

秦

制



研

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金光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秦制研究 / 張金光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12
ISBN 7—5325—3866—4

I. 秦... II. 張... III. 封建制度—研究—中國—秦代
IV. K233. 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092907 號

責任編輯 顧美華
技術編輯 丁劍瑩
裝幀設計 何 暘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專刊

秦制研究

張金光 著

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28.5 插頁 5 字數 910,000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500

ISBN 7—5325—3866—4

K·631 定價: 9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聯繫 T:64063949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專刊》出版說明

山東大學素以人文學科見長。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以聞一多、梁實秋、楊振聲、老舍、沈從文、洪深等為代表的著名作家、學者，在這裏曾譜寫過輝煌的篇章。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以馮沅君、陸侃如、高亨、蕭滌非、殷孟倫、殷煥先為代表的中國古典文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以丁山、鄭鶴聲、黃雲眉、張維華、楊向奎、童書業、王仲榮、趙儷生為代表的中國古代史研究，將山東大學的人文學術地位推向巔峰。但是，隨着時代的深刻變遷，和國內其他重點高校一樣，山東大學的文史研究也面臨着尖銳挑戰。如何重振昔日的輝煌，是山東大學領導和師生的共同課題。“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正是在這一特殊歷史背景下成立的，她肩負着不可推卸的歷史責任，將形成山東大學文史學科一個新的增長點。

文史哲研究院是一個專門從事基礎研究的學術機構，所含專業有中國古典文獻學、中國古代文學、漢語言文字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中國古代史、科技哲學、文藝學、民俗學、中國民間文學等。主要從事科研工作，同時培養碩士、博士研究生。知名學者蔣維崧、王紹曾、吉常宏、董治安等在本院工作，成為各領域的學科帶頭人。

興滅業、繼絕學、鑄新知，是本院基本的科研方針；重點扶持高精尖科研項目，優先資助相關成果的出版，是本院工作的重中

2 秦制研究

之重。《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專刊》正是為實現上述目標而編輯的研究叢書。感謝上海古籍出版社對出版本叢書的支持，歡迎海內外學友對我們進行批評和指導。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

2003年10月

自序

《秦制研究》是我二十餘年研究秦制的結晶，撰成於1987年，今日終於面世了。在這裏，有些事情和問題，還是必須交待一番的。

一、論秦制研究之難

向來史家皆以為作史以作“志”(典章制度史)為難，作志又以作“食貨”(經濟制度史)為最難。不過，亦可以如是說，史書若無志，其價值亦為之大減。六朝時，南齊建國之初，以檀超、江淹任史官。檀超曾上書論修史體例，主張立十志。左僕射王儉又議稱“宜立食貨”(《南齊書·檀超傳》)。像這等偏安江南、政治上日不暇給的小朝廷，于修國史尚如此取例，這都是極具史識的主張。劉知幾《史通》卷12稱，“江淹始受詔著述，以為史之所難，無出於志，故先著十志以見其才”。誠哉是言！史家之才識亦表現在志書的著述上。《二十四史》中就只有十六部史有志書，而八部缺“志”。無志者，竟占三分之一之數。然有“志”而無“食貨志”者則又得三部。合前計之，竟有十一史無“食貨志”，幾占二十四史之半。可見作“志”之難。

然而秦制之研究尤為難，因為資料奇缺，未可深論也。

秦制之根在於戰國，追根究柢，實大不易。從某種意義上

說，戰國資料尚不如春秋豐富、系統和集中。我們從中國歷史的途程中，分明可以看出，春秋與戰國確乎是各具奇觀的雙峰，然而却又仿佛是斷裂的兩岸，於其來龍去脉却不甚了了。顧炎武早有是嘆，他以為自魯哀公二十七年《左傳》絕筆，至周顯王三十五年六國以次稱王，蘇秦為縱長，自此之後事乃可得而紀，而其間“凡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文闕疑，考古者為之茫昧”（《日知錄》卷13“周末風俗”條）。顧氏又認為春秋至戰國一切“皆變于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如此一個大變革的時代，竟有近一個半世紀史乘闕文，無可考見，實乃歷史性之大遺憾。即在可考見者，亦是記載非常紊亂，相互抵牾者甚多。觀《史記》與《戰國策》兩部集戰國史料之大成者便可知矣。對於別國典章圖書的有意毀滅，並非唯獨秦，亦並非始自秦。還當戰國之時，孟軻考論典章，探討戰國制度之源，便已極感典章毀棄致使資料奇缺而不得其詳。他在回答人問周室班爵祿之制時便說：“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皆去其籍。”孟軻之言是否可信，還當研究。不過即使排除有意識的毀棄不計之外，僅由於時移世遷，舊制已成為歷史的陳迹，其記載亦隨之自然淘汰，此已足可使典籍湮滅不存，則更無論其去籍焚書矣。

而於秦的資料尤感奇缺。司馬遷還在秦亡半個世紀後著《史記》時便已為此嘆息不已。云：“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為其有所刺激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紀》，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史記·六國年表》序）由於秦的焚書，燒掉了各國史記，而所存《秦紀》，載事粗疏，不繫日月，時間不明。因之研究秦史，尤其是秦制度史，文獻所提供的坐標，實在少得可憐。然從近來之考古發現觀之，所獲秦律却甚夥，別無可與倫比者。其制度文化如此之發達，而於史文記載却又那樣

粗略，此又尤爲不可解者。儘管近來有大量秦簡律文新資料問世，然却終因文獻不能提供更多的標尺，以致使難以據之深通其畧變，不得其清晰面目，而只能囫圇論之。此亦終不免有“惜哉”之嘆。

本人有感於此，本諸先賢之教誨，遂不憚固陋，亦不自量力，而有志於此領域之耕耘，欲競逐鹿，冀有所得，略事補牢。這已是1981年的事情了。隨之設計了關於秦制大小百餘課題，欲一一習學研討之。寫入本書的十二章便是其中部分題目。

就一般說來，史學研究固然是巧婦難爲無米之炊，然而最終決定其研究著述之價值的，却也並非絕對在於材料之多寡與知見之早晚。材料只不過是各種信息的載體，其信息之表現都有隱顯兩種狀態，有表面的、淺層的，更多的則是內在的。表面易得，內在難曉。因之學術研究的實質乃在於通過對有限的資料的認知研究，以發現其內在的無限的內容。明乎此，我的研究也便定在如下兩個方面下功夫：占有資料務求一網打盡；對現有資料作多維而細致的探尋，以求其內在的“是”。從某種意義上說，這後一種功夫是更爲重要的。例如，關於秦土地制度的研究於1981年已定稿，1983年便以《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爲題公開發表（載同年《中國史研究》第2期），我提出了“秦實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說，那時所根據的材料只有傳世的文獻與睡虎地秦簡，其他材料尚未及見。值得慶幸的是，日後所見四批新出考古材料與拙說不僅不相左，反而爲之提供了新的有力鐵證，這便是山東銀雀山漢墓竹簡《田法》等篇，四川青川秦牘，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雲夢龍崗秦簡。尤其是龍崗秦簡爲之提供了更爲詳細的證據，並且使許多帶有預測推論性的論點得到了證實。我在論文中曾寫道：“可以斷然鑄成一個不可動搖的鐵案：秦自商鞅變法至於秦始皇初年，在如此一個相當長的歷

史時期內，曾實行過多種形式的國家授田制。現在所需要的，則是從各個不同角度對秦國家授田制加以研究。”又言：“秦自商鞅變法至秦統一前後，是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確立與強化發展的時期，同時也是土地私有制的孕育時期，……秦由國家‘制轅田，開阡陌’到‘使黔首自實田’，正是秦百年間土地關係運動的兩塊里程碑。”這裏已把秦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的下限定在秦統一前後，這在那時並無直接證據，祇是根據諸種資料所透露的信息和迹象而作出的帶有預測性的一種判斷。不過這個推論竟在十餘年後問世的雲夢龍崗秦簡中首次獲得了鐵證。龍簡中正是秦王政“廿四年以來吏行田”之記載。又，睡虎地秦簡有“部佐匿諸民田”條。不少學者據此提出“國家租佃”說。我在論文中則反是，認為此“匿田”“實際是藏租”。當時並無其他任何旁證，也只是根據對該條材料的審慎分析推尋而作出的判斷，然而却有幾分自信，其中唯一的把握，就是靠了對材料作多維交叉周密的思考，以捕捉正確信息而排除謬見。拙論之“藏租”一說，亦於龍崗秦簡中首獲鐵證，其中正是有“匿稅”為“匿田”的法律規定。以上所述詳見本書第一章第四節三(四)，此不贅論。總之，資料之聞見有先後，然而對資料的應用研究結論却是無止境的，能否實事而求是之，則尚有待於個人的努力，而並無先後之序。環境條件固然可以構成障礙或優勢，然究竟鹿死誰手，則尚無一定之歸。環境乃非我意志所能改變，然主觀之努力與理性之思考却是屬於自己所能發揮者。說實在的，老天確也不負有心人，用此所獲亦非淺。

二、論“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

司馬遷《報任安書》謂其著述《史記》之目的曰：“僕竊不遜，

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吾引此言，非敢妄自比附，實因其所論乃為著史者之楷模，良堪供後世取法也。司馬遷在這裏提出了他著作《史記》的三大原則、宗旨和目的，這就在中國史學史上開了一個新紀元，使史學由史料編纂學進到了歷史學研究的歷史時期。他為著史規定的三大標的，首次將史學研究提高到天人之學的高度，用現代語言來說，就是將史學提高到哲學思考亦即理性思考的高度。從他的網羅天下放失舊聞、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的高標格，以及取材的社會廣泛性和對社會問題的理性思考，完全可以說他對整個社會、人生給予普遍的人文關注，這便開啓了中國史學著述的優良傳統。吾於“究天人之際”，未敢言。然“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云云，則常存乎心中，這既是我著述秦制的宗旨，亦是學術研究之方法。

就其學術內容涵蓋量而言，本書雖名為《秦制》，然其時限卻不僅限於秦十四年的歷史，其空間界域亦非僅囿於秦之舊部，而是上挂下連，左右旁通，亦即追究前後通時變，旁及六國考異同，上考其源，中究其制，下指其歸。一言以蔽之曰：於秦制中通古今之變，於通變中深考秦制，二者相輔而相成，其實一也。本書題之旨趣，實是欲以秦制為樞機，以整個中國為背景，探討中國先秦制度向漢代制度的歷史過渡形態。

至於所謂“成一家之言”者，非敢妄自以此尊大抬舉，這祇不是用以為著述的唯一原則而已。我以為學術研究之價值貴在創新。故寧可維新以失（因為任何創新都包含着失敗的可能），而決不守舊以成。這裏必須說明的是，此並非故作深論以標新立異。恰恰相反，乃是首先必將古往今來的一切學術成果繼承下來，然後再於此基礎上更上一個臺階。此即“欲窮千里

目，更上一層樓”之謂也。這裏可概括為相聯貫的三句話：踏踏實實讀書，讀書求新，無新見便不為文。

吾嘗讀顧炎武與友人書。其書曰：“嘗謂今人纂輯之書，正如今人之鑄錢。古人采銅於山，今人則買舊錢名之曰廢銅以充鑄而已，所鑄之錢既以羸惡，而又將古人傳世之寶舂剉碎散不存於後，豈不兩失之乎！承問《日知錄》又成幾卷，蓋期之以廢銅。而某自別來一載，早夜誦讀，反覆尋究，僅得十餘條。然庶幾采山之銅也。”顧氏對他那個時代的不務實際，追逐浮躁的學風和文風極為不滿，以鑄錢作比，認為此風之下所成著述無異于以廢銅充鑄，既銷毀了傳世通寶，而所成又僅為劣貨。而他自己則寧肯即山采銅，親自鼓鑄，取其精當，寧闕勿濫。吾每思其言，便如受砧砭，惕然汗顏。我等之態度視顧氏則不可望其項背，自在天壤，唯當以為楷模而深自磨礪耳。王國維先生曾提出“古今之成大事業、大學問者罔不經過三種之境界”說，其精神與顧氏之言亦正相貫通。王氏之說其哲理寓蘊極其豐厚。做學問首先必具有“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的高標格，還必須經過百折不撓，雖“憔悴”而“終不悔”的艱苦努力，“千百度”的追尋，以達到頓悟而參透世事，發前人所未發，道今人所未道，終至于開闢新天地之境界。從司馬遷的“成一家之言”到顧炎武的寧為采山之銅少而精，而不以廢銅充鑄，再到王國維之歷經艱苦卓絕的追尋以漸入佳境的路向，其實皆一也，可總歸為一句話：學術研究唯貴在創新而已矣。吾引此先哲之至理明言，并非敢以之妄自張揚，而誠用為鞭策以時刻自撲耳。就以本書題的研習與寫作而論，我所能做到的也祇是向着目標踏踏實實努力奮進而已，又安敢侈望“成一家之言”。至于其是非得失，唯待知者評說而已矣。吾所汲汲以求者便是一個“新”字，無新見則不為文，故他日得免于“廢銅”之譏則吾願已足矣，而已幸甚至焉。

《秦制研究》分爲十二章，分別對秦的土地制度、爲田制度、阡陌封疆制度、租賦徭役制度、官社經濟體制、家庭制度、刑徒制度、居貨贖債制度、鄉官制度、學吏制度、爵賞制度、戶籍制度進行詳盡研究。

還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我便提出了“秦實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說。後所見四批考古資料^①又爲之提供了新的有力證據。故作《第一章土地制度》。

秦的爲田制度，是一個從未被認知的問題。此制正與其土地國有制密切聯繫在一起。系統、嚴整、統一的田間布置規劃，正是秦普遍土地國有制在爲田制度上的具體表現。綜合研究青川秦牘《更修爲田律》，可見其爲田規劃制度，乃是長條畝並列，阡在頃側，陌橫貫畝中，適分其畝爲二畛。作《第二章爲田制度》。

秦的阡陌封疆制度已成千古之謎，歷來說者蜂起，終無破解。大抵皆誤以地理、方向、長短、轄域爲準釋阡陌。我以爲阡陌之得名實由二因素決定：一言田間道路千百縱橫，既多且長；二則順畝爲阡，橫畝爲陌。第二點爲核心原則，既簡單而又切合實際，放之四方而皆準。作《第三章阡陌封疆制度》。

秦國家租賦徭役剝削之本原與基礎，乃在其普遍土地國有制及其國家份地授田制。初則限量剝削，至秦末則毫無制度，天

① 所謂四批考古材料是指：銀雀山漢簡、青川秦牘、天水放馬灘秦簡、雲夢龍崗秦簡。其中有的出土日期雖較早，我却尚未及見，故在文章中未加利用。再者，現在實際上可以說是五批考古材料爲此說提供新的鐵證。據悉最近湘西里耶故城又發現大量秦簡，其數量之多竟超過昔日之總和。這批材料尚未公布，然據曾目睹此簡之學者透露消息，知其將爲此說提供更多新證據。吾將拭目以待。

下土崩，遂有陳勝揭竿，四方雲應，而竟亡秦矣。作《第四章租賦徭役制度》。

官社經濟體制模式，一向為學術界之所未知。今為揭出，并首倡此說。戰國、秦的社會經濟制度的支配形態，是在土地國有制基礎上通過國家份地授田制，建立起強制性的份地農分耕定產承包責任制。這是一種官社或官公社經濟體制。其首要特點便是政社合一。其政治經濟關係是在國家與社會、政府與民之間發生的統治、剝削關係，所謂階級關係也都表現在官民對立之中。傳統的戰國新興地主階級封建制說或奴隸制社會說皆有違於歷史真實。吾所首倡之“官社經濟體制模式”，在時間與空間上都具有普遍意義，確乎代表着一定歷史階段與社會形態，即由古代農村公社共同體，向比較自由的秦國家授田份地小農，進而向漢代國家個體小農經濟支配形式的普遍過渡形態。為突破中國傳統史學體系和理論模式，故作《第五章官社經濟體制》以詳探之。

秦是個體小家庭的定型化時期。強有力的土地國有制及其國家授田制，使個體小家庭獲得了獨立的經濟基礎，使之真正成為社會經濟、生產、生活的最基本組織細胞，成為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的出發點。在經濟上成為一個具有獨立經濟職能、耕織結合在一起、自給自足的小經濟實體，又是一個充滿天倫之樂的小天地，成為人生美好的精神家園、天然的避風港灣、最理想的歸宿之地。在這個小天地中，人們盡可以獲得最基本的物質和精神生活的滿足。秦構成了中國古代史上父權、家長權、夫權的低谷時期。個體小家庭的充分發展，宗族大家庭的解體，都帶來了人的個性的一定被承認和發展。從戰國士民階層的興起，到陳勝、吳廣“王侯將相寧有種乎”新的社會意識的出現，再到小農個體家庭出身的劉邦成為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庶民天子，此實為

中國古代史上的一大變局，天子王侯將相“有種”的定律被打破了，從此開始了庶民可以爭取皇帝寶座的時代。儘管在統治主看來，小民這個弱勢群體軟弱可欺，然而水能載舟，亦可覆舟的事實，畢竟可以使一些頭腦清醒的統治主不寒而栗。這一切都與戰國、秦開創的小農個體家庭的發展直接關聯着。故作《第六章家庭制度》以詳述論之。

秦的隸臣妾是刑徒，刑徒皆無期。秦的刑徒是部分肉刑與自由刑（徒刑、勞動刑）的結合而以徒為主。且刑中又多黥少斬，甚或很多不施肉刑。在刑罰制度史上，秦刑徒制是由多肉刑到無肉刑的過渡形態。就某種意義而論，應肯定秦的刑徒制乃是一種歷史的進步。作《第七章刑徒制度》。

秦自商鞅變法後，創立了官作“居貨贖債”制度。關於此制，由于文獻闕文，過去一無所知，就連這種制度的名稱，也只是到最近靠了考古的發現，才得知的。此制的基本性質與內容乃是以人身勞役作為對國家的抵負代償手段。對於此制，至今尚未見學術界作出正確的論斷。因作《第八章居貨贖債制度》。

秦確立了系統的鄉官組織。秦的鄉官是秦專制政權的耳目爪牙之吏，是實現對民人統治剝削的基層政權組織。秦重鄉官、嚴鄉治，秦完成的鄉里鄰伍繫民之制，足為爾後二千年帝制下牧民者所效法。然學術界對秦之鄉官、鄉治以及鄉政運作却不甚了了。因作《第九章鄉官制度與鄉治》以詳論之。

秦“以吏為師”，學吏成風。然其學習內容，教材編審并吏員的推擇、辟除、考試、試用等事則鮮為人說。故作《第十章學吏制度》詳加討論。

秦創二十等爵制。然關於此制之研究則頗多舛誤。因作《第十一章爵賞制度》，對其爵之名稱、級別、序列、淵源，爵賞論賜原則、方法步驟，功用，官爵級別標識，卒徒之別，獲爵途徑，官

爵關係等，詳為探究。

戶籍制度，是國家統治的一項根本制度。秦是中國古代戶籍制度的開創與基本規模的奠定時期。然今之論者却只能對南北朝唐代戶籍制度略有所知，而漢代已不甚了了，對於秦的戶籍制度，尤其無知，向為學術界一大空白。故作《第十二章戶籍制度》詳加研究。

凡十二章，六十節，一百五十四題，八十餘萬言。

三、重估秦文化的歷史地位

這裏所謂“文化”，是一個廣義的大文化概念，它囊括了人的一切活動及其活動結果。制度文化自然是其中很重要的一個層次。講秦文化的歷史地位實亦即講秦的歷史地位。這裏也不必為這些概念所困擾。

對於秦文化或者說對於秦史的研究，一向存在着相關聯的兩大誤區：一是對於秦史、秦文化（包括制度文化）本身內涵的認識，自秦亡而後，雖人皆能道之，然多不得其詳，甚至於謬以千里，多畫鬼之作，時至今日仍不免於此；一是對其總體歷史地位與價值的估計，因受了各種因素的干擾而失於空洞、浮淺、片面、偏低，以至於謬誤。本人有感於此，二十餘年來，對於秦的具體制度進行了搜尋與研究，公開發表了一些論文，深感自來的認知實在浮淺，甚至於錯謬，秦史須要重寫，對於秦文化的歷史地位與價值須要重估。於此，我打算在二十餘年來對秦典章制度具體研究的基礎上，從整體上對秦文化的歷史地位與價值給以重估。

在未論及本題之前，首先須要說明的是，這裏所謂秦文化，並非僅限於秦皇朝十四年的歷史中，其文化體系是有一個漫長

的形成與發展過程的。本題是就秦文化的歷史整體而論的。

秦雖短祚，然在中國歷史上却具有極其特殊重要的歷史地位。所謂“特殊”也者，並非僅因為由秦作了戰國的終結，並開啓了漢代文明；更重要的是，秦具有劃時代的歷史意義，即由之開闢了中國古代歷史的新紀元，其後其前的歷代王（皇）朝皆無可與之比擬者，二千年來的帝國制度正反兩方面都可以從秦找到它的歷史縮影，都可以從秦的制度中尋到它的根基和因子。然而自秦以來，對於秦的歷史地位却並未能給予正確和充分的認識。司馬遷是第一個肯定秦的歷史地位的。他在《史記·六國年表》序中說：“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何必上古。秦取天下多暴，然世異變，成功大。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己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以耳食無異。悲夫！”司馬遷對拘泥於傳統聞見，而動輒稱道“上古”以笑秦的時風是很不滿的，認為彼等所為，乃是無異於“以耳食”的可悲之事。他從“法後王”的角度出發，提出後世當以秦為後王而法之。後生於司馬遷一千六百餘年的顧炎武說：“漢興以來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於秦，即以爲亡國之法，亦未之深考乎！”今天仍然可以說，秦有些制度至今仍不失為基本規模。如其郡、縣、鄉、里的四級地方行政制度，雖今之省、縣、鄉、村之行政規模，就其級數而言，則仍不出秦制之外。

關於秦，至少可以總結為九個根本方面在中國古代歷史中具有長期的作用和幾乎永久性的意義，也可以說是秦在中國古代歷史上造就的九個開創性的“第一”，以爲後世長期效法。（1）秦開創了行用二千餘年的皇帝制度；（2）開創了國家大一統的政治傳統。自此後，統一為常態，分裂為變局，分久而終必合；（3）開創了行用二千餘年的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在中央和全國地

方推行官僚政治；(4) 奠定耕、戰、防相結合的邊防戰略，創立了完整的長城邊防體系，並開創了別具特色的長城文化帶；(5) 秦的統一標識着我華夏民族共同體自形成而又發展到了一個新的階段，既標識着漢民族的形成，同時又是以華夏(漢)民族為主體的大中華民族的開端；(6) “車同軌，書同文字”，度量衡的統一，以及“行同倫”，為大一統國家的管理提供了數字化基礎和共同的文化心理基因；(7) 秦統一奠定政治邊疆所表現出來的外向精神，對一個以農業立國的民族來說，是最為可貴的，同時在世界歷史範圍內第一次留下了不可磨滅的永久性影響，國際社會至今仍相沿以“秦”作為對中華的代稱^①；(8) 恢宏博大的氣度，尚法治精神；(9) 秦不僅對中國古代土地國有制做了普遍的高度的發展，而且也由其第一次使土地私有制合法化，開啓了土地私有制發展的歷史長河。由上述看來，研究秦史或者說秦文化便具有了很高的學術價值與現實意義。令人振奮的是，自 1975 年湖北雲夢 11 號秦墓出土大量秦簡以後，數年之間，關於秦史的研究曾經形成了一個高潮，取得了不少成果。然而，也無庸諱言的便是，對於秦史的研究，從總的狀況來看尚不理想，或多不實，或多誤解，或語焉不詳，或為空白。更有甚者，不免有畫鬼之嫌，或失諸毫釐，謬以千里。因之，秦史之研究實成為史學領域之荒原，許多問題已成千古之謎。學術界如此之研究狀況，與秦之歷史地位極不相稱。我以為對秦文化的歷史地位須要重估，秦史要重寫。關於秦的特殊歷史地位，前面已歸結為九點。這裏再選擇一些側面，略詳為申述一下鄙見。

^① 清人薛福成在其《出使日記》中談到，歐洲各國其稱中國之名有曰“采依那”者。“問其何義，則皆秦之音譯，……彼等稱中國為秦，歐洲諸國相沿而不改也”。

(一) 秦文化與中原華夏文化的關係

講秦文化與中原華夏文化的關係問題，首先應肯定，歷來把秦文化尤其是早期秦文化排除在華夏文化圈之外是不對的。實際上秦文化早已屬於華夏文化板塊。

這裏首先牽涉到秦的族源問題。

關於秦的族屬之源問題，歷來有二說。王國維先生認為“秦之先祖，起於戎狄”^①。蒙文通先生亦持此說，並詳加論述^②。又有衛聚賢、黃文弼二先生提出起於東方說^③。二說各有辭，難於定論。後起者各有依歸，我傾嚮起于戎狄說。因為《史記·秦本紀》記載着申侯曾告訴周孝王說：“昔我先酈山之女，為戎胥軒妻，生中湣，以親故歸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中湣便是秦之先人，當殷末，“在西戎，保西垂”者。這記載還是不好否定的。近來，主東方說者又提出一些根據，比如以狩獵、畜牧等經濟生產部門的一致性為證。誠然，從《秦本紀》所載看來，秦之先是與馴養、畜牧有着密切聯繫的。不過，我以為狩獵、畜牧並非東方人的專利，秦人之先所居西垂地區，在東方已不大搞畜牧之時，尚是畜牧之要區。因之，經濟生產部門的共同性，並不能構成族源相同的確證。或又以秦穆公夢句芒為其保護神事來證其起源於東方說。我以為，若以之為據的話，證明的却不是與東方同源，而恰恰相反，正好可作為非起於東方的有力證據。因為在秦穆公夢前，句芒便早已世為東方族神了，秦到春秋時纔有是說，

① 《王國維遺書·秦都邑考》。

② 見《史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秦之社會》和《禹貢》第六卷第七期《秦為戎族考》。

③ 衛聚賢《中國民族的來源》載《古史研究》第三集。黃文弼《秦為東方民族考》，載《史學雜誌》創刊號。

不是嫌太晚了嗎？其實，這恰可作為不同族源的證據。秦穆公夢句芒事可作兩點解釋：一是秦與東方從信仰上拉關係。到戰國秦穆公的後人孝公之時，東方人還瞧不起秦。“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這使秦孝公自以為“諸侯卑秦，醜莫大焉”。其實，其先君穆公早已以奉“中國”聲教、“詩書禮樂法度為政”而自居。可見秦之先便早已納入華夏文化圈的範圍，祇不過是中原諸侯卑之而已。故秦穆公欲東向爭霸中原，在宗教信仰上便不免極力與東方攀親靠近；二是興起自中原的華夏文化圈不斷擴展，民族間融合漸深，諸神遂已失去原部族神的狹隘意義，而成為現實新融合群體的共同信仰。我以為秦穆公夢句芒事可作如是觀。關於秦之族源問題，爭論至今仍未可定論。

秦之族源定與未定，對於我之所謂秦制之淵源都是無關緊要的。甚至可以說，秦族源問題並不是正確認識秦文化與中原華夏文化之關係的關鍵性的、決定性的問題，因為一種文化的薰陶、習染與發展，族源也並非絕對決定性的因素，尤其是在古代民族大融合的時代更是如此。這裏必須肯定說明的是，不管秦之族源始於何方，欲探討秦制之源，首先必須確定如下一個大的歷史文化背景，即秦文化早已屬於華夏文化的範疇。據《史記·秦本紀》載，秦之先人，曾“贊禹功”，“佐舜調馴鳥獸”“而被賜姓嬴氏”。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為湯御，以敗桀於鳴條”。“佐殷國，故嬴姓多顯，遂為諸侯”。周代殷後，又有“幸於周成王者”。後“造父為繆王御，長驅歸周”，“繆王以趙城封造父，造父族由此為趙氏”，“趙衰其後也”。可見趙秦同源。又秦之先人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周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於是“邑之秦，使復續嬴氏之祀，號曰秦嬴”。至秦仲，周宣王以之為大夫。《史記·秦本紀》集解引《毛詩序》

曰：“秦仲始大，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也。”秦仲死於戎。其子莊公并其先大絡之地犬丘而盡有之，為周之西垂大夫。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酈山下。而莊公子秦襄公將兵救周，並以兵送周平王東徙洛邑。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並說：“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諸戎，即有其地。”遂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祠上帝西時”。至此秦在政治上升格為諸侯，始用諸侯之禮。從上述看來，秦之先雖居西垂，然自夏便與中原有着密切聯繫，已屬於華夏文化圈，與西戎相別。須要再次說明的是，秦穆公之東嚮爭霸中原，並不是以外族身份入侵中原華夏之族，而是與“蠻夷猾夏”異，是以同一個文化圈，即華夏文化圈內之諸侯爭為諸邦國之盟主。春秋“攘夷”的口號與行動也並不是指向秦的。中原人所指責的“南夷與北狄交”侵，倒是包括了楚在內的。

時至戰國，華夏文化圈便更形擴大了。《荀子·儒效》篇言：“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性也，積靡使然也。故人知謹注錯慎習俗大積靡則為君子矣。”可見楚、越、夏為此時所公認之三大文化區域。而且風物習俗的漸染、文化的薰陶，使着華夏文化圈日漸擴展與鞏固，主流文化圈尤其如此。值得注意的是，楚、越皆在南，夏在北，而未言秦。這意味着在時人的意識中，華夏文化已成為北方的統一文化，而且是當時天下的主流文化。而秦早在華夏文化圈內，秦人亦自稱夏人（說詳後）。此為戰國之華夏意識。從區域而論，三區還是平等的，只是文化風貌有所不同。這種區分的文化背景是應當考論的。秦自稱夏，且早就把自己劃入華夏文化的範圍（說詳後），這是西方的秦早就淵源有自地極力嚮中原華夏文化靠攏並自以為代表的傳統意識，也是一種先進的意識。而楚、越却始終自認為異於中原文化。故在此文化背景下，一直到楚亡後，尚孕育出“楚雖三戶，亡

秦必楚”的意識來。楚與秦的對立，實際上反映了與中原在文化、意識上的對立。而秦亦大力以夏(秦)變楚、變越。發布於秦王政二十年的南郡守騰文告極力以秦之統一公法整飭楚地“私好鄉俗”的工作，以及秦始皇三十七年的會稽刻石極言以中原文化整齊越俗的政策與措施，都說明了這一點。

自古以來，秦與中原文化的關係，比之楚要接近得多。據《史記·楚世家》載楚之先有事周文王者。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居丹陽。當周夷王之時，楚熊渠自稱：“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三子為三王，竟與周王同號。春秋之初，熊通仍自稱“蠻夷”，而自立為武王。自此後王號不改。至楚莊王問鼎周室，遭到拒絕後，則說：“子無阻九鼎？楚國折鉤之喙，足以為九鼎。”可見楚竟不知鼎為何物，於中原禮數仍甚為隔膜。可以說楚文化與中原華夏禮樂典章文化距離是很大的。由此可以看出，秦雖處西垂，而實在華夏文化圈內，與中原的距離比楚小得多。可見對於中原文化的態度，秦楚正處於相反的兩極。這甚至決定了秦楚之間的文化差異亦長期難以消除。至秦統一中國後其矛盾、距離反進一步突出，乃至於秦末農民揭竿亦首發於楚地、楚人，這都不是偶然的。

明乎此，便可以構成這樣一個系統說法：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周、殷都是繼承華夏文化傳統的。而秦也可以說用周禮而為華夏文化。只是因為秦於春秋戰國之前長期為中國文化之西方屏障，介於西戎與中原之間，處於華夏文化圈的內外交匯點上，自不免有一些地域色彩。故可以說，秦文化乃是具有一定地方色彩的華夏文化，也可以說是自成體系而又不離華夏之本的華夏文化系統。其實，若言地方色彩，戰國之前雖中原各國亦皆自有特色。“六國異制”，是個必須承認的事實，何必秦呢。

綜上所述觀之，可以這樣說，秦文化亦如東方諸侯國，雖自有特色，然又與華夏文化一體發展着，如果說其時諸侯因各分疆域而自有特色的話，那末秦文化則是既具特色而又富有開放性的華夏文化板塊，過去將秦文化排斥在華夏文化圈之外，是不對的。對比六國而言，秦則是既具獨立性而又勇於努力吸收着各地優秀文化素養的。有了這個原則性的認識，便可以進一步討論秦制的淵源問題了。

學術界對秦文化的發展水平有一種估計偏低的傾向。就以商鞅變法為例而論，或認為秦本是一個“落後”的國家，但却比華夏諸侯“優越”，三晉變法最早，商鞅由魏入秦，所以秦的變法實際上是學習魏國李悝變法的^①。這是一種比較有代表性的意見。可將其歸結為兩點：一、商鞅變法前的秦是落後的；二、秦國變法是移植他國之法。這兩點實際還是一點，即對秦文化既屬華夏文化大板塊而又自成體系獨立發展着的認識不足，用“落後”解釋“優越”、說明“成功”收效大，這帶有詭辨性，總覺不大順當。當用其文化固有的積極性、先進性、開放性來解釋纔是。再說，其實還在商鞅變法之前已有很長的歷史，秦比東方並不落後。就拿生產來說吧，他有很多的糧食。晉國遭旱年，秦穆公支援晉國糧食，“以船漕車轉，自雍相望至絳”^②。到秦孝公初即位時，東方諸侯仍懷有偏見，祇是因為它“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招戰士，明功賞”。他的變法，也祇是有感於昔日的輝煌，因“國家內憂”而受削弱，因之下令國中“欲修穆公之政令”，因而求“賓客群臣有能出奇計強秦

^① 斯維至：《論秦的社會與秦文化》，載《中外歷史》1987年第3期。

^② 《史記·秦本紀》。

者，吾且尊功，與之分土”^①。於是便有衛鞅入秦佐孝公變法。可見在商鞅入秦變法之前，孝公便已決定富國強兵的大政方針。變法及其成功大，這只能用秦文化固有的開放性，以及積極向上的開拓進取精神來解釋。

雖說是秦文化早在中原華夏文化圈內，然而在文化基本風貌、背景基本相同或一致的情況下，其具體制度却並非直接移植、照搬中原之成規，而是自成體系地發展着，且頗具開放性與生命力。這二者並不矛盾，却恰恰是一致的。

直接涉及秦制淵源的一個比較突出的問題，就是秦孝公變法所定秦律制度與李悝《法經》的關係問題。楊寬先生說：“秦孝公起用衛鞅變法，頒布《法經》作秦律。”^② 蔡樞衡先生說：“《秦律》六篇同《法經》。”^③ 日人古登賀更說：“雲夢睡虎地秦簡中所見法律體系，是由李悝制定，商鞅繼承下來的。”^④ 這些都是比較有代表性的說法，其說可歸結為一句話，即秦律乃是《法經》六篇的翻版，亦即秦制大抵是移植的魏國的制度，或者主要是移植的外來制度。這個說法是很值得商榷的，也可以說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理由至少有如下述：

第一，戰國時期，各大諸侯國所面臨的形勢與背景大抵是相同的，即兼並勢成，不是兼並別國，就是被兼並，故為自身計，皆務富國強兵之道，實行一定程度的改革和新政。彼此之間的學習、吸取，尤其是從某種積極進取的原則精神方面的學習，取其

① 《史記·秦本紀》。

② 見其《戰國史》第 603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7 月第 2 版。

③ 見其《中國刑法史》。

④ 見其《盡地力說考》，收入中華書局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卷。

經驗，也是必然的。甚至照抄個別條文，移植個別制度也是有的。但若從總體而論，却絕非如此。誠然，雲夢睡虎地出土秦簡《爲吏之道》附抄了兩條魏律，一條爲魏戶律，一條爲魏奔命律。不過仔細思忖，這種情況却正可反證秦律非抄自魏律，亦非抄自《法經》。因爲，由此可見秦簡律文的編抄體例乃是凡抄用他國者皆明標出處，而不標出處者，皆當爲本國之律也。

第二，若將秦律與所傳言之《法經》對比觀之，無論就其形式或內容的整體體系而言，二者都是格格不入的。秦律無法與傳說的《法經》六篇對號。今所見出土秦律其內容極爲豐富，它不僅包括了刑，而且包括了各種典章制度，諸如土地制度、租賦徭役、民間債務、財務會計、經濟往來、家庭婚姻、職官爵賞、作務耕桑、交通運輸、吏員培養等等，不一而足，絕不可削其足而適《法經》六篇之履。出土秦律顯然自成體系，是由秦自孝公以來的創造積累而成的。睹乎此，便可知“移植《法經》”之說是不符合實際的。

第三，秦制與魏制在總體上是有很大差異的。現僅就其軍兵之制的總精神原則而論，便可足資以爲證。生當其時的荀卿曾深刻研究過此等問題，寫出了《議兵》篇，專門加以討論。其言：“齊人隆技擊，其技也，得一首者則賜贖錙金，無本賞矣，是事小敵毳則偷可用也，事大敵堅則渙焉離耳，若飛鳥然，傾側反覆無日，是亡國之兵也。兵莫弱是矣，是其去貨市傭而戰之幾矣；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個，置戈其上，冠鞬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是數年而衰，而未可奪也，改造則不易周也。是故地雖大其稅必寡，是危國之兵也；秦人其生民也阨阨，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執，隱之以阨，忸之以慶賞，齮之以刑罰，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門無由也，阨而用之，得而後功之，功

賞相長也，五甲首而隸五家，是最為衆彊長久多地，以正，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銳士。”^① 引這一長段話，為的是從中看出其軍兵制度體系之迥然不同。軍制不是獨立的，並且涉及到其他制度之差異，比如土地制度問題，秦魏雖同為土地國有制，然其具體運作則有很大不同^②。

第四，從文獻記載來看，還找不到秦孝公用衛鞅變法過程及變法內容與所謂《法經》六篇相合拍的跡象。衛鞅入秦見孝公，初以“帝道”說之，孝公聽之時時瞌睡，後以“王道”言，孝公不用，第三次以“霸道”言，孝公欲用。衛鞅說孝公“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勸戰死之賞罰，孝公善之”。然甘龍、杜摯等屢屢反對的是變法，主張“緣法而治”。衛鞅已提出“修刑”，然在反對派却未提出這方面的反對意見。如像所謂在秦頒行他國《法經》這樣的大事，如果是事實的話，則更能為政敵提供有力口實，然在反對派的言論中却絲毫未透露出這方面的任何跡象。

綜上所述可見秦制、秦律是自成體系的，這是移植《法經》之說的有力反證。然這絕不是說秦閉關自守，恰恰相反，我認為秦却是最勇于、善于學習並且大量學習域外經驗的，因之才有了他的大創造，孝公變法來得最遲，反而走在了最前列，日漸積累，遂成就了富有生氣的秦文化、尤其是秦制度文化的龐大的體系。

因之，我以為秦移植《法經》之說不可成立。甚至更進一步認為并《法經》六篇之說本身亦都是可疑的，是偽造的。

① 《荀子·議兵》篇。王先謙集解本，上海涵芬樓據長沙王氏刊本影印。

② 張金光：《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中國史研究》1983年第2期。

最早著錄《法經》的是《晉書·刑法志》。曰：“是時（曹魏明帝時）承用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于盜賊，故其律始于《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唐六典》注曰《囚法》，疑爲“囚”之誤）《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按明人董說作《七國考》，其中有《魏刑法·法經》條，載桓譚《新書》（按《新書》當爲《新論》之誤）有《法經》之文。學術界一般認爲此是董說據《晉書》僞造之說。楊寬先生在其初版《戰國史》中全引董說之文，後來楊先生于其《戰國史》第二版《後記》中放棄是說。董說僞造《新論》之文已成定論，爲大多數學者所認同。然《晉書》李悝“著《法經》”之說尚被公認。我則以爲並此《晉書》李悝“著《法經》”之說亦僞。始作俑者，《晉書·刑法志》也。

《晉書》成書于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648年）。魏文侯于公元前445年至公元前396年在位。可以說從公元前五世紀至公元七世紀的千餘年間不見有關於《法經》的任何著錄的文字記載。許多應提到它的機會均未見有隻字言及。班固作《漢書·刑法志》，言“韓任申子，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講魏用吳起，未提李悝撰《法經》事。於《食貨志》載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利之教，舉李此事而亦不言其著《法經》事。其《藝文志》於法家中載李子三十二篇，題下注曰“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強秦”。亦不言其有《法經》著作。又照《晉書·刑法志》所謂“悝撰諸國法，著《法經》”來看，李悝的製作《法經》其工程量也是相當大的。以一人之力，將諸國法加以綜合編次，而成一類型分明的系統法典，這在成文法的發展史上都不是他那個時代所可能出現的事情。當春秋戰國之際，成文法律制度發展還處在幼年

初創的時代，尚未進入類型分明的系統化製作時期，觀俗立法，隨時製作，以敕代法，比比皆是。即在李悝的故國，直至魏安釐王時期還是大量以王令入法。為秦始皇時期的法吏喜所轉抄的《魏奔命律》和《魏戶律》兩條律文，也祇是魏安釐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辛亥日同一天所發布的兩道王令而分編入兩律的。雲夢睡虎地出土秦簡《編年紀》，作者喜於秦始皇三十年絕筆。而喜所編抄的用以訓練吏員的秦律教材選本中所見律名除秦律十八種外，尚有《秦律雜抄》中律名十一種，這些還都抄有條文，另於秦律十八種之一《工律》條中尚出《齋律》一名，總計為三十種，而且是律、制相雜，許多條文還是具體的典章制度或各部門行政事務管理制度。這種雜糅倒兼含了後日的繁法，實尚未類型化、系統化。我們於《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始皇三十七年會稽刻石文中纔第一次見到記載：“秦聖臨國，始定刑名，顯陳舊章。”然始皇所“始定”之“刑名”，現在尚未知悉。至今我們所獲知的始皇末年以前的秦律仍是未可歸類為大系統的雜亂律章。這正是那個時期法律制度的歷史時代特點。因之，我以為《晉書·刑法志》李悝著《法經》六篇之說是偽造的。再者由“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云云，可見此等所謂《法經》實乃各國法之大雜拌拼盤。這根本不是針對某國具體國情製作的具體施行法律制度。這等法律絕非魏國實行之律，也可以說是在任何一個國家都不可能貫徹施行的。戰國時人言三晉皆名律，不以法名。魏曰律已見秦簡。《韓非子·飾邪》曰：“當趙之方明國律。”韓國刑法名刑符。秦曰律。銀雀山漢簡載戰國時有《田法》、《市法》等十三篇。大致可以說，以“法”名者為東方體系，以“律”名者為西方體系。此皆透露出其偽造《法經》六篇說之形迹。

綜上所述看來，《晉書·刑法志》李悝著《法經》六篇之說，其漏洞、破綻太多，反證甚夥。因之，我以為李悝著《法經》六篇之

說是《晉書·刑法志》作者偽造的。李悝《法經》六篇既偽，那末商鞅在秦頒行《法經》，秦律繼承《法經》等等與李悝《法經》扯在一起的諸種說法，也便當然成爲錯誤的了。

(二)“行同倫”——秦文化的歷史重負

《禮記·中庸》曰：“書同文，行同倫。”這是指由秦的一統所造成的結局而言的，這是很好的總結。“行同倫”，就是指具有共同的心理狀態和行爲準則。秦通過軍事行動，完成了政治上空前的大一統。之所以能如此，自因秦比其他六國具有無與倫比的經濟、政治、軍事優勢條件。然而中國之所以可以達到如此統一的程度，除了物質條件之外，則還應有一個更爲深刻的非物質性的條件，那就是共同的文化心理狀態的存在。還在秦統一之前，華夏文化圈則早已遠超邁其發祥地——中原地帶，而向四方擴展輻射，在更廣泛的空間範圍內和更廣大的人群中，形成了基本認同的文化心理狀態，因而爲秦統一中國奠定了一共同的文化背景。而秦的統一却又必須在更高層次水平、更深刻程度上、更廣泛範圍中進一步發展這個早已基本存在的共同文化心理狀態，無此便不能取得全國民心對秦統一政權的認同。其實，“行同倫”並非僅僅是一個共同文化心理的宣傳與培養問題，又自必有其物質基礎在，又是與經濟和政治條件密切關聯在一起的。所以，秦在全國建立了統一政權，然要取得全國民心的認同，從某種意義上說，其難度遠超出其軍事行動和政治統一之外。這就是秦的文化重負。秦作爲開創中國一統江山的第一個皇朝，其所背負的歷史責任也太重大了。從某種意義上說，這種軍事、政治上的統一，還只是有形的表象，而更深刻的、根本的、成爲維繫人心的東西還是基于一定物質基礎上的文化建設。首先應當肯定在這方面秦所做出的貢獻也是前無古人而又後無來者的。後世只是在其開創的基礎上做了發展而已，發展者儘管輝煌，然

却是不能與開創者相提并論的，應尊重首創精神。

當戰國之時，華夏文化圈雖已相當廣泛擴展，圈內人心認同感也已加深，然而由于列國分疆所造成的彼此之間地域文化差異和距離還是較大的。單就上層學術文化風貌而言，不僅有南北之分，而且有東西之別。而民風習俗之差，則更大了。秦統一，在進一步整齊風俗，以營造華夏共同文化心理狀態方面做了許多有益的基礎性工作。其中文字形體的統一隸定是最具有決定性的特殊重大意義的。原來各地各操方言，彼此語言難通，再加六國文字異形，遂使彼此之間的文化交流、心理溝通極感困難。爾今則由于“書同文”字，便緩解了語言障礙。雖語言不通，然却靠了統一文字則彼此依然可以交流思想、溝通心理。凡我中華東西南北之人，雖各殊方言，然却可心心相印，實賴文字統一之功。

秦統一，“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加速了華夏文化圈內各地區間文化的交流，進一步消除隔閡，共同發展，同時亦使華夏文化迅速向四方輻射擴散。秦在統一過程中及其統一之後，曾努力爲縮小其與東方在文化、心理上的差異，做了很多事情。比如它曾並非絕對排斥魯儒，也曾很尊重他們的意見。二十八年始皇東巡，上鄒嶧山，他的“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便是“與魯諸儒生議”的^①。國家祭祀大典，刻石頌德，皆徵求魯諸儒生的意見。像泰山刻辭恐怕就是有魯諸儒生參與起草的份。刻銘言“專隆教誨”，“男女禮順”，“昭隔（一作“融”）內外”，“化及無窮”。這裏講“男女禮順”，便是男女之別、禮數逐漸嚴肅的傳統秦政的繼續推行，也是對魯禮教文化的吸取與認同。其琅邪刻辭講“以明人事，合同父子”，“六親相保”。會稽刻辭中

^① 《史記·秦始皇本紀》。

謂：“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潔誠。夫爲寄殺，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大治濯俗，天下承風，蒙被休經。”^①這裏全爲新興個體小農家庭健康、穩定的發展計而在各地濯俗整風，其意義頗爲重大。反覆宣言“教誨”，講“化”，便是明示自有其文質彬彬的一面。強調文化聲教，這與昔日的專任刑威還是相左的^②。對此，學術界的研究一向尚未重視和認知。明清之際的顧炎武倒曾給予很高的評價：“然則秦之任刑雖過，而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也。”^③

秦始皇於巡行中，沿途祭祀各地名山大川，又祭東方齊地八神。此有益於消除各地區間文化心理障礙，以及信仰習俗之差。琅邪刻石謂“匡飭異俗”，“除疑定法”。之罘刻石曰：“普施明法，經緯天地，永爲儀則。”東觀刻石曰：“職臣遵分，各知所行，事無嫌疑。黔首改化，遠邇同度。”^④這些都表明秦對華夏共同文化心理狀態的進一步塑造，與文化界域的拓展。

對於秦的態度，民間與上流社會應分別而論。漢嚴安在上武帝書中曾指出，對於秦的統一，“元元黎民，得免于戰國，逢明天子，人人自以爲更生”^⑤。可見，當秦統一之初，民間社會的普遍心態是能够接受秦政制法的，而且對秦政權曾表示了極大的歡迎態度，並報有深切的期望。庶民對於秦的統一並無多大在心理上的障礙。而東方亡國貴胄、統治主，對於秦則多持敵視和

①④ 《史記·秦始皇本紀》。

② 以上詳見張金光《商鞅變法後秦的家庭制度》，《歷史研究》1988年第6期。

③ 《日知錄》卷13“秦會稽山刻石”條。

⑤ 《漢書·嚴安傳》。

却是不能與開創者相提并論的，應尊重首創精神。

當戰國之時，華夏文化圈雖已相當廣泛擴展，圈內人心認同感也已加深，然而由于列國分疆所造成的彼此之間地域文化差異和距離還是較大的。單就上層學術文化風貌而言，不僅有南北之分，而且有東西之別。而民風習俗之差，則更大了。秦統一，在進一步整齊風俗，以營造華夏共同文化心理狀態方面做了許多有益的基礎性工作。其中文字形體的統一隸定是最具有決定性的特殊重大意義的。原來各地各操方言，彼此語言難通，再加六國文字異形，遂使彼此之間的文化交流、心理溝通極感困難。爾今則由于“書同文”字，便緩解了語言障礙。雖語言不通，然却靠了統一文字則彼此依然可以交流思想、溝通心理。凡我中華東西南北之人，雖各殊方言，然却可心心相印，實賴文字統一之功。

秦統一，“海內為郡縣，法令由一統”，加速了華夏文化圈內各地區間文化的交流，進一步消除隔閡，共同發展，同時亦使華夏文化迅速向四方輻射擴散。秦在統一過程中及其統一之後，曾努力為縮小其與東方在文化、心理上的差異，做了很多事情。比如它曾並非絕對排斥魯儒，也曾很尊重他們的意見。二十八年始皇東巡，上鄒嶧山，他的“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便是“與魯諸儒生議”的^①。國家祭祀大典，刻石頌德，皆徵求魯諸儒生的意見。像泰山刻辭恐怕就是有魯諸儒生參與起草的份。刻銘言“專隆教誨”，“男女禮順”，“昭隔（一作“融”）內外”，“化及無窮”。這裏講“男女禮順”，便是男女之別、禮數逐漸嚴肅的傳統秦政的繼續推行，也是對魯禮教文化的吸取與認同。其琅邪刻辭講“以明人事，合同父子”，“六親相保”。會稽刻辭中

^① 《史記·秦始皇本紀》。

謂：“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潔誠。夫爲寄猷，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大治濯俗，天下承風，蒙被休經。”^①這裏全爲新興個體小農家庭健康、穩定的發展計而在各地濯俗整風，其意義頗爲重大。反覆宣言“教誨”，講“化”，便是明示自有其文質彬彬的一面。強調文化聲教，這與昔日的專任刑威還是相左的^②。對此，學術界的研究一向尚未重視和認知。明清之際的顧炎武倒曾給予很高的評價：“然則秦之任刑雖過，而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也。”^③

秦始皇於巡行中，沿途祭祀各地名山大川，又祭東方齊地八神。此有益於消除各地區間文化心理障礙，以及信仰習俗之差。琅邪刻石謂“匡飭異俗”，“除疑定法”。之罘刻石曰：“普施明法，經緯天地，永爲儀則。”東觀刻石曰：“職臣遵分，各知所行，事無嫌疑。黔首改化，遠邇同度。”^④這些都表明秦對華夏共同文化心理狀態的進一步塑造，與文化界域的拓展。

對於秦的態度，民間與上流社會應分別而論。漢嚴安在上武帝書中曾指出，對於秦的統一，“元元黎民，得免于戰國，逢明天子，人人自以爲更生”^⑤。可見，當秦統一之初，民間社會的普遍心態是能够接受秦政制法的，而且對秦政權曾表示了極大的歡迎態度，並報有深切的期望。庶民對於秦的統一並無多大在心理上的障礙。而東方亡國貴胄、統治主，對於秦則多持敵視和

①④ 《史記·秦始皇本紀》。

② 以上詳見張金光《商鞅變法後秦的家庭制度》，《歷史研究》1988年第6期。

③ 《日知錄》卷13“秦會稽山刻石”條。

⑤ 《漢書·嚴安傳》。

敵對態度，這是由於政治上的原因所造成的，因為他們本皆為政治、經濟上的既得利益者，如今失勢，自然心懷敵意。對於秦而言，這是最大的隱患。對秦的敵視，楚地尤甚，甚至可以說，並其民間對秦的逆反心理亦不與其他地區同。在楚，其社會上下對秦距離都是比較大而且根深蒂固的。

從文獻記載來看，秦統一六國的行動在楚地所遇到的軍事抵抗也是比較激烈的，而且反覆較大，新地常得而復失，時有“反城”出現^①。始皇二十七年南郡蒼梧縣“利鄉反”，“反盜多”。秦政府派兵鎮壓，後又增兵，兩次都失敗了，還造成了派遣軍士卒的攜帶武器亡“匿山中”的形勢。政府追捕逃兵，亦甚感困難。第三次又增兵，纔將“蒼梧縣反者”鎮壓下去^②。這個事件很值得注意，代表了南方，尤其楚地民間對秦政權的態度。像這種鄉里民間的反抗，於秦統一之初，在其他地區還未曾出現過。

南方楚地號為難治。項羽的高參范增曾言：“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③可見楚人對秦之敵視態度、抵抗心理還是非常深刻的。他們自有本地區的偶像崇拜，像對懷王、項燕等人物的哀矜眷戀等，此尚足以鞏固和團結這種反秦精神。項羽見始皇，曰：“彼可取而代之。”反映了楚地對秦王政做皇帝甚不以為然的蔑視心態。又，“每吳中有大徭役和喪，項梁常為主辦，陰

① 1 雲夢睡虎地四號秦墓出土有二木牘，是安陸兩名戍卒寫的兩封家書。木牘 M4:11 有句曰：“黑夫等直佐淮陽，攻反城久，傷未可智(知)也。”M4:6 有句曰“以久居反城中故”。二木牘釋文見《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座秦墓發掘報告》，載《文物》1976 年第 9 期。

②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文物》1995 年第 3 期。

③ 《史記·項羽本紀》。

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①。此等行動，本為秦所禁止，彼等“陰”為此事，則必有所待。上述都表明了對秦的深刻敵視態度。楚人多故國之思，在人才大流動的戰國時代，像屈原這等寧肯自沉汨羅也不離開楚地的現象，於其他諸侯地區是不曾見的，以及如視異域為可怖去處的楚辭《招魂》流行於楚地，從某種角度都反映了楚人濃重的故鄉之思的情結。此等心理極易導出對外來勢力的同仇敵愾的民氣。甚至可以說，如後日的陳涉之所以首起於楚地，除了因為“天下苦秦久矣”的原因外，楚地向來具備反秦的熱土和背景也是顯然的條件。

秦楚矛盾之大，除了有政治背景外，更有着深刻的文化背景在。楚文化的地方特色是比較濃厚的，秦楚之間在文化上有較大的差異，無論就上層典章名物，還是就基層庶民社會民風習俗而言，其間距離都很明顯。故秦制於楚地之推行其步履亦惟艱。南郡守騰於秦王政二十年向其轄區吏民發布的文告便充分說明了這一點。文告言：“古者，民各有鄉俗，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是以聖王作為法度，以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法律未足，民多詐巧，故後有間令下者。凡法律者，以教道（導）民，去其淫避（僻），除其惡俗，而使之之於為善也。今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鄉俗淫失（佚）之民不止，是即廢主之明法也，而長邪避（僻）淫失（佚）之民，甚害於邦，不便於民。故騰為是而脩法律令、田令及為間私方而下之，令吏民布。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拒）于罪。今法律令已布，聞吏民犯法為間私者，私好鄉俗之心不變，自從令、丞以下智（知）而弗舉論，是即明避主之明法也，而養匿邪避（僻）之民。如此，則為人臣亦不忠矣。”由此文告觀之，可見楚地之南郡其“鄉俗”嚴

^① 《史記·項羽本紀》。

重，“民心”與秦制政法相左，“邪僻淫佚之民”勢力大，以至於使秦法雖三令而五申，而終難貫徹下去，“吏民犯法爲間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尤其應指出的是，這種根深蒂固、頑固不化的“私好、鄉俗之心”，已不僅是一種與公法相左的深刻的文化心理狀態，而且已構成了一種更爲深刻的普遍的價值取向，爲楚地所普遍遵行。更應指出，其犯公法“爲間私者”不僅有民，且有吏，甚至作爲地方長吏如令、丞者亦“知而弗舉”，貫徹不力。這都反映了南郡當地其“所利及好惡”取舍與秦公法相左之“鄉俗”的濃重狀況。因之，纔有於王政二十年守騰頒下文告，要在其轄區內，進行一次“舉劾不從令者，致以律，論及令、丞”的大舉動，以進一步推行貫徹秦政法。應當指出，秦是具有法治傳統的，法治觀念較強，而南郡之地各殊“鄉俗”，公法觀念差，尤其是對“法令由一統”的傳統難以適應。南郡的情況代表了楚地的普遍形勢。秦之公法制度於其推行過程中，遇到了各地“鄉俗”的抵抗，而楚地尤甚。

還須指出，當戰國之時，公法與“私好、鄉俗”的矛盾鬥爭，還是一條很重要的歷史綫索，過去學術界尚未予以重視，因之，專門的研究尚付闕如，今爲之揭出。秦以“公法”改變“鄉俗”的活動是有歷史傳統的，所取得的成效亦甚大。

從文獻所見事實來看，所謂“鄉俗”，其內涵並非指豐富多采的地方文化而言。“鄉俗”的主要方面是指地方上的惡風陋俗，具有強烈的狹隘性、宗派性、排他性，在社會上往往構成爲少數人所主宰的一個個小圈子，違抗公法，陵橫一方，專斷人命。諸如帶劍游俠、掘冢推埋、殺人越貨、游手好閑、作奸犯科、群聚私鬥、借交報仇、豪惡橫行、武斷鄉曲等等，不一而足，盡在“鄉俗”之中。許多“鄉俗”實已構成了普遍的社會公害，正如南郡守騰文告所言“鄉俗”之所爲，是既害國而又害民的。秦自商鞅變法

後，許多律條都是旨在直接打擊“鄉俗淫佚”之民的。《商君書·算地》篇言“觀俗立法”；前引南郡守騰文告“聖王作為法度，以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以及秦始皇東巡刻石所屢言的諸如“作制明法”，“皆有法式”，“端平法度，萬物之紀”，“匡飭異俗，陵水經地”，“驩欣奉教，盡知法式”，“建定法度，顯著綱紀”，“普施明法，經緯天下”，“黔首改化，遠邇同度”，“宣省習俗，黔首齋莊”，“大治濯俗，天下承風”等等，都是指以公法來統一“私好鄉俗”而言的，這是秦的傳統。大凡公法，一般說來皆具有一定的公正性和廣泛的社會適應性，祇要公平貫徹，一視同仁，是可以收到良好的社會效果的。秦的歷史正是如此。《史記·商君列傳》載：秦法“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或以為這是浮誇溢美之辭，我以為並不可作如是觀。後來荀卿到秦考察，作出了與此大致相一致的結論。《荀子·疆國》篇載：“孫卿子曰：‘……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汗，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桀，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于其門，入于公門，出于公門，歸于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治之至也。’”不僅民風樸實，且朝廷、吏治整肅，用一句時髦的話來說，即不開“後門”，不以權謀私。這在當時及其後世都是很少見的情況。我相信孫卿的結論是正確的，反應了秦公法的貫徹、“私好鄉俗”不行的現實。

自戰國開始的以公法整肅“私好鄉俗”的鬥爭，經秦至漢尚未結束，這祇要看看漢人的記載便可想而知了。秦漢的遷徙六國強宗豪右，漢武帝的打擊強宗大族都可以看做是這個鬥爭的

繼續。他的刺史以六條問事，第一條要問的就是“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①。《後漢書·酷吏傳》序尚言：“漢承戰國餘烈，多豪猾之民。其并兼者，則陵橫邦邑；桀健者，則雄張閭里。”在這漫長的歷史長河中，申張公法，整飭社會惡風陋俗的鬥爭，以秦為開路先鋒，且貫徹始終，亦以秦打擊為最力，成效也最大。

（三）秦的法治精神與傳統

後人及今之學者每愛以“嚴刑峻法”來說秦及其自商鞅變法以來的傳統。秦行“嚴刑峻法”這固然是無可爭辯的事實，甚至有時將刑用到極濫的地步，秦末便是。若僅以此結論，却遠遠不能概括秦自商鞅變法以來的歷史全貌，不能全面評價商鞅變法及商鞅與其後學所共同構成的商鞅之學體系的全部內容，亦不能于歷史聯繫中作出正確判斷。秦的“嚴刑峻法”已成共識，此處略而不贅言。秦的用法還有它的另一面，亦即進步的、足以為後世法而又為前世所無、後世所不道不為的另一面。總可概括為一時名曰秦的法治精神與法治傳統。

秦于“嚴刑峻法”之中貫徹着一種“平等”的精神。秦用刑不避權貴。《史記·商君列傳》載孝公變法後，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祇是因為太子是君嗣，不可施刑，故“刑其傅公子虔，黔其師公孫賈”。因而造成了“明日，秦人皆趨令”的局面。商鞅行法的手腕確乎是鐵的，然而他却首先是拿貴族開刀，而不是拿老百姓出氣。無疑這是一種公平原則，在人們的心理上能造成一種公平之感。這不可以稱之為古老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嗎？商鞅行法始終貫徹着不避權貴且首先向權貴用刑的原則。自用刑公子虔、公孫賈八年之後，

^① 《漢書·百官公卿表》“監御史”條注引《漢官典職儀》。

有名趙良者指責商鞅“日繩秦之貴公子”。趙之所責實為商鞅行法之優秀的一面，代表了秦法的一定公平性。然而他却招來了“宗室貴族多怨望者”之後果，儘管如此而商鞅却并不改行其道。不過，孝公一死，商君便被公子虔之徒誣告為“欲反”，因卒遭車裂之禍，家破族滅。此足可見商鞅行法手段之辣，竟辣到使貴族達官們難以忍受的程度。

商鞅雖死，其法未敗。商君後學更進一步發展了商君的上述精神。《商君書·賞刑》篇提出“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的原則。《修權》篇曰：“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此言一切當以法為斷，群臣皆不越法而行事。《君臣》篇曰：“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為也。”《去彊》篇曰：“以法治者強；以政治者削。”這個“法”就是“貴少變”的國家常法。“政”即政令。“以政治”即不顧常法原則而純任政令，亦即屢屢任意變更政令之治。秦之末，便可以說是政府不顧常法原則而純任政令，即為所欲為。比如按秦之常規租賦徭役制度而論，亦未可謂之暴政。然待發閭左之戍，收泰半之賦，頭會箕歛之時，則是胡作非為而毫無制度可言了。唐柳宗元於其《封建論》中已很敏銳地指出：“失在於政，不在於制。秦事然也。”^① 我們再看漢武帝時的情況。其時杜周為廷尉，或問曰：“君為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② 這比之秦則相差甚遠，用法的隨意性太強了，這是典型的“以政治”。

① 見《柳河東集》。

② 《漢書·杜周傳》。

前述原則，在秦的政治實踐中基本得到了貫徹。秦法不僅治民，而且治吏，官民同治，這傾向還是很明顯的。見諸睡虎地秦簡的有“守贓”、“不直”等罪名以及南郡守騰文告所言“論及令、丞以下”等等，都是針對官吏而發的。秦始皇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①。以之構成築城大軍，可見被繩治之枉法貪吏甚夥。睡虎地出土秦律有規定，上級官吏要對其下屬官吏的非法行為負責，上下級之間有相互擔保連坐的責任。秦治吏的制度還是很嚴格的，這都可使吏治得些清明。前引孫卿在昭王時入秦考察，所見秦朝廷、官府之“百吏肅然，無私事，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的良好吏治政風，是由來已久的。

秦不僅行法、用法，且注意將法律公開，向民間廣為宣傳。如此作為，其目的有二：一為令民明法以知有所避就而不至陷網，二為令民可以法律保護自己。如其所言，民既知法，則可“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雲夢龍崗出土秦律有明確規定，在收租過程中，要將收租之律逐級向下傳達，直至黔首皆知之，實行明碼收租，以監督官吏營私舞弊。用一句現代話來說，這已是在鼓勵民人掌握並拿起法律武器，向枉法的官吏進行鬥爭，以維護自己的合法利益。一個政府能斤斤計較其官吏貪贓枉法害民，並設法防止其“非法遇民”，此用心可謂實在良苦也！即在今日亦仍不失為良規。秦法至末年而濫，則另當別論。

至漢代，刑律比之秦雖有所減輕，然而由于引經決獄以及大量使用決事比，以填補法律空白，用法的隨意性則大為增加，却依然可以大興冤獄。《漢書·刑法志》載，至孝武時，“姦猾巧法，

^① 《史記·秦始皇本紀》。

轉向比況，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鬻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怨傷之”。至漢宣帝即位，深感決獄不平之患，思有所更改，因置“廷平”一職，置“務平”刑獄。而涿郡太守鄭昌却上疏批評道：“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① 這纔又在理論上回到了秦的傳統上。“定律令”，且遵行之，便是“以法治”；捨此而僅置“廷平”，則是捨法治而行“人治”。在一定情況下，此等“廷平”便可轉成“招權而為亂首”。以“人治”即單憑人之道德良惡取捨為治，則終無“法治”；以“法制”行“法治”，則法治行。於秦法當去其酷烈及秦末濫的一面，而取其“以法治”的傳統及“公平”的一面。

(四) 新的大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的形成

這個在歷史上形成的大中華民族共同體，其地緣意識基礎便是由小“中國(中原)”意識逐漸放大為大中國(中夏、中華)意識；經濟基礎是先進的農業文明；文化內涵為君子禮義之邦；精神風貌為性格基本內向，安土重遷，強調和合共處。

中華文明的歷史形態，就其基本特徵與面貌而言，乃為一單純農業文明。在生產力低下的上古時代，最適宜於其發展的地理環境便是黃河中下游流域的黃土地帶，因之農業部落首先在這個地區獲得了長足的發展，迅速超過了其他地區，率先進入文明社會，遂肇基於“中國(中原)”，並以此向四方輻射擴散，形成一穩定的農業文明圈。這個以“中國”為核心的農業區域，總是

^① 《漢書·刑法志》。

以其較高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程度而對其周圍產生着極強的吸引力。古史上長期以來，在人們的意識中是不到“中國”非好漢的。虞夏結合橫亘在中原，第一次築起了關鍵東西南北的共同體文化長城和壁壘，自此而後便開始奠定了華夏民族共同體文化的基本地位與格局。中國(中原)政治群體政治組織的崛起，稱其為華夏之中流砥柱可，謂其為東西南北各群體文化交流的橋梁，或遷移之障礙皆無不可。這最終便形成了中國文化發展的大舞臺、大熔爐、大染缸，由之吸取創造成為複雜而萬變又不離其宗的華夏文化，並由此再向四方滾動、擴展、輻射。後來以“土”為本、為中的五行理論模式實是自夏定鼎於中國(中原)的華夏民族共同體農業文明的理論表述模式。

夏的地位正是如此，不管它是一個何等模樣的國家，甚或如某些學者以為其確尚未脫離血緣組織，還算不上一個成熟的政治國家組織。然而有一點却是不可否認的，即這個群體及其所在地區的物質文明程度是比較高的，對周圍具有極強的吸引力。夏代之初，在於河濟之間，後來擴展至今伊洛一帶。夏之末，其中心區域為“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①。它還有一些外圍勢力，又與東夷發生着廣泛的聯繫。

我以為商之所以要滅夏，還不能完全用夏的衰落，商族的發展需要，以及其階級國家的產生去解釋；我們更不要相信戰國思想家所宣傳的王道政治，湯武革命說，以為是為救民於水火而興義兵。誠然商湯在滅夏過程中或可能舉出義師之旗，但這祇不過是手段而已。湯滅夏不是一時沖動，乃是一個早就選定的目標，是一個有計劃有步驟的行動，他先蠶食夏的與國及其外圍勢力，後進入夏的中心地帶，都是小心翼翼地從事的。早晚到了聽

^①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剷夏的屬民唱出“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而欲與夏桀同歸於盡之時，商湯纔最後下了狠手，一舉而滅夏。看這漫長的過程以及鞏就選定的目標，我以為這裏有一個更根本的潛在意識，那就是，不滅夏，不代夏，不成爲夏區的一個統治主，便不足以表示自己的主宰地位，不算成氣候。這種意識和價值取向是由夏和其統治區的吸引力以及其核心地位所造成的。這實際上表現了“中國”的向心力和內聚力的一個方面。

事實上也是這樣，商代夏之後，其統治勢力範圍便迅速擴展。後之武王翦商，以至于春秋時的北狄南進，楚人北上，秦穆公的東向，大國諸侯在尊王攘夷旗號下的爭霸，吳越的北進。入戰國，如秦武王之欲“窺周室”。諸如此類儘管是發生在不同時代、不同背景下的不同事件，然而却有着共同的潛在意識與心態，他們的心路與矛頭都是指向“中國(中原)”，爭中國，爭做中國的“主”。我把此稱爲“中國”意識，祇有占領了中國纔够味，纔可關鍵四方，號令天下。南方的楚儘管那樣強大，地盤亦遼闊，然却曾長期以蠻自居，尚須問鼎中原，以開眼界。西方的秦，在穆公時“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然而在東方“中國”人眼裏他却不算什麼數，並不承認他有什么了不起的地位。而西方的秦亦自有卑末之感。至其後代，進入戰國，更強大了。然仍因遠離中原，“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而被“夷翟遇之”。以至于秦孝公自以爲“諸侯卑秦，醜莫大焉”。到秦武王時，已強大無比，而占據中國的周室則早已衰微窮困到叮當二聲響的地步，然秦武王却對他的丞相甘茂說：“寡人欲容車通三川，窺周室，死不恨矣。”^① 武王這種不渡三川，至中原窺周室，死都不瞑目的心態，仍然是由于歷史上長期以來“中國優越感”、“中

^① 《史記·秦本紀》。

國核心”意識所造成的心理狀態。這就是自古開基於“中國(中原)”的中華文明的歷史積澱,也可以稱作中華民族共同文化心理狀態的歷史基因,這也就是中華民族向心力和內聚力的淵源有自的歷史營造。

記得鄉里農夫野老小兒有一“四塊子”兒戲小棋,雙方各四子,棋盤縱橫各四路格,極其簡單。然其中的潛在意識却非同小可。人們把中間四個十字格處叫做“大中華”。雙方對局,無論誰先誰後,都是首先要出子占據“中華”的。觀棋者也常從旁指揮喝道:“占中華!”因為只有占據“中華”才可穩操勝券,起碼可得和局,否則被擠到邊區,成爲邊子,便是敗局已定。像這種野老兒戲之中的“大中華”意識,最耐人尋味,明其何其深入人心。這種意識由來已久,原自古代“中國(中原)”意識而來。此等意識乃爲最根本的中華民族共同的文化定勢和心理狀態。

這種意識的歷史積澱,我們可以把它追溯到夏的建立之時,甚至於更早的時期。其實在這之前,於中國歷史的荒古時代,各大部落人群單純爲了尋求最佳生存空間,亦大多於此相遇了。只要看一看傳說中的幾場大戰——如黃、炎、蚩尤之爭等——亦集中於黃河中下游南北地帶,便可想而知了。明乎此,便可以這樣說:“中國”意識的形成,乃是天造地設的。我以爲黃河中下游作爲中華文明的搖籃之地乃是一個不爭的歷史事實,大中國(中原、中華)意識,乃是淵源有自的歷史積澱,而不是某些人的學說,因而亦更非今之學者靠了某些考古發現所能改變得了的。

我們在考慮歷史悠久的中華文明的形成源地或者說肇基地時,首先應確定下述兩個相互關聯而不可割裂的原則:一是應把史前文化與歷史文明分別而論。因爲這二者儘管在各自的文化區域中其發展是前後相承的,然而這畢竟是兩個不同質的歷史時期;再一則是應把個別的、若曇花一現般的、稍縱即逝的文明

火花和文明點，與擁有連綿不斷、歷久不衰、廣泛豐厚的歷史文明網區，即具有共同語言文字的文明史區分別而論。老實說，對於這些遠離中原的考古發現的解釋實在不免有牽強之嫌，因為缺乏文字標尺。最起碼可以說，其文化水準和文明程度實在仍是一個未知數。退一步講，即便是與中原等，甚或至於高出中原，然而却仍然不能說成是中華文明的“源頭”地。因為按照這種逐步升格的辦法，幾可將中國大地上任何一處文化的發現都能上升為“源頭”的。發現一處“文明”遺址，便指以為“源頭”，甚至於大踏步的過渡而結論出“多源頭”之說。這種結論，看似全面，而實際上則是肢解了它的起源和產生、形成之地，起碼可以說是有些草率地把問題簡單化了。拙見以為不可。因為古代任何一種比較系統的文明，尤其是像這種歷史悠久、系統龐大、文化內涵長期穩定、傳統歷久不衰的中華文明和文化，自當有一像樣的家園，它的起源、形成與發展，不能是支離破碎的一盤散沙，而必有一個較大範圍的合適的自然地理生態環境、固定的地域基礎和地緣關係，這個家園是天然的，而不是任意設定和可以從理論上挪移的。中華文明與文化的產生家園、起源之區、搖籃之地便是以“中國(中原)”為核心的黃河中下游流域，泛言之可謂黃河流域。從有文字記載的文獻歷史和文字記錄的口述歷史以及考古學提供的歷史來看，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而不是某些人的造說。

在本質上為農業文明和文化的中華文明和文化，因之，它具有四大特點，亦即優點：一是具有相對固定的地域基礎；一是文化傳統的牢不可破性；一是文化上及文化家園的優越感與自信力；一是顛撲不破的故國、回歸意識。這四者是密不可分而相聯繫的，也可以說是一個東西，是客觀的、必然的歷史基礎所造成的。因之，這個文化系統及其載體既是開放的而又是牢不可破

的穩定系統和大熔爐。唯其如此，它纔既可吸收一切有益的因素和營養而日趨大發展，同時在任何風浪下又不致于被變掉而毀滅。因之它在和一切外來文化及其載體的接觸關係中，總是表現為：自中國(中原)言之，是個自為主體的吸收的問題；自外者言之，則是個漸離主格的融入的問題。這也就是在古代傳統文化中所謂以夏(華)變夷而不是以夷變夏的問題。自古及後皆然。以中國(中原)為核心的黃河中下游流域是中華文明形成、發展的歷史大舞臺，其文化和文明也便成為先進農業主體文化和文明。這個文明歷史大舞臺的空間不斷放大擴展，其文明圈也不斷放大外展着。說至此，我們再來看考古上發現的那些周圍、周邊的文明點，不論其水平高低，對於中原文明的關係乃祇是個融入的問題，而是不可稱之為“源頭”的。再說，對其重大的文化貢獻亦非必以“源頭”稱之不可，這些發現可以豐富和加深我們對於這個肇基於“中國(中原)”的中華文明歷史積澱的認知，然而却不能動搖它的歷史地位。對於這些遠離中原、黃河流域的發現，我們首先應當做的則是作出合理合實的解釋，而不是以之輕易動搖傳統中華意識的歷史地位。我以為反而更可以明證“中國”之地具有無可與之倫比的歷史地位，對四面八方具有強大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八方向中華，這是實實在在的古老的中華文明歷史的黃河大合唱，正是如此纔形成了傳統的中華意識的歷史積澱。中華作為中華文明的歷史坐標軸心，不是一種學說，而是一個無可爭辨的歷史事實。

中國(中原)自古就是一個經濟發達、文化先進之區，因而也便是一個民族發展的歷史大舞臺，是大染缸、大熔爐，是古代華夏文化的奠基地，也是華夏文化的中流砥柱之區。華夏族團及其文化便是開基於此，並以此為基礎，起步向着四方輻射擴散的，因之世代被中華民族認可為搖籃之地。

夏、商、周三代政權，在民族文化的意識上也是自認相傳承的。前已言之，湯的滅夏，骨子裏的原因，還是由於中國（中原）、中夏核心意識造成的。周之滅商，實際上也是爭中原核心。須要指出的是，三代是政權的更替，而在民族文化上却是相傳承的，不管他們的實際距離有多大，但在意識上却是這樣看的，這就是個民族文化心理的養成與意識的積澱的漸進過程。《尚書》之《康誥》、《君奭》、《立政》載周人自稱為“夏”人。又周人也知有夏，以為伊洛之地為“有夏之居”。這裏不僅肯定有夏人的存在，而且還有夏人活動的根據地、中心區，且自稱為夏人。

周人何以自稱夏人？對於前引《尚書》之《康誥》等三篇中周人稱“夏”之文的解釋還是有分歧的。或以為皆與三代的夏后氏之“夏”無關，“周人自稱為‘夏’並沒有那麼多深意。他們祇是使用了‘夏’這個字的本義來表現自己”。即“夏者，大也”。因之，自周人稱“夏”並代商確立全國政權且實行分封之後，才有“諸夏”、“華夏”之稱，亦即纔有了華夏民族的開端、“起源”^①。按，如此說來，周人所自稱之名便祇是個形容詞，是個虛名，而不是實名了。此不合取名之例。名稱應是可形可狀之實名。作為群體組織之名，當或以地名，或以族名為本，形容詞則可任附加之。若照該說，則“有夏”即“有大”、“諸夏”即“諸大”、“華夏”即“華大”了。寧有是名耶？如此便在華夏民族的歷史上，一筆勾消了夏、商二代，割斷了周與夏商在華夏文化群體組織上的有機歷史聯繫。此不可不辨。

再按，該說對於前引《尚書》周人稱“夏”之文的解釋是不符合《尚書》原意的，是錯誤的，其犯了斷章改意的毛病。先說《立

^① 沈長云：《華夏民族的起源與形成過程》，《中國社會科學》1993年第1期。

政》之文。該說引文掐頭去尾，捨去了相關聯的重要的段子。今補引如下，以見其正義。曰：“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顛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亦越成湯陟……”讀此前後相連貫之文，信知此“有夏”絕對是指夏后氏之“夏”、夏禹之“夏”、三代之“夏”而言。而上引該說却把此“有夏”說成是不知何許人也的“古之人”。這是絕對錯了的。理由有四：一者，《立政》之旨在於總結歷史經驗教訓以證立政之本在於任用賢俊之人為政。然知憂此得人者少，故其首歷數夏、商二代之所以興廢之道以誡之。此“有夏”絕對是三代之“夏”，而不是泛言不知為何許人也的“古之人”；再者，這個“有夏”之君（“后”）還招用了一幫子賢俊之臣來共同“尊上帝”，而這幫子大臣亦知誠信修養“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能具備如此首領行動，能“尊上帝”者，絕不是一般的人物，而必是主宰天下之人，因而也就不是一般的“受命”。要知時人所言之“受命”，乃是指受“上帝”主宰天下之命，這樣的人祇有一個，是獨尊的。若把此“命”給予另一人，則必同時革掉前人之命。這就是當時最高統治主的意識形態，此必明。以此知，此“尊上帝”之“有夏”之“后”，定是三代夏后氏之君，而絕不是別的什麼“古之人”；三者，這個“有夏”的後人是桀。桀任人不尊其先王之法，是為“暴德之人”，故絕世“罔後”；四者，由於桀之“暴德”，而直接導致了“成湯陟”升而受“上帝之耿命”。可見這個“桀”定是夏桀王。這一連串的自有夏至成湯的興廢之歷史，其綫索是極為清楚而確定的。這是此“有夏”乃為三代之“有夏”之絕對內證。又，周公于述成湯受命王天下之後，接言至紂時，“帝欽罰之，乃俘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至於此，可見周公完全是講的夏商周三代一系政權如何轉移與傳承的問題。這裏最重要的是要確認：

周人是將夏商周三代拴在一起的，總是視為同一個系統內的傳承問題。明乎此，乃可得正確理解前後兩“有夏”之關鍵。其實，兩“有夏”皆為指同一“夏”而言。

然則周非夏之後裔，又何以稱“有夏”呢？問題也正在於此，亦唯此，纔使“有夏”之稱具有了尤為重大的特殊意義。這就是說，“夏”之稱已成為一種意識形態，一種傳統觀念，即標識着自夏肇基於中國（中原）之後，一個具有一定地域、一定國家政權組織的民族共同體的實際存在。夏或諸夏、華夏就是這個共同體的傳統名稱，因而也便造成了一種傳統意識。“中國”這塊地域，與夏或華夏，這二者自夏定鼎於中原便始終是相聯為一體的。成湯必至中國（中原）“代夏”即“取有夏”而代之，亦即王夏，纔算受命王天下。也就是說，凡自稱“受命”王天下者，必待取中國（中原）之地而有之，才算成命。周人就是接受並運用此傳統意識纔自稱為“有夏”的。

周人亦競競以經營中原為最高目標。《召誥》說周王“自服于土中”。此“土中”與“地之中”、“中國”、“中原”、“天下之中”義等，以此關鍵天下，這是傳承的傳統“中國”意識。《梓材》說：“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這就是說，周既受天命以主宰中國之民，當以此中國為基礎去開疆拓土以發揚此“命”而光大之。這便是繼承了華夏民族發展的根本傳統觀念和意識。再看《召誥》是這樣教訓成王的：“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且曰：其作大邑，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土中”有時可簡稱“中”，這是一個經過長期積澱而升華抽象出來的傳統觀念。他的作洛也不能僅以對東方統治的需要去作解，而還應是對居“中”、以“中”治天下的傳統的繼承。在周人看來，夏、商、周同受天命，而且更重要的是同受的一個天命。這個“皇天”把具有確切“疆土”邊際的“中國民”，交付

給三代之君依次傳承。只有接受了這個天命纔能成爲主宰天下的唯一合法政權，一句話，也就是說，纔能確立其正統地位。主宰天下之“命”，祇有一條，不受此命脉，不管你多麼強大，也不算天下之主。這就是爲什麼皆爭取自夏所立之中國傳統政權而代之的道理。《召誥》說：“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今王嗣受厥命”云云，是最關緊要的一句。可見在周人的意識中，周接受的是三代相傳承的唯一的主宰天下之命。這就確立了中國政權相傳承的正統之命，亦即正統歷史地位。所以周人有時又將“受天命”說成是“克受殷之命”。（《酒誥》）（周也繼承了殷禮。《洛誥》載“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這也可以說是一個禮傳統的繼承問題。）正統政權的傳承，周人講得非常清楚。傳承也好，克勝也好，總之三代是相連續的治天下的最高的“民主”，亦即統治主。這個綫索，這個傳統，亦即這個正統，是一種根本的意識形態，在中國古代華夏民族的形成過程中是一帶根本性的意識形態。對如此等等的天命觀，一些人們總是愛說：這是統治者的以天欺人，目的在於維護其統治。這話固然有些道理。然而我以為其天命觀之中和背後隱藏着的最精華的合理內核，却是在這種名義之下給批掉了。其實，天命觀所關照的乃是“中國”夏商周三代，因之也便將三代拴在了同一根繩子上，這根繩子正是華夏民族群體文化一體之繩貫，是維繫三代一體的命脉，這也正是夏商周三代作爲同一“中國”華夏民族共同群體的理論反映。這纔是其天命觀最本質的東西。

由此亦可見凡周人所稱之夏，皆非西方之夏，而是傳統的華夏共同體觀念。周人，不管其是否爲夏人之後，然其在意識、觀念上，則是自認爲華夏之代表的，即認爲是華夏之“主”的，亦即是天下之最高“主”，亦即如前代所謂之天爲民“作君”，所作之

“民主”(《多方》：“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君稱“民主”，或稱“民命”(《多士》：“予大降爾四國民命”)。《多士》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殷革夏命”，又言“今惟我周王……有命曰割股”。此一事，有時又從另一角度說，即稱為“受命”。此為一事之二面。有“革”就有“受”。故《無逸》曰：“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君奭》曰：文王“受有殷命”。這些“革命”，不是現代意義上的革命，而是指的革其所得之“天命”。如此自夏至商的連綿不斷的“命”脈的傳承，實如同一根前進的“接力棒”，此乃正是一個民族共同體及其文化意識、政權組織的發展轉移問題，是非常重要的華夏民族共同體的傳統意識。

《君奭》：“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或以為文王之時，尚未克商，此有夏定非中國之夏也。按此說亦可商榷。有兩點須注意：文王時已三分天下有其二，實已過商遠甚，已造成三面包圍圈；《君奭》作于成王時，周公此時追述文王事，自不免帶有當代意識，將當時之觀念移于昔時，這也是可能的、允許的。再結合其他稱夏之文來看，其所自稱之夏，並非關中之夏，或西土“大聯盟”。而自當是傳統的華夏之夏。華夏民族起源於夏后氏立國中原，歷夏商周三代而至於秦統一，則最後大成並發展至漢民族階段。

現在再來看《立政》中之兩“有夏”之義。傳統的注疏還是應當考慮的。“古之人，迪惟有夏”。傳言“古之人道，惟有夏禹之時”，或曰古之用賢人之道。“乃俘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傳曰：“乃使我周家王有華夏得用商所受天命同治萬姓。”該說以為此時周尚未有天下，此“有夏”非夏后氏之夏。按然若考慮此時周已三分天下有其二，華夏名稱早已傳流，則知傳所言不僅有事實，亦合情理。然若將此“有夏”釋作西土周之聯盟，

則與前“有夏”事不一而同名，此例於同篇中斷無兩出而不作任何解釋之理。華夏民族之共同語言文字已發展至周初，實不當有如此含混不清、表意錯亂之聯句屬文之法，同一篇中不當使用名同而實不同且又不加任何界說之辭，這是屬文之常識。《立政》篇末，又告文王之子孫：“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之光，以揚武之烈。”要求文子文孫們敬德從政，以增高光大禹之功績，以顯揚文武之光烈。這不正與前自稱“有夏”首尾相應嗎。這些文子文孫們以光大“禹之迹”為己任，這不明是周人對於夏禹、夏后氏在族系上的認同嗎？不管周人是否為夏后氏之後裔，然而從《立政》文可見周人是認同于夏后氏之夏的。周人自稱夏人，是不能以純“史”學的觀點來論其是非的，亦即不能以周人非夏之後裔來加以否定的。更何況夏、周其姓雖不同，而實際還是同族同源的。他們都屬於傳說中黃帝系的支派而東向發展，進入中國（中原），長期以中原為核心，累積創造着華夏民族的歷史文化。再說周為姬姓，夏為姒姓，二者也并非絕緣的，兩姓早就世為婚姻，相傳周的始祖后稷（弃）與有邰氏之女結婚，即《詩·大雅·生民》所謂“即有邰家室”。“有邰”即“有姒”^①，姒為夏姓。又文王之妻大姒為陝西莘國之長女，莘為夏人之國。

我以為欲論定華夏民族之起源、形成與發展的歷史，首先必確認中國（中原）這個民族交流融合之歷史大舞臺，不管何族以及自何方而來，不論以何種名目稱之，皆於此地一系相承的層層疊積的共同創造了華夏民族歷史文化，因之在華夏民族共同體及其文化起源形成的歷史上抹去夏、商二代，是不符合歷史真實

^① 孫祚雲：《說雅》，見其《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中華書局 1966 年版。

的。夏商周三代一系相承之主體意識，不僅是一種意識形態，而且是華夏民族起源、形成和發展的歷史真實。矗立於中國（中原）的相傳承的國家政權的建立，是華夏民族起源、形成和發展的關鍵條件。周的入中國，乃是中國華夏民族繼續新的發展，而不是她的起源。連周人自己都自認為是發揚“禹之迹”，怎么今之學者反說周是自創華夏民族呢？

《康誥》：“惟乃丕顯考文王，……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康誥》作於成王伐管、蔡，封康叔之後，此時周已不僅早已成爲中國的主人，而且穩定了在東方的統治地位。理解這段文字，不要忘記這個時間出發點和早已成爲天下之“民主”的立場。上段文字便是于此時追述文王之事。這個“區夏”是無論如何也不能理解爲文王的西方“區大”的。周人把自己的得天下總是從文王起算的，當今所主之中國、華夏乃始造自文王，故言“肇造我區夏”也。具體說來，包括周在內的西土一二邦皆賴文王爲政以修治，上聞于天，故始受天命以滅殷。

這可見夏人的傳統觀念、核心意識已成定勢，欲主宰天下，必先成爲中國之主；欲入主中原，則必與夏拉上關係，並從學術上肯定是繼承夏的傳統。這個傳統觀念的形成，便是華夏族形成的政治核心和地域核心觀念。注意傳統的養成，這是個民族文化政權必備的定勢。今之論者或言華夏族於春秋戰國之際形成，其理由講來講去實則就一點，即：地區擴大到長江以北、燕山以南，其間各族類皆已歸一。其實這祇是一種設定，經不起推敲。我祇提出一問：何以長期以來傳用華、夏之名，而不用商周或其他什麼族名稱之呢？很簡單，原因就是夏早已是以一族定鼎中原的地緣政權，儘管其範圍與後日比爲小，其族類人數與後日比亦少得多，然這並非問題的本質，而問題則在於就是以此族

名、以此地爲“基因”、爲酵母日漸累積擴展着。後日只是個擴大的問題，而不是開始形成的問題，不能用擴展壯大來取代形成策源之地。此必辨。

三代的更替，只是政權的轉移，而在民族文化體系的發展上，則是傳承華夏民族共同體及其文化的同一根“接力棒”。一個政權的“墜命”，並不意味着這個政權所容納的族類被消滅，更不是其文化的消失，而事實上則是標識着，以中國爲根基地，華夏民族共同體及其文化的新的繼續融合與發展。至于三代在族類上是否同源，以及周人既非夏人，而又何以自稱夏人，這都不是問題的根本，而根本則在於自夏開基的中國、華夏核心傳統意識的歷史存在。有了這一根主綫的存在，便使不是親的也認親。故孔子言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其損益可知也。這雖然是名指爲政權的傳承與政治制度因循改易的問題，而實則是說殷、周對於夏族文化是個繼承發展的問題。孔子之言是有歷史根據的，是正確的，並非學者的造說。例如九鼎的傳遞，這雖然是政治權力的象徵，然其民族文化的象徵倒是最爲根本的。孔子也說過：“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論語·衛靈公》）又說：“周監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八佾》）夏的文化也留下了，如《史記·夏本紀》載：“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總之，歷史的大趨勢則是，夏商周三代的人群及其文化都在中國華夏的旗號下漸相吸收、融合而混一了。

那末繼周而後的秦，其地位如何？到漢尚無人作出如孔子對三代言之類的判斷。相反，自漢而後所有的倒是對秦責難大多於肯定。

漢號稱“承秦制”，然在漢代學術尤其是官方正統學術上，秦却是沒有地位的，別說給予高度評價，連“統”也不算。戰國鄒衍倡五德終始說，講五行“相勝”，定黃帝爲土德，至周則爲火德。

此下爲誰，尚未言，因爲至此五行尚未循環一周。待秦始皇統一中國，則自認了一“德”，其勝火者自然是水德了。這雖然是荒唐的學術，然在當時確是具有極其重大的社會政治效應的，這實是從時興的學術上肯定了秦皇朝的正統性，即合理、合法性。因之，秦始皇對此事還是很認真的，並以水德爲原則創製了一套制度。

至漢，則有董仲舒依據黑、白、赤三統循環說，將此三統依次排給夏、商、周三代，並作《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認爲繼周者當是黑統，孔子作《春秋》便是自爲黑統設計。漢劉邦就是實現爲孔子早定的理論上的黑統的，直接繼承周。如此便一下子把秦的“正統”地位給抹掉了。三統說本亦是荒唐的學術遊戲，在這種荒唐的遊戲中如果依次排給秦，還算尊重了歷史事實（而秦還確實尚黑），而董仲舒却偏偏排給漢，這簡直同時是歷史的荒謬絕倫了。單憑這一點，我們就可以說董仲舒確實在製造漢官方御用政治學術。董仲舒對秦懷有特殊的政治偏見，他同時還把漢武帝時期纔突出和尖銳的社會問題和社會矛盾強記在秦的賬上，而且是從商鞅變法時算起的。如土地兼并構成嚴重的社會問題，這本是漢武帝時的事情，至孝文時尚未有并兼之害，而他偏說是秦商鞅變法造成了“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的局面。這話是完全說錯了的。我在上世紀八十年代之初便撰文指出，秦的商鞅田制改革不是實行土地私有制，而恰相反，乃是實行的土地國有化運動，秦自商鞅變法以來實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與國家授田制，直至秦統一後甚至秦末尚維持着國家授田制，土地占有尚維持着大致均衡的狀態^①。而董

^① 詳見張金光《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載《中國史研究》1983年第2期。

仲舒的調子却一直唱到今日，仍然没有更多的人去想把它打破，這怎能去正確評價秦的歷史地位呢？

至西漢末年，劉歆作《世經》，創新五德終始說，以五行“相生”循環。比鄒衍說多了些圈子。其系統始於伏羲的木德，輪至周則復為木德。“漢高祖皇帝，伐秦繼周。木生火，故為火德”。秦昭王五十一年，秦滅周，周德絕。自秦昭王至二世這段歷史，劉歆寫作“凡秦伯五世，四十九歲”^①。可見在他的系統中，秦不僅無“德”，甚至於連“秦朝”也稱不上。難道劉歆就不知道，連漢劉邦的皇帝稱號其發明之專利權還是永遠屬於秦始皇的嗎？其實他也如董仲舒一樣為着一種政治目的來製造歷史學術系統，援用着春秋筆法和正名術，竟造出如此荒謬絕倫的歷史來。這種體系在今日看來是不屑一顧的，然而在當時確實非同小可。董、劉他們都是皇家即官方學術帶頭人，在五行學說迷信的時代，偽造出這種體系，對鞏固漢統治主政權的作用無疑是重大的。在這種政治學術氛圍下，怎能有對秦的正確歷史評價呢？就連秦的歷史資料都是難以保存的。於此我想起了孟子在回答北宮錡問周室班爵祿之制時的慨嘆之言：“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皆去其籍。”司馬遷曾指出當時“學者”對秦“不敢道”。這話是很值得思議的，秦的事在漢代社會上和學術界竟成了極其敏感的東西。對此，司馬遷大為不滿。以至於今日對於秦文化的總體歷史地位估計偏低，認知不足，亦不深刻。我以為從整個中華民族文化發展的意義上看，秦文化的歷史地位實具有無可倫比性。這一點至今尚無學者作出深刻判斷與有力論證，實在遺憾。今為論列於後。

秦的滅六國，統一中國，從根本上說，仍然是前述“大中國”

^① 以上劉歆說見《漢書·律曆志》。

意識的飛躍。不過，這種發展，比之昔日則有本質的不同，這就是說秦將之推進到一個新的紀元。還遠在統一之前，秦的民族意識就已有了一個新飛躍。秦的一統，則是華夏文化的大一統，同時也是第一次大融合。

秦的一統，在民族發展的歷史上實現了兩個質的飛躍：它使華夏民族發展至一個更為成熟的階段，即漢民族形成的階段；而這便同時又是以漢民族為主體的大中華民族的開端。秦統一度量衡，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這不僅是政治大一統的最根本的技術、文化裝備，而更為重要、更為根本的則是，使這個一統政治疆域之內的擁有共同漢語言文字、共同行為習俗的人群之間的認同感在更廣泛的範圍內更加深了，後日所稱的漢民族，其實是從秦統一開始形成的；秦在一統政治疆域之內，一律實行郡縣制，按地域行政，然對少數民族給以優惠待遇，在少數民族聚居之地設“道”統一行政。

最值得注意的，而且一向無人指出的是：秦亦如周而且早就自稱為“夏”，且自認為“夏”政權。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有兩條非常值得注意的出色的超越性的答問，曰“‘臣邦人不安其主長而欲去夏者，勿許。’可（何）謂‘夏’？欲去秦屬是謂‘夏’”。又，“‘真臣邦君公有罪，致耐罪以上。令贖。’可（何）謂‘真’？臣邦父母產子及產它邦是謂‘真’。可（何）謂‘夏子’？臣邦父、秦母謂也。”此表明秦律有夷夏之辨，同時表明秦不是一個異於華夏的異族政權，而向以夏政權之正傳而自居。然其更深刻的意義，則尚遠出此外。此亦並非秦強與夏攀附，而是秦人淵源有自的傳統意識。秦人不僅以夏自居，且將華夏文化向着更廣泛的範圍擴展推進。僅從這兩條答問便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去夏”之文，當為早期秦律，初定之時僅指在華夏即秦之直接統治區域內之少數部族而言。而待

答問出時，則並“秦屬”即秦之屬邦亦謂夏而不准“去”了。“秦屬”稱“夏”的法定意義非常重要，這反映了秦將華夏文化圈又向外拓展了一步，並其屬邦亦在華夏之內。這裏已不僅是夷夏之辨，更確切些說；已遠遠超出夷夏之辨的範圍之外。先前的夷夏之辨，主要是以族屬為坐標來分辨，不論在何地，原則上則是內諸夏而外夷翟的。“秦屬”稱“夏”的概念和意義則已超出了單純“諸夏”的範圍，而着重於地域，由以族類辨進到以地域辨，今定凡在秦統治政治疆域之內者，皆謂之“夏”。這標識着古代政治國家組織的質變，和大中國華夏民族意識的新的質的升華，一個新的以原華夏族為主體的包括了更多族類的大民族共同體正在醞釀形成中，至此，纔將民族共同體與具有一定政治疆域的政治國家組織統一起來，成為維繫這個新的大民族共同體團結共處的最牢固的精神紐帶。這是秦人最了不起的對於華夏民族精神文化的創造，秦也正是按照這個思路來統一天下的。此問題尚無人做過深刻研究，今為之揭出，敬待方家教誨。

周人講“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①。秦始皇說“六合之內，皇帝之土”^②。這調門似乎一樣，其實有着本質的差異。周人之說幾乎是空話，實際上並不能做到政令統一。周初分封，實際上是在“萬邦”亦即“萬族”林立之中建立些周人的統治據點，周最高統治者所頻頻告誡的也是“啓以夏政，疆以戎索”之類的語言。周人所造成的格局和遺留的問題，歷經春秋戰國而最後由秦人收場給解決了。秦的統一，標識着中國歷史上第一個新的具有共同民族意識和心理狀態的大一統政治國家組織的誕生。秦始皇於“六合之內，皇帝之土”上再不是什麼啓

① 《詩·小雅·北山》。

② 《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琅邪刻石”條。

以某地方如六國之舊政治，“疆以戎索”了，而是“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將秦制度統一推行到其政治轄區內的各個角落，包括少數族區域。他第一次將“中國”的疆域放大到空前無比的程度，他在《琅邪臺刻石》中寫道：“普天之下，搏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六合之內，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戶，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迹所至，無不臣者。”司馬遷總結言其四至則爲：“地東至海及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嚮戶，北據河爲塞，並陰山至遼東。”政治版圖的遼闊自是空前無比，這是歷史的真實。然而更重要者則是，在這個如此廣大的版圖之內，要“黔首改化，遠邇同度”。強調六合之內之“黔首”要“化”而“同度”，用統一的社會政治觀念和制度來泯沒各族類的分野，這無疑是開了華夏民族大融合、大發展的新紀元。這裏已無華夷之辨，而是一律皆行郡縣，劃疆分野，按地域行政，盡行秦政法。總之要對“六合之內”“天下”之民，各色人等，不論族類，不分彼疆此界，一律“同度”而一“化”之。此顯示出秦已絕非原來意義上的“諸夏”政權，而是標識着一個超出“諸夏”範圍的新的包括衆多個族類在內的統一大民族共同體的政治國家組織的誕生。這個新的民族共同體就是後來的大中華民族。也可以說後來的大中華民族就是從秦統一開始奠基形成的。

(五)中國古代農業文明圈與游牧文明圈關係歷史的新篇章
前面已談到中國歷史上很早時期便以中國(中原)爲核心形成了一農業文明圈，而在它的西、北面于亞洲內大陸上又環繞着一個游牧文明圈。

這兩大文明圈的人們，其各自的生活方式、技術裝備、文化風貌、道德標準、價值觀念、文化心態等等反差甚大。農耕民族以定居爲根本，此爲其生活方式的出發點，無穩定的定居生活，

便無生計可談，乃是死路一條。長期的農業定居生活便塑造了其民族之基本文化風貌與民族性格：安土重遷，視離鄉背井為人生之最大悲哀；民族性格溫馴，亦頗內向，人際間關係頗拘禮數，文質彬彬，回歸意識頗濃，積久便養成了一種內向防禦性心理定勢；文化行為多維持與建設性。北方游牧民族則反是，無定居城郭之處，逐水草而居，游走便是他們的生計。司馬遷與班固都曾給以準確的描述。《史記·匈奴列傳》載稱：匈奴“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虎兔：用為食。士吏能彎弓，盡為甲騎。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為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禮義”。游牧民族的武力技術裝備，人馬的體質狀況都有比農業民族優越之處。漢晁錯曾指出：“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疲勞，饑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漢書·晁錯傳》）游牧民族具有很強的流動性、攻擊性、掠奪性和破壞性，這些都是華夏農業民族難以應付的。

這在世界史範圍內，都是帶有普遍性的。黑格爾也曾指出過，游牧族，“他們時或集合為大群人馬，而在任何一種衝動之下，便激發為對外活動。……泛濫入文明之邦，一場大亂之結果，無非遍地瓦礫與滿目瘡痍而已”。（《歷史哲學》，商務印書館，1986年版，第148頁。）

但是，在古代中國，這兩大文明圈的衝突是不可避免的。王國維先生曾作出概括道：“我國古時，有一彊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山間，中間或分或合，時入侵暴中國，其俗尚武力，而文化之度不及諸夏遠甚。……是以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醜名加

之，其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① 游牧圈對農業圈的侵擾之禍，自殷周以來便患不絕書。

《易》稱殷“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可見鬼方之強大。故王國維先生言：“自殷之武丁，訖於成周之成王，鬼方國大民衆，常爲西北患。”又據王氏考證，玁狁在西周厲宣之世侵暴中國爲甚。如《詩》言“靡室靡家，玁狁之故”。玁狁又被名犬戎，攻幽王，滅宗周。春秋時因其爲害尤甚，故中國加以惡名稱之，曰戎狄。^② 戎狄交侵中國，時無寧日，大國諸侯遂舉攘夷之旗，以衛中原，經長期鬥爭，戎狄一部分被趕走，餘者或融入華夏諸侯，或雖仍獨立於中國，然亦不成氣候。然而游牧族對中國的困擾侵害却並未解決，只是改換了地點而已。入戰國，秦、趙、燕各於其北境築長城以防禦游牧者的南下，態勢依然是被動的。

秦統一六國後，於始皇三十二年，派蒙恬發三十萬大軍北擊胡。關於這次舉動的起因，《史記·秦始皇本紀》說是始皇因見燕人盧生所奏錄圖書有“亡秦者胡也”之言，故興師伐胡。對此吾未敢確信。《蒙恬列傳》則是另一種說法：“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之衆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因地形，用制險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於是渡河，據陽山，透蛇而北。暴師于外十餘年，居上郡。是時蒙恬威振匈奴。”從其本傳所看出的乃是一系列新的邊防體系的建設。收復河南地，築萬里長城，蒙恬坐鎮上郡，駐守北疆十餘年，收效甚大。把這一系列行動說

①② 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見《觀堂集林》卷13，中華書局，1959年。

成是僅因一種圖錄讖言而發的偶然事件，實令人猜疑。再結合秦的歷史，更覺費解。秦始皇好大喜功，不能不重視北方胡人的問題。胡人之患秦人是早有領教與體會的，其與戎狄打交道是有着悠久歷史的。其北境早有長城之築，此亦不能使其無視於胡人之威脅。再者秦一向重視邊防。其設法保證邊方擁有足夠數量的人口，便是明證。秦簡《倉律》規定：隸臣贖身之後，原籍在邊縣者則仍回邊縣落籍。便是爲此而設。此實爲有涉於邊防建設的一項重要規定，以至於移民實邊皆可作如是觀。綜觀此等，我以為秦始皇發兵擊胡，收河南地，乃是其略定邊疆，以及邊防建設的必然事件。秦始皇三十二年北擊胡，三十三年則南向略地，設三郡。南北二方事件是聯繫在一起的。自自上溯至始皇二十六年并天下，其間七年，秦無大規模軍事行動，集中於內政建設。至此出兵南北二方，恰到了集中力量略定邊疆，經營邊防的時候了。

秦的以長城爲主要防綫的邊防建設，比之戰國實有質的差異，乃爲一新的邊防體系的創建，並可爲後世取法。這個新體系的統一性自不待言。而其更重要的原則與特點則可用兩句相輔相成的話來概括：曰且耕且戰，且戰且守。這是一種於防禦之中頗帶有積極進取性的新邊防體系，是最能適應農業民族對付游牧民族侵擾的實際情況的，自然也是與游牧族長期周旋之經驗的總結。

歷史的經驗證明：僅靠戰與防并不足以克制游牧人的侵暴，因爲游牧族本不羞遁逃，來如雷電，去如飄風，流移轉徙，乃其常規。面對其侵暴，只防不戰，乃爲被動；只戰不防，則不能持久；亦戰亦防，而不屯耕，便無根本；無戰無防，則不能衛中華農業。故對付游牧部族的入侵，一個完整的邊防路綫和體系必須將耕、戰、防(戍)三者密切結合爲一體。秦的邊防舉措正具備此三要

素。其出師斥逐匈奴以收河南之地，“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四]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陽]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①。這就是一個完整的將耕、戰、防結合爲一體的新的邊防體系的建設。其中更關鍵的一着便是兵鋒過後，隨之以農業大軍的進墾。秦於所收之地設縣行政，移民實邊耕墾發展農業。其中最具有楷模與象徵意義的就是北假、“新秦”新農業區域的開發。秦却匈奴，收河南造陽之北千里沃壤，築城郭，徙民充實之，名曰新秦（或曰新秦中），開發效果甚佳，產生了許多經濟暴發戶，亦頗爲世人所眼紅，至漢代民俗每將“新富貴者”稱作“新秦”。這個卓有成效的新秦農業開發區，自秦漢之際，因邊防廢弛，匈奴南侵，而曾一度衰落，至漢武帝時，纔又繼之以大力從事恢復發展工作，大量移民“充朔方以南新秦中”^②。

總而言之，游牧部族入侵農業區域，乃是大踏步的、急驟的前進與後退。農業民族僅靠單純的軍事行動並不能真正戰勝游牧者。農民的前進，更多的則是以守爲攻，步步爲營，穩扎穩打。他們最終的利器並不是攻戰之具，而是鋤頭犁耙。每前進一步便在那裏發展農業，讓農業吃掉牧業，以室屋代替氈帳，祇要那裏長出了莊稼，就是對游牧者的徹底勝利，也便是中華農民的天下。長期以來，中國農業民族就是於備受侵擾之中，如此步步爲營，不懈而又艱難困苦的向四方推進着。發展農業向爲中華立國之本，亦是古代邊防之本。漢軍可出塞深入數千里，屢敗匈奴，然而却不能駐足于阿爾泰山之外，因爲那裏並不適宜于農民活動。

① 《史記·秦始皇本紀》。

② 《史記·平準書》。

漢的對付北方游牧人的南侵之法，就其總體原則而言，仍不出秦所奠定的邊防路綫和體系規模。不過首先應當指出的是，漢邊防之走上秦的軌道，在時間上也遲到得太久了。漢初因國力不濟而對匈奴取屈辱和親之法，然換來的却是匈奴日益驕恣，侵暴日甚，以至於烽火通於甘泉，長安备警。當漢文帝時有晁錯上“守邊備塞，勸農力本，當世急務”疏，指出：“胡人衣食之業不著於地，其勢易以擾亂邊竟……往來轉徙，時至時去，此胡人之生業，而中國之所以離南晦也。今使胡人數處轉牧行獵於塞下，……以候備塞之卒，卒少則入。……救之，少發則不足，多發，遠縣纔至，則胡又已去。聚而不罷，為費甚大；罷之，則胡復入。如此連年，則中國貧苦而民不安矣。”真是防不勝防，被動至極。他建議徙民實邊，建立邊塞新村，為室屋，具田器，且耕且守。文帝從其言，募民徙塞下。至武帝主動興師伐匈奴，纔使幕南無王庭，匈奴不敢南下而牧馬。

秦始皇“北逐胡、貉，南定百越”^①，“周定四極”^②，固然是勞民傷財。然而這祇是問題的一面，我却從中看到了另一面，從某種意義上說，這還應是更為重要的一面：這確乎是中國農民精神的第一次大振奮與大發揚，而展現出了外向精神的一面。中國農業民族由於農業生活方式的長期訓練，養成了“安土重遷”的積習，甚至今日鄉里農言仍然在傳誦着“老貓老狗死就家”的教訓。整個民族性格內向，心態主靜。因為這正是與農業生產的節律及其特點相協調一致的。整個民族缺乏外向與冒險精神。唯其乏於外向精神，故經常處於被動挨打的狀態，又維其具有韌性纔又雖被打而終却不倒。有鑒於此，始覺秦所表現出來的外

① 《史記·李斯列傳》。

②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九年之罘刻石。

主動精神之尤為可貴。我以為這是後人乃至今日所忽視了的問題。

唐王昌齡有一首膾炙人口的《出塞》詩：“秦時明月漢時關，萬里長征人未還，但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渡陰山。”明代詩人李攀龍對此詩推獎至極，認為這是唐人絕句壓卷之作。高適《燕歌行》亦云：“君不見沙場爭戰苦，至今猶憶李將軍。”詩人們歡呼龍城飛將的出現，而忘記了秦的蒙恬將軍是不對的。

司馬遷在其《史記》中分別為蒙恬、李廣獨立作傳。其《李將軍列傳》言：“廣居右北平，匈奴聞之，號曰‘漢之飛將軍’，避之數歲，不敢入右北平。”《蒙恬列傳》曰：“蒙恬將三十萬衆北逐戎狄，收河南……於是渡河，據陽山，透蛇而北。暴師于外十餘年，居上郡。是時蒙恬威振匈奴。”可見李廣還够不上蒙恬的格。李廣不過是漢之一名將而已。而蒙恬則是受秦委“任外事”的。他率數十萬邊防軍駐守上郡一帶十餘年，北境安定無事。“新秦”農業開發區的迅速發展，便足證其間生產環境之和平安定，此又非李廣所可比者。同時秦北境之安全度比漢尤其是比漢興七十餘年間強得多。詩人却多贊賞李廣而不談蒙恬，這大概是受了漢人的傳染而又不加深考之所致。漢代人每有“劇秦”美漢的積習。在邊防問題上正是如此。尤其是漢初的一些政論更不出此格。晁錯上書漢文帝言守邊備塞事曰：“臣聞秦時北攻胡貉，築塞河上，南攻楊粵，置戍卒焉。其起兵而攻胡、粵者，非以衛邊地而救民死也，貪戾而欲廣大也，故功未立而天下亂。”晁錯之言是不符合歷史實際的。

第一，秦始皇攻胡、粵是其“周定四極”行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其“周定四極”政治疆域，正是歷經民族融合至此已略形成新的以華夏（漢）民族為主體的大中華民族共同體發展之必然結果，同時也是保衛中國農業文明區域能在和平安定環境下發展

之必要行動。晁錯把秦此等符合大中華民族共同體利益的“周定四極”行動，說成是秦的“欲廣大”地盤的侵略行動，這是完全錯了的，此亦正是晁錯等保守固閉自封心態的表露。於此亦可見漢初君臣比之秦皇朝廷在外事上是不可同日而語的，完全是一種保守的架勢。

第二，《史記·高祖本紀》“七年”條，《正義》引“《搜神記》曰：‘秦人築城於武周塞以備胡，城將成而崩者數矣。有馬馳走，周旋反覆，父老異之，因依以築城，乃不崩，遂名馬邑。’”從這傳說來看，秦築邊城，是得到了當地父老擁護的。當漢武帝之初，大行王恢與主和派御史大夫韓安國辨論馬邑伏擊匈奴事，盛贊蒙恬為秦擊胡，“辟數千里，以河為竟，累石為城，樹榆為塞，匈奴不敢飲馬于河，置湊燹然後敢牧馬”^①。韓安國未作任何反駁。

第三，秦之行動根本不是功未立，而是大功已告成，且其功非僅表現在完整的適宜于農業民族制禦游牧族侵犯之特點的新邊防體系的奠定上，尤為可貴的是其所表現出來的而恰又為農業民族所缺乏的外向主動進取精神，并皆足為後世楷模。前已言之，蒙恬帥師駐守北疆十餘年，邊方晏安無事，不僅保衛了內地，且有新秦農業開發區的迅速發展。蒙恬專受“任外事”，長期駐防北境，其國家用力之勤，委任之重，託付之信，駐防之專，這在後代皇朝邊防史上都是罕見的。因之蒙恬能“威振匈奴”，使其不敢犯塞。而當此之時，又恰正值匈奴迅速發展之際。此亦足見秦邊防之成功。且秦之所成功，漢其興八十餘年却仍尚未達到此境地。《史記·匈奴列傳》載：“十餘年而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謫戍邊者皆復去，於是匈奴得寬，復稍度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秦始皇帝死，二世昏聩，族滅蒙氏，十餘

^① 《漢書·韓安國傳》。

年邊防經營之功，遂廢毀於一旦。

司馬遷曾親自考察過蒙恬受始皇之任而經營的邊防設施。他的評價說：“阿意興功，此其兄弟遇誅，不亦宜乎！”此乃幸災樂禍之言。蒙恬兄弟殺身之禍，罪魁乃二世、趙高。蒙氏兄弟是其朝政腐敗的犧牲品。毀了蒙氏，禍害了中國，自此匈奴又南侵，北境河山，待漢興八十餘年尚不堪收拾。號有良史之才的太史公不罪二世隻言，而却幸蒙氏之禍，此非公道之論，乃為謬說，是乃太史公之敗筆，良可嘆也！

秦經營北疆，邊境晏然，而自蒙恬死數年之後，匈奴竟深入內地。劉邦率三十二萬之衆，竟于平城被圍困七日。後以賄賂之計，纔得以身免。自後和親，終劉邦之世，再不言匈奴事。屈辱和親的調子既定，在漢初唱了七十餘年，而換來的却是匈奴幾年犯邊入寇，殺官吏，擄掠人民財物，不可勝計。漢顧此而失彼，防不勝防，被動至極。這絕不能僅用匈奴的強大與漢國力不足去解釋。漢初邊防氣度與指導方針原則，不可與秦同日而語，自在天壤。到了漢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 127 年），漢纔“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而爲固”。此時距蒙恬死已八十四年，秦亡八十年矣。秦一出軍所獲之地，一旦失去，漢用八十餘年功夫纔弄到手。然漢同時“亦棄上谷之斗闢縣造陽地以予胡”^①。可見，其實，漢用八十餘年時間仍未全部恢復秦所定之邊。

還須指出，漢初邊防路線就其總體而言乃是一種更加消極的單純防禦路線，與秦不一格，一味退讓，屈辱和親，消極悲觀論調囂然塵上。匈奴冒頓致漢高后書稱：“陛下獨立，孤債獨居，兩主不樂，無以自虞，願以所有，易其所無。”極盡侮辱之辭，真是欺

^① 《漢書·匈奴傳》。

他大漢皇帝之孤兒寡婦。高后急召開御前會議，有名樊噲者發言願“得十萬衆，橫行匈奴中”。結果被季布指責爲“面謾”“妄言”。并謂“且夷狄譬如禽獸，得其善言不足喜，惡言不足怒”以自寬慰。陳丞相未發言。結果回匈奴書曰：“單于不忘弊邑，賜之以書，弊邑恐懼，退日自圖，年老氣衰，髮齒墮落，行步失度，單于過聽，不足以自汗。”^① 低三下四之聲氣十足，尤其是寫出“年老氣衰”以下一段文字，若按禮義之邦之道德標準來要求，可以說簡直是不知人間還有羞耻事。

漢初之幾代君臣大抵是精于內戰，而外無良圖的。有名賈誼者倒是看到匈奴問題之嚴重性，以爲是漢之“可爲流涕”、“倒懸”之事，批評“執事”者無謀，而自請“以臣爲屬國之官以主匈奴，行臣之計，請必繫單于之頸而制其命”，“舉匈奴之衆唯上之令”^②。此又徒不知邊防爲何物、不知深淺之書生之大言耳。晁錯上書漢文帝陳守邊備塞事，主張“徙民實邊，使遠方無屯戍”。是計劃比書生言現實了些，然此其實只得秦耕、戰、防（戍）三結合之邊防路綫之半。而其對秦的成功的邊防却持否定態度。漢初朝廷上活動的一些有名的文武人物，大抵是內爭內戰的能手，而於邊事却一籌莫展，毫無建樹，其總體傾向乃是妥協退讓，既震懾於匈奴之兵威，反投之以蔑視的目光以求得自慰和心理上的滿足。主和派大抵又極力否定秦邊防之績以論證其“和”的有理，充分發揮了農業民族中的一種保守之氣。這種屈辱和親的路綫一直持續到漢武帝即位之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其時儘管早已富得到了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于外，至腐敗而不可食，而府庫餘貨財至貫朽而不可校的地步。由此看來，漢對匈奴

① 《漢書·匈奴傳》。

② 《漢書·賈誼傳》。

屈辱和親之策，就不僅是一個國力不足的問題，應從漢初幾代君臣的保守性方面去求解。想當初劉邦與項羽爭權之時，那麼多文臣武將，並此後幾代君臣竟無一秦皇蒙恬式人物，惜哉！惜哉！

漢的屈辱和親的積習也太深了，以雄才大略之漢武帝，尚且是逐步試探着纔邁出了主動行動的第一步。漢武帝即位後的第八年，深“習胡事”，數為邊吏的大行王恢以為秦時“匈奴不敢飲馬于河，置堽燹然後敢牧馬”，今反“侵盜不已”。遂建馬邑伏擊匈奴之謀。王恢還算是有膽略識見者。而御史大夫韓安國却以為遠方絕地不牧之民，不足煩中國，且匈奴逐獸隨草，難得而制。於是極力反對王恢之言。武帝從王恢之議。發三十萬大軍匿馬鞬旁。單于入塞未至馬邑而退走，王恢失去目標，不戰而回。漢武帝反罪王恢。太后曰：“王恢首為馬邑事，今不成而誅恢，是為匈奴報仇也。”^①武帝不聽，王恢自殺。身為護軍將軍總領諸將的韓安國就沒責任嗎？然其官却依然如故，後反得行丞相事。在外事方面，一個有膽略識見之人，反遭此下場。這事若在匈奴則斷不會發生。因為農業民族禮義之邦計較的是“面子”，而游牧人的價值觀則只講究實效，合則戰，不合則走。

馬邑事後五年，漢武帝始命將主動出擊匈奴，取河南地，繕秦時蒙恬所築塞，此當元朔二年，這纔開始回到秦的邊防路上來。待遠征漠北，使漠南無王庭，“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②。這纔是恢復繼承了秦的邊防法。待漢武帝的農民遠征軍出現在中亞，張騫通西域之時，這纔是秦積極外向精神的發揚。漢武比之

① 以上參見《漢書·韓安國傳》。

② 《漢書·匈奴傳》。

秦皇尚差一籌，秦始皇是開創者，而漢武帝則只是個繼承發揚者，而且經過相當過程的折磨之後纔回到秦始皇的路上來。

當漢武之時，“漢兵深入窮追二十餘年”，纔迫使匈奴“自單於以下常有欲和親計”^①。不過，漢武帝雖能屢敗匈奴，然而却不可歇足於阿爾泰山之外，因為那裏還不適宜於農業生活。

中國農業文明自有確實可讀的文字記載的歷史以來，我們所見其所受強大壓力皆來自北方游牧群團的南侵。“待從頭收拾舊山河”的調子幾成爲這個民族歷史的主旋律，直到近代辛亥革命，其第一個確實能大振人心的口號還是“恢復中華”。這類“還我河山”的號召也的確曾鼓舞無數仁人志士去爲之獻身。然而仔細思來，既然屢唱“恢復”，便必有着屢次的“失敗”作爲前導。我以爲在與游牧集團的交鋒中，中國農業王(皇)朝，從總體而論，大抵是表現出一種被動的態勢，主動較量打出去的情況是少的，而大多是歷經劫難，備受蹂躪之後，再由農民去“從頭收拾舊山河”的。自從殷代的鬼方犯邊，武丁三年纔克之，到西周的獫狁侵暴太原，犬戎滅宗周，春秋的北狄南侵，漢的匈奴南犯中國，後來的五胡亂華，朝分南北，五代而後的遼、金，蒙古人的滅宋，滿洲入關等等，還不足以說明問題嗎？可以說中國古代的農業民族的戰爭主要是爲了應付游牧民族的侵犯而進行的，數代積累的財富盡毀於此，一切再從頭開始。這種情況，在中國古代史上幾與中國文明發展史一貫形影不離地相伴隨着。這是爲什麼？這問題似乎還沒有人進行過深刻研究並作出解釋。我以爲王(皇)朝政治的腐敗無能是最主要的原因，再加上農業生活方式的限制，游牧者能做到的農民則不能。蒙古人可馳騁歐亞，這固然是勝利者所爲，就是一些敗軍之將，也表現出一種縱橫馳

^① 《漢書·匈奴傳》。

聘，自由往來的態勢。如大月氏原居住在祁連與敦煌間，因受了匈奴的壓迫而西遷，最後占領大夏故地（在塔吉克及阿富汗印度克什米爾一帶），當漢武帝時已成為中亞一大國。武帝派張騫出使西域，以農民故土觀念設計，欲其東歸共攻匈奴。然不料大月氏以為大夏風土美，已無意東歸報復。又如匈奴在東方失敗後，一部分則越過亞洲大陸，跑到東歐建立了匈牙利帝國。如上述兩件事，在中國農民是絕對不幹的。

不過以農業為基礎的中華文明，却永遠立于不敗之地。儘管他們在行動上時有敗下陣來，然其最終却總以其高度發展的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而將征服者“化”之。應當指出，這祇是就問題的結局而言，而過程則是慘痛的，代價亦是慘重的，其中飽含着血和淚。這種“化”也有靜態與動態的兩種。自中華文化本身而言，更多的則是表現為靜的一面，即潛移默化的方式，這纔真是一種“文化”即文的化。這與其在行動上常處於被動態勢是相一致的；大規模的主動的化，却往往來自征服者自己，如魏孝文帝的漢化改革，以及蒙古人、滿洲人的接受漢文化無不如此。若夫秦始皇則有不然者，他是第一個主動的要用華夏文明化天下的中華皇帝，他一律將“海內為郡縣，法令由一統”，將秦政制法推行到四方，要“經緯天下”，使“黔首改化，遠邇同度，臨古絕尤”^①。這種恢宏博大的氣度與行動，及其首創精神，可以說是前無古人而又後無來者的。學者每愛道漢唐精神，然忘記秦是不對的。其實，漢唐祇不過是秦積極主動外向而博大精神的繼承與發揚者而已。在秦為創造，而後日則只是發揚。秦始皇自以為德高三皇，功過五帝，三王更不在話下。這話是一點也不錯的。

①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九年”條。

關於秦文化的歷史地位，可以寫一部大書，並非此幾個小小的節段所能承擔得了的，這裏祇是大題小作，擇取數點，略陳鄙見，挂一漏萬，聊以補闕耳。

最後，我相信上述文字尚不能對秦文化的歷史地位作出全面評價，但同時也敢肯定地說，此所言，在秦亦確當之無愧，這是有真憑實據的，並非任意拔高之論。秦的歷史必須重寫，願以此開端，引得他山之玉。

總上所述，弁諸端，是為序。

張金光

2000年3月20日序，2003年4月28日重訂

于山東大學寓所南窗燈下。

2 秦制研究

五、國家授田制下份地農生產的強制性及其趨向	70
六、“假田”問題	72
七、苑囿的保護和綜合開發問題	76
八、個體菜田爲公共牧場	82
九、結語	83
第五節 秦從孝公“爲田開阡陌封疆”到始皇“六合之內，皇帝之土”，其普遍土地國有制的法權形式與經濟內容	85
一、秦國家對土地擁有普遍的最高所有權	85
二、租稅合一	103
三、以地著爲本，嚴格直接控制人口	108
第六節 秦土地所有制的二重性	111
第二章 爲田制度——兼說青川秦牘諸問題	114
第一節 畛、畝、頃、阡陌及其相互間的關係	116
第二節 封埒及其與阡陌的關係	128
第三節 青川秦牘同文獻及其他考古材料的比較	135
第四節 附論青川秦牘諸問題	140
一、關於律文的適用範圍	140
二、木牘性質	147
三、關於秦武王時的用曆及歲首問題	148
四、木牘文字補釋	149
五、50號墓主的下葬時間	150
六、關於律文書於牘的問題	151
七、秦簡牘所見“內史”非郡	151
第三章 阡陌封疆制度	157

第一節 周代的道路與封疆	157
第二節 秦的“爲田開阡陌封疆”	166
第三節 秦漢阡陌封疆制度之不同	179
第四章 租賦徭役制度	187
第一節 田租	187
一、田租徵收的標準依據	187
二、田租種類	189
三、租率和租額	192
四、有關租政的幾個問題	195
第二節 賦	199
第三節 徭役	205
一、“傳”、“免”制度	205
二、徭役種類及服役期限	223
三、再說徭役制中的幾個法定概念	232
四、徭徒負擔	251
五、徵役對象	253
六、役政中的幾個原則	256
七、徭役的補充形式	263
八、昭王時“兵農分列”的改革企圖	265
第四節 歷史的啓示	265
第五章 官社經濟體制	271
第一節 概論	271
第二節 周代的公社組織	282
第三節 銀雀山漢簡中的官社經濟體制	298
一、銀雀山漢簡中的普遍土地國有制及國家授田	

4 秦制研究

制	300
二、農業生產的強制性與生活的集體公共聯繫性	318
三、產品分配關係	326
四、綜論《田法》等篇中的社會經濟體制	329
第四節 孟子井田爲官社經濟體制說	333
一、孟子井田爲國家份地授田、官社經濟體制說	333
二、漢人所理解的井田制	340
三、“以提封田解開井田之謎”說之謬	344
第五節 商鞅變法後秦的官社經濟體制	355
一、秦官社體制下鄉村聚落內的共同經濟聯繫	356
二、鄉邑政社合一的職能	368
三、“野禁”、“四時之禁”與秦《田律》	374
四、邑里村落內的共同社會精神生活	380
五、強宗豪民——官社經濟體制下的民間領袖	390
六、關於秦三種官社典型的分析	390
第六節 戰國秦漢的“社”與“社”會活動	402
一、置社	403
二、里社	408
三、縣社	413
四、郡社	413
五、州社	413
六、私社	413
七、書社	414
第七節 漢代的鄉里社會組織——彈、憚	417
一、里父老憚	418
二、“正彈”	434
三、“街彈”	444

第六章 家庭制度	450
第一節 春秋戰國之際宗法性父家長制集體大家庭 的解體以及商鞅變法前秦國家庭形態	450
第二節 秦從孝公至始皇時期的社會、家庭政策	458
一、分異法與推行最小型家庭制度	458
二、移風易俗的“父子有別”、“男女有別”之教	462
三、對舊式大家庭的打擊政策	467
四、對新式個體小家庭的保護政策	477
第三節 秦的家庭形態	481
一、個體小家庭	481
二、父家長制直系大家庭	487
三、“巷族”——宗法性集體大家庭的殘餘	488
四、幾種特殊家庭形態	488
五、從秦的社會刑事互保制看其家庭形態	491
第四節 秦的幾項家庭制度	494
一、秦家產的二重性與直系同代層位均等共承制	494
二、“後”制	496
三、家庭祭祀制度	499
第五節 秦的父權、家長權、夫權與婦女地位	501
一、關於父家長權的問題	502
二、關於夫權與婦女地位問題	512
第六節 結語	518
第七章 刑徒制度	520
第一節 “隸臣妾”是刑徒	520
第二節 刑徒皆無期	534
第三節 刑徒數量	543

6 秦制研究

第四節 刑徒的身份	545
第五節 對秦刑徒制的評價	549
第八章 居貲贖債制度——兼說趙背戶秦墓的性質	553
一、“居贖”	553
二、“居貲”	560
三、“居債”	562
四、“居貲贖責(債)”者的待遇	563
第九章 鄉官制度與鄉治	568
第一節 鄉	568
一、鄉吏員額及其職稱	570
二、鄉吏職級	577
三、鄉吏職掌	580
四、鄉吏的人選與任免	582
五、秦鄉範圍之大小及其命名之方法	583
第二節 亭	587
一、亭吏職稱及員額	587
二、亭的職掌及種類	588
三、秦亭制淵源	591
四、亭吏的人選與任免	592
五、亭設置的原則	593
第三節 里、伍	594
一、里吏	594
二、里的職能	596
三、里吏的人選	597
四、里的規格	597

五、鄰伍	602
第四節 鄉、亭、里的關係	606
第五節 鄉官溯源	614
一、西周的“里”與“里君”	614
二、春秋時的里、邑里	616
三、春秋時齊國的居民組織	620
四、戰國時期，秦之外地方組織之一斑	622
五、由國野一體到城鄉對立	629
第六節 鄉里經濟	640
第七節 鄉里經費與財政	649
一、鄉里財費開支	649
二、財費來源	663
第八節 鄉官攤派與鄉里民生	674
第九節 鄉官吏治	677
第十節 鄉政運作與鄉治	683
一、鄉村社會結構與鄉政運作	683
二、鄉里輿論與鄉政	700
三、鄉官文書與鄉政運作	703
四、鄉官與鄉治	706
第十章 學吏制度——兼與漢比較	709
第一節“以吏爲師”與學吏之風	709
第二節 吏之文武二途	714
第三節 學什么？	716
第四節 訓吏教材	719
一、識字和學書教本	720
二、吏德教本	721

8 秦制研究

三、法律教本	727
四、民間庶務應酬知識——說睡虎地秦簡《日書》 亦為學吏材料	736
五、結語	738
第五節 “推擇”、“辟除”與吏員的考試、試用	738
第十一章 爵制	743
第一節 爵的名稱、級別、序列、淵源	743
第二節 爵賞制度	753
一、爵賞論賜原則	753
二、爵的功用	755
三、以樹表官爵級別	757
四、具體論賜方法與步驟	758
第三節 軍爵中的卒、徒之別	760
第四節 獲爵途徑	766
第五節 官、爵關係	767
第十二章 戶籍制度	774
第一節 人口調查統計與戶籍制度的產生	774
第二節 秦戶籍的內容與形式	777
一、名	778
二、籍貫	779
三、籍注	780
第三節 秦戶籍的編審與管理制度	798
一、秦戶籍編造的時間周期	798
二、普遍書名與傳籍免老制度	804
三、戶籍的變動	807

四、戶籍的管理·····	821
五、戶口的清查檢括·····	822
六、戶籍與編戶·····	823
七、保證邊縣一定人口數量的著籍原則·····	824
第四節 秦人口分類與戶籍分類·····	824
第五節 結論·····	830
後記·····	833



第一章 土地制度

第一節 商鞅變法後，秦土地 國有制的發展

我國於初民社會土地公有制破壞之後，並未立即出現土地私有制或強有力的土地國有制，而却逐漸形成了在虛構的“王土”之下的多級占有制，即同一塊土地的所有權為許多人所分享。而其中最頑固的實際的土地所有者還是農村公社群體。待到春秋之末，特別是戰國時期，隨着生產力與商品生產的迅速發展，村社迅速解體，再加上各國的改革，遂使土地所有權在各諸侯國開始向強有力的土地國有制升華。他們把土地所有權集中起來之後，不再裂土分君，製造中間層次，而是由國家政府直接“制土分民”，遂完成了土地普遍國有制與其下的私人占有制的二重結構。

商鞅實行的田制改革，其實質就是土地國有化。他把立足于村社土地占有制基礎上的多級分享同一塊土地所有權的多層結構，簡化為普遍國有與私人占有的二級結構。這主要是通過兩種手段和渠道來完成的。一是取消分土而守的封侯、采邑制，代之以郡（商鞅變法時秦尚未設郡級）縣制，並重新以新的軍功“家次”“名田宅”，并令宗室等無軍功者不得屬籍^①。即使偶有

^① 《史記·商君列傳》。

封君若商君、穰侯等，亦祇不過是衣食租稅的大土地占有主而已。且照着宗室無軍功不得屬籍的比例，新貴們的後代無功亦不得芬華，這就把封君分享土地所有權的可能性排除了。秦的軍功家次是多變的，並無常貴，故其田宅占有權亦不固定，占有土地的數量亦隨“家次”而升降。秦自孝公以後，制肘王權的特種貴族勢力終難形成，以及大土地占有者不多，其根本原因就在於土地所有權高度集中在國家手裏，強大的王權就是高度集中起來的土地所有權。二是在村社解體的大潮中，通過“集小鄉邑聚為縣”^①、“壹山澤”^②等措施，完成了對村社土地所有權的集中和壟斷。經過上述過程，秦國把土地所有權高度集中起來，在土地國有化的基礎上，由國家統籌“為國分田”^③，“制土分民”^④，確立並發展了官社經濟體制（詳見第五章第五節），使小民擺脫了封君、村社等的控制，而直接成為國（君）的臣民，通名於上，列為編戶，納租稅，服徭役，以供軍國之需。適應這種土地所有權集中的需要，則有直屬於中央調動的各種行政系統機構的設立，以分掌兵刑穀貨諸事。

在普遍土地國有制下，秦土地有兩種基本的占有形態和經營方式，一部分是由國家政府機構直接經營管理，一部分則是通過國家授田（包括庶民份地授田和軍功份地益田等方式）而轉歸私人占有和經營使用。要之，一切土地所有權皆在國家。這就是所謂“六合之內”，“皇帝之土”^⑤。在秦，所謂私人占有的土地

① 《史記·商君列傳》。

② 《商君書·墾令》篇。

③ 《商君書·算地》篇。

④ 《商君書·徠民》篇。

⑤ 《史記·秦始皇本紀》。

無不打上國有制的烙印。

第二節 擴大國營耕地、牧場及 圈占山林川澤

秦自商鞅變法以後，不僅實行了普遍土地國有制，而且國家還直接控制經營着面積相當廣大的土地，且多良田美疇。王翦數次向秦王政“請美田宅”^①，秦簡《倉律》指出政府握有“利田疇”^②。皆可證。這些國營土地的經營管理、收益分配等經濟大權統由中央的內史（後為治粟內史）來統攝。國營土地上的收益是國庫收入的主要財源之一。

秦國營土地就其類別來說可分為三：一為農業耕地，二為苑囿、牧場、草地，三為山林川澤等自然資源。

一、國營農耕地

秦簡《倉律》共二十六條，據我考證，其中有五條是關於國營耕地的耕種、收穫、收益的積存和管理以及種子留存諸方面的立法。如：“程禾、黍□□□以書言年”條，“計禾，別黃、白、青”條，

① 《史記·王翦列傳》。

② 秦簡《倉律》在談到按土地質量的不同和單位面積用種標準量留用種子時說：“利田疇，其有不盡此數者，可也。”下地多播些種子，善田利疇少播些種子，這是合乎科學道理的。這與《呂氏春秋·辨土》篇所說：“慎其種，勿使數，亦勿使疏”正相合。秦政府把這些科學道理寫進法律，規定用種標準指標，這種統一計劃性，說明此條《倉律》所涉及的土地對象，包括這些利田疇在內，不是私人土地，而是國家直接掌握經營的良田利疇。

“稻後禾孰(熟)”條等三條律文，所反映的皆是國營耕地的耕稼收益情況，並非國課土地租稅之入。秦簡《倉律》云：“程禾、黍□□□□以書言年，別其數，以稟人。”又，“計禾，別黃、白、青。粢(秣)勿以稟人。”又，“稻後禾孰(熟)，計稻後年。已穫，上數，別粢、糯(糯)、粘(黏)稻。別粢、糯(糯)之襄(釀)，歲異積之，勿增積，以給客，到十月牒書數，上內[史]。”按：在秦漢財政上，凡租課賦稅之經收，皆稱“入”。如《史記·平準書》稱“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秦簡《田律》稱“入頃芻稟，以其受田之數”；《倉律》稱“入禾倉”，“入禾稼、芻稟”。此皆是指國家租課之經入而言。此稱“程禾”，“計禾”，“計稻”，皆是指國營耕地的直接收益而言。又，若為租課，則於收租入倉時即有定數，非必待一一程計然後知，更不必以文書上報言明年景，同時也無法據租課以知年。“程禾”、“計禾”條，應是指“程”、“計”國營耕地上的穀物收穫數量，並以文書上報言明年產量之事。“稻後禾孰”一條，是指內史直轄的關中國營稻田而言。此條所言更明顯與租課毫無關係。“稻後禾孰”，“計稻”，“已穫，上數”，分明講的是稻子的成熟期，收穫數量，計賬問題，以及收穫後的稻穀處理問題。《詩·豳風·七月》：“八月剥棗，十月穫稻。”晚稻在十月後禾而成熟。秦昭王後期即以十月為歲首，故須計稻田收益量于後年。尤其應指出的是，“已穫，上數”，顯非計租口氣，而是指的國營稻田收穫後要上報產量的問題。此條律文反映的應是內史直轄的關中稻田的耕穫情況。這部分稻田到漢時尚以“內史稻田”的名義存在着，祇是經營方式有所不同罷了。在秦由政府直接經營，在漢則收取田租。《漢書·溝洫志》云：“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可為之證。

再如：“種：稻、麻畝用二斗大半斗”條，“縣遺麥以為種用者”條，皆是關於從國營土地收益中按一定標準扣除國營耕地種子，

以及政府專設種子倉儲的立法，並非備荒年貸貧民種食的規定。秦簡《倉律》云：“種：稻、麻畝用二斗大半斗，禾、麥一斗，黍、苔畝大半斗，叔（菽）畝半斗。利田疇，其有不盡此數者，可也。其有本者，稱議種之。”“縣遺麥以爲種用者，穀禾以臧（藏）之。”有的學者認爲這是貸貧民種食的規定。按，此說不確。理由如下：（1）秦的傳統是既不救災，也不救貧，且法定對“怠而貧者”還要“舉以爲收孥”。照《荀子·議兵》篇說：“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于上者非鬥無由也。”這是秦的一貫國策。《韓非子·外儲說右下》云：“秦大饑，應侯請曰：五苑之草著（俞樾曰：著字衍文）蔬菜橡果棗栗，足以活民，請發之。昭襄王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賞，有罪而受誅。今發五苑之蔬果者，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夫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者，此亂之道也。夫發五苑而亂，不如棄棗栗而治。”在這種使“生而亂不如死而治”的理論指導下，秦能預設常備專倉儲糧以貸種食，這將是不可理解的事情。（2）其時，凡貸種食，皆爲一時權宜，其糧食是從一般國庫公倉中撥出的，平時並無常備專倉儲存。同時，也無法預知所需種食之數，而按各類作物所需種子總量預爲留存。由此律言“縣遺麥以爲種用者，穀禾以臧（藏）之”，知麥禾之種皆爲預先留備，且設專倉儲存，各種作物皆按種植畝數，每畝用種法定標準，統計留種。這兩條律文所反映的定是關於縣級所直接管理的國營耕地上的種子留備以及儲存情況，則是無疑的。

此類國營耕地自有一套管理系統與經營辦法。由秦簡《倉律》“種：稻、麻畝用二斗大半斗”條知，此等國營耕地上的種植作物種類，舉凡稻、麻、禾、麥、黍、苔、菽等穀物、豆類、經濟作物皆有之。各類作物種植面積，畝用種子若干，皆有官定種植指標。這部分國有耕地，由秦政府使用刑徒等來統一耕作。秦簡《倉律》中的“隸臣田者”，就是在國營耕地上耕作的隸臣。入漢，則

漸由政府採取租與民耕而收取高額租稅的辦法。《漢書·溝洫志》云：“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其議減。”可見，漢對關中及四方諸郡縣之國營耕地大抵皆轉佃與民了。《溝洫志》所說的“內史稻田”，就是秦簡《倉律》“稻後禾熟，……已穫，上數，……上內[史]”條所示，由內史直接經營的關中稻田。

秦國營耕地的收益，入國庫公倉，不入王室。照《倉律》來看，它與“入禾稼”類的國課租稅之入，同由總理全國財政的內史統一掌握，以給國家之經用。

二、國營牧地

中央王室有禁苑，昭王時，有五苑，至始皇時益多。各縣有“公馬牛苑”（《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徭律》），邑有“皂”（《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田律》）。商鞅變法後，在“集小鄉邑聚為縣”的過程中，各級政府圈占了村社牧地，設官分職專門管理。秦簡所示，縣有苑嗇夫，皂嗇夫，在其下有苑計（主苑中經濟，馬牛登記註冊，常以司馬令史掾充任），在苑嗇夫之上，縣設司馬一職，專理牧業。這是地方上的國營牧業組織機構系統。京師諸官府亦自行經營牧業。中央、王室，僅就秦簡所示，即有“大厩、中厩、官厩馬牛”等牧業系統。除了各級政府機構苑囿圈養牧放之外，國家還組織有“將牧公馬牛”游牧於各地的大牧群。這些公馬牛，除了供軍需、官府車騎乘用以及交通運輸之外，就是“以牛田”於國營耕地，同時，也假借於民間。如睡虎地秦簡《司空律》云：“官府假（假）人，食牛不善”，即指此類。對於公馬牛的牧養與使用，國家政府要施行嚴格的考課制度。具體說來，就是“內史課縣、大（太）倉課都官”。睡虎地秦簡抄有《厩苑律》三條、《牛羊課》一條，其中就有秦政府關於國營牧業的立法。

《效律》中規定，統計馬牛數，“誤一爲大誤”。此亦多指公馬牛之數。《商君書·去彊》所云“知國十三數”中的“馬牛”之數，即指官營牧業的馬牛之數。雲夢龍崗秦簡有秦王政“廿五年四月乙亥”以來“馬牛羊”(237簡)等竹簡，大抵應是有涉於官牧場馬牛羊放牧管理以及取用之律。如211簡云：“盜牧者與同罪。”此指盜用公馬牛苑牧地，當與某類犯事同罪而言。213簡“沒入私馬、牛、[羊]、[駒]、犢、羔縣道官”。此正是指沒收私家盜入縣道公牧場所放牧之畜入縣道官而言。209簡：“智(知)請入之，與同罪。”這是指苑囿管理人員明知爲私牧，然却牽錢請入之，而當與之同罪。210簡：“馬牛殺之及亡之，當償而許。”此指殺公馬牛，以及公馬牛亡失，經管者正當賠償，而若只給予口頭批評，則爲不合制度。264簡“沒入其販假也，錢財它物[入]縣道[官]①”。這應是指販賣和假縣道公馬牛，其財沒入官，並沒收其“販假”之物而言。266簡：“……盜同法，有駕其罪。如守縣[道]金錢。”此即言主守苑公馬牛羊等而又私借取(“私資”)之，既與盜同法，而又加其罪。此正爲比主守盜縣道官金錢之法而加罪焉。秦簡《法律答問》：“府中公金錢私資用之，與盜同法。可(何)謂府中？唯縣少內爲府中，其他不爲。”此爲私借地方國庫金錢，而與盜竊罪治同。緣此而味龍崗簡之義其與“盜同法”前似當指主管公馬牛羊而“私資”即私借用之事。237簡正有“馬牛羊[資]”字樣。既可比主守盜金錢，則此借公馬牛羊者當爲主管者，因其權便所及而借貪盜取，故加其罪也。此正合秦法重治主守盜者之原則。殘簡有“馬一等”字樣，這可能是指盜牛加馬一等之罪。秦法有“盜馬者死，盜牛者加”的規定。又212簡：“諸馬牛到所，毋敢穿

① 此爲原釋闕文。方括號內文字皆爲我以文義并參他簡補之。下同。

阱及置它，敢穿阱及置它機能[害]”^①。此當為公馬牛游牧之律，在大牧場中，公馬牛所到之處，立法禁止設陷阱、置機械捕害之。從“穿阱及置它”云云，可見牧場之廣，牧群之大，以至於疏於管理，此等放牧乃為大散牧。由此觀之，並可知秦國營牧業之發達。

三、山林川澤等資源

董仲舒說：秦“顛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②。這不能一概而論。在商鞅變法後的一個相當長時期內，對於山林川澤，國家並未實行專利政策。秦簡《田律》云：“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為灰，取生荔，麇（卵）殼，毋□□□□□毒魚鱉，置穿罔（網）。到七月而縱之。唯不幸死而伐縮（棺）享（椁）者，是不用時。”這仍是如《孟子·梁惠王上》所說：“斧斤以時入山林”，《荀子·王制》所說：“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到秦昭王時期有人計劃授田時，還講山林川澤足以供其用^③。可見《商君書·墾令》提出的“壹山澤，使民無所於食”的政策，並未認真貫徹執行。山林川澤由國家專利，成為掠奪民財

① 上引龍崗簡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雲夢 6 號秦墓出土簡牘釋文》，載《考古學集刊》第 8 期。

② 《漢書·食貨志》。

③ 《商君書·徠民》篇云：“其山陵、藪澤、溪谷可以給其材。”又云：“今秦之地其藪澤溪谷名山大川之材物、寶貨，又不盡為用。”可見，秦此時尚未專川澤之利。一般認為《徠民》篇為秦昭王後期作品。篇中提到的周軍、華軍、長平之戰，皆為昭襄王後期。又說“秦四世有勝”。此亦當指秦孝公、惠文王、武王、昭王而言。皆可證《徠民》當作于昭王時。

的重要手段，大概是到了秦統一以後的事。特別是到漢初，皇帝、諸侯王等又掠為己有，纔恰成為皇室、王室私家財富的重要源泉之一。漢家定“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於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焉”^①。這又是與秦不同的地方。秦孝公以後，對於山林川澤等自然資源的處置，或附於田土以授與民，或由國家設“時禁”，統一管理使用與開發，或由國家“壹山澤”而專利。這都是山林川澤等資源國有制的具體表現形式。

還須指出，國營耕地，就其發展趨勢來說，是逐漸向私營土地轉化着的。這個轉化的速度，當戰國之時，在各諸侯國間有遲速之不同。魏國對於國有土地處理比較草率，常因細故，動輒大量賜田^②，國有土地喪失快，對於農民的份地授田，不久便已無法維持。當秦昭王時，就有人指出，三晉之民已是“上無通名，下無田宅”^③。秦則不然，控制甚嚴，雖有“名田宅以家次”的原則，但却不輕賜人，以王翦之功，於田宅尚須數請，而秦王却終不與。又據《荀子·議兵》篇所言，證明秦軍爵按級益授田宅，特別是對低等爵授田宅實為具文。最通行的辦法，是實行“五甲首而隸五家”的庶子“隸家”制度以賞軍功之家。然在有罪下爵級時，其田也要由國家收回。秦於國有土地如此慎重保護，乃是秦土地國有制的特點所在，秦主要取“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的辦法，使統治者在國家剝削的總量中進行再分配以獲利。

終秦之世，尚有不少官田遺留給漢家。也就在秦漢易鼎之際，對國有土地有一個大的衝擊，國家直接控制經營的土地數量

① 《史記·平準書》。又《漢書·食貨志》文字稍異。

② 如《韓非子·內儲說上》稱魏吳起為西河守，曾為取信于民，令有能“徙轅”、“徙赤菽”者賜之田。

③ 《商君書·徠民》篇。

銳減，有相當大一部分良田轉入秦末漢初的地方小吏之手，他們乘機暴發起來。漢五年，劉邦發布的安民詔道出了這個轉機。說：“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而多滿。”從軍歸來的戰士，儘管多高爵，且又有皇帝多次“詔吏先與田宅”的旨意，其結果却是“久立吏前，曾不為決”。可見，以有功勞行授田之制，此時已無法推行。這是漢家從秦接受下來的大量國有耕地已被地方官吏侵吞殆盡的寫照。秦漢之際，“小吏未嘗從軍”，而於土田却多滿足。這是因為他們身為地方鄉里小吏，直接掌管民政、土田管理分授事宜，因乘勢便利而侵吞之。這是秦漢之際國有土地損失迅速而大量轉為私田的一個重要途徑。

第三節 以廣“造作夫”為目的的 國家“制土分民”、按戶 計口授田制

過去，人們大多是步着董仲舒定的調子唱和着，以為秦民可以像無王子蜂一樣去任意占墾土地。這是一個錯案。殊不知，秦自商鞅變法，至秦統一後，乃至於秦末，在如此一個相當長時期內，實行并繼續維持着國家授田制。根據如下：

第一，從“頃”的概念普遍被使用，可知農民基本上還能保有百畝田，並可以看出，份地授田的底子基本上未被破壞。賦稅以頃計，睡虎地秦簡《田律》云：“入頃芻藁。”田界以“頃畔”^①為基礎，《商君書·算地》中的“制土分民”、“分田”，亦以百畝頃田為基數。此正與秦律“頃畔”概念相合。軍功賜田亦以頃計，按級遞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升，得軍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①。稱“益田”，“益宅”，實含有在原授田宅基礎上有所增益之意。一級益一頃，以頃為率升進。一級所除庶子又恰為一人。此亦正合一夫授田百畝的基數。又《孟子·梁惠王》篇：“百畝之田，勿奪其時。”《管子·輕重一——巨乘馬》：“一農之量壤百畝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內。”一般說來，戰國時代，一夫治田百畝，春種時須二十五日，夏耘苗時亦須二十五日。秦簡《司空律》云：“居貨贖責（債）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各一旬。”此大致符合戰國一夫治田百畝的用時標準。上述皆表明秦人一般尚守着百畝上下的土地。

第二，《商君書·徠民》篇云，“民之所欲田宅也”，主張“與民所欲”，此即由政府授之土田。同書《算地》所說“度地”“治草萊”，根據人地比例，或務開荒，或事徠招墾，亦皆為由國家授田。

第三，《呂氏春秋·任地》等篇所言規整的畝畝田間布置，反映了秦平均授田而耕的情況（大致說來《任地》等篇當是反映戰國時期以秦關中農業地區為主的生產情況）。

第四，《呂氏春秋·審分》篇說：“今以衆地者……分（讀為“份”）地則速。”指的就是秦始皇初年份地授田的情況。

第五，戰國時代，普遍存在着國家授田制，秦當不例外，《孟子·滕文公》稱，有人到滕國“願受一廛而為氓”。魏有“行田”之制。《韓非子·顯學》有言曰：“與貧窮地。”《荀子·王霸》篇：“農分田而耕。”《商君書》有“分田”之說。以戰國時代為背景而寫成的銀雀山漢簡《田法》篇，明言“州、鄉以地次受（授）田於野”^②。

第六，秦由國家向農民統徵賦役，既稅地又稅人，其根據就

① 《商君書·境内》篇。

②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第十三篇》，載《文物》1985年第4期。

是國家計口授田制。這正符合《商君書》把“制土分民”、“爲國分田”，叫做“任地待役之律”的理論。

第七，秦立法反映有“受田之數”，且以頃計。睡虎地秦簡《田律》云：“入頃芻稟，以其受田之數。”文獻資料所露消息與此甚合。

第八，近年，天水市放馬灘出土秦簡《日書》，其中有言曰：“中呂，……可受田宅。”^① 該簡出于放馬灘一號秦墓。此墓爲秦統一以前，戰國晚期秦人墓。今天水在戰國晚期屬秦國邽縣。邽縣在秦統一後改稱上邽，屬秦隴西郡。流行於秦境內的《日書》定有“受田宅”的吉日良辰。從“受田宅”活動作爲卜者占卜的重要內容來看，可見“受田宅”乃是國家及社會通常之事。這又爲秦實行國家授田制的結論增添了一條新的鐵證。

第九，雲夢龍崗秦簡^② 律文可明證直到秦始皇統一中國前後，尚認真推行着國家授田制。詳第四節，此不贅。直到漢初，由呂后二年施行律令^③ 可證，國家尚實行着份地授田制。

綜上所述九端，可以斷然鑄成一個不可動搖的的鐵案：秦自商鞅變法至秦始皇末年，在如此一個相當長的歷史時期內，實行並一直維持着多種形式的國家授田制。現在所需要做的則是從各個不同角度對秦國家授田制加以研究。

①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年第2期。

② 湖北省文物研究所等：《雲夢龍崗6號秦墓及出土簡牘》，載《考古學集刊》第八期。

③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北京。

一、授田總則——按戶口、定數量、 定期還授、制轅田、鄉田同井

秦授田原則之一，是以戶口為準。凡在國版上正式立戶通名者，皆有權接受國家授予的田宅。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附抄《魏戶律》云：“自今以來，假（假）門逆呂（旅），贅婿後父，勿令為戶，勿鼠（予）田字。”可見，“為戶”即獨立戶頭，列為戶主，乃是“予田字”的依據。這與《商君書·徠民》篇所言三晉之民“上遠通名，下無田宅”，即在國家戶口冊上無名，則無田宅，是一致的。秦簡抄此《魏律》，是因其秦尚有參考價值與現實意義。可以斷言“立戶”亦是秦授田的首要原則。在秦漢人的理論中，極強調戶口對於國家統治與剝削的決定性作用。徐幹《中論·民數》篇云：“迨及亂君之為政也，戶口漏於國版，夫家脫於聯伍，避役者有之，棄捐者有之，浮食者有之。……故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徐幹於“庶事”之中首列“分田里”，次及基於“分田里”之上的“令貢賦”、“起田役”、“作軍旅”等剝削制度。而“分田里”即國家授田之制，以及統治、剝削制度又都是靠“戶口”“民數”來“取正”。可見，“戶口”“民數”乃是授田制的基礎。若無嚴密的戶籍制度，非但國家授田制無法維持，而更重要者則是將使統治主階級失去基於授田制之上的全部經濟剝削利益。秦極重戶籍，自秦獻公“為戶籍相伍”，而至孝公時，戶籍制度更臻於完備。“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①。祇有這種嚴密的戶籍制纔能保證秦統治主階級在土地國有制

^① 《商君書·境內》篇。

下，通過授田制，使土地與生產者結合起來，以實現其租賦徭役的剝削。因而，對一個農民來講，欲得土地，必先列名國版。漢初仍然在重申着這個原則。劉邦在戰勝項羽後，於漢五年發布的安民詔中說：“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①按：“不書名數”即不列名國版，便違犯了統治主階級國家的根本大法。漢雖是在倒秦的基礎上建立的，官吏們照例對前不書名者加以追究，然惟因漢初造，只特許不笞既往，故須明令“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又，從詔文中知，只有“各歸其縣”，重書名數，纔得以重令“復故爵田宅”。這仍是立戶受田的原則在起作用。

這一原則，亦即文獻上所透露的秦的“名田宅”制。“名田宅”的實質就是按“名”授占田宅。此“名”非一般之名，而是指在國家戶籍上的名(分)。“名田宅”制內容為一系二大段：普通庶民士伍立戶列名國版，便可得國家授賜田宅；不書名數，便不可得之。這也是一種“名田宅”制，而且是最基本最廣泛的一類。再者軍功爵可按爵級名分授賜田宅。《史記·商君列傳》：“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云云便是。軍功賞賜田宅與普通民戶授田只是表現形式之不同，而其基本性質則無殊，二者同為土地國有制下國家授田制的具體表現形式，而且還應該說軍功賜田乃是以普通份地授田為基礎的。這兩類授田在稱謂上本來就是無別的，原皆稱為“行田”，其差別只在於數量之不等耳，而其性質則無別。《呂氏春秋·樂成》篇云：“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此係指普遍授田而言。《漢書·高帝紀》：“法以有功勞行田宅。”這是指軍功份地益田。可見其稱謂無別。

漢呂后《二年律令》，即將上自關內侯下至庶人以至及於刑徒

^① 《漢書·高帝紀》。

闕寇、隱官，皆歸入同一個系列，授予份地田宅，只是份額有多寡之不同而已。其規定：“關內侯九十五頃，[大庶長九十頃]，[駟車庶長八十八頃，大上造八十六頃，少上造八十四頃，右更八十二頃，中更八十頃，左更七十八頃，右庶長七十六頃，左庶長七十四頃，五大夫廿五頃，公乘廿頃，公大夫九頃，官大夫七頃，大夫五頃，不更四頃，簪褭三頃，上造二頃，公士一頃半頃，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頃，司寇、隱官各五十畝。不幸死者，令其後先擇田，乃行其餘。它男子欲爲戶，以爲其[戶]①田予之。其已前爲戶，而無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宅之大方卅步。徹侯受百五宅，關內侯九十五宅，大庶長九十宅，駟車庶長八十八宅，大上造八十六宅。少上造八十四宅，右更八十二宅，中更八十宅，左更七十八宅，右庶長七十六宅，左庶長七十四宅，五大夫廿五宅，公乘廿宅，公大夫九宅，官大夫七宅，大夫五宅，不更四宅，簪褭三宅，上造二宅，公士一宅半宅，公卒、士五(伍)、庶人一宅，司寇、隱官半宅。欲爲戶者，許之。”② 學術界傳統看法，總是把軍功賜田與庶民普通授田對立起來，說成是性質不同的授田。我在 1983 年便撰文力辨此說之誤。指出：秦軍功賜田，“乃是國家小農份地制的擴大”，性質無殊，皆爲土地國有制下的國家份地授田制③。今賴張

① 此原爲缺文。吾觀其前後文義之內在聯繫，當補爲“戶”字。後文正有“戶田”一概念。“戶田”，即立戶按律應得之有限份田。“以爲其[戶]田予之”，是說對於不幸死者，其原“戶田”，令其後先選擇應得戶額而承之，其餘田則另“行”(授)予他人。如其他子男欲獨立爲戶者，則以之作爲“戶田”而授予之。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戶律》。

③ 張金光：《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載《中國史研究》1983年第2期。

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得以證實，直到漢初，在人們的意識中和制度上，仍是將庶民受田與軍功爵授田納入同一個系列，而在性質上毫不加區別的來敘述。漢初二年律令為我上述結論首次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文本證據。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還首次給我們提供了“戶田”一概念。言：卿“以上所自田戶田，不租，不出頃芻稟”。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過去所不知曉的文獻無文的一個法律概念。“戶田”者，“為戶”即立戶按律而應得國家所授之田，亦即在名田制下以“為戶”所得之基本的、普通的國家份地也。此受田以“(為)戶”為本，因以為名。此名稱最為言簡意賅，“戶田”，即名田制下，按立戶通名所受之最基本份地。這一概念充分表明立戶(“為戶”)是合法受田與占田的絕對根據和前提。循此名便更能深刻理解《漢書·食貨志》上幾句話的意義：“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受田如比。”授田以戶人為對象，正是“為戶”受田之原則的具體實踐。我在1983年發表的一篇文章中曾指出：“秦授田的首要原則”，“是以戶口為準，凡在國版上正式立戶通名者，皆有權接受國家授予的田宅”^①。撰寫此文時首要的證據便是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所附抄的《魏戶律》“勿令為戶，勿鼠(予)田宇”一句。其他材料都是以此為根本連類生發而用之的。今所見《二年律令》“戶田”一概念又為此說提供了新的法律證據。又，《二年律令》規定：“不幸死者，令其後先擇田宅，乃行其餘。它子男欲為戶，以為其[戶]田予之。其已前為戶而無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這個“其後”，就是代其“不幸死者”之“戶父”即父家長戶主，而為其後戶父者，這是戶主的繼承人，在原戶主死亡後而又確立為下輩新戶主。法律規定這位新家長有首先選擇田地的權

^① 張金光：《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載《中國史研究》1983年第2期。

力。這就表明這樣一種法理：祇有確立為新的戶主，獨立戶頭于國版，纔是戶父財產的合法繼承者。這裏使用的仍然是自戰國、秦以來土地國有制與其國家授田制之下傳統的“為戶受田”的基本原則。祇有獨立為戶頭（戶主），纔能算合法受田、占田以及先戶田產占有權的繼承。下所言“欲為戶”、“前為戶”得足其田，盡皆為此立戶受田原則的具體貫徹。又規定：“田宅當入縣官，而詐（詐）代其戶者，令贖城旦，沒入田宅。”這裏講的是絕戶田處置情況。絕戶田是“當入縣官”的。這是土地國有制與其國家授田制下，一切土地所有權在國家，以及年老歸田原則的具體變通貫徹之法。同時亦可見祇有合法的“代其戶者”，纔是田宅占有權的合法繼承人。又規定：“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財物，鄉部嗇夫身聽其令，皆參辦券書之，輒上如戶籍。有爭者，以券書從事；毋券書勿聽。所分田宅，不為戶，得宥之至八月書戶。”這是根據先人遺囑，處理、分析家產以確認田宅占有權和奴婢財物所有權的法定過程和手續。根據傳統受田法規定，只有立戶於國版，纔是田宅的合法占有者和繼承者，否則為非法占有，要被國家收奪的。這正是土地國有制與其國家授田制的首要原則。而“為戶”又非隨時可行，是有定點時間的，必待“戶時”即八月案比之時方可。《二年律令·戶律》明定“民欲別為戶者，皆以八月戶時，非戶時勿許”。但據先令分家則須隨時進行，為此遂有此變通之法：可先到鄉部辦理“參辦券書”，并報縣廷存檔，以作為合法憑據和公證。這是暫代“為戶”的法定憑據。祇有如此，“所分田宅，不為戶”，纔“得有之”。然必“至八月書戶”，方纔為辦理規範的合法手續，以正式確認所分田宅的占有權。“參辦券書”只起着田宅占有權和財產所有權的臨時憑據的作用，是個向“八月書戶”的過渡手續。然無此，即為非法占有。《二年律令·戶律》又明定：“諸不為戶，有田宅，附令人名田，及為人名田宅者，皆令以卒戍邊二歲，沒入田宅縣官。”這裏說出了“為戶”名田宅制中的二種違法行為：附令人名田

宅，即假人戶名義名田宅；為人名田宅，即代為人名田宅。由此可見“為戶（立戶）”，是受田、占田的唯一合法根據。所以，我以為在戰國、秦乃至漢，立戶首先是庶民的一項非常具有經濟實惠內容的政治權力。《二年律令·戶律》從正面規定：“未受田宅者，鄉部以其為戶先後次編之，久為右。有籍縣官田宅，上其廷，令輒以次行之。”^①可見，戰國、秦立戶受田的原則，直到漢初仍作為一個絕對根據而嚴格貫徹着。

戰國及秦所引《魏戶律》“為戶”“予田宇”之基本授田原則，及至于漢初《二年律令》之《戶律》詳列受田以及家庭田宅占有權的合法繼承原則，皆反映了在土地國有制與其國家授田制下，受占田宅無疑是以“戶”為本即以“為戶（立戶）”為本的。明乎此，便可理解，漢何以屢屢強調必須通過正當途徑以確立合法戶主，獨立戶頭於國版的問題。因為戰國尤其是秦，以至於漢，對庶民的許多權利和義務，都是以“戶人”即戶主，以及戶父的合法繼承人為實施對象的。

授田的另一原則，是實行定量份地制。《商君書·算地》篇云：“凡世主之患”，“治草萊者不度地”，“故為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按“分田數”即“分田之數”，亦即計戶口按一定數量授田，與秦簡《田律》的“受田之數”正相合。“頃”成為秦的土地標準計量單位，它既是一個田間最基本的規劃單位^②，同時，也具有份地的含義。秦之所以規劃頃田，顯然是出於平均授田的大背景，表明均等份地制的存在。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戶律》。

②

詳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

一般說來，授田以一夫百畝為宜，具體實行起來，雖可有所損益，但不會相差甚遠。照方里而井，井九百畝計，再參以《商君書·徠民》篇所提供的“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總為什六的比例數據，方土百里，可得良惡田（包括全部已耕與可耕而未耕地）為： $900 \times 100^2 \times 60\% = 540$ 萬畝（小畝）。照《徠民》所言“方土百里”可“食作夫五萬”計，每夫（每戶）即可得 108 畝。這是個通計理論數據，與實際上百畝頃田近似。此等“作夫”，正是經秦細分後的一夫挾五口的小戶。這種分配是正適宜的“制土分民之律”。而《算地》中所言，若以戶五百畝（小畝）計，則方土百里只可養 10800 戶，取其略數，約計出戰卒萬人。此並不合“制土分民之律”，故言“為國分田數小畝五百”乃“地不任”也。秦雖有鼓勵“闢草萊，任土地”之意，以及秦的耕作能力強於往代和其同時期的六國，但一夫挾五口，耕種五百畝土地，實非力所能為，必致“地力不盡”。從秦簡所示“頃畔”作為最基本的田界封識來看，授田百畝，當是秦官定標準。又，秦對於民田普遍使用“頃”的概念，而對於大面積的國營耕地計劃用種倒是用“畝”的概念。此正說明民田受於國家，以頃計，而國營土地面積大，種植則不必以頃為限。毫無疑問，秦人授田應以頃田為基率。

歷來流行着秦對土地實行任民耕墾“無復畔限”之說。如杜佑《通典·食貨一》云：“廢井田，制阡陌，任民所耕，不限多少。”馬端臨宗其說，其《文獻通考·田賦考》云：“任民所耕，不計多少”，“無復限制矣”。晚近之人多皆和之。證以文獻與考古資料，此說實在靠不住。(1)商鞅變法主旨之一，即為國家“度地”“治草萊”，人地搭配必須得當，務盡人力與地力，並非任意占墾。任意耕墾一說實有悖於秦國當時所實行着的土地國有制與國家授田制。(2)“無復限制”之說不合出土秦律。由《法律答問》“盜徙封”條，知在秦民田上到處樹立着範圍大抵略同的頃畔之封。立

法規定，國家設立的頃畔封疆的畔限，民不得超越移徙。這正是基本維持着等量份地制的明證。(3)任民所耕之說與國家授田制不相容。若任耕無限，則無授田之制。此有悖於秦簡《田律》所示以頃為基數的“受田之數”。秦土地的實際占墾情況，是由國家“度地”，但雖可因時因地制宜，多配授一些荒草之田，可在頃田之數上下浮動，然却絕非無復限制，而是維持着大致均衡的等量份地授田制狀態。

直到今天，學術界仍然流行着關於秦土地“任墾無限”之說。或作《秦商鞅變法後田制問題商榷》(以下簡稱《商榷》)一文^①，用很長篇幅述及此事。按《商榷》所舉例證皆不可成立。對此我曾撰文詳駁之^②。今再稍撮述如下。

《商榷》引《商君書·徠民》篇，認為其所云“三晉之無有也”，“實在是指超過百畝的耕墾部分，再從利其田宅來看，若授田百畝，且又是草萊之地，益從何來，又焉得引誘三晉之民，也說明國家對人民墾田根本沒有限制”。按此說不確。第一，《商君書·徠民》篇明言“三晉之亡於秦者，不可勝數”，然而“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因而其原住人口往往流向三晉腹地，造成三晉人口相對過剩。《徠民》之所言“竇萌賈息”者即多為三晉淪陷區流亡失土之民。而三晉又無田土以授之，故其或各處“陰陽澤水”之間。《徠民》云：“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此處之“欲田宅”，首先是指欲得一般數量之田宅，而非貪得無饜之謂。而接下所言“晉之所無”，當然也是指無有滿足人民最起碼數量之“欲”的田宅而言，而絕非如《商榷》所說其所“無”是“指

① 楊作龍文，載《中國史研究》1989年第1期。

② 張金光：《對〈秦商鞅變法後田制問題商榷〉的商榷》，載《中國史研究》1991年第3期。

“超過百畝的耕墾部分”。隨意添加“超過百畝的”五個字，於是便變了原文之意。焉能證明秦以“任墾無限”而誘之之意。此亦顯了增字解經之大忌，學者所不為。第二，《徠民》作者已明白確切地指出：三晉諸多流民人等，是“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謀求作以處，人之復陰陽澤水者過半”。此處之“無田宅”總不能解釋為無超過百畝田、五畝宅之外的田宅數量吧。這些人在三晉是無田宅戶，墾地條桑皆無之人，祇能“復陰陽澤水”、“恃姦謀求作”以糊口耳。

再者，《徠民》所說之“利其田宅”亦不能證明“任耕無限”。這是照《徠民》之作者說：三晉無田民之所以不西入秦的原因，乃是因“秦土威而民苦也”，根本不是土地多少、是否超過百畝的問題。故《徠民》作者從解決“土威而民苦”處着眼來決策，提出：給與一定數量土地，再復之三世不事；“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著實於律”。《徠民》作者估計做到這些，即可使“山東之民無不西墾”。對於三晉無田戶來說，“復三世”，“不起十年征”，便是最使人垂涎的誘餌。解決了“土威而民苦”的關鍵問題，這些“無田宅”者便可襁負其子而至的。《周禮》之所謂“以下劑利氓”，亦正如《徠民》設計之意。《商權》臆斷的“超過百畝”之說，根本不符合《徠民》設計之本，乃是錯誤之論。

再說，《徠民》是以“地方百里，以此食作夫五萬”的“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作為理論之本來規劃秦地的。其本乎此律分劃土地，誘三晉之民，說“足以造作夫百萬”，此中焉有“任耕無限”之理。《徠民》通篇貫徹着人地按一定比率配授分劃土田的原則。“任墾無限”之說乃是《商權》的想當然耳。

《商權》又認為：既然鼓勵農民墾荒，“那麼在政策上就不會對人民墾闢草田有任何數量限制”。按：授占田宅的限額與鼓勵墾耕，二者並不是對立矛盾的，而且是一致的。秦反對“渠地而

耕”而不“量力”者^①。至漢人猶言“一夫挾五口，其所能耕者不過百畝”。耕作能力總是有個限度的。“獎勵”並不等於“放任”。立限定量倒是農耕科學化的表現。《商君書·算地》就是極力反對“治草萊者不度地”的。戰國是官社經濟體制高度發展的時期，其時農業經濟都顯示了國家指令下的一定計劃性。觀銀雀山漢簡《田法》、《王法》諸篇，以及秦簡牘便可知。《商君書》亦多處言及國家計劃性授田墾荒問題。

《商榷》又以秦實行“軍功名田制”來證秦無“授田限額”。按，“名田”制本身就是個大限。前已述之，無其“名”便無其田。若可任意占墾，便無軍功名田制可言，每爵一級益田一頃、宅九畝，不就是很絕對的限額嗎？若可任占，何“名田”之有？如此就不必立法，以功勞行田宅了，“賞田”也就不會成爲誘餌。秦人之所以“聞戰相賀”，冒死犯難而驅馳于疆場者，正爲田宅難得而冀由取功名以得之也。由《商君書·徠民》知，代表秦官方意見的有“重爵愛復”之說，即不輕“復”，亦不輕予爵。不輕予爵，則少費地。這正是秦一向牢固控制土地、人民而不輕易賜復的傳統。秦的系列名田制都是國家有計劃的有限度標準的授賜田宅之制。賞田、賜田與普通民戶授田只是表現形式之不同，而其基本性質則無殊，同爲土地國有制下國家授田制的具體表現形式。

《商榷》說：“遍覽《商君書》等文獻尚未見秦國墾田有數量的規定。”按，此言誤矣。在秦耕墾荒熟田皆有限。《商君書》所言“治草萊”要“度地”，按方里若干，可造作夫若干，這本身就是由國家爲墾田立限的。《史記·商君列傳》所言商鞅變法，“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焉有任民耕墾無限之理。漢代土地私有制已經確立，尚且“限民名田”，後世之均田制亦有限。由是觀之，

^① 《呂氏春秋·上農》篇。

實行土地國有制及國家授田制的秦，若以為無墾田限制，則將是極不可思議的事情。秦的立法確有受田限額，總不能否認吧。秦簡《田律》反映有“受田之數”。這就是立法之“限”。國家授民田，並為之開阡陌封疆，勿得擅徙，這也是“限”。《法律答問》“盜徙封”條之立法規定就是維護的國家為田所開阡陌封疆之“限”。當時“盜徙封”包括兩類表現，一是表現為份地占有者之間的爭疆侵畔；另一類，也是大量的，則表現為民與國家之間的即民徙封吞占國有田地之事。治“盜徙封”律條的法旨、作用也是多方面的。既使民間不得相越疆侵畔，又保護國有土地不得被任意壘占。秦武王二年頒布的《更修為田律》規定那樣整齊劃一的規畝頃、畝、封埒，正是秦等量份地授田制下的田間規劃氣度。可見當時民田上到處樹立着範圍大抵略同的國家為之開立的“頃畔”之封。這正是基本上維持着等量份地制的明證。

授田的又一原則是定期還授。古代村社以及國家授田制中，是存在着定期還授制度的。無論是先秦之授田制，還是漢唐之均田制，都可以如是說。細較之可有兩種還授類型。第一，以人為本而論，有一個大周期的還授制度。民受田是有一定年齡之限的。至一定年齡受田，再至一定年齡，則又須歸田於上。此限制是由人之勞動能力來決定的。第二，以地為本而論，有一個小周期的還授制度。這取決於農業耕作制度。由於耕作能力和耕作技術所限，土地在利用到一定期限之後，則須棄耕而撿荒，令其自然恢復地力；同時換耕另一塊土地。這就是由於定期撿荒而決定的換土易田制。此亦可稱之為一種定期還授制度。這種大面積的撿荒之後的土地，便不屬於個人使用，而又還歸集體，作為公共牧場使用。《呂氏春秋》等文獻上所謂“中春通淫”、“鄉贊合游”、“游牝於牧”的活動，便是在這種公共牧場上進行的。

秦國家授田是否有定期還授制度？秦國家份地授田，其身

後是否還歸，因文獻不足徵，未能確知。只知《韓非子·詭使》篇說過，戰國時，用以“厲戰士”的田宅是要“身死而田奪”的。以此推之，秦之授田亦可能是終身占有，身沒而歸。抑或年老歸田，亦未可知。又，秦仍存在着萊田墾荒制是沒有問題的。《商君書》談到治萊的問題，雲夢龍崗秦簡透露，直至秦統一前後，國家授田制中尚有萊田墾荒制的存在（說詳本章第四節八）。總之，我以為，在秦，上述兩種田地定期還授制度都是曾經存在過的。直至漢初，尚隱約可見國家授田中之定期還授制度。張家山漢簡呂后《二年律令》規定：“田宅當入縣官而詐（詐）代其戶者，令贖城旦，沒入田宅。”^①按“田宅當入縣官”者，應包括死沒歸田一項在內。從“詐代戶者”知此為絕戶田。絕戶之田當入官，充分證明“戶田”本來自官，即由國家授予。這條規定的法理依據就是“戶田”來自官。來自官，在一定情報況下便當再歸于官也。從二年律令來看，即便是有“後”之家田宅，其“後”之承占，仍須經過官為“定籍”^②，重令確認，纔為合法占有，否則便為非法占有，要田沒入官的。這些都是國家授田制中定期還授制度之子遺。

授田的再一原則是“制轅田”。據《漢書·地理志》說：“孝公用商君，制轅田。”什麼叫“制轅田”？張晏認為是“令民各有常制”，不復換土。孟康略同，認為是“爰自在其處，不復易居”。張、孟二說是也？非也？按，就“制轅田”三字字面之意而言，我們還沒有理由來接受其說，因為他犯了增字解經之大忌，而且又無提出任何其他證據。至若“制轅田”所反映的土地制度的實質性問題則必待結合其他制度而論之。從“制轅田”這一概念之字面觀之，他應是一種關於土田規劃的制度，其具體規劃法，形制

①②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戶律》。

如何，以及究竟什么是“轅田”制，張、孟二人則並沒有給出任何說明。可見其對轅田制亦不甚了了。且其釋“爰”爲“易”，並加“自”字，通釋爲“自爰其處”，此非僅不爲確詰，且更犯增字解經之忌。自張晏、孟康而下，雖說者蜂起，而於轅田之確詰，却至今人皆未得。《左傳》“僖公十五年”條載：“晉於是乎作爰田。”《國語·晉語三》言：晉“作轅田”。可見，“爰田”即轅田。《左傳》杜注：“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於所賞之衆。”此以“爰”爲“易”。服、孔皆云：“爰，易也。賞衆以田，易其疆畔。”杜云“易稅之入”，服等言“易疆畔”。所易不同，要之皆訓“爰”爲“易”。《國語》韋昭注引“賈侍中曰”亦與上同。按，上述諸說繞了那么多彎子，可謂曲爲解說，然皆不得轅田之本。其實，“制轅田”就是“爲田開阡陌封疆”。“轅田”就是封埒田，其之所以得名亦於此。睡虎地秦簡《日書》云：“申，環也。盜者圓面，……名責環貉豺干。”按：“環”即十二生肖中的“申猴”。“環”即“猿”，環、猿、轅可通。“轅田”亦即“環田”，正言取名於其周圍封埒界畔環繞也。《說文》金部：“鍤，鈔也。”《周禮·冬官·考工記》“冶氏”鄭玄注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鈔，鍤也。’今東萊稱……十鈞爲環，環重六兩大半兩。鍤、鈔似同矣。”清人戴震以爲鍤、鈔篆體易訛。鍤古作爰，爰、孚古早已相混。由此亦可知爰田亦即埒田。《說文》土部：“埒，庫垣也。”又云：“庫，中伏舍。”按“中伏舍”即兩旁高而中低伏之舍。庫垣實類後世屋舍上之裙牆。段注曰：“卑垣延長而齊等若一，是之謂埒。引申之爲涯際之稱，……爲回環之稱，如《爾雅》‘水潦所還埒丘’。……又爲相等之稱。”按田地周圍之封埒亦類若庫垣。“爰（轅）田”實即封埒田，其正取名於此形象。《說文》云：“制，裁也。從刀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段玉裁注曰：“裁，制衣也。制，裁衣也。此裁之本義。此云制，裁也，裁之引申義。古多假折爲制。”又注古文“制”曰：“從彡者，裁斷之

而有文也。”“裁”字下段注曰：制，裁“二字爲轉注。……《韓非子》曰：‘管仲善制割。’……制割者，前裁之謂也。裁者，衣之始也。引申爲裁度，風裁。”按：制，裁互訓。由此不難見其本義。“制轅田”與“制田”之二“制”意同。“制田”即把一縷田經一定規劃制裁爲一定田畝之形也。“制轅田”實即制裁而爲封埒田，亦即“爲田開阡陌封疆”。此意最爲通達易曉。青川秦牘所示各户等量百畝之封埒田^①，正是典型的轅田形制。而秦自商鞅變法後，土地國有制高度發展，並嚴格推行國家授田制，建立新的封埒，在政府統一規劃下，於各家份地周圍嚴令爲修製較爲固定的封埒頃田界畔，並法定皆勿得擅自“盜徙封”，這就是秦制轅田的具體內容。“制轅田”本身還不能作爲土地私有的標識，恰相反，因爲它正強烈地貫徹、滲透並表現着國家的意志，是土地國有制強有力的表現。然而，國家爲“制轅田”，實則雖非允許據爲私有，但却已給予較長期的土地占有權。

授田的又一原則是“鄉田同井”。孟軻之言“鄉田同井”，歷來人皆不解其義。我認爲其言實則爲國家授田之一大原則。鄉官是授田的具體負責者與主持者，這在國家授田制中具有普遍性。孟軻所說的“鄉田同井”，在戰國時期，以及秦國家授田制中，一般說來總是通則，也就是說鄉居地緣行政編次決定了在野授田的次第，是按地緣行政編次授田於野而不是按血緣授田，同時把行政地緣編制次第與在野授田耕墾次第統一起來。銀雀山漢簡《田法》所說的“州、鄉以地次受（授）田于野”，孟子說的“鄉田同井”，都是這一個原則，秦不例外。說詳見本章第四節，此不贅述。

^① 張金光：《論青川秦牘中的爲田制度》，《文史哲》1985年第6期，並詳見本書第二章第三節。

二、授田對象與授田類別

以廣“造作夫”為目的的國家份地類授田。這是對一般農戶，無地而“欲田宅”者，以及“新民”（即“客民”）戶的務盡人力與地力的份地授給。

無田或少田戶（包括“庸民”）可授墾草田。《商君書·墾令》云：“庸民無所於食，必農，……則草必墾。”從“草必墾”可知，此等無田庸賃之民歸農後所授大抵為定量荒草田。

“新民”即從外地入秦的客民。當戰國之世，各諸侯國人口流動甚大。其時，各國皆務以惠政誘人入己國闢土殖穀。《周禮^①·地官·司徒》“遂人”職文言：“以下劑致甿，……以頒田里。”即是指的以低稅役標準的契約合同來招致客民耕墾。這也就是在土地國有制基礎上，由國家主持，打開村社荒田，以已耕地質量之上中下不同，分別配以不同數量的可耕的草萊之田。《商君書》所言“度地”“治草萊”與以“陵阪丘隰”“造作夫”，大抵與此相類。可知秦之授田，其中有一種就是屬於草田配給制，或純屬授墾草田。又《周禮·地官·司徒》“旅師”職文更明言：“凡新甿之治皆聽之，使無徵役，以地之嫩惡為之等”。此與《商君書·徠民》中提出的“不起征”，“復三世”的徠民法，以及秦簡《田律》中對受田者祇收芻槁等規定，其具體作法雖各有所異，而於原則却實若合符。“旅師”之“新甿”，“遂人”之“甿”，《商君書》之“新民”，皆是接受國家一定田里數的外來受田戶。

《商君書·徠民》所言誘三晉之民入秦受田墾草的大計劃，其實施情況若何，史乘闕文，不得而知。唐人杜佑認為是成功的。

^① 《周禮》一書，一般認為成書於戰國年間。

還應指出，秦誘民入秦，不僅限於《徠民》所言一次，其政策之貫徹，當可上溯於商鞅變法時期。《徠民》已言“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可見，在此之前，秦已多事本之客民。從文獻上看，入秦的各類人物甚多，有農夫，有知識分子，有客卿。出土秦律有“故秦人”一概念，實足發人深思，與之相對者，當有“新民”之類概念。出土秦律不全，惜未從得見。

又一類，已有田者，亦可配給荒田，力足者可“渠地而耕”。但要受控制，原則是人力與地力搭配得當，既盡人力而又任地力。

再一類，軍功爵戶授田。此等人戶所得多為“利田宅”。《商君書·境內》云：“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所謂“益”就是在原來授田基礎上有所增益。這乃是國家小農份地制的擴大，一級加一份（百畝）。在以軍功家次名田宅的制度下，構成了土地占有的身份性中家和大家階層。

必須指出，秦軍功爵賜田宅，實際上，並不是從一級公士起算的，而是從第五級大夫起賜。按照秦法的一般原則規定是：“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而在實際執行過程中，則是從第五級即“大夫”一級起始賜田宅和庶子的。這可以從如下事實中看出一些迹象：《商君書·境內》篇在泛言按爵級賜田宅與乞庶子的同時，却只說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荀子·議兵》篇，也只言“五甲首而隸五家”。按“五甲首”即獲五甲首而可得賜爵為五級大夫者。《商君書》、《荀子》皆一致特言從第五級即大夫一級爵起算，說明在實際勞賜過程中，大夫一級是一個界限。又照《境內》篇所言“爵二級以上至不更（第四級）命曰卒”。可見有爵二級至四級者，在軍中仍是作為士卒的，與普通士卒同編為伍。而從第五級大夫起，則已算較高爵而不與士卒為伍。即便在其數量不足的情況下亦不與士伍同編。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云：“大夫寡，當伍及人不當？不當。”可證。有大夫

爵者，其責重在指揮，不必挺兵以鬥。故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云：“故大夫斬首者，遷。”《漢書·高帝紀》亦云：“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特殊賜爵亦特從大夫一級始。這都說明，照秦制自大夫一級始有較特殊待遇。劉邦在漢五年五月的安民詔中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諸侯子從軍歸者甚多高爵，吾數詔吏先與田宅，……其令諸吏善遇高爵。”可見，劉邦雖屢重申“法以有功勞行田宅”的普遍原則，但在實際執行過程中，却遵行着對於高爵“先與田宅”的“善遇”政策。這個傳統應承自秦。大抵說來，隨着賜爵範圍與數量之增益，其爵位亦益濫。初行之時，五級為高，大概至秦統一前後，七級始為高。我們說秦爵自五級始有較特殊待遇而能得較大實惠應是合乎事實的。

《管子·問》篇云：“問州之大夫，何里之士？……群臣有位（有爵位）而未有田宅者，幾何人？（可見，國家亦首先關照這部分有高爵而未得田宅者）群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問》篇之“大夫”當是戰國二十等爵中之大夫以上之諸大夫（從五級大夫始，以大夫名者有四級：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九、五大夫）。《管子·問》篇所宣傳的思想顯係李悝、商鞅之說，抑其或為商君後學所述，亦未可知。《墨子·號令》篇（當為戰國秦間秦人作品）亦云：“縣各上其縣中豪傑若謀士、居（一作“若”，今從孫詒讓《墨子問詁》改）大夫，重厚口數多少。”要求縣把賜爵的大夫未官而鄉居者的戶口冊呈上，以備隨時查詢，也正合《商君書·墾令》篇之統括祿厚之家的“食口之數”的精神。《墾令》篇中“大夫家長不建繕”的“大夫家”，與《號令》篇、《問》篇之“大夫”皆為有爵位而鄉居者。因自大夫起即可特得田宅，足資其成為富家，故取大夫之名以統言獲爵之富家。這部分人常為政府注目之對象。因其有功爵，且又多得田宅與庶子，家資較豐，無論在耕戰或在政治活動中皆為值得注意者。《管子·問》篇、《墨子·

號令》篇要調查這些人的情況不是偶然的。在重耕戰爵賞的氛圍下的戰國，尤其是秦，這種挂有大夫之類牌子的土地占有者最受到社會與政府的尊寵，在地方鄉曲也最為神氣。這些情況均反映了秦事實上自五級爵大夫始受田宅、庶子，而纔有成為較大土地占有主之可能。普通士卒獲爵受田宅、庶子恐乃具文爾。實際上對於低級爵並不輕易賜與土地與庶子，而是首先滿足高爵。《商君書·境内》篇說：“故爵不更就為大夫，爵吏而為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故爵公乘，就為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這些經濟實惠性的賜與，則只言高爵而未述低爵。

釋放奴婢，遷罪人等，實新地以授田。如睡虎地四號秦墓所出木牘云“新地城多空”，“且令故民有為不如令者實”^①。此外，尚有釋放奴婢一項，如昭王時，“免臣”，“遷南陽”^②。此等遷人，當授以田宅，令耕墾為國家編戶。

又，徙民授田。據文獻所載，秦自惠王至始皇時期，曾多次大量徙民。被徙之民亦當授以田宅。

又，官奴、刑徒授田。官徒治田，一般來說是集體耕作，如“隸臣田者”。官奴亦可間有分田而耕者。《史記·商君列傳》言“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束帛多者復其身”。此可作旁證。不分田而耕，何以知其致束帛之多少？

三、家內受田人口之身份與資格

一般說來，國家授田制原則是按戶計口授田。但是具體

① 湖北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座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第5期。

② 《史記·秦本紀》。

到一家一戶之中，計口還是有條件、有差別的。也就是說，這裏所謂計口並不是按人頭均授，而是有條件限制的，也可以說是有一定身份之別的。據文獻所載，我們大致可以將其分出一些類型來。

(1) 以“夫”為對象。就一般而言，“夫”有二義。孫詒讓《周禮正義》“小司徒”疏引陳喬樞曰：“夫之名有二：其連夫家為文者，則指人也；其從田制而言，如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則指地也。九夫為井，疏云‘一井之內，地有九夫’是已。”就指地而言，一夫之地即百畝也。這種習慣指稱還是來源於古代授田制下計夫授田百畝的一個歷史傳統。《司馬法》云：“晦百為夫。《論語·學而》皇疏云：‘畝百為夫，是方百步也。謂為夫者，古者賦田以百畝地給一農夫也。’又，《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注：‘一夫一婦受田百畝’故百畝即謂之夫。”清人程瑤田亦謂：“畝百為夫，夫之名，命於受田之人也。”就指人而言，亦不能籠統言之，尤其是在國家制度中，他是特指，而非指一般的人。如在授田制和徭役制中，即指正農夫而言。在這種情況下，指人之夫包括了三個要素即三個條件：就性別而論是指男性；論年齡則為成年人，而且是已娶室之成年人。故孫詒讓《周禮正義》“載師”職文疏曰：“蓋夫家之名，起于一夫一婦，則受田者無論正夫餘夫，年二十三十，必已取室而後謂之夫。”此說甚是；論職業則指農夫。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下，單稱“夫”者即指“正農夫”而言也。“夫”，無論是指地，抑或是指人，在這種情況下他都是一個標準，其他皆可與之相比照而論。在社會、政治、經濟生活，以及家庭生活中，“夫”都是處於中心地位，因而纔構成了一個標準。《孟子·梁惠王》篇謂“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此正表明“夫”在家庭中之中心地位與作用。一夫之地即百畝，是一個標準授田份額。在家庭中，“夫”又是一個標準授田對象。因之在習慣上此等夫所受

之田又稱爲“夫田(份地百畝)”，餘夫所受之田曰“口田(不足百畝)”。“夫”，就其本身構成條件而論，雖是指一個單個人的形象，然而在立制的原則上與潛在的意識中，他却總是作爲一個集體的代表出現，也就是說，實際上是代表夫妻、代表整個家庭。因之，以夫作爲授田對象，也就並非僅以單個人爲計，而實際上是以整個家庭利益作爲標的來考慮的。故其授田爲百畝足量份地，使之可以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又，此以“夫”作爲標準或代表，也正反映了，社會上普遍存在着作爲主流的、支配形式的家庭形態，乃是各戶間人口大致均等的以丈夫爲核心的個體小家庭。

(2) 以戶(家)爲單位，總授田若干，非指定授與何人。《孟子·梁惠王》篇云“數口之家”、“八口之家”，以及《漢書·食貨志》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利之教之“五口之家”，都是治田百畝。可見以家庭爲單位計而總授之田，這還是一個基本原則。這個原則與以夫或一夫一婦爲對象基本上是一致的，但也不完全合一，戶的範圍則更廣泛些。

(3) 以戶主爲對象。《漢書·食貨志》：“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土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王先謙補注引王念孫曰：“案‘農民戶人’本作‘農民戶一人’。‘一人’二字對下‘衆男爲餘夫’言之。下文‘土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又承此‘農民戶一人’言之。今本脫‘一’字，則文義不明，《通典·食貨典一》無‘一’字，亦後人依誤本《漢志》刪之，《周官》載師注及疏引此竝作‘農民戶一人’，陳氏《禮書》引同，則北宋本尚未來誤。”按王氏之說甚辨。不過，若單從“一人”與下“衆男”、“五口”表面相對爲文而言，非但不能說明其正確性，反而使其文義不明矣。因爲“一人”所指不明，遂使下“衆男”之指亦無着落。然王氏於此却無一字之說。“戶人”古或

作“户一人”。不過，這裏應作解釋。只有把“户一人”理解為有所指，其義才明。這裏“户一人”之義等同于“户人”。“户一人”並非泛指户中任意一人，而是特指，即特指列為户主的那一個人。這從下文言“其家衆男為餘夫”亦可得證實。“其”字便是特指代户主而言，否則文義反不可通矣。如此說來，稱“户人”，亦並非“文義不明”，而是非常明通。我以為稱“户人”比“户一人”文義見長。《漢志》或本當作“户人”。此說還可得一些證據。在秦漢的制度中，户主正稱“户人”。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竹簡，其中有 25 支簡記載着 25 户貸種食的賬目，25 户皆首稱“户人”某。如稱“户人勝地 能田三人 口五人 田五十四畝……”之例。餘不贅舉。在一定的語言環境中，“户人”又可簡稱為“户”。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附抄《魏户律》稱“勿令為户”。此“為户”即獨立户頭列為户人（即户主）之意。尹灣漢簡文曰：“臣請寡代户者，得以同居，毋，次以不同居長者代。”^① 武威旱灘坡東漢墓出土竹簡文曰“代户父不當為正（按，“正”，“後”，父家長户主的繼承者。一般說來，其為成年應役者，在役制中處於“正夫”地位，因又以“正”名）”。此“户父”即户主父家長之謂也。《漢志》稱“户人”正與下“餘夫”相對文，這在制度上是很說得通的。“餘夫”與“正夫”相對。“正夫”一般是作為家長、户主出現的。這是《漢志》當作“户人”的內證。

(4) 以一夫一婦為對象。《周禮·地官》“遂人”職文鄭注引鄭司農云“户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注曰：“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周禮·地官》“鄉大夫”注云“有夫有婦乃成家”。“一夫一婦”即所謂“夫家”，實為“夫”的擴大型，抑或可說是“夫”的另一種表述方式。因為“夫”之稱本來就是指

^①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簿”。

成年而又娶妻之人。

(5) 正夫、餘夫之別。《周禮·地官》“遂人”云：“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孟子·滕文公》篇講受田亦有“餘夫”之名。《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注：“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多于五口名曰餘夫。”《漢書·食貨志》云：“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一家之中有正夫、餘夫之別。正夫即正農夫，一家只有一人。其受標準份地。餘夫亦受一定數量田地。何謂餘夫？歷來解釋有些分歧。以五口爲標準數，餘口則爲餘夫。前引《公羊傳》何注即主是說；正夫之外的衆男即爲餘夫。此《漢書·食貨志》之說；又，“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小尚有餘力者”。此《孟子·滕文公》趙注之說。關於餘夫之義，清人辨之更爲明細。孫詒讓《周禮正義》“遂人”疏曰：“餘夫之名，與正夫皆起于一夫一婦。凡十五以上未授室者，《小司徒》通謂之餘子，而不得爲餘夫。參校《漢志》及鄭、何說，餘夫皆專據已授室之子弟言之。蓋一家五口，除母妻外，男子只有三人，本身已受田，父老既不任耕，子少又未授室，必子已長及有壯弟，乃爲餘夫。《漢志》‘衆男’，亦不外此。趙氏兼舉老小，說殊未審。”《國語·魯語》韋注云：“三十者受田百畝，二十者五十畝。”此又是以年二十者爲餘夫。孫詒讓《周禮正義》云：“經餘夫當有二：一爲二十九以下，有室而未任授兵者；一爲家有一人爲正卒，年三十以上不別爲戶者。二者皆當從父兄之爲正卒者爲戶，則必當在五入、六入、七入之內可知。”按在家以受田論，則曰正夫、餘夫；在役則曰正卒、羨卒。正夫在役籍則曰正卒，餘夫則曰羨卒。一家只有正夫一人，亦即只有正卒一人。受田與受兵是一致的。這正是古代官社體制下，兵農合一制的不替之律。餘夫授田少於正夫，亦正合既任人力又盡地力的原則。正夫已受田，餘夫尚有力可任耕墾，故亦可受田而耕；

又其時雖地曠人稀，不乏耕土，然其時耕作能力却實甚有限。故作為一個最基本的社會生產組織細胞的一個個體小家庭，其於正夫已受田百畝之外，並無更多耕力再可加耕正夫之田。《呂氏春秋·上農》正有一“量力不足不敢渠地而耕”的原則。故本既盡人力而又盡地力之道，實以受少於正夫之量的土地為其最佳方案。至於究竟授予多少，則亦不必泥於古人所言之限，當可因時地而制宜。

(6)年齡之限。從事任何勞作，都應有一個勞動能力之限。衡量勞動能力的主要根據便是年齡。《國語·魯語下》載孔丘對冉有曰：“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睡虎地秦簡有“未使”一概念。漢簡有“使”與“未使”概念。由簡文知在漢代年六歲以下為“未使”階段，七歲為“使”之最低年限。銀雀山漢簡《田法》規定“□□□以上，年十三以下，皆食于上；年六十以上與年十六以至十四，皆為半作。”以此知他當尚有“整作”一概念。“半作”、“整作”大致相當於今之所謂半勞力、整勞力的說法。受田而耕亦當以能任其耕為一基本條件，因遂有年齡之限。此為理所當然之事。至漢，在貸種食的事情中，雖是按畝而計，然於賬目中却仍然登錄着某戶“能田”者之口數。此習當為古受田而耕中注重任耕能力之傳統之子遺。在人均耕地比較多、受田面積比較廣大的情況下，其受田是必以任耕能力為限的。古代受田若以年齡為限，其具體時限說法不一。應劭《風俗通義》引《春秋井田記》曰：“人年三十，受田百畝。”《漢書·食貨志》述井田制云：“民至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國語·魯語》韋注曰：“三十者受田百畝，二十者五十畝，六十歸田。”《禮記·內則》云：“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鄭注：“男事，受田給政役也。”其具體年限之數據則不必拘泥，要之，古代受田而耕之中，年限之貫徹乃為一主綫索，是為一

定而不可移之通則。秦之家庭爲最小型，無正夫、餘夫之別。其授田以“戶主”（一般是以“夫”爲戶主）爲對象。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附抄《魏戶律》便是以“戶（主）”亦即“正夫”爲對象授田的。此在秦當是因其有現實意義，纔作爲附錄抄出。又秦之傳統獎勵耕戰之法，乃是得一甲首可得“益田一頃，益宅九畝”。士伍立功益田、益宅，以此知其原必爲授田對象。

觀上述諸說之別，雖似紛紜，然實爲一致。其中以一夫受百畝份地爲最基本型。餘法或爲此法之從不同角度之不同表述方式，或爲於此法之外爲處理特殊情况而所行補充之法，抑或爲不同時間不同地域所行之法。這些原則之所以能確立，實有賴於如下述之歷史背景：戰國之世，宗族集團組織早已離析，只擁有數口的個體小家庭成爲最基本的社會生產組織細胞，並且成爲廣泛的普遍支配形式。照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所言，這種小家庭以“一夫挾五口”爲其最基本的最典型的形態。他的方案便是以“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爲標的的。又，那時生產具有極強的強制性。這本是很古老的傳統。正如《漢書·食貨志》所云：“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田地之還授年限倒不必過于拘泥其數。然人至一定年齡，則必須受田、受兵爲國耕戰，這倒是很古老的原則，也是古代官社經濟體制的基本原則（直到漢代，“能田”一概念在政府文簿的登錄中尚被列爲專項，可見，古老的官社體制下，對人口按性別、年齡、體狀分類統一管理使用的原則，其歷史遺留是多麼深遠）。在戰國重耕戰的氛圍下，則更發展至一新階段。任人任地的原則乃爲當時之通則，也就是說，爲國制土分民，必使野無曠土，人無餘力。因之，一家有數口，除正夫受標準份地之外，而餘夫亦必受一定數量之田，爲的是既盡人力而又盡地力，並亦可使家口多者得以充足的生計。再加當時

遠不乏可耕之地，這就形成了一家數口却以夫為代表對象的標準份地授與制的基本類型，此外再輔之以餘夫授予一定土地之法。如此便構成了比較完備的授田方案。若在今日人均耕地最少的情況下則斷不可行此方案矣。今日我國農村實行責任田，乃是不論男女老幼，一律按人頭均分。在人均土地少的情況下是必須如此的。此乃出於為生存計的社會保障之法也。

四、秦國家授田制的歷史淵源

在我國古代，於初民公社解體後，公社體制却仍以農村公社的形式繼續存在着。這種農村公社的土地占有和使用的原則乃是定期或不定期的按戶計口均分土地，其具體做法雖可因時、地之不同而表現出各種差異來，但按戶計口授田則為其通則。春秋戰國之際，這種村社尚以不同程度的殘餘形態，在各諸侯國中有所存在。這種歷史上的農村公社按戶計口授予一定數量的份地的制度，就是秦國家授田制的歷史淵源和根據。或可說秦國家授田制就是村社授田制的進一步發展。不過，應當指出，這兩種授田是有着本質差異的。

秦政府壟斷土地所有權，統由政府“制土分民”，為設封疆“頃畔”，不允許農民擅自移徙，這就是把原來的村社換土易居的份地制，巧妙地改為國家政府行政管理下的國家份地制。同為份地，原來領自村社，爾今則受自國家，名義不同，性質亦迥異。

村社授田大致以一夫百畝為率。秦授田數大抵略同，秦簡《田律》中“頃畔”這一立法概念的提出，說明其與村社份田有淵源關係。

然而，秦之國家授田制與村社授田制却是形同而質異。第一，授田所賴以實現的土地所有權基礎不同，因而主持者與範圍

也就不同。前者是在土地國有制基礎上，由政府主持的，超出了村社狹小圈子的“制土分民”，並在此基礎上確立了國家政府行政一統的官社經濟體制；而後者則是在村社土地占有制的基礎上，由村社共同體或其代表頭人主持的，局限在村社狹小範圍內的“井牧其田野”。第二，授田目的與社會結果不同。前者為廣“造作夫”^①，增加國家之編戶齊民，使之為國耕戰。“作夫”一經受田，即成為官社成員、國家編戶農。在授田數量上雖也是有一定限制，但農夫之間其均衡狀態喪失之速度，却有甚于往者，貧富分化日益加速，份地易主現象日多。正是這種國家授田制挖空了村社存在的基礎，使村社喪失了控制社員的經濟大權。社會共同體轉化為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進而向着散戶小農鄉村轉化，村社農夫向國家官社份地農進而向自耕農民轉化。而後者則是在“均土”的掩蓋下，維持村社的寧靜狀態，從而維護村社頭人豪家利益。第三，生產與產品分配方式不同。在由國家授田制所產生的官社體制下，份地農與國家直接發生着各種經濟關係。而在村公社體制下，社員則是通過公社的中介與國家間接發生着各種經濟關係。

第四節 龍崗秦簡中關於土地制度 問題的重大新發現

1989年，湖北雲夢龍崗6號秦墓出土竹簡150餘支，然可惜的是斷殘甚為嚴重，整理者將其編為283個號碼。這批竹簡原編為一冊，書寫風格一致，是為一人所書。（見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綜述》，下簡稱《綜述》，載《江漢考古》1990年第3期。）該簡

^① 《商君書·農戰》篇。

册既然具有如此之統一性，表明簡文之間的聯繫性，其用途亦當一致。從其中部分簡文的內容看，初步可以斷定，當是部分秦律文的抄本。不少內容還是第一次面世，極其珍貴。簡文凡涉民人稱謂皆曰“黔首”。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簡文又有“廿四年正月甲寅以來”，“廿五年四月乙亥”等年、月、日記載。“廿四”、“廿五”乃為秦王政紀年。簡文還有“從皇帝而行及舍禁苑”的規定。由此可知，龍崗秦簡律文的行用時間其下限當在秦統一前後，乃至秦末。如此說來，龍崗秦簡便給研究秦統一前後及秦末的社會歷史提供了新的資料。還在1983年，我曾發表《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一文（載《中國史研究》1983年第2期。值得慶幸的是，臺灣清華大學將該文與張光直、錢穆等學術泰斗之文並列為研究生必讀參考書目），提出“秦自商鞅變法後直至秦末，實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說，推翻了自董仲舒以來至於今日學術界關於秦土地私有說一個大案，此後新出五批考古材料為該說提供了新的鐵證，尤其是龍崗秦簡首次提供了更為具體的證據，其價值彌足珍貴。然學術界至今尚未見有專門研究。本節旨在拾掇與土地問題有涉者並結合其他考古材料與文獻加以綜合論述。

一、“行田”之律

180簡曰：“廿四年正月甲寅以來，吏行田贏□□…”《考釋》^①曰：“贏字殘，據《秦律十八種》29：‘上贏不備縣廷’贏之字

^① 湖北省文物研究所等：《雲夢龍崗6號秦墓及出土簡牘》中“釋文”、“考釋”節（以下簡稱《考釋》），載《考古學集刊》第8期。本節凡不注出處者皆出此。

形隸定，其下二字或為律名，略可辨認為‘假法’二字，謹錄備考。”按，吾不得見原簡，然細審視圖版，“贏”字之釋，暫可從。唯“假法”之釋，未敢苟同。謹闕文待考。

《綜述》與《考釋》將“田贏”相聯成辭，並以爲是“田贏”律文。然其義尤不可通解，二文對此亦均無說，實爲誤讀。我以爲若以辭論，“田”當屬上讀，與“行”字相聯成辭曰“行田”。贏當屬下讀。“行田”與“贏”可結構成句，然不可成辭。“贏”在睡虎地秦簡中多與“不備”相對爲文，義爲“多餘”，係指超過了原額。“不備”，乃爲少於原額。“贏”字在龍崗此簡中，義不可解，或可訓“餘”之義。如此則“田贏”之義尤不可知矣。

“行田”一辭例，於文獻可見。《呂氏春秋·樂成》篇云：“史起對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行田”乃爲普遍土地國有制下國家頒授田地之事。《漢書·高帝紀》載劉邦於漢五年發布安民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而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此詔中之“行田宅”乃指軍功授田而言，是爲土地國有制下國家授田制具體形式之一，與魏氏之行田無本質差異。魏氏之行田，於鄴是由鄴令西門豹主持的，是爲普遍庶民受田。漢五年詔透露，其漢初行田亦爲地方鄉吏所主之事，龍崗秦簡之“吏行田”更明言爲官吏所主。可見“行田”之制乃爲國家授田制。龍崗秦簡之“吏行田”，乃同於魏氏之行田，是爲標準的普遍國家授田制，其對象爲普通公民即“黔首”。“黔首”是秦始皇二十六年統一後，庶民的法定稱謂。龍崗簡中與“行田”有涉之事件頻出“黔首”一名，諸如“盜田”、“入家(稼)”、出入“阡陌疆畔”、侵道“千(阡)陌”、“盜徙封”等事多與黔首相關聯，又有“從皇帝而行及舍禁苑”之規定。毫無疑問，龍簡之“吏行田”乃是秦傳統的針對普通庶民百姓的普通國家份地授田制的繼續維持形態。睡虎地秦簡

透露有“受田”之律，龍崗秦簡又露“行田”之律，兩地均為秦之新占領區，於此兩地出土秦授田之律，再加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①“受田”吉日的規定，四川青川秦武王二年《更修為田律》^②的發現，山東銀雀山漢墓竹簡《田法》等篇^③的發現，真可謂東西南北“普天之下”、“六合之內”皆行國家授田制也。尤其是龍崗秦簡的出土，為秦“行田”之制，提供了新的鐵證，表明秦統一前後，乃至秦末尚維持執行着國家授田制，無可辨駁地證明了秦普遍土地國有制及其國家授田制，無論在時間或空間上，都具有普遍性、久遠性和廣泛性。我之“秦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說^④，又得此鐵證，更可成定論矣。

龍崗秦簡皆無見標題律名，我以為若以義為之擬定律名的話，其中部分內容，則可名之曰“行田”之律。“行田”則必有收益分配問題，授田之下，國家必取其租，秦之田租、賦、役的征斂皆賴此以為前提而確立之^⑤。故若廣而言之則抑或可曰“行田入租”之律。或“行田”律中自當可括收租諸事宜。考雲夢睡虎地秦簡亦無見秦有單名收租之律者。在睡虎地秦簡中，收租之法是括在《田律》之中的，其《田律》“入頃芻粟，以其受田之數”條可為之證。秦的《田律》其範圍遠較漢制為寬泛。“行田”之事亦當括在其中。龍崗秦簡“行田”之事，可補睡虎地秦簡“田律”之闕。

①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年第2期。

② 張金光：《論青川秦牘中的為田制度》，載《文史哲》1985年第6期。

③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載《文物》1985年第4期。

④ 張金光：《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載《中國史研究》1983年第2期。

⑤ 張金光：《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制度》，載《文史哲》1983年第1期。并詳見本書第四章。

求其文獻與考古材料之現成概念，吾故擬名之曰“行田”之律（照秦制之傳統，此律當括收租事宜之規定）。

再說簡文稱“廿四年正月甲寅以來”，“廿五年四月乙亥”。比照前者，後者“乙亥”之後抑或有“以來”字樣。二者相輔觀之，細味其義，則此又似為某類事之總結標題簡，上簡可能是秦王政“廿四年正月甲寅以來”的“吏行田”等事的總結。諸如此類，我們盡可以不必做過細的追尋。因竹簡斷殘嚴重多不可卒讀成句，有些祇能意會而又似不可言傳。然可以肯定的是，其為普遍土地國有制之下的國家授田制，並且是秦統一前後乃至秦末之現行制度，則固屬無疑。

二、“阡陌疆畔”、“疇企”等“為田”格局

綜觀龍崗秦簡諸文，可見其“行田”仍取定量份地制，其田間布置規劃，仍是阡陌疆畔、畝壟井然，格局嚴整，明確劃一之氣派。龍崗秦簡可與青川秦牘“更修為田律”互為發明，相得益彰。

龍崗秦簡 198 條曰：“黔首皆從千(阡)佰(陌)疆(疆)畔之其[田]”^①。217 簡：“侵食道千(阡)陌及斬人疇企。”由此可知，龍簡中的阡陌是用作田作道路的，非田界義。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云：“封即田阡陌也。”這是早期制度。待至青川秦牘秦武王二年《更修為田律》公布之時，阡陌則已僅成為田作道路矣。龍簡阡陌之規劃，正是《更修為田律》制度之繼續貫徹實施，從事耕作諸事必須從阡陌及沿疆畔出入自家田畝。以此知此“疆畔”定

① “其”字後為斷簡，吾味其義當補以“田”字。凡方括號中字皆吾以文義並與他簡相參校而補足之字，僅備參考。圓括號內字皆吾所隸定之通用字，或以義補之字。凡此不再出注。

非大範圍之域界，乃小片份地“頃畔”之類。（龍崗秦簡中未見頃字，其田域概念曰“町”，其義待後述）此時的阡陌尚多作為田作之道，設置密度亦較大，待入漢不久，便多僅存為交通大道，其布置已轉疏矣^①。阡陌之義之變化，由田界而田作小道，再到交通大道，這便是阡陌制度發展的歷史綫索，是與國家授田制的由推行，到廢止，乃至土地私有制的發展，土地占有不均，成犬牙交錯之狀，相輔而行的。

龍崗秦律定黔首必由田路阡陌出入田畝，不能貪便捷而橫度他人田畝，踐踏他人耕稼。此規定暗示民常“行由徑”。應當指出的是，此律處理的並不是民間民事糾紛，而是屬於對農民生產管理之律的範圍。這正是官社經濟體制下政府管理生產的表現。《老子》曰：“大道甚夷，而民好徑。”貪走便道，人之常情，橫度壟畝，實屬惡習，穿邪徑，壞稼穡，當世成風，於今仍為難以解決的民間問題。《漢書·五行志》引謠曰：“邪徑敗良田。”可見行由邪徑，早已成為農田之公害。《論語·雍也》稱“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竟引以為美德。此正表明橫行壟畝所引起的社會反響之大。《周禮·秋官·司寇》“野廬氏”職“禁野之橫行徑踰者”，“修閭氏”職“禁徑踰者”。龍崗秦簡規定民當由田路疆畔入田，正可與《周官》之禁相互發明。

律又禁“侵食道阡陌及斬人疇企”。“侵食道阡陌”即破壞阡陌田作之道。阡陌之道本非一家一戶所可隨意去留者。從秦武王二年“更修為田律”及此律來看，完全可以斷定，阡陌之修治乃為國家制度，是在國家授田制下，於大片耕地之中，按照統一規格開闢出來的共同遵行的田路，其規格、路向、空間位置，都是定

^① 詳見張金光：《論中國古代的阡陌封疆制度》，載《農業考古》1991年第1期。

而不可移的^①。

何以“侵食”阡陌？破壞阡陌的原因之一，很可能是私家爲擴耕多種得一點地皮，遂將公路掘爲耕地。由青川秦牘來看，其阡陌之道寬三步，一步即可治三壟，侵食阡陌，自可擴種得一些禾稼。今日中國大陸農家承包責任田，亦有對田作之道一侵再侵，擠得甚爲狹窄者。此爲人之常情。雖在古代不乏其耕土，然墾生荒談何容易，故亦不輕易放棄熟耕地。而疇間阡陌本爲良田，故爲擴種而侵食耕道，亦爲常事。無怪《呂氏春秋》、青川秦牘“更修爲田律”皆屢申言“審端經術”之令。此非僅因風雨所蝕，實亦由人爲所致殘，而不得不年復一年重按官定標格屢加修治。

關於“疇企”，《說文》曰：“疇，耕治之田也。從田弓，象耕田溝詰誦也。”許氏以“耕治之田”訓“疇”，此爲正訓。凡言疇皆爲耕治後之田。許氏《說文·叙》中說“田疇異晦”，睡虎地秦簡言“利田疇”。此田疇，皆是指耕治後的田畝而言。當戰國之時，田既耕治，則不能一般漫耕，其整地自有標準化規格。此爲先秦所取得的農耕科學化之先進技術。故欲明“疇企”之義，則必首先通曉先秦此時農業耕作制度及作物栽培技術之大端，必須明白知曉其畝畝制或溝壟法。《呂氏春秋·任地》篇云：“凡耕之大方……上田棄畝；下田棄畎……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耨八寸，所以成畎也，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稼也。”先秦秦漢時期對於比較大片的田地都是規劃爲長條畝的。《周禮·小司徒》注引《司馬法》云：“六尺爲步，步百爲晦。”即一步寬，一百步長，是爲一畝。此後世傳統以爲小畝者。當時的畝，不論畝積若干，總是寬一步，長若干步的一個長條。青川秦牘秦武王

① 張金光：《論青川秦牘中的爲田制度》，載《文史哲》1985年第6期。

二年“更修爲田律”規定：“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畝二畛。”漢武時趙過推行代田法，皆爲此等氣派。若再講到田間具體耕作布置，則必須了解畝田法（或叫畝畝制、溝壟法）。這就是《周禮·冬官·考工記》所謂：“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漢書·食貨志》說得更明白：“后稷始畝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畝，長終畝；一畝三畝，一夫三百畝，而播種於畝中”。“一畝三畝”，則自當另有三壟，畝壟規格都是一尺寬，祇是壟爲高崗，畝爲低溝。畝壟相間，以成田疇。一長條畝，按此規格，耕治成三畝三壟。《莊子·讓王》篇：“居于畝畝之中而游堯之門。”郭慶藩《莊子集釋》引司馬曰：“壟上曰畝，壟中（即下一引者）曰畝。”《任地》之“畝”，與此畝，皆指爲一高壟，其度爲寬一尺。不同於“步百爲畝”之“畝”。溝壟亦即畝畝相并間，其時大田耕作規劃皆爲如此形貌，皆必耕治成畝壟。故《說文》言疇象耕田溝詰誦之狀。《說文》以溝說疇，乃舉其偏以概全耳。其時耕治田畝，有溝必有壟，無壟不成溝，溝、壟乃共存事物。

上述乃當時耕田之標準化規格，其國家份地授田制之下尤其如此。《史記·陳涉世家》載陳涉“輟耕之壟上”，也是指到畝畝之高壟上。播種，或在溝，或在壟，則因地宜而異。高亢旱田，則播于溝中，即所謂“上田棄畝”。下濕之地，則棄溝而不用，而播于壟上，即所謂“下田棄畝”也。後世之所謂躬耕壟畝，及至今尚稱一行莊稼爲一壟，或言貧窮曰壟地條桑皆無，其實此等習慣稱謂，還是來自二千多年前所取得之畝壟耕播技術成果。在我國傳統古代文化中早已用壟畝代指農耕田疇，此乃極爲形象的農耕文化結晶。

《左傳》襄公三十年條：“取我田疇而伍之。”杜預注：“並畔爲疇。”按杜注以“并畔”釋“疇”並不確。“畔”，疆畔，具有田界義。

“疇”，起義於耕治後的田間形貌。我以為疇所從之“弓”，許慎說“象耕田溝”，乃是以偏代全，即以溝概溝壟也。嚴格說來，其所象乃是溝壟相間並存之貌。上下之“コ”“匚”形象溝，並以二溝之狀表無數。中屈曲之畫實象兩溝間之壟崗，此正壟溝即畝畝相間之狀。中屈之畫之所以作彎曲之狀，亦並非象溝不必正直而故作“詰訕”。其實恰相反，溝壟皆須為正直之貌。其曲折之往復狀，正如重字符號，乃表崗壟非一。疇之所從形，正象耕治之田其無數溝壟相間並行之狀。疇之諸後起及引申作相並、相等、相類之義，實皆來源於畝畝即壟溝相並存之貌。耕治之田，溝壟相間並存乃疇之正義。《考釋》“疇即指田溝”之說，亦不確。又，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𡗗，古文也，象起土成棱之形。”此亦如許慎以偏代全之訓。實則，起土非但成棱，且成溝，無溝便不成棱。𡗗，並非僅明棱，實亦無數溝棱（壟）並存之狀。

再說“企”。《說文》：“企，舉踵也。”段注：“踵者，跟也。企或作跂……止為足。渾言之，則足偃止，析言，則前止後踵。止鑄於前，則踵舉於後矣。”將“企”訓作舉起脚跟，可見高舉、登高為其本義。簡文中並企與疇相聯稱，結合上述其時耕作制度，則可知此“企”實即疇中之高壟。陳涉輟耕登“壟上”，亦即可謂登“企上”。由此簡觀之，我們又瞭解到壟畝之另一稱謂，這是過去所不知道的。許氏以溝訓疇，而此又特以高壟之企代稱田疇之規劃形貌。現在可以結論：所謂“斬人疇企”者，即是破壞人家田中畝畝規劃之狀。

龍崗秦簡“行田”之律規定“斬人疇企”要受“貲甲”之罰，似乎有點重了些。然而亦正以此，恰足可表明，大凡在比較嚴格的國家授田制之下，政府必嚴理阡陌封疆，強烈干預其耕田作業。同時亦反映其時耕田起疇，作治壟畝，實非易事。今日農家，苟有不惜工力者，亦每於平田播種、植秧，待苗秧稍壯之後，便起土

培於根部，於是行間成溝，則行上成壟崗，田間布置亦成溝壟相間之貌。而先秦之畝田法，則是要求在播種之前便必將田地耕治成如此之狀。此舉在那時生產力落後的情況下實為難事。

至於其時畝畝究如何耕治，求諸文獻則亦可約略得知其大概。畢沅《呂氏春秋》新校正本引黃東發言曰：“耜者今之犁，廣六尺，旋轉以耕土，其塊彼此相向。”黃東發認為“六尺之耜”即後世之犁，可備一說。不過初期之犁與後世之犁在構件上有一個很大的不同。今之犁有犁鏡（也叫犁面子），可以遍翻土塊。初期之犁，無此裝置，因之不可翻土，祇能劃一道溝，故不能使土塊“彼此相向”，黃氏之說欠當。其時若耕治畝畝，則必配以他種農具，清溝培土以成畝壟。這工程是很大的。耕治壟畝，如此其艱，立法保護，亦是在情理中事。還須指出，“侵食道阡陌”與“斬人疇企”相對並稱，阡陌用泛稱，疇企則冠以人稱，此足表明其阡陌為田作公路，而疇企則為私家占田內之布置。這裏所指公私分明。

從上述些許簡文與青川秦牘“更修為田律”相參證，可見其田間布置規劃一仍其舊觀。並知曉國家尚立法禁穿邪徑，越壟畝，壞阡陌疇企，如此細規不一而足。可見秦末之農業生產仍是國有制下指令性很強的農業，國家專制意志依然於田制中強烈地貫徹着。還當指出，青川秦牘為我們提供了阡陌封疆制度的標尺，然田間耕作布置之細部規劃尚未言及。龍崗秦簡之“疇企”制，則為其時田間畝壟耕作制度首次提供了考古明證。

三、“行田”中的諸違法行為

有田必有租，“行田”亦必收租。就龍崗秦簡所見在“行田”收租中便出現了許多違規事情。如：盜徙封、盜田、匿田、侵食稼、盜入稼、失租、匿租、“虛租布程”、故輕故重、失贓受贓、“迸徒

其田中之臧(贓)」、匿稅贓、詐偽宅田籍等等,皆係行田收租中的違法行爲。因斷簡殘篇,這些概念多不甚清楚,今稍分說於後。

(一)“盜徙封”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盜徙封，贖耐。可(何)如爲‘封’？‘封’即田千佰。頃半(畔)‘封’也，且非是？而盜徙之，贖耐，可(何)重也？是，不重。”按，“盜徙封，贖耐”之律條制定時，“封”的標準含義爲指“田阡陌”而言，其時“頃畔”尚不突出，獨立性不強。待《答問》出時，在政府的意識中，“頃畔”則與田阡陌之封疆相提並論了。這是頃畔之封獨立且較固定化的表現(說詳後節)。可以說，至遲待秦武王二年《更修爲田律》公布時，則田阡陌已夫去了“封疆”的意義，而只用爲田作之道矣。而唯頃畔獨具“封埒”、“疆畔”之義。這反映國家小片份地授田制正日益普遍發展着，且早已成爲國家授田制的主流。龍崗秦簡 242 條曰：“盜徙封，侵食家(稼)，[皆]贖耐，□□□廟[奘]…^①。”由此可見“盜徙封，贖耐”的舊律仍在維持着，量刑亦未減輕，關於何者爲“封”已毫無疑問，因爲國設小片份地之畔早已獨家成封，故已無可問。普遍的法律共識是，凡國設之封疆界識，擅移徙者皆當其贖耐之罰。這裏還多出了一個“侵食稼”的內容。“贖耐”字前之闕文，或爲“皆”字，或爲“當”字，皆未可定。我以爲可能爲“皆”字，即言“盜徙封”與“侵食稼”，有其一者，即可判爲“贖耐”。

又，此條出“廟[奘]”字樣。按，“廟奘(墻)”爲廟垣外之隙地，其區域自有明顯標識，是廟園區的附屬部分，亦爲神聖禁區。漢有因侵廟墻而治重罪之事。《史記·五宗世家》載：臨江王劉榮“坐侵廟墻垣爲宮，上徵……中尉邳都責訊王，王恐自殺。”墻，《索隱》引“服虔云‘宮外之餘地’”。顧野王云‘墻外行馬內田’。

^① 凡簡斷處，皆以“…”號斷之。

墻垣，墻外之短垣也。”《漢書·晁錯傳》云：“丞相奏事，因言錯擅鑿垣爲門，請下廷尉誅。上曰：‘此非廟垣，乃墻中垣’。”龍崗秦簡出“廟[奘]”一名，因簡文字漫漶，全文義不知，抑或爲舉普通“盜徙封”之律，而特問盜徙封而侵廟墻之地該當何罪之類。

必須指出：觀秦簡“盜徙封”律文，有兩點必特加注意：一是此“封”非民間契約等撮合而成立之封，乃是國立封疆界識，是秦普遍土地國有制下，國家授田制中國家土地所有權意志的化身，它的設立、維持與修整皆賴政府以行，其神聖性遠邁於後世民間所成立之田地界封。《呂氏春秋·孟春紀》所言于每年孟春之月“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經術”。青川秦牘秦武王二年《更修爲田律》規定每年“以秋八月，修封埒(埒)，正疆畔”。此等正封之舉皆爲官社體制下官辦之事。再則是，從每年的常例修封、正疆，以及嚴禁“盜徙封”諸正反兩方面立法來看，在土地國有制下，國家授田制中，公(官)私之間的矛盾鬥爭尤爲突出。秦國家竭力維護并實現其土地所有權，“盜徙封”律便是其權力和意志的具體貫徹。“盜徙封”律文從其早期制定，直至秦末尚有效地維持着，這個事實便足以表明國立封疆之神聖不可侵犯性。儘管“盜徙”者有之，侵“慢經界”者亦有之，甚至層出不窮，然而自商鞅變法以來，國家“爲田開阡陌封疆”之神聖性，在立法上却始終未被動搖。

(二)“盜田”

龍崗秦簡中“盜田”一名凡三見。156簡“以爲盜田反農”；241簡“盜田二卽”；227簡“入家(稼)與盜田同法”。綜觀簡文，以文義例可補足爲“盜田”概念者，又可得三：182簡：“田及爲詐僞[宅][田]籍坐臧與盜[田][同][法]。”按“盜田”爲田事標準違法行爲。再參以227簡知凡涉于田事之諸違法行爲皆當與盜田同法。59簡“…首盜”，下當與“田”字相連，田字在下簡，不知斷

在何處。此亦當指黔首盜田事。240簡“一畝當遺二程者”。可照241簡“盜田二町當遺三程者”比例出，此前亦當與“盜田”相連，而曰“盜田一町”。由上述可知，龍崗秦簡中可確指為“盜田”者有六。觀龍崗秦簡，與“田”字合成的概念有四，曰：“盜田”、“匿田”、“假田”、“程田”。其中唯“盜田”是為標準罪。其他多可與之比例者。可與“盜田”比之事至少有三：詐偽宅田籍、匿田、盜入稼是也。綜上所述觀之，可見，在秦統一前後，直至秦末，“盜田”之事已成為極其突出的社會問題。何謂“盜田”？“盜田”，專指盜取官田而言，不包括民間相互盜他人田。凡以各種方式非法吞占官田者，皆曰“盜田”，此必明辨。再說，其時民間雖亦可有爭疆侵畔者，然因雙方皆祇涉及個人之事，計較分明，盜取實屬不易。一般說來，亦不為國家立法、三令五申而為之禁止。

此“盜田”，照簡文看，不以頃畝計，而以“町”計，最多為“盜田二町”。町是地片方域名稱，其積步若干，不得而知，待究。不過，倒可以肯定，不會是大面積。

“盜田”與“盜徙封”有何異同？其關係如何？二者有相聯繫之處，然其所犯事實行為及其手段畢竟不一。擅移徙封界，自然可多盜取部分土地，從結果上看，可以達到與盜田同樣的目的。然而“盜田”却不完全等同於“盜徙封”，亦即“盜田”非必通過“徙封”這種手段而達到目的。不過“盜田”與“盜徙封”尚有一最大共同之點，即其所進攻的對象乃在於國有土地，二者是在土地國有制及國家授田制下擴大自己占有土地的主要方式。綜觀秦的文獻與考古資料，終未見土地買賣的踪影。董仲舒的話是不可信的，他講的實是漢武帝時的情況，祇是記到了秦的賬上。據《漢書·食貨志(上)》載：至漢孝文帝時，民間土地尚“未有并兼之害”。當秦漢之際，私家擴占土地的主攻方向乃是侵吞公田。

於此還當回答一個問題：“盜徙封”、“盜田”之類違法行爲的實現主是誰呢？我認爲主要是政府官吏以及與之有着密切聯繫的勢力之家。孟子說過，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可見，還當戰國之時，隳慢經界，破壞國立封疆者，就是以“暴君”爲首的貪官污吏群。秦簡中所屢言的“盜徙封”和“盜田”者主要也是指政府官吏。簡文中雖也曾涉及黔首盜田事，然此必與官府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方纔可實現其目的。一般庶民百姓則無此能力盜占官田。

還當指出，在秦徙封盜田之事儘管層出不窮，然直至秦末，政府尚對此三令五申，嚴加禁止，並於行動中具體貫徹實施着，表明其普遍土地國有制及其國家授田制雖瀕臨絕境而已剩殘局，然政府却仍加意維護並有效地實施着。待至漢五年，劉邦頒下安民詔時，我們從中看到的這局面竟是另一幅更加殘破的景象。詔曰：“諸侯子及從軍歸者，甚多高爵，吾數詔吏先與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爵或人君，上所尊禮，久立吏前，曾不爲決，甚亡謂也。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今吾於爵非輕也，吏獨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而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漢天子劉邦，雖皇詔屢頒，且聲言“重論”，然而我們從中聽到的却實爲半是慨嘆，半是哀歌。從這個詔令中，深感到秦漢之際實爲一大變局。

秦漢兩政權所賴以存在和運作的經濟基礎實有所大變。秦政權是建立在普遍土地國有制與國家授田制度基礎上的，在普遍土地國有制與國家授田制之下，確立了政府向國家份地農普遍徵取租賦徭役的制度，除此之外政府還直接大量經營農牧業，這二者便構成了秦國家統治的經濟命脈，這就決定了秦的一切

社會政治統治皆圍繞着普遍土地國有制及其國家授田制這根中軸綫來運作。普遍土地國有制及其國家授田制從根本上決定了秦國家社會統治的具體面貌。當秦漢易鼎之際，國家直接控制的田地數量銳減，國家所控制的向稱國家三寶之一的土地財富並其他自然資源等迅速轉入私人之手，國營農牧業急劇衰落，國家財源枯竭，國庫告罄，局勢遂爲之大變。當秦末之時，國家還在基層行政區域對阡陌封疆，步步計較，加意維護，嚴令禁止“盜徙封”、“盜田”諸違法行爲，以保證國家握有足夠量田地，然於不數年後，待至漢五年天子下詔時，雖對一再拔高標準的軍功高爵，國家已無可授之田。其實還在這之前，劉邦則早已“數詔吏”，而終不得貫徹了。此次頒詔，天子大動肝火，雖揚言“重論”，恐怕仍是一版空文而已。

秦時罪治盜田、盜徙封，乃是於民間基層頃町計較，追討細微，漢則不見此行。秦時大規模侵占田畝之事，尚不見得，而漢時官田則已所剩無幾，如此些許公田，終如杯水車薪難解吏人們如烈火般燃燒着的占田欲望之烈焰。官僚勢家以各種方式撮取官田，動輒數百千頃，乃爲司空見慣之事。如寧成賁貸陂田千餘頃，役使貧民數千家（《漢書·寧成傳》）。又如紅陽侯王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上書願以入縣官。有詔郡平田予值，錢有貴一萬萬以上”者。（《漢書·孫寶傳》）這數百頃南郡荒田中本有民從少府假來的陂澤，已墾爲良田。然王立却仗勢通過地方官吏，總以官荒爲名而套占爲己有，竟又以已開發爲名，一轉手再賣與政府，以超過時值的高額地價，獲取巨額財富。還在秦漢之際，地方基層小吏便因其做着錢物和土地的直接管理者，而乘機中飽，侵公肥己。劉邦可以奪取政權，登天子位，然對小吏的侵吞官物却無可奈何。他還埋怨長吏教訓不善，這認識實在浮淺。其實何止教訓不善，

簡直是上下串通一氣，狼狽爲奸。試問沒有上級官僚的支持，小吏們安敢而又安能損公肥私。從戰國時孟軻指責暴君污吏漫經界，到秦漢易鼎之際小吏乘機多滿，再到宦宦勢家巧取豪奪官田，其間一脈相承，構成了官僚群吞噬國家財富的歷史主流。劉邦於漢五年發布的安民詔中，告訴了一個根本事實，並揭示出一條規律：在帝國官僚制下，官僚固然是其統治的貫徹者，然而同時也是破壞帝國大廈之基的蛀蟲。儘管朝代屢更，改天換地，與民更始，然而權力轉變爲財富的公式却是牢不可破而成爲萬古不變的教條。真是成也蕭何，敗亦蕭何也！

(三)“侵食稼”與盜“入稼”

龍崗秦簡 242 條曰：“盜徙封，侵食家(稼)，[皆]贖耐。”

此“侵食稼”，我以爲是指侵食官田之稼而言。何以見得？龍崗秦簡所見凡涉民人家事，例皆加“人”字以限定之。如曰：“斬人疇企”，“馬牛羊食人[稼]”，“[牧]馬、牛、羊、犬、彘于人田”。又，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食人稼一石。”而於公物則泛言之。前引“侵食道阡陌及斬人疇企”相對爲文，或加限制之詞或不加，公私分明。由此可知“侵食稼”乃是指侵食官田之稼而言。同樣，227 簡：“入家(稼)與盜田同法。”此“入稼”亦指擅取公田之稼入爲己有而言。又 59 簡“…首盜”。227 簡上端字足數不殘，59 簡下端不殘。通觀龍崗簡，味其義。二簡可能相連爲：“[黔]首盜”“入稼，與盜田同法”。此“入稼”與“侵食稼”之稼皆是指官田之稼而言。“入稼”即是盜竊公田之稼入爲己有，故與盜田同法。因其在實際所得利益上等同於盜田所得，二者同法自合情理。由此，可見那時尚有大量偷竊公田禾稼的事實，這是過去所不知道的。“侵食稼”即毀壞莊稼。其與“盜徙封”相提并論，二者可能有相關聯之處。“侵食稼”與盜入稼不同，故二者不同法。

(四)“匿田”、“匿租”、“匿稅”

龍崗秦簡兩見“匿田”一名：202簡：“坐其所匿稅臧(贓)與法(廢)沒入其匿田之稼。”78簡：“…□者(諸)租，匿田…”可以補足為“匿田”一名者有182簡：(匿)“田及為詐偽[宅][田]籍與盜[田][同][法]。”觀龍崗簡，與“田”字合成之概念有“行田”、“盜田”、“匿田”、“假田”、“程田”五事。“盜田”是田事違法的標準罪。其中“行田”、“程田”、“假田”皆不在“盜田”之列。唯“匿田”恰可與盜田比。何謂“匿田”？我過去曾根據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部佐匿諸民田”條，論定“匿田”實為藏租^①。其時尚無其他佐證，祇是據律文義理而推闡之，今得龍崗簡，該說可為定論矣。由202簡知，“匿田”就是“匿稅”。匿稅，除坐其所匿稅臧之外，還要沒收其所匿田上之全部莊稼。可見匿稅即論為匿田。“匿稅”亦即“匿租”。因為在先秦秦漢之時，租稅無別，常加混用，皆是指國課田租而言。

“匿租”一概念，龍崗秦簡中僅一見：170簡：“皆以匿租者，詐毋少多，各以其…□邑上。”從“詐毋少多”看，此匿租就是藏匿田租而不繳，並可具體化為一定數量的違法行為。此即在政府收取田租過程中的貪匿盜竊公租的行為。“匿租者”是主收租人員，從“皆以”、“各以”云云，可見並非一人(戶)所為，而是帶有相當普遍性的行為。此等匿租，在法律上被稱為一種欺詐行為，由此亦可知其匿租手段或方式方法乃是通過改纂簿籍之類，或隱瞞實際計數等，也許就是包括了如後代官廳在收斂租賦過程中的兩本賬。大致說來，不外是以多報少，致使政府吃了虧。此簡文義似是說將匿租者的名單或數字，分別集中到邑，然後以邑為

^① 張金光：《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文史哲》1983年第1期。

單位再上報上級管理部門。它應是“邑上(報縣廷)”之類。

綜上所論，並參照 202 簡和 170 簡文義，可知，匿租即匿稅，匿稅即匿田。匿田則與盜田同法而論。

龍崗秦簡有關匿田之律與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部佐匿諸民田”條，可相互補充，發明其義。《答問》：“部佐匿者(諸)民田，者(諸)民弗智(知)，當論不當？已租者(諸)民，弗言，爲匿田；未租，不論爲匿田。”按，此條文單就“部佐匿諸民田”一事問答。首問“諸民不知”此事，“當論不當”？此問是指諸民而言。對於此問，後無作答。照理而言，不當論，因爲不知者無罪。再問部佐算是匿田罪，還是論作別的什麼罪？回答是，“已租諸民，弗言，爲匿田”。可見匿田罪的構成要件有兩點：一是已向民收了田租，二是收了租，不向主管部門上報。收而匿不上報，躲避檢核，此以匿而不報的手段，達到貪污盜竊田租的目的，便論爲匿田罪。此“匿田”行爲人祇是收租者，不關諸民事，因爲民是已經繳了租的。這等匿田罪，旨在懲治官吏貪竊田租。

必須指出，對《法律答問》“部佐匿諸民田”條的所有現行解釋，實皆不可通，學術界至今尚無人提出疑問，更未做出通達的解釋。該條問答的唯一問題就是“部佐匿諸民田”算不算犯“匿田”罪。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的譯文，也祇是照字面譯作“部佐隱匿百姓的田”，而未作任何解釋。我們要問，“部佐匿諸民田”是已經確定成立的事實。既然如此，何以還要問部佐算不算匿田？而且在回答中，尚肯定有不論爲匿田的可能？這不就等於說“匿田不算匿田”嗎？我以爲必須重新對“部佐匿諸民田”的事實本身作出合理的界定、判斷。欲解此事實，則必首先知曉國家授田制下租與田之間的關係，以及其收繳田租的過程和手續。睡虎地秦簡《田律》“入頃芻粟”條實爲收租之律。其中規定：“入頃芻粟，以其受田之數。”此處便提出了一個原則：租芻

稅之數與受田之數二者在一定標準下必相統一。這個原則必須貫徹於收繳租稅活動中，以此計較核算其得失，並用作確定其各種罪事責任的根據和界限。因此也就決定了其收繳租稅的基本必經過程以及必備的環節和手續，甚至決定了其收租事宜中的會計制度，並由此還可透視出當時財會制度發展的水平。

但是，對於秦國家授田制下收繳田租諸事過程的基本環節和手續却不甚了了。必須經過一番耙梳和研究的功夫，方庶幾可得其大略。這裏我不打算談論其收租過程的全部詳情細節，祇想提出兩點關鍵關節所在（詳細過程見第四章第一節）。一者，據“籍”收租為其首要原則。龍崗秦簡 182 條有“為詐偽宅田籍”一事。“田籍”即是“受田之數”的登錄簿冊。至於這種田數的登錄是單獨成簿，還是附注於某處，則另當別論。要之，受田之數必記錄在案，做到有案可稽。此等“宅田籍”便是收繳田租的唯一根據，可為田租收繳提供標準數據。再者，收租後必造籍上報。此於文獻雖不見明文記載，然於簡牘則略可窺見其迹象。戰國時各諸侯國普遍創立了上計制度。秦此制尤嚴，而其於諸財政經濟事宜中，其會計統計諸事歷來有“言上”的制度，此即著籍報告上級備案。睡虎地秦簡《倉律》規定：“入禾稼，芻稟，輒為廩籍，上內史。”又“禾、芻稟積索（索）出日上贏不備縣廷”。“程禾、黍□□□□以書言年”。“稻後禾孰（熟），計稻後年。已獲，上數……到十月牒書數，上內史”。“縣上食者籍及它費大（太）倉，與計偕。都官以計時讎食者籍”。《效律》：“禾、芻稟積廩，有贏、不備而匿弗謁，及者（諸）移贏以賞（償）不備，群它物負賞（償）而偽出之以彼（賍）賞（償），皆與盜同法……至計而上廩籍內史”。《內史雜》：“都官歲上出器求補者數，上會九月內史。”《田律》規定：下屬必隨時“以書言澍（澍）稼、誘（秀）粟及犂（墾）田鳴毋（無）稼者頃數……言雨少多，所利頃數。早（旱）及暴風

雨、水潦、蚤(蚤)蝨、群它物傷稼者，亦輒言其頃數。”“禾、芻藁徹(撤)木、薦，輒上石數縣廷。”龍崗秦簡 215 條：“不遺程。敗程，租者[刻]，不以敗程租上。”“敗程”，質量不合標準。一經核驗不合格，則不當以此不合質量標準的租上繳。前面的“不遺程”，是指在數量上不要漏掉標準分量。龍崗秦簡中多次出現“遺程”的概念。如曰：“盜田二畝當遺三程者。”(241 簡)又，“一畝當遺二程者”(240 簡)。又“…程直布之…”(28 簡)。此條“程”前或為“遺”字，謹言以待考。“程田以為臧(贓)與同法，田一畝”。此“程田”前亦或有“遺”字。這些均涉及田租數量。唯此“程”之標準數量不可知，待考。又言“租不能實□□…程重於程畝，失三分”(171 簡)。可見其言“程”，言“分”，皆涉于租的一定分量和比率。“程”或與“分”有類似處^①。謹闕論待考。又 170 簡“皆以匿租者，詐(詐)毋少多，各以其…□邑上”。此條雖講的是將匿租數量分別逐級上報，然亦足以透露出收租是必分別造籍“言

① 按，程，指一標準數量定額而言。睡虎地秦律有《工人程》，其《為吏之道》有“作務員程”句，《漢書·尹翁歸傳》曰：“責以員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秦始皇批閱公文書，“不中程”不休息。在不同事宜與不同時間內，其標準定額是各不相同而有所變化的。就拿秦之收租來說，其租程或年不相同。受自然環境影響，而年有豐歉。睡虎地秦簡《田律》“雨為澍”條規定，對於因風雨蟲害等自然因素所造成生產狀況之變化，地方要及時上報，最後的截止日期是“盡八月”。銀雀山漢簡《田法》也規定鄉邑主田之吏要“循行立稼之狀”以評定產量(詳見張金光：《銀雀山漢簡中的官社經濟體制》，載《歷史研究》2001 年第 5 期)。龍崗秦簡規定每年要將“租律”逐級下達到“黔首皆知之”。又屢出“故輕故重”一語。諸如此類都反映了租“程”的不固定性，這是其時官社經濟體制之下農業生產產品分配關係的特點。此處作為常法規定，故只取用“程”一通名，而不言其少多也。

上”的。殘簡 10①還保留着如下字樣：“…或即言其田□…”。“言其田”，或指向上報告其田畝數。

綜上所述，尤其是從龍崗秦簡所透露的情況來看，收租之後是必造籍上報的，而且籍冊必具有兩個數字即田數（“田籍”）和據田而應收繳田租數。這個籍冊不當是總括之數，而應是分戶計籍，以備查驗。此乃為杜絕從中營私舞弊，貪污盜竊行為之必備關節。明乎此，現在再回頭來看《法律答問》“部佐匿諸民田”條便可迎刃而解了。其實，“匿諸民田”與“匿田”并非全等概念。所謂“匿諸民田”，僅是指未把民田注册上報而言。照秦當時之法，僅此一項行為並不足以構成匿田罪，因為匿田罪的構成要件是“已租”、“弗言”，即已收租而不上報。匿田罪的本質與定性乃是一種貪污盜竊公租罪，與僅祇不上報民田之數絕非一回事。不上報民田數，可以是已收租而不報（收租者若欲貪盜公租，必在民田之數上打主意做文章，因為前已論定，租從田出，田、租必統一。若存有民田之數，則上級必據簿追租，如此便貪盜不成），也可以是未收租而不報。二者同為不上報民田之數，其結局則可大為不一，責任性質亦大異。故《法律答問》纔有是問，並給出匿田罪要件以界定之。如此說來，“部佐匿諸民田”一語，便不能如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那樣將其直譯作：“部佐隱匿百姓的田。”因為如此譯義，非僅辭不達義，確切些說，乃為以辭害義，易生誤解。這話在當時人或可解，然由於時代變遷，今人已不知，必加解讀，方可通達。我以為當譯作：“部佐未將諸民田上報。”如此譯義，全文便可豁然貫通了。

若將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部佐匿諸民田”條與龍崗秦簡有涉於同類事體的條款比較而觀之，便不難發現二者之間的不同。《答問》該條祇是對“匿田”罪定性，而未給出如何論處“匿田”罪的規定，龍崗簡主要規定了匿田罪的論處之法。若再稍加

研究，便又可以從中發現一個更為深刻的歷史事實，那就是：秦在行田收租事宜中，儘管有專科“匿田”罪的設立，用懲貪盜，然而貪盜公租行為却屢禁不止，且日漸猖獗着。因之，同時政府企圖杜絕，禁止貪盜之法亦漸趨嚴密。就龍崗秦簡而論，雖然看不出此時“匿田”罪的範圍是否有所擴大，不過從其設置“匿租”、“匿稅”條款以及對涉於“匿田”罪之諸連帶責任的論處來看，無疑對貪盜公租行為打擊的手段和力度確乎是加強並且嚴密多了。根據《答問》對“匿田”罪構成的界定與確認原則來看，這種罪祇占了“不將民田上報”事實中的一部分，這就給貪污盜竊公租犯罪行為的施展留下了充分的空白餘地，有空子可鑽。比若收租者與繳租者打成默契狼狽為奸共同合謀截扣公租，暗地分贓，便可漏網了。龍崗秦簡中正有“匿租”、“匿稅藏”等概念。龍崗秦簡有關律文正是吸收此教訓，為堵塞漏洞，制止貪盜行為的猖獗而制定的。今試為之說。

第一，在《法律答問》中還看不出對“匿田”罪如何論處。至龍崗律中，可知以盜田法論治匿田。“盜田”罪法是涉田罪事中的標準罪，而且是最重的論治。以盜田法論治匿田則屬於嚴懲重辦。第二，《答問》中“匿田”罪，只治收租者（官吏）。至龍崗簡秦律則罰及收、繳者雙方。規定：“坐其所匿稅藏（贓），與法（廢）沒入其匿田之稼。”顯然，此株連甚廣，打擊面寬泛多了。“匿稅”為贓。據《法律答問》當“坐贓為盜”。“匿稅”乃是一種盜竊罪。既然可沒收其所匿田之稼，則其所匿必可確指為何家之田，既可確指為某家之田，則必有某家參與其事，因為土地占有主若無好處，則斷不會擔此風險。因之，我以為這條律文的製作背景與打擊方向，必然是主收租之吏與土地占有主通謀共犯。故不僅坐其所匿稅贓，同時還要將其所匿田之稼盡數沒收歸公。如此懲治匿稅租吏民之雙方，尤其是田禾全部沒收一招，對於土地占有

者打擊太大了，如此便可使其不敢輕易試法，且可使其注意對收租者的監督，以免涉嫌而被治罪。龍崗秦簡中透露的這些綫索和消息，是此前所知材料中未曾聞見的新東西。

(五)“行田”收租中的贓罪

龍崗秦簡透露，在行田收租過程中，有多種贓罪名出現。有些名目，因簡文斷殘而尚不知其義。今稍分說如下：

(1)“匿稅臧(贓)”。此即匿稅之贓，是在計田收租活動中隱匿租稅的贓罪。前第(四)已論之，此不贅言。

(2)“程田以爲臧(贓)”。190簡“程田以爲臧(贓)與同法，田一𡗗(按此字或應釋爲“町”)盡□□□□…”。171簡[程?]“租不能實□□…程重于程𡗗，失三分…”。此“程田”、“程𡗗”，尚不可確知其爲何義。241簡“盜田二𡗗，當遺三程者[而]□□□□…”。240簡[黔首盜田]“一𡗗當遺二程者而□□□□…”。231簡“詐(詐)一程若二程[者][而]□□”。殘4①簡“其程盡以”。綜合上述數條殘簡之文，其義似爲：欺隱土地或租額，必受懲罰。盜一定數量的田，可與其他犯事折抵，比如相當遺漏實物若干。折抵標準自有官定。盜田“二𡗗當遺三程者”之“當”便是，此即言盜田二町與遺漏三程之物事相當論處。照此，一町可當一程半，然却說“當遺二程者”，是重罰也。又，“程田”、“程町”，似係自官方言之。或當係官吏在行田、計田收租中的標準規定，這便是“程田”、“程𡗗”之法，亦即按官定之“程”來“行田”計租，違此即或輕或重，“故輕故重”(殘2③)，造成“失租”(殘9①)。從171簡看，其文義雖不可盡知曉，然有一點則可肯定，即：程田，程町確實關乎到計田收租之得失問題。這便是“租不能實”，“…程重于程𡗗”。“程𡗗”是官定標準規定，即町若干當程若干之謂(或一町相當若干程)。然在實際操作過程中，又有“程”而爲贓者，即不按此準例之而故輕故重，當輕不輕，當重不重，皆可造成“租

不能實”，或失或贏（過限），皆可為貪贓留下空白，皆為違法，這也構成贓，因而“失租”亦可入“失贓”（“失”也是一種贓。因為名失而可實食，故打入贓罪）範圍，這就是“程重于程町”，也就是“程田以為贓”（即“程田而為贓”）。“程”，標準。“程田”，即按田而收標準租。因為過於“程田”、“程町”之準，不論自官（民不知），自民（官民共同行為），行為人總可得好處，而官家則受到損失，故皆為贓罪。

（3）“失贓”，“受贓”。由簡文知失贓與受贓密切相關聯，乃一事物之兩面，相輔而相成。204簡“分以上直其所失臧（贓）及所受臧（贓）皆與盜同[法]…”。在未說“贓”之前，先看該條頭一個“分”字。此“分”是一個分數。如：殘4①“…分，失廿石”。121簡“…如三分”。171簡“租不能實，□□…程重于程町，失三分…”。又殘9①簡“…以上，失租廿石”。按：“以上”前也是闕“若干分”字樣。147簡“□□不到所租□[直]，虛租而失之，如…”。按：“如”字後闕文亦當為若干“分”字樣。由上引可見“分”即指比分數，而且是指損失之分數。大抵是指在租的收斂轉輸過程中所損失之分數。“失三分”，或為“失三分之一”，或為“失十分之三”，未敢定，待考。現在來看204簡，其義當即為租斂之中損失若干分以上，並評估其所失贓價值及所受贓價值。“失贓”即“失租之贓”；“受贓”即“受失租之贓”。失贓、受贓，當是指在入租過程中，因收受賄賂而造成失租，國家受損。這二者皆為贓，實是一事之相聯兩面。失贓、受贓之論，與盜同法，此處用的仍是“坐贓為盜”的原則。

又，龍崗秦簡兩見“受贓”一名，除上引204簡外，尚有197簡“其所受贓亦與盜同法，遺者罪減[焉]”。此簡上或可與204簡相連接。不過從本條文口氣可知，此處之“所受贓”當與前所言之行為有所不同，然又可比例之，故曰“亦與盜同法”。儘管用

的是“坐贓爲盜”的原則，然所坐之“贓”則有所異，故曰“亦”也。

(4) “虛租布程”。226 簡“入及虛租布程者，耐城旦舂。”147 簡“□□不到所租□[直]，虛租而失之，如…”。虛租布程者，當耐爲城旦舂，可見其爲重罪之事項。然“虛租布程”究作何解，却不甚了了。虛或與實相對，即 171 簡“租不能實”之“實”。“不能實”而造成了損失，虛租亦造成了“失”，由于“虛租”而造成“失租”。“虛租布程”或即廢棄“租布”標準規定而不用。此涉及標準，影響寬泛，故重論。

(5) “田中之贓”。155 簡“逆徒其田中之臧(贓)而不…”。“田中之贓”，不知何指，只此一例，無可參考。我只提出一種看法，其或即指如前引 202 簡之“匿田之稼”。“匿田之稼”是當被沒收之物，或可稱之爲“田中之贓”。“徒”字不解，可能爲“徙”字之誤。似指分散轉移“田中之贓”即將被沒收之“匿田之稼”而不上繳。出此僅備一說。

(6) “坐贓”。龍崗秦簡中，直接以“坐贓”稱者只一例。162 簡“害吏入者坐藏與盜同[法]”。此亦爲“坐贓爲盜”原則的具體運用。其所坐之事贓爲“害吏入者”。“害吏”，不知何指。但爲一種管事之吏員，則是可以肯定的。秦簡《法律答問》有“害盜”一名凡兩見：“害盜別徼而盜，駕(加)罪之……求盜比此。”又，“求盜盜……問罪當駕(加)如害盜不當？”由此看來，害盜與求盜之職事雖相類而實不同。“害盜”究爲何職，難以確知。又，“害吏”與“害盜”是否有關涉，亦不得而知，待考。又，“入者”之事何指？是指擅使進入某處所，或取入何物品，抑或其他，皆未可知。不過由於這種“入”而產生了“贓”，因使受到損失，倒是可以肯定的。此形同盜贓，故坐其贓與盜同法。

(7) “加贓”。132 簡“[罪]及稼(加)臧(贓)論之”。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兩見“告盜加贓”一名，係指告人盜竊，而增加其

盜贓之數的行爲。“告盜加贓”也要論罪。龍崗秦簡之“加贓論之”恐亦係指告人犯贓事而增加了贓數而言。故以“加贓”之罪名論之。

(8) “棄贓”。龍崗秦簡殘 8①“…及棄臧焉”。“棄臧”，祇此一見，無可參照者，本條已殘，亦無上下文可通其義。是指拋棄贓(或如後世之“消贓”)，還是因棄公物而成贓？皆不得其確解，待考。

(9) “故輕故重”。龍崗簡多見此例。殘 2③“故輕故重”。5簡“…重租與故”。13簡“□弗爲輕租，直…”17簡“…租故重”。171簡“租不能實□□…程，重於程卽，失三分”。此等皆涉於租之“故輕故重”之事。“故”，故意。明知故犯也。13簡文之意爲：租，當減輕之，而“弗爲輕租”。這是一種犯罪。這可能指的是在某種特殊情況下，如遭受自然災害等，例須輕其租，然不爲輕，反而照原數收。多收之數，便是贓。要“直(值)”即評其多收之價值以爲贓。秦簡《田律》規定，若遇“早(旱)及暴風雨、水潦、蚤(蠡)蝨、群它物傷稼者”，地方要及時上報受損面積。這大概爲的是確知農稼實際收穫狀況。由此觀之，秦亦當有因遭受自然災害而輕其田租之事，惜於文獻無可考見。而龍崗秦簡透露，秦在租斂中，有因時因地制宜而出斂法者，因而纔有“弗爲輕租”，“故輕故重”之論。

這裏有二條簡文是很耐人尋味的。殘 8③簡“…寫律予租…”。196簡“租者且出以律告典 = 田 = 典 = 令 黔首皆智之及…”。這裏先對此兩簡文字問題進行些考證，然後再討論其意義。《考釋》曰：“‘令’字原簡脫重文符。”故其釋文曰：“租者且出以律告典田、典[令]，典田、典令、黔首皆知之。”按，此說誤。理由如下：第一，典田一職，於文獻雖無見此全辭，然於其義却可解，是爲主田之官。不過《呂氏春秋·孟春季》：“命田舍東郊”之

“田”或即此“典田”之職。銀雀山《田法》有“主田”一職。又，秦簡《廐苑律》之“田典”或亦爲此“典田”之倒文，其職抑或相當，或名異而職同。而“典令”一職不僅於文獻無徵，且說爲田官，而其義則殊不可曉。“典”爲“主”。而於田官之爲“主令”者尤大爲費解。第二，非僅如此，若照其說，竟全文不可通其義。前既言所告者爲“典田、典令”，則後何以言並“黔首皆知之”？非所告者，何以知之？且以平民安與田官並言知之？前既言告“典田、典令”，後又何以重出“典田、典令皆知之”之義？通觀其所擬之文非但語無倫次，且前後語義重復。第三，味其文義，因其與黔首直接相聯繫，故可知典田、典令爲里級之職。然一里寧有二田官耶？此固不當。我以爲《考釋》之誤有二；一誤爲錯增“令”字重文符號；再誤爲未將簡文之衍文識出。有此二誤遂使其釋義不可解，且與制度不合矣。我以爲原簡之第二典字並其重文符號乃涉前“典 = ”而衍。除其所衍，則原文當作“租者且出以律告典田。田令黔首皆知之”。其義可釋作“租者且出以律告典田，典田令黔首皆知之”。如此，則全文之義便可豁然貫通，且前述三條疑問和矛盾亦並可解除矣。律文之義是主租者以律告典田，而典田再告令黔首皆知之，此係將律文逐級向下傳達，最後傳達到黔首們，令其皆知之。

《考釋》又以爲睡虎地秦簡《廐苑律》“田典”即典田、典令之省。按此說亦誤。其說不合省文之例。省文原則應是省前省後皆可，但前後應統一，才好使觀者捉摸。照其說，典田省去典，典令則省去令。寧有是省文法耶？若省之，則可作“田、令”，而不可爲“田典”。更何況“典令”是不存在的，爲其誤增之文。前已論之，此不贅。

再說殘 8③簡“租”字後之斷殘處當有“者”字。“租”“者”連，並 196 簡之“租者”，皆係指主收租者，是爲主收租之吏。“寫

律予租[者]”，即抄寫有關收租之律文交付主收租者。又按此條下或可與 196 簡相連接成文：“寫律予租者”，“租者且出以律告典田，典田令黔首皆知之”。這便是將收租之律逐級向下傳達，直至黔首皆曉知之也。要讓吏民皆知曉法律，尤其是黔首懂法律。這正貫徹着如今日之所謂普法精神。民知法非但為遵法，尤當可監督官吏濫用法律以違法亂紀。我以為這是秦非常優良的一項制度。秦本是有此傳統的。秦王政二十年，南郡守騰文告言：“故騰為是而修法律令、田令及為問私方而下之，令吏明布，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於罪。”這便是向吏民普遍公布宣傳法律令。雲夢其時正屬南郡管轄。四川青川郝家坪秦墓出土的秦武王二年中央制定的《更修為田律》木牘也是傳寫到鄉里的文件。睡虎地《秦律十八種·內史雜》：“縣各告都官在其縣者，寫其官之用律。”此亦為要將中央各部門之用律抄寫送達地方，以便遵循並監督之。《商君書·定分》篇：“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且，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奈何？’”公孫鞅建議，天子置三法官，諸侯、郡縣皆相應置“法官及吏”，負責向吏民宣傳國家法令。這不正是“有欲學法令者以吏為師”嗎。如此宣傳法令，則“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秦之“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為天下師”，本來也是為“令萬民無陷於險危”的，這便是欲遵法而必先知法。同時民又可以法律“正告之吏”，以監督之，使之“不敢以非法遇民”。這些道理都是很正確的。按《定分》篇非商君所作，當係其後學言以附於《商君書》內者。不過應肯定《定分》篇所言正合秦制，亦正是秦將法令交給吏民知知的傳統精神，上述龍崗秦簡之二條文雖為一具體律文，然其却反映了秦法制普達於吏民的精神與原則。將收租之律令普遍貫徹到黔首皆知之，這就使黔首知所遵循不敢試法，

同時亦可監督收租者的違法行爲的發生。諸如“匿田”、“匿稅”、“故輕故重”等皆當可爲之監督矣。

從上述諸所言“弗爲輕租”、“故輕故重”等行爲，我們可以看到如下兩點事實：第一，在田租之徵斂過程中，存在着地方官吏的任意加碼、攤派的現象。不過，當秦統一之後，此雖爲屢見不鮮之事，然政府尚嚴法以禁之，並令民皆知收租法令之準而監督執行之以防“故輕故重”。待至秦末“頭會箕斂”，“收秦半之賦”時，則國家已毫無制度可言了。至漢世，朝野亦頻吁嗟“鄉部私求，不可勝供”。看來租斂之任意輕重、層層加碼、攤派不已，向爲害民之大端，屢禁不止之事。第二，從斷簡殘文看來，當時應有因特殊情況而收租事宜時有所變通之法。“故輕故重”、“弗爲輕租”等，正從反面透露出政府似常有應急變通之措施。或如後來漢唐之世，皆有詔令遇災而或減或免民租並立法嚴懲官吏玩忽職守者。《唐律·戶婚律》規定：“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復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至枉有所征免，贓重者，坐贓論。”漢律則曰：“吏部中有蝗蟲水火比盜賊，不以求移，能爲司寇□…”^① 漢代尚有“十傷二三，實除減半”^②之法。此皆爲遇自然災害之年而輕減田租的規定。第三，官吏通過“弗爲輕租”、“故輕故重”等手段，可以貪贓肥己，而國家並未得到好處。

上述各種“贓”大抵是在行田、計租、入租過程中表現出來的因有關吏員的不法行爲而造成的國家財富的損失。

(六)“爲詐僞宅田籍”

182 簡“田及爲詐(詐)僞宅田籍皆坐臧與盜…”。

① 武威地區博物館：《甘肅武威旱灘坡東漢墓》，《文物》1993 年第 10 期。

② 《周禮·地官》“司稼”職文鄭注。說詳本書第四章第二節。

《考釋》引《周禮·地官》“載師”鄭玄注曰：“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按，簡文“宅田”，不必如鄭注所說。當指普通住宅和田地。“宅田籍”即登錄宅田的簿冊。“爲詐僞宅田籍”，即造假宅田簿籍。這反映當時在行田過程中，宅田注冊數已不實的現象。此皆官吏與私家勾結所爲。

(七)“侵食道阡陌及斬人疇企”

說已如前二節，此不贅述。

四、“實田”活動

龍崗簡 153“黔首田實，多其□□封…□□□…”。8簡“…封□…”。簡文斷殘過甚，句義難曉，然而幾個關鍵詞語，却給我門透露出極其珍貴的消息，那就是秦統一後確曾進行過“實田”的活動。

龍崗秦簡中，“封”字凡三見，除上二簡外尚有 242 簡“盜徙封”一條，上述三“封”字，其義皆爲界畔之封，等同於 198 簡之“疆畔”。又 139 簡“…□絕行□…之租…□田以其半…”。按此“半”或即“畔”字。待考。153 簡文言黔首田實際多於其所受封疆畔之限。此應是通過實田即實勘丈量所得結論。不管如何，既言“田實”，言“多其”，又言“封”，言“半(畔)”，此透露秦統一之後政府曾以某種形式整理過民田，總括言之可謂“實田”活動。這個“實田”是政府的丈量活動(如漢之“度田”)，還是民自申占，尚不可知。不過就技術條件而言，將全民田統一丈量，其時似不可能，亦不必要。因爲漢代度田是在土地私有制確立之後，且時間較久之時，土地占有實際情況與冊籍所載差距甚大。政府從收租之角度計，纔有統加丈量核實重新注冊的舉動，且常與人口的檢核同時進行。東漢初之全國性之“度田”即是如此。不過在

秦土地國有制尚強，國家授田制尚維持着的情況下，官社“審端經術”，“修封埒、正疆畔”，本是各地方經常進行的事情，這是一種分散於鄉里的一年一度的常規活動，開阡陌封疆以及整治慢經界之事，是及時進行的。《呂氏春秋·孟春季》、《月令》及青川秦牘《更修為田律》皆定為一年一度修封。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皆載有治“盜徙封”之律，均可見此端正疆畔之活動，直到秦末尚經常進行。正定界畔的及時進行，正表明土地國有制及國家授田制下的官社經濟體制繼續維持，民間土田占有差距並不甚大的現實。待全國統一度田，實已是授田制不能正常維持之後的無可奈何之法。秦的“實田”之舉，介於常規修理封疆與漢氏度田之間。它已是在土地國有制及國家授田制屢遭破壞之後的迫不得已的辦法。慢經界、盜徙封，侵吞國家土地，屢見不鮮，政府雖極力、艱難地維持着土地所有權與國家授田制的運作，然實已失控。由嚴格的授田，到實田，再到自實田，這是一個前後相繼續的事物發展過程，最後走到土地私有制的合法成立。見諸簡文的“盜徙封”、“匿田”、“盜田”之事是很值得注意的事件，它反映了土地國有制及國家授田制正由主要來自政府官員，再加民間兩方面的衝擊壓力而加速破壞着的現實。待秦末承亂而由主管土地的小吏大量吞噬國家土地的事件出現，則更形成一股強大的侵吞狂潮，漢天子更無可奈何矣。

發生在秦始皇三十一年年的“使黔首自實田”活動是劃時代性的事件。“使黔首自實田”一語，非《史記》正文，而是《集解》引“徐廣曰”。《史記》此處很可能有脫文，所脫當為有關此方面的詔令，若初令黔首自書田、自占田之類。這個劃時代的事件，畢竟只得一注家孤言，別無旁證。儘管近來說者蜂起，自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終難服人。我以為龍崗秦簡透露了極其可貴的消息。“黔首田實多其□□封”云云便是。另有殘簡 10①“或即言

其田”。“言其田”，即向上報言其田畝數。這兩條殘簡可作為秦“實田”、“自實田”活動的首出考古證據。據此，我認為“自實田”的意義，只能解釋為使黔首自核實申報其所占田畝數。而不可能作其他解釋。“田實”與“自實田”是不同的，其性質、目的皆迥異。“田實”的主動權操在政府，實施的主體是政府，是政府較量之後方知田實之多少。目的是為查其是否合“封”或踰限。而後者則是令其自報言，而目的則是承認其現實狀況。味“黔首田實多其□□封”之義，知田多其封限尚為政府所提起、注目的對象，而“自實田”則是姑且承認了這個已不合封限的現實，令各自實之而報言其數。“自實田”，無疑是土地私有制首次獲得國家立法的認可而合法化的標識。

附帶說明一下漢代“度田”問題。“度田”，從形式上看，也是一種“實田”活動，即覈實墾田頃畝。據史書記載，東漢之初，有一次大規模的全國性的“度田”活動。不過，這次“度田”，却是一件虎頭蛇尾的事情。它宛若一陣颱風，來時是那樣的汹涌，而去時可又無影無踪。《後漢書·光武帝紀》載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又考實二千石長吏阿枉不平者。”建武十六年記載着：“秋九月，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同書《李章傳》載：“（章）坐度人田不實，徵。”又《鮑永傳》載：鮑永“出為東海相。坐度田事不實，被徵。諸郡守多下獄。”可見對於“度田不實”者處罰還是很嚴厲的。但是這次度田的實際效果如何呢？據《後漢書·劉隆傳》載，“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即“不以實報登”之義），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號呼”。而對於“河南帝城”、“南陽帝鄉”之域，其田宅踰制，尤不可問。建武十六年，又遇到了大姓兵長的反對。這次度田活動，終於不了而了。不過，

在武威旱灘坡出土的漢簡詔令冊中倒載有如下的規定：“…鄉吏常以五月度田，七月舉畜害，匿田三畝以上坐□…”^①在這個詔令冊的最後一支簡上簽署時間曰：“建武十九年正月十四日己亥下。”由此看來，上簡所言“度田”等事乃是建武十九年下達之施行詔令。從歷史文獻上看，建武十五年的度田詔似乎沒有行用多久。不過從武威漢簡載十九年下達施行詔令稱“鄉吏常以五月度田”來看，度田似在一段時間內成爲常制，而且還可由此知悉，度田是由鄉吏於每年五月例行此公事，還規定了處罰標準，匿田三畝是個處罰起點。這是爲了征課田租的需要，纔於征租之先期覈實田畝的，恐怕也是流于形式。

五、國家授田制下份地農生產的強制性及其趨向

戰國時，國家授田制下，份地農的生產勞動是帶有極其強烈的強制性的；同時，份地農離開份地棄農不作的現象也是層出不窮的。其實，強制性與棄農不作，或消極怠耕，正是一件事的兩個方面。《商君書·墾令》篇提出二十種措施，企圖把整個國民趨向農業生產，其中有十種辦法就是直接打擊怠惰不事生產者的。其打擊對象有“偷惰之民”、“辟淫游惰之民”、“窳惰之民”、“愛子惰農”、“疑農之民”、“惡農、慢惰、倍欲之民”、“慢農”之民、“怠惰之民”、“輕惰之民”。這十種人，其實就是一種人，即農業生產中不樂從事農耕的二流子懶漢。雖然政府屢加禁止，不過這種現象却是有增無已地發展着，直至戰國之末，仍是政府非常棘手的

① 武威地區博物館：《甘肅武威旱灘坡東漢墓》，《文物》1993年第10期。

問題。魏安釐王二十五年閏十二月辛亥，一日連發兩道王令，仍把惰農列為主要打擊對象。這兩道王令分別被編入魏的《戶律》和《奔命律》。《魏戶律》：“告相邦：民或棄邑居墜（野），入人孤寡，徼人婦女，非邦之故也。自今以來，段（假）門逆呂（旅），贅壻後父，勿令為戶，勿鼠（予）田宇。”《魏奔命律》曰：“告將軍：段門逆呂（旅），贅壻後父，或銜（率）民不作，不治室屋，寡人弗欲。且殺之，不忍其宗族昆弟。今遣從軍，將軍勿恤視。”同日下午達的兩道命令中，既言勿予田宇，又言率民不作，不治室屋。毫無疑問，這是魏國家授田制下暴露出的份地農怠惰農作的突出社會問題。從“且殺之”來看，政府甚至考慮過采用刑殺之威來阻止這種怠農潮流的發展。秦簡《為吏之道》附抄魏此二條律文，說明在秦國亦具有同樣的現實意義。其實，還在商鞅變法之時，秦國即立有將“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之法。官社份地農消極怠耕乃戰國授田制下之通病。故各諸侯國大抵皆制有不同類型不同程度的強令耕作之法。《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田律》曰：“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醢（酤）酉（酒），田嗇夫、部佐謹禁禦之，有不從令者有罪。”《廐苑律》規定，一年四次評比“田牛”，對於養、用不善者分別給以處罰。銀雀山漢簡《田法》規定：“人不舉或（域）中之田，以地次相……”其意是說份地農不耕其田，分別按授田“地次”加以處罰^①。我們於龍崗秦簡中又發現了同類的問題。176簡曰“黔首或始種即故出……”其語雖不全，然却透露出一個重大的普遍的社會問題，即份地農初則受田而耕，後則出離墾畝，棄農不作。該簡下文不知，大抵該是應之以某種強制之法。

尤其應特別指出的是，176條斷殘簡文，却為吾之“秦土地

^① 說詳張金光：《銀雀山漢簡中的官社經濟體制》，載《歷史研究》2001年第5期。并詳見本書第五章第三節。

不可買賣”說(詳見張金光:《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載《中國史研究》1983年第2期。并詳見本章上節。)提供了新的絕妙證據。從《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所載春秋末年,“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到龍崗秦簡所載秦統一前後及至秦末,“黔首或始種即故出”,這是一條非常清晰的一脈相承的歷史主綫,在普遍土地國有制下,田畝只能棄而不耕,却不能賣。待到漢家,則是“貧民雖賜之田,猶賤賣以買”了。由“故出”而“棄田耘”,到“賜之田而賤賣”,這正是戰國秦漢間,由普遍土地國有制到土地私有制合法化後的必然歷史過程。

六、“假田”問題

龍崗秦簡首次揭示出秦末存在着一種“假田”制。這種假田制乃是其國家“行田”制,亦即國家授田制的具體形式之一。毫無疑問仍屬于土地國有制範疇。

167簡“黔首錢假其田,已□□□者,或者□…”。168簡“諸以錢財它物假田□□□□…”。(按,“假”,借也。所謂“假田”,即借田。從龍崗秦律的總體內涵來看,此“假田”,絕非民間互假,而是假借國家田地。這種假必須支付一定的代價,即一定數量的錢財或可折抵一定數量錢的“它物”。這種條件也正如普通份地授田一樣,接受國家份地的黔首,必須為國家付出一定的代價、義務,即要為國家當兵打仗,納租稅,服役役。

或以為“假田”是“由土地國有制向土地私有制轉化的過渡形式,它在形式上是私有的”^①。按:此說大誤。“假田”只是取得

^① 以上所引“或”說均見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綜述》,《江漢考古》1990年第3期。

了對國有土地的暫時使用權，就其使用時限及其實質而論，就連國家份地農占有權的水平亦尚未達到，則更無論其私有性了。“假田”是臨時性的，期限甚短，“錢財它物”恐亦須每年支付。因之，假田之使用權也是極其不穩固和不確定的。所有權操在國家手中，權限極其明確。對於“假田”，國家無疑是可以隨時收回的。所以說，“假田”是國有土地的臨時使用方式，其穩定性絕不可與國家份地授田同開比例。而其數量亦並不具有普遍性。因之，無論就其性質或數量而論，“假田”根本不能構成由土地國有制向土地私有制轉化的過渡形式；就其形式或內容而言，其亦絲毫不具備“私有”性。從後世的歷史也可以看出，發生於官民之間的假田事實，從來就是與土地國有制密切聯繫在一起的（說見後）。

或又以爲軍爵授田與假田“是相通”的^①。按此說亦誤，二者毫無可通之處。軍爵授田是比照份地授田而來的，是份地授田的擴大化（說詳本章第三節），與“假田”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事。或又以爲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其真實內涵應是讓黔首自行申報核實所假田畝”。^②按：此說亦大誤。將普遍的自實田，說成是對一種特殊形式的臨時性借田的自實申報，對此作者未提出任何論證。其實此說本來就是毫無根據的。（自實田的意義見上四）

秦末的“假田”制，倒可以作爲漢代“公田轉假”的上流。不過，因其所賴以存在的基礎和時代背景之不同，而其亦有所異同。言其同，則均爲國有土地的具體運作形式之一。而其異，則前者存在於普遍土地國有制和國家小片份地授予制尚推行之

①② 以上所引“或”說均見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綜述》，《江漢考古》1990年第3期。

時，而後者則是在普遍土地國有制的堤防已被衝垮之後，土地私有制正以不可遏止之勢發展着的情況之下。國家直接掌握的土地，還當秦漢之際，便由於遭到來自地方官吏們的洗劫，而其數量已銳減。劉邦於漢政權初建之時便深感對高爵已無可授之田。因而就造成了秦末假田恐多為小片份地，亦多良田美疇，並且其穩固性較差，臨時性更強，政府對其控制能力亦較強。而漢初國有土地大多是苑囿池澤，官荒草田，國營現耕地甚少。至漢武時，由於“縣官開園池，總山海”，“立諸農，廣田牧，盛苑囿”，“置任田官”^①，更加沒收了一些現耕地，因而國有土地驟增，方纔有一部分良田增加。漢代的“公田轉假”，有兩種形式，一是由權勢之家從政府手中大面積的貰貸和占墾，或政府（皇帝）將大量官田賜與權貴之家；二是當天災頻仍之時，或大量人口流亡之際，由政府將官田以小片形式借給貧民，以助其生計。前者如酷吏寧成，罷官之後，“乃貰貸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②。又，紅陽侯王立“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其中有很多地塊原本為民從少府所假借並已開發出來，現又為權貴王立囊括套占。還在漢昭帝始元六年，中央政府召開的鹽鐵會議上，國家公田，尤其是公田的使用方式，便已成為民間社會代表文學們抨擊的主要對象之一。文學說：“今縣官之多張苑囿，公田、池澤，公家有郭假之名，而利歸權家……公田轉假，桑榆菜果不殖，地力不盡，愚以為非。”所謂“郭假”，即圈占並出假。何以說利歸權家？這是因為權貴們往往通過“公田轉假（“轉假”，即從政府假來，然後再二次出假）”的方式，從政府以低代價假取或以種種名目、手段非法占

① 桓寬：《鹽鐵論·園池》篇。

② 《漢書·寧成傳》。

取大量公田，他們或將這些公田閑置，利廣占而不利廣耕，或以高租出賃于貧民，貧民難以承受其高額剝削，一般不樂接受。所以，“公田轉假”的結果是：一方面權家獲取高利，同時，亦有“地力不盡”者。《漢書·王莽傳》所謂“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此正是“利歸權家”的緣故。因之，文學們主張，先帝所開之苑囿池籓，“可賦歸之於民，縣官租稅而已。假稅殊名，其實一也”^①。即是說，取消權家“公田轉假”的中間環節，直接賦歸於民，收取租稅。收租稅與收假稅（假公田，一般是要收假稅的）名雖異，而其實是一樣的，因為政府並未受損失。諸如上述漢代的“分田劫假”，“公田轉假”，利歸權家的事情，在秦末假田形式中是不曾出現的。這是秦漢間假田制之最大不同處。

面對上述文學們的批評，政府代表“默然”無以答對，然亦未接受他們的主張。不過，有些時候，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漢政府倒也是往往開放苑囿陂池，假民公田的，甚而不時放免假稅。此例甚多，恕不贅述。

公田轉假之事在日後的南朝也曾發生過。《梁書·武帝紀》大同七年詔曰：“如聞頃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貴價僦稅，以與貧民，傷時害政，為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能假與豪家，已假者特聽不追。”

從上述諸發生在官民之間的假田事件看來，自秦漢而六朝，皆未改變其國有土地的性質。

於此還必須聲明的是，關於秦的假田，我只是把它權當作合法形式來討論的。但是，秦的“假田”究竟是否合法，現在却還無法解決。我提出這問題，並不是多餘的。因為“假田”一名，只是於斷簡殘文中發現的一個沒有上下文的孤立的觀念，非但不知

^① 桓寬：《鹽鐵論·園池》篇。

其內容，亦不知政府之態度。因之其是否合法，實成問題。再者，於龍崗秦簡中，還兩見“販假”一名。169簡“亦與買者取販假□贏”。264簡“没入其販假也，錢財它物[入]縣道□…”。此當指販賣及私假官府馬牛等，其財没入官，並沒收其所販假之物（說見前第二節一）。很明顯，“販假”是非法活動。而假田不知如何處置。其實，龍崗殘簡只能告訴我們秦末存在着假田之事。可以肯定的是，充其量，假田性質亦並未超出土地國有制範圍。根本不能構成由土地國有制向土地私有制轉化的過渡形式。

七、苑囿的保護和綜合開發問題

秦國家圈占有為數甚多的苑囿、公馬牛苑、牧場等地，直接管理經營。每一處苑囿範圍極其廣大。單以禁苑而論，除了本苑而外，尚包括有遼闊的外圍地帶。龍崗秦律有規定：去苑四十里為奘，這是第一道禁區；去奘二十里為第二道禁區。僅其外圍禁區東西南北通計之便各有一百二十里之縱長，其禁苑本區範圍尚不知有幾許。如此觀之，其禁苑占地面積極其廣闊遼遠。在禁苑及其外圍圈禁地帶，國家立法嚴禁捕獵和砍伐林木。在這裏，關於苑囿本身的話題我不準備多談，今祇從自然資源、生態環境的現代保護意識和經濟學意義出發提出下述兩點認識。

戰國時人已倍感自然資源之缺乏。特別是在黃河中下游、中原老農墾區尤其如此。《戰國策·魏策一》云：“地方千里，地名雖小，然而廬田廡舍，曾無所芻牧牛馬之地，人民之衆，車馬之多，日夜行不休已，無以異於三軍之衆。”《商君書·徠民》篇云：“秦之所與鄰者三晉，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並處，……人之復陰陽澤水者過半，此其土不足以生其民也。”由於人口大量增加，產生了對自然界的強大壓力，自然資源

消耗多，人均已耕地相對減少，有些地區自然生計已頗感困難。人們平常獵捕已感不足並受到種種限制。原始的本能的自然保護意識便產生了。養用結合的原則甚至成爲政府立法的根據。一般說來對自然資源的利用要加以嚴格控制，從社會上一直到國家立法，大抵是遵循着用“時”的路綫。對自然資源的“時禁”是戰國時喊得非常響亮的口號，各諸侯國大抵采用此法。《孟子·梁惠王》曰：“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荀子·王制》亦云：山林澤梁“以時禁發”、“汙池、淵沼、川澤謹其時禁”，“修火憲”。這些都屬於《呂氏春秋·上農》篇所謂“四時之禁”的範圍。而在秦則更引入國家立法。秦簡《田律》“春二月”條便是關於“時”的法規。規定：“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爲灰，取生荔、麇（卵）殼，毋□□□□□毒魚鱉，置罝罔（網），到七月而縱之。唯不幸死而伐縮（棺）享（槨）者，是不用時。”從文獻上看，“時禁”已肇端於春秋之時。《國語·魯語》云“鳥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乎禁罝罟”，“魚禁鯤鮪”。流行於戰國時期的“時禁”，並非從人倫道德律出發，而是爲自家生存計，爲了保證自然界能常久地爲人類提供源源不斷的資材，而遂禁濫用自然資源，諸如反對焚林而獵、竭澤而漁等。這就是一種樸素的自然資源保護意識。這點思想還是很可貴的，今當發揚之。

若從自然生態環境和自然資源保護的角度觀之，秦的苑囿禁苑等便又具有了一種特殊意義，從一定客觀意義上講，其苑囿等也未嘗不可視爲一種自然保護區，在這個區域內控制，甚至禁止隨意捕獵、砍伐，客觀上起着保護人類自然環境的作用。誠然，此並非政府的始初本心用意。

再者，秦之苑囿牧場、山林川澤具有比較濃重的生產、經濟意義，構成其國營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其國庫收入中占有相

當大的比重。僅就獸苑而論，便可爲之提供大量的皮革筋角等原材料。

尤其應特別指出，秦之苑囿等國有土地更具特色的便是它的綜合開發利用問題。此處之所謂“開發”主要是指苑囿的農田作業及其他作務的發展方面。過去我們只認爲秦之苑囿，尤其是禁苑乃是最高統治主田池射獵、巡行游樂之地，今日從龍崗秦簡中却發現了一種前所未聞的事情，即禁苑有耕田等生產事務，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並可與漢代比較而看出其異同之所在。

185簡“取傳書鄉部稷官，其[田]及□[作]務，勿以論…”。192簡“菑而爭而不刻者…禁苑田傳…爲城旦…官□…”。鄉部田官(稷官)可簽發傳書，這個傳書就包括了“禁苑田傳”在內，是到苑中從事耕田農事等活動的合法憑證。持此入禁苑，勿論其罪。此足證秦禁苑有開田而耕並其他工技作業之事。這是龍崗秦簡爲我們提供的新知識。又，我過去曾極言指出傳統的秦自商鞅變法後土地任耕無限之說之謬，並且認定，大凡在比較像樣的土地國有制與國家授田制維持的情況下，耕田便是不能無限的。今賴龍崗秦簡出土，由其185簡知入苑“其田”必持有基層政府之“傳書”方爲合法。此再次無可辨駁地證明了此見之正確性，並可見這原則一直維持到秦末還在有效的實行着。又，192簡“菑”字，《考釋》“疑‘菑’字之異寫”。此暫可從。我以為唯其所謂“菑或指墾荒時立界椿之舉”，此則不必可從。按，菑爲耕田事，耕田中有爭議，即爭界畔也(說詳後八)。此應由主者檢核解決。

入禁苑耕墾要受嚴格的監督與管理。耕者出入禁苑有田傳。田傳，即鄉部爲之簽發的出入禁苑耕田的通行憑證。206簡曰“諸有事禁苑中者[當][取]傳書縣道官□□…”。此謂一般有事出入禁苑者，要由縣道官簽發傳書。而上引簡文特指明入

禁苑田及從事其他作務諸生產事宜者，則可由鄉部稷官簽發傳書。兩相比較，可見對於入禁苑從事于農耕等生產作業者給予了比較方便優惠的條件。這一方面反映鄉里黔首入苑墾殖者多，另一方面也表明政府重視對於苑圃的以農耕為核心的經濟開發。又 130 簡曰“…於禁苑中者，吏與參辨券”。按“於”前為斷簡，不知何字。然可以肯定的是，當是指某種經濟活動而言，很可能就是入苑耕田事宜。民受田必有記錄簿籍，入苑開田而耕，亦必有一定手續。此簡所謂“參辨券”，就是指簽訂一式三聯的耕田券或其他某種經濟活動的三聯券書。

關於入禁苑耕田的細節不得而知，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從人人取傳書于鄉部，並有爭界之事發生，且必持田傳以出入，則可知此入苑耕田乃為個人行為，並非集體作業，亦非政府平調民力以耕苑田，因為若為集體行動事，則不必人各分散取傳書通行。並由此可判斷其當為分田而耕，而此田亦斷非私有。

苑中獸，政府組織捕獵，取其皮革筋角以給國用。165 簡“中獸，以皮、革、筋給用”。44 簡“…善射者敦□…”。“敦”即“屯”。《秦律雜抄》有“敦長”，即為屯長。龍簡此條當是指招善射者入苑屯聚或編成隊列集體射獵而言。很顯然，此等射獵乃是一種生產性的。不比漢武帝與其衛隊及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善騎射者微行出獵南山之純粹游樂性質的行動。

總而言之，秦的以官營農牧並工技作務為主體的官營經濟體系比較發達，成為國家財政的重要源泉，及至漢初，尤其官營農牧業便急劇衰落式微了。究其原因，乃由於土地制度的變遷所造成。當秦末，土地私有制合法化，國家直接掌握的土地日漸減少。尤其是當秦漢易鼎之際，更由於來自地方官吏對國有土地侵吞狂潮的洗蕩，國家直接控制的熟耕地幾喪失殆盡，因之，官營農牧業亦隨告衰落。而山川園池亦祇取租

税而已，且其租税亦盡歸於自天子以至於封君湯沐邑主的私人金庫，例皆從國庫中開除了。及至漢武帝，由於龐大的軍費和國內各種功作以及各種奢侈費用的驚人開支，遂使國庫告罄而尚不周，於是又不得不廣開財源。正如《鹽鐵論·園池》篇所云：“是以縣官開園池，總山海，致利以助貢賦，修溝渠，立諸農，廣田牧，盛苑囿。太僕、水衡、少府、大農，歲課諸入田牧之利，池籟之假，及北邊置任田官，以贍諸用，而猶未足。今欲罷之，絕其原，杜其流，上下具殫，困乏之應也。”可見在漢武帝時，官營農牧業雖有所發展，然而却遭到了民間代表的強烈攻擊，被指責為“造田畜，與百姓爭薦草”，“公家有郭假之名，而利歸權家”，“公田轉假，桑榆菜果不殖，地力不盡”等等。要求將漢武所開苑囿池籟，“賦歸之於民”。

漢武帝也確曾將許多民田毀掉而規劃為帝王游樂場所。上林苑的開闢便是如此。據《漢書·東方朔傳》載：漢武帝初即位，常假稱其姐夫平陽侯曹壽的名義，屢屢微行出獵南山下，先是夜出夕還，後帶五日糧宿於外。他不顧民田莊稼，“馳驚禾稼稻稭之地”，結果遭到“民皆號呼罵詈”，相聚會集體告到鄠杜縣令那裏，縣令馳往扣留了武帝的獵手，獵手“乃示以乘輿物，久之乃得去”。於是漢武帝以為“道遠勞苦，又為百姓所患，乃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盤屋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賈直，欲除以為上林苑，屬之南山。又詔中尉、左右內史表屬縣草田欲以償鄠杜之民”。將當地民人趕走，只以三輔未墾荒田償之。東方朔諫言反對，指責武帝“爨郎臺，恐其不高也；弋獵之處，恐其不廣也”。並指出所規劃之上林苑占地盡為“水草豐美、物產豐富之處，貧民得以人給家足，無饑寒之憂。澧鎬之間號為土膏，其賈畝一金。今規以為苑，絕陂池水澤之利，而取民膏腴之地，上乏國家之用，下奪農桑之業”。“壞

人冢墓，發人室廬，令幼弱懷土而思，耆老泣涕而悲。”“務苑囿之廣大，不恤農事，非所以彊國富人也。”東方朔並以殷作九市之宮、楚靈王起章華之臺、秦興阿房之殿三大亡國惡政相告誡。然儘管說者有辭，而聽者武帝却依然造起上林苑。

總而言之，我以為秦漢苑囿之差異其大別有三：第一、秦苑囿除游樂之外，尚多生產性；漢苑囿幾純屬游樂性，特別是作為皇帝的田獵場。第二，秦苑囿多為傳統型，即本多非農耕區之荒野，且進行綜合開發，其中或墾為良田；而漢則時有圈劃民間良田為長養麋鹿虎狼狐兔之苑，以供帝王田池射獵之樂。第三，秦苑囿有一套成文管理法規，儘管控制嚴格，然畢竟比較規範化，有法可依，且界限較明確細緻。且從睡虎地秦簡和龍崗秦簡提供的禁苑、馬牛羊和馳道管理之律來看，其最重不過是判為城旦重刑徒，大量的“貲”即經濟懲罰，或沒收其財貨。龍崗秦簡和睡虎地秦簡還分別載有內容幾乎相同的一條律文：“邑之紆（近）皂及它禁苑者，廡時毋敢將犬以之田。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獸及捕獸者，勿敢殺；其追獸及捕獸者，殺之。河（呵）禁所殺犬，皆完入公；其他禁苑殺者，食其肉而入其皮。”可見，對於民犬入禁苑捕獵者的處罰是比較輕的。漢苑的管理就帶有比較大的隨意性。《漢書·東方朔傳》王先謙補注引沈欽韓曰：“《御覽》四百五十七《東方朔別傳》曰：人有殺上林鹿，武帝大怒，下有司殺之。群臣皆相阿殺人主鹿，大不敬，當死。”此正如孟軻曾批評齊宣王時所謂：“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為阱於國中。”（《孟子·梁惠王》篇）上述漢武之事不見於正史，未知確否。然而有一點却是可以肯定，即漢法比之秦法，其規範性是較差的，在漢代引經決獄的傳統下，大量使用決事比，結果是欲其生則賦生議，欲其死則比死議，大量的決事比填補了法律空白，任意比附決獄，隨意性極強，苑囿的管理亦

在其中。

八、個體萊田為公共牧場

田萊制是自西周以來的傳統耕作制度。所謂田萊制，就是一塊土地在耕種一定時期後，則放荒待其自然恢復地力，經過一定時間的放荒，比如一年二年不等，再開始利用。此時萊田上長滿了草，甚至有些灌木樹株，這是必須加以鏟除的，《詩經》裏叫“載芟載柞”（《周頌·載芟》鄭注：“除草曰芟，除木曰柞”）。耕萊便是菑田。《詩·周頌·良耜》鄭注便是讀“俶載”為“熾菑”的。《說文解字詁林》引孫炎注《爾雅》云：“菑，始灾殺其草木是也。”田萊制離不開火耕，載芟載柞，亦即菑田之後，就要放火燒掉草、樹，此亦謂之火耕。火耕之法，春秋時尚多見。及至戰國，《商君書·算地》篇主張“治萊”，《孟子》則反對“闢草萊”。不過，戰國時期，農田耕作制就其總的趨勢而論，則有逐漸取消田萊制的趨向，及至戰國之末，田萊火耕之法，北方便少有其事了。《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三十二年載碣石刻辭曰：“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彼諸產，久並來田，莫不安所。”“久並來田”，或以為即久耕萊田。取消田萊制，秦末就正處在這個傳統耕作制度的根本轉變時期。然而這並不是說，自西周以來的傳統耕作制度即田萊制至此就徹底被排除了，銀雀山漢簡《田法》尚言“三歲而壹更賦田，十歲而民畢易田”。表明戰國時有些地區仍在實行田萊制。《鹽鐵論·通有》篇載，江南至西漢前期尚是“火耕而水耨，焚萊而播粟”。龍崗秦簡有“縱火而□布其程”（177簡）殘簡一條，“縱火”一事極可思議。我以為很可能與火耕有涉。前引192簡“菑”就不必如《考釋》訓為“立界椿”。我以為此“菑”即菑田，亦即耕萊，與上引“縱火”殘簡合而觀之，似可證其為田萊

制也。

“菑”即耕萊，何以有“爭”？先從西歐的情況說起。其中世紀農田耕作實行三圃制。無論是農村公社，還是農奴主的土地，皆如此法。農耕是私家事，收穫後即為公共牧場，所有權在村社或農奴主手裏，每年輪換。我以為我國古代田萊制下耕穫後其萊也如同公共牧場。《呂氏春秋·十二紀》所言“游牝于牧”，《管子·山至數》之所謂“鄉贅合游”，都是在鄉間公共牧場上進行。這種公共牧場便包括了休而不耕的萊田。今日農家其私人地片之草依然是人得而刈之的。古代田萊制下，萊田是共牧的。龍崗秦簡中有一殘簡可為之證。173簡“取人草□□…□茅□□□勿論…”。若與其他條比觀，則更易看出問題。243簡“馬牛羊食人[稼]”。又有“稼償主”(232簡)的殘文。食人禾稼不行，取人草茅則勿論。取人草茅，就是指的取人萊田上的草茅，此不算違法，正表明放荒後的萊田乃為公共牧場，其上之一切毛物皆為公共之物。這些都是國家立法規定，正是土地國有制及國家授田制下的規模，集體的意識，國家的意志仍在貫徹着。

現在回頭再說龍簡“菑而爭”的問題。因為放荒一段時間後，草叢遍地，界畔漫漶而不整，菑田耕萊時往往有爭界之事發生，故耕時自當正封，以免起爭端。爭時定當核驗，不核者則為犯罪。

九、結 語

讀龍崗秦簡總覺得有許多呼之欲出的東西在，然而由于簡文斷殘嚴重，却又不得睹其清晰面目。不過仍然可以肯定地說，龍崗秦簡畢竟為我昔日所提出的秦實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

有制”^①說，再次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豐富資料和新的證據，使我們對戰國、秦的土地國有制及其國家授田制的理解更加深刻化、形象化、具體化。

龍崗秦律具有普遍意義，並非為僅行於某地方的條款，不是地方土政策。即便是關於一些具體事件的具體規定，亦自合於普遍秦法原則，祇不過是秦國家普遍的基本制度的具體貫徹而已。

由龍崗秦簡觀之，可見秦統一前後直至秦末，其田間布置規劃仍是阡陌疆畔、疇企壟畝井然有序的嚴整規模，尚未被土地兼并和土地買賣的刀剪裁割成犬牙交錯之狀，這種普遍土地國有制及其國家授田制下長期造就的土地占有基本均衡的格局，以及這種格局的長期維持，表明自商鞅變法為田開阡陌封疆，到秦武王二年更修為田律的公布，再到龍崗秦簡阡陌封疆界畔法定規模，其間一脈相承，歷久不替。這也是官社經濟體制下的基本氣派^②。從而表明秦國家土地所有權傳統意志在土田分割以及田間規劃制度方面一直貫徹到秦末。

立法罪治盜徙封、盜田、匿田、匿稅等，顯示了秦國立封疆界畔以及國有土地的神聖不可侵犯性。

秦末國家“行田”(授田)制下的收益分配關係，大致可以說仍是國家份地農的計田納租制，租率、租額皆不知。然從簡文提供的數率來看，其盜田多者不過二町，失租不過二十石，可見其為小片份地規模則固屬無疑。

① 張金光：《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載《中國史研究》1983年第2期。

② 詳見張金光：《銀雀山漢簡中的官社經濟體制》，載《歷史研究》2001年第5期。

“假田”一事，為關於秦土地問題的新知識。其是否為合法行為，以及其內容皆無從得知。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假田乃是國有土地的臨時運用形式，其既非國家租佃制，更非私有性，獲得的只是臨時使用權，就連份地農的對土地占有權的水平亦尚未達到。

龍崗秦簡首次為秦實田活動透露了珍貴證據。由此而可知文獻所載秦末“使黔首自實田”一語，只能解釋為令黔首自覈實占報其田畝。此乃秦土地私有制合法化的里程碑。

第五節 秦從孝公“為田開阡陌封疆” 到始皇“六合之內，皇帝之 土”，其普遍土地國有制的 法權形式與經濟內容

研究土地國有制問題，不能只簡單地把它當作國家對地皮的單純占有，而必須把它當作社會生產關係體系來進行綜合分析，換言之，應首先把它看做是以土地國有權為基礎的統治剝削關係。因之，不僅要瞭解它的法權形式，而且應確定其經濟內容。

一、秦國家對土地擁有普遍的最高所有權

秦個人或集體對土地並沒有超過占有權與使用權的水準而達到私有權的地步，別說達到像資本主義式的自由的土地私有權，就是如以土地買賣為標識的古代土地私有權水平亦尚未達到。

秦在土地所有關係上，於商鞅變法後逐漸強化為普遍的真

正的(對比虛構的“王土”來說)土地國有制。秦統一中國之後,再一次重申“六合之內,皇帝之土”。賈誼指出:“秦不能分人寸土,欲自有之。”^①可見,在秦是“寸土國有”,不存在與“皇土”(國有制)相並存對立的“私土”(土地私有制)概念。秦一切土地所有權歸國家。具體表現在:(1)國家政府直接控制經營着大量農業耕地、牧場、苑囿、山林川澤等項土地;(2)立足於“寸土自有”即土地國有制基礎之上,實行多種類型的國家授田制(主要是官社小農份地制和“益田”制即擴大了的份地制),私人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來自國家。直到漢初,劉邦還重申秦由國家“行田宅”的舊規。“民”在國家重令詔許之下,纔能得“復故爵田宅”。漢五年,劉邦詔曰:“諸侯子及從軍歸者,甚多高爵,吾數詔吏先與田宅。……爵或人君,上所尊禮,久立吏前,曾不為決,甚無謂也。……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而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且廉問,有不如詔者,以重論之。”由此看來,漢初,似曾經實行過普遍授田制,起碼可以肯定地說搞過一次以功勞授田宅的活動,只是執行不甚理想。或可說秦的行田宅制,實際上為漢所破壞了^②。詔又曰:“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

① 賈誼:《新書·屬遠》篇。

② 按,撰此書稿時,張家山漢墓竹簡尚未問世。今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戶律》尚載有國家授田之文,授田的數據還非常具體,上自關內侯,下至庶人、司寇、隱官,各有差,庶人尚可得百畝頃田。這數字還是頗為可觀的,甚至超過了秦制,真有點讓人驚奇。對此我有如下認識:一、在此呂后二年施行律令中,既然有如此整齊的授田之文,倒可以反證秦推行和維持着更為整齊的國家授田制,則是毫無問題的。二、劉邦在漢五年,對高爵已深感無可授之田,而至十數年後,在現行律文中反倒出現了如此具體整

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①按，“復故爵田宅”，實是一次

(接上注)：齊的授田數據。這似乎矛盾。我以為劉邦的詔令所述是真實的。二年律令之授田數據實際上為具文耳，祇是對舊制在理論上的繼承，也就是說，祇是在理論上維持着，而實際上做不到。此亦正如劉邦在重復“法以有功勞行田宅”的舊規一樣，而實際上並不能實現。然而一個不能兌現的舊規，當秦漢之際何以被重復提起呢？這是因為對庶民給予百畝份地，乃是一個具有悠久歷史傳統的歷史事實，也是非常傳統的蠱惑人心的口號。自孟軻猛烈抨擊戰國之時君世主不能滿足農民百畝田，而使之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因而提出恒產說之後，社會輿論上便形成了一種定勢，即不能滿足庶民維持溫飽錢的百畝份地的起碼要求，便不是一個好的、合格的政府和君主。這從二百年後，王莽為奪劉氏江山，尚以恢復井田制來爭取民心，可以得到有力反證。所以漢代的統治主，儘管在實際上不能兌現，而在理論上還是得承認必須給予農民以足夠量土地的。呂后二年的授田文，實際上是未曾認真兌現的。《二年律令》還有這樣大折扣的文字：“其已前為戶而無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未受田宅者，鄉部以其為戶先後次次編之，久為右。久等，以爵先後。有籍縣官田宅，上其廷，令輒以次行之。”對於無田宅者，要鄉官按立戶的先後秩序編個流水冊，待“有籍縣官田宅”即當地政府獲得田宅後而“以次行之”。立戶授田的法律規定，在這裏實際上竟變成了按立戶先後，再按爵之先後依次授田。這不就等於說：有田便授，無田告吹嗎？我敢肯定地說：“以次行之”云云，充分證明呂氏政權的具體的授田諾言，是並不打算立即和全面兌現的。其實，根據當時的社會政治背景來看，政府也是絕無能力來兌現的。我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初的研究，就已發現並指出，劉邦的五年詔令深感對高爵已無可授之田，實為當秦漢易鼎之際從秦接受下來的國有土地遺產被官吏侵吞殆盡的寫照。（詳見張金光《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載《中國史研究》1983年第2期）三、漢初至呂后年間，即或有授田，恐亦多官荒。《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田律》規定：“田不可田者，勿行；當受田者欲受，許之。”又言：“縣道已墾（墾）田，上其數二千石官，毋出五月望。田不可墾（墾），而欲歸者，許之。”由此觀之，雖有“田不可墾者勿行”的規定，而實為具文。實際上，其所謂授田原來是放墾官荒，試種不成，還可歸田與官，等到政府有可種之田後，再“以次行之”。這便是呂后《二年律令》授田律的秘密之所在。四、呂后元年，呂后謚其父為呂宣王，這雖是一個謚號，然而却破壞了劉邦“非劉氏而王，天下共誅之”的漢家法度，這無疑是一個政權轉移的信號。就當時朝廷這個政治舞臺而言，正處於由劉氏政權向着呂氏政權轉變的關鍵時刻。呂后出臺了《二年律令》許了許多空願，大有收攬人心之嫌。

^① 《漢書·高帝紀下》。

田宅的再授予。這與復甘茂田宅事性質是一樣的。這是立戶授田，亡命(名)則失田、田土充公原則的反映，它表明土地國有制的事實及其下的國家授田制的存在。以此知，秦末雖已行“自實田”，土地私有合法化，但却不牢固，土地國有制尚強，名田制意識尚籠罩着那個時代；(3)在普遍的土地國有制下，由國家重新“爲田開阡陌封疆”，劃定頃田界畔，國定田界受法律保護，私人不得移徙踰越。“盜徙封”律條的設立，表明國家政府對一切土地(包括國營耕地和私人占有的土地)具有所有權。

這裏還應特別對“爲田開阡陌”加以辨析。《史記·蔡澤列傳》載蔡澤稱商鞅“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戰國策·秦策三》略同，言商鞅“決裂阡陌，教民耕戰”。《史記·商君列傳》則云：商君“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上述是我們所能知道的關於商鞅田制改革的最早的文獻資料。關於“決裂阡陌”與“開阡陌”的解釋，歷來說法不一，莫可折中。

什麼叫“阡陌”？由《法律答問》知，阡陌與頃畔都是田界，祇是因其所轄限的範圍廣狹之不同而遂有不同的名目。以秦簡知，秦於商鞅變法之後，阡陌之制最爲發達。朱熹於其《開阡陌辨》中提出秦於商鞅變法之後“無阡陌”之說。這是錯誤的。商鞅變法之初所成立的阡陌，是爲同一類封疆，其所包括的土田封疆面積範圍是較大的。其實阡與陌是同級同度的。頃畔則爲阡陌中之百畝份地之界。頃畔同時又是阡陌劃分的基礎。不論是在村社授田制，還是在國家授田制下，作爲一定田界意義的阡陌、頃畔之類的土田封疆無疑都是存在的。曾經有過一個時期，它不僅是土田劃分，而且同時也決定了建立在這種土田劃分基礎上的社會生產組織的格局。在阡陌制劃分的基礎上，其大者有“百室之邑”、“千室之邑”；其小者有“十室之邑”。此其大略也。其實際情況並不如此規整，當更複雜。

商鞅田制改革，其實質就是土地國有化，並推行國家授田制，“制土分民”。因之，對於土田劃分勢必有破有立，故“決裂阡陌”與“開阡陌”實為一事物之兩面。所謂“決裂阡陌”與“開阡陌”大抵就是：(1)打開采邑主和貴族們所獨占的封疆，奪取他們對土地的壟斷權，把土地所有權高度集中於國家手中，重新按照新的“家次”“名”占田宅。這是土地國有化的一次大躍進，從他的以家次名田宅遭到那么多國戚貴人們的反對而終於首領不保，就可見他的“決裂阡陌”、“開阡陌封疆”的手段是多么的辣，以至於辣到使大小采邑主們難以下咽的程度。(2)改變村社土地所有制，打開村社與村社之間、村社內部公共附屬物如公共耕地與公共牧場的界限；由國家疆理土田，統籌“制土分民”，“任地待役”，以確立官社經濟體制。原來村社間土地多寡，開發利用情況極不平衡，內部也是村社頭人貴族們假集體之名去慢經界，而今則着意將慢了的經界決裂之。原來采邑主間、村社間、村社內貴族富家與一般成員間，爭疆侵畔者多，霸而不耕以致地力不盡者多，子弟為浮游，爭附托以致人力不盡者亦多。商鞅田制改革就是要對暴君（封君采邑主等）污吏（村社頭人貴族、政府官員等）慢了的經界，用新的原則來正其經界。即集地權於國家，或由國家直接經營，或在政府主持下按既盡地力、又盡人力以闢土殖穀和以功勞行田宅的二十大原則，授占田宅。要之，皆須為之重開阡陌封疆。這實是在土地國有化原則下的重新疆理土田。這就是《史記·商君列傳》所說的“為田開阡陌封疆”的真實內容和意義。

有的學者把“決裂阡陌”與“開阡陌”解釋成為“決裂的僅僅是標志國有制的舊阡陌，而與此同時在私有土地上又開出了新阡陌”。按：此說不確。“決裂阡陌”與“開阡陌”恰恰是標識着土地國有制的加強，它確立的並不是土地私有制與土地買賣權。國家既然可以到私人土地上開劃阡陌、頃畔封界，這就意味着無

所謂“私有土地”，恰恰證明了國家對一切土地具有所有權與支配權。國設阡陌、頃畔之封疆就是土地國有制的標識。

秦簡《法律答問》：“盜徙封，贖耐。”何如為‘封’？‘封’即田千佰。頃半(畔)‘封’也，且非是？而盜徙之，贖耐，可(何)重也？是，不重。”有的學者據此律認為秦確立了土地私有權。這是個誤解。這條律文最值得注意者有四：(1)此律所示田界，是具有等量畝積的田面封域界限，這種整齊性、劃一性，就是國家授田制的產物。(2)此等“阡陌頃畔”並非由村社或私人之間的交易而定的田界，而是國家所設立的經界。(3)國設“阡陌頃畔”之“封”具有不可侵犯的神聖性，因而也就把私人對土地的占有，強力束縛在固定封域內，這正是國家意志滲透並控制地權的標識，是土地國有制的法權表現。(4)尤其應特別指出的是，人們過去祇知道商鞅變法“開阡陌”，而不知設“頃畔”。由秦簡《法律答問》“盜徙封”條來看，國家不僅設頃畔，而且還把它與阡陌相提並論。盜徙大田界(“田阡陌”)所侵者多，判為贖耐，並不為重。盜徙小田界(“頃畔”)與移阡陌者同罪，人故有疑問提出。疑問有二：一是“頃畔”算不算是“封”？二是盜徙“頃畔”“贖耐，可重也”？法律解釋都作了肯定的回答：“是，不重。”由此可見，此條秦律中所言秦之“頃畔”，乃是一新生事物，而且被法律賦予了封疆的意義。盜徙頃畔與盜徙阡陌同罪，亦可見國家立法是何等重視頃畔之封，並特加意保護之。這正反映了在秦土地國有制與國家授田制下，較短周期的重分土地的停止，耕者對土地已取得了較長期的穩定的使用權與占有權。“頃畔”被突出提示出來以及在土地訴訟中所產生的頃畔是否為封的這個新問題，正是秦推行百畝份地授田的法律反映。在頻繁換土易居之時，頃畔是時移而不固定的。秦孝公用商鞅，“制轅田，開阡陌”，作夫份地雖尚非可私自任意處置、買賣轉讓的私有土地，但國家已為之

設立了“百畝一守”(《荀子·王制》)的常制“頃畔”。此反映了小農份地權的被重視,這正是維護國家授田制,以實現國家對土地的所有權。由上述情況來看,“盜徙封”律文並不是確立和維護土地私有權,國家為田開阡陌頃畔所樹之“封”,並非土地私有制的界標,而是土地國有制的里程碑。

秦政府對於土田封疆應皆繪有圖籍,否則無從知為盜徙。正如《周禮·小司徒》所云:“地訟以圖正之。”漢初有“田比地籍”,每年要錄“副上縣廷”^①。漢匡衡封地有圖,超出了圖籍所定範圍,則定為盜土。秦私徙封界,則罪為“盜徙封”。秦的封疆圖籍,是其國家檔案中卷宗最為浩繁的一項。在蕭何入咸陽所得秦府庫圖籍中,就有一大批土田圖籍檔案。

在秦普遍土地國有制下,人們雖然也被允許分占着地體的某一部分,但這並非完整的土地私有權。土地可以作為抵押品,或任意支配和處置它如出售買賣等,是土地私有權的標識。准此看來,至少可以說在商鞅變法後以至於秦統一之後,其私人占有的土地尚未達到這個水平。

(一)秦土地不能作典質、抵押品。

由出土秦律知,秦人負債或“有罪以貨贖”,其抵負手段通常是以勞役代償,其法律概念叫作“居貨贖債”,而未言以土地作為抵押品者。在私人之間,債務人對付債權者不是以土地典押或賣田宅以償的辦法,而是取人質作為抵押品以代償。秦律有“勿敢擅彊質”之文可證。《韓非子·顯學》亦云:“儒者破家而葬,貨子而償。”^②。賣子償債,以人身抵負,是其時通例。這反映出,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二年律令·戶律》。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② “貨子而償”四字據《北堂書鈔》卷92,《御覽》卷555引文補。

農民無權處理自己的份地，土地雖然可以被掠奪侵占，但却不能公開典押、買賣。

(二)秦的土地還不能買賣。

董仲舒說，商鞅變法後，土地“民得賣買”。自董說一出，千古以來人皆和之。此說實大可疑。疑竇有九：

第一，在董仲舒以前，無人言及秦自商鞅變法始有土地買賣者，《史記》、《戰國策·秦策》論商鞅田制，未有一字言及買賣者，却肯定其土地改革所得之成功。而董則言其過。董氏在新歷史時期倡新儒家學說，奉周先王為正宗，對商鞅改制有特殊成見，每以漢時事加於秦，頗有移花接木之嫌。與董同時代的司馬遷，於著史取極謹嚴審慎的態度，極重事實。述商鞅田制，未言買賣，似可證董說之非。

第二，以戰國其他地區歷史水平來看，土地買賣現象雖有，但還只是到了戰國末，纔剛剛開始在極有限的範圍內出現，且為權家所為，非民間事。翻遍文獻，也只得兩條關於田宅買賣的材料。一是趙括“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①。可證在趙國有土地買賣現象，但這已是後於商鞅變法很久的事情。另外，《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記載着春秋末年的事：“王登一日而見二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又說：“中牟之民棄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這裏已明言宅圃可賣而田地却只能或棄、或棄而不耕。這是個基本事實。人皆知之，圃的價值高于大田，宅的重要性就更不用說了。假如田地允許買賣，而人却不去賣田地，竟偏賣宅圃，此乃不可思議之事。在土地允許買賣的時代，從無有賣掉家宅老窩而留着野田的。後世土地私有制允許土地買賣的情況下民間變賣家產的順序總

^①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是：先賣田地，後賣宅基。甚至把田地給賣個淨光，流亡他鄉，也要保留着一片小宅基疙瘩以備作他年的最後歸宿之地。中國人向重故居，這是傳統農業文明之下養成的必然社會心態。中牟之人把巢窩居地賣掉，於田却只“棄”而不賣，兩相比較，祇能得出其時土地不容許買賣的結論。這條材料還恰恰反證出，田地祇能棄而不可買賣，可見中牟一帶仍是“田不鬻”的。或釋“棄”為“賣”^①。按，此說大誤。《韓非子》講的不是中牟一人之事，而是其“邑之半數”人中兩類不同現象。圃有賣，亦有棄者。在圃可賣的情況下，或賣或棄都是有可能的，二者並不矛盾。這裏無論如何也不能得出“棄”與“賣”相通的結論來。或又據《史記·貨殖列傳》載白圭“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之言，而將此“棄”錯釋為“賣”。這也是個常識錯誤。白圭是說“別人丟棄我就要”。這裏是用來比況說明他的生意經“別人不買的貨物，我就要買進”的。絕不能把“棄”等同於“賣”。釋“棄”為“賣”，毫無訓詁根據。《說文》：“棄(棄)，捐也。”棄之本義就是棄捐，絕無賣義。不能妄為生訓。現在看來，證明戰國土地可買賣者只有後於商鞅很久的發生在戰國末期趙國權貴之中的一條孤證。

第三，戰國時，小農對付破產的辦法不是以土地來抵償，而是賣人度荒。如謂“天饑歲荒，嫁妻賣子”^②。若土田可賣，未有賣掉老婆孩子而留着土田的。待到漢時，則是“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③了。這裏首先賣的是田宅，不可盡償纔賣及子孫。此亦反證韓非之言所反映的情況是土地不可買賣。

① 楊作龍：《秦商鞅變法後田制問題商榷》，《中國史研究》1989年第一期。

② 《韓非子·六反》。

③ 《漢書·晁錯傳》。

第四，《漢書·賈誼傳》說秦“信兼并之法”。《荀子·王霸》說：“無置錐之地至貧也。”秦簡有“以其田少多”字樣。秦有土地兼并現象，田有多寡之差，甚至有無置錐之地者。這是事實。但是兼并究竟也并不等于買賣，占有土地多寡也非必買賣所造成。官僚、豪強靠特權、例外權或杖勢豪奪，侵疆越畔，占吞國有土地，這是秦人的主要兼并之法。“盜徙封”就是秦人兼并土地的主要手段之一。出土秦律涉及土地兼并者只此“盜徙封”一條。而未見土地買賣。此雖非秦律全文，但亦能說明一定問題。

第五，“盜徙封”律文、青川秦牘“更修爲曰律”所反映的秦土地規劃形貌仍是阡陌、頃畔、單位較大且布置規整的格局，法律維護的仍是阡陌頃畔而非細碎的畝分之界。（漢則有畝町之界。如《急救篇》：“頃町畝畦埒封”。顯然與秦不同。）土地的細分，呈插花之狀，是土地經過買賣所致。可以斷言，秦律所透露的這種土地規劃整齊的格局，乃是土地未經買賣這把利刀裁割的表現。

第六，終秦之世，土地不甚集中，大土地占有者很少，農民一般尚能保有小片份地。社會階級矛盾及其對抗主要是表現在官民之間，是國家政府的沉重的租賦徭役剝削與殘酷的統治，而使民有田不得耕。秦有能力搞土地積纒的富人和官僚，其注意力亦不集中在土地上，他們主要是靠手工業囤積居奇或在流通領域裏致富，如宣曲任氏、蜀卓氏、程鄭、呂不韋等便是。土地買賣是土地集中的最有力杠杆，未經高度集中，至少可以說是土地買賣不合法的表現，若董氏所云富者田連阡陌，實是他所處的漢代的史影。

第七，還有強力證據說明秦土地不能買賣，因官因公所得賜田或授與的份地皆不可買賣。《史記·甘茂列傳》云：“秦乃封甘羅（甘茂孫）以爲上卿，復以始甘茂田宅賜之。”在這裏形式上是

復賜其祖上之田宅，而實質上則等于另賜田宅。“復賜”云云，並不表明甘羅與其祖甘茂之間有任何田產上的繼承性，也不含絲毫物歸原主之意。這裏明言是以王命“復賜”，而不是繼承，毫無“歸”、“承”之意。甘羅是因功而得“賜”，而非因功而得“承”。據《史記·甘茂列傳》載：秦昭王元年，甘茂因受讒而亡奔齊，路遇蘇代使於秦。經蘇代向秦王言明甘茂乃非常之士，秦王大驚而不知計之安出。蘇代因建議秦“王不若重其贄，厚其祿以迎之”。於是秦王便賜甘茂為上卿，以相印迎之於齊。甘茂不往，蘇代又說齊王以“上卿”位挽留甘茂。此況之下，“秦因復甘茂之家以市於齊”。由“復甘茂之家”一語觀之，甘茂之田宅即便因罪而被收奪的話，經此一次命“復”之後，無疑是全部被清還了。因之亦可以斷言，甘茂之所得授賜田宅，當其身死之後，無疑又按國家授田法照例正常歸還了國家，並未傳諸子（即甘羅之父）。於是，待甘茂死亡五、六十年之後，這纔又發生了因其孫羅立功而“復以始甘茂田宅賜之”的問題。或以為甘羅功賞不相當，因而“含有物歸原主”之意^①。按此說誤。功之大小之論當因時而異，甘氏祖孫不同時代，不同君王，無法絕對比較。再說，甘羅一次出使，不費一兵一卒而得十一城，其功亦非小。更何況此等功賞雖有制度，然自不免有君王之口耳好惡摻雜其中，其隨意性實甚大。即或功不當賞，那只是君王之隨意性的表現，而絕不含任何“物歸原主之意”。若為“物歸原主”之原則在起作用的話，何須待孫子輩出使獲功之後纔得“復賜”，並又何須以王命“復賜”。這裏明言以王命復賜，而不是歸。祖宗的田宅還須通過國家行政王命來復賜，可見，祖宗所得賜授田宅，其子孫是不得繼承為永業

^① 楊作龍：《秦商鞅變法後田制問題商榷》，《中國史研究》1987年第1期。

的，更無論轉讓與買賣了，其與奪之權仍操在君國之手。或問王翦“請田宅爲子孫業”，不是說明賜田爲永業嗎？否。他請的就是變賜田爲永業。故秦王政給婉言拒絕了。王翦所爲，正如蕭何強賤買民田宅一樣，都是以做出違例的事情來表示祇有立業的狹小心地，從而以舒君王猜忌之心的。王翦的話正反證出，賜田不可以爲子孫業。在那種“奪淫民之祿以來四方之士”^①的普遍奪祿氛圍中，秦之賜田不可以爲永業，是符合歷史大勢的。秦的原則是一切祿賜隨爵升降，軍功爵級家次不斷變化，削爵、奪爵如家常便飯，這些祿賜田宅，且不必說身後被收，就是當其身亦在爵級家次的不斷變化中而經常動蕩運動着，私人是無永業權的。至戰國末，證諸他國如魏國的情況，就是一般武卒之家所得田宅，在其喪失戰鬥能力之後，還是要奪的。《荀子·議兵》篇言魏氏對武卒，“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是數年而衰，而未可奪也”。按，中試武卒之家，得復其戶之徭役不取，並亦可得便利之田宅。由下“未可奪”可證，所謂“利其田宅”，非言給以田宅勿賦之利（按，戰國時，尚未聞有宅稅），乃是指的賜受便利田宅。又從數年後體弱之時未可遽奪收回之口氣，知老時定當收回也。可見，本來也是可奪的，這與“身死而田奪”^②是一致的。總之田宅與奪之權尚在國家。韓非所言“與貧窮地”，亦是官府與也，此亦可明證其爲土地國有制下的授予田宅。有“與”則必有“奪”，否則授賜田宅之事則不可繼。韓非所言身死而田奪，乃是普遍情況。秦當不例外。不少學者認爲，秦商鞅變法後的軍功賞田是確立了土地私有權。這是不符合歷史實際的。直到漢初，軍功授田在下爵級時，還是要相應收回餘額的。

① 見劉向《說苑·政理》篇。

② 《韓非子·詭使》篇。

第八，還可以從社會學的角度去研究土地關係。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日書》甲種簡 166 枚，乙種簡 257 枚。甘肅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日書》甲種簡 57 枚，乙種簡 379 枚^①。綜合四部《日書》共得簡 875 枚。這些《日書》內容詳備，保存也比較完整。以戰國庶民社會生計、生活為基礎背景而造成的《日書》，其中涉及人生問題，乃當時社會現實之反映，皆為社會人生之所攸關者。其中談到民間交換買賣關係者，以人民、馬牛、貨財等為大宗，而獨無田地買賣一項。相反，放馬灘《日書》還規定了“可受田宅”的吉日。從《日書》所透露的社會信息以及制定“受田宅”的吉日來看，無疑土地祇能由國家授賜而不可買賣。社會上大量存在的是“受田”問題，而無土地買賣問題，故爾引起日者們注意而普遍成為人們占卜對象的乃是“受田”活動，而無田地買賣。

第九，由雲夢龍崗秦簡看，至秦末祇見“行田”之制，而仍未見土地買賣痕迹。（詳見本章第四節一）

綜上所述九端，可以說，秦從商鞅變法至于秦統一後，以至于秦末，土地尚不可以買賣，至少可以說買賣不合法，不盛行，這是符合歷史實際的。董仲舒之說，實是以漢誣秦。

（三）在秦初，土地不算私有財產。

在“田里不鬻”的時代，問庶人之富者，是“數畜以對”^②的。《管子·牧民》亦云：“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以此知其時種地祇是為解決吃飯問題，靠土地致富者不多，亦不易，桑麻六畜纔是致富之源，與“數畜以對”正相合。這不是偶然的。不把土地與耕穫看作富的指標，說明：第一，土地多寡懸殊不大，多為小片份地。睡虎地秦簡《司空律》“居貨贖債……歸田

①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載《文物》1989年第2期。

② 《禮記·曲禮下》。

農”條規定了種蒔、耘苗時的用時數，此正合百畝用時標準，表明秦民普遍尚能保有百畝上下的份地。第二，土地不為私產。第三，只有桑麻六畜歸己，故有是言。《商君書》所言治國所要掌握的“十三數”中，多為戶口數，獨無墾田數，與漢之上計制內容不同。因為秦行授田制，由戶口即可知田數，不必計田即可修賦。

更可注意的是，秦簡《封診式》“封守”條所言“以某縣丞某書：封有鞫者某里士(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產。甲室、人：一宇二內，各有戶，內室皆瓦蓋，木大具，門桑十木。妻曰某，亡，不會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牡犬一。幾訊典某某：甲黨(倘)有[它]當封守而某等脫弗占書，且有罪。某等皆言曰：‘甲封具此，毋(無)它當封者。’即以甲封付某等，與里人更守之，侍(待)令。”這裏查封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產，其中對“門桑十木”、“牡犬一”都一一作了登記，唯獨沒有土地一項。這條秦律亦表明，犯罪之家被收沒，所收也只有人與物兩大項，沒有土地。《呂氏春秋·上農》云：“民不力田，墨乃家畜(蓄)。”此不言土地，而只述及家內儲蓄之物。上述二材料所透露的現象都不是偶然的。其原因就在於土地不算私有財產，其所有權皆在國家。

或作《秦商鞅變法後田制問題商榷》一文(下簡稱《商榷》)^①。該文對上述《封診式》“封守”條作了完全錯誤的解釋與推論。此不得不辨：

第一，《商榷》作了兩個未經任何證明的任意假設，說：“秦封守可能會因犯罪性質和輕重程度不同而封守內容也不一樣，士伍之妻逃亡在外，案情可能與其妻有關，而查封僅限於與案情有關的家室畜產和人。”按，首先應指出，《商榷》未讀通“封守”文

^① 楊作龍文，載《中國史研究》1989年第1期。

字。“封守”講得明明白白，“有鞫者”是士伍甲，而不是他的妻。士伍甲已歸案，他是這個案犯的唯一主體，別無他人。他的妻子、臣妾、家產都是因甲犯罪而被牽連籍沒的對象。其妻不是同案犯，而是“不會封”。可以肯定地說，案情與其妻毫無關係。“封守”語言甚明。這裏表現了司法案卷語言的嚴肅性與準確性。然而該文作者却未看明白。退一步講，姑認其“僅與案情有關”的邏輯。請問若土地為私產的話那么這份田產之所以未被列入查封內容，則當係因非士伍甲及其在逃之妻的產業。但是，在這個家庭中若排除了士伍甲與其妻之外，還有誰可能是這份田產的主人呢？到底與誰有關呢？由此亦足見《商榷》的立論是完全經不住推敲而錯誤的。其實，在秦，父家長是家庭的代表，也是家產的實際占有者與管理者（說詳見第六章第五節）。用現代法律術語說，士伍甲是這個家庭和家產的唯一法人代表。土地若為私產的話，在查封士伍甲家的時候必當列為重要內容。

第二，“封守”條云：同伍人皆言“甲封具此，毋它當封者”。《商榷》將此誤釋為“根據甲的罪行，當封的都已封了”。這又是錯讀原文，任意增字釋解。這裏不是群眾判案，同伍人有什麼資格、有什麼膽量去“根據甲的罪行”以論當封不當封？其實，“封守”條開頭已明言是“以某縣丞某書，封有鞫者士伍甲”。都是在秉承上級文書辦案查封。縣丞文“書”已開列了查封的類別項目，包括了甲的全部家口與家產。鄉政府負責人便一一照類項開列，文意甚明。所謂“甲封具此”，乃是說根據所列類項都一一報錄了。《商榷》之所謂“根據甲的罪行”之說，是根本與原文義不合的。《商榷》由此偷換概念、錯讀原文而導出的結論：“反映出罪行和封守內容的關係，封守的房屋、器物等並非甲的全部財產。”這當然也是錯誤的。請問：這個士伍甲，老婆封了，子女封了，臣妾封了，室屋、桑木等產都封了，連一條狗也都封了，唯獨

田地一項未被列入“產”一類查封，是何道理？若田為私有財產的話，不知其還與什麼“罪行”有關而未被查封？由此觀之，《商榷》非但錯讀原文，其邏輯亦無合理性。

第三，《商榷》將“甲室”誤解為“甲的住室”。《商榷》誤讀“封守”條原文，孤立地隨意解釋某一概念，而未把某概念放在整體中去求解。“室”在這裏是一個大名類概念，不是特指某個人的住室。“甲室”絕非指甲自己身居的住室，而是指屬於甲這個家庭所有的全部居室都在內，前已言“甲家室”便是明白的內證。《商榷》如此故作曲折，反將通達準確的“封守”條文肢解了，並由此而任加推論：“其臣和妾小女子”的住室“並不在封守之列”。其目的是為了得出錯誤結論：封守的“並非全部財產”，因而田地這份財產也不在內。如此一誤再誤。必須指出“封守”條原文義最明白不過。這裏要查封的是“士伍甲家”的全部人和產，包括所有的“室”，概無例外。讀原文不待言而自明之。

至於《商榷》由鞅“為其男女之別”而導出“封守”條士伍甲的“臣妾、小女子也總另有住室”的結論，這二者之間亦實無必然聯繫。商鞅反對“同室而居”，而“為其男女之別”。這是政策。而各色人等的社會習慣能改變多少，以及其家庭條件又各自有多寡之千差萬別，這又是實際問題。“封守”是在查封某家人口和家產，而並不管誰住在哪間房子裏。住房分配要視各家情況而自定，這是個社會常識。決不能用商鞅變法的規定來決定各家住房的實際數量以及人員住房分配。“封守”條所列“一字二內”，當即士伍甲家全部居室之所在。至於他家住房如可分配，能否住得開，那是士伍家的家庭問題，不必去過問，更不能由此而畫蛇添足般的去推論士伍家還當有“臣妾”之住房未被列封，一誤再誤。真是失諸毫釐謬以千里。試問：臣妾本身已被封，其住房焉有不被封之理？之所以不列封者，是因為除了一字二內

之外，別無他房也。

第四，商榷又用土地之屬於“不動產”去解釋土地不列封的原因。按這更是想當然的隨意設論。請問住房是動產還是不動產？動產與不動產乃今日之概念，古查封中豈有此限。歷來查封家產，凡其私產皆括在內，無動產與不動產之分。

第五，還必須明白：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是講各類獄訟辦理過程與規律的，是供訓練吏員時作法律教材用的東西（詳見第十章第四節），所選各式都帶有典型性與普遍意義。“封守”條所列項目具有普遍性，是行之最廣泛的普通查封式，而不是對某種特殊犯罪、特殊案情的特殊封守。

綜上所述觀之，《商榷》所述者，無一能正確解釋“封守”條查封內容之所以不列田土的根本原因。

其實理解這個問題很簡單，如再結合他條秦律及文獻所述，並與漢代情況相比較就看得更清楚了。《呂氏春秋·上農》云：“民不力田，墨乃家畜（蓄）。”不言土地。而只述家內儲蓄之物。這與漢代情況迥異。漢武帝時，在告緡運動中所沒收者除財物、奴婢之外，尚包括田土一項。漢制規定，家長須向政府占報自家貲財。居延漢簡中保存有一些關於家貲登錄的實例。如“候長饒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小奴二人直三萬，大婢一人二萬，輜車二乘直萬，用馬五匹直二萬，牛車二兩直四千，服牛二六千，宅一區萬，田五頃五萬。凡訾直十五萬”。（《居延漢簡甲乙編》37·35）可見漢之家訾包括田土一項。秦則無。這種差異，標識着秦漢間在土地制度方面有個大變化。文獻與考古材料如此若合符契，皆可證，秦土地尚不可作私產計算指標，因為名義上是受自國家的。

從上述三點看來，應該說，秦人對於土地尚無私有權。不少論者認為秦在商鞅變法後，與土地國有制並行的還有土地私有

制，並引軍功賞田與“盜徙封”律爲證。此說爲非，辨已見前。有的學者又由“盜徙封”作了一個推論：若無土地私有，徙封有何用？其實亦不然。爭界、徙界非必僅見于土地私有制下，國家授田份地制下有，就是村社換土易居的情況下，依然有界畔之爭。因爲耕稼歸己嘛，故有“審端經術”的規定。“盜徙封”條所反映的正是國家授田制下官社份地疆界之爭。《徭律》云：“材與有田其旁者，無貴賤，以田少多出人”。此“有田”不是私人所有，而是占有。此“有田”之“少多”，正是或由於身份貴賤家次不等的政治因素，或由於“盜徙封”等手段所造成的，不是經過自由買賣所致。《法律答問》云“部佐匿諸民田”。此“諸民田”乃是國家授予的份地，私人祇有占有權而無所有權。秦人對土地的一定占有權是國家賜予的，不是通過自由買賣所得。在秦普遍土地國家制下所形成的“有田者”、“諸民田”，其具體形態，一是廣大官社份地小農的小片份地占有形態，二是在“以有功勞行田宅”、“以家次名田宅”原則下形成的統治主身份性等級份地占有形態。這二者都是土地國有制的具體表現形式。

秦私人占有的土地，不僅在質量上，未達到私有權水平，就其數量而言亦不集中。商鞅變法後，秦之封君甚少，就這少量的封君亦還不過是分食國家租稅而已。秦統一後，更形定制，諸子功臣不予尺土之封。靠軍功家次而養成的新貴們，亦因政治舞臺如走馬燈式的變幻無窮，而不斷被削奪功爵與祿賜田宅，再加政府屢次大量遷徙豪富，以及“弱民”、“殺富”（《商君書》專有“弱民”篇。又，同書《說民》云，要對“富者損之”，使“貧者富，富者貧”）的措施，使土地在民間更不易集中。當時最大的社會問題，不是土地集中，而是如《商君書》之所謂“五民”（談說之士、處士、勇士、技藝之士、商賈之士）害國，韓非之所謂“五蠹”（學者、帶劍者、言談者、患御者、商工）亂政。這五種人沒有一種是大土地占

有主。相反，他們是從不靠土地的，故“五民加于國”的惡果是“田荒而兵弱”。當時對於人們有吸引力的根本不是土地，富家亦不把注意力放在積纍土地上。大富商呂不韋談致富贏利的路子，是從耕田之利到“珠玉之贏”，靠農業是“力田疾作，不得暖衣餘食”。根本未談土地財富積纍和農業剝削。可見，當時農業上，普遍存在的祇是不甚大的“耕田之利”而已。說明農村分化不大，土地不集中。商人等不要土地，並非以本守之，這與漢人的意識不同。《史記·貨殖列傳》所說：“以末致財，用本守之。”這是漢的情況。祇有在土地可買賣之後，土地已成爲可積纍的對象之時，人們纔通過商賈技藝等末業致富，而最後轉向購買土地，積纍土地財富。總起來說，秦土地就其占有量而言，主要不在封君與大土地占有者之手，而是或直接控制於國家，或以份地形式分散於民間。終秦之世，土地兼併與集中程度並不大。《漢書·食貨志》載，漢末人師丹說，至漢文帝時尚無并兼之害。秦漢人論秦末農民揭竿而起的原因，無一人一字言及土地問題者。秦人不是無土可耕，而是在國家繁重的租賦徭役剝削和殘酷的統治下，必須拋棄那祇不過是作爲租賦徭役掠奪籍口的份地，而寧願或入私門接受奴役，或脫籍亡逃入山林爲群盜。漢五年詔令這些亡逃“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的農民，回鄉著籍，“復故爵田宅”。（《漢書·高帝紀》）可見這些原皆爲有田宅的農民。

二、租 稅 合 一

秦國家對於土地所有權由以實現的經濟形態是以租稅合一的形式表現出來的。國家掌握全國土地所有權，並且運用土地，通過各種不同形式的田宅授賜制度，使作爲主要生產資料的土地與直接生產者結合起來，以榨取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勞動或剩

餘生產物即地租。秦民租賦徭役負擔的根據就是國家授田制，民獲得一定份地是以納租稅給徭役為條件的。也可以說，秦的租賦徭役就是土地國有制下的實物地租與勞役地租的結合。秦民立戶著籍，即可受田，受田即為士伍，而士伍則須服種種徭役。在强有力的土地國有制下，產生了建立在普遍授田制基礎上的普遍兵役制。《商君書》中總把“分田”與“出戰卒”、“給芻食”相聯繫在一起，即可見授田制與租賦徭役直接相關，最可注意的是，秦簡《廐苑律》表明在縣和都官經營的國營牧業場中有“徒食牛者”。這個“徒”就是《徭律》所說的“徭徒”而不是刑徒。既然在國營牧場上有服役的農民勞動，推測在國營農業上也很可能興徭徒勞作。如果這個推測無誤的話，將證明，秦民徭役不但從事於非生產性的工役，而且還在國家農牧業中從事生產性勞作。這就是歷史上的助耕公田之制在秦土地國有制下的變種。秦國家憑高度集中起來的土地所有權，將“提封之內，撮粟尺布，一夫之役，盡專于己”。（杜佑：《通典·食貨典·賦稅上》）這就是普遍土地國有制下的由國家“悉租稅，專民力”。（《韓非子·詭使》篇）

秦的國家剝削是租稅合一的。表現在：

第一，從現存的文獻和考古資料來看，具有最高土地所有權的秦國家，其土地一部分由國家政府直接經營或掌握控制，另一部分則以各種份地授賜形式分配給私人占有或使用，此外並不取國家租佃形式。換言之，國家與民間只存在份地授受關係，而不存在租佃關係，直接生產者對國家的貢獻是租稅合一的，沒有租稅分離現象。不少學者認為秦簡《法律答問》“部佐匿諸民田”條反映的是“把國有土地直接租佃給農民的形式”。（高敏：《雲夢秦簡初探》第159頁。）這是誤解。律文曰：“部佐匿者（諸）民田，者（諸）民弗智（知），當論不當？部佐為匿田，且可（何）為？已租者（諸）民，弗言，為匿田；未租，不論○○為匿田。”如果把這

個“租”釋為租佃之“租”，全文將不可通解。“未租不論為匿田”，即沒有把國家土地租給百姓種就不論為匿田，這是廢話，因為“未租”，就根本沒有造成犯罪的事實，因而也就不存在論與不論的問題。再者，“租”這個概念，在戰國時代和秦從不作“租佃”解，而是指土地租稅而言，就是秦簡公“初租禾”的“租”。凡租借之意一律用“假”稱，漢尚基本如此。“匿諸民田”實際是藏租，即部（鄉）佐把份地農的租稅隱匿起來，不向上級報告（“言”），以便私吞。凡具此情節者即論為匿田，正可見租從田出，得份地，有田斯有租。如果因種種原因，沒有收租，則不論為匿田。[關於匿田罪的論治，詳見第四節三（四）]這條律文正是反映了國家向份地農征收土地租稅的事實。它與國家租佃了不相干。還應指出，只要有比較嚴格的普遍的國家授田制的存在，一般說來，國家租佃制就不可能產生和發展，對於無田庸賃之民是授田耕墾而不是租佃墾殖。還有的學者把秦份地農解釋作國家佃農，也是不對的。份地農與國家佃農，就其全無土地所有權來講，二者是相近的，但畢竟有很大區別。首先，從土地占有關係上看，份地農占有的時間較長，較穩定，而國家租佃農則多帶有臨時性；其次，從依附關係上看，份地農對國家依附性較強，而國家佃農除了重租外，其依附性則比較輕；再次，從剝削率上看，份地農較輕而統一，國家佃農則較重，如漢之“內史稻田租挈重”，魏晉之屯田農官六民四分成；復次，份地農對國家的負擔是租稅合一，而國家佃農則是租稅分離。（除納租外，尚有國稅）。從上述看來，是不能把秦之份地農說成是國家佃戶的。

第二，秦民間似無租佃關係。為數不多、地片不大的大土地占有者，其經營方式主要是“買庸”與使用奴婢（“臣妾”）耕作。無地或少地者賣庸播耕乃是普遍現象。荀子說“百畝一守”。活動於秦始皇初年的呂不韋編《呂氏春秋》尚主張推行“分地”制。

(《審分》篇)可見,其時,民一般尚能保有一定數量的份地。董仲舒說商鞅變法後,秦“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漢書·食貨志》)這是不確切的。即或有,亦當屬於極罕見的事情。一般說來,秦直接生產者所受剝削就其形式來講,沒有官稅私租之分。

第三,秦民對國家的負擔,無論貴賤貧富,土地多寡,其租率是統一的,不存在此輕彼重的現象。這正是租稅合一的表現。秦簡《田律》規定一律按“入頃芻稟”若干之租額征收。秦民土地占有,其量雖有懸殊不一,其性質則相同,皆為國家所有。

第四,秦在財政管理上,尚未如漢分出國家財政與皇室財政即“公”“私”兩個系統。觀出土秦律可以確知,秦自商鞅變法後在一個相當長歷史時期內,山林川澤雖屬國有,但卻並未專利其租稅。國家財政分“倉”、“府”兩類,但不是公私兩個系統。倉存穀物,國營耕地與國課田租之入皆歸此公倉。《倉律》即為關於此二項的收斂之律。《商君書·農戰》說:“我疾農,先實公倉”之“公倉”亦即指此。府積金布貨賄,凡戶口賦斂、市利之租等皆歸之“府”。府稱“官府”。《金布律》云:“官府受金錢者,……以丞令印印。”可見,“府”為“官”,非私,其業務封檢皆以行政長官之印。府所存為國有公物,非私財。《法律答問》稱“府中公金錢”,“唯縣少內為府中”,可見,府在地方為少內,而在中央則另有“大內”一機構。(見《金布律》)《商君書·去彊》云:“倉府兩實,國彊。”亦可證倉、府皆為國庫。由秦簡看,中央、地方倉府皆由總理天下財政的內史統領。但這絲毫也不妨礙君王們縱情享樂,因為“朕即國家”嘛,君王皇室及其有關的一切開支皆出自國庫倉府。秦簡透露,宦者可由縣廩食,“給客”賞賜由內史稻田撥出。這與漢代情況是有差異的。大概由於山川園池租稅的逐漸增設,掠奪範圍增大,可能於秦統一之後,始設少府一官以分內

史之權。內史遂演變為“治粟內史”，其職雖仍“掌穀貨”，但業務實有所偏重，而遂集中於農穀經營與土田租賦征斂。“治粟”之“粟”是指與土地有關的租稅賦斂而言。《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少府一職為秦所設，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其職掌，尤其是“以給供養”一說是否確實如此，尚缺乏有力內證。而《淮南子·泛論訓》中却這樣寫着：“秦之時，……入芻稟，頭會箕賦，輸于少府”。這倒使人懷疑，秦怎能把天下的芻稟、口賦盡輸于少府以供私奉養。這是不可理解的大矛盾。《淮南子》成書遠在《漢書》之前。上引《漢表》所言實是漢制，《泛論訓》纔是秦制。不是《泛論訓》說錯了，而是人們用漢制去代替秦制，故不得其解。秦與漢之少府，就其職掌範圍與作用而言，基本上是不同的。秦少府與治粟內史職掌主要是土地國有制下剝削業務分工之不同，而不是公私財政系統之別。至少可以說，秦還未明顯區別為公私財政系統。待到漢，隨着土地私有制的發展，土地國有制祇不過是成為土地關係中的一種所有制形式。隨着國有土地私有化加深，山林川澤首先成為皇室、王室私有財源，皇室、王室已漸成為握有軍國大權的特殊身份的私家大地主。反映在財政管理形式上，則有治理國家財政的大司農與運籌皇室私家財政的少府等不同財政系統之產生。更應注意的是，漢的少府等皇室財官還直接經營“公田”，其財源之廣，財力之大，至漢末竟能與“供軍國之需”的大農相比衡。從《漢書·王嘉傳》載王嘉上哀帝的奏文中，可以得知，漢元帝時大農國庫存“錢四十萬萬”，而少府、水衡皇家私藏即有四十三萬萬之多。秦漢財政運籌系統之不同，乃是反映了土地所有制之發展變化。在秦，土地國有制具有普遍的支配地位，“朕即國家”表現得最為突出，一切開支在形式上皆來自國庫。這與秦“諸子功臣”的祿賜皆出自“公賦稅”的原則也是一致的。所以在財政運

籌系統上不能存在公私兩種形式。這種公私不分，亦是租稅合一的反映，與其土地國有制是一致的。

三、以地著為本，嚴格直接控制人口

秦國家嚴格直接控制人民，以保證土地國有制下租稅合一經濟內容的實現。自春秋以降，隨着村社的逐漸解體，人口流動性加大。如《論語》言“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孟子·梁惠王》載梁惠王曰：“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隨着土地國有制的加強，而人口流動又被禁止了。“理民之道，地著為本”，正是戰國時產生的理論。《商君書·墾令》所提出的“使民無得擅徙”，是我們所知道的戰國時代控制人口的第一個立法性的規定。它正反映了，國家在控制土地所有權之後，必須同時控制直接生產者，把人民固著在土地上，如此纔能授田墾殖並剝削以實現其土地所有權的經濟內容。《孟子·盡心下》說：“諸侯之實三：土地，人民，政事。”此亦把土地與人民緊緊相連。與土地國有制加強的同時，出現了“公民”與“私人”對立的概念。（見《韓非子·五蠹》）人民作為土地的附屬物，在土地權為國家掌握之後，其身也必然為國家直接控制。這就是“公民”一概念所反映的社會經濟關係。《商君書·錯法》也總把國家“有地”與“有民”相連稱。《商君書·畫策》明確提出必須“制民”即控制人民。秦自商鞅變法後，便建立起嚴密的戶籍制，並重鄉官與鄉治，於治民最為嚴酷。

秦的鄉里組織是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說詳第五章），其鄉官權重，遠非後世所能比。它有：第一，土地管理權。鄉官實體主持分授田里，國營牧場的經營。秦簡《倉律》云：“倉、鄉相雜以印之。”《效律》云：“都倉（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可見

鄉還有公倉國庫，有經濟大權。第二，生產的監督管理權。如《田律》云：“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醢（酤）酉（酒），田嗇夫、部佐（按，即鄉佐）謹禁御之。”《厩苑律》表明田嗇夫還管理評比田牛。第三，對人的管理權。具體掌握戶政，聯鄰伍，實現“鄉治”，使受田之士伍“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商君書·畫策》）第四，具體經管國家租賦徭役的徵斂，以實現國有制下國家對直接生產者的經濟剝削。過去學術界對秦鄉官作用認識遠遠不足，多祇重視它的政治職能，而却忽視了其最重要的經濟作用。其權之重，範圍之廣，遠出於行政之外，特別是握有經濟權。秦鄉官權力的基礎乃是來源於強有力的土地國有制，以及在國家份地授田制下所形成的官社經濟體制，它實是代國家管理“土地、人民、政事”三寶的最基層政權組織，它是擁有土地所有權的國家政府的最直接、最具體、最實際的代表，又是土地使用權的主持分配者。這是鄉官的權力、權威的基礎和權力資源。因之，隨着土地國有制的日削月朘，鄉官權勢也逐漸迭落着。這是後世歷史所證明了的。

從上述看來，秦自商鞅的“為田開阡陌封疆”，到始皇的重申“六合之內，皇帝之土”，這種普遍的土地國有制並不是虛構的，它具有實際的經濟內容，表現為國家對全國土地的普遍的所有權，以及對於作為土地附屬物的人民的直接占有和租賦徭役的專有。“悉租稅，專民力”，“撮粟尺布，一夫之役，盡專于己”，就是國家土地所有權的經濟實現。

由於實行土地國有制及其下的國家份地授田制，也便造成了這樣一種社會經濟體制，即社會生產關係——官社經濟體制。在這種社會經濟體制下，遂使份地農間並不存在階級分化，也不容許地主階級產生，當時並不存在傳統的所謂新興地主階級，及其與佃戶農民的階級分野和對抗，奴隸主與奴隸的對抗格局，在

農業生產中亦幾乎不存在。秦國家完全控制着土地所有權，而且控制着與土地所有權相應的一切利益。但這絕不等於說秦國家是抽象的超階級的國家。它不給土地占有者以土地所有權，但却充分給予統治主按一定等級分占土地國有制下地租的權利。國家把從直接生產者那里掠奪來的財富，通過俸祿和賞賜等手段，在統治主階級中進行再分配，這就是秦土地國有制下統治剝削關係的秘密所在。在“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的原則下，每個統治剝削主都從國課租稅之中分到了盡量多的一份。又按照以等級家次受田的原則，統治剝削主獲得了遠超出小農份地量的土地以滿足其利益。從這種意義上說，秦土地國有制實質上就是統治主階級共同所有制。在這裏，剝削關係是建立在統治關係基礎之上的，而且二者是一致的。這是一個真正實現了“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的社會格局。最高統治主及其下屬官僚群，即大大小小的治民的統治主，構成了統治主階級，他們同時構成了剝削階級。此等統治主剝削階級，即官僚剝削階級，他們除了按照等級原則，從國家剝削總量中分潤到盡可能多的利益之外，更重要的則是，他們永遠在運用官僚集權專制政治體制下權力轉變為財富的不替之律，從國家、社會和直接生產者那里，撮取到盡可能最大化的包括經濟利益在內的各種利益。因之，在土地國有制及其形成的官社經濟體制下，其政治、經濟關係主要是在國家政府與民之間發生的統治、剝削關係，及其所謂階級關係亦盡皆表現在官民對立之中，國家（政府）——社會、官——民對立格局，是當時社會階級結構的基本特點，亦是其時社會階級矛盾對立與對抗的支配形態，官——民結構及其對立成爲社會關係的支配形式，而且這還是中國歷史上社會階級結構和階級矛盾對抗坐標的中軸綫。

第六節 秦土地所有制的二重性

秦土地制度具有普遍國有制形態與實際上的私人占有的二重性特點。

必須指出，土地國有制並非固定不變的。這種具有普遍國有與私人占有的二重性土地所有權的前途，一定是向着土地私有制迅速轉化。這並不難理解。第一，由往日的頻繁“換土易居”，同一塊土地所有權為許多人所分享，到“制轅田”後國有制下允許各自占有着地體的一部分，這是向土地私有制邁進了一大步。第二，在國家授田制下，由國家統一“制轅田”、“開阡陌封疆”，份地已被賦予較固定的長期獨占性。馬克思曾經指出過：“祇是由於社會賦予實際占有以法律的規定，實際占有纔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質，纔具有私有財產的性質。”^① 前述“盜徙封”律文的作用也實在是兩刃的。既表明國家設定的田界的不可動搖性，但同時也表明在各自的阡陌頃畔封疆之內又具有彼此不可相侵犯的排他性。這種土地雖還不能任意處置和支配，但在法律上却已被賦予了一定的私人的獨占性。在這種意義上，可以說它已具有了一定的私有權因素，已接近了土地私有制的門坎。這種由國家設定的、私家占有的阡陌頃畔之內的封域，必將成為衝垮國有制軀殼的堡壘，特別是到了土地買賣公開化與合法化之後，國有土地就益愈轉化為私有土地。第三，一旦授田不再定期重分，換土易居，或進一步超出村社小天地，而成為國家行政主持的事情，這就使占有、使用權日趨穩固，也就為私人之間新的土地易主準備了條件。在國家授田制下，“棄田”、到外地“請

^①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382頁。

田”以及通過各種方式使土地易主的現象增多了，因而也就愈能使小片份地轉為私產。第四，國有制打破了采邑、村社的狹小圈子，把地權和人權從采邑、村社的藩籬羈絆中解脫出來，而使農夫直接成為接受國家授田的官社編戶份地小農。這使生產者一方面獲得了生產上的較大自由，但另一方面同時也是破產的自由。國家授田制之下的份地小農，比之村社份地制下的農夫，其貧富分化的步伐加速了。因為，村社內土地定期還授，較均衡，以村社公共代表名義出現的頭人、長老、父老等村社貴族，還祇是在村社共同體温情脉脉的面紗遮掩之下，羞羞答答地掠奪其成員，借為公共事宜、公共積累而出的力役賦稅之征來剝削社員。並且，在村社仍以共同體名義同國家發生關係的時候，稅役皆以社為單位出。這一切都使頭人貴族們不得不注意其成員之間必備的基本的生產條件（如小片份地等）的保存而勿得喪失，以及他本身的經濟剝削利益（如取公作、借調等形式），還使他不得不同時成為生產的組織者，因而不違農時是他們必須恪守的定則。而在國家授田制及其所成立的官社經濟體制下，其前期政府還比較能注意維持必備的生產條件和履行其經濟職能，而待官社日漸解體，小農脫離共同體而自行耕殖，出稅租，實公倉，這就使國家不把注意力放在組織生產上，而是着意于賦斂。國家授田制下的農民小片份地，由於國家重賦繁役而動蕩不安，正是衝垮秦土地國有制的巨浪。秦的歷史正好證明了這一點。小農破產，離開土地，待到秦末已是哀鴻遍野，群“盜”滿山。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正式宣告了土地國有制下的國家授田制的破產。待到漢武時，土地集中現象已相當可觀了。

從上述看來，秦土地的二重性是極不穩定的，它是村社土地所有制破壞後，向土地私有制運動的歷史過渡形態。完全可以這樣說，建立在土地國有制基礎之上的國家授田制，正是國有土

地轉向私有土地的所由之路。正是由於土地國有制的加強，纔漸漸帶來了土地私有制的迅速發展；正是在土地國有制的卵翼下才孵化出了土地私有制。

秦自商鞅變法至秦統一前後，是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的確立與強化發展的時期，同時也是土地私有制的胚育時期。是由村社占有制向土地私有制過渡的一個關鍵步驟。秦由國家“制轅田，開阡陌”，到“使黔首自實田”，正是秦百年間土地關係運動的兩塊里程碑。“制轅田，開阡陌”標識着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的高度發展，而“使黔首自實田”，則意味着國家默認並“賦予實際占有以法律的規定”，土地私人占有便轉變為土地私有權，第一次真正取得了國家立法的承認，標識着秦的普遍土地國有制已是“金甌不完”，被土地私有制打開了缺口。漢的土地關係運動的過程，就是承秦末之基礎而來的土地私有制吞噬國有制的歷史。

第二章 為田制度——兼說青川 秦牘諸問題

《史記·商君列傳》云：商鞅“為田開阡陌封疆”。“為田”二字，千古以來皆未解其真意，亦可以說，根本就不知為何物。近年，因四川青川縣郝家坪 50 號秦墓秦牘^①問世，方知“為田”乃言田間規劃制度。秦立於土地國有制與國家授田制基礎之上，又統一確立了“為田”制度。過去人們對於《史記》“為田”二字熟視無睹，尚不知秦有系統的“為田”制度，更不曉得秦“為田”制度之全部具體內容。就連“為田”二字作為制度，也是靠了近來考古的發現，纔知道的。青川秦牘的問世，開拓了學術史上本屬一片空白的新視野。本章之旨即在以青川秦牘為本，並結合其他文獻，勾勒出秦為田制度的具體內容。

為了論述的方便，先將正面牘文引述如下：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內史郾、□□更修為田律：田廣一步，袤八，則為畛。畝二畛，一陌道；百畝為頃，一阡道。道廣三步。封高四尺，大稱其高；埵（埵）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埵（埵），正疆畔，及登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阪險；十月，為橋，修波（陂）隄，利津梁，鮮草離。非除

^① 見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文物》1982年第1期。

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相爲之□□。”

青川秦牘律文，研究者多定名爲《秦田律》。此說不確。應名之曰《更修爲田律》。其係將秦武王二年以前之《爲田律》加以更修改定而成者。牘文“更修”二字爲動詞，“爲”應屬下讀，“爲田律”三字聯意。秦原應有《爲田律》，其乃關於田間的耕作分劃布置之律。《史記·商君列傳》言“爲田”，銀雀山漢墓出土《孫子》佚篇《吳問》云“范中行是(氏)制田”、“韓魏制田”、“趙是(氏)制田”。諸如此“爲田”、“制田”，其義皆一，即田間土地耕作布置規劃之意。青川牘文內容與此正合。牘文內容分二大部分。自“田廣一步”至“下厚二尺”爲一段，是說關於田間土地布置分劃制度的；自“以秋八月”至“相爲之□□”一段，說的是關於封疆道路的維修制度。上述全係開阡陌封疆等“爲田”之事。講田畝分劃以及與之相聯繫的諸問題，若道路封埒的設置和維修等應是《爲田律》的主要內容。秦自商鞅變法以來，應即有爲田律。秦既行土地國有制與國家授田制，政府當有劃一田間布置之法，《爲田律》當即爲此而設。它與《田律》雖有聯繫，但實則根本不同。照雲夢秦簡所收入的六條《田律》來看，秦《田律》的主要內容，應是關於土地制度以及建立在一定土地制度基礎上的國家剝削制度和農業生產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立法。《田律》的本質就是土地法，《爲田律》應是《田律》中土地制度的具體化。秦在土地國有制及國家授田制基礎上，確立了官社經濟體制（詳第五章）。《爲田律》就是官社的田間布置規劃之法。

青川秦牘所示秦武王二年所更修的爲田之法，比過去的爲田法，確實有比較大的改動。故此律應定名爲《更修爲田律》。

第一節 畛、畝、頃、阡陌及其相互間的關係

(一) 畛

青川牘文言：“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這是青川秦牘中最爲費解的一句話。

就已發表的研究文章來看，諸家皆把此“畛”釋爲“小道”，並且認爲這種小道是作爲“地界”或“隔畝”用的^①。持此說者又多認爲畛道是一步寬、八步長。按，釋“畛”爲道，雖可在訓詁上找到根據，然却不符合木牘所言制度。試問，畝與畝間，若皆以一步（即六尺，合今1.386米）寬之道相隔，不是太浪費土地了嗎？又照同時期文獻所載，知其時田間耕作布置規劃，兩畝側間並無任何阻隔，田間之所以分割成畝，乃是與耕作爲畝壟的技術要求有關。

至于畛爲“地界”之說則更不可從。“地界”乃是標識地主人對於土地關係權限的法律概念，並不是指的一般畦田埂。就青川牘文來看，其中祇有“封埒”纔具有封疆地界的法定意義。又按，照雲夢睡虎地秦簡來看，秦地界之最小單位爲“頃畔”，根本未言畝畔、畛畔之類。此必須注意，不能隨意使用地界概念，否則與秦制不符。

建立在釋畛爲界道的錯誤基礎上，當然對“畝二畛”的解釋也便是錯誤的了。有的學者認爲，“畝二畛”是指每畝兩頭各有

^① 黃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2年第9期。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文物》1982年第7期。

一畛，寬一步、長八步，作為畝的兩邊，畝的另兩邊則為陌道^①。按，此說有下列矛盾：(1)如果把“二畛”理解為畝的兩頭，那末為什麼又把“一陌道”釋作另兩頭而不解作另一頭呢？(2)若把“田廣一步，袤八，則為畛”理解為畛路一步寬、八步長，如此則與田的概念相矛盾。照行文來看，“廣一步，袤八”，顯然是指“田”而非指“道路”而言。總之，釋“畛”為道，於律文不通，且與制度亦不合。

青川牘文所言“畛”，非道路，乃為畛域，是具有固定規格形狀的田面區劃名稱，由律文言田之“廣袤為畛”，可為之明證。銀雀山漢簡《孫子》佚篇《吳問》言晉國六卿中“制田”有以八十步為媿、百六十步為畛者。此“媿”、“畛”皆為田域名稱甚明。秦牘“畛”寫法同銀雀山漢簡，亦當為“畛域”之畛固屬無疑。祇是二者有積步之大小、系列等級上的差異而已。《吳問》二媿為一畛，青川秦牘二畛為一畝。銀雀山漢簡之“畛”，恰當青川秦牘之“畝”。要之，戰國年間，在田間布置規劃上通行着把一畝分作兩段即二區的耕作制度。《管子·乘馬》：“五制為一田，二田為一夫。”此“二田”云云，即透露出“畝二畛”制的消息。《吳問》與秦牘《為田律》也都證明了這一點。為什麼把一畝又分作二區呢？這是為的設陌，也是耕作制度上的要求。這二者是一回事。陌橫貫畝中，恰中截分畝為二畛域（說詳後）。又，釋“畛”為畛域之畛，在訓詁上亦並不乏其例，此不贅舉。

釋“畛”為畛域雖可通，但問題仍無得最後解決。或問：一畛，廣一步、袤八步，二畛為畝，其畝之積步不是太少了嗎？看來，不論把“畛”釋為“道”或“域”，這一句都是極難通過的障礙。

^① 黃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題》，《文物》1982年第9期。

諸家多以“畸零”說圓通之。如謂：“即使一塊田僅是廣一步，只要是袤八步，也要築畛”^①。或說：“這一句是包括畸零的農田而言，耕田只要有寬一步，長八步的面積，……就應造名為畛的小道。”^②按，此等說法皆不可通。(1)律文明言“田廣一步袤八則為畛”，絕無“只要”、“即使”等類意。其說犯了“增字解經”的大忌。(2)作為法律來說，為什麼避而不談普遍規劃制度，而却首言“畸零”的特異變例？誠然，任何整齊的田畝規劃，也都會遇到種種特殊畸零情況，但做為立法則絕不能只言特殊而不講一般。(3)如果是處理“畸零”的話，那末為什麼以1步×8步來斷限？如寬二步長四步，其面積亦為八方步，是否也築畛？九步、十步者等如何辦？由此看來，即使是處理畸零面積的話，其“廣一步袤八”這等具體長寬度的說法，則嫌太不周密，亦缺乏科學性。(4)再說，秦其時各家所占土地尚多連成片，并未細分到只有八步之畸零碎段。若律定積八步則為畛路，實感距離現實太遠。綜上所述觀之，“畸零”說是不能成立的。

這句話很可能有脫文，“八”下或脫一“十”字。當時各類律文轉抄有漏誤，乃為習見之事。故《商君書·定分》云“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當時法令皆藏有副本，若有擅發、擅改一字以上者，“罪皆死不赦”。而且每年要向下頒行一次。證諸雲夢秦簡，此說益信。睡虎地秦簡《尉雜》云：“歲讎辟律于御史。”于此亦可見，各級政府機構在抄轉傳行律文過程中，一定會有許多錯訛疏漏之處出現。《尉雜》等所云還是指地方較高級政府機構至中央核對律文。至于鄉間小吏或民間傳抄件，則又更無此認真。青川牘文之抄錄者，其身份并不高，當為具體管理“為田

① 于豪亮：《釋青川秦墓木牘》，《文物》1982年第1期。

② 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文物》1982年第10(?)期。

開阡陌封疆”等事務的鄉政府小吏。此牘並非經過多次復核校對過的原件，亦非政府公布的文告。就木牘正、反兩方面文字合觀之，正面律文當為某鄉里小吏書以做為自己某些政事活動的根據之類的東西，乃隨手所記，其脫誤則更屬可能。

果若“八”下脫一“十”字，那末一畝之積則可得百六十平方步。此亦合戰國制度。說者多以秦於商鞅變法後行二百四十平方步畝作為定論。其實，戰國畝制大小不一，單晉六卿即有百六十步、二百步、二百四十步者三種。故知秦亦非必以二百四十步為畝。不過通行着一畝二畝制，且擴大畝積，倒是戰國時一致的傾向。這兩點都是其時田間規劃的新動向。文獻未聞，可以補闕。至於畝之積步擴大多少，則無定準。今存之《商君書》及秦之所有文獻，絕不見秦行二百四十步為畝的跡象。然《商君書》中却仍言小畝。秦簡《倉律》規定，每畝用種麥一斗。秦一斗約合今二升。照通常比重言，一升約重二市斤，可見，其時種麥一畝約用種四斤。直至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我國北方農民播種小麥，在塇情最好、整地質量最高、氣溫最適宜的情況下，畝用種麥約八、九斤，出苗尚稀疏。《倉律》所言，若為二百四十方步之畝，其積當為今畝三分之二尚強。其畝用種四斤則嫌太少。又今日之整地質量更非秦人所能比，秦耕耨差，塇情不好，更須多用些種子。若加進這些因素來考慮，秦畝用種麥四斤則更嫌少了。若以畝制之不同解釋之則暗合。以百六十步為畝，或步百為畝則近是。

(二)“畝”、“頃”

不少學者認為秦畝形制是寬八步、長三十步之畝^①。按，就青川律文所示田間規劃情況加以綜合考察，秦畝不管其有若干

^① 楊寬：《釋表川秦牘的田畝制度》，《文物》1982年第7期。

方步之積，但其形則無疑仍是寬一步的直測長條畝，而絕非寬八步、長三十步之類的方測短畝。“百畝爲頃”，乃百個長條畝相并聯而成。理由如下述：

(1) 若照寬八步、長三十步的畝形，把一頃之田，按比較方正的原則排列起來，其陌道占地則太多（因爲每畝有一陌道），此大有悖于“盡地力之教”。或說：“秦田寬八步、長三十步，則一頃應該是長三十步的田並排二十畝；寬八步田並列五十畝，這樣除去陌道不計在內，一頃田長六百步，寬四百步比較整齊。”^①按，此等擺布陳列頃、畝之法，且勿論其合理與否，但却出現了另一個大錯。若按其所取畝之積步計之，長六百步、寬四百步的方域內其積當爲 $600 \times 400 \div 240 = 1000$ （畝）。此乃十頃之地，絕非一頃也。

(2) 長條畝的產生，本自有其歷史的必然性。古代地廣，皆大片經營。集體耕作或分田而耕，田間規劃皆宜取長條畝，因爲如此最宜於耕作蒔藝。即在今日，凡農人亦皆有此經驗，於大片地塊中皆取長條畝，而從未有再截爲若干近方之短畝耕作者。尤其是在使用畜耕的情況下，長畝最宜於耕作，因可免得頻繁轉彎磨角，而導致最節省時間，從而可以提高勞動效率。以牛田著稱的秦農業，於廣漠的耕作區，斷無將連片完整的土地再無故分截成如八步者之若干碎段短畝之理。即或不以牲畜田，而純以人力耕稼樹藝的話，也是長條畝最出活絡，凡耕人皆自知此理。農人常言：“回頭慢三鋤”。此即指短畝浪費時間而言。他如《詩》所云周之大耕作場面，“十千維耦”、“千耦其耘”，若短畝則尤爲窩工，《詩》言“終三十里”，信然。戰國時有擴大畝之積步的傾向，但絕無改長畝爲短畝之必要，尤其是在推行普遍土地國有

^① 于豪亮：《釋青川秦墓木牘》，《文物》1982年第1期。

制及國家授田制的秦，其土地尚未細碎分割呈犬牙交錯之狀，因而更未見其有易長畝為短畝之必然性與優越性。傳統的既省人力而又盡地力的長條畝形應仍被沿用。短畝的出現，乃是土地細碎分割化整為零以後的必然現象。故在後世土地買賣中，若其交易數小，遂出土田截積之法。此因地少而宜取短畝耕作者是也。青川秦牘律文若為細碎散畝規劃的話，然因散畝長短不一，則又何必以 8×30 步為率？若為大片平野中之統一為田布置，其無故截取 8×30 之步畝，則又毫無其優越性，而徒增煩惱，浪費人力與地力。由此看來，考史尤須講求實際，不能任意牽合文字，以致脫離現實。

(3) 秦行長條畝，在文獻上亦有迹可尋。據《周禮·小司徒》注引《司馬法》說：“六尺為步，步百為畝”。此即為長條畝。《呂氏春秋·任地》云：“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此與上引《司馬法》正相合。《呂氏春秋·任地》等農技篇章並非奢談古制之歷史陳迹，而是為指導當世農業生產而作的。其所述就是戰國時通行的田間耕作規劃制度。

(4) 至漢代，大田規劃猶以長條畝計。《漢書·食貨志》云：“（趙）過能為代田，一畝三耨，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耨田，以二耜為耦，廣尺深尺曰耨。長終耨。”按，一步六尺。耨壟相間，耨廣尺，則“一畝三耨，長終畝”的“畝”顯為寬一步之直測長條畝。可見，趙過行代田法，猶以寬一步的長條畝來規劃田畝。

(5) 秦田以頃為基本單位。一般說來，秦畝仍是作為長條形的田間耕作布置之名稱，而並非任意積步的一個常用單位畝。普遍採用積碎步成畝作為一單位，那是後來的事情。秦的畝，特別是平野間之一畝，乃是具有固定形狀的即寬一步的長條畝。青川秦牘所示之畝即如此。

(6) 其實，“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畝二畛”。就是秦武王時實行寬一步之長條畝的立法確證。此句固然難通，但其費解之處乃在於“袤八”，而不在于“田廣一步”。然不少學者却僅以“袤八”爲準，或說“畸零”，或釋爲路長，並由此輾轉相推而得畝之長寬，愈治愈紛，而却勿略了“田廣一步”所透露的絕妙消息。這表明其規劃田地是取寬一步之長條畝形。過去論古史上的畝形，只好據前引《司馬法》來立足。爾今青川秦牘問世，乃提供了立法上的鐵證，遂解決了先秦史上尤其是秦史上耕作制度方面的一個重大問題。

秦畝積步若干？這仍是一個須要證明的問題。許慎《說文》云：“秦田以二百四十步爲畹。”《太平御覽》卷 750 引《一行算法》：“自秦孝公時，商鞅獻三術，內一，開通阡陌，以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新唐書·突厥傳·論》引杜佑說：“商鞅佐秦，以爲地利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給一夫。”按，關於商鞅改革畝積爲二百四十方步之說，到現在爲止，還仍不能拿出可靠的過硬材料加以證明。《鹽鐵論·未通》記御史語云：“古者制田，步百爲畝。……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按，戰國時商鞅變法後的秦算不算“古者”，不知其意下如何？不過，自秦孝公用商君變法之初，至漢昭帝鹽鐵會議之召開，其間相去已近二百年，倒也不能算是小數，理應包括在“古者”以內。又若秦自商君變法已通改爲二百四十步爲畝，那末又何待漢家之“先帝”去制作。說者或以“東地渡洛”解之。但就漢史而言，東方亦多見阡陌，總不當盡爲漢所開，而實亦當有秦之舊。此亦可反證開阡陌與擴大畝積二者間並無直接關係。又，不少學者，每以“漢因秦制”的公式，而由漢證秦自商鞅即行二百四十步爲畝之制。此究嫌無力。又，銀雀山漢簡《孫子》佚篇《吳問》言晉畝制，有百六十步、二百步及二百四十步者，亦絕不能由

此直推出商鞅行二百四十步畝之制。東漢許慎《說文》是最早提出“秦田二百四十步為畝”之說的。這裏講的還只是“秦田”，并未指明其為商鞅畝制。而餘說則更在其後。今存之《商君書》及秦其他文獻均不見有商鞅行二百四十步為畝的影子，倒有些反例的跡象在，若《商君書》言制田却仍是以步百為畝計。

據牘文言“百畝為頃”。而《周禮》言授田則有百畝、二百畝、三百畝者；《呂氏春秋》述魏氏之行田有百畝、二百畝者；趙簡子誓詞有“土田十萬”之說。皆不言“頃”。“百畝為頃”的概念很可能首創自秦。或認為創自秦武王時^①。按，此說不確。秦簡《田律》言“入頃芻稟”，《法律答問》言“頃畔”。此二律皆早於秦武王時期。“百畝為頃”的概念大概在商鞅變法後即成立了。既云“頃畔”，則可知此“頃”絕非積散畝累計而為之，乃是百畝聯片成爲一區。“頃”，起初是一田間布置規劃名稱。青川秦牘所言“頃”顯亦並連成片，不然是無法頃設一阡的。大抵說來，用於田畝的“頃”這一概念，最初乃是作為稱謂相並聯百畝之田的名稱，並非如後世累計零碎細畝而足一頃之積數的單位。《說文》云：“頃，頭不正也，從匕頁。”“頃”，本稱頭不正，即後來之“傾”字。《說文》又云：“匕，相與比叙也。從反人。”段注：“比者，密也；叙者，次第也。”按，秦人初以“頃”稱百畝之田，大概就是取將不整正而無規劃之田加以比叙整理而使之有條理次第之義，亦即規劃為長條百畝密切排比相連，比叙其次第成爲一區即一頃。秦自商鞅變法後乃至秦武王二年《更修為田律》所使用的“頃”這一概念，應是指百條長畝相密比而次第叙聯的一個完整農耕作業區。任何短畝都不可能成此規劃。

（三）“阡陌”

① 田宜超、劉釗：《秦田律考釋》，《考古》1983年第6期。

文獻稱秦開阡陌。但關於阡陌之制，則茫茫然一無所知。青川牘文曰：“畝二畛，一陌道；百畝爲頃，一阡道。道廣三步。”此首次提供了關於阡陌具體制度方面的資料，可補文獻之闕文。但對於這一句話的具體理解還有很大分歧，對於阡陌的具體尺度、形制及其性質、作用尚待明辨。

或釋阡寬三步，陌不知，而據文獻推之得二步^①。按，此說不確。牘文“一阡道”應斷句。“道廣三步”，應總統“阡”、“陌”而言，其意本甚明。牘文言“阡”爲道，“陌”亦爲道。其“廣三步”，若僅指“阡”而言，則不應以“道”統稱之。不特指言“阡”廣，而只言“道”廣，則此“道”當括“阡陌”皆在其內固屬無疑。阡、陌之寬度應皆爲三步。又設若阡陌寬度不一，而阡陌擺布又必相縱橫交錯，如此便無交垂於阡之大道。如寬道只通向一方，另一方則無大道可行，此乃徒作塗自閉耳，天下豈有是理。又《左傳》“成公二年”載，晉敗齊之後，欲“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此亦非指祇修東西大道而不修南北大道。“盡東其畝”，是爲了晉“戎車是利”，而把壟畝的方向搞成東西走向，免得如《六韜·戰車》所言“殷草橫畝”，不利馳騁。耕作壟畝的走向，取決於地理形勢，故賓媚人斥晉“無顧土宜”，而唯戎車是利。但是，若在規劃道塗，不論其壟畝方向如何，其東西南北則皆須爲之。

任何時代，分劃田邑，除劃疆外，同時是必須除道的，只是因時因地之不同而道路則各有其不同名目而已。路，究其形制與作用大致不外三種：一爲供行李旅人車馬往來之交通大道；一爲田作之道（今名生產路），當亦可通行較大交通工具；一爲田畝中小蹊徑，多爲人貪走便道而造成，並不在制度。青川牘文所云“阡陌”乃田作之道，當亦可備行旅往來。不過阡陌首應供田作

① 田宜超、劉釗：《秦田律考釋》，《考古》1983年第6期。

之用。青川牘文所立阡陌之義乃本於便利耕作，但亦並不排斥可用作其他交通。秦的阡陌田作之道，或因其所處地理位置要衝而有轉為交通大道，亦即後世所習稱之“官(公)路”者。後遺存於世者恐皆此類。田間置阡陌以通田作往來，但人多貪便捷，故時有穿邪徑而橫渡于田畝間者，《呂氏春秋·十二紀》言孟冬“塞蹊徑”，當即為堵截邪徑。冬季出入田野機會少，行人亦稀，塞截蹊徑已成為可能。

一般說來，古時道路，尤其是田作之道似並無一定高度，而祇是具有一定寬度而與田面基本相平的一個路面。或說阡陌高出地面四尺六^①。此乃由誤釋、誤讀牘文所致之大錯。若按其所說畝一陌道，陌間相距八步，百畝之陌道其長累計之則得3000步，其體積則為 $18 \times 18000 \times 4.6 = 1490400$ (立方尺)，百畝阡長80步，其體積則為 $18 \times 480 \times 4.6 = 36504$ (立方尺)；阡陌總體積為1520904立方尺。不知如許土方將焉取之。倘如《周禮》所言道路配溝洫，尚可以溝之棄土為之。而牘文却未言有溝洫(說詳後)。若取自百畝之中，其整個田面則將被削去近二尺，方能築起如此高度之阡陌。又，于八步間築起寬18尺，高4.6尺之高土崗，不知是為了方便耕作，有利行水，還是自設障礙，使澇不得排？再者，按一夫授田百畝計，如此浩大的土方工程，能是一夫所能承辦得了的嗎？綜上所述觀之，此雖在先秦，其農人亦斷不為此蠢笨之舉。古道路在平川之地，一般應與地面平，觀《國語·周語》便可知。其載單襄公言“道路若塞”，“陳國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間”。可見其道路並不高出田面。其時地廣人稀，踐踏機會少，雖有大道阡陌，經夏暑季節鞠為茂草，故塞而不通，道草與田草相平而連成片，故遂不可知其路徑矣。若道為高出

① 田宜超、劉釗：《秦田律考釋》，《考古》1983年第6期。

田面若干步尺之壯大高崗，儘管茂草叢生，然而路塗還是可尋而並非不可知的。此亦可為道、田基本相平齊之說備一佐證。誠然，這也並不排除在地勢低窪之處把路墊得高一點，以便往來，這又是特例。一般說來，尤其是旱作區的田作之道則更不宜高出於田面。若此，則雖阡陌縱橫，然亦並不礙自然通水行潦。青川牘文所言之阡陌即此類。其阡、陌之寬度同一，縱橫交錯，簡便易行，基本與田面平齊，最切合實際，非《周禮》之帶有理想化色彩之版上設計所能倫比。

(四) 畛、畝、頃及阡陌之間的關係

畛、畝、頃及阡、陌本身之制度已如上述，然五者之間如何布列結合？還是必須討論的問題。青川牘文言：“畝二畛。”二畛是并列還是相銜接而縱排？“百畝為頃”。百畝是長畝并列，還是方畝縱橫排比而成頃？阡陌之道又各在何處？這些問題必須明辨纔能復原一合乎青川牘文原意即合乎實際的田間規劃圖。研究上述畛等五者之間的關係，絕不能孤立地單去探討其中之一項，而應把這五者聯繫起來綜合考察，把它當作一個完整的合理的田間規劃體系來研究，方纔不至于通於此而滯於彼。田間布置的原則，應是盡地力與利耕稼。此在實踐中事，不容任意設計。

有的學者擬短畝排攤之阡陌圖^①。照其圖來計算，則陌間相距 8 步，阡間相距 300 步。百畝田有十陌道，各長 300 步，累計百畝之陌總長則為 $300 \times 10 = 3000$ (步)。頃側之阡長 80 步。合阡陌總長則為 3080 步。以道寬三步計之，其阡陌之總面積則為 9240 平方步。又照此作者云：畛道寬一步、長八步，畝二畛。則百畝中畛道總面積又得 1600 平方步。合計畛、陌、阡其總面

^① 田宜超、劉釗：《秦田律考釋》，《考古》1983 年第 6 期。

積，再折合成畝，則為 $(9240 + 1600) \div 240 = 45 \cdot 15$ （畝）強。為百畝之田，僅作道路占地即近五十畝，此於土地實在也是太驚人的浪費。由牘文知其時道路是大草叢生。如此看來，耕者將大面積良田平疇開作道路，而一任其長草，不僅地力不盡，且人為樹禾稼之大敵，以此知此等設計絕不符合青川秦牘律文的要求與其客觀實際。

或又說：“畛是畝與畝之間的田埂，作為小道，通向畝端的陌道。就一畝耕田而言，從其面積中劃出左右兩畛和其一端的陌道，另一端的陌道則從其他畝中劃出，所以律文說：‘畝二畛，一陌道。’”^①按，如果“二畛”是指從一畝中左右劃出的話，那末相聯之另一畝亦當照此辦理，如此其結果便成了畝與畝間有二畛道並行。如二畝間共用一畛，則又不得稱作“畝二畛”，應叫做“畝一畛”，如同“一陌”道之稱。又按，這位學者既主張畝，那末在一步寬之畝兩側各留一畛道，則根本無此必要。由此看來，研究青川秦牘律文，不僅要注意文字訓詁，而尤其應把各種因素加進去，綜合考究，求一通解，不能此通而彼不通。其實，百畝應是條畝並排，而且陌橫貫畝中，適中截分一條畝為相等之二畛，阡在頃側，與陌相交。今綜合青川秦牘律文意，擬示意圖（圖 1）如下：照律文所示制度，此應為最佳田畝布列法，既盡地力，又便耕作。今分述如下：第一，如此則阡長 160 步，陌長 100 步，阡陌占地總面積不過 $(160 + 100) \times 3 \div 160 = 4.75$ （畝）。只有此長條畝排列最節約土地。任何一種方測短畝排列，最浪費地皮。有些說法，初觀似有理，細繹則不然，搞得田間幾半道路。第二，那末，為什麼不取陌在畝之端，而却橫貫畝中？理由如次：（1）前已論之，畝分為二畛域，且畝側間無任何道路阻隔。陌橫貫畝中，

① 田宜超、劉釗：《秦田律考釋》，《考古》1983 年第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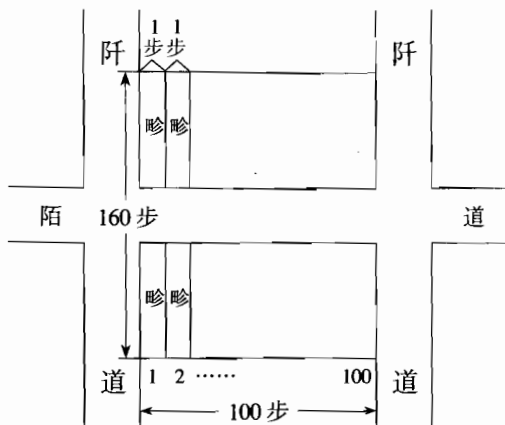


圖 1 畝、畝、頃、阡、陌關係示意圖

適分其為二畝。(2)陌橫貫畝中，最利耕作。原百步之長條畝是道在田首，今擴大畝之積步，或長為 240 步或 160 步於畝中橫截為陌，位置亦略同於原來之道，此亦利往來，各家皆於陌左右分行出入自家畝。所深入之距離亦略同于原來自徑遂入畝之數。設若於田首為陌，各家出入則須縱深遠進 240 步或 160 步，此大不宜於耕稼、運輸等事。若祇入畝之半長，則又須經阡繞道另端之陌而出入畝之另一半，此亦大不便。以今之地宜度之，小農畝長亦少過百步者，昔日小農耕稼，若遇過長之田尚多設有“腰路”，此正橫貫畝中，從腰路左右分發而行，耕作出入一切甚便。綜合律文意與耕稼常識，固知青川牘文所言陌當橫貫畝中，非在畝端，更不在畝側。這是最為關鍵和正確的結論。

第二節 封埒及其與阡陌的關係

青川秦牘所言“封埒”，其性質與作用當為地界，標識着耕者

對一定地面所屬權限範圍，別無他用。崔豹《古今注》云：“封疆畫界者，封土為臺，以表識疆境也。畫界者，於二封之間又為墪埒以畫分界域也。”按，此所謂“二封”，并非說凡疆境僅只有二封臺也，此“二封之間”云云，乃是指凡二封臺之間均以埒聯之，因為疆境乃是一環周而非一直綫距離。“二封”即凡兩封之間，實包括周圍所有封臺而言。又，若在一個不甚太大，而又較規矩的範圍內，封臺一般應是四個，位於四個角隅。照一般常識，封間距應為直綫，故其封一般應在直邊之兩端，表二封間直綫為界。今農村承包責任田，其份地界即如此。故《周禮·地官》“封人”職文言“封其四疆”。俗語又云“四境之內”。“封”，標識着一定地域之四極，即四個距中心最遠之點；埒是聯接封間的土崗（高有一定制度），以分畫出封域周圍之具體界限。“封”識疆境，“埒”分界限。“封”是一個點，祇能表示一境之端極，而具體界限則必待“埒”來畫定。故實際上“封”必與“埒”相聯，以“埒”為輔方可作為界識。又古人治田，野中土埂甚多，田間耕作布置多起畝畝。土埂與“埒”極易相混，故須祇有與“封”相連接之土埂方可作為界域標識。故“封”、“埒”二者必相結合纔能定作疆境界域，有埒無封恐不算數。詳言之，則稱“封埒”；簡言之，則謂為“封”。

先秦開封疆界識，有以壕崗為之者，亦有以列樹者，或以壕崗與列樹相結合者等。《周禮·地官》“封人”云：“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為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鄭注云：“為畿封而樹之，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賈疏云：“云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者，漢時界上有封樹，故舉以言之。”鄭、賈釋“封人”條所言造王之社稷、封國以及都邑之封疆皆以封樹作界域標識。又《周禮·大司馬》云：“方千里曰國畿。”賈疏云：“謂王之國外四面五百里，各置界限。畿上皆為溝塹，其土在外而為封，又樹木而為阻固。”這是以壕崗與封樹相結

合的方法。他若《周禮》“大司徒”職文曰：“制其地域而溝封之。”則只言溝封而不言樹。《周禮》制度太理想化，在邦畿、侯國等諸大的四境盡列樹溝封，實屬不可能。

不僅周王之“邦畿千里”無法盡以溝封，即在諸侯國其“封略”過大，則不僅沒有必要，且亦無法啓以具體封疆，而只能在名義上規定以某種自然標識為界限。若《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條言“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即此之謂也。如封一具體采邑、造一都鄙，因其範圍有比較具體的限定，則盡可以於其四周或溝或樹而為封疆。此等封疆之形制還應是比較壯偉而不易毀掉，纔好作為界標的。又，古村社群體間封界甚明，有以自然林或人工林為界者。若周金《散氏盤》銘之“邊柳”、“根木道”、“楮木”，《格伯毀》之“杜木”等，皆是以林木和林帶道作為村邑之封界者。範圍愈小、愈具體；則愈須啓明顯封識，待到小片份地則直須尺步計較矣。不過，小範圍若小片份地之封識，則斷不可以深溝高崗為之，祇須啓以微小封埒而已。青川秦牘所示之“封埒”乃是一個不甚大的土臺與小矮土崗相連而成，其所轄限的範圍乃是較小的，乃是國家授田制即官社授田制下所成立的小片份地之界。

有的學者將“埒”釋作田間耕作布置的畎畝制，把它與《周禮》“匠人”溝洫之法混為一談，說：“埒間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邊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古之井田，遂在夫間，阡陌之制，‘遂’在‘媿’側，此其所以異也。”^①按，此說誤。(1)概念混亂。按《匠人》根本未用“埒”一概念。作者非要以“埒”當于《匠人》中什麼概念，而又不加任何證明，直臆斷埒、畎相間，“每媿”“可容十五埒，十四畎。”然則此說却毫無根據。(2)《匠人》云：“田首倍之。”而這位先生則撮述為“田邊倍之”。按，雖祇有一字

^① 田宜超、劉釗：《秦田律考釋》，《考古》1983年第6期。

之差，然制度則全變了。田邊與田首迥異。若為條畝，其短邊稱為“首（頭）”，長邊則稱為“邊”。今人播種，於順畝條播之後，每再于兩頭橫播一、二耬，叫做“構橫頭”。播側則叫“構邊”。對於田畝邊、頭之稱謂，千古以來無異辭。《周禮》之“田首”即田頭，其畝順畝勢而成，其水則恰流入田首之橫“遂”。按《匠人》之法，其“遂”絕不在田邊，這是合理的。“遂”之設乃為承畝所瀉水之用，故“匠人”規劃田畝，必畝縱而遂自橫，此合自然之理，亦為耕作常識。照上述這位先生所設計“遂”與“畝”平行等列而在畝側，每“媿”（即畛——引者）十四畝溝與十五埭崗相間，不知“畝”之水將焉入“遂”。此等設計皆為脫離實際之臆想。又，青川牘絕不言溝洫井田，根本無遂溝。將“匠人”溝洫之法引入此律乃大錯耳。(3)這位先生說：“埭，耕田起土也。”按，律文言：“以秋八月修封埭（埭）”。黃河流域及青川之地於秦歷的八月仍正值作物生長季節，並未收穫，斷非耕田起土為畝畝之時，故知律文所言之埭絕非田間壟畝之謂也。其實，律文既言“修封埭，正疆（疆）畔”，則已明示埭乃疆畔之類而絕非壟畝矣。

封埭制度，青川牘文所言甚明，“封高四尺，大稱其高。埭（埭）高尺，下厚二尺”。即“封”是一個高四尺，底（大）長寬各四尺的土堆，呈四棱錐狀。“埭”是高一尺，橫斷面呈等腰三角形（下底邊長為二尺）之狀。此亦自然之理，其脊若一綫，乃正好作為二家田之明細分界綫。“封”是一定點土堆，故言體積；埭崗環周而設，故不言其長，而祇述其高和下基之厚廣。“封”為什麼以四尺為度？這大概與一個歷史傳統有關。古代墓葬不封不樹，後來則亦封樹。《鹽鐵論·散不足》云：“庶人之墳半仞，其高可隱。”“半仞”即四尺，庶人之封識類為四尺，這大概是通例。青川牘文之界封高亦四尺，此亦當為庶民小片份地之界識。

唯有的學者釋“大”為“六”，且屬上讀，句讀成“封高四尺六，

稱其高，捋高尺”^①。按，此說誤。第一，照《簡報》及這位先生所摹青川牘文“四尺”下一字作“𠂔”形。按，此不可釋“六”，乃“大”字無疑。今檢秦簡牘及秦器，“六”、“大”二字多清晰可見者，其寫法雖形近，而差別實甚大。“六”字橫下二筆絕不相交接，末筆乃與上橫相連接，且略帶挑意。“大”字末二筆則相交，尤其是末筆絕不與上橫相接連。上兩筆較含糊，唯其末筆書法位置則絕不相同。青川牘文“𠂔”字固應釋為“大”則毫無疑問^②。第二，若釋“大”為“六”，且屬上讀，遂使下句無主語。“稱其高”，什麼稱其高？該先生解釋作“埒稱其高”。按，“埒”本在此句下，怎么能移作其上句“稱其高”的主語。於古漢語未聞有如此句法。第三，姑照該先生所斷釋，其言“捋之高必與阡陌之高相稱，故曰‘稱其高，捋高尺’”。其又認為阡陌與封是一回事（此亦誤，辨如後），那末，阡陌也就是高“四尺六”了，前既云“捋高尺”，則此又何來“必與阡陌之高相稱”？真令人有矛盾相見、圓鑿方枘之感。

附帶說明一下，其將下“大草”、“大除道”之二“大”字並釋作“六”。同誤。

再說封埒與阡陌的關係。

秦牘之封埒與阡陌，就實物言之並非一物，其性質、作用迥然不同，位置亦非必吻合於一處。照雲夢睡虎地秦簡與青川秦牘所言，“封”乃是土地國有制下國設各種田界的法律概念，而青川秦牘所言之阡陌只作為道路用，並未賦予任何法律意義上的田界封疆性質，此不可不辨。或說“道”與“封”總括“千”“百”而

① 田宜超、劉釗：《秦田律考釋》，《考古》1983年第6期。

② 詳見張金光：《論青川秦牘中的“為田”制度》，《文史哲》1985年第6期。

言，語其廣則曰‘道’，謂其高則曰‘封’兩者異名而指同”^①。按，把道、封混為一談，乃大誤也。第一，律文明言“八月修封埒”，“九月大除道”。除阡陌之道與修封埒分在兩月進行，了不相干。可見，阡陌與封埒非一。第二，持此說者又主張畝側有陌，頃旁有阡，何以一家頃田百畝中竟有如此多之封疆縱橫。第三，就現有文獻與考古資料來看，秦封疆單位以“頃畔”為最小。照該先生所言及其所制“千百圖”（引圖從略）來看，陌皆在畝側，畝皆有陌，其陌是無法盡與“頃畔”重而為“封”的。第四，青川秦牘言“封埒”皆有高度，而言阡陌則祇定其寬度。此確證封埒與阡陌顯非一物，且阡陌亦並不高出田面，絕非如其所說“異名而指同”。

一般說來，秦阡陌與封埒不可合而為一。第一，雲夢秦簡所言“頃畔”與“阡陌”顯然大小不一。若一家授田百畝亦不能以阡陌為界，而必另自有畔。第二，秦授田並非在所有情況下皆恰為百畝，秦簡《田律》特言明有“受田之數”可證。而青川秦牘所言阡陌，乃百畝中之整齊規劃。明此二者又不得合。第三，即或授田恰為百畝，其阡陌與封埒亦不得合。青川秦牘所言阡陌根本無界義，而祇為道路。試問道寬三步（合十八尺），封高四尺，埒下厚二尺，此封埒若在阡陌上，不知將焉置之以為二家之田界。若界二家隔阡相比鄰之田，其封埒自當起於阡陌之正中（中分阡道），此無乃大有礙於交通乎？若起於偏側，則又不能成立為公正界識，此又常識中事。青川秦牘之阡陌與封埒，其性質、作用完全不同，在通常情況下二者無關。阡陌為通往來田作之道，而封埒乃識各類疆境界域。若一家田跨連阡陌，其封埒之築當可穿過阡陌而為之（按，若過道上，則不必起崗），總須於四鄰田邊頭啓之。其所占土地當兩家各半（若今日農家行責任制，分田而

^① 田宜超、劉釗：《秦田律考釋》，《考古》1983年第6期。

耕，於兩家田之間起封埒，所占地皆分攤於兩家，其崗脊銳頂恰垂直於兩家田分界處）。

關於封埒、阡陌修治時間：《呂氏春秋·十二紀》云孟春“皆修封疆”。與此牘律文言“以秋八月修封埒，正疆畔”不同。夏暑季節，暴雨驟至，封埒多坍塌。而秋八月，雨季已過，應及時驗明正定疆界，免得稼禾收場後，歷冬時既久而待來年春耕時發生爭執。這反映的應是官社份地已經比較固定化後的及時正封情況。《十二紀》中所說於春日農耕開始之時，在田官的督理之下，“修封疆，審端經術”，在“田事既飭”之後，又“先定準直”，而使“農乃不惑”，這反映的當是建立在經常換土基礎上的正封情況。

或釋青川牘文“正疆畔”為“端正‘頃’、‘畝’之經界也”。並引《漢書·食貨志》“建步立畝，正其經界”為證^①。按，確切些說，“正疆畔”乃是指的正定土田疆界。照雲夢睡虎地秦簡所示，秦之最小經界單位為“頃畔”，沒有畝畔之界。秦人於自家田地中畝與畝之間絕無疆畔之設。青川牘文雖未明言“頃畔”，然其最小經界單位為“頃畔”，則是無疑的。其“百畝為頃，一阡道”的整齊規劃，便是明證。再者，秦人此時授田大抵尚可足百畝之數。即或有差，亦不會太少。又，至《漢書·食貨志》成書之時，其土田已細分，即或均土授田而已遠不足頃田之數。尤其小農手中握田甚小，離頃數太遠，故言畔非統以頃計，乃以田畝畔習稱之。再說《漢志》文意甚明，乃為承“地著為本”，謂正其土田經界也、非指畝界而言。

至于除道，《國語·周語》載單襄公引《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青川秦牘律文所言與此基本相同。唯先於“九月大除道”之時，而於秋八月即“爨千(阡)百(陌)之大草”。按，當八月之

^① 田宜超、劉釗：《秦田律考釋》，《考古》1983年第6期。

時，野草生長旺季已過，近於萎黃搖落時節，而八月之後則又接近收穫季節，路途行旅往來已多，故可先除道草，以便往來出入田間，爲九月大除道奠定基礎。又，八月草已成熟，養分已足，此時割取之已可充作良好飼料草。睡虎地秦簡《田律》定民“入頃芻粟，以其受田之數”。今八月芟得阡陌大草，亦或可備納芻之用。

又，“九月大除道”，乃是說九月始大修道路，當然主要活動應在九月進行，但實際上做不到。照木牘紀事來看，至十二月尚有未整治完道路者。可爲之證。於此亦可見，除道之事乃是在政府的指令下，由官社份地農個體來自理的。

除道的主要活動應是治草與補缺二事。其時田多而耕者少，出沒田間機會亦稀，道路因人踐踏少而滿生茂草，非在雨季過後，大力剪除不可。先秦專力治草除道乃一國之大事，其時，常以道路修治好壞以知國家政治之清濁。《國語·周語》載，到了九月該除道之時，而陳國道路却仍塞而不通。故單襄公發了一大通議論，極盡先王之教令被廢弛之感慨。除道之另一項內容爲補缺。雨水衝缺而致“陷敗不可行”，則須隨時修補，非必待九月也。特別在份地上，各務多墾田殖穀故常蠶食阡陌，使田作之道狹窄，此皆在定期按規定標準補修之列。至龍崗秦簡中，于秦統一之後，則可見有治“侵食道阡陌”（詳第一章第四節二）之文。

附帶說明一下，此時除道，尤其田作之道，是由官社份地農自役爲之而並不計在徭內的。此爲平調民力，正乃官社之組織生產事。

第三節 青川秦牘同文獻及其他 考古材料的比較

青川秦牘《更修爲田律》與文獻所見同類制度相比有很大差

異。

《周禮》制田重溝洫道路，因溝洫起道路，田間規劃溝洫道路配套，即五溝配以五塗。而且溝洫道路鉅細不一，制度比較複雜。《周禮·地官·司徒》“遂人”職文云：“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人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周禮·考工記》云：“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考工記》與《地官》所言其制雖有異，但其水利系統則是基本相同的。《地官》之遂、溝、洫、澮、川，是謂“五溝”。《考工記》則在畎中多出了一個“畎”，《地官》又因“五溝”而配以徑、畛、塗、道、路，是謂“五塗”。可見《周禮》田間規劃是以水利溝洫爲本的。重水利則必重與鉅川相連通，方可澇得排，旱可灌，且溝洫細鉅必由小至大合理配套方可行水通潦，此其嚴整配套自然之理。於此亦可見，《周禮》此法產生之地與其適應範圍，乃當爲必具水利灌溉便利之區而設，可能是產生自河流近地而又便此規劃的廣袤衍平之野。青川秦牘《更修爲田律》則起自耕稼畛畝分畫，以畛畝爲準，而敷以田作阡陌之道，但不言溝洫排灌。若祇通田作之道，則自可稍簡單化，亦自可不必強調與官用大道若“周道”之類相聯繫。一因道路還是比較容易踩出的，再因一個小農作區（如一村、一邑），本來小國寡民與外界聯繫較少，“死徙無出鄉”，“不越鄉而交”，田作祇在村邑附近活動。當然相臨近之村邑耕作區間還是有阡陌可通的，而田作之道也自然應與聯繫更大區間的廣衢通塗相貫通，這就是邑路必達于野、野路必通於邑的規矩。但這不是“爲田律”所規劃的範圍。上述差異情況應是反映了：

第一，秦牘《更修為田律》是以早作區為標準對象來規劃農田的。而《周禮·地官》及《考工記》則是以水利灌溉條件較好的農作區作為標準規劃對象的。不過，《更修為田律》雖不言溝洫，此絕非表明其農田規劃無水利可言，秦之農業與水利關係之密切尤甚於他國，秦之本部關中更饒灌溉之利。秦武王的《更修為田律》也明列“修陂隄”一項，睡虎地秦簡《田律》亦明定“春二月毋敢雍隄水”。皆可證其為田亦括有水利一事則斷然無疑。但不是溝塗配套之類，當另有規劃系統，絕非《周禮》那種帶有濃厚理想色彩的設計。

第二，就土地制度而言，《更修為田律》反映的是土地國有制及國家份地授田制下所成立的官社份地小農農業，是村社授田制破壞之後，而土地國有制及國家授田制得到高度發展、且正強盛之時的由政府統理田畝分割的情形。而《周禮》“匠人”農田規劃設計的基礎乃是以井田系統農業為本的。不過應當指出二者同是官社體制的農業，只是具體組織形式有所不同而已。《周禮》規劃帶有濃厚的理想色彩，而《更修為田律》則是地地道道的簡便可行的現實施行制度。

第三，《周禮·地官》“遂人”無如青川秦牘之“封埒”，但言“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鄣，五鄣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29 認為“地域謂遂邑之疆界”，并引“封人”云“凡封國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相證。把“皆有地域溝樹之”理解為是指六遂而言。這是對的。不過一般說來，其溝塗即起着界限作用，自遂而溝、洫、澮、川，其所轄限的範圍則為一夫、十夫、百夫、千夫、萬夫之地域。這一夫、十夫等雖有界劃，但其界劃之意義性質與遂等“地域溝樹”之封疆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周禮》制度太理想化，其規劃溝塗自一夫而達於王畿，這種具有絕對標準度的全國一盤棋式的規制，在如此大範圍之中如刀切般的形象，看似規整，而實為空想理論設計，很難完全付諸實踐。對它的評價，也只能說其背景是可靠的。而青川秦牘《更修為田律》規劃起自畛畝，最高限域為百畝頃田，外此而無言。此乃局限于小範圍內的、以頃畝為本的田間規劃。正因為如此，其適應性纔最為廣泛，不論是一馬平川的廣袤之野，還是一箭之地，隨處皆可行之。此乃為國家施行的法定制度，是確鑿無疑的典憲，其史料價值至為珍貴，遠非《周禮》所可比。

青川秦牘律文若與《呂氏春秋》等所述此類制度比較也有些差異。《呂氏春秋·十二紀》記於春時“修封疆，審端經術”。又《管子·五行》篇云“春令掘溝澮津舊塗”，其《四時》篇言於春三月所發五政之“三政曰：凍解修溝澮，復亡人；四政曰：端險阻，修封疆，正阡陌”。此皆與木牘《更修為田律》時令不合。木牘律文言正封、除道諸事乃在秋後舉行，亦符合生產實際要求，亦合自然之理。

青川秦牘律文定於八月、九月、十月須做些諸與農事有密切關係的公共事宜活動。這與《國語·周語》所載單襄公所引《夏令》“九月除道，十月成梁”，以及《孟子·離婁下》所言“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趙歧注：“周十一月，夏九月；周十二月，夏十月”），皆相類，此又皆屬於政府所必須遵行的有關農事的行政事務曆範圍。秦采入國家法律。秦律中此類內容恐甚多，惜祇得見此點滴。《呂氏春秋》作者恐怕就是把秦這些有關農事月時政令一類的内容加以總結而編進了《十二紀》的。

秦武王二年的《更修為田律》所依據的原《為田律》至今沒有發現，就連《為田律》這個名目，也是今天靠了這支木牘的問

世方纔知道的。至於“更修”去了那些內容，又增加了那些內容，當然亦難得其詳。不過依照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所透露的消息，再同青川牘文加以比較研究，對於其間的發展變化，還是可以約略窺知其一二的。《法律答問》“盜徙封”條云：“‘盜徙封，贖耐。’可（何）如爲‘封’？‘封’即田千（阡）佰（陌）。頃畔‘封’也，且非是？而盜徙之，贖耐，可（何）重也？是，不重。”這裏可先與《更修爲田律》比較其異同，再定其時代之先後，然後即可明其發展變化。二者至少有下列不同：第一，二者雖皆言阡陌，但其阡陌之性質作用則不同。《更修爲田律》之“阡陌”，祇作道路用，並非封疆。至於界識則另有封埒。且其阡陌間所轄之田域皆爲百畝頃田之數。“盜徙封”中之“阡陌”，則明言其爲封疆，而且它所封限的範圍是大於百畝“頃畔”的。此乃二者之最大不同。第二，二者雖皆言“封”，然其封亦有所不同。“盜徙封”條之“封”包括有轄限較大封域的阡陌之類，亦有頃畔。這“頃畔”爲“封”，就是《法律答問》中後來增加的新內容。《更修爲田律》之“封”的範圍則小了些，可斷然確定其即《答問》之“頃畔”，但至少可以說主要是指“頃畔”之“封”。前已論之，此不贅述。二律文時間孰先孰後，照一般事物發展規律度之，“盜徙封”條應早於《更修爲田律》。此由阡陌性質之變化可爲證。《答問》中之阡陌被法律賦予封疆田界性質。至漢，阡陌之名仍存，則祇成爲道路意義。這是有案可稽的。阡陌失去封疆的意義，或說由兼義而變爲單獨道路，這就是阡陌制度的發展史。《更修爲田律》明言阡陌爲道，而田界自有封埒，其時代當後於“盜徙封”條，則固屬無疑。明白了這個時代關係，其所更修者則已甚明矣，此不贅述。

第四節 附論青川秦牘諸問題

一、關於律文的適用範圍

關於青川秦牘律文適用範圍的結論，分歧較大，可概括為三說：

1. “蜀律”說。先是由李昭和先生提出^①。後有羅開玉先生撰《青川秦牘〈爲田律〉再研究》(以下簡稱《再研究》)^②一文，從氣候和律文“內涵”等方面，詳論此律只適用於“巴蜀地區”。

2. 或說“重點必爲京畿即內史轄境”^③。此可簡稱爲“京畿”說。

3. 我力主“全秦”說^④。

前兩種說法，只是具體有異，而其共性則是皆當做狹隘的地方性土法規。這是錯誤的。青川秦牘律文乃是適用於全秦的國法，這是無異的。今綜述理由如下：

第一，牘文之“內史”非郡級，非後世掌治京師之內史，而是秦中央總理全國財政之官(詳本節“七”)。“爲田開阡陌封疆”，

① 《青川出土木牘文字簡考》，《文物》1982年第1期。

② 載《四川文物》1982年第3期。

③ 黃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相關問題》，《文物》1982年第9期。

④ 關於青川秦牘，我曾撰有《青川秦牘研究》一文，分別以《青川秦牘〈更修爲田律〉研究之二》(載《山東大學文科論文集刊》(內刊)，1984年第2期)、《論青川秦牘中的“爲田”制度》(載《文史哲》1985年第6期)爲題發表。後又撰《青川秦牘〈更修爲田律〉適用範圍管見》一文(載《四川文物》1993年第5期)專論此“全秦”說。

正涉其職事，其與丞相並列參與更修此類法律，亦為合當。

第二，秦地方政府無定律立法之權。睡虎地秦簡《語書》云：“故騰為是而脩法律令、田令及為間私方而下之。”按此“脩”字絕非自立創制之謂，其涵義是指對國家現行成文舊律的照搬遵行。此類意義於訓詁并不乏其證據。此不贅舉。又通觀南郡守騰行下文告之全文，此“脩”義則更明甚。前已明言“是以聖王作為法度，以矯端民心，……法律未足，故後有間令下者，……今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是即法（廢）主之明法也。故騰為是而脩法律令、田令及為間私方而下之。”顯然，“今已具”的“法律令、田令及為間私方”皆是“主之明法”。而騰所“脩”“下”者，即上所言已定之“主法”，絕非自定，更非祇適用於其南郡地區之土法規。下文又言地方官吏若對其所“脩下”之“法律令”等不監督貫徹，“是即明避主之明法也”。此又明證騰所修下布行之法律令等本是“主之法”。

第三，即若如《漢書·百官公卿表》所云秦掌治京師之“內史”，然青川却並非此“內史”之轄區，而反於此地出土此時正付諸施行之律文，此正可反證其並非地方區域性立法。

第四，武王在秦諸王中屬於短祚者，但他却是頗具有些振作精神，且亦有些文治武工可述的。在他的治下，誅蜀相壯，加強了對巴蜀地區的政治控制。他曾向丞相甘茂表示自己有“容車三川，窺周室”之志。又，秦國丞相制度之成立也是從他開始的。二年他又向全秦頒行《更修為田律》。這都是一致的。總之青川秦牘律文乃是向全秦頒行的，具有普遍意義，非為某地方所定之律令。而在蜀地青川發現，祇能證明其從中央到地方的行政效率高，貫徹得力。如果把它說成是一項區域性立法，則無形中降低了它的普遍價值。

《再研究》從氣候月令的角度論其為蜀律。認為青川秦牘律

文“關於八、九、十月所規定的內容”，屢見於《禮記·月令》、《呂氏春秋》、《管子·四時》，但其季節却大不相同。該作者說，“後三書關於月令的記載，適用於黃河流域中下游地區。中原夏季雨水較少，冬季風雪很大；相比之下，至少在多數地區的溝瀆、堤防、道路、封疆等受冬季風雪影響比受夏季雨水的影響更大”。因而這三書把這些內容安排在春季進行。青川律文把與上面三書大致相同的內容安排在秋季進行，表明它適應的氣候區域與上面三書不同。因而得出祇適用於巴蜀地區的結論。按，其論據與結論都是不能成立的。

第一，誠然，《禮記·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管子·四時》可以看做是以黃河中下游地區氣候為標準製出的時令。但不能據此說《更修為田律》所反映的氣候與此不同。《再研究》祇引了《禮記》等三書中春季三個月關於此類事宜之安排，却没有引用其與《更修為田律》相對應的八、九、十月份之文。《月令》仲秋之月，“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孟冬之月，“坏城郭，戒門閭，脩鍵閉，……固封疆，備邊竟，完要塞，謹關梁，塞蹊徑”。《十二紀》同此。《管子·四時》：秋三月發五政，“四政曰補缺塞坼，五政曰修墻垣、周門閭”。這裏表明，同季度所從事的事宜名目雖有所不同，然類別原則却是完全相同的，都是處於同樣一個節氣月令之下的同類事情，即都是在雨季過後、封凍之前的土功事宜。祇有認識到這一點，而且把它當做首要原則，纔能正確認識青川秦牘律文所反映的氣候背景。由此觀之，《更修為田律》所賴以建立的氣候標準不僅不與《禮記》等三書異，而且是完全一致的。其修封埽、正疆畔、除道、為橋、修陂堤、利津梁等，皆為祇有在雨季過後、封凍之前所可從事的土功。《月令》等之築城郭、建都邑、固封疆、完要塞、謹關梁、塞蹊徑等事宜亦全是與《更修為田律》同節氣下的標準土功。請看《月令》十月之“謹關梁”

與《更修為田律》十月之“利津梁”，即在名目上亦並無什麼本質差異。漢簡中則合稱為“津關”。在同一個季節內做着如此大量同類的事宜，而且這些事宜都必須在同一氣候標準下進行，怎么能說其間“季節却大不相同”呢？

《再研究》的作者祇看到《月令》等文獻把修封疆、溝瀆等放在春季，沒想到這類事，在北方放在春、秋與孟冬之月都是可行的，其氣候時令並不矛盾，反而是一致的，且事實亦正復如此。至於《更修為田律》何以在秋，而《月令》等何以在春？絕不是因為氣候之異所致，當另求他因。從上所述，表面看來有較大差異的便是修封埒一事。這也只是及時與不及時的差異，並不反映氣候節令之異。青川牘文言於“八月修封埒，正疆畔”。這是因為夏暑季節，暴雨侵蝕封埒多致敗壞，而秋八月，雨季已過，乃就耕稼現場及時驗明正定疆界，免得歷久至來年春耕時發生爭端。這反映的乃是官社份地比較固定化以後的及時正封的情況。《月令》、《十二紀》所說於春日農耕開始之時，在田官的督理之下“脩封疆、審端經術”，在田事既飭之後，又“先定準值”而使“農乃不惑”。這反映的當是建立在官社份地經常換土的基礎上的正封情況。這是不同時期、不同制度下出現的不同安排，然絕非氣候之異所致。因為這類事，於中原地區在秋在春皆可。再者還必須明白，《更修為田律》與《禮記·月令》等在性質上是絕然不同的。前者為秦中央政府頒行的現行制度，不帶任何理論色彩，它也不是全年的農事安排，而是“為田”制度之立法。而《月令》、《十二紀》、《四時》等雖有農事相附，然這祇是附於王政月令體系的條文，與《更修為田律》施行制度不能等量齊觀。《月令》等的王事安排，顯然是與春生、夏長、秋收、冬藏的理論意識密切相關聯的。春為生發季節，故亦務通達，而秋為收斂季節，故事亦務固安。各種事宜之安排與習慣皆與此理論有關聯，因而在所比附事例的選擇上自有其側

重點。因而它與《更修爲田律》表面上的差異不可以節氣之不同去解釋。更何況上已論之，二者在節氣上是完全相同而並無差異的。在秋，在春，二者皆無違於中原時令。

第二，還可以舉出直接的證據來，證明青川秦牘律文所反映的氣候與《禮記·月令》等完全一致，同爲中原型。《國語·周語中》：“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孟子·離婁下》：“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趙歧注：“周十一月，夏九月；周十二月，夏十月。”）這些與《更修爲田律》相對應的月事是完全一致的。青川秦牘所用時令，與北方中原地區完全相同。睡虎地秦簡《田律》“雨爲澍”條要地方上報旱澇蟲等災情，“盡八月”即截止於八月盡日。這是因爲八月雨季已過，不論旱澇皆已成定局。故北方農諺云：“有錢難買五月旱，六月連陰吃飽飯。”“七月十五定旱澇，八月十五定乾涸。”也是說的八月水旱之情大局已定。自八月而後，大興土木，則不至於受雨水太大影響了。秦簡《徭律》規定：“縣所葆禁苑之傅山、遠山，其土惡不能雨，夏有壞者，勿稍補繕，至秋毋（無）雨時而以繇（徭）爲之。”北方黃河中、下游流域也是夏季多雨，土功多爲所壞，此時亦不可再興功，當至秋日少雨時再動工。秦漢土功徭役多集中在秋冬之際與春月兩時就是這個道理。至今依然如此。《更修爲田律》八、九、十三個月之時令，與此完全相符。《再研究》之所謂“季節不同”說是站不住腳的。

第三，誠然，漢中、巴蜀、廣漢一帶“氣異中國”，漢曾令其“自擇伏日”。然而這却與《更修爲田律》無關，不能用巴蜀之自擇伏日來證明《更修爲田律》祇適用於巴蜀地區。照《再研究》說，在青川牘文中，秋月之事，而在《禮記·月令》等書中則“安排在春季進行”，表明“氣候區域不同”。按，即使巴蜀雖說“氣異中國”，然也不能異到如《再研究》所說差五個月之久。我們相信巴蜀雖自

擇伏日，然亦不可能自擇後於中原伏日五個月之後。看來，用季節時令之異，來解釋青川秦牘律文行事時令與《月令》等事之差，是文不對題，難以令人信服的。《再研究》說：“夏季雨水較少，冬季風雪很大，相比之下至少在多數地區的溝瀆、堤防、道路、封疆等受冬季風雪的影響更大。故上面三書把這些內容安排在春季進行。”誠然，中原冬季風雪大于南方，夏雨小于南方。然而，其所謂“中原受冬季風雪的影響，比受夏季雨水的影響更大”，則不符合事實。泛言中原夏季雨水少是不對的。孟子說過，“七八月（當夏曆五、六月——引者）之間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勃然興之矣”（《孟子·梁惠王上》），這也正是北方“連陰吃飽飯”的時節。當夏曆六月稍前稍後時間段內，正是北方集中降雨季節。中原於夏暑季節亦多洪澇之災。在中原，於文獻以及現實中，也祇見夏暑雨水，溢于溝瀆、衝決堤防、壞城郭、衝垮道路封疆，而從未聞冬季風雪有毀壞此等設施者。綜上所述觀之，《再研究》之所謂青川秦牘律文所反映的氣候異於中原而祇適用於巴蜀地區之說是不能成立的。

《再研究》又說：《爲田律》的“內涵”也“反映出地區性”。“《爲田律》與雲夢秦簡《田律》在時間上銜接，秦簡《田律》規定了二至七月之事，青川《爲田律》規定了八至十月的有關事項。……《爲田律》在十一月頒行，竟未談冬春之事，而越過八個月直接了當談秋事。這現象與具體地區有關”。其在引秦簡《田律》“春二月”條後又說：“顯然這些都與該地區、該國家的山林、水流、植物、動物資源有直接聯繫。巴蜀地區人口少，……山林等資源問題仍不重要，《爲田律》中沒有這些規定。”又以爲巴蜀地區沒有苑囿，“故《爲田律》也沒有這一條”。這種將本不相干的事情強拉在一起進行一聯串的錯誤推導的做法，其根源就在於混淆了《田律》與《爲田律》的性質，不知《田律》“春二月”條與《爲

田律》的本質區別。秦從商鞅變法以來就定有《爲田律》，此律是關於田間的分劃布置之律，規定開阡陌封疆等事。田畝分劃及與之相關聯的諸問題如道路封埒的設置和維修等制度應是《爲田律》的主要內容。而秦簡《田律》“春二月”條則是對山林川澤規定的“用時”立法，即先秦各國通常采用的“時禁”之令。二律性質不同，又各自有其專項內容，其間根本無直接聯繫，因之，也就根本不存在“在時間上的銜接”。《爲田律》不是《月令》之類書，也不是記事流水賬，怎能要求其對每月都進行記事呢？《再研究》說其“在十一月頒行，竟未談冬春之事，而越過八個月，直接了當談秋事”。可見，《再研究》是把《更修爲田律》視爲記事流水賬了。其實，《更修爲田律》所談秋事乃是其制度之內容，此與該律“十一月頒行”之時日根本無聯繫，因而也就無所謂談否“冬春之事”以及“越過八個月”的問題，同時也就無所謂與巴蜀“具體地區有關”了。再者《爲田律》本亦不當具有《田律》“春二月”條之時禁與苑囿之事等內容。還必須指出，“時禁”，爲戰國時代各國通行之法，巴蜀並不例外。因此，不能以《爲田律》無此內容而得出祇適用於巴蜀地區的結論。

綜上所述，《再研究》爲“《爲田律》祇適用於巴蜀地區”說所提出的所有論據，都是不能成立的。

青川秦牘律文是適用於包括巴蜀在內的全秦國的立法，前曾從四個方面加以論述，今再申論數點如下：

第一，“爲田開阡陌封疆”，乃是秦自商鞅變法以來的傳統活動，《爲田律》也是自商鞅變法以來的傳統立法。秦武王二年據此傳統《爲田律》更修改定而成的《更修爲田律》，毫無疑問也是頒行於全秦國內的，無任何迹象透露其爲祇適用於巴蜀地方的土法規。

第二，內史非郡級，乃是秦國總理全國財政的中央長官。由

王命丞相及內史來製定《更修為田律》，這本身就說明了此律在適用範圍上的普遍性，無疑它是針對秦國情況而發并適用於全秦國的。至於《再研究》說丞相甘茂參與修此律是因為他“剛入蜀平叛歸來”，“熟悉蜀中氣候”等，則更非史實。實則丞相甘茂受王命而修訂秦律，乃是因為此《更修為田律》是施行於秦國，與其入蜀，熟悉蜀情並無關係。如果說甘茂是因為熟悉蜀情而與修此律，那末內史又因何而參與修律？

第三，前已論之，《更修為田律》中諸事節律與中原完全相符合，而此律文又發現於蜀北，木牘背面又載有四年末據律進行工作的紀事，此足以證明《更修為田律》通行於秦國，而推行於巴蜀，它不是地方土地政策。就時令而論，《更修為田律》乃是以黃河流域中、下游氣候為標準節律而制出的通行於秦國的立法。應附帶說明的是，毫無疑問此律在執行過程中，於多雨地區當因地制宜，而在農事安排上還應有所調整，此又必然之理。然而這是實踐中之具體靈活性問題。與此制之普遍性並無妨礙，與該律的節律標準不是一回事。

第四，再就制度的內容而論，《更修為田律》也無礙於北方中原地區。銀雀山漢簡《孫子》佚篇《吳問》言晉六卿制田二畝為一畛，青川牘文則二畛為一畝。《吳問》之“畛”恰當青川秦牘律文之畝，二者名目稍異，而制度則一。要之，戰國間在田間布置規劃上通行着把一畝中截分作二區的耕作制度。《更修為田律》與《吳問》在這一點上若合符契，原則上是完全一致的。這是《更修為田律》無違於北方中原制度，是行用於全秦的立法之內證。

二、木牘性質

青川木牘書寫的用意、作用何在？這可以根據其正面文字

內容、背面記事，以及正反兩面內容之關係等方面加以估計。正面律文所言之爲田開阡陌封疆等事的貫徹執行、監督管理，其具體活動最終都是必須由基層政府機構鄉里小吏來做的。背面關於“不除道者”的登錄，就是根據律文要求所做一具體時間活動的記事，涉及人戶不多。前已言之，50號墓主身份並不高，墓主與木牘的抄存者應是一人，其身份當爲鄉間小吏。毫無疑問，在秦具體管理“爲田”、通田作之道諸事應是由鄉吏來做的。木牘正面律文，即其此類政事活動的法律依據；反面文字，即其據律所做諸事的片斷記錄。做爲基層小吏，其所主持諸項事宜的執行情況是須隨時向其上級機構報告的，尤其是年終應做詳細匯報。秦是有年終上計制度的。《商君書·禁使》云“十二月計書以定，事以一歲別計，而主以一聽”。上計內容範圍，照《商君書·去彊》說，大致有“十三數”。漢家則又包括“戶口墾田”等數。大抵舉凡人口、財物、牲畜、賦斂、生產等項事宜皆在其內，範圍甚廣。這些材料的始初來源都是采自最基層的鄉里機構。睡虎地秦簡《田律》“雨爲澍(澍)”條規定，下了雨後，田地受雨及穀物抽穗的頃數，已墾而尚未耕種的頃數；禾稼生長後下了雨，其雨量之大小，受益田地之頃數；他如旱災、風雨、澇災、蝗蟲以及其他蟲害損傷禾稼的頃數。諸如此類，基層必須按規定日期，“以書”即寫成書面材料上報縣廷。青川牘背面計事，或即基層鄉里爲上級政府上計而搜集上報資料的抄存底稿之類。

三、關於秦武王時的用曆及歲首問題

牘文曰：“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此曆朔與汪曰楨《歷代長術輯要》據周曆所推相合，當爲秦武王二年，諸家說無異詞。可見武王不行顓頊曆，而用周曆。但律文於九、十兩月份的月事活

動，與前述《國語·周語》所載單襄公所引《夏令》“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又相同，此又與一般所說的周曆相矛盾。其原因尚待探討，抑秦自有其曆法耶？律文於月令事宜安排之序，歷數八、九、十月，尤其背面記事，前已論之，似為年終統計之類。照睡虎地秦簡知，若行歲首十月，其年終結算計較上計必在九月份前完成。這些現象可以證明，不管秦究用何曆術，但非歲首十月，而是歲首正月。或認為秦武王行歲首十月。這是值得商榷的。

四、木牘文字補釋

木牘背面文字漫漶已甚，諸家所釋大有分歧。但字雖難全釋，其意却甚明。其文曰：“四年十二月不除道者：□一日，□一日，章一日，□六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或說此為“除道日禁”之書^①。按，此說不確。(1)日禁之書所言日禁皆有共同性，不當只言某年某月日禁。此言四年十二月一具體年月，則非日禁明矣。(2)若為日禁，其與國家律令混一同簡，此又不倫不類。(3)照該先生所釋，其記日干支混用，此不倫不類，當非日禁。(4)若為日禁，此十二月一月記有八干、支日，則此干、支在一月中最多可能出現三日，少則二日，今折中之取二日半，則一月中已得三分之二日不可治道。如許日忌，秦人無可措手足矣。由上述可知背面文字不當為除道日禁之書。

李學勤先生以為“日”乃“田”之壞，二行田字尚約略可辨。按，此可備一說。不過，“日”似本可釋“田”，非必為“田”之壞。因為，若為壞的話，八例何其巧而皆壞去其半？《融從盪》銘文

^① 田宜超、劉釗：《秦田律考釋》，《考古》1983年第6期。

曰：“凡復友融從日十又三邑。”吳闈生認為“日”即“田”字^①。楊樹達以為誤字^②。按“日”或即“田”字，或形近易誤。田宜超、劉劍二先生據青川木牘所摹“畝”字，亦正從“日”作“畝”形。田、劉二先生力主後世才改從“日”為從“田”的。此可為木牘背面“日”可釋“田”備一佐證。按古“畝”字從“日”、從“田”或皆可。“日”，正象二畛縱設相聯，中有陌道橫貫之形（見本章第二節）。此四年十二月所記事，乃是至此時尚有八家未除盡自家田道者。“一日(田)”即一畝。八月芟草，九月除道，而至十二月尚有人戶部分田間之道未除治。又，且不管“日”是否為“田”，但背面文字絕非“除道日禁”，而是據前律文所作某種年終記事固屬無疑。

五、50 號墓主的下葬時間

有的學者認為 50 號墓主的下葬時間不能在昭王元年以後。其理由是，因為昭王元年甘茂已亡秦奔齊了。若下葬於昭王元年後，“則與丞相茂不合，故墓下葬時間又當在甘茂‘亡秦奔齊’之前，可能是在昭王元年左右”^③。按此說自相矛盾，亦不確切。若定為“昭王元年左右”，那末若左則為武王四年，右則為昭王二年。這與“亡秦奔齊之前”說是自相矛盾的。其實甘茂為相及其亡秦奔齊，根本不能作為該墓主下葬定年的尺度，墓主下葬與這毫無關係。木牘正面所言“王命丞相戊”，並非指此牘文抄錄時茂仍為丞相在官。一因此律為後來所補抄，二因此律全文應從“二年十一月”開始，“王命丞相戊”乃原律文中字句，墓主是照抄原

① 吳闈生：《吉金文錄》卷 4。

②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餘說》卷 2。

③ 李昭和：《青川出土木牘文字簡考》，《文物》1982 年第 1 期。

文。律文公布采取“王命”形式乃當時通例。睡虎地秦簡中喜在編錄秦律時附抄了兩條魏律，二者都是以王命入律，形式與秦武王二年《更修爲田律》完全相同。甘茂亡秦奔齊與墓主下葬二者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事情。故甘茂亡秦奔齊，根本不能作爲墓主下葬時間的下限。牘文中只有背面“四年十二月”之年終記事才是墓主下葬時間上限的起點。毫無疑問，武王四年十二月墓主尚在世。故該墓主下葬時間之上限絕對不可早于昭王元年，其下限不知。

六、關於律文書於牘的問題

此律書於木牘，多數學者以爲不解，并引《春秋序》：“大事書于策，小事簡牘而已”以爲證。有的學者進一步解釋，因爲是“更修”，故“書之於牘”^①。按此說不確。“更修”，亦爲律，“前主所是”，“後主所是”皆具法律效力。上引兩魏律皆爲魏安釐王的命令。其實，理解書牘的問題很簡單。所謂書策、書牘之別，乃在於是否爲國家正式所書文件。此牘非國家政府所藏原律文檔案，亦非政府所行下之正式公文抄件。其原件是當書於策而藏於御史府以供各地核對的。政府頒行下達之律文亦當書於策的。此牘乃地方小吏之類人物之率爾抄錄，散在民間，此等事無書牘、書策之限。其脫漏錯訛之處亦在所不甚計較。

七、秦簡牘所見“內史”非郡

青川牘文有“內史”一職名。有的學者認爲此“內史掌治京

^① 黃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2年第9期。

師，屬於地方行政長官”，只是因為設在首都，“因而首都的中央一級的機構也要受內史節制”^①。雲夢睡虎地秦簡中亦多次出現內史一職，整理小組注釋其職為“掌治京師”。按此兩說並誤。秦簡牘所見內史乃為中央機構之一，其職主要為總理全國財政，並兼有其他多種職分。今辨說如下。

早在殷周時期即有內史一職，其位雖卑而其權則實甚尊顯。《周禮》“內史”職文曰：“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掌叙事之法，受納訪以詔王聽治。凡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則讀之。王制祿，則贊為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按，此內史居宮中，實做為太宰之副貳，助王掌爵祿廢置生殺予奪之權，是為王宮內之侍從近臣，位卑而職權重。其職掌具體分析來則集中在下列幾個方面：(1)國法及國令諸典憲之著諸竹帛圖集者，內史皆藏有副本，內史並據此法教政令以考績全國政事及財政會計。(2)掌叙百官群吏職事并受納下言以傳達於王，起着溝通上下言路的橋梁作用。(3)掌册命諸侯卿大夫之事，即受王命作册書並頒行之。師虎毀銘文曰：“王乎(呼)內史吳：‘册命虎。’”(《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 58)(4)為王讀四方之奏書。《周禮》“內史”條鄭注“若今尚書入省事”。又《漢書·霍光傳》：“尚書令讀奏。”故鄭舉漢制以況之。(5)凡祿賜，則由內史為辭並書于方以宣示之。(6)凡王命皆由內史書之。總之，《周禮》內史其職掌主要在書策命王令以及考績政事與管理財會等事，其職甚繁。秦簡牘所見之內史與《周禮》內史雖有所不同，

① 黃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2年第9期。

但其業務也確有其相類之處，總非地方官，而仍爲中央官職。今可得證據如下。

(一) 秦簡牘所見內史職掌

從秦簡牘及文獻所透露秦內史職掌範圍來看，大爲超出了郡級的範圍，遠非郡級地方長官所可倫比。其職限至少有七：

第一，總理全秦財會、效計、簿籍，當即有如漢之領計事。此在漢則爲丞相職分之一。秦簡《倉律》：“入禾稼、芻稟，輒爲廩籍，上內史。”《效律》：“至計而上廩籍內史。”照秦簡律文知，廩籍內容至少包括兩項，一要寫明該倉廩積納和芻數量，以及倉嗇夫、佐、史、廩等負責人的名字。此即《效律》所說“入禾，萬[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戶，籍之曰：‘廩禾若干石，倉嗇夫某、佐某、史某、廩人某。’”芻稟之廩籍亦如是書之。二爲對故倉入禾增積者如是他人而非原主持人，則須把增積禾芻者的姓名籍貫寫在廩籍內。此即《倉律》之所言：“書入禾增積者之名事邑里於廩籍。”這是爲了明確具體負責管理者各應負的責任範圍。此廩籍皆應在上計時上報內史。可見內史有領計一事。秦簡《倉律》又曰：“稻後禾熟，計稻後年。已穫，上數，……別粲、糯(糯)之裏(釀)，歲異積之，勿增積以給客。到十月牒書數，上內[史]。”可見，國營稻田的收斂以及出納亦皆須籍書而上報內史的。總之，內史其職之一即爲總領天下禾芻稟等倉儲之計簿，此即其總領錢穀權限之一標識。又秦簡《倉律》云：“縣上食者籍及它費大(太)倉，與計偕。都官以計時讎食者籍。”倉儲業務計簿歸內史總領，都官亦應屬內史管轄，其糧廩及他經費財政收支亦當皆由內史總領，此又類後世財政部之某些業務。

第二，總理四方事書，若各類請示文書等，並經管文書檔案庫事宜。此職掌當與《周禮》內史職典事書文籍事相類。睡虎地秦簡抄錄了十一條《內史雜》，其中多與“史”類即辦理文案簿籍

之小吏事有關涉。如《內史雜》規定“有事請也，必以書，毋口請，毋羈（羈）請。”地方有事請示不要以口頭請告，而須制作成文書上行請示。此透露內史辦理并經管請對章奏事。《內史雜》又云：“毋敢以火入臧（藏）府、書府中。”“書府”，即文書檔案庫府。可見諸機械庫及文書簿籍檔案庫是由內史掌管的。

第三，總領倉儲及各類器械物資之管理。《內史雜》：“有實官高其垣墻，它垣屬焉者，獨高其置芻廩及倉茅蓋者，令人勿斡（近）舍。非其官人也，毋敢舍焉。善宿衛，閉門輒靡其旁火，慎守唯敬（儆）。有不從令而亡、有敗、失火，官吏有重罪，大嗇夫、丞任之。”此律涉及大嗇夫及丞，毫無疑問，此為關於全秦倉儲管理之法。《內史雜》又云：“毋敢以火入臧（藏）府。”可見其并管理器械庫府。又定：“都官歲上出器求補者數，上會九月內史。”又秦簡《金布律》規定縣都官“糞其有物不可以須時求先買（賣）”，即對急須處理掉的物品求先處理，此必“以書時謁其狀內史”，即及時以文書呈報內史。此並皆可證內史總理全秦國庫器械物資。

第四，總理錢貨。秦簡《法律答問》：“盜出朱（珠）玉邦關及買（賣）於客者，上朱（珠）玉內史，內史材鼠（予）購。”盜珠玉者被查獲應上繳珠玉於內史，并由內史酌予購賞。可見其掌理錢貨。由秦簡《金布律》知“大內”、“少內”二機構當為內史下屬之職。大內存物，少內存錢貨。

第五，管理農、牧、手工業的生產事宜。前引《倉律》“稻後禾熟”條，可證官稻田的收斂及出納情況，皆須行文上報內史。又秦簡《厩苑律》：“今課縣、都官公服牛各一課，卒歲，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歲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內史課縣，大（太）倉課都官及受服者。”又，《內史雜》規定：“苑嗇夫不存，縣為置守，如厩律。”“侯（候）、司寇及群下吏毋敢為官府佐史及禁苑憲盜”。可見內史有

管理國家厩苑畜牧等事宜之職。又秦簡《均工律》規定學工者“能先期成學者謁上，上且有以賞之。盈期不成學者，籍書而上內史”。可見內史亦管理培養技工事宜。

第六，管理佐史之職的訓練與除任之事。《內史雜》云“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伍新傅。”，“令效史毋從事官府，非史子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罪”，“下吏能書者毋敢從史之事”，“侯（候）、司寇及群下吏毋敢為官府佐史”，並皆可證。

第七，由青川牘文知內史尚有參定國家法律之權。

綜上所述，簡牘所見之內史其職當為總理全秦錢穀財政並掌史職文書檔案簿籍之中樞機要官。儘管其職權同《周禮》內史職相比有所差異，但並不失為中央政府之一機構。其與下屬縣所發生之關係，並非行政治理之統屬關係，而是如上述錢穀貨物文書簿籍等各類業務關係。這是正確理解內史職掌性質之關鍵所在。

（二）內史與其他中央機構之關係

從內史與其他中央機構的關係上看，其絕非郡級亦可得明證。出土秦律有《內史雜》、《尉雜》二篇。尉即廷尉。《漢書·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刑辟。”秦簡錄《尉雜》二條。一條為“歲讎辟律于御史”，即每歲到御史府核對刑辟斷獄之律。另一條殘甚。從有“法律程籍”字樣來看，可見亦與刑辟有涉。此《尉雜》二條內容正合廷尉之職，為其司法業務方面之雜律。《內史雜》亦為內史職內各雜事之律，與《尉雜》相類。廷尉為中央機構，內史亦當如之，絕非郡級。又，出土秦律未見有“某郡雜”律之類。此皆可證內史職掌之性質，其為中央官，與廷尉等列。又青川牘文言內史匱與丞相茂共定法律，其位次在丞相之後，並不言有其他參修者，又可見其似為丞相副貳之職，他既可做為副貳參修全秦法律，則顯非郡級。睡虎地秦簡《語書》載有“南郡守

騰”一語。因或說內史騰相隔三年調任南郡太守，“說明內史職位與郡守相等”。按此說亦非。認定秦簡之“南郡守騰”即《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言之“內史騰”，目前尚無任何直接證據，此乃一種流行之時說。退一步講，南郡守騰與內史騰即使爲一人，亦不能證明內史爲郡級。因爲中央內史騰調任南郡守騰的原因尚不明。再說南郡爲新得楚地，在軍政方面皆爲極重要之防區，由內史充其任，亦並不爲左遷，正顯其地要耳。今又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其九年平嫪毐之亂，謂“盡得毐等。衛尉竭、內史肆、左弋竭、中大夫令齊等二十人皆梟首。”按，尉掌宮門衛屯兵，爲中央機構九卿之一。左弋爲九卿之一少府之屬官，中大夫令亦爲宮衛之官。內史介在其間，位在衛尉之次，足見其非地方官，亦當爲中央一級官員。由此觀之，至少可以說，到秦始皇九年秦內史一職尚不爲地方官。其雖或可兼領京師諸都官，但其職掌性質則仍爲中央大員。可能隨着秦所占地盤之日益擴大，尤其至統一之後，國事日繁，政務分工亦須日細，故遂分出了典京師之內史，其穀貨則另設治粟內史主之，金布錢賦則立少府掌之。雲夢秦簡無少府一職，可見在秦皇初年，少府之業務亦尚無從內史分出。

綜上所述，當可斷言，秦簡牘所見之內史，絕非郡級地方行政長官，而爲中央大員。

附帶說明一個問題：內史既爲中央大員，而非郡級，那麼，對於秦武王二年“更修爲田律”，以有內史參修爲由，因將其定爲地方區域性法規之諸說，也便不能成立了。

第三章 阡陌封疆制度

秦的阡陌封疆制度已成千古之謎，歷來說者蜂起，然終不得其解。今試爲之說。

第一節 周代的道路與封疆

兩周以來，道路與封疆常相連稱，二者雖非一事，但却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無論是天子經略，諸侯正封，抑或采邑、村社的爲田耕牧，皆無不重視道路的建設。關於道路與封疆，不管其名目與具體制度如何隨時而變，但在治國與生產中，無論何代都是必須整理交通與劃疆分野的。故先秦各代，天子及侯國又往往將修治道路、封疆之事，列爲重要的治國措施與生產措施。《左傳》昭公二十三年載，沈尹戌論治國安邦，即首列“正其疆場，脩其土田”一項。《周禮》中就有多種官職是專門負責道路的整治維修與管理事務的。《左傳》襄公三十年，載鄭子產指出，國家應由“司空以時平易道路”。或甚至把道路交通情況視爲測知一國治亂得失的首要指標。《國語·周語中》載，單襄公斷言“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其根據之一，就是看到陳國“侯不在疆，司空不視塗”。“道路若塞”、“蕘不可行”、“道無列樹”，又無“鄙食以守路”，這是政治衰敗的徵象。故其時天子、諸侯、卿大夫們治其封域皆極重視經營道路。

自全國論，周天子有貫通東西方的交通幹道，這就是《詩經》所云之“周道”即“周行”之類。“周道”就是周人所建立的自鎬京通往東方的交通要道，本來是“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詩·小雅·大東》）；“四牡騑騑，周道逶遲”（《詩·小雅·四牡》）；“有棧之車，行彼周道”（《詩·小雅·何草不黃》）。“周道”，有時又被詩人稱作“周行”。云：“嗟我懷人，實彼周行。”（《詩·周南·卷耳》）在這條幹道上，經常可見到兵戎輜重等大型車輛的來往，好一番壯大的氣派。但到西周末幽王時，這條坦途“周道”却“鞠爲茂草”（《詩·小雅·小弁》）了，以至于幽王受犬戎之侵，無法得到東方的援助，遂斃命于驪山之下。平王也得不到東方的援助，而祇能在秦襄公的護送之下纔得以逃到東方，這其中很重要的原因便是由於聯絡東西方軍事要道的長期失修而廢弛所造成的。

而諸侯亦皆有其道。若魯有“魯道”等。《詩·齊風·南山》云：“魯道有蕩，齊子由歸。”又，鄭有“馳道”、“枳道”等。《水經注·河水》篇引《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一年，鄭釐侯使許息來致地：平丘、戶牖、首垣諸邑及鄭馳道。我取枳道，與鄭鹿。”按鄭之馳道當爲鄭之邊防公路，枳道亦當如是。他如《左傳》昭公二十三年載：“單子從阪道，劉子從尹道伐尹。”按“阪道”、“尹道”當爲近尹疆之交通要道。周器《散氏盤》銘文有“眉道”、“井邑道”，其當爲眉、井二地邊陲封道。一般邑落亦皆有道，此由道以邑命名若井道、眉道、尹道等可爲證。後世阡陌亦多有以地名稱之者，與此意亦相通。按，路有境內要道，又有境上要道，皆可備往來，而境上道又往往可作爲封疆界畫之標識。

具體典封疆之事者爲封人。《周禮·地官》云：“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鄙之封域者亦如之。”這個“封人”就是具體典理封疆者。“封人”之見於文獻記載者尚有如下數例：《左傳》隱公元年載稱“穎考叔

爲穎谷封人”。這位穎考叔竟還有機會去爲鄭莊公出主意，使莊公與其母武姜恢復了母子和睦關係。《左傳》桓公十一年載，鄭有祭封人仲足，因以爲祭氏，他是莊公的心腹，後來升到了卿的地位，莊公死後，他立子昭公，後來又迫於宋人，廢昭公，立厲公。《左傳》文公十四年載，宋高哀爲蕭封人，擢以爲宋卿。《左傳》昭公十九年載，蔡有郟陽封人。《左傳》昭公二十一年載，宋有呂封人華豹。《論語·八佾》：衛有儀封人。《莊子·天下》篇有“華封人”。孫詒讓《周禮正義》“地官”叙官“封人”條下注謂穎考叔等類封人“爲有地治之小吏”，與《周禮》“封人”不同，“或春秋以後侯國之制”。而劉寶楠《論語正義》《八佾》篇注則謂《左傳》穎谷封人等皆如《周禮》封人。與孫說正相反。按，上引七例“封人”就其職掌與地位來看，與《周禮》“封人”職是不同的，他們都是侯國中地方上的“封人”，是在侯國下之邑中典守封疆者，但並非治理該邑之長。每一個邑都應設有具體守護該邑封疆之職。《左傳》隱公元年孔疏言：“蓋封人職典封疆，居在邊邑，穎谷、儀、祭皆國之邊邑。”按，“居在邊邑”云云，值得商榷。從“封人”前皆冠以具體邑名，知諸侯其下各邑皆有“封人”一職，並非僅設於邊疆之邑。若《周禮》“封人”職乃是在疆界勘定後，由其去具體執行修治封疆的任務，與上引《左傳》諸例不同。天子、侯國皆當有此類官。唯《左傳》宣公十一年載：“令尹蔦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址，具糗糧，度有司。”此所言之封人似與《周禮》典理封疆之“封人”異。其實築城、封疆並係其職內事。《周禮》“封人”爲天子之封人，《左傳》宣公十一年條之《封人》乃諸侯之封人，其職官性質是相同的。按其時築城邑與封疆畫界實是相聯繫之事，《周禮》所言“造都邑之封域”即此之謂。爲了控制一片土地，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從事耕墾事宜，都必先造城邑以爲民居及堡壘據點；

若造都邑亦必須同時在其周圍畫野封疆，且耕且牧。故其時無論是在發達的農業區，抑或在墾荒區，凡畫野制田與造堡邑據點二者實相聯為一事。聚土曰封。築城須慮事者科學的程計土功、人力、物力、財力及時日，而其時封疆設畔非但為界，同時亦常用為人物往來之阻隔，或備野獸傷稼，故往往於界上啓以深溝高壘等障礙。若此等封疆工程甚為艱巨，總須極大的人力與物力之功，亦須有慮事主謀者。故造都鄙城邑諸事與封疆之具體業務皆由封人職掌亦為合當。今人有不解其事實者，遂以為此“封人”與《周禮》“封人”職不同而為“主築城者”。按，此說當誤。

周金文透露，其時典封者尚有“小子”一職。《九年衛鼎》銘文云：矩伯付裘衛“林舊里”，是“顏小子具惟封”，衛小子受田^①。《散氏盤》銘載舍予散氏田，其查勘疆界、立誓授圖諸事，皆有“散人小子”參加^②。照裘衛鼎銘來看，“小子”一職是主封者，照散氏盤銘來看，“小子”乃勘界定封參加者之一。至少可以說，此小子有參與典封疆之權。又，散氏盤銘明言散人小子為十有司之一，位列在司徒、司馬、司空、宰之後，居第五位。由此知散人小子當為散邑小子一官，絕非其他類人物。散、顏皆係封君中之小人物，其官有小子一職。又，《周禮·夏官》有“小子”一職，級別為下士，係主小祭祀之官。其地位似尚不如散人小子等顯赫，其職似亦不與此同。若照《周禮》言“封人”是本掌設“社稷”之壇壝的，與祭祀亦可通。若在小邑之家，其掌祭祀之“小子”參與封疆事，亦當在理中。再說，周代設官分職並非如後世那樣細密，亦不像《周禮》作者所安排的那般系統，其官職掌混通之處甚多，尤

① 岐山縣文化館龐懷清，陝西省文管會鎮烽、忠如、志儒：《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第5期。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

其在實際任務的執行中更是如此。

按，文獻與周金文中尚多見另外一類“小子”概念，其意義不與此同，如《尚書》中所見周王多自稱“予小子”或“予末小子”，稱臣下常曰“汝小子”，又周公自稱曰“予小子旦”，曾稱成王曰“小子”。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載有“小子相卣”。周器還有“小子夫尊”。《毛公鼎》銘曰：“司(嗣)余小子。”《叔向簋》銘曰：“余小子司(嗣)朕皇考。”按，後二例小子皆為父位的繼承者。《駒尊》銘曰：“王弗望厥舊宗小子”。上述文獻與周金文中稱“小子”諸例，並非官職，乃是高級貴族的自我謙稱，或對年幼貴族子弟的一種稱呼。

就文獻與考古材料所見，周代封疆之法不外下列數種：

第一，封樹法。封，故作屮，象樹木之形。界以樹林，這是比較古老的最普通的封疆法，為周時所常采用者。或利用自然林木，或人工栽植列樹以為界，皆屬此類。若《散氏盤》所云“楮木”、“邊柳”，《格伯簋》之“杜木”、“旒桑”等皆為封樹，此當多為自然林。初民社會各公社間本有以自然林為其相鄰界限者。進入文明社會，此法仍被統治主們相沿用為畫疆分野之標識。直到春秋時，鄭宋間尚有爭“隙地”事。這“隙地”原即鄭宋間公共界地，所屬未定。此等隙地上，原當即有喬灌林木荆榛叢雜之物，並可資以為界。隨着生產的發展，土地墾闢日進，這種“隙地”遂成為爭奪的對象。不僅鄭宋間，其時各邑國之間此類隙地亦甚多。至于《周禮·地官·大司徒》云：“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周禮·地官》“封人”掌“為畿封而樹之”。以及《散氏盤》中之“根木道”。皆係以人工列樹為之封疆界劃者。《孟子·梁惠王下》云：“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此亦為所置封樹，而日久天長，挺拔參天，遂以高大封樹代

指原野或歷史悠久之國。又《荀子·疆國》篇云：“其在趙者剡然有苓而據松柏之塞。”注曰：“蓋趙樹松柏與秦爲界，今秦據有之。”按，松柏之塞在苓地，趙原於此樹松柏。此當爲古之所謂邊疆封樹之孑遺。樹此松柏之類，一可識疆境，同時亦作阻固，可資防禦，以抵制敵國兵車戎馬之通行。

第二，封道法。以道路爲封疆，這也是古代常用之法。若《散氏盤》所稱“運道”、“原道”、“同道”、“眉道”、“循迷道”、“根木道”以及“井邑封道”等，這些道皆冠以地名，皆當爲封道名。且或於封道上再植樹，即所謂“列樹表道”，若“根木道”便是。他若上引之“枳道”，恐亦亦爲某地之一段封道。《周禮·夏官》“掌固”職文曰：“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鄭注曰：“樹謂枳棘之屬有刺者也。”按，“枳道”，或爲樹荆棘于道以爲固守之用。

第三，封溝法。此係於邊境掘以壕塹之類以爲封疆者。《周禮·地官》“大司徒”職文云：“制其畿疆而溝封之。”又云：“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郊亦如之。”有的又將溝塹、封土、封樹三者結合起來。《周禮·夏官》“掌固”職文曰：“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孫疏引賈疏云：“言王國及三等都邑所在境界之上，亦爲溝樹以爲阻固。”又引雷學淇云：“溝樹溝封，互文見義。有溝者必有封，有封者必有樹。蓋周之經野，其法極嚴，不惟邦國都鄙有畿疆之封，近郊遠郊亦有之；不惟城郭溝塗有樹渠之固，里鄣縣鄙亦有之。”按雷氏之體會及其引申之義是很全面的。此乃因掘溝之棄土而爲封土崗之類，並在其上植樹以爲固封土之用。此即溝、封、樹聯用之法。

第四，封埽法。此爲人工起崗以爲界畫者。《周禮·地官》“封人”職文鄭注：“埽謂壇及埽埽也”。又《散氏盤》之“塢莫眉”。即屬此埽法。《詩·魯頌·閟宮》：“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左傳》定公四年：“分之土田陪敦”。這都是大起埽垣以識疆境。這是

大範圍的埧垣，與小封埧異。古代營作耕稼，或先大圍地，然後于其中耕作，並亦邑居之。這在後便漸形成了國、郊之制。有內城以供居處，又有外廓環繞，廓內有田，此附廓之田乃爲良田，外有廓可阻獸食稼，亦可防盜。

第五，封臺法。不論取何種手段封識疆境，但環繞周境於一定距離內或適當位置都是必須起土堆之類以爲封識的。若《散氏盤》銘反復言明于某處之“一封”、“二封”等便是。

第六，封表法。表就是一個木柱子，上面聯綴毛物之類，可以之爲疆界，道里等標識。阮元《釋郵表畷》云：“表者，裘衣也，柱也，標也，準也，明也。”《說文》：“郵，境上行書舍，從邑坐。坐，邊也。”阮氏認爲：“坐，從土從叒。叒，草木華葉垂，象形也。古者，邊垂疆界始必正其四至焉。四至之邊必立木爲表，叒綴物於上，以準遠近之望而分疆界焉。此坐之所以從叒，郵之所以從坐也。”又云：“《長發》之‘綴旒’是言受地於天子爲諸侯之封疆樹立聯綴之裘以定四界地。”又，《說文》：“畷，兩百間道也。”阮氏認爲，“綴爲以物系屬於物之義，彘、綴、畷、輟義皆通。……漢時尚有此制，故田陌之間相聯繫之處以木爲表分其界限，則可名曰表，以表繫皮則可名曰綴。因之兩陌間之道路亦可別加‘田’于‘彘’字。名之曰畷，此亦字隨音生實一義也。”按阮說甚是。《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言“表淳鹵”，此亦係立柱表以作爲其封疆界識者。襄公二十九年傳言“表東海者”其太公之域。亦用此表法。《左傳》“昭公元年”條載：趙孟言曰：“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舉之表旗，而著之制令，過則有刑，猶不可壹。……自無令王，諸侯逐進，狎主齊盟，其又可壹乎？……封疆之削，何國蔑有，主齊盟者誰能辯焉。”此所舉之表旗即爲立於疆界上之標識，從下言“過則有刑”可知也。杜注釋爲“以表貴賤”。不確。又，《荀子·富國》篇云：“掩地表畝，……

是農夫衆庶之事也。”此“掩地表畝”之語，原來也是習指於田間立表以識其耕田疆界的。

第七，封以自然阻隔物。先秦經營城郭，封表疆場，常同時設險阻固護。若山川河流溪谷等亦皆可因以爲境界標識，亦同時用爲險阻。《周書·作雒》云：“南繫于洛水，北因于邠山。”《啓卣》銘稱，昭王出狩山，搜山谷，至於上侯某“川”。其“川”當係因以爲界者。又，《散氏盤》銘記查勘封疆所涉水有某“水”等，或言“州剛(崗)”、“陵剛(崗)”等。皆屬此類。《周禮·夏官》“掌固”職文曰：“凡國都之境，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民皆有職焉。若有山川，則因之。”亦爲此類。

上述爲基本封疆識界之法。其實非僅單用一項，要之須因地而多方取用。尤其在較大範圍內的封疆，因爲采用大規模的人工溝封等法絕非易事，更須隨地取用自然物作爲基本的界標。若《散氏盤》銘所云便是。其文曰：“用矢戡散邑，迺即散用田。眉：自濡涉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至于邊柳，涉濡，陟雫、馵(祖)罍隄以西，封于敝鞮楮木，封芻速，封于芻衝內。陟芻，登于厂淥，封割(諸)析隄。陵剛(崗)析，封于罌道，封于原道。以南封于褚迷道。以西至于塢莫眉(塢)。井邑田：自粮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剛，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剛，登析，降械，二封……”

周代賞賜、付予田邑，都是要極認真地派人查勘疆境設立四封的，最後並作文字說明以鑄吉金。周代青銅器中有幾件涉及此事，給今人瞭解古代封疆制度，提供了極其珍貴、可靠的第一手材料。《五年衛鼎》銘云：“井伯、伯邑父、定伯、涼伯、伯俗父乃講，使厲誓。乃令三有司：司徒役人馮、司馬頰人邦、司空附矩、內史友寺芻，帥履裘衛厲田四田，乃舍寓於厥邑。厥逆(假爲朔，北意)疆眾厲田，厥東疆眾散田，厥南疆眾散田眾政父田，厥西疆

眾厲田。”^①由於作器者裘衛有功於厲，厲便以田勞之。故邦君厲把其“四田”付予裘衛，由井(邢)伯等幾個執政大臣，令三有司履勘其田境，於是“舍宇(宇字從唐蘭先生所釋，即四境之意。甚是)於厥邑”，即確定了這“四田”在厲氏邑中的四封。照其四疆所接壤來看，厲氏祇是把自己封地中東南角之一部分給予裘衛，這“四田”是排在一起聯成一片的。此由對這“四田”統言其四疆可知。厲氏田東南一角原為散氏田所包圍。此由所付裘衛田之東、南兩面皆及於散氏田可知也。這“四田”的西、北兩面與原厲氏田接境，祇是東、南兩面與另二家田接疆。這地方原有三家田相接壤，是三界首處。東、南兩面原當有舊封，西、北兩面為新立封界。厲氏付裘衛四田，祇言其四鄰，而未言其間以何為封，如何設封。通味如此言四至之語氣，可知此三家田及新割出的裘衛田，皆為邊際整齊之域。又，稱“四田”，而又不言本身內部之界限，可見此定為具有標準計量單位的“四田”(祇是對其單位之確鑿數據尚不知悉。先秦史料中，動輒可見言若干“田”，然不知具體單位，甚為棘手，於考史大不便)，這是從厲氏田區中畫出的面積確定的四塊田。此皆不甚闊大之明證也。不若《散氏盤》詳明指出以某道、林、陵、崗、溪水等為界。究其原因，乃是因其範圍廣狹、地形複雜程度之不同。裘衛所得厲氏四田為較小片熟耕地，且又原本與厲田構成一區，其間並無林道之類阻隔以為界，因而不可能涉及複雜地形。而《散氏盤》、《格伯簋》所言則是包括許多荒山野坡在內的大封疆。散氏等勘界時曾兩涉同一條水，可見其田夾河而立。其他所涉陵、崗、林、道甚多，可見地形複雜，封域較廣。又，《格伯簋》載格伯至殷視察“卅田”界，卅田

^①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窖穴銅器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第5期。

在“霄谷、杜木”之野與“遂谷、旸桑”之野，格伯是查勘原封疆，非新開封疆。《九年衛鼎》載矩伯付裘衛“林首里(田)”，乃係從原大林地中分畫出者，故言“則乃成封四封，顏小子具惟封”。這是雙方勘步新開封疆。

辦理封疆過程及手續，除了履勘正定封界，並為文說明四至疆境封識外，還要立誓，並交付封域圖。《散氏盤》言“受圖於豆新宮東廷”可證。圖當繪以封疆界識之形象，文則以說明其四疆封識及其特點。圖文相輔。若《散氏盤》銘部分則為四疆說明文。此是對較大封域開封疆之法。若在小片份地則當有簡明而且統一之標準，非如大封域多法取象以識之。《禮記·月令》所言“皆脩封疆，審端經術”，此乃為官社整治小片份地之封疆，其封識並不壯偉，且有統一制度為準。

第二節 秦的“為田開阡陌封疆”

自《史記·商君列傳》稱，秦用商鞅變法，“為田開阡陌封疆”，此後，關於秦的“開阡陌封疆”一事，在秦史研究中，便成為千古不解之謎，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今日，雖靠了新的考古材料的問世，對其中某些問題有了一些新的認識，但仍未取得一致意見，有些問題還未能給以正確說明。如秦的阡陌封疆制度的具體內容及其實質是什麼？是開創新制還是決裂舊制？與其前同類制度有何歷史聯繫性？為什麼“開阡陌封疆”？它的“開阡陌封疆”有何歷史作用等？這些問題還有待於進一步給以正確說明。今試為之分解。

朱熹在其《開阡陌辨》中認為秦於商鞅變法之後無阡陌之制。這是錯誤的。雲夢秦簡與青川秦牘均可為證。此不贅述。以考古材料可知，秦於商鞅變法後，阡陌制度最為發達。關於這

種制度的內容亦可約略得其大端。

關於秦開阡陌的時間，《史記·商君列傳》說是商鞅變法之時，而《史記·秦始皇本紀》末附文則云：“昭襄王生十九年而立，立四年，初為田開阡陌。”這段附文同《商君列傳》矛盾，孰是孰非，過去祇好根據《秦始皇本紀》附文乃褚少孫所補，其史料價值當低於《史記》原文，故以之為非。但究竟還拿不出確鑿的證據來。審慎者則更採取闕疑的態度。自雲夢秦簡問世，其中《法律答問》“盜徙封”條，似可為《商君列傳》提供有力佐證。但這條“答問”的產生的時間還不好遽定。近來青川秦牘問世，牘文記有秦武王二年《更修為田律》。此律實際就是經過修改了的“為田開阡陌封疆”制度。而《答問》“盜徙封”條又當在此牘律文制作之前（考詳另文），這就為推翻“昭王四年，初為田開阡陌”說提供了鐵證。現在可以比較有把握地斷定《商君列傳》所說該是無誤的。

秦的阡陌封疆制度本身也是有個發展過程的。可以通過對考古材料與文獻資料加以比較研究，將其大致脈絡勾勒出來。秦簡《法律答問》云：“盜徙封，贖耐。可（何）如為‘封’？‘封’即田阡陌。頃畔‘封’也，且非是？而盜徙之，贖耐，可（何）重也？是，不重。”又，青川秦牘《更修為田律》云：“田廣一步，袤八則為畛。畝二畛，一百（陌）道；百畝為頃，一千（阡）道。道廣三步。封高四尺，大稱其高；埽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埽，正疆畔，及甃千（阡）百（陌）之大草。”^①上述二條材料所透露的阡陌封疆制度其間是有明顯差異的。此不可不辨。在“盜徙封”條中，其阡陌是道兼界意。細味“封即田阡陌”的規定，可見阡陌之

①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文物》1982年第1期。

制在前，其本意當為田作之道，其“封”的意義當是後賦的，故言“封即田阡陌”也。這當是商君時的立法。以此亦可知，在商鞅變法前即有田阡陌之類制度。從這種意義上說，阡陌制非商君獨創，而其所創者乃在於以强有力的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來重新疆理土田，並在此基礎上由政府主持普為授田耕墾，並為之重開阡陌封疆^①。故從根本意義上來說，秦的“為田開阡陌封疆”制度，比其前後各代皆有本質之區別。

至于秦自商鞅變法後的阡陌封疆制度，其本身的發展變化情節則可約略言如下述：(1)阡陌由道界兼義，進而失去封疆的含義而變為獨具道路的意義。在“盜徙封”條中，“阡陌”是田作之道，同時具有法定國設封疆的意義，而至秦武王二年《更修為田律》則祇作為田作之道用。律文稱“陌道”、“阡道”、“道廣”，尤其對文分稱“八月修封埒，正疆畔”，及整治“阡陌之大草”，九月“除道”。此均可明證，至此，其“田阡陌”已失去原來之封疆的涵義。秦簡《為吏之道》“除害興利”一節中有“阡陌津橋”一語。“阡陌”與“津橋”對文，亦可見此中“阡陌”已獨作道路矣。(2)在“盜徙封”條中，“阡陌”本身就是“封”，“頃畔”也是“封”。而至公布《更修為田律》時，則獨另起“封埒”以為封疆界識。(3)阡陌設置由疏轉密。在“盜徙封”條中，“阡陌”與“頃畔”對文，其所轄限的範圍有所不同，“阡陌”之限大於“頃畔”是無疑的。而《更修為田律》則云：畝有一陌道，頃設一阡道。可見其“田阡陌”之密度是大於“盜徙封”條中所言“田阡陌”的。(4)由“阡陌封疆”混一為用，進而其各自用途漸轉為專一旦較有系統，到《更修為田律》中則“阡陌”自阡陌，封埒自封埒，二者意義已迥然不同。上述之不同，正反映了秦土地國有制內部情節的發展變化，即官社體制

① 詳見第一章第五節。

下，國家份地農日趨普遍化，及其份地使用與占有權的日漸被重視。

關於秦的“阡陌封疆”制度的具體內容，原由於文獻無文，已不可考。今青川秦牘出土，則可補史傳之闕。以《更修爲田律》知，阡陌之道寬皆三步。而其具體擺布之法與“盜徙封”條所云亦有所異。“盜徙封”條雖未言阡陌頃畔具體分畫制度，但細繹律文，其意却甚明，其阡陌所包括的範圍是較大的，頃畔當爲阡陌中百畝份地之界，盜徙阡陌大田界所侵者多，判爲“贖耐”並不爲重，人們並不奇怪。頃畔小於阡陌，亦判贖耐，人故有是問。此亦可證阡陌所限，定大於頃畔範圍。大致說來，秦商鞅變法初開之阡陌，應即以家次名田宅原則下所形成的軍功等大土地占有者的土田阡陌封界，還有鄉邑聚落間的疆界，以及國營土地的域界。待至秦武王二年，爲田分畫制度已有所變化，阡陌設置轉細密，且《更修爲田律》之“阡陌”，乃是陌橫貫百畝之中，阡在頃田之側，阡陌相交。耕者可由阡入陌，自陌可左右進行，以出入自家所耕田畝。（詳見張金光《論秦牘中的“爲田”制度》，《文史哲》1985年第6期。并見本書第二章第一節）

律文言“封高四尺，大稱其高”。所謂“大”者，係指底面廣袤而言。“封”是一個土堆，它不是一個六面方正的立方體土臺，因爲這樣的土臺是不好修起的，即勉強爲之，亦不抗風雨浸蝕而易坍塌。它應是一個上頂尖銳而下底面呈正方形之四棱錐體，其高爲四尺，下底面各邊長亦爲四尺，這就是“大稱其高”。或將“封”理解爲“長、寬、高皆四尺”的正六面立方體，或以爲“圓臺體或方臺體”^①。皆誤。若底面爲正方形是斷無法築起圓臺體的。

^① 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牘“爲田律”反映的田畝制度》，《文史》第19輯。

又按“封”當有頂尖，正可與呈魚脊狀之“埒”頂相配，而標識出準確的封疆邊限。至于此等“封”將會被雨水衝刷成何等模樣，那是另一個問題，故律文規定每年定期正封。始定之封與每年修正之後的封皆當合“大稱其高”的四棱錐體之狀。

律文言“埒高尺，下厚二尺。”可見埒爲一矮小土崗，其高爲一尺，橫斷面之下底長爲二尺，埒頂尖銳，呈魚脊狀，由其所示尺度可求知，此埒崗之橫斷面呈上頂角爲 90° 之等腰直角三角形狀。封埒相連，封之頂尖與埒之脊頂相視成一綫，如此便可準確地標識出一定具體境界。

一般說來，封堆應起于轉彎拐角之處，此乃常理。若後世土地界識，皆立於田畝側邊之兩端，且每于過長側邊的中截再立一識或數識，以便於準確分出界限。先秦與秦漢之封亦當如是理而爲之。

大凡封疆識界，其範圍愈廣漠，而其封界則愈粗疏籠統，形式亦愈多樣，取象愈不一。若在天子邦畿之四周盡列樹溝封等，則實在不可能。非僅天子邦畿千里，無法盡以溝封，即在諸侯國，亦因其封略甚大，則不僅沒有必要，且亦無法盡起具體封疆，而祇能在名義上規定大致以某種自然物標識爲界限。若《左傳》定公四年載衛康叔“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於有閭之土，以供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此等封疆祇能略爲之界而已。倘封一具體小采邑，或其範圍較具體之村邑，則其封識便較具體明細。若周金《散氏盤》銘所云便是。待到規劃小片份地，則直須尺步計較矣。作爲小片份地之封識，則斷不可以深溝高壘爲之，祇能界以低矮的封埒。實則範圍愈小，而其制度則愈益劃一。青川秦牘所示封埒，乃是一不甚高大的土堆與小矮土崗相連而成。其所轄限的範圍是較小的，乃是國家授田官社體制下所成立的小片

份地之界，亦即“盜徙封”條中所謂“頃畔”。若今日農村土地承包責任制下，各家份地間皆起一低矮小土崗，一可為界識，再亦可保水土不致流失。農家亦於耕作時各正其封埒。以今律古，其間一理相通，益信青川秦牘之“封埒”乃為小片份地之疆界。

關於治理較大範圍封疆的事宜，由秦惠王四年封右庶長宗邑瓦書可見其一斑。瓦書云：“四年，周天子使御史夫 = (大夫) 來致文武酢(胙)。冬十壹月辛酉，大良造(瓦書失名——引者)、庶長游出命曰：‘取杜才(在)鄠邱到于潏水，以為右庶長歌宗邑。’乃為瓦書，軻御不更顓封之，曰：‘子 = 孫 = ，以為宗邑。’顓以四年冬十壹月癸酉封之，自桑障之封以東，北到桑匱之封，一里甘輯。大田佐敖童曰未，史曰初，卜饗，史羈手，司御心，志是靈(埋)封。”^① 由言“桑障之封”、“桑匱之封”，知在杜縣尚有其他類似封疆，杜縣之鄠邱到于潏水原是有些舊封疆的。這說明秦的封疆制度是完備細微而又系統的，而不是籠統的。此封書中的“封”是大範圍的，非頃畔之類封。由此封書可知，司御顓是“封”的主持者，大田佐是最高級見證人。前者當為中央一級官員，後者或為杜縣之高級官僚。封書所列自大田佐而下人物，皆為監埋封者，實類後世契約中的見證人。這是在向後世交割契約的過渡。這件封書仍是古代敘述性約文的體裁，而非後世欄目式契約。另外，這裏主封者與監埋封者都是官僚，沒有一個民間私人身份，與後世民間買賣土地交割約文不同。這正反映了土地國有制下，由政府以各種名義對臣下賜封和修治封疆的情況。

再說阡陌之得名問題。

^① 見陳直：《考古論叢：秦陶券與秦陵文物》，載《西北大學學報》1957年第1期。

論阡陌得名之由，古今其說大別有如下述：

(1) 朱熹《開阡陌辨》云：“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洫從而徑、塗亦從，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塗爲陌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① 清代學者程瑤田《阡陌考》宗其說，云：“阡陌之名，從《遂人》百畝、千畝、百夫、千夫生義。”又云：“遂上有徑，當百畝之間，故謂之陌，其徑東西行，故曰東西曰陌也；遂上之徑東西行，則溝上之畛必南北行，畛當千畝之間，故謂之阡，故曰南北曰阡也。”朱、程之說，又皆原本自《周禮》田制的土田畫分和田間水利布置的“五溝”配“五塗”的基本藍圖。世人多奉朱、程之說。

(2) 有的學者說：“從青川秦牘所載田律來看，程氏此說並不符合事實。陌道該是築在百畝以內、畝與畝之間的道路。‘陌’因是百畝田中的主要道路而得名。阡道是築在千畝以內、百畝之間的道路。‘阡’因是築在千畝田中的主要道路而得名。”^②

(3) 有的學者說：“陌之爲陌，以其袤百步而得名。同理可以推知，阡之爲阡，也是因爲長千步。”^③

按，朱、程二家釋阡陌，其原則有三：

第一，均在《周禮》提供的溝塗配套的田制基礎上立論。而《周禮》中的“五塗”其廣狹制度不一，“徑容牛馬，畛容大車，塗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故朱、程所言之阡陌其寬狹度亦不

①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72。

② 楊寬：《釋青川秦牘的田畝制度》，《文物》1982 年第 7 期。

③ 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牘“爲田律”反映的爲田制度》，《文史》第 19 輯。

一。這是否符合阡陌始初形制，不得而知。不過下列兩點倒是可以肯定的：一是《周禮》制度多理想化的人為設計成分；二是秦武王二年《更修為田律》所言之阡陌絕無二制，其“阡”、“陌”各自本身及其之間，其廣狹度概無區別，皆是“道廣三步”。

第二，二家均以“百”、“千”之實數釋阡陌之得名。殊不知周秦於田間規劃土田皆係整體規劃，其道路（或阡陌）交錯各自綿延無盡，無法確指何者為百畝間、千畝間。事實上，必有四至纔好定區間。既言四至，則必阡陌同用。若單言兩阡之間，則無法指其為多少，而必須輔之以相錯于兩阡間之二陌，方可定阡間之數。同理，陌間亦如之。不管阡陌區間可因時、地而有廣狹之變，要之，必須阡陌交錯纔能定其區間頃畝、夫家之數。青川秦牘所示，為相鄰兩阡所隔斷之相鄰兩陌間為百畝，反之，亦然。牘文明言頃設一阡。有的學者却硬說秦牘之“阡是千畝間的界道”，并以此“證明程、朱之說基本上是合乎實際的”。按，如果可以任意斷限的話，何嘗不可以說“阡”是一千五百畝、二千畝、萬畝等間道。又，“盜徙封”條明言阡陌大于百畝頃畔，至少可以證明“得名于百畝”說之非。

第三，二家均以東西南北之方向釋阡陌。若以地理之勢規劃田畝，則可以制八方，又何必局限于東西南北（誠然東畝、南畝為多數）；地形多變，此為東畝，彼處則可為南畝，又何必以河東、關中分野。即在關中，其畝向亦非必盡一，抑或在同一村邑，其畝向亦可有不同。《王未卿買地鉛券》謂一河南男子買“什三陌西袁田三畝”。既言“陌西”，則此陌定為南北向。又，《樊利家買地鉛券》^①謂“桓阡東、比是陌北田五畝”。此阡當為南北向，陌為東西向。《漢書·匡衡傳》載，匡衡封臨淮郡潼之樂安鄉，其樂

① 以上二鉛券並見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集》卷15。

安國南邊以閩陌爲界。此陌定爲東西向。由此觀之，其阡陌並無以地區定東西南北方向之準也。加進地域因素並論其方向，皆誤。可見朱、程之說仍不可解阡陌之謎。

第(2)種說法雖駁程說，但實際上仍未跳出朱、程所設“百”“千”之限。而其所理解的“阡陌”之擺布亦根本不合青川秦牘文意。

第(3)種說法亦不可通。雖然作者作了很長的解說：“勢必會有人提出這樣的問題，照這種辦法計算，周制每畝田僅寬一步，加上一條陌道寬三步，共四步。那一百畝田纔四百步，與阡道應長千步相去甚遠。這個問題因爲目前尚缺乏更多的材料，確實難以完滿地給予回答。不過我們揣測可以有幾種可能。一種是，在百畝可耕面積與陌道面積之外，還有一些水利灌溉措施，它們所占有的面積，也包容在阡道的長度以內。一種是，阡道或許是指包圍整塊田的道路，那麼兩側共八百步，上下共二百步，總長恰爲一千步。”按，此說矛盾甚多，不能自圓其說。僅提出疑問五點：第一，周制畝寬一步，爲傳統說法，無疑辭。但周之陌道是否寬三步，尚須證明。第二，四步中，一步爲田，三步爲道。如此僅陌道即占去 $\frac{3}{4}$ 耕地，其他阡道、水利設施尚不計在內，這不是太驚人的浪費地力嗎？雖在古昔不乏田土，吾斷言其絕不如此爲田。第三，爲什麼把水利設施也包括在阡道長度以內？加多少，有定數嗎？第四，若以阡道指周圍道路而論，再照作者所給的數據計之，確實恰爲一千步長。但是，頃田周圍道路括二阡二陌。爲什麼計阡道之長却偷加進了二陌之長？此名實已不符，又何論其得名。第五，作者論“陌”，因其直長百步而得名，然說“阡”則以周長論之。同爲相交叉之道路，何其立論標準不一？如此偷換概念，亦不當。其實，青川牘文所言之陌，並古田間道路，亦絕非如作者所云“袤百步”。因爲阡陌都是綿延無

盡的。總之，如此更換標準，勉強湊數，實不能成立。

上述以“百畝間”、“千畝間”，或“百畝中”、“千畝中”等具體實數釋阡陌，皆是就斬斷割裂阡陌道路而言之，此乃孤立地去看其實的爲田制度。殊不知周秦分劃田畝皆是大面積的整體規劃。專講爲田開阡陌封疆制度的秦《更修爲田律》，于阡陌之道則絕不言方向、長短，更無“百夫”、“千夫”等意，而是阡陌同度且相交錯，其最小區間板塊皆爲百畝。這雖是經過修改了的《爲田律》，非商君時原版。但問題不在於此。不論阡陌區間如何變化，密度大小不同，要之：第一，“千”、“百”皆係舉其成數，以言其多，而並非實數。若“千畝之得”、“千戶之邑”、“百室”、“百縣”、“百姓”、“百官”、“百工”等，皆非實指。而田作道路之所用“千”、“百”名，亦當是言田野間通道繁多縱橫及綿延不盡之意。又，古或以阡爲環設於大範圍若村邑等周圍的田道，而陌爲其中之又一小範圍。但均是言其多且長，非“百畝”、“千畝”、“百夫”、“千夫”之十進實數；第二，至于以東西南北說阡陌，則實是以部分漢阡陌實況而附會出來的說法。然其實亦不盡符合漢的情況，更無論周秦了。秦牘《更修爲田律》專講開阡陌，而却絕不言其東西南北向。這爲破除對以東西南北方向釋阡陌說的迷信是個有力反證。儘管阡陌確有東西南北向者，然絕不能說阡陌以東西南北而得名。即在漢人亦言田間阡陌可制八方。若王充《論衡·詰術》所說：“田間阡陌，可以制八術”便是。我以爲乃是順畝爲阡，阡在頃側；橫畝爲陌，陌貫畝中。畝隨地理，故其阡陌之向亦不定。此由《更修爲田律》可得明證也（說詳第二章）。

明白了秦阡陌封疆本身的問題，再來探討與“開阡陌封疆”有關的問題。

就現有文獻而論，阡陌之名並不見於戰國前的記載，而祇大量出現於戰國秦漢的歷史中。但不論何時代，適應其時土田制

度及爲田耕作規劃制度的各種類型的田作之道及封疆制度，則是必須有的。故從阡陌作爲田作之道這個意義上講，戰國前雖不見其名，而當有其實。還必須說明，商君所新開之阡陌封疆，與其前之同類制度相比，則又有本質的差異。他是以新的原則，將舊田作之道及封疆界劃加以決裂之，而重開新的阡陌封疆，這又是在創新制而絕非舊田道封疆的簡單整理與重復。故僅據其前無見阡陌之名而斷言其祇爲創新而非破舊，這是不够全面的。決裂阡陌與開阡陌實爲一事物之兩個側面，是二而一的事情。

《史記·蔡澤列傳》云：“商君爲秦孝公……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戰國策·秦策三》與《蔡傳》略同。《商君列傳》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這是我們所能見到的關於秦開決阡陌封疆的最早的文獻記載。上述記載，皆明確指出了秦裂、開阡陌封疆的目的及其所產生的效果。今可由此測知其制其事的內涵與實質。蔡澤所謂“業”，係指農業而言，包括生業與農耕業務二項。“俗”是指的習尚、習俗、傾向等類現象。在決裂阡陌之前，應是民業不靜安與民俗不一的。何以民業不靜、民俗不一？“不靜”、“不一”又各表現在何處？究其根本原因，不過是無一定土地制度之保證。其業不靜、俗不一的原因與表現，分言之，則可如下述：

第一，由於“暴君污吏”早已隳慢經界，民無恒產，故秦社會上存在着一種“庸民”。《商君書》中屢次提到“庸民”這一概念，是指的一種無業游民，靠受“大夫家長”雇傭而爲生。韓非之所稱“賣傭而播耕者”是，《荀子》所言之“庸徒”亦是。秦簡《封診式》言有亡命之徒庸于“陰市庸中”，可見“庸”爲無業游民之出路。這是當時使大批勞力不能集結於農業的大症。秦爲控制此等人口而使之成爲國家“作夫”耕農，以安其業而一其俗，則有各種方策設計出來。其中最根本的方略，就是國家從土地制度方

面着手，強力推行國家授田制，使民立戶以控制之，並以戶籍爲準而授田以籠斷之。正如後來《商君書·徠民》篇所言：“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今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惡也。”這不就是蔡澤所說的“靜其業而一其俗”嘛？商君的“決裂阡陌”、“開阡陌封疆”，其內容與實質，當是在普遍土地國有制基礎上，由國家強力推行國家授田制，確立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制，將人口固著在土地上。他的“爲田開阡陌封疆”並不是一項孤立的制度，而是與其整個社會經濟體制改革結合在一起的。在“集小鄉邑聚爲縣”以確立官社經濟體制的基礎上，通過國家份地授田制，實行統一的“爲田”制度，即“開阡陌封疆”，亦即正如《月令》所云在政府人員的監理下“皆脩封疆，審端經術”。統一規劃“爲田開阡陌封疆”的舉措，表明了國家政權對於農業社會經濟生產控制的加強，這便是一整套新的社會經濟體制——官社經濟體制的確立。由政府即官社主持，對已經慢亂了的經界破裂之，並按新的原則重開阡陌、畫疆分野，對於“作夫”授予一定田畝。此使無地者以足其欲，亦使不樂業者不得轉徙而迫使其爲國家耕耨、納租稅、服徭役。這便是一套新的以國家基層政權爲主體的官社生產關係的確立。

第二，“鄉俗淫佚”之民、“窳惰”之民，不治產業家園，不事耕作，亦使“業不靜”、“俗不一”。至秦始皇時，南郡守騰文告仍稱“民各有鄉俗”。其鄉俗之大壞者，即不農作。故其所修布行下之國律中就有《田令》一項。《商君書》所屢言之“惰農”、“窳農”，《史記·商君列傳》所謂之“怠而貧者”，皆屬此類。諸如此“鄉俗淫佚之民”，乃秦自商鞅變法以降即着力打擊的對象之一。秦簡所附抄《魏奔命律》云：“或衙(率)民不作，不治室屋，寡人弗欲。”按，“率民”，即《法律答問》“率敖”之類，是屬於地方桀健頭面人物，即閭里村豪，原是村社聚落中的豪長之類。村社雖解體消

亡，但這部分傳統習慣勢力却仍在，還具有一定社會基礎。這是當時各諸侯國政府所共同面臨的大問題。而商鞅變法實行田制改革，確立官社體制，決開阡陌，也正是從經濟上挖空村社存在的基礎，收其土地為國有，奪其人口為“公民”。

第三，商業繁興，末利大增，民有棄農事末者，亦致業不靜、俗不一。

針對上述情況，秦政府為盡人力與地力，實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以確立官社體制，政府由此直接組織管理社會生產，在此基礎上強力推行國家授田制。這是一個破舊立新的過程，也就是要“決裂阡陌”與“開阡陌封疆”。其裂開阡陌之基本內容與實質，大抵不外是：打開采邑主貴族們獨占的封疆，奪取他們對土地的壟斷權，而把土地所有權集中在國家手裏；改變村社共同體占有制。國家政府把土地所有權集中起來之後，由國家直接統一“制土分民”，重新疆理土田。秦田制的總原則即為集土地所有權於國家，或直接經營，或授予“作夫”與軍功之家。要之，皆須為之開阡陌封疆。這就是秦“為田開阡陌封疆”的真實內容與意義。（詳見第一章第五節一）

或在探討秦之所以開阡陌的原因時，又把它與“制轅田”擴大畝制聯繫起來。說：商鞅“將周制每畝寬一步、長百步改為寬一步、長二百四十步，舊有的阡陌當然不再適用，因此就要‘開阡陌’”。又說商鞅實行“自爰其處”的“制轅田正是通過‘開阡陌’擴大畝面積來實施的”。也就是說因為“制轅田”，所以要擴大畝積，又因為擴大畝制，故須開阡陌。按，如此理解“開阡陌”的原因是值得商榷的。以擴大畝制之法來“制轅田”并不符合均土授田的原則。故制轅田根本不能通過擴大畝積的辦法來實施。田地質量不等，有的須定期墾荒以恢復地力，有的則可長期利用，故《周禮·大司徒》有“不易之地”、“一易之地”、“再易之地”的區

分。實行三年換土易居，定期重分，乃是爲了符合“財均力平”的原則。若“自爰”，亦不能違背這個原則。倘采取統一擴大畝積的辦法使之“自爰其處，不復易居”，則根本達不到“財均力平”的目的。因爲擴大畝積是利益均沾，根本不能解決均土授田與田地質量不等的矛盾。唯獨在承認差別的基礎上，以所授頃畝之多寡而取齊之。此乃古今通行之法。若《呂氏春秋·樂成》所云：“魏氏之行田以百畝，鄰獨二百畝，是田惡也”便是。授田百畝，這是標準，惡田則可加倍授之。若僅取畝積擴大之法，則惡田百畝可與原數相等，而良田所得則已較原來多了一倍。此不合均田原則。再者關於商鞅改革畝積爲二百四十方步之說，到現在爲止，尚不能拿出可靠的、過硬的材料加以證明。若《商君書》言制田却仍是以步百爲畝計^①。又，若以擴大畝積來解釋開阡陌的原因，則是降低了它的重大意義。其實商君之“開阡陌封疆”，乃是其推行普遍土地國有制與國家授田制在“爲田”制度上的具體貫徹。其實他的“制轅田”，就是制“封埒”田，亦即“爲田開阡陌封疆”。（說詳第一章第三節）退一步講，姑且承認其行二百四十步爲畝之制，但這却不能構成開阡陌封疆的直接的根本原因。其開阡陌封疆的最直接的根子，乃在於集一切地權歸國家，並重新疆理土地田。前已論之，此不贅述。

第三節 秦漢阡陌封疆制度之不同

漢仍有阡陌，這是毫無問題的。《史記·陳涉世家》稱“俯仰阡陌之中”。《漢書·循吏傳》云：“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鹽鐵論·散不足》篇云：“阡陌屠沽”。《後漢書·袁紹列傳》云：“輜輶柴

^① 見第二章第一節。

轂，填接街陌。”漢官有“伯(陌)史”一職，其職掌為諸官開道，故名。見諸漢簡的有：“敢言之，詣官伯史湯草”(甲乙合編 198·6)“佰史”(甲乙 124·25)等。《宋書·百官志》云：“漢官中有伯史，主為諸官驅使關路於道中，故言陌史。”《後漢書·鍾離意傳》注引蔡質《漢官儀》曰：“尚書郎入直臺中，……給尚書郎伯史一人”。《後漢書·曹節傳》云：“節弟破石為越騎校尉，越騎營五百妻有美色，破石從求之，五百不敢違，其妻執意不肯行，遂自殺。”注：“韋昭《辨釋名》曰：‘五百字本為‘伍’。伍、當也。伯、道也。使之導引當道陌中以驅除也。’案今俗呼行杖人為五百也。”《全國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圖錄》(1954年版)圖版第二十三河北望都東關發現的漢代壁畫中有“關車五百八人”。可證韋昭說之確。除路開道之使名曰“陌吏”，可見此時陌已為普通道路之稱，亦可見漢阡陌之普通性。

漢阡陌不少尚有專名：以所官地名者：若“京兆阡”、“南陽阡”^①等。以人姓名者：若“原氏阡”^②、“袁阡”^③等。以鄉邑等地名者：若“陝陌”^④、“五成陌”^⑤、“桓阡”^⑥、“閩陌”、“平陵陌”^⑦、郊鄆陌(《說文》“邑”部：“鄆、郊鄆，河南縣直城門官陌地也。”此名至清猶存。郊即郊山，郊山即北芒山。周公北因郊山以作大邑，是為王城。《左傳》宣公三年稱郊鄆，漢曰河南縣，皆指周之王城。郊鄆之義，謂為郊山下肥澇之地。漢時專呼河南縣城外官陌為郊鄆陌)等。此類最多。以序數編名者：如“什三陌”^⑧等。以地名者多為某地要道，亦若周金之“眉道”、“井道”

①② 《漢書·游俠傳》。

③⑥⑧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 15。

④⑤ 《續漢郡國志》“弘農郡”條、“常山國”條。

⑦ 《漢書·匡衡傳》。

等。以序數編者當爲某地名阡陌內之又一小範圍之道。

就漢阡陌之性質而言，其與秦阡陌，尤其與商鞅變法之初所開之阡陌基本上是不同的。有的學者說：“漢代人普遍以阡陌作爲田地之界，現存的買地券很能說明這一點。”^①按，此說非。且漢買地券亦並不能證明之。

《王未卿買地鉛券》云：“建寧二年八月庚午朔，廿五日甲午，河南懷男子王未卿從河南河南街郵部男子袁叔威買壘門亭部什三陌西袁田三畝。”^②按既言“什三陌西袁田三畝”，則明示其陌非作田界用，祇是取此非移動性的較永久固定的物件作爲標識（坐標），以明示其田所座落之位置。若此陌爲田界，而其田僅三畝，那麼其西、北、南三面將以何阡陌爲界，若再開之，其域豈不是太狹窄了麼？其實此言乃謂：什三陌西有袁氏田三畝。凡此稱者，即因其田於其他三面距他阡陌之路較遠，祇是靠此陌（或阡）近，故取是爲準。若《漢書·匡衡傳》所示平陵陌至閩陌間一陌之差即四百頃。此袁田三畝乃阡陌象限間黑子彈丸之地，而此阡陌亦斷非地界則甚明。三畝田之界當另有所封識。其實，漢時用阡陌之稱，乃若後世地圖上之經緯度，若坐標象限，祇不過是不如此嚴密整齊而已。以“什三陌”知，至少他當尚有“什二陌”、“什一陌”，直至“一陌”等編序。以數字編序，明顯的顯示出一種統一整齊規劃的結果。此或爲秦之歷史遺留，抑或爲漢之新開。要當是一種統一規劃的結果。

又有《樊利家買地鉛券》^③，買的是“石梁亭部桓阡東比是陌北田五畝”，其田四至爲：“田南盡陌北，東自比譚子，西比羽林孟。”按，樊利家所買之五畝田，南盡“是陌”之北邊，此顯言與“是

① 李解民：《“開阡陌”辨正》，《文史》第11輯。

②③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15。

陌”相毗連，故稱“比是陌”。亦可見“是陌”乃公路，不在其境，亦非其封界，其田之南界祇是與“是陌”接壤而已。其田之南端至“是陌”北沿而盡。“東自比譚子”。因爲田乃“杜譚子子弟”所賣，故其田東與譚子相比鄰連接。“西比羽林孟”云者最堪注意。前已言五畝田座落在桓阡東，可見在此田與桓阡之間至少還阻隔着羽林孟家一份田地。既稱“桓阡東”，則知其田並不與桓阡相接壤，祇是表明其田坐落在桓阡東方。其所以如是稱者，乃是由於此田距桓阡較近的緣故。此言位置，用語是很精確的。凡相鄰接者，則加“比”字。故知凡稱“某阡陌之東、西、南、北”等方位者，皆不與之相連接也。他皆類此。故《王未卿買地鉛券》所稱之“什三陌西”者，亦當如是觀。此皆可證明，漢阡陌之性質絕非“田地之界”。絕無如秦簡《法律答問》中所言“阡陌”具有法定田地封疆界識之義。此乃秦早期之阡陌與漢阡陌之最大不同。此必辨。漢阡陌乃秦阡陌之變種與子遺，或當交通要衝，或起經緯田野作用，仍不出道路之義。

或引《漢書·游俠傳》以證漢“以阡陌作田界”。此亦誤。《傳》云：“初，武帝時，京兆尹曹氏葬茂陵，民謂其道爲京兆阡。涉（即原涉）慕之，乃買地開道，立表署曰南陽阡，人不肯從，謂之原氏阡。”這條材料非但不能證明“阡陌爲地界”，恰恰相反，却有力地證明了漢之阡陌祇具道路義。“京兆阡”者，乃民間送給曹氏塋域道之美名也。而南陽阡亦爲道，絕非地界。許慎以郊鄆陌爲河南縣直城門官陌地，正說明漢阡陌之性質爲道路。而後世流傳之鎮墓券有“道路將軍整齊阡陌”語，亦恰反映出阡陌祇爲道路之義。此言“道路將軍”，其職爲“整齊阡陌”，定是“整齊道路”，絲毫未含如有的學者所謂“反映出‘阡陌’作爲地界的事實”。

或說漢“大阡陌可作爲一鄉一縣之地界”，“相當於貴族官僚采邑的封疆”。或引《漢書·匡衡傳》與曹植《藉田說》以證之。按

此說亦誤。

《漢書·匡衡傳》云：“初，衡封潼之樂安鄉。鄉本田隄封三千一百頃，南以閩陌爲界。初元元年，郡國誤以閩陌爲平陵陌。積十餘歲，衡封臨淮郡，遂封真平陵陌以爲界，多四百頃。”按樂安鄉本田提封三千一百頃，照閩陌至平陵陌間可四百頃田計之，其鄉可約略得八陌之地。可見一鄉之內陌路甚多，何言以陌爲地界。其所言南以閩陌爲界者，乃是取阡陌路爲標記以作爲鄉政區劃之界也。又按，以阡陌作爲行政區劃界之標記，同以之作爲具有法定的土地所有權意義的田地封界，二者則是性質迥然不同的事情。漢阡陌作爲田區邊際標記，是相對的，即是他物之相對物，是臨時具體付與的規定物，並非其本身之屬性；而在秦簡《法律答問》中“封即田阡陌”，即阡陌之本義即爲“封”。二者性質迥異。樂安鄉以某陌爲界，祇是臨時取陌路以爲行政地域區劃之邊際標記。此非阡陌之本義。在漢，其本義並不表示土地所有權限。其與秦簡《法律答問》“盜徙封”條所言之“田阡陌”絕不是一回事，二者不可混言。

又，曹植《藉田說》云：“夫營疇萬畝，厥田上下，徑以大陌，帶以橫阡，奇柳夾路，名果滿園，宰農是掌，是爲公田，此亦寡人之封疆也。”^①按，曹植所言“阡陌”明爲園中之路。以言“徑以大陌，帶以橫阡”，并緊接言“奇柳夾路”可證。此首即言“陌”爲“徑”即路。其所言“寡人之封疆”係指整塊“公田”而言，而絕非以阡陌爲限。其所言之“阡陌”乃其封疆中之道路，而絕非其封疆之邊界。

總而言之，漢阡陌之性質、特點及其與秦早期阡陌之不同，有如下述：第一，漢阡陌祇作爲一般田野大道用，一般說來，已無

^① 《曹集詮評》。

如秦之統一開決制度^①。這反映了土地制度的深刻變化。秦是在强有力的普遍土地國有制的基礎上，由國家統一規劃開決；漢則是在土地私有制下，或接受的歷史遺產，或自然形成。在漢代，由政府按照統一標準普遍開通阡陌已不可能。第二，漢阡陌本身絕無田界義。雖然有些阡陌可作為說明方位用，或可以作為邊際標識，然此並非漢阡陌本質屬性之所在。其本質乃在於它是田間大道。第三，漢阡陌有類似經緯度的作用，可提供坐標方位，用以說明某物之所在地理空間。《史記·秦本紀》集解引《皇覽》曰：“秦武王冢在扶風安陵縣西北，畢陌中大冢是也”。由此即可知，凡言在“某阡陌中”者，即可據以知其具體坐標方位。第四，漢阡陌較之秦武王二年《更修為田律》之阡陌，其密度已轉疏。

關於漢政區及田地封疆界志之法，亦略為之說如次。

(1) 石界。雲南昆明曾出土有漢延光四年所立地界石。石上並刻文說明田之四至，曰：“田北拒而大道古氏□□路□□……”^② 文剝蝕已甚，但其意約略可通。漢於兩家田畝間立石為界，當為較通行之法。漢已不見有如秦之“封埒”法。立石為界，更能適應於地界屢變與地塊細小的實際情況。若青川秦牘之“封埒”法，乃為在國家份地授田制基礎上，亦即官社體制下之國設份地封疆界畔，具有嚴整、統一、規範性之特點，是官社直接組織農業生產的表現。

(2) 樹界。以樹識界，亦為漢代較普遍之法。《周禮·地官》“封人”鄭注：“畿上有封，若今時界也。”孫疏云：“漢時界上有封

① 撰此稿時，尚未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今知呂后二年施行律令中，尚有整治阡陌之文。

② 孫太初：《新發現的漢元光四年刻石》，《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第9期。

樹，故舉以言之。”按，封樹所識之界當爲較固定性之界，其界域亦當較大。若細碎畦畝之界，則斷不可以喬木爲之。一般人戶間土地若以樹爲界，其樹當爲單株。待後世土地更加細分，地皮寶貴，其封樹之法亦不被采用，而通常是以草本荊叢之類若馬蓮墩等爲界。此當即由封樹之法轉化而來者也。

(3) 道界。借阡陌道等爲界記，多用于政區界劃。

(4) 自然物界。或借山川河流溪谷等自然物以爲邊際標識。此多用于更大範圍的郡國縣邑等政區界劃。《三國志·魏書·孫禮傳》載清河與平原爭界達八年之久，就是爭的以王翁河爲限，還是以鳴犢河爲界。

關於秦漢鄉、亭部界範圍大小之計劃方法，亦略述之。或說漢鄉之大小以其戶口之多寡論。此說欠周當。鄉之實質乃是以地緣編織人戶，故決定其範圍大小之標準有二端：一是里（居民點）數與戶口數；二是地理轄區及其田提封頃畝數。鄉作爲一個行政單位，第一項最關緊要，是劃分鄉的基礎。行政者，治民也。故於職官祇列戶里若干爲鄉。起徭役、征人頭稅皆以此爲準。鄉作爲一個收取田租的機構，第二項爲其準，自有其確定的地理坐標空間範圍，有準確的經緯界域。收田租、封食邑，皆以鄉部所轄地理境域及其田提封頃畝數爲準。《漢書·食貨志》言“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此“地著”之概念，實兼人戶與地域而有之，即將一定數量人戶固著限制於一定地域內，以爲統治主納租稅、服徭役。鄉、里之類組織便是實現“地著爲本”之治民之道的最有效的基層政權機構。使勞動人戶“死徙無出鄉”當然是統治主最理想的境界。由上述知，言鄉之大小，不能祇論戶口。

又，鄉政區域界多以自然物件及若道路等作爲標識，如此以來，一鄉之田提封頃畝數，與本鄉人戶所具體實占田畝數就不可能一致，因爲土地的兼併買賣使鄉與鄉人戶間土地呈犬牙交錯

彼此亂插花之狀，越出了比較規整的鄉政界畫塊塊。若《王未卿買地券》所示，袁叔威戶隸街郵部，而田却在舉門亭部，後又賣與懷地之王未卿。人在是地，而田却在他處。以此知，他當尚有人在是鄉，而田在他處者。如此也就可能出現人在是鄉，而在他鄉納租的情況。這要看其田座落在何鄉界域區間而定，因為漢人納國租，是以鄉政版圖為準的。匡衡的樂安國界的變遷造成了租額的差距，為之提供了確鑿的證據。樂安鄉之戶里數是固定了的，但其鄉政界域則可有四百頃之差。這並不影響其所轄戶里數。平陵陌至閩陌之間的地段歸屬可因圖而未定，歸樂安鄉是，歸他鄉亦是，歸誰，則由誰來收取其田租，總不涉及戶口數。由此可知，鄉界版圖與鄉里人戶所實占田畝數並非完全一致。

如上所述漢代之鄉政區劃地理邊際及其行政(收租也是一種很重要的行政)之特點，後世是不多見的。對此尚無人作出研究，更無人作出解釋。其實，這是一種歷史傳統的遺留，即戰國秦社會經濟體制——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制劃疆分野制度傳統的歷史子遺。官社體制下，官社間界域分畫具有邊際確定、明晰、整齊畫一的特點，無犬牙交錯之狀。這是由于官社組織原則所造成的。官社重要的組織原則就是政、農、軍合一，編政、編農、編軍是統一、一致的，“鄉田同井”是最為簡明的概括。也就是說，在邑的居民行政編制與在野的授田耕墾秩序是一致的。銀雀山漢簡《田法》“州鄉以地次受(授)田于野”，也是這個原則的貫徹與實踐。社民“死徙無出鄉”、“不越鄉而交”，是與“鄉田同井”相輔相成的原則。人們的社會生產與生活都在官社藩籬之中，官社間的界限是不可逾越的。這是一個真正的“地著為本”的時代，而且確實能收到預期的良好效果。官社體制下，這種對人口行政、社會生產板塊式管理模式對後世影響很大。漢代鄉政區劃及其收租行政的特點，乃是昔日官社模式歷史折射的餘光。

第四章 租賦徭役制度

本章企圖具體說明一下秦基于普遍土地國有制之上的租賦徭役制度。

第一節 田 租

一、田租徵收的標準依據

秦簡公七年，“初租禾”^①。這是秦國課收實物田租的開始。秦徵收田租的標準是什麼？杜佑、馬端臨皆言“舍地而稅人”^②。近人持此說者亦不泛其人。有的學者認為秦“田租的徵收辦法，是以一戶（五口之家）有田百畝的假設，而按人戶徵收的”^③。按，其實，秦的賦稅制度是既“稅人”而又未嘗“舍地”。一部分按人戶徵收，若戶賦之類。而田租芻稟則是按田畝徵收的。

秦田租徵收的標準是土地之多少，而不是人戶。這可從如

① 《史記·六國年表》。

② 見杜佑《通典·食貨典·賦稅上》。又見馬端臨：《文獻通考·田賦考·歷代田賦之制》。

③ 黃今言：《秦租賦徭役研究》，載《江西師院學報》1979年第3期。

下事實看出。第一，從同時代他國徵收標準來看。李悝所說的什一之稅，是以土地數為標準來推算的，並非以一戶為率。第二，從租稅與土地的關係上看。荀子認為，“魏之武卒”中試，則“復其戶（不徭役），利其田宅（給予利田宅而且不徵其田租）”，便造成了魏國“地雖大其稅必寡”的後果。相反，秦則是“長久多地，以正”^①。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指出：已經向農民收了租，不報，叫做“匿田”；“弗徭使，弗令出戶賦”，叫做“匿戶”。從這種明確的法律界限可以看出，租從田出，與戶無關。第三，《徭律》規定：“無貴賤，以田少多出人，以垣繕之”。此雖非指田租徵收，但由此亦可見，在其時，土地之多少已成為一種標準，以田地為本的田租之徵收，不會不計土地之多少。第四，從芻稟徵收標準來看。《田律》云：“入頃芻稟，以其受田之數。”這裏根本沒有如某些學者所說“哪怕是一戶沒有授足百畝土地，也得按有田百畝的標準繳納”^②的意思。“入頃芻稟”，不是一戶按頃田繳納芻稟，而是入繳土地芻稟稅的意思。“入頃芻稟”的“頃”字並不是指百畝田，而實是以常用的土田面積單位來泛稱土地。後世人均土地少，常以畝分計，故言土地、財產、租稅負擔多以畝為常用基本單位，習以“地畝”連稱。土地稅可稱為“地畝負擔”。清之“攤丁入畝”即入地畝，亦即入土地之謂。戰國、秦時，人均耕地多，量土、分田、制賦則以大單位的頃為常用基本單位。“入頃芻稟”之“頃”乃是“地頃”之意，若後世之言“地畝”。此處“頃”字之

① 《荀子·議兵篇》。

② 見黃今言：《秦租賦徭役研究》，載《江西師院學報》1979年第3期。又見楊作龍：《秦商鞅變法後田制問題商榷》（載《中國史研究》1989年第1期）：“一對夫婦墾田雖未達百畝，亦要按百畝納稅。”按，二說皆不合秦律。

意義當時人是明白的，因時代之不同，今人遂不解其習慣意義了。《田律》此處明言“受田之數”決定了繳納芻粟之多少。芻粟是田租的附屬品。芻粟計田而徵，而田租亦應如此。計田收租，正是土地國有制下，對國家授田戶的剝削形式之一。

二、田租種類

秦實物田租總分二類。一為禾粟。秦簡中凡稱“入禾”者，皆指入租禾而言也^①。租禾的開支，就秦律來看，主要為軍糧、吏俸、賞賜以及徭徒、囚犯、刑徒等之口糧。特別是通過賞賜等手段，在統治者中間進行再分配。二為芻粟。《淮南子·泛論訓》：“秦之時，……入芻粟”。秦簡《田律》：“芻自黃蘗及蔭束以上皆受之。”這是說亂草可成為束者即收。每言“如禾”，可見是禾租的附屬品。由“入芻粟，相輸度”來看，農民須自己轉運到儲存之地。這實際上是額外增加了對農民的輸役剝削。

關於秦的芻粟稅還須說明幾點：(1)秦始徵芻粟常稅的時間雖無如“初租禾”那樣的明確記載，但可以斷言，亦確非秦統一之後的事。春秋時代，別國即有收芻之事，但那是在有軍旅

① 戰國秦漢，凡國課租稅之收皆稱“入”。如《墨子》稱“入其稅於大人”。秦簡中的“入頃芻粟”，王國維：《流沙墜簡·屯戍叢殘考釋·雜事類》第五十四簡：“(上缺)□故□威里高長□田卅畝入租(下缺)”。《漢書·食貨志》稱“租稅之入”。秦簡《倉律》的“禾芻粟徹木薦”、“入禾倉”、“入禾稼”、“禾芻粟積索(索)出日”等條，就是關於田租倉的各種規定。禾租倉由內史總領，還要建立廡籍，並“書入禾增積者之名事邑里於廡籍”，“上內史”。田租倉自有一套嚴格的出納儲存的倉廩制度。

之歲的額外加賦。芻槩在秦列為常徵定制，恐怕是商鞅變法以後的事。(2)在商鞅變法之後有些土地可能是祇徵芻槩而不收租禾的，這些多為未經墾殖過的質量較差的草茅之地。在村社牧場初分，或轉歸國有，國家再轉授於民時，為了鼓勵墾草，可能祇徵芻槩，以資勸勉。《田律》“入頃芻槩”條大致是反映的這種情況。“無墾不墾，頃入芻三石、槩二石”。對於草地，爾今分掉，不復問其使用方法，不論耕與不耕，種植禾稼與否，一律祇收少量芻槩稅。當然這是例外。又，《法律答問》“部佐匿諸民田”條祇言收租而不及芻槩。大概于商鞅變法之初，可能於良田祇徵租粟，而不徵芻槩，後來纔是租芻並徵。上引二條秦律，可能是指의故秦人，良草田搭配授田分別收租的情況。至於入秦的新客之民，受田於秦，即便是“陵阪丘隰”之地也是“芻食”並徵的^①。(3)就文獻與考古材料來看，秦的芻槩祇有一種，是計田而徵的。就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竹簡來看，漢初芻槩又有“戶芻”、“田芻”與“田槩”之分。戶芻大概是以戶為單位來徵的，田芻、田槩當是以田為準來徵的。江陵鳳凰山漢簡記有“平里戶芻卅七石，田芻四石三斗七升”、“槩上戶芻二三石，田芻一石六斗六升”之數。照此二里情況來看，戶芻與田芻之比，平里約為6:1，稿上里約為8:1。戶芻之徵遠遠超過田芻，此大不利於小民貧戶，而厚肥於富家。就現在所知情況來看，秦無戶芻，乃統徵於田畝。(4)芻槩一般以束和重量單位來計，漢尚有以石、斗、升等容量單位計者，若江陵漢簡所示。秦簡《田律》中的“芻三石、槩二石”的“石”應是重量單位，由下言“束”與“相輸度”可證。《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漢官儀》云：“田租芻槩以給經用。”《漢

^① 《商君書·徠民》篇。

書·貢禹傳》云：“已奉穀租，又出稟稅。”這是漢代的情況。可見，自商鞅變法後，芻粟之徵，漸成爲小民的沉重負擔之一。

於此還應指出的是，秦漢之所以如此重視芻粟之徵，是由於國家畜牧飼料之缺乏，而畜牧飼料之缺乃最終取決於當時農業發展配置不良的一個大背景。戰國時期，我國農業畸形發展已成定勢，農業生產結構失去平衡，單純搞糧食種植，向草地大進軍，農業吃掉草地牧場，尤其是在中原及黃河中下游這些農業開發較早的地區更是如此，公共牧地極感缺乏。秦簡《法律答問》有一例：“甲小未盈六尺，有馬一匹自牧之，今馬爲人敗，食人稼一石，問當論不當？”牧馬一爲人所驚，便毀壞了他人莊稼。可見其已無寬闊的牧場，到處盡是良田，祇是田頭地尾，坑塘溝壕邊陲纔有些牧草可供人手牽牧放，此時農家飼養牲畜十分困難，故牲畜亦特別貴重，甚至國家亦特爲立法以加意保護之。《法律答問》還有一例：“小牲畜入入室，室人以投（投）梃伐殺之，所殺直（值）二百五十錢，可（何）論？當貲二甲。”這處罰是很重的。由於農業生產結構配置不良，牲畜飼養已極感困難，牲畜已成爲普通人家罕有之物。孟子爲官社份地小農策劃生計，首列糧食生產，其次也祇是提到“鷄豚狗彘”之類小畜禽的飼養，未談到馬、牛、羊等。可見在孟子的生產計劃藍圖中是不具備草地牧場的。龍崗秦簡中透露，雖有“私馬、牛、羊、狗、犢、羔”，然而已無可供民用的像樣的公共牧場，因爲這些是沒收的對象。大概是因到官牧場去放牧的緣故。偷吃官牧場草，這叫“盜牧”。吃官牧薦草，牲畜被沒收，足見官牧之困窘狀態亦已十分嚴重。儘管由秦簡可見得秦政府還是有不少“公馬牛苑”，以及游牧於各地的“公馬牛”，然而就總體而論，全社會實已苦感草地牧場之困乏，尤其是民間更是如此，牧畜業在農民

的經濟活動中幾乎被排除淨盡。至漢初，即便是國營牧業亦已急劇衰落。待至漢武時，為開發財源而“廣田牧”，然而在鹽鐵會議上，却又被民間代表大聲疾呼地指責為“造田畜，與百姓爭薦草”。由此官民爭牧草之突出矛盾，亦可見官牧傳統亦早被斬斷，而官私牧業並入困境，則由來已久矣。西歐中世紀的農村，尚是農牧並重，不論是農村公社的土地，抑或是農奴主的土地，其農業之外，便是大片森林和草地的存在，足可供民間放牧之用。農田實行三圃制，休耕的田塊又全部用作公共牧場，收穫後的農耕地也是公共牧場。其農村遠不乏牧畜飼料。我國於戰國之世，農業已成畸形，可稱之曰瘸子腿農業。牧場缺乏，圈養又需要大量乾飼料，迫不得已遂以莊稼稽莖充當主要飼料。故秦漢政府皆始大徵芻粟。

三、租率和租額

秦自商鞅變法後，田租應是結合產量，按照一定租率，校定出一個常數，作為固定租額，也就是說，基本上是實行定額租制，而不是分成租制。戰國時代，最為通行的還是定額租制。因為地有等差，年有豐歉，即或是質量相當的地片，其產量也會因人因時而異，若實行單純的分成租制，向如此眾多的份地個體農課取田租，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其時通行的乃是如《孟子·滕文公上》所說的“貢法”，即“校數歲之中以為常”，亦即根據數歲之中年平產，再準以一定租率，求出一個常額。這種“貢法”實是定額租制。此定額雖不是永久性的，然而在一定時間內却是固定的，亦可稱之為相對定額租制。李悝計算的“什一之稅”，實屬此類。秦也應是實行着相對定額租制的。

《商君書·墾令》篇云：“嘗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上壹則

信，信則臣不敢爲邪。”所謂“訾粟而稅”，並不是如某些學者所說的單純的分成計徵^①。它實類同於“校數歲之中以爲常”的“貢”法。由國家按照一定估產和比率統一規定一個固定租額，這就是“上壹”。如此纔能有“信”于民，纔能使“官吏不敢爲邪”而隨意輕重，故爾“民平”。於此可見，在商鞅變法前，秦官吏在徵斂中是數“爲邪”的。可知，秦在變法前，雖已“租禾”，但很可能也如趙簡子治下的情況一樣，田租稅的徵斂是可以隨意“輕重”的，並無固定租額。戰國時，各國有明顯的采取定額租制的傾向。照《田律》說，秦的芻稿是定額的，這也可以給秦的田租定額說備一有力佐證。

一般說來，定額租也並非隨便定其額，而是根據一定租率來製定的。那末，秦的田租率究竟是多少？文獻闕文，無法確知。

- ① 高亨《商君書注譯》把“訾粟而稅”釋作“朝廷計算農民收入糧穀的多少來徵收地稅”。此即把它看做量粟分成計征。欠妥。“民平”之平，即“平準”之平。上劃一制度，則民有平準，民吏皆信，如此則官不可隨意輕重而爲邪。“平”，在戰國秦漢間常用爲平準之意。如《史記》稱“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周禮·小宰》：“聽賣買以質劑”。注引鄭司農云：“質劑謂市中平買，今時月平是也。”《漢書·食貨志》云：“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買，各自用爲其市平。”《法言·學行》篇云：“一閔之市，必立之平。”李軌注：“市無平，必失貴賤之正。”《鹽鐵論·本議》篇云：“行奸賣平，農民重苦。”《續漢書·五行志》云：“桓帝之初，京師童謠曰：‘游平賣印自有平，不避賢豪及大姓。’”市有平，田租徵課之中亦有常平制度，令官民得以遵循之，不能隨意輕重。定額租的產生是必然的。“訾粟而稅”云云即此之意。不過，從雲夢龍崗秦簡來看，在實踐中，官吏收租違規“故輕故重”、“弗爲輕租”的現象還是很嚴重的。

似乎也應是“什一”之率^①。

誠然，秦的租率租額在前後是應有所變化的。《商君書·說民》篇曾提出：“王者國不蓄力，家不積粟。國不蓄力，下用（隨時生力，也要隨時通過各種役使在下面把它消耗盡）。家不積粟，上藏也（要把老百姓的穀粟搜刮淨光，藏於國庫）。”這種竭澤而漁的剝削理論，至李斯時，便發展為“稅民深者為明吏”的邏輯。待到秦末，已是“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實已無租率和定額可言。

關於田租的減免問題。作為比較完善的國家田租制度，一般說來，徵收民田租，都要考慮到自然災害等突發超常事故對農民作業收入的嚴重影響問題，故常有田租減免制度。這是在後世若漢、唐制度中常見之事。《周禮·地官》“司稼”職文鄭注曰：“斂法者，豐年從正，凶荒則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漢氏此法即是：若十分之中傷二分三分，餘七分八分，于此實在之中，除去其半不稅而於餘之半稅之。此乃荒歲之救民之法也。若傷十一，則以常年論而不減，若傷十四以上，則全免田租。《漢書·成帝紀》載鴻嘉四年詔曰：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又《漢書·哀帝紀》：綏和二年，“其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後漢和帝永元四年詔：“郡國秋稼為旱荒所傷，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芻粟，有不滿者，以實除之。”此所謂“不滿者”，即不滿什四，亦即實傷十之二三也。此況之下，則就其餘見實在，減其半而稅之。何武為清河太守，坐郡中被災害什四以上

^① 戰國時，各國通行什一之率。又，漢初取什五稅一之率，被認為是輕田租，當是對比秦租率而言的。故以此知秦可能是行什一之率的。

免職。至漢安帝永初七年，蝗災傷稼十五以上，乃得勿收租。此優饒之法已嚴，而于民為難矣。在漢氏之法中，亦規定親民之官必隨時報告所部中災害情況，否則論罪。武威柏樹鄉早灘坡東漢墓出土“建武十九年”年號簡，同批簡載有漢律云：“吏部中有蝗蟲水火比盜賊，不以求移，能(耐)為司寇”^①。“不以求移”即不以災情報告上級。於秦無見有田租減免之文，然亦當有所應急措施。龍崗秦簡 13 簡有“弗為輕租”之文，透露出秦實亦有輕租之政。詳情待考。

四、有關租政的幾個問題

徵收田租是秦國家重要的行政事務之一。過去，關於秦租政的情況，如徵收原則、徵收與完納過程以及收繳田租的手續等皆不得其詳。今靠了雲夢睡虎地秦簡，尤其是龍崗秦簡的問世，為對秦租政問題的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資料，遂使對秦租政諸問題稍可詳知其一二矣。因之，亦使我們對整個秦漢租政史的研究都獲得了前所未有的新知識。

(一) 徵收田租的主管部門與具體負責者

秦徵收田租的主管部門是縣(道)、鄉兩級。睡虎地秦簡《倉律》云：“入禾倉”，“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此足為之證。

徵收田租的具體負責者，照《漢書·百官公卿表(上)》說是“嗇夫收賦稅”，而秦簡《法律答問》則云：“部佐……已租諸民。”可見，由部佐(鄉佐)具體負責收取并申報田租事宜。這種矛盾，

^① 武威地區博物館：《甘肅武威早灘坡東漢墓》，《文物》1993 年第 1 期。

可能是因爲前後時代不同，制度有所變革所致。“部佐匿諸民田”條律文反映的是統一之前的早期情況。抑或收租稅由鄉嗇夫總領。而由部佐具體經手計賬填籍上報。

徵收田租的負責者，在龍崗秦簡中被稱爲“租者”^①。未出具體職稱名。殘簡 8③：“……寫律予租……”（按，“租”後斷殘處當補一“者”字。考已詳第一章第四節）。196 簡：“租者且出以律告典田，典田令黔首皆知之。”（按，原簡“典田”後“令”字前“典”爲涉上而衍，今刪之。考已詳第一章第四節）此“租者”當爲鄉級，考已詳第一章第四節，此不贅述。就此“租者”之級別而論，與《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言基本合轍。

除“租者”外，還有監收租者，龍崗秦簡中稱爲“監者”。218 簡云：“租者、監者□受租所。”“監者”一名可補文獻之闕文。由此亦可見秦徵收田租比之漢則更爲嚴肅認真。此“監者”的主要責任當爲監察收租者，以杜絕其於收租中之營私舞弊諸行爲。惜此制於秦末尤當二世時已大壞。

（二）收租律令的下達

秦在收租之先，須將有關收租事宜的諸種律令逐級下達，最後必使黔首盡皆知之。上引殘簡 8③與 196 簡應是前後相聯在一起的。由此可知，收租前，先抄寫有關收租之律，交付收租者，收租者再傳達給典田（里級），典田再告黔首令皆知此律。關於律文之內容，簡文未言。然從龍崗所透露的收租情況，再結合秦傳統精神來看，亦可略知其大概。收租之律非僅祇催促黔首繳租，此外杜絕收租吏員貪污盜竊以及營私舞弊，亦爲其重要內容。秦本有將法律知識普及于民間的傳統。使“民知法令”，故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雲夢龍崗 6 號秦墓及出土簡牘》，《考古學集刊》第 8 期。

“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治”。而“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①。可見普遍傳法的作用也是兩刃的，既治民，又治吏。龍崗秦簡所言“寫律予租”者逐級下達，直傳至黔首，令其皆知之。此可稱之為明碼收租，正符合《定分》所言秦之傳統精神。既然如此，我以為所“寫律”之內容最起碼應包括征租標準數據即“租程”在內，這也正是征租中的“上壹”原則。《商君書·墾令》篇云：“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上壹則信，信則臣不敢為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為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此“上壹”，即是指的國家統一收租標準。若將此統一標準再交給百姓，人人遵守，並可監督官吏，則於收租之中不失為合理公平負擔。戰國時諸侯收租，有隨意輕重的現象。《韓非子·外儲說右下》所述趙簡主收稅實際當是反映的戰國收租稅的情況，這故事的背景應是戰國。云：“趙簡主出稅，吏請輕重。簡主曰：勿輕勿重，重則利入於上，若輕則利歸於民，吏無私利而正矣。薄疑謂趙簡主曰：君之國中飽。簡主欣然而喜曰：何如焉？對曰：府庫空虛於上，百姓貧餓於下，然而姦吏富矣。”《韓非子》所言雖為春秋時事，但拿來說明戰國也是正合適的。龍崗秦簡中透露在收租中“故輕故重”，“弗為輕租”、“為詐偽宅田籍”、“匿田”、“匿租”、“匿稅”、“遺程”、“失租”、“失贓”、“受贓”等等違法行為層出不窮，亦足可見“上壹”即統一標準，律令明頒，下達黔首，令皆知曉，是多麼重要。〔他詳見第一章第四節三(五)〕

(三) 據籍收租與造籍“言上”制

秦收繳田租的唯一法定根據便是“宅田籍”(見龍崗秦簡)，亦即“受田之數”(見睡虎地秦簡《田律》)。捨此征租便是違法行

^① 《商君書·定分》篇。

爲。收租之後，還要造籍“言上”即上報上級管理部門備案以備檢核，此則爲杜絕官吏的“匿田”貪盜官租等不法行爲的發生而設。〔詳見第一章第五節三(五)〕

(四)設置“租所”、“刻(核)所”

收租之時，官設“租所”即收租機構及其處所以掌收租。並設“刻所”即檢核驗收禾租機構，以掌監核驗收。雲夢龍崗秦簡218簡：“租者、監者□受匿租所”。又147簡：“□□不到所租□[直]”。前簡之“租所”，後簡之“所”，皆同意，是爲收租機構和處所。222簡：“刻所致縣到官，必復請之。”此“刻所”即爲驗收租禾之所。225簡“上然租不平而刻者”。此“刻”亦爲核驗之意。215簡“不遺程敗程，租者[刻]，不以敗程租上”。按，“遺程”，不足標準租額。“敗程”，租禾質量低劣，不合標準。上述二“程”，皆是指一定標準規格(包括量和質二方面要求)而言。“租者[刻]”，是指收租者受檢核，受核驗後被定爲質量低劣，便不能再上繳。否則要受罰。216簡有“貲租者一甲”的規定，或許與此有關涉。

(五)頒發標準量器

秦的倉儲皆備有衡量之器，這些衡量之器必以標準量器校正準確無誤，方可使用。秦簡《內史雜》規定：“有實官縣料者，各有衡石贏(纍)、斗甬(桶)，……不用者，正之如用者。”《效律》規定：“衡石不正，十六兩以上，貲官嗇夫一甲；不盈十六兩到八兩，貲一盾。甬(桶)不正，二升以上，貲一甲；不盈二升到一升，貲一盾。斗不正，半升以上，貲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貲一盾。半石不正，八兩以上；鈞不正，四兩以上；斤不正，三朱(銖)以上；半斗不正，少半升以上；參不正，六分升一以上；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黃金衡贏(纍)不正，半朱(銖)[以]上，貲各一盾。”秦倉儲出納，物資發放，凡涉及度、量、衡者，皆有統一標準器，以校正各

實用器具。器具“不正”者，皆有明確懲罰規定。秦於收租活動中，亦使用統一標準器具。龍崗秦簡 224 簡：“租筭槩不平一尺以上，貲一甲；不盈一尺到……”。這是說，在收租中，用以平量斗桶的“槩”如不平直，據其不平之長度若干，則有一定懲罰。229 殘文“斗作(詐)不盈□□到□”，亦屬此類規定。

(六) 租禾的繳納方式

繳租者須將租禾芻稟自送至一定地點，不計其脚力運費，此可稱民繳民解。睡虎地秦簡《田律》“入芻稟，相輸度，可也”，便是如此規定。

(七) 田租徵收時間

秦田租的徵收時間應在每年的九月。根據如下：(1) 秦上計內容之一有“錢穀出入”一項。秦十月上計，在此之前錢穀出入情況必須結算，租禾收支為其大宗。“十三數”的上計內容中有倉口芻稟之數。(2) 《倉律》：“稻後禾孰。計稻後年。……到十月牒書數。上內[史]。”《詩經·豳風·七月》：“十月穫稻。”這是黃河中下游晚稻的收穫季令。北方的禾在此前成熟。秦農民於收成之後必須“先實公倉”，九月應迅速結束田租芻稟的完納。(3) 春秋時，齊國是“租稅九月而具”。此雖非秦制，但北方各國應是相通的。因為穀物的徵收總應與禾稼之收斂相一致。

第二節 賦

據《漢書·食貨志》說：殷周之時，“有賦有稅”。“賦供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事，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刑法志》說：“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在古代，賦即軍賦。賦之征總與軍旅之事有關，後凡一切不

時之聚斂便盡括於“賦”內。“賦”是個無底洞，歷來如此。田租不論取定額租制，還是分成租制，一般說來，還是有常征的。而賦則可隨其所需而加派。《國語·魯語》載孔子論“田賦”(以田而加賦)，謂在有軍旅之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至漢初，有些賦尚無定額。《漢書·高帝紀》：“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可見，賦無常征定額，可隨時加征。當然在屢經加派的過程中，也就固定下來，演變爲常征了。

戰國秦漢時期，許多賦的名目就是這樣逐漸由臨時性的聚斂而變爲經常性的搜刮。這是中國自古以來，苛捐雜稅與常征賦役相演變發展的規律。古人也曾考慮過一個界限，但政府的搜刮却從不以此爲限。明清之際的黃宗羲將其總結爲“暴稅”“積累莫返之害”之律。在強大的政府面前，農民作爲一個無權無勢的弱勢社會群體，是無法與之對立的，也祇有聽之任之。若皇恩浩蕩，則可得點雨露和陽光，否則便填溝壑，甚則挺而走險，群起揭竿。

秦國類似軍旅之歲的賦斂早已存在，似無常征。秦孝公十四年的“初爲賦”^①，大概就是對一些賦斂開始統一製定常制。

關於“初爲賦”的解釋，歷來說法不一，皆不洽人意。本條下《集解》引徐廣曰：“制貢賦之法也。”《索隱》引譙周曰：“初爲軍賦也。”按：“軍賦”、“貢賦”秦早已有之，不當言“初”。這個“初爲賦”應即是初爲“戶賦”。這是沿自古兵賦，而始以常徵戶賦的名義固定下來。春秋時，軍賦是以井田爲單位來徵收的。在井田制變遷之後，這種軍賦自然要按戶徵收，戶賦的概念隨之產生。秦自商鞅變法後，村社迅速解體。於孝公十四年初爲戶賦。這與歷史演進的時代也是正相吻合的。

^① 《史記·秦本紀》。

有的學者認為“初爲賦”的“賦”指的是“口賦”，而且否認“戶賦”的存在^①。這是值得商榷的。“戶賦”見諸秦律，是最可靠的法律概念。秦簡《法律答問》：“何謂‘匿戶’及‘赦童弗傅’？匿戶——弗繇（徭）使，弗令出戶賦之謂也。”於雲夢睡虎地秦簡未見有其他關於賦的概念，而祇有“戶賦”一個名目。誠然，雲夢出土秦律並非秦律全文，但至少不應否定“戶賦”的存在。《史記·商君列傳》“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荀子說“秦國罰賦”，皆祇言“賦”而不加“口”或“戶”字。這本身就表明了其時秦賦類的單純性，雖不冠以任何限制之詞，戰國人自明。而法律上却是用着“戶賦”這個概念。荀子在秦昭王晚期到過秦。《史記·荀卿列傳》未言荀卿至秦，但《荀子·儒效》篇載秦昭王問荀卿子曰“儒無益於人之國”。《疆國》篇載：“應侯問於孫卿子曰：‘入秦何見？’”以此知荀卿到過秦，他曾考察過秦國的社會政治與典章制度。據《史記·范雎蔡澤列傳》載，范拜相爲應侯在秦昭王四十一年，范爲蔡澤代相在昭王五十二年，可見荀卿考察秦國事當在昭王四十一—五十二年間。荀子述其所見秦社會政治各方面情況與典章制度，當爲昭王時事。荀稱秦國罰賦，當是考察所得，較可信。編抄秦律的喜死於始皇三十年的稍後。根據這些情況，大致可以說，秦在昭王之前關於賦，很可能就祇有“戶賦”這一種。“口賦”是其後新設的制度，或即由戶賦轉來。

戶賦的徵收，以戶爲單位。秦律規定“弗令出戶賦”叫做“匿戶”，可證。秦重分異，家富子壯則出分，其目的之一，就是爲了多征戶賦。口賦是計口而征。但是否若漢家尚有個年齡界限，不得而知。《淮南子·汜論訓》高誘注云：“頭會，隨民口數。人責其秘（稅）。”由此看來，秦的“頭會”在賦斂對象上似應更廣泛，

^① 黃今言：《秦租賦徭役研究》，載《江西師院學報》1979年第3期。

不論男女老幼，有人斯有稅。

戶賦額是多少？史無明文。照《後漢書·南蠻傳》說：秦惠王并巴中，令“其民‘戶出幪布八丈二尺、鷄羽三十銖’。”照《金布律》說：“錢十一當一布。”“布袤八尺。幅（幅）廣二尺五寸”為“一布”。準此，八丈二尺的長度可折為 8.25 布。折合 90.75 錢^①。當然，這裏折價還可能有不恰當之處。若再加鷄羽，看來每戶賦額亦當在百錢上下。這是邊區情況，內地不知，估計亦不會離此太遠。

關於口賦，其法定數額亦不知。《晉書·李特載記》云：“秦併天下，以為黔中郡，薄賦斂之，口歲出錢四十。”這比《漢書·高帝紀》所說“人歲六十三錢”的“獻費”還要低。“四十錢”之數是否屬實，抑或是對少數民族的優待，皆未可確知。關於秦口賦額，於秦自己的文獻終無所聞見。唯出土秦律似透露出一些迹象。《效律》云：“人戶馬牛，一以上為大誤。”《法律答問》：“可（何）如為‘大誤’？人戶、馬牛，及諸貨財直（值）過六百六十錢為大誤，其他為小。”計會人員誤缺一戶，其價值與統計貨財差錯六百六十錢同等。大概是因為短差一戶即可匿一戶之賦。這給我們一個啓示，一戶之口賦當少于六百六十錢。若以五口之家計，亦當每人百二十錢左右。根據這個分析來看，上引兩條律文大致可以透露出口賦的一個近似數。但究為多少，尚難確知。

秦在惠文王之後，賦的征斂形式是錢、布並征，而以錢為主。《金布律》有些條文反映的就是收賦情況。賦征穀物之說，是錯誤的。《史記·張耳陳餘列傳》“（秦）頭會箕斂”，即《淮南子·汜論訓》“頭會箕賦”，亦即人口稅，是賦之一種。《史記》“頭會箕斂”

① “一布”不是一尺，而是一個通貨單位。黃今言先生把“一布”當作一尺，因而鬧出了把八丈二尺布折為 902 錢，每人合 180 錢的大錯。

條《集解》注引《漢書音義》曰：“家家頭數出穀，以箕斂之。”《漢書·張耳陳餘傳》“頭會箕斂”條師古注引服虔曰：“吏到其家，人人頭數出穀，以箕斂之”。此賦出穀之說，不與秦簡《金布律》合。當誤。

就現有文獻與考古資料觀之，秦無如漢作為代役錢性質般的“更賦”。《厩苑律》中“為皂者除一更”的“更”，是指的月更之役，非更賦之謂。大致可以說，秦無更賦。

其他尚有“罰賦”，不在常征。再者，“不農之征”、“市利之租”^①、“關市之賦”、“貴酒肉之價，重其租”^②。這些都是市稅和商稅之類，對非農職業者，特別是商人，都是從重徵收的。又“灑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鹽鐵、山林、池澤皆有稅。

還在商鞅變法之初，租賦之征就已成爲秦國農民的繁重負擔，造成“土威而民苦”。大概在商鞅變法之後不久，就有人提出過“精兵減政”的辦法，以減輕對農民的租賦之征。這就是《商君書·墾令》篇所謂“官屬少，征不煩”。可見，在商鞅變法之後，由於官僚政治體制的確立，官僚機構日益龐大，爲了養活這一大批官僚，勢必進行繁重的征斂。故秦自商鞅變法之後，租賦便有日益加重的趨勢。隨着地盤的逐漸擴大，戰爭的頻繁，特別是大興土木，戍徭無已，龐大官僚機構的建立，以“公賦稅”的名義掠奪民財，統治者再按等級進行再分配，以及對於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的原則的確立，這些都勢必更加重對農民的租賦剝削。且別說政府的“賦斂毋(無)度”^③弄得“民不聊生”，僅官僚們爲了討好上級與中飽私囊的私求，兩“下動衆取貨”，還在秦統

① 《商君書·徠民》篇。

② 《商君書·墾令》篇。

③ 《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

一之前，就已搞得百姓們“倉虛……家貧”了^①。待到統一後，特別是秦始皇末年與二世時，賦役已無常制可言，而是“罷百姓之力，盡百姓之財”，“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也。故史有“收泰半之賦”之稱。

《淮南子·兵略訓》云：“二世皇帝，發閭左之戍，收泰半之賦。”^②許慎注云“賈（一作貨）民之三而稅二”，《漢書·食貨志》師古注：“泰半，三分取其二。”近來有的學者提出“收泰半之賦”，“是就租與賦的比重來說的，是指農民向國家繳納的賦比租重，賦超過租的泰半”^③。按，此說不確。有三個矛盾：（1）不合賦與租之比。“過租泰半”是多少？若照其所說什一之稅來計算，賦過租“泰半”，則應為過其0.7/10。那末，賦之總數則應為 $1/10 + 0.7/10 = 1.7/10$ 。也就是說賦為租的1.7倍。姑照這位先生所說田租“約計三百錢”，“口賦約計六百錢”來算，僅此口賦一項即已為租之三倍，已非僅“過租泰半”的問題。況且，“賦”除“口賦”之外，尚括其他“雜賦”，“罰賦”等項在內。（2）照“賦過租泰半”之說。賦租相加，亦不過占總收入的2.7/10。這種剝削率也實在不能算太暴虐的征斂。可是漢初人皆斷言，“收泰半之賦”是導致秦亡的三大原因之一。《漢書·伍被傳》云：“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欲為亂者，十室而八，不一歲，陳吳大呼。”可見，“賦超過了租的泰半”一說，實在不能說明秦末社會階級矛盾對抗的歷史。（3）“收泰半之賦”是秦末暴政，而不是歷來常徵。以賦租之比釋“泰半之賦”實不着邊際。究竟應如何解釋“收泰半之賦”？上引許、顏二注近是。不過應加以說明。這個“賦”，除

① 《商君書·農戰》篇。

② 《史記·淮南王列傳》、《漢書·伍被傳》並言秦“收泰半之賦”。

③ 黃今言：《秦租賦徭役研究》，載《江西師院學報》1979年第3期。

了應包括常征田租和賦額之外，更大一部分是任意非法聚斂，無度地賦斂若“箕賦”之類，皆包括在“秦半之賦”以內。還應指出，這個“秦半”也並非絕對比率，而是言其多。

第三節 徭 役

一、“傅”、“免”制度

(一)傅籍與編役

“傅”，就是“傅籍”，即著役名籍^①。秦特重傅籍。“傅”的主要目的就是爲了徵發徭役和征斂戶口賦。《法律答問》“可(何)謂匿戶及敖童弗傅”條可證。秦自商鞅變法之後，即設有專門的《傅律》，規定有關“傅”的各項制度。《秦律雜抄》云：“匿敖童及占瘠(癯)不審，典、老贖耐。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爲詐(詐)僞者，貲二甲；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戶一盾。皆遷之。”從這條《傅律》可看出秦傅籍制度的一些細節。(1)秦民自生下之日起即著名籍，此即通名于上。死後削籍，即除名^②。這種名籍是總的普通戶籍，是關於一切人戶冊籍的根本。另外，還應有專門的役冊，登載着按法定標準應役者的名姓。所謂“傅籍”以及顏師古所說的“著名籍”，並不是指著一般戶籍，而是指

① 《漢書·高帝紀》二年五月，“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條師古注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按，單言“著名籍”，並不確切，易與“通名于上”的“生者著”名的占籍制混淆。師古注，若無後句“給公家徭役”之語，則易生歧義。確切地說：傅，言著役名籍也。

② 《商君書·境内》說：“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去彊》：“舉民衆口數，生者著，死者削。”

編入役冊。至於這種役冊是否特別造立簿籍，或祇作為戶籍的附冊，或特標名於戶籍之上，則是另一個問題。要之，秦民一經合乎應役標準，就須履行一定手續，標名簿冊，對應役者總是有據可查。“放童”是應傅者。“癯”是應傅而未合健康人役使標準者，皆應“著名籍”，給予分別役使。(2)著戶籍與傅籍皆由鄉官控制。案戶比民，量體定傅(說詳後)，權在鄉官。決定傅與不傅，以及是否為“罷癯”，里典、伍老起着關鍵性的作用。故“匿放童”、“占癯不審”，皆只罰及里典、伍老，而未言罪及本人。“匿”是就官方言之，責在鄉吏。(3)“百姓不當老”而請老，或當老而不向上級請示即擅自免老，這叫“酢僞”。以此知秦民當老時皆須由民主動申請。故“酢僞”不實，責在百姓，而鄉官有督查之職，同伍之人有監督之責。所以，對於“酢僞”者首罰本人，次則典、老，再及伍人。由此看來，“傅”、“免”皆由鄉吏控制。對於違制者處罰極嚴，且株連甚廣。秦“傅”、“免”制度的本質亦於此徹底可見。“傅”、“免”是秦役政的關鍵所在。如此嚴格控制“傅”、“免”，正是為了給秦統治者提供眾多的役使對象，以保證兵戎徭役之源。

至於秦人徭役名籍冊籍的編組情況，文獻闕文，其詳情不得而知。然而一定備有役冊，而且於先後次第預先已有所編定，並非臨時任意措置，則是無疑的。秦二世元年發閭左謫戍，陳勝吳廣“皆次當行”，這個“次”便是當時役冊上所編名次之次序。漢的鄉嗇夫職掌之一便是“主知民……為役先後”。欲知民之“為役先後”，則必先對民之應役者編造役冊並預列其為“役先後”之次第，然後纔好隨時徵發。

《周禮·地官》“小司徒”職文曰：“乃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此“登其鄉之衆寡”，便是包括了校數戶口，編造役冊在內的，然後纔好據此以“行徵令”徵發徭役。又曰：“及三年，則大

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大比”，就包括了大簡閱天下戶口民數。屆時，要求地方造簿籍（“要”）上報。又“鄉師”職文曰：“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牛馬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考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凡邦事，令作秩叙。”此言以時稽辨，便是四時小案比之事。既稽其民數，且辨其別，亦即據法編役定籍簿。一項徭役既興之後，州里還要與遣役之同時將從役人員之名簿（“役要”）呈上，以備考其役事。“凡邦事令作秩序”，便是對受役民徒加以編序名列，使之以次服役。總之，通過案比而定簿編役，乃其切要大端。又“鄉大夫”職文曰：“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以歲時入其書。”與上述完全一致。《管子·度地》篇曰：“常以秋歲末之時，閱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別男女大小，其不爲用者，輒免之；有錮病不可作者，疾之；可省作者，半事之，並行以定甲士當被兵之數，上其都。都以臨下，視有餘不足之處，輒下水官，水官亦以甲士當被兵之數，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因父母案行閱具備水之器……常以冬少事之時，令甲士以更次益薪積之水旁。”按，這裏雖是講的如何治水清除水害，但爲除水害而涉及到興功徵徭問題，事先必有對應役人員口數的校比案驗調查，對於人口按照性別、年齡、身高以及身體狀況進行分類登錄造籍，以此作爲徵發各類徭役的張本，並同時“以定甲士當被兵之數”。應役人員編冊定籍之後，上級政府還經常通過基層三老、里有司、伍長案驗其治水器械準備情況，並常以冬時令甲士以“更次”，增薪積於水旁。由“更次”云云觀之，也是有個“爲役先後”之次第的。《度地》篇所講制度大致也透露出其時徭役名籍編定的基本情況，反映的也是戰國時期官社體制的歷史狀況。

《周禮》言歲時小比，三年大比，鄭玄以漢之“四時言事”即年

四時入其數來解釋《周禮》“歲時入其數”，以漢八月案比釋《周禮》“大比”之制。《後漢書·皇后紀》：“漢法常因八月筭人。”《漢儀注》：“八月初爲筭賦。”八月爲算賦與算人是一致的。算賦是定算入錢。算人即貌閱應役人員，傅著徭役名籍，編造丁口役冊。傅籍之後，還必須編定“爲役先後”之次第序列，以備按需役數額依次徵發。

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竹簡提供了漢初役冊編造的部分具體情況。其中有九支簡記錄着九組格式相同的内容。如：

鄧得二，作甲二，宋則二，野人四，凡十筭，徭一男一女，男野人女惠

寄三，歡二、實一、張母三、叟祥一。徭一男一女，男毋邛女□□

采期三、黑一、婢一、宋上一、余二、阡二，凡十筭，徭一男一女，男促期女方^①

除一簡合計爲九算以及不清者外，其他皆合計爲“凡十筭”，并記有“徭一男一女，男×女×”字樣。此“筭”非“算賦”之“算”，而是“算人”之“算”。“十筭”即十個應役人員。當爲經八月算人後，審定編錄的各家應役人員的數據以及徵發情況之計帳。何以“十筭”爲一組？這大概反映當時編役是按十人編爲一組（五男五女），每組一次徵一男一女，或類什伍之編組。其“男×女×”之記錄，或即“皆次當行”即輪到某某行役之意，或爲行役後之記錄，抑或爲一次具體派役、行役的記錄。皆未可遽定。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還出土有字較清楚者約 15 支簡，格式一致，登記着大致雷同的内容。如：

如、從 二戶 如行

^① 弘一：《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簡牘初探》，載《文物》1974 年第 6 期。

安國、晨二戶 未行
 敦、乙二戶 儋行 少一日
 冠、都二戶 兼行 少一日
 □、小奴[二戶] 士行 半

簡文每兩戶編為一組，每次出一人服役，即“行”。完成定額日數，只記“某行”，不足日數記載於後。此當為編役及行役後之記錄。由“少一日”之微小數字記錄，以及“徃一男一女，男×女×”，與漢惠帝興月更之役城長安，男女同發的一致性來看，上述二類簡文當是反映月更之役的編役造籍以及徵役、完役的情況。於此，亦可對當時傅籍、編役、行役的活動得到一些形象認識。此雖為月更之役的情況，然其兵戎役政亦當類此。要之傅籍編役，不是臨時任意指派，而是預為編定次第，定其“為役先後”，以使徵役具有均衡的合理性，降低主役者在徵役過程中的視人而役的隨意性，這是任何役政都應遵守的原則，也是徭役制度走上軌道的表現。漢如此，秦亦當不離此，只是細節有異。惜文獻與考古材料皆未從得其詳。不過從“皆次當行”，以及秦簡《法律答問》之“當徭”云云，亦完全可見，秦之徵役，於冊籍是必有預定根據的。

（二）傅籍的法定年齡

秦人何時始傅？傅時所採用的標準是什麼？尤其是後一個問題，過去還沒有人深入涉及過。而多祇在年齡上打圈子。秦的傅籍、徵役標準，前後是有個較大變革的，先是年齡與身高二準并用。免老用年齡為準。傅籍徵役則二準參用。後來纔改為傅、免皆用年齡為準^①。

關於秦人始傅年齡，過去多取二十歲、二十三歲之說。此二

① 詳見張金光：《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載《文史哲》1983年第1期。

說來源於孟康、如淳。《史記·項羽本紀》漢二年“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滎陽”條，《集解》引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而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傅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馬端臨亦從其說，於其《文獻通考·兵考·周至秦兵制》中說：“凡民二十三附（傅）之疇官。”今人又多據上述材料定秦二十三始傅，五十六免老，一生在役歲數爲三十三年。（賀昌群先生等主是說）這是靠不住的。孟康之所謂“古者”是指秦嗎？漢人所說“古者”，一般應是指先秦而言，“古者”之制應即戰國前之制，可包括秦國在內，但也不好就據此確定爲秦制。因爲戰國之制實則也是各不統一的。

關於古代民作役起徵點和免老的規定，說法種種。(1)《周禮·地官》“鄉大夫”職文曰：“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徵之。”孫詒讓《周禮正義》曰：“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2)《韓詩外傳》：“二十行役，六十免役。”此統言之，而未分國野。(3)《鹽鐵論·未通》篇：“古者，十五入小學，與小役；二十冠而成人，與戎事。”(4)《後漢書·班超列傳》載曹昭上書曰：“竊聞古者十五受兵，六十還之，亦有休息，不任職也。”(5)《漢書·食貨志》：“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6)銀雀山漢簡《田法》：“□□□以上，年十三歲以下，皆食於上。年六十[以上]與年十六以至十四，皆爲半作。”^①可見其以十七歲至五十九歲爲“整作”，即整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載《文物》1985年第4期。

勞力。上述說法雖互有出入，單就役作起點來看不外十五歲、二十歲二說，若再加《田法》“整作”起點（十七歲）計之，總為三說。《田法》雖非講國家役法，然以其講官社體制下普遍勞作年齡規定，故爾亦可做為參考。秦十七歲始傅（說詳後），與《田法》一致。如淳所說的《律》是指漢律，其說為漢制，不能代替秦制。就是漢制始傅年齡，據文獻所載至少亦有三次變化。高祖四年，似乎有一次改革，起役點定為十五歲（說詳後），改變了秦原來十七歲始傅的制度。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二十始傅”。（《漢書·景帝紀》）昭帝時，改為二十三始傅，如《鹽鐵論·未通》篇所說：“今陛下（昭帝）哀憐百姓，寬力役之政（徵），二十三始賦（傅），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耆壯而息老艾也。”高祖四年前，當仍承行秦制。蕭何所發的“未傅”之“老弱”當即按秦傅籍之標準而不在役籍者。如、孟之說無補於揭曉秦始傅年限之謎。“二十”、“二十三歲始傅”之說，是以漢制附會秦制，靠不住。自秦簡出土，又產生了“十七周歲”^①，“十五周歲”說^②。此二新說都是從秦簡《編年紀》中喜的生、傅年歲推出來的。但所推亦靠不住，今辨說如下。

（1）古人計齡，本無所謂周歲、虛歲之分。其出生不論在年初或歲末，生年即為一歲，逾年終則增歲。如此累計之。《左傳》襄公九年載魯襄公十二歲，《史記·秦始皇本紀》稱秦莊襄王死時，政十三歲，皆是這種計算法。《左傳》襄公九年：“公（魯襄公）送晉侯。晉侯以公晏於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按，“會於沙隨之歲”在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于其《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年紀》“今年，喜傅”條注中即持秦“十七周歲”始傅之說。
- ②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第23頁說：“秦制以十五周歲為服役年齡的起點。”

魯成公十六年〔《左傳》同年條曰：“秋，公（成公）會晉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魯成公在位十八年，卒，次年，襄公即位。自成公十六年，數至襄公九年，恰十二個年頭，而史稱襄公“十二年（歲）”。又，《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秦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前 259 年）正月生，……年十三，莊襄王死。”按《史記·秦本紀》載：“（秦莊襄王）四年（前 247 年），五月丙午，莊襄王卒。”自昭王四十八年至莊襄王卒恰十三個年頭，而史稱始皇“年十三”。這是古人計齡習慣。以此知古本無所謂“周歲”、“虛歲”之說。論古人年齡，應照古人習慣，方纔與文獻、史實相合。喜自昭王四十五年（前 262 年）生，至始皇元年（前 246 年）傅，其間恰歷十七個年頭，應定為十七歲始傅。（不應說“十七周歲”，更非“十五周歲”）

(2)即使按今人周歲計齡的習慣來推論的話，推算喜的傅齡，也必需把下列兩個因素考慮進去。第一，秦昭襄王後期即始以十月為歲首。喜十二月生，是在年初。第二，秦漢時，傅籍是在八月，已當年末。《續漢書·禮儀志》：“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後漢書·江革傳》：“每至歲時，縣當案比。”李賢注：“案驗以比之，猶今兒閱也。”《後漢書·皇后紀》序云：“漢法，常因八月筭人。”李賢注引《漢儀注》曰：“八月初為筭賦，故曰筭人。”八月算人，與八月始傅有關。又《周禮·小司徒》：“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賈公彥疏：“漢時，八月案比，而造籍書。”八月造戶籍丁口冊，乃承自秦制。秦簡《編年記》于始皇“十六年，七月丁巳，公終”後，書“自占年”。以此知秦“自占年”當在八月。秦簡《倉律》云：“小隸臣妾以八月傅為大隸臣妾。”這是秦刑徒的“傅”。一般庶民亦應於每年八月傅籍。那么，喜至其傅年的八月已滿十六周歲，亦斷非十五周歲或十七周歲。喜于其所自作《編年記》中，錄其十七歲始傅，這是秦行十七歲始傅制度的鐵

證。凡種種離此之說，皆無法通過這個鐵證。研究秦役政簿籍制度，應以此作為坐標定點，去解釋其他矛盾現象，而絕不能削足適履。

持“十五周歲始傅”說的學者，儘管選舉出秦昭王曾“發年十五以上悉詣長平”一事以作為證據。其實這只能說明昭王時有十五歲服役之事，却不能說明“有十五周歲服役之制”。因為這究竟只不過是一個偶然的特例，而且毫無“十五周歲始傅”的意思。劉向《別錄》說：“長平之戰，國中十五者盡行，號為小子軍。”這話是有道理的。正因為“發年十五以上”是違例的特殊事情，《史記》纔特書之。持“十五周歲”說者却說：“《史記》之所以特書此事，是因為河內原屬魏國，昭王二十一年纔歸秦國所有，秦隨即‘赦罪人遷之’，因為這種被遷的本身，就是一種服役，所以一般不在徵發之列。這次由於攻趙的需要，纔悉發之。並不是因為徵發十五歲以上的人服役是特例的緣故。”^①按，此說不確。罪人被赦免已屬特大優待，“遷之”並不為過。此等人被遷之後，其對於國家應盡的義務，則等同於庶人，要照常服役。說被赦遷的罪人“不在徵發之列”，史無此例。河內於昭王二十一年入秦，長平之戰發生于昭王四十七年，其間相去已二十六年。對於被“赦遷”之罪人於赦遷二十六年後尚役使不得，此聞所未聞。況其所發十五至十六歲齡者，于“赦罪人遷之”河內之時，皆尚未出生，不知其所“發年十五”者尚與赦遷者何干？只此一點即足證其說為非。且從“賜民爵各一級”來看，被徵發的對象顯為自由民。昭王此次從十五歲起徵，應是特例，是不應發而發之，故史特書之。再者，照古人計齡習慣，秦昭王所發“年十五”，也根本不是“十五周歲”。

^①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第21頁至22頁。

《周禮·地官》“鄉大夫”職文“七尺(二十歲——引者)”、“六尺(十五歲——引者)”起役之說,在先秦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七尺”說行於國中,“六尺”說行於野。一般說來,初時,在國者地位較在野者為高。由氏族制下的“成丁禮”演化而來的周貴族“冠禮”是在二十歲齡舉行的。《禮記·曲禮》曰:“二十曰弱冠。”《內則》:“二十而冠,始學禮。”貴族與國人“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①,表示“成丁”,即進入成人階段,亦開始服兵役等役事活動。頗值得注意和尋味的是,就文獻所載而觀之,在先秦,就祇有秦國的國君隆重舉行過“冠禮”,而且加冠之年齡比傳統規定推遲了二年,是在二十二歲而冠。見諸史乘記載的秦惠文王、昭襄王、王政都是在其二十二歲時舉行的冠禮。秦將傳統的重大的冠禮推遲兩年,是否也有助於對將《周禮》野人“六尺(十五歲)”起徵推遲二年,改為十七歲傳籍起徵的說明?這是一個頗饒趣味的問題,恐怕不能用完全偶然的巧合去解釋。再說,秦制十七傳籍之時代,已與上述《周禮》起役規定的時代迥異,二制所賴以產生的社會時代背景是完全不同的。此時已無國野之別,貴族職業兵的時代早成過去。秦不分貴賤、官吏庶民,不別正夫、餘夫,而對公民實行普遍徵兵制。《周禮》那種標識國野之別的“七尺”、“六尺”之分已不存在,且已無存在之必要。姑妄言之,秦或折其中而統以十七歲始傅而役之。退一步說,不管如何解釋其原因,然而自有秦人自己的文獻《編年紀》所提供十七歲始傅之鐵證在,這是誰人也否定不了的。

或以為秦人十七歲始傅為正卒,而從十五歲始服月更之役^②。不過,應當指出,其所用例據却全是漢制。如:《漢儀注》:

① 《穀梁傳》“文公十二年”條。

② 施偉青:《關於秦漢徭役的若干問題》,《中國史研究》1986年第2期。

“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漢書·惠帝紀》載惠帝六年規定：“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論衡·謝短》篇：“七歲頭錢。”又說，從《居延漢簡》中，“可看出凡屬十五歲以上的男（女），就被稱為‘大男（女）’”。諸如此類全是漢的材料，此說乃是用漢制比況推論秦制。靠不住。誠然，推比之法在研究中亦可以採用，然此究嫌無力。若以漢證秦，應把如下幾個因素估計進去。

(1) “漢承秦制”的公式并不完全可靠，秦漢制度有異，應重事實。我以為漢初對於起役年齡有一次改革，只是文獻闕文，然而却有一些跡象可尋。應注意下述兩件事：《史記·項羽本紀》漢二年，“蕭何亦發關中老弱未傅悉詣滎陽”。又《漢書·高帝紀》高祖四年，“八月，初為算賦”。秦口賦征斂範圍及其起征點皆不得詳知。但秦賦之征當為漢所承，則是無疑的。那么又何以言高祖四年“初為算賦”？“初”字云云，便透露出一些創立新制的消息。《漢儀注》所說“民年十五”起征算賦，便是這時確立的漢制，或可能同時將傅籍年齡降到十五歲。因為，賦、役雖非一致，然而在漢家算賦與算人却是有一致性的。待後日景帝時，始傅年齡有改，而算賦起征點却固定不動，賦役畢竟不一。賈誼在上文帝書中指出：“今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五尺以上不輕得息。”按照身高與年齡比率之傳統計法，“五尺”當為十歲齡。這反映的當是景帝二年改制前的實際情況，漢初徵役年齡域限拓寬了。在高祖二年的“發關中老弱未傅”者，還是承秦制而計之的。假如秦以十五歲傅籍而役，那么這“未傅”則當在十四歲以下。須知此次所發不是於家鄉參與一些小役，而是遠詣滎陽前綫。把十四以下的娃娃們派去遠征，是不可理解的。這個“未傅”是按照秦十七歲始傅之制來計算的，而且也必有個限度，並非所有未傅者盡發之，而是指十五至十六這二個年齡段之“未傅”者。發年十五者史有先例，從役尚可將就。蕭何所組織的

“未傅”者遠征軍，絕不可能是十四歲以下者。這倒可以反證秦是以十七歲始傅的。故此次發“未傅”，史特為記之。待高祖四年改為十五傅籍，此時發年十五者便合法了，不能稱之為“未傅”。故亦無須乎記載了。

退一步講，漢高祖時即使無改制之事，吾輩亦應尊重秦十七歲始傅役這個事實，不能以成見論秦制，以為秦的法定役齡，就一定等於或小于漢初制度。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二十三，十五至五十六歲算賦一百二十錢。此為漢制而非秦制。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正與漢簡所露漢制七歲至十四歲為“可使”齡之規定一致。由秦簡《倉律》知秦的隸臣妾“可使”“可作”標準為五尺二寸至六尺四寸（男）。以傳統身高年齡比率當之，五尺二寸即為十一歲，六尺四寸為十六歲。（詳後）只此一點就足以看出秦漢制度之差異，漢制役齡域，比之秦制則大為拓寬了。我以為漢初曾改行十五歲起役。十五歲起征算賦乃漢制，與秦制無關①。

（2）賦、役在徵斂對象上，就其皆施于人這一點而言，是有一致之處的，然而却不能一概等同而論。因為賦是征錢，而役則是勞其力。故其標準則又往往有異。

（3）男女成年之齡的計算應有別。《禮記·曲禮上》說，“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內則》說，女子“十有五年而笄”。男子二十歲行冠禮，女子十五歲行笄禮，皆表示成人，這是傳統禮法。直到李善為《文選》蘇子卿詩：“結發為夫妻，恩愛

① 撰此書稿時，張家山漢墓竹簡尚未問世。近日見《張家山漢墓竹簡》其《二年律令·徭律》有言曰：“乃發公大夫以下子、未傅年十五以上者。”此呂后二年施行之律也。可見此時十五歲尚在未傅之齡。既言“十五以上”，可見至少還當包括十六歲者在內。此可代表呂后二年前之漢制。此為承用秦十七歲始傅之制也。

兩不疑”作注，仍恪守此義，曰：“結發，始成人也，謂男年二十，女年十五時，取冠笄爲義也。”直到今日男女法定婚齡尚有兩歲之差。因之漢惠帝於“女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之規定，並不足以證秦傅役之齡。見諸漢簡名籍簿的有女年十五稱爲“大女”者，而絕無男十五歲而稱大男者。籠統說漢簡中表明十五歲爲“大男(女)”即成人，乃是片面無據之見。這裏絕不應包括男子在內。

(4) 立法規定與實際役政，在各代均不一致，法外之役比比皆是。我們在這裏探討的是作爲國家立法的典章制度，而不是某時之例外徵役。

(5) 尤其應當指出的是，把秦傅籍與月更之役割裂開來是錯誤的。傅籍就是編著徭役(包括兵戍)名籍冊，把長流水似的月更之役排除在外，而把傅籍僅僅看作是爲完成一生中兩年次屯戍役之徵發，這便是降低了傅籍之作用，不合傅籍之本。傅籍制乃秦役政之本，是爲普遍常徵徭役而設的。從某種意義上說，月更常役具有更爲重要的意義。《居延漢簡甲編》1982A 條，記着一鄉嗇夫爲其鄉一男子所開的介紹信中，就特別注明其“更賦皆給”。這個“更”就是“月更之役”之“更”。在秦漢個人徭役檔案中，更役完給情況是首須記錄在案的內容。“逋事”、“乏徭”以及月更不足者必須及時歸案入檔。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竹簡：“兼行少一日”，秦簡《封診式》“亡自出”條：“逋築宮二十日”，等等便是。晁錯所述百姓“伐薪樵治官府”之苦，也是指的月更之役。董仲舒指責秦徭役之繁重，也是首列“月爲更卒”。秦民一生服月更之役總計在四十月上下。可見把月更起役排除在秦傅籍制度之外，是不合秦役政之本的。秦祇有一次性十七歲始傅籍編役之制，而此外並無十五起月更之法。這是必須知曉的。然而這却並不妨礙在實踐中有發年十五甚至更小者從役之事。

此即或多有，然其却並不列在常徵役中。至於秦末濫發，則更屬另外之問題了。

(6) 漢人，尤其是西漢攻擊秦是不遺餘力的，痛斥其徭役“二十倍於古”者有之，責其“發閭左”等者有之，言漢之役政寬恩惠民者亦多有之，如特著景、昭兩改始傅年等，而以為十五起役受兵而帶貶義者皆冠以“古者”云云，竟無一確指為秦制者，這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還應指出，秦人於傅後的次年始受役。這一點從未被人注意過。《倉律》規定：“小隸臣妾以八月傅為大隸臣妾，以十月益食。”照《倉律》規定，口糧標準與其所從事勞役強度是一致的。“小”、“大”因法定役使強度不一，故其口糧標準亦不同。未成年為“小”，成年為“大”。秦制于刑徒若隸臣妾中亦有“未使”、“使”、“小”、“大”、“免老”、“丁糶”之分，等同於庶人。八月傅，十月益食，表明十月纔受大隸臣般的役使。秦以十月為歲首，十月已在次年。故知隸臣妾於八月傅後，將於次年始按大隸臣妾要求役使。庶人之制的基本原則與此同。又，八月傅，九月未必能盡服完月更之役，亦當於次年起算。因知秦人十七歲始傅，十八歲始受役。

(三) 傅籍的身高標準

秦人始傅給役還有個身體高度標準^①。這個問題從未為人道及。我提出這個問題還是有些根據的。(1) 商鞅變法規定：“大小僇力本業。”^② 此大小為以身高論。(2) 秦簡《倉律》規定的隸臣城旦應役強度、勞作種類以及口糧標準均以身高論。《倉

① 詳見張金光：《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文史哲》1983年第1期。

② 《史記·商君列傳》。

律》云：“隸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隸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爲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其當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鄰者一人贖，許之。”秦簡《封診式》“封守”條云：“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居延漢簡甲乙編》：“永光四年正月己酉，橐佗吞胡隧長張彭祖符：妻昭武萬歲里□□年卅二，子大男輔年十九，子小男廣宗年十二，子小女女足年九歲，輔妻南來年十五歲。”兩相對照，可見秦漢論人之小大，所取標準是顯然不同的。至少可以說，首要標準是不同的。(3)《金布律》以“小”、“大”論衣價。從其衣價之不同，知此“小”、“大”亦以身高論^①。(4)秦刑徒男不滿六尺五寸，女不滿六尺二寸，皆爲小。“五尺二寸以上皆作”。“作”即“使”。“小”即“弱”。照漢簡推，漢制兒童“可使”年齡爲七歲始，“未使”年齡最高爲六歲。“使”與“未使”，漢以年齡論，秦曾以身高論。秦漢明顯不同。(5)論罪亦以身高爲準。《法律答問》：“小未盈六尺，當論不當？”又，“甲小未盈六尺，有馬一匹自牧之，今馬爲人敗，食人稼一石，問當論不當？不論及賞稼”。“甲盜牛，盜牛時高六尺，輟（繫）一歲，復丈，高六尺七寸，問甲何論？當完城旦”。又“甲謀遣乙盜殺人，受分十錢。問乙高未盈六尺，甲可（何）論？當磔”。《禮記·曲禮》云：“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古時對於身體處於不同成長階段的罪人區別對待。秦法雖然嚴峻殘酷，但仍保有這個古老傳統。所不同者，唯《曲禮》以年齡論，秦則以身高論。照秦制，“六尺”尚在“弱”“小”未成年階段，六尺七寸則已入成年之列。故“未盈六尺”之女爲人妻，“去亡”，若其婚姻曾在官府辦理手續，則“論”，否則“不論”；六尺之童牧馬，食人稼則不

① 秦簡《金布律》云：“稟衣者，隸臣、府隸之母（無）妻者及城旦，冬人百一十錢，夏五十五錢；其小者，冬七十七錢，夏卅四錢。”

論；唆使“未盈六尺”之弱童犯罪，則重懲主謀者；盜牛者，盜竊時六尺，至六尺七寸時則論為完城旦。(6)軍馬的應役標準亦以身高論。《秦律雜抄》：“驀馬五尺八寸以上，不勝任，奔摯(繫)不如令，縣司馬貲二甲，令、丞各一甲。”至漢家量馬猶論尺寸。《漢書·景帝紀》中元四年：“御史大夫綰奏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漢書·昭帝紀》始元五年，“罷天下亭母馬”條，師古注引孟康曰：“舊馬高五尺六寸，齒未平，……皆不得出關。”(7)先秦時，于始役標準較為普遍的是以身高論。《周禮》“鄉大夫”：“國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五，皆徵之。”于秦始皇初年編成的《呂氏春秋》，其《上農》篇“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墨子·雜守》(此篇為戰國時秦人著作)云：“睨者小五尺不可卒者為署吏。”可見“為卒”是有身高標準的。又，凡論幼年、青年皆以身高言。《荀子·仲尼》篇謂“五尺豎子”。《管子·乘馬》篇“童五尺”。《戰國策·楚策二》載楚大司馬昭常對齊使說：“我典主東地，且與死生。悉五尺之(至)六十，三十餘萬弊甲鈍兵，願承下塵。”可見少則言高，老則論年。《史記·項羽本紀》“蕭何亦發關中老弱未傅”條《集解》引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內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為罷癡。”按，這是以年為準，參以身高，至適齡時傅籍，而不够尺寸者，則以為他類。本條律是說，至二十三歲時應傅了，但身高尚不滿六尺二寸者，則歸入罷癡類人物。這裏仍部分沿用着古代以身高為準的遺制。又，《周禮·地官》“大司徒”職文注：“寬疾，若今癡不可事，不筭卒。可事者半之也。”賈疏：“漢時癡病，不可給事，不算計以為士卒，若今廢疾者也。可事者半之也者，謂不為重役，輕處使之，取其半功而已，似今殘疾者也。”秦也有關於“癡”的規定，為漢承之。秦癡疾之準，亦以身高、體態為斷。(8)除“佐”也有個身高標準。秦簡《內史雜》云：“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五(伍)

新傅。”“壯”也有個身高標準。《封診式》“賊死”條：“男子丁壯，……長七尺一寸。”在秦人看來，大概七尺餘是“壯”者的標準高度。(9)治獄、驗尸，具量身高，特別是對少年罪犯，尤其如此(例據如上(5)、(6)條所示)。綜上所述，可見戰國時各國尤其是秦國，在刑、役標準中曾通行用着以身高論這一原則。其標準高度雖各有差異，但絲毫不影響這個結論。

那末，按照身高，秦人始傅給役的具體標準是什麼？我認為：刑徒男自六尺五寸，女六尺二寸則傅為“大”，即為成年。民男子為六尺六寸始傅。《倉律》：“隸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隸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為小。”也就是說，刑徒男女其身高分別為六尺五寸、六尺二寸則為“大”而成年了。《封診式》“封守”條云：“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可見庶民男子身高在六尺五寸且尚為“小”。由前引《法律答問》“甲盜牛”條知，庶民男子其身高在六尺七寸則已入成人行列。可見，庶民男子成年的最低尺寸標準是六尺六寸，至遲不得超過六尺七寸。由此對於秦的“案戶比民”也可得一極形象的認識，它並不是簡單的登記戶口和年齡，而確乎是於每年的八月，由鄉官們手持尺度，對每個人的身高進行比量，以定其“傅”與“未傅”。這個尺子是由鄉官們掌握的，營私舞弊皆在鄉官所為，與申報年齡“詐偽”來自本人者不同。明乎此，方纔可理解為什麼“匿敖童”只罰典、老而不及本人。

在秦簡凡稱“興徒”、“興戍”、“從軍”以及大量稱“士伍”的案例中，無一言稱“小”者。可見，凡已“傅”的應役士伍皆在六尺六寸以上。秦簡中確有單稱“甲小”而不言為士伍者。可見“小”即為未傅為士伍者。確認秦曾實行過以年齡標準傅籍而參以身體高度作為不同役使的標準，這是無疑的。祇有這樣，纔好解釋文獻與考古資料中一個不被人重視的大矛盾。那就是，喜於秦始

皇元年傳，證明秦是早有傅籍之制的，但爲什麼《編年紀》於始皇十六年又記“自占年”。於八十九年的記事中祇此一條，這顯然不是指的一年一度的常規案比傅籍，而《史記·秦始皇本紀》同年條正特書曰“初令男子書年”。何以言“初”？若以爲是第一次普遍申報年齡或初立傅籍之制，則皆與史實抵牾。其實並不難理解，這是因爲，始皇十六年，傅籍制度有個改革，由以前的兩個標準參用而改爲只論年齡一個標準。明乎此，“初令男子書年”的疑案便可迎刃而解了。

身高與年齡也並不矛盾。一般說來，人在二十三歲之前，其身高與年齡是有一個大致固定的比例的。歷來認爲，身高六尺當年十五歲，七尺當二十歲^①。那末六尺五寸至六尺六寸則正當于十七歲與十八歲之間。這與根據喜的生傅時間推出的秦人十七歲始傅、十八歲始役的結論正相吻合。這種新傅士伍，實際上還處在成童階段^②，故秦簡《內史雜》規定：“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伍新傅。”由《封診式》“賊死”條所示，身長七尺一寸可稱“丁壯”，則知年二十開外方爲壯者，可見新傅士伍不算“壯”年。又，崔寔《四民月令》云：“命成童以上入大學，……幼童入小學。”原注曰：“成童謂十五至二十也”，“幼童謂九歲以上至十四歲也”。東漢論成童的說法並非如某些學者所說確是秦時“以十五周歲成年服役之制的殘餘影響”^③。正如把人的一生分作少年、成年等階段一樣，其於少而未成年階段中則又分出幼童、成童階

① 詳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21“鄉大夫”職文疏。

② 秦漢人認爲十五至二十歲爲成童階段，一般認爲二十歲爲弱冠，於此歲舉行冠禮，標識着進入成年階段。二十歲爲童與成年的交叉年。

③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第 24 頁。

段。秦則於成童之中尚有一“敖童”習慣說法。秦惠王四年封宗邑瓦書載有“大田佐敖童曰未”之文^①。照秦律規定，秦人至敖童始傅^②。“敖”應訓“豪”，有大、壯之意。“敖童”即為大童、壯童。從稱“敖童弗傅”，知“敖童”應是對一個具體年齡或身高的習慣用法，非如成童一概念為括十五至二十歲幾個年齡在內的一段年歲（按成童年齡斷限，各代不一）。“敖童”應即成童階段中“大”、“壯”的一個年齡，此亦與秦始皇傅年齡、身高暗合。按秦的習慣與規定，“敖童”，以年論當為十七歲；以身高論則為六尺六寸。

附帶說明一下，“十五周歲始傅”說，還有一個不可通過的關口。照秦律規定，小隸臣于六尺五寸即當十七歲時傅為大隸臣，而為什麼，庶民則于十五周歲即傅。何以厚斯刑徒，而薄其庶人？

綜上所述，知秦人於六尺六寸，即當十七歲時始傅，而於次年十八歲始受役。又照《漢舊儀》云：“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為士伍，年六十乃免。”可見，有爵的庶民五十六免老，無爵者六十始免老。照此法定標準，秦百姓一生則有四十二年或三十九年在役。

二、徭役種類及服役期限

《漢書·食貨志上》引董仲舒曰：“至秦則不然，……又加月為

① 見陳直：《考古論叢：秦陶券與秦陵文物》，載《西北大學學報》1957年第1期。

②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有“匿敖童”條。《法律答問》云：“何謂‘匿戶’及‘敖童弗傅’？”

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漢興循而未改。”照董氏說，秦民應役者，每年要服一月更役，一生要服二年正卒。就徭徒種類講，有更卒、正卒之分。正卒又分屯戍與力役。董說是也，非也？過去皆無得旁證。今就考古資料並參以文獻而爲之說。

秦之徭役計分“徭”(更)役與“戍”役(兵役)兩大類。秦律各分專篇以規定其事。睡虎地秦簡即有《徭律》與《戍律》二篇名，又有《敦(屯)表律》，與“戍”爲一類。“徭”、“戍”有別，這是個大界限。照秦律說，從事非軍事性的各種役作者稱爲“徭徒”，徵發此類徭役叫做“興徒”，計在更役內。這就是董氏所說的“月爲更卒”之役。宿衛宮殿者稱爲“徒卒”^①、“衛卒”，地方尚有“材士”、“縣卒”，於邊方戍守者稱爲“戍者”，皆軍事編制，屬軍事性質。合“更”與“戍”，則又稱“徭戍”(《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賞(償)四歲徭戍”)。若攻城野戰，在國家稱爲“軍興”，服役者稱爲“從軍者”，此似不在戍徭力役之列，由國家臨時興發。下面分別加以說明。

(一)更役

秦更役始自何時，過去尚不得而知。今賴秦簡出土，可確證其立法概念叫做“更”，且自商鞅變法時應即有此制。《厩苑律》云：“爲皂者除一更。”此“更”即董氏所說“月爲更卒”之“更”，非《史記》所謂“戍卒歲更”^②之“更”。

至于秦的更役到底多長時間，如何服法，包括哪些項目，過去都是根據董仲舒的簡單說法來論，但終不得其詳。現由出土秦律推知，“更”是以月爲單位的，而且是每年服一個月。上引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44 頁。

② 《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厩苑律》的“除一更”就是免除一次月更之役。怎么知道是一個月呢？因為“皂者除一更”的時間與牛長賜“三旬”的時間應是一致的。若皂者課殿，將罰二月，是罰重於賞，恰為其倍。秦簡《徭律》所反映的情況與上引《厩苑律》除更的情況是一致的，《徭律》即月更之徭律。何以見得？首先可以肯定，這條《徭律》所涉及的“徭徒”其每年服役是有一定期限的。根據如下：(1)照《徭律》說，不論是“興徒以為邑中之紅(功)”，還是“縣葆禁苑、公馬牛苑，興徒以斬(塹)垣離(籬)散及補繕之”，這些工程都是要“令結(嬖)堵卒歲”，否則“令縣復興徒為之，而勿計為繇(徭)”。這種規定透露出。此類徭役有一個固定期限。工程若在歲內壞敗，儘管復興徒為之，增役民力，但祇是做為對未保險“卒歲”者的懲罰，而不計算在徭役日數內。因而也不算違限徵調。(2)縣所葆禁苑的傅山、遠山，“其近田恐獸及馬牛出食稼者，縣畜夫材興有田其旁者，……以垣繕之，不得為繇(徭)”。諸如此類的“勿計為徭”本身就說明一年之中徭有定期。(3)“縣毋敢擅壞更公舍官府及廷，其有欲壞更也，必瀦之”。這是為了把役使民力控制在法定期限內。(4)“度攻(功)，……其不審，以律論度者，而以其實為繇(徭)徒計”。估工不實，提前或超期兩天，都要“以律論度者”。如果真的沒有按計劃完成，也要按實際勞作日數為徭徒計徭役賬。或把“以其實為繇(徭)徒計”譯作“再按實際情況計算所需服徭役徒眾的數量”^①。這是錯誤的。如此譯文與上文義不合。對工程估算的實與不實，必需在完工之後纔能見分曉。若在完工之前，“實際情況”無從得知，若在完工之後，則又不必發徒。譯文當誤。“以其實為繇(徭)徒計”的“實”，只能是指每個應役作者所用實際日數。“以其實為繇(徭)徒計”，就是說要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徭律》該條譯文。

按實際工役日數爲徭徒計徭役賬。徭役賬是秦戶籍附冊的一項重要內容，每個人的徭役完成情況都是要載入這類冊籍的。如秦簡《封診式》稱“逋築宮廿日”。諸如上述情況都透露出一個共同原則，即每個應役者於此等徭役中，每年是有固定日數的。那末，倒底是多少？這可從《繇（徭）律》本身推知，就是一個月。《繇（徭）律》云：“御中發徵，乏弗行，貲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誅；六日到旬，貲一盾；過旬，貲一甲。”對失期者的懲罰大致以五日爲率，六至十日，貲一盾，應十一至十五日，貲一甲。“乏弗行”所罰爲二甲。可見這類徭役其時限定當爲一個月。又，“過旬”也不可能過得太多，因爲失期與乏弗行的懲罰應是成比例的，只有在整個徭役不過一個月的情況下，失期過旬罰一甲，才有意義。綜上所述，可以斷言，上引《繇（徭）律》所涉徭役性質，就是一年一度的“月爲更卒”之役，即《厩苑律》“除一更”的“更”。上引《繇（徭）律》、《厩苑律》之文皆商鞅舊律。（考詳另文）可見，至遲自商鞅變法後即有“月爲更卒”之制。這是過去所不知道的。

更役範圍，照《繇（徭）律》等來看，至少有如下數種。（1）“御中發徵”——這是地方向朝廷送發的更卒。製定此律時，秦地不廣，其時徭役範圍不出關中一隅。故爾地方亦向中央貢獻月更之徭。待地盤逐漸擴大，更則只限於“居更縣中”了。《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稱元鳳“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師古注引如淳曰：“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又說：“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2）“上之所興”、“邦中之繇（徭）”——中央一級的國家工程。（3）“縣葆禁苑、公馬牛苑”的“斬（塹）垣離（籬）散”、“傅山”、“遠山”的“補繕”——這是地方負責葆修補繕的王室禁苑與國家苑囿牧場一類。（4）“邑中之紅（功）”——從“結（嫜）堵”、“主堵”等概念來看，此應是縣及其屬邑中築城垣、堤防及苑囿府寺垣墻

之類的土工。(5)“築宮”——王室宮室修築之役。《封診式》“亡自出”條有“逋築宮”云云。(6)縣的“公舍官府及廷”的擴建與修繕。漢人所稱“治官府”，大概即指此類而言。(7)縣除了“恒事”(包括上述六項)之外，還可以“灑有爲”即報請上級批准臨時興發工役。漢承秦亦有關於非“恒事”的額外興徒的請示制度。《漢書·黃霸傳》說，霸爲京兆尹，“坐發民治馳道不先以聞”而獲罪。“先以聞”與秦簡《徭律》所說的“灑有爲”，是同類制度。漢罪黃霸，打擊的也不是治馳道，而是針對漠視中央，“不先以聞”而發的。在秦，地方若“灑有爲”當是可得批准的。上述徭役皆涉及“司空及匠”，以此知其皆爲土木石工程的興發，應屬於“戍漕轉作”四大徭役中的“作”一類^①。大致說來，秦早期更役是在全國範圍內役使的，舉凡中央、地方的修築補繕城邑、宮室、官府舍第，起山鑿池，開挖溝渠壕塹等一切土木石興作皆與焉。另有“漕、轉”二項亦應屬更役範圍。

月更之役可以一次服完，也可累積足月爲止。從“勿計爲徭”和“以其實爲徭徒計”，知可以累積之以足其數。《封診式》“亡自出”條言，士伍甲“三月中逋築宮二十日”。三月中輪到此士伍甲“築宮二十日”不足一月，當於他時補十日才是。江陵鳳凰山簡有“兼行，少一日”^②的記載。就是指的兼這個人去服役，差一日不足其數。可見秦漢間，月更之役是非必一次服完的。但有些窮年累月的大工程則可令應役者一次服足日數，如漢惠帝兩次城長安皆一月而罷。

①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世二年載，右丞相馮去疾、左丞相李斯、將軍馮劫諫曰：“盜多，皆以戍、漕、轉、作事苦，賦稅大也。”

② 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年第7期。

上述月更之徭之計籍方法，是1983年我在《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載《文史哲》1983年第1期）一文中就提出的。近見張家山漢簡，又獲得了考古上的證據。《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徭律》規定：“戍有餘及少者，隕後年。”將多服時日滾入下年；少服之日，亦記入下年，當再補足。

（二）材官

《漢書·刑法志》：“天下既定，鍾秦而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皆歲時講肄，修武備”。周勃在秦末常為“材官引疆”^①。二世元年，曾“盡徵其材士五萬人為屯衛咸陽，令教射”^②。秦地方有材官騎士之役固屬無疑。至於此制始自何時，役期多長，有否類似漢代“都試”之類的制度，文獻與考古資料皆無徵。大致可以確定，材官騎士，乃是服役於地方，一方面進行軍事訓練，同時從事於地方守備。秦始皇九年，嫪毐作亂所發的“縣卒”，就可能屬於這一類役徒。《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除吏律》云：“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貨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貨二甲，免。……駕騶除四歲，不能駕御，貨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繇（徭）戍。”這就是對弩機手、車兵御手等技術兵的選練考核制度。這些技術兵的待遇較優厚，等同於“吏”，駕騶還可以免除徭戍。弩機手習射，駕騶習御，這就是後來材官騎士的“習射御”事。大致可以說，這種對技術之士的選練，後即演變為普遍的材士都試之役。秦除了屯戍邊疆和京師的戍卒之外，服役於地方的常備材士並不多。甲士主要散在民間，用兵時臨時徵集。當陳涉的派遣軍打到戲時，秦少府

① 《史記·絳侯周勃世家》。

② 《史記·秦始皇本紀》。

章邯說：“盜已至，衆彊，今發近縣不及矣。”^① 因為，秦地方上並無大量常備軍，臨時徵發甲士，故來不及。

材官騎士役期多長？材官騎士就是董仲舒所說的“一歲力役”。

(三) 屯戍

秦屯戍之役，又分為衛卒與戍卒兩種。

衛卒。《史記·秦始皇本紀》“九年”條曰：“長信侯嫪毐作亂而覺，矯王玉璽及太後璽以發縣卒及衛卒官騎。”這裏所說的“衛卒”，就是《秦律雜抄》所說“徒卒不上宿”的“徒卒”。衛卒的主要任務就是屯衛京師、宿衛宮殿，性質類中央近衛軍。衛卒與戍卒為一類，同稱為屯戍之役，其服役年限為一年。

戍卒。戰國時期，步騎之戰逐漸代替了車陣之戰。由於軍隊技術裝備的變化，使國防常備變得異常重要。《戰國策·韓策一》，策士所造張儀語曰：“大王之卒，悉之不過三十萬，……為除守微亭鄣塞，見卒不過二十萬而已矣。”《戰國策·魏策一》：“魏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人，……卒戍四方，守亭障者參列，粟糧漕庾，不下十萬。”以此知各國常以可動員兵力之三分之一用於微亭障塞的常備戍守，因之戍役大興。秦律有《敦表律》、《戍律》等專章規定其事。國家徵發此類戍役叫做“興戍”或“行戍”。二世時發閭左謫戍漁陽，陳勝吳廣“皆次當行”，就是根據此類《戍律》來徵發的。徵發戍役以縣為單位，由縣尉帶領。戍漁陽的陳勝等九百人，就是一個縣的戍卒。戍卒除了戍守之外，主要就是從事於築城邑及各項軍事工程一類勞作。

戍卒服役期限，照漢人說就是一歲而更。出土秦律沒有說明役期。但可以推知就是一年。《秦律雜抄》：“戍律曰：同居毋

^① 《史記·秦始皇本紀》。

並行。”又，“戍者城及補城令結(媵)堵一歲，所城有壞者，縣司空、署君子將者，貲各一甲；縣司空佐主將者，貲一盾。令戍者勉補繕城。”若以此兩條律文與《徭律》相比較，便可發現兩個問題。(1)爲什麼《戍律》強調“同居毋並行”，而《徭律》則不然？究其原因，就是二者所涉及的徭役期限有所不同。《徭律》所說是月更之役。《戍律》指的是時間較長的戍役，故強調“同居毋並行”。(2)工程保險期，在《徭律》中定爲“卒歲(終歲)”，而在“戍者城”條中却定爲“一歲”，何以不同？同樣是工程敗壞，爲什麼論處不同？《徭律》規定，若“復興徒爲之”則“勿計爲繇(徭)”，而“戍者城”條則規定只罰主持者，却不罰戍者，亦不言“勿計爲繇(徭)”。這反映了二者在徭役性質與役期上必有所不同。《徭律》所說“興徒”爲發月更之役，足月必更代。其工程若在本年內敗壞，亦不能再興，故以“勿計爲繇(徭)”以促其保險“卒歲”。若逾歲至次年，則又可以重興月更之卒，令其居更。而戍卒役期較長，儘管在保險期內工程敗壞，但仍可以用其“城者補城”，因爲，他的任務就是在較長時期內從事工役勞作。從上述比較中，知戍役時間較長，又從保險一歲的規定，可知其期限定是一年。可以斷言，“戍律曰”條與“戍者城”條所說的戍役，就是董仲舒所說“歲更”的“一歲屯戍”。這兩條律文皆商鞅舊律(考詳另文)，可見，秦“一歲屯戍”的制度實行甚早。另外，從出土秦律來看，“貲戍”長者爲二歲，少者爲一歲，皆爲一歲的整數倍。“貲繇(徭)”長者爲四月，短者爲三旬，皆爲一月的整數倍。這都不是偶然的。可旁證秦戍卒確是“歲更”，徭徒是“月更”。

戍卒與衛卒爲一類，役期各一年。秦應役人員，一生中，服戍則不服衛，服衛則不屢戍。

戍役爲秦徭役中之最苦者，馮去疾等所說秦末百姓所苦的“戍漕轉作”四大徭役中便以戍役居首。陳勝說“戍死者固十六

七”，晁錯指出“秦民見行，如往棄市”，皆非虛言。

史稱漢高后五年八月，“令戍卒歲更”^①。可見，秦漢間，戍卒歲更的制度早已被破壞。秦隨着地盤的擴大，特別是統一以後，戍卒用量日大。一個丁壯男子一生所服戍役遠非一歲，且亦非一歲而更。戍政大壞。由“同居毋並行”發展到“丁男被甲，丁女轉輸”，“戍者死于邊，輸者償于道”。秦政權也就走完了它的歷史途程，而由生動活潑的局面進入了滅亡的境地。

(四)兵役

《墨子·辭過》篇云：“以其常役脩其城郭。”秦的徭役於“恒事”，屯衛、防戍的常務曾有定制。而攻城野戰之軍興則無期限，不在常役，乃是根據需要而隨時徵調。凡傅籍者皆有隨時應徵之義務。徵調野戰兵叫做“興”（《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年紀》）、“軍興”（《商君書·墾令》）、“興士”（《新鄴虎符》）、“徵甲”等。應徵入伍叫做“從軍”。凡稱“軍”者皆為攻城野戰之現役軍人。《秦律雜抄》所說“不當稟軍中”的“軍”就是指的現役野戰兵。在此軍中犯法，若買賣軍糧等有“貲戍二歲”、“一歲”之罰。可見，軍、戍不是一類。軍無定期，隨戰事而定。戰國時，戰爭規模大，動員兵力廣，持續時間長。因而窮年累月，逾時超歲，曠日持久之役甚多。如秦趙長平之戰，趙是“悉其士民”，秦則發河內“年十五以上悉詣長平”。秦伐楚是“空秦國甲士”，組織了六十萬大軍。戰國時交戰雙方常是傾國出動，連年宿兵於外。魏惠王“圍邯鄲，三年而弗能取”^②。趙武靈王“以二十萬之衆攻中山，五年乃歸”。齊相孟嘗君合韓、魏，“以二十萬人攻荆，五年乃罷”^③。

① 《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② 《呂氏春秋·審應覽·不屈》。

③ 《戰國策·趙策三》載趙奢語。

接着，又“西困秦三年”，搞得民“憔悴”^①。長平之戰，“秦雖大勝於長平”，也是“三年然後決，士民倦”^②。在這種情況下，軍興是無所謂常役的。《戰國策·秦策四》載有人對秦王說：“王又舉甲而攻魏，……又休甲息衆三年而後復之”。對於原來所動員之甲士，三年之後復用之，這正反映了秦之現役軍人是無所謂期限的。雲夢四號秦墓出土二木牘，是兩個從軍者寫給家中的信。信中言明急需錢衣，並詢問家鄉是否按其功論賜爵祿。亦可見從軍歷時之久。還在秦昭王時，就有人指出過，秦“興兵而伐，則國家貧”，“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不可勝數^③。兵役的興發，早就如此嚴重地影響着秦國的農業生產。

三、再說徭役制中的幾個法定概念

關於秦的徭役制度，過去祇是根據文獻的簡略記載，粗略而論之。前面我將文獻材料與考古材料結合起來，做了一點盡量深刻的說明。不過關於此問題仍然存在一些疑團和迷霧，必進一步加以分解之。

秦徭役制中，有許多法定概念，自漢而後，以至於今人已多不甚了了，解釋尚多分歧。如何謂“更”、“更卒”、“踐更”、“過更”、“正卒”等等，今日仍需加以界說，以求其歷史真實。然要想把諸如此類的概念說確切，還不是容易的事情。

秦建立在普遍土地國有制與國家授田制基礎上實行普遍徭

① 《戰國策·燕策一》載蘇代語。

② 《呂氏春秋·應言》。

③ 《商君書·徠民》。

役(包括兵役)制^①。秦民在一定年齡限度內和身體狀況下，必需為國家服一定數量的徭役。“徭役”是個大概念，凡勞其力者皆括在其中，舉凡兵、戍、宮室與京師屯衛、地方守備、各種工役，等等，不一而足，盡屬此類。故對服現役者稱之為“徒”，為“卒”。服月更之役者，稱之為“徭徒”^②，屯衛京師者稱之為“徒卒”^③，戍守邊關者為“戍卒”，戍邊則稱之為“徭戍”，服月更之役者又可稱為“更”卒^④。

(一)“更”、“更”卒、“卒更”

秦的所有徭役，按法律規定來說，無疑都是有一定時間期限的。泛言之，“更”的概念便是取意于此。就時限而論，有“月更”與“歲更”之別。不過這裏必須指出的是，秦的“更”與“更”卒，在法律上倒是一個狹義的概念，即僅指月更之役與月更之卒而言。

漢昭帝元鳳四年正月，詔令“(元鳳)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師古注引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為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為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食貨志》曰：‘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

- ① 詳見本書第一章。
-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徭律》。
- ③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 ④ 《漢書·食貨志》。

也。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逋，未出更錢者也。”從此所謂“更”之“三品”來看，如淳認為“月更之役”與“戍邊”之役統謂之“更”。按如說並不符合秦制亦不合漢制。單言“更”，即使在漢代，也是僅指“月更”之“更”。

如《漢書·吳王濞傳》：“其居國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卒踐更者，輒予平賈。”師古注引服虔曰：“以當爲更卒，出錢三百謂之過更，自行爲卒謂之踐更。”吳爲王國，與漢相比，其地理轄域爲小。再從“錢三百”當爲一月之值，以及吳王給予踐更者平價來看，均透露出此處所謂之“更”、“更卒”便是月更之卒。又《漢書·游俠·郭解傳》：“（郭）解出，人皆避，有一人獨箕居視之。解問其姓名，客欲殺之。解曰：‘居邑屋不見敬。是吾德之不修也，彼何辜？’乃陰請尉史曰：‘是人吾所重，至踐更時脫之。’每至直更，數過，吏勿求。”從“每至直更，數過”來看，此“踐更”之“更”，亦必爲一年一度的“月更”之“更”。因爲“戍邊”一生只可一次，不當稱“每至”與“數”也。又從上引如淳所謂“顧更錢”，以“月”稱，可見其所“顧”之“更”，亦必爲“月更”之“更”。又如淳所引漢之“律說”之所謂居更縣中“五月”或“一月”而罷的“更”，也是一年一度“月更”之“更”。《史記·吳王濞列傳》，《集解》引《漢書音義》曰：“以當爲更卒，出錢三百文，謂之‘過更’。自行爲卒謂之‘踐更’。吳王欲得民心，爲卒者顧其庸，隨時月與平賈，如漢桓、靈時有所興作，以少府錢借民比也。”此以三百錢爲數，又言“隨時月”，可證此“更”亦是指“月更”而言。又《漢書·翟方進傳》：“奏請一切增賦，稅城郭墾及園田，過更，算馬牛羊，增益鹽鐵，變更無常。”《後漢書·安帝紀》永初四年載：除三年“過更、口筭。”又《後漢書·順帝紀》：永建五年，詔“郡國貧人被灾者，勿收責今年過更”。諸如此類“過更”，皆一年一度責納，此等所“過”之“更”定是一年一度之“月更”。

又《居延漢簡甲乙編》505·37A(甲 1982A)簡：

“建平五年八月戊□□□□廣明鄉嗇夫客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延都亭部，欲取□□。按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這是鄉官爲其鄉民開具的賦役完給情況的憑證。“更、賦皆給”，此“賦”爲口賦，“更”爲月更之役，必不爲屯戍、力役之歲役。之所以知其必爲“月更”者，是因爲此憑證乃爲具保當年給役情況，是以年爲單位來出據的。必不爲其一生纔各只有一歲的屯戍之役和力役之徵，因爲一歲之屯戍，一歲之力役，不定在哪一年服給，“給”與“不給”皆無須證明。唯有一年一度的長川月更之役，纔是須每年結算計籍的，標識着里民對國家徭役的態度與給事情況。江陵鳳凰山漢簡的“某某行，少一日”之類記錄，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的“逋築宮”若干日，以及《法律答問》中的“逋事”，都是指的月更之役。《答問》之“逋事”，抑或主要指的應是月更之役。《水經注》“泄水”記魯陽縣故城內有《南陽都鄉正衛爲(彈)碑》，碑銘曰：“上供正衛，下給更賤”。按，“更賤”即“更踐”，乃“踐更”之倒文。稱“上供”與“下給”，明二者有別。“踐更”既稱爲“下給”，則明其必定在下縣地方服給，而不爲上或中央所發調。這是當時所留下的具有極明確界限的記錄。從“上供正衛”來看，正衛之卒的某些費用或負擔亦由此出。

綜上所述觀之，如淳把漢之戍邊與月更之役，統混稱之爲“更”，此并不符合秦代法定習慣用語。即在漢代，凡單言“更”或“更”卒者，亦盡皆指爲月更之役、卒。誠然《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高后五年載有“令戍卒歲更”之文。不過此言倒反證“戍卒”并不稱“更卒”，《年表》之“更”乃爲動詞，即更代之意。對戍邊者，此處明言爲“戍卒”，而不言爲“更卒”。“令戍卒歲更”，即“令戍卒歲盡交代”之意。如淳對此漢制已不甚清楚，不過他

的引語裏面還保留着“更”的本義。其言“一月一更，是謂卒更”。此“卒更”還是用的漢概念，此稱謂便表明“更”乃指月更之役。“卒更”即“卒”之“更”。“更”是指稱“一月一更”之役的專有名詞，這意義是顯而易見的。又，“卒更”，抑或亦如“更賤”例子，乃是“更卒”之倒文。不過從《史記》“索隱”稱“卒更”知，其仍當為專名，是當時行用之法定概念。《史記·吳王濞列傳》，《索隱》：“漢律，卒更有三，踐更、居更、過更也。”漢律正用着“卒更”的概念。其三“更”皆指涉月更而言。“卒更有三”，是指的此卒更之役有三種完給方式。“如淳曰”的“更有三品”，便不與此同。因為“三品”中有“戍”一品。

秦的“更”、“更卒”亦係指月更之役、卒而言，其制更為明顯。前引董仲舒之語，秦“月為更卒”云云，其指甚明，只有一月一更者纔稱為更卒。睡虎地秦簡《既苑律》：“為早（皂）者除一更。”前已考定，此“一更”即一次月更之役。把“更”用作一個徭期單位，則必須是一個絕對的量值，是無論如何也不能兼指戍卒之歲更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四月丙辰黥城旦講乞鞫”條言：“踐更咸陽，以十一月行。”又稱“十一月復謀，……講且踐更”。又稱“今講曰：‘踐十一月更，外樂，月不盡一日下總咸陽’”。又，“講曰：十月不盡八日為走馬都魁庸（傭），與偕之咸陽，入十一月一日來，即踐更”^①。這是發生在秦王政元年的一個案例。樂人講被一個盜牛犯誣告於該年十、十一月共謀盜牛。講申言十一月他不在家，而在咸陽“踐十一月更”。由此可見，所謂“踐更”，其具體全稱實為“踐”某月之“更”。例中還用了一個簡稱：“踐更咸陽。”既稱“十一月更”，則分明為“月更”。此為其十一月“直

①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二）》，《文物》1995年第3期。

更”，即“當更”，亦即輪到他去服月更之役。最值得注意的，他在供詞中，先用了一個簡稱“踐更”，這就告訴我們，“更”之稱謂絕無歧義，當時人明白無誤。“踐更”當然是“踐月更”，因為在法律和社會的共識上，“更”本無二義，其為僅指月更之役而言。此制為漢所承。

(二)“直更”、“踐更”、“居更”、“過更”、“顧更”

這些概念都涉及到月更之徭的應役與完給形式。

“直更”，即“當更”。秦漢之制，每一個應役者，在役籍上都有一個編次，此即所謂“為役先後”^①。“直更”，即按照役冊編次當輪到服月更之役之謂，亦即如陳涉之“皆次當行”^②。陳涉“當行”，是當行戍。“直更”為當服月更之役。《漢書·郭解傳》：“每至直更，數過，吏弗求。”師古注：“直，當也，次當為更也。”此“次”即役冊編次之“次”，亦如“皆次當行”之“次”。這個注是極簡明正確的。

“踐更”。親自去服更卒之役，謂之“踐更”。《漢書·吳王濞傳》注引服虔曰：“自行為卒謂之踐更。”此說甚確。《史記·游俠列傳》：“至踐更時脫之。”可證。又前引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踐更咸陽”、“踐十一月更”云云，更可為確證。前引如淳曰：“貧者欲得過更錢，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③ 晉灼以為踐更“謂借人自代為卒者”^④。按，如、晉二說皆誤。

“居更”，當即“踐更”。《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師古注引如淳曰：“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此把“居更”等同于“踐

① 《續漢書·百官志》。又，詳見本節一(一)。

② 《史記·陳涉世家》。

③ 《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注引。

④ 《漢書·吳王濞傳》注引。

更”，是正確的。《史記·吳王濞列傳》索隱引“漢律，卒更有三：踐更、居更、過更也”。將“居更”與“踐更”並列而為三“更”之一，是錯誤的。

“過更”。“過更”之“過”，其義為“次直更”時而越過，不去踐更。“過”的方式有種種。由於國家的優待而復免者，此又特稱之曰“復除”。見諸文獻的“復”若干年“不事”，便是政府優復過免若干年月更之役即更卒之役不徵。如始皇二十八年，“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戶琅邪臺下，復十二歲”。始皇三十五年，“立石東海上胸界中，以為秦東門，因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①。見諸出土秦律的有“除”若干“更”者。如“為旱（皂）者除一更”^②。這是因為在田牛的飼養中取得好成績而得除更的。或由于某種原因，至其“直更”時，而吏放過。如《史記·游俠列傳》載：郭解“乃陰屬尉史曰：‘是人吾所急也，至踐更時脫之。’每至踐更（“踐更”，《漢書》同傳作“直更”），數過，吏弗求。”這種“過”更，是由于私情請托而造成的。此等事在當時是很多的。再者，“直更”者，出錢顧人代更，此亦謂之“過更”。“過更”作為一個法定概念，即是指此而言，不包括上述諸特例在內。《漢書·吳王濞傳》師古注引服虔曰：“以當為更卒，出錢三百，謂之過更。”這是完全正確的。如淳將“過更”與“戍邊”之役聯繫起來是錯誤的。

“顧更”。“直更”者，不欲踐更，出錢顧人代更，謂之“顧更”，其錢曰“顧更錢”。如《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師古注引如淳曰“貧者欲得顧更錢”，即指此而言。

（三）“正”卒

① 《史記·秦始皇本紀》。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廩苑律》。

何謂“正”卒？千古以來，至今聚訟未決。

《漢書·食貨志》云：秦“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這是研究秦漢徭役制度的最爲關鍵的文獻資料，也是最爲費解的資料，對於它的句讀和解讀，迄今未有定論。對此認識存在兩大矛盾問題：一爲句讀，一爲解讀。其實這二者乃是相輔相成、相互爲用的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句讀不同，則生歧義，也便成了不同制度，然句讀仍是建立在正確的解讀基礎之上的；即便句讀解決了，而解讀仍可出歧義。然則如何解決呢？首先應考慮一個方法上的問題。那就是說，絕不能孤立地去看這一段文字，以致使此通而彼不通。而當綜合文獻與考古資料全面觀之，並結合相關制度以求通解之時，則庶幾可得矣。日本史學家濱口重國將上引董仲舒之言，句讀作：“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濱口之說一出，影響甚大，昔日史家多從之者。若不顧其他，單就這段文字而言，並無不可。然若從制度而論，其句讀却是錯誤的。因爲他將“正卒”僅限於材官騎士，而把“屯戍”排除在外，這却違背了秦漢制度。他正犯了孤立看問題的錯誤。因爲在秦漢制度，正卒總括國家屯戍和郡國材官二大系列，總爲二年（說詳後）。這是必須肯定的。

首先應指出：“正”與“正”卒之稱，既有別而又相一。“正”有廣狹二義。自年齒言之，民自傅籍之後的一定年齡始至免老間，即是當爲“正”之年齡段（按，“爲正”之始年，與“爲更”之始年，也就是說與傅籍之始年並不一致。“爲正”之年遲於傅籍之年。說詳後）。凡在可爲正卒之年齡段之人，在役名冊上稱之爲“正”，其役籍曰“正籍”。這個細微處，從來學者所未辨。然而却必辨，因爲這樣，纔可以講通文獻上一些從不明白的問題（說詳後）。“正”齡期間者，皆有習戰陣、騎射，屯衛京師，戍守邊關，持兵野

戰之義務。此當周之“正徒”、“正夫”。可按規定隨時徵調和應調。此爲“正”之廣義。自在現役與否言之，“正卒”爲軍戍現役之名。地方材士（特殊地區的騎士、樓船士亦在此列），京師屯衛，邊方戍守，攻城野戰，按律徵來者皆可稱“正卒”。具體分言之，在地方者曰“材官”，在京師屯衛者曰“衛士”，邊關戍守者曰“戍卒”，京師屯衛與邊關戍守者合稱之則曰“屯戍”。此等又爲其具體專名，亦即其小名。凡按律應從事軍戍之役者，則通稱爲“正”，此爲着重就在役之齡方面言之；凡正在從事軍戍之現役者，則可通稱之爲“正卒”。此二義實相聯爲一事，只是所言各有所側重而已。

在秦自己的文獻與考古材料中，無見稱“正”與“正卒”者，在漢單稱“正”比稱“正卒”的時候要多，這是應該注意的現象，其中必有緣故，應當解釋。稱“正”者，如《漢書·食貨志》載董仲舒之言曰“已復爲正”，《三國志·魏書·崔琰傳》曰：“年二十三，鄉移爲正。”《漢舊儀》曰：“民年二十三爲正。”《酸棗令劉雄碑》曰：“□□爲正，以卒爲更。爲作正彈，造設門更。”《水經注》記魯陽有《南陽都鄉正衛爲》（引者按，“爲”，當爲“彈”之誤）碑（此碑已於今河南魯山縣發現）曰：“上供正衛，下給更賤（踐）。”《南陽張景造土牛碑》曰：“調發十四鄉正。”傳世漢銅印有“正彈印信”。諸如此類皆可見在法律文本和社會民事習慣上則通稱曰“正”。就現有資料來看，稱“正卒”者當世無有，所大量使用的概念則是通稱曰“卒”，分言之則用專稱曰“衛卒”，曰“衛士”，曰“屯戍”，曰“戍卒”，曰“徒卒”（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曰“屯”，曰“戍”等，此皆爲對從軍戍之現役者之專稱。第一個使用“正卒”概念的是曹魏時期的如淳，曰：“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條注引）這還是如淳的體會，而在他所引的漢代律文和其他文獻中尚無此概念。總而觀之，可以說，“正卒”是

後世注家所使用的概念，當世所無。“正卒”一概念，是注家們從董仲舒“月爲更卒”之語衍生出來的。即是“更卒”之稱，也僅董說一見。在秦的法律文本上，只稱“更”而不稱“更卒”。如睡虎地秦簡《廐苑律》“爲旱(皂)者除一更”。又發生在秦王政元年的一個案例文本稱“踐更咸陽”、“踐十一月更”。又秦制二十等軍功爵中有“不更”一名。秦“更卒”之說，是董仲舒在敘述秦徭役制度時使用的概念。“月爲更卒”即“月爲更”，董可能爲足語氣而加一“卒”字，以湊成四字句。其實在秦徭役制中，“更”無二義，即爲“月更”，秦人不言而自明。董仲舒的整段話是在敘述和解釋秦制。漢在正式場合亦多稱“更”。《居延漢簡甲編》1982A記一鄉嗇夫爲其鄉民所開的通行憑證上稱“更賦皆給”。此“更”即爲“月更”之“更”。

再者，“爲正”、“爲更”始齡不一。此雖無直接證據，然頗有迹象可尋。從漢代的文獻來看，自傅籍之始年，即始服“更”，自年二十三即可“爲正”。《漢書·高帝紀》高祖二年師古注引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又引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癡。《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嘗傅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按《漢儀注》只言“民年二十三爲正”，而不言“年二十三傅”；又只言“正”、言“衛士”、“材官騎士”，而不言“更”。那么“更”在何處？其實，其所引之《漢儀注》不錯。《漢儀注》根本就不是講傅籍始齡和全部徭役內容，而是在講“爲正”之始齡及其內容的。如此便把這一段話講通了，而且把孟康的話與其他文獻也理順了。如淳顯然把這段話理解錯誤了，將它與始傅之齡混淆爲一。孟康說的“二十三而後役之”，也是指的如後之所謂

每次較長時間段的“正”役。必待耕三年而有一年餘食之時，纔能去從事較長期之役，因為這一年不能生產。若從身體條件考慮也有道理，年少初傅，血脉筋骨未壯，不易從事大役。故《鹽鐵論·未通》說：“古者十五入大學，與小役，二十而冠，與戎事”。服小役和“與戎事”其始齡是不一的。因之我以為傅後即服“更”，稍待一定年歲後纔服“正”“與戎”。這種始傅“為更”，同始“為正”年齡之差，在秦還找不到直接證據。但對有些其他事情，倒可見有特別規定初傅人員不能做。睡虎地秦簡秦律《內史雜》規定：“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五（伍）新傅。”若將始傅“為更”與始移“為正”在年齡上區別開來，這樣就可以解釋文獻與考古材料中的一些問題。《三國志·魏書·崔琰傳》載崔琰“年二十三，鄉移為正”。此亦非講傅籍，而是鄉移其名入“正籍”，是“為正”之始。東漢《南陽張景造土牛碑》“調發十四鄉正”，就是指的調發“鄉移為正”的應役者。

這樣以來，也就可以把對一些關鍵材料的解讀的歧義加以釐清理順了。勞幹先生曾如同濱口重國一樣，將《漢舊儀》的材料作了這樣的句讀：“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以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如此便語無倫次，文義不明，而且產生了更多的歧義。這就成了“二十三”這一年“為正一歲”，卡住具體時間，那麼衛士在何年？而且割斷了“正”與材官騎士的聯繫，亦不符合制度。

或又句讀作：“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① 這同樣是文理不通。將“民年二十三”後作句號，這便成了一個極不完整的句子。後面亦同樣犯

① 黃今言：《秦漢賦役制度研究》第 273 頁。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8 年。

了割裂制度的錯誤，不符合事實。再者，該說前後矛盾，概念不一。對同一個句子中的同一個概念，給出了兩種內涵，分別使用。如上引，將“爲正一歲”，釋作爲“正”卒一歲，即作材官、騎士一歲。還是這同一句話，當句讀作“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之時，却將“爲正”解釋作“爲徵役”^①，回避了“正”卒這個概念。不論“正”可不可釋作“徵(役)”，但是有一點必須肯定：同一語句中的同一概念，不論作何句讀，其內涵應保持一致不變。但該說却違背了這一條原則。何以如此？目的就是爲的作出祇有一年的材官騎士纔能稱“正卒”的結論。因爲句讀作“民年二十三爲正”時，“正”卒就一定是一歲了。這便否定了其“正卒一歲”的結論。

衛宏《漢舊儀》正確的句讀應是：“民年二十三爲正：(亦可用“，”號)一歲而以爲(《漢書·高帝紀》注引如淳曰，無“而以”二字)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此必於“爲正”作句讀，方纔通達。又史載東漢末，崔琰“少樸訥，好擊劍，尚武事。年二十三，鄉移爲正，始感激，讀《論語》、《韓詩》”^②。此“爲正”，即同董、衛之所謂“爲正”之意。“鄉移爲正”，即移其名入鄉之軍役籍，列入正籍。《漢舊儀》之義即：民年二十三時，鄉移其名入正籍，自此而後至於免老期間，便可以之從事於一生總爲二歲的大型徭役(括地方材士與國家屯戍二大系列)。至於具體在何年去從役，自然有先後之編次。這是具體編役的問題。鄉官的職掌之一就是“主知民……爲役先後”(《續漢書·百官志》)。陳勝吳廣的“皆

① 黃今言：《秦漢賦役制度研究》第 273 頁。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8 年。

② 《三國志·魏書·崔琰傳》。

次當行”，就是按照預定的編次而調發的。役籍的最基層管理單位下沉在鄉。這種役籍，應是戶役合籍^①。從曹操破袁紹後，謂崔琰曰：“昨案戶籍，可得三十萬衆，故爲大州也。”琰對曰：“未聞王師仁聲先路，存問風俗，救其塗炭，而校計甲兵，唯此爲先。”^②此可爲證。可見，所謂傅籍，乃是按法定標準移入鄉戶籍，附著名籍給徭役（包括兵役）之科。又《管子·輕重甲》篇：“民無以與正籍者予之長假”。此“正籍”即“正”卒之“籍”意。東漢《南陽張景造土牛碑》“調發十四鄉正”^③，即調十四鄉之在“正籍”之人。《酸棗令劉雄碑》云：“□□爲正，以卒爲更。愍念烝民，勞苦不均，爲作正彈，造設門更。”^④此“爲正”并“正彈”之二“正”，皆爲“正”卒之“正”。此“爲正”、“爲更”，又正平列^⑤。

綜上所述觀之，今之學者仍有將正卒視作“材官、騎士”，而將衛士、戍卒排除在正卒之外者^⑥，或以正卒總括材官、騎士、樓船、衛士，而又將“戍卒”排除在外者^⑦，或有稱“更卒”爲“預備役”^⑧者。此皆不得其正解。

總之，“正”役，與“更”役有別。不僅內容、性質有別，而且在始齡上也有別。一年一度的月更之役，稱爲“更”役，應“更”役者，在習慣上可以稱爲“更”卒。然“更”卒與“正”卒，并非兩類人之別，而是同一個人應爲國家所盡的兩類不同性質的徭役義務

① 詳見第十二章第二、第三節，又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漢學研究》（臺灣）1994年第十二卷第一期。

② 《三國志·魏書·崔琰傳》。

③ 鄭傑祥：《南陽新出土的東漢張景造土牛碑》，《文物》1963年第11期。

④ 洪适：《隸釋》卷5。

⑤ 詳見第五章第七節。

⑥⑧ 黃今言：《秦漢賦役制度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⑦ 錢劍夫：《秦漢賦役制度考略》，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之不同，亦絕非服“更”不服“正”，或“爲正”便不“爲更”。“正”、“更”只是起役年齡先後稍有所差。每一個應役者，既須爲“更”，又須爲“正”。“更”的單位是一月。“一更”就是一月的時間，秦律就是這樣用的，《厩苑律》言“爲皂者除一更”。可爲明證。“正”的單位是年。

經過以上的分析，就可以把董仲舒的一段話講通了。秦“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此處最爲費解和難以句讀的就是“已復爲正”一句。或斷爲“爲正一歲，屯戍一歲”。由于句讀不同而造成了不同的意思，遂成爲不同的制度。究竟如何解釋？結合上所言歷史背景與制度而論，我以爲“已復爲正”，實在是一句極簡明通達的話，不必故作曲折而釋之。“已”者，“已經”也。實在是明顯的表示出“更”與“正”二大系列徭役在起始年齡點上有一個先後的時間差。自來學者解讀這一段話，皆無睹於這層意思，所以越講越糊塗。實則其承上而言，意爲“已經爲更，又始爲正”，亦即既已於每年內服“更”役，又始服“正”役。如此以來，不僅把董氏之言講活了，而且把其他資料以及制度都講通了。這種用法，古今並不乏其例。正如“已奉穀租，又出稟稅”^①的句法，“更”與“正”是平列的，是一身而二任焉。秦民始傅即服“更”，於應役年限中，每年須服徭役一個月，服役地點主要是在地方（主要在本縣）範圍內；待入“正”籍，一生于應役年限中，按法定制度，應服屯戍之役一歲，或屯京師或屯邊方，總爲一歲而已，又爲材官一歲，是在郡中，邊服役，邊教練，實爲郡兵、縣卒之類，就是所謂“一歲力役”。此屯戍、力役總計爲二歲。是爲“正”之現役。

這祇不過是法定標準而已。而實際期限，則全在國家之所

^① 《漢書·貢禹傳》。

需。屯戍，“歲盡”而不“交代”者有之，“屯卒不交代三歲”^①者有之，應罷而“留作一年”^②者，“過年之繇”，“踰時之役”^③，“歷二期長子不還”者，比比皆是。漢“律說，戍邊一歲當罷，若有急，當留守六月”^④。可見，漢在國家法律上，已明定在法定制度之外，可將屯戍役期延長六個月，仍是合法的。然從上述實際情況來看，其政府“留守六月”的許諾，已毫不算數。見諸漢簡者例有“萬世隧長至，其六月甲子，調守令史，將護罷卒濟陰郡成陽縣南陽里狄奉”^⑤。這批“罷卒”，即為役期延長了六個月的戍卒。按法定標準役期已盡之後，即稱為“罷卒”；將盡之時，稱為“當代卒”。漢簡有例曰：“當代卒若干人，戚休某等。”^⑥對“罷卒”，除法定可“留守六月”外，尚有擅自扣留者，如漢簡例：“罷卒居延月四日到部，私八月一日，適□文(菱)五百束。”^⑦（引者按，“八月”，今當從《合校》作“留”）。

我以為徭役卒徒之在途時間，應不計在法定役期內。如屯戍之役，前後二期交代必有交叉期，或先期而發，或罷而留守，否則屯戍將出現空檔。如此以來，任何一個役卒，所服役實際時間絕非僅法定數額，而是大為延長了的。正如《漢書·賈誼傳》所云：“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兩諸侯，而縣屬於漢。其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用諸費稱此，其苦屬漢而

① 《漢書·王莽傳》。

② 《漢書·蓋寬饒傳》及《魏相傳》。

③ 《鹽鐵論·繇役》篇。《漢書·谷永傳》。

④ 《漢書·溝洫志》。

⑤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15·2號。

⑥ 勞幹《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卷2，22頁。1943年四川南溪石印本。

⑦ 同⑥，卷3，37頁。

欲得王至甚，逋逃而歸諸侯者已不少矣。”又《鹽鐵論·繇役》篇云：“今近者數千里，遠者過萬里，歷二期，長子不還。”此皆反映了在途時間之長與不計為繇役的情況。“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此亦當為先期於七月而發，而不計道途時間在內。從“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①，可為之證。在途時日不計，尚可算“正常”情況，此已致使農民逋逃而成哀鴻遍野。至於擅興無度，則民更何以堪。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云“興事不時，緩令急徵”，“均繇（徭）賞罰”，“賦斂無度”，“戒之戒之”。可見，即在秦政府，亦何嘗不以此諄諄警戒其官吏。然而在歷史上，又有哪一個政府能真正做到寬民力，止擅興攤派之苛政呢？

（四）“中外徭役”、“大徭”、“小徭”

《漢書·元帝紀》永光三年載：“以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繇役。”因“復除”而“無以給中外繇役”，可見，“中外繇役”便括一切徭役而總言之，更卒、正卒皆在其中。

“外繇”，指衛士與戍卒的屯戍之役而言。《漢書·賈山傳》云：“陛下即位，親自勉以厚天下，捐食膳，不聽樂，減外繇衛卒，止歲貢，省廐馬以賦縣傳，去諸苑以賦農夫。”此“外繇衛卒”非“外繇”和“衛卒”，而是“外繇（中）之衛卒”之謂也。是大名與小名的關係。正如漢“正衛”之稱，其亦非“正”和“衛”，而是“正（中）之衛”之謂也。前引《南陽都鄉正街彈碑》“上供正衛”，又鄭玄《駁五經異義》：“如今之正衛耳”。此二“正衛”之“正”和“衛”，皆為大名與小名之關係，即“正”卒中之“衛卒”耳。吾說自有根據。《周禮·地官》“鄉大夫”職文“皆征之”。《禮記·王制》孔疏引鄭《駁五經異義》云：“《周禮》之所謂皆征之者，使為胥徒，給公家之事，如今之正衛耳。”鄭玄注，亦露此制正解之消息，然尚不明

^① 《史記·陳涉世家》。

顯。若參以他處之鄭注，則可了然於胸中。《周禮·天官》叙官“太宰”條：“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鄭注：“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胥讀如誦，謂其有才知，爲什長。”按，此太宰爲王室官，其民給徭役者之胥徒，亦必服役于京師。鄭玄以漢之“衛士”況當此“胥徒”，可見鄭意下之衛士，亦必爲屯衛京師之衛士。同一“胥徒”，鄭玄在彼以“正衛”注之，在此却以“衛士”況之，可證其所謂“正衛”，必爲“正(中)之衛”意，方纔與“衛士”之專注合。再說“外繇衛卒”。《漢書·文帝紀》二年十一月詔曰：“朕既不能遠德，故憫然念外人之有非，是以設備未息，今縱不能罷邊屯戍，又飭兵厚衛，其罷衛將軍。”此言邊屯不能罷，京師衛屯可罷，正可注“外繇衛士”之意。

“外繇”還包括戍卒。《漢書·溝洫志》：“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師古注引孟康曰：“外繇，戍邊也。”“外徭”既明，則“中繇”可知當爲“內繇”，即服徭于本郡縣內者。月更之役，居更縣中，可稱之爲“內繇”、“中繇”。

“大繇役”，當指用卒多、規模大、役力重之繇役而言。《史記·項羽本紀》云：“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項梁常爲主辦，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以是知其能。”

“小繇”與“小役”。《鹽鐵論·未通》：“古者十五入大學，與小役。”此“小役”謂輕雜之役也。《南陽張景造土牛碑》謂南陽“調發十四鄉正，相賦斂，作治”勸農土牛，“功費六十萬，重勞人功”，張景願“以家錢，義作土牛，……歲歲作治，乞不爲縣吏、列長、伍長徵發小繇”^①。此“小繇”，當指非法定徭役而言，屬額外科派。作治土牛非國家工役，屬地方額外興科，其“賦斂六十萬，調發十四鄉正”，皆屬地方私求攤派，額外平調民之財力與人

① 鄭傑祥：《南陽新出土的東漢張景造土牛碑》，《文物》1982年第11期。

功。富戶張景願以家私錢義作，乞免“小繇”。此“小繇”定指非法徵派而言。與前言“小役”非一。《三國志·魏書·倉慈傳》裴注引《魏略》曰：“又起文學，聽吏欲讀書者，復其小繇。”此“小繇”亦為地方加派之額外雜徭。

上述之所謂“小役”，是指正常徭役中的輕雜之役，適合于年體未至青壯之齡之應役者為之，乃屬於正常應役之役。而《南陽張景造土牛碑》并《倉慈傳》之所謂“小繇”乃屬於地方額外科派，并不在常徵限內。然從張景必以私錢為代價而“乞”免，以及倉慈特以官為之優“復”來看，這種地方之額外私求攤派亦同樣具有不可違抗的合法性。

由此觀之，我們明白了一個道理：自古以來，國家之剝削制度，法定與非法定，本無嚴格界限，也可以說沒有界限。法是統治主政府制定的，政府的胃口是必須滿足的，只要他們感覺需要，便可興科，農民是無法、無力與政府以及政府的代表——官吏對抗的。再說，許多明顯的荒唐攤派，相沿既久，也便自然成為法定常徵。從上述看來，政府本來就是允許地方可根據需要自行興科的。南陽聚斂“六十萬”之巨款，且平調十四鄉之正卒，以作治土牛。此本屬擾民之甚之額外負擔。而張景竟願出私錢義作，祇求免除縣鄉里伍所加科之“小繇”，可見額外之“小繇”，其苛猛則更有甚於是也。

(五)“徭”、“屯”之別

先將漢高帝十一年夷道所讞的一個案例引述如下：

“十一年八月甲申朔乙丑，夷道沓、丞嘉敢讞（讞）之。六月戊子，發弩九詣男子毋憂，告為都尉屯，已受致書，行未到，去亡。毋憂曰：變（蠻）夷大男子歲出五十六錢以當繇（徭）賦，不當為屯。尉窳遣毋憂為屯，行未到，去亡。它如九。窳曰：南郡尉發屯有令，變（蠻）夷律不曰勿令為屯，即遣之，不智（知）亡故，它如

毋憂。詰毋憂：律，變夷男子歲出資錢，以當繇（徭）賦，非曰勿令爲屯也，及雖不當爲屯，窳已遣，毋憂即屯卒，已去亡，何解？毋憂曰：有君長，歲出資錢，以當繇（徭）賦，即復也，存吏，毋解。問，如辭（辭）。鞫之：毋憂變（蠻）夷，大男子，歲出資錢，以當繇（徭）賦，窳遣爲屯，去亡，得，皆審。疑毋憂罪，它縣論，敢瀝（讞）之，謁報。署獄史曹發，吏當：毋憂當要（腰）斬，或曰不當論。廷報：當要（腰）斬。”^①

這是一件很重要的案例。其中涉及到秦漢賦役制度的一些重要概念的法定界限問題，是一件彌足珍貴的史料，爲正確認識這些概念的法定涵義，提供了新的實證。

南郡夷道蠻夷大男子毋憂，被夷道尉窳發遣爲都尉“屯卒”，毋憂“去亡”，被夷道捕獲治罪。毋憂不服，以已“歲出五十六錢，以當繇（徭）賦，不當爲屯”，爲自己辨解。毋憂一再申辯“有君長，歲出資錢，以當繇（徭）賦，即復也”，說明自己無罪。而政府官員却認爲，蠻夷律言“以當繇（徭）賦”，非曰勿令爲“屯”。這是個疑案，地方不能決。最後奏讞到朝廷，廷尉批文曰：“當腰斬。”毋憂終於辨解無效。

這個疑案的關鍵，就在於對“徭”和“屯”之別的法定界說上。律“歲出資錢，以當繇（徭）賦”之“徭”到底指的是什麼？按，此“徭”爲月更之徭，非指所有徭役（包括兵戍）。從所“當繇（徭）”以“歲出”計來看，也透露出這一點消息。因爲只有月更之徭纔是一年一度徵發。而“屯”則屬於另一種役，不在此“當徭”之內。“屯”即“屯戍”之役。屯衛京師，戍守邊方，皆在此“屯”中。戍邊可稱“屯”。居延漢簡有“將屯”一事，亦可爲證。京師屯衛亦可

^①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文物》1993年第8期。

稱“戍”。《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載文帝十三年“除戍卒令”。此“戍卒”即指屯衛京師之衛士而言。上所言南郡之發“屯”，當即為備南越之警的“屯戍”之役，是在“一歲屯戍”之役中，與更徭不是一回事。蠻夷律所定“歲出資錢，以當繇（徭）賦”，其所復之“徭”是為月更之“更”徭，非復“一歲屯戍，一歲力役”。夷道的解釋與廷尉最後的判決皆根據於此。此當為秦制。“徭”與“屯”的界限，在秦制尤為清楚。前已論之，秦簡《徭律》、《戍律》、《敦（屯）表律》，其所涉及之事役性質不一。《徭律》乃月更之律，後二種乃屯戍之律^①。漢高時猶承此秦制。“徭”、“屯”有別，“更卒”、“戍卒”有別。此必辨。這個案例也充分說明，我前面關於秦漢徭役制度中一些概念的疏解，並非可有可無之事。凡事就怕細追尋，一遇實際問題便須辨析入微，否則便不能處事。因為，這些概念在當時皆有確指範圍，最終涉及到法律責任界限，勢在必辨。

四、徭 徒 負 擔

徭徒使用的工具、兵器皆假貸于公家，損壞要賠償。凡屬服國家徭役，則皆廩食于公。衣服須自備，下引秦墓出土二木牘皆可為證。

睡虎地秦墓出土 11 號木牘文曰：“黑夫寄益就書曰：遺黑夫錢，毋操夏衣來。今書節（即）到，毋視安陸絲布賤，可以為禪裙者，毋必為之，令與錢偕來。其絲布貴，徒[以]錢來，黑夫自以布此。”6 號木牘文曰：“……錢衣，願毋幸遺錢五、六百，倍布謹善

^① 張金光：《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文史哲》1983 年第 1 期。

者毋下二丈五尺。……用垣柏錢矣，室弗遣，即死矣。”上引二木牘，是我國現存最早的兩封家書實物，是兩個從軍的秦軍戰士，自淮陽前綫寄給故鄉安陸家母的信件，時應在統一六國前數年。書中談到求母親寄衣、絲布、錢來。可見，其時戰士服役在外，其衣服及生活零用錢都是自己負擔的。兵役如此，其他徭役尤當如此。此制為漢所承。《漢書·賈誼傳》云：“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兩諸侯，而縣屬於漢，其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用諸物稱此。”唯見于《居延漢簡》之戍田卒，其衣服是由官府廩給的。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云：“吏自佐、史以上負從馬、守書私卒，令市取錢焉，皆遷（遷）。”按，這個“吏”應是指軍中之吏。因為，若為行政官吏，其辦公地點固定，便無備“負從馬”之必要。至少可以說，這個“吏”當包括軍中之吏在內。王念孫《讀書雜誌》三之六解釋漢之“負從馬”為：“負衣裝以從之馬”。《左傳》“成公二年”條有“介馬”一概念。陶鴻慶《左傳別疏》為此別出一訓，釋“介”為“副”，謂“副馬”。使臣出及軍將吏皆有副馬，以備不測之急用。秦簡之“負從馬”與此有相通之處，亦可視作為吏所備之副馬類，一可為軍中備急之需，同時亦可供載衣裝私物之用。或竟挪用假此以市易取利，即律之所謂“令市取錢焉”。此為律所禁止。若以此“負從馬”“市取錢”而謀私利，皆“遷”之。“負從馬”來源有二：有官為配給者。律所禁者，是指以官為備者“市取錢焉”；有私自備者。若為私備，則特稱為“私負從馬”。漢軍中多有此類。《史記·匈奴列傳》：“乃粟馬發十萬騎，私負從馬凡十四萬匹。”《正義》曰：“謂負擔衣糧，私募從者，凡十四萬匹。”《居延漢簡甲編》1598條：“延壽迺太初三年中又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俱來，田事已。”可見漢軍中多私負從馬。秦文獻未見有“私負從馬”。以理度之，亦當有之。吏有官為備者，而家貲豐厚

之士卒，亦當可自置於軍中以自便，或可編籍，而亦可自用。

秦凡應國家徭役者，皆由國家廩食。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法（廢）；非吏也，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軍人買（賣）稟稟所及過縣，貲戍二歲；同車食、敦（屯）長、僕射弗告，戍一歲；縣司空、司空佐吏、士吏將者弗得，貲一甲；邦司空一盾。軍人稟所、所過縣百姓買其稟，貲二甲，入粟公；吏部弗得，及令、丞各貲一甲。”此即秦之軍廩律條。由“不當稟軍中而稟者”與“軍人賣稟”，知士兵糧食是由國家供應的。具體供應單位（“稟所”），可能是士兵籍所在縣。至少可以說，由其縣置辦一部分，尤其是途中食，應各縣自備。由“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罰及本縣“令”，以及軍人賣稟于所“過縣”，皆可證，此“稟”必是由原籍攜帶而來者。對於違犯軍廩規定者處罰甚嚴，并罰及有關人員，株連甚廣。軍人廩食國家，凡服國家徭役者一應如此。或以為秦士兵糧食自備^①。按，此說誤。

卒兵亦由國家廩給。兵“不完善（繕）”者，其負責庫兵者如丞、庫嗇夫、吏除了被“貲二甲”外，還要“廢”，即革職永不叙用。

五、徵役對象

秦對公民實行普遍徵役制，凡編戶齊民皆有服役之義務。婦女也承擔一定範圍、一定數量的徭役。戰國時，守城常編用“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客止而作土以為險阻及耕格阱，發梁撤屋，給從從（清孫詒讓《札迻》認為“從從”當作“徙

^① 楊作龍：《秦商鞅變法後田制問題商榷》，載《中國史研究》1989年第1期。

徙”。下“洽”字當作“給”)之，不洽而燬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①。《墨子·備城門》所言守城之法，於五十步之防綫中，即用“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老小十人”。秦末常是“丁女轉輸”。可以說，秦婦女是應從月更之役的。此制為漢所承。《漢書·惠帝紀》載惠帝元年至五年四次築長安城，其中兩次明確記載“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一次為十四萬六千人，另一次為十四萬五千人。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墓葬年代約當漢初)出土漢徭役名籍中記有“一男一女，男某女某”字樣，此皆反映了漢初女子亦與徭役的情況。

秦雖對公民實行普遍徵役制，但實則有許多例外。

貴族子弟有特權避役遠戰。《商君書·墾令》篇云：“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當為“冊”之誤)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槩，不可避役。”“解舍”即放免徭役。貴族之家有此特權。因之也就吸引了一些不堪徭役之苦的小民投向私門，而甘願接受私家之事役以避官徭。正如《韓非子·五蠹》篇所說：“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可見，貴族不僅其子弟可得“解舍”徭役，就是那些投依其門下的“食客”、“舍人”者流，並投充受役的小民，亦可得放免徭役。故“士卒之逃事狀(一作伏)匿，附托有威之門，以避繇賦而上不得者萬數”^②，造成了“公民少而私人衆”的局面，因而也就更加重了那些未脫籍而仍通名於上的小民的負擔。這是戰國時各諸侯國的通病，秦不例外。《商君書·墾令》篇提出二十條盡人力、地力的措施，其中就有兩條，是針對貴族之家靠有解舍徭役的特權而向國家爭奪“公民”以肥私門的情況，主張國家要“以其食口之數，賤(一說作“賦”)而重使之”，“均出餘子”使令當役，並“高其解舍”條件。

① 《商君書·兵守》篇。

② 《韓非子·詭使》篇。

出土秦律規定：“縣毋敢包卒爲弟子。”《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可見，秦官府亦有包士卒避役者。

勾結官吏可以“匿戶”、“匿敖童”而“弗繇使”。

軍爵、粟爵（入粟拜爵）在“不更”以上，無與月更之徭。

有些技術兵在學徒期間，以及學室弟子可免除徭役。

官吏可得復除徭役。一個牛長可能就不服更役。睡虎地秦簡《廐苑律》“以四月”條規定，在評比田牛時獲得第一名的，“皂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對皂者除“更”，對牛長賜勞而却不言“除更”。這種獎勵辦法從側面透露出，牛長本不與更徭之役。秦的行政官吏雖然也參戰，但那其實是類似一種職役。秦實行軍政合一制，在地方爲行政官吏，入軍伍則爲軍吏，一個爵爲大夫（五級爵）者在軍隊中即可不必執干戈以鬥，而祇負組織指揮之責。《秦律雜抄》云：“故大夫斬首者，遷。”可證。《雜抄》又云：“有興，除守嗇夫、假佐居守。”在軍興之時，行政官吏從軍，另除一套守官居守，原嗇夫、佐入軍仍爲士卒之長。秦民耕戰合一，休則爲農，戰則爲卒。秦官吏是軍政合一，休則爲政長，戰則率士卒。甲士徵調皆以郡縣爲單位，軍政耕戰是統一的。《史記·秦始皇本紀》云：“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秦簡《編年紀》載，喜曾做過雕琢文書的“史”，做過令史。此後於二十九、三十一歲時，兩次從軍。這些地方斗食佐史之吏，從軍入伍仍多從事小吏文職工作。《商君書·境內》篇云：“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雖不得親斬首，然祇要他這個集體得三十三首即爲“盈論”，百長、屯長，即可獲賜爵一級。這是對軍吏的極大優惠。秦地方官吏從軍，或爲軍吏、卒伍之長，或爲文職吏人。秦簡《編年紀》昭王五十三年條云：“吏誰（推）從軍。”既言“推”，則非“徵”。再說官吏從軍是頂榮耀的事情，無士卒挺兵鬥殺之苦，而有獲爵升官之得。行政官吏的從軍，與編戶小民的服兵役絕非同類事情。

爲着一種特殊目的，對部分百姓免除一定時間的徭役。但一般說來，秦對小民百姓是不輕易復除的。秦昭王時，有人指出秦“重復”，故“士戚而民苦”^①。

這些例外，使役使對象相對減少，而勢必加重小民負擔。

六、役政中的幾個原則

(一)兵農合一

在官社經濟體制下，耕戰是秦民的兩大任務。其時，兵農耕戰是一致的，而農耕又是行政的主要內容。故當時社會仍具有軍、政、農三合一的特點。劉劭《爵制》論商鞅制二十等爵，“其制因古義。古者天子寄軍政于六卿，居則以田，警則以戰，所謂入使治之，出使長之。……秦依古制，其在軍賜爵爲等級，其帥人皆更卒也。有功賜爵即在軍吏之例(列)”。(《續漢志·百官五》劉昭注補引)以耕戰解軍政，可見耕爲政之主要內容，古多此三合一，而耕還可括在政中。這也反映了古代國家民庶社會組織的特點，“人民、土地、政事”三寶是統一的。這與當時的土地國有制及其國家份地授田制下的官社社會經濟體制形態也正是一致的。其實，說到底，就是因爲中國以農業立國，農民構成軍隊主力，且土地國有制傳統維持時間較長，故在唐府兵制破壞之前，皆具有古兵制的特點，儘管古代兵源及其基本組織有時代之不同，先是自由民、貴族兵，或社員兵，後則爲普遍土地國有制下與集權制度下的全民(農)皆兵，但總是不離耕戰合一之特點。故其時兵民之組織與兵徭的徵興皆不離兵農耕戰合一的大原則，或必顧及此二者的原則。儘管其形式多變，而其實皆一也。待其後募

^① 《商君書·徠民》篇。

兵制興是土地私有制加强的反映，兵役與土地聯繫少了。全民（農）皆兵之本原來自于普遍土地國有制及國家份地授田制，秦之後土地國有制雖已不完整，但全民徵兵制却仍在冥冥之中起着條貫作用，故其時仍不免帶有兵農耕戰合一的某些特點。

（二）兵戍徵發與從役的組織原則

秦兵戍的徵發與從役，以縣為獨立組織單位。縣尉就是軍官。二世元年，陳勝、吳廣所殺二尉即是。《史記·陳涉世家》“將尉”下《索隱》：“《漢官儀》‘大縣二人，其尉將屯九百人’，故云將尉也。”秦簡《秦律雜抄》：“戍律曰：……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貲二甲。”違犯戍律，罰及縣嗇夫、尉、士吏（此皆縣中官吏），可見兵戍以縣為徵行單位。又《秦律雜抄》“戍者城及補城”條規定：戍者築城是由“縣司空署君子將”，“縣司空佐主將”，由“縣尉時循視其攻（功）及所為。敢令為它事，使者貲二甲”。可見，戍者從役是以縣為獨立責任組織單位。各縣都有本縣工程局——司空派人專主其技術事，由縣尉總領其從役者。當時徭役的一般徵發過程大體要經過以下幾個步驟：

第一，根據秦簡《徭律》規定，“縣為恒事及灑有為”，“上之所興”，必須首先由“吏程攻（功）”，或“司空與匠”“度攻（功）”，比較準確地估算出工程量，確定徵發員額，然後下達指標到地方（最後到鄉里）。

第二，鄉里負責人按本鄉里應興發數額，對照“當繇（徭）”名籍，依次興發，取足為止，並通知“當繇（徭）”者本人。這就是秦簡《法律答問》“何謂通事”條所說的“吏、典”“令之”。這個“吏”就是鄉官“部吏”之“吏”，是鄉的負責人。“典”即里典。

第三，應役人員在接到“吏、典”之“令”後，應按指定時間到指定地點去集合會役。

第四，政府對從役人員要統一會合檢閱並編隊、發廩，然後

急發到“繇(徭)所”。《法律答問》之所謂“閱”、“屯車食”、“行到繇(徭)所”等概念，便是反映的這個步驟。到達徭所後，如遇“水雨”不能施工，則“除興”即免除此次興徒。至於是否記在徭內，文獻與《徭律》無文，不得而知。

第五，役功完成後，要交工驗收。秦簡《徭律》：“縣葆禁苑、公馬牛苑，興徒以斬(塹)垣離(籬)散及補繕之，輒以效苑吏，苑吏循之。”此反映的便是交工、收驗、查循工程的情況。

第六，役事活動結束後，對於從役人員服役情況主要是從役時間量，還當備有文券發送從役人員役籍原管理單位，存檔以備稽查。秦簡《秦律雜抄》《敦(屯)表律》：“冗募歸，辭曰日已備，致未來，不如辭，貲日四月居邊。”本條律便反映了這方面情況。此“致”就是載備從役者居役時日的公文券書，是居役日數的通知單。可見從役“日”之“備”否，不能憑從役者之口辭，而必有公文憑據為準。

經過上述步驟。一項役事活動便告結束。於此亦足可見秦極其細密的役政管理制度之犖犖大端。

這裏還應說明的是，在秦，從役人員往返在途的時間當不計為徭。秦簡《徭律》云：“御中發徵，乏弗行，貲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誅；六日到旬，貲一盾，過旬，貲一甲。”此“失期”是以按規定到徭所起役日期為準來計的，為徭徒計徭也是從此起役日期計起的。可證，在途時間由徭徒自負，不計在徭內。《史記·陳涉世家》所謂“失期當斬”的“期”亦如此計之。徭律只規定到所起役日期而不計在途時間，這僅僅是為了保證國家獲得充足的徭役剝削量，而在途時間則實等於額外加徭。漢賈誼曾說，淮南“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① 由此可見其行途用時之長。此均不計在徭役內。

① 《漢書·賈誼傳》。

(三)“同居毋并行”原則。

秦行戍中有“同居毋並行”的原則，見諸立法。《秦律雜抄》：“戍律曰：同居毋並行，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貲二甲。”從這立法上看，此原則尚要求嚴格貫徹。這是秦份地小農家庭利益在徭役制度上的一定反映，是爲了照顧護養官社體制下份地小農家庭——這個普遍存在的秦國家基石和社會生產最基本組織細胞——的存在與發展而做出的限制規定。《史記·魏公子列傳》載魏公子無忌竊符救趙，“勒兵下令軍中曰：‘父子俱在軍中，父歸；兄弟俱在軍中，兄歸；獨子無兄弟，歸養。’”經過這番組織篩選之後，由原十萬人減員二萬，得選兵八萬人。可見，魏軍中父子、兄弟並行以及獨子者，竟約占40/100。秦制比之，自有其一定優越性。秦簡《司空律》還規定：“一室二人以上居貲贖責（債）而莫見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爲兼居之。”民於“居貲贖責（債）”中，尚有此類似規定，可旁證在兵戍大役中，“同居毋並行”，曾經是必須嚴格執行的原則。不過，隨着戰爭規模的擴大，兵戍之役大興，此原則亦漸漸被破壞了。由睡虎地秦墓出土之二木牘，知有黑夫與驚二同胞兄弟同時從軍。可見此制並未始終貫徹下去。待到秦末，丁男披甲、丁女轉輸之時，“同居毋並行”的制度則根本不存在了。

(四)徭役中的計量定額管理制

秦於徭役中，對於徭戍者從事的工程皆定有保險期。保險期限內工程敗壞，由從役者自負其責。對於工程量的估算與人員徵調，皆有嚴格要求。興徒之前，對工程量要經過準確計算，即“程攻（功）”必須達到準確無誤。睡虎地秦簡《徭律》規定：“縣爲恒事及瀝有爲也，吏程攻（功），贏員及減員自二日以上，爲不察。上之所興其程攻（功）而不當者，如縣然。度攻（功）必令司空與匠度之，毋獨令匠。其不審，以律論度者。”經過程功即對工

程量的合理估算，得出定額員程。按這個員額與實際工程量相計較，以考核程功之吏之得失。比之實際“員”額，贏、減自二日以上皆定為“不察”。由於吏程功“不審”，而致多費時日，則以其實用日工為徭徒計其服役時間之量額。政府工作失誤，不計在徭徒賬上。崗位責任甚為明確。這制度本來也是有其優越性的。一般說來，在政治清明之時，政府多能計較此事，嚴其制度，守其員額，多少能起到控制徭役量的限制作用。漢惠帝二次成長安都是一月而罷，嚴格控制月更之役限額。勿使年逾一月。《漢書·成帝紀》載，將作大匠解萬年言昌陵三年可成。結果五年未竟，搞得“百姓罷勞”。漢成帝下詔責解萬年“知昌陵卑下，……妄為巧詐，積土增高，多賦斂繇役，興卒暴之作”。對解萬年處罰甚嚴，雖蒙赦令，仍徙遷敦煌郡。解萬年就是因為對工程環境以及工程量估程錯誤，以致三年定額而却五年未竟，因而獲罪的。這些處置，與秦之傳統都是相沿一致的。

有些工程，從役人員也是分工而作，定額責任甚明。《商君書·境內》談到攻城圍邑挖掘地道，須有“國司空訾其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尺（按，“積尺”，即立方尺）而攻之。為期曰：先已者，當為最啓，後已者訾為最殿，再訾則廢”。

（五）徭役的軍事編制

一般徭役常為軍事編制，以軍法部署之，組織性極強。大役任衆本為《周禮·大宗伯》軍禮之一。又《周禮·地官》“鄉師”職文曰：“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鄭玄注：“而至，至作部曲也。”這便是說，大役任徒皆以軍事部署之。秦仍保此傳統。《史記·項羽本紀》載：“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項梁常為主辦，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以是知其能。”結合《周禮》所言，纔好理解這段文字。兵農本合一，役軍一體，故項氏順承之，而陰以兵法部勒子弟。兩相結合對照觀之，亦可得見秦徭役組織法之大端。

於此亦可並見秦制與《周禮》制度之關係。

(六)建立徭役檔案，嚴格制止逋事、乏徭

秦人按照規定，到達一定年齡，則須附著徭役名籍。每一傳籍者都建立有詳細的徭役檔案，這是為了保證役政的貫徹和徭役的徵發。最基本的具體的檔案管理機構就是鄉官政府。

個人役檔的最重要內容，便是關於徭役完給情況的記錄，“逋事”、“乏繇(徭)”必須歸案入檔，以為包括徭役、官獄徵事在內的各類庶政提供數據。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可(何)謂‘逋事’及‘乏繇(徭)’？律所謂者，當繇(徭)，吏(按，鄉部之吏)、典已令之，即亡弗會，為‘逋事’；已閱及敦(屯)車食若行到繇(徭)所乃亡，皆為‘乏繇(徭)’。”據此可知，定為“逋事”者，須有兩個先決條件：一為“當繇(徭)”，即按編役名籍序列本次輪到應役，亦即“次當行”；二為“吏、典已令之”，即鄉部、里典已通知本人服役。在這種情況下，如應役者“亡弗會”，即亡而不去集合，此便是“逋事”。逋，亡、逃也。事，徭役事。“逋事”即逃避徭役。《韓非子·詭使》篇之所謂“士卒之逃事”，即與此相關聯。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亡自出”條之所謂“逋築宮二十日”亦屬此類。定為“乏繇(徭)”者，必須是應役人員已經參加檢閱並編隊領廩，或者是已行到從役地點，在這兩種情況下而逃亡的，應定為“乏繇(徭)”。“逋事”、“乏繇(徭)”，應隨時載入應役者檔案。秦簡《封診式》“覆”條所云“幾籍亡，亡及逋事各幾可(何)日”，便可為證。《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王毓銓先生把“逋”與“亡”分為二類人。這是對的。惟將“逋”括“欠”意，包括逋賦、逋租、逋貸、逋更賦等。不確。秦之“逋”，其義與後世當有別。見諸秦律的只有“逋事”一概念。“逋”，涉役事。這是當時最通行、最基本的涵義。單言“逋”，當為“逋事”，是個專科罪名。不應把一切特指之“逋”都包括在內。其實，即在後世，“逋”

若無特指，則只能釋作“逃”。他則必言“逋租”、“逋賦”等其意纔明。《秦始皇本紀》“逋”當即“逋事”，不泛括他意。此正與秦專科“逋事”罪吻合。不能把《紀》文之“逋”意說得寬泛無邊。“亡”，其中包括“亡命”。然秦之所謂“亡”，非必盡指無名數。在秦凡屬非正常出走皆謂之“亡”，“亡”的原因與類型等等不一。亡而逃役，謂之“逋事”、“乏繇(徭)”。亡而未逃役，則謂之“亡”。非必盡脫名數也。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亡自出”條云：“一亡五月十日。”“覆”條云：“亡及逋事各幾可(何)日。”“亡”以日計，總不能說“亡名”若干日。可見，“亡”並不全等於“亡名”也。凡屬非正常離土出走，皆謂之“亡”。這種不利於公法貫徹的事情皆應入檔。《始皇本紀》“嘗逋、亡人”，“嘗”字當貫“逋、亡”二類，不應只解作“嘗逋”為一類，“亡”為一類。綜上所述，我以為此句應理解為：“嘗逋(事)之人”與“嘗亡之人”。這裏實在是追究歷史問題。既然如此明確徵發，則必有案可稽。於此亦可見秦個人徭役檔案之詳備情況，適成為秦政府理庶政、役百姓的最重要依據。

(七)止擅興

秦徭役的興發權限最低控制在縣級，縣下則無興役之權。鄉里只有據縣之徵令的派行權。興發徒役及派役，皆由政長負責。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戍律曰”條：“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貲二甲。”由此可見，興徒之最高負責人為縣嗇夫[即後之縣令(長)]。尉、士吏應是協理者。由政長控制掌握，一方面可保證徵發，同時也多少可以增強限制的嚴格性，以控制濫發。縣興徒必控制在“恒事”範圍內，超出“恒事”的興役，必須報請上級批准。睡虎地秦簡《徭律》規定：“縣毋敢擅壞更公舍官府及廷，其有欲壞更也，必灑之。”這些都是為的制止制度外的興徒之事的發生，亦即止擅興。東漢《張景造土牛碑》謂“縣吏、列長、伍長”即可“徵發小繇(徭)”。可見漢之役政，比之秦則有更大的隨意性。

七、徭役的補充形式

秦民所受徭役之苦，非僅法定常徭以及兵役和任意加徭，其他尚有“適戍”、“居費贖債”、“罰徭”“費戍”三大宗。此皆為加於百姓的變相苦重徭役。

秦有“謫戍”。《漢書·晁錯傳》載：“秦時，……置戍卒焉，……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戍。”又言：“士卒勞倦，……乃發謫戍以備之。”所謂“謫戍”，就是在常役戍卒不足用的情況下，而對某些人“以謫發之”。正如《文獻通考·兵考》所指出的：“兵不足用，而後發謫之。”“謫”，本是一種罪。秦律有“謫”、“遷”之罪。在早期，“謫”、“遷”尚未與“戍”聯繫起來，祇是把某些犯法之人罰遷邊陲，以充實人烟稀少之地。此制自商鞅變法時當已確立。如《史記·商君列傳》稱將“亂化之民”“盡遷之於邊城”。在統一之前，被遷者多去蜀漢。在正史上，也屢見犯法官吏或在政治舞臺上的爭鬥中敗下陣來的集團和個人屢遷邊城的記載。不過，這種“遷”尚未有戍邊之意。遷邊之後，乃列名於邊域為庶人。《史記·魏豹列傳》“遷咎為家人”，可證。有的學者把“遷”與戍邊混為一事。這是不對的。把“謫”與“戍”聯繫起來，是秦末的事。

對秦之謫戍制度應注意兩點：(1)把犯有謫遷之罪者發邊並令其戍守，這是原謫遷制度的進一步擴大與發展。(2)特別應注意的是，秦原來的謫遷是做為一種法律專科罪存在的，判罪範圍與標準自有一定法律限制與根據。但是，到了秦末，則有一種任意謫發的事實存在。在徭役對象不足的情況下，可以把某一部分非謫之罪人或無罪之人，任意加以“謫”的名義，而並發之使徭戍。《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

城及南越地”(《通鑿》則作“謫治獄吏不直及覆獄故失者築長城及處南越地”)。“治獄不直”本不應遷,爾今則加以謫名,并使戍邊地。更有甚者,是謫遷無罪之人。如始皇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以適遣戍”。盡發此等人爲兵已超出了常役法範圍,而在戰事結束後,並無故加以謫的名義,遣使戍守,更屬荒政。《通鑿》認爲,戍五嶺的五十萬人全部是“以謫徙民”。《漢書·晁錯傳》亦云:“先發吏有謫及贅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閩,取其左。發之不順,行者深怨,有背畔之心。”這就是後來漢發“七科謫”的原本。贅壻曾是秦所鼓勵的,秦重分異另立門戶,使勞力盡量發揮作用。故秦有家貧子壯則出贅之風,這本來也是符合秦重農、盡人力、盡地力的政治傳統的。而到秦末,則以之列爲第二等要謫發遣戍的對象。“嘗逋、亡人”,這些人本來也是服了役的,現在把歷史上曾經逋事、逃亡過的人,皆任意加以謫的名義,而發之使從軍並遣戍。賈人本亦服役,現在追查三代,盡發之。待發七科,及入閩取左,並先加諸罪,然後發。此真乃欲加諸罪何患無辭也,役政至此,說明國內按常役之制已無可徵之兵。秦末謫戍所打擊的對象仍是小民百姓,它是在常役之外,任意加給百姓的更沉重的變相徭役負擔。

另有“以日當刑”、“以日當債”等的“居貨贖債”^① 制度,把小民陷于勞役苦海中。

還有“貨戍”、“貨繇(徭)”。秦重罰輕賞。一個服兵役者偷賣軍糧,則“貨戍二歲”。“盜采人桑葉,贓不滿一錢,貨繇(徭)三旬”。此制爲漢所承,湖北江陵鳳凰山 186 號漢墓出土木衡杆題字有“罰繇(徭)里家十日”之文。可證。

^① 詳見第八章。

八、昭王時“兵農分列”的改革企圖

在秦昭王時，曾有人計劃過兵農分列，同時對租賦徭役制加以改革。其實施情況不知，他的計劃倒留下了一點。《商君書·徠民》篇云：“今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于外，竟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臣之所謂兵者，非謂悉興盡起也，論竟內所能給軍卒車騎，令故秦兵，新民給芻食。”這個計劃的要點有二：第一，實行兵農分列，以解決興兵則國貧，安居則敵得息的矛盾。具體做法就是使故秦人專“事敵”作兵，新民“作本”為農。第二，在兵農分列的原則下，兵農對國家的義務負擔各有不同。“事敵”者從戎征討，服兵役；“作本”者耕作積穀。從戎者只出戶賦以給軍需（技術裝備），耕作者唯給芻、食（粟米之征），不予兵役、戶賦。應當指出，“令故秦兵”的“兵”，是指出兵賦即秦之戶賦而言，與下文“給芻食”正相對。又新民“給芻食”，不言有戶賦。而作為秦重要剝削項目的戶賦，將焉出？此亦反證上之“兵”乃為賦之別名。照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來看，戶賦是與徭役緊相聯的。“匿戶——弗役使，弗令出戶賦之謂也”。可證。故秦人既然從戎服兵役，因而出戶賦以給車騎，也正符合秦律精神，耕作者只出芻食供糧秣。於此亦可見，秦徠民計劃中的“不起十年征”，并不包括田租在內，只是“無知軍事”。可以斷言在這種兵農分列的制度下，專事農耕者，其芻食之負擔一定是驚人的慘重。當然這祇是一個計劃，並未付諸實現。應當肯定，在秦通行的還是官社體制下的兵農合一制。

第四節 歷史的啓示

在秦的租賦徭役制度下，就租、賦、徭三者的比例來看，賦重

于租，徭役又遠遠重于租賦。說明對人戶口的占有，即對人力的剝削是遠遠重于土地的。可見，其剝削制度雖未“舍地”，而實以“稅人”為重。這正是土地國有制下，國家剝削形態的特點。這裏必須再次強調指出，秦租賦徭役剝削制度的本原與基礎，乃是其普遍的土地國有制及其國家份地授田制。如果說較為嚴肅的制度，尤其是一定量剝削，尚可使其本末基本協調一致因而造就了秦自孝公以來“四世有勝”，乃至王政依次殄滅六國，一統中國的輝煌歷史局面；那末，由于種種原因，而造成小農份地荒蕪不治，而勤苦所獲，復被刮淨剝光，民生無以為計，則其統治剝削遂失先天之本，而帝國大廈也便瓦解土崩了。秦的歷史結局又正如此。

秦的租賦徭役剝削，就其自商鞅變法後所確立的法定常制而言，雖然也很重，但一般說來，直接生產者尚可忍受。而對生產與民生影響最甚者，則是法外“賦斂無度”與“興事不時”等的濫用民力。大致說來，秦在商鞅變法後的一個相當長時期內以至於統一之時，秦國政府雖然也從不以常制剝削來束縛自己的手脚，但也未嘗不着意於把其剝削量較穩定地控制在一個民所能忍受的最高限度內，而且，在一般情況下，也還能注意照法定標準行事。秦政府曾實行明碼收租，官吏“匿田”“匿稅”、貪盜官租、非法遇民、“弗為輕租”、“故輕故重”等違法諸事，曾是政府嚴厲打擊的對象；“賦斂無度”、“興事不時”，還常被政府引以為警誡。從《商君書·墾令》篇知，秦曾有人計劃過精兵減政，提出了“官屬少，徵不煩”的主張。睡虎地秦簡《徭律》規定，地方政府不得擅自“壞更公舍官府及廷”，以防增役民力。出土秦律還規定，一室有二人以上“居貨贖債”者，令出其一人，輪流居之。為的是以防無人照理生業與家務。且在種時、苗時，還給一定時日回家播種耕耘。秦簡《戍律》還特別規定，“同居毋並行”，若官吏“行

戍不以律”，違例徵發，是要治其罪的。可見，政府於興役中，對於生產與民生也還是有所留意的，且重在照章辦事。政府還大力鼓勵“闢土殖穀”，養耕牛、造鐵器，出假於民，主持評比官社田牛，監督生產，興修水利等，表明秦政府還未完全變成一個無視民之生計與生產的聚斂機構。總之，統一之前的秦政府，對於租賦徭役的主要負擔者即國家官社份地小農作夫的生產與生計，也還是設法加以維持的，因而也就造成了秦生產方式的廣闊的堅實的社會基礎，從而造成了秦國在經濟上的優勢，這是秦能統一中國的重要原因。

秦隨着地盤的擴充與戰爭範圍的擴大，其剝削量有增大的趨勢。其剝削非但未因國家統一而有所減縮，相反在統一後却日益加重了。特別是到秦皇末年與二世的治下，租賦徭役剝削的常制已被完全破壞，竟弄成了“丁男被甲，丁女轉輸”，“男子力耕不足糧饌，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的樣子，甚至於“發閭左之戍”、“收泰半之賦”。此時的租賦徭役已無制度可言。把百姓挖得太苦，民之生路已被斷絕，因而亦只待大澤揭竿以挽救蒼生之厄運了。

秦賦稅制度確立與發展的路徑與途程，以縮影的形式展現並預示了中國古往今來一切賦稅制度發展變革的基本歷史規律。古代許多常征稅目都來源於臨時的雜派苛捐，無論是中央或是地方的臨時之攤派，相沿既久，便轉化為“合法”常征。對農民的剝削，租賦徭役雖有常征，但政府從來也並不以此為限，祇要是政府需要，便又重生出新的攤派名目。如此反復累積不已，直至農民無法承受，天下土崩，王朝覆滅為止。然後又開始新的一圈輪回。明清之際的思想家黃宗羲作《明夷待訪錄》深刻指出此規律：“若夫定稅則如何而後可？曰：斯民之苦暴稅久矣，有積蠱莫返之害，有所稅非所出之害，有田土無等第之害。”其中“積

繫莫返之害”乃爲“害”中之要“害”。“何謂積繫莫返之害？三代之貢、助、徹，止稅田土而已。魏晉有戶、調之名，有田者出租賦，有戶者出布帛，田之外復有戶矣。唐初立租、庸、調之法，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績布麻，戶之外復有丁矣。楊炎變爲兩稅，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雖租、庸、調之名渾然不見，其實併庸、調而入於租矣。相沿至宋，未嘗減庸、調於租內，而復斂丁身錢米。後世安之，謂兩稅，租也，丁身，庸、調也，豈知其爲重出之賦乎！使庸、調之名不去，何至是耶！故楊炎之利於一時者少，而害於後世者大矣。有明兩稅，丁口而外，有力差，有銀差，蓋十年而一值。嘉靖末行一條鞭法，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之額，均徭、里甲、土貢、顧募、加銀之例，一條總徵之，使一年而出者分爲十年，及至所值之年一如餘年，是銀、力二差又併入於兩稅也。未幾而里甲之值年者，雜役仍復紛然。其後又安之，謂條鞭，兩稅也，雜役，值年之差也，豈知其爲重出之差乎！使銀差、力差之名不去，何至是耶！故條鞭之利於一時者少，而害於後世者大矣。萬曆間，舊餉五百萬，其末年加新餉九百萬，崇禎間又增練餉七百三十萬，倪元璐爲戶部，合三餉爲一，是新餉、練餉又併入於兩稅也。至今日以爲兩稅固然，豈知其所以亡天下者之在斯乎！使練餉、新餉之名不改，或者顧名而思義，未可知也；此又元璐不學無術之過也。嗟乎！稅額之積繫至此，民之得有其生也亦無幾矣。今欲定稅，須反積繫以前而爲之制。授田於民，以什一爲則；未授之田，以二十一爲則；其戶口則以爲出兵養兵之賦；國用自無不足，又何事於暴稅乎！”黃氏除暴稅久害之法不可行，然其發現並總結的“暴稅”“積繫莫返”定理却是源遠流長，是爲歷代賦役不替之律。雖今日農村之費改稅、併諸費爲一稅，亦難免黃氏之憂。因爲費改稅所遵循的基本原則，說到底在本質上仍然是“量出爲入”，對

於這樣一個弱勢社會群體，並未考慮他能不能與該不該負擔那麼多稅額。平實而論，農民負擔仍難減輕，且在提留諸費之行時，民尚可上訪，甚至于抗費，今則有抗皇糧國稅之嫌了。

黃氏之說，認為歷代賦稅改革只是改頭換面、換湯不換藥，易名而未除其實，因之造成“積纍莫返之害”，暴稅不已，以至於“亡天下”。這結論無疑是正確的，黃氏的發現是有價值的，這確乎是觸到了中國歷史上賦稅制度發展的規律。何以如此？黃氏認為使舊“名不去，何至是耶”！不過，這倒祇是個現象，而未觸及本質。因為，之所以“暴稅”“積纍莫返”，不是個技術問題，而是個本質問題。從歷史上來看，自先秦而後的一切賦稅制度和改革，甚至一些“著名”的改革，其根本目的都不是為了真正減輕農民負擔，而其本質與目的則是為了保證國家財政最高額（實是無限額）的收入和財路的暢通。在這種原則之下，設計具體制度，故其初行之時，國家財政困窘之狀可收一時之療效，而實難解社會之病瘼。黃氏定理是不可避免的。

從歷史事實來看，歷代徵收賦稅以及不論何種改制，其所依據的基本原則就祇有一個，即向農民要多少，不是根據農民的實際收入和承受能力，而是決定於政府的財政需求，不論政府的胃口有多大，農民是必須滿足的，羊毛還是要出到羊身上的。雖時有稅率的某些規定，如什一之稅，十五稅一，三十稅一等等，我們今日對農民的徵求有百分之七的限制額等，表面看來似乎是輕稅，然這却是一個極具彈性的橡皮筋，即使在政治清明之時，而在行政實踐上也是一個無法操作的原則。我們從官社體制下的觀稼評產，均計賦稅，表面看來似是非常認真利民，而實際上官社成員却是必移口糧以足其既定之餘額（說詳第五章第三節三）。秦收租也是很認真的，實行明碼收租，然仍不免租政實踐中的“故輕故重”之陋規。漢氏較秦暴稅之弊，而輕田野之徵，然

却被當代人指責爲“厥名三十稅一，而實十稅五也”，以及“鄉部私求，不可勝供，廉者取足，貪者充家”。史稱漢“量吏祿，度官用，以賦于民”。學術界對此也曾大唱贊歌，殊不知也正在此中埋藏着後來一切暴稅重賦的惡根。《平準書》這十個字的財政方針，就是“量出分負”的原則，幾千年以來，這竟成了合理合法的財政搜刮不替之律。可以說，此原則不改，暴稅則不免，黃氏定理就起着作用。做得好了，尚可收一時之小效，然終難解長遠之重負。

第五章 官社經濟體制

第一節 概 論

本章題所要研究的問題及其結論，在中國學術史上，就其基本體系而言，無任何先行成果可作繼承。無論在關於中國古代社會歷史體系的研究，或在社會歷史觀理論的研究上，均屬原創性的創新之論。

關於人類社會歷史的發展，馬克思主義的創始人并未提出如“五種生產方式”說那樣明確的階段論理論模式。然馬克思也確曾提出過包括中國在內的東方社會歷史的特殊性理論問題。中國的學術界也曾就此問題進行過熱烈的探討，取得了一些成績，然而却始終未能作出符合中國歷史實際和特點的新的理論概括。而一些實際的研究其最后的落腳點，仍然是在於證明中國古代是奴隸制社會，還是封建制社會。中國古史分期問題的討論最為典型，儘管熱鬧非凡，爭來爭去，祇不過是在既定的框框中打轉轉，仍不出“五種生產方式”說之窩臼。之所以如此，一個理論上的重要原因，就是由於囿於“五種生產方式”說既定模式的籠罩所致，因而不能作出符合中國歷史特點的結論和理論概括。

郭沫若等老一輩學者運用“五種生產方式”理論模式所確立的傳統社會歷史觀和國家觀以及中國古代社會歷史體系，並不

能概括中國古代社會歷史實際。

傳統史學研究中在理論上的誤區，就在於長期以來使用着“五種生產方式”說去硬套中國古代的歷史實際。“五種生產方式”說並不是馬克思主義的結論，馬克思主義的創始人並未作出如此明確的判斷，這個明確的判斷是斯大林提出的，而在此後的運用者却又推波助瀾，極力同馬克思主義的創始人挂連在一起。“五種生產方式”說在中國學術界的風靡與在世界範圍內的走紅具有同樣的基礎和命運，是在同樣的政治背景下產生的學術，尤其是史學的研究更是如此。不管這種理論模式是誰發明的，然從實而論，它確乎不具有普遍意義，不是放置四海而皆準的真理。現在看來，包括馬克思的一些關於歷史的看法，也是以歐洲為中心作出的理論概括，自不免有所局限性，在他自己也是有一個認識發展過程的。更何況斯大林在一定的政治背景下所造成的模式。馬克思從來也沒有對整個人類社會歷史給出一個共同的普遍遵循的社會形態理論模式，而且是越來越明確地反對人們把他的一些關於歷史的結論當作人類社會的普遍規律去運用。現已至正本清源之時。這種傳統理論框框實已障礙着學術的進步。社會形態學理論本身非本題所當詳。本章題之研究，旨在從中國歷史的實際出發，以對中國古代社會作出新的概括，進而在理論上反思一個舊模式。

這裏首先涉及到一個方法論的問題。方法論是學術研究中的首要問題。以理論來指導實踐；通過實踐檢驗理論。這原則無疑是正確的。原則話，我們從來就會講，然而實踐起來却又何其難也。在學術研究中最容易犯的就是教條主義。因為終極真理是不可及的，故爾任何一種理論模式都具有可選擇性，這是不可避免的。然而這却是我們最易忽視的問題。長期以來，中國古代歷史學術的研究，從總體上看，表現出了一種削足適履的狀

態。基本上不是從歷史實際出發，而是理論先行、先入為主，用既定的理論模式去硬套中國古代社會歷史；一些實際的研究，也是設法向着這種既定模式挂靠。本人也曾是“五種生產方式”說的信奉者。

上世紀的八十年代初，我的觀點有了大的轉折。這是因為我在關於中國古代土地制度的研究中獲得了新的認知和結論。1981年撰成《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后的土地制度》（后發表于《中國史研究》1983年第2期）一文。根據重新審視歷史事實並諸種現象之間的內在聯繫，提出並詳細論證了戰國、秦“實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說。在中國歷史的研究中，“土地國有制”說並不新鮮，持此說者大有人在。但是像我在該文中的觀點却是從來沒有的。我不僅改變了自董仲舒以來關於自商鞅變法開始中國土地私有制的歷史定論，而更重要者則是：一、我在“土地國有制”前加了兩個限制詞：“普遍的”、“真正的”；二、在土地國有制的前提下，其土地使用權的分配是同時實行普遍的國家份地授田制；三、土地國有制不僅是一個虛構的法權形式，而且具有真實的經濟內容，也就是說，當時的土地國有制是一種實實在在的社會生產關係。如此以來，我的“土地國有制”說，就不僅是對“土地私有制”說的否定，並與一切土地國有制說區別開來，而更重要的則是一個新的社會歷史體系、社會歷史觀和國家觀的確立。所謂“普遍”也者，概無例外之謂也。“在普遍土地國有制下”，“一切土地所有權皆在國家”；所謂“真正”也者，即“非虛構”，而“具有實際的經濟內容”之謂也。我在該文中寫下了如下的文字：“研究土地國有制問題，不能祇簡單的把它當作國家對地皮的單純占有，而必須把它當作社會生產關係體系來進行綜合分析，換言之，應首先把它看作是以土地國有權為基礎的統治剝削關係。因之，不僅要確定它的法權形式，而且應確定其經濟

內容。”“國家掌握全國土地所有權，並且運用土地，通過各種不同形式的田宅授賜制度，使作為主要生產資料的土地與直接生產者結合起來，以榨取直接生產者的剩餘生產物即地租”。這是我關於土地國有制研究的新的要害結論。用這個觀點去看當時的社會歷史面貌，一切重大結論都變了樣，都是一番新景象，所獲得的認知與結論，與五種生產方式說當中的奴隸制、封建制模式皆大相徑庭。歷史事實與理論模式發生了矛盾。當此理論與事實產生矛盾之時，我決計放棄舊理論模式，而尊重事實。以後的研究，便主要是圍繞這個問題開展的。

通過土地國有制的研究，發現了一個與“五種生產方式”說模式格格不入的新的社會歷史體系。必也，正名乎！然而却苦於沒有一個恰當的名稱將它加以概括和表述。所以在研究中，祇能對這種特殊性加以描述，而却仍不能以概念進行邏輯思維、判斷和解釋。無奈有時稱作“特殊性”，有時借“農村公社殘餘”概念以稱之。1984年撰成《秦自商鞅變法后的農村公社殘餘問題》，作為專著《秦制研究》中的一章（1985年以同題論文送《文史哲》，1990年刊出）。其實，使用“農村公社殘餘”這個概念並不正確，因為它在概念上不能與“農村公社”嚴格區別開來，因而亦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質。1985年撰成《從銀雀山漢簡田法等篇所反映的社會經濟體制引論到秦國家授田制諸問題》一文，作為《秦制研究》“土地制度”章中的一節。其實此篇專論這種特殊的社會經濟體制，“引論”一說只不過是為與《秦制研究》之名相掛連而附加的尾巴。該文序言中指出：“《田法》等十三篇，它所反映的當為戰國現實，它為研究包括秦制度在內的戰國制度，提供了新的資料。尤其是《田法》、《王法》等篇為破除對戰國經濟制度的傳統看法，即所謂新興地主經濟制支配說的迷信提供了可貴資料。拙見以為包括秦制在內的戰國，其社會經濟制度的

支配形態，乃是在土地國有制基礎上，通過多種形式的國家授田制，將土地分授于民，建立起強制性極強的份地農分耕定產責任制。這些份地農對國家的依附性甚強。”“由於實行國家授田制，份地農間社會階級分化並不大。當時不存在所謂新興地主階級，以及與佃戶農民的階級分野和對立。”這已是關於一個新的社會歷史體系的明確的提法，但是還沒有一個恰當的邏輯概念將它表述出來。後送《管子學刊》發表，但被其“腰斬”了，全部刪去了關於社會經濟形態的論述，而只保留了授田制一說。其實刪去的正是本文的精華所在，而保留的只不過是這個精華的鋪墊。幸而序言還保留着原樣，算是公布了一個新的關於社會經濟形態的觀點。1992年在泰安召開的國際中國秦漢史研討會上，宣讀了本文的觀點。《歷史研究》編輯部宋超先生以極其敏銳的眼光觀之，當即決定要拿去刊發。但對於宋先生的美意，我竟婉言謝却了。這主要是因為，該文曾被“腰斬”，同時也還沒有一個理論上的邏輯概念以統帥之。所以我向宋超先生表示，還要繼續斟酌。後經長期琢磨，終於確定了“官社經濟體制模式”這一概念，如此便構成了一個具有確切概念的理論模式。該文於2001年在《歷史研究》(同年第5期)發表。

在這裏，我敘述了關於本問題研究探索的漫長歷程，在於說明研究中的一個方法論問題：我提出的這一從未被學術界認知的社會經濟制度——“官社經濟體制模式”，並不是一個先行的、現成的理論模式，而是從具體的、大量的、最基本的中國歷史事實出發，而作出的自然的邏輯判斷。我的基本研究方法便是：從中國先秦秦漢的歷史實際出發，準確把握歷史事實，尊重事實，經過綜合分析，“本名實相符”之原則，提出“官社經濟體制模式”一理論概念，用以概括和表述中國古代歷史上一定歷史時期(主要是戰國、秦)的一種帶有普遍意義的社會經濟體制，並以此去

解釋和說明當時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諸多關係和現象。關於此問題研究的基本思路和結論，可以概言之曰：土地國有制產生了官社經濟體制；官社體制決定了當時的社會歷史面貌。

現在可以較系統地說：戰國、秦乃是“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的確立與強化發展的時期”。土地國有制不是國家對地皮的單純占有，而是一種社會生產關係體系，換言之，亦即以土地國有權為基礎的統治剝削關係。土地國有制，不僅是一種法權形式，而且具有實在的經濟內容，也就是說，國家掌握全國土地所有權，並且運用土地，通過各種形式的國家份地授田制，使作為主要生產資料的土地與直接生產者結合起來，以榨取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勞動或剩餘生產物即地租。正是在這個基礎之上，形成了一種具有普遍意義的社會生產關係——官社經濟體制，並由此而決定了官社經濟體制的組織形式及其基本特徵必然是政社合一制，亦即以國家政治行政為統緒，以農為本，實行政、農、軍乃至於社會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步一體化。也正是這種官社經濟體制保證了國家土地所有權之經濟內容的實現，並保證了國家對社會實行有效的直接控制。

其時，其社會生產關係的支配形態乃是在土地國有制基礎上，通過多種形式的國家授田制，建立起形形色色的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這種政社合一的體制，必然造成如下的歷史結局，並決定了當時的社會基本歷史面貌：在官社經濟體制中，實行着不同類型的份地農生產責任制度；這些份地農在社會生產與社會生活上，對國家的依附性甚強；然而由於實行國家份地授田制，甚或換土易田制，遂使份地農間並不存在社會階級分化，也不容許地主階級產生，當時並不存在傳統的所謂新興封建地主階級，及其與佃戶農民的階級分野和對抗，奴隸主與奴隸的對抗格局，在農業生產中亦幾等於零；在官社經濟體制之下，其政治、

經濟關係主要是在政府與民之間發生的統治、剝削關係，及其所謂階級關係也都表現在官民對立之中，官民對立，是當時社會階級對立格局的支配形態（這是中國古代社會階級結構和階級矛盾對抗坐標的中軸綫）；在強有力的土地國有制及其官社體制下，也便造就了一個強有力的鄉里基層政權，因而保證了國家對於民間社會實行直接的集權統治，因之也便造成一種與其前後皆不同的鄉里民間社會政治秩序。鄉官是代表國家管理“土地、人民、政事”“三寶”（《孟子·盡心》篇語）的基層政權組織，是為專制政府耳目爪牙之吏。他的權力、權威的基礎和權力資源，便是由于他作為擁有土地所有權的國家政府之最具體、最實際的代表與土地使用權的主持分配者，其權之重、威力之強，其前後皆無可與之倫比者。隨着土地國有制的破壞、官社解體，鄉官權勢也迭落了。這是後世歷史所證明了的。自官社解體消亡，直至清末，以至於北洋軍伐政府，國家政權皆無不努力將自己的權力向鄉里民間社會延伸，然皆未達到如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制之下那般境界。

“官社經濟體制模式”在時間與空間上都具有普遍性，代表着一定歷史階段與社會形態，它是由古代農村社會共同體，向比較自由的秦國家授田份地小農，進而向漢代國家個體小農經濟支配形式過渡的普遍歷史過渡形態。

我所論證的官社經濟體制這種社會歷史體系和理論模式中具有如下一些主要觀點：官社經濟體制的經濟基礎，是土地國有制及其國家份地授田制；官社經濟體制，融國家政權行政、社會、政治、經濟、生產、軍事、精神文化等為一體，實為一以政治行政為筋骨框架的多面社會立體組織體；官社經濟體制的組織形式，其首要特點，簡言之，可謂政社合一，詳言之，實是以國家基層行政為統緒，以農為本，包括農業社會生產、軍事以及社會、經濟、

精神文化生活等在內的一切服從於國家政治、同國家政治行政的一體化，其基本框架結構，乃是以政府行政系統進行編民、編農、甚至於編軍，在這個“合一”體中，“政”是筋骨，是統緒，是繩貫，是支配一切、統帥一切的。在這裏國家政治行政支配經濟生產、進而支配一切表現得最爲充分，政社合一制不僅表明了官社的性質，而且是區別官社與農村公社的重要標識之一（中國古代社會歷史之所以走到“政社合一”的地步，那是因爲在農業社會裏，政治權力本是支配一切、籠罩一切的。因之，在官社消亡之後，而社會歷史却是依然如此。這便是官社雖不存，而官民對立的社會結構格局却終未變。這就是中國歷史的根本特點）；官社體制下，農業生產的基本管理原則，是實行各種類型的份地分耕定產承包責任管理制度；官社體制下，國家授田份地農的社會、經濟生活以及精神文化生活均走向模式化；官社體制下，生產具有國家行政指令下的集體性、統一性和強制性；官社體制下，鄉里基層行政組織的權力之重大與繁多，職能與功能之複雜，皆絕非後世鄉官所可比；由於實行份地授田，甚至換土易田，使民生經濟帶有均衡性，民間缺少階級分化，沒有體制性的地主階級產生；國家（政府）——社會、官——民對立格局，是當時社會階級結構的基本特點，亦是其時社會階級矛盾對立與對抗的支配形態，官——民結構及其對立成爲社會關係的支配形式，當時的社會，便是以“君子”官僚爲主體，構成統治主階級，他們同時是剝削階級國家（政府）、官，居於絕對的、決定性的強勢支配地位，而社會、民則處於被支配的弱勢地位，是完全被動的角色。這在中國古代歷史上，便早已構成爲一個最基本的、最突出的社會歷史特點。官方的一切行事與作爲，皆決定着民間社會的命運。其安危、治亂、興衰、存亡皆賴之。國家政府的代表便是大大小小的官僚群，他們既是國家一切律令法規的制定者，同時又是執行

者，國家權力通過他們來具體運作，達於民間社會。因之，國家權力恰成爲他們圖謀私利的工具，權力轉變爲財富，乃是不替之律。在中國歷史上，以及人們的意識形態中，政權（政府）與國家不分；執政者與國家權力不分（“朕”即國家是最爲集中的概括。“朕”亦即官僚群的集中代表者，是統治主階級的首領）。官社體制以縮影的形式包涵並展現了後日歷史中的不替之律：官方及政治權力總是支配一切的；官社經濟體制實行多樣化產品分配方式：助耕官田法、份地農分耕定產責任制法、“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親”法、稅斂法（貢法）即“校數歲之中以爲常”的分成定額法、“三官分職，資相爲業”，亦即各盡所能，“相賢以功”法。

官社經濟體制模式在中國歷史上具有較爲普遍的規律性。凡是在强有力的土地國有制或集體所有制下，官社經濟體制大抵是一種支配形態。他如滿洲早期的八旗制度，金的猛安謀克制度等，亦可以看做是一種官社體制。前些年我國的人民公社體制，與古代官社體制雖有本質的不同，但在形式和某些特點上，與之亦確有相似之處。因爲它們所賴以產生和存在的基礎有其相同的一面。

總而言之，從最基本的歷史事實來看，“五種生產方式”說中的奴隸制、封建制兩種社會形態都不能概括先秦秦（尤其是戰國秦）這一段歷史。我經過了長期的基礎性研究探索，提出了在强有力的“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基礎上確立了“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制模式”說，作爲對中國古代史上一定歷史階段的社會歷史形態的概括和表述，並以此新的理論模式對中國古代社會歷史面貌作出新的解釋和說明。我的貢獻有兩點：一、從中國歷史實際出發，發現了一個從未被認知的新的社會歷史體系；二、並由此而作出了新的理論概括，提出了一個新的理論模式——官社經濟體制模式，並反過來，以此理論模式去解釋當時的

社會。因之，這不僅可以確立一個新的中國古代社會歷史體系，而且將更新傳統的社會歷史觀和國家觀。

在未正式談論此題之前，還應再來回答如下一個問題。

中國古代有沒有農村社會共同體？答案應是肯定的。應當研究。過去五種生產方式說籠罩着一切，實際上障礙着或者抹殺了這種具體的研究。偶有學者涉及到，也是淹沒在傳統的五種生產方式模式之中。長期以來對中國古代社會的研究，最后的目的，基本上是爲了作出是奴隸社會還是封建社會的結論來。比如有的學者也曾對村社進行了研究，然而落腳點却是把它說成是集體奴隸制，是東方型奴隸制。這實則歪曲了事物的本質。這裏問題並不在於對村社成員的處境作何種說法，而在於生拉硬扯地靠合傳統的五種生產方式形態說。

關於中國古代農村公社存在與否的問題，至今學術界尚無一致的結論。上世紀的五十年代，當中國古史社會分期問題討論舌戰方殷之前後，學術界還談論起此事來。然自那之後便很少聽到討論的聲音，尤其是詳細的探討，則幾乎是消聲匿迹了。

我是相信中國古代有農村公社制度的。

農村公社的最高集體信仰就是“社”。自宗教信仰方面言之，“社”是抽象的具有大權威的神。“社”，首先是包括土地所有權在內的權力的象徵。《說文解字》云：“社，地主也。”當是正確的。不僅土地所有權在意識中屬於社神；而擁有社主，能主祭社神，也是具有土地所有權的象徵。這是社神權威的基礎。不僅土地，而且與土地有關的一切農事活動亦與之有重大關涉。社神，可以說是一個社會群體的最大保護神。所以在古代，一個群體，或這個群體的代表，都是必須參與社會活動的，尤其是作爲一個社群體的代表人物，更是無不注重對“社”的建設和對“社”

會活動的組織。在秦，自天子以至於庶民無不重社祭。這種意識的本原，還是因為在始初，社神與社群體的存在是一致的。這就又涉及到中國古代農村社會共同體——農村公社組織的存在問題。

從基本的歷史事實來看，對於先秦文明社會來說，五種生產方式說中的奴隸制、封建制兩種形態都是不能概括這一段歷史的，其與事實相差甚遠。研究這段歷史必須另尋出路。我以為農村社會共同體制及其歷史演變和轉型，便能比較恰當地說明這一段歷史。我更提出官社經濟體制模式說，作為對在村社轉型後，中國古代史上一定歷史階段的社會歷史形態的概括和表述。

不能否認中國古代農業社群的存在。早期的農村公社，他們占有一定地域空間，是一個相對獨立性比較強的社會經濟體，是個小國寡民的社會圈子，自身比較穩定，變化也不大。然必須同時肯定地指出：中國自進入文明社會以後，就從來也沒有游離于一定政權之外的獨立自主的農村公社存在。獨立的、單純的、與國家政權對等的民間社群組織，從來就是不存在的。即便是早期的村社，也總是在一定政權之下存在的，他們受着一定政權的控制與支配，是在政權的羈絆中生存的。從這種意義上說，中國古代的村社，本質上就是官社，即受一定政權支配的社群共同體。這又是中國古代村社的特點，因受着一定政權的支配，這也就是他的非獨立性之所在。從這種意義上說，它是一定政權所借以實現其統治剝削的社會生產組織。因之，可以說，這種民間社群實長期如泥丸子般受着一定政權的揉搓而改變着它的外觀，它的發展實與政權組織形式的發展相一致。

縱觀先秦秦漢的歷史，統而言之，社會組織的歷史形態，大致經歷了如下的階段：初為相對獨立性較強的社群共同體，繼而

則漸進為各種國家政權勢力嚴格控制下的社群組織。此時比之後世，其獨立性仍較強。因為，儘管在其上政權勢力屢更，然而村社的小圈子却仍是牢不可破的。村社的歷史，當春秋之時產生了比較急劇的變化，這是中國古代村社的消亡期的來臨。此後則漸為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所取代。這是與土地國有制及國家授田制高度發展的歷史相一致的。雖可以說，它與舊村社體制前後相繼，然與舊村社制則有本質的不同，它並不是原村社制的自身自然的發展，而是國家政權強制推行的產物。必須肯定地指出，此等官社實則是新生事物，是在土地國有制高度發展以及國家授田制的普遍推行之下形成的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制，代表着一定社會歷史形態。政社合一是最基本的、最突出的特點，也標示出這種社會經濟體制的本質。行政編制與授田耕墾的一致性（若借用孟子一句話說，就是“鄉田同井”），便是其典型形態。待後世，則日趨由“合一”漸進為較單純的鄉官政權，而份地受田農也同時轉化為較為自由的國家份地農，進至漢則有普遍的小自耕農經濟體制的發展。大致說來，此等官社經濟體制的普遍的高度的發展是在戰國、秦時。其遠程可上溯至春秋。

第二節 周代的公社組織

從反映西周社會歷史的主要文獻資料《詩經》中，在農業上，還無從發現傳統的所謂奴隸制和封建制生產關係，我們所見到的乃是一種可稱之為農村社會共同體的存在。《周頌·噫嘻》：“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孫祚雲先生以為“私”為“耜”字之誤），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對此是不能解釋為農奴主莊園或奴隸主莊園的大生產的。這裏

實是說的周天子一年一度的在“公田”即“籍田”，亦即所習稱的“千畝”，舉行籍田典禮即開耕典禮的情況。這種田也不能說成是周天子的私人莊園。周天子是當時國家的代表，他的社會統治基礎就是村社共同體，他與村社發生的關係，是國家與社會亦即與民的關係，而不是私人關係。這是個大界限，此必明辨，因為這涉及到社會與國家根本性質問題。當時普遍存在着的社會組織形式是農村公社，公社的土地在形式上分爲兩部分，一種是個體使用的份地，一種是公社的公田。這是一種帶有普遍意義的形式。周天子以及各級統治主，他們作爲在村社之上的統治主，作爲國家政權的代表，自然也有公田，其“公田”乃是農村社會共同體公田的升華物。“籍田”，天子有，各諸侯國亦有，凡封土之君皆有。籍田之入的用途，一供祭祀，再供嘗新，三供布施救濟窮困農夫（《國語·周語上》載虢文公曰：“廩于籍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之于農。”）這在當時，上自天子，下至庶民社會共同體，都具有普遍的社會意義，而不是私家的事情。直到戰國時，李悝爲庶民五口之家作家計，還算計有“社閭嘗新之費”。祇此一點源遠流長的廣泛的社會性，我們就不能把“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看作是周天子私人莊園的事情。把這種國家政權與民間社會間發生的關係，等同于私家奴隸主或封建農奴主莊園生產關係，並向傳統的奴隸制或封建農奴制社會模式挂靠，都是不對的。周天子實是憑借着國家政權的力量和一個傳統習慣，平調了農村社會共同體的成員來耕“公田”的，把“三十里”的公田耕好之後，再去“服爾”私“耕”。爲了“邊澤”，田野上滿布着耕夫，所以稱“十千維耦”，言其多也。也同時顯示了這種生產的集體性與及時性。其他像《周頌·臣工》、《豐年》、《載芟》、《良耜》、《小雅·甫田》、《大田》等等詩篇，大抵都是在這種共同的社會政治經濟體制下形成的詩歌。

《載芟》云：“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彊侯以，有嘏其餼，思媚其婦，有依其土。”這是集體耕作的大場面，老老少少齊上陣，他們很香甜地吃着老婆孩子送來的飯，為的是讓她（他）們看着高興，幹活很賣力，莊稼長得很好。這絕不能是奴隸或農奴在勞動。又提到“邦家之光”，這顯然不是奴隸主或農奴主私家莊園內的事情，而是國家與社會、官與民之間的關係。詩的場面和背景乃是一個農業社會共同體的圈子。以當時的社會生產力農業技術裝備水平，農耕是必須組織人力眾多的規模性大生產的，他們必須依靠大集體去“載芟載柞”、“俶載南畝”。鄭注讀“俶載”為“熾菑”，“芟”、“柞”之後，將草、樹以火燒之。此等耕作技術與制度，非一家一戶、更非一人所能辦。在當時的農業技術裝備條件下，生產是必須結成一個大群體去進行的，這個群體的主要形式就是農業社會共同體。我們絕不能一看到《詩》裏的大生產場面，就神經過敏式地把它說成奴隸或農奴們的集體大生產。當時基本的社會生產關係，就是通過形形色色的農業社會共同體去從事於農耕生產。

《良耜》同《載芟》有許多重複的句子，寫的是同樣的場景和同樣的對象。詩《良耜》云：“翼翼良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或來瞻女，載筐及筥，其饌伊黍。其笠伊糾，其耨斯趙，以薊荼蓼，荼蓼朽止，禾黍茂止。穫之挈挈，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以良利的農具，選取好的良種，耕播於南畝。送往田邊地頭的飯，是上好的黍米，頭戴糾笠的耕夫，揮動着農具，幹起活來，實在帶勁。無人看管，沒有鞭子，這等喜氣洋洋的勞動氣氛，能是奴隸或農奴在幹活嗎？這實是一個農業社會共同體的生產規模。“百室”就是一個村社的大體規模。家家積滿了糧食，所以老婆孩子都有恃無

恐而安靜下來(“婦子寧止”)。“百室”是共居的,如果再把這“百室”看作是糧食共享的,那末這個共同體還是比較早期的樣子。

還在西周宣王時,我們就已經可以看到政權對村社共同體的控制有些失靈的現象。據《國語·周語上》載,宣王一上臺就“不籍千畝”了。待其敗于姜戎氏而喪南國之師後,便“料民於太原”。仲山父諫阻道:“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通過司民、司商、司徒、司寇、牧、工、場、廩系統“皆可知也”。“於是乎又審之以事,王治農於籍,蒐于農隙,耨穫亦於籍,獮於既烝,狩於畢時。是皆習民數者也”。司民以下都是對民的控制系統。現在通過這些系統以知民數,已是很困難了。又,在“習民數”的幾種政事活動中,有兩項很值得注意,這就是“治農”、“耨穫”皆於籍的問題。這兩項助耕藉田的活動都與村社體制密切聯繫着。而宣王早已不籍千畝了。據仲山父說宣王“治民惡事”。可見,對於這些傳統的治民控制系統的失靈,以及政事的荒疏,宣王已無意於去加以恢復,而是另制新法以習知民數,故“卒料之”。宣王“料民於太原”,是我們從文獻上所能看到的最早的由政府主持的人口統計。從這個事件中,我們看到的是傳統的通過村社共同體以知民數的手段的廢弛。反映了政權對村社共同體控制力的鬆動,也標識着村社本身的變化。

周代早期公社組織的情況,從文獻上已無從詳細查考。但在西周時代,在周王畿與封國中普遍存在着農村公社組織則是沒有問題的。我以為《詩·豳風·七月》篇^①便是比較形象地反映了早期農村公社的情況。誠然,有的學者認為《七月》篇中的

^① 《七月》,孫祚雲先生說是周“滅商前後的民歌”,又說是“西周初年詩”(見其《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第98、202頁,1966年中華書局版)。或說“豳風即魯風”,反映春秋時諸侯國情況。

農夫是農業奴隸，有的說是農奴。我則以為他們是農村公社的社員。

《七月》的農夫們不是奴隸，因為他們有自己的家室，有老婆孩子，有自己的經濟。他們說：“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墜戶：嗟我婦子，曰（聿）為改歲，入此室處！”可見他們在邑里中有自己的單獨住房。正可與《詩·周頌·良耜》“以開百室……百室盈止”相互發明印證。他們是有室家、有組織的農村公社成員。這裏的“百室”，不是奴隸主或農奴主的莊園，也不是在誇耀奴隸們或農奴們住着如此多的房子，而是表明了村社成員的集體組織性，他們是集居共處的共同體。《良耜》與《七月》的社會背景都是相同的，反映的都是農村公社的狀況。《七月》的農夫們有自己的經濟，有自己的耕具。他們說：“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正月裏修理耒耜等農具之類，二月裏耕地。他們在耕地時，吃着老婆孩子送來的飯，並且還可以有一部分供給田畷吃。從舉趾耕作之時，“同我婦子，饁彼南畷，田畷至喜”來看，這農夫是使用着自己的耕具，吃着自己的飯來從事於耕作的。不過是在田畷的管理下來進行的。但是，在勞動時，有田官之類來監工，這並不足以表明他們是奴隸或農奴。我們祇要看到，戰國末期的秦在法律中還規定：“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酆酒，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這些編戶齊民的自由勞動依然受監臨，便不能由“田畷至喜”，而認為那些雖有自己的耕具、吃自家的飯，然而受監臨的農夫們就是奴隸或農奴。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臠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這不是向奴隸主或農奴主要衣穿。此言祇是說該換衣服了，我們的衣服尚無着落。這祇能說明農夫們的生活不佳，並不足以表明他們是奴隸或農奴身份。

他們一齊去打獵。“一之日于貉”，“二之日其同，載贄武功”。集體出獵，同時習武。這絕非奴隸或農奴。在那時，定期集體出獵本是民間的共同生產活動和禮節。誠然他們獵取物的分配原則是，“取彼狐狸，爲公子裘……言私其縱，獻豸于公”。這裏的“公”與“公子”，也並不能理解爲奴隸主或農奴主。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可以“私其縱”。有一部分獵獲物歸己，並以此來鼓勵他們努力去獵獲。這個狩獵活動乃是爲“公”即爲集體、亦即爲公社組織來進行的。這種制度源遠流長。《周禮·大司馬》敘述“大蒐禮”中有獻禽一節，曰“大獸公之，小獸私之”。直到戰國時期，從出土於銀雀山漢墓中的竹簡《田法》可知，其時選於年終“大息”慶典之時，由地方官吏及田畝夫組織農民集體出獵，以助大息之費。《田法》反映的是戰國官社活動狀況。（說詳第三節）監臨《七月》的農夫們勞動的，是官方派去的“田畯”。這個“田畯”，就是后世《月令》中“命田舍東郊”之“田”。這一點很值得注意。此證明他們這個集體帶有“官”社的性質，或即是官府嚴格控制下的農業生產共同體。再從“載贄武功”來看，他們活動的目的和意義實際上已超出了這個小國寡民的狹隘圈子。在其上定有更高的官方管理者。可見，這裏的“公”與“公子”都是不可解釋爲私家奴隸主或農奴主的。

《七月》：“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穰，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而于茅，宵而索綯！亟其乘屋，始播厥百穀！”這裏“納稼”，並未說納給誰，還不能說就是給予奴隸主或農奴主。結合上面情況來看，只能說納于公社，或自己收打。“入執宮功”的“宮”，也並不好就理解爲奴隸主或農奴主的大院。“宮功”，實即城邑中室內的活絡。一個規模比較象樣的農村公社，也都有自己的公共建築物，是大家集會的場所，這當然是要社員們集體來築修的。這“宮功”也就包

括了公共建築物的修建。“執官功”，就是幹這些活。直到漢代，居邑里門還是由里人共治的。“于茅”、“索綯”，也是社員在邑里中幹公共活或自己準備這些備用之物。“乘屋”之“屋”，乃是農夫自己的屋，即如前所言“入此室處”之“室”。在離開邑居到遠野去進行生產之時，是要住在田舍中的（邑居與田舍之別，直到秦漢時尚存在）。在離家之前，是必須將自己的“室屋”修理一通的。這是由于那時建築材料太簡陋的緣故。單從“乘屋”來看，並不能證明是“乘”的別人的“屋”。

至於詩說：“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如此慶典，殺羊吃酒，杯觥交舉，稱頌不已。這等熱烈的場面，能是奴隸主或農奴主們所肯慷慨解囊，並容忍奴隸或農奴們踏進他們的宅院去鬧騰一番的嗎？我以為這實是古代農業共同體在年終舉行的慶典活動。勞動一年，喜獲豐收，大家備具羊酒，吃上一場。一直到秦時，於里社之日，尚有政府賜羊酒於里民的習慣。這就是傳統的古村社“朋酒斯饗，曰殺羔羊”的遺俗。詩中的“躋彼公堂，稱彼兕觥”，並不能理解為踏進奴隸主或農奴主老爺們的家院，到他們的殿堂上去吃酒祝賀。這裏的“公堂”，乃是農村公社的公共場所建築。至春秋時尚有鄉校、校室，乃至秦還有“學室”，漢尚有“街彈之室”。此皆為中國古代村落共同體“公堂”的歷史演變物。“躋彼公堂，稱彼兕觥”，乃是到村社公共場所去“稱彼兕觥”。“萬壽無疆”，並非對奴隸主或農奴主老爺們的祝辭，而是社員農夫們相互稱道。“萬壽無疆”之頌，在《七月》詩的時代，還並未成為統治主們的專利，而是盡人皆可稱道之的。

綜上所述觀之，我以為《七月》詩所寫乃古代農村公社的生產生活場景。這裏並未分公私勞動，祇是集體勞動的場面多了些，這應是早期農村公社的情景。它雖然沒有直接用“社”這個

稱呼，然而這是一個村落共同體則是沒有問題的。名字倒是無所謂的，我們講究的是其實質。從“田峻至喜”、“載贊武功”等言來看，這個村社還是頗具“官”氣的。

春秋時期，各諸侯國對農村公社曾普遍進行過整理活動。

據《國語·齊語》載：齊桓公用管仲改革，“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陵爲之終……”。這便是首先對民加強行政編制，以加強對民的控制，且對民事進行統一安排，包括民之身後事都要統加考慮。其民事之大端，便是士、農、工、商四民“勿使雜處”。這也可以說是將民進行四官分職，以互不相雜的四個系統繫民。在組織形式上，四民都是“群萃而州處”的。這就是集中管理。比如對農民的管理是，“令夫農群萃而州處，察其四時，權節其用，耒耜耨芟。及寒，擊藁除田，以待時耕。及耕，深耕而疾耨之，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野。脫衣就功，首戴茅蒲，身衣襍襖，露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敏，以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恒爲農，野處而不暱。”這裏可以看出，行政對於農民以及農業生產都具有極強烈的支配和強制性。

管仲又具體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作內政而寄軍令焉”。“內教既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見，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強。”這不就是一個以行政爲統帥，政、農、軍合一的，包括社會精神文化生活在內皆合一的共同體嗎？也不妨把它稱作早期官社之一種。

他的伍鄙之制便是“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政不旅舊，則民不偷；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陵阜陸墮，井田疇均，則民不憾；

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這裏實行着井田均地，民無怨聲；合理的負擔，民不流失；牛羊繁殖，百姓富有。此皆為其為政的目標。這決不是奴隸制或農奴制所能概括得了的。於此鄙野的“定民之居”之法便是起於“三十家為邑”的行政系列編制。這絕不是奴隸制或農奴制、或者什麼封建生產關係。

這種國鄙制度，普遍存在於西周和春秋時期。或把這種國、野（鄉、遂）制度看作對立制度，反映當時的階級對立。如言：“這種‘鄉’和‘遂’對立的制度（也即“國”和“鄙”或“野”對立的制度），實質上就是當時社會結構中階級對立的制度。”“國都附近‘鄉’中的居民”“實際上就是統治階級的一個階層。”^①按，此說欠妥。我以為，其實，這是兩套官社體系。其間並無統屬與被統屬、統治與被統治之別。誠然這兩套體系是有差別的。不過，其別乃在於職業分工之不同，而非階級之差。這種職責之別，不是自由職業或自然形成的差別，而是人為造成的，即由國家政府人為編制而成的。之所以如是編制，這與當時的經濟背景、產業結構、社會基礎（社會共同體的長期存在）、防禦體系以及自然環境等有着密切的關係。當時自一國之整體而言，大抵是地曠人稀，加之以生產能力低下，耕作粗放，其勢必廣種而薄收。因之一城則必有廣漠縱深之曠野，而諸多協作共耕之方式亦勢在必行。無事在邑居，農忙時則出就田野而廬處。此實為城鄉一體，而非國野對立。這在當時乃為一國之普遍事。若齊國鄙制中之三十家為邑，即可視為一國，此為屯聚，亦必有較好之城防以自衛。若管仲所言之國鄙，其“國”為齊都，城池寬廣。為了保衛都城，或出兵他境，由於交通不便，再加之軍事技術裝備之笨重，故守戰之事，當以國都附近編軍為最佳方案，訓練、調遣、集結，一

^① 楊寬：《古史新探》第165頁。中華書局1965年版。

切皆便。而鄙野則不宜充軍，因太遼遠之故也。這是由於當時皆無常備職業兵，生產力低下，而祇能亦兵亦農。祇此一點，便決定了，在軍事上，國野之間之責任必有不同。然此斷非階級之分野。

其軍事上的責任之不同，似可作如下比：其土鄉可視為當時的正規軍，訓練、武器皆較精良，保國出征皆賴之。若以後世比，此似可以三國之士家制度況之，因為他們都是世代為軍士的。然又不盡同也。或類後世之府兵制編制。又，從管仲言制鄙“以守則固，以征則強”，可見鄙亦負有軍事之責，而鄙亦必有軍事組織，只是文略不具爾。鄙中之軍事組織可視為民兵，當以自衛為主。這種國野軍事之別，乃是由于地理位置之異所造成的分工與責任之不同，而非階級的對立。若就軍兵而言，土鄉之軍與鄙野之軍亦可以宋之禁軍與廂兵之別況之。其實，不論在國或在野，皆是兵農合一的。國鄙之別是內外之別、遠近之別（以國都為準）。這實是傳統的“砥其遠邇”原則在軍事責任上的運用。

後代之學者，有以周之鄉遂制度或管仲“參國伍鄙”之法為兵農分列之制度者。《文獻通考·兵考·兵志》引“林氏曰：如韋昭之說則是國內無農，其六鄉為工商，其十五則為兵而已，五屬之地則皆農居之，四民之外，特有所謂士卒，則是兵農分矣。或曰齊變周制，欲速得志於天下，則釐國內之民在十五鄉者，專使之為士卒，亦必有田以授之，第不使出租稅供他役，庶調發雖煩而民亦不怨。若其工商之六鄉，為農之五屬，則皆不以為兵”。清代學者江永《群經補義》之《春秋》篇曰：“說者謂古者寓兵於農，井田既廢，兵農始分，考其實不然。春秋之時兵農固亦分矣。管仲參國伍鄙之法，……是齊之三軍悉出近國都之十五鄉，而野鄙之農不與也。……是此十五鄉者，家必有一人為兵（引者按，待戰國，有人計算齊都之兵力，則以戶三男子為計了。這是普遍徵

兵制，凡適齡者皆在其數），其中有賢能者，五鄉大夫有升選之法，故謂之士鄉，所以別于農也。其為農者處之野鄙，別為伍鄙之法，……專令治田供稅，更不使之為兵，故桓公問伍鄙之法，管仲對曰：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豈非兵農已分乎？十五鄉三萬家，必有所受田，而相地衰征之法惟施于伍鄙，則鄉田但有兵賦、無田稅，似後世之軍田、屯田，此外更無養兵之費也。”江永在其《周禮疑義舉要》中又申論其說：“天子六軍，取之六鄉。……管仲變成周之制，以士鄉十五為三軍，則猶是六鄉為六軍之遺法。他國軍制大約相似。雖云寓兵于農，其實兵自兵而農自農；雖云無養兵之費，而六鄉之田，即是養六軍之田，猶後世之屯田也。六鄉之民，六軍取於斯，興賢能亦取於斯，齊之士鄉亦如此，此則古今制度大不相同者也。”按，其實管仲的“參國伍鄙”之法，皆是寓兵於農、兵農合一。這是正確理解此制的關鍵。鄙中之農民，亦從軍事；國中之軍士，亦為農夫（《管子·小匡》正作“士農之鄉”）。其別乃在於其具體軍事責任之不同耳；二者相輔而相成。若以之為兵農分制，便失管仲“參國伍鄙”制度之本。他的“作內政而寄軍令焉”，實則首先是建立在作“農”的基礎之上的，他的內政就包括了農政，也可以說是政農合一的。他的“政”是統帥，農是基礎，“統帥”主要是統帥的農，他的“士鄉十五”，實則為士農之鄉。他的內政之中寄軍令，而其政則實又寄于農、合于農。他借編政的機會以編軍，然其編政的本身同時就是編的農。管仲是要把全國搞成一盤棋，以國家政治行政為統帥，將兵農合一。非但如此，其實，其政、其農、其兵，甚至于社會、精神文化生活等盡皆合一，而並以政統之。此乃管仲改制之本。捨此便不得其本。祇是由於遠近地理之別，而為了利於戰事，纔實行了貌似有別而其實質為一的兩套編制系統。不僅“鄉興賢能”，而鄙“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眾者（楊寬引此語僅以為鄉

中事。是爲誤解)。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

這兩種以政爲統制的政、農、軍等之合一制，其基層與民間均帶有社會共同體性質，實爲一種官社經濟體制。《禮記·曲禮》曰：“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禮記·少儀》曰：“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可見，士家之子弟，到達一定年齡是必須由官方安排耕田等勞動的。這與後世銀雀山漢簡《田法》等篇中官社經濟體制之下之“整作”、“半作”規制是一致的。這種統一的、固定的強制性，以及政、農、軍之合一制，乃是官社經濟體制的特點。

據《國語·周語中》載，周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于陳，以聘于楚。他一路上看到陳國的情況，却是一番極其不景氣的現象。據傳統時令，九月當除道。今時已至十月（“火朝覲”），陳國還是大草塞道不可行；十月，已當地淨場光之時，陳却仍是“野有庾積，場功未畢”；整個陳國亦是“墾田若蕪”——墾耕之田稀少。等等。陳放着這一切應該做的事情不做，而却是“民將築臺於夏氏”。至此已可以悟出，陳國的農業生產關係就不是奴隸制生產關係。因之，陳國生產的不景氣，絕不是奴隸制生產關係所造成的。由于陳侯平調“民”力爲夏氏築臺等荒政，纔把農業生產搞得如此糟糕。可見此“民”乃爲陳國農業生產的唯一擔當者。這等“民”絕不是私家奴隸，因爲陳侯可以任意平調。他們也不可能是個體自由小農，因爲當時社會遠尚未發展到如此水平。我以爲他們當是陳國農業共同體的成員，不妨把他們稱作社“民”。這從單襄公回周以後對周王引經據典所發的一大通議論便可看得更清楚。其云：“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澗而成梁，草木節解而備藏，隕霜而冬裘具，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諸如此類的一套月令行政事務

安排，始初本來就是農業共同體的行事歷。後來站在共同體之上的統治主接過來尊行之，爾今單襄公認為陳侯亦當如此執行，並教導其民：“收而場功，待而畚梲，營室之中，土功其始。”而今陳侯却反於是：“今陳國火朝覲矣，而道路若塞，野場若棄，澤不陂障，川無舟梁。是廢先王之教也。”他認為，按“周制”要求，當“民無懸耜，野無奧草，不奪民時，不蔑民功，有優無匱，有逸無罷，國有班事，縣有序民。今陳國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間，功成而不收，民罷於逸樂。是棄先王之法制也。”由於陳國政治的腐敗，奪民時，求民功，使民懸耜而不耕，以致使野生大草，乃至於功成而不收。從穀物露積於野，場功未畢來看，這還是集體生產的較大場面。不過，不是奴隸制生產的大場面，而是村社農業。由於陳國舉事不時，而使陳國村社生產不景氣。陳國的社會，是政府控制下的村社體制。

楚國的情況是，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載：“子木使庀賦，數甲兵。甲午，蔦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汀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其“牧隰皋，井衍沃”等做法，乃是以作井作牧等方式對農村公社加以統一整理。這是加強了政府對村社共同體的干預和控制，因為，在當時任何形式的村社共同體都不是游離於國家政權之外的什麼獨立組織，它總是被納入國家政權規模的社會生產經濟實體。

鄭國在魯襄公三十年，“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的舉措，也是政府對村社的干預、整理，且帶有改爲官社的味道。他的“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就是把當時鄭國的農業共同體從社會族團的控制下集中到鄭國家手中統一管理。前言“廬井有伍”，後述與人之誦曰“取我田疇而伍之”，可見在鄭國對人的編伍與對田的編伍是一致的，這也就是如後來孟子所

說的“鄉田同井”的原則。編人與編田的一體化，即人地同編，這就是後日政社合一的基本傾向。子產對鄭國井田村社，由政府進行人、地同編，乃可作為走向戰國政社合一制官社的序曲。

待到春秋以後，我們便可以看到作為社會生產組織基本細胞，直接以“社”名稱呼的情況。最普通的名字是“書社”一稱。應當指出，在歷史上，邑本也是一種共同體。包括宗族的、村社的，都可稱邑。邑有大小不一，範圍廣狹不等。小者竟有“十室之邑”，大者亦不過如《詩·周頌·良耜》所謂“百室盈止”。當春秋之時，如“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以待君命”（《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條）。又，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飯疏食，沒齒無怨言（《論語·憲問》）。又，齊桓公見管仲“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拒）也”（《荀子·仲尼》）。又，“齊為衛故，伐晉冠氏，喪車五百。因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媚杏以南，書社五百”（《左傳》“哀公十五年”條）。又，“衛公子啓方以書社四十下衛”（《呂氏春秋·先識覽·知接》）。又，鮑叔又成，“榮于齊邦，侯氏錫之邑，二百九十又九邑”（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卷8第10頁）。這是北方的社、邑。邑必有社，或邑即社，邑社合一。這裏的社既然可以作為單位對象來賜與，它必然首先是一個具有實際經濟內容的實體而具有現實經濟功能，而非僅為一宗教信仰團體。社的意義是雙重的，這種邑類的共同體組織，他們相互團聚的精神紐帶，便是社，也就是對社的共同信仰。他們不論在所有制以及生產體制方面，至此時經歷了何種變革，然而却仍是定期的過着社祀的共同精神生活，故他們既可稱邑，又可稱社。從上述情況來看，其社邑的範圍也都是很小的。南方的楚國，到戰國時期，尚仍有邑、社。包山楚簡138簡反面文曰：“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包山楚墓》）這是說的在法律訴訟中，同社、同里、同官之人不可作證人。可見社仍是與人們生活密切相關的小圈

子。社、里同言，可見二者并非合一。就包山楚簡透露的情況來看，可知里上有邑，社與邑應是有所聯繫的。或者可以說，在歷史上，這些在野之邑，本皆為村社之類共同體。簡文之所謂“同社”，是否意味着同邑，社、邑是否合一，尚未敢定，謹闕疑待考。不過，《管子·乘馬》篇說過“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由此可知，社有邑。社是社會群體組織，有共同信仰；又有共同經濟基礎，占有一定方域的土地（比如此說“方六里”）；邑則是其共同聚居之處，同時包括一定方域之原野。社、邑實為一體，祇是自不同角度稱謂之而已。

其實，至此時則可以明顯地看出，社的意義是雙重的，從一個組織角度而言，它是一個社會群體；自信仰而言，則又是這個社會群體的共同信仰，雖然它不是這個小群體的專有信仰，信仰的範圍遠遠超出了這個小圈子之外，成為更大範圍的乃至整個華夏族團的共同信仰，但這却並不妨礙以對它的信仰為核心，尤其是以對社的祭祀生活為共同的精神紐帶來構成一個個小圈子。這個社會小群體的經濟基礎，便是共同占有一塊土地，使其成員彼此之間具有密切的經濟聯繫。像這種占有一定數量的土地，彼此之間有着比較密切的經濟聯繫，過着一定共同的精神生活的小群體，不論稱他為什麼名字，這樣的小圈子無疑是存在的，可以稱它為社，也可以稱它為邑，還可以叫別的什麼名字，然而這並不妨礙我們去認知和說明它的實質。實則“社”的綜合全面義蘊應是具有共同社的信仰的一個社會群體。過去講“社”的人，總是把它單純從神格、信仰角度去談，而忽視了它的社會集團及其經濟意義。我以為講社，必須把二者結合起來而且當作一回事去認識，纔是正確的。而實際上，在先秦與秦漢的歷史中，也祇有“社”的活動纔是一個帶有全民性的、具有普遍意義的社會群團的集體活動。起初的社群的社會活動是最為根本的，

隨着農村公社組織的變遷而其社會活動也在同步變遷着，各類、各層次的社會活動實皆為村社共同體的社會活動的升華物，這一點從未被人清楚認識到。就是什麼王社、國社、侯社也祇不過是原村社的“社”的升華。《詩·大雅·綿》云：“乃立冢土，戎丑攸行。”《尚書·泰誓》：“受命文考，類乎上帝，宜乎冢土。”按“冢土”，即大社。周王之社，乃是由普通民社升華而來。王是各社的首領，自然他應有相對的大社了。然普通小社却仍是個基礎。在上的政治權力可以變遷，然在下的社邑小圈子却牢不可破，無論是賞賜，還是劃野分疆，這個社邑小圈子却祇能是完整地轉移和存在下去。

講到周代的農村公社，有必要談一下《逸周書·大聚》篇中的“彈”。《大聚》篇云：“發令以國為邑，以邑為鄉，以鄉為閭，禍災相恤，資喪比服，五戶為伍，以首為長；十夫為社，以年為長；合閭立教，以威為長；合旅同親，以敬為長。飲食相約，興彈相庸，耦耕俱耘。男女有婚，墳墓相連，民乃有親。六畜有群，室屋既完，民乃歸之。”（朱佑曾《逸周書集訓校釋》）此處所謂“興彈相庸，耦耕俱耘”等事項，實為政府組建官社，包括了婚喪、農業生產、牧養、室屋建設、民伍管理規劃制度等一整套政府的組織、干預活動。這與《周禮》的所謂“造都鄙”，分劃邑野，實為同類事。《周禮》之“造都鄙”與此“興彈相庸”，實皆為造建官社。此處的“興彈”，與《周禮》“遂人”的“興勸”，并“里宰”的“合耦于勸”皆是同類事情。惠士奇《禮說》論“合耦于勸”，亦把“興彈相庸”訓作“民功曰庸，佐助曰相”。如此說來，所謂“興彈相庸”，乃是由官方組建民間互助合作組織，令其彼此換功，相互為用。這類似於上個世紀五十年代我國的農業互助組、合作社之流。這都是造的官社。即在政府組織下的生產、生活、戰守、宗教文化、行政管理的合一，亦即政社、政教合一的官社組織。這個組織是“墳墓相

連”，“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周禮·地官》“族師”），同祭祀，有共同的精神文化生活，社自然是他們的共同信仰。直到漢代，里尚有社，亦有“街彈之室”。此乃一脈相承之俗。

最後，必須再次說明，社神是農村公社成員共同的也是最重要的信仰，祇有此纔是他們唯一團結精神的紐帶。社神是農村公社抽象的，然而也是唯一的保護神。故研究社神之信仰，亦必須將其與農業共同體的群體組織聯繫起來說明，方纔得其歷史真實與深刻認識。有了並認識到這個社會群體組織的存在，社神的信仰纔有了基礎；有了這個社神的信仰，方纔在心理與意識中，潛在的也是最深刻地覺悟到這個群體的存在。社神的共同信仰，便是這個社會群體共同團結聯繫的精神感召。

第三節 銀雀山漢簡中的 官社經濟體制

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守法》、《王法》、《田法》等十三篇^①，自其問世以來，經過不少專家學者的研究，已取得了不少成果。這些成果多集中在兩個方面：或從文獻學的角度，或對其中個別制度進行研究。但是，利用這批雖為斷簡殘篇然却極為珍貴的資料，對其所反映的社會經濟制度體系做出綜合研究則尚付闕如。本節目的即在於通過對《田法》等與其他文獻以及考古材料的綜合對比研究，透析出包括秦在內的戰國以土地國有制為基礎的社會經濟體制的基本形態。《田法》等十三篇，其所反映的當為戰國現實，為研究包括秦制在內的戰國制度提供了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新的資料。尤其是《田法》、《王法》等篇為破除對戰國經濟制度的傳統看法，即所謂新興封建地主經濟制支配說或奴隸制說的迷信提供了鐵證。我以為包括秦在內的戰國，尤其是戰國早期，其社會經濟體制的支配形態乃是在土地國有制基礎上，通過多種形式的國家授田制，建立起強制性極強的份地農分耕定產責任制。這些份地農在社會生產與生活上，對國家依附性甚強。這是一種官社經濟體制^①。由於實行國家授田制和換土易田制，份地農間並不存在社會階級分化。當時不存在所謂新興地主階級與佃戶農民的階級分野和對立。由於土地國有制與國家授田制的普遍的高度的發展，使先秦歷史上普遍存在着官社經濟體制。傳統的新興地主封建說或奴隸制說是不符合歷史實際的。

在未論述本題之前，有兩點必須說明。首先必須對《田法》等篇之性質加以討論。總之，我以為其並非子書或某些政治家、思想家設計的理想國方案，而是國家實行的制度。所以如是說是因為：第一，《田法》等篇不同於《周禮》。《周禮》制度其背景雖可見，然其太多後人設計與理想的成分，很難指說為具體的實行制度。《田法》等篇則不同。它的規定系統而具體，切實可行，且多可於歷史中覓見其踪影，曉其來龍去脈。第二，不同於諸子書。先秦諸子雖也偶涉制度，然實用作其理論的注腳，亦多語焉不詳。《田法》等篇則較明細具體，如言規格標準則升斗尺步計較之，顯非空頭理論。其次，《田法》等篇反映戰國現實與時事。

① “官社”或“官公社”，是我為了概括和表述中國古代史上一定歷史時期一種帶有普遍意義的社會經濟體制而使用的概念。這種體制的基本特點是政社合一制，所謂“合一”，實是以國家行政為統緒，以農為本，包括農業社會生產、軍事以及社會精神文化生活等在內的同國家行政的一體化。在這裏，國家政治行政支配經濟生產、支配一切表現得最為充分。

對此，學術界略有共識，此不贅論。然而究竟反映何等現實，則至今尚無人作出綜合而深刻的論述。我以為，《田法》等篇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從未被學術界認知的社會經濟體制，即是時普遍存在的官社經濟體制模式。這個經濟體制在時間與空間上都具有普遍意義，代表着一定歷史階段與社會形態，即由古代農村公社共同體，向比較自由的秦國家授田份地小農，進而向漢代國家個體小農經濟支配形式的普遍過渡形態。

一、銀雀山漢簡中的普遍土地 國有制及國家授田制

《田法》反映當時普遍存在着土地國有制及國家授田制，這是勿庸置疑的。《田法》云：“州、鄉以地次受(授)田於野。”又云：“三歲而壹更賦田。”按，“賦”即授予之意。“賦田”與“授田”同意，均為國家普遍授田制。“賦田”根本不是如有的學者所說，“是指為承擔兵賦的需要，而由政府特授之田”^①。再說這位學者所引《田法》“……賦，餘食不入於上”之“賦”字前尚有闕文，該先生略去。這個“賦”字是一句話的最后一個字，這裏根本不存在如該先生所說“賦田”之概念。以《田法》之“州、鄉以地次受(授)田”為兵賦之特殊授田，這是錯誤的。在秦漢時期，芻粟是田租之附加稅，是國家向農民普征稅目，絕非特別稅目。因而亦不能因為芻粟供軍國之需，便斷言征芻粟者即“為承擔兵賦的”特殊授田。又，芟雖可充芻，以飼牛馬，然則並不能說芻即芟。尤其是作為稅目之“芻”，用以抵充之物甚多，可因地而制宜，要

^① 楊作龍：《銀雀山竹書〈田法〉芻議》，載《洛陽師專學報》1987年第1期。

之皆名爲“芻”。因之，或由《田法》授田徵芻，便指以爲特爲種芻之授田，稱之爲“芻田”，這同樣是錯誤的。

(一)國家授田與居民行政編制的關係。

《田法》云：“五十家而爲里，十里而爲州，十鄉(州)而爲州(鄉)。州、鄉以地次受(授)田於野，百人爲區，千人爲或(域)。人不舉或(域)中之田，以地次相……”毫無疑問，這是國家普遍授田制，而且還應是國家授田制的早期類型。這裏可注意者有三點：

第一，州、鄉地方鄉官是授田的具體負責和主持者。此由“州、鄉以地次受(授)田於野”可得以證實。大抵說來，這一點在國家授田制中具有普遍性，地方鄉官在各種國家授田活動中都是當然的直接負責與主持者。《漢書·高帝紀》載，劉邦在漢五年發布的安民詔中重複“以有功勞行田宅”之法，其中提到當時“小吏未嘗從軍而多滿”。此亦透露出地方鄉官小吏總是國家土地的直接控制管理與具體分割頒授者，因而多能首先得其利。

第二，“鄉田同井”原則。《孟子·滕文公上》云：“鄉田同井”。這實是戰國時期國家授田、制土分民的通則。這個原則的基本要求爲：國家公民在鄉居比鄰，而在野(田)則同井田比鄰而耕，在鄉居民行政編組與在野之受田耕墾秩序是一致的。此等民生產耕作、生活朝夕與共，祇有這樣纔能在政府的統一管理下，達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理想社會、政治效果。此正與昔日“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左傳》“襄公三十年”條)相關聯着。“鄉田同井”，顯示了高度發展的土地國有制，也是官社的特徵之一，是政社合一制度之不同階段的表現。《田法》云：“州、鄉以地次受(授)田於野。”可見，鄉居行政編制與在野授田之“地次”是一致的，各戶里伍鄰次與在野地次是統一的，而且行政編次決定了在野之次第，這實際上就是孟軻所謂“鄉田同井”

原則的貫徹。《田法》州、鄉民居之行政編次與其在野之授田作業區地次之統一性，正反映了古代行政編制與生產組織的合一制之存在。

《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職文曰：“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賈疏云：“其室在都邑之內，而云制之者，依其城內室數，於四野之中制地與之。謂若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之等是也。”此正與《田法》所謂“州、鄉以地次授田于野，百人爲區，千人爲域”之制的基本原則相同。其具體編組分割之法不必盡同，而其原則即按在邑民居行政編次而遂於其野之地次授之田，亦即使鄉州里中民居鄰里編次與野之授田地次編制統一起來，則是相同的。《周禮》多理想以及後世人爲編制的成份，而《田法》則爲實行之法。關於此制之某些方面，《田法》更詳明於《周禮》，可補其不足。鄉里之行政次序決定了在野耕地之次序，如此則便於對田民的管理。可以想見，秦《田律》之田嗇夫、部佐對居田舍之百姓也是如此管理的。正如其所云：“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酤）酒，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有不從令者有罪。”《田法》云：“人不舉域中之田，以地次相……”便是表明對於不努力舉事田業者的處罰。

由《田法》知，野次的規劃也是整齊的，而且百人爲一“區”，千人又劃爲一“域”。“區”、“域”爲大小兩級農耕作業區劃範圍。這裏的“人”就是上面所說的“家”。百人即百家。一家以一夫爲標準授份田。二里人家之田規劃爲一區，一州之田規劃爲五區，二州爲一域，一鄉規劃爲五域。這種居民編制與授田法，絕非後世散戶鄉村編織。這種鄉田編制規劃整齊統一，是較早期的國家授田方法，一切便於統治。這也是官社經濟體制的主要特徵之一。

秦之授田雖未見有如此之明文規制，但一般說來，在早期國家授田制下，其原則大抵皆如此。青川秦牘所示之整齊田間規劃^①，亦為國家授田制下有秩序授田之表現，與上述基本原則是一致的，所異者乃其具體細節耳。

非常有趣的是，“鄉田同井”的原則，在後世唐代均田制中尚略可覓見其踪影。土魯番晚近出土的唐柳中縣高寧鄉開元四年籍^②中有關於田地的記錄，便透露了這個消息。今抄錄於後，以俟觀覽：

常田

壹段捌十步永業 城南半里東張第第 西至渠
買附 南鞏剗 北至道

(中略)

常田

壹段叁拾步永業 城西一里東張武通 西高達
買附 南鞏剗 北至道

(下略)

這一戶田地，城南一處，城西一處，其南臨皆為鞏姓一家，這似乎透露出在鄉在田的編次或偶自有其一致性。不過，應當肯定地說，唐代均田制是在土地私有制行之既久之後實行的制度，因之，它是無法改變土地占有的現實亂插花之狀貌的。用以均田的土地，其地片也是比較細碎的。因之，當時均田中，其在鄉在田次第表現出的某種一致性乃是一種偶然性的存在。然在今

- ① 牘文見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文物》1982年第1期。
- ② 大谷光瑞：《西域考古圖譜》下卷《史料》第十八《唐田券斷片》。轉引自賀昌群《漢唐間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第315頁。

日我國農村承包責任田，於各等地片中，承包戶的地次却總是一致的。因為今日農村承包責任田是建立在土地集體占有制基礎之上的，其田野土地分畫形貌本不存在亂插花之狀。可見，大凡在各種國家或集體的比較整齊的大面積的分授田里的施行制度中，“鄉田同井”的古老原則，總是在不同程度的貫徹着。

依居民編制為本，以地次授田之制，在世界史上亦不乏其例。十三世紀英國的農奴份地儘管細碎零散，然而彼此次序却基本一致。如十四世紀英國的柏克那溫斯勞村，約翰莫德森，在他的 72 塊份地中，有 66 塊是和約翰瓦特金的份地相比鄰的^①。東西方制度不同，然而這種村民土田地次的規律性，要當皆來自同一個傳統，總與田地的統一分劃相聯繫着。

自來講戰國秦國家授田制的學者皆無視此“鄉田同井”的原則。殊不知，正是這一基本原則的貫徹，纔使其形成了與後世諸種國家授田制（如均田制）區別開來的重要特徵之一，顯示了戰國時期土地國有制的高度發展。

第三，編戶民的等量份地制。《田法》雖無見授田數額之規定，然而既行授田，則絕非任意耕墾，不作限制。毫無疑問，對於州鄉編戶民，應是實行定量份地授予制的。這從其“區”、“域”規劃嚴整，同時規定“卒歲田少入”若干應受何等懲罰的統一指標，以及各類土地的“當一”（當一份耕地）的折算法可得以旁證。不管授田數量為若干畝，而各人（戶）間應維持着大致均衡的等量份地狀態，則屬無疑。

（二）授田制中人、地因素的結合與平衡問題

國家授田制必受人、地二大因素的制約，實必做到人、地條

^① 霍曼斯：《十三世紀的英國村民》第 92 頁。轉引自馬克奎：《西歐封建經濟形態研究》，人民出版社。

件的合理統一。人有性別、年齡之異，因有勞動能力之差；地有質量、生熟之不等；再加以古老的農村公社均美惡傳統習慣的作用。爲此便有種種配授田畝的方案設計出來。

《周禮·地官·司徒》“遂人”職文曰：“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鄭玄注引鄭司農云：“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夫亦受此田也。”《漢書·食貨志》云：“民受田，上田夫百畝，……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按，“戶人”，即戶主，一般爲丁男，亦即“遂人”之“夫”，亦即正夫。正夫只一人。正夫之外，若有可任耕之子弟則爲餘夫，亦如正夫受田之數而授之。惟《孟子·滕文公》篇云“餘夫二十五畝”，與此說異。《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條何休注云：“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多于五口，名曰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此與孟子說同。《孟子》趙氏注以爲《周禮》“遂人”職文之“餘夫亦如之”，其意是：“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小尚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受田者，田萊多少有上中下。《周禮》曰‘餘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制也。”^①宋陳祥道《禮書》引申趙氏之說，謂“如之者，如田萊之多寡而已，非謂餘夫亦受百畝之田如正農夫也”。此皆必先假定餘夫受田二十五畝爲足數，然後解“如之”者即爲如正夫之田萊之配比也。餘夫上田二十五畝，萊則當爲十二畝半，其他依此類推之。按上述諸種說法，餘夫受田數量雖不一，然皆謂授予其一定數量之土地，則爲其一致之處。

《漢書·食貨志》載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謂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由此正可見其爲按戶計口（丁壯之口）授田。這與後世比較細密的均田制下的授田法有所不同。又，一般說來，

^① 《孟子》卷5《滕文公上》趙氏注，《四部叢刊》初編本。

秦多五口之家，家庭規模比東方尤其比齊魯為小。《孟子》“八口之家”實為小集體家庭，人口、年齡結構較五口之家為複雜，因而也就多有正夫、餘夫之別，人口因素較為突出。這種狀況勢必在國家授田制中有所反映，正夫之外的餘夫丁壯勢必予以考慮。

至於非男丁壯戶主，以及老小罷癯如何解決，文獻闕文，不得而知。

《田法》提到“食口七人，上家之數也；食口六人，中家之數也；食口五人，下[家之數也]”。還提到“皆受地美亞(惡)□均之數也”。可見《田法》在授田制中也涉及到人、地二大因素的統一、平衡問題，祇是對於它的具體方案還搞不甚清。為了弄清《田法》的具體授田方案，有必要先對見諸文獻的其他多種方案加以研究，以期為之提供多方面的參照系。此或可多少有助於對《田法》具體授田方案的理解。

授田活動中如何處理人、地關係的綜合平衡問題，就文獻所載大致不外有如下幾種方案：

一是以土地數量補其質量之不足，亦即折合之法。此法簡便易行。如魏國以授田百畝為標準份地，而鄴田惡，遂以二百畝當之^①。此加倍之法是為整數，比較整齊，易於貫徹。雖然地質之別非必恰為整數倍，此為易行便宜取其大略耳。今之中國大陸農村均分承包責任田亦有取此法者。《漢書·食貨志》、《周禮》“大司徒”職文之授田均為此法。《漢書·食貨志》云：“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職文曰：“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

① 《呂氏春秋·先識覽·樂成》：“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

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鄭玄注引鄭司農云：“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一夫（即一家，五口之家）授田以百畝為基數，此為通行之率。應當指出，“大司徒”之法分為上、中、下三等田，比魏氏行田精細了。然其分割授田之困難與紛擾，比之魏氏亦大為增多。在小範圍中的如此細微的區分等次按家而授，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魏氏行田之法是以全國範圍為對象的，其於大範圍之中的粗略之法，是一種最為簡易切實可行的辦法。

二是將田畝數量固定，而以質量不等之土地配以人口多寡不一之家庭。如三等地皆以百畝為率，人多者耕上地，少者耕下地，中者耕中地。《周禮·地官·司徒》“小司徒”職文曰：“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孫詒讓疏以為，八人以上並以七人為率授以上地，四人以下並以五人為率授以下地。他認為：“《公羊》宣十五年，何注云：‘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為一家。’《漢書·食貨志》說李悝作盡地力之教，亦云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蓋並據下地言之。此與‘大司徒’都鄙三等田，衰同而制異。‘載師’、‘縣師’、‘遂人’注並以‘大司徒’所云為六鄉立制並非也。”按：公宣十五年傳何注及《漢志》李悝法，恐皆以普通小家庭為率，而並不分三等田，乃統言之，而不能強與“小司徒”三等田配家口不等人戶之法相對應。且綜合《漢書·食貨志》李悝之言及《呂氏春秋·樂成》篇云魏氏之行田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之論，可知其戶以五口為準，田以普通良田百畝為率，而並非“據下地言之”。孫之所以如是說，是因為他對《周禮》推崇備至，對一些問題往往是削足適履，以遷就《禮》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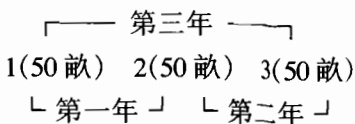
古代“相壤”、“相地”而別其高下。《管子·乘馬數》以“上與(腴)之壤”、“間壤”、“下壤”名之，等同上所言之上田、中田、下田。關鍵在於田與人如何結合配搭。《呂氏春秋·上農》篇云：“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損，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此大任地之道也。”此亦為三等授田與家口人數相配搭之法。七口以上之家多東方情況，若秦當多五口之家。孟、荀所言八、七數口之家，田百畝，不言壤之高下。這可能反映當時不論口之多少皆以百畝為率，亦不別地之美惡，而以各地情況而自定。因土之美惡各地間無法統定，只能大別計之。尤其面向全國範圍內的國家授田制，細別其壤之等第則幾無可能，祇有在較小範圍內纔好均齊之。也祇有在小範圍內彼此之差別纔易見，故須別之。計地高下之等，時間愈古，範圍愈小，則愈計較之。《周禮·地官·司徒》“旅師”職文曰：“凡新甿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媿惡為之等。”鄭注：“以地美惡為之等，七人以上授以上地，六口授以中地，五口以下授以下地，與舊民同。”此與“小司徒”法亦同。然特言明新民亦如之，明其對新民之優惠乃在於免役。

三是以丁夫為本，綜合土地質量之等差，田萊相配授。此可謂“田萊”制。《周禮·地官·司徒》“遂人”職文曰：“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這是以丁夫為本，而不計人口。每丁夫隨授上、中、下三等田皆可，而祇是在不同等次之田中配以不同數量之萊田而已，丁夫之外，餘夫亦照此率授之。

《周禮》“遂人”對於上、中、下三等地均配以不同數量的萊田（萊田乃經熟耕而又放荒之田，非指一般未墾之生荒地）：

上地 100 畝——配萊 50 畝；中地 100 畝——配萊 100 畝（加

上萊之倍)；下地 100 畝——配萊 200 畝(加中萊之倍)。由此看來，此萊之質亦不同，田萊同質，非田自田，萊自萊。由此可知，其雖在上田亦有休閒之地。上田耕二年放荒一年，田與萊總凡 150 畝，可分為 1、2、3 三等份，每份 50 畝。第一年耕 1、2 份之百畝，第二年耕 2、3 份之百畝，第三年耕 3、1 份之百畝，每耕二年則放閑一年，以恢復地力。周而復始。可制其輪耕示意圖如下：



中地為耕一放一之地，下地為耕一放二之地。必須明白，此田萊必連在一起，由上田萊耕休之法知之也。此田萊制起於耕作制度。三等田配萊成等比級數下降。此上田亦須定期撈荒，與耕作制度有關。鄭玄注以為此乃六遂野授田之法，“所以饒遠也”。按，野中地多，配萊亦有可能。究竟配否，亦當與土地多寡有關，至於“饒遠”倒未必。若此，則是祇饒了上田，他地未饒。又，田萊同質，必聯在一起，過去人們不明此，講糊塗了。其授田實即上田 150 畝，中地 200 畝，下地 300 畝。這反映野中田地質量即在上地亦不甚上，差於國中。故在上田亦須定期撈荒之以恢復地力，只是撈荒的時間周期短些而已。

“遂人”之田萊制，與其田野基本規劃形貌格格不入，這是其本身不可調和的矛盾。其職文曰：“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五溝配以五塗，皆以十進位制。其中下之田萊制尚可勉強納入此田野規劃格局，然夫家之數則不足此額矣。唯上田之田萊 150 畝則斷無法納入之。或以為二夫(家)共 300 畝，然則此已非夫間有遂，十夫有溝之田間格局。由此可知，這種制度帶有極大脫離實際的人為設計與理想

成分，非絕對實行之制度。

四是以戶間換土易居來均肥磽。《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條何休注云：“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境墉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居。”《孟子·滕文公》篇：“死徙無出鄉。”趙注：“徙謂爰土易居，平肥磽也。”《漢書·地理志》：“（秦）孝公用商君，制輟田。”顏注引張晏曰：“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商鞅始割列田地，開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孟康曰：“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侵廢，商鞅相秦，復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也。”且不論張、孟二家對“爰田”之理解正確與否，然單就易田而言，綜合上述諸說看來則有兩種易田制：一爲戶間相互換易，即所謂“換土易居”。一爲自家于己田中休耕換易，也就是《漢書·食貨志》所謂“自爰其處”，孟康所謂“爰自在其田”。何、趙、張皆以換土易居爲周制。孟康的“古制”之說亦屬此範圍，而班固《漢志》則實以“自爰其處”爲周井田之法，與上述正相對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十九“大司徒”職文疏釋張晏“周制三年一易”云：“周制三等受田之人彼此相易，當年耕上田百畝，二年耕中田二百畝之百畝，三年耕下田三百畝之百畝，至四年而仍耕上田百畝。”按：孫說應稱之爲“一年一易”，而非“三年一易”。“三年一易”應爲耕三年而易一次也。

前述《周禮》三種人、地配授之法，實皆難納入人戶間彼此換易之制。“小司徒”說六鄉授田制以人數爲等衰，分別配授以三等田地，使人口之衆寡與地之肥磽兩相濟而平衡。此授田法以人口爲本，斷不可再於戶間換易田等，否則將會使人戶間出現波浪式收入狀況而更加不均。又，《周禮》“遂人”之田萊制，以及“大司徒”之三等田制亦斷難於人戶間換易。因爲任何比較精細的國家授田制，必是人（戶）與土地在量（質）上的一定統一。若

照其所給標準定期均美惡的原則換田，則必有恰當的人、地比率數方可。今設爲之：第一，人戶必能以三整除之，才好於人戶間定期換耕均美惡，否則便會出現不整齊之現象，如九家則無法與十家換。第二，三等田地之數亦必恰當按等之比率分割之。三等田數之比若按“大司徒”之法則必爲 1:2:3；若按“遂人”之法則必爲 3:4:6。設以三十戶計之授田，按大司徒之法，則必有上田區千畝，中田區二千畝，下田區三千畝；按遂人之法，則必有上田區一千五百畝，中田區二千畝，下田區三千畝。如此纔好依次換均美惡。大自然能如此恰當整齊地賜予三等田塊嗎？由此亦可斷言，此等在人戶間依次換田之法斷難行得通。此乃戰國時代儒者脫離實際的想當然設計之法。而當時實際最易行的乃是如《呂氏春秋·樂成》所說魏氏於大範圍內的粗略籠統授田之法。我以爲在較古時期若村社中則是實行定期易田撿荒制，並不計田之美惡，村社成員在一塊土地上耕作一定時期後便集體放荒休閒，然后再重分另一塊土地而耕。此並非人戶間換耕以均美惡，而是集體大面積的定期撿荒。後來則發展爲國家授田制下於大範圍內的較粗疏的略計土質授田之法。魏氏之行田便是這方面典型的施行制度。

另外還有一種雖不見諸文獻，然而却是最合理、最簡便切實可行之法，尤其是在土地較長期固定使用、占有或停止定期重分之後的情況下，更爲便宜通行之法。這就是，不論田分幾等，凡同等之田皆等分之，戶人於各等田塊中皆可得一份。今日中國大陸農家責任制便多取如此之法。吾鄉里將田分三等，於每等之中皆按人口均分之。這實是傳統的小農最易接受的平肥磽、均美惡的制度。

現在來看《田法》均美惡的制度。《田法》云：“……□□居焉，循行立稼之狀，而謹□□美亞（惡）之所在，以爲地均之

歲……□巧(考)參以爲歲均計，二歲而均計定，三歲而壹更賦田，十歲而民畢易田，令皆受地美亞(惡)均之數也。”又，《周禮·地官》之屬官有“司稼”一職，其職文曰：“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稂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縣于邑閭。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掌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而平其興。”司稼的職掌有二個方面：一爲巡視邦野，考察各類莊稼，搞清其品種與其所宜於生長的土壤，然後公布於衆。一爲巡野調查觀察莊稼之年景產量，並在此基礎上定出征斂租稅之法(包括徭役興作)。總之司稼之活動目的在於爲生產和賦斂徵役提供科學數據。與此相聯的《周禮·司徒》之屬，尚有“土均”一職。其職文曰：“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之嫩惡爲輕重之法而行之。掌其禁令。”“土均”的職掌係掌管均平土地稅貢之事，實如《國語·齊語》管仲治齊“相地而衰征”之類。當戰國之世，不管其職官名稱、系統如何，政府中應有一種機構掌管評產、定地等、理賦稅之類事宜，則屬無疑。秦簡《田律》“兩爲澍(澍)”條規定地方於每年八月前應將“早(旱)及暴風雨、水潦、蚤(蚤)蝨、群它物傷稼者”等上報其頃數。《田法》之“循行立稼之狀”，也是指由政府派出官吏巡行田野觀察莊稼估評產量，並由此而平地均之徵。因之，可以肯定地說，通過巡行觀稼而獲得的“均計定”的產量之數，便爲運籌、會計提供了一個基礎數據，“餘食”也便有了結論之數。我國人民公社經濟體制下亦有此類事，每至夏秋將穫季節，公社幹部集合田間平估產量，以決定糧食徵購任務指標。上述諸類事宜，雖其時、地不同，其所賴以存在的歷史基礎亦不同，然其事則極爲相近。實皆是建立在土地國有制或集體所有制基礎上的社會經濟體制的調查產量、相地衰征之類事。

建立在調查產量、別地美惡基礎之上，《田法》制定了“受地美惡”之法。其法比《周禮》“司稼”、“土均”所言精細，提供了更為具體的步驟，可補《周禮》之不足。《田法》均美惡之制與上述四類授田之法皆難完全求其合一。不過，從“更賦田”、“畢易田”、“皆受地美惡”云云，知其為“換土”之“易田”制則屬無疑，至於其究竟如何具體換易法，是戶間彼此換易，抑或是定期大面積墾荒制？這還需要經過一番分析研究纔好確定。

要想正確認識《田法》均美惡之制，還必須對“三歲而壹更賦田，十歲而民畢易田”做出正確解釋。關於這兩句話的解釋，銀雀山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注釋提出兩種說法：“似‘三歲而壹更賦田’僅及於三分之一左右之民戶，故須至十歲方能‘畢易田’……或謂田分上中下三等，農民三歲耕上田，三歲耕中田，三歲耕下田，換田三次以後，每個農民都耕種過上中下三等田一遍，所以說‘十歲而民畢易田’。”又有學者認為：“這裏明確規定，上、中、下田要三年更換一次。如是，每個農家耕上田三年、中田三年、下田三年之後，纔能重新換耕上田，故曰‘十歲而民畢易田’。”^①此可歸入注釋“或謂”之說。

按，我以為上述二說皆誤。其說未通觀律文，不合《田法》文意，祇是湊合“三”、“十”之數而已。“三歲而壹更賦田”，是無論如何也不能解釋為三年僅換“三分之一”民戶田的。至於“或謂”類之說，乃是首先將田設定分為三等，然後依次換耕。這裏祇是一個籠統的原則說法，然究竟如何換耕，却並未給出具體實行方案。問題就出在這裏。此法既無內證，而又經不起推敲。如其所謂這種人戶的換耕組合，究其概率，大別可有兩種：一為以全體為一組合，依次換耕三等田。要知，彼之所謂上田乃是取“大

^① 田昌五：《中國古代社會發展史論》，齊魯書社，1992年，420頁。

司徒”的不易之田爲說的，然而在此組合中，它却依然要被休棄不用。這將是非常荒唐的方案。可以肯定地說，此斷非實行制度。再一種則是將全體人戶分作三組，於三等田中依次換耕。這裏問題就更多了。首先人戶之數必須能以三整除盡，方纔可行。然而由其州鄉及其野次的編制來看，這却是不可能的。《田法》云：“五十家而爲里，十里而爲州，十鄉(州)而爲州(鄉)，州、鄉以地次受(授)田於野，百人爲區，千人爲或(域)。”可以肯定地說，“三”分之組合，與此編制格格不入，斷不可納入此“五”、“十”、“百”、“千”之數的編制系統。由此觀之，其三組授田之法絕不合《田法》州鄉野次之編制及其授田系統。又即使拋開人戶的絕對因素而論，僅其三等田數之比亦必須合1:2:3之率才可行。然而如此分比難於切合實際，無異於作繭自縛，削足適履，農家實踐所不爲。又，如此分割田等之法，於文獻所載授田實行制度中，亦找不到任何施行先例。我們所看到的魏國的授田是通以百畝爲率，祇是在鄴地纔授以二百畝，因爲其地“田惡也”。魏氏行田之法在全國具有普遍意義，最簡便易行，爲施行制度中之最佳方案之一。證諸文獻，戰國田地大多祇分良惡二等。睡虎地秦簡《倉律》除規定了普通用種標準外，又特言明“利田疇，其有不盡此數者，可也”。可見，這裏只分別出大面積的普通田與特殊的良田來。《商君書·徠民》篇也祇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孟軻講授田是“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這裏祇說“私百畝”，而未論其良惡，更無三等之別。而於《田法》之授田與換土易田之制中更找不到上、中、下田三等區別之文。這是必須知曉的。我以爲，必須從《田法》州鄉野次之授田編制系統、生產管理體系、耕作制度並其間之內在聯繫中，求其具體換土易田之法。

其實很簡單，這裏關鍵是對《田法》耕作制度的理解。可一

言以蔽之曰：它的耕作制度仍是遵循着傳統的萊田撿荒（放荒）制原則的。具體到《田法》而論，便是耕三年，放荒六年，令其自然恢復地力，然后再重複使用。因之，其授田並不分為上中下田三等，而是劃作三大方，每方都是耕三年，放六年。由“三歲而壹更賦田，十歲而民畢易田”，知其地分三大片，每三年一個小周期。這是無疑的。這裏不是戶間彼此換易，而是大面積的定期撿荒，換土易田。從前引《田法》來看，我以為此法換易的步驟大抵有如下述：當年經巡行“考參”以定“歲均”之計，第二年仍經如此觀察考參過程，再結合第一年“歲均”之數，便可求得一個平均數據，並且固定下來，這就是所謂“二歲而均計定”。應當明白，這裏所謂“二歲而均計定”，其所“定”者乃是一個平均產量。更應指出的是，這個平均產量實際上還是作為三年的均數來使用的。它的原則仍不外是“校數歲之中以為常”。何以知為行用三年之數？由“三歲而壹更賦田”知之也。這裏實際上是試種二年則知地之美惡，求得一常數，經種三年，則“壹更賦田”。也就是說此一方土地使用三年，便棄而不用，集體換易到他方而更行授田。此即所謂“三歲而壹更賦田”。每方都經如此周期過程而更易之。因之，第十年也就周遍而復始，亦即“十歲而民畢易田”了。

還應明白指出，“更賦田”、“畢易田”兩概念，其措辭是極為確切恰當的。于同一輪大周期中，其小周期間的換易則稱為“更賦”。“更賦”也者，由此而更換至彼以授之也。其實，“三歲壹更”、“十歲畢易”云云含着地分三大區，耕三放六制之絕對數據，此必知。由此而可見，此絕非將田分三等而於人戶間換易。歷經三小周期而周遍，亦即三大方田“更賦”已盡，大周期已了，因稱“畢易”。必須再次肯定的是，這裏祇是把土地分作三大部分，而不是三等。其雖然也提到美惡，那祇不過是表明每三年一小

周期中都要經過平產定產而已。這就是《田法》的“受地美惡”之法。它的均美惡實是每大方土地都是經平產而求得“均計定”，以爲三年之貢法，而並非分上、中、下三等田而換易之。它的均美惡祇是籠統言之。其實其地片地質之差別是不甚大的。這是屬於較早期的換土易田制。限於材料，關於《田法》的“受地美惡”“易田”之法，祇能講到這個程度，求之過細，反而離譜甚遠。

這裏有必要談一下此前歷史上的有關耕作制度的一些問題，以有助於對《田法》問題的理解。《詩·小雅·采芑》云：“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舊畝。”《詩·周頌·臣工》云：“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畝。”此反映了西周時代的耕作制度。《爾雅·釋地》和《毛傳》皆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三歲曰畬。”其說可信。以田之耕齡論，分別對第一、二、三年耕治之田命以專名，外此而無言。可以說，經種三年，因地力被耗盡，此田便被棄置放荒了。耕治之田各有專名，撿荒後的田叫什麼名字？考諸文獻，應名之曰“萊”。《周禮》“遂人”職文注：“萊，謂休不耕者。”《詩·小雅·十月之交》：“田卒汙萊。”這就是說，田經種一段時間後，終因地力耗盡而須棄爲“汙萊”。低窪田放荒曰“汙”，高平田放荒曰“萊”。可以肯定地說，西周時代，一般是田耕三年則須撿荒。撿多長時間，《詩》和其他周代可信文獻並未提供證據。《周禮》“一易”、“再易”之說，是不可信的。一般說來，西周時代之撿荒，似無制度，即使有所規定，恐周期亦較長，不同於後代之萊田撿荒。因爲西周時代，其耕作能力與施肥技術遠未發展如後世一般，乃是純任自然以恢復地力。《田法》耕三年、放荒六年之制，其耕齡同於西周，其撿荒時間似乎長了些。不過，實是比西周進步了。因爲畢竟制度化了。還應指出，《田法》之背景當在地廣人稀之地，或耕作仍較粗放之時。證諸其他文獻，可以肯定地說，至戰國儘管連續利用地力是其時耕作制度發展的大趨

勢，然而萊田撿荒制還是繼續存在着的。《商君書·算地》篇反對“治萊者不度地”。《孟子·離婁上》云：“故善戰者服上刑，……闢草萊，任土地者次之。”孟子所謂“闢草”係指墾生荒而言；“闢萊”實是連續耕作而放棄萊田撿荒制。可見孟子是主張保存萊田撿荒制的。睡虎地秦簡《田律》規定“不夏月，不敢夜草爲灰”。《禮記·月令》：“（仲夏月）毋燒灰。”這都反映了火耕萊田的大背景。行用於秦統一前後乃至於秦末的龍崗秦殘簡律文有“縱火而□布其程”，“菑（菑）而爭”、“取人草□□……□茅”之言。可見此時萊田制尚有行於世者（說詳見第一章第四節八）。不過，歷史大勢還是連耕制的發展。至秦始皇統一中國後，“久並來（萊）田”^①便成爲皇帝的無尚功德而勒石誇耀了。

還應指出，從“邑嗇夫□□吏邑□吏二人與田嗇夫及主田之所□參也而課民之……”知“循行立稼之狀”、求“歲均”、定“均計”、“更賦田”、“畢易田”，以及生產勞動的監督管理等活動，皆由政府官吏直接具體掌握進行，這正是土地國有制及國家授田制下，政府直涉於經濟活動的表現，是當時土地國有制下社會經濟體制的特點之一，亦即官社經濟體制的重要表現。

（三）《田法》授田中的定期還授制度

《漢書·食貨志》云：“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這是論述的周代井田制中土地還授情況。在古代授田制中，受田應有一定年齡限制，而且年老失去勞動能力時還要歸田。銀雀山竹簡《田法》未明言有如此之還授制度，然而却規定：“……以上，年十三以下，皆食於上。年六十[以上]與年十六以至十四，皆爲半作。”這與上引《漢書·食貨志》的制度其原則是一致的，祇是具體

①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二年”碣石刻辭。

規定有所差異耳。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注曰：“所謂‘皆食於上’似指不負擔賦稅徭役而言。”按，此說不確。“食於上”，即指被政府養起來，亦即不須從事體力勞動便有衣食。又民年至高齡段，六十歲以上到始“食于上”的一段時間，與少年十六以至十四歲，皆為半作即今之所謂半勞力。可見其仍是要從事部分體力勞動的。這裏透露了《田法》授田制中田地還授年齡之限。我以為可以肯定地說，其法以年十七至五十九為授田年限，即十七授田，五十九歸田。由此觀之，《田法》之授田制下，存在着以年齡為限的大周期的還授制度，則是毫無疑問的。又《田法》規定：“三歲而壹更賦田，十歲而民畢易田。”這是由於適應田地定期撿荒耕作制的需要，而必須采取的換土易田制。這是一種小周期的定期重分還授制度（說已詳前）。

綜上所述，可見《田法》之國家授田中存在着兩種定期還授制度，即以年齡為限和定期撿荒制中的還授制度。

二、農業生產的強制性與生活的集體公共聯繫性

在古代村社生產體制下，農業生產以及社會經濟生活都帶有很大的集體性、統一性、強制性。中國古代村社帶有極明顯的官社性質，其集中、統一、強制的性能就更加明顯了。《田法》中的國家授田制，實脫態於村社，它是把原來大小不等的邑里村社，改變為整齊劃一的國家里州鄉的行政編制以為官社，並由其授田耕墾，村社的傳統性能被繼承下來。也就是說，《田法》中，由國家政府州鄉統治下的授田於野的農耕組織，就是一種新的官社。那時，國家授田制的實質、目的，就在於在保證農民占有

一定數量土地的前提下，還強令其耕作，以為國家提供剩餘生產物以及各種力役之徵。

《國語·魯語》云：“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社而賦事，蒸而獻功，男女效績，衍則有辟，古之制也。”《漢書·食貨志》云：“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斑白不提挈。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條何休注論述井田制時亦有大致相同的說法。這種集體的、統一的勞動，行動一致，宛若農墾大軍，有共同的作息時間安排，這都反映了這種勞動生產安排的統一強制性。其社會生產與生活，如軍事化的集中營的樣子。《魯語》說這還是“古制”。可見其來源當甚遙遠。在歷史的發展中，村社愈來愈變成國家臨民、監督生產的懲罰機構。

青川秦牘《更修為田律》也反映了在國家授田制下所產生的生產規制，顯示了很强的統一性，其生產雖可自理，然有許多公共事宜尚須統一進行，如修封埒，正疆畔，整治道路、橋梁等^①。睡虎地秦簡《厩苑律》“以四月”條所示田畝夫管轄下的農牧組織亦具有明顯的官社性質^②。《田法》更表明它不僅保有古代農村公社許多傳統習慣，可以說其在國家授田制下所成立的農耕組織就是一種新的官社制度。這個官社組織自上而下分為鄉、州、里三級層次。孟子所謂“死徙無出鄉”一語是很值得注意的。那時官社成員，即使是在換土易居的情況下，其活動的最終界限也

① 詳第二章。並張金光：《論青川秦牘中的“為田”制度》，《文史哲》1985年第6期。

② 本書第五章三節。並張金光：《論秦自商鞅變法后的農村公社殘餘問題》，《文史哲》1990年第1期。

是不能超過鄉的，“不越鄉而交”，是人們必須恪守的原則。鄉是國家份地農即官社成員最后一道封閉圈子。在這種意義上說，鄉就是一個大官社。這等鄉的意義是雙重的，更確切些說，它並非一個單純的行政組織，而更重要的，則是作為一個大的社會生產經濟體即官社存在於世的。

《田法》云：“□□□以上，年十三歲以下，皆食於上，年六十[以上]與年十六以至十四，皆為半作。”言外之意，年十七至五十九則為“整作”。此“作”即秦簡《倉律》之“作”，漢簡之“使”，皆為勞作、勞動之意，與今勞動意同。“整作”實即整勞力，“半作”即半勞力。這裏是說，民到達一定年齡必各盡其勞，實是強制勞動。“食於上”，注謂“似指不負擔賦稅徭役而言”。按此說把這種制度後代化了，把它說成了免老制度。此不確。實際上在古代曾經存在着如下制度：民在一定年齡限度內，人人必須勞動。《呂氏春秋·上農》篇所謂“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就是這個意思。但在未成年及老年時，雖不勞動，亦由集體供養。對人口按年齡分段限來進行管理使用，有勞而養人者，有被養者。今之學者皆未解其深刻的社會歷史意義。其實很簡單，這正是典型的官社經濟體制下對人的管理使用和產品分配制度。那時所嚴辦的“整作”、“半作”、“使”、“未使”、“正夫”、“餘夫”、“能田（漢代尚有此稱）”、“強”、“予（養）”、“三官”分業等等，不論其為現行制度，還是歷史意識的遺留，其基礎乃盡歸於官社經濟體制的現實存在。從文獻上知這種制度的上流起碼可上溯至《詩》之所云“侯疆侯以”（《周頌·載芟》）之辨的時代。《田法》云：“……有技巧者為之，其餘皆以所長短官職之。邑嗇夫度量民之所，田小……明示民乃為分職之數，齊其食畜（飲）之量，均其作務之業。”這實際是由官對民進行“三官”“分職”（睡虎地秦簡《廐苑律》“以四月”條亦露此迹象。說詳本章第五節），民之“公民”性

極強，民無選擇職業之自主權。作務之業、食飲之量皆有嚴格的官定標準。農業也是集體性很强的體制。集體性還表現在統一授田，地次井然，藏糧于民，按家飼養家畜，“卅日之休”，“大息”以及大息之前的集體狩獵等方面。這是一個官集體經濟體制，也可以叫官公社或官村社。

《田法》所透露的社會經濟體制，顯示了一種強大的超個人的外在束縛力的存在，生產、生活都是在一種行政外力統治、指令、干預下的集體按照同一個目標進行的（不一定是集體生產）。分言如下：

第一，對民進行嚴格的行政編制，按技術、年齡，分職授業，包括授田耕墾。並“明示民，乃為分職之數，齊其食畜（飲）之量，均其作務之業”。

第二，州、鄉授民田，並監督生產、規制生活。《田法》云：“人不舉或（域）中之田，以地次相……”其語雖不全，然其意却頗可知，是說人不舉耕田將要受到一定懲罰。受而不耕，耕而穫不多，都要受到處罰。《田法》云：“邑嗇夫□□吏邑□吏二人與田嗇夫及主田之所，□參也而課民之……”所謂“課民”，即是指的官吏到“所”即耕田之處所課耕監督生產。《田法》又云：“卒歲田入少入五十斗者，□之。卒歲少入百斗者，罰為公人一歲。卒歲少入二百斗者，罰為公人二歲，出之之歲[□□□□]□者，以為公人終身。卒歲少入三百斗者，黥刑以為公人。”這與秦商鞅變法規定“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的制度是一致的。銀雀山漢簡《王法》云：“歲十月，卒歲之食具，無餘食人七石九斗者，親死不得含。十月冬衣畢具，無餘布人卅尺、餘帛人十尺者，親死不得為帟（幘）。中□之木把拑（棗）以上，室中不盈百枚者，親死不得為郭。無井者，親死不得浴。無堂者，親死不得肆（殯）。”《周禮·地官》“閭師”職文曰：“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

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上述所云並非指己不勞而自然不得備如許喪祭之物，而是指集體不供且不容許其用之，以此示罰。可見民之生產、生活都是受着官府的統一制導的。這也正是官社體制下民之生產、生活的統一社會規制。

第三，不能隨意種植作物，作物種類當有定制，種穫時間周期同步一致，以便於統一定期放荒休閒。這是一種集體、統一、指令性很强的農業。之所以如此，誠然，除了政治因素之外，亦與農田耕作制度密切關聯着，大面積的集體統一撿荒易田制，也就必有步調統一的農耕管理制度。中外農業盡皆如此。考茨基在其《土地問題》（三聯書店 1955 年版）一書中，同樣給我們提供了這方面的證據。他在第三章中寫道：“在三田制盛行的地方（三田制在大多數情況下存在），這些土地被分爲三塊地或三塊田，每一塊地又被分爲不同的長方形或三角形的地，即是分爲若干塊耕地，按照地形及土質而彼此不同。每個田宅在他每一耕地中都有他的份地。在份地后面有不加劃分的公社土地即森林與牧場。在未分配的公社土地上而進行着共同的經營，在耕地上每個家族專爲自己而耕種自己的土地，但不能隨己意經營。……如果農業成爲各個家族的私事，那末牧畜經濟還仍舊由全公社共同經營管理。這種經濟形式對於財產關係是有影響的。耕地是私有財產（按，應說是臨時占有的財產——引者），牧場則是公共的。事實上每一塊田地在收穫以後就作爲牧場，土地使用權於是轉到公社手裏，農村公社將全部田地用作公共的牧場。收穫後的田地及閒田都變作全村牲口的公共牧場。農村公社的每一個成員要照着適合于自己願望的制度去經營自己的土地，這是不可能的。所以一般講來是強制的輪種法在支配着，在每塊土地內或在每一塊田畝上，份地所有者必須以同一的方法經營。每年三塊田中有一塊空閑着，另一塊種植冬麥，第三塊田種

春穀。田地的耕作每年輪換着。”這與《田法》中農業的統一性、強制性是一致的，所異者乃在於其具體細節耳。

第四，田間規劃系統嚴整。《田法》雖不見有如青川秦牘之阡陌封疆制、《呂氏春秋·任地》篇之畝畝制、《周禮》之九夫井制和十夫溝制，然而從《田法》之“以地次受(授)田于野”云云，則可知其為系統嚴整的農田規劃固屬無疑。這是嚴格的國家份地授田制下，官社經濟體制所造成的田間布置規模，也是對古村社經濟體制的繼承與發展。

《田法》還透露，其時民間生活上具有着密切的集體性與公共聯繫性。

古代民間聯繫本極密切，有共同的經濟生活與精神生活，其親密之程度遠甚至於後世。村社時期還是這樣。這種社會風氣在歷史上一直延續了一個相當長時期。蜡臘之祭、息民之禮便是其中之大端。

周有大蜡之祭，而無臘。《史記·秦本紀》：“秦惠文君十二年，初臘。”秦始皇三十一年，又更名臘曰嘉平。《月令》定于孟冬臘祭先祖五祀，即係秦國之禮。蜡臘之祭為年終大典，在氏族公社與農村公社中，都是最為隆重的祭禮。周秦時期仍然維持着。一年勞動，喜穫豐收，年終合聚萬物而索祭享之，以報成功，並於此時舉行燕飲之禮，大吃大喝一場，“勞民以休息之”^①。這便是與蜡、臘之祭同時舉行的息民之禮。《周禮·春官·宗伯》“籥章”職文曰：“息老物者謂息田夫萬物也。”可見蜡、臘之祭中有息民之禮。《詩·豳風·七月》：“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日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這便是在收穫完畢，地淨場光、萬物收斂歸倉後舉行的勞農休息之禮。“公堂”即村社禮堂公所，亦即後之“鄉

① 《禮記·月令》。

校”公所、“街彈之室”之類。“萬壽無疆”，是與祭的農夫們即村社成員到公社公所飲酒彼此稱道之辭。統治主階級接過這種典禮，經常象徵性地舉行。禮雖屢變，然其源則一，皆來源於社員們的年終慶典。顯示了他們共同社會經濟、精神生活的存在。

據文獻知有勞農休息之禮，然多語焉不詳，而《田法》則略可補其不足。誠然，此息民之禮至《田法》時代則已屢經蛻變，然其畢竟可補某一階段之缺環。《田法》云：“粟九升，上爲之出日大半升，以爲卅日之休□……醪。卒歲大息，上予之十人而一斗肉，使相食之。酒食自因其所。上使公人可使畜長者，養牛馬及狗豕鷄。先大息五日，上使民之壯者，吏將以（獵），以便戎事，及助大息之費。（獵）毋過二日必錯。”這是一段極爲重要的社會經濟、生活史料，反映了一種較爲特殊的社會制度與風習，於此，亦可以窺見其民與政府的關係，以及政府來自村社的對民生產生活的管理職能。《田法》規定政府官吏率民先大息五日集體行獵，更能說明這種集體行動，原係民與共同體的關係，爾今轉爲民與政府的關係，成爲官民一體，成爲官吏指揮下的統一行動。這說明原來村社的一些行事與習慣，於今之官社體制下，在政府的政事活動中尚被保存下來並延續至很長時間。大息及臘皆由國家政府領導並組織進行，這一點很值得注意。由上述《田法》材料，可得見當時民之處境及其大息活動的基本過程：

(1) 原來息民酒食之費是來自村社公物，而此時也是按十人爲一組，由“上”（政府）分給肉一斗，“酒食自因其所”，即由當地受田民之所在政府若州、鄉等供給。“自因其所”的“所”與“及主田之所”的“所”應是一致的。其大息之費當主要出自官。

(2) 先大息五日，要組織壯民，由官吏帶領舉行田獵，以助大息之費。原來社員也是在收成後集體出獵的。《詩·豳風·七月》云：“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縱，獻豸于公。”秦之臘祭亦以

獵得名。《月令》鄭注“臘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便證明了這一點。不過，《田法》之由政府組織田獵以輔助大息之費實為平調役使民力。而至李悝作盡地力之教時，各種祭祀之用如社閭嘗新之費則全由民自出了。由公出到自出，便是其歷史發展的總趨勢。不過，在秦也還有在社時由政府以里為單位賜民米肉之事。

(3) 《田法》之所謂“以便戎事”，乃是假田獵以為軍訓。《月令》云，季秋之月，“天子乃教于田獵，以習五兵”。這正是古代以田獵教戰，民人共同軍旅生活的延續，是更古老的兵農合一制之遺風。

(4) “上為之出日大半升，以為卅日之休。”這是指月底休息之費，由政府每日拿出“大半升”積累而為之。

(5) “上使公人可使畜長者，養牛馬及狗豕鷄”。從上下行文關係來看，此種牧養活動目的之一便是為大息活動提供一定費用。此等“公人”即是因未完成生產任務而被罰作的個體生產戶。《田法》規定：“卒歲田入少入五十斗者，□^①之。卒歲少入百斗者，罰為公人一歲。卒歲少入二百斗者，罰為公人二歲。出之之歲[□□□□]□者，以為公人終身。卒歲少入三百斗者，黥刑以為公人。”使公人“養牛馬及狗豕鷄”，這種牧養業乃是集體事業，即官“田”社或官“田”村社之集體牧業。其時牧業多集體，與秦簡《廐苑律》田嗇夫例一致。即便是在原村社體制下，雖六畜首成為私有財產，然村社公牧却是最后退出歷史舞臺的。農耕地多早分耕，其牧業却仍多為集體，因為村社牧場是最后喪失的。即是在自由自耕的國家份地制下，而農田放荒后則仍為牧場，牧場的公用性最強。即在今日農村，糧田放荒之草，亦仍是

① 按，此闕文或為“誅”、“笞”字之類。據睡虎地秦簡《廐苑律》來看，其時對生產等活動評比懲罰，其輕者為“誅（斥責）”，再則為“笞”。

人皆可得而刈之的。

三、產品分配關係

銀雀山竹簡中所透露的產品分配關係，也自有其很大的特殊性，也可以說於文獻上是一種聞所未聞的制度。《田法》云：“……賦，餘食不入於上，皆廩(藏)於民也。……叔(菽)惹(其)民得用之，稟民得用其什一，芻人一斗，皆廩(藏)于民，……上家畜一豕、一狗、鷄一雄一雌。諸以令畜者，皆廩(藏)其本，齋其息，得用之。”這裏涉及三類生產物：糧食、家畜、芻稟的分配使用問題。

就傳世文獻所載來看，戰國時，對農民生產物的處置方案，大抵有如下幾種：(1)《商君書·農戰》：“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親。”《墾令》“訾粟而稅”，亦屬此類。惟其剝削量有輕重之異而已。《孟子·滕文公》所謂“校數歲之中以爲常”的貢法，秦簡《田律》規定的“入頃芻稿，以其受田之數”，皆不出此法。(2)《商君書·說民》：“家不積粟，上藏也。”這是皆藏於國庫的刮淨撈光之法。(3)即《田法》所規定的“餘食不入于上，皆廩(藏)于民”之法。不過從《田法》所提供的直接證據來看，這種制度還不甚清楚。尤其是對其詭秘之處必加以研究說明，方纔可以揭曉。

首先應搞清楚“餘食”是指的什麼。《田法》他處說：“王者一歲作而三歲食之。”此可謂餘二歲之食。賈誼《新書·憂民》說：“王者之法，民三年耕而餘一年之食。”《漢書·食貨志》：“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銀雀山漢簡《王法》：“歲十月，卒歲之食具，無餘食人七石九斗者，親死不得含。”可見，此所謂“餘食”定是指扣除一定部分之後的糧食餘額。現在應搞清楚扣除的是哪些內容。看來口糧應是扣除的重要項目，此外還應包括上之賦斂在內。《田法》此句前祇存一“賦”字，其上句意不知。然此字當爲賦斂之

類，則可以肯定。《田法》之所謂“餘食”，當係指扣除口糧、賦稅之後的餘數。不過這個餘數也不是任意數。受田、產量、口糧、賦稅皆有定準。因之，這餘食也就必然是個固定數額。

“餘食”之多寡，取決於受田、產量、口糧、賦稅四項綜合平衡之數。而其中產量並非實產，而是估產，如此則實是一個決定民之生計的伸縮性很大的可變量。這個變量，雖經“循行立稼之狀”的觀稼平產，考參以為“歲均計”，甚至“二歲而均計定”，從形式上看，實在認真，然而問題的結局究竟如何，關鍵却不在於此。因為平產的隨意性甚大。如此，便對社民之實際收入、家之生計產生了不可估量之影響。觀稼平產，實決定了民之生計。這便是《田法》詭秘處之所在。

細較之，從《田法》云“卒歲田入少入”若干要受懲罰的規定來看，知其受田民都有官定的產量標準。從大息日“酒食自因其所”，知平時非國家供應。又從“齊其食畜（飲）之量”，知民口糧是有固定標準的。這樣受田民的產品就被分解為三部分：賦、口糧、餘食。《王法》云：“歲十月，卒歲之食具，無餘食人七石九斗者，親死不得舍。”照李悝計算，人月食石半，五口終歲之食為90石，百畝之收為150石，扣除口糧尚餘60石，再除什一之稅則餘45石。照《王法》計最低限度餘額則為 $7.9 \times 5 = 39.5$ （石）。李悝算的是個大略平均數，不能求之過密。照秦簡《倉律》規定：秦隸臣作者，月食二石，未能作者，月食一石，相覆以為率，正好為1.5石。秦律為具體指標，李悝之法為取其均數以略約計算五口農夫之家的生活指數，可取以為概率估算家計。石半之數當為戰國時通計口糧之率。《王法》之口糧標準可以石半之額以均計五口之食數。惟對勞力則可以秦律隸臣田者月禾“二石半石”之標準例之，日合九升弱、八升強，正近似於《田法》“粟九升”之說。故知《田法》“九升”應為農業勞力一日之食。於此亦可見那

時從事農業勞動者其口糧待遇最高。

古代藏糧於民與藏糧於國是個鬥爭。賈誼《新書·春秋》篇記着如下一個故事：鄒穆公有令，食鳧雁者必以秕，毋敢以粟。於是倉無秕，而求易於民，二石粟而易一石秕。官吏以為不如以粟食之。鄒穆公反對說：“取倉之粟移之於民，此非吾粟乎，鳧苟食鄒之秕，不害鄒之粟而已，粟之在倉，與其在民，於我何擇？”於是“鄒民聞之，皆知其私積之與公家為一體也。”此處便有藏糧於民的味道。不過，從私積與公儲為一體來看，這裏還是公私分明的。其所言，乃在於說明寧轉歸藏於民也不能浪費掉的道理。此與《田法》之所謂“餘食”皆藏於民還不是一回事。戰國時，藏民與藏官是個大矛盾，當時不少人抨擊的就是過多的藏於國。《管子·八觀》篇云：“闢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民之生產物為上所重賦斂而去，故下民無藏蓋矣。

《田法》之“餘食”“皆藏於民”，表面看來與《八觀》相反，而實則一致，且有甚於《八觀》之說。按，這裏關鍵是要搞清《田法》“藏於民”的實質。必須明白，此“藏於民”，只是暫藏耳，並不為民所有。《田法》規定菽其民可得用之，而稿只可用什一，芻人可用一斗，餘“皆藏於民”。以令畜者，可用其息，而必“藏其本”。由此可證，此所謂“藏於民”，乃是暫為保藏（保存）而不得私用之意。“餘食”不足若干要罰，“田入少入”若干亦相應受罰。皆可證此“藏於民”的“餘食”實乃為不可動用之官物。這樣以來，受田農之生產物則被分解為三部分：賦稅、口糧、餘食。真正屬於農民自己的實際只有口糧一項。口糧雖有定準，然而於賦稅、餘食，國家却必首先取足。因之，只有在超產的情況下，民纔可望能在“餘食”之外再有一些真正屬於自己的餘食，這後者纔是真正屬於自己的可用部分。然在賦稅、餘食必須首先達標的情況下，其口糧之數則實已成為空頭支票。若因種種原因而達不到產量指標，則必移口糧

以補官定“餘食”之不足，而其他家庭開支則更無着落。這種“藏於民”之法，對民來說實是一種更加苛刻的負擔，官家既無保存之苦，又無雀鼠耗之憂，亦不負其責，也絲毫無損。到收用時，民少一粒也不可。這是一種很特殊的古制，後世不存。惟前些年我國人民公社體制下，按照政策，社員的口糧確實有一個理論指標，是不能低於若干的。國家之糧食統購任務也是有定數的，然在實際的操作中，則往往是首先必須滿足餘糧的征購任務，這叫作“政策”服從“任務”。因之，往往由於把產量平估甚高，按此估平產量責令社員必須首先賣足餘糧，則終致使社員實際口糧大為不足。此與《田法》制度有貌似之處。

四、綜論《田法》等篇中的社會經濟體制

由《田法》等篇可以看出：其時在土地國有制基礎上，通過國家授田制，建立起一個帶有極其嚴重強制性的、實行份地農分耕定產承包責任制的官社經濟體制。其特點為：

第一，地、邑、民居“三相禹（稱）”即三統一的編制體系。銀雀山漢簡《田法》云：“量土地肥腴（磽）而立邑建城，以城禹（稱）……三相禹（稱），出可以戰……”“□與城三相禹（稱），乃可以□□□。”字句雖殘缺，但與文獻相對照，其完整意義却完全可知。《禮記·王制》：“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三相得也。”《尉繚子·兵談》：“量土地肥磽而立邑建城，以城稱地，以地稱人，以人稱粟，三相稱，則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上述諸說都是講的同一個原則，即邑、地、人三統一的宏觀規劃原則，亦即社會行政（包括軍隊）、土地、人口統一編制的原則。《田法》便是按行政里州鄉編制，於野規劃授田，同時進行“五人為伍，十人為連”的軍事編組的。農民即士伍，立戶受田，

服役從戎，休則耕，出則戰。這正是在土地國有制下，所確立的一整套以國家政府行政為統緒，以農為本，寓兵於農的新的政、農、軍合一的社會經濟體制。此可名之曰官社經濟體制。其首要特點，簡言之，可謂政社合一；詳言之，實為政治、社會、經濟、生產、軍事，乃至精神文化生活等同國家行政之一體化。這種體制的基本框架結構，乃是以政府行政系統為統緒，來進行編民、編農、編軍，其目的在於為“上”即國家政府提供役源和剩餘生產物，吾故名之曰官社經濟體制。比之較原始的農村公社體制，乃是一種更為高度發展的政社合一的制度。可以說，農村公社解體而官社生，官社去則轉為較分散、自由的國家份地農，再則進為個體小農散戶鄉村。大致可以說，當戰國之世，官社曾經是普遍的制度。孟子的井田說，實亦可囊括在其中。

第二，國家授田份地農的社會生產與生活模式化，對國家的人身依附性甚強。銀雀山漢簡中的份地農，孟子井田制中“君子”統治下的“野人”，以及秦份地農等，其性質皆如此。

第三，生產組織形式及生產過程雖非集體化，然而却是在政府嚴格管理下的統一性極強的分耕制。從統一藏用糧食、菽其、芻粟及畜養豕、狗、鷄的規定來看，作物種植種類及家畜飼養都有嚴格要求，顯示出是政府指令性很強的農業。

第四，農業生產實行定產承包責任管理制度。《田法》規定實行份地授田，產量、口糧皆有統一標準，可以說是一種古老的包產生產責任制。這種份田分耕責任制實際上具有極牢固的強烈的強制性。這在戰國時期具有普遍性。《呂氏春秋·上農》篇云：“故敬時愛日，[將實課功]^①，非老不休，非疾不息，非死不

^① 照許維遜說，從《亢倉子》補“將實課功”句。《呂氏春秋集釋》卷26《上農》，文學古籍刊行社，1955年。

舍；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損；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此大任地之道也。”此“將實課功”，就是生產指標責任管理制度，是利用經濟行政手段督耕勉作。雖非鞭子，然而在“大任地之道”，祇能益，不能損的原則下，生產的指標都是被極度拔高了的，適成爲一種難以擺脫的繩索。對於完不成生產任務者都有極嚴酷的懲罰，若秦有收孥之法，《田法》有罰爲公人之制。這種社會經濟體制的基本原則在後世尚可隱約覓見其縱影。

必須着重指出，直至今日爲止的學術研究，對此古老的農業上政府定產指標責任管理制度尚一無所知。吾故爲之揭出，以待討論指教。這種制度曾經是先秦歷史上的關鍵制度，帶有普遍性，是官社經濟體制的核心部分。傳統的及後代歷史上的所謂什一之稅，或十五稅一等率，人多不得其真解，其實乃是建立在平估定產基礎上的分成制，它的前提乃是定產，只有產量定，才能分成計積。產量由誰來定？此向是政府之事。且產量之定，亦並非待收成之后再一一升計斗量，而實是當收穫之前，通過觀稼平估以定之。然而這却是一個極其不確定的因素，因之，其結局便有極大的隨意性產生。秦的收孥之法，《田法》的罰爲公人之制，昔日的相地衰征等，實皆賴平估定產以行之。即在漢之三十稅一等，以及四六分成等之屯田，亦實皆隱約折射着古代官社體制下的平估定產承包責任制的餘光。

綜上所述觀之，完全可以清晰地看到一個官社經濟體制模式的存在。在普遍土地國有制與國家授田制基礎之上，國家通過州鄉政府將土地分授於民，並組織、干預、監督管理生產，從鄉民的行政編制、授田編次，以及田地分授、土地換易、產量平定，到對受田民的勤惰考課，口糧、產品的分配與藏用，如此一系列經濟生產事宜，都是由政府官吏直接主持，並按照政府統一指令

來進行安排的，因之，份地農之間也就有着比較密切的共同經濟聯繫；政府還強烈直接干預並組織份地農的社會精神生活，如月終的休息，年終的大息，皆由政府供給酒食，並由政府官吏組織受田民進行獵捕，以補其休息之費。這是以政府行政為統緒的官公社農業社會經濟組織體制。在這種官社體制之下，對份地農實行分耕定產承包責任制。這是此等官社體制的核心制度。前已詳論之，從州鄉之行政編制，並由其主持“授田於野”云云，知其為國家普遍授田制。因之可見，這種官社體制尚具有普遍性，乃是當時《田法》行用地域範圍之中的社會經濟體制的支配形態。還必須指出，在秦簡牘和文獻、孟子的井田說以及《周禮》、《月令》等文獻中，都可以看到與此大致相若的類型。凡實行並較長時期維持着國家授田制的地區，其社會經濟體制形態大抵是不出官社體制的範疇，表現為形形色色的官社經濟體制類型。官社經濟體制，曾經是一個相當長歷史時期內的社會經濟體制的支配形態。土地國有制普遍的高度發展的戰國、秦，也正是官社體制普遍高度發展之時。尤其應當指出的是，由于實行份地授田，年老歸田，並以三年為期換土易田，故耕者之間的貧富階級分化是不存在的，這裏民間壓根就沒有地主階級的踪影，也不容許地主階級產生。在上述官社經濟體制之下，其政治經濟關係主要是在政府與民之間發生的統治、剝削關係，及其所謂階級關係也都表現在官民對立之中。《孟子·滕文公上》云：“夫滕壤地褊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孟子之所謂“君子”與“野人”對立統一的格局，就是官民對立統一的社會結構形態，亦即當時社會階級對立的支配形態。這就是當時真實的農業社會。細思《田法》等篇所暴露的官社經濟體制，吾信知時行的戰國新興地主階級封建制說或奴隸制說確乎大有違于歷史真實。我認為，非但其時如此，官

民對立還是自此而後的整個中國古代社會階級矛盾對立的主要和支配形態，這是中國古代社會階級結構和階級矛盾對立坐標的中軸綫。此說容另文詳探。

第四節 孟子井田為官社經濟體制說

講戰國、秦的土地制度以及社會經濟制度，井田制問題是不能回避的。而最早把井田制講得最為詳細的莫過於孟子。因之，孟子的井田說亦終不可繞過。本節旨在通過對孟子井田說之研究，以期對井田制和戰國、秦的土地制度問題以及社會經濟制度有所說明。

一、孟子井田為國家份地授田、 官社經濟體制說

孟子在政治上倡王道仁政說，而其仁政說的核心問題就是他的“恒產”主張。孟子在回答滕文公“問為國”的問題時說：“民之為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己。”^① 孟子對齊宣王也曾談到了同樣的問題，他指出，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途”。這話很能打動齊宣王的心，因要求孟子講得更明白一些，並表示要“嘗試之”。孟子因遂提出其“恒產”說，指出：“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鷄豚狗彘之

^① 《孟子·滕文公上》。

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①可見，其恒產說的核心問題，便是要君上、國家保證民能永恒地保有足夠量的份地和充足的勞動時間。《孟子·滕文公》篇云：“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可見，保有百畝份地便是“恒產”的核心問題。爲此而必嚴行國家份地授田制，以保證農民保有“百畝一守”^②之事業田。井田制便是其具體的組織授田方案。

滕文公接受孟子的恒產仁政說，因“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③

從滕文公接受孟子的恒產仁政說而使畢戰問井地之事來看，我相信時至戰國之末，傳統的井田制度則仍然是一個社會經濟體制的具體實踐問題，而決非僅爲抽象的土田面積之計算方法或計算單位。孟子的方案既有堅實的歷史根據，又有現實基礎。

所謂歷史根據，就是歷史上確實曾有實在的原始井田制存在。孟子引龍子之言曰：“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

① 《孟子·梁惠王上》。

② 《荀子·王霸》。

③ 《孟子·滕文公上》。

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孟子認為殷人行助法。其又引詩“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曰：“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①《國語·魯語下》云：“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求來，女不聞乎，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于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伍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為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按，“籍”，就是助法。徵的對象是以井為單位，而不是以單個的夫家為單位。這裏顯然是把一井當作一個最基本的小社區對待的。文獻上所謂“十室之邑”乃取其小者之大略而言之也。建立在井社基礎上的聚邑，其最大範圍亦不能超過百家，《詩》所謂“百室盈止”者便是。春秋時，楚的“井衍沃”，齊的“井田疇均”，此等“井”仍然是一個實在的井田規劃體系，是建立在土地國有制或集體占有制基礎之上的一種社會經濟體制，而不是單純的抽象的土地計數單位。

孟子井地說的現實基礎和背景就是戰國高度發展的土地國有制和通行的國家授田制。其井田方案只不過是一種具體的國家份地授田形式而已。從孟子之言，更可以確認，他的井田方案是一個完整的社會經濟體系，是一個以井地授田為基礎，以地方行政為網絡，編織出的“鄉田同井”的井邑社區。它的最基層起于八家之井，其最高層次是鄉。在這個“小國寡民”的社會圈子中，民間彼此生產生活關係密切，而且受着嚴格的局限。這便是實行“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的制度。這實際上是一個官社組織體制。其鄉

^① 《孟子·滕文公上》。

井之民彼此之間“鄉田同井”(這在銀雀山漢簡《田法》中就是“州、鄉以地次受(授)田於野”),相須相助,同生息、共依存性甚強。這不就是一在國家政府統治下的以地方行政為統緒,實行政、農、軍乃至社會精神文化生活統一的,亦即政社合一的官社共同體嗎?

在這個井田官社組織中,實行稅斂法,其法為:“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這裏的社會階級政治經濟關係是:“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這裏的社會格局被規定為:“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義也。”可見“君子”是“勞心者”,是統“治”者,是被養(剝削)者;“野人”是“勞力者”,是被統“治”者,是“養(被剝削)君子”者。“君子”,他們本身是政府官員,也代表國家政府。這裏的社會階級結構是“君子”與“野人”對立統一的格局。這種格局的實質就是官民對立。官民格局及其對立,且是中國整個古代社會國家、社會階級結構矛盾對抗的主要和支配形態。

我相信,孟子的井田說,是一種實行制度,且得到了貫徹,而決非一烏托邦。《孟子·盡心上》載孟子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趙注:“疇,一井也。”^①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引賈逵注《國語》曰:“一井為疇。”此說可信。疇為一組耕者之田。這反映了當時鄉田同井的原則。(說詳第一章第三節)由此亦可見,鄉田同井原則不僅是一個次序問題,在某種意義上說,更重要的是還有一個在一定次序下的編組問題,即九夫為一組,或八家共井為一組。他們是一個小共同體,彼此之間相友、相助、相提携。

我還相信,就是像“八家共井”這樣具體的制度,也並非孟子

^① 《孟子》卷13《滕文公上》趙氏注。四部叢刊初編本。

獨出心裁的創造，而是歷史上曾經實行過的制度。孫詒讓《周禮正義》卷20《地官·小司徒》疏引金榜云：“孫武言‘興師十萬，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彼以八家賦出一卒，七家相與供其用，故云不得操事。”孫亦云：“《孫子·用間》篇以八家賦一人計之，蓋邦國制公田者之遺法，亦足為井出一人之證。”孫武之言，並金、孫等注說，皆證明八家共井之井田制的存在，而共井之八家尚為一井田小集體社區，因而纔成為軍需供求之最基本單位，這纔是井田制的實質。其實質乃是在土地國有制或集體占有制基礎之上，通過授田制建立起農耕軍政一體化的某種共同體組織即官社組織。井田制絕不是什麼土地面積計算方法和面積統計單位。

孟子的井田方案在滕國也是得到貫徹施行了的。這從異國他鄉之人入滕受田可為之明證。《孟子·滕文公上》篇：“有為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為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廬屨以為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為聖人氓。’”可見他國人皆有入滕接受份地授田者。此亦可見孟說影響之大。許子之徒數十人入滕，不僅受廛居之處，實亦受田。這從“許子必種粟而后食”可得證明。此亦可見孟子之井地受田法並滕國所貫徹者乃是田宅並授的。孟子對畢戰之問，未言宅地問題，乃是言其大概，文略不具也。當時宅地之授，秦的標準是九畝。孟說五畝，這是代表了東方的標準。

孟子認為，滕不乏統治管理人才（“君子”），亦不乏勞力（“野人”），有此二者，即可貫徹仁政。其仁政之核心就是他的井地授田方案，也就是在君子管理統治下的“井牧其田野”（《周禮》“小司徒”職文）。其所成立的實是一種官社組織。在這個官社組織中，“君子”與“野人”的對立即官民對立，是其時社會階級構成與

對抗的主要格局。

《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注：“民以食爲本也。夫饑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并，雖皋陶制法，不能使疆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十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可見，何說之井田格局，還是從孟子而來。孟子之井田，爲其恒產仁政之本。何說井田，亦突出了其社會意義，井田之本在於抑并兼，致太平。這是一個完整的社會經濟體制，是一個社會共同體的基本制度，亦即官社經濟體制的核心制度。何注又云：“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可見，井田乃是國家份地授田法，既言“官衣食之”，無疑在何休眼中，乃吾之所謂官社也。這是官社體制之下的對農民之退休養老制度。在孟子的藍圖中已無此制，而是保證村社成員的百畝份地，令其自養，主要是給土地，給時間（“農時”）。而何說，對無能力者是“官養之”。此應注意，這是早期制度。銀雀山漢簡《田法》之官社體制下尚是如此。此皆爲官社氣派。何注又云：“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這五條“井田之義”，過去研究井田制者是不大重視的。他們多是集中在一些具體細節問題上，並或由此而否定井田，或求之過細。其實正是這五條纔真實反映出井田制的本質。這五條實是講了一個問題：無疑，井田制乃是一官社經濟實體。“無泄地氣”——這便是組織及時耕田作業，無違農時也；“無費一家”——彼此相通，共同負擔；“同風俗”——在共同生產中造成生活上的密切共同聯繫；“合巧拙”——生產技術上的共同切磋琢磨；“通財貨”——經濟上的彼此通有無。我相信何休之言是有所本，而且

是真實的。今古之人，由於時代之懸隔，在許多問題上，並沒有共同的社會語言。今人雖靠了唯物史觀，然對於古制仍然是頗為隔膜，難以理解。何休之言並孟子井田之說，確實是實行制度。綜合“井田之義”，可見，這是一個融經濟生產精神文化生活於一體的社會共同體。還應知曉，它還同時是一社會政治軍事組織。在邑里之居處其行政編制是：“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在野八家共井而耕，在邑則八家共巷而居。這又是“鄉田同井”的原則。十井編為一里。“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此三老孝悌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十井共出兵車一乘”，“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疆國家”。父老、里正都是國家政府選定的，他們是政府的代理人，是里共同體的管理者。無疑這是一個政社合一的，即融社會、政治行政、經濟生產、軍事組織、精神文化生活於一體的井田官社經濟體組織。井田制絕不是抽象的土田面積計算法。

自古以來，整齊規劃田畝，本是與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密切聯繫着的。更確切些說，不獨為此，它還與一定社會生產制度相聯繫着，尤其是大面積的嚴整的田間規劃，總是與一定超出個人的集體相聯繫着而決不是個體的事情，總與一定的土地所有關係亦即社會生產關係相聯繫着。也就是說，大面積的統一標準的田間布置規劃，必是在土地集體占有或國家所有制的情況下纔能做得到。從相其陰陽，“南東其畝”，以及排列整齊的井田規劃，乃至於繼起的秦的“為田開阡陌封疆”，秦武王二年的“更修為田律”所定標準化的阡陌封埒畝頃田格局，銀雀山漢簡《田法》所定“州鄉以地次授田于野”，“百人一區，千人一域”的統一整齊規劃，其基礎和背景莫不如此，總顯示了一種超乎任何個體和社會之上的強大的集體力量亦即超越力量的存在，這個力量

就是國家(先曾經是村社)。總而言之,任何具有實踐意義的統一標準的大田整齊規劃,其基礎無不如此。還必須指出,即使是土田面積統計的幾個基本抽象單位,而其本原却也並不抽象,而是非常實踐性的東西。它們原來都是田間具體耕作布置規劃名稱,不僅有標準數據,而且有一定形狀格局。唯其具有一定數量,故在後世的發展中,纔得以捨其形而被借用為抽象的面積單位,畛、畝、頃、町、井,皆是如此。其中畛町井在使用了一段時間之後被淘汰了,畝頃相沿至今。尤其應當指出的是,今或倡言“提封田”說^①,以抽象的單位井來否定實際的井田制度的歷史存在。此乃本末倒置。

井田制的歷史形態,先是村社土田規劃制度,後是土地國有制及其國家授田制下的統一田間規劃制度。井田制度只是這種集體占有或國家所有土地的一種具體組織規劃形式,它並不是唯一的規劃形式。井田制作為一種歷史形態,自有其產生、發展、消亡的歷史過程,隨與之相聯的社會經濟體制的變化而變遷着,當井田制所能適應的最大限度的社會經濟體制已不復存在時,井田制也便壽終正寢而成為歷史的陳迹了。不過在其賴以存在的社會經濟體制基礎已不復存在之時,人們尚時或設計出許多喜劇式的井田制方案來,以引起對歷史的美好追憶。漢人的井田仿制品便是如此。

二、漢人所理解的井田制

漢人對古代井田制的認識與研究,集中表現在《漢書·食貨

^① 田昌五:《中國古代社會的土地問題》,見其《中國古代社會史論》。齊魯書社 1992 年 3 月版。

志》、應劭《風俗通義》佚文所引《春秋井田記》、何休《公羊傳》宣公十五年《解詁》、《韓詩外傳》、鄭玄《周禮》注等文獻中。他們的表述雖各有所異，然其基本點則是相同的。尤其是他們都把井田制表述為一種完整的社會經濟體制，而毫無僅用作土地面積計算方法和單位之意。這是漢人最基本的共同認知。

從社會政治的角度，對於井田制的現實意義，則有種種不同的估計。一種認為不可恢復；一種認為可以仿制。二者又均持一種歌頌的態度。

井田制的消亡是不可避免的。井田制的消亡，無疑是一種歷史的進步。然而有一點確也不可否認，也就是說，隨着井田制的消亡，原來在井田制下的人們之間的經濟上的均衡狀態也便同時永遠地消失了。因之，後代的人們也便永遠（總是）懷着一種崇敬的心情去回味這一段牧歌式的歷史。每當社會失衡而病入膏肓之時，更是如此。自秦始皇末年使黔首自實田，意味着土地私有制終於合法化，土地國有制再不是鐵板一塊。然而土地國有的觀念却仍極強，其餘威仍在。因之國家對於土地占有之強烈干預的事情便時時出現。漢代的限田，王莽的王田制，以及漢唐間的均田，等等，皆可作如是觀，也可以看作是古代的國家授田制，以及孟子的恒產說在新形勢下的不同翻版或不同形式的再現。

至漢武帝時，土地占有已大為失衡，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因之，便有董仲舒提出“限民名田”之主張。《漢書·食貨志上》載他向武帝建議道：“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贍）不足，塞并兼之路。”從史家的眼光來看，把廢井田、

土地買賣、土地占有的嚴重失衡等歸咎于商鞅變法。這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單就土地占有的嚴重不均而論，這不僅不是商鞅變法的罪事，而且也不是秦的事實。就漢代而言，當漢初孝文時，尚未有并兼之害。到了武帝時，也就是董仲舒所處的那個時代，纔成爲嚴重的社會問題。不過若從關心民瘼、治理社會的嚴重失衡、王道仁政處觀之，從存在的歷史趨勢而言，這倒是强有力的土地國有制消失之后的必然歷史趨勢。自國家份地授田制消失之後，土地占有之不均便成爲社會之頑症，與土地私有制的歷史相伴隨始終。因而董仲舒的話也便成爲名言而傳唱千古。又，董仲舒提到“荒淫越制”的問題。從“越制”云云觀之，可見至董仲舒那個時代，國家對於土地占有的必然干預的權力還是毫不含糊地存在着。國家爲土地田產作“制”，亦即作“限”，也就是說對於土地占有之數量，國家應爲之立“限”，亦即應爲之“制度”。這也可以看作是孟子制民恒產說在新形勢下的餘光，在制民之產中國家應當發揮它的主導作用。漢人的看法是，土地占有之不均，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嚴重社會後果，這在井田制下是不存在的現象。（按：不僅如此，大凡在比較像樣的國家授田制下都是不可能出現的事。）董氏之言，可作爲漢人觀點的代表。面對現實，董仲舒亦認爲井田制畢竟是不可恢復了，因而提出“限民名田”的主張。這是在承認現實不均的前提下，迫不得已而爲此不均作制立限，以控制其惡性發展，勿使暴漲以致於危及整個社會統治。因自董仲舒首開限田之議，而後世和之者便不乏其人。

至漢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又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未有並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繫世承平，豪富吏民營數鉅萬，而貧弱俞困。……宜略爲限。”（《漢書·食貨志》）

比“限民名田”走得更遠的則是王莽代漢之後，為解決因土地占有不均而日益嚴重的危及其社會統治的問題，乾脆“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宣布土地國有。《漢書·王莽傳中》載：“莽曰：……秦為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居。……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癯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他的王田制，實是恢復井田制。他自己下詔也這樣稱：“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眾者，投諸四裔。”其井田制不論在內容或是在形式上，都是受着孟子恒產井地說深刻影響的。誠然還不能說其盡復孟子井田說之舊，然而却可以說最得井田制之精神，那就是土地所有權在國家，土地不允許買賣。不過，這在他那個時代却是行不通的。其王田制不久也便廢除了。

東漢之末，又有人提倡恢復井田制。仲長統《昌言·損益》篇云：“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于州郡，田畝連于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竊三辰龍章之服，不為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蓋分田無限使之然也。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趾，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那時雖土廣民稀，仲長統認為對於墾荒仍須限制，其《損益》篇又說：“今者土廣民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為姦也。”此主張未墾草田盡為國有，以力堪農事者為準，對其實行國家授田，而反對任意占取官荒。司馬朗也以爲宜恢復井田制。他曾向曹操建議：“又以爲宜復井田，往者以民各有蠶世之業，難中奪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亂之后，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為公田，宜及時復之。”（《三國志·魏書·司馬朗傳》）從司馬朗之言可以看出，至此時人們尚認為井田制的基礎乃是土地國有制或集體占有制，也就是說，在漢人心目中，井田制乃是在土

地國有制下的一種實實在在的經濟制度，而絕不是什麼面積計算方法。無論是限田之議，難卒行之說，或是難復然可耕而勿有之說，以及宜復井田之說，皆從不同側面證明井田制是一種系統的經濟制度，而不是面積計算方法。這是漢人的共識。

亦有認為井田之制不可復者。東漢末，荀悅《申鑒·時勢》篇曰：“諸侯不專封，富人名田踰限，富過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專地，[富]人賣買由己，是專地也。或曰復井田歟？曰否。專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則，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誠然，在井田制下，占田是有“限”的份地制。即使是秦自商鞅變法後，在土地國有制基礎上所實行的國家名田制，其最基本的最廣泛的形態就是百畝份地授田制。此外，尚有以此為基礎而擴大了的對於軍功之家的“益田（按，包括宅）”制，亦可謂加級名田制（《商君書·境內》：“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這也可以說是一種更為嚴格的國家限田制。這標識着土地國有制的強大存在，以及國家土地所有權意志的強烈貫徹。在土地國有制作為籠罩一切的力量破解之後，土地私有制迅速發展，然而國家却仍時時在努力擴張對土地的控制權力，漢唐間的事情便表明了這一點。古老的“不專封”、“不專地”的原則，仍然被用作尺子來衡量現實。荀悅的議論便是如此。

三、“以提封田解開井田之謎”說之謬

近有田昌五先生自稱能以“提封田”制“解開井田制之謎”^①。按此乃一大謬說。對此我先肯定地說：“提封田”制是根

^① 田昌五：《中國古代社會的土地問題》，《中國古代社會史論》。齊魯書社 1992 年版。下引田氏諸說皆出自此文，不再注明出處。

本不存在的東西；其非解開井田之謎，而實為否定了井田制的歷史存在，並且造成了更多的迷團。

田說：井田制至戰國變為“提封田制”，“提封田是繼井田制之後出現的一種田畝制度。故在黃河流域，前有兩種井田制，後有兩種提封田”。按，“提封田”，根本就不是一種什麼制度。更確切些說，“提封”二字本就不能與“田”字相聯成詞。雖然有時可相聯構成句中的一部分，然却是各自獨立的，而其意義也絕非如田所說。其之所謂“提封田”，乃是牽強附會的強為解說之辭，是一個非歷史、非邏輯的東西。田氏大談其自定義之提封田說，但對傳統的詰訓却置之不理而不贊一辭。《漢書》言及提封者有《地理志》、《食貨志》、《刑法志》、《匡衡傳》等篇。歷來注家皆只把“提封”單獨作注而不把“提封田”相連成詞作注。《地理志》“提封田”若干。師古注曰：“提封者，大舉其封疆也。”《刑法志》：“一同百里，提封萬井。”師古注引“李奇曰：‘提，舉也。舉四封之內也。’”又曰：“李說是也。……或以為積土而封謂之隄封。既改文字又失義也。”王先謙補注引“王念孫曰：諸說皆非也。廣雅曰：堤封，都凡也。都凡者，猶今人言大凡、諸凡也。堤與提，古字通。都凡與提封一聲之轉，皆是大數之名。‘提封萬井’猶言通共萬井耳。《食貨志》曰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地理志》曰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匡衡傳》曰樂安鄉本田，提封三千一百頃。《王莽傳》曰於是遂營長安城南提封百頃。義並與此同。若訓提為舉，訓封為四封，而云舉封若干井、舉封若干頃，則甚為不詞。又《東方朔傳》曰乃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盤屋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賈直。亦謂舉籍其頃畝之大數及其賈直耳。若云舉封頃畝則尤為不詞。且上言舉籍，下不當復言舉封。以此知諸說之皆非也。……李善《文選·西都賦》：‘提封五萬。’五

臣本及《後漢書·班固傳》並作‘隄封’。提封爲都凡之轉，其字又通作堤。”不論是師古注，還是王先謙補注引說，“提封”皆是單獨成詞的，亦並無深義，且非制度。均不與田字相連成詞。田氏對此習見之傳統詁訓却不置一詞，是何道理？因爲對田氏說來講，這是一個不可通過的障礙，故取規避之法。其之所謂“提封田”，實甚不詞也，乃是一個根本不存在的東西，是學者的掩耳盜鈴、牽強附會之強爲造說。

又，文獻有稱“提封田”者，又有稱“田提封”者；有稱“提封：田”若干井者，又有稱“田：提封”若干頃畝者。亦可見“提封”與“田”字並非一詞組；且亦非必與井相連也。況且文獻上的“提封田”同田氏之“提封田”說乃是風馬牛不相及也的事情。

田氏爲了靠合其兩種井田說，因而也就又附會出了兩種提封田說：其一引《漢書·食貨志》“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以爲這是行之于魏國的提封田法。他認爲還有一種提封田法，即“方百里提封十萬頃”之法。田唯一的證據便是其所引《商君書·徠民》篇所云：“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此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在這里，還可以將《算地》與此大致相同的一段話引出來：“故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按，《徠民》并此均無百里提封十萬頃之意。田氏“十萬”之說，乃爲錯斷原文之論。還在1983年，我在《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載《中國史研究》1983年第2期）一文中就已指出：照方里而井，井九百畝計，再參以《商君書·徠民》篇所提供的“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總爲什六的比例數據，方土百里，可得良惡田（包括全部已耕與可耕而未耕地）爲“540萬畝（小畝）”。“而算地中所言，若

以戶五百畝(小畝)計,則方土百里祇可養 10800 戶,取其略數,約計出戰卒萬人,此並不合‘制土分民之律’。故說‘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是‘地不任也’。(上並見本書第一章第三節)必須肯定的指出:《徠民》之所謂“地方百里”,總其田數仍是如《漢書·食貨志》所言之九萬頃,而絕不是“十萬頃”。因爲井里同步,地方百里絕不會出現十萬頃之數。再者,其十萬頃之數,乃是使用《漢書·食貨志》“六百萬畝”之數,經過偷換概念之後,錯誤地逆推出來的。《食貨志》云:“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頃。”顯然可見,其田所占之比乃爲九六(即九分之六)之率。而《徠民》中之良惡田總爲“什六”之比,與李悝之取法不一率。因之,《徠民》之“什六”,則絕不等於《食貨志》之“六百萬畝”。因之,也就不能由此而推出《徠民》“方百里提封十萬頃”之數。其實,《漢書·食貨志》所載李悝之法,與《商君書·徠民》之法,其方土百里“提封(“都凡”)”皆爲“九萬頃”。此爲必須知曉的一個基本點。現在可以肯定地說:田氏誤讀文獻,其“方百里提封十萬頃”之說,乃是一個錯誤的結論,是一個不存在的東西。因之,也就更無論其以提封田來“解開井田之謎”了。

田氏又說:“從提封田去解井田制,漢代的學者就注意到了。祇是他們對此缺乏理性的認識而已。”按,對此我祇想指出兩點:第一,漢代學者根本就没有以提封田去解井田制者(其實,漢人就從無一人承認有如田氏之提封田說者)。別說漢代學者,其實自古及今,除了田氏之外,亦從無人以“提封田”說井田制者。第二,“提封”一詞,戰國、漢人自有其統一用法,這是他們的現實實踐問題,無須解釋,不知還需要什么“理性認識”?再者田說也自相矛盾,既然已“注意到了”,還缺什么理性認識?其實,田氏之“解謎”,也只不過是一個簡單的自定義的強爲解說而已,其中也

並無什麼複雜的理性在。既然要以之解千古之謎，如此重大的問題，竟對其所謂“提封田”制未作出有力論證，並置傳統詰訓於不顧，而逕自爲定義，這是不應該的。

現在回頭再來說其所謂漢人“就注意到了”的問題。田氏引《周禮·載師》鄭注，以爲“他這段話顯然是把井田制當作一種提封田看待的”。然而細觀鄭注，我們無論如何也從中體會不出如田氏之結論來。前已言之，其實漢人注井田從無一個用田氏之所謂“提封田”說去解釋的。再說田氏所引之鄭注乃是講井田制以及以井計地，而根本不是在談什麼所謂“提封田”制。而鄭注之所謂井田也根本不是計算方法，而是曾經實行過的土地制度和田間規劃制度。又，其實田氏所謂“提封田”制，與井田制本是驢唇不對馬口之事。

我現在把田氏用以推論的鄭注引出來，曰：“凡王畿內方千里（按，田氏引作“方百里”。誤。），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按，這裏所謂“九百萬夫”、“六百萬夫”，乃是指土地面積，即九百萬頃、六百萬頃之地也。又按《載師》孫疏：“詒讓按：《漢書·食貨志》云：‘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其率與此注‘百同九百萬夫，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同，皆據不井之田言也。《漢書·刑法志》說，一同萬井，除山川、沅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以其率推之，百同爲田六十四萬井，爲夫五百七十六萬。此據井田言也，與小司徒注一成除旁加十里爲四都實田正同，其率蓋二十五分而去其九，校此注三分去一爲稍強。鄭以王畿百同，自都鄙外皆不爲井田，故不盡從《漢志》也。”孫以爲取三分去一之率者，爲據不井之田言也，漢書刑法志所取之率強于三分去一，爲據井田言也。而鄭以爲王畿

自都鄙外皆不爲井田，故其《載師》注不從《刑法志》，而反取三分去一之率。也就是說，鄭玄于此注根本就不以其爲井田區。然則更何來如田氏之所謂“顯然是把井田制作爲一種提封田看待的”呢？可以肯定地說，鄭玄根本就不是談那個壓根就不存在的所謂“提封田”制，則更無論其“把井田制作爲一種提封田看待的”了。

上引鄭注，田氏說“顯然是把井田制作爲一種提封田看待的。正像提封田不等於墾田一樣，井田也不都是實耕地。可以這樣說，井田制是一種古提封田制，故又稱井地之法”。按，田說非也。前已言之，田氏之所謂“提封田制”，是歷史上從來就不存在的東西，根本就不是什麼制度，且“提封田”三字亦根本就不能相連成詞。此意，戰國至漢人皆了然於胸中，無須後人繞舌。田所引之鄭注亦毫無“把井田制作爲一種提封田看待”之意。因爲自戰國以降，包括鄭玄在內，壓根兒就不知道有如田氏之所謂“提封田”這個詞；且田氏所引之鄭注，玄於其中所論者又恰爲非井田區。辯已詳如上述，此不贅言。

不過還應當指出，在方法上，田氏並不管其間是否有必然的歷史聯繫性，亦不作論證，而祇是在形式上使用三段代替推論之法，便作出結論。這便違反了形式邏輯的充足理由律。田氏之所謂井田制即提封田說，實際上是一個未經證明而附會出來的假設。這既是他的結論，也同時是他的前提。如此循環推論，是不科學的。照田氏的邏輯，先是因見提封有用井者，便附會出一個井田制等于提封田制的結論來作爲前提。這實是一個牽強附會而又未經證明的假設。田氏的逆推解決井田制之法便是由此起步的。再則，用井計數的提封之中不全爲墾田，即不是實耕地也用井計，亦即提封田不等於墾田，所以是用以計數、“概算”總面積的。再利用第一個前提，便可以作出“井田也不是實耕地

的”的結論來了。於此便做到把井田制與實耕地脫鉤了，也就是說抽掉了井田制作爲田間規劃實行制度的實際內容。田氏總是回避井田制作爲有形制度的實行問題，即回避井田制的本質——首先是與實際耕地聯繫的環節。因而也就可以把井田制說成是一種抽象的面積計算法了。如此便是以回避之法來否定井田制。再次，經過了上述推論之後，便可以作出井田制也是一種“古提封田制”的結論來了。也就是如其所說：“井田制是我國古代的一種田畝制度”，也如同提封田一樣乃是一種土地面積的“計算”法、“概算”法。這樣就抽去了井田制作爲土地制度的具體內容，而抽象爲僅是按井計算的面積計算法。如此也便如其所說可以無處不井了：“五家、十家或九家爲一井”，“就實際耕地來說，井田制是按若干人戶爲單位來計算的。如是，不管一井是多少戶都可以行得通”。按，田氏在這裏提出不論多少家都可以爲井，然而，他却否定孟子“井田中的八家村”，並由此來否定孟子的井田說。田氏既說五家可爲井，九家、十家也可爲井，那麼爲什麼唯獨不容許孟子的八家村存在呢？這看來是極其矛盾的。不過這矛盾在田氏之論中却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必要的。爲了證明井田制是計算方法，便必須證明無處不井，既然證明了無處不井，孟子的八家村自然也就在其中了。然而他的體系却是要求必須排除八家村的。因爲孟子“八家共井”講的是一個土地分授實行方案，而不是面積計算法。承認孟子井田說，便不能用田氏“提封田制解井田之謎”了。

田氏經過相互假借往復循環論證之後，說：“總起來說，井田制有兩層含義：一是用來計算大面積的封地，包括山澤邑居在內；二是用來進行賦斂，限於可耕地。”按，這兩層含義皆不出單純的計算方法，都不能稱作井田制。田又說：“《漢書·刑法志》把二者統一起來”了。並且說：“班固在這裏大體上正確地表述了

周代的井田制。可他沒有發現，這和他在《漢書·食貨志》中講的井田制是矛盾的。”按，其實，《食貨志》中所講的纔是實質性的井田制，同時也並不矛盾。《刑法志》主要是講軍賦制，而對於軍賦制的來源和基礎即井田制，祇是作為原則提出來，却並沒有展開其內容。因之他祇說了這樣一句話：“因井田而制軍賦。”班固這裏所謂“井田”，乃是實質性的井田制，是實行土地制度。

田氏的井田制還有第三層意思：因為是計算方法，所以“不管多少戶都可以”“為一井”。如此就越發離譜了。

田氏由其自定義的“提封田”說，逆推出井田制僅是抽象的計算方法和面積單位。不過田氏提出了一個問題：“田地既不成井字形網狀體，何以稱為井田制？這與井田制的起源有關係。”本着這種思路追尋下去，按照正常邏輯，仍是可以跳出誤區、謬說的。然而恰相反，田氏却又復返其謬說。他說，“氏族分解為家族”，“家族內部分解為個體家庭後，每個家庭也就有其耕地。這種耕地是等份成方的”，後來這種分配耕地方法就被抽象為按百畝為方的井田制，用以計算大面積的土地和賦斂收入。可見，其無論是逆推，還是順沿，都是為了得出一個結論：井田制只是一種抽象的計算方法。總之，他的“從提封田解井田之謎”，實是徹底否定了井田制的社會實踐性，因之也便取消了對井田制的具體研究。

田氏“不成井反而稱為井田”的第二個理由就是：“水井和耕地相聯繫，則為井田。”按，這裏又給出了井田制的一個新定義：因水井而稱為井田。這個歧義實際上衝抵了因方而為井的原則。此井田新義乃聞所未聞。田氏對如此自為井田制的新定義，却無一字之說，是為不當。又，當時是否田中皆有井？戰國時纔較普遍興起井灌園圃之業，先此有否以水井灌耕之農業，還是應當考慮的。

再說，拋開其他不論，田氏的井，即使作為計算單位，其值也是不固定的。他說：“由于具體的計算單位不同，九夫為井者一方里為九百畝，十夫為井者一方里為一千畝。”按，傳統看法，總以為是井里同步的。這是一個必知的原則。井里同步，孫詒讓《周禮·小司徒》疏辯之甚詳。唯《大戴禮記·主言》篇云“三百步而里，千步而井”。此說井里步異，與古制不合。孫以為是“文有舛誤”。田對此傳統詰訓不置一辭，是不應該的。再說，他的以井為單位也是前後自相矛盾的。這裏說十夫為井是一千畝，前面還說過“十夫為井者較九夫為井者，每家所得耕地要小一些”；既言“等份成方”為井，忽又說因“水井”“則為井田”。諸如此類，他自己的概念也實在太混亂了。

又，既為計算單位，則必有其絕對（標準）值。十夫怎能為井（“方里而井”之井）？又姑且承認井里之積步異，且不管其成方不成方，但最起碼必須是分為九等份，才叫“井”。十夫必為十塊，十塊則不成井矣；或十夫則千畝為井，而千畝井，斷是無法九等份成方的。前已言之，抽象的土地面積計算單位，本皆來自於有形的田間實際耕作布置規劃。即使作為計算單位，井與畝的發展也不一樣。“井”，受限太多，不僅井里同步，且必九等份成方。如此說來，井，若是作為一個計算單位，也是一個死數，它的意義不僅包括一定量，而且還包括了一定形象。這也可以說是井田制的象數學。畝，最初雖說也是形（象）、數相結合的，即原來的畝本是作為一個田間規劃名稱存在的，它是一個一步寬、百步長（後來是更長一點）的長條畝。（詳張金光《論青川秦牘中的為田制度》，《文史哲》1985年第6期。并見本書第二章第一節）寬長有定數，則其形亦定矣。然而它的形的限制，比之井則少得多，因而在其發展的過程中，便抽象為可以任意積步的畝，這時則可以作為計算單位而任意使用了。畝，抽象為一個純粹的積

步畝之後，因而其積步之數也就變化多端了。而井則不能，因為它的形象限制太死，根本就沒有發展為一個更為純粹的計算單位，即便有時權用作計數面積，然而實仍未脫盡形。因而方里而井以及九等份成方的原則仍然在起着支配作用。再加一井之地為頃之九倍，積量太大，不適中。故在井田制經濟體制不存在之時，井的計量作用方面，也便漸漸消失了。

現在再說鄭玄心目中的井田到底是什么。前已言之，鄭玄根本不是以田氏之所謂提封田來注井田。現在我可以肯定地說，鄭玄也從不把井田制當作面積計算法來對待。其實鄭玄給井田制所下的定義是很簡明的。他在《周禮·小司徒》注中說：“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可見，他始終是把井田制作為一種實行土地布置規劃制度來對待的，鄭之井田為經濟制度，非計算單位。此必明辯。

第一，《周禮》言井田，又言溝洫，此為農耕現實問題，非為抽象設計，更非概算法明矣。此三《禮》專家鄭玄是深知的。

第二，鄭玄明言何處為井，何處不為井之意，這是在討論實行地區，非論算法也。如其言“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是言實際經界規劃問題。

第三，鄭注井田全以實行制度為對象，非如田氏之所謂“提封”法也。觀其《小司徒》注甚明。其講授田，言若干“當井”，皆以為實事也。雖有一“當”字，而實非談如田氏之折算法也。即為折算法，也是為劃井之實事而設，非估算國力及資源也。其講少康之有田衆之事，講“小司徒經之，匠人為之溝洫，相包乃成”。鄭于經文之偏略不具之中，經過研究，看出了是“相包乃成”的完整制度，即實行制度，而不是由實行制度抽象為計算法。

第四，《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鄭注曰：“小司徒為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

字，因取名焉。”此乃全言劃井之事。鄭並由此實行制度而究其名義。其下並引孟子經界說，亦明為實際制度注之，而非談計算法。其所言之井田制，本是天下並不盡井，即是在井田之區，亦有非井之地。此鄭玄所深知。然而他却並未由此而否定井田制度的實踐性，也就是說，對井田制作為一種可實行于田間而且也確曾實行過的制度這一點，鄭玄是堅信不疑的。至於這種制度究竟能實行多少，其具體細節如何，則另當別論。然其畢竟是一種田間實行制度，而非土地面積計算方法。儘管在這種實行制度之基礎上，可以抽象出來一種可以用作計算的單位（即井里同步，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不過這種方法乃是井田制之衍生物，其原生物即基礎也還首先因為是一種最為實際的實行土田分劃制度，故始有如是方法之抽象。

還必須指出，這“井”有八家（甚至可能更少一點）共之與九家共之之別，然却絕無與十家共井之別。一井之家數不可過九，而祇可少于九。同時亦不可有千畝井，而祇可有九百畝井。清人孫詒讓亦認為無十夫之井，其《周禮正義》於《小司徒》疏言：“鄉遂五五相比，斷不能為井田。”

又稱井與稱井田、井田制，其所指有時是有所區別的。泛言之，井田可包括下列三項內容：井——建立在具有一定象數規格的田間規劃作井，使井具有了一定標準數據。因之，井有時可被用作計算單位；井田——是一種實行土地田間規劃制度；井田制——是一種建立在一定土地制度基礎之上的、包括一定社會制度在內的社會經濟體制。這後二者常相混指。三者自有一致的內在聯繫，即總是建立在一定劃疆分野、規度井田基礎之上的。儘管井作為單位，在井田制消亡之後，還在習慣上間或被採用過，然這却不是問題的實質。其實質乃是，井田制作為一種土地規劃制度是確曾實行過的。如戰國時，孟子的井田制也是一

種可以實行而亦確曾貫徹實行過的制度，而不是子虛烏有的烏何有之鄉，有遠方之人許行一夥入滕願受一廬而爲氓，便可爲之明證。

最後，我以爲對於井田制，人們盡可以從不同角度進行研究，甚至可以議其有無，唯田氏“以提封田解井田之謎”說爲不可取，因爲“提封田”本非制度，且“提封”與“田”字亦不可相聯成詞，且“提封”，亦絕無田氏之義，則更無論其解謎了，祇此一點即足可證其爲非。

第五節 商鞅變法後秦的 官社經濟體制

秦孝公用商君變法：“令民爲什伍，而相牧司連坐。……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各以差次名田宅……”又，“集小鄉邑聚爲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這本是一套完整的社會政治經濟改革系統工程。過去的研究，都是把它肢解了，祇是孤立地去看這些條文，而未見其整體意義。其實，這正是在高度發展的普遍土地國有制和國家授田制基礎之上，以國家基層政權爲統制，將民戶統加編制，制土分民，強令民爲國耕織。這實是確立了一套新的社會政治經濟組織體系——官社經濟體制。商鞅變法的某些措施，如土地國有化運動等，既是在無情地摧毀着舊村社，挖空了村社共同體存在的基礎；另一些措施，如鄰伍繫民，嚴密的鄉官組織與鄉治，強使民爲國耕墾等，則又在利用並保存着村社一切有利于政府統治與剝削的方面。商鞅變法的“集小鄉邑聚爲縣”，也並不是把那些以鄉邑聚爲名的形形色色的處於不同歷史階段的村社聚落體毀掉。其實，乃是對其統加行政編制，而在其

上設縣官行政，加以牢固有效的控制，並把這些不同類型的鄉村聚落體巧妙地改組為縣行政直接控制下的基層政權組織，而遂使這些政府基層行政組織具有明顯的政社合一的官社特點。秦自商鞅變法後，隨着普遍土地國有制的發展，官社經濟體制也在發展着。不承認這個事實，那末，關於秦漢，特別是秦的歷史上社會經濟政治關係中許多重大問題（如土地國有制下的國家授田制，鄉官權重，鄉治嚴密等）便得不到切實的說明和解釋。然而這却是一個一向未被認知的問題。一般說來，秦以及當時整個中國的官社經濟形態大致表現為，在國家政治行政統制和支配下的而彼此間又有着密切經濟、政治、精神文化、宗教信仰等諸方面聯繫的政社合一的鄉里組織的存在。

一、秦官社體制下鄉村聚落內的共同經濟聯繫

秦自商鞅變法後，鄉里政社合一，官社經濟體制發展，在官方統治下，造成鄉村聚落內人際間有着比較特殊的密切的經濟聯繫，過着一定的共同經濟生活。

（一）鄉邑的經濟實體性

商鞅田制改革，實行土地普遍國有化（詳見第一章），原村社土地轉歸國家政府所有，統由國家制土分民，按戶計口授田，這便確立了官社體制。國家各級政府至鄉里基層政權皆保有一定數量的公共土地，這些土地有良田，有荒地，還有些地方小型公共水利設施。這些土地按其歷史淵源來講，一般說來，是與舊村社共同體共同占有土地有着密切的聯繫。不過，原由村社主持授田，而今轉歸由鄉政府來進行。國有土地通過鄉官授賜於民。

《呂氏春秋·審分》篇：“今以衆地者，公作則遲，有所匿其力

也；分地則速，無所匿遲也。”此等擁有衆地的鄉邑，實為政社合一的經濟體，是為官社組織。睡虎地秦簡《廐苑律》“以四月”條所反映的田、里牧農分工（說詳下）的生產組織結構，亦是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制，也是建立在鄉邑土地集體占有（土地國有制的一種具體占有形式）的基礎上的。又，戰國時流行着“墾田人（按“人”即仞，通仞，充滿、充實意。《史記·平準書》“用充仞新秦中”，亦係此用法）邑”的說法（見秦簡《為吏之道》，他並見《管子·小匡》、《韓非子·外儲說左下》、《呂氏春秋·勿躬》、《新序·雜事四》、《戰國·秦策三》等文獻），也是指的墾殖土地以擴大邑里的耕地占有。“墾田人邑”的“邑”就是經濟共同體。戰國之世各國皆務“墾田人邑”，上起國君，以及封君采邑，下至國家基層行政，皆爭相關土殖穀，擴大耕地面積，一方面擴大邑里收入，同時亦為滿足因人口增殖而不斷擴大的授田要求。《荀子·王制》論序官有“治田”一職，睡虎地秦簡律文有“大田”、“都田”、“田嗇夫”、“田典”等職，龍崗秦簡透露，鄉部有“稷官”，里有“典田”等職。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田嗇夫、田典其所管轄的範圍與原來傳統的村社有着密切聯繫，在商鞅變法後，其已為國家行政鄉官所代替，在鄉官的組織下，耕牧結合，“墾田人邑”，闢土殖穀，（說詳後）這就是一種官社組織。

秦自商鞅變法之後，在普遍土地國有制形式下，一些地區的鄉邑尚保留着部分公共牧場及漁獵之地，不過必須是在國家行政的嚴格管理下纔得以使用。秦簡《田律》“春二月”條提供了關於這方面的確鑿的立法根據：“春二月，毋敢伐林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疑為“仲”字之誤——引者）夏月，毋敢夜草為灰，取生荔、麇（卵）殼，毋□□□□□毒魚鱉，置穿罔（網）。到七月而縱之。唯不幸死而伐棺（棺）享（悼）者，是不用時。邑之斡（近）皂及它禁苑者，麇時毋敢將犬以之田。百姓犬入禁苑中

而不追獸及捕獸者勿敢殺；其追獸及捕獸者，食其肉而入其皮。”這條律文所反映的就是在官社體制之下，邑落里聚山林池澤等公共牧場漁獵之地以及公共水利設施的使用狀況。這條律文與《呂氏春秋》中的《十二紀》、《上農》，《禮記·月令》以及《逸周書·大聚》諸篇有關此類內容的精神是一致的。《十二紀》、《月令》等是官社經濟體制下的國家行政事務曆，也可以說是對村社進行一種新的轉化，即轉化為官社經濟體制。其所述內容部分為戰國時代現實的反映。不過，按其形成的歷史淵源而論却甚為遙遠。這些內容原本為村社舊習。在官社體制下，政社合一，因而原來村社共同體對於社會生產、生活的組織職能也部分地被政府接過來，成為政府行政職能的一部分。

秦簡《田律》“春二月”條關於山林池澤等的種種規定，本身就是農村公社的舊例，商鞅變法後被采入國家法律，即成為官社山林池澤等管理之律。於此亦可見秦律的重要來源之一就是原村落共同體的傳統習慣法。

《田律》中的“邑”原就是商鞅變法時“集小鄉邑聚為縣”的“邑”，亦即當時處於某種階段的村社共同體殘餘。邑中之公共牧場已分為三種性質的地塊：一種是被劃為政府禁苑（遍及全秦）；一種是成為國營牧場。《周禮·秋官·司寇》“雍氏”職文曰：“禁山之為苑”，即禁止私人擅為苑囿於山，而秦亦改歸國有，並為定界，非如村社民林區定期重分；還有一種是仍留村內居民共同使用的山林池澤，備樵采漁獵之需，以補生計之不足，但政府設有嚴格的“四時之禁”，加以嚴格的行政控管。《孟子·梁惠王上》載孟軻答齊宣王問，提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齊宣王之囿方四十里。這裏所說的“囿”，原本皆為村社成員共牧獵之地，後來逐漸被作為村社最高代表的國君所獨占，列為禁地禁苑。據孟子所言，文王之囿還是“芻蕘者往焉，雉免者往焉，與民同之”，尚

不乏村社共牧獵之意，仍為公共牧場，故“民以為小”。《禮記·王制》說：“古者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穀梁傳》“莊公二十八年”、“成公十八年”條說：“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可見孟子的解釋當有所據。而至後世，若齊宣王之囿，則誠如孟子所云：“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反映政府把公共牧獵之地吞占為禁苑。各諸侯國皆然，都設有不同程度的禁令。秦《田律》亦正反映此。不過儘管有“時”禁，然“邑”“百姓”之生養死葬，對於公共林池却尚有權使用之以為資，如田獵漁捕、牧養牲畜、采掘植物草根塊莖以補生計，伐棺槨以為送死之具等。

在這類公共牧場上放牧的，有的是官社村落集體大經營。《呂氏春秋·十二紀》、《禮記·月令》：“合羣牛騰馬，游牝于牧。”《周禮·夏官·司馬》“牧師”職文：“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其所言“牧”、“牧地”，原本就是村社公共牧場，村社集體牧群的“游牝”、“通淫”皆於此進行。《周禮》的“井牧其田野”及《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條的“牧隰皋，井衍沃”，都是指的政府以作井作牧的形式分別對鄉里良田平疇及公共牧場加以處理、使用。《管子·山至數》所說的“鄉贅合游”，也是在公共牧場上進行。這是由鄉政府來組織進行的，此乃在官社體制之下，政府直接組織生產活動的內容之一。出土秦律所言國家政府有游牧于各地的大牧群，也證明各地鄉間皆有大牧場。

尤其是秦簡《厩苑律》“以四月”條所示鄉田畜夫統一管理下由“冗皂者”牧養的田牛，也必然是有公共牧場作為放牧之地的。另外，作為村民私家畜養的牲畜也可到公共牧場上去放牧。《管子·山至數》曰：“若其事唐（何如璋注“唐”乃“瘦”字。“瘦人”、“圉人”皆司牧者）圉牧食之人，養視不失扞殂者，去其都秩，與其縣秩。大夫不鄉贅合游者，謂之無禮義，大夫幽其春秋，列民幽

其門山之祠。”此所謂“鄉贅合游”，就是合瘦人、庾人所牧養的集體牧群以及大夫列民之家的私養牲畜到鄉公共牧場上去合游通淫配種。必須特別指出的是，這種鄉已是行政化的鄉，是政社合一的鄉。它有公共牧場，這種牧場已是土地國有制的一種具體表現形式。戰國時各國特別是秦直接剝奪村社土地所有權與以國家行政吞噬村社（或叫村社行政化、或叫轉型）是二途並進的。此種鄉的公共牧場，即古公社公共牧場之嬗變。秦簡《法律答問》云：“甲小，未盈六尺，有馬一匹自牧之。今馬爲人敗，食人稼一石。”此馬大概也是在公共牧場上放牧。不過此牧場已不甚大，或許是路邊田尾、坑間坡頭的小草場，處於耕地之間，故一爲人驚敗，馬便食人耕稼。《商君書·徠民》篇云：“山林、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其《算地》篇在計劃“分田”時，尚言“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荀卿也曾指出過，秦是天材之利多足以供民用。這都說明此時秦的山林川澤等公共牧養漁獵之地尚歸民公用，祇是要遵行時禁，這也本是村社舊習，在官社經濟體制下，尚沿用了相當長一段時間。

在官社經濟體制下，一般說來，田間本來是有鉅細溝渠連成一氣，一直到達畝壟之間的系統排水設施的。《周禮·考工記》“匠人爲溝洫”以下所記，就是官社井田中從最細小的“𡿨”開始，最后達于自然河流“川”的人工溝洫水利系統。秦的農村具有一定公共的人工排水設施。從《呂氏春秋》來看，其時的農田布置規劃、畝畝制度以及以“𡿨浴土”的田間人工排水設施，都是規整而有系統的。這種農田規劃的統一系統性，正是官社經濟體制之下，田間布置的典型格局。《呂氏春秋·任地》篇說：“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此正符合《司馬法》所說的“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的標準。一百個六尺寬，六百尺長的長條地塊，就構成一夫百畝之田。《任地》篇中“𡿨”的標準尺度，與《考工記》的“廣尺深

尺謂之畝”也基本相合。我們並不相信田土畝積、耕作規劃標準在歷史上會一成不變，而確信實際上是會因時因地不同而有所差異的。但規整而系統地按照一定標準劃分田塊，則無疑是官社經濟體制之下的通則。至少可以斷言，《呂氏春秋》所說的農業乃是在戰國通行的國家授田制基礎上進行的。祇是按歷史淵源而論，秦所普遍推行的國家授田制纔與原村社授田制有着一定聯繫，因此有貌似之處，然其性質却迥然不同：原來受自村社，今則領自國家政府；原由村社頭人主持，今則由鄉官掌握。原來村社體制下，也是有着公共事業與公共水利設施的，然則畢竟被局限于狹隘的小圈子中，比如爭壅水利的事件還是層出不窮的。而在官社體制之下，原來的公共水利設施雖仍在，然却被政府強調了在更大範圍中的統一管理與使用的一面。秦簡《田律》“春二月”條既表明其與村社舊習慣的聯繫性而又大異其趣，“毋敢雍堤水”國法的出臺便是明證。

《呂氏春秋》的編纂並非無的放矢，特別是關於農政農事的論說更是立足于現實，為指導當時農政農事活動而發的。《任地》說四月收大麥，五月收小麥，皆符合關中情況。《任地》的“下田棄隴”的技術措施正適合於關中低窪地帶。《審時》中關於水稻之論，應係巴蜀一帶情況。“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的制度亦與《商君書》中的制度一致。它的“后稷曰”，也實在是託古人以言戰國時事，至少不會脫離現實太遠。《呂氏春秋》關於農政農事的諸種論說，乃是以戰國時關中秦地農業為本而來總結經驗立論的。其所言規整的畝畝布置規劃制度及水利系統，只有在較大農業系統下纔能辦得到，絕非奴隸主或農奴主的莊園以及小國寡民狀態的村社內所能具，更非後世散戶小農鄉村所能備。證諸秦簡《法律答問》“盜徙封”條與青川秦牘秦武王二年《更修為田律》，知秦農業田間布置尚是封埒、頃畔、阡陌系統嚴整的規

格。由此可見這種系統農業，並非僅為一時所興，而是具有較久傳統的。這正是建立在土地國有制與國家份地授田制基礎上的官社經濟體制所造成的田間布置規劃的典型形貌。

在村社歷史的盛期，這些公共水利設施本來是要由全村社共同開發、維修和管理使用的。這些排水工程小者在村社內，大者跨村社，總是要公共使用，不得任意壅決。水的任意壅決，往往反映了共同體約束力與凝聚力的降低，甚至反映了村社與村社、國與國之間的矛盾，如文獻所稱“東周欲為稻，西周不下水”等。各國的決通川防，禁止曲防，都是為着處理這種矛盾的。故禁任意壅決堤水也早已成為村社共同習慣。待官社發展，政社合一，則在更大範圍中由國家立法強行禁止了。

綜上所述，秦自商鞅變法後，土地國有制普遍加強和發展。原村社占有的土地，轉歸國家政府所有，很大一部分成為鄉里基層的公田“衆地”。這些土地或授於民，或由鄉民“公作”共耕之。秦簡《為吏之道》提出了“墾田人邑”的概念，可見“邑”帶有經濟實體性。“墾田人邑”成為國家政府行政注目之事，這正是在官社經濟體制之下，政社合一，政府行政直接干預和組織管理生產的表現。

(二)以“公作”——集體耕作——為基礎的集體生產過程與勞動協作形式

秦自商鞅變法後，土地國有制與國家授田制高度發展，官社經濟體制隨之發達，就總的歷史趨勢而言，雖說是逐漸走向個體小生產，但是，某種程度的集體生產與勞動協作則仍是常見之事。在某些地區的鄉里內，還存在着一定形式的集體生產過程與勞動協作過程，這是無疑的。

《商君書·墾令》云：“農民不饑，行不飾，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從“農事必勝”來看，此“公作”和“私作”當皆

指與農業有關的農作生產之事而言。尤其是鄉里之公田“衆地”，例當由鄉民共耕之。至漢尚有此事。東漢《南陽都鄉正街彈勸碑》云：“耕千耦，梵梵黍稷。”此即指鄉民共耕鄉公田之事。秦鄉之公田尤夥於漢，以此類推之，秦與鄉民共耕其鄉之公田，亦當係時事。徵諸文獻，亦有迹可尋，上引《墾令》篇之“公作”，當即此類事。又，《呂氏春秋·審分》所云在“衆地”上的“公作”，亦係此類。其《上農》所說“野有寢耒，或談或歌”，也是集體耕作的大場面。孟軻所謂“八家共井，同養公田”的格局，實是戰國國家授田制基礎上，官社體制下的一種通行的生產制度。孟軻前既言“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又繼言“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可見，此“公田”即包括了鄉之公田。這種“鄉”，已是官社體制下“政社合一”的鄉，這也是官社的一個最高層次，它的“公田”實即國有土地。此“助耕公田”，公事畢然後纔敢治私事，其“公事”即爲在國有土地——鄉公田上的耕作，“私事”即治所得份地。孟子所說“助耕公田”的“公事”，與《商君書·墾令》之“公作”，以及《呂氏春秋·審分》之“公作”，并皆爲一類事。此“公作”與“私作”之分的“助”法，仍是官社經濟體制之下的一種通行的生產和產品分配制度。此種制度，就其歷史淵源而論，可上與原村社成員共耕公田生產方式聯繫着。在國家剝奪村社以及村社行政化之後，社員原來對村社集體的公益公作負擔，而今一部分轉爲對國家的稅役負擔，原來的“公作”也仍部分地保留着。此時的鄉里村民既有對鄉里基層政權的導源自原村社的共耕公田的“公作”，又有爲己治份地的“私作”，還有對國家的稅役負擔。這種國家行政與公私交錯的複雜形態，表明了官社經濟體制的普遍的也是必然的過渡性。它的前進方向便是散戶個體小農鄉村。

不過，秦的商鞅變法，一方面在徹底摧毀着村社，同時亦從

各方面巧妙地利用村社制度，甚至在維護對統治主一切有用的村社舊制度，並以之為其統治服務。這也可以說是對村社進行轉化，即轉化為一種新的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制，這也是一個以政治行政為統帥的，將國家政治行政、社會經濟生產、精神文化、乃至於軍事等一體化的系統工程。他的“集小鄉邑聚為縣”便是這項工程的關鍵一着。《商君書》中“公作”與“私作”並舉，均給予同樣的重視。但從《呂氏春秋·審分》篇中可以看出，“邑”、“里”作為對生產與生活的組織者，特別是“公作”等共耕制度已經走到了盡頭。《審分》篇說：“今以衆地者，公作則遲，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則速，無所匿遲也。”這形勢與《墾令》所言已顯然不同。從《商君書·墾令》篇時代的“公作必疾”，到《呂氏春秋》時代的“公作則遲”，是個大變化。表明建立在“衆地”基礎上的集體“公作”已走到了絕境而絲毫不能獲利了，已經成為生產發展的桎梏，必須被排除淨盡。《呂氏春秋·上農》篇也反映了這一點。它說：“野有寢耒，或談或歌。旦則有（又）昏，喪粟甚多。”這是說，耕者有的在田野里枕着耕具睡大覺，有的在高談闊論，有的在吟咏嘯歌。從早到晚，日日如此，所喪生產物甚多。從或談或歌，或枕卧田間，可知非一人獨耕，當是集體耕作的反映。這種集體耕作，絕不是私家奴隸制或農奴制的大生產，而是官社經濟體制之下的助耕官田一法。這種耕者，於生產如此漠不關心，用現代經濟學語言說，這種生產中的機會主義行為，亦足證其不是為己，而是為他人作嫁衣裳。這四句話是極珍貴的資料，反映了當時農夫們的消極怠工，懈于集體耕作的現實。官社體制至此時也已走到了盡頭，官社已失去了對農夫集體生產的統攝力量，而任其怠工，無奈他何。如何最后而徹底地改變集體耕作形式，乃是戰國時期政治家、思想家們所共同關心的大課題。總而言之，分田分地，分社分集體，全部以自由的“私作”來代替

各種類型的“公作”乃是大勢所趨，人心所向，不分不行，分則進，不分則退。《商君書》的“制土分民”，《荀子·王霸》的“分田而耕”，《呂氏春秋·審分》的“分地”，《逸周書·大聚》的“分地薄斂，農民歸之”，《管子·乘馬》的“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審其分，則民盡力矣”。這些都在說明，包括秦在內的傳統的集體耕作制再也不能維持了，必然讓位於各種類型的比較自由的份地制的個體小農經濟。不過，這個過程的最后完成，還必須到前漢時期。

秦自商鞅變法之後，在一個相當長時期內，存在着一種建立在分工協作基礎上的多種經營的生產結構。如果拿《呂氏春秋·十二紀》、《禮記·月令》與東漢的《四民月令》加以比較研究，便可發現其間內容、性質之迥然不同，所反映的時代水平、社會生產體系亦皆不同。這類曆書的撰述，總與其一定社會歷史時代相一致。《十二紀》、《月令》是以戰國官社經濟體制的發展為大背景為底本的，反映的是官社經濟體制的一些狀況。如果把其中各月行事曆排出，便不難發現一種共同體內多種經營，各業分工合作，自成體系的生產結構。這應是官社經濟體制的早期的典型的情況。

這是國家的行事曆。在固定時令，如夏曆之正月，由國家政府派員駐紮郊野田間，主持并監視各種農事活動。政府統一組織官社份地農“皆修封疆，審端經術”，此為官社正封（“正經界”）以及整理田作之道事（四川青川秦牘秦武王二年《更修為田律》亦正與此內容相一致。此亦可證明若《呂氏春秋·十二紀》、《禮記·月令》確實主要是反映戰國時事）；以及據“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下達種植五穀的計劃指標，這就叫“以教道民”；“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一段話。“田事”，即備耕事，包括“皆修封疆，審端經術”等。“既飭”，即將備耕諸事

做好。在做好準備之後，“先定準直”。此“準直”，我以為至少應包括產量指標、耕耨要求等項。此大致如銀雀山漢簡《田法》之官社份地定產責任制。產量指標有明確要求，故份地“農乃不惑”也（《國語·齊語》載，管仲提出“井田疇均，則民不憾”。也是指的把份地經界搞得清清楚楚，故爾不憾恨也）；又，於統一時令，令農夫出就農野田舍及歸居邑室；政府官員在田野“勞農勸民”，查循居邑，使盡出田；統一收斂並查循聚落；於季冬“命農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等等。

上述諸事，顯然反映了在國家行政直接統帥和把握下的農業生產規模的情況，顯示出一種官府直接領導下的農業生產體制。這無疑是官社經濟體制的模式之一種。在一定歷史時期，在某種共同體內曾經是農工商林牧漁蠶織等多種經營、分工協作的。農牧耕織為其生產重要部門。大致說來，曾經有過一個時期是耕者集體相從而耕，績者相從而績，牧者相從而牧。這種耕織農牧結合曾經是官社經濟體制之下經濟生產的一種支配形式。產生於戰國這塊社會土壤之上的各類文獻，以及考古資料都證明了這一點。《呂氏春秋·上農》說：“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粟，工攻器，賈攻貨”，“丈夫不織而衣，婦人不耕而食；男女貿功，[資相為業（從《亢倉子》補）]”。齒年長者“為園囿”。這些至少可以確實能反映戰國之世抑或秦自商鞅變法之後的部分歷史現實，證諸出土秦律亦可確信無疑，睡虎地秦簡《厩苑律》表明秦在田嗇夫所管轄的範圍內有“皂者”與“田者”的牧農分工。這些由政府確認與主持的在較大範圍內具有普遍意義的“三官”分職，再加以秦簡《田律》有“百姓居田舍者”，而且要在田嗇夫與部佐的“禁御”下行動勞作，這種行政干預和直接組織生產的事實，決不是奴隸制和封建農奴制生產方式或村社生產方式所能概括和解釋得了的，此乃是國家授田制之下的官社經濟

體制模式。這裏透露了官社的生產與產品分配形式之一，即按職業分工以質功，而資相爲業。此可謂各盡所能，相質以功之法。銀雀山漢簡《田法》有對民“皆以其所長短官職之”的規定。此“官”字要緊，是正確確認這種制度性質的關鍵。此“官”與“三官”之“官”爲同類，皆指國家政府而言，表明對民進行編制分工、組織生產等乃國家政府所爲，是政府的行政行爲，而絕不是某種共同體如村社等或個體所自爲。無疑這是典型的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制。

(三)鄉之“公倉”

在官社經濟體制之下，政社合一，基層行政組織同時也是生產組織，因此多備有官倉或集體倉儲，這是與後世不同之處。鄉有倉，這是一種特色，不管是國庫，還是鄉庫，總是一種經濟實體性的表現。

《管子·輕重甲》：“桓公曰：‘何謂致天下之民？’管子對曰：‘請使州有一掌(倉)，里有積五疋。民無以與正籍者予之長假，死而不葬者予之長度。饑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斃者得振，則天下之歸我者若流水。’”此爲假管仲以言戰國時事。此倉、積乃州里備借賑之官倉。“正籍”，謂正夫之籍。國家授田，按年齡有正夫、餘夫之分。或正夫授足份地，而餘夫則不然。如此，則民無正籍者，其生計便受影響，因此政府遂有“長假”之貸。其基層行政組織備有此倉、積，是其關照並組織鄉州里民社會經濟生活之事。此乃官社政社合一之表現。《周禮》官社之“勸粟”亦備此用。(說詳他，此不贅言)

就出土秦律《倉律》來看，秦的鄉、邑皆有倉。《倉律》有“離邑倉佐”、“倉、鄉相雜以印之”等說。《墨子·雜守》篇(據近人考證，其爲戰國時秦人述秦事者)：“寇至，收諸雜鄉金器。”“雜”爲“離”之誤。“雜鄉”即“離鄉”。“離邑”亦即“離鄉”。秦簡《效律》

有“都倉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綜上所云，知秦鄉有倉是毫無問題的。秦此時的鄉已為國家行政的鄉，鄉倉係行政官倉。然而它具有政社合一的職能。從歷史淵源上來看，鄉邑原本皆村社，鄉倉應即承原社倉而來。在官社體制之下，官倉用途之一就是供施賑貸。秦民同官府間廣泛地發生着各種借貸關係。除假鐵器、耕牛、種食之外，秦律尚屢言“百姓有債于公”。這種普遍的與官府之間的借貸關係，也曾經是官社體制之下的一種較為普遍的現象。至漢，其鄉仍有倉。《呂氏春秋·十二紀》、《禮記·月令》皆言：於季秋乃命冢宰“藏帝籍之收于神倉”。《呂氏春秋》高誘注云：“於倉受粢，以供上帝神祇之祀，故謂之神倉。”“帝籍”就是來源于原來公社的公田，公田之收當有公倉以藏之。天子之神倉，亦當為由原公社之公倉演變而來，是社公倉的升華物。原農村公社公倉之入，原本為供上一級組織之賦斂、社稷祭享、賑救貧乏，或供社內各種廩給之用，餘者或再於社員中均分。不過在村社繼續發展的歷史上，公田之入以及公倉財產却逐漸為國家行政以及村社貴族頭人們假借各種名義所吞占。待戰國官社之興，基層政權機構隨亦有官倉之積儲。

二、鄉邑政社合一的職能

秦自商鞅變法后，其官社經濟體制的普遍組織形態，明顯地表現在其時的鄉里政權以及鄉村聚落具有政社合一的特點上。此時秦的鄉官既是治民的行政機構，又是生產活動的組織者與監督者。在秦到處可以看到這種鄉官與生產組織者一身而二任焉的人物。《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條何休注在論述官社體制下井田社區領袖人物的人選時說：“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為里正，皆受倍

田，得乘馬。”按，父老、里正，受倍田，得乘馬。這是官社內的等級制度，由此也便造成了一個特權階層，因而也就同時形成了官社內部的一種很強的監督機制，增強了父老、里正對官社成員的監督積極性和管理實效，這部分人成為重要的維護官社經濟體制的積極力量。無疑，何休所論之井田制，與孟子所謂之井田制實大同而小異，是皆為官社經濟體制（說詳本章第四節）。

何休注並非向壁虛構，而是有其確鑿的歷史根據的。今從考古學可得些旁證。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云：“可（何）謂‘率敖’？‘率敖’當里典謂也。”何休注的“辯護伉健者”就是《答問》中的“率敖”，亦即當時官社中村邑閭里的豪強人物。不論是通過民意選舉，還是由政府授意充當，對鄉邑閭里的控制權總是要落到這號人物身上的。何休注中的父老、里正的產生，雖用了一個“選”字，但却不是由民意而任意選舉，而是有官定標準，且由官方照此標準而擇選的。其里正也是這樣產生的。《法律答問》中的里典，從“當”字來看，更顯出行政任命的意味來。不過仍是照老傳統由閭里豪來充當。何休的注以及《答問》關於“率敖”這條秦律概念的解釋，對認識原邑里頭面人物怎樣通過政社合一的官社體制而成為統治主階級國家行政上的鄉官，提供了可靠的證據。這問題在時間上，具有歷史普遍意義。歷數千年以至於今日，鄉村里的領導人物——書記和村長等的人選，仍然是必須考慮其廣泛的社會背景和社會實力的。不然的話，儘管有政府作後盾，其在村里是駛不動風的。國家政令必須通過這等人物方得貫徹至民間社會。這在中國歷史上，是一個很值得從政治社會學角度研究的課題。

在較原始的農村公社中，其領袖被稱為“三老”（《左傳》“昭公三年”條）、“嗇夫”（《左傳》“昭公十七年”條引《夏書》），或稱“上老”、“庶老”（《儀禮經傳通解》卷九引《尚書大傳》），或稱“長

老”、“父老”(《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注)等。在戰國秦漢的文獻中，鄉官與鄉曲的頭面人物亦多用此稱。可見他們之間自有必然相聯繫的歷史發展綫索。

秦的鄉官，綜合其政社合一的職能，大致有如下述：

第一，具體主持國家授田，並參與政府經濟核算管理(詳見第一章第五節三)。

第二，以行政、經濟手段勸勉生產。秦的政府行政，尤其是基層政府，擔負着組織管理、干預生產的職能。由睡虎地秦簡《廐苑律》“以四月”條知，田畜夫所轄農夫分爲皂者與主耕者兩部分，其耕牧事宜皆由其主持。鄉的田牛評比、賜罰皆及於田畜夫。一鄉之內，里間的評比，皆由田畜夫主持。評比項目，可由其他飼養法推知其大概：(1)損耗率。據《廐苑律》規定：“今課縣、都官公服牛各一課，卒歲，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歲，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這是“公服牛”即國營牧場情況，與“田牛”條不同系統，但評比項目及標準似可通用。(2)生育率。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牛羊課”律文：“牛大牝十，其六毋(無)子，賞畜夫、佐各一盾。羊牝十，其四毋(無)子，賞畜夫、佐各一盾。”(3)肥瘦。以腰圍論，如“牛減絮”、“牛訾(贅)”，皆罰及有關人員。在評比中，殿、最，對於田畜夫、田典、及牛長、皂者、主耕田使用者皆有罰賞。

第三，組織、監督和強迫社民生產。《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條何休論井田官社體制說：“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周禮·地官·司徒》“里宰”職文曰：“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于耜，以治稼穡，行其

秩序，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這裏所說里宰計本邑（里）戶口之多少，與六畜兵器之數，並管理這些人力、物力、財力。此之謂“治其政令”。（2）“以歲時合耦于耨”，耕公田，治稼穡，趨耕耨。“行其秩序”，就是指的“先公而后私”之秩序。可見里宰之責是要監管公私田皆須耕好。（3）把田耕好、管理好，等待上級有司之政令，向邑（里）人徵斂財賦。尤其是應注意“以待有司之政令”一語，表明里宰已成為統治主階級及其國家統治、剝削其邑里耕夫的代理人，也可以說，他本身也已成爲統治主的一員。（4）“里宰”所管轄的里，既是農業生產組織，又是個政治行政組織，還是軍事組織體。它作爲農業生產組織，還是農牧並重的。此從里宰必知其里“六畜兵器”之數及“治其政令”，可得明證。

由此看來，《周禮》“里宰”所治之“里”，乃是一個政、農、軍合一的組織，這是典型的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制。其里宰既是國家政府之鄉官，又是耕夫生產的組織者，一身而二任焉。他在生產中的主要職責爲監管督責農業生產諸事宜以及集體勞動與協作；他在國家政府行政事務中的職能，就是“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這是典型的官社經濟體制之下政社合一的制度。上引《公羊傳》何休注論井田制之父老、里正亦並如此。其歷史發展之方向則是：待官社消亡，其後世之鄉官則純乎變成治民與聚斂之官，完全蛻盡了對生產的組織作用，而祇剩下“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之職了。

鄭玄對“合耦于耨”的“耨”作注云：“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室，於此合耦，使相佐助。因放而爲名。”可見，官社監督和組織管理生產勞動的制度，在官社消亡之後，則尚仍然以各種變態的形式殘存着。漢時叫做“彈勸”。不過，漢的“彈勸”已經只成爲一種督耕慫農劬農的儀式，而失去了原來組織生產的實際內

容，在生產中已失去了重大的實際意義，充其量也祇不過是官社舊制的回光返照，或可以說簡直成了國家統治剝削的粉飾物。《水經注》卷 29 載，平氏縣故城內有南陽都鄉正街彈勸碑（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四認為“衛”應為“街”之誤），《金石錄》卷 18 又載昆陽城內有中平二年正月《都鄉正街彈勸碑》。惠士奇《禮說》卷五解釋《南陽都鄉正街彈勸碑》云：“彈勸者，既彈之又勸之也。”洪氏《隸釋》載其文亦云：“縣令愍徭役之苦而其頌有‘勸導有功’及‘耕千耦，梵梵黍稷’之語，則知彈勸不獨平徭，且合耦矣。”另有酸棗令劉雄碑說：“愍念蒸民，勞苦不均，為作正彈，造設門更。”（《隸釋》卷五。《全後漢文》一百六）

楊寬先生認為，“所謂彈勸，是對農民工作加以組織和監督，以免勞苦不均，也就是《逸周書》之所謂‘興彈’，就是《周禮》的“合耦于耨”。按此說未盡然。《逸周書·大聚》的所謂“興彈相庸”，乃為組織互相換工之意，即互相幫助或協作，是指生產者之間的事情。而“合耦于耨”則是鄉官組織合耕公田，即集體勞動。性質完全不同。

漢政府某些統治者倒是組織過小耕農之間的換工勞動的。《漢書·食貨志上》說：“民或苦少牛，亡以趨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教民相與庸輓犁。”這種“相與庸”乃是私有者之間的小規模的換工協作，與上述組織集體勞動，“合耦于耨”，有本質區別。

況且這種“相庸”也並非“彈勸”的內容。從彈勸碑來看，其彈勸的主要內容為“平徭”。其實，“平徭”也並非要真的把蒸民“徭役之苦”、“勞苦不均”搞到個什麼平均的地步，充其量祇不過是對那些百姓們發出愍念，頌為“有功”，並進一步加以“勸導”而已。《續漢書·百官志（五）》本注云：“其鄉小者為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為役先后，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所謂

“平徭”也不過就是如《續漢志》所云“平其差品”即平完給賦役之先后次第和優劣。至於所言“耕千耦”，乃是指平調村民勞力以共耕鄉里官田，或在官田上組織一下耕作儀式，以示重視農耕。但就其實際的現實作用來講，却已絕非如《周禮》所說“合耦于耨”的組織生產了。關於漢代“彈”組織的狀況及其實質，詳見本章第七節，此不贅述。

出土秦律中的評比田牛亦可以說是一種“彈勸”，不過比漢之“彈勸”則具有較實際的意義，儘管賜罰有等級之差，但畢竟不是空虛的。這表明《田律》、《厩苑律》中的田（鄉）、里行政組織同時還是生產組織，具有實際的、强有力的經濟生產職能，是具有政社合一特點的官社經濟實體。對於飼養田牛好的成員，除其為國家所負擔徭役一月之更一次。這種獎賞制度，最能反映其鄉里組織政社合一的特點。秦的鄉官嗇夫，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說，是“職聽訟，收賦稅”，完全是治民、聚斂之官。而秦律中的田（鄉）嗇夫、田典之職，則於徵斂之外尚做着監督生產（秦簡《田律》“百姓居田舍”條）、管理生產（《田律》“雨為澍”條）、組織生產（秦簡《厩苑律》“以四月”條）的事宜。近年，四川青川秦墓出土秦牘（簡報見《文物》1982年第2期），載有秦武王二年《更修為田律》。此律規定“為田”、“修封埒、正疆畔”、修治阡陌道路等事宜亦要鄉吏負其責。秦簡《田律》等所言之“田嗇夫”、“田典”，其職責比之《漢表》所述之鄉官，多出了許多經濟生產職能。這不是同一個時代的東西。秦簡所言之鄉官，當早於《漢表》所述秦之鄉官。《漢書》所言與秦之實際還是有很大距離的，其間有本質的差別。此必辨。

第四，監督“野禁”與“四時”之禁的執行。（說詳后）

第五，組織鄉里內的共同社會精神文化生活。（說詳后）

第六，管理戶籍，派役、徵斂賦稅。（說詳第四章）

由上述觀之，秦之鄉官有三大特點：職權重大；政事繁雜；權威性強。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在强有力的土地國有制及其官社體制下，造就了一個强有力的鄉里基層政權，因而保證了國家對於民間社會實行直接的、有效的集權統治，因此也便造成了一種與其前後皆不同的鄉里民間社會政治秩序。鄉官是代表國家管理“土地、人民、政事”“三寶”（《孟子·盡心》篇語）的基層政權組織，係專制政府耳目爪牙之吏。它的權力、權威的基礎和權力資源，便是由於它是擁有土地所有權的國家政府之最具體、最實際的代表與土地使用權的主持分配者和生產的組織者、管理者，因之也便扼控着份地農之經濟命脈，故其權之重、威力之強，其前其後皆無可與之倫比者。隨着土地國有制的破壞、官社解體，鄉官權勢也便迭落了。這是後世歷史所證明了的。自官社解體消亡，直至清末，以至于北洋軍伐政府，國家政權皆無不努力將自己的權力向鄉里民間社會延伸，然皆未達到如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制之下的境界。

三、“野禁”、“四時之禁”與秦《田律》

“野禁”與“四時之禁”是由來已久的習慣，在官社體制之下被采入國法。

《周禮·秋官·司寇》“士師”職文載有“五禁”之法。其一即為“野禁”。“野禁”即對農夫田野農耕之禁，是關於農業生產的一些原則性規定。照《呂氏春秋·上農》說，“然後制野禁，苟非同姓，農不出御，女不外嫁，以安農也。野禁有五：地未闢易，不操麻，不出糞；齒年未長，不敢為園囿；量力不足，不敢渠地而耕；農不敢行；賈不敢為異事。為害于時也。”按，“農不出御”之“農”，就是指的男農夫，“出御”就是“出贅”。若非同姓，男子則不准出

贅到外邑里去，女子也不可嫁到外村邑去，婚嫁一律在本村內進行，這是一個總的“安農”的野禁婚嫁原則。瞭解這一點很重要，這是爲了防止本村邑人口流散，以便保證有足够的勞動人手。在國家官社經濟體制下，人口被極度強調必須固着於一定區域，不能移動，孟子“死徙無出鄉”的言論正是這種事實的理論表述。當戰國之世，“理民之道，地著爲本”，便是這時期的通則。又，不管這些“野禁”的歷史淵源是如何久遠，從這“制”字上來看，當此之時，亦顯非小範圍的民間習慣，而是政府的帶有普遍意義的適用於廣泛地區的國家立法。瞭解這一點很要緊，這正是官社經濟體制下的政府直接管理農業生產的氣派。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毒言”條有“外大母同里丁”之言。甥與外祖家居同里，這也從側面透露出，秦當有苟非同姓則男女婚嫁不出本里的習慣。

第一條野禁指出了各項農事之間的關係、農活先後的秩序。在地未整飭耕好之前，不允許農夫們做其他事情。這與《呂氏春秋·孟春紀》的在孟春月統一集中力量“脩封疆，審端經術”，在“田事既飭”之後纔能做其他事情的精神是一致的。從這種農耕的統一性、計劃性、強制性和一定集體性來看，這種農業生產者的一切生產活動都不是自律而是他律的，是在某種組織的監視下進行的，絕非自由式的個體小農業。因爲私營自耕小農業，原不需要其他力量去組織干預而定能抓緊農時恰當自理的。然這裏也絕不是奴隸主或農奴主集體莊園，而正是官社經濟體制之下農業生產的氣派，是政府組織、管理農業生產的表現。

第二條是按年齡、勞動經驗、技能標準進行勞動分工的原則。這是官社經濟實體內成員間勞動生產分工的原則，而決不是奴隸制、封建制社會的分工原則，亦非散戶個體私有者的自發分工原則。這與銀雀山漢簡《田法》所謂“……以上，與年十三歲以下，皆食于上。年六十[以上]與年十六以至十四，皆爲半作”，

又云“……有技巧者爲之，其餘皆以所長短官職之”，又，“……明示民，乃爲分職之數，齊其食畜之量，均其作務之業”等規定是一致的。一個“官”字，是理解這種制度的關鍵所在，所謂“官職之”，乃是指政府“爲分職”。此爲“三官”分職，並爲官社體制之下勞動分工原則之一種。

第三條是說量力不足則不能擅興農田水利，擴大耕地面積，以免因廣耕而力所不及以致於延誤農時、農事。在官社農業中，耕地多與整齊的溝洫渠溪配套，凡擴大耕地，必同時成就一套與耕地分配相配合的溝洫系統，以供排水之用。應特別指出，這種規定，並不是對個體而言的，而是對於較大的生產組織來說的。“量力”與“渠地而耕”的規定，正顯示了這種農業的統一計劃性、一定程度的集體強制性以及田間布置與水利設施一致的整齊系統性，這絕非各自爲務的自由的純粹小農業，亦非奴隸主和農奴主莊園農業，而正是官社經濟體制下政府對於農業生產的統一指令性的強制要求。這種要求，即在對於較小範圍的官社組織亦絕非易事，故有如是之規定。

第四、第五條是說農恒爲農，不敢離土，商亦不敢爲其他事。從“不敢”一詞知，這種界限具有嚴格性與不可逾越性。這個“農”，正是指官社中，農、工、商“三官”分業下的“農”。正如《呂氏春秋·上農》所說：“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粟，工攻器，商攻貨”，各治其事，界限森嚴，不可逾越。這原則一直到漢代還習慣地被重復着。如《漢書·高帝紀》高祖二年師古注引如淳曰：“律，民年二十三，附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

野禁當然不祇上述五條。他如《呂氏春秋·上農》所說：“當時之務，農不見於國，以教民尊地產也。”從一個“教”字來看，這種規定顯然是屬於政府的聲教政令之言。這正是官社經濟體制之下，政府干預、組織生產的表現。又，《孟春紀》“王布農事，命田舍東

郊”。《管子·大匡》：“耕者……用力不農……有罪無赦”。《輕重己》：“春至，……十日之內，室無處女，路無行人（按，此亦如《漢書·食貨志》“春令民畢出于野”。是為強制性生產勞動）。苟不樹藝者，謂之賊人。下作之地，上作之天，謂之不服之民。處里為下陳，處師為下通，謂之役夫（按，“役夫”，亦似魏安釐王二十五年罰“銜（率）民不作”者入師為賤役也。此“下陳”、“下通”亦為對不樹之夫之罰）。三不樹而主使之。天子之春令也。”又睡虎地秦簡《田律》：“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酤）酒，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上述並皆為官社體制下政府強制性的農業政令，是為政府組織、干預生產活動的當然職責，並非如後日循良政府官吏之德政。《周禮·秋官·司寇》“士師”鄭注，以漢之“野有田律”來說古之“野禁”。按，古之“野禁”與秦漢之田律，二者性質是不同的，而秦漢之田律亦又各有所不同。但其間却有淵源關係。鄭注頗具眼力。

四時之禁，見於春秋時的有《國語·魯語上》載，“宣公夏濫於泗淵，里革斷其罟而棄之。曰：‘……鳥獸孕，水蟲成，獸虞於是乎禁罟羅……山不槎蘖，澤不伐天，魚禁鯤鮪……蕃庶物也，古之訓也。’”又，《齊語》載管仲曰：“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移。”到戰國時，四時之禁在各諸侯國更是極為流行，諸子書中多談及之。《周禮·地官·司徒》“川衡”職文曰：“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嚴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誅罰之。”“山虞”職文曰：“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又，《禮記·王制》：“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又《呂氏春秋·上農》：“然後制四時之禁：山不敢伐材下木，澤不敢灰樛，緇網罟罾不敢出於門，罟罾不敢入於淵，澤非舟虞不敢緣名。為害其時也。”《上農》的“四時之禁”，在秦簡《田律》中就表現為關於“時”的立法規定。《田律》“春二月”條即秦在商鞅變法後的“四時之禁”。“四時之禁”的性質及其社會意義，應加說明。

“四時之禁”本為村社共同體處理集體占有的山林川澤等公

共牧場、漁獵之地、礦產、水利、草木、森林等自然資源的習慣原則，它除了說明人們對於動植物自然生態保護有了一定的科學認識之外，更重要的則是作為對於處在最后消亡邊緣的共同體的公共牧場、漁獵之地等集體財產的使用與保護法，是村社成員必須遵守的公共原則。至春秋戰國之際，村社轉型消亡，土地國有制普遍高度發展，國家份地授田制普遍展開以及個體經濟的活躍高漲，對於此等資源的衝擊尤其是毀滅性的，焚林而獵，竭澤而漁，任意壅決川防堤水渠溪的現象層出不窮，於伐林木漁捕田獵之中“相侵奪者”亦多有。這種掠奪式的使用方式，不僅破壞着古老的占有制形式，也破壞着自然資源及其生態平衡。因而村社共同體也早就有關於使用和保護這些公共牧場等集體財富資源的各種習慣原則產生，而在村社消亡或村社行政鄉官化，亦即政社合一、官社大興之時，原來的傳統習慣，同時也為國家行政接過來，故政府亦多大力推行此等傳統禁令，隨亦超出了原來共同體狹小的圈子，而成為在更廣泛的全國範圍內統一治理的事情。一方面用以調整在使用過程中的矛盾，一方面用以為其統治剝削服務。戰國諸子有關此類“時禁”的主張和議論，以及各諸侯國推行的“四時之禁”，無疑皆來源于舊的村社傳統習慣原則。秦簡首次給我們提供了這方面可靠的立法根據，《田律》“春二月”條就是被采入統治主階級國家法律的原村社公共原則——“四時之禁”，不過是經過修訂、變通並加進了新的社會內容，一方面繼續用作調整人們的經濟生產生活的準則，同時也成為保護統治主階級國家利益的法條。《田律》“春二月”條是極其珍貴的歷史資料，它一方面提示了秦律同村社公共原則、習慣傳統的歷史淵源關係，同時也說明了其在現實社會經濟生活中的必然聯繫性。因而對秦律“春二月”條以及其他歷史文獻資料進行綜合分析研究，能使我們釐清官社經濟體制發展的一些綫索。

從諸子文獻及考古資料來看，戰國時，國家行政對於這些自然資源的態度不外下述兩類：一種是以《墨子·非樂》篇作者為代表的主張稅山林池澤，以之為國家倉廩府庫之重要財源。他說：“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這種主張反映了古老傳統的公共場地已被國家侵吞掠奪之甚，民已無權公共自由使用的現實。另一種則是主張沿用舊習，山林澤梁仍歸民用，而必須嚴格遵行“四時之禁”，“以時禁發”。秦尚以國法大力強行在全國推行之。

綜合各種“四時之禁”的內容，其共同特點不外：

第一，禁火。戰國之世特別強調山野火禁。這表明原始火耕方法以及掠奪式田獵方式的被禁止。

第二，山林池澤等公共牧場、森林、漁獵之地儘管被國家政府侵吞陵遲，但不少尚歸民用。《周禮·地官·司徒》“迹人”職文曰：“迹人，掌邦田之地政，為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禁麇卵者，與其毒矢射者。”按，此“邦田之地”，並非禁苑，乃是由國家政府統一派官吏守護控制管理的民用公共牧獵場。具體管理者就是國家官吏“迹人”。並設有“厲禁”，主要內容不外以時禁發之類，凡田獵者必受政府政令之約束，並於田獵中嚴“禁麇卵”與以“其毒矢射者”。但人們還仍然可以去獵，國家並未稅之或專利，祇是按時禁加以管理。“邦田之地”的存在及其關於使用方式的立法，正透露出一個政社合一官社經濟體制模式的存在。他如《管子·立政》云：“以時禁發焉，使民足於宮室之用。”孟子說，祇要嚴格遵守時禁，則“魚鱉不可勝食”，“林木不可勝用”，“使民養生喪死無憾”。可見此時行政的干預在於監督“四時之禁”的執行，而非國家專利。秦亦如之。治史者多言秦自商鞅變法之後即“專山澤之饒”。未確。《商君書·墾令》說：“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這種絕對禁止民以山澤為衣食

之資的“壹山澤”的主張，只是某些人的建議，實並未被政府所採納。主要活動於秦統一以前的一段時期內的喜（睡虎地十一號秦墓墓主）在編抄法律教本時共抄錄民法《田律》六條，其中關於山澤的立法就祇抄錄了來自於傳統“四時之禁”的早期秦律。從這條律文來看，秦的山澤政策及其所反映的社會意義是顯而易見的。其山澤政策的基本精神是“用時”而不稅，即仍遵行傳統時禁而政府未壟斷專利。特別是規定“到七月而縱之”的解禁具體時間，以及“唯不幸死而伐縮（棺）享（槨）者，是不用時”的特殊規定，都是同時期的文獻中所未曾見的珍貴資料。秦簡《田律》“春二月”條說明山澤等公共場地不少部分尚歸民用，即便是那些被侵占為國家以及王室苑囿、禁苑的地方也並未如後世那樣神聖化。該律文說：“邑之紆（近）皂及它禁苑者，廡時毋敢將犬以之田。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獸及捕獸者勿敢殺；其追獸及捕獸者，殺之。河（呵）禁所殺犬，皆完入公；其他禁苑殺者，食其肉而入皮。”按，百姓犬入禁苑不追獸及捕獸者，連狗也不敢殺，就是追捕獸者，也祇是殺犬了事，別無他糾。即是在最嚴厲的禁區（“呵禁所”），亦唯殺犬而已。又，從去田野之民犬可逕入苑來看，知苑囿周圍並無深溝高壘，其尚與民地關聯成片。從這種百姓的地位以及禁苑之地並未被神聖化，表明百姓們對這些于今劃為禁苑而原本為公共牧獵場公共占有並公共使用的傳統關係割斷並不久；同時亦可見，此時在官社體制下，政府尚具有更多的經濟職能，同時還是生產的管理者，尚未完全變成一個無視民之生計的純粹的聚斂機構。

四、邑里村落內的共同社會精神生活

在官社體制之下，其成員是集中居住的。住宅的建造，其布

局嚴整而有一定規格。其常居之處，一般稱爲“邑”，或稱爲“保”、“都”。規模小者有“十室之邑”。規模大者，則于邑中又分割出若干里來。邑有城郭保護，里周匝亦有界垣環繞，彼此隔絕，並不任意相通。里有門，以供出入。各里自成一區。《詩·鄭風》“無踰我里”，正此之謂。《管子·八觀》篇云：“里不可橫通。”這是在官社體制下，邑里居處建造布局的基本原則。里中又有巷，是共同聚會勞作的場所。《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條何休注所描繪的井田官社下其成員集居處勞作的情形是符合歷史實際的。

還應指出，自古以來，室宅與田舍是有區別的。官社體制下仍是如此。邑中室宅是經常起居之處，田舍則是耕作時田間的臨時駐腳之處。《呂氏春秋·孟春紀》所謂“命田，舍東郊”，“命農勉作，毋休於都”，“四鄙入保”，以及上述何休注所言“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等，都反映了居宅與田舍的分處。

秦自商鞅變法後，秦民居住情況仍與上述相類。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云：“燧火延燔里門，當貲一盾；其邑邦門，貲一甲。”又曰：“越里中之與他里界者，垣爲‘完(院)’不爲？巷相直爲‘院’；宇相直不爲‘院’。”據《封診式》“穴盜”條說，士伍乙的院落“垣北即巷也”。可見秦的邑里布局、規格標準尚嚴整統一。特別是關於“巷相直爲院，宇相直不爲院”的解說，表明里又自成一較大院落，係由許多家室屋宇組合而成。這裏還必須加以疏解，方可見其辭指。《說文》云：“巷，里中道也。”巷道通徹里之前後，與里之周牆前後相連。巷之兩旁即左右住着各戶里人，里人之家又各有周牆環繞以成封閉式的家宅居住處所。巷將里域中分而爲左右，亦可稱之爲間左、間右。院，《說文》作“寘”，云：“周垣也”。按，加一“周”字，甚爲重要。謂院爲環周之牆垣，非指一般的垣牆也。周垣之內便構成一院落。而《法律答問》對“院”則

又有特殊限制。《答問》之所謂院，並非指所有“周垣”而言，而是特指“巷相直”即巷相對之周垣才為“院”。“巷相直”之周垣便是里之周垣，即里間之界垣。《答問》又特指出“宇相直不為‘院’”。室宇相對之垣即戶人之私家垣墻，乃為一個體家庭之宅院也。至此，我們才明白《法律答問》之所謂“巷相直為‘院’”，實即言里周垣為院，也就是把里中當作一個在法律上的連帶責任區。之所以如此限定，當根源於現實生活和一個歷史傳統。因為同里之人，長期以來同生活，共起居，生息相關，患難與共。巷不僅為里人共行之道，且為其共同活動——包括生產作業如“相從夜績”等之公共場所。他們在現實社會生活中是一個集體，所以在法律上纔成為一個衡量罪事行為的界限。這里面除了包括如《韓非子》所說“巷族”聚族而居的遺制外，更多的則是異姓共居的情況。

終秦之世，其鄉邑居住區劃尚是規整系統的，邑中有里，里有監門，以守開闔、巡出入。里中居住區域又分間左、間右。史載張耳、陳餘之陳為“里監門”；二世時“發間左”。皆可為證。秦民這種居住區劃的規整系統性，正是官社仍遵行傳統集中居住的情況，非如後世任意卜居的散戶鄉村。古不僅頒田，而且授里，割宅分房。不僅劃野分疆，田間統一規劃，而其居住區亦統一部署。此實即官社。直到漢時，邑中間里建築尚嚴整，各有里門，且置監守。此為其邑里規劃之特點。這已是歷史的遺制。如：《漢書·于定國傳》云：“始定國父于公，其間門壞，父老方共治之。”《漢書·張敞傳》：“吏坐里間闔出者。”

秦民居處亦仍有居室與田舍之別。睡虎地秦簡《田律》云：“百姓居田舍者”，《封診式》“封守”條稱“家室”、“室”，“出子”條稱“到室居處”，“賊死”條言“到某里士伍丙田舍二百步”，《魏戶律》云“民或棄邑居壑(野)”等，皆可證。

不論是在農村公社為國家政府所嚴格控制和支配之時，還是在官社體制之下，都是唯有這種居住集中，室宅規劃系統，纔便於有效地組織各種公共生活，並對其成員的行為加以有效的監視和控制。孟子之所謂井田官社制，其特點便是表現為生產與生活的一致性。不僅是土地共同占有，分耕份田，集耕而同養公田，而且是共居的，生產與生活是一致的。在村邑同居，在野則同井田而耕，此即所謂“鄉田同井”。亦唯有此，纔能達到理想的社會政治效果，即如《孟子·滕文公上》所云：“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一個共同體除了應有一定共同經濟基礎和聯繫之外，也祇能在有城郭保護、界垣環匝、壁壘森嚴、集中居處的情況下，纔好便于“守望相助”的。

《墨子·備城門》^①云：“召三老在葆宮中者與計事得，……行得計謀合，乃入葆，葆入守，無行城，無離舍。”《號令》云：“鄉長者、父老、豪傑……”此所謂“三老”、“父老”、“鄉長者”、“豪傑”原皆為村社領袖頭面人物。在官社體制下他們又大多成為政府基層行政吏員，一身而二任焉。“葆”即《月令》“四鄙入保”之“保”、《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條何休注“入保城郭”之“保”。此“三老”等為城邑外圍鄉即“離鄉”、“離邑”的管理人員，在城中供事，其鄉民入保城郭，須召其管事者與計事、訂約，然後纔得入保。城邑內有供其入守的居舍，至邑內不能隨便行動，實固定於一處“無離舍”。這裏所說的實際上就是以邑為中心，包括諸離鄉在內的城鄉聯防體。必要時，它可以收諸“離鄉金器”，把財屋燒掉，搞堅壁清野，入保城郭。此顯示了這種聯防非僅是軍事上的

^① 此與《號令》、《雜守》等篇，據近人研究，當為戰國時秦人作品。故其反映的當是秦國的情況。

共同行動，而且是有着內在的經濟、政治上的必然聯繫的。此正如同孟子所說的井田官社下的“守望相助”，平時到鄉野去耕田，有寇警或戰時則入保城郭。

《商君書·兵守》篇所言對居民的分劃組織情況與此相類。他把一定地域的居民分作“壯男”、“壯女”、“男女之老弱者”三軍。“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爲險阻及耕格阱，發梁撤屋，給從從（徙徙）之，不洽（給^①）而燠（音燃）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彘，草木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從其“盛食厲兵”、“盛食負壘”、“牧牛馬羊彘”與收“草木之可食者”等情況來看，這是一種長期分工，而不是臨時的措置。名爲“三軍”之分劃，而顯爲一耕戰結合、守望相助之整體，非後世散戶鄉村所能爲。這個整體既如此分工，其經濟生產必具有集體性，基本上與“三官”分職，“男女貿功，資相爲業”之系統相若。這也是屬於官社經濟體制的一種組織形式。

統治主利用並接過了村社的某些舊傳統，並在官社體制下將其在更大範圍內發展至極致。春秋戰國時期，某些政治家、思想家所理想的社會編組藍圖，尤其是秦的聯鄰伍而相牧司連坐，都是在官社規模上自然而然完成的，在若監獄看守所般的框框中集居共守，恰恰爲集權專制制度提供了可靠的社會組織基礎。《國語·齊語》云：“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見，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疆。”此等同伍之人，是有共同哀樂精神生活，經濟上共助，軍事上共守戰的小共同體。戰國時，如秦

① “徙徙”、“給”，皆從孫詒讓《札迻》而改。

徵兵基本上仍以鄉里爲單位，縣鄉里之長領本鄉里伍之人從征戍。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有興，除守嗇夫、假佐居守。”可證。這便是官社體制之下的政、農、軍的社會一體化。《周禮·地官·司徒》“族師”職文曰：聯比族伍之人，“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此正與秦之鄰伍連坐如出一轍。秦鄉里許多制度的發展，也並非突然，其源多來自於村社舊習，特別是那一套鄉官與鄉治制度更是如此。原來在村社小圈子內的共同聯繫，入秦而經過官社體制的改造與發展，則成爲超出小共同體而在更大範圍之中發揮其有效專制職能的新制度。若一家連坐，是因爲同戶同居，有共同起居聯繫，而鄰伍連坐，則是因爲他們本有共同的生活聯繫。因之原村社共同體編織網稍加改造之後便成了專制之爪的筋骨。

秦簡《法律答問》云：“賊入甲室。賊傷甲，甲號寇。其四鄰、典、老皆出不存，不聞號寇，問當論不當？審不存，不當論；典老雖不存，當論。”又云：“可（何）謂‘四鄰’？‘四鄰’即伍人謂也。”《孟子》說：“死徙無出鄉。”《韓非子·有度》云：“民不越鄉而交。”《商君書·畫策》則稱“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秦里人共守望、防盜奸、連坐，與孟子所言井田官社下之鄉田同井，相友、相助、相扶持之共同聯繫是一致的。相助的另一面就是相告誡。馬端臨已悟出了這一點。其《文獻通考·職役考一》云：“秦人所行什伍之法與成周一也，然周之法是欲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教其相率而爲輯睦之君子，秦之法是教其爲小人。”其實正是在如孟軻所說田園牧歌式的溫情脈脈的“守望相助”、“出入相友”的“鄉田同井”藍圖上，纔完成了赤裸裸的繩捆索綁式的鄰伍繫民之制。官社制度的發展，是秦所完成的專制制度的一個重要步驟。

再說秦民在邑里有怎樣的共同精神生活。

《孟子·滕文公上》在論到井田官社制度時說：“設爲庠序學

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按，庠序學校其源本為村社共同體之施教機構，於此公共集會，進行人倫道德各方面的訓教，宣布各種教條。正如《孟子·梁惠王上》所說：“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斑白者不負戴于道路矣”。這是一種尊老的精神。《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條何休注“中里為校室”，“十月事訖，教于校室”。據《左傳》載，知鄭人有“鄉校”。不管這類建築叫什麼名堂，而這種學校之類的地方，原本為共同體成員們公共集會、受教育的場所。待村社消亡，官社興起，此類公共場所仍然繼續存在着，然其性質亦在演變着，或漸為政府和吏人所把持、獨占。秦簡中有“學室”一概念。此“學室”大概也如何休所說之“校室”。在秦“以吏為師”的風氣下，“學室”則漸變為吏人把持而成為政府訓練吏員的場所，且規定“非史子也，不敢學學室”。

秦里人尚在一定範圍內過着共同的祠祀生活。此風亦甚古，本是村社舊習。通過共同的祭祀生活，可以使親族以及鄉里團結起來。《國語·楚語下》載觀射父對楚昭王問曰：“日月會于龍甃……國於是乎蒸嘗，家於是乎嘗祀，百姓夫婦，擇其令辰，奉其犧牲，……帥其子姓，從其時享，虔其祝宗，……於是乎合其州、鄉、婚姻，比爾兄弟親戚。於是乎弭其百苛，殄其讒慝，合其佳好，結其親暱，億（注：安也）其上下，其中固以姓。上所以教民虔也，下所以昭事上也。”《墨子·明鬼下》云：“若使鬼神請（《問詁》作“誠”）有，是得其父母妯娌，而飲食之也，豈非厚利哉。若使鬼神請亡，是乃費其所為酒醴粢盛之財耳。自夫費之，非特注之汙壑而棄之也。內者宗族，外者鄉里，皆得如具飲食之。雖使鬼神請亡，此猶可以合驩聚眾，取親於鄉里。”按，這些都是重視以祭祀等共同的宗教式精神生活來感召其家族或村落成員間的團結，以達到固其系保其統的社會效果。統治主把享祀看得如

此重要，是爲了達到虔敬事上的目的，宗教神祀生活充滿了社會政治內容。這是建立在彼此傳統的共同精神聯繫基礎之上的。在宗族外延擴大爲鄉里之後，彼此間血緣紐帶鬆弛，每每通過定期的共同精神生活，以昭感同類，使之不斷意識到彼此間仍處在共同聯繫之中，具有共同語言。同時，非同姓的鄉里之間也由此可增進團結。故祭祀的意義是雙重的。這裏的鄉、里，已是國家政府基層行政組織，鄉里組織超乎家庭親族小圈子之上，鄉里人際團結關係，變得突出，且在某種意義上說，超過了親情關係，因此，同時被強調起來。這是一點新的社會動向，即政府地緣基層行政組織加強並籠罩一切之後的社會新動向。這也正是傳統的村社或宗族共同體解體而鄉里官社體制加強之後的必然現象。不時合州鄉朋友婚姻共蒸嘗，合歡聚衆，取親於鄉里。通過這種共同精神活動，除了“結親暱，合佳好”，“取親於鄉里”之外，還有“弭其百苛，殄其讒慝”之舉動，也就是以宗教式的精神手段批評退黜一些讒慝之人，消滅苛虐之事。此與上述乃爲從正反兩方面加強鄉里人際間團結之事。顯然可見，鄉里乃是一關係極其密切的整體，這正是官社體制之下的現象。散戶鄉村已不多見。

社、臘之祭爲其兩大項，祭時熱鬧非凡。“社”是土地所有權的象徵。《說文解字》云：“社，地主也。”這是正確的。“社”是抽象的具有大權威的神，不僅土地所有權在意識中屬於社神，而且能主祭社神，也是具有土地所有權的象徵。這是社神權威的基礎。不僅土地，而且與土地有關的一切農事亦與其有重大關涉。先秦自天子以至於庶民無不重視社祭。《周禮·地官·司徒》“州長”職文曰：“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按，“州社”即州之官社。另有如《祭法》所云“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鄭注云：“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總之，鄭玄認爲周社有兩

種：一爲公社，即官社。州社便是其一。有土及治地治民之大夫乃得立之。另有私社，則大夫士庶人族居成群，百家以上乃得立之，亦即《祭法》之“置社”。“置”者，乃國家政府爲之置也，是在政府許可範圍內的事情，非民當然自爲之事。因之，“置社”之稱，便透露出其之非獨立性，顯示出政府當然權威之存在。公社之祭由王侯官府主之。私社之祭常有貴家大族主之。

至秦，民二十五家以上則得立社，社有所發展，一方面系統化；另一方面，民社突破官社而立。《月令》之所謂“命民社”即秦社。這是秦制，自秦而後，民始得立社。這是社祀的新發展，突破周之大夫有土地者始得立社之制，既存公社，又興民社，而且把官民社通通納入同一個系統，將縣、鄉、里社歸爲一體。這是與新的社會行政編制——官社體制一致的。村社轉化爲政社合一的官社，行政鄉官組織加強，一統地方，政、農、軍以及社會精神文化生活皆一體化，故亦以居民所在地之編次爲主，而令其立社。把社遂亦普通化。陳平爲宰之里社即秦之民社。秦之里社最爲發達，也正表現了官民社合一、政社合一的特點。

社祭有固定時間，亦即所謂以“歲時”社。《呂氏春秋·十二紀》、《禮記·月令》皆云：“仲春月，擇元日，命民社。”在進入文明社會以後，社稷活動受控於統治者，須在“命”之下進行。《韓非子·外儲說右下》載，秦昭王時，因王病，而里中“殺牛塞禱”。閻過、公孫衍說：“非社臘之時也，奚自殺牛而祠社。”可見，人民自行塞禱祠社的群眾性活動，在秦似被禁止，爲昭王禱，反遭罰，被定爲“非令而擅禱”，“賞之人二甲”。秦社雖普遍化，然活動却嚴控於官方。

蜡、臘之祭爲年終大典，源遠流長。在農村公社或官社中，甚至在其消亡後的相當長歷史時期內，都是最爲隆重的祭禮。周有大蜡之祭，而無臘。《史記·秦本紀》載：“秦惠文君十二年，

初臘。”《月令》定於孟冬舉行臘祭先祖五祀，並“勞農以休息之”。此即秦禮。秦始皇三十一年，又“更名臘曰嘉平，賜黔首里米六石，二羊”。賜罰皆以里為單位，可見里必為一個具有一定共同生活聯繫的整體。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毒言”條云：“里節（即）有祠，丙與里人甲等會飲食，皆莫肯與丙共柅器，甲等及里人弟兄及它人智（知）丙者，皆難與丙飲食。”又云：“丙家節（即）有祠，召甲等，甲等不肯來，亦未嘗召丙飲。”可見，里中人雖非同姓，但仍以兄弟相稱，里中祠祀時，還要共進餐飲（陳平即曾為里社宰，分肉食甚均）。各家私祀，亦互邀飲，正如《墨子·明鬼》所言“合驩聚衆，取親於鄉里”，此亦誠如孟子所言井田官社體制下其成員間生活聯繫密切、“出入相友”之情趣。

除社、臘之外，還有“嘗新”之祭等。

各種祭祀的費用，在村社時期，是從村社公倉中支出的。後來漸變為民各自繳費。《史記·封禪書》載：“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財以祠。制曰：‘可。’”漢初，里社“自財”，秦當有所異，文獻記載尚可見秦政府時有加賜米肉之舉。銀雀山漢簡《田法》表明大息之費主要還是由政府供給。戰國初年，李悝曾為國家份地小農五口之家算過一筆收支賬：口糧扣九十石（按，若照每石值三十錢計，可折2700錢），“社間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則要占口糧開支的九分之一。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數字。可見村里祭祀費用早已成為官社份地小農的沉重負擔。祭祀費斷限三百之數，這是很值得思議的事情。這種標準數據，反映了此項開支具有一定集體性和強制性，並非豐儉由己。這正是官社體制下政府組織鄉里集體共同精神生活的表現。

秦人婚姻要由政府准許（說詳第六章第五節）。《周禮》有“掌媒”一職。《管子》有“合獨”之事。其《入國》篇曰：“所謂合獨

者，凡國都皆有掌媒，……取鰥寡而合和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后事之。”秦之官婚，當為官社組織、干預其成員婚姻精神生活之事。

五、强宗豪民——官社經濟體制下的民間領袖

以地緣為準繩的官社，往往被以血緣為紐帶的强宗所控制着。這部分人的歷史源遠而流長，在村社時期，他們就是頭面人物。進入官社時期，這部分人則仍是地方鄉曲的掌權者或民間領袖。這些鄉邑的“辯伉”、“率敖”者流在社會上有着各種廣泛的聯繫與勢力。儘管秦政權在破壞、打擊、改造、利用舊共同體的傳統中與之有矛盾，然却始終未能排除。漢人所稱的秦之豪民以及參與反秦戰爭的那些具有舊道德的“三老、豪傑”們，便是此等人物。這是秦最落後的一部分社會勢力。大致說來，秦政權滅亡，而這部分民間社會統治勢力却作為贅瘤遺留給漢家。經漢初“網疏”及黃老無為而治氣氛的培養，這種勢力乃又大為猖獗起來，以致於“陵橫邦邑”、“雄張閭里”、“武斷鄉曲”。東方六國舊地盤尤甚。漢武前后所屢加摧挫的强宗大姓，即多與自戰國以來的强宗殘餘有着一脉相承的歷史聯繫。《後漢書·酷吏傳·序》說：“漢承戰國餘烈，多豪猾之民，其并兼者，則陵橫邦邑；桀健者，則雄張閭里。”由此看來，這部分自戰國以來的傳統民間社會統治勢力是何等的猖獗。

六、關於秦三種官社典型的分析

要我們提供一種具體的具有詳細組織結構的完整官社組織

模型，這是不現實的，也是不可能的。因為迄今為止，所見一切文獻與考古材料還不能給我們提供一部較詳的官社組織法，不僅現在不可能，將來也不可能。因為這種現代意義上的系統的典制，在那個時代就根本不具備。但是，從歷史實際出發，對現有材料經過綜合細致的分析，在諸多典制相關聯中，却完全可以透析出一種在學術史上從未被認知的社會經濟體制模式，這也是事實。這種模式是無法用傳統的五種生產方式說中奴隸制或時興的新興地主封建制形態去概括、解釋、挂靠的，與傳統的農村公社理論框框也格格不入。對於這種新認知的模式，我用官社經濟體制模式去概括、稱謂，並以之解釋當時的社會。在秦，其具體的組織形式可以理出三種類型來。不過，應當指出，其具體形式還可能更多，我們祇是就文獻所提供的可知情況而論的。三種也並不是封頂之數，而這三種在有些地方也可能結構為一種或兩種形式。今分析如下述：

(一)爲了說明秦在商鞅變法後官社存在的一些較具體的情況，這裏有必要分析一下睡虎地秦簡《廐苑律》“以四月”條。律文曰：“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嗇夫壺酉（酒）、束脯，爲旱（皂）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諱田嗇夫，罰冗皂者二月。其以牛田，牛減繫，治（笞）主者寸十。有（又）里課之，最者，賜田典日旬；殿，治（笞）卅。”

我敢說，迄今為止，所有秦簡秦律的研究者，對於此律之內容皆未得其旨意，更未能觸到此律所反映的社會生產經濟結構之本質。學者或以官營農業、或以官營牧業去解釋。此亦皆不沾其皮毛。又，《廐苑律》此條，用人們慣聞的較自由的散戶小農鄉村的觀念和理論亦同樣是無法解釋的，然若以吾之官社理論體系論之，便可迎刃而解。我以爲，其實，這正是秦官社經濟體制的一種典型生產結構模式。請說如下述。

首先應指出，這裏所說的田(鄉)、里，不是一種特殊性的若國營農業般的組織，而首先是國家政府普遍的基層社會行政組織，同時又是普遍的國家份地農的社會農業經濟生產組織。從對耕牛飼養、使用的評比、賜罰皆由政府以國法論之來看，祇此一點便足以表明這種組織絕不是什麼民間散戶農民的生產規模，而是與國家行政編組一致的亦即政社合一的社會集體性生產組織。這正是一種典型的官社經濟體制模式。這一組織具有如下特點：

第一，鄉田合一。戰國、秦時，“鄉”與“田”這兩個概念的內涵、實質及其間之關係，過去是不明白的。對於“鄉”，長期以來雖熟視，且亦能道，然實不着其本質之邊際。對於“田”，則更不知有此概念(作為一組織而言)。至於對“鄉”、“田”之關係的認識，則更無從談起。戰國、秦的鄉絕不僅是人們所通常理解的單純行政的“鄉”，它同時是一個生產組織，而且還是一個社會組織。“田”，早先曾作為官職名稱存在過，如雙名“田峻”、“治田”、“大田”等，此等田官有時逕以單名“田”稱之。《月令》“命田舍東郊”之“田”便是。待官社之興後，“田”又在習慣上成為這種官社生產組織的稱謂，同時它還具有鄉的行政職能。如“田嗇夫”、“田典”、“典田”以及趙之“田部吏”等等之“田”皆可作如是觀。這種“田”同時具有基層行政的職能，這是必須知曉的。《厩苑律》“以四月”條中，雖未出基層鄉官之名，亦未明出基層鄉政之事，但却完全可以肯定地說，此中的“田”官同時執行着鄉政，則是毫無疑問的。評比田牛，為皂者除更，生產之優劣，却以國家徭役之行政加以勸勉，祇此一點便足以明證此田事與基層行政必是合一的。在《田律》中，規定田嗇夫與鄉部之佐共同在田間監督管理生產事，可證此等田官同時做着鄉官行政的事情。然而必須明辨的則是，鄉與田的關係，却不能理解為是兩套組織。

實則鄉、田是二而一的東西，鄉田合一，皆指同一個組織。自生產言之，鄉本即稱“田”，做爲普遍的農業社會生產組織即以田統稱之，鄉是最基本的一個層次，同時又是基層政權行政組織。秦之鄉本無鄉嗇夫之稱，此田嗇夫一身而二任焉。這就是鄉田合一，亦即政社合一。商鞅變法，“集小鄉邑聚爲縣”。昔學者皆以爲是設縣行政，外此而無他。誠然設縣行政是不錯的。然以吾觀之，此說并不全面，也可以說是極其偏面的，並未觸到事物最本質的東西。其實這項改革本質的、更重要的方面則是確立官社經濟體制的體系，將民間農業社會生產納入國家行政系統，並且創立了鄉里政社合一的組織系統。鄉官不僅以行政治民，更重要的則是直接代表國家政府分配土地使用權，且組織生產、監督管理生產，因而實際上掌握着官社成員的經濟命脈，卡住社民的脖子。國家也便由此而對民間社會實行着直接的更有效的控制。此乃典型的官社經濟體制形態。

第二，此“田（鄉）”、“里”是政社合一的組織，因之，“田（鄉）”“里”的管理者——“田嗇夫”、“田典”——其職權亦是政社合一的。他既有鄉行政職能，又同時具有組織、管理生產的職能。這位田嗇夫所管轄的範圍與對象就是田（鄉）、里邑落，也就是《史記·商君列傳》所稱商鞅變法後“鄉邑大治”的“鄉邑”、“集小鄉邑聚爲縣”的“鄉邑聚”及其農夫們。此“田”即鄉。在邑曰鄉，在野曰田，鄉、田其實一也（自不同側面言之，則殊其名。又，在三晉，趙有“田部吏”，其職爲既管收賦稅，又管戶口。管戶口即管對人的行政治理。可見，他的職能也是雙重的，亦透露出政社合一的色彩。亦可見戰國時各地的社會水平具有共性。《孟子·滕文公》之“鄉田同井”，更明顯表示爲政社合一），是一種政社合一的組織。另有《田律》云：“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醢（酤）酉（酒），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這裏的“百姓”，就是秦普通的國家份地農，

春耕時出居田野，“田嗇夫、部佐”要監督他們的生產勞動。此“部佐”即鄉佐，“田嗇夫”即後日之鄉嗇夫。可見，此“田”就是孟子所謂“鄉田同井”的“田”，皆為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

就其歷史淵源而言，“田”、“邑”、“里”，在古代就是對村社群體從不同角度的稱謂。周金文中有賜田、邑、里的記載。嗇夫亦本為村社領袖。秦律中的田、里以及田嗇夫、田典都與古村社有着歷史淵源關係，不過早已皆非古貌了。“田”、“里”等已政社合一。以生產論，則可曰田；以行政論，則可曰鄉。鄉田合一，亦即政社合一，此為典型官社形態。秦簡中的田嗇夫既管生產，又為鄉政之長，一身而二任焉。里亦如之。而“田”所轄之人戶，其身份也是雙重的，自政言之，他既為國家之編戶，而自生產言之，則又是官社組織之份地農。田嗇夫以行政手段來督課份地農從事於生產。秦的田嗇夫管理生產，由上引《田律》及《厩苑律》皆可證。“田”且自有經濟，由秦《效律》所云“都田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可證。銀雀山漢簡《田法》篇載明田嗇夫主持授田並主管督耕“課民”，與秦簡是一致的。綜上所述，可見田嗇夫、田典既是鄉官，又直接組織並管理生產。雲夢龍崗秦簡透露，至秦末，其鄉部尚有“稷官”，里級職有“典田”。稷官可簽發出入禁苑從事農耕以及其他工技作務的通行憑證。可見從其稱謂到其職事都是主要涉于地方基層行政和以農業為主的生產事宜的職務，這是毫無疑問的。簡文中所透露的秦鄉里此等職能是很特殊的，后世不見。這正是官社經濟體制的特點。正是通過此政社合一體的漫長歷史過程，纔逐漸過渡到漢代個體自耕農的散戶鄉村。

第三，田夫的身份是雙重的。他們使用着集體共養之田牛進行生產，經濟生產共同體成員的色彩還是很濃的；而律文更明顯地表明他們乃是國家行政編戶，擔負着國課更徭等庶務。

第四，農牧分職而結合，資相貿功爲業，田、里共養耕牛，民戶分散使用，不過要受着國家行政的督課管理：這也正是在官社經濟體制下政府基層行政管理生產之職能的表現。田（鄉）、里組織（鄉、里是官社組織的兩個層次）有自己的，亦即屬於集體的田牛，“田（鄉）”中有“牛長”主管其事，又有皂者專司田牛的養牧。此皂者就是田（鄉）、里的耕牛飼養員。田（鄉）、里之人皆有權使用田牛，即“以牛田”。不過，養用之不善是要受到處罰的，或罰勞，或打板子。這類田牛的養用，與國營牧場的放牧性質是絕對不同的。有的學者將此當做國營牧業，這是完全錯了的。秦簡《厩苑律》“將牧公馬牛”條反映的纔是國營牧業情況。這種牧業帶有游牧性質。律云：“將牧公馬牛，馬牛死者，亟謁死所縣。”此可爲之證。“將牧”條中的飼養放牧者有“隸臣”，又有“徒食牛者”，身份不一。“以四月”條中的“皂者”與“主田者”，皆係國家編戶，亦即官社成員，顯與上述將牧者的身份不同。且“以四月”條中的主要飼養方式當爲圈養。“將牧”者乃爲“公馬牛”，即爲國家官府所有。其養的目的，在於爲官府“乘服”等用提供馬牛。而本條所示，乃爲民間集體所有、所用，且主要爲民間耕田提供畜力。“以牛田者”不是借用，不付出任何代價，只是因爲使用不善而造成牛掉膘，有關人員纔受到懲罰。其生產具體組織形式，采取分職授業，相貿以功的方式。在一個經濟體內，凡采取這種具體生產組織形式的地方，其經濟生產都帶有一定集體性，不然是無法“資相爲業”的。這裏的農牧分職，不是從事于商品生產，而是官社體內爲謀生計而實行的生產分工。“皂”者養牛，“以牛田者”耕田種地，其糧食當是共同調集分配的，不然是無法維持分職者的生計與再生產的。這種具體的生產組織形式，與《呂氏春秋·上農》篇的實行“三官”分職，“男女貿功，資相爲業”之法，以及銀雀山漢簡《田法》之“皆以所長短官職之”，“明

示民，乃爲分職之數，齊其食禽（飲）之量，均其作務之業”之制，皆是屬於同一個體系。本條《厩苑律》所反映的乃是農牧既分職而又相結合的鄉村官社經濟體的狀況。秦簡《厩苑律》“以四月”條與《秦律雜抄·牛羊課》中的評比繁殖率，以及《呂氏春秋·季春紀》中的“游牝於牧”，皆爲當時官社經濟體制之下的牧群管理制度，“評比”、“游牝”、“鄉贅合游”，皆爲官社組織牧業生產之職能。用復除國家徭役之法勸養田牛，此乃政社合一體制之典型反映。待官社消亡，鄉村變爲純粹鄉官統治下的散戶私有個體小農鄉村，便無此習慣與立法的必要了（漢已不見）。偶有爲之者，則竟被譽爲了不起的清官循吏之德政。組織管理生產，在官社體制下，是政府的責任，而今却成了德政，這便是不同歷史時代的反差。

第五，生產的強制性。大量的文獻證明，官社體制下，村民耕種田地是帶有極大的強制性的，是在政府官吏的監理與統一指令下從事生產活動的。《周禮·地官》“載師”職文曰：“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徵。”又“閭師”職文曰：“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蠶者無帛，不績者不衰。”諸如此類的國家政府立法，都是官社對其成員的強令耕織畜牧的規定。這在漢后就不見了。《呂氏春秋·上農》篇：“民不力田，墨乃家畜（蓄）。”銀雀山漢簡《田法》對糧食生產少者則有罰爲“公人”之制。（說詳第五章第三節二）秦商鞅變法後，則有對“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的規定。秦簡《田律》明定田畜夫等要“禁御”百姓生產者的某些行動。本條《厩苑律》規定，對田牛養用不善者要罰勞若干日，乃至打板子。這都是在官社體制下，政府管理生產的強制性立法。若《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條何休注曰：“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后時者不得

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這裏的里正與父老是基層政府官員。在其管理下的里民，其生產與生活的步調是極其集體統一而一致的，且帶有極其強烈的強制性。上述皆為處在不同歷史階段的官社經濟體的狀況。

第六，戰國、秦之鄉里，與漢之鄉里，其性質各不相同，此必明辨。秦鄉里最具特色的便是它首先具有社會生產組織的職能。這在漢是沒有的。《漢書·百官公卿表》關於秦鄉里職掌的敘述，是不確切的，是以漢制代替秦制，應當修正。

綜上所述觀之，毫無疑問，《厩苑律》“以四月”條給我們透露出一種官社經濟體制的多種信息。這是過去學術界所從來不知道的。這裏所提供的官社經濟體模型，其大致面目是：這種官社分田（鄉）、里兩個層次。這與其政府基層行政的級數是一致的；秦政府基層田（鄉）、里行政吏員及其所治理之民，其職責、身份都是雙重的，亦即是政社合一的；以農牧為主，分職合作，多種經營；生產生活具有極強的強制性和統一性；經濟具有一定的集體性。僅此數點，便可足見這種廣泛的特殊的農業生產經濟體制，絕不是傳統的五種生產方式說中的奴隸制和地主封建制兩種模式所可容納得了的。

本條《厩苑律》不是狹隘的地方土政策，而是秦之國法，具有極其廣泛的普遍的概無例外的適應性，因之，其所透露的官社經濟體制模式亦同樣具有廣泛和普遍的意義。由此觀之，過去所爭論的這個社會是奴隸制還是新興地主封建制？其實是連邊也不沾的事情。那都是從一個假想的而並非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既定模式出發的強為掛聯靠合的套數，而不是從中國歷史實際出發。因之其結論一出，便離題千里。

一般說來，待土地國有制高度發展，國家份地授田制下，原來行政控制下的農村公社也便解體，而發展為以行政為統緒的高度發展的政社合一的官社制度。銀雀山漢簡《田法》類型是這種官社體制的典型代表之一。上引《廐苑律》中的田里組織或秦的“鄉邑”，則是官社的另一種形式，與《田法》式有所異。不過其為政社合一的官社則無殊。

(二)青川秦牘《更修為田律》亦透露了秦官社經濟體制的某些情況。

青川牘文(見本書第二章所引)證明，秦在武王時正普遍推行着强有力的土地國有制，《更修為田律》之所以能制定與頒行，正是建立在强有力的土地國有制及其下的國家份地授田制基礎之上的。我曾經提出過：“秦自商鞅變法至秦統一前後，是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的確立與強化發展的時期。”^①今賴青川秦牘^②出土，又得一有力證據。同時，秦武王二年《更修為田律》的制定與頒行，表明秦政府直接干預和組織國家份地農農業生產的客觀事實，亦即無可辨駁地證明此時秦官社經濟體制的普遍存在與強化發展。青川秦牘最值得注意者有下列數點：

第一，具有標準數據的、整齊而劃一的畛、畝、頃、阡陌等田間布置規劃，表明其規劃的對象即土地尚是未經細碎分割而相連成片的。這種普遍的整體性規劃，也只有建立在普遍土地國有制及其下的國家份地授田制基礎上纔能做得到。這種規劃亦絕非國營農業系統，而是國家份地授田制下的規模。此可由

① 張金光：《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中國史研究》1983年第2期。該文撰成於1981年，當時尚未及見青川秦牘。

② 牘文見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文物》1982年第1期。

在政府主持下各爲之起封埒而得到確證。這也正是官社經濟體制下之農田規劃氣象。

第二，此律所示“埒”係一矮小土崗，此必是用作較小範圍的疆畔，此即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所言“頃畔”之類。青川秦牘之“封埒”並雲夢睡虎地秦簡之“頃畔”，皆非村社等共同體或私人之間所撮合而定的田界，而是國家所設立的經界，是國家授田制的產物，是土地國有制的標識。此可由國家統定封埒標準，統一“修封埒、正疆畔”，而爲之確證。而這種國設“封埒”“疆畔”具有不可侵犯的神聖性。雲夢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言明律有專條罪治“盜徙封”者。毫無疑問，這條律文所適應的範圍就包括了青川秦牘所云“封埒”在內。《更修爲田律》規定每年統一正封，亦正可與《法律答問》“盜徙封”條相表裏。此亦正是維護了官社經濟體制的經濟基礎。

第三，《更修爲田律》規定封埒須於每年的八月修治。可是，八月禾稼却尚未登場；又律言此時修封埒乃爲正疆畔。此皆足證，此等修封埒乃是修治原開之封埒以正疆畔，並非於他處新開封疆。這正反映了在秦土地國有制與國家授田制之下，土地不在定期重分，耕者對份地已取得了比較長期的穩固的使用權與占有權。而國家爲之設封埒並立法加意保護之，這反映了農民份地使用權的進一步被重視，這也正是維護國家授田制以實現國家對土地的所有權，同時也是維護着官社經濟體制的經濟基礎。

第四，畛、畝、頃、阡陌、封埒等統一制度標準、統一擺布，其修治則統一時間、統一行動，這都表明其時在土地關係上，有一種強大的超越一切個人之上的力量和意志的存在，這個力量就是秦的政府權力，這個意志就是秦的國家意志。這正是土地國有制及國家授田制在田間規劃制度上的具體表現，而且是土地

國有制强有力的表現。木牘背面的記事亦足表明，此制在秦政府是認真而且有效的貫徹執行了的，並非一牘空文。於此亦可見，在秦，其官社經濟體制是擁有雄厚的經濟基礎的，它的政社合一的官社體制也不是空架子，政府也確實是去認真干預和組織、管理生產的。

第五，《更修爲田律》所示由政府有效地統一擺布田間設施，統一通修田作之道，統一正定封疆，統一管理維修險隘、津關、橋梁、陂堤等與農業有着密切關係的公共事宜，這與睡虎地秦簡所云田畷夫對於居田舍進行農作的百姓要“謹禁御之”，“春二月毋敢雍（壅）隄水”，政府統一組織管理評比畜養與使用耕牛，以及具鐵器假民使用等一系列督勸農耕、管理生產的活動都是一致的，可相互補充、發明。此皆表明秦農業雖分田而耕，農民在生產上有了較大主動權，但却仍是在政府組織、干預、指令下的系統農業，尚未渙散而一切隨心所欲地自理。這也說明，在原村社轉型中，秦通過“集小鄉邑聚爲縣”、“壹山澤”等措施，完成了對村社土地占有權的集中和壟斷（詳第一章第一節），確立並強化發展了官社經濟體制，因而也就必須同時認真組織管理生產。這也表明秦政府在社會經濟生產活動中尚起着相當大的組織作用，其經濟生產職能尚強，而尚未完全蛻變爲一個無視民之生計的聚斂機構。這正是强有力的土地國有制與國家份地授田制在生產管理制度上的反映，也正是官社經濟體制富有生命力的時期。

第六，秦惠文君更元後九年，司馬錯伐蜀滅之，秦於是置有蜀郡。秦武王元年蜀侯輝、相壯反。秦使甘茂定蜀。武王二年未定是律，其四年末已載有關於據律重修道路的記事。可見二年所定之《更修爲田律》，三年即於蜀北青川地區付諸實踐。這一方面說明秦對巴蜀控制的進一步加強，同時也表明秦推行土

地國有制與官社經濟體制之雷勵風行之勢。戰國時各國土地國有制與官社經濟體皆有強化發展之勢，而秦貫徹尤力。

第七，這支木牘的書抄者當即 50 號墓主，他的身份很可能就是原村邑閭里豪而今又做了鄉官的人。郝家坪戰國墓群實行族葬制度，這應是比較原始的風氣。從 50 號墓的形制及其出土器物來看，墓主的身份并不高。該墓群惟此墓出土牘文，牘文且涉國家基層政事和里民生產事，從背面記事來看只關係到少數人，亦可見其並非大行政範圍。以此知墓主很可能就是基層政府鄉里小吏。我曾提出過，秦重鄉官與鄉治，其鄉官權力之重，遠非後世所可比，舉凡地方經濟、政治、文化之權皆與之，其中就包括了具體主持分授田里之重大活動。鄉官權力的基礎就是來源於强有力的土地國有制與國家授田制^①，亦即建立在此基礎之上的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制，因為在這種體制下，鄉官是卡住社員脖子和扼控着其經濟命脉的關鍵人物。今以青川木牘可進一步證明，不僅頒授田里，乃至於具體的田間布置規劃、阡陌封疆的設置與維修，皆由其具體領導。因之，秦之鄉里小吏，因係官社的具體支持者而遂握小民之經濟命脉。這正是土地國有制及官社經濟體制强有力的表現。直到秦漢之際，尚且如此。劉邦於漢五年下詔指出，在國家以功勞行田宅中，其“小吏未嘗從軍而多滿”，致使復員歸鄉的戰士“久立吏前曾不為決”。可見官社田宅之授，或與或否，一任基層政府所為。究其權力之源，乃由强有力的土地國有制及其國家授田制和官社經濟體制所造成。

綜上所述青川牘文明證，秦自商鞅變法以後所確立的普遍

^① 張金光：《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中國史研究》1983 年第 2 期。

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及在此基礎上的國家份地授田制之“爲田開阡陌封疆”，直到秦武王時正有效地強力推行着，因之，建立在此基礎上的官社經濟體制亦正普遍發展着，雖其制度的具體細節可有因時因地而制宜者，但其實質與基本精神却總未變。

(三)《商君書·墾令》、《呂氏春秋·審分》、《上農》等篇所述官社情況爲同一類型。《墾令》云：“農民不饑，行不飾，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墾矣。”由“草必墾”知，此中“公作”、“私作”必指農業生產而言。《審分》言“公作則遲”、“分地則速”。此類分公私之作，顯行助耕官田之法，亦如孟子所云之官社井田法，公私之別的界限，極其清楚。《上農》云：“野有寢耒，或談或歌；旦則有昏，喪粟甚多。”此乃在“三官”分職，“農攻粟”的情況下出現的生產不景氣現象。此正是反映官社體制下，民之於官田之“公作”中消極怠工的情況。此與上述《審分》所言爲同一類型。

必須指出，前將秦官社分作三種類型來分析敘述，並非謂其彼此之間相互抵牾，或各自孤立存在。而事實上，在實踐中三者也可能，並且或許是結合爲一的。祇是未有充足的資料和參照系，致使在學術上還無法將其聯繫在一起。我們期待更多的發現，尋出其間的有機內在聯繫，以作出更詳細的說明。

第六節 戰國秦漢的“社” 與“社”會活動

待到戰國，社及社祀的發展有了很大的變化。隨着分封制的日漸廢除，社會變革及民衆地位的提高，社的祭祀也逐漸下移。社祀本起于民間社群，但在分封制下，社却首先成爲領主的保護神，主持社祭也就成爲他們的專利。隨着領主的退出歷史

舞臺，領主政治也就改變為官僚政治，則社也便逐漸走向民間，立社、祭社，又成為民衆普遍參與的事情。立社民間化，民社突出。待至秦漢，民間里社則成為主要的活動。其實，里社也是官社，是官方許可的為民里所立之社，它並不是真正的按民意建立起來的民間組織。就社的性質種類而言，戰國秦漢時期又出現了許多新的名目。

一、置社

《禮記·祭法》云：“王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注云：“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此“大夫以下”，下到何處？按鄭注：“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可見這個置社是包括了庶人在內的，不僅指大夫。也就是說，大夫、士、庶人，凡族居百家以上者則共立一社。可見，這種“置社”實是按民居而立的社。既言“成群”，而不定為絕對數字，此反映了以地方行政區域為緣而立社的事實，這也可以說是向後代行政里社過渡的一個階段。

“置社”的性質是什麼？它與上述諸如大社、王社、國社、侯社等有何不同？按，若就範圍大小而論，“置社”的範圍就小得多了。就理論規定來說，它的最低起點纔百家。最高未為作限，誠然亦不會太多。既言若干家，再結合“與民族居”的原則來看，此等社倒是帶有民間性、基層性的。不管“置社”由誰來管理、控制或主持，它與上述四種由天子或國君控制的、代表他們的權力及其統治區域範圍的社則大不相同了。那四種社更具有抽象性，因而也更能成為統治主權力的象徵。而“置社”的組成主體、參與主體，則帶有民間群眾性、社會性、世俗性。孫詒讓在《周禮·

地官》“州長”疏中說：“其私社則大夫、士、庶人族居百家以上得立之，《祭法》置社是也。”按，把“置社”說成私社是不對的。其實，上述四等社纔帶有私有性，是為王與諸侯管理的社。並不能因為他們打着“公”、“國”的旗號就以為是公社。其實，以集體化身、代表的身份出現，乃正是中國自古以來的一切統治主的理論與實踐。而“置社”纔具有一定群眾性，不過這種“置社”也仍然是由官方來“置”的，並非民間自“置”。由此而論它又是官社了。其實，在中國古代，純粹的民間組織從來就是不存在的。任何一種組織都是滲透着強烈的官方意志，甚或直接在其把握之中，成為官方達到一定統治目的的活動助手。“置社”仍是官方允准纔得以置的。不過從“成群立社”來看，“置社”也確乎是一個社群的組織，正可與前四種社區別開來。從“不得特立”云云，也可見“特立”者正為私社性質。

這裏有一個問題，大夫為什麼不得特立社？按，這應從大夫的特殊地位來看。此處之大夫，是否即人們尋常所理解的卿大夫級別之大夫一級呢？這還是值得研究的。應當說，直到今天為止，周代分封制，尤其是分封制的具體細節問題，以及與之相關聯的等級制度，還仍然是個謎。諸侯下有沒有等級，諸侯是否實行了再分封，一直到士層的出現。人們都在談論說這是周代寶塔式的等級制與分封制，然而至今仍是不能說清楚的。從文獻上看，諸侯們却也曾在其下建立過一些小諸侯，歷史上有稱作大夫之家的，公下有“家”，此即為“諸侯立家”，然而這些“家”與諸侯的政治關係，尤其是領土方面的關係，其究竟如何情況，還仍不能說個明白。這裏為什麼要提出來涉及這個問題呢？因為按立社的原則來說，有土斯有社稷。那末，大夫家領有土，當然是應有其社稷的。為什麼又說“不得特立社”呢？這裏似乎是應把此處的“大夫”理解為諸侯之官，是諸侯派往各地的官。這種

官雖非後世之流官制下的官僚，然已非擁有其地其民了，亦即非擁有領地領民之人。論級別則次于諸侯，然而却實無其領地領民，只是其下級地方的管理者。這種情況，越是到春秋之末及與戰國之交越是如此。這個環節，今日之學術界也還是沒有解決，領主制向官僚制過渡的細節亦即其具體過程仍未得說清。一般說來，大夫的地位自春秋至戰國也在急劇變動着。總的趨勢是地位逐漸下降着，許多大夫之家垮臺，滅亡。即便是存在下來的，其地位也朝不慮夕，難為久計，觸讐說趙太后之言便是此等情緒之淋漓盡致的流露。又有一部分大夫成為地方治民之官，充當了地方官僚。但有的並非地方大吏，而僅是地方低層次的治民者。這種人當然不能立有如王、侯般之社稷，而只能成群立社，因為從一定角度而論他們管理的就是一個小社群體。這裏似乎讓人感覺到，《周禮·地官》“州長”與祭法的前段話即王侯之社乃是不同時代的東西，前者是戰國制度，後者則是西周或春秋鼎盛時期的制度。而《祭法》所言似亦非同一時代事，而是一個不同時代的拼盤。王、侯社較早，“置社”則是戰國時代事。《祭法》把不同時代的東西雜揉在一個體系中，這就是為的牽合一個所謂等級制度的序列。

不過，孫詒讓以為“大夫以下”云云，明“平民百家以上尚不得立社”。照孫說，必民中有大夫貴家纔可立社，這就是又把大夫用為民之當然代表了。民中無大夫，則雖百家亦不得立社。歷史事實果如是乎？不得而知。此祇是就經解經，就注釋注而已，還拿不到歷史實證。又，孫把治民大夫的社理解為兩種：治民大夫自有其所主之官社，州社即官社，是由大夫主之的（《周禮·地官》“州長”疏），這種社他亦稱之為“公社”。另有私社，即與民族居百家以上所得立之的“置社”。此等私社之祭，是由“貴家大族”主之的。他之所謂貴家大族，亦即大夫置社之大夫。

按，族居民，若立社則必以大夫大族爲首領，歷史情況究竟如何，尚須探討。

“置社”的實例從歷史上還是不能找到的，抑或有而未被認識歟？不過，孫詒讓認爲，“社之祭，通于公私”（《周禮·地官》“大司徒”疏）。這就是肯定了社祭的普遍性，也就爲“置社”確立了一個大背景。此類社存在，而其名或非如此稱。“置社”或本非此等社之名，歷史似本無“置社”之專稱，只是就其性質與王、侯社異，方始名之曰“置社”的。其名至今仍無在歷史的現實中有所聞見。唯“大司徒”職文孫疏，以爲《論語》所謂費有社稷便是大夫采邑之社稷。按，費社者流，“置社”歟？孫疏未言。按其標準，其不當爲“置社”，因其爲采邑之社故也。孫疏言其爲公社。他又，認爲除了王侯諸社之外，“則鄉州遂縣及公邑采地之縣都等，凡大城邑所在，亦各有公社”。

不過，不論公、私社，亦不論其主持者爲誰，然參加者，在西周原本爲廣泛的社群。從《詩·小雅·甫田》篇來看，農夫們是盡皆參與社祭的。《詩》云：“以社以方。”《詩》傳以爲是王室爲社祭之詩。然此“社”、“方”之祭，是必有農夫們鼓舞參與的。從整篇《甫田》詩來看，是統治主與民一齊活動，並非僅是在上者爲農夫祈報。“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從“農夫之慶”觀之，此農夫亦絕非奴隸或農奴，我們寧肯說他們是一個共同群體（姑可名之曰“社”或“村社”）的成員。又，“以社以方”，也是整個社群琴瑟而鼓舞以饗田祖的，這不是“演戲”，而是全社群成員在舉行祈報活動。這種社雖名爲祭社祭方，然却以經濟生產內容爲基礎，因爲生產而祈報，可見這種社群必基于經濟生產上的共同聯繫。

這裏有一個問題須說明，社壇的擁有者與主持者，是並不等

於社祀的參與者的。一般說來，社壇是在統治主手里控制着的，而參加社祀，則應是帶有群眾性的，它是廣泛的社會活動。我以為《詩·小雅·甫田》之“以社以方”便是典型的群眾性的社會活動。待到後日，社壇日益為統治主所擁有，立社有了嚴格的標準，主祭者皆為統治主，而參與社祀則仍具有廣泛的社會性。春秋時期大抵如此。待到戰國之時，立社似放寬了限制，民里之社較為普遍，活動更普及化，然而政府的限制却也更嚴格了，並且政府基層吏員成為社會的主持者，這正是政社合一官社之興後的必然統一的現象，與集權專制加強的趨勢亦正一致。民間活動的社會性與自由性日漸受到更嚴格的限制，如禁群飲，社會活動圈子縮小，民里社不能隨便舉行，“淫祀”被禁止等。“淫祀”乃民間自發之祠祀，不入國家祀典，因不利於政府集權、統一意志的貫徹，故為政府所禁，且被以惡名。秦便有關於此方面的明文立法。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云：“擅興奇祠，費二甲。”可（何）如為‘奇’？王室所當祠固有矣，擅有鬼立（位）也，為‘奇’，它不為。”這就是說，非王室即國家所規定固有的祠祀，皆定為“奇祠”，亦即後世之所謂“淫祠”。“奇祠”當禁。當戰國之世，就連傳統的民間叢祠亦多被取消。秦似乎搞過這樣一次統一行動。至此，社仍不是民間私家事，而是官方嚴格控制的活動。《呂氏春秋》曾建議民所景仰而不欲廢者，還要繼續保持，就反映了秦曾有過大規模的毀民間祠的活動。這種行動，其潛在的、同時也是深刻的意識，便是除了國家以及由國家典制所許可的祠祀具有神聖性之外，絕不能容許有其他的任何神聖的東西存在。這就是為什麼歷代統治者都有反“淫祠”的壯舉，原因便是集權專制之必要。更有甚者，《韓非子·外儲說右上》記着一則事例，說秦昭王有病，而里人殺牛祠社，為王祈禱，而每人竟被罰二甲，理由是“非社臘之時”，“非令而擅禱”。民出於善心，而統治主則祇

慮及政令的能否絕對貫徹而并不計其他。此與毀淫祠、除民祠具有同等的價值。

又按，《禮記·郊特牲》云，“家主中霤”。此“家”的範圍亦日漸擴展為整個社會各色人等之家。“中霤”之祭的普遍化，也表示大夫家之特殊地位的喪失。秦《日書》有“祭內中”即“中霤”之祭。此祭已普遍社會化，走入每個尋常百姓家。戰國時期祭祀制度的變革反映了一個社會的大變遷，原來民不可為之事，今則可為之了。這也是禮已下到了庶人的表現。《日書》反映家家尚有“祠木”，此亦如社一類，以木為之主。（戰國秦漢祭祀制度的變遷，詳見張金光《商鞅變法後秦的家庭制度》，載《歷史研究》1988年第6期。并詳見本書第六章第四節）

二、里 社

里社為秦漢時之通行制度，其源頭還在戰國。或以為戰國有否里社，還未敢定。不過此是根據《周禮》經無明文而作出的結論。其實，戰國有里社是不成問題的，不僅有，而且相當發達。秦漢里社係由戰國里社發展而來，且又有很大變化。戰國社祀的民俗化，是普遍的現實，由以下事實可以看出：

第一，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他曾為當時的份地小農們作過一個家庭收支核算賬目。其開支就列有“社閭嘗新之費”一項。此“社閭”即閭社，亦即里社。

第二，《楚辭·天問》：“何環閭穿社，以及丘陵，是淫是蕩（此上三句，從洪興祖《楚辭考異》改），爰出子文。”此“閭社”即閭里之社也。此為里社之明證。

第三，包山楚簡透露，懷王時楚有邑里之社。儘管其社與里之關係尚待研究，然可以肯定的是，它應是基層社組織，則是毫

無疑問的。

第四，淳于髡曾談到齊國州閭盛會的情況，只是未明言為社的活動。其實，齊國的社會活動，熱鬧非凡，這本是齊國的傳統。還當春秋之時，齊國的社會活動之盛況竟已至于吸引得魯莊公都為之心癢，非“如齊觀社”不可（《春秋經·莊公二十三年》）。《墨子·明鬼》亦載稱不僅齊有社，且帶有極廣泛的民間群眾性。謂“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也，此男女所屬而觀也”。社的群眾性、娛樂性，又正是男女談情說愛的時機，這纔是社的真正的活動一面。不能僅囿於正統嚴肅祭神之說。

第五，秦昭王時，里中社殺牛而塞禱。此為秦之里社。《月令》的命民社，亦可為證。秦漢之時，雖非大夫，民二十五家以上則得立社，這便是真正的民里社出現了。比之置社則有質的不同。《月令》之“命民社”，便是秦社，這就是里社制的確立，民社之普及化亦表現於此。秦之時，庫上里社，窮漢陳平便做了社宰。無大夫不得立社的規矩被徹底打破了。至於里社作為一種組織，其淵源可能與所謂置社多少有些聯繫，但基本上還是來自一個舊意識傳統，即社會活動本是全體的、社群的，只不過他們並不是擁有者。此時里社之出現則使之更民俗化了，成為真正社會群眾活動，打破了王侯等公社、置社的最后的圈子。

秦漢的社更為普遍，而其活動經費，也早已成為民衆的重負。還在戰國時，李悝已指出，一個農夫五口之家，對於每年的社閭嘗新之費都是難以湊齊的，多無着落。自家祭祀，其豐儉可據家境貧饒而定，而這種由政府控制下的鄉里的公共社會活動，則是要里民平攤其費用的，社的精神力量愈是存在，而此等費用便愈是成為百姓必不可少的經濟負擔，而同時又是強烈的精神折磨。當秦之時，還時有政府於社日例贈羊酒之事，而待劉邦做

了漢天子之時，則下詔令民自費了。《史記·封禪書》載：“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財以祠。制曰：‘可。’”漢初里社之費已明令民“自財”。秦的情況未見明文記載。不過，從這位漢天子以如此莊嚴的“制曰可”的文書形式批准此事來看，可反證秦非民“自財”。至少可能由官府負擔一部分，或者從鄉里公共積纍中可為之支出亦未可確知。不過秦的鄉里公田“衆地”多於漢，這是事實。秦簡《封診式》“毒言”條云：“里節（即）有祠，丙與里人及甲等會飲食。”由“會飲食”云云，可見此等“里中祠”費係出自公款。祇是這種公款是出自官府，抑或是出自里間公共積纍，則尚未可確知。然而有一點却是可以肯定的，當戰國之世，有些傳統的鄉里公共社會活動，政府多有為之賜米肉酒醪之舉，這正是其時在政社合一官社經濟體制之下，政府實實在在的組織民間社會精神生活的表現。

銀雀山漢簡《田法》云“粟九升，上為之出日大半升，以為卅日之休……醪。卒歲大息，上予之十人而一斗肉，使相食之。酒食自因其所。上使公人可使畜長者，養牛馬及狗豕雞。先大息五日，上使民之壯者，吏將以獵（獵），以便戎事，以助大息之費。”此處所述即為地方官社集體社群的活動。每月終有休息日。當此之時是要吃喝一場的，此從“醪”字即可窺知。從文獻上祇知有年終大息，而今可見月終亦有休息之日，這是新知識。其費用是“上為之出日大半升”，即由“上”每日多支出“大半升”，合計之以作為月終休息之飲食費。總之，按《田法》的規定，其月終休息之費及年終大息之費來源有三：一部分出自“上”即政府；一部分“自因其所”；一部分由上使“公人”飼養，以其入而為之開支。總之皆為公費。民只是在官吏的率領下，集體出獵野鮮，時亦不過二日，以助大息之費。可見，《田法》云云，所面對的社會現實乃是到處布滿着如此之類的官社經濟體。政治已地緣行政化，社

會經濟體制是在國家授田制下建立起來的政社合一的各種官社。(詳見本章第三節)

戰國時，魏國的情況是，“社間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已完全由民自負，而竟占其口糧開支的九分之一。這是一項龐大的家庭經濟開支。而秦國的情況則是，在昭王時，因王病，而民爲之禱祝，里人“自殺牛而祠社”。這顯然是自費，不過這項自費也可能用里中公養之牛，因爲秦的鄉里其自有之經濟即鄉里公積公產是遠較漢爲多的。再者，此等殺牛塞禱，乃非社臘之時，帶有自發性、臨時性。要之，在正常的一年二度的里社活動費用亦可能由官出或官助之。史載秦始皇三十一年，“更名臘曰嘉平，賜黔首里六石米，二羊”。這是官費。不過這次官賜米、羊，亦恐是因爲紀念更名嘉平之特例，而常規社臘活動費，則不知何處開支。秦末，陳平爲里中社宰，分肉甚均。由“分”之言來看，此肉非“自財”，而定是公費。總之，戰國、秦之世，各地區間社間等活動費用負擔不均。最糟糕的是魏國，農民負擔重。河伯娶婦的事也是在這裏鬧出來的，鄉官們趁舉辦公衆活動之機，厚加聚斂，民不堪其重負。而秦國情況則稍好一些，因爲即或官府不出資，而里中公積頗多，尚可補給。漢則已聖詔明發，自高帝十年而後，里社之費即令民“自財”矣。

關於漢的社的普遍存在問題，是很容易獲得證明的。《史記·高祖本紀》載，“(漢)二年二月令除秦社稷，更立漢社稷”。此言“除秦社稷”，便是廢除了自來新政權立勝國之社的傳統。此漢社稷，當是指漢王之社。當然，民之里社自然也成爲漢之里社，一切皆更新易主了。不過，《本紀》所指當爲漢王國社，因爲這是劉邦權力的象徵，是漢王政權的保護神。漢代自中央至地方所立之社是很普遍的，此由董仲舒《春秋繁露》所言江都國情況可爲之明證，其云“縣鄉里各掃其社下”，可證漢里中還確實有

社壇之建築。不僅內地，即在邊陲國防前綫或軍中亦有社的活動，見諸居延漢簡的例證可舉如下述：

買芯^① 卅束給社 (32·16)

官封符爲社市買 (63·34)

此明顯表明在邊方也有社的活動。還有：

鷄一 酒二

對祠具黍米一斗 鹽少半斗 (10·39)

稷米一斗

此條所示，勞幹先生擬定爲社祠。按，此雖爲擬說，然較可信。因爲在漢代是沒有任何一種祠祀能如社一樣牽動每個人心的。社在秦漢纔是衆庶人群真正的唯一的社會活動，是老百姓的共同節日。

漢人談到周代禮制或注釋周制時，往往以漢制況之，如稱“今之里社是也”。上述均可見漢里社之發達。《蔡中郎集》有《陳留索昏庫上里社碑》文曰：“社祀之建尚矣，在昔聖帝，有五行之官，而共工子句龍爲后土。及其沒也，遂爲社祀，故曰社者土地之主也。”據勞幹先生說，今山東省圖書館藏有漢梧臺里社刻石。《史記·封禪書》載：“高祖初起，禱粉榆社。”集解引張晏曰：“高祖里社也。”社成爲兵家起事禱祈之處，可見社神在秦時人們心目中的地位，着實爲人所信仰，頗爲神聖，絕非後世之土地爺所可比。

① 勞幹先生在其《漢代社祀的源流》一文注 1 中說：“芯字不見于較早的字書，未知何物，不過在原簡上確是芯字。”按，我以爲“芯”可能爲“薪”字的簡體，是爲民間用者。果若此，其與“束”亦相一致。錄此以待考。

三、縣 社

周無縣社，秦是否有，不得而知，待考。漢有縣社。《史記·封禪書》載：“因令縣爲公社。下詔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時禮祠之如故。”既言“如故”則是表明漢政權接受了前朝的祀典，秦似有縣社。此縣社稱公社，是地方公社中最基層的一級。里社是民社，故詔令言令民“自財”以祀，漢政府不管經費。只有縣以上，漢廷纔出資祭祀，此爲官方之社。里社則是民間的社。不過真正有血肉的社還是里社，因爲它不僅有對於社神的祭享，而更重要的則是在此時有民間的集體活動。比如，樂神、晏飲等。只有里社纔是民間生活的節日。

四、郡 社

漢郡亦立社。《續漢書·祭祀志》云：“郡縣置社稷，太守，令、長侍祠，牲用羊豕。”

五、州 社

《續漢書·祭祀志》云：“唯州所治，有社無稷，以其使官。古者師行平有載社主，不載稷也。”按，州爲派出機構，刺史、州牧爲使官，故仿古師行載社主以行之行社制，州亦立社，但無稷也。

六、私 社

《漢書》卷 27 中之下《五行志》載：“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

禁民私所自立社。”師古注引臣瓚曰：“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爲田社，是私社。”按此田社非里社。里社爲民里基層社，具有廣泛的群眾性，與國家供應之官社異。也祇是在這一點異中纔稱之爲民社的。其實此等里社，依然是官方之社，即必經官方認可的社，其範圍與基層政里相一致，活動時間亦由官方定準。至于兗州爲浩賞所禁者，則純爲民間自發組織，這種組織未經官方許可，是脫離官府控制的農家社，其目的性甚明確，可能是一種生產互助性質的社群組織，是爲淫社一類，故爲官方所禁止。其詳情待考。

七、書 社

還有一個書社問題。先秦文獻有“書社”一名，然其詳情不知，內部結構及其性質不甚明白。《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條云：“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杜注：“二十五家爲社，千社二萬五千家。”疏：“《禮》有里社，故《特牲》稱‘唯爲社事，單出里’。以二十五家爲里，故知二十五家爲社也。”按，此處直接用“社”之名。此社，是本由於作爲一村社單位，還是因有共同的社祀生活，遂作爲一個社祀活動的單位，故爾稱這一群體爲一社呢？還是因有一定共同經濟聯繫、共同精神生活遂即成爲政權的地方社會行政組織單位呢？也就是說對此等社必須首先明白知曉的是，它是宗教精神活動的單位，還是行政組織單位，或經濟單位，抑或是政社合一的官社組織單位？然而要說清這些問題，還不是容易的事情。

關於齊國此等社的歷史淵源以及爲什麼名之曰“社”，這些事情可以先不必追問。

我以爲這裏首先可以肯定的是，此社乃是具有一定人口、一

定方域土地的地緣編組單位，它既是齊國政權的基層政域組織單位，又是一個社會經濟體。因為，此千社既然是作為待魯公伐季氏的條件而賞給魯公的，則此千社必是具有經濟實惠內容的，他獲得的必然是一定人口、土地和經濟利益。對於齊侯之致賞千社，昭公喜，而子家子則曰：“天若昨君，不過周公，以魯足矣。失魯而以千社為臣，誰與之立？”此言若失魯而得千社，便是做了齊臣。可見其獲得的又將是以社為計數單位的封疆地域，至於他如此而構成的與齊侯的關係是一種什麼臣屬關係，則可不必管他。再結合《左傳》哀公十五年記載來看，可知齊國的社又稱“書社”。該年載：“因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媚杏以南，書社五百。”這是魯定公九年的事，上距昭公二十五年齊侯之言僅十餘年。齊侯所言之“社”，定是“書社”。一在莒疆之西，一在濟之西。可見書社乃是齊國最基層的社會政治經濟組織單位。“書社”下杜注：“二十五家為一社，籍書而致之。”照杜意，是把“書社”理解成“籍書其社”。此將“書”字單獨作動詞用。我以為“書社”仍應合成一辭，全句意即為把五百個書社與衛。因為“書社”曾是當時通行的概念。其他如《呂氏春秋·高義》、《知接》、《荀子·仲尼》、《管子·小稱》、《史記·孔子世家》等文獻，都曾提到“書社”一名。《戰國策·秦策》稱：“秦王使公子佗謂趙王曰：‘大國不義，以告敝邑，而賜以二社之地。’”此趙國之社，其性質當同于前引之書社。

書社的規模，當時文獻無文，後世注家有說。《說文》云：“周禮二十五家為社。”其他各家注大抵是以二十五家為說。其究竟是否以二十五家為準限，還很難說。我以為即便是以此為限，也祇能看作是一種理論規定，而其實況則定不如此整齊。

書社與里的關係，當世文獻無文。注家有說“有里社”者（見前引《左傳》“昭公二十五年”疏），此即里社合一說，一社即一里。

此為最通行的說法。不過包山楚簡有“同社、同里不可(作)證”之文。社、里對文同言，可見二者又並非合一。又，《史記·孔子世家》言，“楚昭王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按，云“書社地七百里”，從這文字本身的邏輯還不能完全確定書社與里(民居里)的關係。若單從字面說，則可作各種解釋：可以說社下有里，或社上有里；也可以說書社是通名，用作大名，統稱之為“書社地”，而書社之地又以里計其數。此對文之稱，則表明社、里應有所異也，《管子·乘馬》云：“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此“里”為長度里，謂方六里之方域內設為一社，有邑焉，以居其社民。此邑可與里通，此為邑(里)社合一，這是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則無疑。綜上所述觀之，社、里(邑)有合一者，有不一者，不妨兩存其說。大致說來，南方若楚國社里似有別，而北方則多合一。然而這却並不妨礙對書社性質的論述，也並不等於說南北書社性質不一。必須說明，社里合一也好，不一也好，只是個編制範圍大小的問題，而其實皆一也，即皆是政社合一的官社組織，“書社”乃是鄉村的官社編制。

關於書社的內部結構則難以說清楚。有些注家涉及到這個問題。《荀子·仲尼》篇楊倞注：“書社，謂以社之戶口書于版圖。”其實，不僅書戶口，還應書土田。楚“蔦掩書土田”，雖然是舉國整理土地，不過總應是按一定區域來整理統計，只是我們還不知道他的統計區域單位是什麼。是否也以社為單位呢？不得而知。書社內部的關係於文獻仍無從得知。

綜上所述，我以為，書社即政社合一的官社組織形式之一種。祇是對於其內部之具體結構尚未悉知，然其為官社組織則無疑，它具有政社合一的特點，即有人有土，故又是地緣行政編制單位，受之者因以臣屬為代價。如此纔能正確把握書社的性質——政社合一之官社組織。

第七節 漢代的鄉里社會 組織——彈、俾

前已論之，漢人社會的活動仍然是很普遍的。儘管如此，其活動面却日漸狹窄，大抵祇是在某些宗教祭祀活動和精神生活中，人們纔涉及到它。如一年兩度分別于二、八月中之上戊日的常例祭祀活動，以及一些非常時期的求雨、止雨祭祀活動，都要在社下進行。儘管屆時熱鬧非凡，然亦止此而已。它的經濟職能則日漸消失了，活動費大抵是由里民集資湊起來的。社的神聖性也日漸降低着。漢代的社也還是有些職司人員的，但是，已經看不到它在國家和鄉里的重大政治活動，經濟活動中有什么作用。即在社會活動中，也只是限于精神的一面，而且這還是在政府嚴格規定和把握之下來進行的。嚴格說來，漢代的社已經不能算作一種獨立的組織，而只是在政府控制下的一種民間活動，其宗教祭祀和精神活動也日漸流於形式。

在漢代，一些其他社會組織形式倒有些發展，而且有涉於徭役和經濟事務，代替了原來官社的某些職能，既有經濟的、政治的，也有宗教精神的。彈、俾等就是這種組織。

在先秦至兩漢的歷史上，存在着一種名為“彈（或曰單、俾）”的鄉村社會組織。這一類組織在歷史上確曾是普遍存在過的。這種組織的存在，乃是先秦至兩漢鄉村社會之所以區別於後世鄉里社會的重要特點標識之一。漢代鄉村保留着比較明顯的古代官社共同體的影子，鄉民間保留着比較密切的社會經濟以及精神文化生活方面的諸多共同聯繫，其時鄉里民間社會自治、自助的精神還是很濃厚的，鄉官權力重，政府對鄉村社會的控制能力強，顯示出古代官社共同體的遺風。這種組織，傳世文獻疏於

記載，正史闕文，而只在其他文獻中略有所反映，而於傳世著錄的或晚近發現的金石資料中却頗有所得。對於這種社會組織，學術界至今尚未作出系統的具體的專門研究，以致障礙着對當時鄉村社會歷史真實面貌的正確、具體、深刻的認識。

文獻著錄的有四塊東漢碑，碑文記錄着當時建立了一種名曰“彈”、“單”的組織，主要涉及到賦役問題。從總的方面來看，碑文都提到在大致相同的背景下，爲着大致相同的目的，爲了解決同類的問題而組建了一種社會組織，這種社會組織的狀況，儘管其具體方面各有所異，但是其共同性還是主要的。歷來也有不少學者曾涉及到此類組織，然而詳細與綜合的觸及其社會本質的系統研究則尚付闕如。以今日之史學視野而觀之，這些資料所透露的社會信息，無疑是至爲珍貴的，對於重新正確審視漢代鄉村社會真正的具體的本來面貌，無疑是最爲重要的資料。故本節即從這個角度出發，主要由此等碑刻切入，結合其他文獻，將討論的重點放在此等組織的細節與性質等的綜合研究方面，並由此爲窺探秦漢鄉村社會具體的真實的面貌提供一個新的視角和解釋框架。

這種社會組織的通名可曰“彈”，又曰“單”或“儻”。然其具體組織性質，則又各有差別。

一、里父老儻

漢代有一種“里父老儻”組織，在考古上只獲得一例實證。1977年冬，河南偃師緱氏鄭瑤村出土漢章帝建初二年“侍廷里父老儻約束石券”。此券文是我們所知道的我國歷史上最早的鄉里民約，至爲珍貴。約束文透露出了當時的鄉里社會同其前後相比自有其特殊性的信息。國家政府必須依賴和通過父老者流的民間社會領袖人物來確立一種鄉村社會政治秩序，國家政權雖然通

過行政組織控制着鄉村，然鄉里實具有半自治的性質。自石券出土後，已有不少專家學者撰文研究，成績可喜。然其所論亦頗多可商榷之處，且有些深層問題尚待發掘。本節旨在解決此二問題。爲了討論的方便，先將其全文過錄於後（行款一依原石開列）：

建初二年正月十五日，侍廷里父老憚祭尊
于季、主疏左巨等二十五人共爲約束石券里治中。
廼以永平十五年六月中造起憚，斂錢共有六萬
一千五百，買田八十二畝。憚中其有訾次
當給爲里父老者，共以容田借與，得收田
上毛物穀實自給。即訾下不中，還田，
轉與當爲父老者。傳後子孫以爲常。
其有物故，得傳後代戶者一人。即憚
中皆訾下不中父老，季、巨等共假賃
田。它如約束。單侯、單子陽、尹伯通、錡中都、周平、周蘭、
□□、周偉、于中山、于中程、于季、于孝卿、于程、于伯先、于
孝、
左巨、單力、于稚、錡初卿、左□□、于思、錡季卿、尹太孫、于
伯和、尹明功。

自券文出土後，已有不少學者撰文加以考釋和研究^①。這裏首先需要說明的是，釋文基本上依照黃士斌先生原釋，只有個

① 黃士斌：《河南偃師縣發現漢代買田約束石券》，《文物》1982年第12期。寧可：《關於〈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束石券〉》，載《文物》1982年第12期。邢義田：《漢代的父老、憚與聚族里——“漢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束石券”讀記》，載《漢學研究》（臺北）第一卷第二期，1983年12月。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憚——彈”》，文物出版社，1988年10月。凡引上述四家之說者，恕皆以姓氏稱，亦不再出注。

別字，我參照黃氏文內所附拓影，仔細審視而另有所定。句讀乃據我對此約束文的理解而一自爲之。如第五行“容田”之“容”，原拓片甚清晰，以釋“容”爲是。黃、寧二先生皆釋爲“客”，誤。俞先生釋爲“容”，甚是。第十行第二字，黃氏釋爲“也”字，誤。原拓片甚清晰，當釋爲“它”字。寧、邢二氏均釋爲“它”字，甚是。第六行“穀實”之“實”字，黃氏釋爲“食”，誤。邢、于二氏釋爲“實”，甚是。又第十一行開頭二字，黃、寧二氏皆擬釋爲“父老”二字。邢氏提出疑問，認爲“一連串的人名，爲何中間插入‘父老’兩字？不好解釋”，當是“誤刻”，“又經削去”。按，邢氏懷疑有理。我以爲可以肯定，此二字當爲人名無疑，只是不可釋而已。又，末行第十三、十四字，黃、寧文皆釋作“王思”，邢氏疑爲“于思”，俞氏從之。我以爲應作“于思”，今從邢氏說。又，末行於“錡初卿”與“于思”之間，有字，總數似不過三字，其姓爲“左”，約略可辨，餘二字不識。此爲一左姓戶人曰“左□□”者。黃、寧二氏皆析爲四字，作二戶人對待。此釋當誤。如此“左□□”，並第十一行開頭“□□”人等總計之，正好得二十五人之數。與券文所言“廿五人”相校正相合。此亦反證第十一行開頭“□□”二字不當釋爲“父老”，而應爲人名。

此組織的範圍是很小的，祇局限於僅擁有二十五戶人的侍廷里一里之中。然其却爲純粹的民間組織。民間組織，必有民約。建僇置田在前，民相與爲約束在後，其間相距達五年之久。迄今爲止，這是我們所能知道的最早的民約。關於此僇，將論列如下述。

(一)關於此“僇”的命名問題

見於已有的研究著作，或稱其爲“父老僇”，或稱之爲“侍廷里僇”、“侍廷僇”。按，此僇正名應定爲“侍廷里父老僇”。因爲此僇是一個以一定地緣爲本的民間組織，其成員局限於侍廷里

的範圍。又，其組建之目的，在於解決侍廷里父老一職的費用的補償問題。鑒於上述兩點因素，故於此組織應首冠以“侍廷里”之名。又從約束文來看，其組建之唯一目的，就在於為充當本里父老者解決其活動經費的補給問題。故還當冠以“父老”之名，以示造設此俾之目的及此俾之性質。其實券文首行已明確標出“侍廷里父老俾”之名。此為名之全稱。有此約文之內證在，不當另擬他名。

又按，“侍廷里父老俾祭尊于季”當連讀。俞氏斷句作“侍廷里父老、俾祭尊于季”。不當。因為，此乃俾中之約束，非里中之約束。儘管俾中成員有可為里父老者，抑或于季即為里父老之職，然他却不能以“里父老”之職份參立本約束石券，因為此約束為俾中事，則任何人必以俾中成員的身份出現。于季、左巨便始終如此以俾職出現。至於季、巨是否為里父老，或俾、里是否合一，則另當別論，與此並無關礙。故“侍廷里父老”當與“俾”字連讀而成為俾名。此句中之“父老”並非指于季在里中之職分。

俾名既定，則此券文之名亦即可得。文中稱“共為約束石券里治中”。故此券文應定名為“侍廷里父老俾約束”。而石券之名則當定為“侍廷里父老俾約束石券”。“約束”一概念屢見於漢文獻與考古材料。文獻例甚多，此不贅引。考古所見，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有木牘《中服共侍約》稱“相與為服約，入服錢二百。約 = ”。洪适《隸釋》所錄之《都鄉正衛彈碑》稱“郡校劉□為民約□”。由此可見，“約”、“約束”，皆可獨立成辭，有“規則”、“條約”義，亦正如《都鄉正衛彈碑》之所謂“斑董科例”之“科例”。故侍廷里父老俾所為之約束文正可名之曰“侍廷里父老俾約束”，不必于“約束”前加“買田（見黃、寧二氏說）”字樣。此“約束”因刻於石券，故可稱石券為“侍廷里父老俾約束石券”。

（二）關於左巨在俾中的職務問題

此處涉及到約束文“祭尊于季主疏左巨”一句之句讀問題。黃、寧、俞三氏皆讀作“祭尊于季主疏，左巨”。按，此句讀誤。“主疏”應屬下，讀作“祭尊于季、主疏左巨”。按應劭《漢官儀》引世祖詔曰：“書疏不端正，並正舉者。”《后漢書·左雄傳》：“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箋奏。”書疏、箋奏，即治書定簿。掌典此文書，乃文職差事。俾中設主疏一職，亦為掌理俾中文書事。祭尊、主疏為侍廷里父老俾中主、次之二十大領袖人物，是二十五家的代表人物，亦是俾中的主要管理人員。

從約束所述來看，祭尊于季、主疏左巨一直處於重要管理者的地位。然季、巨二人，其社會背景却各不相同。從券文末列名來看，二十五戶之中，于姓有十，占三分之一尚強。可見於季背後有個較大的家族勢力圈子作為其後盾。這是于季之所以能在此民間社會組織中長期榮膺祭尊此等民間社會領袖之位的根本所在。即在今日的鄉里，此等背景也是不容忽視的。左姓只有二戶，在其中近於孤門，然左巨却獲任次等領袖之職，是何道理？我以為這可能與其所具有的特殊社會職能有關。左巨可能是俾中最高或唯一文化人，“主疏”此等文職差使捨巨而莫屬。又，若以主疏屬上讀，則下言“共為約束石券”之二十五人，將以左巨領銜代表。於此以約言稱代中，排除祭尊于季這位俾之首領人物在外，殊覺大為不當。若以主疏屬下讀，將全句讀作“侍廷里父老俾祭尊于季、主疏左巨等二十五人，共為約束石券里治中”，則最為順通，不僅合於文理，且亦合乎事理。

(三) 石券作立地點與造作者

這裏涉及到對“里治中”三字的疏解問題。按，“里治”即“里之治所”，亦即里之辦公處所。唯俞先生將“治中”釋作里中之一職名，並將“里治中”屬下讀。按，此說誤。今於秦漢文獻，從未聞見其鄉里有“治中”一職者。其所引旁證比例之文，皆為高級

職員，不足爲其“里治中”釋讀之憑據。俞先生既將“里治中”釋作職名，則必屬下讀。如此“里治中”便成了造僱者，則殊欠確當。

俞先生文認爲，“‘僱’是由‘里治中’主持而重新組織起來的”。按，前已指出“里治中”一職於文獻無得證明，令其屬下讀而成爲僱的組建者，則更殊覺不解。“里治中”既然作爲一個僱的締造者，爲什麼於“共爲約束石券”以及僱的事務、土地財產的使用和處理等項大事活動中皆不見其踪影呢？這只能說明“里治中”不是“侍廷里父老僱”的組建者。其實，從該約束石券文來看，其組建者以及主持人還是很明確的。券文首列祭尊于季、主疏左巨二人名，並以之作爲僱全體成員戶人的代表人物來“共爲約束石券”，並且在“即僱中皆訾下不中父老”之時，仍以于季、和左巨爲代表“共假賃田”。由此觀之，于季、左巨二人尚有僱終身領袖的味道。此二人無疑應是“侍廷里父老僱”的首要發起人和主持組建者。尤其是于季本應是此里中民間社會自然領袖，故造僱必由其張羅和主持，並以之爲僱領袖。

(四)“容田”問題

“容田”頗爲費解。俞先生以爲“容田”之“容”就是“禮儀之儀”，“‘容田’的本義是禮儀之田”。按此解殊爲曲折，亦頗有可商榷之處。古代“容”與“頌”互通。文獻有“頌禮”（《後漢書·儒林·王式傳》）、“容禮”（《後漢書·儒林·王昆傳》）之辭，然畢竟不能將“容”等同於“禮儀”。《說文》：“兗，頌儀也。”段注：“頌、兗也。此曰兗、頌儀也。是爲轉注。頌者今之容字。必言儀者，謂頌之儀度可兗象也。凡容言其內，兗言其外。引申之，凡得狀曰兗。析言則容兗各有當。如叔向曰‘貌不道容’是也。彙言則曰容貌。”又，《說文》：“頌、兗也。”段注云：“古作頌兗，今作容兗，古今字之異也。容者，盛也。與頌義別。六詩，一曰頌。《周禮》注

云：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詩誦曰：頌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無不覆燾，無不持載，此之謂容。於是和樂興焉，頌聲乃作。此皆以容釋頌，似頌爲容之假借字矣。而《毛詩·序》曰：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此與鄭義無異而相成。鄭謂德能包容故作頌，《序》謂頌以形容其德。但以形容釋頌而不作形頌，則知假容爲頌，其來已久。以頌字專系之六詩，而頌之本義廢矣。”又，《說文》：“容、盛也。”段注：“今字段借爲頌兒之頌。”又：“鉉本作從宀、谷。云屋與谷皆所以盛受也。”從上述看來，皆以“盛受”、“容受”、“包容”釋“容”、“頌”。其義皆一也。若於社會道德的範圍論之，這種“容”也可以說是一種內美之德，而且這種德還是廣大而普被的，可以涵養包容一切，亦堪爲人所瞻仰而爲之表率。《詩》之頌正是如此用法。我以爲應緣此義向去求“容田”之解。如此，並結合券文內容來看，其疑義便可煥然冰釋。按，里父老之選，本爲年德高尚之人，堪爲閭里模範表率，按理論上的要求，他應在閭里起着以身作則，率教子弟的作用。對此等人物，政府也曾給予過物質的獎賞。侍廷里父老俾共置田以“借與”“里父老”，令其“得收田上毛物穀實自給”，其義蘊有二：一方面作爲對其德高望重以及其率教導民活動的獎頌；另一方面也是對其德政活動破費之補償（說詳后）。故侍廷里父老俾八十二畝田地因又名爲“容田”。此田之得名，正取其作爲對年高德重之人頌導之義。從約束文來看，絲毫看不出此“容田”是作爲“村社成員公共活動那些禮儀”即“春秋二社一類的活動”之用的意思。恰恰相反，券文已言明是令其“自給”，而不是“給他”、“給公”。退一步講，不論將“容”作何解釋，“容田”之收，却無疑是自給私用而不是給公用。“自給”二字乃是“容田”不可作“公共活動禮儀費用”之解的絕對內證。

根據券文的記載來看，侍廷里以于季爲首的二十五戶人，于漢明帝永平十五年（72年）六月，組建了一種“僱”斂錢置田，以解決“當給爲里父老者”的經費補給問題。章帝二年（77年）正月十五日，此僱首領祭尊于季爲首的等二十五戶人又“共爲約束石券”，重新規定了僱田的所有權與使用權的歸屬問題。券文“斂錢”“買田”、“共爲約束”、“共以容田借與”、“共假賃”云云，表明了此田產的歸屬，是爲僱公田，爲此二十五戶人共有制。然使用權却是變動的，或“借與”“當給爲里父老者”，或“傳後子孫”、“傳後代戶者”，或“共假賃”。這裏“傳”的是使用權。同時明顯表現出土地權限的分割，所有權與使用權的分離。

還應說明的是，“季、巨等共假賃田也”一句中，“季、巨等共”包括多少人戶。此“等”，乃包括了僱的全部成員，亦即前言“共爲約束石券”的于季、左巨“等廿五人”，亦即石券尾題名的二十五戶人。

這裏又發生了一個問題，若“僱中皆皆下不中父老”，將按什麼原則分配此公田？由二十五戶人“共假賃”爲何義？約束文中未言明。我以爲“共假賃”的分配承假原則就是一個“共”字，與斂錢買田的分攤原則應是一致的。別無可旁證，錄此假說，以待方家雅正。

（五）關於“父老”問題

任何一個國家政權，不論它强大到何種程度，甚或有多麼完備的統治系統，但它的實際統治權力的運作，最終還是必須落實於基層並與廣泛的鄉村社會結合起來，纔能真正發揮其權力效能。

戰國秦漢時期，父老是鄉里民間領袖，其代表性也比較廣泛。其在鄉里社會和國家政府權力的運作中的地位和作用都是很重要的。

父老群角色，不僅具有廣泛的社會聯繫，而且具有悠久的歷史傳統，他本來就是古代形形色色的共同體中的頭面人物。在官社體制下，充當父老的條件有二：一為閭里高年；一為具有高尚的道德修養，是道德模範人物，堪為閭里表率，為里人所傾心向往，自然構成閭里核心。高年與高德，使其成為維護閭里公共秩序的自然領袖，具有很強的號召力。愈是早期，愈是如此。“父老”與“里正”都是里事的管理者，他們都是政府選的。祇是條件不一。充當父老者，必須為“耆老”且有道德。里正，則為“辯護亢健者”，是閭里強人。

就國家政權對傳統的社會勢力的態度而言，從總體來看，秦也祇是在某些方面利用之而已，而並不給予隆崇地位，在一定範圍內，毋寧說是控制，以至於排擠。漢初，在鄉里却又恢復和加強了高年與強人政治。在漢代，父老同里正一起參與里中的管理事宜，其身份介於官私之間，可謂半官半私。

除了父老名目外，其他尚有長老、長者、三老等稱者，其名目雖不一，然却有着共同的社會身份，即皆為閭里高年，有道德，為鄉里所推重，因而也就成為閭里世俗社會的實際主宰者。

國家政治與權力不是空的，它的真正實現，最終還是要落實到鄉村庶民社會。如此，其鄉里政治及其鄉政運作便成為關鍵。因而其鄉政運作，也就不單純表現為政府部門間的關係，而必須涉足並落實於廣泛的鄉里社會，並涉及社會問題。政府與傳統社會力量，便呈現出一種較為複雜的關係。鄉政之運作亦常以之為中介，國家的權力通過此種勢力而進一步控制和把握民間社會。父老這股社會力量，往往是一身而二任焉。其進入基層政權組織則為鄉官，否則便為群眾代表。鄉官父老共治里民，以維持地方鄉里社會生活的秩序運轉。政府有時不得不與鄉村社會主宰勢力合作。

關於“父老”的身份、人選條件，以及其在鄉里社會和國家政府權力的運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已詳第九章第十節“鄉村社會結構與鄉政運作”一節中。此處再結合石券文中之“父老”一名，談一些相關的問題。

父老為閭里民間社會領袖。其時，“父老”一辭有廣狹二義。其廣義者，為泛指閭里老人，年齒較長，是為閭里高年。從漢高帝二年詔“舉民年五十以上”，“置以為三老”來看，年庚五十以上者，便可稱為“老”。故“父老”作為泛稱，各父家長年在五十以上者即可習當之。然此亦並無嚴格之界限。此等廣泛的“父老”之稱，應即係對各戶父家長之稍年長者之習慣稱呼。秦末，擁立劉邦為沛公的沛中“諸父老”就是泛指。曾率江東八千子弟兵渡江而西上的項羽，當其敗亡之時，說：“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史記·項羽本紀》）此“江東父兄”之“父”，也是指的一個廣義的父老群。其狹義者，則係指由政府設置或認可的閭里民間領袖，稱之為“里父老”。他的身份，從某種意義上說，介于官民之間，或半官半私（民），或亦官亦私（民），他是政府承認的民間代表人物，是政府與民間聯繫的中介。他並不算基層政府職員，其職分不同於里正。此等人物，在中國歷史上任何一個時代都是不可或缺的，他們往往成為閭里民間社會的實際主宰者，其所作所為及其活動圈子，往往是政權力量所莫及，甚至是無能為力的範圍。本石券文所提到的“里父老”就是此等人物。

《漢書·循吏傳》載，黃霸為潁川太守，“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然後為條教，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於民間，勸以為善防姦之意，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穀馬”。黃霸之具體的各種鄉規條教，都是通過其所置的“父老、師帥、伍長”等閭里代表人物來具體實施和貫徹的。黃霸所設，並非原常規的鄉里政權人員，而是另一套閭里班子，故言

“置”。其父老、師帥皆為民間表率人物。《漢書·高帝紀》載高祖二年詔曰：“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眾為善，置以為三老。”充當“三老”的條件之一，便是能“率眾為善”，強調其表率榜樣作用。戰國秦漢間，閭里用人，都強調其“表率”的一面。秦的里典就是“率敖”。即便是政府所打擊的對象也是針對地方典型頭面人物而發。如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附抄《魏奔命律》所謂“衙（率）民不作，不治室屋”者便是。江蘇漢墓出土《先令券書》記有“里師（師）、伍人”參與本里人遺產分配事宜，並居間充作公證人^①。此“里師”或即里正之異名，或當如黃霸在潁川所置“師帥”之類。總之，此等“父老、師帥”，皆係政府所置或認可的閭里民間頭面代表人物。

此等“里父老”，亦非必一人，可以是多人，居延漢簡有稱“東利里父老夏聖等”^②者，可為之證。侍廷里之“里父老”是幾人，石券文無直言其數，然從下引三句話即可斷定。曰：“憚中其有訾次當給為里父老者”；“即訾下不中，還田轉與當為父老者”；“即憚中皆訾下不中父老（“不中”，即不中（合乎）里父老人選的條件——引者）”。由上述三言觀之，該“里父老”僅為一人。

券尾題名的二十五人，能否皆稱父老？俞氏文稱“立此‘約束’的二十五個‘父老’”按，此說欠當。作為里父老，其員額有限，且充當者必合一定條件（詳后），故“里父老”則並不等於廣義的“父老”之稱。二者是不同的概念，前已論之。即在廣義的“父老”，也並不等於父家長或“户人（即户主）”。券末列名的是二十五户人，即二十五位家長。既非等於“里父老”，亦並非盡可稱所習言之廣義“父老”，故不能一概而言為“父老”。券文已明言，

① 揚州博物館：《江蘇儀徵胥浦 101 號漢墓》，《文物》1987 年第 1 期。

② 《居延漢簡甲乙編》45·1A。

“即俾中皆訾下不中父老，季、巨等共假賃田也”。可見包括季、巨在內的俾二十五人，並非一定全合充當“里父老”之任。我以為券文末題名的二十五人，無論從廣義或狹義論，皆不可盡以“父老”稱之。他們都是“戶人”即戶主。券文有句曰：“得傳后代戶者一人”。此“戶”即“戶人(戶主)”之簡稱。這是券文從側面給我們透露的題名二十五人的正確稱謂的內證。

還須說明的是，“父老”與“三老”的異同問題。自其同者言之：(1)二者有着共同的歷史淵源，本皆為傳統的民間共同體領袖之職；(2)爾今又皆作為鄉里民間領袖及代表人物而為政府所認可；(3)充任三老和父老的首要條件皆為閭里高年與有德，堪率教眾為善者。自其異者言之：(1)三老為更高層次之職(鄉級以上)，父老則次之，只在閭里中；(2)三老更帶有官氣，可與“吏比者”比。《漢書·食貨志》：“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可為之證。而里父老則更帶有民間氣，在閭里中活動。三老所得官府優惠多于里父老；(3)里無三老之職，三老最低為鄉級。二者不可相混。寧先生以為“里父老”可稱“三老”。此說誤。其誤來自於對其所引文獻疏解之誤。《漢書·元后傳》：“翁孺既免……乃徙魏郡元城委粟里。為三老，魏郡人德之。”此言人徙委粟里，然與其為三老的地點則是兩碼事。正確的理解應是：人居委粟里，而為郡三老，故言“魏郡人德之”。不是委粟里德之。里父老與三老不可混同。

(六)充當侍廷里“父老”的條件

石券文稱，“其有訾次當給為里父老者”，又稱“訾下不中”，“訾下皆不中”。可見，充當侍廷里父老者，須有一定財訾作為條件。但我以為却不能表明財訾是唯一條件。東漢何休為《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條作注，指出充當里父老的兩個條件是“耆老而有高德者”。他還將“里父老”與“三老、孝悌”列為同一個系

列。這後一點對我們認識漢代父老入選的條件是很有用處的。漢的三老是以年德和能率衆爲善作爲基本條件的，而與之處於同系列中的“里父老”，不當不以年德爲前提條件。應當說“訾”只是個附加條件，而年德則仍是充任“父老”入選之本。我以爲，由侍廷里父老入選以“訾”中否論，可知此時充任里父老者有了“訾”的附加條件，然却並未表明捨其本。前引黃氏文認爲漢代“改變了先秦時里父老由鄉中德高望重的充任的作法”；寧可先生亦說“不再由年高有德的擔任，而改爲訾選”。按，此等說法，都是值得商榷的。

我以爲根據現有資料來看，還不能作出漢代父老由先秦以來傳統的“德”選，而“改爲訾選”的結論。侍廷里的例子並不足以爲充分憑據。考慮漢代里父老入選的條件問題，應把下列三種因素估計進去：國家典章；傳統習慣；地方民間特例。這三者是不同的。國家典章，是爲國家制度，具有法律權威性；傳統習慣，雖非國家立法，但却具有一定的普遍性、社會性、歷史的恒久性；民間特例，祇行於民間個別地區，具有較大的地方局限性、臨時性。到現在爲止，我們還不能從前兩種因素方面拿到任何證據。侍廷里的例子祇屬於第三種情況，是爲民間特例。從券文本身還看不出具有任何國家制度和普遍習慣的跡象。侍廷里的例子還不能說具有普遍的社會意義。因此我們的結論只能是：漢代里父老入選條件仍然是傳統的德選，只是在個別地區的民事習慣中附加了訾財的條件，然此並不在國家制度。

至於到漢時個別地區何以加進了“訾”的條件，則詳後述。

侍廷里何以造建父老俸並置田，以及將田“借與”“里父老”？瞭解此問題很重要。從其約束文來看，該里於明帝永平十五年六月“造起俸”，“斂錢”“買田”，並將此田“借與”“俸中”“當給爲里父老者”，令其“得收田上毛物穀實自給”。這裏把侍廷里建俸

置田的目的講得很清楚，那是爲了給充當本里父老者提供一份可以“自給”的田地。至於何以“借與”“里父老”田地，令其“自給”，這還須從其時充當里父老者的實際情況來看。前已言之，“里父老”是界於官民之間的特殊人物，他負有許多社會職責，然而却又沒有官俸。這些公共社會活動當然要付出一些代價，別的不說，僅時間一項就要花費很多。這些花費在古昔村社盛期，是從村社公共積壘中開支的。在官社體制下，是由官開消補給的。而今村社早已消亡，官社亦不存，鄉里公共財產日漸缺乏，甚至已無半點，在小農社會里，別說破費金錢，僅時間一項，小民就賠不起。因之，在村社消亡，官社不存的情況下，“里父老”這等公職，已類同於后世的一種職役，一般貧戶是做不起的，一般人亦不樂爲之。約束石券文言“當給爲里父老者”，已露職役的味道。“給”即“給事”，“給爲里父老”，實即從事里中職役。此等民間社會活動人物又是少不了的，然其經費在官社不存的情況下却無着落，這也就是爲什麼此時充任里父老的條件附加有“訾”一項的原因所在。像“里父老”之職，不拿官俸，但還要上應官差，傍事於民事活動，實在是需要有一定家產資財做爲基礎的。

東漢左雄曾指出過，“鄉官部吏職斯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①。鄉官部吏本有祿俸，其車馬衣服等活動費用，尚須賦斂於民間。那末，如“里父老”這種無官俸的閭里頭面代表職務，其活動費用將安出？在閭里缺乏公共積壘，而里父老又不能自出的情況下，祇能向里民聚斂，此則更易形成陋規。爲此而待廷里建憚置產，一次性斂錢買田八十二畝，以將此憚公田“借與”“當給爲里父老者”的方式，令其“自給”，作爲對其

^① 《後漢書·左雄傳》。

從事社會公共事務活動之破費的補償，這是極順理成章且符合事實的結論。從此約束石券文內容來看，絲毫捉摸不到如俞先生所說“容田”“是供應禮儀活動需要的一種經濟來源”，以及供“春、秋二社一類活動”之用的意思。

(七)侍廷里父老俾成員與侍廷里里民之關係問題

前引黃文認為，此父老俾“是由侍廷里中有一定資財的、有充任里父老資格的二十五家自願組織起來的”。寧文亦認為“俾的參加者又限於家產水平有資格充當里父老者，即里中較富有的人家”，父老俾二十五人“並非侍廷里的全部人戶”。俞文又稍有所差異，認為題名的“二十五‘父老’，當非俾的全部戶主”。按，上述三家說有一共同點，即認為題名的二十五人全部為富戶，亦即“有訾”之資格充當里父老者。其所不同者，黃、寧二人則認為二十五人非里中全部人員，而是俾的全部成員，由此而論，此俾的性質，則又可以說是富人俾，是由富裕人家組成的。俞氏則以為二十五戶只是俾中部分戶人即富者。此三家說皆誤。因為，(1)其說與約束券文之規定處處大相抵牾。前已論之，該里任職父老僅只一人，那末，何以預選出二十五家“有訾”充任者備為父老？再結合里的組織規模而論，于此小小的基層民里範圍之中，預選出如此衆多人戶以充任里父老，此乃自古及今從未有之荒謬制度。(2)券文稱“其有訾次”、“訾下不中”、“皆訾下不中”三言，全係為一父老設定之辭，而並無絲毫預選定二十五戶人家做為父老之意。侍廷里父老一職，乃是隨時照標準比量而定一人為之，而絕非預定二十五戶作為一勞永逸的里父老之選的。(3)再說，若照三家說邏輯，則是由富人負擔了為全體里人服事的“里父老”的費用。這不是合理負擔，在制度和民間習慣上都講不通，亦行不通，因為富人絕對不答應。在官課公賦之中，逋欠大抵皆在富人，而小民則多受侵欺，無力逃避。於

此等閭里民間事中，富人安肯慷慨解囊，而對為全體里民用事者以提供永久性經費？(4)若果係二十五戶富人集資置產以為里父老提供經費，則將是一方了不起的善事德政，亦必勒石頌揚，若宛縣富戶張景“以家錢”為南陽郡“義作土牛”而立碑記其事然^①。可是，從侍廷里父老俾約束石券來看，却絲毫未露富人集資為全民謀福利之意。黃、寧二先生皆只以二千四百六十錢一般農戶無力繳納為由，來推論二十五戶皆富人，終究缺乏說服力。(5)其實約束文中本有內證，表明二十五戶原非全有資格“給為里父老者”。約束文“其有訾次當給為里父老者”、“訾下不中”、“皆訾下不中父老”云云，便是無可辨駁的強力證據。既稱“其有訾次”、“訾下不中”、“皆訾下不中”，可見“俾中”目下必括有“無訾次當給為里父老者”一部分人戶。可證上引三氏肯定二十五家“為有資格充任里父老”者的結論是絕對錯誤的。我以為祇有這一種解釋是正確的：在約束石券題名的二十五戶人，即俾中全部成員，此俾的全部成員也就是侍廷里的全部里民戶人。從這種意義上說，此里與俾，在人數上是合一的，其中並非盡為有資格充任里父老的富人。從約束文來看，此實為由侍廷里全里民戶集資興俾置產，以為充任本里父老者提供一份活動費用的補償。這本是在官社經濟體消亡之後民間互助公益的簡單而又合宜的習慣。此亦即此俾何以名為“侍廷里父老俾”的道理所在。

綜上所述觀之，“侍廷里父老俾”完全是一種閭里民間自為組織，帶有民間自助性質。這是官社不存之後，由於政府行政和閭里社會民事的需要，傳統父老的活動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在

^① 鄭傑祥：《南陽新出土的東漢張景造土牛碑》，《文物》1963年第11期。

閭里缺乏公產積累的地區和時期內，里父老的活動費用是沒有着落的，政府不撥給，也祇有“一出於民”，聚斂是必然的。侍廷里父老俾就是在這種時代和社會背景下，為解決里父老活動費用補償問題，以求一勞永逸之便而組建的。此父老俾的上源可與農村社會共同體傳統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在漢代，像侍廷里父老俾之類的俾組織，其他尚不知有幾許？將來或可有更多的發現。

二、“正 彈”

文獻著錄的有四塊東漢碑，碑文記錄着當時建立了一種名曰“彈”、“單”的組織，涉及到賦役問題。為了討論的方便，先將碑文錄於後。

(1) 趙明誠《金石錄》卷 18 著錄一碑，名曰《都鄉正街彈碑》。同一塊碑，后洪适改名曰《都鄉正衛彈碑》，著錄于《隸釋》。文曰：

“(缺四字)國(缺六字)公□伯子□呂(缺二十四字)其(缺十六字)國□勞用民(缺九字)於一(缺十字)相扶助，卒□曰(缺三十五字)不彊，迄於中平二年正月，□令□國寧陵□君諱脩，字(缺十四字)中□，以府丞董察，□□撫昆陽，承□亂之餘，□稱聖烈，□有林官，凡處□循(缺六字)軫既到，庶□于□□，愍夫繇役之不□，乃□惟□□□聖之□□于有□呂□□忠，於是乎輕賦□斂，調□□富，結單言府，班董科例，收其[舊][值](據洪氏體會意補“舊值”二字)，□□之目，臨時慕顧，不煩居民，時太守東郡王環、丞濟陰華林，優卹民隱，欽若是由，(缺五字)，郡校劉□為民約□，□□乎無窮。自是之後，黎民用寧。吏無荷擾之煩，野無愁痛之□，□因民所利，斯所謂惠康之榮□，景均之□□□也。

政之□□於是乎成，役之艱苦於是□□。頌曰：□□□命猗歟，我君敦《詩》悅《禮》，寧德于民。底□輕賦，帥約孔均，繇役目□，□土不□，□□□□，□我好爵，聿懷多□，明德惟馨，民目本□，□耕千耦，梵梵黍稷，于胥□□，永□不□，□□□□，中明慧通，□若五大夫服厲（缺四字），掌領□書□□單錢復不□□吏（缺五字）若其□，勸導有功。

時□□范秩，字元稚。尉曹掾都□，字漢寶。史張苞，字子才。有秩定陵杜則，字孝□。（缺六字）守，字國寶。陳（缺四字）。”

(2) 《水經注》記有二碑：一曰魯陽有《南陽都鄉正衛爲（按，“爲”，當爲“彈”之誤——引者）碑》，一曰平氏城內有《南陽都鄉正衛彈勸碑》。止此所記魯陽碑已於今河南魯山縣發現。文曰：

“……□□□儲，不得委給他官；君不得取，臣不得□。□□□□□□… …赴其身，歷世受災。民獲所欲，不復出賦，官吏□□□□□□… …府文于側，紀彈之利。其辭曰：……彈。國服爲息，本存子衍。上供正衛，下給更賤。民用不□，□□……用□□。防彼君臣，貪恡放散，歃血誓之，濁穢革憚。費小功大，……身，清澈□人，舉國以安，咸用殖殷。立勛此國，不朽令聞。……陽淳于翕漢成。陽泉鄉嗇夫韓牧。……曇。左尉沛國虹趙術德祖都鄉嗇夫尹□……芳君直。右尉何東蒲坂孫□登高。唐鄉嗇夫張閔。……陳。別治掾趙存。瞿鄉嗇夫龐……。”（轉引自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1988年文物出版社。原文見《考古學社社刊》第4期，1936年，北京）

(3) 《酸棗劉雄碑》（部分）（洪适：《隸釋》卷5）：

“君諱雄，字孟□，廣陵海西人也。……出省楊土，流化南城，……三祀有戾戈，來臻我邦。……量能授宜，官無曠事，□□爲正，以卒爲更。思念烝民，勞苦不均，爲作正彈，造設門更，富者

不獨逸樂，貧者不獨□□，□□□□，□順四時，積和咸暘，歲爲豐（豐之誤——引者）穰，賦稅不煩，寔我劉父。”

爲了稱引的方便，我分別將上列碑簡稱爲《昆陽碑》、《魯陽碑》、《平氏碑》、《劉雄碑》。《平氏碑》早佚，未得見其文，內容不知。從其他三石來看，都提到在大致相同的背景下，爲着大致相同的目的，爲了解決同類的問題，而組建了一種社會組織，這種社會組織的狀況，儘管其具體方面各有所異，但是其共同性還是主要的。歷來有不少學者涉及此組織，然而詳細與綜合的研究則尚付闕如。本節討論的重點將放在此等組織的細節與綜合研究方面。

（一）關於此類組織的名稱問題

《昆陽碑》稱“結單言府”、“單錢”。可見此組織以“單”爲名。《魯陽碑》云“紀彈之利”。《劉雄碑》云：“爲作正彈”。皆可見又以“彈”名。曰“單”，曰“彈”，皆此組織之通名，即共名、大名。從上所言此等組織之共性居主要方面而觀之，“單”、“彈”其義亦應相一。此等“彈（單）”，乃是一種地緣組織，當貫以地望名，此地望名稱標識出這種組織的地緣單位和範圍。若以通名稱之，其綜合名稱則可曰《昆陽彈》、《魯陽彈》、《平氏彈》、《酸棗彈》。然此尚不能顯示出其“彈（單）”的具體內容和性質，因爲在漢代，曾爲着種種不同的目的而建立了許多不同類型的“彈（單）”，其中有官的，有民間的，亦有官民結合的。傳世文獻所著錄的彈、單名目以及印信皆可爲之證。前述“侍廷里父老憚”，亦可爲確證。對上述“昆陽”等“單”，還應結合其性質、作用及其組建之目的宗旨，命以具體名稱。《昆陽碑》屢言“徭役”，其“結單”的目的，旨在解決“徭役”之不均的問題。因之應涉及徭役事以爲此“單”命名。然此碑却未出具體徭役之名，而只見徭役之通名。秦漢徭役只分“正”卒與“更”卒（詳見第四章第三節二、三）。趙明誠因

爲之加了一個“正”字，其又據《周禮》“里宰”職文鄭注“街彈”一名，故將此“單”定名爲“都鄉正街彈”，遂又將此碑取名曰《都鄉正街彈碑》。洪适《隸釋》於《昆陽碑》按語中引衛宏《漢官儀》：“民給正衛材官，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民”等語，又爲之取名曰“都鄉正衛彈”，碑名遂曰《都鄉正衛彈碑》。自洪氏說一出，學術界便產生了“正衛彈”與“正街彈”之辯，至今爭論不休，而無定論。其實，若以“名實相應”而論，稱“正”，或稱“正衛”皆有名實不相符之處。因爲，“正”，或“正衛”，都只是“徭役”中的一部分，對比“徭役”而言，它們都是小名。“正”卒與“更卒”（“月爲更卒”）二者才構成秦漢法定徭役的全部內容。（詳見第四章第三節二、三）

再說，“正衛”一名亦當辯。漢習確有“正衛”之稱，《禮記·王制》孔疏引鄭《駁異義》云：“如今之正衛耳。”《魯陽碑》亦云：“上供正衛”。然於此必明辨如下兩點：（1）就制度而論，“衛”並不全等于“正”。因爲秦漢之“正”卒包括“衛（戍在此列）卒”與地方材士二大系列。故“正”與“衛”二者不是平列的概念，而是大名與小名的關係，“衛”括在“正”中；（2）具體到鄭玄之所謂“正衛”而言，此乃偏義名耳，其所指實乃祇在“衛”。其所云“正衛”，乃“正（中）之衛”意。請言其證說。因爲鄭玄對《周禮》“胥徒”一名作注，在《地官》以漢之“正衛”當之，而在《天官》則又只以“衛士”當之。此可爲之明證。《魯陽碑》之“正衛”，亦必作如是觀。又，《魯陽碑》此言爲四字韻語，或爲足數，故作“正衛”耳。

《魯陽碑》云：“上供正衛，下給更賤（踐）。”按，“更賤”即“更踐”，亦即“踐更”之倒文。此爲求韻耳。由此觀之，“魯陽彈”之利，則在於解決了“正衛”、“更卒”之役的問題。細目較爲明確。至於《劉雄碑》稱：“□□爲正，以卒爲更，……爲作正彈，造設門更。”“正”、“更”并言，則尤爲簡明。《水經注》作者大概是因爲看

到了有“上供正衛”句，纔稱之爲《南陽都鄉正衛爲碑》的。然此名尚不能括“下給更賤”之內容。《劉雄碑》有“正彈”之名，然此亦不能包涵“門更”之意。傳世漢銅印有“正彈印信”，再結合劉雄碑文來看，知此類組織在當時尚習以“正彈”簡稱之。

綜上所述，我以爲對其稱“正衛彈”之名，漢代當世無有，純屬後人所擬定。其時流行之名乃簡稱曰“正彈”。以吾之見，今日若爲之重新釐定名稱的話，本名實相一之原則，或可名之曰“正更彈”。“正彈”或許就是“正更彈”的簡稱。至少可以肯定地說，“正衛彈”一名，乃是不科學的稱呼，且在漢代歷史上本也是不存在的。

又，“門更”之義，尚不甚清楚。“更”指“更卒”，是無疑的。“門”字之確解，不得而知。不過，“門更”當爲名稱，則屬無疑。大概應即是解決更役之苦的一種做法，與“正彈”相並列爲兩類事宜。劉雄是既“爲作正彈”，而又“造設門更”的。按，“門”即“門閭”之“門”，閭即里閭。“門更”，或即“閭更”、“里更”歟？是以里爲單位的解決更役之苦的組織。秦漢更役的編組本也是以里閭爲單位的，其從役範圍，一般說來是“居更縣中”的，即在本縣地方服役，而正卒一般說來則在全國範圍從役。如此說來，“門更”或即“正彈”的基層里閭組織。文獻闕文，未敢遽定，謹錄此以備考。

（二）“正彈”的範圍

此“正彈”所涉及事項重大，範圍廣泛，非里閭所能獨自爲之者。洪氏《都鄉正衛彈碑》按語云：“蓋是紀述守令繇役條教也。”此已大致限定了範圍，然並不確切。《昆陽碑》云：“結單言府。”《魯陽碑》云：“……府文于側。”可見，“彈”係由縣組建，報請郡府批准。碑側尚刻有郡府的批文。《魯陽碑》尾刻有四鄉嗇夫之職名，可見此彈尚有鄉政府合作其事，共同組建並管理之。總之，

此“正彈”是以縣為單位，各鄉或設有分部組織。上所言之“門更”，亦或即其更具體的里間基層組織單位。漢承官社經濟體制之遺意，許多官府組建的民間組織多以基層政權組織為統序，此乃自然之事。東漢昆陽縣屬潁川郡，郡有十七城。魯陽、平氏屬南陽郡，郡有三十七城。酸棗屬陳留郡，郡有十七城。此類正彈組織，在南陽、潁川、陳留等郡其他各縣鄉或許皆有所組建，“正彈”是此地區較為普遍的組織。希望此類《都鄉正彈碑》在其他各縣鄉能有所發現。

(三)“正彈”的性質及其組建過程和手續

“正彈”係官辦應付徭役的組織，可謂之官“彈”，非民間事。雖說是“因民所利”，然畢竟帶有一定強制性。既然為解決國家徭役而設，有涉人員恐係全部徭役適齡者。

《昆陽碑》文曰“輕賦□斂，調□□富，結單言府，班董科例”，《魯陽碑》曰：刻“府文于側，紀彈之利”。由此寥寥數語，已可大致看出“正彈”組建的一般過程和手續，先是由縣庭出面根據一定原則籌措經費，組建成單（“結單”），然后再將“結單”情況“言府”即上報郡府；再搞一個“科例”，作為單規頒行於單中。這是一個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民約性條例，有涉正彈全部人員必須共同遵守勿失；對於縣中之“結單”報告，郡府尚有批文下達。這個“府文”還要勒石昭示眾人；再就是要“為民約□，□□乎無窮”。這大概是向縣民的許諾保證之約，當傳乎無窮。尤其是關於彈費的運籌與開銷，官方當守之不移。上述是為正彈組建的基本關節。

由碑文觀之，對昆陽建“單”的情況所知比較詳細。具體說來，潁川郡昆陽單（彈）的組建過程是：中平二年正月，縣令脩，乘府丞視察所屬，巡撫昆陽之機，“凡”“循”“撫”車軫既到之處，便“愍夫繇役之不”均。于是乎通過“輕賦”薄“斂”辦法，籌資“結

單”，並報告郡府，“班董科例”。由此觀之，昆陽單是在郡督察下，由昆陽縣來主辦的，主辦者就是縣令脩。這碑文主要内容之一也就是歌頌縣令脩的結單“寧德”“恤民”的德政。不過從“時太守東郡王環、丞濟陰華林，憂恤民隱，欽若是由”來看，潁川郡守、丞與昆陽縣令脩具有同樣的惻隱心懷，因親自贊助支持。並由“郡校劉□爲民約”束，傳之“乎無窮”。可見郡府的作用還是相當大的，尤其是表現在使這種組織保持有基本的統一性以及督辦、監理方面更爲突出。單的科例章程是由昆陽縣搞的，“爲民約”却是由郡校來寫定的，這充分體現了這種單係由縣來主辦、由郡來監督保證的，帶有公證性和監理的作用。“爲民約”言的具體內容在碑文中未有敘述，但從“□□乎無窮”一語，乃可看出此“爲民約”就是政府對民的許諾保證書。此約由上級政府官吏擬定，這就不僅起着公證、見證的作用，而且還具有嚴肅性和約束力的強制性。昆陽“結單”的過程，在潁川郡當係比較通行的模式。“爲民約”，當是基本通行於全郡的，具有比較大的統一性。然從由各縣自籌資費，自“班董科例”來看，可見，各縣“彈（單）”彼此之間的情況必定各具特色而有所差異。

（四）“正彈”制度

“正彈”的制度，雖尚不悉知，然亦可約略得其大概。

（1）“正彈”的組織系統。從碑文給我們提供的情況來看，還不能詳知正彈的內部組織結構和管理人員的配置狀況。然而有兩點倒是可以肯定的。第一，從碑文來看，三石所頌的目標都是縣令，碑尾勒名，皆排除縣令在外，可見縣令正是縣單的倡導者和主辦者。因之，縣令（長）應是正彈當然的最高負責人。再者，《魯陽碑》尾有四鄉耆夫刻名，又加經費的征斂籌措，亦必有各鄉里負其責。因之各鄉里之有涉於正彈事務的負責人，勢必由各鄉里之正長承任。第二，正彈中最重要而瑣細的任務就是

經費的運籌管理，此事務必由專職業務人員負其責。《昆陽碑》載有“五大夫服屬……掌領□書□□單錢”字樣，可見昆陽正彈（單）設有專職人員掌領正彈文書、錢貨事。這是碑文爲此職司人員之設置提供的內證。又，此領彈文書等事之服屬，有爵稱而無職稱，可見其僅爲民間頭面人物，而非官府吏員。此等用人之法，乃爲昭示誠信於其彈民者也。

（2）徭役募僱法。《昆陽碑》云“愍夫繇役之不□”，“臨時慕顧，不煩居民”，“底□輕賦，帥約孔均，繇役目□，□士不□”，《魯陽碑》云“上供正衛，下給更賤”，皆可爲之證明，應付徭役的辦法，是由“彈”來“臨時慕顧”，不徵派于居民。此由派役改爲募役也。因之，纔“自是之后，黎民用寧，吏無荷擾之煩，野無愁痛之”聲。由此可見，此等“結單”，組織的不是人，而實是要人出錢結爲單，它的唯一目的便是在遇有役事時，去“臨時慕顧，不煩居民”。所以說，“正彈”根本不是如俞先生所謂“官府部曲”之類組織，更非常備軍。“臨時”云云，便可爲其內證之明例。

（3）彈有經費。既爲僱役，則須有一筆數量相當可觀的經費，這是“正彈”賴以確立並維持下去的經濟基礎。從“正彈碑”來看，其“科例”的大量規定，就是關於錢物的管理與運用問題。“彈”有錢糧，是沒有問題的。《昆陽碑》云“收其[舊][值]，□□之目”。“民目本□”。“□耕千耦，梵梵黍稷”。又言“單錢”。《魯陽碑》云：“……□□□儲，不得妄給他官（按此即反對挪用“彈”“儲”）。君不得取，臣不得□。”又言“防彼君臣，貪恡放散，歃血誓之，濁穢革憚”。此即防止對彈之積儲的貪盜、浪費、揮霍、放散流失之弊。按，因爲此單由縣主辦，而呈請郡批示核准，故可見，此君臣之稱的對象乃在於郡中；又因爲漢時有徵辟之制，辟主與被辟者實有君臣之誼。故此“君臣”當係指郡府之君與其下屬吏而言。可見，此盟誓乃是爲約束官方與單之管理者

而發的。

(4) 經費來源。正彈經費，大別之，來源有三：一為賦斂；二為官府公田之收；三為正彈積儲錢貨之利息。

正彈經費，當初主要來自賦斂。《昆陽碑》提到“輕賦□斂，調□□富”，又言“底□輕賦，帥約孔均”，《魯陽碑》說“費小功大”，《劉雄碑》言“富者不獨逸樂，貧者不獨□□”，此皆說明正彈經費初次主要是由賦斂聚集起來的。此等賦斂次數之多少，各縣則有所差異。《魯陽碑》稱“民獲所欲，不復出賦，官吏□□”，又說：“費小功大”，由此可知，魯陽正彈的經費賦斂可能是一次性的。所以纔稱“費小”、“不復出賦”。《昆陽碑》兩言“輕賦”，而不及其他。昆陽正彈是取輕賦薄斂的辦法，而次數可能是一年一度。由此亦可知，當時各地正彈在經費的集結與管理方面還是有很大差別的，取非一途，量有多寡。

又，“不復出賦”之“賦”，乃是與役有關之賦，當指更賦而言，是為代役錢之斂。此不復出者，並非指全部賦斂。

彈組織有耕田事宜。東漢時，各縣鄉還是有不少官(公)田的。《昆陽碑》謂“□耕千耦，梵梵黍稷”，《魯陽碑》殘留有“……□□□儲”的字樣，都透露出了政府有耕官田備積儲的消息。這些官田，也或許是用募僱來的役卒來共耕以為正彈經費之入的。

僱役，經費便有損耗。正彈經常維持足量經費便成為必須解決的問題。解決之法多種多樣，或可以經常賦斂以維持常川經費之源，然此却不符合“結單”以“優卹民隱”之意。《魯陽碑》透露魯陽縣正彈採取了“國服為息，本存子衍”的辦法。這辦法便是將正彈錢糧貸出以取息。用其息，不動其本。以子息之入來“募僱”充役之人，而“上供正衛，下給更賤。”此當為其時比較通行之法。亦為比較妥善之規。

(5) 正彈均輕賦斂，平徭役的原則。從前述碑文來看，其

“正彈”組建的背景便是賦役“煩苛”(《昆陽碑》云：“不煩居民”，“荷(苛)擾之煩”，“無愁痛之”聲。《劉雄碑》云：“賦稅不煩”。皆從正面、反面透露出賦役“煩苛”的本來背景)，以及在徭役之政中貧富勞苦不均的現實，搞得怨愁之聲載道。《昆陽碑》備言“繇役之不”均，“役之艱苦”之狀。《劉雄碑》極言“民勞苦不均”，“富者”“獨逸樂”，“貧者”“獨勞苦”。《昆陽碑》言縣令“脩”，“結單”“調□□富”，“自是之后，黎民用寧，吏無荷擾之煩，野無愁痛之”聲，“量均之”，“役之艱苦于是”乎息。“底□輕賦，帥約孔均，繇役日”平。《劉雄碑》則亦直言“愍念蒸民，勞苦不均，爲作正彈，造設門更”，而使“富者不獨逸樂，貧者不獨”勞苦。

這裏有一個疑問，東漢實行募兵制是有傳統的，此東漢末之“正彈”也是實行“募顧”應役之法。何以獨“正彈”能於役政之中達到調貧富均勞役的結果？我以爲有三點必須注意：一是“正彈”的經費，富人亦必須負擔，不得逃脫；二是“正彈”確乎有一筆充足的經費，在募役中，使應募者確實能得到足夠量的僱值，不至於落空而獨勞苦一場；三是東漢兵戍雖行召募，然若遇軍興切要，十萬火急，召募不來，便須徵集。此必“一切取辦”。故應劭《漢官》云：“自郡國罷材官、騎士之後，官無警備，實啓寇心。一方有難，三面救之，發興雷震，煙蒸電激，一切取辦，黔首囂然。不及講其射御，用其戒誓(警)，一旦驅之以即強敵，猶鳩雀捕鷹鷂，豚羊弋豺虎，是以每戰常負，王旅不振。”在“一切取辦”之下，身受其害者，自然是單弱小民貧戶，再加以應募僱值不周，這便造成了東漢役政中之貧富勞苦不均，富者獨逸樂，貧者獨勞苦的現實，或竟因不得僱值而至于謀反起事。漢桓帝延熹年間，“豫章艾縣人六百餘人應募，而不得賞直(值)怨恚遂反”。由上述看來，爲應募者兌付足夠的“賞值”，乃是兵役“募僱”制的關鍵之所在。“正彈”之頌聲作，其關鍵亦在於籌資以賞足僱值。

(5) “正彈”的生產事宜、互助精神與“彈勸”。應當承認，“正彈”於其調貧富、均勞逸、平徭役之中，自然還是有些互助精神在的。《昆陽碑》殘句有“相扶助”字樣，又云“□耕千耦，梵梵黍稷”，《魯陽碑》言“本存子衍，……民用不□……咸用殖殷”，都表明了這種共助精神的存在。《水經注》將南陽平氏縣此類碑題作《南陽都鄉正衛彈勸碑》。不管對“彈”字應作如何讀解，然就碑文所示此等組織的內容來說，“正彈”的“彈勸”之義也還是很明顯的。其不僅平徭役，均輕賦斂，而且有合耦計耕之事。“□耕千耦，梵梵黍稷”之語，既包括組織鄉民耦耕鄉里公田之事，也包括了民間的合耦相佐助之意。《昆陽碑》云“勸導有功”，《魯陽碑》云“咸用殖殷”，《劉雄碑》曰“歲為豐穰”，都透露了正彈有組織生產之事宜。此正彈平徭合耦的活動就其歷史淵源而論，還是與官社經濟體制相聯繫着的。

三、“街 彈”

漢有“街彈”，實屬無疑。《周禮·地官》“里宰”職文鄭注：“若今街彈之室。”俞偉超先生認為“街”為“衛”字之“鈔訛”，遂改“街彈”為“衛彈”，並否定“街彈”的存在^①。按，此說誤。俞說無據，乃為臆測。其據洪适《隸釋》所擬《都鄉正衛彈碑》之名來改《周禮》鄭玄之注，此乃本末倒置。吾前已辨之，“正彈”之名，見於漢碑，“街彈”之名，為漢人鄭玄傳世之說，唯“正衛彈”一名不見當世之任何記載，而且以理度之，此稱亦最為不科學。漢碑雖見“正衛”之名，然同出者尚有“更賤”一名，前引《魯陽碑》云：“上供正衛，下給更賤（賤）。”若既可以“正衛”名其彈，又何嘗不可以

^① 見其《中國古代農村公社組織的考察》，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更踐(“踐更”之倒文)”名之? 因之,我以為“正衛彈”之名實是不存在的。“正衛彈”既如此,而其“省作‘衛彈’”之說,遂亦無根。其又進一步以“衛彈”來否定“街彈”,則更屬臆斷。“街彈”的存在是無疑的。

“街彈”的活動、作用及其性質如何? 文獻闕文,未敢深論而遽定。然亦可有說。鄭玄為漢人注《周禮》,往往以漢制解周制,“若今”何云云便是。其為當世人述當世制度,又往往只出一名,而語焉不詳,然其於周制則往往反復申說。遂使今人於漢制反而不甚了了。不過,可反其道而行之,再以其所云周制來理解其所謂漢制,則又常可得其大略。《周禮·地官》“里宰”職文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于耜,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叙,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征斂其財賦。”鄭玄注曰:“玄謂耜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室。於此合耦,使相佐助,因放以為名。季冬之《月令》:‘命農師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是其歲時歟? 合人耦,則牛耦亦可知也。秩叙,受耦相佐助之次第。”“里宰”職文和鄭玄注,對於理解漢“街彈”之制都是很有參考價值的材料,它不僅告訴了街彈之名,而且講出了“街彈”之事。“里宰治處”,即“里宰辦公處所”、“里宰辦公室”之意。相當於漢的“街彈之室”。《周禮》之“里宰”,其級別相當於漢的“里正”。“里宰”所治,在《周禮》稱作“邑”,“邑”即“里”。清金鶚認為,“邑者,民居之所聚也”。甚是。在國中,二十五家為一里,里有巷,巷口有閭,里有院墻環繞,一里之人聚居於此,故謂之“邑”,由里宰管理。在野,里之大小,則不等,大者百室,小者纔一井,略言之,謂之“十室之邑”。此即野里之規格,實則一個自然村落,可為一里,名之一邑。規整的制度,理論上的要求,在野則謂五鄰為里(二十五家),亦由里宰治之。總之里之

家數，實則不必如此規整。然不論在國中，或在野，其為最基層組織單位（“伍”不能算獨立的組織單位）則無疑。此野里亦若近世之村落。“勸”為“里宰治處”，亦猶村公所也。漢“街彈”之“街”，即里。東漢孔嵩“備為新野縣阿里街卒”^①。可知“街”即“里”。亦可見“街彈之室”即“里治”，亦即里正之辦公處所。這也就給出了“街彈”的範圍，其範圍不出里，從這層意義上說，“街彈”即“里彈”。

“街彈”都是做些什麼事情？將《周禮》“里宰”職文結合鄭玄注觀之，至少有下列三點值得注意：

一是為“治稼穡”而於“街彈之室”“合耦”。古代耕田，一人不能完成，必“耦耕”。若一家無二丁，必當兩家“相備”，共同耕作，這也就產生了互助即“相佐助”的問題。待工具日進，生產能力日長，一人便可“蹠耒而耕”^②。然此時“人耦”却並未絕迹，民間仍存在着換工互助或共耕關係。《漢書·食貨志上》載：“民或苦少牛，亡以趨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趙]過奏光以為丞，教民相與庸輓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以故田多墾闢。”原來“一人蹠耒而耕，不過十畝”^③，今“相與庸輓犁”，則大為提高了耕作能力。不僅如此，而其整地質量，則尤非“蹠耒而耕”所可倫比。這便是相佐助協作的優勢。以人挽犁則必合人耦。至若牛耕，則有合“牛耦”的問題。趙過改革耕作技術與耕作制度，其突出的環節便是一個多牛、多人協作的問題。《漢書·食貨志上》云：“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繆田畝一斛以上，善者倍之。”這裏值得注意的是，趙過為什麼以十二夫之田為單位來計算？這裏

① 《后漢書·獨行·范式傳》。

②③ 《淮南子·主術訓》。

暗示趙過計劃農耕生產，其對象還是範圍較大、協作性較強的農耕生產規模。不要忘記，漢代的牛耕，多用“二牛抬扛”之犁。其所謂“耦犁”即二牛合犍，亦即“合牛耦”。一犍牛犁須配三人，二人牽牛，一人執犁，這便又產生了合人耦一類的問題。崔寔《政論》提到其時遼東牛耕情況，仍須多人合作。曰：“今遼東耕犁，……既用兩牛，兩人牽之，一人將耕；一人下種，二人挽耬，凡用兩牛六人。”要順利完成這一完整耕種過程，必如此等勞動人力與牛力之配置不可，此非漢代普通農家所能備，故須數家通力合作方可。故在漢代，閭里“合耦”（包括人耦與牛耦），乃為勢在必行之事。民間有自為“合耦”者，而作為政府的里，注意並組織合耦之事也是存在的。“街彈之室”，便是當時閭里組織“合耦”之處。再說，漢之鄉里，也還是有些公田的，亦有公共放牧之地。此不消說是要由閭里來組織耕牧的。民間的共耕之事，里也可能干預。

二是趨其耕耨。此即《漢書·食貨志上》之所謂“趨澤”。督勸里民及時耕作，此本即漢基層政府組織從官社經濟體制下接過來的鄉里管理生產的傳統。賈疏云：“鄭以漢法況之。漢時在街置室，檢彈一里之民。”孫詒讓《周禮正義》引惠士奇以《逸周書·大聚》“興彈相庸，耦耕俱耘”，來說“里宰合耦之法”，認為漢于街立室名曰街彈，乃取“興彈相庸”之意。按，漢“街彈”之所為，在性質與內容上究竟能否與《大聚》之說完全相同，則可另作別論，然而漢里之“街彈”有督導里民生產之作為，則是可以肯定的。

三是既組織相庸佐助，則必有先后次序的商定，何者先耕，何者后耕，此即《周禮》之所謂“行其秩序”者也。“街彈”其事，乃是官社經濟體制之遺存。

上述乃“街彈”之大略。總之，“街彈”係以里為單位，是為官

方性質的組織。其所涉及者主要為農耕之事。而前述之“正彈”乃是以縣為單位，亦為官辦，然目的主要是在於“平繇”。由此觀之，“街彈”與“正彈”，本非一事，不僅不可將“正彈”改為“正衛彈”，或省作“衛彈”，更不可以本不存在之“衛彈”來改“街彈”，並否定“街彈”之存在。不管前述《昆陽》等碑所述之“彈”叫什麼名目，都可以肯定地說，其與“街彈”乃是不同性質、不同內容的兩類“彈”。“街彈”的突出作為，便是過問里民生產事宜。這是戰國、秦官社經濟體制的餘光。

戰國民間社會組織，本來是鄉民里人共同經濟生活與精神生活的組織者，政府也企圖通過控制這些社會組織，以之成為政府的附庸，由此而控制鄉村社會。

戰國秦漢之鄉村社會自有其特點：傳統社會勢力極為活躍，往往成為鄉村社會的實際主宰者；民間社會組織較多（社、彈、俾等）；公共事宜較多，集體活動較為頻繁，互助氣氛較為濃厚。

在這裡還有必要回溯一下有關先秦“彈”組織的問題。《逸周書·大聚》篇記載着一種“彈”，云：“發令以國為邑，以邑為鄉，以鄉為閭。禍災相恤，資喪比服。五戶為伍，以首為長。十夫為社，以年為長。合閭立教，以威為長。合旅同親，以敬為長。飲食相約，興彈相庸，耦耕俱耘。男女有婚，墳墓相連，民乃有親。六畜有群，室屋既完，民乃歸之。”（朱佑曾《逸周書集訓校釋》）此處所謂“興彈相庸，耦耕俱耘”等事項，實為政府組建官社，包括了婚喪、農業生產、牧養、室屋建設、民伍管理規劃制度等一整套政府的組織、干預活動。這與《周禮》的所謂“造都鄙”，分劃邑野，實為同類事。《周禮》之“造都鄙”與此“興彈相庸”，實皆為造建官社。此處的“興彈”，與《周禮》“遂人”的“興勸”，并“里宰”的“合耦于勸”皆是同類事情。惠士奇《禮說》論“合耦于勸”，亦把“興彈相庸”訓作“民功曰庸，佐助曰相”。如此說來，所謂“興彈

相庸”，乃是由官方組建民間互助合作組織，令其彼此換功，相互為用。這類似於上個世紀五十年代我國政府號令農民組建的農業互助組、合作社之流。這都是造的官社，即在政府組織下的生產、生活、戰守、宗教文化、行政管理的合一，亦即政社、政教合一的官社組織。這個組織是“墳墓相連”，“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周禮·地官》“族師”），同祭祀，有共同的精神文化生活，社自然是他們的共同信仰。直到漢代，里尚有社，亦有“街彈之室”。此乃一脉相承之俗。漢代的鄉村保留着比較明顯的古代官社共同體的影子。鄉里民間保持着比較密切的社會經濟以及精神文化生活方面的諸多共同聯繫，從這些民間社會組織——不論是官辦的、還是民辦官控的、抑或是民間自為的組織來看，其間所表現出的其時鄉里民間社會自治、自助的精神還是很濃厚的；同時鄉官權力重，政府對鄉村社會的控制能力強，絕非後世所可倫比。秦漢的鄉村面貌不與後世同，其間具有質的差異性，顯示出古代官社共同體的遺風。

第六章 家庭制度

家庭是一項複雜的社會制度，通過對家庭制度的解剖，可以透析出當時社會經濟以及思想文化、道德等各種複雜關係。秦自商鞅變法之後所逐漸形成的家庭制度，在中國古代家庭發展史上開創了一個新的時代，也是一個人們未曾深刻探討的課題。

第一節 春秋戰國之際宗法性父家長制 集體大家庭的解體以及商鞅變 法前秦國家庭形態

自西周以降至春秋，一般說來，社會上層即貴族層、統治主層皆按氏族宗法制組成宗法性父家長制集體大家庭，這種大家庭實是一個血緣親屬關係複雜、人數衆多、龐大的宗族集團組織。宗族集團或異財或共財，或異財共財相結合，既有共同財產，又各有私財，他們都是大小領主。雖然，在宗族組織中，有時又分成若干分支家庭，甚至小家庭，但這些宗族下的個別家庭，其在社會與政治經濟活動中，均皆不具有獨立性格與獨立意義，而是被埋沒在宗族體系之中。這種龐大的宗族共同體，便構成了西周春秋時期貴族社會的最根本的社會組織。祇有領主貴族

纔有宗，即所謂“致邑立宗”^①，無邑土可領也就無其宗。從另一方面講，祇有得氏者纔爲宗，纔能立宗，這與“致邑立宗”也是一致的，亦即所謂“胙之土而命之氏”^②。所以說周之宗法實即領主貴族的“氏族”組織法，受族氏之後纔能構成爲一完整宗族。周之宗族組織有三個層次：宗——族（氏）——家長制大家庭。按宗法結成的宗族組織其與父家長制大家庭並不完全是一回事，父家長是宗族下的大家長，他有大家庭。宗族長及大家長奴役着衆多子弟、宗族成員以及非血緣的私屬家庭。《荀子·禮論》篇說：“有天下者事十（當爲七之誤）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二世，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廟。”又說：“王者天太祖，諸侯不敢壞，大夫士有常宗，所以別貴始，貴始得之本也。”可見祇有領主貴族纔有宗廟，即纔行宗法，纔能按宗法結成宗族組織。社會下層即廣大“持手而食”的勞動者，則無族氏，不得立宗廟，因而不行宗法。他們只有“分親”家庭，按五服制確定了彼此親疏各有等衰的家庭族黨關係，但並不按宗法結成龐大的宗族集團。不過彼此之間仍有相救助、勸諫、規約之義務。《左傳》“桓公二年”條：“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襄公十四年”條又說：“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由此可見，當時社會上下，皆以血緣爲紐帶，組成各自的合乎一定等級階梯要求的一定範圍內的自生、自救系統，這是一些自謀自我調節系統。首先在這些血緣團體內分出正副二個系列，既有主次，又相互克制。這些系統間又按貴賤尊卑構成多級社會等第階梯。所不同者，自庶人而下雖有親暱，但無宗法，他們是

① 《左傳》“襄公四年”條。

② 《左傳》“隱公八年”條。

被統治者，並不能按宗法組成支配社會的宗族集團。

西周春秋時，家庭形態有二大類型。一為貴族若大夫之家，如《論語》所稱“千室之邑，百乘之家”。此家即為貴族大家族，亦可稱為集體大家庭，是按宗法組織起來的。另外有庶民、奴隸之小家，這是個體家庭，但無經濟、政治上的獨立性，尚被包容于宗法以及各類共同體外殼之中。

宗法的基本內容，有如下三點：第一，宗子繼承制，即宗族的一切權位（包括族長權、政治權、經濟權等），由立為宗子的那個人來繼承。因而全宗族應服從宗子的支配，而宗子對全族成員除了具有強烈的支配權之外，也當然負有收養義務，能否聚族、收族，也就成為宗子權能否貫徹與存在的重要根據之一。第二，在宗法制下，宗統與君統的繼統原則是：“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①《呂氏春秋·慎勢》篇說：“立適子，不使庶孽疑焉。疑生爭，爭生亂。是故……妻妾不分，則家室亂，適孽無別，則宗族亂。”故嚴格分辨妻妾、嫡庶之別便成為宗法之要事。第三，于宗族內分別出大宗、小宗系統，為的是使小宗服從大宗，以確立貴族內部的嚴格的等級秩序，並進而鞏固其整個宗族的統治權位。由上述看來，並非所有的血緣親屬關係皆可歸之於宗法。宗法制有特定的內涵。宗法制度的基礎是領主世祿制，它的核心乃在於宗子法，無宗子法則無宗法之本，這是認識宗法制度發展變化的根本所在。

《左傳》哀公四年載：楚蠻子赤奔晉陰地，楚左司馬販通令晉交出蠻子。此時，晉因有范中行氏之亂，不敢得罪楚，故晉守陰地之大夫士蔑假“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以此來詐誘蠻子，遂執之，在三戶處交給楚師。這時楚司馬為“致邑立

^① 《公羊傳》“隱公元年”條。

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按，由裂田與蠻子而城之，可見對外來貴族可劃出一定地盤，並為立城邑以處之，令其可處置其宗族及其宗族外圍勢力，這種裂田並為築城壘據點，實即與“致邑立宗”為一類事。為蠻氏致邑立宗，即給以田邑，並在此基礎上為立宗主，使其在新地又得以宗族名義完整存在下去。“致邑”與“立宗”實是一事之二面。邑是宗的依托，無其邑也便無其宗，亡其宗也便失其邑，有了宗主便可以此為號召，成為衆宗人的核心，宗人便可團聚其周圍。有了邑，宗主纔可收族，即聚族人而居之。這些來歸、來聚之民中有其宗人，也有其外圍勢力，也有屬於他的“私屬徒”之類。楚左司馬以致邑立宗的假象竟騙得蠻氏之遺民紛紛來歸，以收一網打盡之效，這雖是騙局，但却反映了那個時代封以田邑，建立宗族組織的制度。正如《左傳》隱公八年所說：“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氏，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邑亦如之”的“邑”就是指的卿大夫的采邑。不論哪一級貴族，既得一邑土，也就自成一宗族了。“致邑立宗”表明了當時的統治關係與剝削關係，統治主階級是以宗為核心的，更確切些說是以宗主即宗族長為核心建立起對他人的統治與剝削關係，這種統治與剝削或表現在一族之內，或表現在宗族之對外的支配，這二者是既不同而又有聯繫的。

一般說來，在春秋之前尚存有比較嚴格意義上的宗法制度。春秋之末，宗法制度及宗法制下的集體大家庭開始解體。到戰國之初，這種嚴格意義上的宗法制度作為一種社會制度，則已不復完整存在，按照宗法組織起來的宗族大家庭亦隨之解體。解體的主要原因不外：

第一，由於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在獲取生活資料的生產過程中，個體勞動已成為可能，並成為主要方式，加之以國家普遍授

田，遂使小家庭漸漸在經濟上獨立，形成了衝破一切共同體（包括宗族的、村社的）外殼的強烈的爆炸力。

第二，商業的繁興，使人口流動性加大。人口的雜居與流動，強力分解着舊宗族家庭。中國古代宗法以及後世族居家族發展的基礎，是植根於農業社會的，農業生產，定居生活，安土重遷，並聚族居處，形成某宗族之龐大社會勢力集團。此非如商家賈販為東西南北之人，難以族居，且宜亡逝。故商品經濟之發展，常可使族居者自然破壞，進而使舊宗法集團解體。戰國時，宗法掃地，其因亦在於此。

第三，政治的變遷，世官世祿的被削奪，直接導致了宗法性宗族及其大家庭的毀滅。春秋之前，宗法性宗族勢力之所以能存在與發展，是以分封田邑制為其基礎的，因為宗子團結族人最強有力的根基就在於擁有族產，宗子憑此可以收族，族人亦依靠之。若無此基礎，不論其有何種強韌的血緣紐帶也是不會鞏固的。宗族長權勢之所以存在與發展之故，其血緣紐帶及倫理道德力量實為其次要者。

戰國時，分封制代之以郡縣制，世官改為流官，中央集權之加強，是破壞舊宗法集團的最直接原因。流官雖有一定治地，但却無對於田“邑”之領有權，故其宗雖存，終亦不得發展，祇好各自謀業。戰國時，貴族內亦由於生存發展之需而互不相顧、互不相屬，舊宗法遂不行，宗法貴族亦隨之解體消亡。

清人秦蕙田還能認識到這一點，其《五禮通考·嘉禮·飲食禮》說：“古者有井田，有世祿，……世祿不絕，則宗無削奪，有世祿者，皆卿大夫也。《禮》：‘別子為祖’。別子者，本同公子，他國公子，庶人崛起，皆卿大夫也。卿大夫則有圭田以奉祭，有采地以贍族，蓋其族受之於君，傳之於祖，故大宗百世不遷。……若後世……一族之人，或父貴而子賤，或祖賤而孫貴，或嫡賤而庶

貴。貴者可以爲別子，賤者同於庶人，……非若古繼別之大宗，一尊而不可易也。至於兼并勢成，人皆自食其力，勤儉者致富，惰侈者困乏。即一家之中，有父富而子貧，兄貧而弟富，嫡貧而庶富，又以人之勤惰奢儉而分，非若繼別之大宗，有世祿之可守。如是而責大宗之收族，其勢必不可能。”按，一言以蔽之，世祿不存，宗法氏族也就被掃除了。這不僅是貴族組織的變遷，並且使整個社會家庭制度都產生了根本性的變革，宗法氏族讓位於即將形成的新的家族制，集體大家庭亦爲新興的個體直系小家庭所取代。

生當明末清初的顧炎武，對春秋戰國之際風俗劇變嘆息說：“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于一百三十三年（自魯哀公十四年即周貞定王元年，至周顯王三十五年六國依次稱王）之間，……不待始皇之并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① 宗法貴族勢力及其意識形態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諸領域的消亡，乃歷史之必然趨勢。

戰國時，舊宗法之族離析，各營生計，宗子們在經濟上的敗落，非但使之無收族之力，就是自身也難以爲養。成書於戰國的《管子·問》篇所列的社會調查項目，充分反映了這個社會現實。“問宗子之收昆弟，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宗子有的可以收族，有的竟貧到依附於昆弟，這時的宗子祇不過殘留下一個抽象的名義，而無其實了。“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有的族已離散，有的已貧無依靠，竟不知何族之人。血緣的紐帶已如此

^① 《日知錄》卷十三《周末風俗》。

崩解斷裂了。“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父母在，餘子即出離而不養其親，父母已無力控制家庭成員，舊日宗子大家長的威風，已蕩然無存。當戰國之末，有些諸侯國雖君王亦不重宗族同姓。如燕昭王立樂毅為亞卿是“不謀父兄”，而是自斷的。此時，雖國君對於天下賢士亦必以禮下之。君王所重乃是異姓的賢士，而對同宗之家並不甚買賬。

戰國時已無支配社會的強宗勢力。孟嘗、平原、信陵、春申，雖曾經是名噪一時的封君，但如魏信陵君欲救趙，竟至於無奈，“乃請賓客，約車騎百餘乘，欲以客往赴秦軍，與趙俱死”^①。可見公子並無作為軍事支柱的族眾家兵之類武裝力量，為救趙，祇能一怒之下臨時請賓客去賣命，已全無春秋時大夫們擁有自己武裝實力的氣派。可見戰國時雖仍有封君之名，究其實已不算什麼了不起的數，根本不能構成支配社會、政治的宗族集團。

秦國雖僻處西方，但基本遵行周禮制度。從王位繼承制來看，秦仍行宗法制度。當西周之末，秦的先人秦仲有子五人，長子立為莊公。莊公有子三人，長男世父為報父仇，聲言“非殺戎王，則不敢入邑”^②，遂將兵擊戎，而讓其弟立為太子，這就是後來的秦襄公。這種出兵作戰，不立為太子的舉動，實甚原始。襄公子為文公，史未言其為長幼。文公太子卒，謚為靖公，靖公長子為太子，其乃文公之孫，即後之寧公。寧公長男武公為太子。寧公卒後，却由大臣立武公弟同母魯姬子所生之出子，後又殺出子而立故太子武公。武公卒，有子一人不得立，而立弟德公。德公生子三人，長子立為宣公。宣公生子九人不立，而立其弟成公。成公生子七人，莫立，立弟繆公。此為兄終弟及之法。自繆

① 《史記·魏公子列傳》。

② 《史記·秦本紀》。

公至厲共公十世皆傳子。其後，躁公傳弟懷公。懷公被逼自殺。後靈公卒，子獻公不得立，立靈公季父悼子，是為簡公。簡公傳子惠公，惠公傳子出子，不久，大臣迎靈公子獻公而立之。此後，除武王傳弟昭王，他皆傳子。由秦公(王)世系知：第一，在繆公前，有兄終弟及之法，而以子繼為主。第二，及公(王)在時，予為立太子。第三，太子之立，非必以嫡長，此與理論上的宗法稍有乖異，但基本上仍以立嫡長為主。後之始皇父子楚乃為秦王諸庶孽孫即非嫡長。呂不韋謂曰：“今子(指子楚——引者)兄弟二十餘人，子又居中，不甚見幸，久質諸侯，即大王薨，安國君立為王，則子毋幾得與長子及諸子旦暮在前者爭為太子矣。”由此可知，太子位可爭立，非必定屬嫡長子，非必嚴守“立嫡以長，不以賢”的格局。但一般說來，秦王位繼承在眾子中仍遵循着長次之序。呂不韋勸華陽夫人姊說夫人曰：“今子楚賢，而自知中男也，次不得為適。”^①由此知，秦立太子大致仍遵循着長幼順序，但不是絕對的。還要看其他因素，比如王后在立太子中就起着關鍵性作用。至秦始皇時生前並未立太子。始皇共二十餘子，扶蘇為長子。始皇死時，祇賜長子書，書中恐密言其立為皇帝。不過儘管始皇倉猝而崩，“無真太子”^②，然中外之人仍皆以為長子扶蘇當為太子，應即皇帝位。胡亥初亦認為“廢兄而立弟”^③為不義。這裏仍是長子繼承制的理論在起作用。再者，始皇二十餘子，當非一母所生，然未定嫡庶，這是應注意的。宗法之本是嚴分嫡庶的，而胡亥最少，反得立。可見於兄弟之中並不絕對屬嫡長子繼承皇位。由上述可知，秦在商鞅變法之後，在王(皇)位的繼承中，並不嚴守宗法制下的繼承法而嚴分嫡庶長幼。

① 《史記·呂不韋列傳》。

②③ 《史記·李斯列傳》。

第二節 秦從孝公至始皇時期的 社會、家庭政策

一、分異法與推行最小型家庭制度

秦孝公用商鞅變法，對家庭制度嚴厲推行分戶析居的改革政策，規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①。按照《儀禮·喪服傳》所說，在宗法制度下，原是“昆弟之義無分”的。秦政府推行最小型家庭政策，強令分析，把家庭單位析到骨肉之間已無可再析的地步為止。這是對宗法制度的徹底否定。

秦的分戶政策自商鞅變法開其端，直至秦末，貫徹始終。這可由下述情況得到證實：

(一)秦的名籍登錄，一般都記有家庭成員的婚姻、長幼等情況。秦簡《封診式》“封守”條記一個士伍家的人口狀況是：“妻曰某，……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臣某，妾小女子某。”士伍甲的家庭親屬共四口人，除了甲夫妻外，沒有已婚成年男子，祇有一個大女子，還特別注明未婚。這種於成年而未婚者特加注明白的現象，說明秦男成年尤其已婚成年一般說來是要出分另立門戶的。《封診式》“遷子”條稱：“某里士伍甲告曰：甲親子同里士伍丙不孝……”子丙為士伍，可是丙已成年。又從特別注明“同里”知父子有不同里者，此皆可見父與成年男子分居，同以戶主身份列名國版。所以稱“同里”者，是因為同里不同家。“同里”是指他們父子在最基層行政編組中的關係，而在家庭組織上則是各自為家的，若為同家則不必言同里，當如“封守”條記

^① 《史記·商君列傳》。

家庭成員逕稱“子某”即可。

(二)出土秦律有“同居”一概念值得注意。《漢書·惠帝紀》注：“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業者。”此所言“同居”表明：第一，自己身言之，父母、妻、子都排除在外，皆不可稱“同居”，即妻及與己身最近的直系親屬皆不可謂“同居”。第二，兄弟及兄弟之子等旁系間，若現同居共財業者則可稱為“同居”。《唐律疏議》卷十六“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與此基本一致。

秦的“同居”概念在內涵上與漢不同。首先，它是建立在以夫妻為核心的最小型家庭基礎上的。其次，秦的“同居”是與“分居”、“異居”相對立的概念，它的另一面就是“分居”、“異居”。秦簡《法律答問》云：“士五(伍)甲毋(無)子，其弟子以為後，與同居。”又云：“此二物，同居、典、伍當坐之……同居者為盜主，不同居者不為盜主。”又直云：“父子同居。”此所謂“同居”，皆是指同居共處，是表示共同財產、生活關係的。秦簡《金布律》稱毋責“妻、同居”。可見秦僅把夫妻排除在“同居”關係之外，此與《漢書·惠帝紀》注同，反映家庭以夫妻為核心，是不可分的，沒有同居與異居之別。又，秦律既稱“父子同居”，可見是把父子列為同居關係的，這是秦漢“同居”概念重要不同點之一。這反映：(1)秦取最小型家庭形態，至漢，小家庭範圍有擴大的趨勢。(2)在秦以夫妻為核心的小家庭下，父子關係比漢較為疏遠，重財產生活關係而不重血統。由出土秦律知，“同居”的法定意義即“戶為同居”，又稱“獨戶母之謂也”。可見同戶主名義下列名國版者即為一戶，其人即為同居。當然夫妻除外，因為他(她)是不可出分立戶的，其他皆可獨立戶頭，故出一“同居”概念稱謂那些可分而仍同戶共籍者。這正反映了秦將家庭析到最徹底限度的分戶政策得以普遍貫徹的現實。

(三)秦簡《日書》曰：“離日，……唯利以分異。”對“分異”還規定了可供選擇的良辰吉日。可見分異為當時社會所習見之事，所以纔成為日者們研究的對象。《日書》中又提到“生子貧富半”。同為父母之子而其命運之所以不同，乃是因為父子兄弟非同居共財，而是子輩皆分立門戶，各自營生計所致，這正反映了秦子壯則皆出分以自謀家計的風氣。

(四)漢初仍襲秦分異之風。《漢書·賈誼傳》曰：“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曩之為秦者，今轉而為漢矣。然其遺風餘俗，猶尚未改，……今其甚者殺父兄矣。”《漢書·地理志》云：“河內好生分。”“河內好爭訟分異。”在漢初就是社會上層也流行父子分異之事。曾出使南越的陸賈有五男，便是分財各為生產的。漢初社會上繼秦而來的小農五口之家比比皆是，《漢書·地理志》載：“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其戶口之比為1:4.88。此皆可證漢初仍承秦分異之科，存有不斷析戶之風。

其實，社會勞動組織自戰國初期即有日趨小型化的傾向，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所用以計算的社會家庭勞動組織單位就是五口小家庭。而商鞅變法則是將這個必然歷史趨勢更以行政力量和經濟杠杆加以推波助瀾，拆散大家庭，使家庭分到最小限度。

漢初，父子分異乃是承秦而來的一種自然社會趨勢，作為政府則已不如秦提倡析產異居。漢惠帝令“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①。這種規定實有鼓勵擴大家庭同居範圍的傾向。漢初，“網疏而民富”，甚至於

^① 《漢書·惠帝紀》。

“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①。在社會上層也產生了非難分異的論調，賈誼便是代表人物。在一定社會範圍內，家庭組織有擴大的趨勢，新的家族制度也在形成中，自先秦傳下來的舊宗族殘餘勢力也趁機有所復燃。於漢武時，也祇是適應新的社會形勢而強令“徙強宗大姓，不得族居”^②，而並未涉及小家庭細分問題。自昭宣而後，尤其是元、成以降，似已提倡同居共財，新的大家族制已漸形成。東漢則大力宣揚并鼓勵數代同居共財。應劭以爲：“凡同居，上也；通有無，次也；讓，其下耳。”^③“察孝廉，父別居”^④，已爲世所輕賤而不容。至三國魏明帝詔陳群、劉劭制作魏律，則明定“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⑤。

這裏還應指出，秦的分戶政策並非純屬暴力推行，分異之風亦非因政府提倡所造成的偶然性，而是帶有歷史的必然性，自有其物質與社會基礎。生產力的發展，使一農之耕作能力大增，故可分析自生。一定家庭組織的基礎在於經濟，道德因素乃其次。秦家庭分析實是經濟因素在起決定作用，這個經濟因素不是財產之多寡，而是土地所有制形式。在秦土地國有制形式下的國家授田制，使一對青年夫婦只要能列名國版，獨立戶頭，便可從國家領得一份土地，而這一塊土地再不像過去那樣是屬於村社或家長制宗族集團，而是直接爲國家所有，並爲單個家庭所能較長期使用與占有的。個體家庭的存在不僅獲得了物質基礎，而且家庭的過細分異也並不意味着財產的析分細小以降低財力，

① 《史記·平準書》。

② 《後漢書·鄭宏列傳》李賢注引“《謝承書》曰”。

③ 《風俗通義·過譽》。

④ 葛洪：《抱朴子·審舉》。

⑤ 《晉書·刑法志》。

再加之國家提倡分異以及打擊大家族，授田耕墾以廣造小農作夫，遂使分異成風。再者，家庭細分，故分戶異居不僅為時人所好，而且也能產生較好的經濟效益。尤其應肯定者為，家庭的細分直接打掉了舊的父家長的權威（說詳後）。

二、移風易俗的“父子有別”、 “男女有別”之教

商鞅第二次變法提出：“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這項改革是很成功的，商鞅為此也最自負。他曾向趙良說：“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為其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管如魯衛矣。”^①“戎翟之教”的要點就是父子無別，亦即男女無別。大致說來，家庭中或社交中兩性關係不甚嚴肅、比較隨便，應是戎狄之俗的主要特點之一。秦的“戎翟之教”，可從商鞅變法後貴族層中仍然存在着的一些風俗來窺知其一二。《史記·匈奴列傳》載：“秦昭王時，義渠戎王與宣太后亂，有二子。宣太后詐而殺義渠戎王於甘泉，遂起兵伐殘義渠。”這位宣太后即秦昭王之母，在她的丈夫死後，竟和義渠戎王發生兩性關係，還生了兩個兒子。這在後世儒者眼裏看來，真是不顧廉耻。可是，後來的關於婦女節操的觀念，在這裏並無半點。她還以此為手段，把義渠戎王引到甘泉而殺之，這在當時行者不以為耻，而在社會上亦無引出任何非難。秦宣太后還曾長期私愛魏丑夫。太后病將死，并令以之為殉。她竟如此毫不避諱，亦足可見當時寡婦們有個私情人並不太受責難。這已是商鞅變法半個多世紀以後的事了。可以想見，當其變法之際，此風當尤甚。這

^① 《史記·商君列傳》。

就是秦國的男女無別之俗。其實，此風即在漢代上流社會中亦尚未絕迹。漢館陶公主私幸董偃十餘年，武帝至主家，竟以主人翁呼之。

不過，自商鞅實行改革，移風易俗，提出男女有別之後，而此俗日衰，倒是歷史潮流，終於於秦王政時，竟發生一突變。秦莊襄王為質於趙時，得呂不韋之歌女而生秦王政。莊襄王死時，政年十三，代立為秦王。“秦王年少，太后時時竊私通呂不韋。……始皇帝益壯，太后淫不止，呂不韋恐覺禍及己，乃私求大陰人嫪毐以為舍人，……詐令人以腐罪告之，……太后乃陰厚賜主腐者吏，詐論之，拔其鬚眉為宦者。……常與太后私亂，生子二人，皆匿之。……於是秦王下吏治，具得情實，夷嫪毐三族，殺太后所生兩子，而遂遷太后於雍。”^①其先，宣太后私魏丑夫是公開的，而王政母私呂、嫪却只能暗地進行。對於此類事，昭王不加過問，而王政却是殺二弟，遂幽禁絕其母。可見當王政之時，社會道德禮俗已為之大變，戎狄之俗漸泯，男女關係日漸嚴肅而有別，而且逐漸向更高層次升華。關於婦女貞操的德教到秦始皇時已提到很重要的地步。《史記·貨殖列傳》載：“巴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訾。清，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始皇以為貞婦而客之，為築‘女懷清臺’。”清為寡婦，能以財自衛，而不見侵犯，可見其自願守節不嫁。或當時清居地偏遠，其地根本不知守節為何物，而清也祇是為守其財業而不嫁。不管清的內心世界如何，然而，在秦始皇却是真的以為貞婦而特加表揚的，實是為巴、蜀一帶邊地以及全國樹立的貞節榜樣。巴、蜀一帶風俗當與內地殊異（至漢尚有卓文君私奔之事發生），大概當時仍如同秦之先守着“戎翟之教”，男

^① 《史記·呂不韋列傳》。

女多無別，故特築臺旌表寡婦以示勸。當時正處在新舊文化禮俗交替的時代，一方面社會對再嫁並不過分責難，另一方面貞操的要求又被提出來，且日漸增高着。對婦女貞節的要求，至於後世竟達到滅絕人性的地步，這端倪還是肇自秦的。漢後人每愛非難秦，而實由秦開始了後日禮教的制作與宣傳。

不過應當指出，秦提倡婦女貞操，其旨乃在於鞏固完善一夫一妻制新型小家庭制度的社會成果，與後世升華至滅絕人性的禮教實有所異。秦為創立與鞏固一夫一妻制小家庭這個秦的社會政治經濟組織基礎，而在家庭倫理道德要求上，則同時做了兩方面的事情。一是使夫妻間關係比過去平等了（說詳後）；二是對夫婦雙方貞信要求的提出。以小私有制為基礎的小家庭的存在是須要他（她）們嚴守貞操節信的，沒有貞信就沒有個體農民一夫一妻小家庭和諧的存在與穩定的發展。貞操也祇有在安土重遷、變化不大的農業社會裏纔能做得到，商業社會、工業社會、游牧社會其兩性關係都是比較隨便的。秦自商鞅變法創立獨立的個體小家庭，推行父子分析異居政策，同時革除父子無別、男女無別舊俗，直至王政更大力貫徹，百餘年間，世風竟為之大變。

秦始皇巡行四方，其任務就包括了整齊風俗一項在內。秦始皇出巡刻石凡七，其中有三石言及男女風俗事，針對性極強。以此知刻石非純為歌功頌德之浮辭也。泰山刻石其辭曰：“男女禮順，慎遵職事。”這是表彰的魯風，極言男女有別，家庭生活，尤其男女之間的生活比較嚴肅。《禮記·曲禮》說：“嫂、叔不問間，諸母不漱（浣）裳（下衣）。”“諸母”，即父妾。自下輩男家長為中心言之，父已死或未死而定其子某為繼承人，則稱其父妾為諸母。下輩家長的衣服原是由她們來洗漿的，並且在父死後亦可為下輩家長納為妻室。這類家庭正是父家長制大家庭。現在不僅子娶父妾為妻（這在春秋有個專名叫做“烝”。漢人解釋曰“上

淫曰烝”)不允許,竟至於嚴到子輩的下部衣服也不能讓諸母漂洗。叔、嫂相接,在魯也是被禁止的。這可從齊人淳于髡曾以“嫂溺,援之以手乎”^①的發問來開孟軻的玩笑的事得到證實。秦表彰魯地“男女禮順”的新風,而拋棄其大家庭制度。在碣石刻石則曰:“男樂其疇,女修其業。”這是一幅小家庭男耕女織的生產、生活畫圖。而於會稽則尤其大講男女關係之事。其刻石辭曰:“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爲寄緞,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大治濯俗,天下承風,蒙被休經。”這些教條規定:(1)一個婦女,夫死有子,丟下孩子去嫁人,這是不貞的(可見無子之寡婦在公法與社會道德上還是允許改嫁的)。(2)家庭內外應有別,禁止淫亂。還應特別指出,不但妻方要守貞,而且夫妻雙方都要“絜誠”。這是要求在男女雙方多少有些平等的基礎上來鞏固一夫一妻制小家庭的和睦團結。這一點思想與要求是很可貴的。(3)外來男子,入人居與人婦女通奸,破壞人家庭團結,其丈夫可以殺之而無罪,並規定這是合“義”的行動。(4)妻去夫逃嫁於人,使子不得母,這是不合道德、不允許的。

上述會稽刻石之辭值得注意者有二:第一,越地比較落後,其俗多男女無別。始皇繼商君革戎狄之教之傳統,又以中原禮教文化革除越俗。應肯定其進步作用。第二,更應該指出的是,這非僅針對越俗男女無別而言,亦具有普遍意義。用中原文化去改造一切不合時宜的陋風惡俗,即所謂“濯俗”,並使“天下承風”而治。這在當時是有積極作用的。當時社會上大量存在着女子去夫亡的現象。剛剛確立起來的小家庭常因此而遭破壞,造成社會上的不安定因素。從秦簡《日書》中反映的情況看,秦

^① 《孟子·離婁上》。

時男女成婚後“棄若亡”成俗。秦簡《法律答問》：“棄妻不書，貲二甲。”《答問》中有數條言及通奸、妻亡要治罪的事件，秦簡《為吏之道》所附抄的《魏戶律》規定“民或棄邑居壑（野）”即二流子下鄉，“徵人婦女”，要受到懲罰。這些與會稽刻石內容都是一致的，皆為保護一夫一妻制小家庭的和諧存在而設。曾於秦昭王時為相的蔡澤指出：“夫信婦貞，家之福也。”^①秦始皇又規定出了“男女絜誠”的教條。這種要求含有夫妻平等的味道，並非一方對另一方的絕對支配或服從。夫信婦貞，男女皆絜誠，一夫一妻制個體小家庭纔能得以鞏固。這原則還是非常正確的。秦始皇多次出巡，實具有以華夏文化整齊四方風俗之意義，應給予肯定。顧炎武認為“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後儒談到秦者皆以為亡國之法是未加深考之論^②。秦乃開中華禮教文化之先河者也。

秦重治兄妹奸罪。由秦簡《法律答問》知，“同母異父相與奸”，論為棄市。漢承秦制，整齊風俗，要求更加嚴格，漢衡山王的兒子劉孝先自告謀反，得以除罪。終竟以“坐與王御婢奸，棄市”^③。汝陰侯夏侯嬰曾孫尚平陽公主，元鼎二年，“坐與父御婢奸罪，自殺國除。”^④兩相比較，通奸罪治得也實在厲害，竟超過了先自告的謀反罪。這比魏丑夫與宣太后之事更不可同世代而語。可見兩性關係更加嚴肅，“男女有別”、“父子有別”的戒律比秦更加嚴格了。秦有治“臣強與主奸”的奴隸強奸主人罪，其罪

① 《戰國策·秦策三》。

② 《日知錄》卷十三。

③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④ 《史記·樊鄴滕灌列傳》。

等也只是“比毆主”^①。比之漢律則輕得多。

還應指出，秦自商鞅變法，禁“父子同室內息”，作“父子有別”、“男女有別”之教，這與儒家宣傳的魯文化所說“男女有別”實有質的差異。儒是要在維護宗法制下父家長隸子弟的局面，亦即在不拆散父家長大家庭的前提下去講“別”，只是稍加修飾而已。而秦則是首先要在拆散父家長大家庭，分戶異居的原則下實現“父子有別”、“男女有別”。孔儒頂多算是改良，而商君之法則可稱之為社會革命。

三、對舊式大家庭的打擊政策

戰國時期是一個消滅宗族大家庭的時代。各國都在作此運動，而秦最為徹底，趙國的一位左師曾向趙太后指出，“位尊而無功，俸厚而無勞”，便無以自託，無論什麼了不起的封君也不能長久傳與子孫^②。這是當時天下的大潮流，秦自商鞅變法始，對舊宗法宗族大家庭及其勢力尤其奉行徹底分解與嚴厲打擊政策，這個政策包括如下幾個方面：

(一)推行軍功爵制，尊賞功勞，以剝掉貴族世襲特權。

商鞅變法規定：“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爵，……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③ 新的軍功爵制徹底否定了一切宗法貴戚大族勢力。原來貴族子孫可自託於宗族宗子吃宗飯，常保其祿位。今則無功勞便不能享有任何權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② 《戰國策·趙策四》。

③ 《史記·商君列傳》。

利。以秦國君宗室而論，原來“屬籍”的標準是以與君之血緣而定，今則無軍功便攀不上半點關係。這是對公（王）族宗室家庭制度的重大改革。宗室尚且如此，更無論其他了。軍功爵制度的作用也是多刃的，其政治作用常爲人所道，而其在社會家庭制度方面所引起的革命性變革則鮮爲人稱。毫無疑問，第一，它既可以切除一切舊宗法世襲傳統勢力之家存在的根子。第二，又可抑制新的歷久不衰的宗族集團的發生。因爲一切權位以功勞爲準。以軍功大小定尊卑爵秩之等級，以爵秩定家次，以家次名受一定數量的田宅，把原來的“致邑立宗”使之收族制改爲以軍功家次名田（包括宅）制，而家次又隨爵之予奪而升降。秦爵得之有途，失之亦易，軍功家次多變，政治舞臺上遷轉如過眼河山，大起大落，並無常貴，任何人也不能靠血緣宗族關係常保富貴祿位。自商鞅變法後，秦政權內部始終沒有形成一個掣肘王權的宗族集團，其原因亦在於此。第三，軍功爵制使庶民小人物上升有了可能，使個體小家庭有機會崛起。總之，新的軍功爵制不承認有任何永世不變的傳統勢力的存在，它改變了家庭內部關係，也使家庭外部形態改觀，促使舊家庭形態分解，新家庭制度確立。商君行法不避權貴，其打擊傳統宗族勢力，並首重自宗室開刀，用法嚴厲深刻，手段果敢，“行之十年，秦民大悅”，而却招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趙良指責商鞅，“日繩秦之貴公子”，“積怨畜禍”深重，以至於沒有龐大的車乘衛隊保護，商君就不敢出門^①。這些恰正反映了商君摧替舊宗用法之厲烈及其成功。

戰國、秦社會政治領域中無宗權存在，根本不能造成與王室以及政府對抗的力量。當春秋之世，一個貴族能靠宗法以宗親爲骨幹，再加上許多異姓臣屬爲外圍勢力，來組成一個龐大的宗

^① 《史記·商君列傳》。

族集團。本宗且不說，衆多的臣屬如家臣者流也無限忠於主子。如鼓本爲白狄所建屬，晉滅鼓，捉走了鼓君，使晉官治其地。鼓子之臣夙沙釐以其孥行，被晉中行穆子捉住，要他事晉所新立的鼓君。這時夙沙釐說：“臣委質于狄之鼓，未委質于晉之鼓也。臣聞之，委質爲臣，無有二心，委質而策死，古之法也。君有烈名，臣無叛質。”^①此原則，即一經委質於某爲臣，便以其爲主爲君，名分不能改變，這就是“士有定主”，這雖不是宗法上的血統關係，而却是在宗法制下通過某種方式與宗法貴族大宗主間結成的一種臣屬關係。又，晉大夫欒盈在出亡後，有一批士隨亡。晉“執政使欒氏之臣勿從”。辛俞說：“臣聞之曰：三世事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事君以死，事主以勤，君之明令也。自臣之祖，以無大援於晉國，世隸於欒氏，於今三世矣。臣故不敢不君。”^②或以此來說明士爲知己者死。按，此說不確。辛俞在這裏所堅持的是，既爲其臣，三世則有了君臣名分，二世以下則有主僕之分，這都是固定不變的。這樣便造就了一批以大家族長爲宗主，以宗親爲族人核心，以及衆多臣僚爲外圍勢力的死黨。所以在當時的宗主們除了以宗法原則加固本族內部團結外，也任用一批非宗法的死士、臣僚來效忠自己。這是春秋時期的情況。

降及戰國，養士之風大盛，原來的君、主與士、臣關係變了，其所養之士則表現了“無定主”，“士爲知己者死”便是他們的哲學。不是主擇士，而是士擇主，得勢則留，不得則去。孟嘗君“客見文一日廢，皆背文而去”^③之嘆，亦正反映了這一點，與“委質爲臣”大異其趣。秦不存在養士之風，舊族殆盡。呂不韋想走此

① 《國語·晉語九》。

② 《國語·晉語八》。

③ 《史記·孟嘗君列傳》。

路，終與秦王政發生大矛盾而敗落。其實呂不韋亦非宗法大族。即在東方養士者如“四君”者流亦為數甚少，且主子一旦失勢，士則多如鳥獸散，並不能構成一強宗集團。東方貴族好客養士，圖為死黨而不成，完全失去了春秋時大宗族長們的氣派。秦雖也用了些東方士人，但對大族及靠大族吃游士飯者却總是打擊的。故在秦危及政府集權的大宗族勢力壓根兒就無成長的土壤。

(二)實行中央、郡縣官僚制和賜爵食邑(戶)制，便挖掉了舊宗法宗族大家庭存在的政治、經濟基礎。

廢封建為郡縣，改世官為流官，除世祿為官俸，這是戰國政治制度發展的大趨勢。秦尤其較為徹底地取消封邑領主制而代之以郡縣(商鞅變法時只設縣級，後又增設郡級)官僚制。秦始皇對諸子功臣也不予“尺土之封”^①。秦自商鞅變法後又實行普遍的强有力的土地國有制及在其下的立戶授田制，以及軍功授田制，這就使土地不僅所有權在國家，而且有巨額土地直接控制在國家手裏，部分分散於民間私人之手，從而不易集中在少數人手裏。其結果勢必造成：第一，使舊宗離散而為單個小家，視其宗幾等於路人。還當春秋之時，野人心理便已是“父母何筭焉？”^②而今貴族層亦復如是。致有“秦之野人，以小利之故，兄弟相獄，親戚相忍”^③。重利不重義，君臣上下交爭利，宗族家庭內部亦是交爭利，利之所在，人皆爭趨。第二，使新宗無法形成。家次高者也不過是成為以直系近親屬為主幹家庭的大土地占有主，其經濟收入除自費開支外，並無收族、聚族養活衆族人之力。戰國尤其秦按宗法組織起來的宗族家庭集團在社會、經濟與政

① 《史記·李斯列傳》。

② 《儀禮·喪服傳》。

③ 《呂氏春秋·高義》。

治舞臺上作為一個獨立的支配體系被掃除了。在政府直接控制下的直系小家庭成為社會、經濟、政治、文化活動的最基本組織單位和出發點，成為支配形態。

應指出，戰國、秦還是有列侯封君之制的，不過這時的封君與春秋時的封建諸侯、分封采邑絕非一事，比之春秋的領主，充其量也不過是半“封建”性的封君。這種封君的特點大致有：第一，徒有列侯、封君之名，而實無領地、領民之權，祇食邑（戶）租稅之入，因而無立宗收族之基地。第二，一般說來，不得世襲，多及身而滅。尤其在秦，“長有封侯，世世稱孤”，乃是一種幻想，實無定制。趙高說過，他入秦宮二十餘年間，“未嘗見秦免罷丞相功臣有封及二世者”^①。當春秋之世，諸侯卿大夫們在其封域內享有世襲支配一切的權力。降及戰國、秦，封君們竟成了最高統治者所隨心輕意封免予奪的對象。昔日宗族大家長的威風掃地不存了。第三，一般沒有自己的軍隊。衛鞅被封商於之地十五邑，號曰商君，有少量“邑兵”。而他在被人告罪後，却祇能逃向國外，可見其封地根本不足以託身。後迫不得已“發邑兵北出擊鄭”^②，然一觸即敗。封君有“邑兵”這是秦早期現象，後不存此制。秦王政時，嫪毐封為長信侯，予之山陽地，又以河西、太原郡更為“毐國”，“事無小大皆決於毐”。這麼一個大人物作亂時，却只能“矯王御璽及太后璽以發縣卒及衛卒、官騎”^③以從事。足見其雖有國，却無一兵一卒為其所有，怎如春秋時的卿大夫者流擁有自己的族眾徒屬，有實力，或可從事於宗族集團間的火并，或可參與爭權奪利的政爭。

① 《史記·李斯列傳》。

② 《史記·商君列傳》。

③ 《史記·秦始皇本紀》。

秦在統一之前對炙手可熱的宗室貴戚也曾給予封邑，如：昭王母舅魏冉，當武王死後，在諸帝爭立的鬥爭中，昭王就是靠了他的佐助，纔得以即王位的。昭王時，魏冉為相，封於穰，復益封陶，號曰穰侯，其富過於王室。他雖有封邑，却遠在東方邊區，這是不鞏固的地帶，封此為權宜之計。昭王同母弟涇陽君封於宛，高陵君封於鄧。皆在關東。昭王母舅華陽君半戎，其封地先屬韓後屬秦。其時君侯多不就封，以留在王都為高，勢衰纔出之封邑。穰侯身為貴戚功高，擅權一時，然而遭范雎一言之譏，昭王竟免其相，令其出關就封。魏冉死於陶邑，秦復收陶為郡。司馬遷為之嘆曰：“及其貴極富溢，一夫開說，身折勢奪而以憂死，況於羈旅之臣乎！”^① 穰侯之不足保，更無論范、蔡之屬了。再如白起在秦立有大功，封為武安君。曾指揮著名的長平之戰。然昭王一怒，便免為士伍，趕出咸陽，至杜，又賜劍逼其自殺。如此輕而易舉地處理了一個曾坑趙卒四十餘萬的上將軍，最終也祇不過使“秦人憐之，鄉邑皆祭祀焉”^②，並無引起任何反抗行動。若白起等皆不是以宗族和宗子而是以個人名義仕於王庭，其並無任何宗黨可資依託，故一旦削爵免官便為匹夫，毫無抵抗之力，這就是宗族集團勢力不存在的表現，昔日宗子的威風今則蕩然無存了。

（三）刑無等級的法治原則。

《商君書·賞刑》篇：“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周禮》有八議之制，秦廢除，無後之“議親”說。證諸出土秦律，宜信。秦簡《法律答問》：“內公孫無爵者，得比公士贖耐不得？得比焉。”由此可見，

① 《史記·穰侯列傳》。

② 《史記·白起王翦列傳》。

雖公孫亦治刑，亦祇是有得比公士贖耐的一點照顧。宗室無軍功者幾與庶民同，特權比過去小多了。由昔日宗法貴族政治下的刑不上大夫，進到如今的刑無等級原則的確立，這就否定了貴族家庭的政治特權。

(四)實行分異法，直接分解大家庭，並且取消“正夫”、“餘夫”的區別。

《周禮·地官·小司徒》職文曰：“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凡國之……大故致餘子。”家有一人爲正夫，其餘子弟至一定年齡則爲餘夫，餘夫即羨卒。《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條載：“臧孫使正夫助之。”又，襄公九年條：“宋災使華臣具正徒。”春秋及其以前，在授田與徵役中一家有正夫、餘夫之別。正夫從行役則爲正徒，從軍則爲正卒。正夫實即小家長。一般民戶無世祿可守，而祇得授一定田畝，亦例有正夫、餘夫之別。《周禮·地官》“遂人”職文曰：“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夫”即正夫，授足正田，餘夫即在正夫之外的到達一定年齡而又不獨立門戶的諸子弟。貴族家庭以嫡長子承繼父權位，而餘弟則爲餘子。這種制度上的區別，正反映了其時在宗法制下家庭結構較爲複雜及其範圍較大、人數較多的情況。直到孟軻計劃授田時仍殘有此家庭格局，《孟子·滕文公上》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此足爲證。這些餘子、餘夫在大家則生活較爲優裕，不事生產，到處游蕩，待到戰國時，在各國急務耕戰的氣氛下，他們則更成爲一股無用的社會勢力，而即在一般家庭也不能盡人力。在宗法制下，嫡長子繼承產業，餘子靠長兄供給過活，也養成了一種依賴性。在宗法大家破壞之後，有些子弟，甚至一般庶民之家子弟仍樂游散而不治室屋，此類人往往成爲政府所打擊的對象。商鞅變法改革社會家庭組織制度，即着眼于此。一方面細分析

家庭，使成年已婚子皆獨立門戶。另一方面，對不分異之家的餘子要括出而令之與正夫同等服役，即所謂“均出餘子之使令”。對於有特權者，要“高其解舍”的標準，使“餘子不游事人”^①以避役。在秦於授田徵役中無正夫、餘夫之別，而是立戶授田，傳籍應役，盡人皆同一標準，皆列為編戶齊民，家庭結構及家庭關係都簡單化了。

(五)在改革舊家制、打擊舊家庭的同時，禁止一些與其相聯繫的社會惡風陋習。

宗法制下形成的牢固的宗族圈子以及宗族觀念產生了強烈的人際排他性，宗族間的嚴格界限使宗族組織間具有極強的宗派排他性，結成了一個個相互聯繫而又相互排斥的社會圈子。不僅血緣團體如此，就是政治上的關係也染上了這種色彩。血族復讎、游俠刺客、私鬥群鬥之風就是這種宗法狹隘性的表現。

血族復仇鬥爭起源甚早，但進入文明社會後，總與宗法制群體、親親原則相關聯着，《大戴禮記·曾子制言》篇：“父母之讎，不與同生，兄弟之讎，不與聚國。”《禮記·檀弓》：“子夏問于孔子曰：居父母之讎，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鬥。曰：請問居昆弟之讎，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鬥。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讎，如之何？曰：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公羊傳》“定公四年”條：“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周禮·地官》設有“調人”一職，專“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其中還規定了一種避讎制度，“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眡父，師長之讎眡兄弟，主友之讎眡從父兄弟。”上述關於復讎與避讎的習慣與規定，及其不同等次的復讎、避讎

^① 《商君書·墾令》篇。

的具體要求，都是根據宗法關係及在宗法體系中血緣關係的親疏近遠而形成的教條規矩，並由此比例而擴展到君師主友之諸政治與社會關係中。他如毆鬥之風雖與血族復讎不同，但二者却常相紐結在一起，個人之間的爭鬥忿怒常轉為宗族家庭血親集團間反復不解的讎殺。有的子弟爲了復讎，甚至私養劍客。有些所謂游俠也多卷進大家族復讎的事件中去。

至戰國，復讎報怨，私鬥之風仍盛，私家專制人命，排斥公法，擾亂社會秩序與治安，成爲嚴重的社會公害。秦自商鞅變法始，就把私鬥之類事列爲重點打擊對象之一，規定：“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①一方面把民氣導向公戰，一方面嚴懲私鬥（包括家庭宗族間的復讎鬥爭）。《商君書·墾令》曰：“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鬥，很剛之民不訟（爭），怠惰之民不游。”僅秦簡《法律答問》所載關於懲治鬥毆的條例就有十二款之多。在社會上擅殺、賊傷人都是犯罪行爲，殺人者死，傷人者抵罪，這是秦法傳統原則。對於殺傷人者，須政府繩之以公法，而禁私相報怨。這一方面伸張了公法公利，同時也打擊並限制了與傳統宗法相聯繫的私家豪猾勢力的發展。如此，雖未根絕報讎私鬥之事，但世風却爲之一變。秦自商鞅變法，整肅社會風紀收到了良好的社會效果，並獲得了安定的社會局面。故史稱：秦“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②。秦民風不同於東方，荀卿曾備加贊嘆。自商鞅變法近百年之後，當秦昭王之末，荀子入秦“觀其風俗”，見“其百姓樸”，“甚畏有司而順”；“百吏肅然”；士大夫“無有私事”，“不比周，不朋黨”；“朝聞聽訣，百事不留”^③。秦國這種舉國上下歷久不衰的公廉樸實之

①② 《史記·商君列傳》。

③ 《荀子·彊國》篇。

風的形成，固然由於多種因素所致，但其中也未嘗不有禁私鬥復讎政策之功。

在東方六國範圍內，民間社會多尚血親復讎之風。孟軻從傳統宗法出發，主張：“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①《韓非子·五蠹》篇指出：“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被辱，隨讎者貞也。廉貞之行成，君上之法犯矣。”可見，親族復讎行為雖為公法所不容，但在社會道德風尚中却以為貞廉之行。由於“尊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逞於勇而吏不能勝也”。據睡虎地出土秦簡《日書》知民間尚定有“利報讎”的吉日。此等民俗主要存在於東方六國地盤內。關東復讎心理最為濃重，張良為韓報讎事甚為典型。至漢，關東此風猶盛。如《漢書·地理志》載：“太原，上黨又多晉公族子孫，以詐力相傾，矜誇功名，報讎過直。……漢興，號為難治，常擇嚴猛之將，或任殺伐為威。父兄被誅，子弟怨憤，至告訐刺史二千石，或報殺其親屬。”又，漢徙民充實武威以西地區，其中所徙就包括有關東“報怨過當”者的家屬。

親族復讎曾與宗法制相聯。秦自商鞅變法蕩滅宗法制殘餘，故對於與宗法制密切相關的復讎鬥殺之風亦立法加以掃除。至漢，新的家族制漸漸形成，統治主又大力倡行以孝治天下，故親族復讎之風遂有復盛之勢。桓譚上光武帝書指出：“今人相殺，雖已伏法，而私結怨讎，子孫相報，後忿深前，至於滅戶殄業，而俗稱豪健，故雖有怯弱，猶勉而行之，此為聽人自理而無復法禁者也。今宜申明舊令，若已伏官誅而私相傷殺者，雖一身逃亡，皆徙家屬於邊，其相傷者，加常二等，不得雇山贖罪。如此，

^① 《孟子·盡心下》。

則讎怨自解，盜賊息矣。”^① 漢政府曾允許自相復讎，官不為禁。《晉書·刑法志》載魏改漢律，規定“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讐，所以止殺害也。”可見，在漢時雖遇赦免或過誤殺傷，猶許報讎。如此，必然是前後報復不已，怨仇愈結愈深，造成許多殘殺事件，影響社會治安。桓譚以為盜賊之興，亦由此起。

(六)兼併戰爭對強宗大族是烈性分析瓦解劑。

《戰國策·秦策四》指出，“韓魏父子兄弟接踵而死於秦者，百世矣”。“父子老弱係虜，相隨於路”；“百姓不聊生，族類離散，流亡為臣妾，滿海內矣”。在統一戰爭中，秦對六國施行“遷虜”政策。政府把社會上層勢力、地方頭面人物、政治上的異己分子遷徙至異地，而且大多析為小家遷轉，如趙之遷虜卓氏就是“獨夫妻推輦，行詣遷處”^② 的。六國強宗或遷或逃，皆使大家庭組織破碎離散了。

四、對新式個體小家庭的保護政策

在打擊舊式大家庭的同時，秦鼓勵並扶持個體小家庭的獨立與發展。主要措施如下述：

(一)立戶授田，為個體小家庭的真正獨立奠定了經濟基礎。

或說：“秦孝公時個體家庭形態的出現，並非是在大家族中由於財產逐漸積累於各個小家庭，或是由於商品經濟的衝擊作用，使其離開了家庭的臍帶而自立，這樣一種由隱而顯，由弱至強的產生、發展過程，而是產生於商鞅變法中強制的暴力措施。……秦國個體小農家庭自其形成開始，就帶有某些非經濟

① 《後漢書·桓譚傳》。

② 《史記·貨殖列傳》。

意義，出現單純服從於專制政治對內統治、對外征戰的目的的畸形形態。”^①按，此說誤。

第一，秦個體小家庭的產生自有其歷史必然性，並非偶然現象，更非“暴力”所造成的。春秋、戰國時期，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已使社會生產組織小型化成為可能，作為勞動組織的家庭日趨小型化早已成為現實趨勢。

第二，秦的分戶析居政策雖帶有暴力強制性，但却是建立在普遍土地國有制與國家授田制基礎之上的。成年男子立戶分居，政府給予一定數量的份地。這便使個體小家庭獲得了獨立存在與發展的物質基礎，並由此日漸形成了在漫長的古代社會中占據支配地位的經濟形式——個體小農經濟。這種小農經濟的組織形式就是個體小家庭。所以說，秦自商鞅變法始，所創立的獨立的新型小家庭，並非政治暴力所能任意為者，而恰是作為新型的社會經濟的組織形式出現的，它的存在與發展的基礎就在於它首先獲得了前所未有的經濟內容，纔使這種小家庭形式不僅取得了真正的獨立地位，而且具有了與其前一切家庭形式不同的新的小家庭性質。小家庭之存在並非始自商鞅變法；秦自商鞅變法始，在家庭問題上所做的事情，使之細分乃是表面現象，而更重要的則是使個體小家庭獲得真正獨立的意義，而這種獨立正是在經濟意義上纔最後完成的。在古代，任何“非經濟意義”的家庭都不能成為完整的獨立自主的家庭；祇有具備了獨立的經濟基礎，小家庭纔真正成為社會經濟生產、生活的最基本細胞。秦個體小家庭從國家獲得了一份屬自己使用、占有的土地，又把耕織結合於其中，已成為一個較為完備的自給自足的獨立

^① 李向平：《秦代家庭形態初探》，《廣西師範大學學報》1985年第4期。

經濟體。秦的國家對農民的剝削原則是建立在土地國有制與國家授田制基礎上的，個體小農民從國家獲得一定數量的份地，就必須為國家納租稅、服徭役，正是在普遍授田制基礎上，纔確立了普遍兵役制。驅民對外征戰，正是建立在普遍授以國有土地基礎之上的。

第三，秦家庭的細分具有積極的社會、經濟意義，其目的與結果都不是消極的。首先，打擊了強宗大族，順應了歷史潮流。其次，提高了家庭成員的勞動積極性。因為，最小型家庭的成立，使每一個成年男子與婦女都成為家庭事業的直接主人，打消了子弟對父兄的依賴性。“餘子”、“惰民”不事生產，靠父兄的餘錢剩米過生活，甚至去從事於廣泛的社會交游，這曾是戰國時期各國所面臨的新的社會問題，各國都在謀求解決的路子。秦簡《為吏之道》所附抄的《魏奔命律》將“衛(率)民不作，不治室屋”的二流子懶漢列為重要的打擊對象。秦做得尤為徹底，采取了一系列治世方策。一方面，獎勵耕織，另一方面，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①；而創造條件迫使每一個具有足夠體力與勞動能力以自立的男子都及時自立門戶，各謀生業，則是秦自商鞅變法始所取治理社會總體政策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最為成功的國策。常言道：“不當家，不知柴米油鹽貴。”秦使每個成年男女皆有機會當家治生，這對於社會經濟的發展，以及養成“戮力耕織”、“勤儉持家”的良好社會風氣，都是重要的一着。直到秦滅六國後，李斯尚津津樂道：“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②

第四，在私有制下，每個具有獨立能力的家庭成員都有積累

① 《史記·商君列傳》。

② 《史記·秦始皇本紀》。

私財的欲望，這是人們的一般心理狀態。在戰國之初，於複合家庭中，“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①，則早已成俗。秦的分戶政策正是滿足了某些家庭成員自圖獨立發展的欲望。

綜上所述，可知，秦孝公時個體小家庭形態的出現並非政治暴力措施的結果，而是社會歷史發展的必然結果；秦創立獨立的個體小家庭並非單靠一道“分異”令來完成的，而是立戶授田為之奠定經濟基礎，纔使個體小家庭獲得真正獨立的意義。

(二)重農勸耕，組織管理生產，以促進個體小家庭的發展。

如，在土地制度方面，“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注重水利灌溉工程的興辦與管理。戰國時期，幾項重大水利灌溉工程皆在秦國境內。出土秦律《田律》中可見有關於水利設施的具體管理與利用的立法。由秦簡知，秦國家製造鐵農具假民使用。《戰國策·趙策一》稱：“且秦以牛田，不可與戰。”把“以牛田”列為秦不可戰勝的原因之一，可見秦牛耕在諸侯國中最高為發達，這與秦政府注重耕牛的飼養事業分不開。秦簡《厩苑律》中有評比“田牛”畜養與使用的專條。《秦律雜抄》中，可見有《牛羊課》專門立法。《田律》“百姓居田舍者”條，表明政府注意督勸耕作。從這些事實來看，秦國家在社會生產事業中，尚具有重要的經濟職能，並未完全變成一個無視民之生計的單純的聚斂機構。

(三)限量剝削，使個體小家庭獲得一定發展餘地。

《商君書·墾令》篇提出精兵簡政主張，要做到“官屬少而民不勞”，“徵不煩”，“則農多日”。反對“宿治”，以提高政府辦事效率，“使邪官不及為私利於民”，則“農不敗而有餘日”，以擴大農民耕墾能力。“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使“臣不敢為邪”，民“不苦官”而力農。秦簡《戍律》規定：“行戍”，“同居毋並行”。

① 《孟子·離婁下》。

《司空律》規定：一室有二人以上“居貲贖債”者，要輪流執行，且在種時、苗時，還給一定時日回家播種耕耘。秦自商鞅變法後，在一個相當長時期內，比較注意“勸民耕農利土，一室無二事”，於剝削之中，還多少顧及一些民之生計，注意把剝削量較穩定地控制在廣大作夫小農所能承受的最高限度內。秦自商鞅變法至統一中國，其間近一百四十年，征戰頻煩，但並未招致國內農民大規模反抗，究其原因，注意限量剝削而勿使超過農民最大負荷能力，與之留有一定生存與發展餘地，當為其重要原因之一。祇是到了統一之後，秦政府搜刮民財、役使民力日甚一日，終至於無任何制度可言。至此，其所創立的個體小家庭就連簡單的人口再生產已普遍無法維持，生路已絕，也只得秦末揭竿來起死回生了。

(四) 普遍實行“編戶齊民”制，使個體小家庭及其成員獲得社會政治上的獨立地位。

每一個體小家庭在國家冊籍上單獨注册立戶，其家庭成員在其獨立戶頭下直接列名國版，直接與政府發生聯繫，擺脫了如村社、宗族等形形色色共同體的外殼，而使個體小家庭成員普遍取得“公民”身份。編戶制雖是秦國家對庶民實現統治與剝削的基礎，但對庶民來說，立戶於國版，也確實是一項權力。秦簡《為吏之道》附抄《魏戶律》規定，對“贅婿後父”家庭的懲罰就是首先剝奪其立戶權而“毋予立戶”，從而“毋予田宇”的。

第三節 秦的家庭形態

一、個體小家庭

秦自商鞅變法後，確立了最小型個體小家庭結構形態，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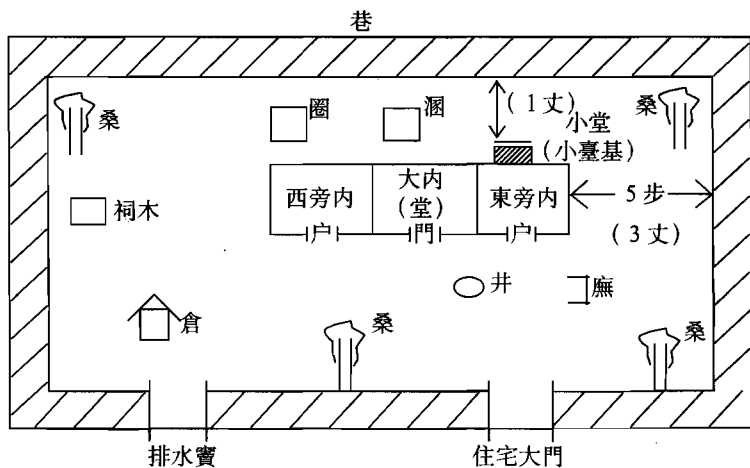
且，這種小家庭成爲社會上普遍的支配形式，是秦家庭組織最基本的形態。不僅勞動者，即在官僚、富庶人家亦皆普遍建立起個體小家庭。這種家庭，就血統世系而言，一般爲二代層結構，很少有涉及祖孫三代者；就其成員間親屬關係而論，多是以一對夫妻爲核心，及其未成年、或雖已成年而却未婚子女構成；就人數而言，通常爲五口之家。這種家庭具有結構簡單、內部關係單純而親昵、人數少等特點。

秦個體小家庭的普遍存在，可由下述事實得到證實。秦簡《封診式》“封守”條透露，一個士伍甲家庭人口狀況是：妻、大女（未婚）、小男。另外，還有一名成年未婚男奴、一名小女奴。具有親屬關係的人口只四口人，一對夫妻和兩個未婚子女。這種小家庭被引入案例，可見其具有普遍的代表性。秦簡《日書》（甲）二十八宿星占載，值“箕”時，“取妻，生子貧富半”。一對夫妻所生子，預後貧富不一，命運不齊，兄弟間經濟上的不平衡性，正反映了當時成年子女普遍分立爲個體小家庭的社會現實。父子兄弟間皆自食其力，各自立家門，纔產生“父富而子貧，兄貧而弟富，嫡貧而庶富”^①的現象。秦簡《法律答問》載有知情人涉及親屬的盜案四例，其中知情人兩例爲妻，兩例爲妻、子。又載親屬團伙盜案二例，皆爲“夫、妻、子”共盜犯。上述案例均未出現祖、孫及兄、弟等親屬關係。這充分反映了當時秦家庭普遍是以夫妻爲核心的二代層結構小家庭。當然，也並非絕對沒有三代層小家庭，即有亦當多爲獨子家庭。在秦政治舞臺上聲名喧赫的人物，如甘茂、白起、王翦、李斯、蒙氏等，無不是祇有一個直系小家庭。如纍世重臣甘茂亡秦奔齊，遇蘇代使於秦，他告訴蘇代說：“茂之妻子在焉。”祇以妻子相託，而

^①（清）秦蕙田：《五禮通考》卷146《嘉禮》19《飲食禮》。

未言及其他，更無及宗族親黨。他們雖然各有親疏、近遠不等的親族關係，但他們並不組成大家庭，更沒有任何宗與族的組織，而是皆以個體小家庭為基本立身之地，以個人身份出現於社會、政治舞臺上。

秦個體小家庭的普遍存在，還可從居室住宅狀況得到有力說明。居室住宅是人們的起居生活基地，住宅建造作為一種社會文化的載體，無疑體現了家庭組織、家庭成員人際關係等方面的基本面貌。講居住狀況史者，歷來不重視普通小民居室研究。今據文獻及秦簡等材料可將秦民居室大略復原，從中可以透視出家庭結構的基本形態。今特擬秦民居宅復原示意圖如下，以說明之。



秦民居示意圖

巷：戰國秦漢居民里巷布局嚴整，里之建制為長條形，且較縱深。由《荀子·君道》篇“里之前，耳不聞”可證。巷在里中，是家室間有一定規格的通道，《墨子·備城門》篇言“巷術周道”。

巷、術皆爲道，《說文》邑部：“巷，里中道也。”引申之義，凡狹長之里中道皆曰巷。戰國、秦制即如此。

垣：每一單元住宅，一般皆有垣牆環繞，文獻與考古材料皆可證。據秦簡《封診式》“穴盜”條知有“垣高七尺”者，比較低矮。這是受當時版築技術條件的限制，故不易造薄而高的垣牆。

宇：秦簡《日書》堪宅術載關於宅宇建造結構布局者凡五十六事：首言宇。其中有關宇之選擇者計十六事。秦簡《封診式》“封守”條言“一字二內”。《漢書·晁錯傳》曰：“徙民實邊，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日書》之“宇”即《漢書》之“堂”。室宇（堂）爲宅中之主建築，一切皆以之爲準來安排。一般宇室居室中部而稍靠後，坐北南向（《封診式》“穴盜”條言比大內有南向戶。可證）。秦簡《日書》言“內居正東，東北吉”，與《封診式》“經死”條中“其室東內”，“穴盜”條中“房（旁）內”在大內東，皆一致。中爲堂，左右各有一內與之相連爲一體。這是當時居室宇內最具有普遍性的基本組合。“一字二內”的居室組合，正是《封診式》“封守”條中士伍甲四口之家的飲食生活起居之處，是典型的最具有代表性的以夫妻爲核心的直系小家庭的居室，正適應小家庭人口少、財產又不豐盛的實際情況。這實是把舊貴族宮室簡單化，只取其一宮而爲之。且使其結構布局更行簡化。《儀禮·喪服傳》謂：“昆弟之義無分，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這些貴族大家庭所居爲四宮相對之四合院，在秦已非支配形態，更非普通民居。最普通的民宅建築爲一字二內。面向廣大庶民社會的秦簡《日書》五十六條堪宅術中祇取此形式，最能表明這種居室結構的廣泛應用性。至漢晁錯計劃徙民實邊，建立邊塞小農新村時，仍是“一堂二內”形式。可見，其時，最普通的民居形式爲一字二內的獨體建築，而非四合院。這正是家庭規模極其細小，且不時分析的徵象。二十世紀四十年

代前，北方農村尚多類似四合院住宅，正屋前多有東西配房。今日農家多無此制。一因成年男子於婚後皆與父母分家異居，再因村集體為每一男子劃出一定數量宅基地。故使每一對夫妻有必要、也有可能營向陽居室（坐北朝南，居室光照好，冬暖夏涼），而多不置配房。秦授田，同時授宅，民不乏住宅地皮，家庭又頻繁分析，故於住宅中多營一字二內之獨體建築，而不建四合院。此古今一轍也。

室宇牆一般為土築，上架以檁椽。照《封診式》“經死”、“穴盜”條提供的材料估算，牆高當在一丈開外，內南北長二丈餘，東西丈餘。據王充《論衡·別通》篇知，漢代貧富之宅具“以一丈之地為內”，亦可見其時民居宇內空間範圍一般不甚寬大。一字二內之規格，東西南北通計之亦不離3丈×2丈上下。

宅中除主體建築一字二內外，尚附設有祠木、水池、圈類（犬羊牢、馬廐、牛圈、豬圈等）、倉、井、屏溷、排水竇、院門等，另有桑等樹木。屏為障溷用。《墨子·旗幟》篇：“為屏，三十步而為之園，高丈，為民園，垣高十二尺以上。”此屏即為遮障糞溷之屏牆。《急就篇》曰：“屏廁清溷糞土壤”。就《日書》所言最佳位置知，圈與屏溷多在宇後，這是有科學道理的。《管子·輕重二——乘馬數》“以前無狗、後無處者為庸。”可見，豬圈在後，狗窩在前。其時養狗之風甚盛，一為逐獵，再為護家防盜。《封診式》“封守”條記一士伍甲有“牡犬一”。《呂氏春秋·貴當》篇記有疾耕買狗而出獵者。李斯原本為常牽黃犬出上蔡東門逐獸免而獵者。他們都是個體小農，都有一個小家庭。《日書》中透露的民宅情況正是這類小家庭的起居住處的反映。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家自有井。《管子·八觀》篇：“食谷水，巷鑿井，場圃接，宮墻壞，門戶不閉，外內交通，則男女之別毋自正矣。”按，“巷鑿井”為居巷者共用一井，這可能是如韓非所說的

“巷族”^①之家。也可能是巷中人原有共同聯繫，今仍共用一井。待後家自有井，則反映了巷族或某種共同體之解體現象。秦簡《日書》透露，其時家多自有井，很少公用井。由巷鑿井到家自鑿井，當反映了社會組織形式的變化：原為大單位（村社、宗族大家庭），今轉為小單位——個體小家庭自營生計，自理生活，為自家方便計，須自鑿井。當然也因鑿井技術低下，使出水量不足，故須各自備井。

住宅樹木以桑為主。《封診式》記士伍甲有“門桑”十株，孟子言“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皆可證。

宅中又有倉儲之築。這正是耕織結合為一體的個體小農家庭的生活天地。

綜上所述，《日書》等所反映的秦民住宅特點是：第一，住宅皆有垣牆環繞，與他宅分隔開來，自成獨立一區。第二，基本型制、宅基之核心主體部分為“一字二內”房屋建築。第三，在生產生活中具有極強的獨立性，宅有水井、畜欄、排水設施、祭祀鬼神處所，更有倉儲之備、桑木之饒，顯係獨立經濟單位，閉門即可獨自營生。這種小型室屋，結構簡單，而又多功能的住宅，正與獨立自主、自給自足的個體小家庭形態相一致。

從民族學提供的材料來看，基諾族龍帕寨阿抽咋姓大房子約13米×35米，住着一父系後裔125人，共包括27個小家庭。秦在商鞅變法前的“同室內息”的家庭亦非此類。只是父子同室，而非一父所生下的多代同室，此其仍為較小直系小家庭。且其“室”亦斷非大房子，前已言之，與其家庭規模正相一致。

就地區而論，一般說來，秦家庭規模比東方尤其比齊魯要

^① 《韓非子·說疑》篇。

小。秦多五口上下之家。孟子所說“八口之家”^①代表東方的情況，除此之外，東方尚多“巨室”^②。蘇秦說齊國臨淄“不下戶三男子”可以服兵役。可見齊國家庭人口與孟子所說相近。

《孟子·離婁下》曰：“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滕文公上》：“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皆樂有賢父兄也。”可見，孟軻立論的基礎——社會組織基本細胞是小集體家庭，是包括父母、兄弟、妻子在內的祖孫三代型結構。

二、父家長制直系大家庭

戰國、秦尚有一種大家庭。《商君書·墾令》篇中的“大夫家長”、“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及擁有一定數量“餘子”、不分異而又攏絡有一定數量依附人口的“大官”之家，皆屬此類。他們或在政府部門任職，或為高級軍功之家，都有一定特權，其家庭結構也往往較複雜，代層、人口都較多，一部分不業游民也常投充其門下。韓非所說收容逃事藏匿士卒的“有威之門”與上述“食口衆者”便是這種情況。

應當說明，這時的大夫之家，亦絕非如春秋時的大夫之類的貴族。此時的大夫，已成為普通的一般人都可獲得的爵稱。秦簡《日書》記“生子為大夫”，便足以反映出這一點社會動向與一般人的心理。此時大夫多如牛毛，并非世襲貴族，而是人皆可求之的。二十級軍功爵中就有大夫類四級。獲得大夫爵位的途徑與昔日也大不相同了。所以說，這時的大夫之家，已成為普通的

① 《孟子·盡心》篇。

② 《孟子·離婁》篇。

統治主之家，而非春秋宗法貴族世家。

還有一種父家長家庭，這類家庭多來自宗法大家庭，但已非舊宗法氣派。從秦簡《法律答問》所言這類家長“擅殺子、臣妾”而不言殺弟，可知其實為直系小家庭的擴大型，可謂直系大家庭，而非舊宗法大家庭，但與之有一定歷史聯繫。秦簡《封診式》中所載“謁殺”、“謁遷”、“謁盜”其子者，皆屬此類。見諸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擁有“妻媵（媵）臣妾”的家庭，亦當與此類相關聯。這類家長有的妻妾成群，子輩、臣妾衆多，不同於個別畜少量幼奴的士伍小家。

三、“巷族”——宗法性集體大家庭的殘餘

《韓非子·說疑》篇：“內擁黨與，外接（原作摎，從王先慎改）巷族。”此“巷族”應即舊宗法性集體大家庭的殘餘形態，就其性質而言，與典型的舊宗法大家庭亦有所不同。就數量而論，在社會上亦為數甚少。

四、幾種特殊家庭形態

（一）巫兒家庭。《戰國策·齊策》：“齊人見田駢曰：……臣鄰人之女，設為不嫁，行年三十，而有七子。不嫁則不嫁，然嫁過畢矣。”又云：北宮之女嬰兒子，“至老不嫁，以養父母”。《漢書·地理志》講到這類事情：“始桓公兄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於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為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為俗。”按：此俗亦非由襄公提倡所造成。襄公與其姊妹事，正反映古群婚之遺習。又，長女不嫁，似亦並非不婚，應是對偶婚的遺俗或變種，也可能反映了夫從婦居的習慣。

(二)贅婿家庭。戰國、秦時贅婿成俗。秦簡《爲吏之道》附抄的《魏戶律》規定：“民或棄邑居墜(野)，入人孤寡，徵人婦女，非邦之故也。自今以來，假(假)門逆呂，贅壻後父，勿令爲戶，勿鼠(予)田宇。”秦人亦有“家貧子壯則出贅”^①之俗。《史記·滑稽列傳》載：“淳于髡者，齊之贅壻也。”《秦始皇本紀》載：“發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此皆可證。贅婿的意義是什麼？《滑稽列傳》《索隱》：贅壻，“女之夫也。比於子，如人疣贅，是餘剩之物也。”《秦始皇本紀》《集解》引瓚曰：“贅，謂居窮有子，使就其婦家爲贅壻。”這樣解釋太簡單化了，仍須說明。

贅婿的歷史淵源應來自古夫從婦居之俗。在對偶家庭階段，男偶是從女偶而居的。待到父系家庭階段，則是婦從夫居。不過，當此變革之初，則仍有原先夫從婦居的各種遺俗在。如《舊唐書·北狄室韋傳》載：室韋之俗，男子先從婦居，“三年役力”後歸。更早一點的記載，《北史·高車傳》稱：高車之俗，“丈夫婚畢，便就妻家”，待生子女後，纔歸故舍。《後漢書·高句麗傳》載，高句麗之俗亦是“婚姻皆就婦家”，生子女後，再將還故里。今日許多少數民族仍盛行男子“上門”、“女子”不落夫家之俗。上述風習都是配偶由男從女居，進到女從男居的過渡形態，或爲在婦從夫居形式確立後，古代夫從婦居的遺風餘俗。

贅婿的特點就是夫從婦居，這類家庭應係古對偶家庭的變態遺存。不過，其社會內容、性質却不同於對偶家庭，遺存的是形式，而內容却是全新的。在階級社會，貧寒子弟，無力聘娶，故從婦而居爲贅婿。正如在對偶家庭中一樣，在贅婿家庭中婦權是高漲的。在美洲塞訥卡部落的易洛魁人中做過多年傳教士的

^① 《漢書·賈誼傳》。

阿瑟·萊特提到，在那裏的對偶家庭中，“通常是女方在家中支配一切”，他的丈夫或情人，“要隨時聽候命令，收拾行李，準備滾蛋。對於這個命令，他甚至不敢有反抗的企圖”^①。贅婿也時有被趕走的可能。《戰國策·秦策五》曰：“太公望，齊之逐夫。”《說苑·尊賢》篇說太公是“老婦之出夫”。這種說法雖不是信史，（太公望非齊人）但却透露了一個事實，在贅婿家庭中，妻倒是具有“逐夫”、“出夫”的權威的。這是因為凡招婿入贅者，其經濟條件都是優于男方的。

（三）奴隸家庭。奴隸家庭有二類：（1）官奴家庭。官奴、收孥，一般說來，應有家庭，是一種非獨立性的，沒有生活自由的家庭。（2）私奴家庭。私奴之名，一般稱為臣妾。在社會習慣和立法上，私奴是被允許建立家庭的。秦簡《法律答問》：“人奴擅殺子，城旦黥之，畀主。”可見，奴隸也有父系小家庭。但主奴關係不變，是非自由人家庭。有的可與良人結合為家庭。另有一種“人貉”家庭。由秦簡《法律答問》知，其與主家的關係，在生活空間上表現有更大的自由性。這類家庭有一定獨立意義上的經濟：其子須入養主，又可交糧代入養。可見其家庭有一定獨立性，可以自理家庭生活，但主奴名分還是不變的，也是一種非自由人家庭，不獨立的家庭。

（四）刑徒家庭。刑徒主要來源於本人犯罪，一般說來，他們原本有獨立家庭，祇是因社會犯罪纔罰為刑徒，視其情節，親屬或可牽連被收。刑徒也可與良家子女結合，不與刑人結合婚姻的界限此時不存在。這類家庭成員其社會、政治身份大多不一，亦不得營正常家庭生活。

（五）鰥、寡、孤、獨。此類人雖可獨立營居治生，但不具有完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二“家庭”。

整家庭形態。

五、從秦的社會刑事互保制看其家庭形態

秦在刑罪事中互保連坐的原則已非純血緣的，而是加進了地緣及其他社會、經濟、政治諸方面的直接聯繫，連坐互保原則已更多地採用社會性標準，而降低、縮減了血緣性標準。這是社會進步的表現，反映了宗法宗族觀念的淡薄。

在刑罪事中，特別是盜一類事件中，強調的是社會責任，而不是血緣責任。由文獻和秦簡材料知，秦相互責任制有下列幾種：

(1) 鄰伍、鄰里互保。商鞅變法，“令民爲什伍而相牧司連坐”。在軍中是上下級、士兵間互相擔保。重橫向的鄰里聯繫，而不是縱橫的血緣關係。這是首要原則，而且應用最爲廣泛。秦簡《法律答問》曰：“賊入甲室，賊傷甲，甲號寇，其四鄰、典、老皆出不存，不聞號寇，問當論不當？審不存，不當論；典、老雖不存，當論。”又曰：“可(何)謂‘四鄰’？‘四鄰’即伍人謂也。”可見，一家遭賊寇，其伍鄰之家及里典、伍老皆負有救援之責。伍人呼救，而不援助，要加論罪。《答問》又曰：“有賊殺傷人衝術，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壘(野)，當貲二甲。”見死不救，一律同罪，這是重視現場關係。與案事發生地比近處之旁觀者皆當受罰。《答問》又言：“律曰‘與盜同法’，有(又)曰‘與同罪’，此二物其同居、典、伍當坐之。”這兩類犯罪者的里典、同伍鄰之人皆當連坐。這裏採用的是行政負責者擔保其下屬人員以及鄰里互保原則。鄰里互保的實質是唯地緣是察而非血緣是問。

(2) 行政系列中的上級坐其下級，主管者坐其下屬。尤其在經濟行政管理事務中，這個原則更被廣泛應用。秦簡《效律》

規定：“官嗇夫貲二甲，令、丞貲一甲。……其吏主者坐以貲、誅如官嗇夫。其它冗吏令史掾計者，及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令、丞。”又規定：“同官而各有所主也，各坐其所主。”這裏實行的是各種崗位互保責任制及官吏上下相坐的原則。

保舉人爲官吏，舉者與被舉者之間有連帶的責任。《史記·范雎列傳》：“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秦簡《法律答問》：“任人爲丞，丞已免，後爲令，今初任者有罪，令當免不當？不當免。”

(3) 同居、室人連坐、夫妻子連坐。《法律答問》：“‘盜及者（諸）它罪，同居所當坐。’可（何）謂‘同居’？戶爲‘同居’，坐隸，隸不坐戶謂也。”又：“‘室人’者，一室盡當坐罪人之謂也。”同立爲一戶著籍者即爲“同居”。一般說來，戶內同居成員間多血緣近親，但這裏實際上強調的還是生活關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奴隸也包括在“同居”關係中，祇是規定戶內有主動權的成員（自由民身份）“坐隸”，而隸則“不坐戶”，這是因爲戶內自由身份的主人，能支配奴隸，故“坐隸”。而隸則無能力左右主人，故對主人的行爲不負責任。由此看來，“同居所當坐”，亦非純血緣標準，也還是因爲一個家庭中其生活關係至密，故須互相擔保。“室人”相坐亦此意。

另據秦簡《法律答問》知，夫盜，“其妻子智（知），與食肉，當同罪。”妻收藏贓物或“守臧（贓）”，也要論處一定刑罪。這裏使用的不是血緣連坐，而是因爲妻子的行爲本身與夫盜事有一定牽聯，故須相應論處。

上述與血緣有關係的連帶責任與昔日相比尚自有其特點，那就是一般局限在直系小家庭範圍內。在一般情況下，沒有族內成員間的相互擔保與連坐責任。鄰“伍相牧司”是最基本的原

則。這反映了如下社會現實：直系代層不多的簡單小家庭結構廣泛存在；族內關係疏遠、淡化；非血緣的社會關係即社會、行政的鄰里關係超過了族內關係。

秦還是有族誅的，但祇用於在政治犯罪和涉及國家以及國君安全的重大事件中。《史記·秦本紀》載：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文獻所見，秦亦不乏“滅宗”、“族誅”之事，學者但知斥秦之酷刑族誅，殊不知先秦之族誅，其用刑之殘烈與寬泛程度實有甚于秦。春秋之世，常因細故危及整個宗族，“墜命亡氏”、夷宗滅族之事屢見不鮮，其打擊範圍比秦的族誅之法更廣泛。有的“九世之卿族”，竟“一舉而滅之”^①。在宗法制下，宗族內部團結緊密，是一個極其鞏固的共同體，在社會、政治活動中，宗族作為一個整體出現。春秋時，宗族集團間的盟詛誓語就是以整個族氏為對象的。宗族要對每個成員的行為負責。所以，尤其是大宗子即宗族長的不軌行為常導致整個家族的覆滅。待到戰國，特別在秦，宗法大族離析，小家獨立，族內各小家間關係幾等于路人，彼此無顧，故亦少受牽連。一般涉及血緣的連帶責任則局限在小家庭範圍內。雖也有族誅，但其性質、範圍則與昔日大不同了。

秦的夷三族，一般說來，其範圍比過去“墜命亡氏”的滅族要小得多。關於三族的範圍有二說：《史記·秦本紀》文公二十年，《集解》引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也。”按，如說比張說打擊面要大的多。如說非，張說符合實際情況。從《商君書·畫策》看是父子、兄弟、夫妻間相勸。《墨子·號令》篇云：“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李斯也是“父子

^①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相哭，而夷三族”^①。蒙毅亦因“不忠”於胡亥，而“罪及其宗”，其兄蒙恬受牽連，恬亦稱“恬之宗世無二心”^②。可見，所謂族之連帶責任的三族，是指父母、兄弟、妻子而言。至漢猶如之。《漢書·刑法志》載孝文帝二年詔：“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弗取。”《李陵傳》：“母弟、妻子皆伏誅。”這與秦的三族仍是一致的。秦之所謂夷三族，是以直系三代血親為核心旁及己身之兄弟為連坐範圍的。其基本規模仍是以直系家庭為本，而非舊宗法宗族。這反映了舊的宗法氏族早已解體，而新的以直系家庭為軸心的家族正在萌芽中。

第四節 秦的幾項家庭制度

一、秦家產的二重性與直系 同代層位均等共承制

秦的普通家產具有二重性特點，它既為全體家庭親屬成員共同所有，又為戶父(母)所具體占有與管理。這與宗法制下家產宗子所有制是不同的。惟因家產既具有家庭公共物的性質而又為父(母)所占有掌管，所以纔產生了下述兩類紐結在一起而又相互為用的現象：(1)家屬皆可得應用，或繼承、“生分”而得其應有部分，但又不得擅自用度。在秦當父母健在時，“子壯出分”亦即“生分”，就完全證明了這一點。因為“分”當然是分家產，而並非光身分出為戶。(2)父母在對家產的處置使用上也當然具有極大主動權，表現了一定權力，但亦不得任意支配與獨占。如

① 《史記·李斯列傳》。

② 《史記·蒙恬列傳》。

劉邦當其父劉太公健在時，便與兄弟分立，其向以“不事家人生產作業”著稱，而尚有田地，當為所分得之家財。漢仍承秦傳統，如文君私奔，其父卓王孫大怒，揚言“不分一錢”，但終“不得已，分予文君僮百人、錢百萬，及其嫁時衣被財物”^①。

必須指出，秦的家著冊國版即為戶，“戶為同居”，也就是說一家一戶，即為同居，故家產共有，非直以血緣為限，乃以親屬“同居”為限。家庭共財，以同居為前提條件，共財乃是同居的經濟內容。因之家庭析戶異居別業，原家財之共有以及父(母)對家財之占有、管理事權亦即皆告結束而遂各為分得者之己業。

一般說來，秦的家產繼承原則采取直系同代層位均等共承制，這種繼承制度的基本原則與內容包括如下幾個相互關聯的方面：(1)直接繼承限於直系二代之間，也就是說，祇有最近下一代纔有直接繼承權，隔代不能直接繼承；(2)由擁有直接繼承權的同代人共同繼承；(3)處於同代層位的直接繼承人權利均等。如一子死亡，應由其寡妻或遺孤承其位而參與均分。

這裏所謂共同繼承，其表現形式有二：或共財不分，但所保留之繼承權利仍是均等的；或均分而異財。唯秦多“生分”於父母健在之時，但基本原則不外上述。應當指出，秦的家產由直系同代人均等承分基本原則的確立，實是對宗法制下宗子權、父家長權的徹底否定，同時也保證了個體小家庭形態的不斷分孽與再生產。

還應特別指出：秦女子與同胞兄弟一樣，具有同等權利，可以參與分財，充當繼承人。漢仍此制，卓王孫有二男一女，女文君分得僮百人、錢百萬。又，在繼承中，不論嫡庶，皆有同等權利。同母異父者也有相當繼承權利。戰國秦時人並不卑視女子

^① 《史記·司馬相如列傳》。

多次改嫁，其先後所生子女社會地位均等，子女隨母至繼父所亦並不為社會所輕賤。《儀禮·喪服》規定，在一定情況下，前夫之子還要為繼父服喪。可見在那時，前夫之子與繼父之間，其關係並非如後世為世人所卑視。同母異父與同父異母諸子間關係相去無幾，至漢代俗仍如此。今江蘇儀徵胥浦西漢墓出土漢《先令券書》^①。據此券書知，有一母嫁三夫，生“子男女六人，皆不同父”，然而却都參與分朱氏之財。這就足以說明當戰國秦漢之時，同母異父兄弟姊妹皆可隨母參與承分某父之財。上述情況皆反映當時婦女在社會與家庭中地位較高的現實。

二、“後”制

戰國、秦時，宗法制度還是有殘餘的，這表現在“宗子”觀念的殘存上。秦關於立“後”的社會習慣與制度就反映了這一點，這是接受的宗法制度的一個觀念。但這一概念是新時代的制度，它與宗子觀念雖有歷史聯繫，然却絕非宗子制度。

宗法之本在於宗子法，宗子又叫“宗後”，如《禮記·曲禮》曰：“反告於宗後”。也叫“族嗣”，如《左傳》襄公十九年條：“使周內史選其族嗣”云云。宗子就是宗法制下各級大家長，或為宗族長，或為家族長，或為大家長，他們都握有相當的社會經濟、政治和家長權。按照宗法制規定又有大、小宗之別。《儀禮·喪服》：“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公羊傳》莊公二十四年，《解詁》：“小宗無子則絕。”在宗法制下，支庶子無子者，祭於宗子之廟，大宗不可以絕，

^① 揚州博物館：《江蘇儀徵胥浦 101 號西漢墓》，《文物》1987 年第 1 期。

故族人以支子立以爲大宗後。非大宗無子，則不立後，而聽其絕。

關於宗法社會的“後”制，還必須說明如下三點：

第一，“後”的意義是什麼？與“子”有何關係？“子”的內涵是表血統的，表示一定的生物關係即血緣關係。“後”則表示特定的社會聯繫，是作爲大家長之父的一切權位的繼承人存在的，與“子”並不是同類性質的概念。但在宗法制下，他與血緣關係又有一致性。“後子”就是諸子中具有特殊地位，可繼承父位的“子”。還必須明白，在宗法原則中，最重視與政統相聯的宗統而並不重直系血統。因爲祇要有宗的存在，宗族長（大家長）便可收族、庇族，舉宗亦可有所依託。在貴族層中，兄弟可相爲後，不重血統上的層位，而重權位的繼承系統，這便是重大宗統，也是爲重政統。如大宗嫡子未及成人而殤，可取殤者之兄弟或兄弟之子以爲後，則以爲人後之服而服之如父，不以其殤而殺。這就是重大宗。爲了宗統的存在，長幼之節可以輕之。如魯閔公八歲而死，其兄僖公爲之“後”，昭穆之位不能亂，於位次僖當居閔後。而魯文公二年於太廟祭之時，却“躋僖公”^①，即把僖公鬼位升在閔公之上。這是不合宗法之禮的，故《春秋》大書其事，《左傳》以爲“逆祀”。閔公爲無服之殤夭之人，其無子，但還稱其曰父曰祖，並不究其早夭而無成爲人父之道。這就是宗法制度的尊祖敬（重）宗而明繼統之義。“後”的意義並不是親子的含義，而是後嗣即後繼其宗的政治與親族等權位的人。既爲其後則當以子禮事之，這就是“爲其後者爲之子”的理論。這正是宗法社會中政統與宗統、國與家一致性、相聯繫性的表現。其實質還是政統支配宗統，高於宗統。

^① 《左傳》“文公三年”條。

第二，“後”須經過一定程序來確立，要經過宗人或上一級領主貴族認可。如晉國趙括為趙氏宗子（宗族長），晉君把趙同、趙括殺掉，趙氏便絕了宗。趙盾孫、趙朔子趙武隨母畜宮中，把趙氏田邑交給了祁奚。後來，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趙衰）之勛，宣孟（趙盾）之忠，而無後，為善者其懼矣。……乃立武而反其田焉。”^① 有趙武在，怎麼說趙氏無後呢？這是因為趙括被殺，趙氏失去宗子（宗後），田邑被收，而趙武又未經晉公室確認為趙氏宗子（宗族長），故言無後。待晉君立趙武為趙氏之“後”，確立趙宗，趙武就成為合法的趙氏宗族長，也就成為趙氏族人命運的支配者，以及趙氏所得一切政治、經濟權的掌握者。

第三，在宗法社會裏只有貴族統治主纔必須立後。而一般勞動者，被統治者無重位可傳，則不需要亦不容許立後。因為“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粟，工攻器，賈攻貨”^②，他們是世襲的勞動者。

隨着宗法社會的解體，宗子制度不存在了，立後的界限已被打破，所殘餘的祇是“後”的形式與觀念。秦簡《法律答問》：“士五（伍）甲毋（無）子，其弟子以為後，與同居，而擅殺之，當棄市。”這條材料透露了當時社會制度的重大變革消息。一個普通庶民士伍之家可以立後，這在宗法社會是不可能的事。原來祇有貴族統治主纔有“後”，即在貴族中亦非所有人都必須立後，小宗即可絕。戰國、秦則非但無大小宗之別，且普遍皆可立後，這也可以說是一種“禮”已下到了庶人。孟子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秦簡《日書》屢言造宅築室等不當可招致“絕後”，可見求後與擔心絕種已成為當時庶民百姓的普遍社會心理。“後”由宗法

① 《左傳》“成公八年”條。

② 《呂氏春秋·上農》篇。

貴族統治主壟斷獨擅而已普及到民間，這正說明宗法制度的滅亡，小私有者個體小家庭的普遍興起與獨立。“後”制是私有制的產物，小家各有私財而獨立，故人皆欲求後而傳之。這纔是一個真正的“各親其親，各子其子”的時代。

從原則上說，這時人皆可求後。而國家也要求須確定“戶父”之“後”。按法律規定，“後”是“戶父”的法定繼承人。但家產却不是“後”繼承制，而是實行諸子均等承分的制度，這樣一來庶民之家“後”的權威的經濟基礎便不存在了，他祇具有一些法律限定的權力和義務。因為“後”是“戶父”的法定繼承人，所以“戶父”應有的權力和應盡的義務，也將要由“後”來繼續承擔。家遺產的處分不必顧及“後”，祇有在下述特殊情況下纔發生突出“後”的問題：(1)爵位的繼承，不能均分，須由一人承之，故須立後。這種“爵後”的確立還須經過一定手續，或經官府許可，或到官府備案，這就是秦簡《法律答問》所謂“官其男為爵後”。(2)無子絕戶，其家產、祭祀無人承嗣，故須立後。此制相沿至今。

漢仍承秦此制。民戶父必有合法的“父後”。《漢書·文帝紀》元年條：“因賜天下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漢書·景帝紀》七年條：“賜民為父後者爵一級。”後元三年，“賜民為父後者爵一級”。這三次賜爵都與皇太子有關，前兩次為立太子，後一次是因皇太子冠，所以普賜“民後”爵。但必須明白指出，在秦漢制度中，即使明確為父後，在衆子中，他也無對家產等獨吞霸占的權利。其時之“後”，與宗法制下之宗子，在本質上是絕不相同的。

三、家庭祭祀制度

在宗法社會，祭祀與主祭是有嚴格的等級規定的，在宗族、

家庭中，對於人鬼即祖先神的祭祀，其主祭權操在宗子之手，他人不得染指。《儀禮·喪服傳》：“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照此規定，下等人是無權追祀先祖的，野人連父母也不敬——也無權去敬。這就是所謂“禮不下庶人”。就是在貴族層，在宗子出走的情況下，家庶子無爵，亦不得在宗廟主祭，祇能臨時為壇望祭於墓^①。按照宗法要求，尊祖是必須的，而尊祖的重要表現就是祭祖。然而按規定却是“庶子不祭”^②的，祭祖權、主祭權祇有宗子纔能把握。因之，族人欲尊祖也就祇有團結起來去尊敬那個獨握有主祭權的宗子了。這就是“尊祖故敬宗”^③的道理。這種宗族、家庭祭祀制度正是為了突出宗子權的神秘性和神聖性，用獨占神權來鞏固宗子獨占的族長（大家長）權。至戰國，尤其是在秦，宗子獨占家庭祭祀權的局面被打破了。這與宗法制度的破壞，宗族大家庭分解為個體小家庭的歷史是正相一致的。從秦簡《日書》來看，每一個獨立小家庭都有自家的“祠木”，都可以獨立祠祀自己的父母和祖先，宗子主祭權不見了。還須注意，見於《日書》的祇有“祠父母良日”，而未見祠祖父母以上先人的良日，看來祖孫情感已較淡薄，這反映了家庭多及早分析為二代層小家庭的社會現實。

在宗法制下的祭禮中，有一種尸禮，在祭祖時，要有人扮作王父形象，這叫做“尸”（常以“孫為王父尸”^④），由他來代表所祭人鬼（祖）歆享祭獻。祭之末，還有一種叫做“餞”的儀式，即由尸

① 《禮記·曾子問》。

②③ 《禮記·大傳》。

④ 《禮記·祭統》。

食鬼神之餘物，再由與祭者食尸之餘。其義蘊則在於表示祖先接受了子孫後人的獻禮，而又普施惠賜福於子孫後人。這裏充滿了融洽和諧的情趣。尸禮至秦而廢。秦簡《日書》反映世間頗多“王父爲祟”，“父母爲祟”，撒給子孫病灾的現象，氣氛已與昔日不同。這種鬼神意識的產生實脫胎於現實社會中祖孫父子間的矛盾沖突，正反映在新的大家庭制度下，血緣宗親情感的沖淡，利害關係變得突出了。

周禮規定，天子立七祀，即司命、中留、國門、國行、泰厲、戶、竈；諸侯五祀，大夫三祀，適士二祀，庶士、庶人只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據秦簡《日書》知，秦普通百姓則“祠五祀”，祠室、祠竈、祠戶、祠門、祠行（道）等，庶人一祀的界限早已被打破。這反映了個體小家庭真正獨立，自由性增強的社會現實。《日書》中尤其突出了“祠行良日”，還有祝語曰：“毋王事，唯福是司，勉飲（飲）食，多投福。”此正爲多王事行役之苦的小民百姓設辭。小家庭獨立，商業繁興，普遍兵役制的確立，人口流動性加大，出門遠行成爲小民常事，曾爲貴族統治主獨占的行道之祭禮遂亦“下庶人”了。

第五節 秦的父權、家長權、 夫權與婦女地位

自初民社會父權確立之後，在社會中夫權、父權就開始了它的逐漸提高的過程，進入文明社會後，父權、家長權、夫權被極大地加強了，成爲支配子女和婦女的絕對權威。但在秦却又一度被削弱，構成了中國古代史上父權、家長權、夫權的低谷時期。泛言秦父、家長權重，夫權強，這是不符合歷史實際的。

一、關於父家長權的問題

(一)家長的稱謂與資格。

在秦，家長無定名，其稱謂可分幾類：第一，有時直接稱“家長”，如《商君書·墾令》篇：“大夫家長不建膳。”漢仍稱家長，如《風俗通義》佚文：“上益宅，妨家長也。”第二，有時又稱“家君”或“君”。秦簡《日書》：“取婦媚于君。”《易經》家人卦《象》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此“君”即家君、家長。這個稱謂是從傳統政治概念借來的。《墨子·尚同下》云：“卿之宰又以其知力為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是以選擇其次立而為鄉長、家君。”這個“家君”是政府所擇立的鄉長下的一級統治主，可以“發憲布令其家”，權力比于國君、鄉長，祇不過是具體而微而已。秦的家君之名由此承借而來，但其權力已大不如之矣，性質亦有異（說詳後）。第三，有的又稱“家老”。《淮南子·覽冥訓》：“千里之外，家老羸弱淒愴於內。”這裏是在講戰國時事。“家老”是當時用以稱謂一家之中長者的一個概念，與幼弱、子、婦相對，地位有些特殊。《淮南子·泰族訓》又曰：“家老異飯而食，殊器而享；子婦跣而上堂，跪而斟羹。”第四，秦有時又稱家父為“上皇”、“大人”。秦簡《日書》曰：“毋以子卜筮，害于上皇。”又曰：“築大內，大人死。”秦漢皇帝之父始稱曰“太上皇”。第五，家長有時又稱“主”。此稱往往習用于父家長兼奴隸主者，如秦簡《法律答問》稱“主擅殺子、臣妾”之“主”便是。

家長的資格，以年齒論，一般為長者、老者。“家老”之稱即反映這個習慣。以性別論，多以男為主、為先，女為次、為後。以血親論，多為最尊之父。故父、家長常合一。在以夫妻為核心的最小型家庭中，父、夫、家長又表現為三合一。父家長在戶籍中

又爲戶主。如《封診式》“封守”條稱“士伍甲家”，士伍甲在其家中爲父、爲夫、爲家長，在戶籍中又爲戶主。甘肅武威柏樹鄉旱灘坡東漢墓出土漢律令“代戶父不當爲正”條文。“戶父”即指父家長、戶主。戶主有時又稱“戶人”。又江蘇東海溫泉鎮尹灣漢簡：“臣請寡代戶者，得以同居，毋，次以不同居長者代。”此“戶”，即“戶人”之簡稱。（均詳見第十二章第三節三）。

（二）秦父家長有如下一些有限的權力：

第一，對家產的占有、管理與使用。一般說來，秦家產爲家庭親屬成員共同所有，同時又爲父家長所具體占有、管理與使用。母親也有次一等的同等權力。秦簡《法律答問》稱“子盜父母”、“父子同居，殺傷父臣妾、畜產及盜之”。此皆可證。父家長對家產有管理、使用的主動權，但并不能任意支配與獨占，在管理、使用中又必以全家利益爲準。

第二，對家庭成員的管理與教育。一般說，秦父家長對家庭成員可進行普通的管理與教育，並無生殺大權。一直到漢，雖在新的父家長權有所加強的情況下，家長對子女仍無絕對權威。卓文君反抗家長而私奔，其父卓王孫無可奈何。其時父家長對子女并無多少法定權力，至多祇有些道德上的束縛，且亦不甚強。祇是有的家長治家嚴格，纔表現爲一定權威與效果。韓非認爲“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①。《易經》家人卦《象》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對於家庭的治理和子女的管理事宜之時限，或因家庭分析而終止；或在同居不分之家爲終身；或因年老體衰而交付後人，這在漢代叫“傳家”^②。

① 《韓非子·顯學》。

② 《後漢書·鄭玄列傳》。

第三，對家外、對國家代表家庭。用現代時語說，可謂家庭的法人代表。如秦的報告戶口、書年、“自實田”等，當然是由家長來負責做的。其實，家長之責在秦並不甚明確，於漢則有明文規定。《漢書·昭帝紀》“始元六年”注引如淳曰：“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賈錢縣官也。”漢《二年律令·戶律》規定占年一般是要由家長占的。

第四，干預子女婚姻。《詩·齊風·南山》：“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在男女結合中，“父母之命”特別被儒家強調。孟子指出“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則父母國人皆賤之”^①。不過，這“父母之命”並不是絕對的、法定的權力，而是一種社會道德方面的提倡。在實際生活中，“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②，不從父母之命而私奔的事情隨時可見。

（三）秦父家長權的衰弱。上面只籠統地敘述了關於父家長的一般性權力。這裏還必須明辨，雖然，到了秦時，每一個家庭即使是小家庭也總要有父位的，在涉外的事宜中，以及對家內的生產、生活、財產諸事項的管理中，也總須有起着主要作用的代表者，也就是說需要有一個實際上的家長，但是，這個父家長却並不是隨時隨處都表現為一個對內的擁有絕對權力的統治者與支配者。在不同時代、不同家庭形態中，父家長的地位有不同性質、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表現。

禁止擅殺子。在宗法制下，奴隸主大家長對於家庭成員和家產具有絕對支配權和統治權。在與宗法制有密切聯繫的家庭，以及其他較大規模的家庭中，父家長擁有類似的權力。在儒家的理論中，父家長的權威都是被升到了最高點。

①② 《孟子·滕文公下》。

在宗法制度下，家財為宗子(家長)所有制，其他家庭成員無權支配。《禮記·曲禮上》：“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內則》：“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內則》又言：“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這些理論都是繼承了宗法制傳統的。這種父家長的無上權威就是來源於其對家財所有權的獨占。在這種家長面前，子輩連自身亦非其所自有，而是屬於父母(家長)的，因而一切行動必遵家長之命。《墨子·尚同下》所見“家君”即此類大家長。該篇說，天子立三公，“分國建諸侯”，諸侯下又立“卿之(與)宰”，而“卿之宰又以其知力，為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是以選擇其次立而為鄉長、家君。”這是一個真正的建立在家庭父家長(“家君”)統治基礎上的社會、政治與政權結構序列。墨子的“同一天下之義”就是從“家君”“治家”開始的。“故子墨子言曰：然胡不賞使家君，試用家君，發憲布令其家”。使“家君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則家必治”。“家既已治，國之道盡此已邪”。墨子所說為上所“立”、所“使”、所“用”，能“發憲布令其家”，而又能在家中賞善罰暴的“家君”，絕非秦新興直系小家庭的家長之類，而是宗法制社會中的大家長，亦即傳統的“士有隸子弟”之類的家長。這類父家長的權威，從時間上看，雖是逐漸式微，但當春秋戰國之際，還是比戰國後期尤其比秦較為廣泛、強烈地存在着的。《墨子·天志上》曰：“今天下之士君子，……若處家得罪於家長，猶有臨家所避逃之，然且親戚兄弟所知識，共相儆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惡有處家而得罪於家長而可為也。”

秦簡《法律答問》中有兩條規定：“子盜父母，父母擅殺、刑、髡子及奴妾，不為‘公室告’。”對於子、臣妾告“主擅殺、刑、髡其子、臣妾”者，政府不予受理。雖反復告之，亦不聽治。顯然，這種具有“擅殺、刑、髡”之威的家長並非一般勞動者直系小家庭的

代表者，而是舊式“隸子弟”的大家長的殘餘，主要存在於商鞅變法之初及其以後不久的一段時間內。子輩對這類事件的反復告發，是一個鬥爭過程，於此亦可見，這類家長不受限制的權威已臨到了末途。現實中雖有“擅殺”者，但昔日的神聖性已不復存在了。後來，秦政府又立法止擅殺，規定這類家長祇能“告子”於官，“謁殺”、“謁盜”、“謁遷”其子，這類大家長的權威受到國家立法的極大限制。待秦更進一步立法規定“殺子”有罪，父家長支配子弟生命的生殺予奪之權就被斷絕了。秦簡《法律答問》有兩條值得玩味：“‘家人之論，父時家罪也，父死而誦（甫）告之，勿聽。’可（何）謂‘家罪’？‘家罪’者，父殺傷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又，“可（何）謂‘家罪’？父子同居，殺傷父臣妾，畜產及盜之，父已死，或告，勿聽，是胃（謂）‘家罪’。”首先應指出，“父殺傷人”之“人”是指“家人”，而非指家外人。前條“家罪”的主犯是“父”，後條是“子”。必須注意這兩條敘述“家罪”之所以不治，是因為“父死”這個特殊條件的存在。可以推斷，父若不死，其父殺傷家人及奴妾、子殺傷父奴妾都是要被治罪的。如果說，關於禁斷父家長殺子、臣妾的立法於此兩類“家罪”的答問中尚未明顯可見的話，那麼於他處則可見明文禁止殺子了。出土秦律載有治殺子罪五條，秦簡《法律答問》規定：“擅殺子，黥為城旦舂。”又“以多子故”，“弗舉而殺之”，論為“殺子”。又，無子者，以其弟子為後，“與同居，而擅殺之，當棄市”。又“擅殺、刑、髡其後子，灑之”。又“人奴擅殺子”，“人奴妾治（笞）子”而致子患病死者，皆治其罪。由上述條文知，除殺過繼之後棄市外，其他殺子抵罪尚不同等。雖然不與殺他人同，但畢竟不可殺，傳統的父母家長擅殺子弟、臣妾的淫威已被禁止了。

秦自商鞅變法後，家庭分為兩大類，因而也就存在兩類不同性質的父母家長。其一即為與舊宗法制有着千絲萬縷聯繫的、擁

有衆多子弟臣妾的父家長大家庭殘餘形態。上段所論皆屬此類。這類家庭是少數，並非支配形態，而且處在迅速消亡中。應該說，在商鞅變法後不久，這類家長擅殺子、臣妾的現象就為立法所普遍禁止了。由秦簡《日書》來看，當時因修繕房舍觸犯忌日而致傷子、傷婦、傷孫，尚且普遍為人所憂心忌慮，可見，擅殺子、謁殺子、遷子、鋸子之足致殘者斷非普遍現象，而實為歷史的殘餘陳迹，尤非個體小農家庭所為。有的學者引《封診式》中“遷子”、“謁殺”及《法律答問》中關於“擅殺”、“家罪”等條文來證明秦家庭形態的“主宰結構是父權家長的統治方式”^①。按，這個論證與結論都是錯誤的。此說把秦國家庭形態簡單化、單一化了，未分主次；把屬於不同時期、不同家庭形態中出現的事情概括為普遍現象；片面、孤立地使用個別材料，而未注意那些代表發展方向、反映事物本質的律文。

而個體小家庭中則充滿濃厚的平等、民主氣氛。在充斥、覆蓋於整個社會的新興個體小家庭中，雖可有父家長之名義，但其實無父家長之絕對權威。這類父家長，其性質與宗法社會的父家長有着本質上的不同。在這種家庭中，作為父親也祇是由於年事較高，處世能力較強，生產、生活經驗較豐富，因而顯得地位較為突出，也就當然地負起照理家業、扶老携幼、養兒育女的義務，而並非對家庭親屬成員實行家長統治。

在這種家庭中，各成員間一般是和睦共處，骨肉之情甚為篤厚，充滿了平等、協商、民主的氣氛，完全沒有昔日或上述一類宗法殘餘大家長的霸氣。這可由下述事實得到說明與證實。

第一，秦的分戶政策以及“生分”、“出贅”的社會風俗是對父家長權威的毀滅性打擊。“子壯”不斷“生分”而產生最小型家庭

^① 李向平：《秦代家庭形態初探》，載《廣西師大學報》1985年第4期。

的社會後果，必然使父家長對家庭的管理權力不能長期凝集中起來。家庭不斷分析，原父家長活動的範圍亦不斷縮小着，左右子女的能力亦隨之消失。

第二，父子異居別業，財權分明，親子相依關係疏遠，經濟利害關係突出。分異後，有的子貴而父賤，子富而父貧，父子之間幾同路人，或借給父親耕耘之具，竟“慮有德色”；或“母取箕帚，立而諍語”^①。在這裏，父家長非但權威蕩然無存，而且尚須忍看子婦們的臉色；子婦在父母面前也表現出一副趾高氣揚的神態。

第三，在小家庭形態中，子女年幼要靠父母養育成長，而到一定時期，父母則要仰仗子女供養為生。《商君書·農戰》曰：“我疾農……收餘以食親。”這說明當時父母普遍依靠兒女。韓非說：“父之所欲有賢子者，家貧則富之，父苦則樂之。”^②可見，父母對子女的依賴性加強了。還有的“為人子而常譽他人之親曰：‘某子之親，夜寢早起，強力生財，以養子孫臣妾。’是誹謗其親者也。”^③為父母者要強力生財，以養家口；為人子者又常埋怨老子懶惰，不如他人之親勤快。比之昔日，親子關係竟有些顛倒了。這都是戰國、秦新興個體小家庭下子女普遍獨立的社會意識。在這裏根本不能產生，也不容許有父家長統治的絕對權威。與此形勢相適應而產生的治家理論原則即是“丈人(家長)”要使“家人子侄和”^④，而不是父家長的絕對統治。

第四，秦政府責成父子相告，打掉了父家長的威嚴。《商君書·禁使》：“故至治，夫妻交友不能相為棄惡蓋非而不害于親，民

① 《漢書·賈誼傳》。

②③ 《韓非子·忠孝》篇。

④ 《尸子》。

人不能相爲隱。”這便否定了“親親”的原則，提倡大義滅親。《公羊傳》“閔元”條“親親之道”何注引漢律曰：“親親得相首匿”。這是漢制。《鹽鐵論·周秦》篇曰：秦“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而刑罪多矣。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其不欲服罪爾。聞子爲父隱，父爲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孔子主張“父爲子隱，子爲父隱”^①，這是在改良父家長大家庭制度，仍是以宗法血緣關係爲本，家庭倫理超過政治關係。而秦則反此傳統。自商鞅變法始立首匿相坐之法，使父子相告，政治關係便超過一切，政治原則壓倒家庭倫理教條。由“相隱”到“相告”，這是家庭內人際關係上的大變革，使舊的父家長威風掃地了。至漢，則又在新基礎上恢復了這個倫理道德教條。《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始詔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這裏還必須指出：《商君書·說民》篇所說“治則家斷”，並非指斷於家長，而是要求首先在“民斷於心”、“有姦必告之”的基礎上，令家中所有人皆知所當避就，使其互教、互責、互保，而並不謀求父權專制其家。

秦孝道式微造成秦父權之衰弱。“孝”是處理親子關係，鞏固父權地位的道德觀念與原則，是儒家宗法理論的核心。戰國之世，社會上形成了一股突破舊宗法家長宗子把頭藩籬的社會潮流，不孝之事甚多，而秦則更不重孝道。誠然，秦簡載有“告人以爲不孝謁殺”者。前面分析已經表明，這類事例均出在舊式大家庭中，且屬於秦早期律文。這種事例，一方面反映舊父權家長餘威仍在；另一方面也說明舊的道德教條已失去維繫人心、維護父家長權威的神聖力量。其時社會大勢乃是舊孝道的淪喪。現

^① 《論語·子路》篇。

實中，正如生當戰國之末的韓非所說：“孝子愛親百數之一也。”誠然，希望有孝子，仍是人們通常的社會心理。秦有時也講孝，但却是有條件的，並非對子女的單一要求。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曰：“為人父則慈，為人子則孝。”《戰國策·秦策三》載蔡澤曰：“父慈子孝……家之福也。”《荀子·君道》曰：“請問為人父，曰寬惠而有禮；請問為人子，曰敬愛而政文。”在這裏父子之間已造成了一種近似於對等的雙邊關係，要以父慈換取子之孝。並非仰仗父權而使子女絕對服從。《荀子·子道》篇還提出：“從義不從父，人之大行。”提倡做“爭子”。《商君書·去彊》篇把“孝、悌”列入國家十大害項目中，《新令》篇把“孝、悌”定為禍亡國家的六種“虱”害之一，主張必須棄“六虱”而不用。在當時中國境內，東西方文化各具不同特點，從家庭關係與倫理道德風尚觀之非常明顯。《荀子·性惡》篇曰：“天非私齊魯之民而外秦人也，然於父子之義，夫婦之別，不如齊魯之孝具敬文者何也？以秦人之從情性、安恣睢、慢於禮義故也。”在荀子看來，人之初，性本惡，“饑而欲飽，寒而欲暖，勞而欲休”是人的本性。然而“人饑見長而不敢先食”者，是因為“將有所讓”，“勞而不敢求息”者，是為了“將有所代”。“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這種辭讓之行，皆有悖於人之本性，但却合乎禮義孝悌之道的。照荀子說，“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經過禮義孝道的加工改造之後，人纔具有辭讓之行而成為孝子。秦人縱情恣欲，慢於禮義，乃是人之天然本性的發揮。荀子認為，秦人本性普遍未受過禮義孝道的薰陶和矯正，故秦人“不如齊魯之孝具敬文”。其實這不是秦的退步，而是進步。儒家傳統孝道所要求的孝子，在父母面前，其個人的人格是完全被泯沒了的，秦摒棄傳統孝道，子輩有了一定相對獨立的人格。《孟子·離婁下》曰：“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子女在家庭中千方百計爭取經

濟等諸方面的獨立，不顧父母之養，是當時家庭以及家庭內人際關係發展的大趨勢，唯在儒家如孟子的理論中定為“不孝”以制止之，而在秦則立法加以鼓勵之，支持成年兒子獨自成家立業。故秦家庭父子、兄弟諸關係頗近乎平等。秦人經濟利害關係比較突出，常以小利之故，兄弟相獄，親戚相忍，而與東方傳統孝悌甚為隔膜。

戰國末，韓非提出新的忠孝觀。其特點為：第一，把君、父、夫地位絕對化。第二，把忠、孝結合在一起。這是君主專制統治與家長統治新的理論結合。第三，孝必須服從忠。這就是他的“定位一教之道”。韓非說：“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這就是後世“三綱五常”之濫觴。他甚至批評孔子本未知“孝悌忠順”之道。因為孔子說過：賢能之人，君不得臣，父不得子。這在韓非看來是不純正的。在他的理論中，不論你賢能到什么程度，都不能與君、父亢禮，都應是君可得而臣，父可得而子的。否則就會出現臣弑君、代君，子弑父、代父的亂象。孔儒雖講社會名分定位不易，但多少還是有些折扣的，至韓非則又前進了半步，遂把君父之位權提升到了絕頂。

綜上所述，秦之世，在家庭中父權家長專制統治一般說來是不存在的，君主集權專制在理論和實際上並沒有同父家長統治聯繫起來，韓非的家庭理論並未被秦所採納。秦的傳統國策強調的不是父權治家，而是令家庭內部相互司察，以收良好的社會政治效果，通過相互“約保”的“家斷”，達到“國治”的理想境界。秦的某些政策還直接或間接起着限制、打擊、制止父家長統治的積極作用。一般說來，在秦家庭中，昔日宗法社會父家長的霸氣消失了，成員間關係頗近乎民主、平等。秦始皇二十八年，又提出家庭成員間互相協調的問題。琅邪刻石道：“以明人事，合同

父子。”又重申“六親相保，終無寇賊，驩欣奉教，盡知法式”^①的傳統政策。秦的專制統治是建立在家庭內外皆相互約保牧司的基礎上，而並非立足於父權家長統治的基礎上。

二、關於夫權與婦女地位問題

在我國古代關於親屬這個特殊人際關係的理論中，夫婦被列為人倫之首、人倫之本。《易·序卦》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在這個社會組織以及社會關係的發展序列中，夫婦關係是列在上下、君臣、父子之前的，是各種人倫關係的起點。自進入父系父權時代，夫權、父權便漸被突出、拔高，婦女地位日漸降落。在父家長制大家庭中，一般妾婦等同於奴僕，婦女對丈夫處於從屬地位。《禮記·郊特牲》直言：“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尤其在宗法貴族家庭中，一般婦女的地位是極低的。但隨着父家長大家庭的解體，婦女地位則有所改善。然而直到戰國中期，在儒家的理論中，為婦女規定的地位依然很低，認為婦女最高的道德境界就是順從。《孟子·滕文公下》云：“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孟子按傳統觀念要求婦女對翁姑與丈夫要絕對服從，不能有自己的獨立人格。然而戰國時期畢竟是婦女解放的時代，那時女子所具有的自由與權力遠比前代以及後世為多。秦自商鞅變法之後尤其如此。分析辯說如下：

^① 《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帝二十八年條。

戰國，尤其是秦的婦女從業範圍相當廣泛，並未被局限於家庭小圈子內，鍋臺邊從事於家務勞動，絕大多數婦女直接參加社會生產活動。特別是在個體小農家庭中，婦女的活動往往起着相當重要的、甚至有時是關鍵性的作用。種桑養蠶，織作績縷，不消說是由婦女來做的，此外還從事耕耘刈穫諸農事活動，甚至在男子外出後，婦女還將承擔起全部生產任務。秦末，劉邦為泗上亭長，家中全部家務與農事皆由妻子從事，呂雉與兩子常“居田中”耕耨。可見，其時，婦女不僅織，而且耕，從事重體力勞動，能力甚強，常是集耕織於一身的。從秦簡《日書》反映知，尚有婦女從事於商賈、手工業生產活動以及巫醫活動。在兵戎徭役諸事中，婦女的活動也相當重要，守城常編為“壯女”之軍，又常擔任“轉輸”任務^①，秦婦女在社會生產以及軍事徭役等活動中的重要作用是其獲取較高社會地位的基礎。

戰國、秦時，婦女在家庭中有一定數量的私產。其來源有二：一為從娘家帶去的陪嫁物，如衣器、媵妾等，原則上是屬於女方的。秦簡《法律答問》：“夫有罪，妻先告，不收。妻媵（媵）臣妾、衣器當收不當？不當收。”妻不收，其陪嫁物亦不收，說明此物為妻所有。另一種婦女私財是在夫家私下積纍的（這在後世叫私房“梯己”）。《孟子·離婁下》曰：“好貨財，私妻子。”可見，有的丈夫還幫助積私財。《韓非子·說林上》曰：“衛人嫁其子而教之曰：必私積聚。為人婦而出，常也，其成居，幸也。其子因私積聚，其姑以為多私而出之。其子所以反者，倍其所以嫁。其父不自罪於教子非也，而自知（智）其益富。”由“其子所以反者倍其所以嫁”可見其私積財物是歸女方所有的。到夫家私積聚，亦可見女子必有生財之道與生財之本領，而且在父家長經濟下還能達

^① 參見第四章第三節四。

到“多私”的地步。這反映婦女以及夫妻反對父家長獨占經濟而爭取獨立的社會現實。秦簡《日書》曰：“九月，……取妻妻貧。”不言“家貧”，而言“妻貧”，說明妻可有私產，私產不多，故為貧。可見，秦婦女仍可“私積聚”。戰國時期是家庭成員爭取解放的時代，父母在，兒子出離而不養父母者，“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者，婦女私積聚者，不一而足，一對對夫妻小家庭爭取擺脫父家長的控制而獨立自謀生業。秦推行分戶以建立最小型家庭政策，正是順應了這個潮流，使婦女獲得很大程度解放，身份地位大大提高。

秦女子具有一定社交的自由，活動範圍廣闊，並未被鎖在閨門之內。齊地素有“州、閭之會，男女雜坐，……握手無罰，目眙不禁”^①之習，鄭、衛“男女亦亟聚會”^②。這些傳統在秦仍然應維持着，秦俗更是如此。

其時，家庭夫妻關係近乎平等。按照儒家理論要求，男女婚姻須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孟子·滕文公下》曰：“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由此知，孟子時代是通行着男女結合須經父母之命定，媒妁介紹制度的。然而實際上“私窺”、“私從”之事却甚多，“踰東家墻，摟其處子則得妻者”^③亦時有之。秦婦女尚有離婚更嫁的自由。如秦末，外黃富人女去其夫亡，後因欲嫁名士張耳，便與原夫“請決”，即今日所謂離婚。其時，女更嫁二男，男娶二婚之婦，雙方皆不降低其社會地位。據《史記·陳丞相世家》載，張負女孫五為寡婦，最後嫁與陳平。這些事件都反映秦婦女在兩性結合中尚有

① 《史記·滑稽列傳》。

② 《漢書·地理志下》。

③ 《孟子·告子下》。

較大自由權。

在宗法社會以及宗法理論中有“出婦”之道。《禮記·內則》曰：“子、婦未孝未敬，……子放婦出。”又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出與不出，一斷於父母。漢儒又總結為婦女“七去”，曰：不順父母、無子、淫、妒、有惡疾、口多言、竊盜^①。這七條都是違犯了宗法的原則。出婦多行于宗法貴族之家，因其不~~乏~~財勢婚娶，盡可以一出再出。至於普通庶民之家，尤其家貧者尚以“出贅”為婚，更哪敢出婦。再說，秦重在鼓勵與支持成年男子獨立門戶，徹底否定舊的宗法教條，打擊父家長統治，因此而形成的普遍的社會潮流乃是：“母取箕箒，立而誚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倨；婦姑不相說，則反唇而相稽。”^② 這是新的家風，在這裏，家庭關係、父母與子婦的關係比之過去全給顛倒了，這不是家庭制度的大變革嗎？不是婦女的大解放嗎？昔日裏，子輩有餘財則須歸之宗，父家長擅殺、刑、髡子輩，今則兒子借給父親耕井鋤等農具用，竟自喜形于色，誇耀為對父親的恩德^③。昔日，婦女“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游，不敢噦噫、嚏咳、欠伸、跛倚、睞視，不敢唾咦”^④。這般“妾婦之道”的繩索將婦女死死捆住，把她束縛成一具僵屍，使她鼻縫氣兒不敢喘，更談不上有任何行動的自由了。今則不然，秦的婦女可以完全做到：婆婆拿了她小家庭的箕箒，做媳婦的~~勺~~便可立

① 《大戴禮記·本命》。

② 《漢書·賈誼傳》。

③ 《漢書·賈誼傳》：“商君遺禮義，棄人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傭父耨鉏，慮有德色。”

④ 《禮記·內則》。

即責讓婆婆的不是；她還可以抱哺其子，與公爹“併偕”亢禮。婆婆不歡喜媳婦，媳婦不高興婆婆，則可以計較爭吵不休。如此等等。看來，那些因不孝、不敬、不順父母、父母不悅而被出的事兒，幾乎是連踪影兒也沒有了，那些父家長們的霸氣一掃而光了，婦女抬頭了。這不能不說是一次家庭關係上的社會革命。

其時，夫妻雙方追求的是相互恩愛，而不是丈夫對妻子的統治、妻子對丈夫的絕對服從。這是秦人普遍的社會心態。秦簡《日書》載有許多娶妻嫁女的忌日，觸犯了這些忌日，則會出現惡果，如：“娶妻不終”；“取妻棄”；“取妻不死，棄”；“取婦嫁女，兩寡相當”；“直營室，以出女，父母必從居”；又，“戊與亥是謂分離日，不可取妻，取妻不終，死若棄”；“不出三歲，棄若亡”；由此可見，娶妻嫁女而致棄、亡、不終、不居，總之，即不能建立一個永恆的鞏固的家庭，對夫妻雙方都是災害，白頭偕老是共同追求的目標。秦簡《日書》又道：“凡取妻出女之日，冬三月奎婁吉。以奎，夫愛妻；以婁，妻愛夫。”可見，夫妻相互恩愛乃是當時全社會所普遍追求的家庭理想境界。這裏並沒有絕對夫權的存在。那時還有岳父母從女居之事，可見妻子在家中是有些地位的，可以瞻養娘家父母。

中國向以農業立國，戰國、秦時整個社會又始奠基於官社份地小農個體小家庭之上，因而求得一絕對穩定的小家庭，不論對廣大民衆或對統治主都是極必須的。反對無止境、無原則的夫妻離異，也就成爲秦政府的必要任務，這便產生了政府對於結婚與家庭以及夫妻離異的一些干預政策與措施。在這方面秦有一項最具特色的制度，那就是男女兩性結合要到官府登記，官爲證婚。棄離也要報官。秦簡《法律答問》：“女子甲爲人妻，去亡。得及自出，未盈六尺，當論不當？已官，當論，未官，不當論。”可見，祇有得到官府證許的婚姻，纔是合法的，由這種婚姻所成立

的家庭纔受到法律的保護。強調官婚，便增加了婚姻的規範性、嚴肅性、離異的困難性，有利於一夫一妻制小家庭的鞏固。《答問》又曰：“棄妻不書，貲二甲。”丈夫主動棄妻離婚必報官認可，否則為犯罪。這對抑制夫權以及鞏固家庭不致破裂都有一定效用。《答問》中尚有三條關於女子“去夫亡”的規定，可知，“去夫亡”及取人亡妻都是犯罪，秦始皇會稽刻石也提出制止“妻為逃嫁”的教條，這都是在着眼於維護個體小家庭的穩定性，當然也維護着一定的夫權。

應當指出，在古代特定歷史條件下，一定的、有限度的、有條件的夫權，並非絕對的壞事，尚且有其一定的積極作用。從世界史範圍來看，羅馬的家庭在儒略凱撒至塔西佗時形成了無夫權的時代，其時在家庭夫妻婚姻關係方面却產生了極度鬆散放蕩、道德敗壞的社會行爲。羅馬帝國皇帝也曾為此大傷其神，奧古斯都就曾想以立法形式制止這些不良現象，而後來的基督教婚姻法則更反對婚姻關係無原則的自由化，而強調了男女婚姻結合的神聖性與非離異性。西方教會婚姻法在五、六世紀時便強調了夫權。秦的立法禁止任意去夫亡，正是着眼於鞏固秦國家最廣闊的社會基楚——男耕女織的官社份地小農個體家庭。

秦一定的夫權還是存在的，然而秦夫權却並未達到如前貴族家庭以及後世家庭倫理所要求的那樣絕對獨尊的地步。當時要求的“夫信婦貞”是個雙方對等關係，夫權並非絕對的，而是有條件的。秦簡《法律答問》規定：“妻悍夫毆治之，決（決）其耳”，以及傷殘肢指、體膚，丈夫“當耐”。這與對一般鬥毆“鬥決人耳”的社會民事糾紛處理是相同的。可見在妻子面前，丈夫並無法律承認的任意毆打的特權，打老婆要受懲罰。這實際上維護了婦女、妻子的一定獨立人格。

第六節 結 語

秦是個體小家庭的定型化時期，所謂定型化是指：它不僅是作為一個具有一定血緣關係的親屬集團，而且成為一個最基本的社會組織細胞，在政治上得到了國家的承認，是國家版籍的最基本單位，在經濟上成為一個具有獨立經濟職能的、耕織結合在一起的、自給自足的經濟實體，又是一個充滿天倫之樂的小天地。在這樣一個小天地中，人們可以得到最基本的物質與精神生活的滿足。

秦家庭制度的明顯特點在於：第一，家庭組織結構多為直系二代層小家庭，比同時期的東方型小家庭範圍更小，結構更簡單。秦統一後仍推行小家庭政策，家庭分析依然成風，終秦之世，最小型家庭仍為支配形態，秦末揭竿而起者多個體小家之“少年”，並無大家族組織。隨劉邦起事者多為隻身，多者二、三人，蕭何家跟隨者最多，亦不過舉宗數十人。這反映了當時家庭規模的細小。第二，個體小家庭脫離了宗族等形形色色共同體殘餘形式的軀殼的束縛而成為國家編戶，其成員也由族眾、私屬而成為國家“公民”，成為直隸於國版的編戶齊民。第三，秦的父權、家長權、夫權比起前後時代都顯得特別低弱，構成了中國古代史上一個低谷帶。

秦個體小家庭制度的確立與鞏固，是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必然結果，同時也符合社會生產力發展的要求，能促進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秦一夫一妻制個體小家庭的積極作用應予以充分肯定。其作用大別有如下述：第一，以一對夫妻為核心的小家庭，男耕女織，構成相互提携力最頑強的小圈子，家庭成員間在生產勞動中彼此毫不攀比，生產積極性極為高漲，父子戮力，相忍以

饑寒，朝夕艱苦從事。勤儉持家、艱苦奮鬥良好民風的形成與自力更生個體小家庭的訓練是分不開的。個體小家庭作為生產的社會組織形式，其作用不可低估。第二，直系個體小家庭成員間相互依存性最強，血緣關係簡單，親情甚為篤厚，彼此親合度達到了最高點，父家長權、夫權降到最低點，因而也是最穩定的一種家庭形態。第三，秦個體小家庭制度使兩性關係方面的倫理道德、精神文明向更高層次發展。過去那種表示貴族大家長特權的烝、因、報等家庭制度，被直系個體小家庭一掃而光了。第四，獨立的，同時也是分散而孤立的直系個體小家庭成為社會政治的出發點，在一定範圍內的家際間關係也由原來的充滿血緣情感而變為濃重的地緣社會政治色彩，族類意識淡薄。這是社會政治進步的表現。第五，個體小家庭為國家租賦徭役剝削提供了最廣泛、也是最穩固的基礎。第六，宗族大家庭的解體，個體小家庭的發展，都帶來了人的個性的一定被承認與發展。家庭成員的個性增強了，自由化程度高了，尤其是婦女得到了很大程度的解放。從戰國士民階層的興起到陳勝吳廣“王侯將相寧有種乎”新的社會意識的出現，再到小農個體家庭出身的劉邦成就為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庶民天子，實為中國古代史上一大變局。這與小農個體家庭的發展是直接關聯着的。

第七章 刑徒制度

自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後，關於秦的刑徒，特別是隸臣妾問題，不少學者為文以闡述之。比較集中談論這個問題的是高恒先生的《秦律中“隸臣”問題的探討》（《文物》1977年第7期），高敏先生的《關於〈秦律〉中的“隸臣妾”問題質疑》（《雲夢秦簡初探》），林劍鳴先生的《“隸臣妾”辯》（《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2期），黃展岳先生的《雲夢秦律簡論》（《考古學報》1980年第1期）等。其中確也不乏犀利的見解，但亦頗多可商榷之處，（下引凡稱某先生說者皆出其文，不再一一注明出處）。今略述管見於下，以求教正。

第一節 “隸臣妾”是刑徒

不少學者認為，“隸臣妾”不是刑徒，是為奴隸，只是一種身份；刑徒是罪犯。高敏先生從其來源，有無肉刑、刑具和衣服特徵，服役類別、繁重程度，社會地位，衣食標準以及服役期限諸方面立論。黃展岳先生與高敏先生大同小異，皆言“隸臣妾”非刑徒。其實皆不足證。我認為“隸臣妾”與刑徒無本質差別，他實屬於刑徒範疇。今論列如後。

（一）從來源上看。不少學者用“隸臣妾”來源“複雜”與刑徒來源“單純”祇是“社會犯罪”，來說明“隸臣妾”非刑徒。必須指出，“隸臣妾”的來源並非如某些先生所說的那樣“複雜”，其他刑

徒的來源也並非“單純”。退一步講，即便是來源“複雜”或“單純”，也不能表明他們之間有什麼本質的差別。

綜合睡虎地秦簡所言，“隸臣妾”來源實不過四途。

第一，本人犯罪。這是最主要的來源。秦簡《法律答問》曰：

“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爲隸臣，勿刑，行其耐（按：即耐爲隸臣），有（又）毆（繫）城旦六歲。”

“士五（伍）甲盜，……臧（贓）直（值）百一十，……甲當耐爲隸臣。”

“公祠未闕，盜其具，當賞以下耐爲隸臣。”

“當耐爲隸臣，以司寇誣人，可（何）論？當耐爲隸臣，又毆（繫）城旦六歲。”

“當耐爲司寇，而以耐隸臣誣人，可（何）論？當耐爲隸臣。”

“捕賞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傷之，耐爲隸臣。”

“有收（按：指收捕，非“收孥”之“收”。）當耐未斷，以當刑隸臣罪誣告人，是謂當刑隸臣。”

“女子爲隸臣妻，有子焉，今隸臣死，女子北其子，以爲非隸臣子也，問女子論可（何）也？或曰黥顏頰爲隸妾，或曰完，完之當也。”

從上引幾個判爲隸臣妾的案例來看，有的因誣告罪，有的因盜錢，有的因盜公祠祭品，有的則因故意傷人。不管怎樣，皆爲庶人犯罪，而被判爲隸臣妾者。根據情節之不同，或刑，或耐，但皆不失爲隸臣。

第二，降虜。秦簡佚名律曰：“寇降，以爲隸臣。”

第三，隸臣後代。例見上引秦簡《法律答問》“女子爲隸臣妻”條。以此知隸臣之子仍從父爲隸臣身份。

第四，戰爭中逃兵，冒死之功。秦簡佚名律：“戰死事不出，

論其後。有(又)後察不死，……不死者歸，以爲隸臣。”本爲脫逃，却假冒爲戰死不屈，逃者歸，當論以爲隸臣。

至于有些學者認爲“因家屬(同居)、伍人犯罪被籍沒爲隸臣妾”，則是無根據的。秦簡《法律答問》云：“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爲城旦，收其外妻子。子小未可別，令從母爲收。可(何)謂‘從母爲收’？人固買，子小不可別，弗買子母謂也。”黃展岳先生斷言“被籍沒的隸臣的妻子，祇能是隸臣妾”。此實在缺乏根據。秦簡中對於罪犯家屬應收者以及其收後身份皆未指明收爲隸臣妾，這是必須注意的。怎麼能作出收後一定爲隸臣妾的結論呢？倒有一例確證被收者並不爲隸臣。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屬邦》曰：“道官相輸隸臣妾、收人。”在這裏，“隸臣妾”與“收人”對舉並列，明示“收人”非“隸臣妾”。可證諸家說非。（按：《睡虎地秦墓竹簡》注：“收人，被收捕的人。”按，不確。收捕之人應入獄待判，何以輸向中央，或於各地方間轉相輸送役使？“收人”顯爲在法律上已定性之人，當即“收孥”，即依律被籍沒之人。收孥與隸臣妾被輸往中央亦正如秦末劉邦送徒咸陽之事。）上引《法律答問》所說“收其外妻子，……令從母爲收”的“收”，亦即如《屬邦》中的“收人”，亦即“收孥”，並非收爲隸臣妾。此與《史記·商君列傳》所言“舉以爲收孥”正相合。在秦因家屬及伍人犯罪轉相株連而被籍沒的人，是作爲“收孥”即官奴婢之一種，則應是無疑的。另外，被沒收的私家臣妾，以及因“不入養主，當收”的“人貉”，也不是被收爲隸臣妾，而是收孥。

還有的學者認爲隸臣是買來的，并舉秦簡《封診式》“告臣”條爲證。其實這是誤解。此條明言官府是將買來的“臣”“斬以爲城旦”，並非以之爲隸臣。

再看城旦來源，大別有三：

第一，本人犯罪。這也是最主要的來源。秦簡中案例甚夥，

不再贅述。

第二，購買。如上引《封診式》“告臣”條所示，購私家臣妾，“斬以爲城旦”。

第三，城旦子仍爲城旦。此雖無若隸臣子仍爲隸臣那樣的明確證據，但可由一些基本事實推出。秦簡透露，秦法有如下規定：秦人犯罪者，若不够一定年齡、身高，則不判刑，不負法律責任，至少可得減刑。如馬吃了人家的莊稼，若放馬者爲“小”，則只以償稼了事。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載一例，一個士伍甲盜牛時高六尺，拘繫一歲，復丈身高爲六尺七寸，此時則“當完爲城旦”。照秦律規定，六尺尚在少年，六尺七寸則已傳籍爲“大（成年）”。此案例透露出，少年一般不負刑事責任，至少可以減刑。這就與如下事實發生了矛盾。秦簡中屢言有“小城旦”，且還有更小之“未使者”。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云：“小妾、舂作者，月禾一石二斗半，未能作者，月禾一石。”此“未能作者”承上“小妾、舂”而言，當括舂（城旦類）在內。可見“城旦舂”中有“未能作者”即“未使”者。照漢制推，“未使者”年齡皆在六歲以下。那末，秦這些“未使”與“小城旦”是從哪裏來的呢？照上所言，顯然不能用“籍沒”與本身犯罪來解釋。唯一的可能就是來源於城旦子。《倉律》言小隸臣妾須每年定期傳爲大隸臣妾，估計小城旦亦應按時傳爲大城旦，因爲秦政府是絕不會容許這些“未使”、“小城旦”長期爲“小”而不受重役的。

鬼薪、白粲、司寇、侯（候），亦爲本身犯罪。由於材料不足，是否還有其他來源，不得而知。

從上述看來，“隸臣妾”與其他刑徒，在來源途徑之多少以及其最重要的來源都是由於本人犯罪這一點上，則是一致的。隸臣來源有戰俘一項，不足爲奇。古代兵刑不分，“五刑”首列甲兵，下依次爲斧鉞、刀鋸、鑕鑿、鞭撲。五刑所加之人其性質無

別，戰俘與罪犯性質相同。《左傳》宣公十二年載楚軍攻入鄭國（事在公元前 597 年），鄭襄公袒衣、牽羊出降時說：“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正說明戰俘、臣妾、加以翦刑，正是一體。秦尚如此。所以，戰俘為隸臣，這並不能說明隸臣與其他刑徒有什麼本質不同，其所不同者只是細節而已。

不少學者說：隸臣妾“大多數是無罪的人，祇是身份為奴隸而已”。按，這不合秦律與歷史事實。隸臣妾本身是罪犯，他們的始初來源大都是社會犯罪，就連“隸臣子”也是因為他老子犯了罪，怎麼能說是無罪的人？即便是逃兵冒死之功，降虜，也何嘗不是一種極大的犯罪，在兵刑不分的情況下，尤其如此。既然承認隸臣妾首源於罪犯，又為了得出隸臣妾與刑徒根本不同的結論，而竟說隸臣妾是無罪的人，祇是奴隸身份，不免使人有“圓鑿方枘”之感。

（二）從有無加肉刑、刑具、衣服號色等方面來看。今據秦簡並參照其他文獻，列表以資比較（表一）

表一（于刑名之右凡加“△”號者，表示具有其上欄內所示名目。）

刑名	加肉刑						髡鉗	完、耐 ^②	服色	刑具	將司
	刑 ^①	斬左趾	斬左趾黥	黥劓	黥顏頰	黥					
城旦	△	△	△	△		△	△ ^③	完	“冒赤幘” “衣赤衣”	枸櫞 標杖 ^④	△
舂						△					
鬼薪	△							耐	赤衣	枸櫞 標杖	△
白粲									赤衣	同上	△
隸臣	△							耐			

(續表)

刑名	加肉刑					髡鉗	完、耐 ^②	服色	刑具	將司
	刑 ^①	斬左趾	斬左趾黥	黥劓	黥顏頰					
隸妾					△				同上	
司寇							耐			
侯(候)							耐			

表注：

① 秦簡有“刑爲城旦”、“當刑隸臣”、“當刑城旦”、“當刑鬼薪”。按：“刑”即肉刑。泛言之，斬、黥、劓、剕、宮(秦簡未見“剕足”，一說“鑿足”即爲剕足。可參考)，皆可屬“刑”一類，不過輕“刑”一般是指黥一類。“刑爲鬼薪”，“刑爲隸臣”，雖未明言加何種肉刑，即便是不加殘重肉刑，亦當不出黥劓等類。

② 完、耐屬一類，即不加肉刑。《漢書·惠帝紀》“皆完之”注曰：“不加肉刑髡鬻也。”“耐”或作“髡”。《說文》“髡”字下段曰：“耐之罪輕于髡，髡者鬻髮也，不鬻其髮，僅去其鬢，是曰耐，亦曰完。謂之完者，言完其髮也。”又《漢書·高帝紀》注引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髡鬢，故曰耐。古耐字從彡，髮膚之意也。”《禮記·禮運》注：“耐，古能字。”《疏》曰：“古者犯罪以髡其須，謂之耐罪，故字從寸，寸爲法也。不虧形體，猶堪其事，故謂之耐。”完、耐實屬一類，皆不加肉刑，不虧形體。秦有“完城旦”，而無稱耐城旦者。

③ 秦簡無見髡鉗城旦，大概括在“完城旦”中。《北堂書鈔》卷四十五引《風俗通》曰：“秦始皇遣蒙恬築長城，徒士犯罪止依鮮卑山，後遂繁，悉令皆髡頭衣赭。”由此知秦亦有髡刑。秦簡《法律答問》有“擅殺、刑、髡子弟、臣妾”句，亦可爲旁證。

④ 枸檣標杙，皆爲刑具。枸檣大概爲木械刑具。《法律答問》有“戒(械)囚”一名目，正爲加此枸檣刑具之囚徒。標即繩鎖一類。“隸臣妾毆(繫)城旦舂”之“繫”即屬此類。杙，讀爲鈇。《急就篇》顏注云：“以鐵錯頭曰錯，錯足曰鈇。”杙即錯足一類。

從表一可以看出，“隸臣妾”並非如有的先生所描寫的那樣“不受肉刑”，“不戴刑具”。秦簡之所謂“刑爲隸臣”就是要加黥、劓或斬趾等肉刑的。有些隸臣也要繫作於城旦。“繫”就是要加刑具的。雖不全如此，但這祇是隸臣妾刑中之差別。即便城旦也有不同情況，尚有完者。不能以隸臣之不加刑與刑具者比城旦等之加刑與刑具者，來論定其有本質之不同。隸臣與城旦、鬼薪等刑徒，在可以加刑與刑具這些基本點上皆是一致的。當然在情節上有輕重多寡之分，這些不同處只是構成了從城旦舂而下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侯（候）依次降輕的刑徒等級序列。這種不同祇是刑徒內的不同，若以上述“不同”爲據，單摘出隸臣妾來另作別論，把他們排除在刑徒行列之外，那末與上述重刑徒更加不同而輕的司寇、侯（候）等將安置？若認司寇、侯（候）爲刑徒，爲什麼却獨把介在司寇與城旦、鬼薪之間的隸臣妾指以爲奴隸呢？可見，以加肉刑、刑具、色衣標識與否來定其性質有別，是靠不住的。

（三）從服勞役類別、繁重程度及社會地位來看（表二）。從表二看，隸臣與城旦事較詳，其他刑徒，由於資料缺乏，所從事之勞役種類不悉備。就隸臣與城旦而言，其勞役雖各有所側重，但在幾項主要苦重勞役上則是一致的。隸臣妾服役門類雖稍多于城旦，但同時亦與城旦一起從事築城、舂米等苦重勞役，秦簡即屢言隸臣妾“繫城旦舂”。所不同者爲加否囚衣服色與加刑具之多寡。事實並不如某些先生所說的那樣：隸臣多數從事種田、作工，當兵打仗。其實，城旦等爲工者亦甚多，並非“個別”事情。傳世的秦青銅器，其製造者有“工隸臣”（“四十年上郡”戈銘，見張政烺《秦漢刑徒雜考》），亦有“工城旦”（商周金文錄遺》583，“三年上郡”戈銘），“工鬼薪”（《金文叢考》418，“二十五年上郡”戈銘）。

表二 (刑徒名之右凡加“△”號者皆表明該刑徒從事本欄中所列勞役名目)

刑徒	田	牧	從事公 ^③	作 ^②	垣及它等	傅堅	操土攻	參與辦案	守署及爲它事	安事 ^④	敗紅、它縵綉物	工	僕養	修繕官舍第	行傳書	備注
城旦				△ (P49) ^①	△ (P51)	△ (P89)			△ 52	△ 52		△ 73		△ 74		受將司
舂							△ 51									受將司
鬼薪																受將司
白粲							△ 51									受將司
隸臣	△ 49	△ 33 60	△ 49	△ 49	△ 51			△ 263 264 267				△ 73 74 76 137	△ 74		△ 104	可當兵、 可代將司 他徒
隸妾								△ 274			△ 54 74					
司寇							△ 51									可將司 他徒

表注：

① 此數字爲《睡虎地秦墓竹簡》頁碼，示此條出自該書某頁。下同。

② “作”與下“垣及爲它事與垣等者”、“傅堅”、“操土攻(功)”、“修繕官府舍第”等皆爲同類，可總稱之爲土木之役。表中仍照秦簡名目分列。

③ “從事公”，爲官府雜役。

④ “安事”，指輕雜活。

照傳統說法，秦的刑徒在勞役工種上是各有專業的。其實界限亦不甚嚴格。今稍論列於後。

城旦，秦所創刑名。自商鞅變法後即設此名目，漢承之，魏晉以後不見。《史記·秦始皇本紀》：“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集解》引如淳曰：“《律說》：論決爲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又《漢書·惠帝紀》注引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又衛宏《漢官舊儀》曰：秦制，“凡有罪，男髡鉗爲城旦。城旦者，治城也。”按：城旦之得名可能與朝夕從事於治城的苦重勞役有關，治城應是這類刑徒的標準勞役。其實，城旦也並不必盡去“治城”，更不必全去築長城。唯至秦末，發去築城的城旦可能就多了。舂，屬城旦一類，爲女徒。“但舂作米”（《漢書·惠帝紀》）注引“應劭曰”）應是其專業。由秦簡看來，亦不限於此，其他尚有“操土功”者。

鬼薪，秦所創刑名。《史記·秦始皇本紀》“及其舍人，輕者爲鬼薪”條下，《集解》引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也。”《漢官舊儀》：秦制，“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按：鬼薪之得名或與祠祀鬼神伐木薪蒸有關，但鬼薪之徒則亦不必盡爲祠祀鬼神伐木，更不定爲宗廟伐薪。大凡伐木供薪，應皆其專業。另尚有“工鬼薪”。可見，鬼薪亦不限於伐木勞役。白粲，秦所創刑名，與鬼薪同類，是爲女徒。《漢官舊儀》曰：秦制，“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亦應是舂米一類勞役。由秦簡知，白粲亦有“操土功”者。

隸臣妾，秦假古隸與臣妾之名以定爲刑徒之名，其從役範圍之廣泛與城旦同。清人沈家本在《刑法分考》卷十一中認爲：“隸臣妾之名，是秦所無，漢增之也。”他只是據當時可能見到的材料而論，今證以秦簡，其說誤。

司寇，《漢官舊儀》：“司寇，男備守。”大概爲守城池、備官府、

伺察寇盜一類勞役。但亦有“操土功”者。

候(候)，秦所創刑名，是刑徒中最輕的一種，漢已不見。此刑名只秦簡四見，他亦未聞。究其立名之始，“候”或與伺望之事役有關。《說文》人部：“候，伺望也。”《詩·曹風·候人》：“彼候人兮，何戈與戩。”此所言“候人”與武事有關，大概是做着執干戈防奸盜以迎送賓客之事的。又《國語·周語中》載單襄公至陳，見陳國“候不在疆”。此候亦主執干戈迎送之事役。又《周禮·夏官》有“候人”一職，其序官“候人”下有言曰“徒百有二十人”。其職文云：“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若有方治，則帥而致於朝，及歸送之於竟。”上引文獻所言“候”或“候人”其職事皆一，總為官府迎送賓客伺察護衛之事。另，《淮南子·兵略訓》：“前後知險易，見敵知難易，發斥不忘遺，此候之官也。”許注曰：“軍候，候望者也。”此“候”為軍內主斥候之事者。又《左傳》“成公二年”條稱晉有“候正”一職，《國語·晉語》又有“元候”一名。此等又為另一類。上引凡涉“候”者，不論其為官府導迎護送賓客，抑或軍內發斥候望，但總與伺察候望之事有關，與秦簡所見之“侯(候)”絕非一事。

不過秦之所以始以“候”定為刑名者，抑或因於此等徒人專事為官府巡視道路、伺察奸情之役。此等役事當然輕於他種重體力勞役。此亦正合秦確定刑等之總原則。“候”為秦刑徒中最輕的一級。由秦簡所見涉於“候”者四例來看，判為候者，除與其所犯罪事有涉外，又似與犯者之地位有些關係。《內史雜》曰：“侯(候)、司寇及群下吏毋敢為官府佐、史及禁苑憲盜。”此例透露，這種“候”似乎原本有一定文化程度與辦事能力，本可為佐史等職，只是“毋敢”耳。這也反映了“候”作為刑徒是較輕的。又《秦律雜抄》曰：“為(僞)聽命書，法(廢)弗行，耐為侯(候)。”這是說官吏對君王命書陽奉陰違而不執行，即耐為候。《雜抄》又曰：

“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爲侯(候)”。是說官辦學室弟子學吏成功，應除去弟子籍，亦即畢業了，而還不得除；錄用爲吏不審當。皆當耐爲侯(詳見第十章)。上引二例均涉及官吏事。《法律答問》有云：“當耐爲侯(候)。”此不知因何而判。《法律答問》曰：“當耐爲侯(候)罪誣人，可(何)論？當耐爲司寇。”按，“侯”下當脫“以耐司寇”四字。此以秦律治誣告比例知之也。其治誣告原則是，本人當判低罪，而又以高于本罪的刑罪誣告他人，則判誣告者以所誣人之罪；本當判高罪，而又以低于本刑罪之刑名誣人，則除維持原判外，須暫轉加繫城旦六歲。準照此例，上《答問》所言“當耐爲侯(候)”，由于誣人而改判爲耐司寇者，無疑，其必是以耐司寇誣告人。因之脫文當爲“以耐司寇”四字。且又確知“侯”當輕于司寇，是刑徒中最輕的一個等級。不過，也正如其他刑徒一樣，“候”所從役之範圍，亦並不與其刑名絕對相符。

總之，各類刑徒役作雖各有所主，但並不僅以此爲限。一般說來，城旦所從事的多爲苦重工役，且多加殘刑，帶刑具，着色衣，嚴將司。自城旦而下逐次降低。把勞作工種，勞役強度，服刑役加刑具、色衣、監視與否，以及加肉刑情況諸方面統一結合起來，就構成爲各種刑徒的名稱和輕重不同的等級序列，此當創始自商鞅變法後的秦。

(四)從口糧標準來看。現據秦簡，將秦各類刑徒按口糧多寡之不同可分作如下八等：

1. 月禾 2.5 石，日 8.3 升強。《倉律》所言“旦半夕參”。亦合 8.3 升強，屬此類。

2. 月禾 2 石，日折 6.66 升強。《倉律》：“參食之。”“參”，亦合 6.66 升強，屬此類。

3. 月禾 1.5 石，日折 5 升。

4. 月禾 1.25 石，日折 4 升強。

5. 月禾 1 石，日折 3.3 升強。《倉律》：“日少半斗。”

6. 月禾 0.5 石，日折 1.66 升強。

7. 《倉律》云：“以律食。”不明多少。是對不“操土攻(功)”的城旦舂、司寇、白粲而言的。由其操土功“參食之”，知此“以律食”當少于月禾 2 石(日 6.6 升強)。

8. “稱議食之”，不明多少，是對病者而言的。大概是臨時酌議給食，還須由吏來主管評議。

今將刑徒、勞役工種、口糧標準統一結合之，列表三于下。

從表三可以看出：第一，各類刑徒同勞役工種則同口糧標準，並沒有什麼差別。第二，在同類勞役中，女徒口糧低男徒一等。

(五)從刑期方面來看。秦城旦舂、隸臣妾等刑徒皆無刑期(說詳後)。有的學者說，隸臣妾與刑徒最重要的不同，“在於隸臣妾是終身性的服役，刑徒則有一定的服役期限。”與此相反，我則認為他們的重大相同處就在於皆無刑期。

(六)從犯罪判刑升級上來看。這是一個人們未涉及到的問題。但却有力地證實了隸臣妾即刑徒。若不承認“隸臣妾”為刑徒，下述律條將不可解釋。秦簡《法律答問》云：

“司寇盜百一十錢，先自告，可(何)論？當耐為隸臣。”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吏弗直(值)，其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以論耐(據下條知，即耐為隸臣)，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黥為城旦。”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吏弗直(值)，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黥甲為城旦，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耐為隸臣。”

表三 刑徒勞役口糧對照表

口糧等級		工種	田者	從事公	垣、它 事與垣 等者	守署、 為它事	操 土功	不操 土功	不 從事	作者	未能 作者	病者	嬰兒 (無母) 及與母 冗居公 者	囚	備注
城 巨 春	城	巨			1	2						8			
	小	巨					2	7		3	5				
	小	春								3 4	5				
白 粲							2	7							
隸 臣 妾	隸	臣	1 ^①	2	1										“不從 事者 勿粟”
	小	臣			1					3	5				
	隸	妾		3						4	5				
	春	司寇 囚 嬰兒					2	7					6	5	

表注：

① 隸臣田者自2—9月口糧為1等，此外時間止其半石而降為2等。

這是三個盜竊案例，它告訴我們，一個士伍盜值一百一十錢，當耐為隸臣；過六百六十錢，當黥為城旦；一個司寇罪徒盜值一百一十錢，若先自告，亦當耐為隸臣。假如像某些學者所說的那樣，隸臣不是刑徒，而是奴隸的話，那為什麼同樣是犯盜竊罪，盜值一百一十錢判為奴隸隸臣，值六百六十錢以上反而判為刑徒呢？此不可解者之一。又，為什麼一個刑徒司寇犯盜罪，却判刑升級為奴隸隸臣？此又最不可解者之二。又，《法律答問》曰：“捕贖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殺之，完為城旦；傷之，耐為隸臣。”同樣是一個人犯殺傷人罪，為什麼，殺則判為刑徒，而傷則判為奴隸？此又不可解者三。諸如上述矛盾之所以出現，就是因為不承認隸臣妾與其他刑徒性質等列。若同樣承認隸臣妾為刑徒，上述糾葛則可迎刃而解。其實，出土秦律已明白告訴我們，隸臣妾與城旦等同樣是刑徒罪犯。《法律答問》曰：“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為隸臣，……有收當耐未斷，以當刑隸臣罪誣告人，是謂當刑隸臣。”“當耐為鬼薪未斷，以當刑隸臣及完城旦誣告人，是謂當刑鬼薪”。稱“罪當刑為隸臣”，“隸臣罪”，不是明言隸臣為罪犯嗎？稱“以當刑隸臣及完城旦誣告人”，此隸臣與城旦對文相稱，不是明言隸臣若城旦同樣是刑徒罪犯名目嗎？

至於隸臣妾在刑徒行列中所處的位置，則可由如下事實確定。由上引《法律答問》“司寇盜百一十錢”條，知司寇犯盜竊罪則升級判為隸臣。又，《法律答問》曰：“當耐為司寇而以耐隸臣誣人，可（何）論？當耐為隸臣。”“當耐為隸臣，以司寇誣人，可（何）論？當耐為隸臣，有（又）馘（繫）城旦六歲。”皆可證隸臣妾其罪重於司寇。又從在將司刑徒勞作時若司寇不足將，則以隸臣充之，可見隸臣妾為僅次重於司寇的一級刑徒。

綜上所述觀之，秦的刑徒等級序列應是城旦、舂→鬼薪、白

粲→隸臣、妾→司寇→候。此序列為漢家所承（漢已無見候一級）。漢文帝十三年改革詔，祇是將無期改為有期，而未變其等次（說詳後）。人們總是把隸臣妾抽出來定為奴隸，使之不與刑徒為伍，致使一系等列的刑徒中夾着一個不倫不類的奴隸隸臣妾，釋來解去，總不免陷于不可自拔的矛盾困境中。把秦隸臣妾與刑徒對立起來的學者，總難免面對着一個難以通過而又不可回避的障礙，即秦之奴隸隸臣，入漢怎麼會變成了刑徒之一種。錯誤不僅在於把隸臣妾說成奴隸，而關鍵在於把隸臣妾與刑徒對立起來。至於對隸臣妾、城旦等的性質如何認識，人們盡可以各抒己見，但若把隸臣妾排除在城旦、鬼薪、司寇等刑徒行列之外，却是有悖於最基本的歷史事實，遂使問題得不到解決。非但隸臣妾問題本身不可解，且使整個有涉秦律皆無法讀通。

以上從六個方面論證了秦的隸臣妾與城旦、鬼薪、司寇等處在一個等列中，其間並無本質差別，既承認城旦等為刑徒，則隸臣妾亦不能例外。

第二節 刑徒皆無期

我認為秦刑徒皆無刑期。主張“有期”說的學者舉出四條理由以證秦刑徒有刑期。其實四條皆誤。

第一，秦簡《法律答問》中有三條律文：

其一，“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鬼薪，勿刑，行其耐，又毆（繫）城旦六歲。”

其二，“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為隸臣，勿刑，行其耐，又毆（繫）城旦六歲。”

其三，“當耐為隸臣，以司寇誣人，可（何）論？當耐為隸臣，又毆（繫）城旦六歲。”

高敏先生從上列三條中，得出“城旦刑徒的刑期為六歲的印象”。黃展岳先生亦如之，且又把完城旦依《漢書·惠帝紀》注引應劭說定為四歲刑，因而認為秦城旦“比常例延長二年，以示懲戒”。按，其實這結論是連邊也不沾的。細味律文，知高、黃二先生皆誤解秦律文本。“又繫城旦六歲”，實際不是說城旦為六歲刑的意思。“繫城旦”，是“拘繫於城旦刑徒之列”的意思，非如某些先生所說“完城旦”之謂。這三例所言“又繫城旦六歲”，顯然皆非其原判本罪。第一例其原罪是當刑為鬼薪，第二例原罪是當刑為隸臣。今皆不加刑，而分別判以耐鬼薪，耐隸臣，以示對葆子的優待，但同時須以暫服六年的城旦類勞役作為補償。第三例說的是，對於原應判罪高于其所誣人罪的誣告者，除維持原判外，再加以拘繫服六年的城旦苦役以示懲。此“六歲”與“城旦”毫無內在聯繫，對城旦刑來說是個偶然數字，而祇是作為原判的補充而與原判結合成為一體。這三例都是在維持原判的情況下，而暫轉拘繫於城旦之列服六年之役，然後再去服原判刑役，並不是城旦為六歲刑徒的意思。若城旦果為六歲有期刑，則照這樣加一期城旦六歲的苦刑，對葆子根本就不是優待，簡直是惡作劇式的加刑。照“城旦六歲刑”說，第三例亦不可理解。秦簡《法律答問》又曰：“當耐司寇而以耐隸臣誣人，可（何）論？當耐為隸臣。”一個當耐司寇的人，以耐隸臣罪誣告了人，只是改判其為耐隸臣了事。而為什麼對一個當耐為隸臣的人，以司寇罪誣告了人，則除了維持原判之外，却又加判一期城旦苦刑？這種兩相扞格抵牾的律條實在費解。矛盾癥結所在，就在於把城旦臆定為六歲的有期刑徒，遂使本來是統一無礙的律文竟變得不可理解。細味上三條“又輟（繫）城旦六歲”，正透露出城旦役為終身的味道。對於那些刑者，在服城旦役六歲後，則仍去服其原判。故三例中皆用“又”字表示，此乃正確理解本條律文的關鍵

所在。

又照秦簡《司空律》說，贖一隸妾尚須以“冗邊五歲”如此極苦重的戍邊之役作為代價，而城旦却祇為六歲刑，也實在不可思議。又《墨子·號令》篇（按：此篇一般認為是戰國時秦人作品）曰：“能捕得謀反賣城踰城（歸）敵者，以令為除死罪二人，城旦四人。”（按：意為可除死罪二人，或城旦四人，非除死罪二人，又加城旦四人）如此四城旦抵得二死罪，可見，城旦絕非六歲有期刑，當為終身刑役纔是。

“繫”本指繩索。秦律中用作刑具的代稱，作“索繫”、“拘繫”解。凡言“繫”者，則必加刑具。秦簡律文中凡言“繫”者，除指此意之外，尚含臨時附繫的意思。下列所言“繫”，皆如此意。秦簡有言曰：“將上不仁邑里者而縱之，可（何）論？當毆（繫）作如其所縱，以須其得。”又言“居貨贖責（債）毆（繫）城旦舂者”、“人奴妾毆（繫）城旦舂者”、“毆（繫）城旦舂公食當責者”。可見，凡言“繫城旦舂”者或“繫作”者，皆為本非城旦舂或應作，而是由於某種原因，臨時附繫拘作於城旦舂之列或他役。居貨贖債情況人人殊，日數不一；所將者亡，亦不知何日得。此皆無可一概估言若干日，故皆不言“繫城旦舂”或“繫作”若干時日。而上言“繫城旦六歲”之說，是對葆子和一般誣告者固定轉加之苦役數，是有定例，故可言若干。凡言“繫”，皆非本刑，而是臨時拘繫於城旦或他處勞作。又《答問》有言曰：“隸臣妾毆（繫）城旦舂，去亡已奔，未論而自出，當笞五十，備毆（繫）日。”必須注意，這裏為何稱“備繫日”而不叫“備城旦舂日”？這等區別嚴謹的用語，實則標識出一個絕不可相混的法律界限：“繫城旦舂”絕不等于“城旦舂”，因而“繫城旦舂六歲”也就當然絕不表示城旦舂為六歲刑期。“繫城旦舂六歲”，實即“繫於城旦舂六歲”之意。“六歲”，是“繫”的時間，而不是“城旦舂”的時日。如此理解纔合法律文

之意。

第二，秦簡《司空律》曰：“毋令居貨贖責（債）將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居貨贖責（債）當與城旦舂作者，及城旦傅堅、城旦舂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司寇不踐，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以為城旦司寇。”這個“司寇不踐”，並非如某些學者所說是“司寇刑徒的人數不足”，而是指將司城旦舂等勞作的司寇不足。在這種情況下，可把已服城旦勞役三歲以上的城旦改判為城旦司寇一類的刑徒，以監率城旦舂勞作。這是特例，根本不能說明刑徒有刑期。高、黃二先生皆以之證“刑徒有刑期”，高且認為“反映出秦的城旦刑徒的刑期比司寇刑徒的刑期多三歲”。按，果若此“多三歲”，那末，“以上”二字將如何解釋？四歲、五歲、六歲等皆可稱為“三歲以上”。“以上”云云，分明非盡皆三歲。睹此便可確知，“有刑期”、“多三歲”之說皆無據。

第三，高敏先生說：“從刑徒服徭役有期限，可以看出刑徒也有期限。”這是錯誤的。“徭”在秦有二意。從廣意來說，凡役作皆可稱徭，刑徒服勞役也可以包括在這一類裏邊。故出土秦律有一處稱“城旦出徭。”這是指一種不被將司的城旦（並非所有城旦都被將司）被使排到別處去作役者。從狹意來說，是指按法定標準對庶民編戶的常規役使，“徭”這個概念在更多的情況下是用於這種狹意的場合的。庶民之役稱“徭”，刑徒有時亦稱“徭”；庶民服役者稱“徒”，刑罪之人被刑亦稱“徒”，這種概念有時是混用的。不過庶民之徭，與“城旦出徭”之“徭”，畢竟有着本質上的不同。高敏先生正是由于把二者混淆不清，纔導致了對秦簡《徭律》的誤解，把其中的“興徒”認為是“刑徒服徭役”，並認為，刑徒對工程還要擔保一年，在保險期內壞塌，再役使之，則“勿計為繇（徭）”，從而由此錯誤地證明刑徒服役期限是固定的。對刑徒

“勿計爲繇(徭)”，不知其役期如何計算。

我認爲那條《徭律》根本就不是刑徒之律，而是關於秦普通庶民百姓的徭役之律。在秦律中，“徭”指月更之役，睡虎地秦簡《徭律》即是月更之律，此必辨^①。《徭律》云：“縣葆禁苑、公馬牛苑，興徒以斬(塹)垣離(籬)散及補繕之，……縣毋敢擅壞更公舍官府及廷，其有欲壞更(按，指興徒重建、修繕公舍官府)也，必灑之。欲以城旦舂益爲公舍官府及補繕之，爲之，勿灑。”同樣是修建公舍官府，若興徒則必須請示，而若以刑徒爲之則無須請，律中興徒之事與城旦之事並舉對文而言，這是極有力的內證，證明律所言之“徒”確非刑徒之“徒”。因此，從“勿計爲繇(徭)”推出的刑徒有定期說，是錯誤的。再說，對刑徒根本就不存在一個“計繇(徭)”與不計徭的問題。

第四，秦簡《司空律》言“人奴妾繫(繫)城旦舂，資衣食公，日未備而死者，出其衣食。”《法律答問》曰：“隸臣妾繫(繫)城旦舂，去亡，已奔，未論而自出，當治(笞)五十，備繫(繫)日。”高敏先生據“日未備”和“備繫日”以證刑徒有固定刑期。這同樣是錯誤的。錯誤原因有二：一是把“繫城旦舂”直誤解爲“城旦舂”。秦律根本無“繫城旦舂”一刑名。凡稱“繫城旦舂”者，皆非本刑，而是臨時附加性質。二是沒有將整條律文意義搞清。“人奴妾繫城旦舂”，是指奴主以自己的臣妾，交官府拘繫作於城旦舂之列而代其“居贖債”。《司空律》所言：“百姓有贖債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馬若一牛，而欲居者，許。”正與此相合。而“居者”一般是居於城旦舂服重役的，所居日數是據應“贖債”額以日折八錢計算出來的。這叫“以日當刑”或“以日當債”。這樣的“人奴妾繫城旦舂”當然各有一定數日，故可言“日未備”或“備”。

① 說詳第四章第三節二。

“隸臣妾繫城旦舂”的情況，照秦簡言有二：一是因誣告了人而暫加拘繫於城旦六歲。一是因丟失了公器與牲畜，除扣減全年衣食三分之一外，尚不足以償，而責令以居服城旦苦役以代償。此亦以日折八錢計，因之有定日，故亦可言“備繫日”。秦律中之“日未備”和“備繫日”與刑徒有刑期之說是毫不相干的事情。

由上述看來，持秦“刑徒有刑期”說者的四條根據，可全部被推翻。

秦刑徒無刑期，理由如下：

第一，出土秦律中無關於刑徒期限的明確記載，此基本上可備一有力旁證。誠然，出土秦律並非秦律全文，秦簡所未見者，實際上未必所無。不過，據我統計，出土的 373 條秦的各種律文與法律文書中，有近半數是涉及刑徒者，其中竟無一字透露刑徒有刑期，這並不是偶然的。

第二，漢文帝十三年下了關於刑徒“有年而免”的詔書，這是“秦刑徒無期”說的有力根據。但高敏先生認為“有年而免”是指將秦之隸臣妾的無期改為有期。他在這裏陷入了一個不能自拔的自相矛盾境地，既然不承認隸臣妾為刑徒，又何來在對刑徒“有年而免”的詔中也使隸臣妾“有年而免”？黃展岳先生認為，“有年而免”只是“照規定辦事”，亦即“按原判刑期如期釋放”。這也陷入了同樣的矛盾。既然不承認隸臣妾為刑徒之一，又何來如原判之期釋放呢？

今再圍繞漢文帝十三年詔，論證如次。《漢書·刑法志》曰：“即位（指文帝）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乃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為吏，……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今人

有過，教未使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臣謹議請定律曰：……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又)罪耐以上，不用此令。’”

按，漢文帝十三年，對刑徒規定了刑期，並且規定刑期是取降等服刑役之法。城旦舂總刑期爲五歲，其服法是先服滿三年城旦舂，然後再去做一年鬼薪白粲，最後轉爲隸臣妾一歲，即免爲庶人。隸臣妾總刑期爲三歲，先服滿二歲隸臣妾，然後轉爲司寇一歲，即免爲庶人。司寇總刑期爲二歲，服滿即可免爲庶人。唯《志》中不見鬼薪白粲之刑期，當爲脫漏。不過完全可照新制原則而準確地推知，其總刑期當爲四歲，其服法之等差，或先服滿三歲鬼薪白粲，然後再服一歲隸臣妾，即可免爲庶人；或先服滿二歲鬼薪白粲，再轉爲隸臣妾二歲(或轉爲隸臣妾一歲，最後再轉爲司寇一歲)，即可免爲庶人。又按其降等原則是多服重刑役之等，故知鬼薪白粲服本刑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如何證明“有年而免”是始定期限呢？首先，張蒼、馮敬之奏分明言是“議請定律”，而根本不是請“照規定辦事”，“如期釋放”。這是“有年而免”乃爲新制的鐵的內證；再者，若原爲有刑期的話，刑釋後仍可重新做人。那末緹繫的上書，文帝詔，張蒼、馮敬之奏，何以屢言“欲改行爲善，其道亡繇”？又，緹繫父之罪若爲有期，緹繫當代其父去服刑即可，爲什麼以沒爲無期之官婢作爲代價，使其父得自新之機？復次，文帝詔有兩個內容：一爲“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即以笞代替肉刑；二爲“令罪人各以輕

重，不亡逃，有年而免”。若本為有期而只是未嚴格執行的話，當直言“照年而免”即可。何必繞彎子，說是“各以輕重”，“有年而免”？以輕重定服刑應有年歲，分明為新制。復再者，張蒼、馮敬之奏言，亦是針對文帝詔二個方面內容而發：“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是就肉刑殘重而言；“罪人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是指無刑期而言。故制定新例，除肉刑並“有年而免”。其亡逃或又重犯罪者不用此“有年而免”之新令，仍行無期。“不用此令”云云，亦可反證舊令並不是“有年”而未認真執行，而是另一種制度，那祇能是未“有年而免”的終身制。其實，文帝詔極其簡明，祇是學者故作曲折以牽就已說纔鬧出了錯誤。“有年”之“年”就是個時間問題，就是“年限”。“有年”就是“有年限”。這不就明證原來是“無年”的嗎？

第三，秦簡中有“杖城旦”，這是一種老年城旦，特加優而不將司。又有小城旦，“未使”的城旦，前已論之，城旦之子亦可能仍為城旦，明城旦亦為終身勞役。惟城旦役苦重，難以至老，即被折磨而死。“杖城旦”的存在，明其無期。

第四，《御覽》卷六七引《風俗通》：“始皇遣蒙恬築長城，徒士犯罪，止依鮮卑山，後遂繁息，今皆髡頭衣赭，亡徒之明效也。”由“後遂繁息”且有髡頭衣赭之習，可見秦刑徒終身服刑而無期。

第五，秦簡《封診式》“告臣”條言，一個士伍甲把自己的“臣丙”，“謁買（賣）公，斬以為城旦，受賈（價）錢”。“臣”乃世為私家終身奴隸，若城旦為有期刑徒（有期說者認為是六年）的話，那末，官家以極高代價買來一個世代終身為奴的臣，却只能役使六年就無條件地免為庶人，這實是不可理解的事情。如此，私家臣妾則亦人皆樂以為官家城旦了。上述矛盾，祇有用城旦為終身服刑方可得解。

又，秦簡《法律答問》：“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為城旦，收其外

妻、子。子小未可別，令從母爲收。可(何)謂‘從母爲收’？人固買(賣)，子小不可別，弗買(賣)子母謂也。”按，隸臣將城旦，城旦逃亡，應將隸臣轉爲城旦，並收其外妻子。妻子爲收孥，且可買賣，是終身官奴。若城旦爲六歲有期刑徒的話，那末，本犯爲有期刑徒，而被株連收孥者却爲終身官奴，這實是不可理解的事情。祇有承認城旦爲終身刑役方可得解釋。

第六，照秦法罪犯家屬當沒爲收孥。收孥乃爲終身奴役，而罪犯本人却不爲終身服刑役，此亦不可解。

第七，秦簡中有“免隸臣妾”一名目。《倉律》規定：“免隸臣妾、隸臣妾垣及爲它事與垣等者，食男子旦半夕參、女子參。”又言：“隸臣欲以丁粼者二人贖，許之。其老當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粼者一人贖，許之。贖者皆以男子，以其贖爲隸臣。女子操毆紅及服者，不得贖。邊縣者，復數其縣。”由此可見，免隸臣妾並不是刑滿釋放的隸臣妾，而是因其年老，應免重役。秦律又明言他有時還要做築城垣一類的活，對於免隸臣可以丁壯男子贖，而“必以其贖爲隸臣”，而“操毆紅及服者”的隸妾，“不得贖”。“免隸臣妾”同其他隸臣妾并所有刑徒一樣，并不列于國家正式民籍，因之，只是在被“贖”後，纔得“復數其縣”。此皆足以證明其名“免隸臣妾”，但並非免除其隸臣妾之身份，而只是由於年老力衰而輕免其役而已。此足證明隸臣妾爲終身身份。照秦法，隸臣妾也有一種傳免制度。秦簡《倉律》規定：“小隸臣妾以八月傳爲大隸臣妾，以十月益食。”又上引“其老當免老”，皆可證。“免隸臣妾”一名，正是在這種傳免制度下產生的概念。此種制度的存在，正表明隸臣妾爲無期刑徒。

另外，秦簡律文還透露尚有“更隸妾”一名目。《倉律》曰：“更隸妾節(即)有急事，總冗，以律稟食；不急勿總。”又，《工律》規定：“更隸妾四人當工一人，小隸臣妾可使者五人當工一

人。”以體力而論，更隸妾稍強於“小隸臣妾可使者”，可見其可能即“免隸臣妾”的別名。惜參照系不多，待考。不過，可以肯定的是，“更隸妾”，其身份則仍為隸妾。

又，秦簡《司空律》曰：“隸臣有妻，妻更及有外妻者，責衣。”此“妻更”之“更”，也可能即“更隸妾”。待考。

第八，由秦簡知，秦按律當贖者多贖“刑”之名，如“贖宮”、“贖黥”等，未見判為贖徒之名者。（說詳第八章）而漢於文帝後，各類徒則皆有贖格。此非偶然。秦有“贖遷”，是因為有一種“遷”是有定日的，故可贖。秦無贖徒之名，是因為徒為無期。

第九，由前引《法律答問》治誣告例，知隸臣與司寇一級之差即可抵城旦苦役六年。從本罪與誣告罪的加刑上來看，隸臣妾與司寇之差是六歲城旦苦役之差。而絕非某些“有期”說者所謂只差一年。此足證，隸臣與司寇之異，只是役使輕重不同，而無刑期長短之別，皆當為無期。

綜上所述，可知，說秦刑徒有期，無根據；說其無期，理由則可得九條。漢文帝十三年，下詔改“無年”為“有年”，即改無期為有期，這在刑徒制度史上是具有劃時代意義的事情。這是秦漢刑徒制之最大不同。

第三節 刑徒數量

關於秦刑徒數量，可照如下情況估算而得其大概。

秦立法的基本原則之一是“重輕罪”，即輕罪重治。《韓非子·內儲說上》曰：“公孫鞅之法重輕罪。”並引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是謂以刑去刑。”《商君書·開塞》篇：主張不能“刑加於罪所終”，而要“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此亦正合“重輕罪”的原則。《算地》篇又說：“羞辱勞苦者，民之

所惡也，故其國刑不可惡……此亡國之兆也。”這就是要通過施加重刑，使百姓們對刑後的“羞辱勞苦”感到畏懼而不敢輕易犯法。《開塞》篇又提出“刑九而賞一”。這是“刑重於賞”的又一基本原則。而且“賞施於告奸”，可達到細過微疵也不得漏遺的目的。雲夢睡虎地秦簡證實了這一點。其中告奸者甚多，父子、兄弟、夫妻、鄰伍之間互告不止。賞的原則是“賞禁”不“賞義”（“賞施於民所義則過不止”）。《開塞》與《斬令》皆言總的原則應是“求過不求善”，為了達到“罰重”“刑威”，必然是“法詳”“刑繁”（《說民》）。秦民犯罪的機會極多，證諸秦簡益信。如《法律答問》曰：“五人盜，臧（贓）一錢以上，斬左止，有（又）黥以為城旦。”又，一個士伍盜，臧（贓）直百一十，即論為耐隸臣，過六百六十，則當黥為城旦。“上造甲盜一羊，獄未斷，誣人曰盜一猪，論可（何）也？當完為城旦。”丈夫打老婆，決其耳，及傷殘肢指膚體，尚處以耐刑。“鬥夫（決）人耳，耐”。“士五（伍）甲鬥，拔劍伐，斬人髮結，……當完為城旦。”如此輕罪重治，例不勝舉。

秦行擔保連坐法，一人犯罪株連甚廣。秦的“同居”、“室人”與後世這同一概念的意義不同。“同居”在秦則為一刑律上的概念，完全為治罪株連而設，非後世“同居共財”之意。秦簡《法律答問》“同居所當坐”、“室人者，一室，盡當坐罪人之謂也”。這些概念首要的含義是“治罪連坐”。此正反映了秦的時代精神特點。

秦自商鞅變法之後，用法愈來愈酷烈嚴峻。照漢人所說，至秦末，天下已成為一座大監獄，《漢書·刑法志》曰“囹圄成市，赭衣塞路”，正此之謂。從漢人所說秦末“赭衣半道”，可以大致推知，其時刑徒約占總人口的一半。若除去少年，而在成人中被刑者所占的比數就更高了。此符合其“重輕罪”的原則。不過“半道”乃約略之說，並不是統計數字，而是觀感所得，不免為誇大之

辭。從秦末起事者實際情況來看是占不到一半的。但是數量達到驚人的地步也是事實。

秦刑徒不僅數量驚人，而且其中多城旦等重刑。

第四節 刑徒的身份

從秦刑徒之刑名多來源於古奴隸所爲之事，知秦之刑徒實由古之罪隸演變而來。在古代，有許多勞役項目如築城、治道、修溝渠，爲官府、宗廟祭祀伐木、擇米、舂米、守備城池等，本多由官奴充任，罪犯入爲官奴，正是人們所常說的“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粟”，以充各種奴役。春秋人所常講的十等人中的皂、輿、隸、僚、僕、臺就是各種專業奴婢。再如“舂”亦本爲奴婢之事。《周禮·地官·叙官》“舂人”條：“奄二人、女舂抗二人、奚五人。”鄭注：“女舂抗，女奴能舂與抗者。抗，抒臼也。詩云：‘或舂或抗’。”可見“舂抗”就是執杵搗臼舂米的女奴。女刑罪之人可充此。《叙官》“粟人”曰：“奄八人，女粟每奄二人，奚五人。”注：“鄭司農云：‘粟讀爲犒師之犒，主冗食者，故謂之犒。’”按：粟人所轄大概也就是屬“養”一類的官奴。《周禮·秋官·司寇》“司厲”職文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粟。”注：“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于罪隸、舂人、粟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對後一句話解作“謂古皆以罪人爲奴婢”。這是有道理的。與《風俗通》所謂“古制本無奴婢，奴婢即犯事者”正相合。罪人入官爲奴婢之事，因而由罪犯官奴之事而漸成爲各種刑徒罪人的專稱，如舂，鬼薪，白粲等刑名之源皆可於古罪犯官奴之事求之。城旦、司寇等刑名大致亦可仿此。秦首創刑名便是緣自古罪犯官奴之事。

第一，刑徒不列于國版，不爲國家編戶。入國版，列名數，是

庶人平民的標識。秦律規定，刑徒如隸臣必須是在特許的贖身之後纔能“復數”。

第二，終身服刑，無有刑期。小隸臣妾、小城旦舂等定期傅爲大隸臣妾、城旦舂等，接受成年刑徒的勞役，增益口糧。又有“杖城旦”、“免隸臣妾”，這是對刑徒的“免老”優待之制，但並非免除其爲刑徒的身份。“杖城旦”亦勞作，祇是不加將司而已。“免隸臣妾”，在必要時仍可使之從事於“垣及爲它事與垣等者”，祇是在特許之下纔可得赦贖。如爲了遷實新地或邊遠荒徼之區，以及鎮壓農民反抗的需要，常有赦徒之典。又，贖免代價亦極高。如贖一隸臣須以“人丁鄰者二人”。當免老者、小者以及隸妾尚須“以丁鄰者一人贖”，而且“贖者皆以男子，以其贖爲隸臣”。這就是國家爲了保持足够的刑徒之源，增加役使對象。

第三，刑徒毫無政治自由。有的學者認爲，隸臣可當兵獲爵，是一種自由的表現。按秦隸臣當兵亦可能是若古奴在軍中從事廝養之賤役類事。獲爵的機會是極其偶然的。

第四，刑徒在勞動中受着非人般的待遇。一般說來刑徒是在接受輕重不等的肉體摧殘之後，還得身着囚衣，帶有刑具，並在嚴格的將司監視之下勞作，勞動毫無自由可言。就是對有些看管稍加放鬆的刑徒如城旦在外出受役時，法律尚規定其“毋敢之市及留舍闌外；當行市中者，回勿行”。“城旦舂折瓦器、鐵器、木器”等公物，要打板子，“直（值）一錢治（笞）十；值廿錢以上，熟治（笞）之”。對他們的勞作也進行評比，以此作爲監督之手段，優者不賞，劣者重笞。如爲大車折輞，“輞治（笞）之”。“城旦爲工殿者，治（笞）人百”。對消極怠工，不從事者，尚以不發口糧餓肚子的辦法督責之。司寇、隸臣妾雖可以將司其他刑徒，但這並不表示他有什麼政治地位。即在奴隸勞動本來也是可以奴隸將司的，以刑徒將司刑徒，並不表明將司者與被將司者之身份有別。如隸臣將

城旦，城旦亡，隸臣則定爲城旦，同時籍沒其家財和妻子。被赦爲庶人的群盜，“將盜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論，斬左止爲城旦”。許多刑徒因將司一事而反陷更重之刑罪。

第五，刑徒的人身一般說來不受法律的嚴格保護。秦簡《厥苑律》規定，“將牧公馬牛，馬[牛]死者，亟謁死所縣，縣亟診而入之，其入之其弗亟而令敗者，令以其未敗直(值)賞(償)之。其小隸臣疾死者，告其□□之；其非疾死者，以其診書告官論之”。隸臣死與馬牛死同言，此正表明隸臣與牲畜相爲伍，地位低下。不過，從“非疾死者，以其診書告官論之”來看，其非正常死亡，政府還是要加追論的。可見其人身還是受法律一定保護的。

第六，一般說來刑徒沒有私產。就文獻所載與出土秦簡來看，刑徒毫無自己自由支配的時間，一爲刑徒則終生服役，春夏秋多野外作業，冬季則與工從事“冬作”。根據刑徒的年齡、勞役工種、季節不同，皆立有嚴格的定額員程。只有在生病時，纔暫可休息，且立刻減扣口糧，這也迫使刑徒病不愈則亟需作。表現在分配關係上，刑徒所創造的財富全部由國家拿去，然後再從中支給刑徒們低得可憐的一點衣食費。口糧是由官府按月發給刑徒主管部門，而主管部門却按日發給刑徒，遇小月或有剩餘，則歸爲閏月之食費。由此看來，刑徒無粒米之餘歸己，他們身無長物，唯一多餘的東西就是鎖鏈和鐐銬，根本沒有自置私產的權力、機會與可能。

就秦簡所反映的情況來看，刑徒們在實際上也沒有私產。首先，刑徒衣食全部仰賴於公。其次，刑徒身無長物。秦簡《金布律》規定，“隸臣妾有亡公器、畜生者”，是靠減其衣食之廩來補償的，不是自掏腰包。若“其所亡衆，計之，終歲衣食不足以稍賞(償)”(只能扣衣食費的三分之一，因爲還得讓他活下去，此又反映了自己無家私可補生計)，最後也祇是“令居之”，即以更苦重

的人身之役償之。再次，對個別輕刑徒有“責衣”者。秦簡祇透露對“隸臣有妻、妻更及有外妻者”責衣的特殊情況，他未見。對有“妻更”與“外妻”的隸臣責衣，並不能說明隸臣有私產。有些刑徒，特別是輕刑徒，其家屬及財產並不被籍沒入公，而是歸其家屬，但並不歸罪犯本人。在夫妻單方面成爲刑徒的情況下，原來的財產作爲歷史遺產是留給其家屬的，並不歸罪犯所有。在秦罪犯之原財產，要嘛沒收歸官，要嘛使之財權易主，總之，罪犯與財權分離了。這種形態的財產，與既爲刑徒之後可自置私產，是完全不同性質的兩回事情。不少學者把這個界限混淆了，把照法律留歸刑徒之自由民家屬的財產，當成了刑徒的財產，因而作出了隸臣妾占有生產資料、有私有財產的結論。這是值得商榷的。有的學者又據“其不從事勿粟”的規定，斷言隸臣有私產，亦不確。其實這規定是以斷絕生計來迫使隸臣等不敢有消極怠工之事。不能理解爲其自以家產補生活。又秦簡《司空律》言“毆（繫）城旦舂，公食當責者，石卅錢”。前已言之，“繫城旦舂”并非城旦舂，是指“居貨贖責”拘繫於城旦舂者，這部分人並非刑徒，口糧是自負的。這部分人是自由民身份（或臣妾代替自由民“居”）。

但是，我們從《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戶律》看到有規定：司寇、隱官可得國家授田五十畝、宅半宅。此數爲庶人之半。這是考古學給我們提供的新資料。秦文獻與秦簡尚無見此文。秦是否有此類似情況，不得而知。從睡虎地出土秦律來看，司寇的地位也是有些特殊的。《內史雜》曰：“侯（候）、司寇及群下吏毋敢爲官府佐、史及禁苑憲盜。”這說明在現實中，司寇有“爲官府佐、史及禁苑憲盜”者。又城旦司寇還可以將司城旦勞作。“隱官”的範圍，大抵是指這樣一些人：對於一些因前身體受刑虧殘而又被糾正的錯案刑徒，或某些應得優待的刑者，便使之處於

不顯見處勞作，此稱之爲“隱官”。前述授田之事，可能是由於對刑徒的區別對待，因而對輕刑徒所施優惠之法。然其田地之產品的處置方式不知，故一時尚難論定其性質。秦本自商鞅變法始即有大小戮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的立法，秦對輕刑徒授田而耕抑或有其事，惜文獻與考古材料皆無徵。

第七，有些刑徒似可以通過買賣等手段轉歸私人之手。秦簡雖未見此規定，但有一事值得推敲，官家可以買私家臣妾，“斬以爲城旦”，又何嘗不可以賣城旦于私人。另外，法定可將“未使”之隸妾“假”予百姓，可旁證其他刑徒似亦可“假”。

刑徒終身服刑，無私產，待遇非人，可以轉假，甚至買賣。

第五節 對秦刑徒制的評價

刑徒制起源于春秋，盛行於戰國秦漢，而於秦尤其達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

秦刑徒數量之多，占總人口比例之大都是罕見的。秦的刑徒在社會生產、兵戍徭役活動中都起着不可或缺的重大作用。政府直接經營大量耕地與牧場，在官營農業與牧業中廣泛使用刑徒勞動，睡虎地秦簡《倉律》曰：“隸臣田者，以二月月粟二石半石，到九月盡而止其半石。”《厩苑律》云：“將牧公馬牛，……其小隸臣疾死者，告其□□之。”此皆足資以爲明證。在采礦、冶鑄及各手工業部門更是大量使用刑徒勞動，朝鮮平壤出土始皇二十五年鑄造的“上郡戈”，還有“三年上郡戈”、“王六年上郡戈”、“二十七年上郡戈”、“四十年上郡戈”^①，此皆爲秦刑徒城旦、隸臣、

① 轉引自張政娘：《秦漢刑徒的考古資料》，載《北京大學學報》1958年3期。

鬼薪所鑄造。代替農民承擔兵戍徭役。尤其是繁重的土木石工程以及邊疆戍守等勞役皆大量使用刑徒。

刑徒在極嚴格的監管下進行勞作，勞動量大，勞動環境與條件極其惡劣。甚至對刑徒還以饑餓作為懲罰手段。刑徒勞役多加將司和號衣、刑具。

秦刑徒的生活待遇有法定指標，而且較為複雜，分別入細入微。刑徒衣服每年分夏秋兩次發放，秦簡《金布律》規定：“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過時者勿稟。”刑徒授衣準此。刑徒口糧以大、小及刑役工種而論。秦簡《倉律》規定：“小隸臣妾以八月傅為大隸臣妾，以十月益食。”又，“日食城旦，盡月而以其餘益為後九月稟所。城旦為安事而益其食，以犯令律論吏主者。減春城旦月不盈之稟”。月有大小，小月當餘一日糧，餘則積為後九月數，真可謂精打細算，計較入微。刑徒從事勞役以“田者”和築城者口糧標準最高。田者從二月盡九月是月禾二石半，九月盡後立減半石。秦簡《倉律》規定：“城旦之垣及為它事而勞與垣等者，旦半夕參。”從這裏可以看出，“垣”即築城是刑徒最重的標準勞役。以“旦半夕參”為準，一月口糧計之可得： $1/2 \times 30 + 1/3 \times 30 = 2.5$ （石），刑徒“田者”口糧正與此等，可見從事農業勞役的刑徒待遇還是較高的。戰國時庶民日食，照李悝估算是“食，人月一石半”^①。單就口糧標準數而論，此類勞役刑徒高于庶民，然其勞役強度亦遠高于庶民，而且李悝計庶民五口之家口糧是男女老小丁壯混通計算的。照王充《論衡·祀義》所論漢人食量：“中人之體七、八尺，身大四、五圍，食斗食獸（獸）斗羹，乃能飽足，多者三、四斗。”可見，月二石半糧是不能滿足人的食量的。又，從“旦半夕參”知刑

① 《漢書·食貨志上》。

徒是實行日早晚兩餐制的。這與《墨子·雜守》所說守圍城庶民，每日餐數是一致的。《雜守》曰：“斗食終歲三十六石，……斗食食五升，……日再食。”

若從歷史發展的角度觀之，秦刑徒制度也未嘗不是一種歷史的進步。其進步意義就在於：刑徒勞動、生活待遇雖酷惡，然其畢竟不是奴隸，與原來將罪犯變作奴隸的制度以及與現實的奴婢制度，都有很大質的差異；刑徒制是向後日徒刑制的過渡階段。

對刑徒祇是役其力，雖然待遇酷惡，然而他們的人身生命畢竟有了一定保證，不能任意殺傷。秦簡《厩苑律》規定：“將牧公馬牛，……其小隸臣疾死者，告其□□之；其非疾死者，以其診書告官論之。”一個小隸臣正常死亡，與非正常死亡處置是不同的，非疾死者，要經過檢查，作為記錄，還要告官論之。由此可見對刑徒是斷不能任意殺傷的。再者，與原來以殘傷形體為主要內容的肉刑刑罰體系相比，秦刑徒制雖仍未徹底擺脫舊刑罰體系，然而其側重點似在於行輕肉刑，而且更重要的是把“刑”與“徒”結合起來，尤其重在於徒，即使之勞役。肉刑以肉體為罰的對象，而刑徒則重在以體力為罰的對象。既重在役其體力而使之創造財富，也就必然趨向於行輕肉刑，以求不至於因肉體虧殘過甚而過於影響勞作。秦始皇三十七年會稽刻石曰：“秦聖臨國，始定刑名。”秦統一後有一次“始定刑名”的活動，其內容不知，其中恐怕也就包括了減輕肉刑的規定。秦始皇對刑罰制度有所改革，總趨勢為刑罰由重趨輕而重在役其力。這還是必須加以肯定的。漢文帝十三年改革刑罰制度，廢除肉刑，建立了無肉刑的刑罰制度體系。這是對秦刑罰制度發展趨勢的繼承與發展。從這個角度來看，在刑罰制度史上，秦刑徒制可以說是一個由多肉刑到無肉刑的過度形態，秦刑徒制是部分肉刑與自由刑

(徒刑、勞動刑)的結合而以徒爲主，很多還不施肉刑，且刑中又多黥髡少斬。從某種意義而論，應肯定秦刑徒制乃是一種歷史的進步。

還當指出，刑徒與收孥有本質之別。收孥即爲典型官奴。《史記·秦始皇本紀》“太史公曰”引賈子之言曰：“鄉使二世有庸主之行……虛囹圄而免刑戮，除去收帑汙穢之罪，使各反其鄉里。”可見漢人總是把刑徒與收孥分開來的。刑徒是罪犯，然畢竟不是奴隸。此又不可不辨。

然而就總體而論，秦實行嚴刑峻法，以殘酷的刑罪來對待民人，這也是無容置疑的，刑徒制高度發展，待隨地爲牢，囹圄成市，赭衣半道，暴政任使，元元黎民，生路斷絕，亦唯群起揭竿而競亡秦矣。

第八章 居貨贖債制度 ——兼說趙背戶秦墓的性質

秦自商鞅變法後，創立了官作“居貨贖債”制度。關於此制，由於文獻闕文，過去一無所知，就是連這種制度的名目，也祇是到最近靠了考古的發現，纔得見的。此制的基本性質與內容乃是以人身勞役作為對國家的抵負代償手段。由出土《秦律》來看，有三種人可以官作居代。貨——有罪被罰款或被罰物者。秦簡中有大量的“貨布”、“貨甲”、“貨盾”者皆屬此類。這些皆可以官作居役來代償罰款或物。這叫“居貨”；贖——犯法而按律被判為“贖”一類罪者，包括“贖遷”、“贖耐”、“贖刑”、“贖死”等，凡“贖”一類罪皆可以居代。這叫“居贖”；債——因種種原因損壞公物、虧欠公款或借貸官府公債者，亦可以居代。這叫“居債”。上三種合稱為“居貨贖債”。

一、“居 贖”

有的學者把秦簡《司空律》中“有罪以貨贖”釋作“犯罪之後欲納財取贖而又無力按時交納的，可以用服‘居’的勞役來折抵，謂之居贖”^①。這裏直把“貨贖”等同於“居贖”，並且認為任何罪

^① 張銘新：《關於〈秦律〉中的居——〈睡虎地秦墓竹簡〉質疑》，《考古》1981年第1期。

罰都可以贖，即欲贖則贖。首先應當指出，把“貨”與“贖”混為一談，是不符合秦律文意與歷史事實的。把“有罪以貨贖”釋作“用貨贖罪”即“納財取贖”，也是錯誤的。秦簡《法律答問》多次確切使用了“當貨”、“當贖”、“貨罪”、“贖罪”諸法律概念。可見“貨”與“贖”斷非一事。此法律界限不可不明。“有罪以貨贖”的“以”也不能釋作“用”一類意思。它應與《法律答問》“發僞書”條“今當咸陽坐以貨”的“以”用法相同。“坐以貨”即“被判為貨”或“受貨”的意思。同樣，“有罪以貨贖”亦應釋作“犯罪而被判為貨或贖”。他如《效律》“其吏主者坐以貨、誅”之“以”的用法則更加明顯屬此類。其次，還應指出，“贖”亦非人所欲為則為，也不是任何罪都可以贖的。至於哪些人在哪些情況下可判為“贖”罪，則自有明確條例規定。大致說來，判為贖罪者，應與一個人的身份、爵級、特權、犯罪性質及情節有關。秦簡中有不少案例可參考，今略述之如次。

欲明“居贖”，則須先說“贖”。在秦並不是任何刑都可以贖的。“贖”為一罰罪名，是對某些觸犯國家法條者的一種處罰名稱。至於何者應判為“贖”，則自有其明確的法律規定範圍，並非獄官所欲判則判，更非犯者所欲贖則贖。照秦簡來看，“贖”的名目有“贖黥”、“贖耐”、“贖鬼薪鋸足”、“贖宮”等項，可總謂之“贖刑”，或“贖刑罪”。另外還有“贖死”，或“贖死罪”一名目。究竟何者在何種情況下當判為何種名目的“贖”，這裏至少有下列法律界限。

以所犯事論：“盜徙封”、“匿敖童”、“內(納)奸”者等皆當判為“贖耐”；秦簡《法律答問》云：“‘挾鑰，贖黥。’……挾之且欲有盜，弗能啓即去，若未啓得，當贖黥。”這裏應當指出：由秦簡來看，在對這些事的判決中，似乎沒有什麼關於犯者的身份、官爵等方面的例外權。不過關於為“盜”一類事，《法律答問》在別處

却寫着“臣邦真戎君長，爵當上造以上”，若其為“群盜”，則令“贖鬼薪盜足”。這顯然要比“挾鑰，贖黥”輕得多。再者，“贖耐”、“贖黥”以及其他種“贖”，是“贖”一類處罰的標準名目，并非先判為“耐”、“黥”等然後再令贖。“贖耐”之“耐”等，與“耐刑”、“當耐”之“耐”等是兩回事。“贖耐”、“贖黥”、“贖宮”、“贖死”、“贖鬼薪盜足”等皆是“贖”之具體名目，它是一個標準。“贖耐”等之“贖”資額當有官定標準。惜秦簡無文。這是因為秦簡律文的編綴宗旨重在明法律界限，而於各項贖金額數則或因一望可知，或因時有變更，故略而不書。

以特優論，可有下列數種：

1. 《法律答問》云：“真臣邦戎君公有罪，致耐罪以上，令贖。”這是對少數部族貴族的優待特許法，他們犯耐罪以上皆可贖，並且祇限在“耐罪以上”的範圍，這並不是減罪之法，而是對其應判刑罪的特許優贖法。這祇許臣邦貴族如此，超出秦常法，故有此特殊規定寫進《答問》。“令贖”，只是特許，非秦律對普通民所通行的原則。

2. 《法律答問》又云：“內公孫無爵者當贖刑，得比公士贖耐不得？得比焉。”按，既言“當贖刑”，可見，亦非任意欲贖則贖，而是照律“當”之耳。這條律文是說，無爵的公室貴族，若按律當贖刑時，可以比照公士贖耐之法以優待之，亦即公室貴族若與公士犯同樣科條事，公士若當“贖耐”，則其雖無爵，亦當可比之。還必須指明，此條所示對“內公孫”及“公士”之優待，還是有條件的，祇是局限在按律“當贖”這個前提範圍內，即在此範圍內他比一般庶人可降等判為“贖耐”，但絕非指其對任何刑罪而欲贖則贖。此與漢制不同。《漢書·惠帝紀》云：“上造以上及內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惠紀》所言對此等人物是降等判刑及降等判徒。其優待之幅度遠較上言秦制

爲寬大得多。

3. 《法律答問》云：“可(何)謂‘贖鬼薪鋸足’？可(何)謂‘贖宮’？臣邦真戎君長、爵當上造以上，有罪當贖者，其爲群盜者，令贖鬼薪鋸足，其有府(腐)罪，[贖]宮，其他罪比群盜者亦如此。”按，從“有罪當贖者”云云來看，這種優待仍然是局限在按律當贖的範圍。這條主要是對少數部族的貴族頭目以及有爵在上造以上者的特殊待遇。從“令”字來看，其“贖”還在于政府掌握此分寸，總非己欲贖則贖。不過應當指出，秦法重治“盜”，尤重治“群盜”，而此類人物犯群盜却祇判“贖鬼薪鋸足”，亦可見對其體優之甚。此一爲優待少數部族貴族因借以攏絡之；一爲鼓勵民勇於公戰。

這裏還必須說明一點，秦制刑與罪有時雖聯用泛稱，不過總的說來二者還是有較明確的界限區別的。罪是指所犯事的性質類別，而刑(廣義的)則爲對一定罪事的處罰。罪因事定，刑以罪決。秦簡律文每稱“有罪當刑”，可見罪、刑在秦律中是有嚴格區別的。以上引《法律答問》條論之，“群盜”、“腐”皆罪名類，“宮”是刑名。“腐”、“宮”所指非一，故知“腐罪，[贖]宮”，並非指判爲宮刑後可贖之，乃是指此類人物若犯腐罪，則可判爲“贖宮”。秦律稱“有罪當贖”，是指對某些人的某些犯罪可判爲“贖”，並非指判刑後，再令贖。這個界限必須分清。

以刑種論，除“贖遷”當作別論外，其餘“贖”的名目皆在肉刑、死刑等刑的範圍。這並非表明秦之肉刑、死刑可贖。這些“贖”在秦祇是個名目而已。不過若推究如許“贖刑”名目之源，則當與古代贖刑罪之法有關。恐怕在古代這些刑是皆直可以贖的。如《國語·齊語》載管仲制重罪贖以犀甲，輕罪贖以鞭盾。此等皆爲欲贖即可贖。待秦孝公用商鞅變法之後，則專制“贖刑”之科，其只是借用了舊刑名以定按律當贖名目之輕重差次等第，

實已非古贖罪之法，這應是一個改革，它改變了過去那種隨欲納金取贖之法，而為“當贖”，即按律判贖，可贖不可贖，自有其法律依據，非人所欲為。同時也可以說，秦的“贖刑”與判刑不是一回事，確切些說“贖刑”之“刑”根本就不是刑。在秦所判之刑是不可以贖的。後人稱秦行苛法，無贖罪之制。實在說來，這在某種意義上也未嘗不是一種進步，因為這樣使貧富之間在法的面前其待遇則更接近了一些，免致貧富貴賤異刑太懸殊。等到漢孝惠時，始得出買爵贖免死罪之法。《漢書·惠帝紀》“元年”條云：“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師古注引應劭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為六萬。”至武帝太初、天漢年間皆有募死罪人入贖錢五十萬以減死之法。如此巨額錢款，小民貧戶安得付出？迨至東漢，贖刑罪之制大興。《後漢書·明帝紀》載：明帝即位，詔曰：“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縲二十匹，右左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後為定制。如此則造成貧者獨死受刑，而富者得生免刑。比照秦法而言，其富人的利益在立法中體現得則更為突出明顯了。由秦簡律文看來，秦基本上無如漢家一類普遍的對所判刑罪的贖罪之法，其對於所判刑罪一般是不可以贖的，多數情況下，祇有律所特許的“當贖”即判贖之制。這是考古材料所提供的在法制史上的新內容。

秦簡《司空律》：“或贖遷(遷)，欲入錢者，日八錢。”味其文意，此“贖遷(遷)”非原判，乃是判為“遷”，有欲贖者，可按日折八錢計，入錢而贖。唯此條可算先判“遷”，然後又允許其贖者，與“贖耐”等不是一類。又按，在秦“遷”似乎有定期，滿期後當可回歸本地(若後世流放有期)，不然何以計日折錢？由秦簡來看，似乎其為終身“遷”則須特言之，故《封診式》“遷子”條云：“遷(遷)蜀邊縣，令終身毋得去遷(遷)所。”此似亦可反證，反不特言終身者，皆為有期之“遷”。秦簡律文表明，秦除“贖遷”外，“當贖”範

圍皆在“刑”類，而無贖刑徒類。東漢明帝詔有贖髡鉗城旦舂、完城旦舂至司寇作等規定，而秦的贖不僅與漢在性質上不同，並且連判贖徒一類的名目也沒有。上引“贖鬼薪白粲盜足”，非贖鬼薪白粲，而是贖鬼薪白粲之類的盜足，仍是贖刑類。以此知，秦凡徒按律亦皆不可判為贖。這是因為一經判為徒，則為終身。（說詳本書第七章）

“當贖”之“贖耐”、“贖黥”等，與判為刑徒然後再允許以人、錢、物等抵贖之，二者是了不相同的兩類事。有的學者混淆了這兩類不同性質的“贖”而統歸入贖罪，是不對的。秦簡《司空律》云：“百姓有母及同姓（生）為隸妾，非適（謫）罪也，而欲為冗邊五歲，毋賞與日，以免一人為庶人，許之。”這是允許以“冗邊五歲”之苦役贖一隸妾免為庶人。又《軍爵律》云：“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為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為公士，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人者，許之。”因隸妾能力比隸臣有限，似可降格以贖，同時也是為了鼓勵從事公戰獲爵。又《倉律》云：“隸臣欲以人丁粼者二人贖，許之。其老當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粼者一人贖，許之。贖者皆以男子，以其贖為隸臣。”這是以人贖徒，代價是極高的。上述以“人”、役（“冗邊”等）、“爵”來贖隸臣妾，其實質乃是一種身份上的贖免制度，其所改變者在於身份。此其與按律“當贖”之贖絕非一類事。以人贖者其身份已變，完全置代了原來所判徒的性質。而判為贖刑者，其實是納資，其身份本來未變。

從並非秦律全文的秦簡律文來看，“贖”的名目皆在肉刑、死刑的範圍，以事理度之，他當尚有“贖劓”的名目。惜律文不全，未可知見。

秦判為贖者，皆當有法定不等錢數為準，以錢數之多寡論，諸“贖”自“贖死”而下構成一降等序列，今姑試為排比之如下式：
贖死→贖宮→（贖劓）→贖黥→贖鬼薪盜足→贖耐（按：簡文

無例，而吾以意補之者，則以括號內文出之)①。

- ① 本節文曾以《論出土秦律中的“居貨贖債制度”》為題發表於《中國歷史文獻研究》(二)(1988年)。其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尚未問世。那時我祇是根據睡虎地秦簡，對秦居貨贖債制度作了盡可能詳細的研究。近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使吾說獲得了新的資料支持。《二年律令·盜律》規定：“贖死，金二斤八兩。贖城旦舂、鬼薪白粲，金一斤八兩。贖斬、腐(腐)，金一斤四兩。贖劓、黥，金一斤。贖耐，金十二兩。贖遷(遷)，金八兩。”睹此律，可注意者有三：(1)此雖為漢呂后施行制度，然可對理解秦制提供重要參照系。從其贖金額之多寡，可以理出一個依次降輕的贖格系列來。這個系列有力地支持了我在那篇文章中根據有限的而且分散的材料所擬定的排列系統。其間雖有詳略之不同，那是因為由於材料之多寡所造成的，而其敘次則無殊。必須說明的是，此“贖城旦舂、鬼薪白粲”，並非判為城旦舂、鬼薪白粲之刑徒後再令贖，而是借此徒名而設的贖刑之名目。因之，漢初《二年律令》之判贖仍不出“刑”之外，此時“刑徒”仍是不可以贖的。這對吾之觀點是個有力支持。“贖劓”一目，在我原來還是一個推論，今於此《二年律令》中得到了證實，其正有“贖劓”之科，與“贖黥”列為一等。而在其《告律》中正用着“贖黥”之名作為此等之代表。味其“贖劓、黥”之次序，可知劓仍是重於黥的。待漢制則有所合併，總為六等，這是對秦制的發展。既然同等為贖，何以又曰城旦舂曰鬼薪白粲、曰斬曰腐、曰劓曰黥？我們在出土秦律中所看到的贖的名目是用單稱，而於此《二年律令》中所見則用合稱。個中消息，耐人尋思。合稱正拖着舊制分稱的尾巴，此正反映了制度之變化，即由分計而併為六等。我以為秦漢贖刑之科，初則名目細碎，後則有所歸併。這就是秦漢贖刑之科的發展軌迹。這個變化是在秦，還是在漢，根據現有資料尚不得而知。籠統言之，可曰當秦漢之際，抑或在秦季。(2)六等贖格級差不等。贖死與城旦舂間相差一斤，而自城旦舂而下五等級差則為四兩。這反映了贖罪重輕之不等比例。(3)關於秦的贖格，秦文獻與簡牘均無文，《二年律令》可借為參考，如此以來便可將秦的各種居贖時日理出一個具體數目來。若以居作抵贖刑罪的話，根據當時衡制，金錢之比價(秦漢時期黃金與銅錢的比價，傳統說法是黃金一斤值萬錢。參見蕭清《中國古代貨幣史》第104頁，人民出版社1984年)，再按秦官定日折八錢計，可得六等居日分別為：

贖死—— $2.5(\text{斤}) \times 10000(\text{錢}) \div 8(\text{錢}) = 3125(\text{日})$

贖城旦舂、鬼薪白粲—— $1.5 \times 10000 \div 8 = 1875(\text{日})$

贖斬、腐—— $1.25 \times 10000 \div 8 = 1562.5(\text{日})$

贖劓、黥—— $1 \times 10000 \div 8 = 1250(\text{日})$

贖耐—— $0.6875 \times 10000 \div 8 = 859.375(\text{日})$

贖遷—— $0.5 \times 10000 \div 8 = 625(\text{日})$

這是一些驚人的數字。過去我曾提出過，秦“官作居貨贖債”制度的實質就在於它是秦國家徭役剝削的重要補充形式。信哉是言。

此大致可反映自“贖死”而下，其錢額則逐級減少之次第。簡文之所謂“居贖”，其所居者就是指的上述類“贖”，而絕不是別的。這種“贖”若贖不起，則可以折日居作抵贖，而絕不包括如有的學者所謂可以“戍邊(冗邊)”代替者。

還應指出，“居贖”之“贖”是判決，而“居”則不為判決。獄廷“以其今日問之，其弗能入，……以其今日居之。”這就是說，於判決時，被判決者若不能入錢抵“贖”，即從其判決之日起，使其以居役勞作代償其“贖”。秦簡《司空律》還規定，“其日未備而入錢者，許之”。此即允許可居作部分時日，而後以錢補繳以足數。以此亦可推知，若先繳錢不足，而餘數則亦當可折日居之。不過一般人可能是先居而後“入錢”的，因為錢在手中尚可周轉一些時日。

二、“居 貨”

有的學者把《司空律》中“居貨贖責(債)”釋作：“以‘居’償債的，秦律稱他們為‘居貨’，並明確指出是‘贖債’者。……‘居貨’是以‘居’的勞役形式來償還債務的人，而不是有罪的犯人”^①。按，此說大誤。首先應當指出，該學者誤讀了律文。“居貨贖責”應讀如“居貨、贖、責”，“居”字貫其下“貨、贖、責”三項而言，四個字說出了三種類型的“居”者，斷不可混一。把“居貨贖責”理解為以“居貨”來“贖債”即“償債”，是不合此律文意與秦制的。其誤甚易明之。秦簡《金布律》云：“有責(債)於公及貨贖者。”《司空律》又云：“有罪以貨贖及有責於公。”上述“責”字或放“貨贖”

① 孫英民：《〈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戶村秦刑徒墓〉質疑》，《文物》1982年第10期。

之前，或置其後，其間均加“及”字以連接，可見，“貨”與“債”絕非一事。秦簡律文明白寫有“當贖”、“贖罪”、“當貨”、“貨罪”、“責（債）”等專稱，可證“貨”、“贖”、“債”皆為專名，絕不容相混。其次，還應指出，該先生由於誤讀律文而把“居貨”性質說成是“償債”者，並且籠統地說他們“不是有罪的”，此亦大誤。今辨說之如下。

欲明“居貨”，則須先說“貨”。按，一般說來，“貨”是一種罪罰。照秦簡可知，“貨”有時直稱為“貨罪”，可分三種情況：(1)“貨日”、“貨戍”、“貨徭”。如一個應募軍士未滿期而歸，當“貨日四月居邊”。又，《秦律雜抄》云：“不當稟軍中而稟者，……非吏也。〔貨〕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貨戍一歲；……軍人買稟稟所及過縣，貨戍二歲；同車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貨〕戍一歲。（按“〔貨〕戍二歲、〔貨〕戍一歲”之二“貨”字，是我以此律中例所補之字）又，《法律答問》云：“或盜采人桑葉，臧（贓）不盈一錢，……貨徭三旬”。上述三類是罰勞役，是“貨”中之最重者，其懲罰對象主要為一般士伍庶人。這一類直為勞役，是無所謂“居”的。(2)“貨甲”、“貨盾”、“貨絡組”等。此屬罰實物，尤以甲、盾為多。按罰物之多寡可構成下列重輕不同之等次；貨二甲一盾→貨二甲→貨一甲→貨二盾→貨盾→貨絡組。貨甲盾是“貨”中一般性大量的罰類。(3)“貨布”。此屬罰款類。《法律答問》：“甲客與主人鬥，以兵刃、投（爰）挺、拳指傷人”，要拿“布入公，如貨布，入賚如律”。由此律文知，“貨布”要按律入錢，故“貨布”實即若後世之所謂罰款。由秦簡知秦實早以布作為通貨用，且曾錢布並用。此名“貨布”，當為襲用早期概念。睡虎地秦簡《金布律》云：“布袤八尺，幅（幅）廣二尺五寸。布惡，其廣袤不如式者，不行。”“錢十一當一布。其出入錢以當金布，以律”。既言以錢當布，可見布尚為錢之本物，亦可見“貨布”之名

來源甚早，此當為商鞅律舊文。上述三種情況皆為“貨罪”類，處置手段為經濟制裁，亦即秦律之所謂“貨”罰。唯(2)、(3)兩種“貨”纔可以作役居代，唯居此者方可稱“居貨”。

三、“居 債”

這裏先說“債”。“債”與“貨”迥異，它不是罪，而是百姓與百姓或百姓與官府兩相間的借貸經濟往來。秦簡《金布律》所言“有責(債)於公”及“公有責(債)百姓”便是。百姓“有責於公”，若無力清償，便可以居作代償，此稱之為“居債”。這裏還應當說明一點，百姓等“假公器”，將牧公馬牛畜牲等而致虧損丟失，以及官吏管理官府財物因短絀而致責任性的“負賞(債)”即坐官虧負而按律當賠償者，實等於欠了公家債，此亦可轉為“債”。這一類也可以居作代償，當屬於“居債”的範圍。《金布律》云：“吏坐官以負賞(債)。”又云：“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債)者，已論，嗇夫即以其直(值)分負其官長及冗吏。……其責(債)毋敢踰歲。”可見在財務管理中，“負”則常自負償，由各官吏按其職限來分攤，這叫“分負”。由稱“其責(債)”可知，各人所分得之“負”亦可轉為“債”。

綜上所述，可見“贖”、“貨”與“債”在性質上是不同的，前二者屬於罪罰類，“贖”為“贖”刑，“貨”為經濟懲罰，而“債”只是經濟上的借貸關係。因之“居贖”、“居貨”與“居債”的性質也不同。睡虎地秦簡《司空律》云：“有罪以貨、贖及有責(債)於公。”這裏明顯把“有罪”與“有債”分開，把貨、贖歸入罪列。

“贖罪”如何折居，秦簡無例，不得而知。因為每一種贖皆有標準額，當可折日而居，這是沒問題的。“貨”與“債”則可以錢抵日而居。按秦律規定，自備飲食者以“日居八錢”(居作一日可抵

償八錢)折計。“公食者”以“日居六錢”折計。還應指出,“居”者中有男,也有女。“日居八錢”是男子標準,女則不知,但當低於此數。

四、“居貲贖責(債)”者的待遇

對“居”者的待遇,是各有不同的,可以從四個方面加以區別。第一,居役的種類。有居於城旦舂作重體力勞動者,有居於官府作輕雜活者;第二,加否號衣標識(赭衣等);第三,加否刑具;第四,監管與否。居於城旦舂、使用刑徒標記、加刑具、且派人監管者,是為最劣等待遇。特別是無爵與人奴妾代主人而居贖者,其待遇尤低。居官府,或不加刑徒標記,不加刑具,而又無將司者,是為較好一點的待遇。待遇之等第以所居性質論,亦以身份、爵級定。如秦簡《司空律》規定:“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于城旦舂,毋赤其衣”,且不加刑具。“鬼薪白粲,群下吏毋耐者,人奴妾居贖貲責(債)於城旦,皆赤其衣”,且加刑具並“將司之”。“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居于官府,皆勿將司。”又云:“居貲贖者當與城旦舂作者。”由此言“當”,可見“居”者其應在何處勞作,作何種勞役以及與何者為伍(因為這些差別皆表明其勞役強度),是有法律規定的。“居”于何處,應是在判論時就決定了的。照上引《司空律》來看,恐於“今日居之”的同時亦當定其居於何處的。

照《司空律》所露消息來看,大致說來,判定居作處所是有這樣一個原則的:三種“居”中,以“居贖”待遇最差,“居貲”次之,“居債”較好。一般說來,“居贖”是當居於城旦舂之列的,而“居貲”、“居債”於簡文則不見有居於城旦舂者。那末,上所言“居貲贖債當與城旦舂作者”以及“居貲贖債(繫)城旦舂者”又當作

何解呢？按，上所言並非指所有居贖債者皆當作於城旦舂或繫城旦舂，而實指“居贖債”者中那一類當作於城旦舂或繫城旦舂的人，此句法文義甚明。照秦簡律文可知，“居贖”、“居債”中與城旦舂爲伍者，當是下述兩類人物：隸臣妾因損壞、亡失公物，雖如同償債一般“令居之”，但須居於城旦舂之列而重役使之；另外，人奴妾代主人“居贖”或“居債”，毫無疑問亦應居於城旦舂。又從上引《司空律》可知，公士以下一般士伍庶人，其“居贖刑罪、死罪”，雖居于城旦舂，尚且不加“桎”等刑具，若其爲“居贖”、“居債”，則更不當加“桎”等刑具的。那末，上言既稱“繫”，顯然與公士、庶人之“居”不相符，而恰正與人奴妾代主人“居贖債於城旦，皆赤其衣”，並加“桎”等刑具相合。另外，吾意隸臣居於城旦舂恐亦加“繫”的。還應說明，就是在“居贖”者中，又有按身份爵級不同之分別待遇。上言：“公士以下”“居贖”當居於城旦舂，但不加刑具。“葆子以上”則不居城旦舂，而居於官府，作輕雜活，且不加將司。

還應特別指出，居者雖有居於城旦舂者，但畢竟不是刑徒。因爲，凡“居贖贖(債)”者皆可“相爲兼居之”(一室有二人以上居贖贖者，可出其一人輪流居之)，可以“耆弱相當”者代居，可“籍人與並居”，又可以臣妾馬牛代居，又可允許“其日未備”而續“入錢”抵償。總之，“居”是可以靈活處理的。刑徒則沒有這些自由。有的學者說：“司空管理的‘居贖贖(債)’的‘徒’刑滿釋放後，在一定時間內還可以得到耕種自己土地的自由。”按，這是把“居贖贖”制度的基本性質與內容完全搞錯了。“居”者皆非“徒”。“居”在法律上又被析稱爲“以日當刑”等。《司空律》有“以日當刑”概念，以此推知，他當尚有“以日當贖”、“以日當債”的法律概念。“當”爲抵償充當意。可見“居”是一種有償勞役與刑徒的無償勞役根本不同。居者本來可以暫緩居作，可以繼

人代居，又可中途入錢抵償，春種夏耘時還被法定允許歸家耕藝稼穡。對“居”者來說，根本就不存在一個刑滿釋放的問題。因之，也就不存在一個“在釋放後，在一定時間內還可以得到耕種自己土地的自由”，而是在“居貨贖責(債)”期間，即可以歸治田苗的。

這裏附帶說明一下關於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戶村秦墓的性質問題。該墓出土有“居貨”瓦文墓誌，文曰：

東武居貨上造慶忌

東武東間居貨不更(名略——引者)

博昌居此(貨)用里不更餘

揚民居貨大(教)

(揚)民居貨公士富

揚民居貨武得公士契心

平陰居貨北游公士滕

闌陵居貨便里不更牙

……(居)貨□□不更□必了^①

該墓發掘《簡報》由於誤解“居貨”為刑徒，因而將其誤定為刑徒墓。或者同樣由於誤解“居貨”為“償債”者，因而泛言此墓為“參加修建始皇陵的勞役人員墓地”。此亦不確。

按，關於“居貨”的性質已詳上述，此不贅。簡言之，“居貨”雖本非刑罪之人，但他畢竟是觸犯了一定律條者，其照律被判為經濟懲罰類的“貨罪”，因為無錢抵繳，而以勞役代償之。這種人的身份是自由的，故不同於刑徒。但他又屬於居抵“貨罪”範疇，故又不同於“居債”。確切些說，此墓應為“居貨”墓，是犯有貨罪，因無錢可入繳而以居作勞役代償者的墓地，絕非一般性的償

^① 《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戶村秦刑徒墓》，《文物》1982年第3期。

債“勞役人員墓地。”

又按，此“居貲”瓦文結構，基本上首列縣名，次列“居貲”名目，再則鄉、爵、名。為什麼不首列“居貲”名目呢？此似可反映出這樣一個事實，即此類人物到遠處居貲，皆以縣為單位，故稱“某縣居貲”。讀此志文，亦可想見此類人物從東方各地以縣為單位源源不斷地發往關中去居作。

“居貲贖責(債)”，是秦所獨創的前無古人而又基本上後無來者的制度。“居贖”、“居貲”漢已不見。唯“居債”在漢文獻上雖不見其名，而尚存其實。王充《論衡·量知》篇云：“貧人負官重責(債)，貧無以償，責(債)乃畢竟。夫官之作，非屋廡則牆壁也。”王充所言之“官作”，實同于秦之“居債”。

秦的“居貲贖債”者中，無現任官吏。《金布律》規定：“官畜夫免，復為畜夫，而坐其故官以貲賞(債)及有它責(債)，貧寡毋(無)以賞(債)者，稍減其秩、月食以賞(債)之，弗得居；其免，令以律居之”。

秦法繁如秋荼，密於凝脂。民犯科觸禁之機會太多。秦小農貧甚，負債機會亦多。因之，“居貲贖債”者雖亦有官吏富民，但首當其衝者還是官社份地小農。尤其是在“居債”者中，小民就更多了。從“一室二人以上居貲贖責(債)而莫視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為兼居之”的規定，以及每年均給予“居貲贖責(債)”者以一定回家治田苗的時日，可見此制主要是涉及直接生產者。“居貲贖責(債)”非民間事，而是反映了民與國家政府間的關係。“居”者與徭徒為伍，從特定“籍人與並居之，……毋除徭戍”，可知“居”與徭其性質雖不一，但在勞作形式上則是不可分的。綜上所述，毫無疑問，秦“官作居貲贖責(債)”制的實質就在於它是國家徭役的重要補充形式，可大補徭徒不足之源。它是對人民的剝削形式之一，折日居作，則無形中增加了對小民的剝削量，

因爲一個勞力一日所創造的價值遠非八錢。《呂氏春秋·上農》篇云：“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孟子·萬章下》亦云：“上農夫食九人，下食五人。”照李悝說：“食，人月一石半，……石三十（錢）。”以此計九人食所值當爲： $1.5 \times 9 \times 30 = 405$ （錢）。以三十日均分之，每日值爲 18 錢尚強。秦簡律文亦以石三十錢爲計。照秦簡律文定每人日食費二錢，那末，九人食費亦爲 18 錢，與按李悝之說計算所得暗合。這是戰國時一個上農夫所能創造的日均價值。這還只是耕田糧食之獲，其他農閑時的伐薪樵、漁捕獵獲之利以及副業之入尚未計在內。秦制規定“日居八錢”。《漢書·平帝紀》“元年”條載：“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由居延漢簡知最低俸也是月三百”，又有“餼錢三百”之文。由《昭帝紀》元鳳四年注引服注可看出漢月值三百。這是漢月工值的官價，日折十錢。秦日值八錢，其中食費占二錢，可見，於伙食費是扣足了了的，而日均創造價值量則大爲降低了。這就是秦通過居貨贖債制度無形中增加了對民剝削之秘密所在。

照秦簡《司空律》來看，此制本也規定，“居貨贖責（債）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各二旬”。可見“居”者不能遠離本土。這仍不失爲於增加對農民的剝削之中還多少兼顧些百姓的農時。而待到平陰、蘭陵等東方農民遠道入關居作之時，那是無論如何也不能“歸田農”的了。於此亦可見，尤其在秦末，“居貨贖責（債）”則已完全成爲破壞生產的制度。

第九章 鄉官制度與鄉治

秦的鄉官制度承前啓後，並且有開創性。其組織系統嚴密，權力與地位隆重，不同於後世。秦設立鄉官，重視鄉治，所取得的統治效果也十分突出。鄉官是秦基層政權組織，同時還是社會生產的組織者，具有政社合一的特點，是為官社經濟體制組織的基幹和統緒。廣義的鄉官包括鄉、亭、里、伍等。嚴格說來，祇有鄉、里纔具有基層政權的特徵，列為行政系列級數。

第一節 鄉

秦以縣統鄉，漢亦如之。鄉，又稱“鄉部”。雲夢龍崗秦簡：“取傳書鄉部稷官”。有時可簡稱“部”。秦簡《秦律雜抄》曰：“軍人稟所、所過縣百姓買其稟，費二甲，入粟公；吏部弗得，及令、丞費各一甲。”此“吏部”之“部”即為“鄉部”。秦簡《田律》曰：“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酤）酉（酒），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有不從令者有罪。”按，此“部”即“鄉部”。又，秦簡《法律答問》“部佐匿諸民田”條之“部”，亦為“鄉部”之簡稱。漢承秦制，鄉仍稱“鄉部”。《漢書·貢禹傳》曰：“鄉部私求，不可勝供。”《後漢書·左雄傳》曰：“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政者。”此等“鄉部”皆指鄉而言，絕非指亭部。因為亭非治民之官，故不能稱“親民之吏”。既稱“親民之吏”，則必為鄉吏。又下言用儒生，正合鄉之文吏用人

原則。而亭長爲武吏。此爲瞭解秦漢小吏之常識。凡單言“部”者皆爲鄉部之簡稱。

都、鄉、邑之名與組織還在商鞅變法前就早已存在。《史記·商君列傳》稱，秦孝公用商君變法，“集小都鄉邑聚爲縣”。此可爲證。孝公變法，統一釐定地方組織系統，設立了縣、鄉兩級地方行政組織。縣治所在地稱爲“都邑”，其地亦設鄉級行政單位，便稱爲“都鄉”。其他鄉治所在地，稱爲“離邑”，其鄉則稱爲“離鄉”。秦簡《倉律》稱“廩在都邑”。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引《左傳》“莊公二十八年”條：“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按，此注非是。此《倉律》之“都邑”即縣治所在之邑，亦即都鄉治所在之邑。本條律文前段言“上贏不備縣廷”，可證此廩是縣中之廩。另有“離邑”與“都邑”相對。“離邑”有倉，稱爲“離邑倉”。《倉律》又曰：“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戶以氣（餼）。”此“離邑”正是“倉、鄉”之鄉所在地。“都鄉”之外的鄉，習慣上被稱爲“離鄉”。《墨子·備城門》曰：“城小人衆，葆離鄉老弱國中及也（他）大城。”漢亦有“離鄉”之名。《春秋繁露·止雨》篇曰：“書十七縣，八十離鄉及都官吏。”秦簡不見“離鄉”之名。然既有“離邑”之稱，則當有“離鄉”之名。秦簡《效律》曰：“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令、丞。”既有“離官”之稱，則固當有“離鄉”之名。

在秦，無論縣、鄉，還都習慣上稱作“邑”，這是一個舊的傳統。縣及鄉治所在、城堡、居民點，皆可統稱之爲“邑”。如秦簡《田律》稱“邑之斡（近）皂及它禁苑者”。又前引“都邑”、“離邑”等概念。《史記·商君列傳》言：“秦民勇於公成，怯於私鬥，鄉邑大治。”秦簡《倉律》云：“書入禾增積者之名事邑里於廩籍。”“名事邑里”之“邑里”即指籍貫，同於《封診式》“名事里”之“里”。同類事，《漢書·宣帝紀》則稱“名縣爵里”。稱“邑里”，稱“縣里”，雖

只有一字之差，但却反映了秦漢對縣鄉稱謂習慣之不同。這個習慣之差，反映了漢時鄉的地位比之秦有所下降。國家份地授田制式微，官社解體，鄉的地位必然下降。又，“邑里”之“邑”，或指鄉，或括縣、鄉而言。《漢書·高帝紀》稱：劉邦“沛豐邑中陽里人”。沛是縣，豐邑即其鄉。

一、鄉吏員額及其職稱

秦鄉吏至少有二員，一為政長，曰田嗇夫，二為佐。

秦鄉官之長，在政府往來的公文中，稱為“鄉主”。秦簡《封診式》“黥妾”條稱：“丞告某鄉主。”鄉之長有時又稱“部主”，或“部主者”。雲夢龍崗秦簡 188 簡：“部主者各二甲。”229 簡：“其部□□□□□二甲。”^①按，此二“部”即“鄉部”，不括“亭”。這從其與“令、丞”并為一系統懲罰，所罰甲又多於令、丞，且恰為其二倍可知也。從秦簡律例來看，所罰一甲之差正好代表一級地位之差。可見此部定是僅次於縣的行政鄉部則無疑。還當指出，“各二甲”，並不表示一鄉之“主”有若干名額，而是對衆部主而言，纔稱“各”的。因為這裏所懲罰的對象非僅一鄉部，而是許多鄉部主犯了此類當罰之事，故言“各二甲”也。

關於鄉主的職稱，尚有分歧意見。或以為秦無鄉嗇夫之稱，此稱“始於西漢早期或更晚”一些時間^②。按，此說不確。就現有文獻與考古資料而言，除《漢書·百官公卿表》外，倒是均不見秦有“鄉嗇夫”一名。然而却不能斷言秦實無此正職。理由如下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雲夢龍崗 6 號秦墓及出土簡牘》，載《考古學集刊》第八集。

② 羅開玉：《秦國鄉里亭新考》，《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5 期。

述：

第一，在秦，“嗇夫”為各機構之正長，是一個使用極其普遍的職稱名，就是縣之政長亦或曾名曰“嗇夫”。尤其是縣中各機構更是如此。見諸秦簡的有大嗇夫，縣嗇夫，官嗇夫，都亭、田、庫滄嗇夫，田嗇夫等名。秦簡《金布律》曰：“小官毋（無）嗇夫者以此鼠（予）僕、車牛。”此“官”即今之所謂“機構”或“機關”。此條正透露出秦縣中各機關之長名為“嗇夫”的消息。

第二，秦還曾明令統一過職名稱謂，限定了某些職名使用的範圍。秦簡《法律答問》“辭者辭廷”條曰：“命都官曰‘長’，縣曰‘嗇夫’。”即都官機構之長曰“長”，縣下級及縣中各機構之長曰“嗇夫”。于此應特別指出的是，鄉為直統於縣的縣下級地方行政機構，鄉的級別與縣中各機構如倉庫等是相同的。其長名曰“嗇夫”固當。

第三，鄉官的性質，與縣中各機構是不同的。鄉更具特殊地位，因為他如同縣，乃為治民行政機構，所以在政府往來的公文中，皆同稱為“主”。一縣之長稱為“縣主”，一鄉之長稱為“鄉主”^①。而縣中其他機構之長則籠統稱為“官長”，概無稱“主”者，這是應特為注意的。如秦簡《金布律》稱“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償）者，已論，嗇夫即以其直（值）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便是。“縣主”即縣令，亦曾稱“嗇夫”。嗇夫一職名，在當時並非特尊之官的專稱，而是普遍使用的機構正長之名稱。

第四，在歷代官場中有一個傳統習慣，即在對官長、政長的職名稱謂的實際運用中，又常被省去而直以某機構名稱之。其副貳佐職之職名則斷不可省，必明標其職稱。這在當時行文及交往中人們並不會誤解。睡虎地秦簡《倉律》云：“縣嗇夫若丞及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

倉、鄉相雜以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戶以氣（餼），自封印。”按，“離邑”即上所言“倉、鄉”的鄉。“離邑倉佐”即鄉中之倉佐。前之“倉”即後所言“倉嗇夫”之省稱。“鄉”亦為其正長職名之省稱。凡用省稱者，必有長，亦必為長。

再者，在西漢，鄉官有嗇夫，有佐。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牘文曰：“付西鄉偃、佐纏吏奉。”此表明纏為鄉佐，“西鄉”也是用的省稱，偃當為西鄉之長，此長之職稱非“有秩”，則為“嗇夫”，是不可能有其他稱謂的。按此墓年代，一般說為漢景帝四年^①。由此看來，西漢早期當有是稱，而秦不當無之。而漢嗇夫之稱，還應承自秦。

第五，又，秦的鄉，其權限遠較漢為重（說詳後），若以為秦鄉祇有佐而無正職，此乃不可思議之事。秦鄉之長是否够得上稱嗇夫的資格？按，縣庫用半通印，鄉同縣而稱“主”，其地位遠非縣中之“實官”所可比，其為地方有部界治地之政長，管轄地理範圍廣，權限大。“佐”不可為鄉之正長的職稱，佐與嗇夫差別甚大。秦簡《置吏律》曰：“官嗇夫節（即）不存，令君子毋（無）害者若令史守官，毋令官佐、史守。”可見，官佐與其官長嗇夫相比差別甚大。由此亦可推知，鄉佐絕不可為鄉之長。

董仲舒《春秋繁露·止雨》篇曰：“令縣、鄉、里皆掃社下。縣邑若丞、令、吏嗇夫三人以上，祝一人；鄉嗇夫若吏三人以上，祝一人。……縣社，令、長若丞、尉、官長；各城邑社，嗇夫、里吏正、里人，皆出至於社下，饋而罷。”由此看來，縣可稱“邑”，縣治所在亦曰“邑”。“各城邑”即各鄉邑（邑還包括里）。由“各城邑社”知，此中之“邑”定小於縣級，並以其稱“嗇夫，里吏正、里人”知，

^① 參見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載《文物》1974年第7期。

此“邑”即離鄉邑，此嗇夫即邑嗇夫，亦即鄉嗇夫。銀雀山漢墓竹簡《守法》等十三篇所見之“邑嗇夫”，亦當括鄉級在內。漢制鄉嗇夫乃承秦制而來。不能以現有秦文獻所無而否定秦鄉有嗇夫一職。其實，秦鄉之嗇夫一職，還應是諸種嗇夫中最基本的一類，其他當皆由此衍生借用而來。

總上所述觀之，在秦的行政公文上，既稱“鄉主”，法律上又有“部佐”之稱，而“主”與“佐”則絕然不同。完全可以肯定地說，鄉部除部佐之外，必另有正職。只是這個正職的具體職名還有待於論證。我以為就是田嗇夫（有時又稱稷官）。因之，研究秦的鄉官制度，還有“稷官”與“田嗇夫”的問題是必須通過的，否則便無從深刻認識秦的鄉官制度。

稷官，鄉部此職於文獻未聞，然考古材料却見此一名。龍崗秦簡云：“取傳書鄉部稷官。其[田]及□[作]務勿以論。”^①按，“稷官”之性質，當屬田官。鄉部稷官可以簽發傳書。傳書為普通信物。由龍崗秦簡看，出入禁苑之信物有三種：最嚴格的是“節”，其次為“符”，普通者為“傳書”。鄉部稷官可簽發傳書，此官亦非同小可也。此稷官定為鄉部之正長，因為傳書是入苑憑證，至苑中從事田作及其他作務，活動範圍甚廣，此等通行憑證必具權威性，必由政府正長簽發纔是。然此“稷官”是否即“田嗇夫”，尚須研究。

關於田嗇夫的資料比較多一點。鄉有田嗇夫一職，此田嗇夫一身而二任焉（即既為鄉之政長，又為生產之長，亦可以稱之為社長）。秦簡《田律》曰：“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酆（酤）酉（酒），田嗇夫、部佐謹禁禦之。”稷官與田嗇夫之關係，以及其與漢世文獻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雲夢龍崗 6 號秦墓及出土簡牘》，載《考古學集刊》第八集。

上所謂鄉嗇夫之關係，在鄉中之地位，并稷官究爲何職，其職掌如何？由於文獻闕文，考古材料亦不足，上述疑問尚難以說明白。不過綜合材料而論，從各種職事的聯繫上看，尚可爲之解，請爲之說。

從各種事體的聯繫性與一致性上來看，我以爲“稷官”即“田官”，就是《詩經》中的“田峻”，亦即《月令》、《呂氏春秋》等“命田舍東郊，皆脩封疆，審端經術”中的“田”，亦即秦簡中的“田嗇夫”，亦即秦鄉之長，也就是後日漢人所習稱的鄉嗇夫之職。如此一來，即可將文獻與考古材料中看似不相聯繫或相矛盾的材料說通了。

秦簡《效律》：“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令、丞。”都田嗇夫之離官屬於鄉者，應即名爲田嗇夫者。睡虎地秦簡《廐苑律》“以四月”條規定評比田牛賜罰對象首爲田嗇夫，次言“里課”，其賜罰對象爲田典。兩級評比，里上當爲鄉。由此可見前言之田嗇夫當爲鄉級。又從《田律》田嗇夫與部佐共同監督居田舍之百姓之行動，且其位在部佐之上，可知此田嗇夫亦當爲鄉級，且爲鄉部之正長之職。秦田嗇夫一職是很特殊的，我以爲至少可以說，在秦確曾經有過一個階段，田嗇夫既管生產，又爲鄉政之長，一身而二任焉。里亦如之。秦鄉，尤其在較早期，其職能遠比漢爲複雜，權限亦大，最具特色的便是其具備突出的、繁多的經濟生產職能，此即官社經濟體制之特點。

“稷官”一名，只雲夢龍崗秦簡中一見，簡文透露其權力之一爲可簽發“田傳”。稷官，顧名思義，並由其可簽發田傳憑證，可知其爲鄉之主農業生產之官則是無疑的。稷官既可簽發田傳憑證，祇此一點就又足以證明他的職能也是具有政社合一之權力特點的。因爲簽發通行憑證是擁有行政職權的表現。

由此觀之，於一鄉之中，田嗇夫與稷官做着同樣的職事。然

於基層行政部門，不可能有二長。我以為二者是異名而同實，實是一職，田嗇夫即稷官，稷官即田嗇夫，一職而異名。其實這個職稱的歷史是極其悠久的，前已言及古代的田畯，傳世文獻中的“田”，就是這一職務。“田嗇夫”與“稷官”二名是秦對鄉之長的法定稱謂。此二稱在秦使用了相當長的歷史時期，直至秦統一之後，在其法律文本上仍然使用着這兩個概念。我這個結論是靠着秦簡律文來支持的。編抄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本的喜死在秦始皇三十年以後，龍崗秦簡律文有秦始皇二十五年的紀年，又用着“皇帝”的概念，可證龍崗秦律是秦統一中國之後的施行之律。此皆可為之明證。於此我們就可以明白，為什麼在秦文獻以及大量秦的考古材料中始終未見“鄉嗇夫”之名，因為秦是一直使用着“田嗇夫”與“稷官”二名稱的。這兩個名稱源遠而流長。其社會歷史淵源則來自於對古代村社職能的轉化與繼承。在職能上，秦鄉比漢鄉有本質上的差異，其差異就在於秦之鄉是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制而漢則為純鄉官行政（說詳見第五章第五節二、六）。研究秦漢之鄉官制度者不可不知此。

田嗇夫至漢已名存實亡，可以說已完全成爲一種歷史化石，時或僅作爲農民形象的代表角色，偶而在某些宗教儀式中露面，比如我們在董仲舒設計的求雨、止雨的社壇上便可以看到田嗇夫的形象。

田嗇夫的這種歷史結局，正反映了秦漢間社會歷史的變遷。原在秦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制之下的田嗇夫一職，作爲官社與農業生產之關係之標識的田嗇夫與稷官之稱謂，當秦官社解體消亡之後，其已名不符實。至漢鄉官其農田之職事已式微，則祇剩聚斂之職，名遂亦改易了。《漢書·百官公卿表》並未把這個過程講清，應加更正。

鄉佐。秦文獻及秦簡牘無見鄉佐之名，然定有此職。兩見

於秦簡法律文本的“部佐”之職^①，即為漢人所習稱的鄉佐。《漢書·百官公卿表》之所謂“鄉佐”，在秦法律典章上實稱為“部佐”。大致可以說，“部佐”是秦稱，至少可以說，是秦早些時候的法典稱謂，這是有確鑿的秦律文本作依據的。鄉佐是漢人對秦制的習稱。這是必須注意的。

三老。《漢書·百官公卿表》云：“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皆秦制也。”漢鄉有三老，戰國時，如魏等有“三老”，是沒有問題的。然而在秦文獻及秦簡中却找不到秦“三老”的記載。只在《史記·陳涉世家》中得見“三老”一名。

“三老”之名，其來源甚古。《左傳》“昭公三年”條曰：“三老凍餒。”《漢書·高帝紀》載高祖二年二月置鄉、縣三老。其所用人條件為“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衆為善”者。標準不過兩條：一為年資要老；一為有善行。其實，“三老”雖在漢亦不能算鄉官，儘管有的文獻將其列在鄉官之首，給予的社會政治待遇也甚高。然而他祇不過是漢官方樹立的道德模範人物，用以進行教化，此外並無任何實際的政事職掌，“三老”並非漢鄉官政府正式吏員，祇是被稱為“吏比者”。《史記·平準書》曰：“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輶車以一算。”《集解》引如淳曰：“非吏而得與吏比者，官謂三老、北邊騎士也。”秦重法治、法教，“以吏為師”，不重道德教化，秦鄉吏中實無“三老”之職。然而秦社會上，却大量存在着這類人物，倒是事實。“三老”之流人物歷史悠久。“三老”、“父老”、“上老”者流本為村社共同體代表人物。“三老”之類，在秦乃為地方民間社會上的名流，頭面人物，是群眾的社會自然領袖，與傳統村社殘餘勢力有着必然的歷史聯繫。這類人物受到秦政權的排擠。因而，在秦末反秦戰爭中便首先成為秦政權的異己力量。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田律》及《法律答問》。

陳勝揭竿，入陳後，“號令召三老、豪傑與皆來會計事”^①，便是利用的為秦政權所排抑的傳統的鄉村間裡頭面人物。劉邦也很重視利用“三老”者流傳統勢力，採取地方老人政治，與秦基層政權用人傳統不同。被秦拋棄的東西，又被漢撿起來。

又，《漢書·百官公卿表》之所謂“游徼”，亦不見於秦其他文獻與考古材料。秦鄉吏中是否有此職稱，未敢定論，待考。

二、鄉吏職級

秦鄉之長嗇夫屬於少吏，或應列入“有秩吏”，至少可以說，其中有一部分屬於“有秩”範圍。鄉佐地位，顯然低於鄉嗇夫，應為“斗食”吏，甚或更低一點。

秦建立了官吏俸祿秩級系列制度，以石數為秩名。文獻與秦簡常見“有秩吏”之稱^②。《史記·秦始皇本紀》載：“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可見，又有“斗食”一名。何謂“有秩”、“斗食”？《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風俗通》曰：有秩，“言其官裁有秩耳”。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曰：“漢制計秩自百石始，百石以下謂之斗食，至百石則稱有秩矣。”按，王說之“至百石則稱有秩矣”，不甚明確，應加以補充說明。實際上，“有秩”乃是對百石吏的習慣特稱，餘皆不可稱為“有秩吏”。《漢書·百官公卿表》曰：“……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可見二百石為長吏的最低級，百石為少吏的最高級。從“百石以下”云云，知百石當為一特殊界限，雖然斗食、佐史之俸也可列入秩名系列，而實則自百石起方纔進

① 《史記·陳涉世家》。

②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簡律十八種·倉律》及《金布律》等。

入正式秩級系列，因而纔習稱百石吏爲“有秩”。也可以說，實際上自百石以上纔可算作國家正式吏員。《史記·范雎列傳》曰：“今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既言“自有秩以上”，則可見“有秩”必是一個固定的起點，因之必然是對一固定的具體的秩級的稱謂。綜上所述觀之，“有秩”一名，祇能是對百石吏的習慣特稱，其意義在於指出剛進入秩級系列，亦即意味着自此以上纔是國家正式秩級吏員。凡百石吏皆可稱“有秩”，或“有秩吏”。

應當指出，“有秩”是對一定秩級的通稱，故多言“有秩吏”，它從來也不是一個職稱名，更不是對鄉嗇夫的專稱。《漢書·百官公卿表》曰：“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或將“有秩嗇夫”讀作“有秩、嗇夫”，這是不對的，因爲不可能既置“有秩”，而又置“嗇夫”之職。“有秩嗇夫”應連讀。細較之，“有秩”爲秩級標識，是說明“嗇夫”的，“嗇夫”纔爲職稱名。鄉有秩嗇夫即爲鄉之政長。然而鄉嗇夫中尚有不够“有秩”級別者，則是普通鄉嗇夫，《漢書·百官公卿表》祇舉“有秩嗇夫”，乃略言之耳。《續漢書·百官志五》曰：“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觀此亦與班《表》同，皆略舉其“有秩”者爲代表。還當指出，“有秩”乃是“有秩嗇夫”的省稱，而并非“有秩”別爲一官。所不同者，班《表》用全稱，《百官志》用簡稱而已。雖用簡稱，在當時人的意識中，其意義却是準確無誤的。

還應指出，“有秩”一概念在使用時，必有前加或後綴，若此，人們方始明白知曉其確指爲何職，查文獻與考古材料盡皆如此。其前或加機構名稱，如稱“鄉有秩（嗇夫）”等；或後綴以專職名稱，如稱“有秩侯長”等^①。此足明證，“有秩”並非鄉吏之專稱。

^① 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另見《居延漢簡甲乙編》等，例甚多，此不備舉。

漢簡有文曰“顯美傳舍斗食嗇夫莫(按,甲編作“算”)君里公乘橫”^①,此亦足旁證“有秩”非職稱,乃為職級之名,亦可見“鄉有秩”乃為“鄉有秩嗇夫”之省稱,其為鄉嗇夫之有秩者,非於嗇夫外別為一官。若為省稱,則必貫以鄉名。或不貫此名,但於上下文中須使讀者明白知為“鄉有秩嗇夫”纔可。遍查簡文,盡皆如此例。

關於秦鄉官嗇夫的秩級,文獻與簡牘皆闕文,不過,可以肯定地說,秦鄉吏權力、地位皆高於漢。西漢百石吏月俸 720 錢,斗食、佐史為 600 錢^②。西漢鄉嗇夫當何級別,可由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牘文推知其大略,5 號牘記載着六個月內兩次“付西鄉偃、佐纏吏奉”,一次是市陽里的 3920 錢,一次是鄭里的 2520 錢,凡 6440 錢。“西鄉偃”即“西鄉嗇夫”名“偃”者。“佐纏”即“西鄉佐纏”。這兩筆錢款乃是西鄉嗇夫偃與佐纏二人六個月的吏俸錢。照秩百石月俸 720 錢,斗食、佐史 600 錢計,二人每月當得 1320 錢,而其實得則為 1073 錢有餘。漢關佐有月俸 480 錢,書佐 360 錢者^③,可見佐職月俸也非必足 600 錢。再說,任何時代,吏俸錢常因各種原因造成支付不足與拖欠也是常有的事。把這些因素考慮進去,可見江陵牘文所示西鄉嗇夫偃秩級略近于有秩即秩百石,或為斗食嗇夫。鄉佐纏更在其次。

秦鄉官秩級當略高于漢。秦簡《金布律》規定:“都官有秩吏及離官嗇夫,養各一人,其佐、史與共養。”由此可見:(1)離官嗇夫與都官有秩吏是同等級別的,離官嗇夫亦當為有秩吏,此由其級別相同而知之也。(2)這裏有一個啓示,離官嗇夫何以不稱離官有秩吏?這似乎表明,凡一官之長即嗇夫雖有秩級,然亦不以

① 《居延漢簡甲乙編》。

②③ 陳夢家:《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 1980 年版。第 145 頁。

“有秩吏”稱之，“有秩吏”乃是對有秩百石而又非一官之長嗇夫者的稱謂。這就是秦制與漢制的不同。於此亦可理解，秦文獻與秦簡何以屢見“有秩吏”之名，而却不見“有秩嗇夫”之稱。秦“鄉主”即鄉官之長田嗇夫，當等於“有秩吏”，至少可以說有一部分為“有秩吏”，不能因無見“鄉有秩嗇夫”之名，而便否定其為有秩吏之實。鄉嗇夫秩級既定，其他鄉吏則可退而求之。

三、鄉吏職掌

在官社經濟體制之下的秦之鄉吏，其職掌範圍之廣，權力之重，遠出後世同類之外。

第一，土地管理權。秦的鄉官，是擁有土地所有權的國家政府最基層、最具體、最實際的代表，也是國家賴以實現其土地所有權經濟內容的基層政權組織。舉凡劃野封疆、分授田里，皆由其主持。銀雀山竹簡《田法》曰：“州、鄉以地次受（授）田于野。”此乃當時通制。（詳見第五章第三節一）

第二，生產的監督、管理權。督民課耕、游牧飼養，評定年景諸事都由鄉官主持或參與。（詳見第五章第三節二）

第三，對人的管理權。治民為鄉官要務之一。鄉具體掌握戶政、編造戶籍、聯鄰伍、伺察並規範鄉民行動，實現“鄉治”。對轄區境內所有民戶人口，包括私家臣妾在內都建立有詳細的人事、政治以及社會生活檔案，舉凡一個人的租賦完納、徭役服給、官獄徵事、歷史關節等諸種重大事體的情況，都由鄉官記錄在案。“鄉部”號稱“親民之吏”，實為治民最切要之官，乃集權專制政府最重要的耳目爪牙之吏，欲最終而且有效地完成治民活動，捨鄉官而莫屬。秦簡《封診式》“黥妾”條稱：“丞某告某鄉主：某里五大夫乙家吏甲詣乙妾丙，曰：‘乙令甲謁黥劓丙。’其問如言

不然？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或覆問毋（無）有，以書言。”又，“告臣”條稱：“丞某告某鄉主”，令其以書回報的情況有：男子丙“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問毋（無）有，甲賞（嘗）身免而復臣之不也？”又，“亡自出”條所載“鄉某爰書”是一份鄉主上呈縣廷的文書。其中據“籍”案開列了一個逃亡自守男子甲歷史上的通、亡情況^①。秦在官獄民刑諸事中，查詢當事人各種情況，都是由鄉政府來提供的。秦鄉官掌握民情最為悉備，民有事上請亦必經鄉官轉達，且開據保證，方為可信。秦律規定出入禁苑的“田傳”憑證也是由“鄉部稷官”簽發的。漢代官民外出必辦理“過所”之類通行憑證，“過所”的申請，必經鄉嗇夫具保，且以文書上呈。如《居延漢簡甲編》載：“建平五年十二月辛卯朔丙寅，東鄉嗇夫護敢言之，嘉平……□□□□公乘忠等毋（無）官獄徵事，謁移過所縣邑一序河津關所欲□敢言之。”（1873A）

第四，負責收租、取賦、徵兵、派役，以實現國家對土地所有權的經濟內容。（詳見第四章）

第五，參與司法。《漢書·百官公卿表》曰“鄉嗇夫職聽訟”，“皆秦制也”。按，此說不確。秦決獄最低一級為縣廷，鄉無審理權。秦律有明文規定。秦簡《法律答問》云：“辭者辭廷。今郡守為廷不為？為也。辭者不先辭官長、嗇夫。……命都官曰‘長’，縣曰‘嗇夫’。”按：“廷”係指縣、郡兩級政府，即縣廷、郡廷而言。鄉政府不可稱“廷”，祇可稱“部”。辭訟要訟于“廷”，而不訴于都官之長或縣中各官嗇夫（包括鄉官之嗇夫）。由此看來，秦鄉政府並非決獄機構，無決獄權。然而它在司法活動中却仍有其不可或缺的權力和作用。鄉官必參與和協理“廷”的司法活動。如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

秉承縣公文，並行文里中，查封本鄉案犯之家^①；參與查勘盜發現場^②；接受亡者自首並行文詣送縣廷^③；辦理上級各種查詢事務等^④。從鄉官可以具爰書、行文鄉里，並可“幾訊”里典、伍人，以及從其所說“甲黨（儻）有[它]當封守而某等脫弗占書，且有罪”的口氣和令里典、伍人具保的行為來看^⑤，秦鄉官之權力也着實有些嚇人。

第六，參與某些專業事務機構的雙重領導和監督。如秦簡《效律》云：“都倉、庫、田、亭嗇夫各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令、丞。”可見倉、庫等機構既有本部門的垂直系統，又有“屬於鄉者”的橫的關係，這就是條條與塊塊的關係。都倉、庫、田、亭為直屬於縣的專業事務機構，其又有“屬於鄉”級的下屬單位。秦簡《倉律》曰“倉、鄉相雜以印之”，足可為證，鄉參與封倉。漢初，官倉尚有在鄉者^⑥。

四、鄉吏的人選與任免

漢鄉有秩嗇夫為郡所署置，普通鄉嗇夫為縣所置，秦鄉主嗇

- ①⑤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封守”條，載有“鄉某爰書”稱：“以某縣丞某書，封有鞠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產。”並一一開列了所要查封的具體項目和數額。並“幾訊典某某，甲伍士某某”，令其具保屬實。遂“即以甲封付某等，與里人更守之”。
-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穴盜”條曰：“令史某爰書：與鄉□□（引者按，以上下文義並他條文例知脫文當為“主某”二字，或為“某某”二字。“主某”或“某某”其義皆一，都是指的鄉官之長）、隸臣某即乙、典丁診乙房內。”
- ③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亡自出”條。
- ④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覆”條、“黥妾”條、“告臣”條等。
- ⑥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奏讞書〉釋文》（一），載《文物》1993年第8期。

夫之任免如何，於文獻和考古材料均無徵，不過秦簡《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規定：“官嗇夫免，其官亟置嗇夫。過二月弗置嗇夫，令、丞爲不從令。”縣屬各機構嗇夫免而不置，罰及令、丞。可見，縣屬各嗇夫由縣任免，即由令、丞共同任免，當然起決定作用的還是縣令。又規定“苑嗇夫不存，縣爲置守”。這是說屬於國家級苑囿的嗇夫空缺，應由縣暫爲置守官以代理之。由上述可推知，秦鄉官之長亦應由縣任免。鄉佐則可能由鄉之嗇夫提名、除置。文獻不足徵。待考。

秦簡《內史雜》規定：“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五（伍）新傅。”《史記·淮陰侯列傳》稱韓信“家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由此可知，秦鄉官人選亦須有一定資格，總不外德、才二項，並須經一定“推擇”過程。由於文獻闕文，不得其詳。

五、秦鄉範圍之大小及其命名之方法

鄉之實質乃是按地緣編織人戶，故決定其大小亦即分劃之標準則不外二端：一爲戶口里數；一爲地理轄域之面積。銀雀山漢墓竹簡《庫法》曰：“[大縣]百里，[中縣]七十里，小縣五十里。大縣二萬家，中縣萬五千家，小縣萬[家]。”《田法》曰：“百里[而一]縣，千里而一國。”《漢書·百官公卿表》曰：“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行政區劃之大小，其具體數據或有變，即所謂“民稠則減，稀則曠”，然其基本原則則不外人口與地理二項之統一，歷來如此。又從其民之稠稀以決定地域之“減”“曠”，可見人口乃爲首列之因素。因爲鄉官乃治民機構，固當如此。關於鄉之地理轄域及其部界之分劃方法已詳第三章第三節，此不贅述。於此僅就鄉戶口標準再略加敘述之。

以漢制論，五千戶以上則爲大鄉，以下則爲小鄉，各鄉戶數

懸殊甚大。秦制大抵如此。有的學者列舉了漢代二十個鄉的戶數，並由此說：“大鄉爲一千五百戶到二千戶，小鄉爲三百戶。”^①按此所給鄉戶數大抵皆誤。其所列皆爲鄉侯戶數。把某鄉侯戶數當作某鄉戶數，這在制度上是完全錯誤的，因爲鄉侯戶數與該鄉實有戶數並不是一致的，而有時差距甚大。如《後漢書·宦者列傳》載鄭衆封爲“鄴鄉侯，食邑千五百戶”，後益封三百戶。其鄉侯仍舊，而其戶已增三百。此亦足可見，原所食之一千五百戶絕非鄴鄉之實有戶口數。文獻所載皆言“封某鄉侯，食邑若干戶”。這格式已足表明鄉侯所食戶數，與鄉實有戶數絕非一事。“某鄉”，爲侯名稱，“食邑若干戶”爲其侯等，與該鄉戶數了不相干。又，鄉侯戶數多爲五十、百、千等整數，爲十的整數倍，而鄉實際所有戶數則絕非如此整齊，而定是多零頭參差不等。此亦足見，絕不能以鄉侯邑戶代其鄉實有戶數。

再以其所舉匡衡所封樂安國爲例說明之。衡封六百戶，而樂安鄉提封田三千一百頃。以戶均頃田計之，當得三千一百戶。而實則大多數農戶有田並不足百畝之數。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貸種食木牘所示，二十四戶農民共占有土地六百零三畝，平均纔二十五畝餘。其中占田最多者一戶不過五十四畝，最少者纔八畝。若加倍計之，大多數戶不過五十畝。以此爲率，樂安鄉尚得有六千餘戶。而匡衡食封纔六百戶（《漢書·外戚恩澤侯表》載稱“六百四十七戶”），此與樂安鄉實有戶數差距甚大。此食封戶數絕非其鄉實有戶數。樂安鄉當在五千人以上，是爲大鄉。

又，漢侯食一縣全數者例稱“食一縣”。東漢劉延“徙爲阜陵王，食二縣”。後又貶爲“阜陵侯食一縣”，後“復侯爲阜陵王，增

① 傅舉有：《有關秦漢鄉亭制度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1985年第3期。

封四縣，並前爲五縣”。（《後漢書·光武十三王列傳·劉延傳》）按，不言食若干戶數，而謂食縣或食若干縣者，乃盡食之也，與西漢之“盡食一縣”說相同。以此例之，若爲鄉侯，只言若干戶，而不言食一鄉，則分明不食其全鄉也。因之，此鄉侯所食戶數則絕不等同於其鄉實有戶數。

漢縣侯所食戶數亦非其縣實際戶數。《後漢書》卷 78 載，封宦者孫程等十九人爲縣侯，其中爲“食邑萬戶”者一人，九千戶者二人，五千戶者一人，四千二百戶者三人，四千戶者十人，二千戶者一人，千戶者一人，是爲十九侯，同爲縣侯，然其戶數却自萬戶而千戶各不等。由此封縣侯系列戶數可知，其所食封戶數絕非該縣人戶實數。因之，雖同爲縣侯，但因其食封戶數之不同，遂使收入亦不等。故侯者常多方以“求高官增邑”戶，而朝廷對一些侯又常“減租”（有“減租四分之一”者）。

侯租以本田“提封若干”爲準，所以張延壽“國在陳留，別邑在魏郡，租入歲千餘萬”。自以身無功德，不堪久享先人大國，故“數上書讓減戶邑”。天子遂以其讓，而“徙封平原，并一國，戶口如故，而租稅減半”。（《漢書·張湯傳附孫延壽傳》）按，“并一國”是針對前國在陳留，又有別邑在魏郡而言的。可見，原侯國除本原封土外，又可因功或其他原因而加封別邑，這別邑不涉及戶數，而祇入租穀，故稱“歲千餘萬”租。這租是據侯國邑之土地（耕地）多少而收來的租穀。其入平原，并爲一國，取消別邑，耕地少于陳留，故雖“戶口如故，而租稅減半”矣。由此分明可見，侯國邑租來自實有耕地即課租的耕地額，與封戶無關。“戶口如故”，是指所得封戶如故數。此乃說明雖徙封地而不減其封戶也。張延壽是“數上書讓減戶邑”，既求減國邑地盤，而又請減戶數。但朝廷祇徙處其薄土，而令其所封戶口如故。以此亦可知封戶與封地是兩回事。同時可知，封戶若干實另有所入。其時

侯之收入實二項，一爲國邑之租入，這就是封國邑名所直轄的區域田租之入。若樂安國，即樂安鄉所轄地塊耕地之租入，是自向民戶按坐落在本鄉的土地收取的，此無例外，只要封爲某國，則某國所轄耕地之租即盡數歸其徵收。但此地戶口之入則非盡歸其所有。故匡衡一意爭界劃之地陌，而却不慮戶口。這是因爲戶口之收入另有計算方法，且較明確所致。吾意其時封戶是有統一標準的，而可能是按戶率若干撥取。這是屬於“秩”的方面。《後漢書》卷33《馮魴傳》稱：“自永初兵荒，王侯租秩多不充，於是特詔以它縣租稅足（馮）石，令如舊限。歲入穀三萬斛，錢四萬。”這裏應特別注意，所足之舊限，括穀貨二項。又“租秩”即括“租”與“秩”二項，租即穀，秩即貨，租來自封國土地，秩貨來自所封戶數。戶數是其同類侯中秩級的標識。東漢總爲四級：國、縣、鄉、亭侯是也。同類中又以戶數別高下。故當時降級則削戶，而降其實入則有同時徙國邑者。

綜上所述觀之，今之學者或由侯邑食封戶數而推論其鄉人戶數。這是不對的。

關於秦鄉之大小，文獻所載資料甚少，然略可推知其大概。《史記·陳丞相世家》載：“高帝南過曲逆，上其城，望見其屋室甚大，曰：‘壯哉縣！吾行天下，獨見洛陽與是耳。’顧問御史曰：‘曲逆戶口幾何？’對曰：‘始秦時三萬餘戶。’”一個三萬餘戶的縣，以六鄉計之，一鄉亦均在五千戶以上。此爲大鄉。而實際上，各鄉間戶數差別甚大，不可一概而論。

一般說來，一縣至少應有三鄉，多者五鄉，甚或更多一點。董仲舒《春秋繁露·止雨》篇稱江都國“十七縣，八十離鄉”。若并都鄉在內，每縣平均有五鄉餘。縣治所在爲都鄉，此外之農村鄉爲離鄉。

漢鄉名稱有兩類，一爲專名，如樂安、桐鄉等便是。此似或

多于五鄉者，不能盡以方位稱，故賦之以專名。另一類為以方位名者。以東、西、南、北稱者多為五鄉，以左、右稱者多為三鄉，還有以上、下稱者。縣境東西狹長者，多以左、右論；南北狹長者。多以上、下稱；較方且又較廣者，多以東西南北名。漢有“南鄉三老”印，漢倉頡廟碑文裏記載着萬年縣有北鄉，《續封泥考略五》所收封泥，東鄉、南鄉、西鄉、北鄉印皆有。江陵鳳凰山漢墓所出漢簡中有“西鄉”一名。此類名漢簡及文獻中尚有，不再枚舉，漢制如此，乃承秦而來。《史記·淮陰侯列傳》載，韓信食“南昌下鄉亭長”處。可見秦有下鄉，外當尚有上鄉。又，漢尚有“中鄉”^①。“中鄉”當即“都鄉”。

鄉不以村邑名之，而以方位稱，正顯示了秦地方政域分割之地理標準是以縣治為本，並充分表明縣鄉行政關係的密切性，同時也表明其鄉轄區地理範圍之廣闊。

第二節 亭

關於亭制，在秦鄉官研究中問題最多，分歧較大。

一、亭吏職稱及員額

秦亭之長有嗇夫一稱，秦簡《效律》有“都亭嗇夫”一概念。此名，現有秦文獻失載。漢亦無此例。亭之長或稱校長。秦簡《封診式》“群盜”條有“某亭校長甲”之文。或稱亭長。劉邦就曾為泗上亭長。校長、亭長同職而異名。“校長”可能為早期稱謂。“亭長”可能是後期職名。《封泥匯編》載有“校長”半通印封泥。

^① 《江陵高臺 18 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3 年第 3 期。

此又秦漢亭官一系相承之處。亭長為最習見之稱。

求盜，為亭長下屬人員，受亭長支配。由秦簡《封診式》知，一亭至少有二求盜，此可補文獻之不足。又有“害盜”^①、“禁苑憲盜”^②等名，其職與“求盜”同，然非亭系統之屬吏，而是某種專業機構的治安保衛幹事之類人員。

城上之亭尚有“亭尉”一職。《墨子·備城門》篇曰：“城上十人一什長，屬一吏士，一帛尉（帛尉，孫詒讓疑為“亭尉”之誤）。百步一亭，高垣丈四尺，厚四尺，為閨門兩扇，令各可以自閉。亭一人，尉必取有重厚忠信可任事者。”《雜守》篇曰：“亭尉次司空，亭一人。”孫詒讓《墨子問詁》以為此“亭尉”即《號令》篇之“百長”。就其職言，“亭尉”乃城守中城上之軍官。陳直先生認為與一般鄉亭不同。這是對的。然其引《漢書·匈奴傳》“雁門尉史行微，見寇，保此亭”，由此以為“尉史為塞尉之屬官，行微於亭，故又可稱為亭尉，與本文同”^③。此說則是錯誤的。“亭尉”絕非因尉史行微於亭而得名，此亭尉乃一亭之專職人員，由“亭一尉”、“亭一人”可證。

二、亭的職掌及種類

秦亭的職掌比較複雜，然其基本職掌則為治安，他皆多由此衍化而出。結合職掌可將秦亭分出若干類型來。

鄉亭。以維持地方治安、徼循鄉里、抓差辦案為主要職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

③ 《《墨子·備城門》等篇與居延漢簡》，載《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3期。

類今治安派出所。這是最普通、最基本的一類，普遍設置於各城邑、鄉里，可稱之為“鄉亭”。秦簡《封診式》中有稱“街亭”者，亦屬此類。這種亭在秦漢時皆有一定部界轄域，故又可稱為“亭部”。然却不得主治部域內民事。這種“部界”乃僅是一種治安區，而絕非治民之行政區。這就決定了亭的非行政性質。《周禮·秋官·司寇》“蜡氏”職文曰：“有地之官。”鄭注引鄭司農云：“有地之官，有部界之吏，今時鄉亭是也”。孫詒讓疏認為先鄭注是謂“小吏主地，治有部界者”，並引《漢書·百官公卿表》和《潛夫論·愛日》篇“刑法之理，鄉亭部吏足以斷決”，以證“是漢時鄉亭小吏即為有部界吏，故此以為況也”。按秦簡《封診式》“賊死”條云：“某亭求盜甲告曰：‘署中某所有賊死、結髮、不知可（何）男子一人。’”經查勘現場，確定“男子死（尸）所到某亭百步，到某里士五（伍）丙田舍二百步”。從其所取相對位置標識物性質特點而論，知前所謂“署中”非指亭辦公機構，乃是指其轄區而言。可見，秦漢之亭皆有防地部界。秦簡稱某亭校長率領求盜徼循到某山^①，亦可證其皆有固定循防區。鄉、亭雖皆有部界治域，然其所治及其性質却異。前為治民行政之部界，後僅為治安專業之部界，非行政也，治安與治民迥異，此必辨。漢亭之涉於訴訟亦為治安方面事。鄭司農注《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謂：“與其地部界所屬吏共聽斷之。”這也就是說，主訴訟者與事發地所在“部界”即地段所屬吏共聽斷之。以此知漢鄉亭有聽訟者。

還有一類亭，備有飲食、客館設施，可供官吏、公職人員往來食宿之用，類若今政府機關招待所。

郵亭。設於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城邑之間的道路，供傳遞公文之用。類今鄉間郵政所。秦簡《田律》云：“遠縣令郵行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群盜”條。

之。”可爲之證。居延漢簡有“道上亭驛”，（《甲乙編》106）《後漢書·趙孝傳》載趙孝“欲止郵亭”。可證秦漢皆有此類亭。

市亭。設在城市中，或比較大的市場中，可名之曰市亭者，類今工商行政或市場管理所。雲夢睡虎地出土的陶器，有不少打有“安陸市亭”印文。秦咸陽遺址一帶出土的秦代陶器和陶片上不少打有“咸亭”的印文。如“咸亭鄜里綦器”^①、“咸亭右里道器”^②等。“咸亭”當即“市亭”一類。或以爲這類“市亭”是亭“兼管”市場事務。此說不確。不是兼管，而本就是此類專業亭，是專管工商和市場的。器物上打有“亭”或“市亭”印文，其意義爲表示器物等生產品欲到市場銷售則必經市場管理部門加蓋印章，這等於生產或產品之許可證或合格證，或兼具營業證記的性質，它並不表明亭辦作坊，製作器物。

又，或往往以亭爲市，這是因爲亭或在交通要道，求其四方輻湊便當，以及亭又有明顯標識，故常於亭下開市。《隸釋》載《史晨饗孔廟碑》所謂新開會市“於昌平亭下”者便是。這類因亭爲市者與上述“市亭”無關。

至漢，市亭又發展爲市吏的治所。《周禮·地官》“司市”職文曰：“以次叙分地而經市。”鄭注：“次，謂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叙，肆行列也。經，界也。”漢之此類市亭即是市吏的治所官寺。

門亭。城邑門亭，設於城邑門近處，職盤查往來出入城邑者，此可謂之稽查所，任務亦爲防奸盜。《墨子·號令》篇曰：“諸城門若亭謹侯視往來行者符，符傳疑，若無符，皆詣縣廷言。”此亦爲城門外崗哨。門亭，指門外亭，或即稱門下亭者。其職爲盤

① 吳梓林：《秦都咸陽遺址發現的陶文》，《文物》1964年第7期。

② 俞偉超：《漢代的“亭”“市”陶文》，《文物》1963年第2期。

查過往行人，驗視證件，司稽查，亦屬治安範圍。故漢壙磚多有以“門下亭長”為題榜者，亦取其守關門，務治安防奸之意。

邊亭、燧亭。設在疆境或交通要道上，供瞭望、傳警、防戍諸用。此類今邊防哨所或瞭望哨所。戰國秦漢時期，於邊境、要路多築有微亭障塞，其亭皆為此類。此與前述“城上亭”皆為軍事性質的亭。

有的亭為單項業務，有的一亭兼數職，事務較繁，組成人員也較多。而其中最基本的一類就是治安之鄉亭，數量最多，設置普遍。漢亭基本上承秦制而來。《漢書·百官公卿表》載漢“鄉六千六百二十二，亭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其亭數均指此類，不括他種亭在內。

三、秦亭制淵源

周代即有軍事類亭之設，多設在諸侯國之間的邊境上，類後世邊防哨所。《國語·周語中》載單襄公答周定王說：周“疆有寓望”。應劭把“寓望”解作漢代的“亭”。王毓銓先生認為亭之設置起源於邊境之亭^①。按，甚是。周“寓望”之制，至少可以說到戰國時便發展為普設於邊境的邊防亭。那時兩國邊境上都設有亭。《韓非子·內儲說上》載，吳起為魏西河守，所攻克秦之“小亭”，即是秦之邊亭。此“小亭”與魏臨境，“不去，則甚害田者，去之，則不足以徵甲兵”。由此看來，此亭乃為軍事性之邊亭。什麼時候由邊亭發展為普設於內地鄉里的治安亭？王毓銓先生在上所引其同一篇文章中認為：“大概是秦統一六國建立中央集權

^① 王毓銓：《漢代“亭”與“鄉”“里”不同性質不同系統說》，《歷史研究》1954年第2期。

的專制國家的時候，爲防備反抗和逐捕叛逆，利用了舊制，稍稍改變了它的性質，並且擴大了它的範圍，而創立的吧？”這裏應當指出，不僅爲“防止反抗和逐捕叛逆”，而首要的和更廣泛的目的則是爲了防奸止盜，維持社會治安。秦早在統一之前，於鄉官行政系統普遍系統化確立的時候，就逐漸開始設置地方治安亭。地方治安機構的設立，是在新的官僚政治下地方行政組織系統確立並完善的特徵之一。大致說來，商鞅變法時，或其稍後，便開始設立了，不必待“統一六國”之後。治安亭之普設於鄉里，乃爲秦之首創。

四、亭吏的人選與任免

秦漢吏分文武二途，鄉嗇夫者流屬文吏，亭吏屬武吏，文武吏員都須具備一定才能與資格^①。年庚自然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尤其武吏，必當年輕力壯方可。秦律就規定着“除佐必當壯以上”的條件。劉邦就是“及壯”纔“試吏”的。亭吏因其職事的需要，還必備一定武藝技能，比如擊劍等。

亭長，至少可以說有一部分是由縣廷來任免的，亭的設置也是由縣來決定的。劉邦“及壯，試吏，爲泗上亭長”^②，就是由縣廷來除任的。又《漢書·張禹傳》曰：“禹年老，自治冢塋，起祠堂，好平陵肥牛亭部處地，又近延陵，奏請求之，上以賜禹，詔令平陵徙亭他所。”由此言“令平陵徙亭”，知亭之設置是由縣廷來安排的。

① 詳見第十章第二節。

② 《漢書·高帝紀》。

五、亭設置的原則

關於秦亭設置的原則，不能一概而論，因其性質之不同或專業職掌有所側重，而其設置原則亦隨有所差異。學者或各持一端，遂不免有些片面。總而言之，亭之建置原則，約分如下數種：

以道里距離計。以傳遞公文服務為目的的郵亭或亭傳之類，就是以此為準來分割布置的。此亭無治地轄域，其特點為郵亭一條綫，故應沿郵綫路以道里為準分布之。《續漢書·百官志》引《漢官儀》：“設十里一亭，……五里一郵。”雖然實際上並不能如此絕對化，不過總是必須計其遠近的。《墨子·備城門》篇所言軍事性的“城上亭”乃是百步一設，亦屬此類。邊亭或有以此為準而設置者，見于居延漢簡中的以序數為名者多為此類。

以行政民居里計。普設于城邑、鄉里的治安鄉亭便以此為準布置。《漢書·百官公卿表》言：“十里一亭。”此“里”便是民居里，而絕不是長度的“里”。以里平均二十五家計（說詳後），一亭得二百五十家。十亭一鄉，鄉得二千五百家。此正合秦漢鄉建置的基本數率。又“街亭”亦屬此類。

以門關、塞路、津橋為準。此不計道里、民居。唯要衝為計。門亭之類屬此。

以公共場所、公共交易市場所在為準。市亭之設即屬此類。

勞榦先生把“十里一亭”的“里”解釋為兩種“里”^①，是有些道理的，可以給人以很大啓發。不過這裏必須說清楚的是，《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言“十里一亭”之“里”，乃是指居民編制之“里”，絕不能是別的什麼“道里”之“里”。道里之“里”與民居之

^① 《漢代的亭制》，《勞榦學術論文集》中編上冊。

“里”兩個標準，在秦漢亭制上，於同一亭之設置中，二者並無必然聯繫，且祇能取其一，而絕不能混用。

第三節 里、伍

里為秦地方最基層行政單位，它的權力比鄉小多了，祇是秉承鄉意處事。

一、里 吏

里的負責者，其職稱在秦統一前稱“里典”^①，有時稱“田典”^②，或稱“典田”^③。秦簡牘文中無稱“里正”者^④，學者皆以為係避秦王政諱而改。按，此說非。始皇時並不諱“正”。《呂氏春秋》中多用“正”字，《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十三年，正月……”趙高為書賜公子扶蘇，亦不諱“正”，查《史記》載月於始皇在位時皆稱“正”，秦簡《編年記》記昭王、始皇時事，皆不諱“正”，如稱今上“十八年，正月”。此為當時人記其時事，最能反映實際情況，最具說服力。雲夢龍崗秦簡 180 簡稱王政“廿四年正月”^⑤。湖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廐苑律》。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雲夢龍崗 6 號秦墓及出土簡牘》，載《考古學集刊》第八集。

④ “里正”一名，見於《韓非子·外儲說右下》。又見於《墨子·號令》篇等。

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雲夢龍崗 6 號秦墓及出土簡牘》，《考古學集刊》第八集。

北荆州周家臺秦墓出土始皇三十四年曆譜亦稱“正月”^①。祇有《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于二世二年稱“正月”為“端月”。因此，我認為秦至二世時始諱“正”。秦簡“里典”、“田典”為原稱，非因諱“正”而改。“典”即“主”意，亦非訓“正”。

龍崗秦簡有“典田”一職，當屬里級，或為“田典”之倒文，其職涉收租事宜。[考詳第一章第五節三(五)之(9)]

漢《先令券書》尚出“里帥(師)”一名。(見後)其名異，而職當同里典。

里之主吏，漢曰“里正”，在習慣上又稱“吏正”。《鹽鐵論·未通》篇：“吏正畏憚，不敢篤責。”董仲舒《春秋繁露·止雨》曰：“里吏正、里人皆出。”皆可為證。

另有“里監門”，其為專司出入查詢者，與里中治安保衛有關。《史記·張耳陳餘列傳》載稱張耳、陳餘“之陳，為里監門以自食。兩人相對。里吏嘗有過笞陳餘。……秦詔書購求兩人，兩人亦反用門者以令里中”。“里監門”並非“里吏”，實為守門戶之服役人員，即所謂“門者”。或可謂類今之守門關司傳達之類人員。從“用門者以令里中”來看，他可以“門者(守門者)”的職分傳令里中，負有傳達、宣布上級追捕、購求詔令文書之責。雖為服役人員，但食於官，受官僱傭，故文獻多稱“監門廝養”之役者。《史記·魏公子列傳》載侯嬴為“大梁夷門監者”，其自言：“終不以監門困故而受人財。”可見此類人本多貧而求食者為之。漢之“街卒”亦即此類。《後漢書·范式傳》附《孔嵩傳》載：孔嵩“傭為新野阿里街卒”，“而縣選嵩為道騎迎式”。范式曰：“子懷道隱身，處於卒伍，不亦惜乎！”范式遂“敕縣代嵩，嵩以為先傭未竟，不肯去”。此言“新野

① 彭錦華：《周家臺 30 號秦墓竹簡“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釋文與考釋》，《文物》1999 年第 6 期。

阿里”，不言爲何鄉之里，乃都鄉之里也。阿里爲新野縣治所在城圈內之一里，故直稱“新野阿里”。從“傭”與“敕縣代之”來看，可知，都鄉里“街卒”是由縣爲之僱來的，此等賤役多僱外鄉人爲之。從孔嵩引侯羸事稱之，亦可見“街卒”即古監門之類。迎郡守的“道(導)騎”可直接向“街卒”中選調。可見“街卒”供縣驅使。

附帶說明一下，秦漢時期，監門之類以及亭部之吏，因其特殊身份，常被徵調去做些本分外的“跑跑顛顛”之類事情，秦簡《秦律雜抄》有律文曰：“求盜勿令送逆爲它，令送逆爲它事者，貲二甲。”求盜之職分爲逐捕盜賊，維持地方治安，然又常被用來應付官吏的送往迎來，就連劉邦的“爲縣”送徒咸陽，也是屬於出“公差”，實並非其本職份內事。至漢若孔嵩充送迎導騎，亦爲此類份外應付之事。所不同者乃在於，在秦明令禁止充送迎之列，而漢則成爲例行的公事。

二、里的職能

里的主要職能爲在鄉政府的主持下，參與國家政事活動以及民事活動，具體承辦各類事務。如管理本里居民，協助徵役，幫辦司法，驅逐賊寇，維持治安，並在各種官民事務中作爲公證人等。秦簡《法律答問》曰：“賊入甲室，賊傷甲，甲號寇，其四鄰、典、老皆出不存，不聞號寇，問當論不當？審不存，不當論。典、老雖不存，當論。”里典、伍老作爲公職人員，組織里人驅逐賊寇，乃爲其職份內事，責無旁貸，且不能擅離職守。故遇寇，其雖外出不在現場責任區內，亦必當論之。再如，封守本里案犯之家財產，必由里典具保^①。江蘇儀徵胥浦 101 號漢墓出土《先令券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封字”條。

書》記有“里帥(師)、伍人”參與本里民遺產分配事，并居間作爲公證人^①。

秦里典還要負責督課本里耕牛的牧養，按時參加鄉里對耕牛的評比活動，課其殿最。“最者賜田典日旬，殿，治(笞)卅”^②。這項職能爲秦所獨有，是官社經濟體制下的特有職能^③。至漢已不見。

三、里吏的人選

里典的人選，基本上出自閭里強人，這些人在歷史上本是邑聚共同體中的頭面人物，是民間社會自然領袖。秦簡《法律答問》曰：“可(何)謂‘衛(率)敖’？‘衛(率)敖’當里典謂也。”里典就是由“率敖”來充當的，而“率敖”就是“辯護亢健者”^④，亦即閭里豪，監門等是僱役人員，非必本里人。

四、里的規格

里的規劃是以居於一定區域，具有一定地緣關係的人戶作爲標準的。里分二大類：一爲城邑之里，一爲散戶鄉村之里。

城邑之里(閭)，具有規劃嚴整的特點，周圍有垣牆環繞，有門，內分左、右，有監門司出入。秦簡和文獻所透露的情況即是

① 揚州博物館：《江蘇儀徵胥浦 101 號漢墓》，《文物》1987 年第 1 期。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廐苑律》。

③ 詳見第五章第五節二、六。

④ 《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條何休注。

如此。如《墨子·號令》篇曰：“分里以爲四部，部一長，以苛往來不以時行，行而有他異者，以待其姦。……里正與皆守，宿里門，吏行其部，至里門，正與開門內吏。”秦簡《法律答問》曰：“越里中之與他里界者，垣爲‘完(院)’不爲？巷相直爲‘院’；宇相直者不爲‘院’。”又秦簡《封診式》“穴盜”條言穴盜發生現場環境曰：“內北有垣，垣高七尺，垣北即巷也。”又《管子·八觀》篇曰：“里不可橫通。”綜上所述觀之，那時里居的規劃編制極其嚴整，內部結構井然。里的周圍以垣牆相隔，里有門供出入，里間絕不橫通，里間的交通必經里門而往來。入里門有中央大道即“巷”，巷通貫里中，將里分爲兩大區，人口的居住故有閭左、閭右之別。同里即同巷，同巷則爲同“院”，“院”內外，在法律事責界限上是有別的，越里界即越院，比越單戶間私家垣院，其罪事爲重。一巷內事即爲同院內事，在法律上不算侵“院”，這一點消息很要緊。這與《公羊傳》何休注所言同巷之人相從而績的生活現實是一致的。同巷之人在經濟生活與精神生活上的聯繫是尤爲密切的。同巷即同里，構成爲一個集體單位，這本是具有悠久歷史傳統的割宅分里編制民居的原則，至戰國，又爲集權專制政權在官社體制下，更加發展了它的嚴整板塊性結構，以利於對人口的強化統治。

另一類里，即散戶鄉村之里，這種里根據村落居民之衆寡不一，或一村爲一里，或數個自然村合編爲一里，其居住與戶數亦不甚整齊劃一。

以人戶爲準計之，秦若干戶爲一里，不得而知，見於文獻和考古材料所反映的他處情況，其差異亦甚大。或曰一里百戶^①，

^① 《續漢書·百官志》劉昭補注。

或曰八十戶^①，或五十戶^②，或二十五戶^③。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木牘載鄭里貸種食者共有二十五戶，這可能是鄭里實有戶數，或接近實有戶數。秦里戶數不知，秦簡《封診式》“毒言”條說：“爰書：某里公士甲等廿人詣里人士五（伍）丙，皆告曰：‘丙有寧毒言，甲等難飲食焉，來告之。’”這是某里人聯合到政府部門去告發同里人丙有口舌放毒之病的一件民事。甲等廿人可能是除士伍丙以外的某里全部戶人代表，至少可以說是大部分戶人家之代表。果如此，合丙而計之，則此里當有二十一戶。其實數或過此亦不遠。因為丙還有“外大父母同里丁”一家，雖在“卅餘歲時罽（遷）”，然或可能留下後人。如此說來，某里總戶數亦當在二十五戶上下。這是一個比較能確知的秦某里戶數的實例。此對於認知秦里理論規定戶數，具有很重要的參考價值。由秦簡所反映的以及漢初的情況來推論，秦比較規範的里之編制可能以二十五戶為常規。再以最基本的伍鄰編制律之，理論上規範里的戶數編制當為五的整數倍。秦里，尤其是城邑中之里當以二十五家編戶為近是。

在理解秦里的規制時，必須注意如下界限：

第一，應區分城邑之里與散戶鄉村之里間的差別。前者易於作整齊規劃與編組，而後者則差之遠甚。因之，里戶數不等之實際現象則隨處可見，此於野次散戶鄉村尤然。

第二，應區分民里中之兩類概念，即區分民居里和行政里的客觀存在及其差距，尤其在鄉野更是如此。在於聚落的民居里，

① 《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條何休注。

②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③ 《詩·鄭風·無踰我里》。

就是自然村，一村一聚即可稱為一里。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駐軍圖》一幅^①，分別注記有尤里、資里等二十一里的戶數，最多者尤里為一百零八戶，最少者資里纔十二戶。其他皆參差不等，無一相合者。我以為這些里都是鄉野自然村落里聚。作為國家制度行政編制之里，不與此同，自然應有一理論數據規定，不足數者尤其是差距甚遠者，則固當有所合併而編制為一里（然不必改變里居現狀），然而却不能絕對以此求之。商鞅變法，“集小都鄉邑聚為縣”，是值得注意的。自往昔至今，學者但知言“集為縣”，而皆不知論其他。由“集為縣”所給予的啓示，我以為從某種意義上說，更為重要者，自商鞅變法而後，地方行政系統化以及政區系統編戶制的建設，尤當為之推闡而發明之。而文獻於“集為縣”之外的事體則失載。應當肯定的是，既集而為縣，即在其上設縣行政，則必當有集為鄉，集為里之基礎編制，也就是說行政里的編制則必然有打破自然村而有所歸併者，說到最後就是一個系統的政社合一的官社體制的建設，此即為“集”的真意。天水放馬灘一號秦墓出土有繪在松木板上的地圖^②，其中有七處地名皆加了同等級別的方框以特殊標記之。此應為同一等級行政建置所在之地。七處中有“楊里”、“真里”二名，可見此七處當是里級行政單位處所。這裏有的可能為大自然村，有的可能為小自然村合併而成。為着某種原因，村里合併的現象，漢代是有的。前引《駐軍圖》標出里名四十四處，其中特注明併入他里者就有九處之多。秦於鄉野可能多自然村合編行政里的現象，這

① 周世榮：《有關馬王堆古地圖的一些資料和幾方漢印》，《文物》1976年第1期。

②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區文化館：《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秦漢墓群的發掘》，《文物》1989年第2期。

實為一次新的地緣化行政編制活動，是將地緣、人緣（不同于血緣）統一結合在一起的地方行政系列組織創置的標識，亦是國家行政區劃制度走向更高級階段的標識。因之，不可小識商鞅變法“集小都鄉邑聚為縣”的地方系統行政編制的更為深刻廣泛的社會政治意義。人皆只知其“集為縣”，“為伍”，而却無視于二者之間的中間環節的人為編組，亦即國家為之制度的中間環節的創置。無此便不能成其為有效的新的地方行政系統，吾今當為發明之，不能祇把眼睛盯在其“集為縣”，而無視其集為鄉、里的工作。其實，商鞅變法，在“集為縣”的同時，乃是新的縣、鄉、里、伍行政系統規範化的確立。然而於實踐中，必須注意的則是，基層政里的規制，却也不能不考慮民居的自然狀況。馬王堆漢墓出土之《駐軍圖》所反映的情況，此種傾向則更為明顯。二十一里間的人戶數之差距所以如此鉅大，定乃是盡量照顧自然村落里聚現實狀況的分劃所致。

第三，理論制度上的數據與實際分劃狀況之差異。

第四，里居和制度規劃的穩定性與庶民社會戶口現實的多變性。比如由於病老而造成的戶口自然減員，乃至出現絕戶，以及人戶的合併^①；由於亡命脫籍而造成的戶口漏失；由於人口的增殖而出現戶的增加；秦重分異，子壯出分而另立門戶，占書國版，戶主不斷變動着。由此看來，里居制度是穩定的，而戶口現實却時時處於變動不居的狀態。就是里居狀況，也會時有變動。

① 如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有二十五枚貸種實的竹簡，其中有兩簡記着：戶人聖 能田一人 口一人 田八畝 卩 移越人戶 貸八斗 二口正月

戶人越人 能田三人 口六人 田三十畝 十 卩 貸三石

從“戶人聖”“移越人戶”來看，這個單戶或成絕戶，或與越人合戶了。以後種情況的可能性為大。

前引《駐軍圖》於其所標記的四十四處里名中，又特標記“今毋人”者十六處，“併”入他里者九處，“不反”者五處（其中與“併”里重一處。）諸如此等現象，必然造成理論制度與現實戶數的極大差距。這個矛盾，不論你有多麼規範的嚴格制度與編制手段，都是無法解決的，即在今日亦無可奈何。總上觀之，欲明秦之里制，則必既要注意城鄉之別，又要考慮民居里與行政里之差；既注意理論制度規定，而又不囿于制度；而更為重要者，則是去探討現實戶里的實際行政狀況。

五、鄰 伍

《史記·商君列傳》載：商鞅變法，“令民爲什伍而相牧司連坐”。秦里的行政編制起于伍鄰制，伍鄰間相互牧司連坐擔保，便構成了秦集權專制制度的始基。五家“爲伍”，有“伍老”爲其長。

除《史記》而外，秦自己的他種文獻及秦簡牘皆不見秦地方里有“什”的編制。《鹽鐵論·申韓》篇曰：“一人有罪，州里驚駭，十家奔亡。”這裏是說十家相坐，似有“什”的組織聯繫，然此乃漢人之見。《管子·立政》曰：“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又《管子·乘馬》曰：“五家爲伍，十家而連。”此非秦自己的文獻，且《管子》成書時代，尚衆說紛紜。《尉繚子·伍制》篇有“什長”一名，此乃軍中之制。秦簡《秦律雜抄·敦表律》亦曰：“敦（屯）長、什伍智（知）弗告，貲一甲；伍二甲。”此爲軍中的連坐之法。可見在軍中於“伍”之上，尚有“什”的編制，而什的負責者應即爲什長，或即屯長。而在秦自己的文獻與簡牘中，於地方鄉里民事行政中却絕不見有“什”的編制，而祇見有伍的組織。

在政事活動中，秦簡文透露，都是“典、老”即“里典、伍老”並

稱，絕無什長之類夾於其間。戶間連坐也僅施行於四鄰同伍編戶之家，根本不見有什家相坐之制。秦簡《法律答問》曰：“伍人相告。”又曰：“賊入甲室，賊傷甲，甲號寇，其四鄰、典、老皆不存，不聞號寇，問當論不當？審不存，不當論；典、老雖不存，當論。”或引此及他條秦簡而以為秦有“什”連坐之法，並認為“主十家的曰什典”，“四鄰”、“伍鄰”，指的是“同什伍之人”^①。按，此說皆誤。由秦簡觀之，秦戶間祇有同伍相坐之制，而無十家相連坐之法，把“四鄰”、“伍鄰”籠統說成是“同什伍之人”，是不恰當的。他們“同伍”，而不同“什”，這是有秦律作為根據的。秦簡《法律答問》曰：“可（何）謂‘四鄰’？‘四鄰’即伍人謂也。”這裏規定得非常清楚。“四鄰”、“伍鄰”^②，均指同伍人而言，與“什”毫不相干。前引《法律答問》所謂“伍人相告”也正是伍人相連坐的反映。因懼怕同伍連坐，也便必然有伍人相告之事，這正是秦自商鞅變法以來令民伍人“相牧司”的社會行政傳統要求。前引《法律答問》“賊入甲室”條中的“四鄰”論與不論，正是伍鄰相連坐制的具體貫徹實施。具體在外寇賊傷事件中，“甲號寇”，而四鄰外出不存，是不論罪的。這規定當暗含若不外出，不論實際聞與不聞，未去救援而必當論罪之意。

至於這裏所說的典、老相坐，則非因伍人相坐之律，而是民事行政職責所限，是由行政中的連帶責任制所確定的連坐關係所致。在此等事件中，不論他們存與不存，聞與不聞，皆必論罪。此因管理職責所繫。這裏的“老”就是“伍老”，為五家之長。

再者，或以範圍大小能否聽到“號寇”為由，以及“什伍”相連，因將相連之“典老”之“典”釋為“主十家的人”即“什典”，這也

①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下）第218—220頁。

② 《急救篇》：“變門殺傷捕伍鄰”。

是錯誤的。此典，毫無疑問，乃是里中的最高負責人，即里典。“里典”一名，兩見於秦簡，此處用省稱。秦簡《法律答問》與《封診式》五見“典”字，此皆為“里典”之“典”，概無例外。其中有三條是“典”與“里人”相連。此乃“典”為“里典”的有力內證。《封診式》“封守”條言：“封有鞫者某里士五(伍)甲家”，並“幾訊典某某，甲伍公士某某：‘甲黨(倘)有[它]當封守而某等脫弗占書，且有罪。’某等皆言曰：‘甲封具此，毋(無)它當封者。’即以甲封付某等，與里人更守之，待令。”前言“某里”，後言“里人”，封守甲家，是全里的責任。這個被幾訊而負有具保之責的“典”，如果是“主十家”的“什典”的話，那麼里的負責人“里典”的職責哪裏去了？祇此亦足以反證其說為非。代為全里具保之“典”必為里之負責人，此“典”必為“里典”無疑。又，《封診式》“厲(癘)”條稱“某里典甲詣里人士五(伍)丙，告曰”。這個“典”如果是“十家”之典，為什麼不稱告“什人”士伍，而却告“里人”士伍。此“典”分明為里之典，這纔與其“某里典”、“里人”之稱統一起來。同樣，《封診式》“經死”條：“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五(伍)丙經死其室，不智(知)故，來告。’”此“典”亦必為“里典”。“里典”與“里人”聯繫最可注意，此正以里為單位來言事，里典乃里之長，“里人”正是其所管轄者。“亡自出”條載一亡命回鄉自首者自言“居某里”，鄉主某交“典乙相診”驗身。此“典”必為“里典”纔是。前引《法律答問》“賊入甲室”條中的“典、老”之“典”即此“里典”之省文。這是毫無疑問的。

又里典的責任並不在於他能否聽得號寇之聲，而是由於管理里人，防逐盜寇乃其職責所關，警覺性及責任皆應異於其尋常里伍之人。其雖出不在，則仍論其罪。此正是追究其失于職守之責，與伍人連坐非一法。

再說，秦里戶數前已略論之，當以二十五戶為常規編制，并

非如某些學者所說“百來戶”。於二十五戶上下範圍之中，號寇之聲還是易於聽到的，即在百戶之範圍，於靜夜號寇恐亦不難聞之。不管其聞否，這些都不能決定里典論與不論。本里出現賊寇，而里人號之，里典未去救援，此為失職，必當究論。故不能由此而推論此“典”為“什典”而非“里典”。又，秦簡《法律答問》“可（何）謂‘逋事’”條：“律所謂者，當繇（徭），吏、典已令之，即亡弗會，為‘逋事’”。此“吏”即本章第一節所引《秦律雜抄》“吏部”之“吏”。前已論之，“吏部”即“鄉部”，此“吏”即鄉主者流。“吏典”之“典”必為“里典”，是鄉里兩級具體派徭。又睡虎地秦簡《廐苑律》“以四月”條：“有（又）里課之，最者，賜田典日旬。”此“田典”即里典，其為里間評比獲優之獎賞對象，此必為里之負責者。又龍崗秦簡中的“典田”亦為里之負責人（詳見第一章第四節）。凡秦簡所見之諸“典”，皆為“里典”，而絕非“十家之長”即“什典”（按“什典”之名，於史亦從無所聞見）。

迄今為止，《史記·商君列傳》所謂“什”相連坐之法，於秦自己的文獻和考古材料還無可得任何證明。恰相反，秦簡却透露了有力反證，秦簡凡言戶間連坐皆祇及伍人而絕無“什人”。因此，吾以為秦於地方行政里下並無“什”的組織，更無或說之“什典”之職了。秦里下即為伍，五家為伍，伍之長曰伍老。

江陵張家山漢簡《秦讞書》（釋文見《文物》1995年第3期）載有秦王政六年“刺女子婢最里中”一案例。文書云：“六月癸卯，典羸告曰：不智（知）何人刺女子婢最里中，奪錢，不智（知）之所。”此“典羸”即里典名羸者。最里中有一女子被傷。其里之長當去報案，此又其職守所關係。故此“典”為“典里”無疑。

又，秦有里典之職名，既已論定之。他若尚有“什典”之職名存在，則於公文中絕不能用“典”之省稱。此用簡稱，便又反映了除“里典”之外，則必無他“典”存在的事實。

秦系統的伍人相連坐擔保之法，對後世影響甚大。如《晉書·王羲之傳》載：“自軍興以來，徵役及充運死亡叛散不反者衆。……常制輒令其家及同伍課捕；課捕不擒，家及同伍尋復亡叛。”又《宋書·羊玄保傳》載：“劉式之爲宣城立夷民亡叛之制，一人不擒，符伍里吏送州作部。”這就是繼承的秦爲伍相牧司連坐之傳統。

第四節 鄉、亭、里的關係

在關於秦漢的鄉官研究中，這是爭論最多的問題之一。再加之由於亭的業務較複雜，種類較多，更往往各執一端，而致衆說紛紜。關於鄉、亭、里的關係，大致有三說：

第一，以鄉統亭，以亭統里，大率十里一亭，十亭一鄉^①。

第二，“亭與鄉是屬於不同性質、不同系統的政治機構”說^②。

第三，“鄉和亭是同性質、同系統的同級地方政府”說^③。

我以爲“亭”與“鄉”、“里”，其職掌性質確有所不同。王毓銓先生“不同性質”說是有道理的。然而亭與鄉的級別又是不同的，亭級低於鄉，在一定範圍內，從某種意義上說，“鄉——亭——里”的系統在習慣上却也是存在的。今說如次。

第一，就行政關係而言，鄉與里直接相關聯，鄉直統里。如

① 《漢書·百官公卿表》。

② 王毓銓：《漢代“亭”與“鄉”“里”不同性質不同行政系統說》，《歷史研究》1954年第2期。

③ 傅舉有：《有關秦漢鄉亭制度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1985年第3期。

籍貫的登錄是“縣——鄉——里”的格式。秦簡與漢簡都證明鄉、里直接相關聯。秦按籍派徭是由“吏、典”“令之”^①。此“吏”即鄉吏，“典”即“里典”。（詳見第四章第三節五）由秦簡《封診式》所載縣、鄉之間來往的行政公文書來看，凡涉里人事，皆直稱里，而不言某亭某里。如“黥妾”條稱：“丞某告某鄉主：某里五大夫甲。”可見，縣廷下達至鄉的文書，直稱其鄉之“里”，而不言“亭”。又，“穴盜”條云：“令史爰書：與鄉[主][某]^②、隸臣某即乙、典丁診乙房內。”此查勘盜發現場，係由鄉、里兩級參辦，而亭不與其事。又，“封守”條云：“鄉某爰書：以某縣丞某書，封有鞫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幾訊典某某。”可見鄉政府下達公文以及處事亦皆直達於里，不關亭事。“亡自出”條云：“鄉某爰書：男子甲自詣，辭曰：‘士五(伍)，居某里……’以甲獻典乙相診，今令乙將之詣論。”鄉政府負責人將一個直接向本鄉政府自首的逃亡者，直接交付其所在里之里典驗身，並令該里將其押送縣廷論處。凡此諸種政事，皆鄉、里直接發生關係，並不關照亭，不由亭來作中介。諸如此類，皆表明“亭”並不列在鄉里行政系統中。

第二，亭與里間沒有行政關係。祇是有一種亭，分劃有具體治安區，既管其地段，又管其地段中人口的治安問題。故又習以“若干里為亭”呼之。大致說來，或“十里一亭”，然而却不得行政治其民，而祇管其地段民戶之治安事。秦簡《秦律雜抄》“捕盜律曰”條規定：“求盜勿令送逆為它，令送逆為它事者，貲二甲”^③。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② 缺文“主某”二字，係吾以例補之，考見本章前注。

③ 可見求盜之職乃專為捕盜。為加強其治安之責，故令禁止調用作其他事。由此知秦亭職實際上也有被派充迎送諸事者，祇是律令禁止耳，而漢乃成公例。

秦簡《封診式》有三例涉及亭職事，一為“盜馬”條稱“市南街亭求盜”，在其“亭旁”捕得盜馬、衣人，綁縛押送上級。一為“賊死”條稱“某亭求盜甲”在其“署中某所”發現“賊死”尸一具，因將此況報告縣廷。三為“群盜”條稱“某亭校長甲、求盜在某里曰乙、丙”，“自晝甲將乙等徼循到某山”，捕得群盜，送往縣廷。凡此皆直接涉及一定區域內的徼循、治安、求捕盜賊之事。劉邦為秦泗上亭長，杖劍“以亭長為縣送徒驪山”^①，亦正因緣其職事。

第三，亭的上級是雙重領導。作為專業機構的亭自有其上級專業機構統屬，此為“條條”關係。而在橫的方面，却又有屬於鄉者，此可謂“塊塊”關係。在秦，亭級低於鄉，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曾為鄉統屬也是無可疑問的。秦簡《效律》規定，都亭嗇夫要“坐其離官屬於鄉者”，便足可為之明證。有一種亭，是作為鄉下的治安機構存在的，把一鄉分作幾個治安區，因而在這種意義上，也便可以說一鄉轄若干亭，只是亭非治民行政機構而已。“十亭一鄉”之說便是對其基本數率的規定。然而實際上却並不如此嚴格規整。《漢書·百官公卿表》載漢“鄉六千六百二十二，亭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鄉亭之比纔 1:4.47 強。這就是實際狀況與理論制度規定的差距。

亭級低於鄉，還可從漢魏亭侯位次低於鄉侯得以旁證。東漢單超等五侯皆為縣侯，後單超、徐璜、唐衡其襲封者，“并降為鄉侯”。可見僅次於縣侯的是鄉侯。亭侯還當在其次。《玉海》引《理道要訣》，魏十等封，以鄉侯為第八，亭侯為第九，關內侯為第十。《三國志·魏書·張遼傳》載，封都亭侯，後增邑，文帝即位後，又進張遼爵為都鄉侯。此皆為亭侯低於鄉侯之明證，亦反映了亭級低於鄉級的制度。持前引第三說者謂“鄉侯與亭侯為同

^① 《漢書·高帝紀》。

級諸侯”。此說定誤。

亭作為治安機構，它自有其一定轄區。這個轄區不僅包括居邑（民居點），而且也包括田野在內。為了責任界限的確認，其轄區部界的規定，是極為具體而明細的，當然也包括了治安部界中的一些常住人口。這就是亭雖非行政區劃，而亭侯仍可封戶的道理，然仍須強調的是，亭雖有戶，但却不能以行政治之。

亭作為治安機構，則自有其極為明確可指的部界。這一點是“里”所不能比的。因為，儘管在一定情況下，尤其如散戶鄉野之里也都附帶有一定的村野，但“里”的分劃畢竟以里居戶口為首要因素，故言土田位置常以座落在某亭部為準，漢代表現得最為明顯。《王未卿買地鉛券》曰：“袁叔威買峯門亭部什三陌西袁田三畝”^①。這是因為言土田位置若以鄉界計，雖鄉部界亦甚明確^②，然則終嫌太闊遠無當。以里言之則又部界不明，唯有以次于鄉，範圍較小，而部界又極為明確可指分的亭部為準較適宜。然而這却不能證明亭為治民行政機構。

關於秦漢鄉亭里制度，近來有的學者又提出一說，認為《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謂“十里一亭”之“里是道里之里，也就是每十里路設有一亭。傳統的理解則認為此處之里是鄉里之里，以為秦漢的制度是積里為亭，再積亭為鄉，而後積鄉為縣，這就必然要產生萬戶鄉的毛病，所以這個里必定是道里之里”。又說“里（居民點）與亭部是相對應的，平行並存的。……在一個亭部的範圍裏容納着一個里”。一縣“一百個里對應着一百個亭部，每個亭部就是方圓十里，亦即長十里寬十里的地域，……因而這個

①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佚文》卷 15。

② 詳見本章第一節五和第三章第三節。

亭又可兼作道路上十里一亭的亭”^①。按此可以稱之為“亭里合一”說。此說既不合理論制度，亦不合事實，非但没有解決問題，反而產生了更多錯誤。其誤有如下述：

第一，該說之《漢書·百官公卿表》“十里一亭”之“里”為“道里”說，立論證據不確。祇根據算計得出“萬戶鄉”的結論是不足為憑的。殊不知，就連其所用以為計算基數的“一里百戶”說本身就是有問題的，乃是一個需要證明的前提。作者無說，竟用以為推論得出萬戶鄉，進而立論，怎麼能靠得住呢？吾前已論之，秦里當以二十五戶為理論數據纔是。如此照十里一亭，十亭一鄉計之，一鄉戶數可得： $25 \times 10 \times 10 = 2500$ （戶）。秦全國鄉戶口數於傳世文獻無徵。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載，漢代全國有鄉級政府單位六千六百二十二個，又據《漢書·地理志》載，漢有“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以此相較，每鄉平均得一千八百四十七戶有餘。秦鄉理論戶額，與漢鄉實有平均戶數亦算接近。一縣以四鄉計之，可得萬家；以三鄉計之，可得七千五百家；以五鄉計之，可得萬二千五百家。秦漢縣所含鄉級單位很少有過五者。秦計縣之大小，或稱令、長，就是以萬戶作為理論制度標準的。由此觀之，一里二十五家，最合秦縣鄉里制度規劃理論體系。若照“亭里合一”說所給“一里百戶”計之，一鄉得一千戶，縣充其足數才得五千戶，這與理論和實際都是相差太遠的。

第二，“亭里對應合一”說根據“縣大率方百里”，說一縣“正好可以劃分成一百個里（居民點）”。按，一縣劃分為一百個居民點，此毫無理論制度與歷史根據，它的唯一根據便是一個錯誤的

^① 周振鶴：《從漢代“部”的概念釋縣鄉亭里制度》，《歷史研究》1995年第3期。

推論。該說將“十里一亭”之“十里”設定為“每十里路”長，而在計算縣鄉亭里關係時，又將其長度“十里路”說偷換為“方十里”，進而再根據其錯誤的“亭里合一”說，自然可邏輯出縣含百個居民點的結論，再進而以其“百戶為里”說得出“全縣正好萬戶”的“標準縣的戶數”。此結論是靠偷換概念，一誤再誤推論得出的，不可信。

第三，該說“全縣正好萬戶”的結論雖是得出了，然而與之相連帶的在其體系中一縣所含鄉級單位數量，却又與理論制度和歷史事實大相徑庭。按其說則必十鄉為縣。然吾前已考論，充其量一縣絕無過六鄉之迹象。（詳見本章第一節五）

第四，該說作者周振鶴先生不同意王毓銓先生改“十亭一鄉”為“十里一鄉”說，然而周先生却據《風俗通》“國家制度，大率十里一鄉”說^①，逕直得出了亭里“對應”，“在一個亭部的範圍裏容納着一個”里的結論。由“十里一鄉”，與“十亭一鄉”二語，得出亭里對應合一的結論，這是違背充足理由律的。二語出自不同文獻、不同人之口，更何況應劭《風俗通》“十里一鄉”說，並非“國家制度”，秦漢皆無此理論規劃。應說有誤，因為它不合秦漢制度，尤其不合秦制。

第五，若照亭里“對應”合一說，那麼班固之所謂“十里一亭”、“十亭一鄉”則等於重複說了兩句廢話。這是斷難通得過的結論。

第六，將“十里一亭”之“里”，解釋為道里之“里”，周先生自己也發現此說有不可繞過的障礙，說：“問題是班固在說這段話時行文的口氣是一貫的，如果上文說的是道里制度，而下文又說的是地域概念，好像串不到一塊。”按，既然已知“串不到一塊”，

^① 《續漢書·百官志五》注引應劭《風俗通》。

又何必以偷換概念的方式硬“串”呢？因為“十里”是無論如何也不能等於“方十里”的。偷梁換柱，無論怎樣也不能“居間搭橋”，使之“串”在一起。問題在於，不論任何時代，行政區域系列規劃，不論採取如何具體標準，然而有一個共同原則却是不能違背的，那就是必須統一標準，而且這個標準必須是一定人戶與地域的結合。“道里”說就違背了這個基本原則。

第七，亭里合一說又提出“將亭的雙重身份——道路每隔十里一座的亭與管理亭部的亭——統一起來”，讓“長寬各十里”的“亭部”，“兼作道路上十里一亭的亭”。按，問題不在於“亭的雙重身份”，而在於按照道里在道路上設亭，與按照地域設置亭部，這二條建置標準原則，正如圓鑿方柄是絕不能相兼而混一的。儘管個別亭可以偶然相合，然而這却不是原則，作為普遍建置原則却是不能相兼合一的。照其所給全縣方格亭部圖來看，若祇就孤立的一個方塊而論，表面看，長度十里與地域亭部是可以統一的。然稍一擴大範圍，便不成體統矣。這裏只須問一句：實際的生活道路能是按這種棋盤方格式或方折式而行的嗎？行政區域規劃與交通設施，畢竟不是博弈活動。再說若以業務職掌而論，個別亭何祇“雙重身份”，或可身兼數職。然而它的建置原則却祇能是一個，要麼以道里計，或者以地域論，絕非既是這個，同時又是那個。前已詳論，此不贅述。（詳見本章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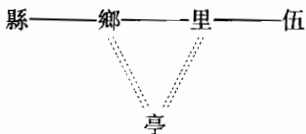
第八，行政區域規劃，畢竟不是在地圖上劃經緯綫。它是對歷史遺留下來的一定人戶民居（居民點）進行行政區域規劃，而不是先有規劃，然後去照此設置居民點。雖在政府有計劃的移民，亦必首先考慮自然存在條件而不能任意機械地設計民居圖。因之它必須從一個一定人戶的既存事實出發，這個原則是不能顛倒的。愈是細部規劃，愈益如此。以地域論，一縣可以講“大

率方百里”，或“減”于此，或“曠”于此。以人戶論，一縣可以萬家上下為準。祇能在此大範圍內，粗略言其“大率”。然若再往細部深論，却絕不能如“亭里合一”說那樣，一縣設一百個居民點，方十里設立一居民點，并令其與道路十里一亭相對應，此無異於刻舟求劍，削足適履。當時人斷不為此。因為他們所面對的一個現實事實是，除了少數城邑內部具有規範化之外，尚存在着如滿天星斗般的大量的散戶鄉村。在長期的歷史發展過程中，由於相其陰陽，順隨地理而形成的大量的自然邑里聚落的存在現實，是任何行政區域規劃者都不能改變與違背的事實。而今之學者在解釋古代制度時，却無睹於這個基本歷史事實的存在。由前引秦簡《封診式》、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鄉里地圖以及馬王堆漢墓出土的《駐軍圖》來看，里戶之多少，均無定數；里間之距離，亦均非棋盤方格式布置。（見第三節四）

綜上所述諸端，可見“亭里對應合一”說及其由此而作出的對鄉亭里制度的解釋都是錯誤的。

總而言之，不論你有多麼精巧的解釋，最後還是必須尊重事實。為了討論的方便，再將《漢書·百官公卿表》文引述如下：“大率十里一亭，……十亭一鄉……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前已指出，不論鄉、亭、里的職掌性質如何，其規劃標準則應是統一無二的，總是一定人戶民居與一定地域的結合，而人戶則是首要的最核心的標準。“其民稠則減，稀則曠”，便是指此而言。人口稠密，其縣境域則“減于”“方百里”，戶口稀疏，則“曠”于“方百里”。“鄉、亭亦如之”，即鄉、亭之區域規劃，其方域之“減”、“曠”標準，亦如此一依戶口“稠”“稀”而定。其方域廣袤之度量尚在其次，而必依戶口民居之多少而有所加減。這是切合實際的帶有科學性的規劃原則。班固之表述也是非常清楚的。其規劃起于民居里，而非長度里。然

而於實際却不可絕對以此十進位求之。不過，積若干民政里設一亭部，一鄉規劃作若干亭部以爲治安區，這倒是秦漢之實行制度。還應再次說明，亭非治民行政區域，祇是治安區劃，它有一定明細巡防部界，自然也包括有部界內一定人戶的治安，因爲無民將治何安？它與鄉里發生着一種特殊關係，它介於鄉里之間，可用作計數，與里又沒有行政統屬關係，對於鄉又有一定歸屬關係，前已詳論，此不贅述。（詳見本章第二節、第三節）秦漢縣、鄉、亭、里、伍的關係可表如下式：



縣、鄉、亭、里、伍關係示意圖

由左至右，直接行政統屬關係以實綫連之，非行政的治安關係以虛綫連之，雙重領導關係以雙虛綫連之。

還須指出，爲了責任的明確，亭部亦如鄉部，其部界自有明細標識，或以道路，或以各種自然物等，（詳見第三章第三節）然却絕非如棋盤方格式的那樣規整。

第五節 鄉官溯源

一、西周的“里”與“里君”

西周有里，有里君。昭王時器《作冊方尊》：“明公朝至于成周，佺（誕）令（命），罙（暨）卿事寮（僚），罙（暨）諸尹，罙（暨）里君，罙（暨）百工、罙（暨）諸侯，侯、甸、男，舍四方令。”孝王時器，《史頌簋》、《史頌鼎》：“隹三年五月丁子（巳），王才宗周，令史頌

徯魚木灑友里君、百生(姓),帥羈蓋于成周。”由此知,成周、宗周皆有“里君”一職,且里君皆在內服,與諸侯、四方地盤不同。《尚書·酒誥》稱“百姓里居”,《逸周書》稱“百官里居”。王國維認爲此“里居”均爲“里君”之誤。上述里君是占有一個里土地的小貴族呢,還是王城、成周的國內邑里分割的一里之長呢?此必明,因爲這涉及到里君的性質。從上引二器看,里君當爲官職,在百工之上,諸尹之下,不當爲據一里土地之小貴族。或其時里爲一農耕區,此言農耕區分割之長。下正言百工長。農工皆爲生產系列,或稱百官里君,或稱百姓里君,或稱里君百工,這裏百工、百官、百姓是有共同性的。這些“百某”皆言其爲衆多的官,是普通官職的總稱,是在有專稱的要員之外的官,是王朝內服官中之不可以單名狀者。百官之後再無他官,里君常與百官、百工、百姓之類相先後。里君在這個系列中出現,一可見其重要性,竟成爲王令發布的對象、通知的對象,同時亦可見其爲下層小官。

周共王時器,《大簋》曰:“王乎吳師召大,易趨嬰(睽)里,王令善夫曰趨嬰曰:余既易大乃里。”此“錫里”是錫的居里,還是田野之里?又與《卯簋》“錫田”之“田”有別否?“田”是田地當無問題,而里與之異稱,可能是指住宅區。或者“里”皆與一定田野相連。當時以農業爲主,城鄉一體,有邑、有里即有野。其時邑、里爲大小不同的獨立區域,并無邑統里之系統,不要以後世地方行政系統化之後的地方組織系統去理解西周的地方組織。那時地方基層並無細密的嚴格的組織系統。邑、里是並行的,只有大小之分。《九年衛鼎》銘文稱,矩伯付裘衛“林菴里”,并勘立其封疆。此里定是田野之里。可見,在西周時,里有二種:一爲城邑中之居里,一爲田野之里。

二、春秋時的里、邑里

春秋時，陳國有司里一職。《國語·周語中》載：周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假道於陳。單襄公至陳後，“司里不授館”。單襄公歸告周王，以為此是廢先王之教。又說“司里授館”本是“周制有之”。可見司里一職為普設之職，他負責安排國際間使者、賓客的館驛。韋昭注曰：“司里，里宰也，掌授客館。”按昭以里宰釋司里，欠當。里宰為里之長；而司里，從“授館”知其當為負責房屋及居宅的分劃與分配者。二者職事不一，性質不同。

《國語·魯語上》載，魯文公欲毀孟文子之宅以益官府區域，反假“欲利子於外之寬者”之名。而孟文子則以為位、署、車服、宅、祿五者先君所議定，所以立政事，不可改易。今有司來命“易臣之署，與其車服，而曰將易而次為寬利。夫署所以朝夕虔君命也，臣立先臣之署，服其車服，為利故，而易其次，是辱君命也，不敢聞命。”其時公署與宅是一致的，孟文子所承父祖之署宅近魯君之朝，他不願離開此要區而遷到外里去，而以先君之命不可辱給拒絕了。他向文公表示，自己如獲罪的話，則請歸祿與車服而去官，“唯里人所命次”。由此可見，像孟文子這樣的人物，先君所分配的居宅，一般情況下是不能改動的，除非獲罪歸祿而到外里聽里人分授宅舍。可見春秋之時，貴族或一般國人都是住着公宅公房，由一定管理人員負責分授的。

文公又以同樣的方式毀卻敬子之宅而把他遷到外里寬區。敬子對曰：“先臣惠伯以命於司里，……今命臣更次外，為有司之以班命事也，無乃違乎？請從司徒以班徙次。”敬子認為自己任職於君朝，到外里去居住，則不便于聽命事，因而拒絕魯君授於外里之宅。如果自己有罪則請歸政，則亦不必受國君之賜，而請

由司徒按照規定班徙里舍。

由上述可知，司里、里人與司徒管轄職事範圍不一。司里當是職掌任職於國朝者大貴族里舍分配的，他主管的住宅乃是近國朝君所的華貴宅第區域，這與單襄公所言對王朝欽差、國賓的“授館”之事也是一致的，其所領皆為豪華宅第。就劃里之事而言，里人則是負責一般城邑國人里舍分配的，與司里系統不一。而司徒的規格則又顯高于里人。司徒有一項職事當是管着曾任政於國朝君所的貴族大臣歸政退位之後的宅舍安排的，所以敬子認為自己歸政出朝，應由司徒班徙里居，而不應聽命於“有司”與“里人”。用一句現代話說，敬子則以為自己歸政後，仍應是屬於司徒管理的高幹。韋昭注，以為里人即里宰，司徒掌里宰之政。對此且不論其當否，然而有一點却是可以肯定的，此“里”非如後世行政系列之里，“里人”亦非後代行政系列中掌里政之官吏。不過也應當肯定，尤其是在城邑，對居民之居里進行嚴格管理、嚴整規劃倒是很古老的傳統。後世基層行政里之設，就是淵源于此古代規劃居里之制的。

《左傳》“昭公三年”條載，齊“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鄙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乃毀之，而為里室，皆如其舊，則使宅人反之。……卒復其舊宅”。按，“里旅”之“旅”，即“閭”。里旅管安排住房，劃區居住，民居布局當由其定。從“宅人反之”來看，景公為晏子建造新居，是毀掉了一些原住戶的。此皆說明春秋時城邑中里居是由官方規劃的，且固定民居地點，不能任意遷徙，古之民實為“公民”。工商食官，其居亦官定，由此亦可得一證。《周禮》亦有授室之說。

這裏應當指出，春秋時，具有一定社會政治意義的基層鄉里

制度便產生了。《老子》五十四章曰：“修之於身，其德乃真；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修之於邦，其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這是天下——邦——鄉——家——身的系統。《墨子·明鬼》篇曰：“何不嘗入——鄉——里而問之。”又曰：“內者宗族，外者鄉里，皆得如具飲食之。雖使鬼神請（孫詒讓注：“此篇多以請爲誠。”）亡，此猶可以合驩聚衆，取親於鄉里。”按，家祭而飲鄉里，其義源於鄉里本爲宗族姻親或村社共同體，故一家祭飲則合聚鄉里而共飲之。故言“取親於鄉里”，讓全鄉里得一家父母之福，即所謂“得吾父母弟兄而食之”。我以爲後世基層鄉里行政制度從其社會歷史淵源而論，皆來自於形形色色的共同體制。（說詳第五章第五節）

《墨子·尚賢中》曰：“故可使治國者使治國，可使長官者使長官，可使治邑者使治邑。凡所使治國家、官府、邑里，皆國之賢者也。賢者之治國也，蚤朝宴退，聽獄治政，是以國家治而刑法正。賢者之長官也，夜寢夙興，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是以官府實而財不散。賢者之治邑也，蚤出暮入，耕稼樹藝，聚菽粟，是以菽粟多而民足乎食。”此處所言國家組織體制爲：國家、官府、邑里。邑即地方，亦即田里鄉村，是農耕作業區。這裏雖稱邑里，還不能斷定地方是否再分出若干等級來。“長官”之職爲“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官”即官府，亦即國家政府各機構，皆有專門業務，其中聚斂並管理錢物之機構爲其核心部門。故下文云使不善者“治官府則盜竊”。“治邑者”的職掌則不同於“長官者”，要求是“蚤出暮入，耕稼樹藝，聚菽粟”，使“菽粟多而民足乎食”。應當指出的是，此處之所謂“民”，非僅指農民而言，乃是泛指全民。那時的“邑”除了糧食自足而外還必爲國家全民提供糧菽等農產品。此治邑者主要是管理農業生產，首先督耕，而不是聚斂。其所謂“聚菽粟”，乃爲督民勸耕而

使邑里多生產，因而也便能多收聚耕稼之果實。由此可見，在邑的性質中，它還具有作為生產實體的一面，是為經濟生產實體邑，而並非若官府之純行政聚斂機構。這正是一個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制（詳見第五章第五節）。

《墨子·尚同上》篇透露的社會政治系統格局是自上而下為：天子——諸侯國君——鄉長——里長——家君。此鄉長、里長為“正長”一類，是國君“以其力為未足，又選擇國中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為正長”的。此正長是由國君選擇的，也可以說是在上者所選擇的。鄉長、里長所由選擇的範圍是：鄉長來自鄉，里長來自里。他們是鄉里中的仁人、賢人。總之，這種正長是由在上者從基層範圍中的仁賢者中選擇出來的，並不是在上者從外指派官吏，此鄉長、里長是土生土長的，他們本是地方上的頭面人物，表率模範、民間的自然領袖，所謂“鄉興賢能”，亦即此之謂也。此處鄉里兩級地方組織頗為值得注意，它已接近後世地方行政系列的形式。

《國語·楚語》曰：“日月會于龍甕，……國於是乎蒸嘗，家於是乎嘗祀，百姓夫婦，擇其令辰，奉其犧牲，敬其粢盛，絜其糞除，慎其采服，禋其酒醴，帥其子姓，從其時享，虔其祝宗，道其順辭，以昭祀其先祖，肅肅濟濟，如或臨之，於是乎合其州鄉朋友婚姻，比爾兄弟親戚。”在楚國百姓家嘗祀先祖，同時會合州鄉朋友姻親。於此亦可見楚國有州鄉組織。又據《左傳》“宣公十一年”條載，楚伐陳，討夏征舒弑君之亂，殺夏征舒，“因縣陳”，即以陳地為楚之縣。後因接受申叔時所謂“今縣陳，貪其富也”的批評，“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於此可見，陳有鄉級地方組織，從鄉取一人可以構成為夏州，知其鄉當為地方上較小之普遍的組織。討夏氏，鄉取一個人以歸而成一州，因謂之夏州。夏州之立，乃為具有特殊之象徵意義，一方面表示楚討夏氏

之勝利。鄉取一人，實與古代的戰俘有同等意義，祇不過是處理上古不同罷了。所取之人，仍令其聚居一地，故立為夏州。同時對弑君之亂亦以示懲。古有勝國之社，今鄉取一人立為夏州，實可謂勝國之州，是一面為敗亡者的鏡子。又，自勝者角度言之，應降等為之，此州之級別應低於鄉級。此州、鄉皆為地緣組織。

三、春秋時齊國的居民組織

春秋時，齊國的居民地方基層組織在文獻上留下了不少記載。其組織分為兩個系列，即國、鄙兩套組織系統。國，即齊國國都，除了指其城郭內之外，還包括了與之相聯為一體的一定郊野區域。鄙，指除國之外的四鄙邑野區域，這是更為廣大的農耕作業區，也就是相當於國野規制下的“野”的區域。管仲佐桓公實行改革，“作內政而寄軍令”，“參其國而伍其鄙”，以建立系統的居民組織為核心，實行軍政合一，政農合一。他的改革的基本內容為“定民之居”以“成民事”^①，即通過對居民實行嚴格的地緣編織，而使民各成其事，並實現對居民的有效政事統治。

中國古代對人口、居民的控制，本來是有着“四民”、“三官”分職管理傳統的，它的原則是首將人口按職業分出四大類型來。即士、農、工、商四大系列。文獻上所提到的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粟，工攻器，商攻貨^②，便是這個大原則的具體實踐。統治者所樂道的是四民不知遷業，行業之間滲透與突破是極困難的，這也可以說是一種“世職”。管仲的改革也正貫徹着

① 《國語·齊語》。本節內凡引齊管仲改制事皆出此。

② 《呂氏春秋·上農》篇。

這個原則，使四民分職更爲凝固化。管仲對齊國居民的編組原則更確切些說，是以業緣爲本，而輔之以地緣的，而在具體運用中，則表現爲地緣、業緣交織使用。故管仲強調的便是令士、農、工、商四民，“勿使雜處”，亦即按行業分地緣而實行分處居住管理政策。然四民又各“群萃而州處”，即各聚居一域。爲的是使四民各相勸於傳習本行技藝，而世代保守不知遷業。如何“定民之居”？即將國分編爲二十一鄉，其中工商之鄉六，又其中工鄉三、商鄉三，皆不從戎役。土鄉十五，每五鄉爲一軍，分爲三軍，公、高子、國子各帥一軍，是謂“參其國”。具體的編制是：“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

在野鄙，“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注一屬焉，立五正，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牧政聽縣，下政聽鄉。桓公曰：各保治爾所，無或淫怠而不聽治者”。於“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桓公擇是寡功者而謫之，曰：制地分民如一，何故獨寡功，教不善，則政不治”^①。

適用於國鄙的不同情況，而分別爲兩套居民社會政治組織，其系統雖名分爲二，然又自有其共同之處。其所謂“制地分民”云云，便足以表明其“參其國、伍其鄙”之實質，乃是對其居民實行新的嚴格的地緣編制，而且是編地（編農）與編民的一體化，並於其中寄軍令焉。如此便是三合一了，實爲戰國官社經濟體制

① 《國語·齊語》。

之濫觴，儘管仍是世卿世祿、世官世職體制，然而却表明國家地方政治制度走向一個新的階段。它的前途則預示着走向一個集權的地方行政制度，後代中央集權的地方行政基層鄉官制度，其淵源亦多少可於此尋到一些因子。管仲改革，“定民之居”，於工商之鄉未見其組織之層次細節，士鄉民政則分爲軌、里、連、鄉四級。鄙野則分爲邑、卒、鄉、縣、屬五級。（《管子·小匡》篇則言鄙“制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名目層級稍異，而邑通爲三十家則一。）其名目層級、所含家數雖有所異，然却皆爲“五”之整數倍，此可謂皆起於“五家”之編制，後代基層行政鄉里組織亦起於“伍”，這便是其相同之基因。不論其名目、層級若何，但總是把地方按照地緣分制爲若干等級行政，并以此繫民，此亦係秦地方行政以及鄉官制度的組織原則。其制于管仲“定民之居”，“制土分民”，“參國伍鄙”之制中，亦可多少尋得形式上的綫索。

在秦制中，其民、農、政、軍在組織上，其基本原則是一致的：以土地國有制爲基礎，以國家授田爲核心，以編戶繫民爲網絡，將民之政、役、兵、農諸事納入一個總的框架系統之中，秦的授田是遵循着“鄉田同井”原則的，在鄉邑居同里鄰編伍，在野則同田比鄰而耕，出軍役則亦比肩盡力。此即普遍的官社體制。此系統既簡單，而又極便於駕馭，可以收到良好的統治效果。秦的鄉官制度與齊國的伍鄙制度當有共同的來源，雖是不同時代的制度，然就其社會組織形式與歷史淵源而論，皆是一種官社系統。詳見第五章第三節、第四節、第五節。此不贅述。

四、戰國時期，秦之外地方組織之一斑

待到戰國，由于人口的繁衍，尤其是土地國有制的高度發

展，而世卿世祿制的取消，國家政治新的發展，實行地方官僚制便是當時共同的趨向。爲此而在各諸侯國便有不同類型、不同程度的地方基層行政制度的建設，儘管其層級之多寡、進位家數之標準各有所不同，然其趨勢却總是一致的。

通過包山楚簡^①，可以約略窺見戰國末期楚國懷王時期的地方政域組織的狀況。見于包山楚簡的邑名凡五十餘處（其中或有專名，或無專名，但總歸可知其有邑之建置）。關於楚簡所見邑的性質，據簡文所露消息，亦可約略窺見其大概。邑有人口，稱爲“邑人”，如 86 簡：“𠄎辰之月戊戌之歲，鄒易君之葉跨邑人紫，訟兼陵君之墜（陳）鼎邑人逃塙，胃（謂）殺其弟”；邑有地域，有田（如 153 簡：“□□^②之田，南與郟君佺疆，東與陵君佺疆，北與鄧陽佺疆，西與鄒君佺疆。其邑：笑一邑，……凡之六邑。”154 簡：“王所舍新大廩以帝苴之田，南與郟君執疆，東與陵君執疆，北與鄧陽執疆。”151 簡：“左馭番戌食田于郟或（域）鑿邑，城田一，索畔疆。”）；邑有城壘（如上引 151 簡可證）；邑有官，曰邑公（如 79 簡稱“上臨邑公”），又有稱大夫者（如 13 簡“漾陵宮夫 = ”、26 簡：“鄧陽宮夫 = ”），亦有稱“大正”者（如 26 簡）。“宮”或釋作“官”。按，似仍應釋“邑”。這種邑有些特殊。其大夫直接受楚國左尹之命。有“參鈔”璽印。他尚有大社^③尹、公、士師諸官。從上述看來，邑是有一定人口、地域、田地（耕地）的區域組織，在它的範圍中，還可有某官之“食田”。這等邑當屬

① 本章所引簡文均見《包山楚墓》，1991 年文物出版社。有的改爲現行通用字，未盡從原簡隸定。

② 此二缺字當即爲下“帝苴”。今從《包山楚墓》注。

③ “社”字之釋，今從《包山楚墓》注。按，果若是，則“大駢尹”即“大社尹”矣。

國家直接統轄，並非某君之封邑、或奉邑等私邑之類。

邑上有的還標有兩級地域層次。有的上加“域”字，有的連冠以“域”、“敵”，大多是單獨稱邑。（如 124 簡、151 簡、83 簡）由上述可見，或域——敵——邑相貫，或域——邑相連。“敵”的制度不詳，文獻無徵也。據簡文知敵的官吏有公、司馬等職，其他公職人員有客、尹（125 簡）。包山楚簡於邑下未見連有更細小之組織者。這表明邑是比較基層細小的組織。邑的問題比較複雜，其性質和規模之大小亦不一，是一種比較特殊的區域組織。邑，若稱某官、某君、某人之邑者，乃為封邑類私邑，如稱“司豐之壘邑”（124 簡）、“邵戊之笑邑”（124 簡）、“蒹陵君之陳鼎邑”（86 簡）者便是。還有一種邑，屬於國家所管理。如 151 簡所示，“郢域鑿邑”，既有左馭之食田在，定屬此類。邑與傳統的共同體組織有密切關係。簡文之邑仍帶有某種官社共同體色彩。它隸屬於國家行政或封君管理之下。“域”和“敵”是兩級具有上下統屬關係的國家地方行政組織。敵在域下，其公職至少有二：曰公，曰司馬。他們對上級自稱“小人之敵”。有的敵境內尚有他人之封邑，若東敵“邵戊之笑邑”便是。簡文透露，或“域”上尚有組織，如“羅之庶域”（83 簡）。銀雀山竹簡《田法》：“百人為區，千人為域”^①之區、域，乃是州、鄉授田于野的田片劃分管理之名稱，非行政組織，與包山楚簡之“域”、“敵”無任何相通之處。

包山楚簡中還有許多稱謂，大抵無專名，而徑稱某某之州。這實際上是一種代稱。其中大多稱某官、某爵之州。如“郢司馬之州”（22 簡）、“郢司馬豫之州”（24 簡）、“郢陽君之州”（27 簡）、“秦大夫怡之州”（141 簡）。例甚多，此不備舉。關於此類州的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性質，有的稱它為“食稅州”、“食稅州是賞賜一州民戶的地稅”。并引《商君書·境內》：“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以證之^①。按，此說與簡文大相抵牾。既為賜某之戶稅，則絕不可稱某之州。而 27 簡恰說：“郟陽君之州里公……不以死于其州者之對告。”又 32 簡：“郟陽君之州里公……不以所死于其州者之居處名族至(致命)。”稱“某某之州”、“其州”，顯然為所有格，不當如或說為“僅享有一州民戶的地稅，沒有土地所有權和占有權，也沒有民政及司法的權力”^②。有否司法權，因竹簡文意不足，未敢強論。不過責令以死於“其州者”的名事族里對告，以其“居處名族至(致命)”，此分明是涉於其州之司法，對其州內所發生的事端負有法律責任，若州非其所領有，則亦斷無此責。若有州者不負其責，而僅食戶稅而不干民政者反負其責而備受追究，此為何理，何制？既言“某之州”、“其州”，便是表明對州擁有占有權和所有權。又 80 簡曰：“少臧之州人……訟其州人……”按“少臧”為職官名。58 簡稱“宣王之窀^③ 州人苛臠、登公夷之州人”。既有其州，又有民人稱為“某之州人”，自當有民政。之所以為其州人負責，自必當因主其州人之政。我以為此等之州，既非國家行政之州，亦非封君僅食稅之州，乃為封邑之類，係私州，姑妄言之可曰“封州”，其範圍、級別當小於封邑。

包山楚簡還出現十餘個里名。這些里名，又多在其前面冠以更大範圍之地名，稱某某地之里。如“鄰之被里”(23 簡)、“鄰之己里”(31 簡)、“安陸之下隍里”(62 簡)、“鄴之壎里”(83 簡)、

①② 羅連環：《論包山楚簡中的楚國州制》，《江漢考古》1991 年第 3 期。

③ 此“窀”字，今從林沅所釋（見其《包山楚簡札記七則》，載《江漢考古》1991 年第 4 期）：“窀為名詞，當指厚葬之大墓。”林說甚是。

“繁丘之南里”(90簡)、“鑿安之南陽里”(96簡)、“坪陽之枸里”(97簡)、“下蔡邾里”(120簡)、“下蔡山陽里”(121簡)、“下蔡……東邾里……里”(121簡)等。據簡文內容來看，這些“里”皆為城邑中的民居里組織，自有嚴整規範化的特點，不是田野散戶聚里。此時楚國似乎還沒有以里對於全國城鄉邑野統編人戶的制度。只是在城圈內有按居里的人戶編織，這是一個古老傳統。不過，簡文透露，這種里仍是繫民編籍的根據，確定一個人的地緣位置仍可以里為基層標準。90簡云：“競得訟緜丘之南里人”某某，“謂殺其兄”。九月甲辰之日，緜丘少司敗“言胃(謂)緜丘之南里信又(有)”某某，“居□里”。此籍貫稱某里人，居某里。9簡：某“尻郢里，司馬徒箸之”。某“未在典”。可見其名籍之貫以“尻郢里”著之。此皆可證，此等里乃繫民編戶之本。

在簡文中還可發現，若言田地所在，則謂於某域某邑。如77簡“散田于章彘(域)𨾏邑”、151簡“食田于邛彘(域)鑿邑”等。稱人所屬，或曰：某域某敵某君之邑人。如：“鄆彘(域)厲部邾君之𨾏邑人黃欽”(143簡)。事發處所，或曰：“死於”某域某敵“邵戊之笑邑”(124簡)。125簡又記“邳陽公命邾彘(域)之客葦、戡尹癸對之”。下又稱“廷疋陽”。按，“廷”即“縣廷”。“邳陽公”為縣公，“邳陽”為縣。從此行文語氣看，知“域”的上級也就可能是縣。于此又可理出一個縣——域——敵——邑的系統來。又言居處，或曰：“尻於鄆域之少桃邑，在陳豫之典。”(11簡)此稱域——邑，可能為省稱。

綜上所述觀之，於楚國，我們獲得了兩個地方行政編制系統，一個是某地——某里的系統，另一個是縣——域——敵——邑的系統。這兩個系統當是分別對兩類不同地緣空間的編制，此似乎又與一定歷史傳統聯繫着。前者是對都邑即城圈內的編制，後者是對鄙野的編制。或係傳統國野制度的自然發展。

還應指出，在此前的歷史上，邑本是一共同體。形形色色的共同體——包括宗族的、家庭的、村社的——都可稱邑。其大小不一，範圍不等。小者有“十室之邑”。當春秋之時，如：“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以待君（魯昭公）命。”^①又“（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飯蔬食，沒齒無怨言”^②。又“（齊桓公見管仲）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拒）也”^③。又，“齊爲衛故，伐晉冠氏，喪車五百。因與衛地，自濟以西，襍媚杏以南，書社五百”^④。“衛公子啓方以書社四十下衛。”^⑤又，鮑叔又成，“榮于齊邦，侯氏錫之邑，二百九十有九邑，與鄆氏民人都鄙”^⑥。上述爲北方的社、邑。邑必有社，或邑即社。從上述看來，其範圍都是很小的。楚國到戰國時，仍有邑、社。邑例已如上述。至于社，如138簡反面文曰“同社、同里、同官不可”作證人。可見社仍是與人們生活密切相關的小圈子。社、里同言，可見二者並非合一。再結合上所言“邑”來考慮，社與邑應是有所聯繫的。或者可以說，在歷史上這些在野之邑本皆爲社之類共同體。簡文之所謂“同社”是否意味着“同邑”，社、邑是否合一，尚未敢定，待考。不過，《管子·乘馬》說過：“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

由包山楚簡知，當時楚國確定人事名籍所繫，是要求“居處名族”^⑦幾項，這其中包括地緣與血緣兩個系列。族屬成爲必

①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條。

② 《論語·憲問》。

③ 《荀子·仲尼》篇。

④ 《左傳》“哀公十五年”條。

⑤ 《呂氏春秋·先識覽·知接》篇。

⑥ 郭沫若：《兩周全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卷8第210頁。

⑦ 32號簡“不以所死于其州者之居處名族至（致）命”。（見《包山楚墓》第351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備項目，可見其時楚國的人們在社會政治人事諸方面仍為家族的圈子所藩限着，宗族勢力強大，族類意識濃厚，這與楚國封君數量之多都是一致的。秦國的情形則不與此同，其宗法勢力早已式微，族類意識淡薄，雖仍有大家庭，實亦不過直系小家庭的擴大，且亦不成體統。因之，面對同一類事情，却有着不同的制度。秦簡《倉律》規定，入禾倉，必“書入禾增積者之名事邑里於廩籍”。《封診式》“覆”、“黥”、“黥妾”條，都指出要“定名事里”。稱“族里”與稱“邑里”，反映了不同的社會背景與制度。“邑里”是純地域性的組織。這裏祇須確定地緣關係，而不問其族類。秦、楚制度之所以如此不同，乃是由于其所賴以產生的背景和地域之別所造成的。東方的情況大抵與楚有類似者。《管子·問》篇開列了兩項社會調查內容：“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又“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這些宗法族類破落戶子弟，雖已飄零潦倒，但還依然成為政府注目的對象，足見其仍是一股不可小視的社會勢力。

包山楚簡中未見鄉級組織的材料，《國語·楚語》于楚制則州鄉並言。

曾在楚國做過蘭陵令的荀卿，在他的書《荀子》裏有《王制》一篇，在《序官》中寫出了十五個官的職掌，其中有：“順州里，定廛宅，養六畜，閑樹藝，勸教化，趨孝悌，以時順修，使百姓順命，安樂處鄉，鄉師之事也。”荀子所言，當是戰國某地實行的制度，這裏是鄉——州——里的系統，只是不知其規格。銀雀山竹簡《田法》曰：“五十家而為里，十里而為州，十鄉(州)而為州(鄉)。”這也是個鄉——州——里的系統，而且給出了一定規格。此皆不與秦同，秦無州級組織。《荀子》所言“鄉師”之職掌為：“順州里”——調解、理順州里之各類民事、政事。“定廛宅”——決定分配宅地和房屋。若今大陸農村劃定宅基地。“養六畜”——主

管鄉內六畜飼養。這又恰與秦簡《厩苑律》中田嗇夫評比田牛相一致。“閑樹藝”——熟精農耕稼穡，以及林果園圃菜蔬之栽培。“勸教化，趨孝悌”——管教化，道德訓練之事。從“趨”來看，行孝悌帶有強制性，這與秦的社會政策^①以及鄉官權力都有所不同。故荀子所言，不括秦制，而是東方型的，主要當是齊魯地區。“以時順修，使百姓順命，安樂處鄉”——總之，要時時順修，遵行上述諸事，以使百姓順從上命，這就是“鄉治”，使其安樂處鄉而不移徙逃匿，即“死徙無出鄉”。這與秦的目的無殊，然而手段却有別。它的做法較為緩和，可得安樂處鄉的效果。此等鄉組織，帶有政社合一的特點，亦為官社經濟體制之一種。

五、由國野一體到城鄉對立

討論秦鄉官制度之源，還應聯繫古代的國野、都鄙、鄉遂制度。

根據《周禮》一書說，周天子王畿分為國野兩個區域。國有廣狹二義。狹義的國，指城郭以內；廣義的國則包括郊以內皆可稱之。郊以外則為野。清人焦循云：國之稱有三：其一，大曰邦，小曰國；其一，郊內曰國；其一，城中曰國。“合天下言之，則每一封為一國；就一國言之，則郊以內為國，外為野；就郊以內言之，又城內為國，城外為郊”^②。在城郭以外，郊以內劃分為“六鄉”治之。在郊外一定範圍內的區域叫做“野”，在“野”中，分為“六遂”以治之。這就是所謂鄉遂制度。遂之外又有公邑、縣、都鄙之制。

鄉的組織系統自基層言之則為：比——閭——族——

^① 詳見第六章第二節、第五節。

^② 《孟子正義·梁惠王章句下》。

黨——州——鄉。其組織起于五家，爲五進位制。五家爲比，鄉得一萬二千五百家。鄉的軍事組織則與之相對應爲：伍——兩——卒——旅——師——軍。這是一個軍、政、農合一的官社組織系統。

遂的組織系統爲：鄰——里——鄣——鄙——縣——遂。其進位制與鄉同。

都鄙則行井牧之制，質言之曰井田之制。組織系統爲：井——邑——丘——甸——縣——都。其組織起于九家，爲九進位制，亦可謂三進位制。《司馬法》云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周禮·地官》“小司徒”職文曰：“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上述即《周禮》之所謂國野、都鄙、鄉遂制度之大略。不管《周禮》這部書的來路、面目如何，然其所言國野之制，確乎是歷史上曾經存在過的制度。至于這種制度是否如此嚴整，其具體規制如何，其實行範圍及其實質又如何，則另當別論。

不過，對國野問題的研究，却曾經走入一個誤區，甚而至今仍陷于這個誤區。曾經有過一個時期，討論國野問題，大抵是爲着找出一個社會階級方面的結論，然而却忽視了對一個最重要而又最基本的事實的研究。那就是沒有從經濟和生產的角度去研究國野問題。《禮記·王制》曰：“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尉繚子·兵談》篇：“量土地肥腴而立邑建城，以城稱地，以地稱人，以人稱粟。三相稱，則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銀雀山竹簡《田法》亦曰：“量土地肥腴而立邑建城，以城禹（稱）……三相禹（稱），出可以戰……”^① 這種人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地粟三相稱的立邑建城的原則，說到最後還是一個經濟問題，是個農業生產問題。《管子·八觀》篇還是這樣說：“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夫國城大而田野淺狹者，其野不足以養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宮營大而室屋寡者，其室不足以實其宮，室屋衆而人徒寡者，其人不足以處其室。”從上述理論來看，這裏不是國野對立，而恰是國野一體，一個中心城邑，外圍有田野，人居在城邑，去田野耕作。國依野而生存，故言野淺則不足以養其民。正是在此國野一體化的體系中纔造成了如孟子所說“君子”與“野人”統一的社會格局。

再說，古代邑里之人是不能脫離農耕的，因為生產能力有限，必須用更多的人去搞糧食吃，即在社會上層亦必從事生產。這一點就決定了當時不可能有大規模的消費城市，只能是城鄉一體，此可稱之為農業城堡，即城堡與農業耕作區為一體，在這種情況下，大量農民聚居一處，出耕田野是不方便的。金鶚在其《求古錄·禮說》卷九《邑考》中說，古以邑居，而不以丘居，邑居不能加于四井（即三十六家），只能少于四井。這是有道理的。國野之關係，自經濟言之，則有特殊意義。立邑建城，不論其大小，上自王城，下至農業屯落，皆必守此原則。

又，那時代，就是一個小的農耕點，亦必設防，因為除了防止人為的攻襲之外，僅單純為了對付野獸的侵害，亦必築溝墻之類以自衛，因為其時地曠人稀，必朝夕與野獸雜處為鄰。

其實，《周禮》那般絕對化的劃分是根本不存在的。六鄉、六遂各七萬五千家的規模是無法行通的。還應特別指出，六鄉之民亦必是農民。就是管仲在齊國為政，編士鄉十五個，組織三軍之衆三萬人，這三萬人也同時是農業生產大軍，並非職業軍人。他的“伍鄙”制度，亦並非與軍事絕緣。因為“伍鄙”的結果是，

“以守則固，以征則強”。可見，其國鄙之間並非社會階級的差別與對立，而是社會職業有所異同。國中是三類鄉：工、商、士鄉，其士鄉是兵農合一的。只是爲了中心城堡的所在，即齊之國都纔特編爲比較規整的三軍，名曰士鄉。而在鄙之農伍也同時執行着守戰的任務。要之，國鄙(野)之間(不從一國之內言之，而是從更大範圍即整個齊國而論)是大小城堡之別，然皆爲國野一體的軍政兵農合一的組織。此即一種政社合一的官社經濟體制。

那時的邑，一般說來，是包括國野即城鄉在內的一個社會政治經濟實體，亦即官社共同體。本着國野一體的原則，其大小城邑的規模大抵皆守着如下一個模式：“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坳”^① 這種傳統規劃，實來源於古村社區域分劃藍圖，周代的鄉村其基本面貌就是如此。較大城邑的國野規劃實脫胎於此。其時，不論出於何等目的，分疆劃野雖非必如此整齊，但大致說來包括這些層次是不會錯的。國外之郊種植蔬菜瓜果桑麻之屬，是園圃樹藝之區。其外則爲農耕區，也可叫農業圈。又其外則爲放牧圈。再其外則爲林野。當時的社會經濟體，大率是分這些層次來規劃邑野的。這裏首先是個經濟生產問題，而不是階級政治問題，這首先是個農牧結合，國野一體的經濟實體。

商郊有牧野。《詩經》中有許多篇什反映出周代的邑野結構。《詩·魯頌·駟》曰：“駟駟牧馬，在坳之野。”《詩·邶風·靜女》曰：“自牧歸荑。”《詩·豳風·東山》稱“烝在桑野”。《小雅·出車》曰：“我出我車，于彼牧矣。”“我出我車，于彼郊矣”。《大雅·桑柔》篇稱：“瞻彼中林，甡甡其鹿。”《周南·兔置》：“肅肅兔置，施于

^① 《詩·魯頌·駟》毛傳曰。

中林》《召南·野有死麕》曰：“野有死麕，白茅包之。”又曰“林有樸檉，野有死鹿。”《鄭風·叔于田》篇：“叔適野，巷無服馬。”《鄭風·野有蔓草》篇：“野有蔓草，零露漙兮。”《邶風·燕燕》：“之子于歸，遠送于野。”又《擊鼓》篇：“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又《載馳》：“我行其野，芄芄其麥。”《干旄》：“子子干旄，在浚之郊。”《書·費誓》云：“魯人三郊三遂。”三郊，即近郊三鄉之地。此為魯之國野。《國語·周語》云：“國有郊牧。”又云：“野有庾積，場功未畢。”這都是當時國野一體化的情況。其時農耕作業區廣遠，又加交通和運載工具落後，故稼禾多在野中隨地臨時築場圃收打。故單襄公一路見“野場若棄”。可見當時邑野收穫打禾之狀。亦可見公社集體經濟不景氣之象。由“田在草間，功成而不收，民罷于逸樂”，可知其勞動者為公社成員，能逸樂者當為村社自由民，非為奴隸或農奴。然逸而不耕者，亦絕非自耕農。不積極生產，當係為集體者。吾故由此而知其為村公社集體經濟之狀。說明此時村社集體經濟已瀕臨盡頭，必當瓦解了。這是春秋時陳國的情況。單襄公並引先王之法以明之，說明陳國這種國野一體的村社社會經濟結構帶有普遍性和歷史悠久性。

春秋時，宋國有鄉遂制度。《左傳》“襄公九年”記載：“宋災，樂喜為司城以為政，使伯氏司里，……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注：“隧正，官名也。五縣為隧。納聚郊野保守之民，使隨火所起往救之。”）……二師令四鄉正敬享（注：“二師，左右師也。鄉正，鄉大夫。”），祝宗用馬於四墉，祀盤庚於西門之外。”宋城內有里的編制，是直屬於宋國的。又有四鄉。遂不知有幾，亦可能為四遂。

鄭國亦有國野制度。《左傳》“昭公十八年”載：“火作，……使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熾；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使

野司寇各保其微，郊人助祝史除于國北，禳火于玄冥、回祿，祈于四鄆。”可見，鄭有郊野。此野司寇所司之野，非必《周禮》之遂，當為鄭國外之通野，國野相聯。鄭有鄉。《左傳》“襄公三十一年”載：“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何如？子產曰：何為？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

魯有遂制亦見於記載。《左傳》“襄公七年”條載：“南遺為費宰，叔仲召伯為隧正，欲善季氏，而求媚于南遺，謂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故季氏城費。”隧正，即“遂”之長。一個地方隧正，竟可交通魯之高等貴族季氏，求媚費宰，手段及條件是多為派役，可見其地位權力之不凡，並手中掌握着大量人力資源。又可見這等隧正具有很大獨立性，派役之多少，一任其自定，費宰倒無權親徵其役人。這種制度並非後來的地方官僚行政體制。

待到戰國時代，國野傳統制度與觀念還殘存着。孟子對齊宣王說：“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為阱於國中，民以為大，不亦宜乎？”^①可見，齊都尚有郊，且郊圈範圍相當廣大，方四十里之囿尚在其內，只為其一部分。齊郊還當有明顯標識物，不然何以別之。郊地圈上還當設有關口，故稱“郊關”。孟子對畢戰問井地說：“夫滕壤地褊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②此為滕之國野。《睡虎地秦墓竹簡·為吏之道》附抄《魏戶律》云：“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相邦：民或弃邑居壑（野），入人寡居，徼人婦女，非邦之故也。”這是魏安釐王二十五年的告令，下距戰國終結只

① 《孟子·梁惠王下》。

② 《孟子·滕文公上》。

有三十一年。從魏王命令中知魏此時仍存在着邑野之觀念。不過，從“非邦之故”來看，國野制度歷經衰變，至此已徒有其名義，而其面目則已全非舊觀了。“邦之故”實乃是強力官社時期，政府對居民控制力強。“廢邑居野”，則是政府控制力減弱，是官社體制解體的徵象。

就生產角度而論，在國野一體化體制下，城邑不能太大，而人們的居址亦是分作兩部分。這是由于當時生產技術條件落後，才必須如此的。《逸周書·作雒解》云：“都鄙不過百室，以便野事。”可見這都鄙都是農業城堡，它的構造原則，唯便農業生產是準。邑大者不過百室，小者纔十家。清金鶚考論邑不得過四井，也是這個道理。其時，地曠人稀，廣種薄收，不論邑之大小，出耕在野，一般較遠。故人多營二居處。一為在邑者，此為常居之處，條件較好；一為在野者，是備耕臨時住所，條件較差。“在野曰廬，在邑曰里”^①。“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五穀畢入，民皆居宅”^②。《詩·豳風·七月》曰：“穹窒熏鼠，塞向墜戶，嗟我婦子，曰為改歲，入此室處。”至戰國時，尚有邑居與野廬之別。在秦，野廬稱為田舍。秦簡《田律》曰：“百姓居田舍者毋敢監（酤）酉（酒）。”又《封診式》“賊死”條曰：“男子死（尸）所到某里士五（伍）丙田舍二百步。”秦末，劉邦“嘗告歸之田。呂后與兩子居田中，有一老父過請飲，呂后因饋之。……老父已去，高祖適從旁舍來，呂后具言客有過，相我子母皆大貴”^③。此言“居田中”，即是居田舍之中。“旁舍”之“舍”，亦為田舍，乃別家之田舍也。可見至秦末尚廣泛存在着邑居與田舍之別。即在今日亦可見此

① 《漢書·食貨志》。

② 《春秋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條，何休注。

③ 《漢書·高帝紀》。

類田舍之築。吾於濟南市區邊際上之小清河沿岸便發現有田廬存在，農家在此有極小片責任田承包，雖然每家田頭寬不過幾米，然於田頭却多建有小屋，小屋毗連，每處不過幾米見方。裏面存放些農具，並可備躲避風寒時雨之急。此乃古代田舍之遺意。要之，在今為偶見之物，而在昔則為普遍制度。究其產生與存在之原因，則為古今一致。

最值得研究的是野廬田舍的發展。過去無人注意這個問題。我以為後日廣大的散戶鄉村聚落便是由此田廬自然發展而來。農村的變遷，乃至於國家的發展，其中突出的便表現為田舍的發展。邑的發展最終是建立在廬舍區的墾僻基礎之上的，並表現為廬舍區的變遷。《左傳》“昭公五年”載，“韓賦七邑皆成縣”。何以成縣？就是因為人口的增加與“墾田勿邑”。最終表現為廬落的增多及其生活條件的改善。廬舍初設，只是簡單的棚屋，隨着生產的發展，廬舍區不斷擴大，而且建造也由簡單到講究，甚至“聚落成市”。呂后與兩子居田中，可以飲食過客，高祖又從旁舍來，可見田野中廬舍已相連成片，而且備有鍋竈，飲食條件大為改善，已成為生產生活的可靠依託。據此亦可久營日常的生活起居，不少路人亦到此廬舍區串來走去，並可得宿息飲食之便。至此，田舍已有條件作為人們的常居之處。由田間棚屋而發展為常居邑落，以至於成市。中國古代鄉村的發展大抵是走着這個路徑的。戰國之所以“棄邑居墾(野)”成為時尚潮流，便是由於野廬的發展及其對邑居者的強大吸引力所致。

此況之下，大批人口從城邑流向村野，到田舍村野去謀生計，開僻新天地。這個潮流的大背景便是：各種共同體軀殼的解體，使集體對於個體束縛力崩解，每一個個體，正如金蟬蛻殼般可散而之四方；政權對於散戶野廬聚落控制力相對薄弱，甚或可以說是失控。野里便為人們提供了比較充分自由的活動空間，

因而也就恰成爲社會上走投無路者以及企圖擺脫政府控制的各色人等投歸遁逃之淵藪。在各種官社共同體解體的大潮中，定有不少人口遠走窮鄉僻壤，遁入山野，以謀生路。若三晉之民“復陰陽澤水者過半”，以及秦末的人民“聚保山澤，不書名數”，皆可歸之於這種潮流，這便使細小的散戶野里邑落迅速生成並發展起來。這種細小的自然生成的邑落，還在商鞅時，就已成爲政府矚目並竭力控制的對象。商鞅變法，“集小鄉邑聚爲縣”，便包括了對這些瑣細散戶野廬加強專制統治；再者，戰國時各政權皆競相以惠政爭取人口的增加，如《商君書·徠民》篇企圖以授田宅“徠三晉之民”流入秦國，梁惠王向孟軻深嘆“寡人之民不加多”^①，都反映了時君世主同樣一種爭奪人口的心態。必須指出的是，此時的爭奪人口不是爲了增加城市人口，而目的則在於“闢草萊，任土地”^②。其時有大量人口，包括一些學者在內，在列國之間走竄，“願受一廛而爲氓”^③。這種趨勢，結果便造成了農野鄉村的數量迅速大增。

綜上所述，我以爲戰國時，城市人口雖也在增加着，然而人口流動的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新趨勢，却首先不是城市，而是大量走入農村鄉野。這也便造成了農村新的大發展。這一點消息從未爲人所道破。還必須指出，戰國首先是散戶農村的發展，提供了雄厚的人力、物力資源和廣闊的供銷市場，因而也就爲城市發展並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創立了基礎，並促進帶動了城市以及全國各行各業的發展。此非本章話題，恕待另論之。

還應申論的是，當初的以政權之力有計劃地造官社作邑造

① 《孟子·梁惠王上》。

② 《孟子·離婁上》。

③ 《孟子·滕文公上》。

都鄙，亦實是建立農耕據點，等同於一村落，野間又分布着農夫們的廬舍。此乃城鄉（邑野）合一體。就居地而言爲邑，就耕處而言則爲野。一般說來，是邑野合一的。只有大的國都，因爲政治中心、軍事中心，而不事耕者遂多，這是極少數。百室之邑，十室之邑，爲上下之限。這是通常規模。此等城邑內，有宅地，可樹墻下以桑，近處又有負郭之田。待後日經濟發展，“城”亦漸“市”化，纔擺脫了農業區，城鄉分離。由邑野合一，到城鄉（邑野）分離，過去的研究不僅忽視了這個過程，而且更忽視了野的即鄉村聚落的發展。

就生產結構而論，也由國野一體的農牧結合的體制逐漸走向單純的農業經營。這是由於人口之大增，集中向地要糧所致。關土殖穀，逐漸向着遠郊牧地進墾，農業圈擴大，吃掉了牧業圈，“隙地”盡闢。生產結構亦漸失去平衡。到戰國時，農業已漸跛足，成爲單純農業。孟子爲小農設計的生活藍圖也祇有小家畜的飼養。一家老小，“七十者食肉”，尚且成爲奮斗目標，可見餘人吃肉則更成爲問題。其實還在春秋時，根據曹劌所論，已祇有顯貴們纔稱得上“肉食者”。至戰國農業跛足，舊的國野一體化體制遂亦告終結。

總之，郊野隙地的墾闢，散戶鄉村的發展，與各種共同體組織的解體，以及傳統國野體制的破壞，都是同步進行的，也可以說是一回事。村野聚落的發展，打破了傳統的嚴整的邑居體制，而其前途則是逐漸走向散戶小農鄉村。村野不僅大爲發展，而且較爲自由，故“棄邑居野”，已成爲一種社會趨勢，時代潮流。前引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告令所言，也祇是這種潮流之一斑而已。又，《漢書·惠帝紀》注引張晏曰：“時諸侯治民，新承六國之後，咸慕鄉邑。”如此滿天星斗般的散戶鄉村的存與發展，給統治主的社會政治統治帶來了新的困難。爲了對此如繁星般、散沙般

的鄉邑聚落進行有效統治，因此有集權專制的政權建設，寶塔式的地方官僚行政系統及其官社經濟體制的同步創建與完善是最為關鍵的棋着。秦做得最為成功。秦孝公用商鞅變法，“集小鄉邑聚為縣”，對各色村落邑聚，統加地緣編制，設縣行政，建立了一個新的統一的縣——鄉——里——伍的行政統制系統。這種政治統治又納入到一個官社經濟體制的框架中，政社合一，國家政治行政控制了民之經濟命脈，遂造成了一種新的集權專制性極強的、效果良好的社會政治秩序。前已論之，不僅集小鄉邑聚為縣，亦當有集散戶為里者。這項制度的實質就在於在官社經濟體制之下，建立了對國家的出發點——鄉村——的新的有效的地緣行政統治系統。秦的這項制度竟成就了中國二千餘年來地方行政組織系統的基本規模。

過去講戰國史，多只把注意力集中於城市和手工商業的發展上。誠然這些發展都是事實，然而對於它的基礎的研究，更確切些說，對於它的基礎——農業和農村社會——的存在與重要性的認識，遠遠不足。我現在把它顛倒過來：從某種意義上說，農村的發展是更為關鍵的，散戶鄉村的發展，是戰國在社會經濟方面所取得的最大的基礎性成就。農業、農村是整個國家政治、經濟、社會的出發點和基礎。中國歷史上的城市，若無農村的發展作為基礎，是不能存在的。就過去對農業的發展而論，也多泛泛之言，多祇盯在工具、產量等問題上。誠然這也是必要的。但把廣大農村作為全社會的新的出發點和基礎，作為廣泛的社區，從社會學的角度去研究幾等於零，而是完全把散戶鄉村當作被動的角色。今應重新認識當時的社會經濟制度與基礎，重視對廣大農村這塊社會基石的研究。本書第五章之官社研究即以此為出發點。此非本章話題，恕待另著詳論。

第六節 鄉里經濟

秦的鄉官涉於衆多的經濟事務，這些經濟事務包括政府的和民間的，遠非後代鄉官所可比擬。諸如具體主持國家授田，並參與政府經濟核算管理（詳見第一章，本章第一節三）；監督“野禁”與“四時之禁”的執行（詳見第五章第五節三）；以行政和經濟手段勸勉生產，監督和強迫生產（詳見第五章第五節二）等。秦的鄉里尚有部分公共土地，在某些地區的鄉里內，還存在着某種形式的集體生產過程，秦的鄉官直接涉於衆多的經濟生產活動事宜（詳見第五章第五節）。

尤其應當指出的是，秦有幾種亭尚與經濟事宜有着密切的聯繫。秦簡《效律》規定：“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令、丞。”《效律》乃政府財政檢核計較之律，包括清倉核資，度量衡的校對，物品出納，年終結算，官吏交接時的檢核官物等方面的規定。由此觀之，亭事既列入《效律》，有此方面的責任關涉連坐，則其事或有為直接經辦某些經濟事務者則是毫無疑問的。

《周禮·秋官》“野廬氏”職“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又《地官》“遺人”職“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羸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又《地官》“委人”職“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以稍聚待賓客，以旬聚待羈旅，……以式澧共祭祀之薪蒸木材。賓客，共其芻薪。喪紀，共其薪蒸木

材。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共野委兵器，與其野圍財用，凡軍旅之賓客館焉。”在先秦時期，各諸侯國皆於所需之處和沿交通綫路，備有一定設施和儲積物料糧秣，以供來往行人取用，這倒是共同的要求，所謂廬、宿、路室、候館、市、宿息、井、樹，皆爲此類設施。

《國語·周語中》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國有郊牧，疆有寓望。”亦皆此類。於道路植樹，可用爲廬舍之蕃蔽，亦可表識道路。今日公路兩側，列植樹木，此傳統甚爲古老。《國語·周語中》：“國無寄寓”韋注云：“寓亦寄也。無寄寓，不爲廬舍，可以寄寓羈旅之客也。”《說文·廣部》正曰：“廬，寄也。”可見《國語》之“寄寓”，當即《周禮·地官》之“廬”。又《國語》謂“立鄙食以守路”。韋注曰：“鄙，四鄙。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也。”可見“鄙食”與“廬”爲同制。《國語》之“寓望”，即《周禮》之“候館”。孫詒讓疏以爲“館”與“觀”聲近字通。《釋名·釋宮室》曰：“觀，觀也，於上觀望也。”“寓望”，則其處有高層建築，可供觀望。惠士奇便以爲“候館”即《國語》之“寓望”。按，廬的建設比較簡陋，實爲棚屋，僅可供白日臨時歇腳之用，而不可夜宿。此適合於短途之用，故十里一設之。而可供宿息之路室，則有房屋之設，其設施備於廬。故三十里一置焉。此規制正與古代交通條件和技術裝備相一致。《呂氏春秋·不廣》篇高注曰：“軍行三十里爲一舍。”故三十里有宿。又《管子·大匡》篇曰：“三十里置遽委焉，有司職之。從諸侯欲通，吏從行者，令一人爲負以車。若宿者，令人養其馬，食其委。”“遽”即秦漢之郵傳，郵驛。《左傳》“莊公三年”曰：“凡師一宿爲舍。”其時軍行三十里便當宿息，此正是由於軍隊裝備笨重與交通運輸工具能力有限所致。《續漢書·輿服志》曰：“驛馬三十里一置。”此亦來自一個古老的傳統。於此亦正可見，由周之宿息路室之類制度，向着秦乃至漢之郵亭類制度

的過渡軌迹。《周禮·地官》“遺人”職文鄭注便直謂“廬，若今野候，徒有庠也。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候館，樓可以觀望者也。一市之間，有三廬一宿”。鄭玄以漢亭制注此宿息候館之制，是有歷史根據的。《說文·高部》曰：“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又《木部》曰：“樓，重屋也。”此即《國語·魯語》之“重館”。應劭《風俗通》又以漢之亭注《國語》之“寓望”曰：“謹按，《春秋國語》‘置有寓望’，謂今之亭也。……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蓋行旅宿食所館也。”《周禮》孫詒讓疏謂“漢之亭兼周路室、候館之制”。云“兼”者，便是不完全相同之謂也。秦漢之亭，用途多端，種類不一。然有些類亭，或亭的某項業務確是由周之路室、候館演化而來，則是無疑的。

秦簡《田律》“雨爲澍”條曰：“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秦當有郵驛之亭。秦簡有《傳食律》，是供給官府使者差役的飲食之律，秦必當有供此等公差一路食宿之亭候館舍之類設施。有一類亭便擔當了此等任務。劉邦送徒咸陽，行到豐西澤中亭宿息，并飲酒。可見此亭必當有食宿之常備。漢亭承秦制，有室可供止宿。《史記·李廣列傳》載，霸陵尉止廣宿于亭下。《漢書·黃霸傳》曰：“躬勸耕農，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稀有安居時。”《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元年載：“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粟，令足還到，聽過止官亭，無雇舍宿。”又《風俗通》曰：“汝南汝陽西門亭有鬼魅……郡侍奉掾宜祿鄭奇來，……入亭，趨至樓下，……時亦昏冥，遂上樓，與婦人棲宿。未明，發去。……腹痛，到南頓利陽亭加劇，物故。”鄭奇行路，也是由此亭到彼亭。《風俗通》又記一事：北部督郵郅伯夷入亭“作文書”，憑樓“觀望”。可見生活條件都是很具備的。又《後漢書·獨行·王恽傳》曰：“除郡令，到官，至釐亭，亭長曰：‘亭有鬼，數殺過客，不可宿也。’”能接待縣令到亭止宿，可見條件較優。又《風俗通》佚文

曰：“汝南陳公思爲五官掾，王子佑爲兵曹，行會食下亭。”上引皆可明證，秦漢有的亭可供食宿。與郵傳有關的郵亭、亭傳，是必有食宿之備的。

“郵亭”一名多見於載籍。《漢書·平帝紀》載：元始五年，詔“宗師得因郵亭書言宗伯，請以聞”。注曰：“郵，行書舍也。言爲書以付郵亭，令送至宗伯也。”又《漢書·薛宣附子惠傳》曰：“橋梁郵亭不修。”《漢書·黃霸傳》曰“使郵亭鄉官皆畜鷄豚。”稱“亭傳”者，如：《後漢書·左雄傳》曰：“觀政於亭傳。”又《劉寬傳》曰：“止息亭傳。”

秦有郵政性質之亭。秦簡《傳食律》之“傳”即爲“亭傳”之“傳”，是爲亭之一種。《史記·白起列傳》曰：“武安君既行，出咸陽西門十里，至杜郵，引劍自刎。”此杜郵即郵亭類。祇是今尚無見郵亭之名。“郵”一名，則多見於文獻與考古材料。凡郵亭、亭傳之亭，皆以道里設於道路之上。上引十里杜郵，並《後漢書·高獲傳》所謂“明府當自北出，到三十里亭，兩可致也”，皆此類。

亭既有備食宿者，則必定有經濟事務。故秦簡《效律》明定都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

不過應當指出，秦漢之亭，其經濟事宜雖與《周禮》之路室、候館等相若，然其氣派則大不如矣。《周禮》“野廬氏”、“遺人”及“委人”之路室委積之制，其作用更爲重大且廣泛，凡軍國經用，給使官、賓客，施惠救濟，供喪葬祭祀等，皆賴之，遠非秦漢之亭所可比擬。也應指出，秦漢之鄉亭，積畜雖不多，却仍保留了如上引《周禮》所謂供給方面的某些殘餘制度。

秦簡《倉律》規定，倉及屬於鄉之離倉皆要畜養豬、鷄、犬等。所謂“畜鷄離倉。用犬者，畜犬期足。豬、鷄之息子不用者，買（賣）之，別計其錢”。倉畜此物，一可利用廢腐及飛撒之倉糧，再可生殖財貨。秦政府也是很精於算計的。《漢書·黃霸傳》載稱：

黃霸為潁川太守，“使郵亭鄉官皆畜鷄豚（師古曰：郵，行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亦如今之驛館矣。鄉官者，鄉所治處也），以贍鰥寡貧窮者。然後為條教，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於民間，勸以為善防姦之意，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靡密，初若煩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霸具為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為棺，某亭猪子可以祭，吏往皆如言”。可見，在潁川治內，由於郵亭鄉官注重種樹畜養，遂使鄉亭皆有公共猪鷄及材木之積可供賑濟貧窮、養贍鰥寡孤獨之用。此鄉亭救濟鰥寡孤獨事正承先秦古風。《後漢書》所載之仇覽事，亦此類。其本《傳》曰：“選為蒲亭長。勸人生業，為制科令，至於果菜為限，鷄豕有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喪事，賑恤窮寡。”從可助喪賑恤看，其亭當自有經濟。

前已言之，還有市亭，它是工商和市場的管理者。（詳見本章第二節二）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第十七例：“亭慶以書言雍廷，曰：毛買（賣）牛一，質，疑盜，謁論。”^① 毛可能到雍縣市場上去賣牛，亭慶疑其牛為偷盜而來。那麼這個亭，就很可能是市亭。又“亭慶”即“亭長慶”的省稱，正如“新鄴信”^②，乃“新鄴令信”之省稱之例。一機構之正長之稱謂，省去其職稱者，乃秦漢時文書通例。

秦時市場有旗幟，作為市場的標識。旗當立於市最為繁華之處。《奏讞書》第二十二例，是秦時事。“其一人公士孔，起室之市，落莫行正旗下，有頃即歸，明有（又）然。”又記孔口供曰：“貧急毋作業，恒游旗下，數見賈人券，言雅欲剽（剽）盜，詳為券，操，視可盜，盜置券其旁，令吏求買市者，毋言。”^③ 此“旗”即

①②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二）》，《文物》1995年第3期。

③ 見本章第二節二。

市亭之旗，秦當有旗亭之制。秦漢市亭有旗，亭郵有桓表之標識，遠遠即可望見，供投歸投宿者矚目之目標。《說文》曰：“桓，亭郵表也。”又《匡謬正俗》卷五有“桓”條。表、旗之類（田間表郵綴亦屬此類）乃是具有特殊意義的標識，即最爲明顯的一望便知其爲何的職限標志，是特種建築物的標識物。

前言述及，出土秦器多見有“市亭”和“亭”的戳記。漢器亦多見有“亭”、“市”、“市府”印記^①。如長沙馬王堆和江陵鳳凰山漢墓漆器見有“成市”、“市府”等烙印文字^②，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漆器有“莒市”、“市府”等烙印^③。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漆器打有“布山”、“市府”烙印^④，廣州西村石頭崗漢墓漆器打有“蕃禺”烙印^⑤。按，“布山”、“蕃禺”當爲“布山市”，“蕃禺市”的省文。又洛陽漢墓出土的陶器打有“河亭”、“河市”戳記，河南陝縣出土的陶器打有“陝亭”、“陝市”戳記，河北邯鄲漢代遺址出土的陶器打有“邯亭”戳記，山西夏縣安邑漢城遺址出土的陶器打有“安亭”戳記^⑥。此類戳記，秦制稱“亭”、“市亭”。稱“市”、“市府”者爲漢制，係由秦制轉化而來，其意義同于秦制。它不是此

① 見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廣西羅泊灣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第9期。他尚有，不備引。

② 俞偉超：《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漆器制地諸問題》，《考古》1975年第6期。

③ 蔣英炬：《臨沂銀雀山漢墓漆器銘文考釋》，《考古》1975年第6期。

④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廣西羅泊灣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第9期。

⑤ 麥英豪：《秦始皇統一嶺南地區的歷史作用》，《考古》1975年第4期。

⑥ 俞偉超：《漢代的“亭”、“市”陶文》，《文物》1963年第2期。

器的生產機構，而是經過官府批准的民間作器可在市場通行的標記。（詳見本章第二節二）

屬於國家工官生產之器，其銘文多較詳細，如廣漢郡工官產品漆杯銘文：“元始三年，廣漢郡工官造乘輿髹涓木黃耳杯，容一升十六龠；素工昌、休工立、上工階、銅耳黃塗工常、畫工方、涓工平、清工匡、造工忠造，護工卒史惲，守長音、丞馮、掾林，守令史譚主。”^①這裏分“造”者與“主”者，造者為一系列工人。主者即工官組織人員，正是主作器物者。《漢書·貢禹傳》曰：“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注引如淳曰：“《地理志》河內懷、蜀郡成都、廣漢皆有工官。工官，主作器物者也。”據《漢書·地理志》載，漢朝廷於地方設工官之處有：河南郡、河內郡之懷縣、潁川郡之陽翟縣、南陽郡之宛縣、濟南郡之東平陵縣、泰山郡及奉高縣、廣漢郡及其所屬雒縣、蜀郡之成都。這些工官並不稱“市”或“市府”，而皆明標出工官之名。

戰國、秦漢地方有庫，如縣庫，它不僅藏器而且作器，縣庫有官府製器作坊。銀雀山竹簡《庫法》云：“邑嗇夫與庫嗇夫相參遁（循）行之。……器成必試乃坵（藏）。試器固有法，邑嗇夫與兵官之吏嗇夫、庫上巾、庫吏（□□□）善時為之；固有歲課，吏嗇夫與為者有重任。”^②秦簡有庫嗇夫一職，《效律》並規定：都庫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可見其自有獨立的經濟事宜。漢初汝陰侯墓出土有漆卮一件，其銘文曰：“女陰侯卮，容五升，三年女

- ① 貴州省博物館：《貴州湄鎮平壩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年第1期。
- ②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按，該整理小組以為“上巾”之“上”乃“工”之誤抄。可從。

陰庫己、工年造。”又有漆盤一件，其銘文曰：“女陰侯布平盤，徑尺三寸，七年吏諱、工速造。”“庫己”就是“庫吏”名“己”者，“吏諱”，即“庫吏”名“諱”者。此庫即汝陰侯國之官庫，正如同縣庫，是自有其作坊的。自中央至地方，這類官工作坊其器仍本“物勒工名”之傳統，著有工名，刻銘較詳，尤其比較高檔的產品更是如此，這也是官府手工業的一種責任制度。

至于“市亭”、“亭”、“市”、“市府”印文，則與此不為一系統。這些乃是民間私營手工業產品，而經過了官方工商市場管理部門的驗證許可標記。《商君書·說民》篇曰：“器成於家，而行於官。”此即所謂私家作器，必得官府准許方可通行。上引亭、市類印記正是私家產品之生產以及上市之許可證明。將此印文與《商君書》相互參驗之，竟發現了一項官府控制私營手工業和商品流通的制度。這是一個新的發現。

秦的鄉政府更有着繁雜的經濟事務。秦簡《效律》規定：“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可見，鄉級政府涉于倉、庫、田、亭四方面的經濟業務。又《倉律》規定：“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粟者各一戶以氣（餼）。”鄉政府不僅參與封倉，而且鄉政府亦設有官倉。“離邑倉”便是設于鄉之國庫官倉。漢仍承秦制。漢高祖七年，“醴陽令恢盜縣官米”一案便直接涉及鄉倉事。張家山漢簡一件《奏讞書》載：“七年八月己未，江陵丞言：醴陽令恢盜縣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恢秩六百石，爵左庶長，口口口口從史石，盜醴陽己鄉縣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令舍人士五（伍）興、義與石賣，得金六斤三兩、錢萬五千五十。”^①可見，醴陽縣之己鄉便設有縣官倉。

^①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文物》1993年第8期。

秦鄉里政府具體負責國家租賦徭役的徵斂與攤派。這是一項更爲繁雜與重大的經濟行政。詳見第四章第一、二、三節，以及本章第七節。此不贅述。

綜上所述，在強有力的土地國有制下，秦的鄉官具體主持分授田里，具體經管許多生產與財政經濟事宜，上爲國家伸向民間社會的爪牙之吏，下扼控着鄉民的經濟命脈與喉嚨。這便構成了秦的鄉官之所以具有遠非後世所可倫比的崇高地位與重大權力的經濟基礎。漢仍承此餘脈。時人曰：“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此言便道出了地方基層吏員地位之不凡。至漢代，有的高官本起自於鄉官部吏，並不以爲耻賤。如大司農朱邑，少時曾爲桐鄉畜夫，且自遺囑家人，令其死後葬於桐鄉以爲紀念。此均可見秦漢鄉官權力之重與社會地位及其形象之大有可觀。

再者，其權力既重，則亦盡可以運用其權力私求以肥己，亦可乘經管錢物之便，侵公以濟私。劉邦在戰勝項羽之後，於漢五年五月解甲歸田之際發布了安民詔，其中有句曰：“諸侯子及從軍歸者，甚多高爵，吾數詔吏先與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爵或人君，上所尊禮，久立吏前，曾不爲決，甚亡謂也。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今吾於爵非輕也，吏獨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者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① 這些於秦漢易鼎之際，乘便而將腰包裝得滿滿的、吃得肥肥的小吏，其中就包括了鄉吏在內。雖說是皇命難違，然儘管劉邦詔令屢頒，却無奈他何。此又揚言“重論”，實亦難收“稱吾意”之效。因爲此等鄉官小吏不僅

^① 《漢書·高帝紀》。

人數衆多，而且手中確實握着國家各項基本權力，舉凡政、役、軍、經、財、文諸權利事宜皆所攬及，實為有實權的親民之吏。若其為善，則可致社會升平；如其為惡，則可漁肉鄉里，橫暴百姓，正如毛下切膚之蟣虱，雖搔撓撲捫而莫解。又何況天高皇帝遠，鞭長而莫及，更加上下串通一氣，乃為社會政治之通病，遂使百姓無奈，皇王無方。此情詳見本章第八節，此不贅論。

第七節 鄉里經費與財政

一、鄉里財費開支

戰國秦漢時，鄉里行政與社會民事活動之財政開支項目甚夥，大致有如次述：鄉官吏俸及其活動經費，對上級官吏差遣的送往迎來，官府的不時賦斂以及無名差徭，糧秣轉運，甲兵繕修，獻納上貢，鄉里社會公共活動、公益活動，賑施救濟，等等，不一而足，今稍分疏如後。

秦漢鄉官吏俸自有法定標準，是個死數，詳見前鄉吏秩級節目，此不贅叙。除了鄉吏俸祿之外，其他鄉行政活動經費細目，尚有鄉吏車馬衣服、炊事人員配備、辦公設施（如辦公室、辦公用品）等項。睡虎地秦簡《金布律》曰：“都官有秩吏及離官嗇夫，養各一人，其佐、史與共養；十人車牛一兩（輛），見牛者一人。都官之佐、史冗者，十人，養一人；十五人，車牛一兩（輛），見牛者一人；不盈十人者，各與其官長共養、車牛。都官佐、史不盈十五人者，七人以上鼠（予）車牛、僕，不盈七人者，三人以上鼠（予）養一人；小官毋（無）嗇夫者，以此鼠（予）僕、車牛。”這是對都官有秩吏及離官嗇夫，下至佐、史之散吏職員的車牛、僕養配備法定標準，規定甚為詳細。且其車牛、

僕養皆由官府配給。其鄉官吏員可否比照此例，以及是否有此配備，即或有之，當出自何處，皆未聞見於文獻。不過據《史記》之《魏公子列傳》、《張耳陳餘列傳》來看，邑里中有里監門之類服役人員。再者，漢的“鄉官部吏”有“車馬衣服”之費。不過，其來源是“一出於民”的^①。

秦縣官備有公車馬牛，睡虎地秦簡《司空律》云：“官長及吏以公車牛稟其月食及公牛乘馬之稟，可也。官有金錢者自爲買脂、膠，毋金錢者乃月爲言脂、膠，期變（足）。爲鐵攻（工），以攻公大車。”此言“官長及吏”可用公車牛去領稟。官府自有金錢者可自爲修繕；自無金錢，可每月報領脂、膠以修繕之。有的官府自無公車牛、或有而不足，則可以借用公車牛。《司空律》又規定：“官府段（假）公車牛者□□□段（假）人所。或私用公車牛，及段（假）人食牛不善，牛訾（齧）；不攻間車，車空失，大車軛絃（整）；及不芥（介）車，車蕃（藩）蓋強折列（裂），其主車牛者及吏、官長皆有罪。”這是對官、私借用公車牛而保養不善者的處罰規定。秦的鄉吏是否借用公車牛，抑或鄉自備，不得而知。不過，在秦，其鄉里是掌握着很多牛的^②。秦簡《廐苑律》可證。

關於辦公用品如書寫用材料的製備，秦簡《司空律》有規定曰：“令縣及都官取柳及木檠（柔）可用書者，方之以書；毋方者乃用版。其縣山之多苳者，以苳纏書；毋（無）苳者，以蒲、蘭以臬蓊（製）之。各以其耨（獲）時多積之。”這是關於縣及都官自備方、版等書寫用材料的規定。鄉官也可能自備此物，或縣所製者也可能發放到鄉里，皆未可定。

① 《後漢書·左雄傳》。

② 並詳見第五章第一節。

鄉里還有薪柴費的支出，因為古代主要燃料就是薪柴，這是一項很大的開支。秦刑徒中有鬼薪一名，當然這是因其本為獲取一種特殊薪柴而得名的。不過當時薪柴為社會官私廣泛應用着。漢初，晁錯所言農民“伐薪樵治官府”無日休息，也明列此項。江陵鳳凰山漢簡鄉里收支文簿中便載有“(上缺)斗直九十，(?)八，新(薪)一束四(下缺)”^①數項，便透露了鄉里薪柴費支出的消息。

當時鄉的建置，其人戶與地理轄域都較廣大，鄉政府所在皆有城邑，例皆置有甲兵諸防禦之備。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木牘，記當利里二月算錢，其中一筆開支便注明為“繕兵”之用。又 100 號簡記“四月丁巳，撩甲人舍平里酒二石四斗，直(值)(下缺)”^②這是所僱“撩甲人”用酒費用的開支。

又，鳳凰山漢簡 116 號：“七月十六日，付司馬伯臬一唐卅二。”120 號：“九月九日，付五翁佰筭二合 = 五十，值百，臬一唐卅。凡百卅。”^③自 113 號簡至 124 號簡全是記錄某月某日交付筭、臬等物品若干，價值若干之事項。這很可能是鄉里購置或分付此等物品的賬目。亦屬鄉里行政開支費用之列。

又鳳凰山十號漢墓 103 號簡曰：“六月十六日丁卯決鄉至十月十日，凡三月廿三日所出，凡千八百□八。”^④“決鄉”，當即“決算於鄉”之意。這應是某鄉自六月十六日“決”後至十月十日，凡三個月又二十三日的雜費支出總結記錄。

據鳳凰山漢墓 4 號和 5 號木牘，載有西鄉收得其市陽、鄭里、當利三里共二十八筆“算”費。其中有十七筆算錢下注明了開支項目，分別為“吏奉”、“口錢”、“傳送”、“轉費”、“繕兵”、“虎

①②③④ 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1974 年第 7 期。

(?)即”^①六種。十七筆支出中有十六筆後有“卍”記號。“卍”爲取領已畢之花押符號。只當利里“三月算六傳送”一項後無“卍”之花押。此可能爲漏記或無取領。上述六種開支爲西鄉部分費用支出，並非其全部。秦鄉大抵如此類。

今再就牘文所示，將鄉里部分費用分述于後。

此牘“吏奉”，當爲西鄉鄉官吏俸。

“轉費”，爲鄉中開支的一種轉運費，比如糧秣芻藁及上繳官府之各類物品的轉運等，當盡括在其中。因爲，像田租芻藁之類實物的繳納，從分散的每一個民戶手中集中起來，再轉運到應用消費之地，此必有運費的開支，此等運費就其形式而論，不出自官，便出自民。誠然，就本質而論，還是羊毛出到羊身上，最終都要由民來負擔的。

當秦之時，民繳官租芻，初級集結與積存地爲鄉、縣。少量存於鄉，大部分存於縣。前已論之，秦鄉有官倉，是毫無問題的。秦簡《倉律》所謂“離邑倉”便是秦之鄉倉的官方稱謂與法定名稱。鄉倉與縣倉密切相聯，實爲縣之下屬官倉。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醴陽令盜縣官米”條所載，該令便是從“己鄉”倉盜“縣官米”的。此爲高祖七年時事。此係承秦制而來。秦鄉級倉稱爲縣倉之“離官”，縣治所在倉稱爲“都倉”，鄉倉稱爲“離邑倉”，也可簡稱離倉。秦的都倉與離倉在管理上，都是以縣爲首而組成縣鄉兩級共同管理的。秦簡《倉律》曰：“入禾倉，萬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戶。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

① 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年第7期。又，黃盛璋釋爲“命賑(?)”（見其《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一文，載《文物》1974年第6期）。我以爲後一字或可釋爲“賜”，未敢定。

倉佐主粟者各一戶以氣(籩)。”可證鄉官參與縣倉的管理。秦簡所見《倉律》即為關於縣官倉之律。郡倉如縣鄉，亦為地方官倉，是受儲更大地域範圍內的官糧的。

二級集結地為國家定點倉儲，這是在更大範圍內的積儲。如，秦設在關東滎陽的敖倉便屬此類。《史記·酈生陸賈列傳》載酈食其說劉邦曰：“臣聞知天之天者，王事可成；不知天之天者，王事不可成。王者以民人為天，而民人以食為天。夫敖倉，天下轉輸久矣，臣聞其下廼有藏粟甚多。楚人拔滎陽，不堅守敖倉，廼引而東，令適卒分守成皋，此乃天所以資漢也。方今楚易取，而漢反卻，自奪其便，臣竊以為過矣。且兩雄不俱立，楚漢久相持不決，百姓騷動，海內搖蕩，農夫釋耒，工女下機，天下之心未有所定也。願足下急復進兵，收取滎陽，據敖倉之粟，塞成皋之險，杜大行之道，距蜚狐之口，守白馬之津，以示諸侯效實形制之勢，則天下知所歸矣。”這便是酈生為漢劉邦所畫據敖倉，足軍糧，以取天下之策。當秦之時，敖倉受“天下轉輸久矣”，經秦末大量消耗，陳勝吳廣起後，天下叛秦，自此倉儲停運。然楚漢相拒，數年之間其仍為軍糧供給基地，大有取之不竭之概，可見其“藏粟甚多”。

三級儲運集結地為設于京師的太倉，這是中央倉儲，吸收全國轉輸，並為國家倉政之總匯。

以上為國家定點常備倉儲之轉運。至於因臨時之需而轉輸芻粟者則又不在此限。如為支應戰爭而轉輸給養，則更是勞民傷財之事。秦攻匈奴，暴兵露師十有餘年，“使天下蜚芻輓粟，起于黃、腫、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①。常

^① 《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

是“丁男被甲、丁女轉輸”^①。當秦漢之際，亦是“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②。根據秦官方分析，構成陳涉吳廣起事原因的，秦之“戍漕轉作”四大徭役暴政中，“漕轉”便占了兩項，這便是糧秣諸物品的轉輸之役。因而，倉儲糧芻諸物的轉運，一向成爲秦乃至漢的重要國政之一。

《商君書·墾令》篇曰：“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輕惰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按，此“軍市”雖以市爲名，然却並非普遍民間交易市場，而實是軍需諸物的轉運集結供給基地。私人只是乘隙打入，私自市易，而偷謀其利，因之立法禁私輸而規定一切官運官解。而於軍市禁止私市，這便杜絕了某些人以“私輸”爲掩護而乘機盜“國粟”官糧之弊。秦簡《秦律雜抄》“不當稟軍中”條曰：“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法（廢）；非吏也，（貲^③）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軍人買（賣）稟所及過縣，貲戍二歲；同車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貲）戍一歲；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將者弗得，貲一甲；邦司空一盾。軍人稟所、所過縣百姓買其稟，貲二甲，入粟公；吏部弗得，及令、丞貲各一甲。”按，“不當稟軍中而稟者”，此爲盜稟軍糧，若後世之吃空名者。軍人賣稟與百姓買其稟，處罰涉及賣者原籍軍政系統人員以及買者所在縣鄉兩級地方官吏，“吏部”便是鄉所部之所。涉及人員甚多，株連甚廣。此律正可與上引《墾

① 《漢書·嚴安傳》。

② 《史記·平準書》。

③ 此“戍二歲”，并下“戍一歲”文前，吾皆照本文他句例，補一“貲”字以足文義語氣。補文以括號出之。

令》所言相為表裏。

《商君書·墾令》又曰：“令送糧無取僦，無得反庸，車牛輿重設必當名，然則往速徠疾，則業不敗農。”此言運送官糧，不得僱他人之車載，不得拉回頭載以取值，載重量必合車籍所注冊之數。這也是為了杜絕在運途中倒賣官糧和拖延時日的弊端。秦簡《效律》規定：“上節（即）發委輸，百姓或之縣就（僦）及移輸者以律論之。”這是關於徵發轉輸之役的一條律文。若不親自踐役，而僱人轉運，或交他人代運，則依律論處。由此可知，此役一夫、一車運載皆有定數，不僅不能僱載，而且連交由運輸能力強者代轉等都是不允許的。

但是，不論轉輸遠近或至何處，總必有個運費支出的問題。秦簡《田律》規定：“入芻粟，相輸度，可也。”這是要由繳納民戶負擔轉輸到收繳地點。如果由鄉級集結地再轉輸到縣倉或其他地方，其運費則很可能由鄉開支。其他物品亦仿此。江陵鳳凰山漢墓木牘所載西鄉“給轉費”一項便露此消息，當是鄉中為轉運官物而開支的一項費用。秦鄉亦當有此開支，惜文獻與考古材料皆未得見。

“傳送”，或釋為“傳徙”，並認為“‘傳徙’，未見記載，且不成辭，或是‘轉徙’”^①。按，此不當與轉費相混。“傳送”，與“傳行”以及對上級官吏或過境官員的送迎有關。

《漢書·黃霸傳》載：黃霸為潁川太守，許縣丞年老，督郵告太守欲革其職。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為亂。”縣中“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乘時盜官財

① 黃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文物》1974年第6期。

物，稱爲“公私耗”，可見必當涉及鄉里，最後皆“出於民”。又《後漢書·循吏·衛颯傳》載：“先是含滙、潁陽、曲江三縣，越之故地，武帝平之，內屬桂陽。民居深山，濱溪谷，習其風土，不出田租。去郡遠者，或且千里。吏事往來，輒發民乘船，名曰‘傳役’。每一吏出，繇及數家，百姓苦之。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於是役省勞息，姦吏杜絕。”又《後漢書·范式傳》載，新野縣調阿里街卒充導騎，去迎送荊州刺史范式。又《後漢書·逸民·逢萌傳》載稱，萌家貧，給事縣爲亭長，時尉行過亭，萌候迎拜謁，既而擲楯嘆曰：“大丈夫安能爲人役哉，遂去長安，學通《春秋》”。秦簡《秦律雜抄》“捕盜律曰”條曰：“求盜勿令送逆爲它。令送逆爲它事者，賞二甲。”由上述觀之，在秦漢時期，對官吏的送往迎來，成爲經常性的庶務，無疑已成爲地方鄉里的普遍負擔。我以爲前述西鄉“傳送”一項費用即爲此類開支。

又，或釋之“傳徙”亦可備一說。“傳徙”一名於古印可得其消息。陳介祺《陳簠齋手拓古印集》收錄有“傳遲之鈐”（後收錄於《古璽匯編》）一方。“遲”，劉釗先生釋作“徙”。（《楚璽考釋》，《江漢考古》1991年第1期）按，果若此，則“傳徙”費，似爲鄉部境內郵路維持費，或過境驛費，或境內“輕足”向上級報告文書等費，皆未敢確定。姑出此言，以待方家匡謬。

又“傳送”或可兩釋。“傳”爲“亭傳”、“傳食”之“傳”。“送”爲對官吏的送往迎來。如此便括二項支出，一爲若《衛颯傳》之“傳役”費，一爲送迎費。

關於武帝以前的口錢，史文記載不明。口賦記載始見於《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毋收四年、五年口賦”。師古注引如淳說：“《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歲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漢書·貢禹傳》曰：“禹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或可於此處句讀）起武帝征伐四

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漢儀注》與《貢禹傳》涉及口錢之科設立時間、起徵點和徵收數量問題。照《漢儀注》說，口錢七歲起徵，數額為二十錢，用作“食天子”之費。武帝又附加三錢，作為“補車騎馬”之費。味此文義，口錢之徵在武帝前即有，武帝只是又加徵三錢，仍名為口錢，此時口錢定額則為二十三錢。照貢禹之說，口錢起於武帝，起徵點為三歲。他建儀錯後起徵點改為七歲，算賦二十起徵，則口錢下限年齡定為十九歲。未談徵收數額。“天子下其議”的結果，決定口錢七歲起徵，自此至東漢相沿以為定制。此就口錢起徵點而論，七歲點乃始自元帝議定貢禹之說。而貢禹“年二十乃算”的建議，則無下文。又貢禹所謂“算口錢”之算，非作為算賦名目之“算”，而是動詞，即“算民”之算，“算口錢”即算徵口錢。按，口錢稅目之設置時間，《漢儀注》意在武帝之前，《貢禹傳》言起自武帝，二說不同。至於《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三”之說，則是總括漢之定制而言，非單言起徵點與定額及稅目之設的歷史過程。至《論衡·謝短》篇尚言“七歲頭錢二十三”。可見此口錢制度自元帝議定貢禹之說後，則成為穩定的制度，極少變革。在此之前則屬於口錢制度創立與發展過程階段，並不能以定制為準而一概論之。

但若總而言之，人口稅之徵，則自秦便已有之。《漢書·食貨志》載董仲舒之言謂：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可見，漢之口賦尚承自秦制。口賦在秦有一形象之名稱，叫做“頭會箕賦”，祇四個字便明標出秦鄉民人口稅的徵收與完納形式。《淮南子·汜論訓》曰：秦之時，“入芻粟，頭會箕賦，輸於少府”。高誘注曰：“頭會，隨民口數，人責其秘

(稅)。箕賦，似箕然，斂民財多取意也。”《漢書·張耳陳餘傳》亦稱秦“頭會箕斂”。師古注引服虔曰：“吏到其家，人人頭數出穀，以箕斂之。”高誘、師古二注不同，以師古說見長。其時錢少，多以實物當之。

秦有人口稅之制，為漢所承。其曲折細節自當隨時代之不同而有所發展。鳳凰山所出漢牘西鄉賬簿所列“口錢”一目，也是一種人口稅。《漢書·高帝紀》載：“十一年，……二月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為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今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由此可見，在高祖十一年二月詔之前，便有獻費，只是未有定準。此獻又是向郡國普徵之費。自此纔詔定為“人歲六十三錢”作為獻費之斂。漢於高祖四年八月始設“算賦”。至於獻費與算賦之關係或以為在“算之外”^①，或以為祇行於王國、侯國，但仍在算之中^②。

我以為獻費在算之中，為算之一細目（說詳後），且普徵于郡國。詔文明言“今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可以為證。

鳳凰山牘文西鄉“口錢”一項，與《漢儀注》、《漢書·貢禹傳》口錢之說，以及漢高帝“以其口數”為準，所定“人歲六十三錢”獻費之制皆不合。然鳳凰山牘文乃是真實的，是其時鄉里施行制

① 王先謙：《漢書補注》於高祖十一年“獻費”條下引沈斂韓曰：“案此於一算之外，復歲取六十三錢也。”又徐天麟《西漢會要》於算賦之外，別列“給獻費”一項。鄭樵《通志》列入雜稅中。按此說皆不確，說見本節後正文。

② 勞幹：《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認為王國或侯國在得到每人賦一百二十錢後，“獻給天子六十三錢，還可餘五十七錢”。按，此不確。

度。此材料至為珍貴，它告訴我們，漢於文景之時^①，即有“口錢”之斂。此是否為《漢儀注》所謂“口錢”之前身呢？尚未敢定，因為找不到內在聯繫。但是有一點倒是可以肯定的：西鄉“口錢”與“給轉費”等同列為鄉里開支要項，兩筆口錢支出都是以十錢為率，且以口錢為名，顧名思義，無疑此乃一種以人口為準的人口稅之賦斂，當是向上級、朝廷或皇帝貢獻的一種費用。

任何時代，於法定正稅之外，例多賦斂，而且這種賦斂，皆無定時與定率，是個無底洞，所謂苛政暴斂，概出於此。秦漢之時，不時賦斂，成為鄉里財政之累，終為鄉民不堪忍受之負擔。秦簡《為吏之道》曰“命書時會，事不且須”，“興事不時，緩令急徵”，“賦斂毋（無）度”，皆可證。秦之秦半之賦，頭會箕斂，搞得“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盡在於此無度之賦。入漢而流風實未除，高帝已有“欲省賦甚”，而“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為獻”^②之嘆。賈誼痛言：“曩之為秦者，今轉而為漢矣。然其遺風餘俗，猶尚未改。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無制度，棄禮義，捐廉恥，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他指出，甚或有“矯偽者出幾十萬石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此其無行義之[尤]至者也。”^③既可矯偽出粟，賦斂如此巨額之數，而竟乘傳逍遙郡國，可見時政之陋規。至於詔令明發，堂而皇之的聚斂，則又不知其幾許。文景之時，號稱政治清明，史家頌為太平盛世，然賈誼却已痛言其賦斂無度之行如上述。晁錯復斥言其為

① 據裘錫圭論證，鳳凰山十號漢墓絕對年代為景帝四年（見其《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載《文物》1974年第7期）。

② 《漢書·高帝紀》。

③ 《漢書·賈誼傳》。

“急政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得”^①。一切賦斂，皆出於鄉里小民。

秦漢的鄉里間，具有遠比後世為多的社會公共、公益活動，互救互助活動，以及共同的節慶祭祀燕饗等精神生活。這都需要一筆很大的費用來開支。

戰國秦漢之際，地曠人稀，溝渠水道的開通，阡陌津橋的修治，則具有特殊困難與意義。此等國家大工程，例皆發大徭役以從事。而局限於縣鄉里間的修橋補路之事，則成為鄉里額外財用負擔。青川秦牘《更修為田律》規定：“以秋八月，修封埒(埒)，正疆(疆)畔，及登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阪險；十月為橋，修波(陂)隄，利津梁，鮮草離。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相為之□□。”^② 這是秦武王二年的規定。這些作為“為田”內容的開阡陌封疆，及時地修治道橋、陂隄、津梁諸事例皆由鄉里發鄉民自為之^③。從馬王堆漢墓所出《駐軍圖》來看，其里間道路相連，此里間路必係鄉里所自為修治維持。

鄉邑閭里門垣城郭溝池的修築亦為鄉里公共大事。《漢書·于定國傳》云：“始定國父于公，其閭門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閭門，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從‘父老方共治之’來看，此等事皆當由鄉里人自籌費用。

戰國秦漢之鄉里，自不乏其公共活動場所與公共建築物。

① 《漢書·食貨志》。補注引王念孫曰：“‘改’本作‘得’，言急徵暴賦，朝出令而暮已得，非謂其朝令而暮改也。《漢紀》正作朝令暮得。”

②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文物》1982年第1期。關於此牘律文的正確定名，詳見本書第二章序言。

③ 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

這本是一個很古老的傳統。孟子所謂“庠序學校”^①，《公羊傳》何休注之“中里爲校室”，《左傳》所載鄭人之“鄉校”，皆本爲鄉邑共同體公共活動場所。秦簡之“學室”^②，大抵皆有着同樣的歷史經歷^③。其時鄉里公職人員皆有辦公處所。漢之里吏公所謂之“里治”，又稱“街彈之室”^④。“里治”中可立石紀事，“街彈之室”可供興彈合耦，皆可見其寬曠闊綽之大概。秦亦當有此類公所，只未知其名耳。上述建設皆當由鄉里自爲之。

秦漢鄉里有叢祠及社的建設。此制來源甚古。《墨子·明鬼下》曰：“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叢（叢）位（社）。”草木修茂者爲神靈所託，故於其中立祠而祀之。《莊子·人間世》：“見櫟社樹，其大蔽數千牛。”《戰國策·秦第三》：“應侯謂昭王曰：‘亦聞恒思有神叢與？’”《呂氏春秋·懷寵》篇曰：“問其叢社大祠，民之所不欲廢者而復興之。”《史記·陳涉世家》：“又問令吳廣之次所旁叢祠中。”此爲大澤鄉之叢祠。秦簡《日書》：“凡邦中之立（社）叢，其鬼恒夜譁焉，是遽鬼執人以自伐也。”既言“凡”，可知鄉里叢社甚多，而且爲神鬼聚集之地。故陳涉令吳廣夜爲篝火狐鳴之事其並非罕見者，實乃人所習聞之事也。這種叢祠位在野次。

秦漢時期，還有一種普設於鄉里的社，最普通的一類就是以

① 《孟子·滕文公上》。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

③ 關於秦之里居與鄉民公共活動場所，詳見本書第五章第五節四。

④ “里治”見漢《侍廷里父老俾約束石券》（此石券文見洛陽地區行署文物處黃土斌《河南偃師縣發現漢代買田約束石券》，載《文物》1982年第12期）。“街彈之室”見《周禮·地官》“里宰”職文鄭玄注。並詳見本書第五章第七節三。

里爲單位的里社。文獻載，爲秦昭王病，里中“殺牛而祠社”^①。秦末，陽武戶牖鄉庫上里，“里中社，(陳)平爲宰，分肉食甚均。父老曰：‘善，陳孺子之爲宰!’”^②按，戶牖鄉爲陽武縣之離鄉，非縣治所在。此鄉有城邑，庫上里爲此鄉邑中之一里，戶牖可稱邑。

從稱“邑中有喪，平貧，侍喪，以先往後罷爲助”，可知。陳平居庫上里，“家乃負郭窮巷，以弊席爲門”，“有田三十畝”，爲庫上里社之宰。此爲秦之民間社，其址在里居中，而不在野次。

又董仲舒《春秋繁露·求雨》曰：“鑿社通之於閭外之溝，取五蝦蟆，錯置社之中。”又《止雨》云：“令縣、鄉、里皆掃社下。……祝曰：‘敬進肥牲清酒，以請社靈。……人願止雨，敢告於社。’”又曰：“各城邑社，耆夫、里吏正、里人皆出，至于社下。”有縣社。“縣邑社”云云，即縣級社。“各城邑社”，即主要指鄉社，當亦包括里社。社有一定建築物。《求雨》篇曰：“取三歲雄鷄與三歲緞豬，皆燔之於四通神宇。”可見，城邑還有神宇建築。這些都要由鄉里開支其費用。

董仲舒求雨、止雨的祭禮，乃係由春秋雩禮即旱祭、止大水之禮發展而來，旱祭要用童男女舞、鼓用牲於社^③。漢高祖六年，淮陽郡新鄴縣全縣舉行旱祭。“五月中天旱不雨，令民孚(雩)”。縣獄史武“主趣都中”，縣令信“行離鄉”，武即徵發縣令一小舍人去充童男舞雩^④。縣治所在稱都或都鄉。“都中”即

① 《韓非·外儲說右上》。

② 《史記·陳丞相世家》。《索隱》引蔡邕《陳留東昏庫上里社碑》曰：“維斯庫里，古陽武之牖鄉。”蔡文見《蔡中郎集》。

③ 《公羊傳》“桓公五年”條注。

④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奏讞書〉釋文》(一)，《文物》1993年第8期。

“都鄉中”之省言。“離鄉”即縣屬各鄉，即董仲舒之所謂“各城邑社”之城邑。新鄴早祭亦當在社，或與社有關涉。其“行離鄉”，亦當包括里落在內。高祖六年新鄴早祭當爲秦制。

勸農土牛的建設費用，也是鄉里很大一筆開支。說詳後。

諸如“社間嘗新”以及各種宗教性祭祀活動，都需要很大一筆經費，成爲鄉里很重的財政負擔。

再者，鄉吏貪穢，乘時賦斂，私求攤派，其費更不可估量。說詳本章第八節、第九節。

綜上所述可見，其時鄉里經費開支，大別爲三類：一爲官府行政辦公費用，包括吏俸、辦公費、官差應付、供上賦斂等；一爲群眾性的社會活動費；一爲鄉官乘機聚斂肥己。這些費用都要分負在鄉民身上。

二、財 費 來 源

其財費之來源，就其形式而論，亦可大別爲三：一爲官費差撥；再爲鄉里公共積彙；三爲民間聚斂。

(一)賦算鄉民

鄉官吏俸是由政府負擔的。支付形式，於秦不知。漢前期，是從地方“算”中截留的，他如運輸費、甲兵繕治費、迎送費、獻納費等，亦出於“算”。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有西鄉“算”錢的收支情況，是爲漢代鄉里財會簿籍的原件，甚爲珍貴。今錄於後：

市陽二月百一十二算。卅五錢三千九百廿正偃付西鄉偃佐纏吏奉(俸) 卍受正忠(?)二百卅八

市陽二月百一十二算。十錢千一百廿正偃付西鄉佐賜 口錢 卍

市陽二月百一十二算。八錢八百九十六正偃付西鄉偃纏傳

送 P

市陽三月百九算。九錢九百八十一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三月百九算。廿六錢二千八百卅四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三月百九算。八錢八百七十二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四月百九算。廿六錢二千八百卅四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四月百九算。八錢八百七十二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四月百九算。九錢九百八十一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四月百九算。九錢九百八十一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四

月五千六百六十八

市陽五月百九算。九錢九百八十一正偃付西鄉偃佐意

市陽五月百九算。廿六錢二千八百卅四正偃付西鄉佐意

市陽五月百九算。八錢八百七十二正偃付西鄉佐意 五月

四千六百八十七

市陽六月百廿算。卅六錢四千三百廿付□得奴

鄭里二月七十二算。卅五錢二千五百廿正偃付西鄉偃佐纏
吏奉(俸) P

鄭里二月七十二算。八錢五百七十六正偃付西鄉佐佐纏傳

送 P

鄭里二月七十二算。十錢七百廿正偃付西鄉佐賜口錢 P

以上爲 4 號牘所記。

當利正月定算百一十五

正月算卅二給轉費 P

正月算十四吏奉 P

正月算十三吏奉 P

正月算□傳送 P

正月算□□虎(?)即 P

當利二月定算百

二月算十四吏奉_下

二月算十三吏奉_下

二月算廿□□□繕兵_下

三月算十四吏奉_下

三月算十三吏奉_下

三月算六傳送

以上爲五號牘文^①。

秦有算賦，即人口稅。《漢書·高帝記》載高祖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此乃漢家徵算賦之始。算賦作爲人口稅，確切些說，乃是成丁人口稅，其年齡限斷自有一定規定。

關於算賦之率。《漢書·高帝紀》高祖四年條注引如淳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又《漢書·惠帝紀》六年條注引應劭曰：“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從現有文獻看來，“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此并非漢代通制。韓連琪先生在《漢代的田租、口賦和徭役》一文中說：“百二十錢爲一算，在武帝前，恐亦未成定額。”^② 這是對的。然仍須進一步細加計較說明。

一提到算賦，或“一算”，“倍算”，人們便立刻同百二十錢聯繫起來，這裏包含着很大的錯覺。對“算”，尤其是漢初“算”的理解，首要的是必先建立起如下意識來：“算”的本質是以丁口爲本的賦斂，這就是所謂“筭人”^③；又凡賦斂皆可稱爲算。除算民之

① 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年第7期。

② 《文史哲》1956年第7期。又見其《先秦兩漢史論叢》第480頁，齊魯書社1986年版。

③ 《後漢書·皇后紀》。

外，又有算車、算船、算訾、算六畜等；賦斂向為無底洞，可隨時而加派，一切擅賦苛征盡在其中^①。秦有“秦半之賦”，“頭會箕斂”，漢有“擅賦”^②，“賦斂不時”^③，“未有程”^④之獻斂。致使高帝有“賦甚”之嘆。我以為漢初之賦斂無常徵，在隨時而定。

前述西鄉之“算”，便體現了不時賦斂之特點。西鄉之“算”無定率可言，就是個無底洞。吏俸、給轉費等六種支出皆出“算”中。我以為一切有名與無名賦斂，包括所謂“鄉部私求”亦盡在此“算”中。以市陽里為例，自二月至六月，五個月之中算斂十四次，凡得錢 26068 錢，其中有支出名目的共三次，凡 5936 錢，無支出名目之算 20132 錢。再以當利里為例，“二月定算百”，其中“算十四吏奉”、“算十三吏奉”、“算廿口繕兵”，用于繕兵之費的，充其量不過二十九算。三項支出總計在五十算上下，尚有五十上下之算無名目。當利“正月定算百一十五”，有名之算也只占一部分。市陽于五個月之中算斂十四次，而四月一個月竟有四次之多，真可謂名符其實的“賦斂不時”。十四次算斂，總計每算已達二百二十六錢，下半年六個月之算尚無見記錄。其中有名之算只占一小部分，而無名之算居多。西鄉之算囊括了一切有名與無名之賦斂，鄉里之私求攤派亦當盡出其中。西鄉的例證說明，其時“算”賦，實無制度可言，隨國家不時之賦斂，而地方亦或附加徵派，因之，不僅因時而異，亦恐因地而異。雖然，有些細目似乎有定數，如市陽與鄭里二月各徵吏俸一次，均以三十五錢為率。又二里同徵傳送費，均以八錢為率，同徵口錢，均以十錢

① 詳見本書第四章第二節。

② 《漢書·西域傳》載武帝罪己詔：“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

③ 《漢書·食貨志》載晁錯言。

④ 《漢書·高帝紀》。

爲率。此率還不敢說就是個定數。今年如此，明年如何？此地如此，彼處如何？尚未得證實其爲常率。

綜上所述觀之，即便個別細目之斂或有所限，然總的算斂却仍是“未有程”。高帝也祇是對獻費規定了數額，而並未給整個賦斂定限。“人百二十錢爲一算”之制，可能始于武帝。武帝晚年，乃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而今又請遣卒田輪臺……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①

武帝軍旅連出，師行三十餘年，搞得海內虛耗，尚不加徵人口之算，只是增加其他稅目以開財源，這還是有眼光的。武帝時“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尚被指責爲“民賦數百”^②。此爲不實之言。前述西鄉五個月中之算已達人均二百二十六錢，此還正當文景“薄賦斂”之盛世。可見賈捐之所謂文帝時“民賦四十”^③之說，與歷史實際相比，可謂謬以千里，其懸殊不啻霄壤。當文帝時晁錯正指出：“今農夫五口之家，……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得。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④ 誠哉，是言。

還應指出，前引西鄉之算，亦以丁口爲本，是對成丁人口的賦斂，每次定算，一算即代表着一個成丁人口。鄭里之算可爲明證。鄭里二月算凡三徵，每次都是七十二算，這標識着鄭里在二月裏有七十二個成丁人口。與鄭里廩簿所反映的情況基本相合。鄭里廩簿記有對里人二十五戶貸種食的情況。其貸糧以田

① 《漢書·西域傳》。

②③ 《漢書·賈捐之傳》。

④ 《漢書·食貨志》。

畝爲準，畝貸一斗。而所錄却甚爲詳細，家庭人口狀況皆一一登記，每戶均依次列爲戶主、“能田”人數、全家人口數、田畝數、貸糧數。“能田”一概念最值得思議，它應有一個固定年齡標準。“能田”者就是成丁人口，亦即“算”的對象。“能田”者的年齡限斷，與“算人”的標準是一致的。鄭里二十五戶，能田者，戶少者一人，多者四人，總計凡六十九人。與鄭里算人七十二，有三人之差，然而這並不能影響上述結論的正確性。因爲鄭里廩簿於“戶人聖”下記有“二年四(?)月 乙(下缺)”字樣。廩簿與算人在時間上顯有差異。人口狀況定有所變化，除却此成丁人口變化因素，鄭里“能田”者與“算人”可謂一致。市陽里二月一百一十算，三月至五月一百零九算，六月一百二十算。當利里正月定算一百一十五，二月定算一百。這些數額差異，都代表着成丁人口，即算人對象的增減，必是由於成丁人口數額變化所造成的。

綜上所述觀之，秦漢時期，鄉里開支，有些雖明出自於公賦稅，然公賦稅實在是無底洞，向與苛政暴斂混在一起，或者可以說，公賦就是苛斂，賦斂之毒盡在於此。秦簡《爲吏之道》所屢誡之者亦爲“賦斂無度”，“緩令急徵”云云。而終至“收秦半之賦”，“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內愁怨，遂用潰畔”。入漢之初，“上於是約法省禁”，“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①。雖言量度而賦，實賦而無度，因爲地方可附公賦而加徵。上引西鄉算斂即爲明證。賦斂之史的發展規律便是如此：初爲臨時苛斂攤派，行之既久，便爲常徵。而新的攤斂，又隨時而興，久而久之，亦成常征，如此驢打滾般翻騰而不已。至清黃宗羲作《明夷待訪錄》，痛言歷代暴稅“積纍莫返之害”，中國賦稅史上這種層層疊加、滾動式的變革，以至於造成農民重負而莫

^① 《漢書·食貨志》。

解。此即著名的黃宗羲定理。黃氏還祇是從魏晉算起。其實，統治主階級國家的暴賦車輪，自戰國而秦漢便發軔滾滾而來了，實並不待魏晉之戶調始。

我以為，從某種意義上說，上引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牘文鄭里等賦算情況，尚不能視為國家制度，而實係鄉里地方的民間攤派賑，儘管其賦斂似乎出師有名，旗號堂皇，實多趁機假公而濟私，此乃歷來地方攤派之慣技。其名目與數額均帶有隨意性，若與常制對照故多不合。此等攤派實即苛政，擾民最甚。歷來如此，巧立費目，沿途搭車，層層加碼，於是乎民則不堪其重負矣。

(二)公共積累

秦漢之鄉里，承土地國有制及官社之傳統，而尚自有其公共積累，此亦成為鄉里財源之一。其時鄉里尚有些公共土地，耕地、牧場皆有。秦簡《厩苑律》課“田牛”條露此消息。漢有“耕千耦”之事。皆可為證^①。秦簡《倉律》規定，倉可自養些豬、雞、犬，以備應用。秦簡《為吏之道》曰：“息子多少”。《倉律》規定：“息子不用者，可買（賣）之，別計其錢。”漢潁川太守黃霸，“使郵亭鄉官皆畜鷄豚，以贍鰥寡貧窮者”。其鄉里，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的喪葬費，便由此為之開支。若“鄉部書言，霸具為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為棺，某亭猪子可以祭，吏往皆如言”^②。

(三)民間自費聚斂

民間聚斂是鄉里重要財源。

此等聚斂又分為幾種不同情況。有的貪吏或地方豪惡，借舉行某種公共活動為名而聚斂於民。魏文侯時，鄴縣三老、廷

① 並詳見本書第五章第五節六、第七節二。

② 《漢書·循吏·黃霸傳》。

掾、巫祝、豪長者流，借弭水患為河伯娶婦之機而大為聚斂民財，便是此類事之典型代表。《史記·滑稽列傳》褚先生補載：“鄴三老、廷掾常歲賦斂百姓，收取其錢得數百萬，用其二三十萬為河伯娶婦，與祝巫共分其餘錢持歸。”

有些社會公共活動，或官辦而民助，或官府組織而民自費。秦昭王時，因為王病而禱祝，里人“自殺牛而祠社”^①，這是民自費。此等“殺牛塞禱”，乃“非社臘之時”，帶有臨時性。秦始皇三十一年，“更名臘曰嘉平，賜黔首里六石米、二羊”^②。這是官費。不過，這次官賜米、羊，恐是為紀念更名嘉平之特例。而常規社臘活動愈來愈自費居多。戰國時，魏文侯時的情況，照李悝所言，五口之家，其“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③，已由民自負，且已占其口糧開支的九分之一。（詳本書第五章第四節）據《史記·封禪書》載：“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財以祠。制曰：‘可’。”漢初里社“自財”，秦的情況不知。不過，從高帝以如此莊嚴的“制曰可”的形式來批准“自財”觀之，似乎表明秦非“自財”，情況可能好一些，至少可能由官府負擔一部分，或者從鄉里公共積纍中可為支出，亦未可知。不過，秦的鄉里公田“衆地”多於漢，這是個事實。秦簡《封診式》“毒言”條曰：“里節（即）有祠，丙與里人及甲等會飲食。”“會飲食”云云，表明此等“里中祠”費是出自公款。祇是這種公款係出自官府，抑或出自鄉里公共積纍，則尚未可確知。然而有一點却是可以肯定的，當戰國之時，有些傳統的鄉里社會公共活動，政府多有為之賜米肉酒醪之舉。銀雀山竹簡《田法》云：“粟九升，上為之出日大半

①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② 《史記·秦始皇本紀》。

③ 《漢書·食貨志上》。

升，以爲卅日之休□……醪。卒歲大息，上予之十人而一斗肉，使相食之。酒食自因其所。使公人可使畜長者，養牛馬及狗豕鷄。先大息五日，上使民之壯者，吏將以獵（獵），以便戎事，及助大息之費。”^①在這裏，民之月終休息，年終大息，其費用一部分出自“上”，一部分“自因其所”，要之皆爲公費，民祇是在官吏率領下，集體出獵，時亦不過二日，以助大息之費。

愈往後發展，官府組織社會公共活動，愈是賦斂於民間，適成爲鄉里百姓的沉重負擔。

今以土牛建設爲例以說明之。漢代盛行策土牛之俗。《鹽鐵論·授時》曰：“發春而後，懸青幡而策土牛，殆非明主勸耕稼之意，而春令之所謂也。”又“立春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師百官皆衣青衣，郡國縣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幘，立青幡，施土牛耕人于門外，以示兆民”^②。1958年，河南南陽出土東漢碑一通，記有造土牛事，爲此提供了實證。今錄碑文於後：

“[府告宛]：[男]子張景記言，府南門外勸[農]土牛□□□□調發十四鄉正，相賦斂作治，并土人、犁、耒、升、耨、屋，功費六十萬，重勞人功，吏正患苦，顛（願）以家錢，義作土牛，上瓦屋、欄楯、什物，歲歲作治。乞不爲縣吏、列長、伍長徵發小繇（徭）。審如景言，施行復除，傳後子孫。明檢匠所作，務令嚴事。畢成，言。會廿[四]，府君教。太守丞印。延熹二年八月十七日甲申起八月十九日丙戌，宛令右丞懼告追鼓賊曹掾石梁寫移，□遣景作治五駕瓦屋二間，周欄楯拾尺，於匠務令功堅。奉□畢成，言。會月廿五日，他如府記律令。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② 《續漢書·禮義志上》。

掾趙述□□府 告宛：言男子張景，以家錢義于府南門外，守□□□瓦屋，以省賦斂，乞不爲縣吏、列長、伍長小 0（徭）□[掾]……”①

南陽郡作治勸農土牛，功費六十萬錢，賦斂百姓，並調發十四鄉人役，此舉全出自民庶財力。“重勞人功，吏正患苦”。幸有富戶張景，願以私錢義作，方使民免此額外賦役之重負。

有的民衆自爲結夥會社，以應付鄉里或國家公差。在漢代，鄉里出現了“私社”。《漢書·五行志中之下》云：“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注引“張晏曰：民間三月九月又社，號曰私社。臣瓚曰：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爲田社，是私社。”秦昭王時，里民自行“殺牛而賽禱”，還只是一種非官方批准的自發社會活動，不是一種經常性的社會組織。臣瓚所言，便是一種民間自爲結社的組織了。

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共侍約》木牘，今將牘文錄於後：

“中服共侍約：□[年]三月辛卯中服。長張伯□兄□仲(?)陳伯等七人相與爲服約，入服錢二百。約 = √ 會錢備；不備，勿與爲服。即服，直行，共侍。非前謁病，不行者，罰日卅；毋(無)人者，□庸賈。器物不具，物責十錢。√ 共事已，器物毀傷之及亡，服共負之；非其器物擅取之，罰百錢。· 服吏令會，不會。日罰五十，會而計不具者，罰比不會。爲服吏餘(?)器物及人。服吏李□”②

① 鄭傑祥：《南陽新出土的東漢張景造土牛碑》，《文物》1963年第11期。方括號內爲所補原闕文。

② 約文各家所釋不盡相同。今暫從裘錫圭先生所釋。見其《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年第7期。句讀是我根據己意而一自爲之。

約文的關鍵字“販”，或釋為“服”^①，或釋為“販”^②，或以為是“官船”^③之名，皆未可定。約文性質，或以為是共服役之約^④，或以為“是合夥經營商業買賣”^⑤，或以為是“用船運輸‘器物’的契約”。亦皆未可定。關於約文的具體性質，目前尚未得到令人滿意的結論。整個約文尚難講通，因難通曉其義。不過，我以為有一點倒是可以肯定的：此是共同訂約去從事一項公共活動。不論其為臨時的，還是長期的，總帶有一定共同會社的性質。我認為是一種為應付一定徭役的會社組織。

民或自為賦斂結社以應付鄉里社會活動以及鄉里公職人員的開支。漢代的彈、俾組織便屬此類。如河南偃師緱氏鄭瑤村出土漢章帝建初二年《侍廷里父老俾約束石券》，券文敘述，侍廷里於“永平十五年六月造起俾，斂錢共有六萬一千五百，買田八十二畝”。此田“借與”“當給為里父老者”，令其“得收田上毛物穀實自給”^⑥。此里俾公田之收，其名義是充作里父老活動費補給之用的^⑦。

①③ 約文各家所釋不盡相同。今暫從裘錫圭先生所釋。見其《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年第7期。句讀是我根據己意而一自為之。

② 黃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文物》1974年第6期。

④⑤ 弘一：《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簡牘初探》，《文物》1974年第6期。

⑥ 洛陽地區行署文物處黃士斌：《河南偃師縣發現漢代買田約束石券》，《文物》1982年第12期。

⑦ 見本書第五章第七節。

第八節 鄉官攤派與鄉里民生

自古以來，對民生危害之甚者，蓋在徭役與賦斂。秦簡《爲吏之道》言“賦斂無度”以誡從政爲吏者。可見，當戰國之秦時，“賦斂”已是“無度”，適已成爲民生之大蠹。至秦末則有收“秦半之賦”，“頭會箕斂”之政。國家賦斂，歷來爲無底洞，隨時無度而征之。此爲國賦之“無度”。此外尚有無度之無度，那便是地方鄉官的私求攤派，更成爲賦斂之陋規。此乃民生蠹中之蠹，害民尤甚。貢禹上漢元帝書所謂：“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捫中杷土，手足胼胝，已奉穀租，又出粟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故民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①。正是指此而言。

秦漢鄉官私求攤派，其手段大抵有如下述。

第一，假公賦斂之名，而暗自加徵。漢高帝十一年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②高帝可知，吏之多賦者是否盡獻之？實不盡然也。又，“獻”即或“有程”，吏亦必假此名以多賦斂，自高帝十一年詔定獻費“人歲六十三錢”之數，這也只是個理論數字，而鄉里具體之賦斂則未必如此。前引西鄉上半年六個月算人竟已達二百二十六錢之多，不論其中是否包括獻費之徵，然皆實足發人深思。其實，歷史上，隨公賦而地方層層加碼而徵，何代不然！

第二，習慣性公斂。此指雖非國賦常征，然在地方上却成爲一種習以爲常的公開攤派而言。比如鄉吏的車馬衣服費便是如

^① 《漢書·貢禹傳》。

^② 《漢書·高帝紀》。

此。秦的情況不敢肯定。漢的情況，則如左雄所說：“鄉官部吏職斯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①這又是鄉里無度之聚斂。其限額視鄉吏之廉貪而定，甚或竟有以此發家致富者。

第三，假公益之名，行聚斂之實，借以肥己。如前引鄴縣三老為河伯娶婦，宛縣初造土牛等聚斂皆屬此類。

第四，私求攤派。此等名目甚多，不一而足。比如漢代郡太守的喪葬財禮，便是賦斂於民的。其時，“大郡二千石死官。賦斂送葬皆千萬以上，妻子通共受之，以定產業。”原涉的父親，哀帝時為南陽太守，及其死時，原涉因讓還南陽賻送，而遂名顯京師^②。郡太守死，當地要為其攤派贈送喪禮費。又東漢對於循吏之死，民有自相賦斂奠費者。如洛陽令王渙死，“百姓市道莫不咨嗟。男女老壯皆相與賦斂，致奠醢以千數”^③。

在那個時代，依仗權勢以謀私利，乃社會之通病。鄉吏亦不例外。《商君書·修權》篇曰：“秩官之吏隱下以漁百姓，此民之蠹也。”《鹽鐵論·貧富》篇：“因權勢以求利者，入不可勝數也。”又，《疾貪》篇云：“大夫曰：‘為吏既多不良矣，又侵漁百姓。長吏厲諸小吏，小吏厲諸百姓。’賢良曰：‘今小吏祿薄，郡國繇役遠至三輔，粟米貴，不足相贍。常居則匱於衣食，有故則賣畜粥業。非徒是也，繇使相遣，官庭攝迫，小計權吏，行施乞貸，長吏侵漁，上府下求之縣，縣求之鄉。鄉安取之哉？’”《漢書·宣帝紀》神爵三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這裏還肯定了小

① 《後漢書·左雄傳》。

② 《漢書·原涉傳》。

③ 《後漢書·循吏·王渙傳》。

吏侵漁百姓的合理性，皇帝老子還為其爪牙官吏的刻剝侵漁百姓作辯辭，與上引左雄之言相彷彿。

凡一切賦斂，最後必皆轉嫁到鄉民身上。在政治清明時，國家徵斂尚有制度。而鄉官私求攤派，最難應付，嚴重的影響了鄉里民生。即在盛世，百姓亦渡日維艱。晁錯上漢文帝書已指出：“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徵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得。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于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① 其實，還在戰國之初，李悝就已指出，小民由於賦斂而致無可聊生。他為一個五口之家計算過一筆收支賬，其收入，僅應付衣食祭祀費用的開支，則已不足四百五十錢，而“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勤耕之心”^②。西漢鮑宣上哀帝書指出：“凡民有七亡：陰陽不和，水旱為災，一亡也；縣官重責更賦租稅，二亡也；貪吏並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強大姓蠶食亡厭，四亡也；苛吏繇役，失農桑時，五亡也；部落鼓鳴，男女遮避，六亡也；盜賊劫略，取民財物，七亡也。”^③ 七亡之中，有三亡是由政府的殘酷的租賦徭役剝削和貪官污吏的刮剝百姓所造成的。在秦則“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濟其欲也。海內愁怨。遂用潰畔。”官民對立，是中國歷史上社會階級矛盾對抗坐標的中軸綫。官逼而民

①② 《漢書·食貨志》。

③ 《漢書·鮑宣傳》。

反，這是中國歷史上社會階級對抗的鐵律。

第九節 鄉官吏治

秦漢的鄉轄域廣泛，鄉官吏胥權重，庶務繁雜，號稱“親民之吏”^①。其鄉官吏治之好壞，直接關係着鄉里社會政治之良惡與治亂。國家對於鄉吏基本失控，其所重視者乃在於郡縣，尤其是郡級。比較而言，秦尤重鄉官之治，而漢則疏於鄉邑之理。其實，鄉官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相對獨立性，朝廷鞭長而莫及。劉邦在戰勝項羽的當年所發布的安民詔，便充分顯示了這一點。詔中言：“諸侯子及從軍歸者，甚多高爵，吾數詔吏先與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爵或人君上所尊禮，久立吏前，曾不爲決，甚亡謂也。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今吾於爵非輕也，吏獨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者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②此之所謂“小吏”便是包括了鄉官部吏在內的。此等小吏“背公立私”，乘時肥己，實不奉詔。高爵軍士轉業歸鄉里，應予優厚待遇，雖皇詔屢頒，然其却“久立吏前，曾不爲決”。祇此數語，便已足可見小吏們的傲慢姿態與復員軍士的一付求情的可憐相。實際上，高皇帝對此也祇能繫之以感慨而已，終無可奈何。前已“數詔”，尚不能解決問題，此詔又聲稱“以重論之”，恐依然是一紙空文。詔言小吏“背公立私”，是由於“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所致。其實，何止“教訓不善”。豈知

① 《後漢書·左雄傳》。

② 《漢書·高帝紀》“五年五月”條。

上下串通一氣，狼狽爲奸，乃集權專制官僚政治之通病與頑症痼疾。

漢高帝七年八月，江陵丞奏讞“醴陽令恢盜縣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一案，恢所盜爲“醴陽己鄉縣官米”^①。據秦簡《倉律》規定，縣官倉設於鄉者，稱爲離邑倉，鄉官之長是參與封倉的，與“縣嗇夫若丞及倉”鼎足而三，“相雜以印之”。高祖七年，江陵醴陽倉制，當仍秦規。醴陽縣令所盜爲鄉倉，其必通過鄉官共謀，方可得逞。又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淮陽守縣掾新鄴獄”^②例，載一亭校長捕得殺人凶犯，問之，原來是縣令指使殺人，該校長便將此凶手釋放。此乃爲其上司隱瞞奸情。

當時政府對於小吏爲奸尚且有同情容忍之意，如前引漢宣帝神爵三年詔書，竟以小吏“奉祿薄”爲辭，爲其“侵漁百姓”作解。從左雄所言鄉官部吏向鄉民賦斂車馬衣服費多寡不一，可見政府對此類事毫無制度可言，對鄉吏的苛斂也毫無克制能力。鄉官吏治最後取決於鄉吏的廉貪善惡而缺乏有效的制衡制度。左雄上漢順帝疏云：“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算，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如此，威福之路塞，虛僞之端絕，送迎之役損，賦斂之源息。”^③此實乃養癰爲患，然亦終別無良謀。鄉吏作爲“賦斂之源”是難以息的。此乃中國歷史上千古不解之大難題也。

在獄訟庶務中，鄉官部吏更可以受賂枉法，製造冤獄。如一個亭長可以仗仗職權，妄繫留人，非法構禁良民。張家山漢簡

①② 此案例見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文物》1993年第8期。案例定年，從李學勤先生說。李先生文見同期《文物》。

③ 《後漢書·左雄傳》。

《奏讞書》“淮陽守縣掾新鄴獄”例中，求盜甲(代名)報告說，他隨獄史武備盜賊，出行到公梁亭部，武失蹤了。公梁亭校長丙(代名)反將甲逮捕，“頌轂(繫)毋(無)轂(繫)牒，弗窮訊”。淮陽守以爲公梁亭校長拘留甲二十日，無拘繫文書，又不審訊，“疑有姦詐”，因劾令追究。結果真相大白。原來還是新鄴縣令指使人將武殺害^①。王符《潜夫論·愛日》篇曰：“鄉亭部吏，足以斷決，使無怨言。然所以不者，蓋有故焉。”其故就在於受賄。下即言：“夫直者貞正而不撓志，無恩於吏。怨家務(汪箋：“務”當作“賂”)主者結以貨財，故鄉亭與之爲排直家，後反覆時，吏坐之，故共枉之於庭。以羸民與豪吏訟，其勢不如也。是故縣與部并，後有反覆，長吏坐之，故舉縣排之於郡，以一人與一縣訟，其勢不如也。故郡與縣并，後有反覆，太守坐之，故舉郡排之於州。以一人與一郡訟，其勢不如也。故州與郡并，而不肯治，故乃遠詣公府爾。公府不能察，而苟欲以錢刀課之，則貧弱少貨者終無以曠旬滿祈(汪箋引王先生云：“‘祈’疑‘期’之誤。”)，豪富饒錢者取客使往可盈千日，非徒百也。治訟若此，爲務助豪猾而鎮貧弱也，何冤之能治？”此等冤獄，逐級上訴，以至公府，尚不得申，其始作俑造獄者在于鄉亭部吏收受賄賂，以至於上下勾連，共爲姦利。

至於在租賦徵斂、興徭派役諸行政庶務中，鄉里小吏刻勒小民，更是司空見慣之事。雲夢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有“部佐匿者(諸)民田”條和“可(何)謂‘匿戶’及‘敖童弗傅’”條，其責皆在鄉吏。又《秦律雜抄》之《傅律》“匿敖童”條曰：“匿敖童，及占瘠

① 此案例見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文物》1993年第8期。案例定年，從李學勤先生說。李先生文見同期《文物》。

(癘)不審，典、老贖耐。”秦簡《田律》規定，地方要向上級報告災情，“早(旱)及暴風雨、水潦、蚤(蠶)虫群它物傷稼者，亦輒言其頃數，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盡八月□□之。”然而在漢却時有如此類事情發生：“民田有災害，吏不肯除，收趣其租，以故重困。”^①此“吏”即包括了鄉吏在內。之所以“不肯除”田之災害，乃是爲了多取田租以中飽私囊。武威旱灘坡東漢墓出土竹簡文曰：“吏部中有蝗蟲水火比盜賊，不以求移，能(按：“能”通“耐”)爲司寇□□。”^②吏部即鄉官所部中。其部中遭水旱蟲災，之所以“不以求移”即不報災情者，非僅因玩忽職守，亦自有隱情在，總爲多取田租以謀貪盜耳。

東漢之初，有度田之舉，倍受其害的是小老百姓。《後漢書·劉隆傳》曰：“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號呼。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于長壽街上得之。帝怒，時顯宗(明帝)……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光武下詔度田，不能如實檢覈墾田，總是侵刻細民，而偏袒豪富。光武帝也曾以“度田不實”^③罪名，殺了些郡守，但仍不能解決問題。其實度田必由鄉吏具體進行，亦非郡守所能駕馭，不實者比比皆是，光武所殺祇是大吏。於此亦可見上下串通，“優饒豪右，侵刻羸弱”，已成風氣。武威旱灘坡東漢

① 《漢書·于定國傳》。

② 武威地區博物館：《甘肅武威旱灘坡東漢墓》，《文物》1993年第10期。

③ 《後漢書·光武帝紀》(下)。

墓竹簡文曰：“鄉吏常以五月度田，七月舉畜害，匿田三畝以上，坐。”^①從這條律文規定罪治鄉吏“匿田”，可知直接侵刻百姓的還是鄉官。

在辦理日常的民事庶務中，鄉吏往往刁難黎民百姓。秦簡《法律答問》“甲徙居”條曰：“甲徙居，徙數謁吏，吏環，弗爲更籍。”這裏就包括了鄉吏故意留難，不爲辦理戶口遷移之事。《鹽鐵論·未通》篇曰：“往者軍陣數起，用度不足，以訾徵賦，常取給見民，田家又被其勞，故不齊出於南畝也。大抵逋流（俞樾曰：“逋流”應作“逋賦”）皆在大家，吏正畏憚，不敢篤責；刻急細民，細民不堪，流亡遠去，中家爲之包出，後亡者爲先亡者服事；錄民數創于惡吏，故相仿倣，去尤甚而就少愈者多。”此“吏正”便是鄉里之吏。豪家逋欠賦租，鄉吏不敢篤責，而去“侵刻細民”。所謂“侵刻”也者，不外促其速完賦租，並且將大家之“逋賦”，飛灑在細民戶下。因之逼得細民流亡遠去。

因之，漢代民俗歷將鄉縣吏比作蝗蟲。“變復之家，謂蟲食穀者，部吏所致，……頭赤則謂武吏（冠赤幘），頭黑則謂文吏所致也。……建武三十一年蝗起太山郡，西南過陳留、河南，遂入夷狄，所集鄉縣，以千百數，當時鄉縣之吏未皆履畝。……必以有蟲責主者吏（主一方之吏——引者），是其案鄉（按：“案鄉”，產案即佳穀之鄉）部吏常伏罪也。……若以蟲生罪鄉部吏，是則鄉部吏貪於春夏，廉於秋冬。……陰陽不和，政也，徒當歸於政治，而指謂部吏爲姦，失事實矣”^②。王充以爲蟲災之生應歸於政治，不當罪“部吏爲姦”。王充的討論無關乎社會民生之痛癢，書

① 武威地區博物館：《甘肅武威早灘坡東漢墓》，《文物》1993年第10期。

② 王充：《論衡·商蟲》篇。

呆子氣十足。“政治”不是空的，變復之家言是很現實的，將害人蟲比害人吏，正反映了鄉官“部吏爲姦”，已鑄成民人切膚之痛。二者相較，吾寧取變復家言。

其鄉吏也偶有幾個循良人物，留待千古作話傳。

東漢爰延，陳留外黃人。縣令史昭“以爲鄉嗇夫，仁化大行，人但聞嗇夫，不知郡縣。在事二年，州府禮請，不就”^①。此爲賢明嗇夫，任職時間亦長，其影響超邁郡縣之上。

東漢仇覽，陳留考城人。“年四十，縣召補吏，選爲蒲亭長。勸人生業，爲制科令，至於果菜爲限，鷄豕有數，農事既畢，仍令子弟羣居，還就覺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喪事，賑恤窮寡。昔年稱大化”。仇覽初到亭，有陳元不孝，爲其母所告。仇覽親至其家，教誨人倫。陳元終成孝子。“鄉邑爲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鳴臬哺所生。’”^②

東漢孔嵩，南陽人，“傭爲新野縣阿里街卒。……嵩在阿里，正身厲行，街中子弟皆服其訓化”^③。

西漢朱邑，灑江舒人。“少時爲舒桐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爲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吏民愛敬焉。”後官至大司農。“居處儉節，祿賜以共九族鄉黨，家亡餘財。……初邑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處，民果爲邑起立祠，歲時祠祭，至今不絕”^④。

上述爲秦漢時期的幾個循良鄉吏。

① 《後漢書·爰延傳》。

② 《後漢書·仇覽傳》。

③ 《後漢書·范式傳》附《孔嵩傳》。

④ 《漢書·朱邑傳》。

第十節 鄉政運作與鄉治

秦的統一，在全國範圍內確立了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政治體制，兩漢進一步加強和發展。過去的研究多只局限于上層政權組織結構的範圍，而關於它的具體運作機制與實際的研究尚屬空白，至于對國家權力究竟如何落實于地方基層與鄉村社會的研究尤付闕如。然而，任何一個國家政權，不論它强大到何種地步，具有多麼完備的統治系統，它的實際統治權力的運作，最終還是必須落實于基層并與廣泛的鄉村社會結合起來，才能真正發揮其權力效能。本節旨在研究秦乃至漢鄉政權力運作，尤重在國家權力與鄉村社會的結合部和交匯點的研究。

一、鄉村社會結構與鄉政運作

鄉里政權組織形式，雖較上層為簡單，然其具體施政運作，比之上層政權，則帶有特殊性以及一定意義上的複雜性，因為它所面對的不僅是本機構內部的運轉和上下級關係，而還有一個最基本的、最為廣泛的鄉里庶民社會。而這個鄉村社會，從表面看來乃是國家權力的統治對象，但是，實際上它却絕不是一個完全被動的角色。其所向背往往決定着國家施政與政治的成敗。劉邦能戰勝項羽，組織起國家政權，然從其五年五月所頒安民詔來看，他的實際權力甚至不能達於基層，更無論庶民社會了。身為皇帝，聖詔屢頒，却不能使鄉里小吏給予他的復員軍士以應得待遇。於此亦足可見國家權力在基層鄉里運作之艱難。

如果把秦漢的鄉村社會比作一個舞臺的話，儘管這個舞臺因時空之異而經常呈現出不同場景，但就總體而論，其登場者總

不外如下三種勢力：鄉官行政勢力、傳統社會勢力、普通鄉民里人百姓。這三種勢力並非各自孤立存在，而是錯綜複雜交織在一起的。

鄉官為國家政權基層組織，它靠了國家權力作為強大後盾的支持，而成為鄉村社會的主宰力量，但僅靠此主宰地位，還不能維持鄉政的正常順利運作。它必須取得其他兩種力量的合作，方能奏效。而後兩種力量又絕非完全被動的角色。

傳統社會勢力，實為一龐雜的社會群體。它至少可分為三個系統：一為父老群，一為豪傑群（包括俠），一為豪大家。此三者又常表現為合流，或竟是一身而三任焉。

（一）父老群體

父老是民間領袖，其代表性也比較廣泛。戰國秦漢文獻上所見之“父老”，有廣狹二意，一是泛指里閭老人，或即各家之家長。然一般說來應是年長者，充當各家代表，因具有廣泛的社會群眾性基礎。另一種是由里中推出，而或又經政府認可的閭里頭面人物，是為地方群眾領袖，這部分人又常有傳統的社會組織形式，如社、彈、俾等可資依託，或政府的信賴，而使之成為閭里社會當然的、公開的、光明磊落的支配者，尤其在非官方的民事庶務中更是如此。就是在政府的行政運作中，也離不開這部分人的支持與配合協調行動。

秦末，陳涉起而自立為楚王，郡縣多殺長吏以應陳涉。沛縣令亦準備帥沛中“子弟”起而響應。縣吏蕭何等以為縣令以秦吏身份反秦，恐子弟不信任，因建議召集諸亡命在外者以脅迫沛中現在子弟。沛令於是命樊噲召劉邦。此時劉邦之眾已聚會有數百人之多。等劉邦到來之時，沛令後悔，恐有變故，於是閉城門而守。此時沛中“父老”、“子弟”尚為沛令所用。於是，劉邦“書帛射城上，與沛父老曰：‘天下同苦秦久矣。今父老雖為沛令守，

諸侯並起，今屠沛。沛今共誅令，擇可立之，以應諸侯，即室家完，不然，父子俱屠，無爲也。’父老乃帥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高祖，欲以爲沛令。”沛“諸父老”並擁立劉邦爲沛公。“於是少年豪吏如蕭、曹、樊噲等皆收沛子弟，得三千人”^①。

從沛縣形勢來看，這幾乎仍是戰國城守的系統，是一種農、軍、政一體化的餘緒，《商君書·兵守》講城守之法，要對其居民進行分類統編，分爲壯男、壯女、男女老弱之軍。《墨子·備城門》等篇更談到離鄉民遇敵入保城郭，城邑中還住着他們的頭人“三老”。從戰國一直到秦末沛縣的情況來看，其城守之共同特點，便是對民軍的編組，而且民軍在城守中還起着決定性的作用。可以說，這種城守之法，仍然拖着官社政社合一性實體邑的尾巴。

從劉邦取得沛縣，立爲沛公的前後形勢來看，沛中父老態度的向背，乃是成敗關鍵之所在。這些父老就是各家父家長，自然決定着各家子弟的去嚮。沛令與劉邦都在爭取沛父老的支持。沛令用父老帥其子弟爲其守城。劉邦則策反沛父老。結果他成功了，並靠諸父老的信托與支持，建立起一支擁有三千人的“子弟”兵隊伍，作爲他打天下的基礎力量。劉邦西入咸陽，還軍霸上，仍是“召諸縣父老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與父老約，法三章耳，……凡吾所以來，爲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無恐……’乃使人與秦吏行縣鄉邑告諭之”^②。此處劉邦還是通過爭取關中父老們的支持，以穩定關中局勢。

從劉邦所召，除父老外，尚包括豪傑在內，而其說却僅以“父老苦秦”動之來看，可見“父老”的名義和行動，在鄉邑是最具號召力的。不論此“父老”爲里中所推領袖，抑或是各家父家長，然

① 《漢書·高帝紀》。

② 《史記·高祖本紀》。

其共同的社會身份特點，便是表現在其作為各家子弟之長輩存在這一點上。因之不論國家政權是否提倡尊老與老人政治，然而，父老們在鄉里社會中却依然都是自然的領袖力量。儘管如秦，其專制主義集權制以里伍相牧司為基礎，並不以父家長統治為本^①，父家長權威在家內掃地。然而這却不能從根本上改變“父老”在社會活動領域中的領袖地位。這也是傳統農業社會所決定的。為秦所打擊和排抑的三老、父老、豪傑等社會勢力，在秦末，則成為反秦者的社會基礎勢力之一。陳涉起義，一至陳，便“號令召三老、豪傑與皆來會計事”^②，以之共同參與並決定軍國大計。陳涉也是接受三老豪傑們的建議與支持，而自立為王的。陳之三老豪傑中就包括了“父老”這個部分。

在平時的行政運轉中，也少不了父老們的合作。漢張敞為守京兆尹，“長安市偷盜尤多，百賈苦之”。張敞“求問長安父老，偷盜酋長數人……閭里以為長者”^③。可見父老又是鄉里人事的知情人。尹賞治長安也是“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悉籍計之”^④。在里的公共庶務中，也由父老共同辦理。《漢書·于定國傳》曰：“始定國父于公，其門閭壞，父老方共治之。”在求雨、止雨的宗教性社會活動中，也少不了父老們的參與。董仲舒《春秋繁露·止雨》曰：“里正、父老三人以上，祝一人。”父老非里吏，然却是一特殊人物群體。

父老群角色，不僅具有廣泛的社會聯繫，而且具有悠久的歷

① 詳見本書第六章第五節一(三)。

② 《史記·陳涉世家》。

③ 《漢書·張敞傳》。

④ 《漢書·尹賞傳》。

史傳統，他本來就是古代形形色色的共同體中的頭面人物。在官社體制下，充當父老的條件有二：一為閭里高年；一為具有高尚的道德修養，是道德模範人物，堪為閭里表率，為里人所傾心嚮往，自然構成閭里核心。高年與高德，使其成為維護閭里公共秩序的自然領袖，具有很強的號召力。愈是早期，愈是如此。東漢何休在注釋官社井田閭里社會組織狀況時說：“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為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此三老、孝悌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于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①可見，“父老”與“里正”都是里事的管理者，他們都是政府選的。只是條件不一。充當父老者，必須為“耆老”且“有道德”。里正，則為“辯護伉健者”，是閭里強人。秦簡《法律答問》曰：“可（何）謂‘衛（率）敖’？‘衛（率）敖’，當里典謂也。”“率敖”即與“辯護伉健”一致。可見，秦之里典與何休注之所謂里正，其條件是有繼承性的^②。到漢代一個時期，充當父老的條件在一些地區的民間則有所變化。除了耆老高年外，尚須有一定“訾”財作為條件^③。

在漢代，父老同里正一起參與里中的管理事宜，其身份介於官私之間，可謂半官半私。漢代父老活動的例子，在文獻上的記載已如上引張敞、尹賞、于定國等《傳》中。今在漢簡中也可見到

① 《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條何休注。

② 見第五章第五節二。

③ 見第五章第七節。

確鑿的例證。如居延出土的秋賦錢封檢文字曰：

熒 東利里父老夏聖等教數
回 秋賦錢五千西鄉守有秩志臣佐順臨
陽 錢得親□^①

又：

□□里父老□□
回秋賦錢五千 正安釋□□
嵩夫京佐吉□^②

按，此二例反映的是鄉里秋賦錢計數封繳的情況，是以里為單位的。里父老與里正一同參與收繳秋賦錢的活動，而且是首要角色。

戰國秦時，父老活動情況，據《墨子·號令》曰：“守入臨城，必謹問父老吏大夫，請（孫詒讓注：“請”當為“諸”）有怨仇讐不相解者，召其人，明白為之解之，守必自異其人，而藉之，孤之。”此為向父老調查民間人與人之間關係狀況，尤其令其提供怨仇之家的情況。又曰：“術鄉長者父老豪傑之親戚父母（孫詒讓引王引之曰：“父母二字皆後人所加也。”）妻子，必尊寵之。”“術”為大道，“術鄉”即當城外之交通要道及各鄉地方之謂也。這些地方上的長者、父老、豪傑皆為傳統社會勢力。秦的三老豪傑、長者、父老們的身份及其歷史淵源是很值得研究的。這些人有備諮詢政事，參議地方政治之權，又有備官府調查各種事宜的義務（如官獄事等）。《墨子·備城門》篇曰：“召三老在葆宮中者，與計事得失（孫詒讓注：“當為‘失’，屬上，‘與計事得失’為句。”），行德計謀合，乃入葆。”三老為城邑外圍鄉即離鄉之頭人，在城中供

① 《居延漢簡甲乙編》45.1A。

② 《居延漢簡甲乙編》526.1A。

事，其鄉民于戰時入保城郭，須召其頭人計事，訂約，然後纔得入保城邑內，至邑內還不能隨便走動，且被固定於一處。《墨子》所言，實為以國中或大城（縣邑）為中心的包括諸離邑即鄉邑聚在內的城鄉聯防，而且這種聯防非僅是軍事上的聯合行動，而且是有着內在的經濟政治上的必然聯繫的。此正是官社經濟體制下的規模，秦簡秦律所見離邑有倉，所反映的情況大致與此相似，這就是當時的社會。國家行政是必須與這些地方傳統社會頭面人物合作，纔能達到良好的統治效果。

不過，就總體而論，秦對傳統的社會勢力，也祇是在某些方面利用之而已，而並不給予隆崇地位，在一定範圍內，毋寧說是控制，以至於排擠。商鞅變法，其旨趣與內容之一，便是國家以公法行政，改變一個傳統社會，其結果是“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秦與傳統社會勢力的矛盾鬥爭，至於其統一之中及其統一天下之後，仍在繼續着。秦王政二十年，南郡守騰所發布的文告便充分證明了這一點。“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古者，民各有鄉俗，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是以聖王作為法度，以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法律未足，民多詐巧，故後有間令下者。凡法律令者，以教道（導）民，去其淫避（僻），除其惡俗，而使之之於為善也。今法律已具矣，而吏民莫用，鄉俗淫失（佚）之民不止，是即法（廢）主之明法也，而長邪避（僻）淫失（佚）之民，甚害於邦，不便於民。故騰為是而脩法律令、田令及為間私方而下之，……今法律令已布，聞吏民犯法為間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自從令、丞以下智（知）而弗舉論，是即明避主之明法也，而養匿邪避（僻）之民。如此，則為人臣亦不忠矣。”^①按：《墨子·節葬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

下》曰：“是以僻淫邪行之民出則無衣，入則無食也，……並為淫暴而不可勝禁也。”《商君書·墾令》：“意壹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商君書·外內》篇把“為辯智者貴，游宦者任，文學私名顯”，並稱之為“淫道”。《商君書·算地》篇把“談說之士”，“處士”，“勇士”，“技藝之士”，“商賈之士”等“五民”稱為“淫民”，因而主張“觀俗立法”以矯正之。《商君書·壹言》篇主張“不法古，不修今”。“不修今”即不順世俗之所好。故其提出“立法化俗”，“上開公利而塞私門，以致民力，私勞不顯於國，私門不清於君。若此而功臣勸，則上令行而荒草辟，淫民止而奸無萌”。《商君書·農戰》篇云：“凡治國，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之民。”秦簡《為吏之道》所附抄的《魏奔命律》便規定打擊“或銜(率)民不作，不治室屋”者。

綜上所述，這些“淫民”乃是地方上傳統社會勢力，自戰國則已成為政府打擊的對象。以至於南郡守騰文告所謂立法律令“除其惡俗”，治“鄉俗淫失(佚)之民”，則仍是這種政府政策與行動的繼續。它標識着國家行政權力向鄉社會的努力延伸。

漢初，在鄉又恢復和加強了高年與強人政治。漢高帝二年三月，“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眾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①。“鄉有三老，……三老掌教化”^②。漢的尊老氣氛也是很濃的。高年七十即可受王杖，給予優厚的社會政治待遇。皇帝有尊禮高年老人的詔書曰：“制詔御史：年七十以上杖王杖，比六百石，入官府不趨，吏民有敢毆辱者，逆不道，

① 《漢書·高帝紀》。

② 《漢書·百官公卿表》。

棄市。”^① 皇帝下詔，要地方奏報年七十以上的老人名單，給予優禮待遇。詔曰：“制詔御史：奏年七十以上，比吏六百石，出入官府不趨，毋二尺告刻吏擅徵召……”^② 漢簡尚可見鄉吏因辱罵老人而被治罪的例證。如：“長安鄉嗇夫田順坐銜（徵）召金里老人榮長罵詈毆……”^③

父老、長老、長者、三老等，其名目雖不一，然却有着共同的社會身份，即皆為閭里高年，有道德，為鄉里所推重，因而也就成為閭里世俗社會的實際主宰者。鄉政之運作亦常以之為中介，國家的權力通過此種勢力而進一步控制和把握民間社會。

（二）豪傑

豪俠，在戰國秦漢時期，也是一股不可輕視的傳統社會勢力。

豪傑，當戰國秦漢時，也是閭里社會的實際主宰力量之一。雲夢秦簡《日書》有某日“生子為邑桀”之占。足可見豪傑乃為鄉里所矚目之人物。此類人與父老等勢力不同。其常表現為豪暴的一面，而又時成為政府的異己力量，在民間成為實際的領袖。自戰國，此類人便成為政府打擊的對象。韓非說：“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他把“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的“帶劍者”，列為國家“五蠹之民”之一，以為“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④。秦商鞅變法所整治的“私鬪”之風，以及《商君書》所屢言排抑的鄉間“勇士”者流，亦皆如韓非所謂豪俠之類。

① 《散見簡牘合輯》第 23、24 簡。

②③ 武威地區博物館：《甘肅武威旱灘坡東漢墓》，《文物》1993 年第 10 期。

④ 《韓非子·五蠹》篇。

司馬遷對豪俠有所區別。分爲二類，一爲“暴豪之徒”，一爲“游俠”。他表彰游俠，云是：“至如朋黨宗彊比周，設財役貧，豪暴侵凌孤弱，恣欲自快，游俠亦醜之。余悲世俗不察其意，而猥以朱家、郭解等令與暴豪之徒同類而共笑之也”。太史公雖認爲游俠之行也有“不軌”之處，然而却突出其“俠客之義”，這與他個人的身世不無關係。他說：“且緩急，人之所時有也。”又說：“今游俠，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蓋亦有足多者焉。”^①

而班固則一律打倒。他說：“陵夷至於戰國，合從連衡，力政爭彊”，而貴族們“皆藉王公之勢，競爲游俠，鷄鳴狗盜，無不賓禮。……於是背公死黨之議成，守職奉上之義廢矣。”及至漢興，禁網疏闊，未之匡改也，……布衣游俠劇孟、郭解之徒馳驚於閭閻，權行州域，力折公侯，衆庶榮其名迹，覲而慕之。”可見，民心離散，已成爲政府的離心力，而傾心嚮往游俠。班固認爲：“郭解之倫，以匹夫之細，竊殺生之柄，其罪已不容於誅矣。”不過，班固也肯定游俠在個人修養方面有些長處，“觀其溫良泛愛，振窮周急，謙退不伐，亦皆有絕異之姿，惜乎不入於道德，苟放縱於末流，殺身亡宗，非不幸也。”^②

豪俠的圈子是一個很複雜的東西，他們的行動已成爲很嚴重的社會問題。即使如司馬遷所表彰的游俠，也何嘗不具有豪暴的一面。其名迹雖亦爲一部分人所榮慕，然而却並不爲全社会所肯定。司馬遷也承認：游俠，“當世亦笑之”，爲天下所“共笑

① 《史記·游俠列傳》。

② 《漢書·游俠傳》。

之”^①。游俠不僅是政府權力運作的障礙，為政府所切齒，然而也畢竟不是民間社會秩序的正常維持者。至於暴豪之徒，則更無足論道。正如《後漢書·酷吏列傳》所謂：“漢承戰國餘烈，多豪猾之民。其并兼者則陵橫邦邑，桀健者則雄張閭里。”此等“陵橫邦邑”、“雄張閭里”、“武斷於鄉曲”的惡霸已成為閭里民間之公害。

今試舉數例以分析之。郭解，河內軹人，其“父以任俠，孝文時誅死”，解“少時陰賊，概不快意，身所殺甚衆”。及其年長，“其陰賊著於心，卒發於睚眦如故云。而少年慕其行，亦輒為報仇不使知也”。郭解可以走動官府，為人請託，免其徭役。民間相仇，他們可以居間調解。史載“雒陽人相仇者，邑中賢豪居間者以十數，終不聽。客乃見郭解。解夜見仇家，仇家曲聽解。解乃謂仇家曰：‘吾聞雒陽諸公在此間，多不聽者。今子幸而聽解，解奈何乃從他縣奪人邑中賢大夫權乎！’”這裏稱“邑中賢大夫權”，可見豪俠掌握着民間社會權力資源，而且進行了地域分割。這個“權”是私權，全出於個人的隨意性，與政府的“公”權相並存，以至於對抗。他們控制着一方鄉里，而且具有廣泛的社會聯繫，傾動一方，甚至官府亦為之勾連。如郭解，“諸公以故嚴重之，爭為用。邑中少年及旁近縣賢豪，夜半過門常十餘車，請得解客舍養之”。漢徙豪富於茂陵。“楊季主子為縣掾，舉徙解，解兄子斷楊掾頭。由此楊氏與郭氏為仇。解入關，關中賢豪知與不知，聞其聲，爭交驩解”。不久又殺楊季主。楊季主家人上書，又被殺於闕下，皇帝于是下令逮捕郭解，“枳有儒生侍使者坐，客譽郭解，生曰：‘郭解專以姦犯公法，何謂賢！’解客聞，殺此生，斷其舌”。吏反奏郭解無罪。御史大夫公孫弘議曰：“解布衣為任俠行權，以睚眦殺人，解雖弗知，此罪甚於解殺之。當大逆無道。”遂族郭

^① 《史記·游俠列傳》。

解^①。這些“閭里之俠”^②甚至自稱為“賢大夫”，成為地方鄉里社會的實際主宰者，他們可以走動官府，止人更踐，調解民事糾紛，“以軀借交報仇，藏命作姦剽攻”^③，殺人越貨，無所不為。自標榜“賢大夫權”，與政府之官權相比權量力，“行權”鄉里，竟攘奪了政府的權能。

有的豪俠尚在官府任職，更有勢位可資依託。如，萬章字子夏，長安人。“長安熾盛，街閭各有豪俠，章在城西柳市，號曰‘城西萬子夏’。為京兆尹門下督，從至殿中，侍中諸侯貴人爭欲揖章，莫與京兆尹言者。章遂循甚懼。其後京兆不復從也。”^④豪俠萬章竟至權傾侍中諸侯貴人，而京兆尹聲望弗及。至成帝河平中，王尊為京兆尹，撲擊豪俠，殺萬章及箭張回，酒市趙君都、賈子光，他們都是長安名豪，一向“報仇怨，養刺客。”^⑤

豪俠與政府官吏之間，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甚至相為密切鈎連，有的豪俠尚可憑其所掌握的社會權威與名望，游說官府，調處官民糾紛。在社會與官場上公開拋頭露面，成為社會與官場上的顯赫人物。《漢書·游俠·原涉傳》載：王莽時，原涉為閭里之俠魁首。他的祖父，武帝時，“以豪桀自陽翟徙茂陵”。其父哀帝時為南陽太守。而他自己也曾為扶風議曹、谷口令。後去官，為其季父報仇。“谷口豪桀為殺秦氏，亡命歲餘”，遇赦而出。“郡國諸豪及長安、五陵諸為氣節者皆歸慕之。涉遂傾身與相待，人無賢不肖闐門，在所閭里盡滿客”。或譏涉曰：“子本吏二千石之世，……何故遂自放縱，為輕俠之徒乎？”原涉本為高官子弟，特具號召力，他有一個全國性的游俠網絡圈子，且出入官場自如。其“賓客多犯法，臯過數上聞，王莽數收繫欲殺，輒復赦出

①③ 《史記·游俠列傳》。

②④⑤ 《漢書·游俠傳》。

之”。原涉求爲“卿府掾史”，文母太后喪時，還做了“守復土校尉”。又做過中郎。他曾與數十豪俠期會上冢。其奴客入市買肉，“奴乘涉氣與屠爭言，斫傷屠者，亡。是時，茂陵守令尹公，新視事，涉未謁也，聞之大怒。知涉名豪，欲以示衆厲俗，遣兩吏脅守涉”。“會涉所與期上冢者車數十乘到，皆諸豪也，共說尹公”。遂爲和解。豪俠出皆有車乘，實在威風，豪俠出面調解，縣令爲之應允，而解盛怒。此亦足見，豪傑勢力影響所及，傾動官府。原涉以名豪，自以威震長安、五陵，而不去拜謁新任茂陵守令尹公，事先打通關節，以預營護身之障，以至於招來尹公的盛怒。這裏從側面透露出一個事實：官府、豪傑常相勾結，官府甚至做了豪俠的保護傘，無怪乎其可凌橫邦邑，猖獗於閭里了。

一般說來，豪傑都在政府中有靠山。這是個規律。史稱：“自哀、平間，郡國處處有豪桀，然莫足數。”“王莽居攝，名捕曹仲叔，不能得”^①。曹與強弩將軍孫健相友善。孫健甚至以自己的性命來袒護曹仲叔。

上所舉例爲豪俠之犖犖大者。其時，“郡國豪傑處處各有”，“布衣游俠”，“閭里之俠”^②遍布於鄉里，不可勝計，影響着鄉里行政運作。

(三) 豪族

豪族亦爲鄉里傳統社會勢力。他們在文獻上或被稱爲“豪強”、“豪大家”、“豪猾之民”、“豪猾”、“大姓”等^③。這部分勢力與豪俠不同，他們聚族而居，有個龐大的宗族集團，有着富厚的財勢，他們世爲鄉邑豪家，在秦備受打擊，而入漢，經漢初無爲而治氣氛的培養，又有所發展。他們權傾鄉里，橫行閭閻，爲一方

^{①②} 《漢書·游俠傳》。

^③ 并見《史記·酷吏列傳》、《漢書·酷吏傳》、《後漢書·酷吏列傳》。

之害，又影響着公法的貫徹，是鄉里行政正常運作的障礙。如，“濟南閻氏宗人三百餘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①。宣帝時，涿郡“大姓西高氏、東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與語，咸曰：‘寧負二千石，無負豪大家。’賓客放爲盜賊，發，輒入高氏，吏不敢追。浸浸日多，道路張弓拔刃，然後敢行，其亂如此”^②。可見，豪大家往往又是盜賊的高主。有的是漢政府的新官僚，亦依仗其政治勢位，廣結豪傑，而成爲雄霸一方的宗族勢力。如灌夫之家便是。“諸所與交通，無非豪桀大猾，家累數千萬，食客日數十百人。波池田園，宗族、賓客爲權利，橫潁川，潁川兒歌之曰：‘潁水清，灌氏寧；潁水濁，灌氏族。’”^③漢末，鮑宣將“豪强大姓，蠶食無厭”，列爲民之“七亡”之一^④。其實，在漢代，豪強的橫恣，早已成爲社會的公害，普遍危及鄉里民生。

漢朝廷雖也有打擊豪强的政策與行動，那只不過是擇其大者治之而已，而對於遍布於鄉里的各大小此等豪惡勢力，並無奈何。閭里豪，向爲鄉曲惡霸，又往往爲鄉官所優饒袒護，二者相互鈎連，使鄉政不得正常運作。《鹽鐵論·未通》篇曰：“往者軍陣數起，用度不足，以訾徵賦，常取給見民，田家又被其勞，故不齊出於南畝也。大抵逋流皆在大家，吏正畏憚，不敢篤責，刻急細民，細民不堪，流亡遠去，中家爲之包出。”官府行政中，“憂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號呼”^⑤。這倒是歷來通常之現象。

① 《史記·酷吏列傳》。

② 《漢書·酷吏·嚴延年傳》。

③ 《漢書·灌夫傳》。

④ 《漢書·鮑宣傳》。

⑤ 《後漢書·劉隆傳》。

綜上所述觀之，鄉曲三股傳統社會勢力往往結合在一起，尤其是豪傑與豪家勾結主宰着閭里社會，而經常又得鄉官優容與支持，致使武斷於鄉曲，破壞鄉里社會公共秩序，而鄉政亦不得正常運作。父老，太平時日，與政府頗為接近、合作。由此可見，國家權力在鄉村的真正實現還是很有限制的。公法於基層社會的貫徹亦是頗為艱難的。

(四)鄉民向背與社會治亂、國家存亡

普通鄉民里人百姓是國家施政統治的主要對象，並由其構成鄉里庶民社會。這部分人在一般情況下，表現出一種忍辱負重的樣子，是國家租賦徭役的主要承擔者。在國家政治與社會中，貌似為被動的角色，是犧牲的對象。然而，由於國家政治與鄉政運作的不良，以至於使里民無法忍受，而被迫作出無可奈何的行動，比如亡逃山林，流亡遠去，散而之四方等，却使鄉里庶民社會崩潰了，並進而危及整個國家統治。秦末，民“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①，漢代流民的大量出現，都是鄉里社會崩潰，天下潰叛之危重症候。當漢武之時，有徐樂上書論道：“臣聞天下之患在于土崩，不在瓦解，古今一也。何謂土崩？秦之末世是也。陳涉無千乘之尊，尺土之地，身非王公大人名族之後，[無]鄉曲之譽，……然起窮巷，奮棘矜，偏袒大呼，天下從風，此其故何也？由民困而不恤，下怨而上不知，俗已亂而政不修，此三者陳涉之所以為資也。此之謂土崩。故曰天下之患在乎土崩。何謂瓦解？吳、楚、齊、趙之兵是也。七國謀為大逆，號皆稱萬乘之君，帶甲數十萬，……然不能西攘尺寸之地，而身為禽於中原者，此其故何也？非權輕於匹夫而兵弱於陳涉也，當是之時先帝之德未衰，而安土樂俗之民衆，故諸侯無竟外之助。此之謂瓦解。故

^① 《漢書·高帝紀》。

曰天下之患不在瓦解。……此二體者，安危之明要，賢主之所留意而深察也。問者，關東五穀數不登，年歲未復，民多窮困，重之以邊境之事，推數循理以觀之，民宜有不安其處者矣。不安故易動，易動者，土崩之勢也。故賢主獨觀萬化之原，明於安危之機，修之廟堂之上，而銷未形之患也。其要，期使天下無土崩之勢而已矣。”^① 徐樂縱論，若鄉里社會穩定，便可無土崩之勢。而鄉里之安，又基於“安土樂俗之民衆”。故統治施政，切勿擾此被壓在社會底層之羸弱鄉民，此乃千載之至理明言也。

綜上觀之，戰國秦漢，其鄉政良性運作則決定於鄉官行政勢力，鄉里傳統社會勢力與普通鄉民里人百姓之間的綜合平衡。

（五）國家權力與鄉村社會的對立統一

戰國秦漢之鄉村社會自有其特點：傳統社會勢力極為活躍，往往成爲鄉村社會的實際主宰者；民間社會組織較多（社、彈、俾等）；公共事宜較多，集體活動較爲頻繁，互助氣氛較爲濃厚。

國家政治與權力不是空的，它的真正實現，最終還是要落實到鄉村庶民社會。如此，其鄉里政治及其鄉政運作便成爲關鍵。因而其鄉政運作，也就不單純表現爲政府部門間的關係，而必須涉足並落實於廣泛的鄉里社會，並涉及社會問題。政府與傳統社會力量，便呈現出一種較爲複雜的關係。比如父老這股社會力量，往往是一身而二任焉。其進入基層政權組織則爲鄉官，否則便爲群眾代表。鄉官父老共治里民，以維持地方鄉里社會政治與生活的秩序運轉。政府有時不得不與鄉村社會主宰勢力合作。秦里典用“率敖”，以及何休之所謂用“辯護伉健者”（說見本節前引），則是利用的閭里強人。劉邦在秦出任亭長，其出身實爲“率敖”、“辯護伉健者”流，他帶有一定流氓性，被稱爲“無賴”。

^① 《漢書·徐樂傳》。

他“不事家人生產作業……爲泗水亭長，亭中吏無所不押侮。好酒及色”。從人“貰酒”不給錢。參加宴會進獻賀禮，“實不持一錢”，然而在他自投進的名片禮單上，竟自書作“賀萬錢”，反搶入上座。被認爲“多大言，少成事”。他做了皇帝，給他老子祝壽，竟說了這樣的話：“始大人常以臣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① 劉邦其人，實與魏安釐王告命中所謂“銜(率)民不作，不治室屋”^② 者相類，原本爲政府排抑的對象。

戰國民間社會組織，本來是鄉民里人共同經濟生活與精神生活的組織者，政府也企圖通過控制這些社會組織，以之成爲政府的附庸，由此而控制鄉村社會。比如對“社”會的活動，政府於其活動時間與範圍，都有嚴格控制。當秦昭王時，里人爲王病而“殺牛塞禱”，反遭制裁。理由是“非社臘之時也，奚自殺牛而祠社”。因而被定爲“非令而擅禱”，每人罰“二甲”^③。這是一個典型事例。對於祠祀紀念的對象，政府有嚴格的規定。其時，民間對於有功有益於民生的人事往往給予祭祀，以寄托鄉民的哀思，並表示良好的意願。但是，非政府所許可的祠祀，則被定爲“奇祠”即“淫祠”，而遭嚴加禁止。秦簡《法律答問》曰：“‘擅興奇祠，貰二甲，’可(何)如爲‘奇’？王室所當祠固有矣，擅有鬼立(位)也，爲‘奇’，它不爲。”《呂氏春秋·懷寵》云：“問其叢社大祠，民之所不欲廢者，而復興之，曲加其祀禮。”可見有些社祠原本爲國家禁止了。

又，聚衆群飲，亦是政府所嚴格禁止的活動。

國家權力與鄉村社會，是個對立統一體，永遠處于矛盾對立

① 《史記·高祖本紀》。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附《魏奔命律》。

③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說并參見第五章第四節。

統一之中，國家想把鄉民置於政府嚴格控制之下，招之而來，揮之而去，在鄉村社會擴張政權力量。而政府要做到對鄉村社會的把握，其保持鄉政良性運作是很有必要的。國家不僅治民，而欲治民，則必首先治吏。因之，國家如何控制鄉官以保持鄉政良性運作，便是一個重大而且棘手的問題。秦的鄉官本具有政社合一的職能，實際職掌比較複雜。除了行政治民，徵斂租賦徭役之外，尚有多種組織經濟生產、生活和社會生活的職能^①。漢朱邑為桐鄉嗇夫，黃霸任潁川太守對鄉官的行為要求，皆為典型事例。然而隨着歷史的演進，鄉官則日漸喪失其經濟職能和社會職能，而只剩下聚斂一職，而待其聚斂亦不能正常運作實施之時，鄉吏則孳孳孳然成為鄉民的異己力量，鄉官則完全成為鄉村社會之贅瘤，而國家政治則亦病入膏肓。因之，漢民則有習將鄉官部吏作害人蟲之比者^②。

二、鄉里輿論與鄉政

古代有所謂“謗政”，本來是對王政的一種輿論監督。《史記·周本紀》載，周厲王“行暴虐侈傲，國人謗王。召公諫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其謗鮮矣，諸侯不朝。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召公曰：‘……防民之口甚於防水。水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為水者，決之使導；為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百工諫，庶人傳語，……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王不聽，於是國莫敢出

① 見第五章第三節。

② 王充：《論衡·商蟲》。

言。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周厲王壓制輿論，使民意不得宣達，政治不得改善，終至于亡權。

春秋時有鄉議。鄭國有鄉校，為議政之所。“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何如？’子產曰：‘何為？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藥之也。’”^① 鄉校即學校，亦如《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注所謂“中里為校室”之校室，是為傳統公議之所。秦有“學室”^②，亦為此類傳統制度之子遺。不過，在秦則已成為官府訓練吏員之所了^③。

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書曰：“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別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聞令下，即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為名，異趣以為高，率群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④ 於是禁“巷議”、“偶語”，並有焚書之舉。從鄭國不毀鄉校，到秦禁“巷議”、“偶語”，鄉里民間輿論的命運便走到了絕境。隨着全國性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的確立，一切輿論都被禁止了，竟至於更禁“心非”，至漢則制作有“腹誹之法比”^⑤。其變化之大竟在天壤。

①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條。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內史雜》。

③ 詳見本書第十章第一節。

④ 《史記·李斯列傳》，并參見《秦始皇本紀》。

⑤ 《史記·平準書》。

迨及東漢，鄉里民間輿論反又有所發展。“清談問閭”^①之士輩出，民間“清議”之風大盛。由於“逮桓靈之間，主荒政繆，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②。官僚士大夫和太學生共造輿論，反對宦官專政，反被誣告爲“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馳驅，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③。朝廷遂以“誹訕朝政”的罪名，大興“黨錮”之禍。在古代，“謗政”本爲議政的正當輿論活動，爲執政者所提倡和采用，當道者求之唯恐不得。然自秦而後，“誹訕朝政”乃爲大罪矣。

儘管政府禁止，然鄉議却在發展着。名士的清議，往往决定着輿論的取舍，其所臧否關係着士人的前途。汝南名士許劭，與郭太齊名，善於品評人物，負有盛名。曹操微時，卑辭厚禮，求許劭爲作品題。“劭鄙其人而不肯對，操乃伺隙脅劭，劭不得已，曰：‘君清平之姦賊，亂世之英雄。’操大悅而去”。許劭與其從兄許靖“俱有高名，好共覈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④。一個人一旦“爲鄉曲所棄”，便難升進。汝南范滂，“少厲清節，爲州里所服”。太守宗資，請署爲功曹。范滂的外甥李頌，“公族子孫，而爲鄉曲所棄”，范滂拒絕錄用爲吏。其實，周代的鄉興賢能，也是以鄉里輿論作爲基礎的。韓信“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⑤。“行”，亦須鄉曲輿論爲之作肯定的評價。陳涉“無鄉曲之譽”^⑥。司馬遷《報任安書》自稱“長無鄉曲

① 《施樸子·正郭》篇。

②③ 《後漢書·黨錮列傳序》。

④ 《後漢書·許劭傳》。

⑤ 《史記·淮陰侯列傳》。

⑥ 《漢書·徐樂傳》。

之譽”^①。鄉曲之毀譽亦在閭里輿論。

鄉曲輿論是大多數鄉民里人的心聲意見。社會名流，其言行多代表着鄉里輿論的傾向，帶有一定公正性，因為鄉里所重。故其往往能為鄉里排難解紛，而成為閭里社會的實際主宰者。如東漢汝南名士蔡衍，“少明經講授，以禮讓化鄉里。鄉里有爭訟者，輒詣衍決之，其所平處，皆曰無怨”^②。在鄉村社會中，此等民間權威人物，閭里自然領袖，是少不了的，其作用為鄉吏所不及，尤其在民事社會活動中更是如此。

三、鄉官文書與鄉政運作

秦的鄉政運作，就其技術形式而言，也有值得稱道之處。其鄉官行政運作必具備法定正規文書式，也就是說，其行政必須以具有法定意義的文件作為依據，並將行政行為記錄在案，以文書指揮行政運作。這是為了保證其行政的嚴肅性、正當性、準確性、可信性，同時也是為了增強其權威性和責任感，並標識出明確的責任與權限範圍。在集權制官僚行政中，文書是溝通和指揮行政運作信息系統的權威性載體，秦的國家行政包括鄉官行政必須制作正規的官文書，這是秦律所規定的。

下級官僚組織向上級請示事情，必須作出正規文書上達，不要口頭請示。秦簡《內史雜》規定：“有事請也，必以書，毋口請，毋羈請。”《倉律》規定：“入禾稼、芻藁，輒為廩籍，上內史。”又“程禾、黍□□□□以書言年。”又秦簡《田律》規定：“雨為澍〈澍〉，及誘（秀）粟，輒以書言澍〈澍〉稼、誘（秀）粟及狼（墾）田暘毋（無）稼

① 《漢書·司馬遷傳》。

② 《後漢·黨錮·蔡衍傳》。

者頃數。”等等。

《睡虎地秦墓竹簡》載《封診式》二十五例，其中有二十三條是關於縣鄉里辦理刑事、民事案件的案例文書式。今舉例說明如後。

《封診式》“告臣”條：“爰書：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告曰：‘丙，甲臣，橋(驕)悍，不田作，不聽甲令。謁買(賣)公，斬以爲城旦，受賈(價)錢。’訊丙，辭曰：‘甲臣，誠悍，不聽甲。甲未賞(嘗)身免丙。丙毋(無)病也，毋(無)它坐罪。’令令史某診丙，不病。令少內某，佐某以市正賈(價)賈丙丞某前，丙中人，賈(價)若干錢。丞某告某鄉主：男子丙有鞫，辭曰：‘某里士五(伍)甲臣。’其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問毋(無)有，甲賞(嘗)身免丙復臣之不也？以律封守之，到以書言。”按，“告臣”條包括兩件文書。其中“爰書”詳細記錄着縣廷買一個私家臣的過程。首錄甲將自家臣丙謁賣與官的告辭，包括出賣的原因，賣後的身份，並接受價錢。其次記錄了縣訊問丙以及丙回答的內容，包括自己對甲的態度，未嘗獲免過臣的名分，身體健康狀況，以及其他犯罪的情況。再次則記錄着驗證其身體狀況。又次記錄了買賣過程，包括價格狀況，價錢數額，交付經手人與見證人。並行文鄉部，以核查是否屬實。這是一件內容詳細的官私之間買賣臣妾之類的官文書，具有法律效力，起着民事行政憑證的作用。爲了使這項民事行政做得確切，縣廷又行文於鄉，進一步查證此事。自“丞某告某鄉主”而下，便是縣丞下達甲、丙所在鄉之嗇夫的文書。這件文書指明男子丙被告審訊，並簡錄了丙的供辭。文書中要求鄉政府審定丙的姓名、身份、籍貫，曾犯何罪，判何罪而又被赦，或有否其他官獄事，以及甲是否曾免除丙臣身份而又復以之爲臣。並責令以律封守之，收到此文書後，鄉必以文書將辦理情況上報縣廷。

又，《封診式》“黥妾”條中，“丞某告某鄉主”文書，其格式和內容，與此相同，結束也指出要鄉“以書言”。縣鄉之間往還文書都具有法律憑據的作用。關於這兩條事例中鄉政府上行縣廷的文書，《封診式》中未專出其式。而“封守”條則可提供一個大致的參照系。

《封診式》“封守”條云：“鄉某爰書：以某縣丞某書，封有鞠者某里土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產。甲室、人：一宇二內，各有戶，內室皆瓦蓋，木大具，門桑十木。妻曰某，亡，不會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壯犬一。幾訊典某某、甲伍公士某某：‘甲黨（倘）有〔它〕當封守而某等脫弗占書，且有罪。’某等皆言曰：‘甲□封具此，毋（無）它當封者。’即以甲封付某等，與里人更守之，侍（待）令。”這是一件鄉嗇夫的封守文書，文書載明，他如何根據上級文書查封並看守其某里里人甲的情況。此文書包括三部分內容，首言“以某縣丞某書”所開列的查封項目，次錄具體查封狀況，再言“幾訊”里典某某、甲同伍人公士某某及其具保情況。這裏最值得注意的是“以某縣丞某書”云云，表明鄉某對其里人甲的查封活動是有合法的法定憑據的，若無縣丞文書，其查封則將成為非法行政。

《封診式》“亡自出”條曰：“鄉某爰書：男子甲自詣，辭曰：‘士五（伍），居某里，以二月不識日去亡，毋（無）它坐，今來自出。’問之□名事定，以二月丙子將陽亡，三月中逋築宮廿日。四年三月丁未籍一亡五月十日，毋（無）它坐，莫覆問。以甲獻典乙相診，令令乙將之詣論，敢言之。”此“鄉某爰書”是一鄉嗇夫某為其鄉一逃亡自首者而上達縣廷的文書，此案例及“鄉某爰書”作於秦王政七年，其月之上限，不得早於此年之三月或四月^①。

① 考詳見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注8，《漢學研究》第十二卷第一期，1994年版。並見本書第十二章第三節一注。

亭長捕繫人必有文書上報。秦王政時期的一件《奏讞書》載：“(秦王政)元年十二月癸亥，亭慶以書言雍廷，曰：毛買(賈)牛一，質，疑盜，謁論。”^①又，漢高祖六年，新鄴縣有一件謀殺案發生，求盜甲被拘繫，淮陽守認為此案可疑，下令復審。“七月甲辰淮陽守偃刻(劾)曰：武出備盜賊而不反(返)，其從(蹤)迹類或殺之。獄告出入廿日弗究訊，吏莫追求，坐以轂(繫)者毋(無)轂(繫)牒，疑有奸詐，其謙求捕其賊，復其奸詐及智(知)縱不捕賊者，必盡得，以法論之。”^②這是淮陽守下達的對新鄴縣疑獄復審的文書。淮陽守之所以懷疑，還是因為獄告二十日不審訊，公梁亭長拘繫人，無“繫牒”上報。“繫牒”即拘繫文書。追查結果證明，被拘留者求盜是無辜的。竟是新鄴縣令指使人所殺。於此亦可見政府行政中制作正規文書之必要性與重大意義。

四、鄉官與鄉治

秦的鄉官是秦專制政權的耳目、爪牙之吏，是實現對庶民統治、剝削的基礎政權組織，是捕捉百姓的彌天蓋地的恢恢密網，是秦實現鄉治的根本力量。秦重鄉治。《商君書·畫策》篇曰：“疆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管子·禁藏》篇亦曰：“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故民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又

①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二)》，《文物》1995年第3期。

② 同①，見《文物》1993年第8期。此案定年從李學勤說。

曰：“夫爲國之本，得天下之時而爲經，得人之心得而爲紀，法令爲維綱，吏爲綱罟，什伍以爲行列，賞誅爲文武。”這裏直把吏、什伍看作綱罟行列。把鄉官、什伍看得比金城湯池、深溝高壘還重要。把里伍看作牧民之根本所在。秦徹底完成了里伍繫民之制，乃爲爾後二千年帝制牧民做了榜樣，後代之連環保甲之法只不過是對秦之里伍制度之繼承與發揮而已，其效果有時尚不及秦之鄉官里伍。秦律透露，秦有許多亡命自首者，《封診式》“亡自出”文書式即爲此而設。此亦正反映秦之鄉治，確乎收到了使民“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之效。有了嚴密的鄉官組織系統和嚴格的鄉治，人民便只有按照統治主的指揮棒行動了，不然便無地容身。《商君書·去彊》篇和《說民》篇都提到“治國者貴下斷，故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強。”《韓非子·飭令》篇曰：“行法曲斷，以五里斷者王，以九里斷者強，宿治者削。”《商君書·靳令》篇作：“行治曲斷”。“曲”，當爲“鄉曲”之“曲”。即行法治，一切事情要在鄉曲基層處理完，不要拖延待上。“五里”、“十里”等正對“曲”而言。這都是強調的基層鄉治，要求把國家政事在基層做好，不要推到上面去做。

秦鄉官組織系統的建立，爲後世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基層政權建設樹立了一個楷模，其間儘管有些細節之差異，然而基層政權的級數、規格、組織系統，以及組建基本原則，則不離乎秦鄉官制度之本。清代顧炎武主張重鄉官，分縣職，加強鄉的自治權，以分上之憂。他舉《周禮》“地官”之下有各級鄉官爲例，認爲“三代明王之治，亦不越乎此”，祇有“於一鄉之中，官之備而法之詳”，然後纔能使“天下之治，若網之在綱，有條而不紊”^①。秦之鄉官組織猶如彌天大網。若無強力之鄉官，則秦之官僚政治即

① 參見《日知錄》卷8“鄉亭之職”條。

不可貫徹，專制集權亦不可行。於此亦可推究秦之鄉官、鄉治，在其專制集權政治中之不可低估之作用。

不過，仍然應當肯定，由國家的行政鄉治和鄉斷，來代替地方豪惡的“武斷鄉曲”以及原村社間里豪主持地方間里社會事務，這無疑是歷史的進步。

第十章 學吏制度 ——兼與漢比較

秦漢時期，不管其官吏登庸制度有何變化，作為從事具體業務的吏員，或一個出身寒微、無財勢可依的人，欲進入吏途，則都是必先有一個學吏過程的，不論通過官學或私學，或向正式吏員去做學徒，總是必先取得做吏的業務能力與資格，然後再結合長吏的辟置而進入吏途，故漢有“文吏之學”產生，東漢有賤儒生而高文吏之俗，儒生也“用吏為繩表”，朝夕學問。兩漢人對此有個專稱，叫做“宦學”^①或“學宦”^②。今就秦漢時期學吏制度的幾個問題試作說明如下。

第一節 “以吏為師”與學吏之風

秦由於“官獄多事”，庶務繁雜，故迅速而恒久地訓養出一批舞文弄墨的刀筆小吏便成為政府的急切要務。因之，其時學吏之風亦大盛。向誰學？秦在統一前，官方設有“學室”；統一後，嚴令“有欲學者，以吏為師”^③。

① 《急就篇》。

② 王充：《論衡·程材》篇。

③ 《史記·李斯列傳》。

秦“以吏爲師”的學吏制度，首見於戰國諸子書中。據說商鞅變法就曾提出了“燔詩書而明法令”^①。此即大有“以吏爲師”的味道。《商君書·定分》篇說：“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韓非主張“以法爲教”，“以吏爲師”。這都是諸子主張，而實行與否，因缺少文獻記載，以往只好根據《史記》，認爲到了秦始皇三十四年，政府纔接受李斯的建議，明令天下，“以吏爲師”。從此，“以吏爲師”纔正式成爲秦的嚴格的學吏制度。今賴睡虎地秦簡出土，可補有關此制文獻之不足，可將“以吏爲師”制度推行的絕對年代大大提前（這批秦簡律文製作的年代應是商鞅變法後至秦統一以前的這段時間），並可據以瞭解基本情況。

秦政府設有專門訓練吏員的“學室”。出土秦律規定：“非史子也，毋敢學學室。”^②“史”，就是各級政府機構中，以文書、檔案、書記爲務的吏員。“史”、“令史”的職務除了做行政刑獄文書工作外，尚兼教授訓練這方面的弟子。抄錄大批秦律的喜就是擔負了這項工作的。“以吏爲師”的“吏”，就是指的這部分“史”、“令史”之類的人物，至少可以說，包括了這部分通曉行政刑獄文書檔案等項業務的人。“史子”，就是史的學徒弟子。律文的意思是說，不是“史”的學徒弟子，不能在官辦的訓練吏員的學室中學習。學室中的教學也是由“史”這種有業務能力、行能兼備的吏員來承擔的。這種學徒經過一定時期的學習，考核合格，即可以從事佐史一類的工作，而且政府還給以廣闊的出路。出土秦律規定：“下吏能書者，毋敢從史之事。”“侯（候）、司寇及群下吏毋敢爲佐、史及禁苑憲盜。”這就保證了史的學室弟子的吏途通達，並以此引導士人去就官學的規範，便於統一管理、訓練與控制。秦還專設有《除

① 《韓非子·和氏》。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

弟子律》，大略為有關如何對學吏弟子的管理、培養及任用等方面的立法。秦簡中保存了一條“除弟子律”文，文曰：“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為侯（候）。使其弟子贏律，及笞之，貲一甲；決革，二甲。”按“當”即“應當”。全文意為：學吏成功，應該除去弟子籍，亦即應畢業了，還不得除；錄用為吏不審當，均耐為候；役使弟子超出法律規定範圍，應罰一甲；打破肉皮，罰二甲。可見學室弟子是專立有名籍的，而且除了學吏事之外，還要受官吏的役使，甚至笞打。那末人們為什麼還去爭做學吏弟子呢？這是因為一旦成為學吏弟子，即可免除徭役，學成後可入仕途，漁利百姓。出土秦律規定：“縣毋敢包卒為弟子，尉，貲二甲，免；令，二甲。”如此重懲包藏軍卒為弟子員者，就是因為弟子可不服徭役，“包卒為弟子”，則減少了國家的兵戍徭役之源。秦律又規定：“駕騶除四歲，不能駕馭，貲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繇（徭）戍。”學習司御者，四歲未成，主教者要罰一盾，學徒者要被除名，而且還要抵償服四年徭戍。可見學吏弟子是不與兵戍徭役的。

另外，還有“守書私卒”也應是一種學徒，上述縣所包藏的弟子或括此類。

以上就是秦“以吏為師”學吏制度的大致情況。當然除了在學室學習或直接向官吏做私從學徒吏之外，還可以通過其他途徑向別人學習，不過出路是比較狹窄的。

還應指出，秦“以吏為師”之制，並不僅限於對刀筆之吏的訓練和法律令文的傳習，而是旨在使專制政府全面控制文化教育。

在漢代，學吏制度仍存，學吏之風有增無衰。許慎《說文解字·叙》云：“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按，此《尉律》當本於出土秦律之《尉雜》篇。“諷籀書為史”之制亦當本於秦制。學僮就是學做官府吏員的，就是吏的學徒，這是秦制，為漢所承。文翁為蜀郡太守，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

子弟以爲“學官童子”，爲除更徭，經過考核，高者以補郡縣吏，次者爲孝悌力田。他還有一套特殊的訓教辦法，“常選學官童子，使在便座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閭閻”^①。這就是學吏者的實習階段。漢武帝推廣其法，令郡國各立學校官。漢自孝惠廢挾書律，文帝立博士，武帝于郡國設學校官，學吏的途徑擴大了。

東漢，“文吏之學”大興，士人“好仕學宦，用吏爲繩表”，“幼則筆墨”，“長大成吏”，蔚爲風尚。此風之盛，竟使儒生也棄經典而“隨時變化，學知吏事”，“踵文吏之後”，“晝夜學問，無所羞耻，期於成能名文”^②。其實東漢的所謂儒學也何嘗不是入仕的敲門磚，學儒亦爲仕吏。

漢代，除在學官學吏外，當然還可以直接向長吏去學，亦即先去做小吏。《禮記·學記》所云“凡學，官先事”，及《曲禮》：“宦學事師”（疏引熊氏曰：“宦謂學仕宦之事”），其中就包括了通過做小吏以學知仕宦之事。《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官》所列九卿“員吏”中有“學事”、“守學事”等職，位尚在斗食、佐史之後，一般祇在官醫之上，是員吏中之最低者。其實自斗食之下皆兼具學徒吏性質。《續漢書·百官志》“大行”條注引《東觀書》曰：“又有公室，主調中都官斗食以下，功次相補”，可相參證。蜀郡太守文翁選郡縣小吏到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待“成就還歸”，纔給以職。翟方進十二三，“給事太守府爲小史，號遲頓不及事，數爲獄史所詈辱”^③。路溫舒“求爲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爲獄

① 《漢書·文翁傳》。

② 王充：《論衡·程材》篇。

③ 《漢書·翟方進傳》。

史”^①。皆可證小吏兼具學徒性質。睡虎地出土秦律：“吏自佐、史以上負從馬、守書私卒，令市取錢焉，皆遷。”“守書私卒”，就是準備做文書事務的私從卒史，亦即學徒吏。漢簡曰：“出麥七石八斗，以食吏 = 私從者二人，六月盡八月。”^② 這個“吏私從者”，就是向某吏做學徒的人，他可得官廩。六月至八月，二人共得廩麥七石八斗，平均人月得一石三斗。漢吏員常廩為月小石三石三斗一升少，大石一石八斗上下（按《居延漢簡甲乙編》488·5（甲 1833）曰：“出廩大石一石八斗以食吏一人。”177·13（甲 994）曰：“出粟二石（此為大石）廩候長揚禹六月食。”）“吏私從者”口糧低于此等，也可見他非正式職員，而是學徒吏。又，《居延漢簡甲編》600（甲乙 103·48）號曰：“卒主弓始食稭程三石。”（按：“主”或當釋“全”）此為卒中之待遇較高者。可見漢制卒達到“主弓”（或“全弓”），亦可食三石。於此亦可見，即在漢卒亦根據其習學武藝技術之淺深高低而分別給以不同口糧待遇。

漢史籍中每稱“給事”郡縣等，其意義也是指的去學吏。小吏學宦稱“給事”。如張湯“給事內史”，“以湯為無害”，“調茂陵尉”^③。東漢郭太“母欲使給事縣廷。林宗曰：‘大丈夫安能處斗筲之役乎？’”^④ 逢萌“給事縣，為亭長”^⑤。“給事”，就是為官府驅使，待成才後轉遷定職。漢吏每通過“給事”階段以學知吏事並顯出其辦事能力進而轉遷正式或高級吏員。這種“給事”執賤役的低級小吏，在戰國時就產生了，應是秦制。《墨子·雜守》（《雜守》為秦人著作）曰：“睨者小五尺，不可卒者為署吏，令給事

① 《漢書·路溫舒傳》。

② 《居延漢簡甲編》1587（甲乙 303·9）號。

③ 《漢書·張湯傳》。

④ 《後漢書·郭太傳》。

⑤ 《後漢書·逢萌傳》。

官府若舍。”署吏之責為供官府舍第驅役使喚。漢代低級吏員本亦執徒役賤事的。

除向長吏或“踵文吏之後”以習吏事外，還可以隨父兄等通過家傳以學知吏事。如嚴延年少隨父“學法律丞相府，歸為郡吏”^①，于定國“少學法于父”，後“亦為獄史”^②。此即《論衡》之所謂“家成室就”。

第二節 吏之文武二途

秦漢吏分文武。《史記·張釋之列傳》說：“秦以任刀筆之吏，……陵遲而至於二世，天下土崩。”足見文吏於秦最為盛。劉邦為泗上亭長，屬於武吏。蕭何以“文無害”為沛功曹，屬於文吏。秦簡《置吏律》所言之“君子無害者”，即指文吏。此制為漢所承。田延年巡行至平陽，悉召其縣故吏，“令有文者東，有武者西”^③。又朱博“治郡常令屬縣各用其豪杰以為大吏，文武從宜”^④。《論衡》多次使用文吏一概念。見於漢簡關於吏員的登記冊籍亦分別注明文武。可見吏分文武二途。

學做吏成功的標準亦分文武來要求。

《史記·蕭相國世家》曰：蕭何“以文無害為沛主吏掾”。“文無害”三個字概括了秦漢時期對於文吏的“行能”（即德才）兩大項要求。漢公孫弘曾自言“行能不足以稱”^⑤。王符《潜夫論·實

① 《漢書·嚴延年傳》。

② 《漢書·于定國傳》。

③ 《漢書·尹翁歸傳》。

④ 《漢書·朱博傳》。

⑤ 《漢書·公孫弘傳》。

貢》曰：“最(凡)其行能，多不及中。”《後漢書·和帝紀》永元五年詔曰：“科別行能，必由鄉曲。”此皆足見“行能”為秦漢用人兩大標準。睡虎地秦簡曰：“令君子毋(無)害者若令史守官。”《居延漢簡甲編》628A(甲乙 110·22A)曰：“尉史張尋，文毋害，可補……”又《漢書·文帝紀》元年條曰：“二千石遣都吏循行。”師古注引如淳曰：“律說，都吏，今督郵是也，閑惠曉事，即為文無害都吏。”“閑惠”屬於吏德，“曉事”屬於吏才。《續漢書·百官志》“郡”下注曰：“案律有無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漢書音義》曰：‘文無所枉害。’”按，言“公平”，“無所枉害”，即指吏德，此即照章辦事、廉循之吏。又《論衡·程材》曰：“一縣佐史之材任郡掾使，一郡修行之能堪州從事。然而郡不召佐史，州不取修行者，巧習無害，文少德高也。”可見佐史、修行為縣郡巧習無害小吏。“巧習”指文(才)的方面即具有舞文弄墨之雕蟲小技。“無害”指德。故於“巧習無害”稱之為“文少德高”。祇具德還不行，必須文多方可。睡虎地秦簡《語書》曰：“凡良吏明法律令，事無不能也；有(又)廉潔敦愨而好佐上；以一曹事不足獨治也，故有公心；有(又)能自端也，而惡與人辨治，是以不爭書。”這是秦對吏員的標準要求，首列才能一項，要“明法律令，事無不能”。自“廉潔”以下則屬道德修養。總之可概括為“文無害”三個字。

文吏的業務主要為“史匠”即“雕琢文書”、“治書定簿”、“案獄考事”、“移書下記”，因之“文”的標準則又可分為三個具體方面。第一，出土秦律曰：“下吏能書毋敢從史之事。”這從反面說明，做史一類小吏必須能書，這是最起碼的條件，學僮能“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云云即指此而言。劉秀曾下詔曰：“書疏不端正，并正擊者。”亦可見“能書”為首要條件。第二，能辦理官、民事務。第三，曉知律令。居延漢簡吏員登記冊上都注明某吏“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此乃概括了對於文吏業務上的總要求。

武吏必須壯而能劍，因其職爲防戍治安，故須有武。亦須知律令文。出土秦律曰：“除佐必當壯以上。”與劉邦“及壯試吏”可相參證。尹翁歸“爲獄小吏，曉習文法，喜擊劍，人莫能當”，故自稱“文武兼備”^①，不可單入文班或武班。

秦漢吏徒學成之後，所從事的職務也並不一定與其業務才能完全一致。如亭長本應用武吏，可是也有以文吏充者。邊郡尤多。

第三節 學 什 麼？

《史記·項羽本紀》稱：“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姓名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

“學書”，就是學做文吏；“學劍”，就是學做武吏。

學吏第一要學書。睡虎地秦簡《日書》定有“利以學書”的吉日。學書雖不能涵蓋學習“文吏之事”的全部內容，但却爲文吏所首必學者。無論中央、郡縣，還是鄉里，其書佐小史之吏，其職務無非是文書、檔案、會計、簿書之類，因之學書，即學寫字，書姓名，識名物，就成爲他們的第一要務。《尉律》規定學懂學成的標準就是會念會寫九千字。王充論“學知吏事”，也首列“趨學史書”一項。《漢書·王尊傳》曰：“能史書，……求爲獄小史。”又《貢禹傳》曰：“史書而仕宦。”凡此“史書”，即佐史之流的刀筆小吏在辦理文案、治作簿籍等官民事庶務中所使用的通行時書體，今所見秦漢簡牘文字皆當時“史書”也。秦之《倉頡》、《博學》、《爰歷》，漢之《急就篇》皆是供學吏學書識名物的教本（說詳後）。

^① 《漢書·尹翁歸傳》。

項羽所說“書足以記姓名”的真正涵義是什麼？這還要從秦的政治談起。秦漢重戶籍。曾在曹操的幕府做過吏員的徐幹在其《中論·民數》篇中強調戶口對於統治的鞏固與發展有着不可或忽的重大作用。大凡國家的賦斂徭役、兵戎政刑，無不以民數戶口為張本。秦自商鞅變法以來，也特着重戶口。《商君書·境內》篇說：“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秦漢每年案比戶口，三年則一大檢案。掌登戶籍，聚斂租稅，徵發徭役，倉廩出納，錄記口供，辦理案卷等是秦漢少吏的專業，書寫姓名的機會太多了。因之，對刀筆吏的第一個要求就是能書姓字、識名物。羽言“書足以記姓名”，並非指記自己的姓名，而是說，學書不過祇能去做治作簿籍、掌登民數之類的刀筆小吏而已。“學劍”就是要去做武吏。史言羽學書劍皆不成，即沒有學會做文武吏的本事，因而沒有成為文吏或武吏。

項羽學書劍向誰學？史無明文，但可以推知。羽十七始試之時，當始皇三十一年，正值秦政府嚴令“以吏為師”前不久。不過在此之前，秦早就實行了禁止私學而官立學室制度的。羽學書劍也是向官方學室學習。學兵法在秦也沒有前途，因為戰爭停止且不說，特別是亡國貴胄研習兵法，當更在被禁止之列。所以項梁只能“陰以兵法部勒子弟”。

第二，要學習辦理官、民事庶務的本領。王充指出，文吏學“治作請奏，習對向，滑習跪拜”，“文吏搖筆，考跡民事”，總之，“不過辨解簿書”^①。從具體的文書業務，到對上級長上的迎送跪拜，請奏應對，官場禮儀之類都是其學習的範圍。

第三，要明習法令。秦不僅要求官吏着重學習法令辟禁，而且還要對全民普遍施以法律教育，甚至整個教育都要圍繞法教

^① 王充：《論衡·程材》。

來進行。漢有《尉律》，出土秦律有《尉雜》。都是關於最高司法機構的立法。漢《尉律》規定了有關教育的事項。漢《尉律》又當本之于秦之《尉雜》。無疑教育在秦是屬於司法系統的。後世則屬於禮部。睹此即足可知其時教育的性質、特點與內容了。秦政府專築室屋以藏法律副本，供各地查對。商君之後學主張“爲法令”置官吏，并且尋求“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爲天下正”，而且各級政府均設有主法之官吏即法律教官，負責法律的解釋、宣傳教育。證諸雲夢睡虎地秦簡《尉雜》篇所云“歲讎辟律于御史”的規定，可知這種主張是完全被政府採納了的。秦于主法之吏都是認真挑選與培養的，主法之吏有遷徙物故，“輒使學(者)讀法令所謂，爲之程式，使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不中程，爲法令以罪之”^①。這就是對學讀法令者的嚴格要求，并爲之定下日程，不中程，則罪以法。因此學法律，知令文，就成秦官吏學徒的必修科目。

秦的反對“二心私學”，“以法爲教”，“以吏爲師”，延至秦末，則釀成了焚書的慘禍，把學習的路子、學術的圈子搞得極其狹窄。“以吏爲師”爲漢所承。不過漢自孝惠帝廢挾書律，此後中央、地方皆設學官，私學亦盛，學吏的途徑與學的內容都擴大了，除法律仍爲吏徒的必修科目之外，又擴及經傳。《急就篇》曰：“宦學諷《詩》《孝經》《論》，《春秋》《尚書》律令文。”將律令文列在最後，加進了經傳，這正符合漢自武帝開始的重用文法吏但須緣飾以儒術的政治風尚。不過在漢學法令仍蔚爲學吏者之風。王充說，“治事必問法家”，因爲“法令之家宜最爲上”^②。董仲舒反對漢承秦“廢德教之官，而獨任執法之吏治

① 《商君書·定分》篇。

② 王充：《論衡·程材》篇。

民”。他攻擊的是“獨任”，但並不反對法治與法教，而是主張加以緣飾。

第四，要懂“為吏之道”，這是關於做吏員的道德訓練，大致不外“清廉正直”，“立公心”，“佐長上”等等。

前三項為文吏所必修，是他的業務。第四項“為吏之道”為文武通用。不過秦漢的武吏也是要學點文的。武吏其職雖為治安防戍，求捕盜賊，抓差辦案，但仍須識字、寫字，知曉法律界限。漢簡云：“肩水侯官並山隸長公乘司馬成……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①可證，武吏也是要學文的，不過應以武為主。當然文武兼備者也不少。

總之，秦漢文武吏員學徒受訓學習的內容不外才、德兩大項。

第四節 訓吏教材

為了進一步說明秦漢學吏制度，還必須對當時學吏、訓吏教材加以研究。秦漢時期，為適應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官僚政治體制之需，迅速而大量地培養出辦理官、民事庶務的吏員，便成為政府急切之要務。因之此時學吏、訓吏之風亦隨之大盛。學吏、訓吏必有教材，而且政府還統編過訓吏教材。秦漢學吏教材的內容分識字、學書教本，吏德教本，法律典章教本，民間庶務應酬知識等四種。雲夢睡虎地出土簡書十種，除文字極簡略而量少的《編年記》之外，其他九種全部切關吏事，乃是研習吏事比較完備的教材。

^① 《居延漢簡甲編》114號。

一、識字和學書教本

秦之《倉頡》、《博學》、《爰歷》，漢之《急就篇》，皆為當時學吏者識字、學書、識名物所使用的課本，并非一般的啓蒙教材。

《急就篇》講“羅列諸物名姓字，用日約少誠快意”。這樣大量的名物姓字，只有以治書定簿為務的文吏才為急切之需，全書羅列人名計一百三十四（三百九十六字），皆秦漢時所習見的姓名，諸如千秋、萬歲、延年、益壽、溫舒、廣國、弃疾、破胡等。見諸漢簡的地名有千秋里、萬歲亭，《漢書》的人名有二千秋，二延年，二溫舒等。據江陵鳳凰山漢簡所記，鄭里有二十五戶，其中以奴為名者就有四戶。《急就篇》所列諸物名稱，為少吏造簿籍、搞出納所必用，見諸漢簡廩簿、器物簿中之物名，皆不出《急就篇》所列。又講“宦學諷《詩》《孝經》《論》，《春秋》《尚書》律令文”。講“積學”可以“名顯”，“抽擢推舉”做了官吏之後又要常“砥礪身”，否則“依滷污染貪者辱”，“受賕枉法”必致“貶秩祿”。又講“五官”吏員職守，如“變鬥殺傷捕五鄰，亭長游徼共雜診”，“籍受驗證記問年，閭里鄉縣趨辟論”。“嗇夫假佐扶至牢”，“鬼薪白粲鉞鈇髡，輸屬治作溪谷山”等等。一部《急就篇》所說總不外諸物名稱，人名姓字，百官職守，典章制度，為吏之道。全部切關吏事，處處從小吏着眼，這不足以證明《急就篇》是學吏者的識字學書課本嗎？明乎此，便不難理解為什麼在居延等處出現了不少邊吏們抄的《倉頡》、《急就篇》的竹簡，這也證明了《急就篇》等被吏徒用作課本的事實。就連《急就篇》之為名，也是取學吏速成課本之意。

秦之《倉頡》未傳下，全貌不知。但其性質當亦類後世之《急就篇》。據《漢書·藝文志》稱：“《急就篇》……皆《倉頡》中之正字

也”。可見《倉頡》與《急就篇》之淵源關係。因而說《倉頡》本亦為學吏者讀本。

秦漢字書分二系統，一為四字斷句者，若《倉頡》等；一為七字分句者，如《急就篇》。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中“除害興利”諸簡，在字書體系上與《倉頡》一致。

二、吏德教本

秦簡《語書》、《為吏之道》就是喜為了在德這方面訓練官吏學徒弟子而編的類後世之政治教本，是講如何加強修養，以達到“無害”做吏員的。《語書》中“良吏”、“惡吏”諸簡，為正面提出要求，南郡守騰的文告為輔助材料。喜為南郡下縣屬吏，他的教材很自然地選了其長上有關此類用以誡下的文告，這與其身份也是很合適的。《語書》或類後世語錄。“書”，作為動詞有“抄”的意思，如“別書江陵布”；作為名詞有“記錄”等意，如《封診式》：“能以書迹其言。”此“書”即指口供記錄。“語書”可釋為“訓語抄錄”或者說“訓語摘錄”，抑或可簡稱為“語錄”。原簡“語書”字樣在簡後背面，顯為編者所加名，非原有此題。在古代，“語”一類的東西本為明德教材之用。《論語》是語錄。《國語》重在記言，也是語錄。其《鄭語》云：“訓語有之。”《楚語》載申叔時說：“教之語，使明其德。”又《史記·商君列傳》載商君曰：“語有之矣：……苦言，藥也；甘言，疾也。”按此等“語”即勸誡訓語、俗語、箴言、座右銘之類。當時社會上這類言語廣泛流行，人們對此也有一習慣稱呼，曰“語”。社會上也可能有人將此類話語集錄之，名之曰“訓語”等等。擴而大之，凡此類明德之言，皆統謂之“語”。秦簡《語書》即此之類。觀其內容，它的具體用途乃是關於為吏方面的訓語書錄，故可稱之為訓吏明德語錄教本之類。

或說秦簡《語書》為地方法規^①。這是錯誤的。秦從無以《語書》為名而頒布的法律，再說，《語書》也不像個法律名稱。

《語書》內容可分為前後截然不同的兩個部分，而且這兩部分尚絕非一時之物，亦並非出自一人之手。前一部分自“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起，至“以郵行”而終，此為南郡守騰文告全文。後一部分自“凡良吏”至末“以為惡吏”止，為另一段獨立文字。此段文字本與前段文告無關，是編選者所選另一類事，為了一定的目的，而纔與前文告編綴在一起的。前後兩部分內容本不相關聯。從整個秦簡來看，題目皆標在文末。此“語書”字樣書寫在最後一簡（末“以為惡吏”一簡）的背面，應為前後兩部分內容的共同題名。但却絕非南郡所下文告之題。文告無題，亦絕不以《語書》名為題。照文告類文書格式，凡言“別書某某布”，以及言明規定張布傳遞情況者，皆為文告或文書末用語。既已言“別書江陵布”，“以郵行”，則此文告之文便已告結束，其後則不當有文字。因之，其後“凡良吏”云云，以至於末句“以為惡吏”，則定當為另一件文字，與此本毫無關係。自“凡良吏”至末，絕非為與南郡守騰文告一起下達的文字。從竹簡編綴情況來看，可知這兩段文字本也並不編在一起。自“凡良吏”後六隻簡簡首編綴痕迹，比前南郡文告八隻簡位置稍低一些。可見原件也是分開編的。這可為我所謂前後兩部分本各自成篇之論，提供一個有力旁證。從內容上看，前後兩件文字更無必然聯繫，而且文不對題，不相符合，格格不入（說詳後）。此確證二者原絕非為同一文件。《語書》原絕非統一在一起之物，而是喜所編教材，題名亦為其編時所加。

① 劉海年：《雲夢秦簡〈語書〉探析——秦始皇時期頒行的一個地方性法規》，載《學習與探索》1984年第6期。

或說：“秦始皇二十年南郡守騰頒布語書。”按，此說誤。南郡守騰所頒爲文告，文告至“以郵行”而卒章。其所頒絕非《語書》。又，《語書》編輯成篇亦非如其說。《語書》中編選了南郡守騰文告。文告頒下時間爲秦始皇二十年。可證《語書》編輯時間定當在其後。

南郡守騰何以頒下此文告？或以爲與軍事形勢有關。按此言誤。文告與軍事形勢毫無關係。而其具體大背景則是南郡地方的社會政治狀況。針對南郡地方傳統社會色彩濃厚，秦法難以貫徹，騰企圖通過整頓吏治，而在南郡一方強力推行並貫徹秦政法。此正是騰作爲一方政長大吏行政職責之所繫。“軍事形勢”云云，乃不着邊際之言。南郡文告宗旨目的甚明。文告首言，古者民各有鄉俗，即地方殊俗，故聖王作法度以除其淫惡而矯正之。然“法律未足”，故後又有“問令”下之。後再論及法律令之用，旨在導民去淫惡，使至於善。然而現實却是，“今法律令已具”，而吏民却不用，“鄉俗淫失（佚）之民不止”，而實“廢主之明法”。針對此種情況，故守騰再度修布秦國家“法律令、田令及爲間私方而下之，令吏明布”，令吏民皆明知之，而毋使身陷刑罪。這已可以說是國法屢頒了。然而吏民“犯法爲間私者”却仍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仍不變，地方社會政治未得改善。而在政府人員中“自從令、丞以下”官吏，也是明“知而弗舉論”，治理不力，此乃“明避主之明法”，對秦法之行政貫徹不力。此爲人臣之不忠也。文告認爲，作爲政府官吏，吏民犯法而已不知，此已爲“不勝任，不智”。若再“知而弗敢論”治，“是即不廉”。爲官“不智”、“不廉”，都是大罪。而令、丞尚不知此，極不應當。針對這種情況，文告指出，“今且令人案行之”，即派人巡視檢查。此次“案行”所做事情有二：第一，“舉劾不從令者，致以律，論及令、丞”。按，“不從令”，就是“廢主之明法”，即爲“廢令”。秦簡《法

律答問》云：“可（何）如爲‘犯令’、‘法（廢）令’？律所謂者，令曰勿爲，而爲之，是謂‘犯令’；令曰爲之，弗爲，是謂‘法（廢）令’也。廷行事皆以‘犯令’論。”文告所謂“舉劾”者，包括吏民皆在內，甚至令、丞若不從令亦在“論之”之列。這是一次很嚴厲的檢劾活動。第二，“課縣官獨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以令、丞聞”。這實際上是以縣爲單位，來評核官吏執法情況，並評估縣政。縣中吏犯令多，而其令、丞又不察舉者，則“以令、丞聞”，即報告上級政府而處罰之。這是以長吏令、丞爲懲罰對象的，以強調其在地方行政中的督察主導之責。於此亦可見，秦縣官行政班子的複雜情況，秦國家政令在南方地方縣官層級中便不能很好貫徹，地方“多犯令”而不止，故南郡守騰作爲秦國家執政一方的守疆大吏便緊抓令、丞這一地方行政系統中關鍵人物。此亦可見秦新地郡縣地方官僚行政系統在中央集權專制行政運作中的關鍵作用。總之南郡守騰文告，是要在秦國法屢頒之後，進行一次對秦國法執行情況的“案行”工作，舉劾並打擊“不從令”與“犯令”者，其中對政府吏員的舉劾、論處尤爲突出與嚴格，而對官吏的“不勝任、不智”、“不廉”之論，實表明了對官吏德、才兩方面的要求。於此亦可見，編者喜爲什麼將南郡守騰這件文告編入其訓吏德行教材的原因。

“凡良吏”以下一段，提出了良、惡吏的評定標準。良吏四條：明法律令，事無不能；廉潔敦慤；不獨任而有公心；自端而不爭。惡吏則反是。惡吏在爭時，佯瞋目扼腕，假話連口，聲音高揚；言失常理而故作無知；蠻橫自驕。自“發書”而後之文字，則是評畫惡吏之具體辦法。此節爲編者所編良、惡吏標準並評畫辦法以教吏員學徒者也。

《語書》前後兩段文字之內容、原則、事理皆不相符合，明其本非相聯爲一物之文件。其證有十一：第一，前言“論及令、丞”，

並“以令、丞聞”。而後者則反是，而是由“令、丞以爲不直”。第二，前言由郡“令人案行之”，後則由“令、丞以爲不直”。第三，前是“案行”、“舉劾”、“不從令”和“犯令”者，其“案行”所懲治的對象包括了整個“吏民”在內，而後則爲根據標準評畫惡吏。第四，前言責“不勝任、不智”、“不廉”者。此“不勝任、不智”、“不廉”，是指“自從令、丞以下”官吏，對“今法律令已布”而“吏民犯法爲聞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的情況不瞭解，或雖瞭解然又“弗敢論”。而後段則爲述良、惡吏標準及評處惡吏之辦法，根本未涉及南郡地方任何社會政治問題。前爲懲治吏民之違犯秦根本國法者，而後則爲評畫縣中各曹吏具體工作能力和辦事作風。前後之間格格不入，驢唇不對馬口也。第五，前言“致以律”、“以聞”，而後則爲“志千里使有籍書之”，即發通報，載入工作檔案以爲惡吏。前重後輕，且性質不類。可見其所當事之對象與情節之本質不同。以今比之，前爲刑律之論，後則爲行政處分。第六，前爲舉劾不奉遵秦之國家根本“法律令”之吏民，包括縣令、丞在內。後則爲對縣屬各曹吏據其工作能力、態度以及工作失誤情況，定爲“惡吏”。第七，前舉治之對象爲“吏民”，吏則“自從令、丞以下”，正合文告臺頭“縣、道、嗇夫”之謂，即各縣道長官及縣道各官嗇夫。後則僅爲縣之曹吏，且並不論及令、丞與吏民，其具體辦法爲由郡府畫而通知縣，再由“令、丞以爲不直”。前後對象及處理過程極不一致。第八，前言論懲範圍係以縣、道爲單位，下論吏民，上及令、丞。後則以縣屬各曹爲單位，僅責各曹之吏，而將令、丞排除在外，亦不括民庶社會事。第九，前後處罰的主持者與執行者各異。前由郡守“令人案行之，舉劾不從令者，致以律，論及令丞”。此即爲由郡守派員到各縣道檢劾，直接按律論處。後則由“府令曹畫之”。第十，前後結論不一。前爲“吏民犯法”，而“自從令、丞以下”，又“明避主之明法”而“養匿邪避

(僻)之民”。是“爲人臣不忠”之大罪。而後之最重結論則爲“不直”，是個工作態度與工作失誤問題。第十一，在職官稱謂上前後相左。前文告稱“官”，考“課縣官”。此“官”爲縣中各官廳機構之通稱。而後則稱“曹”。前後職官稱謂不一。稱官、稱曹，非同時之制。睡虎地秦律稱“官”、“官嗇夫”，而無稱“曹”者。《秦律雜抄》“曹長”之職凡三見，然却不是縣中之官長，而是工官之下的一個小班頭。上述十一點分析，已足證《語書》原本非一件之物，而是後人編輯在一起的。

關於南郡守騰文告的發出地點亦略加討論之。從《睡虎地秦墓竹簡》“別書江陵布，以郵行”觀之，此文告似非出自江陵。其實文告仍是出自江陵。第一，江陵爲南郡郡治所在。南郡守文告定當出於此。第二，該段文字，竹簡整理小組句讀有誤，致生疑竇。本當讀作“以次傳；別書江陵布。以郵行”。“以郵行”，乃貫傳、布二事而言。尤應主指“以次傳”而言。此指的是文告的傳遞形式。故通言之曰“以郵行”。第三，“別書江陵布”，也不能簡單地如整理小組注作“另錄一份”去理解。“江陵布”，應理解爲在江陵地區各顯見處，包括各鄉邑公布，如此“別書”便非僅一份而是許多份，文告祇總言之爲“江陵布”耳。如此說來，故泛言“以郵行”，亦爲合當。秦簡《田律》“兩爲澍”條規定各地向縣廷報告農業生產狀況，“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由此觀之，江陵發出文告遠至其離鄉邑公布，自當“以郵行”。因之，不能見“以郵行”，便認定南郡文告爲自外入江陵。

《語書》亦並非如或說之“地方性法規”。南郡守騰文告不是頒布法律，而是根據前此而屢頒的“主之明法”即秦之國法舉劾“不從令”與“犯令”者。文告所言甚明。後段爲良、惡吏標準及評畫惡吏方法，亦是通用的，非僅行於某地方，亦非法規，更非南郡守騰所頒布。觀其內容甚明。

綜上所述觀之，《語書》前後兩段文字，不論就其內容還是竹簡編綴情況來看，原絕非統一物件，而是後人編抄在一起的。這是喜為訓練官吏如何從政、行政，以及如何為吏而編的教材。喜是一個法官兼教官，是一個有實踐經驗的法律教師即“吏師”，又是一個深通法律令與司法行政的法官。《語書》絕非南郡守騰所公布的地方法規，而是喜所編錄的訓練吏德的教材。

這裏還有一個必須交待說明的問題，即喜為什麼將南郡文告編入《語書》？這是不難理解的。南郡文告雖為一具體文告，但其所涉及的事情，却是更帶有根本性的社會政治問題。隨着秦統一進程的發展，秦的政治地盤也不斷擴大着，秦的政法律令也正大力向各地推行貫徹着。這自然是會遇到各地傳統社會勢力與傳統習俗之抵抗的。南郡文告所反覆申明告誡的就是這個問題，以至於南郡守騰決定在其轄區內發動一次“案行”活動。其宗旨全在於解決這個問題。他將對秦政法的態度提升到對“主上”“忠”與“不忠”的高度。這對每一個國家吏員來說都是帶有更為根本性的政治要求，一言以蔽之曰：南郡守騰文告所論帶有普遍性與根本性意義。喜錄此以入《語書》，頗具眼光。其實良惡吏之論，也還祇是對吏員的具體工作態度、能力之要求，主要在於技能方面，不可與文告所言相比擬。又，喜既為南郡下縣屬吏，錄其長上文告以訓吏員，亦為自然之事。再者治書定簿為文吏之專業，既為學吏、訓吏，故全文錄選其郡下行之文告，同時亦可為文書草擬提供一個樣板式。

三、法律教本

若從內容上看，睡虎地秦墓竹簡，除《編年記》、《日書》外，全部秦簡內容則直接切關吏事。漢之《急就篇》與之相類。我認為

睡虎地秦簡大部分內容就是喜(十一號秦墓主)這個執法之吏所編選的訓吏、學吏教本,抑或是他自己研習吏事的學吏筆記之類的東西。喜這個人也很可能就是《商君書·定分》篇所說的“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而在地方上主管法教的官吏。他的政府職務是做過小史、御史、令史等文吏,曾經治過獄,他曉簿書、知律令,是通文吏之事的行家,很可能就是兼做了安陸或鄢等地方主管法律教育和培養吏員的學室負責人的。其實他自己也是這樣訓練出來的。研究一下他自己編的履歷表即可明白這一點。始皇元年,喜十七歲,始傅,也正是學僮始試之年。始皇三年八月(喜十九歲)“掄史”,即選拔爲史。四年爲“安陸史”。六年,“爲安陸令史”,七年爲“鄢令史”。十二年“治獄鄢”。他的一生與文書檔案刑獄有關,同他一塊埋入地下的簡文絕大部分又直接切關吏事,還專抄了關於學室弟子的立法條文。這都不是偶然的巧合。

睡虎地秦簡法律部分並非秦律全文,而是個選本,這本身即表明其用途的特殊性,它就是供明習法令用的法律教材選編。

其中,《秦律十八種》,凡一百零八條。無論就律種,或其每種之條文而言,均非秦律之全部。十八種而外,僅見於《秦律雜抄》者尚有《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勞律》、《臧(藏)律》、《公車司馬獵律》、《牛羊課》、《傅律》、《敦表律》、《捕盜律》、《戍律》等律名,共十一種。而于十八種之一《工律》條文中尚出《齎律》一名。一百零八條律文或涉及中央事務,或中央與地方關係,或國家與少數族關係,或涉政府吏員之具體事務。而其中尤以縣鄉及其下級吏員之事務爲大宗,此正是喜編選秦法律文本的側重點之所在。之所以如此,正是因爲以應培養獄吏及各級政府吏員,尤其是佐史之吏之需。

《法律答問》是對律文的解釋,凡一百八十七條。正文多爲孝公時律,答問多惠王稱王時或其後王時文。由其“甸人”之釋,

稱孝公而不稱惠文可知之也。《答問》當即《尉雜》之所謂“辟律”，或主要為辟律。答問之內容主要為量刑加減。答問一百八十七條，其中涉及盜事者即有四十二條之多。其他多涉及賊殺、格鬥、主奴、夫妻、家庭、婚姻、四鄰、伍人、典老、郡縣除佐及辭訟、邑里火災、民間放牧、鄉吏徵斂、租賦徭役、戶籍登錄、戶口遷移、民間經濟糾紛等。

《封診式》當為獄務及治獄文書教材，供吏員學徒研習獄務及治作文書之用。《封診式》共選二十五條式，其中“治獄”、“訊獄”兩條為一切決獄所通用原則。“奪首”、“爭首”兩例為軍中事。“遷子”一條涉及咸陽決獄，並與蜀郡及咸陽至成都間沿途縣份間關係。其餘二十條全部為縣廷受理和決獄案例。有的直接涉及縣鄉亭間決獄文書往來，以及里典、伍人證獄或里典、士伍報告文書。《封診式》主要是講縣廷獄訟的辦理過程及規律的，案例計有封守、盜自告、“□捕”、賊死、經死、穴盜、流產、毒言、通奸、亡命自首等二十一類。這些都是實例，而並非假設之辭。編者捨去了個別而抽出了共同的一般性的東西，使之成為能普遍套用的訴訟程式，所涉及人物皆以某某或甲、乙等代名稱之。這顯然是為了供人學習仿照之用。涉及職官有縣主、縣丞、令史、鄉主、校長、求盜、里典、太守（只一見）、縣尉、縣少內、佐等，並明確了他們在各項訴訟事務中所應負的責任界限，這是各級吏員皆須知曉的。爵稱有五大夫、公士等（全部睡虎地秦律文所出爵級高不過五大夫）。這些情況皆表明，其所編封診式主要是為地方決獄及制作文書提供一個範例。

還應特別指出，有的“封診式”例後，編者還加了按語。尤其應特別注意者為辦理“經死”類案件的訴訟程式。編者在引用了辦理此類案件的各類“爰書”之後，還特別加寫了如下一段話：“診必先謹審視其跡，當獨抵死（尸）所，即視索終，終所黨有通

跡，乃視舌出不出，頭足去終所及地各幾可（何），遺矢弱（溺）不也？乃解索，視口鼻涓（喟）然不也？及視索跡郁之狀。道索終所試脫頭；能脫，乃□其衣，盡視其身、頭髮中及篡。舌不出，口鼻不涓（喟）然，索跡不郁，索終急不能脫，□死難審也。節（即）死久，口鼻或不能涓（喟）然者。自殺者必先有故，問其同居，以合（答）其故。”這一段冗長的文字，放入《封診式》殊覺不倫不類，但却透露了一條絕妙的消息。此段文字顯然是編者所加按語之類，是講析前面所述訴訟內容的，特別講析了辦理“經死”這類案件，調查情況，診視並判斷案情的經驗與原則，要求抓住現場主要情況，以判斷其屬自殺還是謀害。這已不是什麼爰書格式而是治獄經驗之傳授，或是編者的心得體會，或是法律教官向吏員學徒所作的經驗之談。又，“群盜”條：“診首毋診身可也”。此句亦為編者所加按語。此為驗尸之法。又，“賊死”條自“令甲以布”裙掩埋男子於某所而後至文末一段文字，亦為按語。《封診式》這種編寫的既述治獄程式、文書格式，而又加按語的特點，再明白不過的表明了《封診式》的編制，乃是為了供吏徒們研習獄事之用的。

湖北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奏讞書》二十二篇，共 227 隻簡。《漢書·刑法志》云：“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久而不論，無罪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疑獄不決，可奏請上級議決，直至聞於朝廷。這就是奏讞制度。奏讞要製成文書，有一定格式。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便是這類文書的選編。所選取皆實際案例。此書性質略同于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也是供吏徒們學習仿照之用的。它也不僅是文書程式，而且其中有的還細述了決獄過程，甚至詳備有決獄偵破的過程與經驗，用途甚為廣泛，可供研習司法行政、決獄諸吏事之

用。《奏讞書》案例，其中春秋時期的二件，秦四件，其餘多為漢高帝時例。《奏讞書》中人名，少數用代稱，其餘皆用具名。這是與《封診式》不同之處。二者相比，《封診式》更明顯地表現為用作普遍的文書程式，可供套用，是一種典型的學習教材之類的東西，其實踐應用性很強。《奏讞書》選春秋、秦、漢時期案例，且用具名，雖亦涉及文書程式，但却詳于決論。此更明顯地表示它是一種吏徒教材的參考資料之類的東西，今略舉例於後，以見其大概。

《奏讞書》“六月癸卯，典贏告”篇，是關於發生在秦王政六年咸陽最里的一件賊盜案的文書。文書開頭述咸陽最里里典贏報告，其里中一婢女被刺傷並奪錢而去。縣即派獄史順等破案，未有完成。又改令獄史舉闔代替順等，繼續破案。經過多次仔細偵驗，排除了作案者製造的假象，最後確定真凶為公士孔。經詰訊，孔自招認確實。咸案告破。咸陽丞在文書後寫下了如下一段話：“孔端為券，賊刺人，盜奪錢，置券其旁，令史勿智（知），未嘗有。黔首畏害之，出入不敢，若思（斯）甚大害也。順等求弗得，乃令舉闔代，毋徵物，舉闔以智訶求得，其所以得者甚微巧，卑令盜賊不敢發。六年八月丙子朔壬辰，咸陽丞敦禮敢言之。令曰：‘獄史能得微難獄，上。’今獄史舉闔得微難獄，為奏二十二牒，舉闔毋害，謙（廉）潔敦怒守吏也，平端，謁以補卒史，勸它吏，敢言之。”^① 實在說來，這一例并不能列入《奏讞書》，因為他不符合奏讞本義。這一例實是咸陽丞為獄史舉闔破“微難獄”案而上報的請功狀，可以說是一件上報請功升職的文書。

由此例看來，這類文書製作也有其固定程式。大略應包括如下幾個部分：首應詳細開列功狀。此例中咸陽丞便將此案如

^①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二）》，《文物》1995年第3期。

何曲折難破之狀盡言之。最後由舉關經反覆調查，仔細分析，始獲得綫索，“微難”之獄案遂即告破。再者，於述此功狀之後，還應加評語。“舉關以智誣詞求得，其所以得者甚微巧，卑令盜賊不敢發”云云，便是評語。言“智”、言“巧”，以顯其“能”。此正扣合“良吏”標準。“卑令盜賊不敢發”云云，更是引申了舉關此次偵破“微難”賊盜案的重大意義。祇此一語便將其功提升了一格。由此看來，寥寥三言兩語，便緊扣合良能之吏的標準，並擴大了其功之意義。這在文史製作文書中，亦可謂甚微巧之手筆。明乎此，便可知此秦例何以爲漢人《奏讞書》所入選。此程式之模範作用，實當爲其入選原因之一。再者還應舉出上報功狀的律令根據，以示非任意上奏請功。所引“令曰”一句，便是其法律依據。最後扣合良吏標準，擬升職務。

再說秦無治獄奏讞之制，奏讞爲漢制，始行於漢高帝七年。故嚴格說來，《秦讞書》中，祇有漢例纔屬奏讞文書。春秋至秦之例皆不爲奏讞書，其所以入選，當另有原因。這些案例都具有特殊性。如秦之三例，案情均較複雜，有的假象亦頗多，偵破困難，盡屬“微難”之案，因而也就可提供更多破案經驗。再者“微難”之獄的文書製作亦較複雜。因之，此雖非奏讞式，然作爲獄案文書，却提供了更爲複雜、豐富的範本。上述兩點皆爲習吏所急需，故爾仍爲漢人所選中。我以為漢之外的案例，或可看做是《奏讞書》的附錄之類。抑或可視爲習吏的傳統案例，入漢仍被采用着。

再者，前引咸陽丞敦禮一段話，也可以看做是此案例的按語。可與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經死”、“賊死”、“穴盜”等篇相比照觀之。《封診式》、《奏讞書》同樣，亦可看作是訓吏、學吏教材。

咸陽丞敦禮上奏文書，還透露出一個發人深省的消息：其所報舉關的功狀——“毋害、謙(廉)潔、敦慤、平端”之項與編成於秦王政二十年後的《語書》所載“良吏”標準是一致的。《語書》

云：“凡良吏”“廉潔敦慤而好佐上”，“有公心”，“又能自端”。此之“公心”、“自端”便是江陵張家山簡所謂“平端”吏之德目。就時間而論，前引咸陽丞文書作于秦王政六年，《語書》編成在秦王政二十年以後。就地點而論，前在咸陽，後出自南郡喜所編。此足明證，此等標準非僅行于某地，非地方土法規而是積久形成並通行秦全國的吏之德才之目。或以為《語書》為秦始皇時期頒布的地方性法規。此又可證其乃大誤也。

於此還要提出這樣一個問題：為什麼秦王政初年發生在咸陽的案例，其中有些要求竟與二十年後南郡地區所采用者相同（比如對吏員的要求，《語書》所用便同於咸陽）？又為什麼這些咸陽案例，於漢却在江陵地區出現并流行？對此，我有如下推測：這些案例不論就其案情本身，或是治獄論決方面，都是很典型的。對於這些帶有典型性的事例，秦政府曾經在各級政府部門，尤其是司法界廣為宣傳過。隨着秦的統一，遂傳播到四方。這個推論還是很有可能的。不要忘記，秦是有重視法治法教的傳統的，“以吏為師”，迅速養成一批能貫徹秦政法律令的官僚爪牙之吏，一向為政府之急切要務。因之，在社會上，習法律令亦成風氣。此風之盛大，則必然導致司法律令文化的廣泛傳播與交流，並趨向於統一，這就使各地在訓吏、習吏諸事中逐漸減少地方色彩，而漸趨於一致。關於學吏的材料也就經過相互吸取、補充和篩選，而漸形成一批具有統一性的教本之類的東西。祇要看一看《封診式》所露消息，便不難知曉此意。《封診式》中有年代與地點可考者有四例：“遷子”一例事發於咸陽，經廢丘等地傳詣成都。“奪首”一例，是秦取邢丘戰役中發生的事。秦取邢丘之役發生在秦昭王四十一年。另一例“[爭首]”^①，是在這年

① 按，此缺文，以他例比照并據本條內證，當補為“爭首”二字。

邢丘戰役中鄭縣兩個士兵之間發生的事。“亡自出”條，記一男子于秦王政七年二月五日逃亡^①。其他條《封診式》案例，其時間、地點難以考見，但大致可以確認其在時間、地點上是不一致的。這些發生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的，而其明確可考的又多是發生在關中咸陽一帶的案例文書，却同時出現並流行在南郡一帶社會上，此表明秦簡《封診式》是經過有意識的統一編選的過程，而且首先在秦本部應用，後逐漸向四方推廣傳播。今天只是在雲夢睡虎地發現這個本子而已，同樣的《封診式》，或略近似的《封診式》一定還在其他地區流行。今後從其他地區尚可有所發現。

喜以大量律文與《爲吏之道》之類簡文隨葬，可見這些東西都不是隨隨便便雜湊撮合而來的，在他看來一定有其重大意義，當是他使用多年，自己少時學吏所習用過，長大成吏後，又長期用以訓練過吏徒，喜之後人才慎重地將這些簡子隨尸入葬。我們把這些簡子看作是當時訓吏的教材，是有充足理由的。睡虎地秦簡的出土，給我們表明秦時既明定“以吏爲師”，且自來有此傳統，則很可能統編過一些學吏教材，教材基本精神應是一致的，必須符合秦政治總要求。這類東西在秦與漢初社會上流傳甚多，《急就篇》說不定也是部分參考了這些材料而編寫成的。幸而睡虎地秦簡出土，使我們得見秦時吏徒學習教材的一些基本情況，並可用以勾勒出秦漢在編制吏員學僮教材上的某些相聯繫的綫索。雲夢睡虎地秦簡的規模，大致反映了秦時學吏材料的基本面貌。秦簡《語書》、《爲吏之道》與《急就篇》其體裁雖不一，但內容却是相通的，甚至有些字句尚如出一轍，這不是偶然的。今列爲表一，以資比較。

^① 考見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三(1)頁末注，載《漢學研究》(臺灣)1994年第12卷第1期。並見本書第十二章同節注。

表 一

《急就篇》	秦簡《爲吏之道》、《語書》
室宅廡舍樓殿堂。門戶井竈廡 困京。樓椽構榑瓦屋梁。泥涂墜 墜壁垣墻。	城郭官府。門戶關籥。困屋藩 垣。溝渠水道。倉庫禾粟。樓榭 矢閼。扁(漏)屋涂滌。
頃町界畝畦埒封。疆畔畷伯 (陌)末犁鋤。	千(阡)百(陌)津橋。
豹虎距虛豺犀兕。鳳爵鴻鵠鴈 鷺雉。鷹鷂鴟鵂駮雕尾。六畜繁 殖豚豕猪。	犀角象齒。皮革橐突。金錢羽 旄。息子多少。畜產肥羜(豷)。 朱珠丹青。
虐闕瘵痛瘼温病。	老弱瘵(癘)病。
廉潔平端拊順親。奸邪并塞皆 理訓。	精潔正直。廉而毋刑。廉絮 (潔)敦愨。
不肯謙慎自令然。受賕枉法忿 怒仇。	慎謹堅固。審悉毋私。審當賞 罰。
讒諛爭語相抵觸。	良吏:惡與人辨治,不爭書。惡吏: 易口舌惡言而易病人,喜爭書,瞋目 挖掙(腕)以視(示)力。口,關也;舌, 機也。一堵失言,四馬弗能追也。
依溷污染貪者辱。	凡治事,謁(遇)私圖。

綜上所述,把睡虎地秦簡(《編年記》除外)和《急就篇》看作當時學吏者使用的教材,應是無疑的。於居延、敦煌地區也出土了不少抄有《倉頡》、《急就篇》文字的竹簡、木觚,並於漢簡中屢見“私從”、“私吏”、“助吏”^①等記錄,皆非偶然,表明漢時邊區也存在着學吏制度,而且《倉頡》、《急就篇》等仍被吏員們用作習

① 《居延漢簡甲編》629號。

吏事的材料。

四、民間庶務應酬知識

——說睡虎地秦簡《日書》亦為學吏材料

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於出土大量法律文書的同時，還發現有《日書》甲、乙兩種本子。表面看來，此《日書》與前述諸種學吏材料似無關係，其實亦為學吏者所必選學習用者。今為之說。

在當時社會上普遍認為，人們一切行動的吉凶成敗，與其發生的時間、空間性密切相關。因之，人們便試圖運用各種手段測知其時間、空間的性質即吉凶，以指導人們的行動，尋求最佳時間、地點，令知有所避就，並進一步做到逢凶化吉，以及最終求得精神上的心安理得和心理平衡狀態。為此便有各種占筮手段和行動規範被規定出來。這種學問表面視之，屬於淺層文化，但實際上却擔負着指導人們日常生活行動的重任和職責。這門貌似淺薄的學問，却成為當時庶民社會的顯學，為世人所時時講究。當時有一批社會職業占家，其中有一大批被稱為“日者”，司馬遷著《史記》還專立有《日者列傳》。就是國家軍隊中，也專門設有“視日”一職。還有一批專門講究此等內容的書籍被編輯出來，專講曆忌一類的《日書》便是最為流行的一種。一般庶民百姓，除了向職業占筮家去求問吉凶之外，便是向一切通曉此道的人們去諮詢或自為講究。從某種意義上說，其時包括官場在內的整個庶民社會都沉浸在這種意識和行為之中。

作為政府吏員，尤其是地方基層政府吏員，其生活與活動範圍皆切近庶民社會，除了出入官場之外，便是活動於鄉里世界之中。他們既是政府吏員，又是具有文化修養的人物，因而便成為鄉里社會公認的“明白人”。所以他們除了辦理官府事務之外，

便是常在鄉里民事往來之中，做些義務性的社會應酬活動，舉凡婚喪嫁娶、卜筮種樹、寫寫算算、出謀畫策等一切民間庶務無所不涉。一個政府吏員若欲提高其社會知名度，首先必須提高其應酬世界的能力，亦即能解答庶民社會所提出的切膚問題。因之，諸如占視時日吉凶之類的應用性最爲廣泛的學問是必須講究的。《日書》便爲掌握這些知識提供了一個較爲全面的範本。

從睡虎地秦墓出土的《日書》甲、乙兩種本子來看，其所涉及的生活內容是極爲豐富的。舉凡小農耕桑種樹、飼養畜牧、娶妻嫁子、生男育女、病癘疾患、吊死問疾、送往迎來、春秋祭祀、營造維修、天文地理、四時陰陽、居官爲宦等等，無所不涉。它實際上是一部人們於其一切生活起居行動中如何趨吉避凶的百科全書。其中提到“歲善有兵”、“歲善毋兵”、“利孟(野)戰，必得侯王”、“僭(昏)時以戰，是胃(謂)三勝”的時機。這應是一個作爲軍中“視日”之吏所必須知曉的。《日書》中還專門設有“吏”一節，可供官吏們爲自己的官場活動選擇最佳時間。如，指出因“朝見”時日不同而會有不同結果。提到何時“朝見”，“有告聽”與“不聽”，“請命許”，“不說”，“不詒”等。又言“乙丑以見王公，必有捧也”。何日“利臨官立政，是胃(謂)貴勝賤”。某某日“利爲嗇夫，是胃(謂)三昌”。“危陽是胃(謂)不成行，以爲嗇夫，必三徙官，徙官自如，其後乃昌”。還特指出“入官良日”：“丁丑入官，吉，必七徙”。何日“入官吉”、“入官不計去”、“入官有辜(罪)”、“入官凶”、“入官必辱去”、“入官行”、“入官又方徙”。《日書》中還指出買賣臣妾人民的時日吉凶。秦簡《封診式》中有“告臣”一例：說一個士伍將其私臣“謁買(賣)公，斬以爲城旦，受買(價)錢”。這是官府與民間的交易。在這場交易活動中，政府吏員亦當選擇吉日。

由上述觀之，大抵可以說，作爲一個切近鄉里庶民社會的吏員，無論就其應酬社會，抑或是指導自己的私人官場行動而言，

《日書》都是必讀的。述論至此，便可明白，喜這個墓主何以與以大量法律文書入葬的同時埋入了兩個較為完備的《日書》本子。這類《日書》在水放馬灘秦墓尚有出土，其內容與此基本一致。一在西北，一在東南，天各一方，相隔遙遠，而其內容却又如此一致，可見其在吏民中，傳播之廣泛，交流之頻繁。也可以說，《日書》之類材料乃為吏民和學吏者所時選習者，是吏員們或學吏者為涉足民間庶務而必須掌握的應酬知識。

五、結 語

由上述觀之，可知識字、學書、識名物，吏德訓練，通曉法律令文，為秦漢吏員專業所必修。《日書》之類，為其選修應用課業。一般說來，對於一個比較合格的全面發展的吏員而言，應酬社會庶務的技能和知識，乃為其所必備。如此看來，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所出之簡書，恰為此提供了一個較為完備的模範樣板，此墓出土簡書十種，除文字極簡略而量少的《編年記》之外，其他九種計有《編年記》、《語書》、《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封診式》、《為吏之道》、《日書》，全部切關吏事，應是研習吏事比較完備的材料，乃作教材之用。

第五節 “推擇”、“辟除”與吏員 的考試、試用

秦漢各級吏員一般說來皆由其長上辟除，與此相輔而行的，秦尚有“推擇”，漢則有“察舉”等。史稱韓信“貧無行不得推擇為吏”。“推”由下，“擇”在上，標準是家貲和德行兩項。此法多控制在鄉曲豪家之手，是落後的表現。韓信能讀兵法，應受過文化教

養，有一定文化程度和辦事能力。祇是無家貲和善行可稱引，故不為秦政府和鄉曲所推擇。漢仍論家貲，重孝行。不過一般說來，秦漢對從事具體業務的吏員還是注重才能的。秦還曾盛行斬首為吏之法。韓非指責道：“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為醫、匠也，必然是屋不成而病不已。”秦漢時期長上辟置屬吏也側重於才幹。王尊為安定太守，令“府丞悉署吏之行能，分別白之，毋以富”。《論衡·程材》篇亦言，“置文吏”，其標準是“吏之取能”。

一般說來，做吏員須有才能，因之必先學吏，再經過某種形式的考試，合格纔得為吏。應劭《漢官儀》引世祖詔云：四科辟詔，舉茂才孝廉之吏，“務授試以職。臨計過署，不便習官事，書疏不端正，并正舉者”。應所言為以職授試考核之法。東漢左雄奏言，“請自今孝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箋奏”^①。然待末世則“舉秀才不知書”矣，於察舉之中嚴格課試之法則不存，此為察舉中之陋規。若一般用吏則非試不可。史稱夏侯嬰“已而試補縣吏”^②。又《說文·叙》：“學僮十七已上始試”。這是指的試文吏。武吏也要試。《漢書·高帝紀》：劉邦“及壯試吏，為泗上亭長”。他如王溫舒已而試縣亭長，數廢數為吏”^③。文武吏員都是要試的。漢簡中吏員登記冊籍也提供了“試吏”的確切證據。漢簡文曰：

“肩水侯官執胡隧長公大夫奚路人，中勞三歲一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七歲，長七尺五寸，氏池宜藥里，

① 《後漢書·左雄傳》。

② 《史記·夏侯嬰列傳》。

③ 《漢書·王溫舒傳》。

家去官六百五十里。”^①

“肩水侯官並山隄長公乘司馬成，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二歲，長七尺五寸，饒得成漢里，家去官六百里。”^②

此例甚多，恕不贅舉。上述實類今現任吏員的履歷登記表。按，漢官皆有履歷表冊之類存檔。表冊中開列本以何能入仕等項，要逐項造冊上報。《漢書·丙吉傳》云：“（丙吉）召東曹案邊長吏，瑣科條其人。”師古注引張晏曰：“瑣，欲科條其人老少及所經歷，知其本以文、武進也。”此即為稽案登記冊籍，以知其資歷。此與漢簡正若合符契，照上述漢簡所示各項可擬表式如下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現任職務	爵級	姓名	勞績	能力	資格	年齡	身高	籍貫	家距職所里程

其中最可注意者為 5、6 兩項。第五項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秦則為“明法律令”），是吏員具有的文化程度和業務能力，概言之可謂“能”。第六項所列文、武，并非現任職務之性質，而是學吏有成，試吏或入吏時經考試或鑒定之後的資格。前引王充所述習吏者所期待的“成能名文”正是此兩項所列內容。“成能名文”之後，亦即有了“能”，取得了“文”或“武”的資格名稱，在一定時期，就可被長上辟為群吏了。

秦漢官吏有試用期，大抵為一年。這種試用制度，當可溯源於戰國試事課功之法。戰國時，官僚制度取代了世卿世祿政治，選用官吏首重賢才，因而試用制也隨之確立。這是制御臣下、統攝群僚的王權強化的表現。正如《韓非子·難三》所說：“論之於

① 《居延漢簡甲編》1014(甲乙 179·4)號。

② 《居延漢簡甲編》114(甲乙 13·7)號。

任，試之於事，課之於功，故群臣公正而無私。”這種因能予任，因任試事以課其功的制度就是秦漢官吏試用考課制度之濫觴。《漢書·東方朔傳》云：“久之，朔上書，欲求試用。”大致可以說，漢代有些官吏在未做正式命官之前，尚須先有一視事試用階段，這在文獻上叫做“守”或“假”某官。如蔡質《漢舊典儀》曰：“尚書郎初從三署詣臺試，初上臺稱守尚書郎，中歲滿稱尚書郎。”他如韓延壽“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為真”^①。張敞“守太原太守，滿歲為真”。黃霸“入守京兆尹”，“視事數月，不稱，罷歸潁川”^②。他若“守長樂衛尉”、“守少府”、“試守御史大夫”等。稱“假”者有：“假稻田使”、“假司馬”、“假丞”、“假丞相”等。以上“守”與“假”皆含有試用意。關於漢代的官吏試用制度，考古資料也提供了大量的可靠證據。

漢簡云：“……吏，秩皆百石，能簿書事，以俟就為常官。”^③意為某吏皆為百石小吏，能簿書事，等待批准為正式常官吏員。見于漢簡的還有“助吏”、“守丞”、“守侯長”、“守令史”、“守士吏”、“守都尉”、“守農令”、“守少史”、“守屬”、“西鄉守有秩”等名目。《漢印文字徵》有“試守陰密令”印。上皆為試守待命為本官者。如淳說，漢代“諸官吏初除，皆試守一歲，乃為真，食全俸”。這是符合歷史實際的。秦的“守假”與漢代不同，並不含試用之意，而只是一時權宜、臨時攝代之官。出土秦律規定：“官嗇夫節（即）不存，令君子毋害者若令史守官”。又，“苑嗇夫不存，縣為置守”。又，《除吏律》：“有興，除守嗇夫、假佐居守者”。此等

① 《漢書·韓延壽傳》。

② 《漢書·張敞傳》。

③ 《居延漢簡甲編》1546號。按，《甲編》“能”誤作“移”，“俟”誤作“談”。

“守”、“假”之官並非試用，而只是原官暫離職，故須除任臨時權官，待原官回任後，“守官”亦即撤銷。秦這類守官甚多，因為秦的官吏是要從軍的。在其從軍期間，其原職庶務應由臨時除置的守官來處理。《除吏律》可為證。至漢之“守”、“假”却于攝代之外則又生出了試用之意。

關於秦官吏的試用則另有一專稱，即“視事”。這大概是商鞅變法後的定制，與《韓非子》所說“試之于事”正相合。出土秦律云：“除吏、尉，已除之，乃令視事，及遣之。”這就是說，吏、尉在被除任之後，即須視事試用，稱職，纔正式派遣為本官。《居延漢簡甲乙編》84·20號云：“建始二年正月以來盡十二月吏除及遣。”言“除”而又言“遣”，可見“除”、“遣”是兩回事。除後還有個試用期，待遣後纔為常官。特別對初為吏者尤其如此。這是承自秦制而來的。

綜上所述，知秦漢時期，非但高級官吏，就是一般吏員也有試用期，特別是那些本為學徒而未曾入仕的人，更須先行試補，經視事試用，辦事幹練稱職，然後纔得命為常官或晉升一步。

秦漢的學吏制度，正是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官僚政治的必然產物，它能通過多種途徑，迅速地為統治主訓養出一批耳目爪牙之吏，以滿足其對廣大民衆政治統治與經濟剝削的需要。

第十一章 爵 制

第一節 爵的名稱、級別、 序列、淵源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皆秦制，以賞功勞。”這是見諸文獻的第一次詳細開列的秦爵名稱系列。《續漢書·百官志五》劉昭補注引劉劭《爵制》所云爵名、級別、序列與《漢書·百官公卿表》同。其他皆無見。這個序列究竟何時形成，其爵名、級別究竟如何，還是一個需要研究的問題。論者或以為形成於秦統一之後^①。按，此說值得商榷。我以為至遲在秦昭王時就應形成了。然而這個過程却是漫長的。

二十等爵中，其爵名有的在商鞅變法前就已出現。如“庶

^① 朱紹侯：《軍功爵制試探》第23頁。柳秦藩：《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第18頁。

長”①、“大庶長”②、“左庶長”③、“不更”④、“官大夫”⑤等。又，有“左庶長”，便當有“右庶長”與之對。如此說來，二十等爵中之四“庶長”之名便已有其三，還外加一個“庶長”之通名。實行新的爵制，以代替舊的宗法性世卿世祿下的爵制，本是戰國之初就已開始的大趨勢。秦國做得最爲出色，商鞅變法就在這方面做了較爲系統的規定。秦二十等爵制，雖不能證實就是商鞅變法時已形成的制度，然而却可以肯定地說，從商鞅變法起，就纔真的開始了二十等爵制的創制，且已備具雛形。

《史記·商君列傳》稱：令“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由此可見，商鞅變法在爵制方面至少做了兩點新的改革：第一，強調了“軍功論”。這也符合其重耕戰的總戰略原則。商鞅變法前，爵制早存，賜爵早有，比之昔日且有新的變動，而商鞅所爲乃是強調軍功之論，尤其是對宗室成員更是如此。規定宗室成員沒有軍功之論則不得屬著宗室之籍。這只是對宗室成員的特殊規定。在整個社會上也是將爵之獲得途徑主要限於軍功，增強了軍功爵制的可行性，使軍功之論制度化，如制定了“首級制”等（說詳後）。然而也並未廢止一般功爵。秦之獲爵途徑還是多樣化的，如商鞅之初拜爲左庶長，便非因軍功之論。第二，建立新的“尊卑爵秩等級”制。以軍功差

- ① 《左傳》“襄公十一年”條：“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
- ② 《史記·秦本紀》：秦“寧公（《秦始皇本紀》作“憲公”是）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
- ③ 《史記·商君列傳》：秦孝公“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按，定變法令前爲左庶長，可見，此爵名在變法前便當已有之。
- ④ 《左傳》“成公十三年”條：晉伐秦，獲“不更女父”。
- ⑤ 《呂氏春秋·當賞》篇：“獻公賜菌改官大夫。”

次爲本位，確立新的社會等級結構階梯。這就給行伍軍人進入仕途提供了一個坦道通途。用新的爵級去標識一個人的各種地位之高低，並且予之以相應的包括政治在內的多種利益，爲此則必有成套的新的“爵秩等級”系列，這個系列史文失載，然實有之則應無疑。完全可以肯定地說，二十等爵制創始於商鞅，且在其後不久便當完善形成了。

秦孝公六年，拜商鞅爲左庶長。十年拜爲大良造。二十二年，封鞅爲列侯，號商君。按，有大良造（即二十等中之“大上造”），當即尚有“少良造（少上造）”與之相對。合上觀之，至商君時代，直接見于文獻、再加可以比照推出的爵名，自列侯起，於二十等中已得其九。其他爵名亦不能斷定其全無。爵名雖不見其全，然其基本順序却與二十等爵制無殊。

《史記·樗里子列傳》云：“秦惠王八年（公元前 330 年），爵樗里子右更。”時在商君死後八年。有“右更”，當必有“左更”與之對。又，其“中更”名存，亦在情理中。爵名于此，又可得三。合前所論者爲十一。

秦昭王十三年（公元前 294 年），“五大夫禮出亡奔魏”。時在商君死後四十四年。秦昭王在位凡五十六年，於文獻所見昭王時首次出現者只有“五大夫”一名。可見，至昭王之初^①，其高級爵名已基本具備，而低等爵却只見“不更”一名。這是因爲文獻所載多政府要員、社會名流，其爵級亦高，故低等爵出現率亦低，然並非實無。

① 《呂氏春秋·無義》篇云：“公孫竭與陰君之事，而反告之樗里相國，以仕秦五大夫。”《史記·秦本紀》載：秦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昭襄王元年，嚴君疾（即樗里疾）爲相”。七年，樗里子卒。由此可見，“五大夫”之名于昭王七年前即有。

見於秦簡的爵名有：公士、上造、不更、謀人^①、大夫、官大夫、五大夫。其序列與《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二十等爵同。

秦簡之所見最高級爵名為五大夫。這是因為，曾為獄吏的喜編抄這部分秦律，其目的在於專為訓練培養基層政府吏員所用，故所抄多為涉及庶民社會和政府基層人事，因而低等爵名出現率高。其中公士一名，至遲在秦昭王四十一年（公元前 266 年）前就已具備了。《封診式》載“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公士鄭才（在）某里曰丙共詣斬首一，各告曰：‘甲、丙戰刑（邢）丘城，……’”按，秦攻邢丘在昭王四十一年。

秦昭王及其前，命將出征多稱爵，而秦王政時則否。秦昭王對爵位之重視超過其後人，這都反映了此時秦爵稱必已有系統制度之存在的現象。

綜上所述觀之，秦二十等爵制至遲到昭王時當已具備，不必待秦統一之後再為確立。再說，秦爵以軍功為本，當大行於兼并戰爭熾盛之時，而反以為確立於統一中國之後，此亦殊覺不可解之事。

比較早而且較為詳細敘述秦爵名、序列的是《商君書·境內》篇：“行間之吏也，故爵公士也，就為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為簪裊。[故爵簪裊]，就為不更。故爵[不更，就]為大夫。爵吏而為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為國治，就為[官]大夫。故爵[官]大夫，就為公大夫。[故爵公大夫]，就為公乘。[故爵公乘]，就為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就為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為左更。故四更也，就為大良造]。皆有賜邑三百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傳食律》稱：“自官大夫以上，爵食之。”“不更以下至謀人”。“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無）爵者”。從其前後序列關係來看，“謀人”正當“簪裊”級位。

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境內》篇成文年代雖不可確指，然而却可約略推之。篇中與上述還同時提到：“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荀卿與臨武君議兵於趙孝成王前曾提到秦“五甲首而隸五家”的制度。這二者是一致的。趙孝成王在位於公元前 265 年至公元前 245 年，當秦昭王四十二年至昭王死後的六年。荀卿曾於秦昭王末入秦。《境內》篇成文不會遲於昭王時期。上引《境內》所言至遲應爲昭王時制度，或爲其前的制度。於此亦可見二十等爵制之確立不當遲於秦昭王之時。

《境內》篇所提供的爵名、序列在九級前與《漢書》所言完全相同。自十級後爵名不全，序列亦有差異。這可能是由如下一些原因造成的。這裡爵名顯有脫漏。既有大良造，則當有少良造與之相對。有左更，最起碼還當有右更，而左庶長、右庶長於商鞅時就已有。而這些所可確知者，《境內》篇却均未列入。可見其定有脫漏。又，俞樾謂“‘大庶長’之‘大’，並衍文也。此庶長兼左右庶長而言”^①。高亨先生疑“大”爲“左右”合書形似而誤^②。我以爲“大庶長”或不誤，而脫遺“左、右庶長”字樣。俞樾又謂“此‘四’字乃‘三’字之誤。三更者，并左更、中更、右更而數之也”^③。按，此“四”字或不誤。“故”作“所以”解。“更”，“更換”、“更進”、“更迭”之“更”意。此承上而並言之，所以歷四次更進而爲大良造。又《漢書·百官公卿表》叙大庶長爲十八級，而《境內》則列在第十二級左更之前。此或爲錯簡、轉抄訛誤，或爲早期制度，皆未可斷言。不過文獻倒透露了這樣的消息：商鞅進

①③ 見其《諸子評議》。

② 見其《商君書注譯》。

爵的順序是由左庶長——大良造——商君。白起是由左庶長——左更——大良造——武安君。商鞅於秦孝公十年為大良造，二十二年，封為列侯，號商君。白起於秦昭王十五年為大良造，後屢立戰功，至二十九年進封為武安君，商鞅、白起於進位大良造後均不乏功勞，然皆歷十餘年纔得封列侯，而其間均未見獲任何爵級，這似乎不是偶然現象，亦不能純以文獻失載來解釋，此或表明其時制度于大良造至列侯間無他爵級，這可能是秦早期制度，誠然也不能完全排除由大良造越級而上至列侯，或史乘失錄的可能性。

又，秦惠王四年，封右庶長宗邑瓦書^①云：“惠王四年，周天子使卿夫 = (大夫)辰來致文武之酢(胙)，冬十壹月辛酉，大良造、庶長游出命。”或以為此庶長為官名^②。按此說不確。此大良造、庶長皆為爵名。這實是大良造某(瓦書失其名)、庶長游共同“出命”。以庶長之名出命封右庶長宗邑，此庶長位必當高於右庶長，因之，這個“庶長”當即為“大庶長”的可能性便很大。秦文獻多稱“庶長”。凡此之言，似習為“大庶長”之簡稱。果若此，則瓦書之“(大)庶長”便位在大良造之後矣。此與《境內》的序列一致，而不與《百官公卿表》同。此為秦惠王前後的施行制度，是乃稍異於《漢書》二十等爵之處。然而這却並不妨礙我們前述關於秦二十等爵制基本形成時代的結論。

《境內》之所謂“客卿”、“正卿”，亦為爵名，是給予自他國而入秦者的，不在二十等爵之列。正卿高於客卿一等。

見於文獻的尚有“上卿”一名，是由古卿名借用而來的，亦不

① 見陳直：《考古論叢·秦陶券與秦陵文物》，載《西北大學學報》1957年第1期。又見其所著《史記新證·秦本紀》注引釋文。

② 郭子直：《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載《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

在二十等之列。此名維持至秦王政時期。昭王時，賜甘茂為上卿，以“相印迎之於齊”。王政時封“甘羅以為上卿”^①。可見在秦所行爵制非僅二十等爵類也。

秦始皇二十八年，琅邪刻石所列“卿李斯、卿王戊”之“卿”並非秦爵名，而是對於某類官的習稱。此時王戊本官不知為何，而李斯則為廷尉，列在九卿。

《漢書·百官公卿表》二十等爵中之關內侯，在秦實為“倫侯”。“倫侯”見於秦始皇二十八年琅邪刻石辭。《史記·秦始皇本紀》《索隱》云：“爵卑於列侯，無封邑。倫，類也，亦列侯之類。”按，“倫侯”之義即“比列侯”。《漢書》二十等之“徹侯”，在秦文獻中稱“通侯”^②，即“列侯”^③。“通侯”、“列侯”之名為秦時行者。位列侯者又習稱為“君侯”^④。

二十等爵，按照其實際地位和待遇又可分為五個大等級，即侯——卿大夫——比大夫——士——徒。這個等第的分別及爵名之來源同古官爵制有一定關係。劉劭《爵制》曰：“商君為政，備其法品為十八級，合關內侯、列侯為二十等，其制因古義。……秦依古制，其在軍賜爵為等級，其帥人皆更卒也，有功賜爵，則在軍吏之例。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九等，依九命之義也。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九卿之義也。關內侯者，依古圻內子男之義也。……列侯者，依古列國諸侯之義也。”劉劭又以為從五爵大夫至九爵五大夫“皆軍吏也”。不過他又說“吏民爵不得過公乘”，八爵“公乘

① 《史記·甘茂列傳》。

②④ 《史記·李斯列傳》載趙高謂李斯曰：“君侯終不獲通侯之印歸鄉里，明矣。”

③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八年琅邪刻石辭。

者，軍吏之爵最高者也”。既言九爵尚為軍吏，又說八爵為軍吏之最高者，此二說矛盾。又言自十爵左庶長已上至十八爵大庶長“皆卿大夫，皆軍將也”。上言為卿，此言為卿大夫，此又矛盾。實際上，九爵五大夫亦可單獨率士卒出征，為方面軍。如《史記·秦本紀》載：秦昭王四十五年，“五大夫賁攻韓，取十城”。四十八年，“五大夫陵，攻趙邯鄲。……陵戰不善，免，王齮代將”。我以為自九級五大夫始纔真正進入將爵。秦簡《法律答問》有“宦者顯大夫”一概念。規定“六百石吏以上皆為‘顯大夫’”。漢惠帝即位詔中即將“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劃為同一個等級。前引“九卿”云云，是從“政”角度言之；“卿大夫皆將”，是自“軍”言之。二者基本上是不矛盾的。

這裏還要注意一點，即秦爵價值經歷了一個由重到輕的變化過程。五大夫可屬上、屬下。這要看處在什麼時期。從秦始皇二十八年刻石辭知，其時五大夫尚重，可與議大政，為始皇東巡從行列臣可列名刻石者之一。然其後無稱爵者，可見其為秦高官爵中之末等。至漢惠帝時纔得與六百石吏即縣令之最低級等。此為經楚漢戰爭之後而賜爵益濫矣的表現。

我以為大致說來，20—19級即列侯、關內侯，為一級，可謂君侯級。商君、武安君、應侯，以及秦始皇二十八年後刻石辭中之武城侯、倫侯等均屬此一等級，為爵中之最高等級。18—9級即大庶長至九級五大夫，為卿（大夫）級。8—5級即公乘至大夫，為比大夫級。4級—2級即不更至上造，為士（卒）級。1級即公士以下，為徒級。這種分法與劉劭之說之明顯不同處有二：第一，公乘不能與五大夫為伍，絕不能劃為一大類，其間有個大杠間隔着。這是與劉劭之說不同的。《境內》透露自五大夫起始有“稅邑三百家”，待遇與其前公乘級有了根本區別。第二，劉劭“自1級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的說法是不對的。劉說為漢

制，不合秦制。我以為必須分別為士、徒兩等，二者不可混。公士與上造之間有一個明顯的大杠橫立着（說詳後第三節）。

尚可將 18—9 級析為二等：18—10 級為卿級，九級五大夫則為大夫級。這樣便將二十等爵劃分為六大等級，即侯——卿——大夫——比大夫——士——徒^①。《孟子·萬章》篇記孟

①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戶律》載有對獲爵者依次授田之文：關內侯九十五頃，[大庶長九十頃]，[駟]車庶長八十八頃，大上造八十六頃，少上造八十四頃，右更八十二頃，中更八十頃，左更七十八頃，右庶長七十六頃，左庶長七十四頃，五大夫二十五頃，公乘二十頃，公大夫九頃，官大夫七頃，大夫五頃，不更四頃，簪裹三頃，上造二頃，公士一頃半頃。從其授田級差，以及級差間比例，可以看出二十等爵又可劃分為若干大等第：關內侯與大庶長間級差為五頃，自大庶長（秦爵第十八級）至左庶長（秦爵第十級）級差均為二頃。可見大庶長與關內侯之間有一個大杠，而不可歸為一大等第，應分作二大段；自大庶長至左庶長共八級當歸為一大等。左庶長與五大夫間，雖祇有一級之差，而却由七十四頃突降至二十五頃，級差竟有四十九頃之多，這是一個大的迭落，其等差之大遠遠超過了關內侯與大庶長之間，顯須分為二大等。五大夫與公乘間級差為五頃，而自公乘至公大夫雖祇有一級之差，而却由二十頃突降至九頃，級差亦竟有十一頃之多。然自公大夫至大夫三級間級差祇有二頃。顯然公乘與公大夫不可歸為一大等，與公大夫以下當區別之。自大夫至上造四級間級差為一頃，上造與公士間祇差半頃。愈到低級爵其田數已少，因之絕對級差隨之已小。再從爵級與官吏秩級的靠合上看，亦與此相一致。在《二年律令·賜律》的賞賜制度中，我們看到了爵與官秩的靠合之法：“賜不為吏及宦皇帝者，關內侯以上比二千石，卿比千石，五大夫比八百石，公乘比六百石，公大夫、官大夫比五百石，大夫比三百石，不更有秩，簪裹比斗食，上造、公士比佐史。”這裏的卿介于關內侯與五大夫間，正好相等於我所說的卿級即秦爵第十八級至第十級共九級位。其他與吾說基本一致。《二年律令》對獲爵者授田以及爵級與官秩的靠合之法，其所反映的爵等，對吾說是為有力支持。本書文稿只據文獻與睡虎地秦簡撰成於 1987 年前，其時張家山漢簡尚未問世。今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其中為吾之論點提供了許多有力旁證，奈何出版在即，無暇盡為吸取，容他日再版時充分吸收。

軻言周室之班爵祿之大略曰：“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二十級爵中之六等與孟子所說的六等在內容上是不同的。然在形式上却是潛在地借用了舊的公卿大夫士的等級名目，而實則與舊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說毫無關係。二十等爵制否定的是公卿大夫的世卿世祿制而不是否定的五等爵制。因為五等爵制本身也是一個不能成立的東西。此不在本文論述範圍內，恕不贅叙。論者或以為二十等賜爵制是作為“否定舊的五等爵制的形式出現的”^①。按，此說不確。

當時，實際在習慣上還把二十等爵分為高、低兩大等級。關於高、低爵之分界也是不固定的，這與爵制之發展以及賜爵數額之多少有關。大抵說來，隨賜爵之發展、數量之增多，其高爵之起點也在拔高着，亦即賜爵愈多而愈濫、愈濫則愈貶值，而高爵之起點亦勢必拔高。商鞅初創之時，自五級大夫起即為高爵。秦簡《傳食律》規定：“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按，包括大夫）以上，爵食之。”自大夫以上纔有了特殊待遇，可乞庶子，予田宇。（詳見第一章第三節（二））到漢戰勝項羽時，劉邦發布安民詔，祇是強調“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對這些高爵纔“數詔吏先與田宇”^②。

今之論者又多引《境內》而將秦二十等爵分別為軍爵與公爵。按，此說誤。秦制無此之別，祇是獲爵途徑有所不同而已（說詳後）。《境內》為孤證，其他皆無旁證可推尋。《商君書》本多舛誤。《境內》之“軍爵”、“公爵”於文內殊覺不可解，當他求校正。

① 高敏：《從雲夢秦簡看秦的賜爵制度》，載其《雲夢秦簡初探》。

② 《漢書·高帝紀》。

這裏附帶說明一下關於“小夫”的問題。《商君書·境內》篇云：“軍爵，自一級以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又言：“小(夫)死，以上至大夫。”或由此以爲“小夫”亦爲軍爵^①。按，此說不確。秦簡《日書》(甲)732簡云：“陽日，百事順成，邦郡得年，小夫四成，以祭上下，群神鄉之，乃盈志。”此“小夫”當指農夫而言。《禮記·郊特牲》云：“八蜡以祀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這就是說，四方收成有年，天子蜡祭四方，各方豐歉不同，則儀亦不同。《日書》言“順成”、“小夫四成”，即小夫四方順成之意。由此可知，小夫定與農業有密切關係，當即指農夫而言。一般小農夫入伍，即爲低賤者，又因素無訓練，故多從事土功作業，是爲軍中之最艱苦者，是爲徒類(說詳後)。《莊子·列禦寇》篇云：“小夫之智，不離苞苴竿牘。”王符《潜夫論·交際》云：“孟軻辭祿萬鍾，小夫貪于升斗食。”此“小夫”皆不爲爵。又，小夫之在軍或如後世之“隊小”、“馬弁”之類，爲不能執干戈的勤雜人員，在軍中屬“徒”一類，操掘土功。

第二節 爵賞制度

一、爵賞論賜原則

(1) 軍功本位制。秦爵賞功能，以軍功爲本位，其他皆與之比例靠合。(詳後“獲爵途徑”節)

(2) 首級制。秦爵以軍功論，而軍功又以殺人之多寡爲準，

^① 柳春藩：《秦漢的封國食邑賜爵制》第21頁。遼寧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故可稱之爲“首級制”。首級制有二義：一爲以殺人多少爲準，此即所謂“斬首”之功。二爲一首一級。二者具一即可謂首級制。《商君書·境内》篇云：“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這是基本原則。不過應注意，還應有個界限。低等爵可以一首論爲一級，而至高爵則不能以此數準進。

由于以首論功的原則，也便產生了如下一系列現象。如，鼓勵殺人，增加了戰爭的殘酷性，出現了殺人如麻的現象。《境内》篇規定，攻城圍邑須斬首八千以上纔爲滿額；野戰必斬首二千以上纔論爲盈。孟子所指責的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野以戰，殺人盈野的現象，確非虛誇之言，並與此不無關係。雖然論功有時也相應以捕虜之數，然以一人而捕數人則絕非易事，故實際上仍以殺人爲重。因之，由此也便出現了“奪首”、“爭首”之事屢見不鮮的現象。其甚者，戰士之間或爲此而竟相互伐殺。秦簡《封診式》專設有“爭首”一款，可見其爲獄訟中常見之事。因而每於戰後，論功之前，則必有一個驗首的過程。此即《境内》篇所謂：“以戰故，暴首三日，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

(3) 軍將吏卒不同論。首級功，分爲個人功與集體功。此因每個人在軍中所處地位之不同而遂有不同之論。士卒以個人論功，將吏以集體論功，且界限嚴格，不能混越。爲此而律設專條以規定之。然在特殊場合，有時對個人也非必人得一首纔賜爵一級。如《境内》篇規定，由十八人組成的攻城先鋒隊，能得五首，則可人得賜爵一級。這是特爲獎賞從事一種特殊艱難的行事而設的。

《境内》篇又規定：“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得三十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爵一級。”對於帥方面軍的將領，“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以上，則盈論；野戰，斬

首二千，則盈論”。對於將吏論的都是集體功。論者多以為這是對將吏的優待。按，此乃祇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優則優之，然則亦增加了一定難度。因為，作為某一個人，得一首遠比一個團體獲得一定低于人均一首的總功為易。秦對於軍吏強調並鼓勵其發揮指揮才能，而對於每一個戰士則強調其個人奮鬥。秦甚至立法制止將吏去親自斬首。《秦律雜抄》云：“故大夫斬首者，遷。”一個具有五爵大夫的人，在軍中必為軍吏，若親執兵去斬首，則要處以流遷之罰。《境內》篇之“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①的規定與此律正相合。此皆為強調的軍吏指揮之功。對於整個戰局的發展，將吏的指揮作用，集體功遠比個人功為要。這正是秦爵賞中軍將吏卒不同論原則之妙處。今之論者皆不得其旨。

秦爵愈高，則愈不輕易賜予，尤其至秦王政時更是如此。王翦受王政之命，帥六十萬大軍伐楚時，便慨嘆過：“為大王將，有功終不得封侯。”

(4) 爵級遷轉，有以爵為本與以官為本二類。有的以故爵升為某爵，《境內》之規定便是。他或有在故官基礎上授為某爵者。以官升者可能原無爵，或以官為本而不計原爵級。

二、爵的功用

(1) 標識一個人的社會經濟待遇地位。《漢舊儀》云：“秦制爵等，生以為祿位，死以為號謚。”《前漢紀·文帝紀》載荀悅曰：

^① “不得斬首”，意即“不得從事斬首”。正與上述《秦律雜抄》律文規定一致。高亨在其《商君書注譯》中，以為是“不得首、斬”之倒。按，高說誤。

“各有差品，小不得潛大，賤不得踰尊。”《史記·商君列傳》云：“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

(2) 可以爲吏。《境內》篇說，獲爵後，“乃得入兵官之吏”。

(3) 可以減、免刑罪。《商君書·境內》篇云：“其獄法，高爵秩下爵級，……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已。”這都是以爵減刑罪的規定。秦簡《軍爵律》規定：“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爲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爲公士，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人者，許之，免以爲庶人。”此可以歸爵以免他隸臣妾爲庶人者。這裏有一個問題，爲什麼庶民歸爵二級即可免隸臣、隸妾各一人，而一個隸臣爲公士，却不能歸公士以自免，而只能免隸妾一人？這裏有兩點值得注意：因爲身份地位不同，則其標準亦異。庶人與隸臣適用不同標準。歸二級以免父母爲隸臣妾者，其本人則爲庶人。第二，《境內》所言之“獄法”，其適用對象範圍只在於庶人中。刑徒不在此列。又，秦簡《法律答問》：“將上不仁邑里者而縱之，可(何)論？當轂(繫)作如其所縱，以須其得；有爵，作官府。”所謂“轂(繫)作如其所縱”，即如放走城旦便當作如城旦重役。這是對一般無爵者“將上不仁邑里者而縱之”的處理。然若有爵，則可作於官府。而官府之作皆輕於外役。這也是對有爵犯事者的優待。他如《司空律》規定：“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於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枸櫨櫛杖。”又，爵位不同，其雖同罪而亦不同罰。如《游士律》規定：“有爲故秦人出，上造以上爲鬼薪，公士以下刑爲城旦。”

(4) 可以復其身或其戶的一定徭役。

(5) 可以獲得庶子隸家及田宅。按照一般規定：“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這只是理論原則規定，而實際上獲得庶子隸家、田宅則應自五

級大夫始，或者說，只有到了五爵大夫，纔比較有把握獲得此項利益。（說詳第一章第三節（二））爵到大夫，所占田宅既豐，而又得庶子隸家，在籍貫不伍及士伍^①，其入軍中又當然負有一定指揮之責，社會地位較高，家訾較豐。這類人物在社會政治上的家次與經濟上的占田利益是一致的，是帶有不穩定性身份的富貴之家。或以為自二級上造以上至第四級不更即為“中家”。這是不符合秦的爵制實行的情況的。實際上，一個擁有上造爵的人尚多為鷄鳴狗盜之徒。秦簡中不乏“上造盜羊”之例^②。

（6）政府公職人員。按爵級不同，在各種事務中享有不同的經濟待遇。秦簡《傳食律》規定，“御史卒人使者，……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爵食之”。“不更以下到謀人”、“上造以下”，其出差飲食之費皆有不同級別的規格標準。

三、以樹表官爵級別

《商君書·境內》篇云：“小[夫]死，以上至大夫，其官[爵]一等，其墓樹級一樹。”秦表彰死士之法，于墓上置樹，這在意識上是來自這樣一個傳統認識，即木之茂者神之所憑依，故古之社稷皆依樹木而立。立田主以木，為叢位。樹木是神秘的，社為地主，木乃其所憑依。死難烈士樹木乃如社稷之法，是為標榜其功。凡大社、王侯社、民社等皆有樹。《白虎通義·社稷》篇云：“社稷所以有樹何？尊而識之，使民望見即敬之，又所以表功也。故周官司徒班社而樹之各以土地所生。《獨斷》云：凡樹者，欲令萬民加肅敬也。”秦為烈士樹木，當取此類意識。置墓樹總帶有

①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象徵意義。《易·繫辭下》云：“古之葬者，……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周禮·春官》“冢人”職文曰：“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白虎通義》云：“王者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栗；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禮記·王制》云：“庶人不封不樹。”可見，春秋時有封樹，只是庶人不同於貴族。秦爲庶人獲爵者死難之士起丘壟封樹，且作了特殊規定，特以樹之數目表其地位之高低。這與古代及其後世皆不同。可見其大異處非僅在墳樹之有無，而重在於打破了士庶之界限，而純以軍爵或死于戰陣國事而論，並以封樹之數目表其地位之高下。這也是禮已下到了庶人的表現。《呂氏春秋·孟冬紀·安死》篇云：“世之爲丘壟也，其高大若山，其樹之若林。……以此觀世示富則可矣，以此爲死則不可矣。”秦法中墓樹有制，本作為地位的標識，今則變爲競富之法了。看來這項制度至秦王政時則已完全破壞。又，《周禮·春官·宗伯》“冢人”職文鄭注引《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可見漢時則又另有制度。

四、具體論賜方法與步驟

過去對秦爵論賜過程不甚了了，今將文獻與秦簡牘合而觀之，則可約略得其大概。

第一步：“暴首”、“驗首”。戰後立即將所斬首公布陳列並加以校驗。《商君書·境内》篇規定驗首以三日爲期。在這期間，對“奪首”、“爭首”等事件要加以校驗處理。秦簡《封診式》錄有二式案例：“軍戲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及斬首一，男子丁與詣。甲告曰：‘甲，尉某私吏，與戰刑（邢）丘城。今日見丙戲旌，直以劍伐癘丁，奪此首，而捕來詣。’診首，已診丁，亦診

其瘡狀。”又，“□□ □□^①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公士鄭才(在)某里曰丙共詣斬首一，各告曰：‘甲、丙戰刑(邢)丘城，此甲、丙得首也，甲、丙相與爭，來詣之。’診首□鬣髮，其右角瘡一所，袤五寸，深到骨，類劍迹；其頭所不齊賤賤然。以書謗首曰：‘有失伍及菌(遲)不來者遣來識戲次。’”可見校驗斬首是由軍戲某來主持的，而且有一個詳細的校驗診識過程與規定。為的是給論功提供一個可靠的根據。《商君書·境内》篇云：“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經校驗無誤，便可論賜勞爵。

第二步：論。斬首經校驗無誤，便將其數據提供給戰士籍貫所在縣，由縣根據規定論予功爵。論必迅速，不得過戰後三日。《商君書·境内》云：“[其縣過三日不致士大夫勞爵，能(從孫星衍校：‘能當爲罷’)]其縣四尉，皆由丞尉。”過三日不致士大夫勞爵，要罷免當地縣政府四尉官。雲夢睡虎地秦墓 11 號木牘，是秦王政時一個戰士黑夫從淮陽前綫寫的家信。書中提到：“書到皆爲報，報必言相家爵來未來”。這是在詢問家鄉地方政府“相家爵”否。這反映了當時的論爵過程：由軍中將斬首數轉致地方，再由當地政府論功予爵。此與《境内》所言正相合。對一些特殊情況，尚有相應的特殊規定。秦簡《軍爵律》規定，戰士不屈戰死軍中，當“論其後”。後來發現該戰士實未死，應“奪後爵”，且懲處同伍之人，並將實不死之戰士罰爲隸臣。上述皆說明爵的論賜由戰士籍貫所在縣來執行，爵籍的管理亦由當地政府執行，而並不在軍。此亦正是以政爲本統的軍政農合一體制下必然的制度。

第三步：賜。論功予爵並隨賜予各種相應待遇。論以功當，賜與爵應。

① “□□ □□”。由“奪首”式以及本式內容可以推知所壞字當爲“爭首軍戲”四字。今補出，以俟方家正之。

第三節 軍爵中的卒、徒之別

《商君書·境内》篇云：“軍爵，自一級以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按，“校徒操出”，歷來無正解。高亨《商君書注譯》注：“俞說：‘“出”字疑當作“士”，古書“士”、“出”字多互誤。’按，校，教也。徒，兵衆也。校徒操士即教育操練的士兵。”按，此說誤。此等說法於文字雖可通，然而與其事則大不合。從《境内》所透露的情況來看，這部分人在軍中的地位甚低，是從事於苦力勞動者。高說為“教育操練之士”，然與其實際地位則完全相反。又，《境内》下云：“以徒校分積尺而攻之。”由此知“操出”不當為“士”，因為此處只說“徒校”。此恰恰證明“徒校”乃是一部分未經專門作戰軍技訓練的人。我以為“校”當為“技”之誤，“出”為“掘”之壞誤。“校徒操出”當作“技徒，操掘”。“技徒”，乃其兵種名類，“操掘”，乃其業。簡言之，此乃軍中之工程兵。其作業乃為軍中之最苦重且最危險者。今為之說如下：

秦簡《秦律雜抄》云：“戰死事不出，論其後。”按，“出”即“屈”。又，“掘”之壞為“出”，極有可能。《史記·貨殖列傳》：“農，掘業。”《集解》引徐廣曰：“古拙字，亦作掘也。”“拙”、“掘”既有互作者，而“掘”壞或誤抄為“出”者則更有可能。秦簡《日書》“掘”又作“屈”。《日書》(甲)：“一室中無故而室人皆疫，或死或病，是 = 棘鬼在焉。正立而狸其上，早則淳，水則乾，屈而去之則止矣。”又，“一室人皆夙筋，是會蟲居其室西臂，取西南隅去地五尺，以鐵椎搗之，必中蟲首，屈而去之。”(859—855 簡反面)又，“屈遷泉，有赤豕，馬尾犬首，享(烹)而食之。”(859—858 簡反面)按，此三“屈”字皆為“掘”字。“掘”既可作“屈”，而“屈”壞為“出”則更易。上引《秦律雜抄》之“出”正當作“屈”。我以為《境内》之

“出”乃“掘”之誤，這是可以講通的。

“操掘”爲其業，即從事掘業之意。言“操某”或“操某事（業）”，爲當時習用語。《六韜·教戰》言“操兵”。江陵鳳凰山漢簡遣策有“操”某工具之文。帛書《戰國策》釋文五：“負籠操首”。秦簡《倉律》：“女子操敗紅及服者，不得贖。”此即言從事文綉及服裝業之女子不得贖。此“操”字與《境內》之“操”字正同類用法。《倉律》他條又言有“操土攻（功）”者。亦與此同。

掘業爲當時戰爭中之要事，其時逢山開路，遇水造橋，積土爲山，掘穴以攻等，皆與此有關。尤其在攻堅戰與城守中，“操掘”之事則更爲突出。從古代的兵種、戰法而論，則更易明白軍中操掘之徒以及操掘之業。

《墨子·備城門》：“禽滑釐對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蟻傅、輓輻、軒車，敢問守此十二者奈何？”這裏有十二種攻法，當然也必然有十二種守法。十二法中有七法，即臨、堙、水、穴、突、空洞、蟻傅等與掘業有關，皆必以掘土之功爲基礎。“臨”即高臨。《墨子》中尚保存有《備高臨》一篇。篇首云：“積土爲高，以臨吾城，薪土俱上，以爲羊黔，蒙櫓俱前，遂屬之城，兵弩俱上。”可見，“臨”法是首先必須投入大量土功的。堙與臨略同。“水”，以水攻城，亦須土功。《墨子》有《備水》篇。“穴”，穴攻。《墨子》尚存有《備穴》篇，其法爲：“穴土而入，縛柱施火，以壞吾城。”而備穴之法則爲：“城內爲高樓，以謹候望適人，適人爲變，築垣聚土，非常者，若彭（旁）有水濁，非常者，此穴土也。急塹城內，穴卅土直之。穿井。……鑿穴迎之。”“突”，其攻法不知。《六韜》有《突戰》篇。《墨子》有《備突》篇，其文簡略，備防之法中，有“城百步，一突門，突門各爲窾竈”一事。由此可知，“突”攻之法，亦必先掘挖洞穴以攻城。《說文》：“堀，突也。”段玉裁注：“突爲犬從穴中暫出，因謂穴中可居曰突，亦曰

堀，俗字作窟。古書中堀字多譌掘。如《秦國策》‘窮巷堀門’、《齊策》‘堀穴窮巷’。今皆譌爲掘。鄒陽書，伏死堀穴。尚不誤。《曹風》‘蜉蝣堀穴’。此蓋自來古本如是。”按，“突”法即“堀”攻之法，與“穴”實爲一類。“操掘”或爲“操堀(窟)”，即操掘穴窟之事。“突”、“穴”之異在于：突爲在敵城牆上打穴洞，穴則爲掘地穴道。然其作業性質則一。其實穴、突也不能截然分開。《三國志·魏書·明帝紀》裴松之注引《魏略》載諸葛亮攻陳倉，“爲地突，欲踴出於城裏，(郝)昭又於城內穿地橫截之”。由此看來，突亦爲穿地穴道也。空洞亦穴、突之類也。其法不詳。備防之法，《墨子》亦失載。“蟻傅”，即“蛾傅”。《墨子》有《備蛾傅》篇，云：“斬(塹)城爲基，掘下爲室，前上不止，後射既疾，爲之奈何？”可見蟻傅之攻法，亦是必先掘穴室的。上述七種攻城之法，皆以掘土之功爲其基礎。挖掘洞穴、隧道、坑溝壕塹爲軍中掘業的標準行當。凡此類事皆可謂之“掘”。如稱“掘井而飲之”。又，“鼠穿其間，掘穴託其中”^①，“掘溝滄津舊途”^②。今日煤礦開鑿行道以爲采煤之用尚曰“掘進”。

吾疑《境內》“校徒”之“校”爲“技”之誤。古“技”、“校”形近易互誤。《墨子·備蛾傅》“校機藉之”。《備高臨》則作“技機藉之”。此技、校互誤之證也。“校徒”即“技徒”，說得好聽點，乃爲工程技術兵。此亦甚合“操掘”之意。從《境內》所言這類“技徒”之事來看，正與上述軍中操掘之業務相合。《境內》云：“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嘗[其]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尺而攻之，爲期，曰：‘先已者當爲最啓，後已者嘗爲最殿，再嘗則廢。’內(穴)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陷隊之士，面十八人。陷隊

①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② 《管子·五行》篇。

之士知疾鬥，不得斬首，隊五人，則陷隊之士人賜爵一級。……國尉分地，以中卒隨之。……其先入者，舉爲最啓；其後入者，舉爲最殿。其陷隊也，盡其幾者；幾者不足，乃以欲級益之。”這裏便將起自掘穴的攻城過程概括出來了。先由國司空營量估算“城之廣厚之數”，然後由國尉分劃地段，以技徒“分積尺而攻之”。後所謂“內通”之“內”，孫詒讓校釋爲“穴”之誤。甚是。由此看來，“分積尺而攻之”的正是挖掘穴道之事。穴通之後，何以積薪燔柱？《境內》語焉不詳，應結合穴攻之法以明之。《墨子·備穴》正言“穴土而入，縛柱施火，以壞吾城”。《通典·兵門》說：“距闢，謂鑿池爲道行於城下，攻城建柱，積薪於其柱圍而燒之，柱折城摧。”此即古穴攻之法也。穴攻者掘穴而進，備穴者亦掘穴以迎之。凡掘穴皆須于穴中施柱並於柱上加橫木頂板以負荷上土。《備穴》之所謂“迎穴爲連板”即此類。又云：“佩穴（孫詒讓以爲即爵穴、熏鼠）高七尺，五寸廣柱，間也（孫以爲“七”之誤）尺，二尺一柱，柱下傅烏，二柱共一員十一（“員十一”，孫詒讓以爲是“負土”之誤。甚是），兩柱同質，橫員土（金光按，“員土”並下“員土”皆爲“負土”之誤。“負土”即橫板之名。此穴內柱上之橫板，其唯一之作用即在於承上土方之重，因名曰“負土”。其形制與作用類今日礦井下掌子面上之頂板），柱大二圍半，必固兀員土（負土）。”又云：“柱之外善周塗，兀負柱者勿燒。柱善塗兀竇隙，勿令泄，兩旁皆如此，與穴俱前。”穴攻與備穴者，雙方皆施立柱與頂板，唯穴攻者，待穴通之後則“積薪燔柱”，即將柱板燒掉，目的是使城塌壞。備穴者則相反，要保護柱板，故“善周塗”。穴攻，自然需要大量的坑木與頂板。知此便足可理解《墨子·號令》何以規定：當寇將至之時，“去郭百步，墻垣樹木小、大，盡伐除之。……木盡伐之。諸可以攻城者，盡內城中，……當隧材木，不能盡內，即燒之，勿令客得而用之。”《商君書·兵守》亦云：

敵至時，要“發梁撤屋，給從（徙）從（徙）之，不洽（給）而燬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

穴通則積薪焚柱，柱折則城壞，城壞之處便自然構成隧道了。此後便正是用“陷隊（隧）之士”之時。

《商君書·境內》篇“陷隊之士”，高亨用朱師轍說：“陷隊，勇敢陷陣之士，即今之敢死隊。”按，此說欠確當。“陷隊之士”實即“陷隧之士”。隊、隧通。《墨子·號令》：“空隊要塞”之“隊”即“隧”。“陷隊（隧）之士”，正是因為做了首先由隧道攻入的先鋒隊才得名的。這部分人攻入後，與隨後之大批“中卒”為裏應外合之勢，遂以取城池。

又，“陷隊之士，面十八人”。高亨先生譯作“在城的每一面十八人”。按，一面城祇有十八人攻之，殊不合理。我疑“面”為“穴”之誤。實即每穴隧有十八人先攻之，此正合理。《左傳》襄公二十二年，“齊伐晉為二隧”。又哀公十三年，“越子伐吳為二隧”。杜注云：“隧，道也。”按，隧攻之法，自春秋以來皆用之。隧又可分為穴隧即洞隧與衝隧即道隧兩類。《墨子·備城門》言備隧之法：“穴隊若衝隊，必審如（孫詒讓注：“如當為知”。）攻隊之廣狹，而令邪穿穴，令穴廣必夷客隊。”按，“客隊”即攻者所掘之隧。自內言之，則為外、為客，故名。備者則以邪穿穴之法以破壞之，故言“夷客隊（隧）”。此更明證“陷隊之士”即“陷隧之士”，亦即“衝隧”、“攻隧之士”。《史記·三王世家》“虛玉府之藏以賞元戎”。《集解》引《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韓嬰《章句》曰：“元戎，大戎，謂兵車也。車有大戎十乘，謂車縵輪，馬被甲，衡院之上盡有劍戟，名曰陷軍之車，所以冒突先啓敵家之行伍也。”《毛傳》曰：“夏后氏曰鈎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按，“元戎”，或解為陷軍之車，或解為先良，即先鋒之士。其實二者是統一的，因為有車則必有人。總之，以

首先入敵與之交鋒曰“陷”也。由此看來，《境內》之“陷隊(隧)之士”，亦當為首先攻入穴隧之先鋒士。

“陷隊(隧)之士”既攻，然後由“國尉分地，以中卒隨之”。“中卒”亦見諸秦簡《秦律雜抄》，是秦軍隊四個主要兵種之一，在攻堅戰中，是為主力部隊。由“分地”即分地段以大舉攻擊，而知其非從穴隧而入也。

攻城離不開土功。“操掘”即從事於坑道、壕塹之類的作業，是軍中最為艱苦且危險之事，除了土功艱巨、環境惡劣外，還常遇到敵方的備穴之類的反攻。又因其以土功作業為主，而防禦戰鬥之力則不足，故爾時時有被鬥殺，以及烈煙薰殺的可能。秦簡《為吏之道》附抄《魏奔命律》規定：“段(假)門逆闕(旅)，贅壻後父，或銜(率)民不作，不治室屋，寡人弗欲。今遣從軍，將軍勿恤視。……攻城用其不足，將軍以堙豪(壕)。”按，“堙壕”即“操掘”之事。備城門十二法中即有“堙”法。《魏奔命律》規定用贅壻後父、不治室屋者等類人去從事此類作業，是作為懲罰措施使用的，可見其為軍中最艱險之事。而在秦軍中也正是由下層無特殊戰鬥技能者為之。以爵論，自一級公士以下至小夫皆從事操掘之事。這類人還不能稱為“士卒”，而是屬於軍中的“徒”一類，因名曰“技徒”。“徒”只能去做苦役一類工事，而很少挺兵以鬥。由《境內》來看，“卒”與“徒”是嚴格分開的。“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技徒，操掘。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他處又稱“陷隊(隧)之士”，“中卒”。皆明證卒、徒之有別。凡獲爵二級以上者一般可稱為甲士或甲卒，是裝備較好、技術也較高的人。而從一級以下，則為一般徒兵，在作戰中多做些輔助性工作。秦之技徒便屬徒一類。以操掘土功為主業的技徒，不與士卒為伍，獲爵機會亦稀，更够不上“教育操練的士兵”的格。這也充分證明秦的爵制在其系列中又分出若干大等級來，其待遇地位不一樣，不能相

混。秦卒、徒之別，昔日無人識得，故今特為稍詳闡明之。

第四節 獲爵途徑

秦爵以軍功為準，其他亦可比例靠合之。獲爵途徑也是多樣的。

(1) 軍功為本。首級外尚有捕虜之功。《商君書·君臣》：“按功而賞。凡民之疾戰不避死者以求爵祿也。明君之治國也，士有斬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榮也，祿足食也”。

(2) 告姦。《史記·商君列傳》：“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此乃以軍功為本而比照之法。

(3) 以財物助官或入粟拜爵。《商君書·靳令》云：“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韓非子·五蠹》云：“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秦始皇四年，曾搞過一次“百姓內粟千石，拜爵一級”的活動。《墨子·號令》篇云：對能納粟帛財物畜產助守城者，事後除了加倍償還之外，“又用其價貴賤多少賜爵”。此即有入粟拜爵之意。

(4) 捕盜。秦簡《秦律雜抄》：“捕盜律曰：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可見捕盜亦可得爵。此可補文獻之不足。

(5) 為着某種特殊目的而賜民爵。秦昭王四十七年，“王自之河內，賜民爵各一級，發年十五以上悉詣長平，遮絕趙救及糧道”^①。秦始皇曾對遷北河榆中之三萬家拜爵各一級^②。

(6) 因有政治上的特殊才幹亦可獲爵。如商鞅入秦說動秦孝公變法，孝公賜其為左庶長。

① 《史記·白起列傳》。

② 《史記·秦始皇本紀》。

第五節 官、爵關係

爵之用途甚廣，這裏主要說明其與官吏的對應靠合以及因爵授官的制度。這實是爵與官的關係問題。論者多以為秦是“官爵合一”^①。按，此說大誤。今辨說如下：

秦是官爵分離的，其間只有一個不太嚴格的對應關係，在某種意義上、某種範圍內有一定官爵相稱的現象然而却絕非合一。爵表等級地位（包括社會的、政治的），官表政府職事，二者絕非一事，乃是兩個根本不同的系列。在戰國之前，官爵多有合一的現象，而自戰國始嚴格分離了。

討論官、爵關係，必須考慮到如下一個基本事實：自戰國，官本位制早已確立，文官制度大行，尤其是秦，更徹底以行政流官取代世襲（世卿）貴族制。而表現在爵制上，儘管商鞅變法突出了軍功爵，然而所給予的却主要是社會、經濟待遇，即“明尊卑爵秩等級”、“名田宅、臣妾、衣服各以家次”之類，是榮譽地位，即“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爵與官已顯然分途，而實際上爵已成爲官的附庸，成爲只是用以表現或說明官的虛位。國家政事自有一套行政流官去處理。這與古代的爵職合一的世襲公卿大夫官爵制恰相反。秦二十等爵位根本不能成爲官僚在政治上的保障，與世卿大夫政治根本不同。它祇成爲一種暫時的手段，是多變的，缺乏穩定性、凝固性。這就是秦自商鞅變法便開始形成的官爵制度的實質所在。秦自孝公以來百餘年間，由一隅而宰治天

^①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朱紹侯：《軍功爵制試探》。柳春藩：《秦漢封國食邑賜爵制》。張晉藩：《中國古代文官制度綜論》，載《中國社會科學》1989年第2期。

下，事功繁多，功臣纍纍，然竟無一以高爵傳世者，秦始皇二十八年東巡，其隨從而有列侯等爵稱者祇不過數人而已。我以為在秦，隨着君王集權的加強以及官僚流官政治與文官制度的發展，軍功爵實日漸被冷落着。儘管授爵有制，然而這一切却必須納入一個隨意性甚強的王（皇）權中心之內，違此便可隨時被除去，尤其在高爵更是如此。武安君白起功高列侯，然而君王一怒，便將其一免而為士伍，再而賜死杜郵。秦百餘年間竟未養成一傳世貴族，這是秦二十等爵制的最大特點，亦其進步性之所在。秦爵相對官職來說，是虛位而不是實職，更帶有不穩定性與附庸性。

討論官、爵關係，還必須注意軍政關係的歷史發展綫索。國家上層制度古多軍政合一。春秋時齊作內政而寄軍令焉。周寄軍政于六卿，軍政大權集中于世卿大夫一人之手。然而自春秋戰國之際始，軍政相離，文武分途，文官制度流行。具體在秦而言，若商鞅、范雎、蔡澤、張儀、呂不韋、李斯等名聲赫赫的人物，雖偶曾涉於軍事，然其建樹却主要在於從政。儘管在當時特殊戰爭環境中，不免有個別軍人政治的現象出現，然政治舞臺上却仍以政治人物為主。軍、政、文、武大分。劉劭《爵制》以為秦二十等爵制可與古卿大夫士對照，隨後即說：“然則卿大夫士之品，皆仿古，比朝之制而異其名，亦所以殊軍國也。”古軍政合一，寄軍政于六卿。劉劭以為二十等爵制是比列朝（政）制為之而異其名的。然名之所以異者，則在於“殊軍國”也。由此亦可見，劉劭以為軍與政、官與爵其系統各異、名號不一，是“殊”而不是“合一”。軍、政殊途，且政高于軍，此自商鞅變法後便日益懸殊。商鞅為大良造即可相秦執國政。秦武王二年，命丞相甘茂、內史某等更修“為田律”^①。

^①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載《文物》1982年第1期。

只稱官職而無言其有爵。至昭王時，白起戰功赫赫，屢獲顯爵，然却祇任軍職。待封為武安君，位在列侯之後，却仍未涉足政治，而終亦不敵秦相范雎。至秦始皇時，軍功爵，尤其是高爵更不輕易予人，而並實惠亦有所削減。其主要方略是對於“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而並不予尺土之封。致使有功高如王翦者，亦不免發出“有功終不得封侯”之嘆，而祇能“請田宅以為子孫業”。秦始皇時，雖時有列侯等爵之封賜，然皆不與聞政事，終不離一介武夫之位。若“列侯王離”^①之屬從行東游雖刻石列名于丞相之前，然只是虛名位而已，却未聞其參與政治；位列侯、倫侯之次的丞相等雖未聞其有任何戰功與爵銜，然却執掌政柄。秦初平天下之時，就是“令丞相、御史”議帝號的。然後由王綰、馮劫、李斯等一班文臣以丞相、御史大夫、廷尉等政府文官職稱領銜並與一群通古博今的博士們議決上奏。政治系統獨立而突出，擺脫了軍將為政的局面。這是國家政治制度科學化、規範化的表現。

一般說來，在軍內，軍功爵與軍吏往往是比較一致的。獲得一定級數軍功爵者，入軍中可任相應軍官。這就是《商君書·去彊》篇所說的“武爵武任”。獲較高級軍功爵說明有較強的作戰本領與較高的指揮能力，故可以軍吏任之。然而在政治舞臺上，官、爵關係就表現得比較疏闊。儘管在理論上也有一定相應關係，而實際上並未得以認真貫徹。

從原則上說，獲得軍爵也可以到政府機構為吏。據《韓非子·定法》篇說：“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官爵之遷

^① 郭沫若：《十批判書·呂不韋與秦王政批判》改“王離”為“王翦”。此說可從。

與斬首之功相稱也。”從理論上說，在一定範圍內，官爵可謂“相稱”，然而絕非“合一”。而實際上“相稱”的原則亦並未認真兌現。這由如下事實可得以證實。秦簡中保存有不少擁有“公士”、“上造”爵位者盜錢、盜羊等案例，這些有爵位者在政府並無一官半職。有的公士祇能去做“五大夫家吏（私吏）”，即到高爵之家從事服務性的跑腿當差的事情。有的公士連管數十戶的“里典”也不能充任，而只能在一定獄案中充當本里伍案犯的擔保，而這又適成爲套在他身上的繩索。如《封診式》“封守”條表明，爲一個士伍甲家被查封家產，政府要責成甲同伍公士某某擔保：“甲黨（倘）有[它]當封守而某等脫弗占書，且有罪。”被查封者家產占報不全，同伍公士要負罪責。這哪是對公士的優待？甚至一些大夫們也鄉居無事。秦簡《法律答問》：“大夫寡當伍及人不當？不當。”這雖然是關於大夫數少而仍不與庶民同編爲伍的特殊規定，然而却透露出大夫亦多閑居鄉野、於政府並無職事的現實。《墨子·號令》篇云：“縣各上其縣中豪傑，若謀士、居大夫，重厚口數多少。”“居大夫”，清人畢沅以爲是“其大夫之家居者”。甚是。這個“大夫”正是秦制二十等爵中的諸大夫類。民間此類人物甚夥，多閑居無事。政府要將這些無職閑散大夫統計上報。劉邦曾指出：“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①這也表明秦末有爵公大夫者尚爲“民”，只是可與令丞亢禮而已。上述與《法律答問》所露消息正相一致。其時實則是爲官不必有爵，獲爵亦不必爲官。

《史記·范雎列傳》載范雎對秦昭王說：“臣聞明主立政，有功者不得不賞，有能者不得不官，勞大者其祿厚，功多者其爵尊，能治衆者其官大。”這裏已把爵、祿、官分爲三途，其所得之來源大

^① 《漢書·高帝紀》。

不同。祿以勞論，爵以功得，官以治民能力升進。有的人官初或以軍功爵得，但其升擢終須以在官所表現出的治民之政治才幹為準。官僚行政又自有一套考績之法。官吏之任用、升擢，最根本的原則還是以“能”為法。因而儘管從原則上說，在秦軍爵獲得者是可以入仕的，事實上也有一批軍人去做官，然而這却不能構成秦官吏的主要來源。雖也有一批軍人入仕，然而却受到社會輿論的強烈抨擊。《韓非子·定法》篇指出：商君之法，“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為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為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為醫、匠也”。

秦政府規定對於獲爵的人在禮遇上是可以比照官僚的，秦簡《法律答問》云：“可（何）謂‘宦者顯大夫’？宦及智（知）於王，及吏六百石以上，皆為‘顯大夫’。”從這稱“王”來看，這條解釋成文不會早於秦惠王十四年（公元前 324 年）。秦君於是年始稱王，此文應反映稱王後的秦制。照《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說秦制，六百石吏乃為縣令最低級。《商君書·境內》篇同。最低級縣令以上皆可稱為“顯大夫”。《漢書·惠帝紀》把五大夫與六百石吏作為同一個對應級別的起點。這正是官本位制，而爵只不過是在禮遇上的可與之對應而已。

還必須強調指出，秦官吏實際職位與級別之高低是以吏祿俸給秩級為準的，而絕非以爵級來標識。對一個官吏來說，居官必有俸，有俸必有秩級，這是最實際的祿位。而爵頂多只算虛位，對官吏來說可有可無。

還在春秋時，就產生了一種傭官制。《墨子·貴義》篇稱：“子墨子仕人於衛，所仕者至而反。子墨子曰：‘何故反？’對曰：‘與我言而不當。曰待女以千盆，授我五百盆，故去之也。’”我以為

這種以盆計實物來僱傭仕人的制度，實為戰國時官僚吏俸制之源頭。戰國時，各諸侯國皆傾向於實行官吏俸給制，完全可以肯定地說，秦自商鞅變法後不久，便確立了比較完備的吏俸秩級系列。《史記·范雎列傳》載范雎對秦昭王說：“今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下及王左右，無非相國之人者。”此“有秩”便是對吏俸秩級系列中一個具體級別的習稱，即“百石”之吏。秦簡《金布律》正有“有秩吏”一概念。

秦制吏俸以石數為秩名。就文獻與考古材料所見，秦至少已有如下一些秩名：《商君書·境内》篇提到有“千石之令”、“八百之令”、“七百之令”、“六百之令”。可見已有千石、八百石、七百石、六百石四個秩名。這正與《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謂秦制“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相一致。秦簡有“六百石吏”，亦足為證。縣令的四級秩名已全具備。又，從“有秩吏”的概念，知“百石”秩名已有，《韓非子·定法》篇亦可證。千石至六百石之間分級已細，因而可推知六百石至百石之間亦不當疏闊。我以為五百石、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諸級秩名亦當略備。《史記·秦始皇本紀》十一年稱“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漢書·百官公卿表》亦云“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秦簡亦常見“佐史”并言。可見斗食、佐史級秩名已備。見于《韓非子·定法》篇尚有“五十石之吏”。五十石之秩名漢已不見。又，《漢書·高帝紀》“十二年”載，“吏二千石徙之長安”。這個“吏二千石”應是承秦制的。《境内》反映，秦縣令最高為千石。地方行政有郡級，那末郡守為二千石則固當。秦有二千石秩名則無疑。《漢書·百官公卿表》云：“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秦似應有比二千石一秩名。丞相、御史大夫等不在石數秩級內。秦吏秩級又常以“六百石以上”、五百石以下為大界限。“六百石以上”，是為高級。通行于漢代的大約二十個內外的石數秩級，可

以肯定地說，至少其基本系列于秦已大備。計有：二千石、〔比二千石〕、千石、八百石、七百石、六百石、五百石、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百石、五十石、斗食、佐史。俸秩是秦官吏最可靠、最實惠的收入。

官的實惠利益高於爵，因為他握着實際的行政權力。劉邦戰勝項羽後，發布安民詔：“諸侯子及從軍歸者，甚多高爵，吾數詔吏先與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爵或人君，上所尊禮，久立吏前，曾不為決，甚亡謂也。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今吾於爵非輕也，吏獨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者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者，以重論之。”^① 這些立有赫赫戰功而獲得高爵的軍人們回鄉後，連法定應給予的利益也不能得到，其實惠竟不如鄉里小吏，以至於一次又一次地到官吏面前討賞而終不可得。可是地方小吏雖未有纖芥軍功，却吃得肥肥的，田宅多滿。地方大吏亦與小吏串通一氣，祇顧自己滿足而不去管高爵者們的事。儘管劉邦三令五申，仍不能解決問題。於此亦足可見軍功爵的實際地位降落到何等地步了。其實，降落並非自此日始，還在秦統一之前爵賞制便早已在破壞衰落着。《韓非子·五蠹》篇指出：“今為之攻城，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棄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弗論，則窮矣。”可見論功行賞制已成爲空頭支票而少實惠，並可見爵早已大不可與官比矣。

綜上所述觀之，秦官、爵是相分的，且爵之利益是無法與官相比的。秦“官爵合一”之說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

^① 《漢書·高帝紀》。

第十二章 戶籍制度

曹操的軍謀祭酒掾徐幹在他的《中論·民數》篇中指出：“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職，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作軍旅，國以之建典，家以之立度。”因而他認為：“民數周，為國之本也。”“民數”即戶籍文簿。把戶籍文簿，周知民數，看做治國之本，最為至言，是完全符合中國歷史實際的，尤其是在集權大一統的政治體制之下更是如此。

秦是我國戶籍制度的開創與基本規模的奠定時期。然今之論者却只能對南北朝唐代戶籍制度稍得其詳，略有一個比較明確與形象的認識，這主要是靠了敦煌文獻中戶籍計帳、手實諸原始文書問世纔取得的。我們現在所能見到的我國最早的戶籍原件，是出自敦煌的西涼建初十二年（公元 416 年）正月籍一件。對於漢的戶籍已不甚了了，對於秦的戶籍則更隔膜無知，這實在是一個非常遺憾的歷史空白。今特據文獻與考古材料詳細辨析之。

第一節 人口調查統計與戶籍制度的產生

還在文明社會出現之前，便產生了關於氏族部落成員數目的計算之法。但以“戶”作為單位來計算人口却是相當以後的事

情。見於西晉皇甫謐《帝王世紀》等書所載夏禹時的人口計數，乃是後人的設想，是極不可信的。甲骨文中，見有以“口”為單位的零星數字，未見戶計之數，却常見有三族、五族、多子族等概念。《左傳》定公四年條載周初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分唐叔以“懷姓九宗”，並令“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這裏仍是以“族”、“分族”、“宗”來計數的。

見於周金文所記賞賜人口，除了以“人”、“夫”若干為計外，尚有以“家”計者，如言“臣卅家”（西周昭王時器令鼎），“厘僕三百又五十家（春秋時齊侯罇）”等。

我們所知道的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的人口調查，那是《國語·周語上》所載，當西周之末，周宣王三十九年（公元前 789 年），“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對此仲山父還極力勸阻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協孤終，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姦，牧協職，工協革，場協入，廩協出，是則少多生死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於是乎又審之以事，王治農於籍，蒐于農隙，耨獲亦於籍，獮於既烝，狩於畢時，是皆習民數者也，又何料焉。”

周宣王料民於太原，還是實行於局部地區的人口調查。仲山父所稱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也祇是通過政府各個部門系統工作以及王事活動而間接習知民數。這時並沒有在政府機構統一主持下的人口調查，更無戶籍編制。從仲山父“古者不料民”云云，可見宣王料民雖為僅行於局部地區之事，然而這的確是破天荒的大事，因為這畢竟是政府統一調查統計人口的第一步。從仲山父所言知，宣王並非“謂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惡事也”。韋昭注曰：“言王不謂其衆少，而且大料數之，是示以寡少，又厭惡政事不能修之之意也。”說得更明白一點就是，宣王大料民於太原，並不是因為衆之寡少，而是因為“厭惡政事不能

修”，即舊的知民數的制度已經失靈，而宣王也不願去修復舊政事，整理舊制，而是一意創行新制，故“卒料之”。這實是標識着在我國古代人口行政制度上邁進了新的一步。不過，周宣王料民太原，還祇是為知民之口數多少，並無見得有關於戶口人籍編制的任何迹象。

春秋始，“書社”制度大行，這是關於人籍編制制度的新進展。按照傳統的解釋，“書社”，就是“以社之戶口書于版圖”。不過應知，這個“版”却不是“戶版”而是“社版”，是以社為統計單位的。社是一個共同體，當時君主以及各級采邑封主都是以社為單位來封賜的，如《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載，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呂氏春秋·高義》篇載越王“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同書《知接》篇又稱“衛公子啓方以書社四十下衛”。這時戶口雖然繫於社，然而却仍未徹底脫離某種共同體組織而真正獨立以直隸於國版。《國語·晉語九》載，當春秋之末，“趙簡子使尹鐸為晉陽，請曰：‘以為繭絲乎，抑為保鄣乎？’簡子曰：‘保鄣哉。’尹鐸損其戶數。”可見趙簡子於晉陽有人戶計數。晉陽為趙氏私邑，這種戶口性質乃為私家戶口。同上述書社一樣，皆非國家公民性質，因而即使有人戶計數編定的話，亦非典型的國家編戶人籍制度。

待到秦獻公十年（公元前375年），秦“為戶籍相伍”，則標識着我國古代戶籍編制開始步入了一個新的時期。將戶籍編制與人戶伍的行政編制統一起來，這是新的制度，這是我們從文獻上所能見到的我國國家戶籍編制的首創。二十年後，秦獻公的繼承者孝公用商鞅變法，又“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繼承並發展了獻公“為戶籍相伍”之法，並推行分戶與國家授田制，使小農個體家庭在社會、政治、經濟上改變了昔日隱沒在各種形態的共同體之下的現象而取得了獨立地位，遂成為國家公民，政府通過

編制戶籍，使之直隸于國版，將其納入國家行政系列的控制。這就是國家齊民編戶制的確立。孟子說：“諸侯之寶三：人民、土地、政事。”戶籍編制為國家首要政事，乃諸政事之本。秦就是因為靠了嚴密完備的戶籍制度纔實現了對“人民、土地”這二大法寶的最強有力的控制。這是其他諸侯國所望塵莫及的。秦自商鞅變法始日漸完備起來的戶籍制度，為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奠定了基本規模，其原則為後世統治主所遵循，成為不替之律。因而研究秦戶籍制度對於知曉我國整個戶籍制度尚可備追本溯源之功，具有特殊意義。

第二節 秦戶籍的內容與形式

秦戶籍的名稱叫“數”、“籍”、“名數”或“名籍”。這由下列稱謂可證，如稱：“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商君書·境內》篇）；“上無通名”（《商君書·徠民》）；“名田”；“名事邑里”（《睡虎地秦墓竹簡》）；“復數邊縣”；“徙數謁吏，弗為更籍”（此上二條並見《睡虎地秦墓竹簡》）；脫籍叫“亡命（名）”；秦簡《封診式》稱“幾籍亡”；漢五年詔曰：“聚保山澤，不書名數”（《漢書·高帝紀》）。

秦戶籍的最基本統計單位是戶。一家即一室，也就是一個最小的、最基本的社會生產、生活組織細胞，在國版上獨立為一個單位即戶頭，注冊列名數，就叫做一戶。家與戶的概念在意義上是有所差異的。對戶口，在戶之上再編制成為伍、里、鄉、縣等級別的組織單位，這樣國家便可通過戶籍將社會人口按戶納入國家社會行政編制，盡入於把握之中，以便按照國家意志來管理、控制和運用人口。這種戶籍的實質、編制目的以及戶籍作為施政治國之本的基本用途，也就決定了秦戶籍必備的基本內容與形式。

秦戶籍與現代戶籍不同，除了貫籍人名登錄外，還包括了較為複雜的人事注記。這種“籍注”構成了秦戶籍更為重要的內容。《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有鞫”條云：“敢告某縣主：男子某有鞫，辭曰：‘士伍，居某里。’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問毋（無）有，遣識者以律封守，當騰（騰），騰（騰）皆為報。敢告主。”“覆條”內容與此大致相同，除了上述外，尚多出了“幾籍亡，亡及逋事各幾可（何）日”句。這是說的在鞫訊與覆獄過程中要向基層行政組織核實犯人的口供，並對其基本人事、身份情況作以調查。這種調查並不是去詢問瞭解空口無驗之說，而是有案可稽，有公證可據以為憑據的。“遣識者當騰（騰）”即證明了這一點。既言“騰”，則可見必有底賬。派人去騰，實即派人去查驗並騰抄檔案，它的根據就是戶籍。所騰項目有六：（1）名事里；（2）所坐論云何；（3）何罪赦；（4）覆問無有；（5）幾籍亡；（6）亡及逋事各幾何日。由此可知，此六項必有原始記錄，它的根據就是戶口人事檔。這也充分表明秦的戶籍名數必有詳細的人事注記。我以為當時的戶籍是一種綜合式的，以名數戶籍為經，而取各種籍注記事之法。“名、事、里”（睡虎地秦簡《倉律》叫“名事邑里”，《封診式》又稱“名事關（貫）”，漢叫“名縣爵里”）標識出一個人的最基本的社會家庭身份與人事狀況及其地緣行政編制所繫，也概括了秦戶籍的最基本的內容。今分言之如下：

一、名

人口姓名是戶籍的第一要素，因而秦又把戶籍習稱為“名數”，以“書名”概言立戶著籍。秦戶籍書名，應首列戶主之名。戶主（漢又叫“戶人”。見江陵鳳凰山十一號漢墓簡文）一般是由男性家長即父家長來充當。“書名”與“立戶”既有聯繫而又非一

事。人皆必書名，而立戶乃是指在國版上獨立為戶頭。立戶還要確立一個戶主，這便叫立戶。當然，立戶首先也要建立在“書名”的基礎上。戶主名後，當然依次應為家口之名。這就是“名事里”中的“名”一類。秦戶籍書名順序，照秦簡《封診式》“封守”條（此條所反映的情況雖非戶籍內容與形式，然其所列士伍甲家口名數序列，却是反映了當時稱家口名序的社會習慣，因而應與戶籍名序是一致的）來看，應是：戶主、妻、子、臣妾，子輩不論男女而是以年齒長幼體狀大小為先後之序。漢名籍還常把曾用名、或名注入，如“……里呂勝，一名褒”（勞幹《居延漢簡考釋》卷三第56頁）。

由於辦理戶籍以及其他各種名籍，書名便成為經常遇到的事務，因而當時的習字書也以知姓字、識名物為主。秦的《倉頡》未傳下，全貌不知。其性質想亦類漢之《急就篇》。據《漢書·藝文志》稱：《急就篇》“皆《倉頡》中正字也”。可見《急就篇》與《倉頡》有淵源關係^①。《急就篇》講“羅列諸物名姓字，用日約少誠快意”。項羽學書，也是說“書足以記姓名”^②。因而書名不僅成為習學的首要任務，而且成為辦案定簿小吏的重要業務之一。這與當時的普遍書名辦理戶籍，以及書寫各類名簿等公文書業務的發展有密切關係。

二、籍 貫

今之所言“籍貫”一概念實來自秦。睡虎地秦簡《封診式》

① 詳見張金光：《論秦漢的學吏制度》，載《文史哲》1984年第1期。并見本書第十章。

② 《史記·項羽本紀》。

“毒言”條：“即疏書甲等名事關諜(牒)北(背)。”“關”即“貫”，就是現在所說的籍貫。前述“名事里”中的“里”，或“名事邑里”中的“邑里”，便是對“貫”的簡言概括之稱。貫不僅指里，應括縣(設郡級後又加郡名)、鄉、里全稱。秦戶籍中必有縣鄉里之貫，雖然在戶口冊上於每戶籍內或不必盡標出其貫，然總須在一定編制下列出其戶口所在之行政空間範圍。這也是地緣行政徹底強化、集權政治發展的徵象。一個人口，在國家版籍上不僅有“名”，而且有其“貫”，方纔可以成爲國家的政治人口，亦即國家的統治對象，從而實現國家對每一個人口的政治統治，並進而實現其經濟剝削。

對於人的歸屬，由以族辨(辨“何族之別”)，進到以地緣鄉里辨，這是政治制度的大變革，標識着由世卿貴族政治進到了國家地緣行政。在人們的一切社會生活和國家的政事活動中無不以辨別名繫鄉里之貫爲根本。這反映在國家典章制度中，便是名籍之貫的創立。人之鄉里之貫，是戶籍之綱領。人必有貫纔不失爲國家可控之人口，即公民，亦即國家統治剝削之對象。因之辨別人之貫，也就成爲自戰國尤其是秦漢而後之一普遍社會政治現象。

三、籍 注

籍注是秦戶籍的重要內容。所謂籍注也就是在戶籍中對戶口狀況所作的注記說明。秦籍注範圍廣泛，包括了一個編戶對象即一個人的社會身份、自然體狀以及人事的基本情況。大別有如後述：

(一)自然體狀

(1) 性別。秦戶籍中皆注明男、女性別。此標識出入口的

自然屬性。在中國古代關於宇宙構成及其發展圖式的理論中，性別關係被列為人類之本。《周易·序卦》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性別是人類最基本、最重要的自然屬性，構成了人類一切社會屬性發展的自然基礎。究其實，文明社會的歷史乃是圍繞着男女兩性這一對基本關係展開的。這點認識，在今人看來，或以為淺俗而不堪一笑，然而我們的先人却是耗費了漫長的人類歷史歲月纔獲得的，即在今日也未必盡人皆得理解。《序卦》把夫婦列為社會人倫之首、之本，而又將人倫夫婦最終歸本于男女，男女兩性關係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對立統一關係。男女之別，是一切人類社會文明制度的基礎。作為人類社會文明制度之一的秦的戶籍制度，首辨男女之別，自有其重大意義。性別關乎到人口在社會、國家行政諸事活動中的權益和地位問題，戶籍作為國家行政之本，其籍注首標男女之別，自有其深刻道理。國家甚至立法嚴禁男女冒偽。

(2) 貌狀與年紀。漢代稱“年紀”，係指年齡。唐代稱“年狀”，係指年齡和體狀。由於這兩個因素往往決定了一個人對於社會、國家在權力、義務和責任方面具有不同的地位和承受能力，因而國家在施政中必須考慮人口的這兩個自然因素，故在作為治國之本的戶籍中，對由此二因素所產生的種種狀況皆詳為注記，就成為十分必要的了。秦把人口按照其自身之自然狀況分作不同類別，以決定其“口”的性質。計有：大、老、小、使、未使、癡等六類。這種分類原則對後世影響甚大。唐代的丁、中、老、小、疾之分仍是繼承此制的。這種分別主要是為了課役、賦斂等事的需要，可為其提供一個標準依據。分別說明如下。

大——標志着身體發育已經成熟(理論上是這樣規定的，至

於實際究竟如何則另當別論，因為大與小、老的分界標準的規定還當取決於國家施政之寬嚴程度），此即後世所說的“成年”。這部分人對社會和國家承擔的義務和責任是繁重的。秦對“大”中之一部分人或又習慣地稱作“丁”。睡虎地秦簡《倉律》：“隸臣欲以丁粼者二人贖，許之。”可為之證。唯應說明，秦之“大”是以身高論的，而“丁粼”則以年齡為稱，即“丁年”之謂也（說詳張金光：《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載《文史哲》1983年第1期。并見本書第四章第三節）。

秦於“大”中習慣上又分出“壯”一個階段。如睡虎地秦簡《內史雜》規定：“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伍新傅。”按，“丁”、“壯”都是習稱，而在戶籍則皆以“大”為注，不注“丁”、“壯”。

老——免役的標識。雖刑徒隸臣妾至老時其役使亦有所免。

小——按照秦法定標準，未傅為士伍而承擔國家標準義務者。“小”即習慣之所謂未成年。“小”中又可分為“使”與“未使”兩個階段。“使”即可作較輕役使者；“未使”即未可役使之意。秦有時又稱作“作”與“未能作”^①，其意同於“使”與“未使”。漢仍有“使”與“未使”之分，乃承秦制而來。“小”又稱“弱”。蕭何於楚漢戰爭中，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滎陽”前綫。其中“弱”即指“小”，這仍是用的秦的概念。

癘——按照法定標準而確定為病殘者。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傅律》云：“占瘠（癘）不審。”《法律答問》云：“罷瘠（癘）守官

① 睡虎地秦簡《倉律》稱“妾未使”、“作者”、“未能作者”，皆係指隸臣妾而言。然這些稱謂分類於庶民中亦同樣通用。大、小、使、未使、老、癘等是用以衡量所有人的，其差別祇在於所取具體標準之不同而已。

府。”可見癘，又當罷癘。《漢書·食貨志》曰：“常有更賦，罷癘咸出。”可見漢亦有罷癘之稱。《說文·疒部》：“癘，罷病也。”《周禮·地官·小司徒》鄭注以“癘病”釋“廢疾”。《荀子·王制》篇楊倞注云：“五疾，瘖聾跛躄斷者侏儒。”《莊子·人間世》疏：“上有大役，則支離以有常疾不受功。”《管子·入國》篇云：“凡國都皆有掌養疾，聾盲啞啞跛躄偏枯握遞不耐自生者，上收而養之。”這些疾患及侏儒者，秦在戶籍法中皆以“癘”稱之，以此注籍。“癘”在唐代又稱“疾”。疾又細分為殘疾、廢疾、篤疾。這些制度都是繼承了秦的傳統原則的。《周禮·地官·大司徒》鄭注謂：“寬疾，若今癘不可事，不筭卒；可事者半之也。”賈公彥疏：“漢時癘病不可給事，不算計以為士卒，若今廢疾者也。云可事者半之也者，謂不為重役，輕處使之，取其半功而已，似今殘疾者也。”賈以唐代制度釋秦漢制度，可見秦制至唐仍有所承。此亦足可見其開創之功。

這裏應當說明的是，秦不僅在戶籍中，而且在許多名籍中都注明人之大、小，或于小中又具體注明身高尺寸。此制為漢所承。還應指出，今之論者所不知曉的一個問題，那就是此小、大在秦先是以身高論，庶民男子進入成年即“大”的最低尺寸標準是六尺六寸，至遲不得超過六尺七寸。不足此者為“小”。刑徒身高男够六尺五寸、女六尺二寸，則為“大”而成年了。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於始皇十六年記載着“自占年”，《史記·秦始皇本紀》於是年亦特明書“初令男子書年”。這就是秦傅籍制度的大改革，自此之後則祇論年齡一個標準了^①。秦始皇十六年後，年齡便成為戶籍中之必須注記的因素。書年遂成為後世戶籍式的標準內容之一。或記年，或記出生年月，皆此類意，為的是為一切

^① 詳見張金光：《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制度》三（一）“傅、免制度”。載《文史哲》1983年第1期。并見本書第四章第三節（一）。

社會政事活動提供一個時間標準點。漢的《急就篇》有云：“籍受證驗紀問年”。可見籍注中有年齡因素則無可疑問，漢簡也證明了這一點。

雖至漢，對於某些人猶參以身高論。《史記·項羽本紀》《集解》引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內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癡。”這是漢制。係以年爲準，參以身高，至法定年時傅籍，不够最低尺寸者，則歸入特殊類人物。這裏是說至二十三歲時應“傅”了，但身高尚在六尺二寸以下者，則歸入罷癡類，作特殊對待。這裏仍是部分沿用着古代、秦身高爲準的遺制。於此亦可明白：漢既以年爲準，那末爲什麼還稱“案比”，以及屆時人必到場，案比量驗之？原來是因爲秦身高一準仍未被排除淨盡。《呂氏春秋·上農》篇云：“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漢律則言：“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可見，決定同一事情，而其前後所取標準則顯然是根本不同了。秦有癡的分類，爲漢所承。不過照如淳所引漢律來看，其所謂“癡”則只是指侏儒一類，尚不括其他病殘廢疾類人。實際上，秦漢“癡”的範圍較廣。不知是漢律規定不周，抑或是如淳引文有所疏漏。秦的癡應以身高和體狀論之，包括範圍較廣大，這是無疑的。

(二) 社會、家庭身份類注記

(1) 家內身份關係。我國是以親族爲中心的社會。至秦時，個體家庭又成爲社會政治組織之基本細胞，故秦國家對人口的管理法即戶籍法，亦以父家長爲核心。秦家庭身份關係比較簡單，可分爲二類：一爲屬於社會生活範圍內的主奴關係，一爲血緣親屬關係。一個個體戶同時也是一個以父家長爲核心的小集體。戶籍注記亦以父家長爲本位，其他人口必注明與戶主——一般爲父家長——的身份關係。妻、子等以及臣妾等類注記便成爲必要的項目。這是秦戶籍的重要籍注，因爲這涉及

到一個人的社會、政治、經濟、道德、法律諸方面的權力、義務、責任範圍等問題。如“殺子”罪、“父母擅殺刑髡子及奴妾”之“非公室告”罪、家內財產糾紛以及親子、親屬、家屬、主奴間連帶責任關係等等界限的構成皆無不以此為據。其注記雖然簡括，然而却為一定社會關係的確認與保證提供了依據，這正是秦戶籍法完備與科學性的表現。乃至今日，戶籍中仍不失此項目。

(2) 社會身份類注記。秦戶籍皆載明家是否為士伍或具體爵位等。這可從秦人在社會、政治活動以及獄訟等事務中，皆明確是否為士伍、某爵位、或臣妾刑徒等身份得以證實。

又若為贅婿後父，或有市籍，亦當加以注記。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附抄《魏戶律》曰：“自今以來，假（假）門逆呂（旅），贅婿後父，勿令為戶，……三葉（世）之後，欲士（仕）士（仕）之，乃（仍）署其籍曰：故某慮贅婿某叟之乃（仍）孫。”做過贅婿的，對其孫輩仍“署其籍”注明為某贅婿之後代孫。由此可知，及其身則更當籍注以贅婿名分。又，《漢書·晁錯傳》載錯述秦謫戍之事曰：“先發吏有謫及贅婿、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對有市籍者，除現籍外，尚可查到本家歷史上的市籍問題，甚至可上追稽查到三代，可見秦人於市籍注記之詳確。

(三) 社會、政治、職份等人事類注記

前所言“名事里”中“事”的範圍比較廣泛，也是戶籍中極為重要的內容。《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二十八年琅邪刻石辭云：“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徐幹《中論·民數》篇云：“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為國之本也。”這裏所說的“事”、“職事”、“事役”，其本質都是一個，即在統治主看來，就是人民對國家應盡的職責義務，而實際上就是保證秦統治主階級及其國家對人民的統治與剝削。因之，秦作為治國之本

的民數還有如下一些極為必要的注記。

(1) 受田數。秦實行土地國有制及國家授田制，土地非私人所有，然而戶口冊籍中總應有受田數的記錄。睡虎地秦簡《田律》云：“入頃芻稟，以其受田之數。”可見，對於“受田之數”必有所注記，纔能為國家剝削提供一個依據。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自實田”後的占有土地數，亦應注籍。《周禮·地官·小司徒》鄭注曰：“大比，謂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鄭衆則曰：“五家為比，故以比為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可見這個“簿”就是包括了經案比後所登錄的民數、財物兩大項在內的簿，亦即戶口簿籍。按，鄭衆謂“比”之名得自“五家為比”。此說不確。“比”，乃取校比、案比、比量之義。唐賈公彥更與唐相況而明言曰：“謂若今之造籍，戶口地宅具陳于簿也。”日人池田溫則不以為然，認為是賈氏推論。按，非是。賈氏之說是符合漢代情況的。漢簡之禮宗等名簿即為戶籍類，江陵鳳凰山漢墓竹簡貸種食簿登有戶人某能田者若干人、田若干畝的同一格式的二十五戶記錄，應係抄自戶籍。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附抄《魏戶律》規定：“勿令為戶，勿鼠（予）田宇。”《魏戶律》涉及授田事是值得思議的。秦漢皆以土地數注籍，漢承自秦，唯其土地所有權性質不同耳。雲夢龍崗秦簡有“詐（詐）偽宅田籍”^①一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有“民宅園戶籍”^②一概念，值得注意。“園”即“園田”，亦即“田”。“宅園戶籍”即“宅田戶籍”，亦即“田宅戶籍”。將“宅園”與“戶籍”合為一概念，便足以表示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雲夢龍崗 6 號秦墓及出土簡牘》，載《考古學集刊》第 8 集。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二年律令·戶律》。

二者的關係，戶籍冊中有宅田數，亦即以宅田作注。秦之“宅田籍”，漢初之“宅園戶籍”，皆有“詐僞”現象。漢初《二年律令》曰：“民宅園戶籍”，“其或為詐僞，有增減也，而弗能得，贖耐。官恒先計讎，□籍□不相(?)復者，輒(繫)劾論之。”^①此漢制當承秦制而來。

在秦，立戶受田，是庶民的一項權利，然也就因此而必須負有為國家納租稅服徭役的“職事”義務。

(2) 租賦徭役完給情況。秦人逃亡、逋事、乏徭，皆須在其戶籍中一一加以注明。睡虎地秦簡《封診式》“覆”條所透露的情況表明，政府對已歸案的“去亡”犯人，要查其戶籍，以瞭解其曾“幾籍亡，亡及逋事各幾何日”的歷史與現實狀況。“亡自出”條表明經過訊問並查籍檔，得知一個“亡自出”的“男子”，“以二月丙子將陽亡，三月中逋築宮廿日，四年三月丁未籍一亡五月十日，毋(無)它坐”。戶籍中記載着幾次逃亡，亡及逋事各若干日，連逃亡的日期，某年、月、日都一一作注。可見其籍注之詳且備。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可(何)謂‘匿戶’及‘敖童弗傅’”條云：“匿戶弗徭使，弗令出戶賦之謂也。”又，“可(何)謂‘逋事’及‘乏繇’”條云：“律所謂者，當繇，吏、典已令之，即亡弗會，為‘逋事’；已閱及敦(屯)車食若行到繇所乃亡，皆為‘乏繇’。”諸如此類賦徭完給情況皆載入每個人的戶籍。

秦人皆建立有役檔。秦戶籍為戶、役冊合編，戶籍同時是應役者的徭役檔案^②。此制為漢及後世所承。江陵鳳凰山十號漢

①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戶律》。

② 按，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有鞠”條之“名事里”，竹簡整理小組引《說文》：“事，職也。”未作解釋。而將“名事里”直譯作“姓名、身分、籍貫”。此不確。漏掉“事”一項是不對的。“事”為秦戶籍諸人事籍注之總括，徭役又為“事”中之重要內容。

墓竹簡載有如下類記事：“如、從宮二戶，如行。敦、乙二戶，信行，少一日。”這就是關於戶口徭役服行情況的記錄。居延漢簡有載，“善居里男子丘張”，“取檢謁移居延”，其所在廣明鄉嗇夫爲之證明其已“更、賦皆給”^①。由此可知，漢人遷移，地方政府皆當出示證件以證明其在原籍的賦役完給情況。《三國志·魏書·崔琰傳》載：曹操破袁紹後，領冀州牧，謂崔琰曰：“昨案戶籍，可得三十萬衆，故爲大州也。”琰對曰：“未聞王師仁聲先路，而校計甲兵，唯此爲先。”由“校計甲兵”而“案戶籍”以知“可得三十萬衆”，可見戶籍起着兵役冊的作用，戶籍中必有關於戶口應役情況的注記。亦可證秦人開創的戶役合籍的傳統爲漢所承。無怪乎致使徐幹有“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起田役，以作軍旅”之論。其實，自漢而後，在漫長的歷史歲月中，仍長期以役政注籍而終不失秦之傳統。

因爲秦戶籍的原件未有發現，其具體形式無法確知。不過，由上述看來，秦戶籍內容複雜，功能多樣，爲綜合體式，則是毫無疑問的。我以為秦戶籍實具有戶口之社會人事檔案的性質與作用，此係人所未知。而且後之戶口籍繼承了這個傳統，秦有首創之功。

秦戶籍，就其內容而言，爲綜合體式，詳於籍注，幾乎是要什麼，有什麼，凡國家治民所要掌握的每一個人口的一切狀況，家庭關係等等，盡在戶口一簿之中。因之，政府只要一簿在手，便可統理庶政。秦所開創之戶籍實爲人籍之綜合百科人事檔，是國與家最爲重要的典章，是典中之典，爲國家一切章法之根本。就形式而言，可謂流水賬式，不過已有向欄目式過渡的跡象，或

^① 《居延漢簡甲編》1982A(《甲乙》505·37A)；勞幹：《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 I、六，(二三)五〇五·三七。

可以說，預示了這個方向。這在簿籍史中也是了不起的事情。秦漢戶籍原件未有發現，不過從考古材料亦可為之旁證而得其大概。秦簡《封診式》“封守”條，雖非戶籍之式，然其所查封之內容却依次開列了士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產諸項，其中有些項目當取樣於戶籍式。如關於人口狀況諸項當可作如是觀。若謂：“妻曰某，亡，不會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其中妻、子、臣妾，在戶籍中，皆為家內身份，表示出了與戶主的關係。稱“士伍甲家”，“甲”即為這一“家”(戶)之戶主。大、小、身高亦皆為籍注之號。此當略仿戶籍式之習慣用語，或即抄自戶籍。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有二十五枚貸種食的竹簡。舉一例如下述：“戶人 聖 能田一人 口一人 田八畝 卅移越人戶 貸八斗 二[年](按原為缺字，當補為年字)正月。”其他各簡盡如是式。每戶中，除貸種食及記日期外，皆應抄自戶籍，此亦即取正於名數也。於此亦可悟出戶籍式之大略。

又，湖北江陵高臺漢墓出土木牘甲、丙、乙三版。三牘乃係為死者燕入土為安，移名數入“安都”的一套公文書，是現實制度及社會生活的模擬件。其中，乙牘為江陵丞所移燕之“名數”。今依其式移錄于下：

“新安戶人，大女燕，關內侯，寡。

大奴甲

大奴乙

大婢妨 家憂不算，不顛”^①

此雖為陰擬名數，但應反映現實制度之實際情況，值得分析

^①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高臺 18 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3 年第 8 期。

研究。由此可知其大略格式爲：前列爲戶主。下依次爲名數。關於每個人或全家的注記，皆注其名下，現實戶籍式不出此格。該墓丙牘有記日期字樣曰“七年十月丙子朔庚子”，經與張培瑜先生《中國先秦史曆表》核對，知爲漢文帝前元七年。此式反映漢初情況，秦亦如此，此後長期未大變。

徐幹《中論·民數》篇言：“民數周，爲國之本也。”所謂“周”，即一要“全”，二要“備”。所謂“全”者，即要將全部人口盡數入籍也；所謂“備”者即要附加以盡可能詳備的籍注也。如此周全、周備之戶籍，纔好使“國以之建典，家以之立度”。國事家政皆取正於戶籍。可見戶籍爲典中之典，本中之本。秦所開創的中國古代戶籍式兼具社會人事諸檔的功能，即使是一個人的家內和社會身份之確認，亦不能靠某個人的空口無憑之說，最終亦必取正於戶籍。比如主奴關係的確認，便是以戶籍爲依據的。睡虎地秦簡《封診式》“黥妾”條稱，某里五大夫乙一家吏甲，把一大女子丙縛詣縣廷，告曰：丙爲乙妾，乙指使他“謁黥劓丙”。於是縣丞便行文至鄉，令鄉查證，“如言不然，定名事里”。這便是要“某鄉主”稽案戶籍，證明該妾的姓名、籍貫、社會身份和對國家徭役的完給情況（“事”），是否如其所言。又，“告臣”條，亦是“某縣丞告某鄉主”，令其“定名事里”，並查證“甲賞（嘗）身免丙復臣之不也”？這也是要鄉政府調查並稽案戶籍以確認甲與丙的主奴名份是否屬實。此所謂之“名份”，也確乎就是表現在戶口“名”籍上的“份”，即戶籍注所標出的社會身份。

江陵張家山漢簡載有發生在漢高祖十年、十一年的兩個案例。二例疑案之糾葛，皆在於“名數”問題。高祖十一年八月，“江陵丞驚敢讞之”一例：“大夫祿辭（辭）曰：六年二月中，買婢媚士五（伍）點所，買錢萬六千，迺三月丁巳亡，求得媚，媚曰：不當爲婢。媚曰：故點婢，楚時去亡，降爲漢，不書名數，點得媚，占數

復婢媚，賣祿所。自當不當復受婢，即去亡……。點曰：媚故點婢，楚時亡，六年二月中得媚，媚未有名數，即占數，賣祿所。……詰媚：媚故點婢，雖楚時去亡，降為漢，不書名數，點得，占數媚，媚復為婢，賣媚當也。去亡，何解？媚曰：楚時亡，點乃以為漢，復婢，賣媚，自當不當復為婢，即去亡，毋它解。”這便構成了疑案，江陵上報請決。原婢主點、婢媚以及獄廷的詰問，並媚之再次申辨，都是圍繞着名數展開的。

為認識這個問題，這裏必須首先瞭解一下當時的社會政治背景：當秦楚之際，以及楚漢之際，社會有一個大的變動，戶籍亦有較大變動。這段歷史的真相與過程遠未被認識。劉邦在戰勝項羽，結束楚漢戰爭之後，在漢五年五月發布了安民詔，其中有言曰：“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①此後不久，漢定有一次全國性的整理戶籍的活動。此事文獻失載，然五年詔透露了此消息。詔言秦楚之時不書名數者，“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②。此二語未明言而實包含着一項重大的行政運作與庶政活動過程，即“復數”問題。“各歸其縣”，實為回原籍復數貫籍，而“復故爵田宅”的前提，也是必須首先“復數”，這還是自國家授田制延續下來的一個傳統原則即立戶受田。故爵土也便構成了籍注的重要內容。再者，上述二例也為漢初整理戶籍活動事實的確認提供了佐證。其中反復提到“占數”問題即是明證。通過戶籍整理，由秦數、楚數而改為漢數，便具有了一朝天子一朝臣民之義。一切皆已過去，成為歷史問題，不再追究，今後一切皆依漢數為準。通過“占數”貫籍，建立漢數，也便改變了原來人口歸屬的性質，亦即由秦民或楚民變為漢民，以確立漢天子與其臣民的新關係。戶籍的本質實是

①② 《漢書·高帝紀》。

確立君(國家)民關係即統治與被統治、剝削與被剝削關係的根據和標識。今之人祇看到楚敗、漢勝，楚亡、漢興這個當然的、然而實則是表面的事實，却忽視了一個表面看來是一庶政運作技術、然而却是帶有根本性的問題，即重新建立漢朝戶口人籍檔，無此，漢朝的統治也便無從確立。還是徐幹說的那幾句話：“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諸如“分田里”、“令貢職”、“造器用”、“制祿食”、“起田役”、“作軍旅”等等，無不準此，“國以之建典，家以之立度”，故“民數周，為國之本也”。這是秦漢人上自天子下至庶民百姓的共同意識和觀念。

劉邦戰勝項羽，立為天子，建立漢朝後，第一件要做的頭等大事便是整理戶籍，建立漢數，以確立漢天子及其臣民的新的名份關係。其安民詔中首列事項也是重新占為漢數的問題，此為確立漢朝統治的根本大計。民前於兵荒馬亂之際，承機亡命(名)入山澤，“相聚”“相保”，游離於國家政權統治之外，自由自在。此況繼續下去便無漢天子的統治。亡命本為大罪，今漢天子一起都原諒了，祇要他們各歸故鄉，重新占入漢數，成為漢民，便可得復故爵田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民百姓，都是靠了這個“數”而獲得了自己昔日的一切，亦即重新認定確立了應有“名份”。漢天子作為統治主的代表，通過建立漢數而獲得並落實了昔日統治主所有的一切“名份”，而每一個大小臣工，庶民百姓，也通過占為漢數，而重新確認了過去應有的一切“名份”。一切皆以新戶籍即漢數為準。劉邦詔令中的“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看似輕鬆，實際上却並非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情。“各歸其縣”，並非簡單的回故鄉，而實是回鄉占數貫籍，重新“書名數”。祇有在此前提下，方纔可得“故爵田宅”之“復”。這是一個根本原則問題，劉邦實際上重複運用了一個傳統原則和政策。吾曾研究斷言，自戰國、秦以來，國家授田制的首要原則便是立戶授

田，只有在國版上占書名數立爲戶頭，才有權授受國家授予的田宅。劉邦仍用此原則，肯定在漢“故爵田宅”之“復”，全以占爲漢名數爲據。漢朝的治民“庶政”，便是以占爲漢數爲本而展開的，民間的一切名份亦以此而定，國與家皆據以爲準、爲本而“取正”之。上述原則、義蘊遠未被今之研究所認識，故今特爲說明之。

回頭再說漢初因民數而造成的兩個具體疑案之例。就“江陵丞驚敢讞之”一例而言，婢媚以爲入漢則不當復爲婢。其理由之要點有三：一是“楚時去亡”，即在“楚時”亡去，主奴關係已斷；今“漢時”確立，一切與民更始，不當承認楚時的關係，加以追究；二是後“降爲漢”，即由楚人變爲漢人，一切應以漢爲準；三是“不書名數”。這第三點應有所解釋。此“不書名數”即媚並未親去自占爲點婢之名數，亦即並未重新確立主婢之名份關係。而原主人點，在高祖安民詔發布九個月後，即六年二月抓獲媚，又重以婢的身份將其登錄在自家戶籍中，因而重又以之爲婢，並將其賣掉。媚以爲“不當復受婢”，故爾逃亡而去。媚強調的這三點是聯繫在一起的，逃亡的時間在楚，早已解脫主婢關係，降爲漢人後，是原主人單方面強迫占數爲其家婢，此主婢關係不能成立。原主人強調的則是六年二月抓獲時，“媚未有名數”，即占數，復婢之。既無名數，則當占數，故其主婢關係通過占數，重又確立。這是“點”的理由。獄吏詰媚，與點理由相同，認爲其“未有名數”，點占數媚，則重新恢復了主奴關係，確定了媚爲點婢的社會身份。而媚的辨解，仍是強調，亡在楚時，而“點乃以爲漢（時亡）”，復以爲婢，此不當。原婢主點既含糊了去亡時間，而又強調其“未有名數”——未有戶籍，而媚則強調楚時去亡，入漢又“不書名數”——不書爲點婢之名數，因而不承認點單方面將其重占爲婢數的合法性。這便構成了疑案。“吏當”有二結論：一爲黥媚並交給新主人祿，一或曰當免爲庶人。最後的判決未出。

最後的結論，對於本研究倒無大關係，可以不去管它。這個疑案使我們獲得兩點認識，却是更為重要的、值得研究的。即一者，關於此類問題的立法律令過於簡略，因而留下了許多空白，並有許多疑似之處需要解釋。媚的做法也有漏洞，給他人以可乘之機，故為點利用其疏漏鑽了空子，搶先占其為婢，重又奴使之。再者，不管疑與不疑，倒是告訴了一個無可辯駁的原則，即一切以民數為本而取正之。此原則則是無疑的。所疑者乃在於利用無可疑之原則之具體解釋耳。

上述“江陵丞驚敢讞之”一疑案，引出了許多值得思考的問題。比如，當楚漢之際，由於政治變遷，政權轉移，一個在楚時即“去亡”的臣妾，降漢後，能否視為當然的解除了原主奴之關係？或者能否解除主奴關係？從對媚的兩個判決結論來看，至少可以說這個界限還是不很清楚的。正因為此，纔構成了疑案。點、媚雖皆言“不書名數”，然其用意與強調之處則各不相同。這裏問題的癥結仍然是：當此政權轉移之際，在新政權下，原主奴關係能否視為當然的脫落？抑或能否恢復？如果能的話，須在什麼條件下纔可行之？點強調媚無名數，故占其為婢。媚則強調自己未占為點之婢數，故其占無效。媚之強調必須有一個前提，即楚時去亡，可視為主奴關係的當然脫落。然而至今尚未見此律令之明文，此恐只是情理中事，否則便不會構成疑案了。點、媚雖各持一端，然其所用原則則是共同的，即以戶籍為準，亦即以新建漢數為準。此原則倒是無可疑者，是符合漢五年詔令的。詔令前亡逃“不書名數者”，“各歸其縣”，重新注冊辦理戶籍以恢“復其故爵田宅”。

如何占書漢數？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八年十月己未，安陸丞忠刻（劾）獄史平舍匿無名數大男子種一月”條引“令曰：諸無名數者，皆令自占書名數，令到縣道官，盈卅日，不自占書名數，

皆耐爲隸臣妾，錮，勿令以爵、賞免，舍匿者與同罪”。此已明言爲“自占書”。

何謂“自占”？是否可理解爲每一個人親“自”去“占”？還看不到明確規定。關於漢初“自占年”之法，倒可以獲得比較詳細的規定。張家山漢簡漢《二年律令·戶律》規定：“民皆自占年。小不能自占，而無父母、同產爲占者，吏以□（金光按，此缺字當爲“案”字）比定其年。自占，占子、同產年，不以實三歲以上，皆耐。產子者恒以戶時占其（金光按，“其”字下斷簡，至少當可補出“年”字）”。這個自占年的規定還是很明細的，“自占”，就是本人親自去占報。只有“小”即未成年，而不能“自占”者，纔由父母、無父母則由同產去代“爲占”；無父母、同產者則由吏以案比定其年。占年的時間是在每年八月案比書戶之時。自占年如此，以理度之，“自占書名數”當亦仿此。或可通融，對妻子女等親人恐由家長（戶人）去占，便可謂“自占”。然涉及主奴關係如何去“自占”？是由“主”去占書奴之名數，還是由奴去占書主之奴數？這二者還是會產生不同結局的。關於此恐律令亦無明文，上述疑案之所以構成，這還是主要原因。原主點強調的是由主人去占書。媚則言自己未去占書爲點婢之數（“不書名數”）故不當復受點婢。政府官吏的詰問却是模稜兩可，然終於承認點占有效：“媚故點婢，雖楚時去亡，降爲漢，不書名數，點得，占數媚，媚復爲婢，賣媚當也。去亡，何解？”這裏既承認了“楚時亡”的合理性、原則性，又責其“不書名數”，故終承認點之占爲有效。既兩可於“楚時亡”與“不書名數”之間，而又確認點之占爲“自占”，并肯定了其行爲的有效性。

這裏應當指出，政府官吏的詰問是極其糊塗的，或有意於偏袒婢主點。官吏之所謂“不書名數”，係指一般的庶民不書爲漢之名數而言，他的邏輯乃是既然不占爲漢數，則當然可爲點占爲

其婢。此言是否有漢律依據，恐怕還是很成問題的。媚強調“楚時去亡”與入漢不自占書為點婢之數這兩個關鍵關節，還是有些根據的，這從官吏的“雖然”之說可得到證實。關於楚時去亡的時間問題，原婢主點是有意回避並暗中加以偷換的。政府官吏既肯定楚時去亡，而終又支持原婢主點的邏輯。此斷案不為糊塗官之言，則為有意偏袒點。自古以來，司法之吏利用法律空白，以及律文之疑似，任意曲解，以造冤獄，此乃司空見慣之事。媚的辨解，則仍然首先肯定“楚時去亡”這個先決大前提，並指出“點乃以為漢”，即以爲漢時亡暗中偷換了去亡的時間性；再則反覆強調的是“降為漢，不書名數”，即入漢而未自書為原主點婢之名數。因而認為原主點之占是無效的。應當肯定地說，媚之罪，實在於入漢而不書名數，即未申報戶籍，而不是未書為點之婢數。對她來講應當追究的是前者而不是後者，因為根據漢五年詔書的原則精神漢政府所要求的是重書為漢之戶籍，而不是恢復主奴關係。這一點還是必須加以分辨的。更何況自秦以降，於戶籍的登錄，都是強調的“自占”而不是“他占”。尤其是當楚漢易鼎之際，主奴關係的確立更應如此。其實，當秦、楚、漢變革之際，照一般法理而論，主奴關係的“自占”，不應是主去占，而當是奴去占。不然的話，任何一個主都是可以將亡者占為己奴的。例中所言“得媚”即占其為婢，已透露出“自占”至少是必有奴之參與的。不然的話，為什麼不在奴之未得之時，主即去占書已有此奴？再者，不管律有無明文，然從媚反覆強調“楚時亡”，以及點的鑽空子，並政府的“雖然”之說來看，畢竟表明“楚時亡”可以作為一個前提條件，表示主奴關係的當然脫落，至少應承認這個事實。

事實上，當秦、楚、漢之際，奴婢確有相當一批乘機解脫了主奴關係。下述一例即可為證。張家山漢簡《秦讞書》“十年七月

辛卯朔甲寅江陵餘、丞驚敢讞之”條，稱一奴武於楚時去亡，入漢乘機獨立戶頭而明確自占爲庶人，恢復了自由，無可疑者，便是明顯的一例。因爲立戶編貫，不僅是庶民的一項重要權利，而且是自由公民社會身份的標識。其時文獻之所常稱的“齊民”，即同爲庶民而彼此無差等之謂也。“編戶齊民”制實爲自由公民社會身份制。而媚的失誤與不周也就在於入漢僅僅不去占書爲點婢還不够，而應明白立戶以自占數爲庶人，率先造成一個無可辯駁的事實，方可免爲人利用之以復婢之憂。她的“不書名數”即未自占書爲漢民之數，便是最大的漏洞，遂給原主點以可乘之隙。不過，從媚的反覆強調“楚時去亡”與入漢未自占爲婢（因爲漢令已明言“自占”），以及原婢主點有意回避“楚時去亡”這個時間性，並官方之斷有兩種截然不同的分歧意見，其中之一便是“當免爲庶人”來看，媚之辨解理由是充足的，當是有所根據。楚時去亡，可視爲主奴關係當然脫落，即婢若不“自占”爲奴，則不能恢復原來的主奴名份關係。這一點推論，希望今後能於考古方面得到確鑿的證據。

上引“江陵餘、丞驚敢讞之”一例，則更爲明確。例中，“故軍奴”武，其身份背景、情節與上例媚基本相同，也是“楚時去亡，降漢”，後被原主人軍發現，因告曰“大奴武亡”。因之武受追捕，格鬥，並刺傷追捕者求盜池。然而奴武却與婢媚有一關鍵不同之處，那就是武降漢後，“書名數爲民”。這是最正當的理由與證據，故武以爲“不當爲軍奴”，“自以非軍奴”。這理由是成立的。這一例，江陵縣當即認爲軍“告誡不審”，“武不當受軍弩(奴)”。

由上述二例來看，正當的合法的名數，在確認人口的社會身份方面，是唯一的合法依據。

附帶說明：第一，從私奴唯主人之言是聽，到商君變法時同樣列名于官冊，並“令之厮、輿、徒、重(僮)者必當名”，再到唯名

數是正，其間表示出奴婢身份的漸進改善，地位不斷提高，奴主隨意性逐漸減弱。第二，漢初，通過“自占書名數”，建立漢數，其社會意義是重大的。從上引二例來看，就是主奴關係亦必通過占數重新確定。這與漢五年五月詔的原則、精神是一致的。又，上引二案例，原奴婢都是被發現或抓獲後，主人纔去占書。此皆透露，必須有現實奴婢人口纔能去占書名數，不能原奴不在而去占書空名。這同時表明“自占”必須是親“自”到場去“占”。如此便可以防止一些隨意性事件的發生。“自占”對奴婢有利。強調如此“自占”，從一定意上可以說，維護了奴婢的一定“權益”。第三，同時，可以看到當秦楚、楚漢之際定有不少奴婢通過逃亡，入漢自占書名數，而乘機獲得了自由民身份。漢五年五月詔具有解放奴婢的重大歷史意義。這一點尚未被學術界認識，故今特為發明之。

第三節 秦戶籍的編審與管理制度

一、秦戶籍編造的時間周期

關於漢代戶籍編造的時間周期，應是一年一造。《周禮·地官·小司徒》曰：“乃頒比澮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鄭注：“衆寡，民之多少，……歲時入其數，若今四時言事。”這裏“比”，就包括了校數戶口，對三年之“大比”而言，則可謂小比。鄭玄以漢之四時言事釋周之歲時小比。鄭玄注：“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鄭司農則以為大比即漢時“八月案比”。“要，謂其簿”。照《周禮》所述周制，則天下以三年大比並造簿上計，而地方則歲時小比。《周禮·地官》“黨正”職

文“以歲時涖校比”鄭注：“鄭司農云：校比，族師職所謂‘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如今小案比。”鄭司農以此四時校比對照小司徒三年大比爲小，故以漢制爲況。其實漢的小、大案比之分，是自相對而言之，即以漢之四時言事，對漢一年一度的“八月案比”而言，而不是對周之三年大比爲言。《周禮·地官·小司徒》賈公彥疏：“漢承周後，皆四時入其數。今時白役簿，皆在于冬。代異時殊，故有革別也。”是賈又以唐之“白役簿”當漢之“四時言事”，只是具體時間不同罷了。按唐制，三年一造籍，每年一造手實計賬。其實，漢的大案比戶口不是三年，而是一年一度，即八月案比。正如《後漢書·安帝紀》元初四年詔曰：“方今案比之時”。李賢注云：“《東觀紀》曰：‘方今八月案比之時。’謂案驗戶口，次比之也。”年年案比，三年定籍。考績也是年一考，而于三年總其大成。上計亦年一行，而于三載總計其成，以考黜陟。

秦戶籍編制年限，文獻無徵，今人亦無詳論。我以為應是每年編審一次，而又隨時加以注記。

秦每年清理戶口，編造戶籍。證如下：

(1) 睡虎地秦簡《倉律》：“小隸臣妾於八月傅爲大隸臣妾。”此爲隸臣妾於每年八月傅籍之制。一般民戶亦當如此。漢的八月案比戶口乃是繼承的秦制。秦於八月傅籍之時，定當編制戶口冊籍。

(2) 睡虎地秦簡《金布律》：“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過時者勿稟。後計冬衣來年。囚有寒者爲褐衣。……已稟衣，有餘褐十以上，輸大內，與計偕。”按褐衣爲禦寒之用，當在冬衣之列。授衣一年一度，其餘數則必年隨“計偕”而致大內。可證秦“計”亦必一年一度。戶口民數爲上計之重要內容，故其戶口亦必年計編籍。

(3) 睡虎地秦簡《倉律》：“入禾稼、芻稟，輒爲廩籍，上內史。”《效律》又規定：“至計而上廩籍內史。”按穀禾入倉積廩每年進行，入禾稼芻稟既竟，則制廩籍。廩籍上注明“廩禾若干石，倉嗇夫某、佐某、史某、稟人某。”^①還要“書入禾增積者之名事邑里于廩籍”^②。此等廩籍，至計時而上內史。亦可證秦計必於每年一行。

(4) 睡虎地秦簡《倉律》：“縣上食者籍及它費大(太)倉，與計偕。都官以計時讎食者籍。”按，“食者籍”，用現代漢語說就是“吃國家供應糧食”的名冊。《倉律》還規定，“有米委賜、稟禾稼公，盡九月，其人弗取之，勿鼠(予)。”國家供應糧廩，每年秋九月最後結算。國家供應者名單即“食者籍”，也是每年“與計偕”，上送太倉，由都官於“計時”審核之。由此可見，秦上計亦必每年一行。

應當明白，秦是每年上計考績，而于三年總考其成的。因而不能以秦三載上計考績，並進而以爲戶籍亦三年一編。《韓非子·外儲說左下》載“西門豹爲鄴令……居期年，上計”。又同書，《外儲說右下》稱：田嬰相齊，人有說王者曰：“終歲之計，王不一以數日之間自聽之，則無以知吏之姦邪得失也。”《荀子·王霸》云：“歲終奉其成功以效于君。”《說苑·政理》云，晏子治東阿曰：“三年不治，臣請死之，景公許之，於是明年上計。”這都是戰國時代實行每年上計考績的明證。然而却是以三載爲一大周期，而總考其成。明乎此，纔好解釋文獻與考古材料中一些看來似乎矛盾而實則不然的現象。如《史記·范雎列傳》載：“(秦)昭王召王稽，拜爲河東守，三歲不上計。”此即指三載中每年都不上計，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效律》。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

並非反證有以三載爲期而一上計之制。既至漢代亦如之。《漢書·嚴助傳》載嚴助報武帝書曰：“願奉三年計最。”此亦非指三載一計之第一名，而是說三載中每年計功都是第一名。秦制更明顯。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省殿，貲工師一甲，……省三歲比殿，貲工師二甲”。又，“漆園殿，貲嗇夫一甲……漆園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又，“采山重殿，貲嗇夫一甲，佐一盾；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按，稱“殿”，即指一年評爲末名；“重殿”，即連續二年評爲末名；“三歲比殿”，即三年中連續被評爲末名。其懲罰分別不等，且有疊進加重之勢，待三年計殿，對主要負責人則加廢免。可見此評比爲年一行，而以三年爲一大周期，總考其成，以定黜陟。這雖是對生產部門的要求，然而與地方官吏的上計考績周期時限却是完全一致的。

由上述可見，秦戶籍必當一年一度編審造籍。

戶籍的編造究竟在每年的哪一個月份進行？這還是必須研究說明的問題。《儀禮·鄉飲酒》鄭注以爲大比是在正月進行。《管子·乘馬》篇云：“春曰書比，夏曰月程，秋曰大稽，與（舉）民數得亡。”這又是說年三時有比驗之事《淮南子·時則訓》“三月”後高注：“三月料民戶口，故官鄉也。”此又三月料民戶口之說。這些說法各異的制度，因時因地不同，或許存在過。漢承秦制，皆以八月案比爲定制。上引秦律規定小隸臣妾以八月傅籍爲大隸臣妾便是明證。八月案比戶口編造戶籍，亦係爲歲末上計準備材料。《周禮·天官》“小宰”職文曰：“歲終則令群吏致事。”鄭注“使齋歲盡文書來至，若今上計。”賈疏：“漢之朝集使，謂之上計吏，謂上一年計會文書功狀也。”又《周禮·秋官》“小行人”鄭注：“若今計文書斷于九月。”按，漢之“計斷于九月”，乃是承秦制而來。八月案比，正與計斷九月有關。秦歲首十月，故以十月至九月爲一財政年度。計斷九月，乃秦制也，由雲夢睡虎地秦簡看來，確鑿無疑。秦

簡《倉律》規定：“稻後禾孰(熟)，計稻後年。”《詩·豳風·七月》：“八月剥棗，十月穫稻。”因計斷九月，故十月穫稻，稻後禾熟，則必計稻後年。秦律還規定：“官相輸者，……八、九月中其有輸，計其輸所遠近，不能逮其輸所之計，□□□□□□移計其後年，計毋相繆”。按八、九月中，官府間相輸送物資，貨物發出後，要考慮路途遠近，若估計不能趕上收物處所之“計”者，即須事先從發出地便移計於後年，這也是因為計斷于九月的緣故。若貨物九月發出，發出地計賬是年，而實際上貨物九月尚在途，必待來年纔能到達收地計賬。同一貨物收支分計兩年度，計賬無法結算合龍門。此在現代財計學中也是大難題。而秦慮及此事，且設計出解決之法，為的計斷九月，若估計在途，則預為移計於後年。於此亦可見秦財計制度之精，雖在今日亦不失其光輝。又，秦律還規定，農業報告災情，亦是“盡八月”而上。授冬衣於“九月盡十一月”，後計冬衣來年。這也是由於計斷九月，纔作出如此特殊規定的。睡虎地秦簡《司空律》規定：“官作居贖責(債)而遠其計所官者，盡八月各以其作日及衣數告其計所官，毋過九月而霽(畢)到其官；官相新(近)者，盡九月而告其計所官，計之其作年。”從上述看來，皆表明秦凡戶口、錢穀、貨物、居贖債等所有計簿皆須在九月結算。於此足見秦財計制度統一性是極強的，亦可證秦八月案比造籍是無疑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戶律》規定“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雜案戶籍，副臧(藏)其廷。”又定：“產子恒以戶時占其”年。這“戶時”，即國家每年在固定時間統一整理戶籍，民立戶、書戶上籍定籍之時，時在八月，亦即傳世文獻之所謂“案比”之時。又規定，民分家財，“至八月書戶”定籍^①。此呂后二年實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二年律令·戶律》。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行制度。“八月書戶”，辦理戶籍，此即漢初之“戶時”。呂后二年，上距秦亡纔二十年。此漢初“戶時”，非漢之新制，乃承秦制而來。

還應特別指出的是，秦戶籍編造有固定時間，而籍注，尤其是戶口人事注記，却必須隨時添加。如人口之逃亡、通事、乏徭等就是需要及時在戶籍上加註明的。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亡自出”條曰：“鄉某爰書：男子甲自詣，辭曰：‘士五（伍），居某里，以二月不識日去亡……’問之名事定，以二月丙子將陽亡，三月中通築宮廿日。四年三月丁未籍一亡五月十日，毋（無）它坐，莫覆問。”這是一個逃亡的男子甲向其原籍鄉自首，鄉某遂修一上行文書，說明對甲的訊問和查戶籍後證實甲的情況：此次以二月丙子日（初五日）出亡，三月份逃脫築宮役二十天。在這以前，四年三月丁未日（十九日）籍注記着甲曾一次逃亡五個月零十天^①。這裏值得注意者有二：第一，甲自供于二月亡，而却不知具體日子，而鄉某反能定其“名事”，確認為二月丙子日亡。這反應了其亡之日始即刻作籍注。三月份的脫役二十天亦隨時記錄

① 這是一條能考出此鄉某爰書製作確切時間的秦簡。據清人汪日楨《歷代長術輯要》所推，秦昭襄王四年三月無丁未日，其後的秦孝文王、襄王皆無四年。只秦王政（始皇）四年三月己丑朔，十九日丁未。這是甲的歷史情況，因而上之所言“二月丙子”當在其後。秦王政五年三月癸未朔，六年二月戊寅朔，皆無丙子。七年二月壬申朔，五日丙子。甲當於七年二月五日亡，是年三月逃役二十天。由此知甲之出自首日，其絕對上限不得早於三月二十一日，當在其後。又按，三月份逃役二十日，若打緊算，役期自初一日計起，則完役已至二十日矣。照常理而論，一般說來，不好就於完役日後即刻出而自首。故其出自首的時間在三月之後的可能性還是很大的。因知此鄉某之爰書其絕對上限不當早於秦王政七年之四月，充其量不得早於是年之三月二十一日。

在案。第二，此前的一亡五月零十天亦記錄在案。這說明秦戶籍真如“萬年債”流水賬，新造籍時，舊的重大關節事件都要加以過錄，或於舊籍而每年隨時案比，增加新內容。不管怎樣，秦的戶籍注記保存是甚為久遠的。秦謫發有市籍者查及三代，秦簡《爲吏之道》附抄的《魏戶律》規定，一個贅婿，其三代後之子孫籍尚必加注說明：“故某慮贅婿某叟之乃（仍）孫。”此皆反映秦籍注之及時與精詳，以及保持時間之久遠。如此纔能充分發揮其社會人事檔的作用。上述兩點，在中外戶籍史上都是非常具有特色的制度。

二、普遍書名與傅籍免老制度

按照秦律規定，秦民普遍生著、死削，達到一定標準（先用身高，後以年齡）則附著徭役名籍，到達一定年齡則免老去役籍。

書生年名姓於國冊，在古代本是有身份限制的。《禮記·內則》云：“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這本是貴族的書年名之禮。待後世隨着貴族世襲秩序的被打破，此禮亦普遍下到了庶人。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記載了喜這個家庭幾個普通庶民男子的生年月名是很值得注意的。尤其是貴族兵制被打破，實行全體國家公民普遍兵役制後，普遍書名於國版便成爲政府勢在必求之事，脫戶漏口，不書名數，或脫籍亡名，則成爲重大犯罪，國家嚴懲不貸。《商君書·境内》曰：“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境内所有人口皆須普遍列名國版，生則著籍，死則削名除籍，這便構成了秦乃至後世一切戶口之律的最基本的大原則規定。

還應說明書名的具體時間。照上引《禮記·內則》言是生下三月書名。《周禮·秋官》“司民”職文鄭注曰：“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而生，女七月而生齒。”此又以生齒爲限而書名。同時每歲

要對生死之數作一總結。而秦則“生者著”即出生後及時書名籍，又待八月案比，登錄清單，編造戶籍，並統計確數，作為一年之計，上報之。

又《周禮·地官》“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仲春之日，令會男女”。這是為婚姻之事而對成年男女的書年、名之禮，與普書名數不是一回事，然可謂丁男書年以傅役籍制度之濫觴。

秦有“傅”、“免”制度。“傅”即“傅籍”，亦即著徭役名籍。“免”即免老，免除徭役，退出役籍。秦特重傅籍。傅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征發徭役和征斂戶口賦。《法律答問》“可(何)謂匿戶及放童弗傅”條可證。秦自商鞅變法後，即設有專門的《傅律》規定有關“傅”、“免”、“占癘”等各項制度。秦人到達法定應役標準即應附注徭役名籍於戶口之上。這種傅籍與普書名數是兩回事，然而冊籍却應是合在一起的。因而對避役亡逃山林者皆統以“不書名數(戶籍)”^①稱之。八月案比，除了檢閱戶口編定戶籍之外，決定應役傅籍者名單尤為其切要者。

秦編定戶籍以及傅籍，必經由法定程序和手續：

(1) 戶籍編審由縣鄉主持，里典伍老具體負責。漢之案比集合到縣，此為承秦之制。著戶籍與傅籍皆由鄉官具體控制。案戶比民，量體定傅，權在鄉官，決定傅與不傅為“大”，以及是否為“罷癘”，里典、伍老起着關鍵性作用。故秦《傅律》規定，“匿放童”“弗傅”、“占癘不審”^②，皆祇罰及里典、伍老，未言罪及本人，就是因為案比的尺度是由他們掌握的。“匿”，是就官方言之，責在鄉吏。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戶律》規定：“恒以八月令鄉部

① 《漢書·高帝紀》“漢五年五月”條。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嗇夫、吏、令史相雜案戶籍，副臧（藏）其廷。”^①“令”，即由縣來“令”，由其主持組織人員去具體案比戶籍，并錄副藏縣廷。其具體參與從事者，其中，鄉部嗇夫是鄉之最高負責人，“吏、令史”為縣廷特派員。這是由縣派員至鄉里去案驗。此乃承秦制而來者也。然漢還曾通行着民集合到縣的案比制度。

(2) 戶口人自占、請。秦戶口先由個人申報，這叫“自占”。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秦始皇十六年就記着“自占年”。罷病癘疾，亦由自己占報。“免老”要先由個人申請，這叫“請”。秦《傳律》規定，“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即不當老而請老，或當老而又不向上級請示即擅自免老者，這叫“酢僞”，要首罰本人，次及典、老及同伍之人。

“自占”為秦漢間官民關係中之常用法律術語。表示民親自向官方報告自己的某些情況。這裏強調的是要“身”自參與。前引秦始皇十六年之“自占年”便是如此。《史記·平準書》載：“諸賈人末作貰貸賣買，居邑稽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索隱》曰：“按，郭璞云‘占，自隱度也。’謂各自隱度其財物之多少，為文簿送之官也。”這是指的令其親自為文書向政府報告其財物之多少之數。又，《漢書·昭帝紀》載，始元六年秋七月，“令民得以律自占”。師古注引如淳曰：“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買錢縣官也。”師古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下又言占名數，其義並同。今猶謂獄訟之辨曰占，皆其意也。”這裏於財物也是強調“身自占書”。居延漢簡舊簡中有簡文曰：“初元三年十月壬子朔辛巳，甲渠士吏彊敢言之，謹移所自占書功勞墨將名籍一編，敢言之。”（《甲

^①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戶律》。

乙》二八二、七)這是向上級官方呈送下所自報書之功勞文簿。又《漢書·宣帝紀》載地節三年三月詔曰：“今膠東相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師古曰：“占者，謂自隱度其戶口而著名籍也。”又《後漢書·明帝紀》中元二年四月詔曰：“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李賢注曰：“無名數謂無文簿也，占謂自歸首也。”諸如此占著戶口，都是強調的親身自占報。為的是杜絕書名數中的弄虛作假現象之發生。

(3) 案比貌閱。戶口雖身自占報，然其貌狀却不能自定，一要有官定標準，再則須經法定程序，由政府確認，也就是說，要經官方案比。文獻上所說的秦“頭會箕斂”的“頭會”就是指此而言。漢之“案比”即承秦此制。秦及漢初，至鄉案比，後案比皆集合到縣進行，是一項極其煩擾鄉里百姓的活動。因而民有為照顧老人身體，而不用牛馬竟自挽車載老母赴縣案比者^①，或偶有縣令長不令會縣廷而親至鄉里案驗者，以致使民為立碑頌功德，竟以為德政^②。至隋、唐之“貌閱”、“團貌”，亦皆為承秦制而來。

秦頭會案比，決定傅籍標準，已見上述，此不贅。書年之後，始傅年齡為十七歲^③。免老以年為準，有爵者五十六歲，無爵者六十歲^④。

三、戶籍的變動

戶籍的變動分正常與非正常二類。正常者，如：法律許可以

① 《後漢書·江革傳》。

② 《金石圖說》甲上。

③④ 說詳張金光：《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載《文史哲》1983年第1期。并見本書第四章第三節一。

及備有正當官方手續的遷居“徙數”即戶口遷移。他如死亡削籍等。非正常者，如：擅自脫戶漏口，削籍除名，偽改名數等。

(一)遷居移名數

秦理民之道，以“地著”為本，即把民固着在一定土地上，禁民隨意遷轉。《商君書·墾令》篇之所謂“使民無得擅徙”就反映了這一點。然而却並非絕對禁止人口流動，而是必須嚴格辦理“徙數”、“更籍”手續，以保證人口不漏於國版為是。秦簡《法律答問》“甲徙居”條言道：“甲徙居，徙數謁吏，吏環，弗為更籍，今甲有耐、贖罪，問吏可（何）論？耐以上，當贖二甲。”由此看來，在秦“徙居”，則必“徙數”即遷移名數（戶籍），而“徙數”必“謁吏”即直接去向吏申請，吏為之辦理“更籍”即改動戶籍手續。《史記·倉公列傳》所載漢文帝時倉公“移名數”即同此“徙數”。漢制承自秦制。又上述“謁吏”之“吏”，應即鄉吏之類。因為，在秦戶籍的最基層管理單位下沉在鄉。由漢簡知，漢的“謁移”某地也是由鄉出據證明的。要證明其人“更賦完給”，“無官獄徵事”之干涉，方纔為合法身份之徙數。此亦承自秦。

秦人遷徙更籍必有合法手續，否則為違法擅徙，或為脫戶漏口。《商君書·畫策》云：“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此“遷徙無所入”，即係指逃亡這種非正常遷徙而言。秦律重治逋、亡，然而合法的遷移徙數，辦理更籍手續，還是允許的，因為這樣總不失為國家可控人口，依然在政府把握之中，尚可役使剝削之。秦漢政府皆是律設專文嚴格管理戶口遷移諸事。張家山漢簡載漢初戶律規定：“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并封。留弗移，移不并封，及實不徙數盈十日，皆罰金四兩。”^①可見秦漢政府並不是一般的反對人口流動，而是反對“擅徙”，亡命，即

^①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戶律》。

政府失控的人口流動。而是流動必辦理戶籍遷移，而且還特別強調對於留難移徙者而不為辦理“移戶”的官吏還要加以懲罰。

關於移名數更籍的手續文移樣本，在秦漢傳世文獻中，無從知曉，祇是於考古材料中，可見到一種非正規的模擬件，並由此而略可窺見其大概面目。這裏有必要對高臺漢墓出土的漢代牘文加以分析研究。

江陵高臺 18 號漢墓出土木牘四塊，其中丙牘文曰：“七年十月丙子朔庚(子)，中鄉起敢言之，新安大女燕自言與大奴甲、乙，大婢妨徙安都，謁告安都受小數，書到為報，敢言之。十月庚子，江陵龍氏丞敢移安都丞卍亭手。”(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高臺 18 號墓發掘簡報》(下簡稱《簡報》)載《文物》1993 年第 3 期)乙牘文曰：“新安戶人大女燕，關內侯，寡。大奴甲，大奴乙，大婢妨。”(同上)《簡報》認為：“此當為江陵中鄉龍氏名起的丞為死者燕寫給安都丞的文書”，並以為“墓主燕本乃新安人，因故遷居江陵，死後雖就地而葬，但仍希望靈魂回歸故里”。按，此說誤。死者燕本即江陵人，前此無故鄉。說如後。

按，“新安戶人”，不能理解為“本乃新安人”；“徙安都”，亦非“魂歸故里”。把“新安”、“安都”當作燕的兩個故鄉，是錯誤的。實地新安，地望在今河南澠池東。安都在今河北高陽西南。“戶人”即“戶主”，為漢戶籍制之習用語。若照《簡報》所言實地邏輯求之，既稱為新安之戶人，而反又由江陵出據謁徙安都，此不合秦漢(按木牘中“七年”為漢文帝七年)戶口遷移制度。江陵無權移文書為一個他鄉新安之地戶人辦理遷移手續。因為移名數，必由戶口現籍所在地亦即標識其籍別的地區為之開據，方纔為有效憑證。若果就此牘文書以實際地理求之，只能說燕現實戶貫江陵中鄉，是為江陵中鄉人，而今移名數入安都。絕不能得出新安與安都為其故里的結論。因為一個江陵中鄉人，若情繫故

里新安的話，又何以不移名數歸新安，而却入安都呢？如此說來，則造成極其混亂的牘文內在邏輯。此有力反證“新安爲故里”說是錯誤的。又，果若《簡報》所言安都爲其故里的話，亦本其情衷故里之義，何以不稱“安都戶人”，而却言“新安戶人”？此又足反證“安都爲故里”說亦誤。又，既稱“謁移安都”，何以又埋入江陵地下？因爲，在時人觀念中，總不希望魂離體（尸）所在處作太遠的游蕩。觀《楚辭·招魂》篇便可明知此心態。其實《簡報》錯就錯在以實際地望求“新安”、“安都”之所在。實際上，此文書乃是仿照人世間辦理戶籍、謁移名數的社會現實與制度，而爲死者移往陰間新居開據戶籍文移的模擬物件。此亦事死如事生之義也。此“新安”和“安都”皆非地理實指，而不論世間實有無此地。其實，此牘文中之“新安”、“安都”二名乃是爲死者燕之陰居地和陰宅所擬定的吉名，也可以說就是江陵的化名。若果強求其地理的話，寧可以說就在江陵，或說就是江陵地下之陰間世界。

這裏有一個問題，燕生前既爲江陵中鄉人，何以稱“新安戶人”，而不稱“江陵戶人”？按，若拋開地理實指而論，則此疑竇便煥然冰釋了。因爲此戶籍移文所關涉的是生與死，“陽”間與“陰”界的關係構通，畢竟是帶有巫術性的模擬物件，屬於一種精神文化現象，而非世間制度之現實實物，是屬於“明”物。故又不能絕對以國家實行制度之邏輯求之。此等物件中，一般好擬嘉名用之。“新安”，語帶雙關，既如一地名，又取平安之意，又爲“新安（落）戶”之意。此等意識是非邏輯性的，而是多種美好意願與情緒的堆砌與取向，在邏輯上甚至是相互抵牾，然人們却不慮其矛盾而獨望其美好。必明乎此，方纔可正確解讀此牘文之意義。“新安戶人”，果若以制度求之，則可說此燕之籍貫于“新安”。然在此却當是“新移居安家落戶之戶主”之意。而于心理

精神上却是更取“平安”之意，而無慮其他。“安都”，正如“下界”、“幽都”之稱，為冥間魂所歸依之地。“安都”取“安身(魂)之都”之意。此意識取向及其喪俗為後世所承。南朝宋元嘉十九年地券云：“丞墓伯，地下二千石，安都丞，武夷王。”^①此“安都”正同于高臺漢牘之“安都”。“新安”、“安都”，其取義皆重在一“安”字。中華以農業立國，國人一向追求安定和平安之境界。雖為死者之設計，亦備具此核心意識。望死者“入土為安”，正是中華世人的傳統意識與觀念。

關於此丙牘文的性質，《簡報》說：“牘丙為‘告地書’。”按，此說不確切，或可以說是錯誤的。其非制度用語。若靠合法律制度，正確的說法乃是：丙牘文就是仿照現實移名數的規制，而為死者燕徙居陰間辦理移名數所擬發遷移公文，也就是前引秦簡《法律答問》“甲徙居”條中的所謂“更籍”之公文手續。必具此公文書，其“更籍”，方纔可視為有效的、正當的“更籍”。所謂“更籍”，實為通過移名數而更其籍之貫，以防止人口從戶籍冊上流失，也就是後人之所謂不至於“戶口漏於國版”，免得政府對人口失控。如此說來，儘管人口流動，而戶口則仍不出國家把握之中。“更籍”，就是及時而準確地反映出現實人口的流動狀況。過去無得見秦漢移數更籍之官方公文手續，今靠了高臺漢墓出土丙牘，纔得睹其大概之狀。

關於所擬此件公文書的格式以及簽發者，《簡報》也是完全搞錯了的。由於不明白這件公文書的格式，因此，也就弄錯了它的簽發者。《簡報》說：“此牘（即丙牘——引者）當為江陵中鄉龍氏名起的丞為死者燕寫給‘安都丞’的文書。”按，此說誤。把其

^① 轉引自饒宗頤：《說九店楚簡之武彊（君）與復山》，載《文物》1997年第6期。

中的關係完全弄錯了。鄉無丞職。此實為江陵縣丞龍氏簽發給安都丞的關於燕徙居安都的移名數更籍的公文。公文中龍氏失名，起亦非姓龍氏。龍氏與起為兩個人。此必明辨。“中鄉起”，即中鄉嗇夫名叫起的省稱。秦漢時對於正長職稱有省略之習例，如江陵鳳凰山漢簡稱“西鄉偃”，便是西鄉嗇夫偃之省稱。“中鄉”即“都鄉”，亦即縣治所在之鄉。丙牘這件公文的結構是，開頭稱：“七年十月丙子朔庚(子)中鄉起敢言之：新安大女燕自言與大奴甲、乙、大婢妨徙安都”。這是一段引文。引自中鄉起據燕自申請徙居移名數而給與江陵丞的公文。中鄉政府的公文是為確認其鄉民的申請屬實，並請求縣移文辦理徙數而發的。由此可知當時徙數，必由徙居者首先向本鄉政府提出申請，然後由鄉政府據其申請和實際情況行文至縣，最後由縣移公文至徙居所在縣辦理更籍手續。下“謁移安都受小數，書到為報，敢言之”。這是江陵縣丞龍氏給安都丞公文的正文，要求安都接受燕之名數，並請求回覆文書。下言“十月庚子江陵龍氏丞敬移安都丞卍亭手”。這一段是江陵丞的題款和發文日期。上述具體做法，不出秦簡《法律答問》“甲徙數”條所透露的原則，也可以說是秦徙數原則的具體貫徹。高臺漢牘與秦簡《法律答問》可以相互補充發明。於此亦可見漢承秦制也。

綜上所述可知：江陵高臺漢墓出土的丙牘這一移名數的“明文”，為認識秦漢“徙數”的具體手續以及辦理過程及其細節，提供了旁證材料，它與秦簡和居延漢簡所透露的情況是一致的：先由本人向鄉部提出“徙數”申請，再由其所在鄉出據行文至縣，最後由縣丞移文所徙縣所，即可生效。

乙牘文曰：“新安戶人大女燕，關內侯，寡。大奴甲，大奴乙，大婢妨。家憂不算。不顛。”《簡報》說：“牘乙乃屬死者給地君的‘報到書’。”按，此說誤。乙牘實為仿現行戶籍式而擬謄抄開列

的陰籍戶口單。若依制度而言，乃是抄自原貫戶籍冊，也就是在“移名數”中所“移”之“名數”。這“名數”，係抄自原籍戶口，與原籍應是完全一致的。乙牘文也就是丙牘所謂受“小數”之“數”，與原貫名數是一致的。此名數之二奴一婢，皆為擬指，非實有其人。此與作俑者具有同樣的心態和義蘊。若於實際制度求其所當，則此牘中除了標識籍別的“新安”字樣和人名之外，其餘文字全部為籍注，是在戶籍中對戶口狀況加以注記說明的。

乙牘中還有幾點是必須考明的。關於“關內侯”問題。《簡報》將“關內侯”釋作“大女燕為某關內侯封邑內的住戶”。此乃不着邊際之言，其說誤。第一，此說犯增字釋義之大忌，而且增字太多。“關內侯”三字是無論如何也不能釋作“某關內侯封邑內的住戶”這一長串曲折增義的。第二，關內侯為二十等爵中之一，無封邑。第三，丙牘移文中，已明白透露燕為江陵中鄉人，貫籍甚明，無可爭辨。牘文中的“關內侯”，乃是燕的爵稱。此即漢人所常言的“名縣爵里”中“爵”稱。

說至此，或可疑問：一個婦女怎能有“關內侯”封爵呢？按，此又忘記該名數為模擬物之明器。解讀此類物件應既靠合制度，而又不囿於現實制度。秦及漢初，盛行二十等爵制，此時爵還有比較多的實際價值，人皆樂得，人皆樂有。此處為一個女性死者亦擬賜無封地可求的高爵關內侯，正反映了其時社會現實民俗之一斑。此擬賜予爵，是屬於一種民俗文化現象，不必負政治制度上的責任，亦並無人追究。對一個人來說，其生前欲得而又不可得的東西，遂於其身後擬賜予之，以足人之心願，在喪禮民俗中，乃屬屢見不鮮的事情，是一種具有普遍意義的現象。我推測如此擬賜高爵關內侯者當他處尚有，這在當時可能是一種較為普遍的習俗。望類似明物今後再獲發現。給予死者之設計和物類，只不過是現實生活的模擬。應當注意，這裏所說的現實

生活並不是僅指屬於某個別人的，而是屬於社會的帶有普遍意義的生活。比如一個窮漢作古後，也不妨給他大把大把的冥錢花。諸如此類皆可爲之。該牘中，燕的二奴一婢，也必作如是觀。雲夢龍崗秦墓出土一木牘，文曰：“鞫之辭，死論不當爲城旦，事論失者已坐以論。九月丙申，沙羨丞甲吏丙免辭：死爲庶人，令自尚也。”^①按，此屬陰判冥賜，非現實之物，全爲擬設之辭。在這擬設冥判中爲一個死者城旦刑徒作了三件事情：第一，“死論不當爲城旦”——也就是說，論其爲城旦乃是一個錯案；第二，“事論失者已坐以論”——爲其造成錯案的官吏已遭論罪；第三，“死爲庶人”——生前未獲免，死後入陰間被免爲庶人。以上陰判設辭對一個生前爲城旦重刑徒的人來說，或者對一個不當論爲城旦而却竟論爲城旦且又生不獲免的人來說，這用意和結局倒是很完美的，足令其身後獲安，並給活着的人以極大的精神安慰。高臺漢墓出土的乙牘名數中之“關內侯”爵稱，與此雖不爲一事，然其情結則亦與此無殊。

乙牘左下書“家憂不算”字樣，若依戶籍制而論，此亦屬籍注。言因“家憂”而不出算賦。這同樣是一種陰擬設辭，正反映了時人對於賦算的厭畏心理。也可見燕生前受着算賦的重壓，係一普通人家。亦可反證，其關內侯乃擬設之辭也。

左下於“不算”下又書“不顛”二字。洪适《隸釋》卷第一《史晨饗孔廟後碑》云“咸所顛樂”。此“顛”字正同。又《張景造土牛碑》（見鄭傑祥《南陽新出土的東漢張景造土牛碑》，《文物》1963年第11期）“願以家錢，義作土牛”之“願”字形與此亦同。當釋爲“顛”無疑。唯其義不曉，待考之。

甲牘正面墨書，上部爲“安都”二字，下部爲“江陵丞印”四

^① 《雲夢龍崗6號秦墓及出土簡牘》，《考古學集刊》第8集。

字。《簡報》說：“牘甲應為江陵丞給死者前往安都簽發的‘路簽’。”按，此說誤。移名數函件即可代路簽之用，不當另有路簽。再者此亦並非路簽，而實乃係整個移名數公文書的封題檢署之類東西。上部“安都”，為公文發往之地，下部“江陵丞印”是江陵丞的題款，亦即公文簽發者的署名，同時表明公文的發出地。按當時制度要求，移戶公文書是必須加封的。張家山漢簡漢初《戶律》規定：“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并封。留弗移，移不并封，及實不徙數盈十日，皆罰金四兩；數在所正、典弗告，與同罪。鄉部嗇夫、吏主及案戶者弗得，罰金各一兩。”^①對“移不并封”者等牽連追究甚廣，可見其事關緊要。這是為了杜絕移戶中途對名數偽改行為的發生。由此觀之，高臺漢牘甲定為移戶公文封檢之模擬物件。“路簽”說是不着邊際之言。

甲、乙、丙牘是《簡報》為其所編之號。這三件實為一個完整文件的三個組成部分。按其內容，若依制度而論，實際的排列應是甲、丙、乙的順序。首為封檢，次為移名數之公文書，最後為抄轉的所移名數之清單。這個名數清單，在整個公文的結構中，實是一個附件。這雖然是一個模擬體，但確乎也能為研究秦漢移數更籍手續、公文書模式提供一有力佐證。

由死者埋入蒿里，魂歸“安都”，尚為之辦理戶口遷移的喪葬風俗來看，可以看到一個無可爭辨的事實，即當秦漢之時，政府對於人口的管理與控制是何等嚴格，戶籍制度又是何等發達。中國古代的戶籍制度作為對人的管理和統制制度，其嚴其備，在世界歷史上確乎是無可與之倫比者的、蓋世無雙的一項“文明制度”。這項制度構成了覆蓋整個社會人口的彌天大網，政府所汲汲以求的就是要使每一個人口都入網，每一個單人必上網，不入網便無

^①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戶律》。

可逃遁，無處容身。然一經入網則更無可逃遁矣。因之，一個政權祇要抓住戶籍這個網綱，便可以對其屬民做到招之即來，麾之則去，可以關制其脖頸，扼控其咽喉，束縛其手脚。如此專制其屬民，則若探囊取物、搓泥丸然。蕭何入咸陽，所收秦之圖籍，其中就應包括了大量的戶籍檔。曹操一破袁紹，便匆匆查閱戶口簿檔，竟喜不自禁地對崔琰說：“昨案戶籍，可得三十萬衆，乃大州也。”結果受到了崔琰的批評。批評自批評，然戶籍還是要造，要案驗計較的。袁紹一州戶版在手，即可組織三十萬大軍，也就是說若失却籍檔，便是三十萬之衆的流失。此亦即曹操的軍謀祭酒掾徐幹在其所著《中論·民數》篇中所謂戶籍亦為“作軍旅”之張本也。這項文明制度不僅左右着人們的社會行動與生活，而且刻骨銘心般地影響着人們的精神世界，以至於在人們的意識中，乃至為死後設計的陰間世界都留下了如此深刻而不可磨滅的烙印。

(二) 削籍

削籍，即從戶籍上除名（因當時戶籍係以簡牘為之，若除名則必以刀削之，故名）。“死者削”，是正常的削籍。其他尚有對於生口非正常的削籍，此為律所嚴禁。因為削籍意味着永遠從戶籍上抹去其名，生口一旦削籍，便成為無籍浮游之民，國家失控，無法追究其責任和義務。而脫者尚有原案可稽，與此不同。《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游士律》規定：“有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為鬼薪，公士以下刑為城旦。”這種削籍係管理者所為，是非法的，造成戶口脫漏于國版，是嚴重犯罪，故論處甚嚴重。

(三) 分戶、合戶

秦自孝公用商鞅變法，直至秦末，都在推行家庭的分異析居政策，表現在戶籍上就是舊戶的不斷分裂與新戶頭的不斷建立著籍。故秦的著籍每戶之口其數量是較少的，戶口結構也較簡單。在個別情況下有合戶者，如部分孤、獨者等。江陵鳳凰山十

號漢墓竹簡鄭里貸種食簿載：“戶人聖，能田一人，口一人，田八畝，卩（按“卩”爲花押符號）移越人戶，貸八斗，二[年]正月。”這個“戶人聖”，就是已於二年正月，移名數於越人戶下。另簡正有同格式的關於“戶人越人”的記事。這是漢初個別戶合入他戶的情況。秦亦有此事。

（四）亡命（名），不書名數

亡命，就是亡名，謂脫籍逃亡，亦即不書名數。秦簡《封診式》云：“甲故士五（伍），居某里，……去亡以命。丙坐賊傷人[亡]①命。”此甲、丙皆爲脫其名籍而又亡逃者。“亡命”等于“無名數”，與一般單稱的“亡”以及《封診式》“覆”條“亡及逋事各幾何日”之“亡”有區別。“亡”非必“亡命”。“亡”是指亡而不脫籍。秦簡中的“亡自出”、“一亡”若干日等之“亡”即屬此類。同理，秦漢常稱的“流民”，其與“無名數”也不完全相等。

這裏牽涉到一個問題：秦有否關於逃亡多少時間後除籍的規定？按唐有逃亡三年後除籍之制，這大概與唐三年造籍有關。《漢書·石奮傳》載，元封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漢武帝責丞相石慶曰：“今流民愈多，計文不改。”師古注引如淳曰：“郡上計文書自文飾不改正也。”由此看來，漢代流民於案比造籍之時不歸，其上計文書中的戶籍計文是應改正以如實反映戶口之現在狀況的。這反映造籍時不歸案比的人口便自然成爲無名數者，這也就是自然除籍。若於造籍後流亡，此則爲仍有名數之人口。若造籍前流亡至造時又不歸，則又成爲無名數者。明乎此，纔好理解漢武時何以流民二百萬中而無名數者纔四十萬的現象。這四十萬當爲老流民，即久流在外，故成爲脫籍無名數者。從責“計文不改”知，流去至一定時期則當除籍。唯地方官爲課最，故不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此處爲缺文。今以意補爲“亡”字。

改計文，甚或至於妄增戶口。這正是中國凡強調以戶口多寡考課官吏之制下必然出現的現象。故至唐代，竟出現了如宰相楊炎於大曆十四年上奏所指出的現象：“戍者多死不返”，而却“其貫籍之名不除”^①。

(五) 偽改

秦戶籍中存在一些偽改假冒的現象，此亦為律所禁止。如有的縣把“卒”從一般役籍中除却而使入隸弟子（這是一種有特殊任務而被照顧的人）籍。《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云：“縣毋敢包卒為弟子，尉貲二甲，免；令，二甲。”又，如不當老而改籍免老，或雖至老時，然不申請便擅自改籍免老，這便是“詐僞”。《秦律雜抄·傅律》規定：“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為詐（詐）僞者，貲二甲；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戶一盾，皆遷之。”對這種“詐僞”處罰甚嚴，涉及面甚廣。

秦漢戶籍中，有很多以男冒女的現象。漢簡律文規定：“民占數，以男為女，辟更繇，論為司寇。”^②

戶籍登錄，民之所以作偽，以男為女，為的是逃避更徭之征。因為在徭役的負擔上，男女是有別的。其在兵戍之役，尤以“丁男”為本，所謂“丈夫從軍旅”^③、“丁男被甲”即是也。儘管秦末有“丁女轉輸”，以及漢惠帝多次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多口城長安，這都不能看作是正常役政。上述簡文透露，在戶籍登錄中，“以男為女”的現象還是比較常見的。

(六) 代戶

① 《舊唐書》卷118《楊炎傳》。

② 武威地區博物館：《武威早灘坡東漢墓》，載《文物》1993年第10期。

③ 《史記·平準書》。

“戶人”，即戶主，是“戶”的代表、負責人。涉及到許多社會、政治與法律責任界限問題。因之，在秦漢書名數，必須首先確立戶主，載入戶籍。同時，在舊戶主不存的情況下，要確立新的戶主即“代戶”者。“代戶”必須合法，且必經官方認可，履行法定程序，辦理手續，為之定籍，方纔為合法“代戶”。漢初《戶律》規定：“孫為戶，與大父母同居，養之不善，令孫且外居，令大父母居其室，食其田，使其奴婢，勿買賣。孫死，其母而代為戶。”^① 這是對於不孝孫的懲罰，孫死之後，由其母代為戶。這是漢呂后二年施行之律，亦大致反映出秦的制度。江蘇連雲港市東海縣溫泉鎮尹灣村漢墓出土西漢成帝末《武庫永始四年（公元前13年）兵車器集簿》，其附文有言曰：“臣請寡代戶者得以同居，毋（無），次以不同居長者代。”^② 這裏對代戶者的資格和順序作了說明。武威旱灘坡出土東漢律文曰：“代戶父不當為正，奪戶。”^③ 可見“代戶”中有違法行為，對其懲罰也是非常嚴厲的。

（七）奪戶

在戶政中，秦政府雖曾鼓勵分戶，並規定所有人口必須按戶登入戶籍。但也不允許擅自立戶著籍。秦漢，尤其是秦，“為戶”即作為戶主獨立戶頭，無疑是庶民的一項重要的政治權力，而且還與許多重要的經濟利益直接關聯着，比如，“為戶”是接受國家授予田宅的絕對根據和前提，也是占有田宅和接受遺產財產權的法律依據和合法標識。因之在當時常以剝奪立戶權作為重要

①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戶律》。

②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第118頁。中華書局，1997年，北京。

③ 武威地區博物館：《甘肅武威旱灘坡東漢墓》，載《文物》1993年第10期。

的懲罰手段。秦漢時期，公民常因特殊事端，或被“奪戶”，即剝奪其立戶權，亦即獨立戶頭權；或“勿令爲戶”。茲舉二例於後。甘肅武威柏樹鄉早灘坡東漢墓出土漢律令文曰：“代戶父不當爲正，奪戶，在《尉令》第五十五。行事太原武鄉嗇夫□……”^①此令爲《尉令》第五十五條，還引了太原武鄉的成事比例。“戶父”即指父家長戶主。“正”相當于“後”。秦漢時父家長有普遍立“後”的社會習慣，此乃先秦宗法制下“宗後”制之殘餘。不過，此殘餘僅爲形式而已非其實，（詳第六章第四節二）祇是在一些特殊場合纔提到“後”，如漢代的普賜民爵，常是以“父後”爲對象的。《漢書·文帝紀》元年條載因立皇太子而“賜天下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而私家財產的繼承則是衆子均分，祇是涉及到爵賜纔必須明確“父後”。“父後”雖僅有此些許微利然亦成爲爭的對象，出現了“代戶父不當”的現象。而政府從國家利益、社會行政出發，則爲之禁止，以至於設令“奪戶”。又，《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附抄《魏戶律》云：“自今以來，段（假）門逆呂（旅），贅壻後父，勿令爲戶，勿鼠田宇。”這是對假門逆旅、贅壻後父等類人物，不准其在國版上獨立戶頭著籍的規定。以上二例都是對於某些類人物的嚴重打擊與懲處。因爲雖說一經列名國版，便免不了受着國家的統治與剝削，但是既爲國家編戶，則除了應盡義務之外，同時也還享受着某些應得的權利。從某種意義上說，立戶，首先是一種庶民的權利。立爲獨立戶頭，表明了人口的一種獨立的社會身份、地位，並可獲得國家賦予的一定權益。比如那時國家授田就是首以戶口爲根據的。既獨立列名編戶，便可獲得國家授予的“田宇”。由此可見，“奪戶”、“勿令爲戶”，乃是

^① 武威地區博物館：《甘肅武威早灘坡東漢墓》，載《文物》1993年第10期。

剝奪了庶民的立戶權，以及與立戶相聯的一切權益。

四、戶籍的管理

戶籍有籍別。所謂籍別，即是指戶籍編戶之所在地緣行政區域之別。秦戶籍的籍別單位是縣，漢亦如之。這個單位不大，不小，正適中。此有立法為證。《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之《倉律》規定：“隸臣欲以人丁鄰者二人贖，許之……邊縣者，復數其縣。”這便是秦戶籍別以縣為單位的立法根據。又，文獻所載當時稱籍貫者皆以縣別。如李斯自稱：“斯，上蔡閭巷布衣也。”（《史記·李斯列傳》）又如《史記·張耳陳餘列傳》稱：“范陽人蒯通說范陽令”。

秦漢戶籍掌登與管理者是縣鄉兩級，是由縣負責主持而按鄉分別登錄與管理的，因而鄉為更重要的、最基本的管理單位。《周禮·天官》“宮伯”鄭注引鄭司農曰：“版，名籍也，以版為之，今時鄉戶籍，謂之戶版。”漢之戶版直稱為“鄉戶籍”，可證漢戶籍主要藏在鄉，鄉為最基本的戶籍管理單位。這是承自秦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之《戶律》規定：“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雜案戶籍，副臧（藏）其廷。”這便是於每年的八月，由縣鄉吏共同案比戶籍，並錄副藏於縣廷。《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亡自出”條載“鄉某”上行至縣的文書稱：查得男子甲於“四年三月丁未籍一亡五月十日”。此足可證秦戶籍亦在鄉。

秦戶籍編制的最基本單位是“戶”。“戶”，在社會、政治、國家行政、司法等活動中，是最基本的法律責任單位和範圍。“戶”必立有戶主，戶主的法律術語稱謂叫“戶人”。戶主是“戶”的責任人，他享有法律賦予的一切權利，同時也承擔着所有法律責任和義務。雖然後世的制度與此相類，但在秦漢，特別是秦關於這

方面的法律規定尤爲具體與嚴切。

秦戶籍的統計單位是“戶”，而輔之以“口”。其上計至中央者，不是戶籍原式，而是來自戶籍的戶口統計。因爲在紙張未行用的當時，名數以竹木之料載登，將如此笨重且大量的戶版運至中央則絕非易事。

五、戶口的清查檢括

秦戶籍工作的目的在於將其行政轄域內的現在戶口盡數括入政府掌握之中。秦爲此而采取了各種行政措施。定期的頭會案比，上計民數，便是其中之重要者。《商君書·去疆》所說當時上計十三數中就有八數涉及人口之數。除了定期檢核戶口之外，秦政府還常采取一些特殊的檢括措施。國家人口逃入私門，公民變做私徒，國家不得役使剝削之，這是戰國時期普遍存在的大問題。正如《韓非子·詭使》篇所說：“士卒之逃事狀(藏)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秦從商鞅變法後便與這種現象作鬥爭。《商君書·墾令》中有好幾條規定就是爲此而設的。如：“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之數，賤(孫詒讓《札迻》說：“賤當爲賦之誤”)而重使之，則鬪淫游惰之民無所於事。”這便是要括出詭入“祿厚而稅多”之家的“食口”——“鬪淫游惰之民”——收其賦稅，重其徭役。又言：“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朱師轍《商君書解詁》說：“世使疑册使之訛，謂按餘子之册籍而使力役”)之。又高其解舍，令……不可以辟(借爲“避”)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這是要把貴家餘子括出按册籍役使之。又，“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厮、輿、徒、重(僮)者必當名。”這是要把商之私奴括出，使之“必當名”即必著名籍。又規定“使民無得擅徙”。《商君書》二十條墾

令中就有四條是直接關乎搜括、控制人口的。待到秦王政十六年，“初令男子書年”，這一方面是傳籍制度的改革，同時也是一次秦全國性的戶口大清查。

六、戶籍與編戶

秦對戶口編制人籍即戶籍，但同時對戶口進行社會行政編組，造籍的同時加以繫民，確切些說，即以社會地緣行政繫民。凡造籍必與人口的行政編組即編戶相統一。《史記·秦始皇本紀》附《秦紀》載：秦獻公十年，“爲戶籍相伍”。此一語說得再簡明不過了。編籍與“相伍（即編戶）”相爲表裏，相互爲用。戶籍編織與社會行政編組是統一的，以縣繫鄉，以鄉繫里，以里繫伍，以伍繫民戶，以戶繫口。這便構成了秦以戶籍爲綱的一條完整的繫民繩索。東漢仲長統《昌言·損益》篇所說“明版籍以相數閱，審什伍以相連持”，以及徐幹《中論·民數》篇所說“迨及亂君之爲政也，戶口漏于國版，夫家脫于聯伍”。二者從正反兩方面立論，實皆不出秦制，祇“爲戶籍相伍”五字而已。後世無不諄諄以此爲念。如唐武則天證聖元年（公元 695 年），鳳閣舍人李嶠上表曰：“臣聞黎庶之數，戶口之衆，而條貫不失，按此可知者，在于各有管統，明其簿籍而已。”^① 李嶠之原則亦不出秦“爲戶籍相伍”之制。“各有管統”者，即州縣鄉官里伍行政系列嚴整故可有效地管統控制人口；“明其簿籍”者，即嚴登戶籍也。只要做到此二項，即可使戶口條貫不失而周知其數。秦正開創此制，且行之有效。秦“爲戶籍相伍”的原則，雖至今日仍在生效。秦乃爲後世數千年垂法立制者也。秦建立了一套嚴密的縣鄉里地方行政

^① 《册府元龜》卷 486《邦計部·戶籍》。

組織系統，嚴鄉治以把握之，使之無所逃，遷徙亦無所入。又有一套嚴密的戶籍制度，而可周知其數，故秦能將戶口盡入於把握之中，招之即來，麾之而去，政令推行得心應手，六國所不及。自此而後，歷代統治主所努力施政和夢寐以求者，不過如此而已。

七、保證邊縣一定人口數量的著籍原則

秦為開發邊陲以及防戍的需要，常努力增加其邊地人口。一方面移民實之，另一方面，嚴格控制邊方居民落籍於邊縣，勿使向內地流動。睡虎地秦簡《倉律》規定，刑徒隸臣妾被贖、免後，若其原籍貫在“邊縣者”，必“復數其縣”，即仍回邊縣落籍。這一規定就反映了上述原則。

第四節 秦人口分類與戶籍分類

秦的人口按其職業、社會身份等級、政治地位、種族、居住區域、國別等標準，可以區分為不同類別。作為人籍的戶籍也必然反映秦人口這種社會存在，而可以劃分為不同類別。這些不同種類的戶籍雖在形式上非必單另造冊籍，然其性質、作用却是有別的，同時也反映出人口性質方面的差異。

1. 普通民戶籍。這是最基本、最大的一類戶籍，也就是文獻中所稱的“編戶齊民”之籍。“編戶齊民”之稱，最為言簡意賅，謂凡獨立為戶，列名國版，相伍編戶貫籍者，盡為同等之民也。“編戶”與“齊民”在事體與意義所指上並非同等之概念。“編戶”者，即將戶口編制使有所貫繫並組織以相伍也。實即將“夫家”組織在“聯伍”之中，亦即將“書戶”定籍與編民、編伍合而為一事，“民數”即戶籍纔能真正發揮其“治國之本”的作用。

2. 徒籍。刑徒有刑徒籍。其本原為普通民戶籍，貫繫於某縣鄉里。有戶口原貫便有一個遷移問題。犯罪被判為刑徒後，原籍必更之，而輸之司空，編諸徒官，即編入徒籍。這種徒籍也是一種人口籍，不過是一種特殊戶口籍。故刑徒免釋後，就又有了一個“復數”於何處的問題。睡虎地秦簡《倉律》云：“邊縣者，復數其縣”。可見，刑徒又有個原籍存在。《倉律》規定：“小隸臣妾，以八月傅為大隸臣妾。”可見，刑徒不但有籍，而且同於庶民，亦有個案比傅籍之制。至唐代，“官戶”、“奴婢”亦專造籍^①。

3. 役籍。此亦可稱為士伍籍，或士籍、伍籍。秦人到一定身高或年齡時則必編入士伍役冊以應役。此即謂“傅籍”。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大夫寡”條所說“當伍及人不當”的“伍及人”即與人合編入士伍籍意。睡虎地秦簡《內史雜》所說“士伍新傅”亦即新傅籍的士伍，或新傅士伍籍者之意。《三國志·魏書·崔琰傳》所云“鄉移為正”之“正”即正夫、正徒，其有籍，即兵役籍。《崔琰傳》文意為：移鄉編入正卒籍即兵役籍。秦律之“不伍及人”，即不入一般士伍兵役籍之意。在秦，這個役籍實乃附注入戶籍，為戶役合籍。前已論之，此不贅述。唐的差科簿實由此發展而出。

這裏應當說明的是，秦在昭王時，曾有人設計過兵農分列的改革方案。其實施情況不知，祇留下了一點計劃。《商君書·徠民》篇云：“今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竟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此計劃以秦民之新故二類實行兵農分列，在此原則下，兵農對國家的義務負擔各有所不同。事敵者從戎征討，服兵役，出兵賦；“作本”者耕作積穀。其實這祇是一個計劃，而並未付諸實現。應當肯定，在秦通行的還是兵農合一制。反映在戶籍制度上，則仍是戶、役合籍。秦的籍編士伍

^① 《唐會要》卷86“奴婢”條。

乃是普通兵役制，這與後世的一些制度不同。明代的軍戶是世代傳襲的。西魏府兵制則是諸軍“分團統領，……自相督率，不編戶貫”^①，即不編入普通民戶籍貫于州鄉里。三國時則有士家制度，專門編為軍籍，與普通民戶籍平列。蜀亡時，後主劉禪“遣尚書郎李虎送士、民簿”^②。此則士、民分計。吳亦如之。東漢末則上承秦制。曹操敗袁紹，據河北，“校計甲兵”而却按戶籍^③。此可證其時仍是兵農合一，戶、役合籍。秦之先，士、農、工、商之四民本各世襲，如“士之子恒為士，農之子恒為農，工之子恒為工，商之子恒為商”^④。這便是世職。待貴族世官世祿制度破壞後，則世職亦有所改觀，“各從其父疇學之”之事亦漸破壞，四民轉業，互相滲透，成為常態。兵農合一，成為主流。所謂“合一”，實為建立在普遍土地國有制及國家授田制基礎上的普遍徵兵制。前引《商君書·徠民》之新的設計，並不合歷史時代之潮流，因未能實現。

4. 高爵者籍。戶籍不僅是徵役的根據，而且是保證某些人特權的依據。如有大夫以上爵者，則不與一般人同編入士伍籍。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大夫寡，當伍及人不當？不當。”可證。大夫（五級爵）不入士伍役冊，而有另冊。這是戶籍之附注。與役冊為一類。祇是性質、待遇不同而已。

5. 私奴籍。秦私家奴亦當書名數。至於是否單立戶籍，或注主人家籍，則是另一個問題。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告臣”、“黥妾”二條稱，縣丞某行文至鄉，令其確定某臣、妾的“名事里”，以及是否曾“身免”而又“復臣之”。由此看來，私家臣妾應是有

① 《北史》卷 60。

② 《三國志·蜀書·後主傳》裴松之注引王隱《蜀記》曰。

③ 《三國志·魏書·崔琰傳》。

④ 《管子·小匡》。

籍而可稽查的。大致說來，臣妾是與主人合戶著家籍，並在籍注中特作身份注記。《商君書·墾令》之所謂“令之厮、輿、徒、重（僮）者必當名”，即是政府要為私奴立名籍。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云：“‘盜及者（諸）它罪，同居所當坐。’可（何）謂‘同居’？戶為同居，坐隸，隸不坐戶謂也。”這裏就表明隸與主人是同居為戶，是著家籍的。不過，這是一種特殊類型的同居為戶。其中隸缺乏自主性，更無干預主人的能力，故對律文特作解釋：戶主及其家人坐隸，而隸則不坐戶主家人。《答問》又云：“可（何）謂‘人貉’？謂‘人貉’者，其子入養主之謂也。不入養主，當收；雖不養主而入量（糧）者，不收，畀其主。”這種“人貉”與主人間之主奴名份是固定了的。然而他又獨立組成家庭。從其子或不入養而入糧，可見其有一定獨立的家庭經濟，表現在戶籍上也應有較大獨立性，似是獨立為戶。從這情況透露，其即使是注主人家籍，也應是以獨立一家附注其主人籍的。

6. 宗室籍。《漢書·百官公卿表》：“宗正，秦官，掌親屬。”《續漢書·百官志》“宗正”本注曰：“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此為漢制。秦王（皇）宗室親屬亦立有專籍，這是一種特殊戶籍。《史記·商君列傳》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此“籍”即為宗室名籍。

7. 市籍。市籍即專業商人籍。睡虎地秦簡《金布律》規定：“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這條律文涉及到當時市的結構、組織問題。當時大小城邑皆有官府劃定並設吏管理的市場。由山東銀雀山漢簡所錄戰國時《市法》^①殘簡知其時“市”的基本狀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載《文物》1985年第4期。

況是這個樣子的：“市之廣陝(狹)小大之度，令必禹(稱)邑，便利其出入之門，百化(貨)財物利之。市必居邑之中。”具體說來，“國市之法，外營方四百步(按占地 1600 畝)，內宮禹(稱)之”。中“爲鑿四達之”路，“爲肆邪(叙)分列疏數”，賣貨者按其貨物質量分占有大小不等的地盤。如：“市化(貨)□貴者，受(授)肆……毋過七尺。下化(貨)賤者受(授)肆毋過十尺。此肆邪(叙)市列之數也。”此極若今城市政府集體管理之農貿市場，販夫販婦分尺而坐列以估。當時的市由市嗇夫來管理，《金布律》中的“吏”應即指此而言。市肆尚有編伍組織，列伍之長便是其管理者。在此商業區之專業商人應入市籍。

關於秦的乃至漢的市籍還應說明如下幾點。

(1) 買人有兩種，一爲有市籍者，一爲無市籍者，並非一切商人皆入市籍。由《漢書·食貨志》所云“買人有市籍”的口氣，以及《漢書·武帝紀》元狩四年師古注引臣瓚曰“《茂陵書》諸買人未作賈貨，置居邑儲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云云皆可證。至於何者可入市籍，何者不入，自有標準。此不在本文範圍內，當另文專論。

(2) 市籍是商人個人著的商冊，一人有市籍並非全家皆入市籍。《漢書·食貨志下》云：“買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此言買人有市籍，且與其家屬分言，明一人有市籍，與其家屬無關。此亦可見，市籍當係作爲戶籍的附注出現，非專有另冊，亦並非全家有此戶籍。

(3) 市籍非世襲，祇是職業暫有所隸，非如後世之士家、軍戶、匠戶之類。《漢書·晁錯傳》述秦謫發之序是，“先發吏有謫及贅婿、買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從“嘗有”云云，知此係本人雖非現籍商人，然而追究其歷史問題，並上查及三代。由此證明市籍非世襲者也。

上述七類中，除宗室籍是指全家外，其他皆祇涉及個別個人。

還當指出，秦政府又將秦人以新、舊分稱。《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游士律》有“故秦人”概念，《商君書·徠民》篇有“故秦民”之稱，兩概念是一致的。《徠民》篇又有秦“新民”概念，即為與之相對立者。

這兩個概念的含義有如下兩點：

(1) 以時間論，入秦久者為“故”，近者為“新”；原秦民為“故”，後入者為“新”。

(2) 以空間論，關中本部為“故”，東方為“新”。又此“新民”亦非僅指西入秦者，亦包括大量新得地盤之居民，而這一點還是很重要的。於淮陽前綫佐攻反城的黑夫在寫給母親的家信中所謂“新城空”之“新城”即為新得地盤，這裏的居民即為新民。其信云：“新地城多空不實者，且令故民有為不如令者實，……新地人盜，衷唯母方行新地。”新占令區者當為新民，舊區民當為故民。又舊區民概念亦隨時間之推移而不斷擴大着，昔為新，今乃漸變為舊，新舊民有一定相對性。秦政府以為故秦人較可靠，因常遷故秦人以實新地。新故秦民的差異，反映了地域及其觀念意識上的差異與矛盾，此貫徹於秦的始終，同時具有一定的社會政治背景，且有六國舊畛域觀念因素在。環繞着新舊民之分殊的觀念意識和行為，一直深刻地影響着秦漢的社會政治氣候。這個問題很複雜，當時在中國境內總存在着一個東、西方即關東、關西間的矛盾衝突問題，直至漢代尚如此。這個衝突甚至影響了秦的政治發展。秦始終視東方為不安定區，其民為不安定因素。秦本部人口亦常以故秦人自居，即以勝利者自居，自有優越感。秦地域關係未得妥善處理，東、西方的分野造成了東、西方民間的衝突。這種矛盾衝突又常為上層人物所利用。項羽至新安之所以坑秦降卒二十餘萬人。東西衝突是其很重要的因

素。《史記·項羽本紀》載：“諸侯吏卒異時故繇使過秦中，秦中吏卒遇之多無狀，及秦軍降諸侯，諸侯吏卒乘勝多奴虜使之，輕折辱秦吏卒。”便充分證明了這一點。秦末陳勝吳廣起義及其迅速發展，除秦為無道、官民矛盾對抗之激化外，亦帶有一定的、甚或是濃厚的地方色彩，六國舊軫域觀念納入其中，此亦毋庸諱言者也。

還應指出的是，秦以“夏”自居，是很值得注意的。《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云：“‘臣邦人不安其主長而欲去夏者，勿許。’可（何）謂‘夏’？欲去秦屬是謂‘夏’。”去“秦屬”便是去“夏”。可見秦以華夏自居稱。又：“‘真臣邦君公有罪，致耐罪以上，令贖。’可（何）謂‘真’？臣邦父母產子及產它邦而是謂‘真’”。可（何）謂“夏子”？臣邦父，秦母謂也。這裏的“臣邦”即《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屬邦》律中的“屬邦”，亦即指秦屬之少數民族。“真”即指純粹少數民族血統而言。父母皆為“臣邦”者所產子，及產于它邦者皆謂“真”。若父為臣邦，而母為秦人者，所產子即為“夏子”。這種身份與名義的界定，以及民族血統從秦母而定的原則是值得注意的，表明秦人以華夏自居，且重視華夏文化傳統，充分表明華夏文化圈之日漸擴大的歷史趨勢。這種以華夏為中心的共同民族文化心理狀態的形成與日漸擴展、深入人心，是中國走向政治大一統的民族文化意識基礎。秦的統一正是建立在這個共同的民族文化及心理狀態基礎之上的，這種意識心態也正是秦人之光輝點。

第五節 結 論

本章從四個方面對秦戶籍制度作了研究，這些內容在現代人看來似乎為稀鬆平常之事而不屑一顧，然而這却是秦在戶籍

制度上為後世數千年垂法的大創造，而這些開創性的制度，却又不為今人所悉知，吾故於此略詳為勾稽而論列之，以見秦人之功。

秦戶籍制的創立與完善，標識着中國人口行政已發展到相當高層次。戶籍是管理、控制人口的根本手段之一。編制戶籍的實質在於編織人戶，為國家統治、剝削提供可靠依據和保證，因而將現有社會人口全部反映出來，就成為編籍行政活動的首要目的。編籍戶口要“全”，要將現有人口毫無遺漏地上籍入冊，同時要採取各種詳備籍注以明戶口之性質，這便成為秦戶籍編制的兩大原則，因而也就為後世戶籍制度開創並奠定了基本規模。

秦“為戶籍相伍”，把戶籍編制與行政縣鄉里伍編制緊密結合起來，組成彌天大網，遂將人口牢固地控制在政府手中。

然而從歷史發展的角度而論，秦戶籍制度確也反映了歷史發展進步的趨勢。每一個體小家庭在國家版籍上著冊立戶，其家庭成員在其獨立戶頭下列名於國版，直接與國家發生聯繫，擺脫了如村社、宗族等形形色色的共同體外殼束縛，而使個體小家庭成員普遍取得“公民”身份。戶籍雖是秦國家對民實行統治與剝削的網絡組織基礎，但對庶民來說，立戶於國版，也着實是一項權利。立戶於國版，即可以獲得國家授賜的田宅。僅此一項，即可見立戶權之利益還是很實惠的。獨立戶頭，便成為國家“公民”，因便獲得了“公民”應享有的一切權利，同時對國家也負有應承擔的義務。

秦在一切社會政治等活動中，重人的籍貫住所，名事邑里。這是人口地緣強化的表現，是國家行政發展的表現。《管子·問》篇之調查人口，多“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餘子仕而有田宅，今入者，幾何人？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

問鄉之良家，其所收養者，幾何人？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贅者，幾何人？”“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等等。由此對人口之調查重其宗族所繫，發展至秦唯籍貫名事邑里是問而不關宗族事，這是社會政治的大變遷。秦戶籍制度正是肯定了這一點。

後 記

這部《秦制研究》書稿，是我二十餘年來含辛茹苦之作，它凝聚着我的心血與良知。書中一些觀點曾在《歷史研究》、《漢學研究》（臺灣）、《中華文史論叢》、《中國史研究》等雜誌發表。在1986年蕪湖的一次國際性學術會議上，《歷史研究》編輯部宋超先生曾向我約稿：“望張先生多寫些如土地制度研究那樣震動性的文章，歡迎賜稿。”當即約定秦家庭制度研究一題。待草成《商鞅變法後秦的家庭制度》五萬言之文寄去後，不到一個月時程，便收到用稿信。就是這篇文章（載《歷史研究》1988年第6期）竟獲得“見解精闢而獨到”之評（《中國秦漢史研究會通訊》1990年第一期）。又《秦鄉官制度及鄉、亭、里的關係》一文（《歷史研究》1997年第6期），亦謬蒙“獨到見解”之譽（孫家洲、鄔文玲：《1997年中國秦漢史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1998年第9期）。又，1992年在泰安的一次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上，有幸與中國秦漢史研究會會長李祖德先生會見，李先生率先直言多年前編發《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土地制度》一文事（那時李先生任《中國史研究》主編），認為創新之作，頗有價值，應予刊布。不料此文竟在先生心目中留有如此深刻印象，謬蒙先生厚愛，不勝感激。

這部《秦制研究》書稿的經歷，亦真可謂“路漫漫其修遠兮”！此書稿本為1987年即殺青之作。還是在那次1986年的蕪湖會

議上，便被一家出版社約定。當時該社正致力於尋求高水平的學術專著，並談到因曾見本人所刊布之論文，而非常相信本人之學術水平，認為本人之學術著作，可不予審讀即簽發。如此厚愛與稱譽，至今猶感念不已。然書稿正在編輯中時（此稿至今猶存編輯留下的各種印記，也算是一份珍貴的紀念吧），却遇商業化的大潮汹涌澎湃地襲來，隨之本專著也便如蒼茫萬頃中之一葉扁舟被排蕩到岸邊沙灘攔淺了。最後竟如泥牛入海。於是索性取回原稿，重新問路而更無消息。1999年，忽為廣西教育出版社江淳社長約定出版，可謂於山窮水盡之中忽得柳暗花明又一村也，令人興奮不已。然誰知家又突遭不幸，余心傷悲，精神恍惚，不可終日。書稿早已拋却，遷延日久，出版之事自然又作罷矣。電腦中錄入的文稿竟亦損失過半，真是禍不單行。嗚乎！人如其書，書如其人，時乖事戾，陰陽錯謬，曷至於斯耶？殆非書稿之罪乎。必也，命也夫！幾經周折，遂亦心灰意冷，無意於出版了，以至於今日。

然差可告慰的則是，也正是在這漫長的途程中，纔證明本書稿確乎是經得起考驗之作，且有些觀點進一步獲得了新出土的考古資料的證實。如吾之“秦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國有制”說，自1983年在《中國史研究》發表以來，有五批新發現的考古資料為之提供了有力證據，甚或有的本屬推論之辭，亦第一次獲得了實證。此事詳見拙著，恕不贅言。唯一感到遺憾的是對張家山漢簡的材料未能充分利用。我是今年九月末纔看到《張家山漢墓竹簡》一書的，這時發現有許多新材料為我的觀點提供了新的有力支撐。奈何出版在即，無法充分吸取，恕於《張家山漢簡研究》一書中詳述。

《秦制研究》書稿幾經周折，今由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院長王學典先生鼎力相助，推薦給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歷經十

餘載坎坷路，終賴王學典先生給畫上了一個圓滿的句號，幾十年的學術研究生涯，終於有了一個完美的結局，吾不勝感激之至，沒齒不忘。

我的學生汪桂海先生，曾不遠千里為本書的寫作抄寄材料，並提出建議。對之衷心感謝。又，本書曾獲山東大學出版基金贊助，於此亦特致謝意。

尤其應當說明的是，上海古籍出版社的顧美華先生，為編審這部書稿，盡心盡力，做了大量艱苦細緻的工作，使本書增色不少。於此特致謝忱！

再者，為了讀寫的方便，本書稿引文盡量采用通行字，這是須要向讀者聲明的，實在抱歉。

最後必須指出的是，因本書出版經歷坎坷，其中部分觀點曾陸續以論文形式發表，此亦不得已而為之者也。為了標識出關於知識產權的一些界限，特錄目於後，以備查考。

試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土地制度 《中國史研究》1983年第2期。

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 《文史哲》1983年第1期。

論秦漢的學吏制度 《文史哲》1984年第1期。

青川秦牘研究 《山東大學文科論文集刊》1984年第2期。

論青川秦牘中的為田制度 《文史哲》1985年第6期。

關於秦刑徒中的幾個問題 《中華文史論叢》1985年第1期。

商鞅變法後秦的家庭制度 《歷史研究》1988年第6期。

論秦的父權、家長權、夫權與婦女地位 《山東大學學報》1988年第4期。

論出土秦律中的“居費贖債”制度 《中國歷史文獻研究》

(二)1988年。

論秦自商鞅變法後的農村公社殘餘問題 《文史哲》1990年第1期。

從銀雀山漢簡竹書《田法》等篇看國家授田制 《管子學刊》1990年第4期。

論中國古代的阡陌封疆制度 《農業考古》1991年第1期。

對《秦商鞅變法後田制問題商榷》的商榷 《中國史研究》1991年第3期。

秦簡牘所見內史非郡辨 《史學集刊》1992年第4期。

秦牘“爲田律”適應範圍問題 《四川文物》1993年第2期。

秦戶籍制度考 《漢學研究》(臺灣)第12卷第1期 1994年。

秦的鄉官及鄉亭里關係 《歷史研究》1997年第4期。

銀雀山漢簡中的官社經濟體制 《歷史研究》2001年第5期。

有關東漢侍廷里父老憚的幾個問題 《史學月刊》2003年第10期。

論秦漢的學吏教材——睡虎地秦簡爲訓吏教材說 《文史哲》2003年第6期。

總上瑣言，繫諸尾，是爲記。

張金光

2003年10月28日

于山東大學寓所